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一年四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5
第二节 正 文.....	8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5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5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7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8
二十二、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8
二十三、 结论意见.....	29
第三节 签署页.....	30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华人健康	指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华仁	指	安徽省华仁医药经营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安徽国胜	指	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芜湖国胜	指	芜湖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安庆国胜	指	安庆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亳州国胜	指	亳州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江苏国胜	指	江苏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河南国胜	指	河南国胜大药房有限公司
国胜科技	指	安徽国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汇达药业	指	安徽汇达药业有限公司
捷助科技	指	合肥捷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国胜医疗	指	合肥国胜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安百苑门诊	指	合肥市安百苑综合门诊有限责任公司
元兴门诊	指	合肥元兴综合门诊有限责任公司
桂园门诊	指	合肥国胜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桂园中西医结合门诊部
好之佳大药房	指	安徽好之佳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阿里健康	指	阿里健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华泰大健康一号	指	南京华泰大健康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泰大健康二号	指	南京华泰大健康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道兴投资	指	南京道兴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苏州赛富	指	苏州赛富璞鑫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黄山赛富	指	黄山赛富旅游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长菁投资	指	北京道同长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腾元投资	指	嘉兴腾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西投资	指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天凯投资	指	苏州吴中区天凯汇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胜凡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胜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曼医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曼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康凡投资	指	合肥康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时达投资	指	合肥时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李强律师和陈昱申律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中天运会计师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与法律意见书一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中天运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中天运[2021]核字第 9018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指	中天运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中天运[2021]审字第 90332 号《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	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指派李强律师、陈昱申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

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发行人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者口头证言；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所签署；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三)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

(四)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五)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

监会、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 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属文件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属文件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根据前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内容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6,001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15%，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4. 发行对象：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 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资格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

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3号）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规定。

5.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6. 定价方式：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或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7. 发行与上市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8. 股票上市地及板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9. 发行承销方式：本次发行股票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0. 发行费用承担：承销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11. 决议有效期：本决议有效期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董事会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的授权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发行人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获得的授权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获得的授权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及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履行发行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公司，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等组织机构及相关制度，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

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中天运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中天运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以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八、发行人的业务”以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发行人主要从事医药代理、零售及终端集采业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4,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6,001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34,000 万股，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6,001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1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及核准

发行人系由安徽华仁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除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未履行评估程序外，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公司登记管理部门的核准，发行人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 关于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其净资产价值未履行评估程序。为弥补和解决上述问题，2018年12月19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进行追溯评估，并出具《安徽省华仁医药经营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其净资产价值追溯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8]第1545号），经追溯评估，截至股改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安徽华仁净资产评估值为2,981.96万元，较经审计净资产账面价值2,753.40万元增值228.56万元，增值率8.30%。2021年3月5日，中天运会计师出具《验资复核报告》（中天运[2021]核字第90185号），对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认缴情况进行了验资复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据安徽华仁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设立的过程履行了必要的审计、验资程序，其未严格履行评估程序，存在瑕疵，后续已采取了补救措施。发行人在设立时未进行资产评估不会导致发起人出资不实，发行人未因该事项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四） 创立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商品采购、配送和销售系统；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和占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最近二年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最近二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最近二年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且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

1. 发起人人数、住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共 3 名发起人，均为中国境内自然人，符合发起人数量不超过 200 人，发起人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2. 发起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于发行人设立时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发起人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

1. 发行人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16 名，包括 2 名自然人股东，14 名机构股东。发行人各股东目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何家乐	200,493,326	58.97%
2.	何家伦	27,572,335	8.11%
3.	胜凡投资	8,221,509	2.42%
4.	福曼医投资	6,923,376	2.04%
5.	康凡投资	4,056,665	1.19%
6.	时达投资	3,570,136	1.05%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7.	阿里健康	30,049,373	8.84%
8.	苏州赛富	18,623,266	5.48%
9.	黄山赛富	8,160,001	2.40%
10.	腾元投资	1,360,000	0.40%
11.	长善投资	1,360,000	0.40%
12.	华泰大健康一号	20,948,896	6.16%
13.	华泰大健康二号	1,435,465	0.42%
14.	道兴投资	335,935	0.10%
15.	华西投资	4,080,000	1.20%
16.	天凯投资	2,809,717	0.83%
	合计	340,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股东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何家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家乐和何家伦，其二人为兄弟关系。何家乐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何家伦担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其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8,065,661 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67.08%；同时，何家乐担任胜凡投资、福曼医投资、康凡投资和时达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胜凡投资、福曼医投资、康凡投资和时达投资的表决权，因此何家乐和何家伦两人合计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比例达到 73.78%。何家乐和何家伦最近二年一直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的股权演变

发行人系由安徽华仁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 2001 年 6 月安徽华仁设立时的非货币资产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外，发行人前身安徽华仁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本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也不存在被司法冻结及其他股权受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实际经营范围与工商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一致。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下属门店已经取得从事其目前业务所需的经营许可，并且该等经营许可均在有效期限内；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投资的情况。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及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以《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作为界定关联方的标准，根据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经核查确认了发行人关联方的范围。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交易”之“1. 关联方与关联关系”部分所述。

2. 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采购、销售商品、接受、提供劳务、租赁物业、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等主要关联交易事项。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交易”之“2. 关联交易”部分所述。

3. 关联交易的公允、合规性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进一步追溯确认，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为经营需要，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均系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该等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允、合理的原则，并且作价公允或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较大的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4.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关联方回避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的上述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符合《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医药代理、零售及终端集采业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家乐、何家伦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家乐、何家伦作出的上述承诺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了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其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安徽国胜、芜湖国胜、安庆国胜、亳州国胜、江苏国胜、河南国胜、汇达药业、国胜科技、捷助科技、国胜医疗、安百苑门诊、元兴门诊 12 家子公司；拥有好之佳大药房 1 家参股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均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

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徽正远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合肥嘉山路综合门诊有限责任公司 2 家子公司完成了注销登记，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已注销公司依法成立，注销前合法存续；注销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注销行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房产

1. 国有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4 宗面积合计为 51,183.585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其中 2 宗面积合计 7,509.405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中信银行合肥分行，用于担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正常，无法按期偿还借款及利息的风险较小，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风险较小，上述土地使用权抵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其中 1 宗面积为 43,665.59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因政府规划变更，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政府、市自然规划局正在办理发行人原土地出让合同解除及新土地招拍挂等相关手续。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均已经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3 项建筑面积合计 27,815.16 平方米的房产。其中 2 项面积合计 27,715.95 平方米的房产已抵押给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中信银行合肥分行，用于担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正常，无法按期偿还借款及利息的风险较小，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风险较小，上述房产抵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房产所有权均已经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中国境内注册并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商标共计 134 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均已取得权属证书，除注册号为“22347084”的一项商标目前处于“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状态外，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中国境内申请并已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共计 7 项，均为外观设计专利。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已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6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著作权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已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其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已披露的土地、房产权利限制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

1. 用于仓储、办公租赁房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 5 处房屋用于办公和仓储，租赁面积合计 21,029.33 平方米。

2. 用于门店经营的租赁房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下属门店租赁 771 处物业用于药品零售、诊疗服务，租赁面积合计 11.29 万平方米。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租赁物业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或房产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房产的证明文件，存在瑕疵。若相关物业被认定为出租方无权出租而要求发行人搬迁，发行人寻找替代性物业的成本和难度较低。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过往经营中并未出现过因租赁物业被有权第三方主张无效并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情形。因此，承租的相关瑕疵

物业被宣告无效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其合同效力不会因未进行租赁备案而认定为无效。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租赁物业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涉及划拨地、集体建设用地等情况，存在不规范的情形。由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为相关瑕疵房产的承租方而非建设方，如因租赁房产的土地问题被政府主管部门依法处罚，责任承担主体是出租方，发行人依法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也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相关承诺，如出现因土地问题被要求搬迁等情形，相关费用或损失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保证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因此受到影响。因此，发行人部分租赁房屋存在的前述不规范情形，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规定的重大合同的条款均合法、有效，发行人作为合同当事人履行上述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是否存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法律纠纷。

（三）重大其他应收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产或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违规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重大侵权债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

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债务。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加及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发行人设立至今并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的相关内容。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收购兼并行为

为进行行业内业务整合以及发展战略部署需要，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了一系列股权收购和资产收购。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收购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相关主要收购均与公司主营业务高度相关，公司主营业务未因相关收购发生重大变化，相关收购均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在相关主要收购完成后，不会对公司管理层经营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拟发生的股本变更或重大资产处置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上市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进行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计划，也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最近三年的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并进行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现时有效的章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实有效的章程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且系经发行人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批准，已在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三）发行人待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董事会提交的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将在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其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法人治理制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根据上述制度设置的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职责完备、明确；发行人制定的上述制度的内容以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设置均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和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并且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对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中，已经履行了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其他职务或者领取薪酬。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何家乐与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何家伦系兄弟关系，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最近二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二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二年发行人董事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管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增选独立董事以及

机构投资者委派董事的内部调整，不构成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亦未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及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中关于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1. 主要税种和税率

依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2. 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已就其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财政补贴（政府补助）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医药代理、零售及终端集采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活动不存在重污染的情况，主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其经营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

（二）质量技术监督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已就其报告期内合规经营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提供的服务、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及履行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义务出具了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受到过行政处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就该等情形可能导致的补缴、罚款等责任向发行人出具了书面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且系用于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进行财务性投资（包括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或者直接、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公司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了相关备案程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中国法律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同业竞争及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五）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和专项存储账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实行专户存储。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涉及行政处罚 40 起。其中单笔处罚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共计 5 起，合计处罚金额（含没收违法所得）18.20 万元；单笔处罚金额 1 万元以下的共计 35 起，合计处罚金额 4.31 万元。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违法情节轻微，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等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相关行政处罚未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何家乐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何家乐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二十二、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对赌协议的签署及解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与相关投资人签署对赌协议，该等协议自公司向证券发行监管机关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获受理之日起终止，不存在保留效力恢复的条款。

（二）发行人员工持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均由发行人核心员工构成；各持股平台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并已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备案，运行合法且有效；各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或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情形，不存在聘请基金管理人持股平台进行日常管理、对外投资管理等情况；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各持股平台没有其他对外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不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的情形；各持股平台已出具关于上市锁定期的承诺。

二十三、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履行发行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4月16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强

经办律师：李强



_____

陈昱申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一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言.....	4
第二节 正文.....	6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关于业务.....	6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门店管理.....	42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关于行业竞争.....	61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关于行业政策影响.....	76
五、《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5：关于子公司.....	104
六、《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关于历史沿革.....	126
七、《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7：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同业竞争.....	219
八、《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8：关于关联交易.....	258
九、《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9：关于资产及技术.....	291
十、《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0：关于诉讼及行政处罚.....	308
十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1：关于药品安全及法律责任.....	319
十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2：关于员工.....	344
第三节 签署页.....	352

释 义

除以下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术语、简称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上海玉安	指	上海玉安药业有限公司
新药研究院	指	安徽省新药研究院
康本健餐厅	指	合肥市包河区康本健餐厅，已于2018年6月注销
胜凡管理	指	合肥胜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10月注销
裕泰和投资	指	安徽裕泰和中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裕泰堂投资	指	合肥裕泰堂中医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裕泰坊投资	指	合肥裕泰坊中医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又康投资	指	合肥福又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好又康投资	指	合肥好又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淮仁堂药业	指	安徽淮仁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淮仁堂发展	指	安徽淮仁堂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人民健康	指	安徽人民健康大药房有限公司
淮仁堂生物	指	安徽淮仁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淮仁堂医院	指	安徽淮仁堂中医院有限公司
瑞人堂医药	指	瑞人堂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易明医药	指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826.SZ）
百洋医药	指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301015.SZ）
漱玉平民	指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301017.SZ）
健之佳	指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605266.SH）
大参林	指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233.SH）
老百姓	指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603883.SH）
益丰药房	指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603939.SH）
一心堂	指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727.SZ）
药易购	指	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300937.SZ）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指派李强律师、陈昱申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编报规则第12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1年6月2日，深交所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下发了《关于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608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律师进行补充核查及说明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发行人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者口头证言；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所签署；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三)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关于业务

申报材料显示：（1）发行人业务主要分为医药代理、零售及终端集采三种模式；医药代理模式下，发行人与上游医药生产厂商开展合作，取得其部分产品的代理权，并下游医药零售企业进行推广和销售；同时为扩大发行人品牌影响力，发行人存在许可上游药品生产企业使用发行人商标进行生产，并向发行人独家销售的情形；发行人贴牌授权生产并销售的药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名称“福曼医”的相关商标标识。（2）零售模式下，发行人以直营方式销售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等，并提供常见病诊疗业务。（3）终端集采模式下，发行人进行药品集采，并为单体药店、小型连锁等零售终端提供一站式配送服务。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医药代理模式下发行人与上游医药生产厂商间合作的主要权利义务情况，代理权的主要内容，是否约定独家代理；若否，披露报告期内独家代理的金额占比及对应客户自身同种药品总销售量比重情况；发行人代理模式下主要药品生产厂商对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自身总收入比重情况；

（2）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公立医院进行销售的情况；若是，披露金额及占比，涉及药品种类，主要医院情况；报告期内医药代理模式下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以列表方式补充披露发行人贴牌许可对应主要药品生产供应商及合作背景，对应主要销售客户，各贴牌药品涉及采购、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发行人与上游生产商间贴牌许可的具体内容，主要权利义务，药品包装是否保留原生产厂家标识、商标、商号、地址、批次等识别结合内容，是否所有贴牌许可药品均独家向发行人销售；

（4）以列表形式披露报告期内贴牌许可生产的药品对应发行人自身商标、商号的情况，是否存在约定合作使用第三方商标、商号进行贴牌许可的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企业相关商标许可销售模式，补充披露发行人作为药品批发零

售企业，对所售药品贴自身品牌商标进行销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所售药品贴医药流通商品品牌是否影响药品生产厂家的公信力及品牌效应；

(5) 补充披露发行人贴牌授权生产带有员工持股平台名称“福曼医”相关商标标识药品的背景及合理性，该商标是否由部分股东或员工授权或转让至发行人；若是，披露交易公允性；是否存在其他发行人贴牌生产带有股东或员工拥有的（包括授权及转让给发行人）商标、商号的药品的情况；上述事项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约定情形；

(6) 补充披露发行人开展终端集采模式的实质，与下游客户间主要权利义务，商标、商号授权情况；是否签订加盟合同并收取加盟费；是否约定下游单体药店、小型连锁等零售终端仅能从发行人处采购，是否实际属于买断式独家经销或加盟合作模式；报告期内终端集采模式下主要客户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单体药店、小型连锁等零售终端客户数量变化情况，对单一客户平均销售金额；报告期各期该模式下客户数量增速较快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企业比较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发行人与上游医药生产厂商签署的代理合同与商标授权书，获取发行人与终端集采业务下游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了解相关权利义务的具体安排；

2、获取了发行人销售收入明细表、采购明细表，统计不同类型客户的销售情况、不同代理类型的销售与采购情况、以及终端集采客户数量等情况；

3、实地走访并函证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4、通过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股权结构等基本工商信息；

5、查阅发行人商标、域名、著作权、软件著作权证书，并在网络检索相关权属证书的状态；

6、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及招股说明书，了解同行业可比企业相关商标许可销售以及终端集采模式发展状况等情况；

7、获取主要终端集采客户的采购数据，了解从发行人处采购的占比情况；

8、针对贴牌代理合作背景、员工持股平台使用“福曼医”作为注册名称、终端集采发展较快等相关情况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确认。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 补充披露医药代理模式下发行人与上游医药生产厂商间合作的主要权利义务情况，代理权的主要内容，是否约定独家代理；若否，披露报告期内独家代理的金额占比及对应客户自身同种药品总销售量比重情况；发行人代理模式下主要药品生产厂商对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自身总收入比重情况

1、代理业务发行人与上游医药生产厂商的主要权利义务情况

公司代理业务系与上游医药生产厂商开展合作，取得其部分产品的代理权，并向下游医药零售企业进行推广和销售。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和商品品类发展意向，结合市场调研，寻找接洽目标生产厂商，经商业谈判、资质审核，双方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约定主要权利义务，确定合作关系。

代理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的主要权利义务总结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发行人的主要权利	1、发行人不承担产品质量责任，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药品质量标准，如因药品质量引起的医疗事故由上游供应商及生产厂家承担责任； 2、发行人在销售范围内享有“独家销售权”，上游供应商不得向其它任何经销商直接供应协议产品，也不得自行销售； 3、发行人有权要求上游供应商提供产品知识培训等学术性的售后服务； 4、上游供应商保障发行人及时供货，并优先保障发行人的货源； 5、运费一般由供应商承担，运输过程中出现破损，上游供应商安排补货； 6、质量问题可以退换货，因发行人保管不当或其他非质量问题不得退换货；

项目	主要内容
	7、若严格遵守上游供应商要求及合作约定，上游供应商应当把发行人作为新推产品、规格、包装的优选合作客户。
发行人的主要义务	1、发行人应向上游供应商提供销售协议产品的相关资质，在销售过程中必须遵守有关规定； 2、未经上游供应商书面授权允许，发行人不得在指定区域外销售协议产品； 3、销售产品所产生的市场费用、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自行承担； 4、发行人定期提供协议产品销售流向情况；并配合上游供应商的对账工作。

综上，代理业务中，发行人作为代理商，享受的权利主要有：独家代理权、质量保证、货源保障及必要的厂家支持等，需承担的义务主要有：在协议授权范围内合法销售、承担销售渠道费用及销售反馈等。

2、代理权的主要内容及独家代理情况

发行人取得的代理权是指合作产品的销售权。发行人代理权通常为独家代理，在双方约定的具体区域范围内具有排他性，合作期间上游生产厂商不得自行组织销售或委托其他第三方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家代理分为两种类型：品规独家、包装独家。

(1) 品规独家

对于中西成药来说，品规是指商品的品种规格，如剂量、剂型等。目前，我国平均每家制药企业仅 20 个品种左右。对上游生产厂商来说，同一通用名称的药品，其出厂品规并非可以无限制扩张，例如四川峨嵋山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阿莫西林胶囊有 0.25g 和 0.5g 两种剂量，生产厂商再根据疗程、价格、竞品情况等因素，将产品包装成 0.25g*40 粒/60 粒、0.5g*10 粒/30 粒等品规。发行人独家代理了该合作品规意味着取得了该品规在指定区域或渠道的全部销售权，合作期间上游生产厂商不得自行组织销售或委托其他第三方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合作厂商中关于代理品规的区域约定如下：

序号	主要合作厂商	发行人独家代理区域	主要合作产品
1	上海信谊联合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除上海地区外，全国 OTC 零售渠道	硝苯地平缓释片（II）、玻璃酸钠滴眼液

序号	主要合作厂商	发行人独家代理区域	主要合作产品
2	上海新亚药业闵行有限公司	除上海地区外, 全国 OTC 零售渠道	头孢克肟分散片
3	广州白云山光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	格列齐特片、维生素 C 咀嚼片
4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	全国	口洁喷雾剂
5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 OTC 零售渠道	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缙沙坦胶囊、盐酸伐昔洛韦片(丽珠威)
6	山东万润医药有限公司	全国 OTC 零售渠道	单硝酸异山梨酯片、卡维地洛片
7	四川峨嵋山药业有限公司	全国	阿莫西林胶囊
8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	缙沙坦氢氧噻嗪胶囊、兰索拉唑片

(2) 包装独家

中成药中的阿胶, 以及保健品、医疗器械等非药品种, 品规概念不强(例如口罩 50 只/袋、阿胶 250g/盒), 一般采用贴牌合作模式。上游生产厂商会选择多个代理商或部分自销, 各家分别代理自己的贴牌包装, 提高辨识度及推广效率。

对于上述非药产品来说, 发行人独家代理自己的贴牌包装, 具有排他性, 合作期间上游生产厂商不得使用发行人商标或包装进行销售, 也不得将发行人商标或包装下的产品委托给其他任何第三方进行销售。

(3) 报告期内, 发行人代理业务独家代理产品形成的收入金额与占比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正在合作的 403 个代理品规中 394 个为独家代理, 仅 9 个品规为非独家。报告期内, 发行人代理业务主要为独家代理, 其中又以品规独家为主, 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是否独家	独家类型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独家	品规独家	47,396.62	90.84%	39,620.49	90.26%	32,522.45	93.27%
	包装独家	4,515.49	8.65%	4,158.01	9.47%	2,322.63	6.66%
非独家		263.77	0.51%	116.43	0.27%	25.03	0.07%
合计		52,175.87	100.00%	43,894.93	100.00%	34,870.10	100.00%

3、主要药品生产厂商销售情况及发行人占比情况

①同类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及发行人采购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生产厂商	发行人主要代理产品	发行人代理品规(包装)	该产品其他品规(包装)	该产品全部销售收入(注1)			发行人代理品规占厂商同产品的比例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上海信谊联合医药有限公司	硝苯地平缓释片(II)	20mg*24片, 30片, 48片, 60片	无	3,792.46	2,699.22	1,917.60	38.58%	46.68%	59.89%
	琥珀酸精液眼液	5ml*1支	5ml*2支	1,012.82	823.43	539.01	65.78%	66.54%	75.19%
	盐酸萘夫唑啉溶液	10ml	100ml	308.85	442.59	619.27	16.05%	21.85%	31.18%
	妥布霉素地塞米松滴眼液	15mg	无	-	140.71	422.34	-	24.50%	25.90%
上海新亚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厄贝沙坦胶囊	75mg*28粒	75mg*14粒, 21粒	-	-	353.96	-	-	29.98%
	头孢克肟分散片	50mg*24片	50mg*10片, 12片, 20片	2,185.67	2,064.53	2,006.88	21.50%	21.03%	9.35%
	普鲁卡因泛酸钙胶囊	0.1g*5mg*50粒	无	418.56	210.64	134.28	71.26%	-	-
	盐酸赖石麦沙芬片	15mg*24片, 36片	无	288.35	417.80	204.84	61.60%	71.36%	66.00%
	精列齐特片	80mg*60片	无	756.00	786.00	709.00	100.00%	100.00%	100.00%
广州白云山光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注2)	维生素C咀嚼片	30片	无	441.00	242.00	253.00	100.00%	100.00%	100.00%
	头孢丙烯胶囊	0.25g*8粒	0.25g*6粒, 12粒	620.00	639.00	610.00	56.84%	68.78%	59.10%
	胶体果胶铋胶囊	50mg*24粒	50mg*36粒	460.00	499.00	360.00	68.74%	70.83%	72.84%
	茶碱缓释片	0.1g*24片	0.1g*50片(仅2018-2019)	204.00	277.00	399.00	100.00%	98.32%	89.43%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2)	口洁喷雾剂	15ml, 20ml, 30ml	无	1,167.49	1,212.33	793.16	100.00%	88.72%	95.84%

生产厂商	发行人主要代理产品	发行人代理品规(包装)	该产品其他品规(包装)	该产品全部销售收入(注1)				发行人代理品规占厂商同产品的比例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制药厂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	20mg*7粒	10mg*7粒, 10粒, 14粒, 20mg*14粒	19,824.14	24,923.95	22,820.90	7.44%	6.75%		6.37%	
		缙沙坦胶囊	80mg*14粒	80mg*7粒, 21粒, 28粒	11,962.82	10,840.09	8,909.05	6.80%	5.47%		4.76%	
四川威福山药业有限公司	盐酸伐昔洛韦片(丽珠威)	0.3g*6片	0.15g*6片, 8片	2,225.34	2,137.96	1,397.36	12.04%	13.14%		10.08%		
	阿莫西林胶囊	0.25g*40粒, 60粒, 0.5g*10粒, 30粒	0.25g*20粒, 24粒, 30粒, 50粒, 0.5g*12粒, 16粒, 20粒, 24粒, 32粒, 36粒, 40粒	4,390.02	4,025.99	2,190.87	33.83%	31.15%		37.31%		
		缙沙坦氢氯噻嗪胶囊	80mg+12.5mg*14粒	80mg+12.5mg*7粒, 10粒, 12粒, 28粒, 48粒	6,494.90	5,603.04	4,413.50	19.52%	21.00%		17.39%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兰索拉唑片	30mg*8片, 14片	30mg*7片, 16片	182.57	657.83	2,171.00	-44.91%	56.35%		15.73%		
	马来酸依那普利片	10mg*20片	10mg*16片	678.57	1,196.16	897.12	40.67%	21.33%		37.68%		
	阿莫西林片	10mg*20片	10mg*7片, 14片, 21片, 28片	148.47	247.45	197.96	-	47.14%		78.05%		
山东齐水阿胶有限公司	阿胶	固本牌、固津牌	济水牌	12,011.45	11,623.52	13,105.65	7.00%	13.22%		11.09%		

注1: 上表统计报告期内代理业务前五次将应商中采购金额大于100万元的主要单品, 收入数据来自各家供应商提供的说明;

注2: 广州白云山医药销售有限公司系广州白云山光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公司, 两者合并统计;

注3: 齐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出于商业保密原因未提供产品收入信息;

注4: 兰索拉唑片2020年度厂家召回, 当年发行人退货82.00万元, 导致比例为负。

上表中列示的主要厂商的各合作产品均为独家代理,发行人占上游厂商同产品的比例低于100%,主要原因如下:

A.除发行人代理品规外,同一产品还有其他品规

对于同一产品,厂家从市场惯例、价格、疗程、竞品情况等多方面考虑,将产品设置成不同品规。除发行人代理品规外,还有其他品规,因此占比低于100%。这种情形较为普遍,例如四川峨嵋山的阿莫西林,一共15个品规,发行人代理了其中4个品规;白云山何济公厂的口洁喷雾剂,一共3个品规,发行人2019年7月份之前代理了其中2个品规,7月份之后合作加深,拓展为全部品规。

B.发行人独家区域并非全国

上海医药集团旗下的上海信谊联合、上海新亚药业自己负责上海地区以及临床渠道的销售,发行人负责除上海以外的OTC渠道;丽珠集团自己负责全国临床渠道的销售,发行人负责全国OTC渠道;因此占比低于100%。

综上,同一产品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占上游厂商同产品销售量的比例不存在异常。

②主要生产厂商总销售收入情况及发行人采购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生产厂商	上游生产厂商总销售收入(注1)			上游厂商对发行人的销售占其总收入的比例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2)	2,374,317.59	2,349,048.01	1,946,171.29	0.14%	0.13%	0.14%
广州白云山光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5,800.00	73,700.00	67,100.00	3.30%	2.30%	0.00%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	51,247.00	52,668.00	46,415.00	2.26%	1.66%	1.35%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52,040.98	938,469.58	886,065.57	0.24%	0.27%	0.23%
四川峨嵋山药业有限公司	10,636.43	10,944.72	9,235.22	14.03%	11.46%	8.85%

生产厂商	上游生产厂商总销售收入(注1)			上游厂商对发行人的销售占其总收入的比例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67,400.00	411,300.00	380,800.00	0.40%	0.48%	0.42%
山东济水阿胶有限公司	18,334.24	16,245.31	19,998.61	4.86%	10.05%	7.62%
齐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注3)	约275亿元	约230亿元	约228亿元	低于0.10%	低于0.10%	低于0.10%

注1: 上表数据来自各家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表或说明;

注2: 上海信谊联合医药药材有限公司出于商业保密原因未提供总营业收入信息, 考虑到上海信谊联合与上海新亚药业均为A股上市公司上海医药(601607.SH)的控股孙公司, 上表将两家企业合并统计, 取上海医药年报披露的工业收入;

注3: 齐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出于商业保密原因未提供准确的总营业收入信息, 根据其提供的大致数据推算其对发行人的销售占其总收入的比例低于0.10%。

报告期内, 发行人代理业务主要上游合作厂家业务规模大, 产品种类多, 因此上游厂商对发行人的销售占其总收入的比例较低。

(二) 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公立医院进行销售的情况; 若是, 披露金额及占比, 涉及药品种类, 主要医院情况; 报告期内医药代理模式下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发行人对公立医院销售的情况极少

发行人代理业务主要聚焦零售OTC渠道, 客户主要面向全国范围内的零售连锁企业, 此外还包括少量地区性批发企业、门诊(或社区卫生站)、医院零星销售的情形, 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类型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连锁药店	46,332.94	88.80%	38,486.72	87.68%	29,538.11	84.71%
批发企业	5,508.20	10.56%	5,118.98	11.66%	5,079.04	14.57%
门诊	285.06	0.55%	230.51	0.53%	216.78	0.62%
医院	49.67	0.10%	58.71	0.13%	36.17	0.10%
合计	52,175.87	100.00%	43,894.93	100.00%	34,870.1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医院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36.17 万元、58.71 万元和 49.67 万元，占全部代理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0%、0.13%和 0.10%，金额与占比均较小。其中，绝大部分医院客户为民营医院，对公立医院的销售仅为零星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公立医院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公立医院客户名称	省份	性质	销售收入	占代理业务收入的比例	主要药品种类	具体药品
2020年度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2019年度	钟祥市第二人民医院	湖北省	事业单位	1.44	0.0033%	中西成药	阿德福韦酯片
2018年度	咸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陕西省	事业单位	0.44	0.0013%	中西成药	盐酸左氧氟沙星片、盐酸氨溴索胶囊等

2、发行人代理业务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间的关联关系

(1) 发行人代理业务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代理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全国范围内的零售连锁药店客户。发行人股东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道兴投资作为证券公司直投子公司的投资基金及跟投平台，专注医药领域股权投资。除发行人外，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道兴投资还投资了发行人主要客户——湖南怀仁和瑞人堂医药；同时华泰大健康一号委派的发行人董事陈凯在瑞人堂医药担任董事，陈凯亦通过道兴投资间接持有湖南怀仁、瑞人堂医药股份，发行人原董事曹群曾任湖南怀仁董事。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湖南怀仁、瑞人堂医药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代理业务向上述关联方销售金额及占代理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客户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关联方客户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湖南怀仁	303.78	0.58%	269.47	0.61%	135.04	0.39%
瑞人堂医药	282.12	0.54%	204.97	0.47%	103.72	0.30%
合计	585.90	1.12%	474.44	1.08%	238.76	0.68%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代理业务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发行人代理业务主要供应商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代理业务主要供应商为上海医药集团、广州医药集团、丽珠医药集团、齐鲁制药集团、辰欣药业等大型企业，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以列表方式补充披露发行人贴牌许可对应主要药品生产供应商及合作背景，对应主要销售客户，各贴牌药品涉及采购、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发行人与上游生产商间贴牌许可的具体内容，主要权利义务，药品包装是否保留原生产厂家标识、商标、商号、地址、批次等识别结合内容，是否所有贴牌许可药品均独家向发行人销售

1、发行人贴牌代理药品的采购与销售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按照贴牌与否，发行人代理业务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情况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贴牌	29,005.21	55.59%	22,679.74	51.67%	16,477.47	47.25%
非贴牌	23,170.66	44.41%	21,215.19	48.33%	18,392.64	52.75%
代理业务 主营业务收入	52,175.87	100.00%	43,894.93	100.00%	34,870.10	100.00%

报告期内，按照贴牌与否，发行人代理业务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情况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贴牌	19,642.10	54.47%	15,679.67	51.76%	11,497.10	49.40%
非贴牌	16,417.54	45.53%	14,616.12	48.24%	11,776.29	50.60%
代理业务采购总额	36,059.64	100.00%	30,295.79	100.00%	23,273.39	100.00%

综上，从金额角度来看，贴牌与非贴牌差别不大。贴牌有利于发行人培育自身品牌，因此同等条件下，发行人自身倾向于贴牌模式，报告期内，贴牌收入占比逐年上升。

2、发行人贴牌代理的主要药品情况、对应的主要药品生产供应商及合作背景、以及对应的主要销售客户

(1) 报告期内，发行人贴牌代理的主要药品情况

按照销售额，报告期内，发行人贴牌代理的主要药品情况如下：

①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贴牌品规	生产厂家	销售金额	占当年代理收入的比例	采购金额	占当年代理采购的比例
1	黄芪精	10ml*30支	台州南峰药业有限公司	1,733.78	3.32%	982.85	2.73%
2	阿莫西林胶囊	0.5g*30粒	四川峨嵋山药业有限公司	1,574.37	3.02%	1,113.86	3.09%
3	(国胜牌) 阿胶	250g	山东济水阿胶有限公司	895.88	1.72%	591.38	1.64%
4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20mg*28粒	江苏麒麟药业有限公司	555.51	1.06%	343.52	0.95%
5	盐酸氨基葡萄糖片	0.24g*120片	四川绿叶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43.69	1.04%	289.67	0.80%
合计				5,303.23	10.16%	3,321.29	9.21%

②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贴牌品规	生产厂家	销售金额	占当年代理收入的比例	采购金额	占当年代理采购的比例
1	(国胜牌) 阿胶	250g	山东济水阿胶有限公司	1,666.59	3.80%	871.82	2.88%
2	阿莫西林胶囊	0.5g*30粒	四川峨嵋山药业有限公司	1,450.62	3.30%	1,065.88	3.52%

序号	产品名称	贴牌品规	生产厂家	销售金额	占当年代理收入的比例	采购金额	占当年代理采购的比例
3	(国津牌)阿胶	250g	山东济水阿胶有限公司	730.57	1.66%	564.71	1.86%
4	非那雄胺片	5mg*21片	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86.99	1.34%	454.55	1.50%
5	罗红霉素分散片	150mg*20片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制药厂	519.33	1.18%	333.87	1.10%
合计				4,954.10	11.28%	3,290.82	10.86%

③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贴牌品规	生产厂家	销售金额	占当年代理收入的比例	采购金额	占当年代理采购的比例
1	(国胜牌)阿胶	250g	山东济水阿胶有限公司	1,521.61	4.36%	1,125.16	4.83%
2	阿莫西林胶囊	0.5g*30粒	四川峨嵋山药业有限公司	992.34	2.85%	743.62	3.20%
3	非那雄胺片	5mg*21片	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86.08	1.39%	281.43	1.21%
4	银杏叶片	19.2mg*48片	安徽圣鹰药业有限公司	429.91	1.23%	278.64	1.20%
5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20mg*28粒	江苏鹏药药业有限公司	397.70	1.14%	233.42	1.00%
合计				3,827.64	10.97%	2,662.29	11.44%

发行人代理业务采用“多品规”策略，对单品依赖较少，报告期内前五大贴牌代理单品的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3,827.64万元、4,954.10万元和5,303.23万元，占全部代理业务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97%、11.28%和10.16%；前五大贴牌代理单品的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2,662.29万元、3,290.82万元和3,321.29万元，占全部代理业务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44%、10.86%和9.21%。

(2) 报告期内，发行人贴牌合作的生产厂商的基本情况与合作背景

①主要贴牌厂商的基本情况

序号	主要贴牌厂商	简介(注)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
1	台州南峰药业有限	台州南峰药业有限公司是一家制造片剂、硬胶囊剂、颗	1997年9月19日	1,006万元人民币	仙居县横应街道南峰东	黄旭炎持有85.00%股权；仙

序号	主要贴牌厂商	简介(注)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
	公司	制剂等十余种剂型的中成药生产企业。			路8号	居县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5.00%股权
2	四川峨嵋山药业有限公司	四川峨嵋山药业有限公司,集研发、生产、贸易于一体,主要业务涵盖柠檬烯原料药、青霉素类制剂等,是一家综合性现代化医药企业。	1993年10月19日	5,100万元人民币	乐山市高新技术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大道6号	成都隆迪阳光制药有限公司持有100.00%股权
3	山东济水阿胶有限公司	山东济水阿胶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生产、销售、研发、养殖和行业服务为一体的现代化制药企业,主要产品为阿胶、鹿角胶及龟甲胶,是中国阿胶领域首家通过国家新版GMP认证的企业。	2010年9月27日	10,000万元人民币	菏泽市经济开发区太湖路	李长征持有90.00%股权;李博持有10.00%股权
4	江苏麒麟药业有限公司	江苏麒麟药业有限公司拥有抗生素类药、消化系统用药、循环系统用药等领域的产品群,多个产品进入国家新版基本药物目录。	2002年1月21日	162万美元	宜兴环科园茶泉路10号	COMPETENTIN VESTMENTS LIMITED(谦贝投资有限公司)持有90.00%股权;江苏麒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0%股权
5	四川绿叶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绿叶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是以生产中成药、西药为主的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集科研、生产、营销于一体,产品剂型丰富,可生产的中成药及西药剂型有颗粒剂、胶囊剂、片剂、口服液、酒剂等品种。	2000年12月21日	3,610万元人民币	泸州市龙马潭区鱼塘镇望江路二段六号、八号	山东绿叶制药有限公司持有99.70%股权;烟台绿叶药品贸易有限公司持有0.30%股权
6	安徽圣鹰药业有限公司	安徽圣鹰药业有限公司是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通过新GMP项目改造认证,获得片剂、胶囊、颗粒剂、凝胶剂以及乳膏剂五条生产线的认证证书。	2007年8月30日	5,000万元人民币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枫路20号	姚利萍持有54.00%股权;刘欢欢持有23.00%股权;李文贞持有23.00%股权
7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一家集中西成药、生物制药、建筑钢结构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先后	2001年9月17日	61,636万元人民币	成都市西南航空经济开发区锦华路	上市公司(华神科技000790.SZ),控

序号	主要贴牌厂商	简介(注)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
	公司制药厂	承担了多项国家“863”计划项目等国家、省市重大科技项目。			二段3号	股股东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8.08%股权
8	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高端仿制药、创新药、中成药和原料药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1995年10月10日	45,000万元人民币	成都高新区高朋大道15号	创业板IPO已通过审核,控股股东为四川方向海瑞农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77.72%股权

注：主要贴牌供应商简介来源于企业官网或百度百科

②双方合作背景

公司负责代理业务采购的部门为商采中心,每年会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商品品类发展意向,搜索行业协会权威数据和研究报告,了解下游连锁门店需求情况,对连锁供货前景广阔品种层层筛选,汇总意向品种清单,经公司领导及各部门共同研讨,重点咨询营销中心反馈意见,最终形成公司本年度重点跟进目录。随后,在国家药监局网站或权威渠道获取上述重点品规的上游生产厂商,由商采中心负责主动接洽,争取代理权。经商业谈判,双方确定合作关系、签订代理合同。

序号	主要贴牌生产厂商	首次合作时间	合作背景
1	台州南峰药业有限公司	2017年1月	2017年发行人与台州南峰药业首次合作的产品为复方猴头颗粒。现阶段合作的产品品规3个,包括:黄芪精10ml*16支、10ml*30支,复方猴头颗粒5g*10袋。
2	四川峨嵋山药业有限公司	2012年9月	2012年发行人与峨嵋山药业首次合作的产品为阿莫西林胶囊。现阶段合作的产品品规5个,包括:阿莫西林胶囊0.5g*30粒、0.5g*10粒、0.25g*40粒、0.25g*60粒,胶体果胶铋胶囊50mg*36粒。
3	山东济水阿胶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	2014年发行人与济水阿胶首次合作的产品为阿胶。现阶段合作的产品品规6个,包括:阿胶125g、国胜牌阿胶500g、国胜牌阿胶250g、国津牌阿胶250g、龟甲胶125g、鹿角胶125g。
4	江苏鹏鸽药业有限公司	2009年1月	2009年发行人与江苏鹏鸽首次合作的产品为苯磺酸氨氯地平片。现阶段合作的产品品规10个,包括:苯磺酸氨氯地平片5mg*7

序号	主要贴牌生产厂商	首次合作时间	合作背景
			片、5mg*14片、5mg*21片、5mg*28片，盐酸左氧氟沙星片0.1g*10片、0.1g*16片，阿奇霉素分散片0.25g*12片，奥美拉唑肠溶胶囊20mg*28粒，炉甘石洗剂50ml，板蓝根分散片0.58g*24片。
5	四川绿叶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	2018年发行人与绿叶制药首次合作的产品为盐酸氨基葡萄糖片。现阶段合作的产品品规1个，为盐酸氨基葡萄糖片0.24g*120片。
6	安徽圣鹰药业有限公司	2011年3月	2011年发行人与安徽圣鹰药业首次合作的产品为银杏叶片。现阶段合作的产品品规有5个，包括：银杏叶片19.2mg*48片、小儿氯酚黄那敏颗粒9袋、复方氯酚烷胺胶囊11粒、阿苯达唑片0.2g*4片、血塞通分散片0.3g*12片。
7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制药厂(原名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神制药厂)	2015年5月	2015年发行人与华神制药厂首次合作品种为罗红霉素分散片。现阶段合作的产品品规有1个，为罗红霉素分散片150mg*20片。
8	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成都倍特药业有限公司)	2013年2月	2013年发行人与成都倍特药业首次合作的产品为伊曲康唑胶囊。现阶段合作的产品品规有6个，包括：头孢克肟胶囊0.1g*10粒，头孢克肟颗粒50mg*9袋，盐酸头孢他美酯片181.3mg*8片，非那雄胺片5mg*21片，伊曲康唑胶囊0.1g*4粒，兰索拉唑肠溶片15mg*16片。

(3) 报告期内，发行人贴牌代理的主要药品对应的主要销售客户

贴牌是发行人代理业务的具体合作形式之一，对于产品而言，无论是否采用贴牌方式，其定价方式、销售模式、销售渠道、客户类型等均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发行人取得产品代理权，在下游零售渠道进行推广和销售，主要客户为全国范围内的零售连锁药店客户，具体如下：

①2020年度前五大贴牌单品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排名	前五大贴牌单品	生产厂商	当年该单品销售收入	序号	该单品前五大客户	销售金额	占该单品收入的比例
1	黄芪精	台州南峰药	1,733.78	(1)	西昌东升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	34.51	1.99%

排名	前五大贴牌单品	生产厂商	当年该单品销售收入	序号	该单品前五大客户	销售金额	占该单品收入的比例
	10ml*30支	业有限公司			公司		
				(2)	重庆捷利信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30.86	1.78%
				(3)	绵阳安康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25.87	1.49%
				(4)	辽宁北吉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3.77	1.37%
				(5)	常州博禾药业有限公司	23.75	1.37%
				合计		138.75	8.00%
2	阿莫西林胶囊 0.5g*30粒	四川峨嵋山药业有限公司	1,574.37	(1)	湖南环仁药业有限公司	54.78	3.48%
				(2)	山西百汇药业有限公司	31.35	1.99%
				(3)	淮安市济生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9.15	1.85%
				(4)	重庆捷利信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8.66	1.82%
				(5)	辽宁天益堂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8.58	1.82%
				合计		172.51	10.96%
3	(国胜牌) 阿胶 250g	山东济水阿胶有限公司	895.88	(1)	西昌东升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63.36	7.07%
				(2)	梨树县汇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30.06	3.36%
				(3)	黄冈市仁何大药房有限公司	27.52	3.07%
				(4)	靖江心连心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5.01	2.79%
				(5)	宜昌鸿泰大药房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23.93	2.67%
				合计		169.89	18.96%
4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20mg*28粒	江苏鹏鹞药业有限公司	555.51	(1)	黑龙江华晨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4.53	2.62%
				(2)	济宁广源医药有限公司	12.33	2.22%
				(3)	山西百汇药业有限公司	11.72	2.11%
				(4)	盱眙百草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1.36	2.05%
				(5)	辽宁唐人医药有限公司	11.23	2.02%
				合计		61.17	11.01%
5	盐酸氨基葡萄糖片 0.24g*120片	四川绿叶制药有限公司	543.69	(1)	辽宁北吉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30.66	5.64%
				(2)	辽宁冀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6.02	2.95%
				(3)	陕西三秦济生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4.08	2.59%

排名	前五大贴牌单品	生产厂商	当年该单品销售收入	序号	该单品前五大客户	销售金额	占该单品收入的比例
				(4)	盐城金源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4.07	2.59%
				(5)	白城市同泰药业有限公司	13.96	2.57%
				合计		88.79	16.33%

②2019年度前五大贴牌单品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排名	前五大贴牌单品	生产厂商	当年该单品销售收入	序号	该单品前五大客户	销售金额	占该单品收入的比例
1	(国胜牌) 阿胶 250g	山东济水阿胶有限公司	1,666.59	(1)	乐山三好名典药业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84.76	5.09%
				(2)	辽宁天益堂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60.72	3.64%
				(3)	盐城金源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48.41	2.90%
				(4)	湖北康华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42.86	2.57%
				(5)	重庆捷利信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39.22	2.35%
				合计		275.96	16.56%
2	阿莫西林胶囊 0.5g*30粒	四川峨嵋山药业有限公司	1,450.62	(1)	湖南怀仁药业有限公司	77.41	5.34%
				(2)	福建新紫金医药有限公司	46.88	3.23%
				(3)	淮安市济生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9.15	2.01%
				(4)	辽宁天益堂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7.82	1.92%
				(5)	重庆捷利信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2.61	1.56%
				合计		203.87	14.05%
3	(国津牌) 阿胶 250g	山东济水阿胶有限公司	730.57	(1)	重庆捷利信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63.93	8.75%
				(2)	重庆淳于嘉医药有限公司	36.89	5.05%
				(3)	安徽恒舟一家人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30.97	4.24%
				(4)	黄山博宏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27.04	3.70%
				(5)	成都福瑞民心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6.37	3.61%
				合计		185.21	25.35%
4	非那雄胺片 5mg*21片	成都信特药业股份有限	586.99	(1)	福建新紫金医药有限公司	30.08	5.12%
				(2)	重庆鑫解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9.54	3.33%

排名	前五大贴牌单品	生产厂商	当年该单品销售收入	序号	该单品前五大客户	销售金额	占该单品收入的比例
		公司		(3)	云南立之康药业有限公司	17.92	3.05%
				(4)	贵州正和祥药业有限公司	12.26	2.09%
				(5)	良药控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9.73	1.66%
					合计	89.53	15.25%
5	罗红霉素分散片 150mg*20片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制药厂	519.33	(1)	辽宁天益堂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96.32	18.55%
				(2)	黑龙江一辰医药连锁销售有限公司	37.56	7.23%
				(3)	松原市宁江区星火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连锁分公司	19.70	3.79%
				(4)	辽宁格列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8.65	3.59%
				(5)	吉林省同春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5.11	2.91%
					合计	187.36	36.08%

③2018年度前五大贴牌单品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排名	前五大贴牌单品	生产厂商	当年该单品销售收入	序号	该单品前五大客户	销售金额	占该单品收入的比例
1	(国胜牌)阿 胶 250g	山东济水阿 胶有限公司	1,521.61	(1)	乐山三好名典药业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86.01	5.65%
				(2)	江苏健康人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77.04	5.06%
				(3)	邵阳大成家人健康连锁药房有限公司	69.29	4.55%
				(4)	安徽盛世百年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59.77	3.93%
				(5)	重庆鑫斛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44.14	2.90%
					合计	336.25	22.10%
2	阿莫西林胶 囊0.5g*30粒	四川峨嵋山 药业有限公司	992.34	(1)	湖南怀仁药业有限公司	35.81	3.61%
				(2)	辽宁天益堂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9.55	1.97%
				(3)	湖南千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8.23	1.84%
				(4)	昆明嘉康源药业有限公司	17.85	1.80%
				(5)	忻州守信前进药店连锁有限公司	17.65	1.78%

排名	前五大贴牌单品	生产厂商	当年该单品销售收入	序号	该单品前五大客户	销售金额	占该单品收入的比例
				合计		109.11	10.99%
3	非那雄胺片 5mg*21片	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86.08	(1)	福建新发金医药有限公司	28.89	5.94%
				(2)	贵州正和祥药业有限公司	14.94	3.07%
				(3)	四川蜀南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1.36	2.34%
				(4)	重庆海科医药有限公司	9.45	1.94%
				(5)	重庆鑫科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8.72	1.79%
				合计		73.37	15.10%
4	银杏叶片 19.2mg*48片	安徽全鹿药业有限公司	429.91	(1)	七台河市亿仁百信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22.53	5.24%
				(2)	莱州县汇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5.79	3.67%
				(3)	辽宁天益堂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2.41	2.89%
				(4)	唐山京东医药有限公司	10.31	2.40%
				(5)	延边保健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0.16	2.36%
				合计		71.20	16.56%
5	奥美拉唑肠 胃胶囊 20mg*28粒	江苏鹏鹞药业有限公司	397.70	(1)	黑龙江华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8.23	4.58%
				(2)	济宁广源医药有限公司	14.30	3.60%
				(3)	哈尔滨市建国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8.57	2.16%
				(4)	忻州市吉达惠康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8.56	2.15%
				(5)	山西同丰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7.59	1.91%
				合计		57.26	14.40%

综上，发行人代理品规较多，下游客户较为分散，不存在异常情形。

3、贴牌许可的具体内容以及发行人与上游生产商之间的主要权利义务

发行人贴牌代理通常签署两项协议，其一为代理合作协议，主要约定双方主要权利义务，其二为《商标使用授权书》，约定商标授权内容、指定产品包装、许可使用期限等。

(1) 代理合作协议

贴牌代理与非贴牌代理的主要权利义务不存在实质区别。具体详见本题之第(一)问回复的具体内容。

(2) 商标使用授权书

商标使用授权书示例如下：

协议	主要内容
商标使用授权书	1、授权内容：授权【生产厂商】使用发行人商标 2、指定产品：【产品通用名】 【品规】 【药品批文】 3、商标标识：【授权商标及注册号】 4、许可使用的期限：【授权期限】

4、贴牌代理模式下，药品包装全部保留了原生产厂家标识、商号、地址、批次等识别，但大部分包装不保留厂家商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明确规定，药品包装应当注明生产企业及其地址、批准文号、产品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等信息，且文字应当清晰，生产日期、有效期等事项应当显著标注，容易辨识。《药品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2020年修订）》第二十五条明确规定，药品外标签应当注明药品通用名称、生产日期、产品批号、有效期、批准文号、生产企业等内容。因此，贴牌代理模式下，药品包装全部保留了原生产厂家的标识与商号（即企业名称）、地址、批次等识别信息。

但在商标方面，一般情况下，贴牌包装上仅印有发行人商标，不再保留原生产厂家。部分药品的内包装铝箔或复合膜印有厂家商标，若公司单独定制，达不到包材厂起订量，为保证内外包材统一，外包装有时也会保留原生产厂家商标，但这种情形较少。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正在合作的403个代理品规中，仅7个品规同时保留了“双商标”。

发行人贴牌包装的图例展示如下：

典型的贴牌包装



“双商标”贴牌包装



由上图可知，无论何种情形，生产厂家的信息必须全部标注在外包装上，以便消费者清晰易辨。

5、贴牌许可药品均独家向发行人销售

关于商标许可的内容、授权范围、产品销售等方面，发行人与上游生产厂商通过签署商标授权协议、代理合作协议的方式进行明确约定。根据双方签署的协议，授权商标仅能使用在发行人指定产品包装，上游厂商必须将贴牌生产的商品全部销售给发行人，不得销售给其他第三方。

(四) 以列表形式披露报告期内贴牌许可生产的药品对应发行人自身商标、商号的情况，是否存在约定合作使用第三方商标、商号进行贴牌许可的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企业相关商标许可销售模式，补充披露发行人作为药品批发零售企业，对所售药品贴自身品牌商标进行销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所售药品贴医药流通商品品牌是否影响药品生产厂家的公信力及品牌效应

1、贴牌许可生产的药品对应发行人自身商标、商号的情况

为提高与上游供应商的合作灵活性同时扩大公司的品牌影响力，贴牌代理是报告期内发行人代理业务的合作方式之一。贴牌模式下，药品外包装盒上增加了公司商标，但发行人名称、商号不会显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正在对外授权使用的商标,涉及185家上游生产厂商的318个品规。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许可类别	被许可使用厂家数量	贴牌产品数量
1		11966342	药品第5类、非药品第10类	78	145
2	福曼欣	32237914	非药品第10类	8	31
3	正药	18632511	药品第5类	25	27
4	国津	8855772	药品第5类	19	25
5	克安舒	32236343	非药品第10类	11	25
6	 福曼医	11966360	药品第5类	14	22
7	全方	10869389	药品第5类	10	13
8	福曼医	19872283	非药品第10类	6	11
9		13625826	药品第5类	1	1
10	易克清	9443768	药品第5类	4	6
11	福赛福	9043776	药品第5类	4	4
12	暖宝贝	40230398	非药品第10类	2	4
13	国胜	8368763	药品第5类	1	2
14	欣阿克	11966514	药品第5类	2	2
合计				185	318

注:当某品规存在多个商标组合许可的情形,统计数量时将其归集在排名第一的许可商标内,下同。

贴牌药品对应发行人自身商标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表1-贴牌商标与代理品规对应表(截至2020年12月31日)》。

2、报告期内,贴牌代理合作中不存在使用除发行人、上游生产厂商以外的其他第三方商标、商号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贴牌代理合作中不存在使用除发行人、上游生产厂商以外的其他第三方商标、商号的情况。

3、贴牌的意义以及贴牌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贴牌行为仅存在于代理业务,目前零售业务和终端集采业务并不涉及。发行人代理业务的外部客户为全国范围内的零售药店,也依托旗下国

胜大药房门店进行少量内部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代理业务的主营收入分别为 34,870.10 万元、43,894.93 万元、52,175.87 万元，全部为剔除内部交易后的外部客户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报表口径向子公司国胜药房和汇达药业内部销售金额分别为 2,120.34 万元、1,843.64 万元和 2,894.01 万元，占比分别为 5.73%、4.03%和 5.26%，内部销售的金额与占比较小。

(1) 对于代理商而言

代理产品流通各环节均为市场化协商定价，贴牌与否，对于代理商采购成本、销售价格通常不存在实质差异。虽然对经营业绩不产生直接影响，但贴牌仍然具有一定意义和必要性。

首先，从社会专业化分工角度来看，医药代理商本质上是生产企业外包的“销售公司”。生产厂商的产品不止一个，具体品规数量则更多。除发行人代理的品规外，还可能同时存在其他代理商或厂家自销的其他不同品规。代理商取得代理权后，全权负责该品规下游的全部推广任务，设计属于自己销售团队的个性包装并贴自身商标，可以与其他品规有效区分，提高主观能动性，推广积极性更高。

其次，代理商拥有专业销售团队，直接面向客户，营销网络下沉终端，公司对市场竞争情况、竞品情况掌握得更加充分，自主设计外包装，可以更好地迎合市场偏好。

第三，我国医药生产领域拥有“白云山”、“上药”、“哈药”、“三九”等众多知名品牌，对消费者购药时的吸引力较高。同时，我国医药流通行业发展至今，市场上也出现了诸如“迪巧”、“仁和”等较为成功的贴牌商标。这些品牌商标所有权或实际独占使用权属于代理商，而非生产企业，但经市场长期积累，已培育出较高的品牌知名度，普通消费者群体认可度较高，形成重要的销售推力。

虽然现阶段发行人尚未培育出市场知名品牌或驰名商标，但随着公司代理业务的不断壮大，不排除未来公司自有商标可能发展为具有行业影响力和较高经济价值的知识产权。现阶段公司以慢病类产品为主的“福曼医”、以普药与抗生素产品为主的“正远”、以阿胶与滋补类产品为主的“国津”、“国胜”，已初步形成一定特色。

第四，在下游客户销售过程中，代理商需要实施各式各样的促销推广活动，并对客户店员进行培训和引导。面对门店 SKU 数以千计的商品，客户门店的普通店员对每个产品的来源渠道并不完全知晓，代理商在开展促销时，以品牌商标为“抓手”进行统一活动、集中推广的效率和精准度更高，有利于与竞品进行针对性的市场竞争与防御。

(2) 对于上游生产厂商而言

除上药、广药白云山等大型厂商因其品牌本身就具有较高的市场价值和影响力外，其他大部分中小生产企业对贴牌代理模式持开放、接受态度。这主要是由于这些厂商与代理商平等合作、相互依存，需要依靠借助专业化销售团队实现最终铺货，提高销售率。允许使用代理商包装及商标，可以调动其积极性，有助于产品销量的增长，实现双方共赢。

(3) 对于下游客户而言

首先，贴牌合作仅存在于医药代理业务。代理业务属于批发领域，其下游客户为分散在全国范围内的零售药店，从业务板块而言，代理商与下游客户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零售药店对于采购贴有代理商商标的产品并不排斥。

其次，零售药店贴近消费者日常生活，需要尽可能丰富的品种类型，满足消费者日常购药需求。一般来说，单店销售药品 SKU 数约在 2,000-3,000 左右，考虑因区域用药习惯差异引起的品种结构差异，各区域、门店、店型会有不同的品类组合，一般连锁企业的全部商品 SKU 数量更多。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医药连锁企业的采购渠道已经非常成熟，大致可分为三类：A.以国药控股、九州通等的全国性医药商业企业及其区域子公司，以及所在省内区域领先的批发企业，掌握了大量的工业渠道及品种资源，成为零售药店的最主要采购渠道。B.以发行人、一品红、易明医药、百洋医药等公司为代表的从事代理或品牌运营的企业，从上游生产企业处取得了部分产品或品规的销售权，拥有独家代理权，营销服务下沉至零售终端，进行连锁直供销售，成为零售药店采购渠道的重要补充。C.一些规模较大的医药连锁企业，通过其在当地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和产品消化能力，也存在直接向生产厂商进行部分采购的情形，但占比通常较小。

发行人取得的代理品种绝大部分为独家代理,某一区域内发行人是唯一的购货渠道。以台州南峰药业生产的黄芪精为例,黄芪精是调理脾胃、补血养气的非处方药,零售药店需求较大,市场上该药品通用名下的生产文号较少。发行人以贴牌方式独家代理了台州南峰药业出厂的2个品规(10ml*16支、10ml*30支),分别授权厂家使用“全方”(注册号10869389)、“国津”(注册号8855772)。2020年度,该产品销售收入1,733.78万元,涉及全国范围内零售药店客户1,736家。该产品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在消费者认可度较高且单品利润空间合理的前提下,下游客户具有较高的采购意愿和需求,因此,下游客户采购贴有发行人商标的产品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贴牌模式具有一定意义和必要性。

4、贴自身品牌商标进行销售是医药流通企业的普遍现象,发行人贴牌许可具有合理性

基于上述分析,贴自身品牌商标进行销售是医药代理行业的普遍现象,发行人代理业务的可比上市公司均有类似情形,具体如下:

代理业务可比公司名称	商标贴牌许可情况
一品红	一品红存在授权第三方使用商标的情形,许可黑龙江澳利达东德无偿使用广东省著名商标“一品红”商标,贴牌生产苯磺酸氨氯地平分散片,该药品是一品红第四大代理单品,2017-2019年收入占比超过10%。此外,还许可江西海尔思和广州市康乃馨使用中国驰名商标“康乃馨”商标,贴牌产品为抗宫炎片和壳聚糖左旋肉碱荷叶片。
易明医药	易明医药存在授权第三方使用商标的情形,易明医药将“易美芬”商标授权西安利君无偿使用于盐酸纳美芬注射液,许可方式为“独占许可”,期限为2012年7月1日至2022年4月19日。盐酸纳美芬注射液是易明医药三大代理单品之一。
百洋医药	迪巧品牌注册商标由美国安士(生产厂商)和百洋医药共有。未经百洋医药允许,美国安士不向任何第三方做出迪巧品牌注册商标使用权的实施许可,以及以该商标使用权的抵押、质押、出质等行为,亦不会在非合作产品上使用该等商标。

一品红的主要代理产品包括注射用丹参多酚酸盐、注射用炎琥宁、注射用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苯磺酸氨氯地平分散片四类产品,其中苯磺酸氨氯地平分散片为贴牌合作;易明医药代理产品集中在瓜蒌皮注射液、盐酸纳美芬注射液和卡贝缩宫素注射液三类产品,其中盐酸纳美芬注射液为贴牌合作;百洋医

药代理产品集中在迪巧、泌特等少数明星产品系列，其中收入占比超过 50% 的最大单品迪巧的商标所有权共有、实际独占使用权属于百洋医药；相较而言，发行人代理业务走“多品规”路线，产品数量多，收入相对分散，因此贴牌数量较多。

除上表列示的三家代理业务可比企业外，行业内的零售企业在主营连锁药店的同时，普遍经营着少量批发业务，具体从事药品代理与经销业务，这部分业务虽然收入占比较低，不属于其核心业务，但与发行人代理业务存在相似性，这部分业务也存在贴牌方式。

上市公司	业务板块	批发业务板块中贴牌情况
一心堂	一心堂的核心业务是医药零售连锁，此外还经营药品批发业务。	该公司对部分总代理品种进行贴牌，授权生产企业在该公司总代理的产品上使用该公司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商标。
益丰药房	益丰药房主营业务为连锁零售业务，此外还兼顾少量对外药品批发业务。	该公司代理品种中的自有品牌商品，生产企业使用了该公司注册的产品商标，该公司享有该等产品的全国独家经销权，负责其市场营销和推广工作，生产企业拥有该等产品的生产批文，负责其生产及质量控制工作。
大参林	大参林主营业务主要从事连锁零售业务，同时兼营批发业务。	该公司存在许可其他企业使用该公司的部分商标的情况。
健之佳	健之佳主营业务为连锁零售业务，此外还从事医药批发业务。	代理品种主要包括区域代理品种和全国代理品种。该种模式主要是该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协议，约定该公司获得供应商特定产品的全国或部分区域的代理权，进行产品的销售。其中全国代理品种包含自有品牌品种。
漱玉平民	漱玉平民主营业务为医药零售连锁业务，同时兼营少量药品批发业务。	该公司存在许可药品生产企业使用其商标并生产商品的情形。随着批发业务规模扩大，该公司将完善产品品类，拓展代理品种、贴牌产品，产生新的效益增长点和盈利点，提升批发业务毛利率。

综上所述，贴牌销售是医药流通企业的普遍现象，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差异，发行人贴牌许可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4、所售药品贴医药流通商品牌不影响药品生产厂家的公信力及品牌效应

发行人将商标授权上游生产厂商使用，不会影响药品生产厂家的公信力和品牌效应，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1) 贴牌代理是行业内的通行且成熟的合作模式，得到了流通企业和生产企业的广泛应用和普遍认可。

(2) 对于药品而言，无论是否贴牌，发行人代理品规主要为独家代理。发行人独家代理了该合作品规，意味着取得了该品规在指定区域或渠道的全部销售权，合作期间上游生产厂商不得自行组织销售或委托其他第三方销售。对于贴牌品规而言，同一区域不存在其他包装、商标的情形，即不存在同一门店既销售发行人贴牌包装，又销售该品规其他品牌包装的情形，不会产生品牌混淆。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贴牌包装必须全部保留了原生产厂家标识、商号、地址、批次等识别信息，不存在误导消费者的情形。

(4)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过因贴牌合作方式导致上游厂商公信力和品牌受影响的情形，不存在因损害合作方公信力和品牌导致的纠纷、诉讼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将商标授权上游生产厂商使用，不会影响药品生产厂家的公信力和品牌效应。

5、贴牌代理不违反药品批文的相关规定，不涉及药品上市批文的转移

我国对药品管理实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在中国境内上市的药品，应当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在我国，研发企业或生产企业位于医药产业链上游，拥有药品上市批文、生产许可及生产能力。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药品注册证书载明药品批准文号、持有人、生产企业等信息”，典型的药品注册批文信息如下：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XXXX
剂型	片剂（示例）
规格	XXmg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示例）
上市持有人	名称：XXXX；地址：XXXX
生产企业	名称：XXXX；地址：XXXX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XXXX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 20XX-XX-XX

由此可见，药品注册证书并未限制药品出厂后的流通渠道。事实上，《药品管理法》第三十四条明确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自行销售其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药品，也可以委托药品经营企业销售。”我国药品生产领域竞争激烈，投入巨大，许多上游厂商将主要资源投向研发端，销售任务则交付给专业的医药流通企业，因此药品实际销售推广主体并非原生产企业是十分常见的情形，行业内衍生出百洋医药（301015.SZ）、易明医药（002826.SZ）、发行人等专业化从事药品代理业务的企业。

根据《药品管理法》，拥有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可以经营药品，具体从事流通、销售等活动。发行人贴牌代理行为不违反生产企业药品批文的相关规定，不涉及药品上市批文的转移。除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认证外，从事代理业务的流通企业在开展主营业务时，无需其他资质审批。

按照《药品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的要求，批文持有人根据委托销售的情况，设计、修改包装标签即可，通常无需药监局行政审批。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贴牌合作模式被药监局等相关主管机构实施处罚的情形。

（五）补充披露发行人贴牌授权生产带有员工持股平台名称“福曼医”相关商标标识药品的背景及合理性，该商标是否由部分股东或员工授权或转让至发行人；若是，披露交易公允性；是否存在其他发行人贴牌生产带有股东或员工拥有的（包括授权及转让给发行人）商标、商号的药品的情况；上述事项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约定情形

1、发行人贴牌授权生产带有员工持股平台名称“福曼医”相关商标标识药品的背景及合理性，该商标系发行人自主申请取得，不存在由部分股东或员工授权或转让至发行人的情况

注册号为“19872283”、“11966360”的“福曼医”字样、图形的贴牌商标均系员工持股平台福曼医投资设立前，由发行人自主申请取得，不存在由股东或员工授权或转让至发行人的情况。

发行人拥有注册号为“19872283”、“11966360”的“福曼医”商标的完整权利，其将该商标用于贴牌产品具有合理性。

2、不存在其他发行人贴牌生产带有股东或员工拥有的（包括授权及转让给发行人）商标、商号的药品的情況

发行人贴牌商标均为发行人自有商标或正在申请注册商标，不存在其他贴牌生产带有股东或员工拥有的商标、商号的药品的情況。

3、上述事项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约定情形

福曼医投资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设立时使用发行人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仅为习惯使然；持股平台自身并不使用上述商标进行产品、服务或业务宣传，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约定情形。

（六）补充披露发行人开展终端集采模式的实质，与下游客户间主要权利义务，商标、商号授权情况；是否签订加盟合同并收取加盟费；是否约定下游单体药店、小型连锁等零售终端仅能从发行人处采购，是否实际属于买断式独家经销或加盟合作模式；报告期内终端集采模式下主要客户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单体药店、小型连锁等零售终端客户数量变化情况，对单一客户平均销售金额；报告期各期该模式下客户数量增速较快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企业比较情况

1、发行人开展终端集采业务的实质

依靠代理业务、零售业务的快速发展，发行人已积累较好的上游供应链资源并形成较为完善的物流配送体系。以此为基础，针对普通小微药店的品种需求，发行人终端集采业务向单体药店、小型连锁客户提供点单式的全品类供应和一站式配送服务。终端集采业务的实质是药品购销，发行人赚取药品购销差价，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对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

2、终端集采业务中，发行人与下游客户之间的主要权利义务

终端集采业务中，发行人与下游客户之间的主要权利义务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发行人主要权利	1、发行人有权对下游客户的基本情况、资质进行审查； 2、下游客户原则上需从发行人经营品种中选择商品，下游客户可保留原经营的具有少数地方特色的临床商品及地方广告商品，但原则上由发行人统一集采配送且为唯一供应商；

项目	主要内容
	3、按照约定授信及付款方式,发行人收取商品货款; 4、下游客户不得违背商品管理约定,不得出现销售串货情形; 5、下游客户不得私自变相调整发行人自营品种零售价。
发行人主要义务	1、发行人确保配送的商品符合 GSP 要求,如商品出现质量问题,经双方确认后无条件退换货(下游客户人为损坏的除外); 2、发行人保障下游客户采购价格优势。

3、发行人并非终端集采客户的唯一供应商

发行人与终端集采客户约定,终端集采客户原则上应当从发行人处采购商品并由发行人进行集采配送。终端集采客户普遍为单体药店等小微客户,数量多且分散,规模普遍较小,实际经营中自主性和灵活性高。发行人不对客户实施管理,倡导客户将公司作为唯一供应商,主要依靠以下几个方面来吸引客户:(1)发行人拥有齐全的商品品类,完全可以满足小微药店日常经营最基本的采购需求;(2)随着发行人门店扩张,较为完善的物流配送网络也逐步延伸到省内主要地级市,可以有效保障客户对于送货及时性的要求;(3)针对品牌普药,发行人通常选择低毛利销售,让利客户,使其享受一定的采购价格优势。

根据主要终端集采客户提供的采购数据,发行人并非终端集采客户的唯一供应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终端集采业务客户名称	2020年			2019年10月至12月		
		向发行人采购	客户当年总采购额	发行人占比	向发行人采购	客户当年总采购额	发行人占比
1	安徽好之佳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861.34	945.57	91.09%	149.49	177.10	84.41%
2	阜阳市和家福药房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717.15	767.92	93.39%	78.96	123.41	63.98%
3	金寨县百草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561.29	576.29	97.40%	59.90	59.90	100.00%
4	安徽时珍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95.32	355.51	83.07%	20.03	20.03	100.00%
5	宿松县德胜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90.81	636.16	45.71%	86.68	151.00	57.40%
6	合肥市百福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29.57	378.91	60.59%	93.11	97.27	95.7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终端集采客户之间不存在因采购渠道事宜导致的纠纷或诉讼。

4、发行人不存在收取加盟费、授权对方使用发行人商标、商号的情形,终端集采业务不属于买断式独家经销或加盟合作模式

自2019年10月终端集采业务开展以来,发行人未向客户收取加盟费,亦不存在授权对方使用发行人商标、商号的情形。

(1) 发行人终端集采业务不属于买断式独家经销模式,主要原因如下:

发行人终端集采客户门店直接面向消费者,客户根据自身需求向发行人进行采购,发行人与客户之间未签署独家经销协议,不存在将某类商品在某地区和一定期限内的经营权或销售权授予客户的情形,亦不存在约定某地区或区域发行人仅允许独家销售一家客户的情形,因而发行人终端集采业务不属于买断式独家经销模式。

(2) 发行人终端集采业务不属于加盟合作模式,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发行人与终端集采客户之间签订商品购销合同,未签署加盟或特许经营合同。发行人盈利模式为赚取产品购销差价,未收取加盟管理费。

②发行人终端集采的客户全部使用自己的品牌或字号,发行人品牌、商号、商标从未授权对方使用。

③发行人是终端集采业务客户的供应商,向其销售药品与器械,而不对其实地管理。发行人不对客户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负责。下游客户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客户总部及各门店的资质许可证管理、人事管理(包括招聘、薪资发放、任免等)、日常运营(包括采购、仓储、销售等)均由客户独立决策、自行管理、自行负责。

综上,发行人终端集采业务不存在收取加盟费、授权对方使用发行人商标、商号的情形,不属于买断式独家经销或加盟合作模式。

5、报告期内终端集采主要客户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关联关系

除安徽好之佳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参股 19%的企业外,报告期内终端集采主要客户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好之佳大药房主要从事安徽省阜阳地区医药零售业务,在阜阳地区具有一定的市场影响力,发行人通过“参股+一站式配送”的方式,为刚刚起步的终端集采业务提供了成功示范效应,更容易向单体药店、小型连锁等客户进行推广。

6、报告期内单体药店、小型连锁等客户数量变化情况,对单一客户平均销售金额

2019年10月起,公司以全资子公司汇达药业为主体开展终端集采业务,主要客户为单体药店、小型连锁药店等零售终端。2019年至2020年,发行人终端集采业务下游客户数量变化情况及单一客户、单一门店的平均销售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10月至12月(注)
营业收入	7,116.08	722.81
期末终端集采客户数量(个)	220	52
期末终端集采门店数量(家)	328	127
平均客户销售金额	32.35	13.90
平均门店销售金额	21.70	5.69

注:汇达药业2019年10月中旬首次实现销售后至12月的数据

发行人终端集采业务客户数量、配送门店数量、销售金额均处于快速发展中。

7、终端集采客户数量增速较快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企业比较情况

(1) 终端集采客户数量增速较快的合理性

发行人终端集采业务自2019年10月起步,经过前期模式推介与客户培育,其配送门店数量从2019年末的127家增至2020年末的328家,发展较快,主要原因如下:

①发行人代理业务和零售业务为终端集采业务的起步和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

代理业务和零售业务是报告期内发行人最主要业务,拥有较为成熟和完善的供应链资源。终端集采业务共享上游资源,一方面品类齐全的商品、完善的配送网络为终端集采模式提供了坚实基础,另一方面,终端集采业务享受集中采购带来的成本优势。

因此,自汇达药业成立以来,通过在全省多个地级市召开业务推介会、药店经验分享会等形式,积极宣传终端集采合作模式,客户数量增速较快,取得了良好效果。

②我国医药零售行业的连锁化率仍然偏低,数量庞大的小微药店面临诸多经营难题。发行人终端集采业务解决了众多小微客户的经营痛点,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客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2020年度药品监管统计年报》,截至2020年底,全国共有零售连锁企业门店31.29万家,单体零售药店24.10万家;具体到安徽省内,根据《2020年第四季度安徽省药品监管统计报告》显示,截至2020年12月底,全省共有零售连锁企业门店10,904家、零售药店9,215家。单体药店门店数量占比接近一半,是我国医药零售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数量庞大的小微药店由于体量小,常常面临着厂家控货、货源不稳定、采购成本高、物流与仓储费用高、网上药店带来市场冲击等经营难题。自2017年以来,带量采购和药店分级分类管理等政策的陆续执行,导致数量庞大的小微药店的生存环境进一步恶化,很可能无法承受政策变化带来的影响,最终难以获利。

发行人拥有全省最多的自营门店,自身拥有齐全的商品品类,完全可以满足小微药店日常经营最基本的采购需求;随着发行人门店扩张,较为完善的物流配送网络也逐步延伸到省内主要地级市,可以有效保障客户对于送货及时性的要求;此外,针对品牌普药,发行人通常选择低毛利销售,让利给客户,使其享受一定的采购价格优势。发行人新颖的全品类、一站式、点单式采购模式解决了众多小微客户的经营痛点,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客户。

(2) 同行业可比企业比较情况

同行业上市公司药易购(300937.SZ)于2021年1月27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其主营业务中收入占比最大的终端纯销业务,为向社区医药终端和基层医疗机构等院外市场提供医药配送服务,能有效满足院外终端常见病思用药的一站式采购需求。药易购以单体药店为主要目标进入终端领域,后逐步增加对各类基层医疗机构、零售连锁药店的覆盖。从客户类型、业务定位来看,药易购与发行人终端集采业务较为相近或类似。

根据药易购《招股说明书》、《2020年年报》等公开披露文件,关于客户数量、增长驱动因素等表述如下:

项目	药易购相关公开披露信息:
终端纯销客户数量	2017年至2020年1-6月,药易购终端纯销客户数量从16,095家增至31,302家,已覆盖四川省内60%以上的单体药店和40%以上的诊所。经计算,下游客户数量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30.48%。
终端纯销营业收入	2017-2020年度,药易购终端纯销营业收入从65,568.38万元增至163,581.97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35.63%。
客户数量显著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在自身丰富的品类储备的基础上,充分发挥电子商务模式在信息传播、交易效率方面的优势,配合高效的物流服务,相对于传统模式极大的提高了中小客户的服务体验和交易效率,显著降低了客户在品种选择、库存备货等方面的运营成本,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高度重视医药电商业务的市场拓展,快速实现了对客户的“广域覆盖”。
市场空间与未来发展	1、结合我国医药零售行业普遍以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形式存在的夫妻店、家族店等现状,预计我国单体药店仍将长期存在,这些单体药店连同诊所等基层医疗机构构成基数庞大的医药零售终端,形成院外市场流通行业巨大的市场空间。 2、针对众多单体药店、中小型医药连锁企业在连锁经营、品类管理、客户拓展等方面普遍存在经验匮乏、竞争力不足的市场现状,公司持续不断的提升、完善自身的终端赋能能力和服务体系,提升终端药店的竞争实力和经营能力,增强客户黏性,实现合作共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终端集采客户数量增速较快具有合理原因,终端集采业务具有良好发展前景,与同行业可比企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门店管理

申报材料显示：（1）零售模式下，截至目前发行人已拥有 768 家零售药店和 3 家门诊，主要集中在安徽省内。（2）终端集采模式下，发行人合作门店数量从 2019 年 127 家增至 2020 年 328 家。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发行人零售模式下对众多直营店的管理控制模式，管理人员的聘任模式、领薪单位，单店平均管理人员、普通员工数量；报告期内的退货情况，网络销售下对退换货、消费者投诉、举报的处理措施及与电商平台间的约定；报告期内的消费诉讼纠纷情况，是否存在严重违反消费者保护法等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补充披露发行人开展门诊业务的原因及必要性；发行人各门诊店具体情况，年销售金额及占比，提供诊疗服务内容，提供诊疗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配备人员及医师的相应资质情况；

（3）补充披露发行人终端集采模式下对众多合作门店的管理模式，合作门店管理人员的聘任模式、领薪单位，单店平均管理人员、普通员工数量；报告期内销售金额排名前十的直营店基本情况，销售金额与各期店均销售金额的对比，与行业一般直营店店均销售金额间的比较情况；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直营店增速与同行业可比企业门店增速的比较情况；单店平均投入成本情况，一般回本周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直营门店信息统计表，了解发行人对直营门店的销售管理模式；查阅公司与门店经营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或操作手册；

2、获取了发行人直营门店销售明细表、门店员工花名册、零售退货明细表，统计并了解主要门店基本情况与特点、平均门店收入、店均人员、退货金额等情况；

3、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的门店布局、门店管理模式、销售情况等资料并与发行人对应情况进行比对分析；

4、查阅发行人关于电子商务售后管理的内部管理制度；

5、查阅发行人与天猫、京东、拼多多等第三方平台签署的合作协议，及相关第三方平台规则；

6、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仲裁或诉讼案件清单，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诉讼情况，核查有无因产品质量等问题侵犯消费者权益而导致的诉讼、仲裁情形；

7、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严重违反消费者保护法等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8、访谈发行人零售业务负责人，了解开展诊疗业务的原因，取得发行人对从业人员资质情况的说明；

9、获取发行人终端集采模式下的客户清单，查阅终端集采模式下的合作协议；

10、获取了终端集采主要客户关于独立运营、不存在加盟的说明。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 补充披露发行人零售模式下对众多直营店的管理控制模式，管理人员的聘任模式、领薪单位，单店平均管理人员、普通员工数量；报告期内的退货情况，网络销售下对退换货、消费者投诉、举报的处理措施及与电商平台间的约定；报告期内的消费诉讼纠纷情况，是否存在严重违反消费者保护法等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1、发行人零售模式下对众多直营店的管理控制模式

发行人在医药零售业务板块设置了集团化的管理架构，通过子公司管理直营门店。在总部设置各职能部门，其中营运中心或营运部是各直营门店的管理部门，下设各大区总监（或分公司负责人），片区经理、店长进行门店的管理。为有效

管理连锁直营门店,保障直营门店管理的一致性,根据多年连锁药店经营管理经验,公司制定了标准化的门店管理体系,涵盖各项标准化管理制度。

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五/一/ (一) /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孙公司与发行人直营门店的对应销售管理关系,每家子公司、孙公司对应的直营门店数量、地区”以及“问题五/一/ (一) /2、发行人通过子公司销售管理直营门店的模式,区域分布情况”。

统一、标准化的管理模式是现代零售连锁企业的基本特征,发行人对于直营门店的管理模式与同行业类似。完备的组织架构搭建、门店标准管理体系的执行是公司众多门店稳健优良运营的基础。报告期内,发行人可以有效管理直营门店。

2、各直营门店的员工管理模式

(1) 人员聘任模式、领薪单位

发行人各连锁门店岗位设置为店长、驻店药师、店助、组长及店员等岗位,其中店长属于门店的管理者。

门店店长岗位的选拔通过竞聘和在储备人才库中选拔产生,储备人才库的建立通过员工自荐、店长、片区经理推荐、人事岗位面试推荐产生。所有新上任店长在接任门店期间均需要经过3个月左右的代理观察期,在各项数据指标考核合格后方可转为正式店长。

门店店员的管理,由营运部协同人力资源部统一管理,日常事务的工作分配及安排由门店店长进行考评,与门店销售业绩挂钩。

发行人门店的所有员工薪资计算由总部人力资源部薪资组统一核算,再由所属管辖的子公司予以发放。

(2) 单店平均管理人员、普通员工数量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零售业务门店管理人员(店长)、门店普通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零售门店数量(家)	771	607	541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店长人数(人)	766	599	471
普通员工人数(人)	2,586	2,163	1,755
单店平均管理人员(人)	0.99	0.99	0.87
单店平均普通人员(人)	3.35	3.56	3.24

发行人零售门店一般设置1名店长，其余店员（含药剂师）2-3名，平均每个门店配备3-4名左右员工。报告期内，期末员工花名册中店长人数略少于期末发行人零售门店数量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新开门店或收购门店尚未配备店长，由片区经理兼任所致。公司对店长的选拔、任用制定了较为严格的标准流程，考核合格后方可成为正式店长。

3、报告期内零售退货情况

基于医药连锁零售的行业特点，为提升顾客满意度，消费者购买的商品在符合GSP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公司制定的《连锁门店药品退货管理制度》的情况下，可以持购物小票到店申请退货。退货流程具体如下：

(1) 药品一经售出，除质量原因，原则上不得退换。针对药品质量问题退回的，顾客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购物单据，核实后由门店店长提交采购部审核，采购部出具商品退回单（通知单）后，由门店将该药品收回，统一上交总部，同时将款项退顾客。另外，生产厂家发现产品批次质量问题，通知公司召回的，按照公司《药品追回管理制度》，由各连锁门店负责以电话或海报形式通知已购买顾客，主动追回已销售的涉事药品，做好相关追回记录。

(2) 针对非药品类商品或无质量问题的药品要求退回的，除包装已打开且无法修复、内/外包装有损毁污染、顾客已使用/服用等影响二次销售的情形不予退货外，顾客可持购物小票由店长审批后可以退换。

(3) 退回的商品不影响二次销售的，可继续上架销售；不具备继续销售条件的，报总部报损，委托具有药品无害化处理资质的环保企业进行统一销毁。

(4) 商品退货完成后，退货数据传输至系统。

报告期内，发行人零售退货金额及占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零售业务主营业务收入	退货金额	退货占比
2020 年度	129,222.19	367.79	0.28%
2019 年度	103,354.66	229.86	0.22%
2018 年度	71,779.16	151.66	0.2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零售业务销售退货金额较小,退货金额占零售收入的比例较低,不存在因退货产生的重大销售跨期或其他异常情形。

4、网络销售下对退换货、消费者投诉、举报的处理措施及与电商平台间的约定

(1) 网络销售下对退换货、消费者投诉、举报的处理措施

①退换货处理措施

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电子商务售后管理规定》,公司网络销售商品根据其不同的商品属性,适用不同的退换货规则。

公司网络销售的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等非药品类商品,适用“七天无理由退换货”规定。满足商品包装完整、商品能够保持原有品质、功能条件的,公司售后客服应同意消费者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提出的退换货申请。

根据《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除药品质量原因外,药品一经售出,不得退换,故公司网络销售的药品不适用“七天无理由退换货”规定。确因药品质量问题,消费者要求退换货的,在消费者提供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单等相关证据后,售后客服核实后应同意消费者的退换货申请。

②消费者投诉处理

根据发行人《电子商务售后管理规定》,消费者向平台投诉的,售后客服应第一时间与消费者确认具体原因:因产品质量问题投诉的,应及时向平台和消费者提供产品的进货凭证及质检报告;因延迟发货或缺货投诉的,应根据实际库存情况进行选择补发或者与消费者沟通补发替代性货品,并根据平台规则给予相应的赔付,消费者拒绝同意的,则应及时对消费者进行退款并与消费者协商给予相应的补偿。

③消费者举报处理

根据发行人《电子商务售后管理规定》，消费者向主管机关举报的，公司接到主管机关要求配合调查的文件后，应第一时间提供相应的材料，对相关情况进行解释说明。若消费者投诉情况属实，即平台销售的商品存在不规范的情形，则应立即整改，并与消费者协商给予赔偿；若消费者举报的情况不属实，则联系消费者进行解释，同时将有关情况汇报给举报受理机关。

(2) 网络销售下与电商平台间关于退换货、消费者投诉、举报的约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天猫、京东、拼多多、美团、饿了么、京东到家存在合作关系，发行人与该等电商平台关于退换货、消费者投诉、举报的约定如下：

序号	电商名称	关于退换货、消费者投诉、举报的约定
1	天猫	<p>①商户了解并同意商户是消费者保障的责任主体。</p> <p>②商户同意当天猫受理买家提出的消费者保障维权和赔付申请时，商户应积极配合，在天猫要求的时限内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商户同意天猫可以大众一般认知水平标准，根据相关证据材料判定商户是否应根据本协议约定履行退款或赔付义务。在判定商户应对消费者进行退款、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款的情况下，商户同意天猫可在符合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情况下通知网商银行/支付宝公司自商户的保证金中直接划扣相应金额支付给消费者，天猫亦可使用自有资金代商户向消费者进行支付，同时天猫有权就代为赔付的金额向商户进行追偿。</p>
2	京东	<p>①京东健康有权要求商家提供与商家商品、售后服务等相关的信息，以便于客户直接向京东健康平台客服中心进行咨询时予以回复，对于京东健康无法回答或属商家掌握的情况，京东健康有权要求商家在指定的时限内予以回复或给出相应方案如商家未及时予以解决的客户咨询及投诉，京东健康有权对商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②商家销售的产品引起任何投诉、举报、舆情事件、行政机关的处罚或诉讼等情况，商家应及时配合京东健康处理，提供监管部门、司法机关所需的全部资料信息，如因上述事项给京东健康造成损失的，商家需予以赔偿，并应自担费用采取下列措施，以保障京东健康的利益不受损害。</p> <p>③退换货原则：若消费者因商品确实存在质量问题而提出的退换货申请的，商家应一律承担退换货的售后服务。商家售出的商品是否支持“7天无理由退货”及退回商品完好的标准，应当在商品详情页对消费者做到显著提示。</p>
3	拼多多	<p>①不合格商品的退回。商家销售的商品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相关标准、本协议约定及平台规则规定的，视为不合格商品。商家销售不合格商品，消费者有权将该商品退回商家，运费由商家承担。</p> <p>②严重问题商品的认定及处理：若经消费者投诉、品牌方投诉、</p>

序号	电商名称	关于退换货、消费者投诉、举报的约定
		<p>甲方(指拼多多,下同)调查、司法机关或者行政机关调查等途径,发现商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则涉及商品将被认定为“严重问题商品”: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或者过期商品;提供非法服务;违反本协议第5条规定的商品质量要求且情节较为严重;与上述行为性质类似、甲方认为不宜继续销售的其他情形。</p> <p>商家销售“严重问题商品”的,甲方可对全店商品作即时下架处理,并通知商家提供相关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商品销售许可、进货凭证、授权销售证明、商品进口证明等,商家应立即提交。若商家不能及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立即解除本协议;限制商家店铺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店铺保证金、活动保证金及货款,下同)提现;要求商家支付通过拼多多平台销售的“严重问题商品”历史总销售额(以商品ID为准)的十倍作为消费者赔付金赔付消费者,且甲方有权以商家店铺资金抵扣消费者赔付金赔付消费者;扣除商家交纳的保证金;平台规则规定的其他违规处理措施。</p> <p>③售后责任。商家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协议约定以及平台规则之规定,负责为消费者提供商品的“修理、更换、退货”等售后服务,并承担因上述售后服务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往返运费、退换货费用等),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避免甲方承担因商品售后服务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赔偿、补偿或处罚)或声誉受损。</p>
4	饿了么	<p>①甲方(指商家,下同)了解并同意甲方是用户保障的责任主体。甲方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协议的约定提供商品以及服务、开展经营活动,并履行消费者保障义务。</p> <p>②甲方同意饿了么受理用户提出的消费者保障维权和赔付申请时,甲方应积极配合,在饿了么要求的时限内提供有关证据材料。甲方同意饿了么可以大众一般认知水平标准,根据相关证据材料判定甲方是否应根据本协议约定履行退款或赔付义务。在判定甲方应对用户进行退款、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款的情况下,甲方同意饿了么可在符合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情况下自甲方的保证金中直接划扣相应金额支付给消费者,饿了么亦可使用自有资金或应结算货款代甲方向消费者进行支付,同时饿了么有权就代为赔付的金额向甲方进行追偿。</p>
5	美团	<p>①甲方(指商家,下同)应合法经营,且提供的商品/服务应符合国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如因甲方行为或甲方提供的商品/服务造成用户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甲方知悉、理解并同意,如乙方(指美团,下同)/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基于前述情况向消费者先行赔付的,乙方有权进行追偿,甲方授权乙方对消费者先行赔付并同意乙方从甲方保证金或待结款项中直接扣划,不能扣划的甲方同意另行支付。</p> <p>②美团外卖用户下单后,乙方系统通知甲方,甲方应在系统设定的时间内处理订单。如甲方确认接单后因商品售罄等原因,不能提供的,甲方应立即电话通知下单的外卖用户和美团外卖实际经营者,做好合理的安抚和处理措施,并自美团外卖用户下单时起的系统设定的时间内对在线支付的外卖用户进行退款。如因此造成美团外卖用户投诉、经济损失等相关后果均由甲方承担。</p>
6	京东到家	<p>甲方(指京东到家,下同)有权作为平台方处理用户投诉事宜,若因乙方(指商家,下同)商品问题、服务问题或售后问题等原因导致甲方被用户投诉、起诉的,乙方应积极处理并独立承担相</p>

序号	电商名称	关于退换货、消费者投诉、举报的约定
		应的法律责任；如乙方怠于处理，甲方有权选择与用户和解、调解或诉讼，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甲方有权从乙方待结算交易货款中扣除上述费用，如甲方的损失通过上述方式仍无法弥补，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向乙方提供的一切服务，且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5、报告期内的消费诉讼纠纷情况，是否存在严重违反消费者保护法等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被告发生的消费诉讼纠纷共 8 起，均已结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案号	受理法院	案件概述	案件结果
1	王丹阳	(2018)皖 01 24 民初 1549 号	合肥市庐江县人民法院	原告认为被告门店销售的药酒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要求被告退还货款并赔偿损失。	调解结案
2	曾燕红	(2019)渝 01 04 民初 439 号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	原告认为被告销售的中药饮片炮制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被告退还货款并赔偿损失。	原告撤诉
3	曾燕红	(2019)渝 01 04 民初 483 号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		原告撤诉
4	曾燕红	(2019)川 05 22 民初 64 号	四川省泸州市合江县人民法院		原告撤诉
5	曾燕红	(2019)渝 01 08 民初 1734 号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		原告撤诉
6	姚亭	(2019)赣 03 23 民初 569 号	江西省泸溪县人民法院		原告认为被告销售的中药饮片炮制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被告退还货款并赔偿损失。
7	叶刚	(2020)川 01 04 民初 6129 号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	原告认为被告销售的中药饮片属于劣药，要求被告退还货款并赔偿损失。	原告撤诉
8	刘红秀	(2021)川 01 91 民初 789 号	四川省成都市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原告认为被告销售的中药饮片属于劣药，要求被告退还货款并赔偿损失。	原告撤诉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消费者发生的诉讼纠纷,相关法院均未认定发行人存在严重违反药品、食品安全、消费者权益保护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行为,发行人亦未因诉讼纠纷所涉行为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通过网络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相关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严重违反消费者保护法等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二) 补充披露发行人开展门诊业务的原因及必要性; 发行人各门诊店具体情况, 年销售金额及占比, 提供诊疗服务内容, 提供诊疗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配备人员及医师的相应资质情况

1、发行人开展门诊业务、提供诊疗服务的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

在迎接“处方外流”的过程中,医药零售行业出现了诸多有益的尝试,其中“药店+门诊”已被行业领先企业普遍接受。零售药店依托自身较好的专业药学服务基础、高覆盖率带来的便捷性以及良好的信息化建设基础等优势,能够有序承接从医疗机构分流出的患者对药品与药事诊疗服务的需求,成为“处方外流”政策的重要受益者。

因此,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拓展门店的同时,也多有涉及诊疗业务,打造集合了“药店+门诊”的业态,积极构建多元化健康服务生态圈。

可比公司	信息披露来源	门诊相关的公开披露信息
一心堂	2020 年年报	随着该公司会员人数的逐年增加,国家对大健康产业不断的支持,大众对诊疗服务的需求日益递增。诊所业务将以会员资源为切入点,侧重专业化服务。会员在诊疗服务上的需求具有较大的潜在价值,该公司顺应市场需求,加大大健康产业链布局,提升消费需求的升级,积极探索布局“药店+诊所”业务模式,未来“药店+诊所”模式将会为该公司带来新的业绩增长点。2020 年该公司有 6 家诊所类型业务机构,较 2019 年新增 4 家,其中 专业诊所 3 家 、健康生活馆 1 家、 卫生服务中心及服务站点 2 家 。
老百姓	2020 年年报	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直营门店中 特殊门诊 396 家 。
大参林	2018 年年报、 2020 年半年报	抓住国家鼓励“中医馆中医诊所开办”的时机,积极筹建坐堂医门店和 中西医结合门诊 ,并在门店推行精品中药营销,为顾客提供更好的专业服务。 该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莞城大参林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从事诊疗服务。
益丰药房	2020 年年报	通过开设中医馆、中医坐堂、 门诊部 、店内诊所以及互联

可比公司	信息披露来源	门诊相关的公开披露信息
		网医疗等方式,向诊疗延伸。该公司从事诊疗服务的子公司包括:无锡德慈门诊部、无锡九州诊所、南通益丰门诊部、五一诊所公司等。
健之佳	2020 年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拥有 1,883 家直营社区专业便利药房、4 家直营中医诊所、2 家直营社区诊所、1 家直营体检中心、240 家直营便利店。
漱玉平民	招股说明书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中医诊所 34 家。

2020 年度,在巩固优势地位的同时,发行人积极进行战略布局,开始涉足社区诊疗服务,陆续在合肥市开设了三家门诊——安百苑门诊、元兴门诊、桂园门诊,以完善多层次健康服务,充分满足消费者日益丰富的健康需求。

综上,发行人开展门诊业务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和行业发展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不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2、发行人各门诊的具体情况,年销售金额及占比,提供诊疗服务内容

(1) 各门诊的基本情况

①安百苑门诊

公司名称	合肥市安百苑综合门诊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2UDD1X0N
成立时间	2019 年 12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娟娟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北京路与歙县路交叉口安百苑 B 区 102、202、103、203、201 临街商铺
经营范围	门诊部(所),医疗服务,中医科医疗服务,健康体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国胜医疗持股 100%

②元兴门诊

公司名称	合肥元兴综合门诊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2MA2UGLX88H
成立时间	2020 年 1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娟娟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青龙路鸿兴苑小区 5 号楼 112、113、114、115 门面
经营范围	内科；外科；急诊科；中西医结合科；口腔科；放射科；妇科；检验科；诊疗服务；医疗器械、药品、电疗器械销售；健康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国胜医疗持股 100%

③桂园门诊

公司名称	合肥国胜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桂园中西医结合门诊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3MA2UH9BEX9
成立时间	2020 年 3 月 3 日
负责人	凌薇薇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大杨镇龙王店路与灯歌路交口东南角中铁国际城桂园 7 栋社区底商 105-106（上下）、204（上）
经营范围	内科、儿科、外科、急诊科、中西医结合科、中医科、口腔科、放射科、妇科、检验科诊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各门诊的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安百苑门诊	元兴门诊	桂园门诊
营业收入	54.38	-	5.45
占零售业务收入的比例	0.042%	-	0.004%

发行人安百苑门诊、桂园门诊分别在 2020 年第三季度、第四季度开始营业，全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54.38 万元、5.45 万元，占公司零售业务收入的比例极低。

元兴门诊于 2021 年 1 月开业，因此报告期内无营业收入。

(3) 各门诊科室开设及诊疗服务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门诊科室开设情况如下：

门诊名称	类型	开设的科室
安百苑门诊	综合门诊	8 个科室，分别为内科、外科、妇科、口腔科、中医

门诊名称	类型	开设的科室
		科、检验科、彩超科、放射科
元兴门诊	综合门诊	8个科室,分别为内科、外科、妇科、口腔科、中医科、检验科、彩超科、放射科
桂西门诊	中西医结合门诊	7个科室,分别为内科、外科、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检验科、彩超科、放射科

各科室提供的主要诊疗服务如下:

科室	提供的诊疗服务
内科	诊断、治疗感冒、发热、胃肠病、高血压等常见的非外伤和外力其他因素导致的内科系统疾病
外科	诊断、治疗跌打损伤、烧伤、痔疮、阑尾炎等常见外科病症并提供简单手术服务
妇科	诊断、治疗阴道炎、月经不调、乳腺疾病等常见妇科疾病
口腔科	提供龋齿充填、洗牙、牙列缺损修复、美白、正畸、拔牙等常见口腔诊疗服务
中医科	采用中药治疗男科病、脾胃病、糖尿病以及其他常见心身疾病;运用针灸、理疗等方法治疗中风、风湿性关节炎、哮喘等常见疾病
中西医结合科	采用常规西医学诊疗技术,结合中医的理法方药治疗如心脑血管病、胃脘性疾病、免疫系统性疾病等常见病、多发病、难治病
检验科	提供糖尿病检测,血脂检测,肝、肾、心、胃等功能检测诊断服务
彩超科	通过彩超机,提供患者全身性脏器三维成像服务,对心血管疾病、胃肠道疾病、实质性脏器疾病的诊断提供检测依据。
放射科	通过X线摄影系统,提供患者胸部、脊椎、腰椎等各部位成像服务,达到明确诊断和辅助诊断的目的

3、发行人各门诊配备人员及医师的相应资质情况

根据《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卫医发[1994]30号)的要求,各类型门诊对医师、护士提出不同要求,具体如下:

门诊类型	对医师、护士资质的要求
综合门诊	①至少有5名医师,其中有1名具有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 ②每临床科室至少有1名医师; ③至少有5名护士,其中至少有1名具有护师以上职称的护士; ④医技科室至少有1名相应专业的卫生技术人员。
中西医门诊	①至少有3名从事中西医结合临床工作二年以上的医师,其中至少有1名具有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的中西医结合医师或中医师; ②至少有5名护士; ③医技科室至少有1名具有相应专业的卫生技术人员。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医师21名(包括临床科室、医技科室)、护士16名,医师、护士分配情况如下:

门诊名称	类型	人员情况
安百苑门诊	综合门诊	临床科室医生6人(其中副高职称1人)、检验士1人、彩超医生1人、放射医生1人,护士5人(其中护师2人)
元兴门诊	综合门诊	临床科室医生6人(其中副高职称2人)、检验师1人、彩超师1人、放射医生1人,护士6人(其中护师1人)
桂园门诊	中西医结合门诊	临床科室医生5人(其中中医生2名、中西医结合医生1人、副高职称1人)、检验师1人、彩超师1人、放射医生1人,护士5人(其中护师3人)

门诊作为医疗机构的一种,必须登记并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各地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审批机构,对各门诊进行严格验收,确保符合各项要求。医师与护士数量作为取得证书的必备条件,已接受监管部门严格验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医师、护士资质不合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 补充披露发行人终端集采模式下对众多合作门店的管理模式,合作门店管理人员的聘任模式、领薪单位,单店平均管理人员、普通员工数量;报告期内销售金额排名前十的直营店基本情况,销售金额与各期店均销售金额的对比,与行业一般直营店店均销售金额间的比较情况;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直营店增速与同行业可比企业门店增速的比较情况;单店平均投入成本情况,一般回本周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发行人不对终端集采合作门店进行管理,各合作门店人事独立运营

发行人是终端集采业务客户的供应商,业务实质是公司向下游客户销售药品,双方为购销关系。发行人不对客户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负责。

下游客户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客户总部及各门店的人事管理(包括招聘、薪资发放、任免等)均由客户自行管理。发行人不掌握合作门店的管理人员、普通员工具体情况。

2、报告期内销售金额排名前十的直营店基本情况、销售金额

按照门店来看,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排名前十大的门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前十大门店	销售金额	占零售业务收入比例
2020 年度			
1	芜湖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黄山西路店	1,662.49	1.29%
2	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庐江路店	1,249.31	0.97%
3	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连锁总店	1,230.40	0.95%
4	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庐江总店	890.26	0.69%
5	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三里庵店	766.64	0.59%
6	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包河花园店	627.08	0.49%
7	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六安人民医院店	623.13	0.48%
8	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翠庭园店	582.05	0.45%
9	芜湖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当涂一店	579.57	0.45%
10	芜湖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南瑞店	570.68	0.44%
合计		8,781.61	6.80%
2019 年度			
1	芜湖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黄山西路店	1,836.45	1.78%
2	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庐江路店	1,539.56	1.49%
3	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连锁总店	1,107.62	1.07%
4	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庐江总店	989.64	0.96%
5	亳州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盖福祥光明小区店	849.64	0.82%
6	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三里庵店	736.84	0.71%
7	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安医店	646.93	0.63%
8	芜湖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繁昌一店	590.82	0.57%
9	芜湖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南瑞店	572.16	0.55%
10	芜湖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当涂一店	563.63	0.55%
合计		9,433.29	9.13%
2018 年度			
1	芜湖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黄山西路店	1,857.58	2.59%
2	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庐江路店	1,315.79	1.83%
3	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连锁总店	973.94	1.36%
4	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庐江总店	935.58	1.30%
5	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三里庵店	684.28	0.95%
6	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安医店	664.83	0.93%

序号	收入前十大门店	销售金额	占零售业务收入比例
7	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科大花园店	613.61	0.85%
8	芜湖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南瑞店	591.72	0.82%
9	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包河花园店	568.36	0.79%
10	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绩溪路店	560.03	0.78%
合计		8,765.73	12.2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额前十大的门店共涉及 15 家，其开店时间与特点优势如下：

序号	收入前十大门店	开店时间	特点及优势
1	芜湖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黄山西路店	2014 年 5 月	位于芜湖市市区中心，毗邻商业步行街。门店面积 1,100 平方米，药品品类齐全，人流量较大，拥有稳定的消费人群，是芜湖国胜体系内最大的旗舰店。
2	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庐江路店	2012 年 3 月	位于合肥市中心，毗邻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承接医院处方外流的药品需求和外溢客流，药品品类齐全，消费人群较大。
3	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连锁总店	2011 年 3 月	安徽国胜第一家自建门店，为 24 小时门店，全天候提供服务，位于主干道徽州大道与望江路交口，交通便利，面积 550 平方米，周围社区密集，消费人群密集，常驻人口较多。该店通过 O2O 服务加速引流。
4	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庐江总店	2015 年 8 月	位于合肥市庐江县中心区域，毗邻庐江县中医院，面积 1,200 平方米。承接医院处方外流的药品需求和外溢客流，药品品类齐全，消费人群较大，是国胜药房在庐江县最大的旗舰店。
5	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三里庵店	2011 年 3 月	位于合肥市繁华地段三里庵商圈，周边有大型商场、超市和学校，住宅区密集，人流量较大，拥有稳定的消费人群。
6	亳州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盖福祥光明小区店	2007 年 6 月	位于亳州市主干道，交通便利，周边拥有成熟的社区光明小区，人流密集，品种齐全，拥有稳定的消费人群。
7	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安医店	2016 年 6 月	位于合肥市中心，毗邻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承接医院处方外流的药品需求和外溢客流，药品品类齐全，消费人群较大。
8	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包河花	2012 年 3 月	位于合肥市大型社区里面，交通便利，购药方便，固定消费人群多，药品品类齐全，且

序号	收入前十大门店	开店时间	特点及优势
	回店		为 24 小时门店，全天候提供服务。
9	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翠庭园店	2012 年 4 月	位于合肥市政务区，周边覆盖多个高档小区，药品品类齐全，固定消费人群较多，且为 24 小时门店，全天候提供服务。
10	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绩溪路店	2015 年 1 月	位于合肥市中心，毗邻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承接医院处方外流的药品需求和外溢客流，药品品类齐全，消费人群较大。
11	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科大花园店	2018 年 8 月	位于合肥市中国科技大学西区旁，交通便利，周围覆盖多个小区，且毗邻大型商超，药品品类齐全，固定消费者和流动人口较多。
12	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六安人民医院店	2016 年 9 月	位于安徽省六安市中心，毗邻三级综合性医院六安市人民医院，承接医院处方外流的药品需求和外溢客流，药品品类齐全，消费人群较大。
13	芜湖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当涂一店	2013 年 10 月	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中心区域，属于慢性病定点药房，药品品类齐全，固定消费人群较多，且较为稳定。
14	芜湖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繁昌一店	2014 年 5 月	位于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中心区域，药品品类齐全，覆盖消费人群较多，属于当地最大的连锁门店。
15	芜湖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南瑞店	2012 年 11 月	位于芜湖市市区中心，交通便利，属于慢性病定点药房，药品品类齐全，周围覆盖数个大型社区，固定消费者和流动人口较多。

报告期内，发行人零售业务平均门店收入分别为 161.04 万元、170.90 万元和 172.52 万元。发行人前十大门店的年销售收入均在 500 万元以上，这些门店普遍开店较早，地理位置优越，或位于成熟商圈与社区，拥有稳定的消费人群，因而销售金额较高。

3、各期店均销售金额的对比，与行业一般直营店店均销售金额间的比较情况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平均门店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平均门店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线下门店零售收入（万元）	118,863.14	98,096.92	68,441.09

期末门店数量(家)	771	607	541
平均门店收入(万元/家) ^注	172.52	170.90	161.04

注：平均门店收入=线下门店零售收入/期初、期末直营门店数量的平均值

报告期内，发行人零售业务通过自建及并购进行规模化扩张，门店数量增长较快。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门店数量分别为 232 家、66 家和 164 家，从合肥逐渐拓展至省内其他地级市以及周边省份。随着门店数量的增长，发行人线下门店零售收入同步上升，平均门店收入基本稳定，逐年上涨。

(2) 发行人与行业可比公司直营门店店均销售金额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门店平均门店收入的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期末直营药店数量(家)			平均门店收入(万元/家)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一心堂	7,205	6,266	5,758	174.39	165.24	160.75
老百姓	4,892	3,894	3,289	274.98	286.49	293.73
益丰药房	5,356	4,366	3,442	252.04	245.63	241.40
大参林	5,705	4,702	3,880	264.66	248.53	248.31
健之佳	1,890	1,546	1,308	199.55	197.12	179.82
漱玉平民	1,851	1,687	1,515	229.13	193.26	194.33
上述企业 平均值	4,483	3,744	3,199	232.46	222.71	219.72
发行人	771	607	541	172.52	170.90	161.04
行业平均门店收入				79.92	78.68	76.39

注 1：健之佳门店数量不包含便利店；

注 2：近期上市的健之佳、漱玉平民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线上、线下零售收入，平均门店收入=线下门店零售收入/期初、期末直营门店数量的平均值；

注 3：除健之佳、漱玉平民外，其他可比公司平均门店收入=可比公司全部零售收入/期初、期末直营门店数量的平均值；

注 4：行业平均门店收入=中康 CMH 公布的我国零售药店销售额/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布的我国零售药店数量。

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零售业务平均门店收入低于可比公司。主要原因如下：

(1) 发展阶段不同。发行人报告期内正处在快速发展期，注重规模化扩张以及市场占有率提升，管理重点放在开店、并购以及合规经营方面。报告期内，

发行人新增门店数量较多,从2018年初的309家大幅增至2020年末的771家,增长了149.51%,远高于可比公司。一般来说,新店获取医保资质需要一定时间且需经历促销引流、培育客户、优化商品结构等阶段,导致影响销售。可比公司起步早、发展快,现有规模远大于发行人,成熟门店数量多。尤其是一心堂、老百姓、益丰药房、大参林四家可比公司上市时间早,依托资本市场平台优势,在全国范围内布局,收购较为优质标的,平均门店收入较高。

(2) 重点区域的消费能力有所差异。大参林的门店主要在经济较为发达的广东省,且参茸贵细等高客单价产品销售占比相对较高,因此平均门店收入较高;益丰药房在深耕医药大省湖南及周边地区的基础上,在并购市场上较为活跃,带动平均门店收入的提高;老百姓和漱玉平民多集中在中部和东部的主要城市,门店所处位置的消费能力较强,因此平均门店收入较高。

我国医药零售行业连锁化率仍有待提高,竞争力不足的单体药店或小型连锁企业长期存在,发行人是安徽省门店数量最多、区域领先的医药连锁企业,具有较为完善的采购、物流、销售体系,形成较强的规模优势和品牌影响力,虽然与上述6家可比上市公司,公司规模尚小,但与整个行业相比公司仍然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因而报告期内公司平均门店收入高于全国整个行业平均值。

综上,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零售门店数量较少,业务规模较小;平均门店收入指标高于行业平均值、低于可比公司,具有合理原因,不存在异常。

4、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直营店增速与同行业可比企业门店增速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直营门店增速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家

可比公司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CAGR
	期末数量	增速	期末数量	增速	期末数量	增速	期末数量	
一心堂	7,205	14.99%	6,266	8.82%	5,758	13.66%	5,066	12.46%
老百姓	4,892	25.63%	3,894	18.39%	3,289	35.13%	2,434	26.20%
益丰药房	5,356	22.68%	4,366	26.84%	3,442	73.93%	1,979	39.36%
大参林	5,705	21.33%	4,702	21.19%	3,880	31.44%	2,952	24.56%
健之佳	1,890	22.25%	1,546	18.20%	1,308	18.48%	1,104	19.63%
漱玉平民	1,851	9.72%	1,687	11.35%	1,515	20.91%	1,253	13.89%

可比公司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CAGR
	期末数量	增速	期末数量	增速	期末数量	增速	期末数量	
平均值	4,483	19.43%	3,744	17.47%	3,199	32.26%	2,465	22.68%
发行人	771	27.02%	607	12.20%	541	75.08%	309	35.63%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老百姓、益丰药房、大参林、漱玉平民有加盟店，上表门店数量不包含加盟店

由上表可知，得益于资本市场平台，同行业零售上市公司均保持了较高的门店扩张速度。报告期各期，行业可比企业平均每年新增门店 734 家、545 家、739 家，平均每年增速分别为 32.26%、17.47%、19.43%，三年复合增长率平均值达 22.68%。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扩大零售终端网络布局，门店数量增速较快，报告期复合增速 35.63%，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5、单店平均投入成本与回本周期情况，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 单店投入成本

新建一家零售药店，资金投入主要为门店租赁费、装修费、设备购置费和门店铺货款。公司根据租赁合同约定支付租赁费用，根据门店大小、房屋建筑情况设计改造和装修方案，统一装修风格和门头。设备购置费为门店经营所需的固定资产投入，如货架、空调、阴凉柜、电脑等。门店铺货款为公司按照门店位置及大小、预测收入等情况，在门店正式营业前将商品配送到位。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开门店数量分别为 66 家、62 家和 161 家，单店投入从 20 万元/店-150 万元/店不等。

(2) 回本周期

新门店开业后，约有 6-9 个月左右的时间为培育期，门店需要加大品牌宣传力度、吸引顾客办理会员卡、针对周边商业环境制定销售政策、培育固定消费群体、调整商品结构、优化门店人员结构等措施促进销售，并在满足当地医保申请条件后第一时间申请医保定点资质。门店在培育期通常表现为亏损或低毛利率。培育期后，门店销售会进入增长期，盈利能力开始提升；约 2-3 年后会进入销售

稳定期，门店消费群体逐步稳定，销售稳步增长。就单店而言，现金流回本周期通常为 2 年左右。

(3) 同行业募投项目的情况

最近 5 年，可比上市公司 IPO 或再融资涉及新建门店募投项目的情形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融资事件	门店数量(家)	门店位置	建设期(年)	总投资金额(万元)	平均单店投资额(万元)	税后预期投资回收期(年)
1	老百姓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1,680	湖南、江苏等 15 个省市	3	134,400.00	80.00	6.82
2	一心堂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340	云南、贵州	1	16,492.76	48.51	7.07
3	益丰药房	2020 年可转债	1,500	湖南、上海、江苏、江西、湖北、广东、河北等省市	3	125,860.60	83.91	7.56
4	大参林	2017 年 IPO	1,311	广东、广西、河南、浙江、江西、福建六省	3	91,770.00	70.00	6.09
5	健之佳	2020 年 IPO	1,050	云南、四川、重庆、广西	3	100,421.68	95.64	7.07
6	漱玉平民	2021 年 IPO	600	山东	3	49,712.66	82.85	5.60
发行人 IPO			648	安徽、江苏、河南	3	55,567.80	85.75	5.25

虽然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单个门店的回收期，但从募投项目来看，单店投资额多在 80 万元左右，建设期多为 3 年，包含建设期在内的投资回收期约 5-7 年。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与回收期与同行业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关于行业竞争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 2018 年 5 月阿里健康通过增资入股发行人并持有发行人股份 10.00%，2018 年起发行人即开始与向阿里健康关联服务平台及其关联方杭州礼和开展关联交易。(2) 发行人为安徽省最大的药店连锁企业，在巩固省内优势地位的同时，发行人积极拓展周边省份，已在江苏省开设了 9 家门店，并正在筹划开拓河南市场。

请发行人：

(1) 结合阿里健康自身对医药渠道销售、零售的战略布局,披露发行人是否面临对阿里健康及其关联方依赖程度不断增加的风险;

(2) 结合阿里健康自身对医药零售、线上医药零售的战略布局、业务情况、销售规模、门店数量、覆盖地域等情况,补充披露阿里健康自身的医药零售业务对发行人的医药门店零售业务的影响;

(3) 补充披露发行人在安徽省内医药零售行业市场份额占有情况,省内其他医药门店零售企业的发展情况,发行人与省内其他可比企业在业务规模、门店数量、区域覆盖、销售药品种类数量等方面的比较,结合上述事项进一步披露发行人称“发行人为安徽省最大的药店连锁企业”是否准确;

(4) 结合发行人拓展安徽省外市场的计划及发展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省外业务拓展的情况及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阿里健康信息年报等公开资料,并取得阿里健康出具的专项说明文件,了解其对医药渠道销售、零售的战略布局,业务情况、销售规模、门店数量、覆盖地域等情况;

2、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阿里健康及其最终持有人间的业务合作情况,以及双方经营发展中存在的协同和竞争情况等;

3、结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情况,分析发行人是否面临对阿里健康及其关联方依赖程度不断增加的风险、阿里健康的医药零售业务对发行人的医药门店零售业务的影响情况;

4、通过网络检索、访谈等方式获取了安徽省内医药零售企业门店数量、经营情况等公开资料;

5、检查相关行业数据的来源，查询相关机构的背景，分析相关数据来源的权威性；

6、就公司省外市场业务发展计划访谈了公司主要业务负责人。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 结合阿里健康自身对医药渠道销售、零售的战略布局，披露发行人是否面临对阿里健康及其关联方依赖程度不断增加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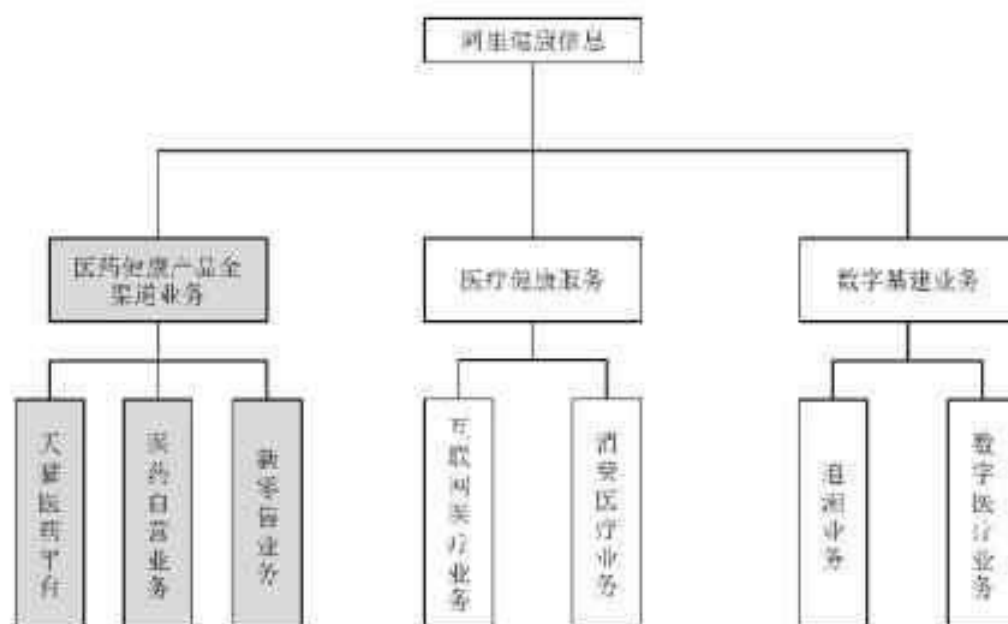
阿里健康的最终持有人为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健康信息”)，其系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241。阿里健康系其在境内的主要运营实体，该实体与其关联公司主要从事互联网医疗医药电商等业务的技术服务。

1、阿里健康最终持有人对医药渠道销售、零售的战略布局

阿里健康信息系阿里巴巴集团在大健康领域的旗舰平台，凭借阿里巴巴集团在电子商务、互联网金融、物流、大数据和云计算等领域的优势，全渠道推进医药电商及新零售业务，并为大健康行业提供线上线下一体化的全面解决方案。

(1) 阿里健康信息主营业务情况

阿里健康信息的业务主要集中在医药健康产品全渠道业务、医疗健康服务(含互联网医疗业务和消费医疗业务)及数字基建业务(含追溯业务和数字医疗业务)等领域。阿里健康信息主营业务板块情况如下：



阿里健康信息主营业务中，医药健康产品全渠道业务为其最重要的业务板块，旨在运用互联网技术，全渠道推进天猫医药平台、医药自营业务及新零售业务相结合运营模式，为有健康需求的用户建立线上线下一体化的综合医药服务平台。2021 财年（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阿里健康信息运营的天猫医药平台商品所产生的商品交易总额超过 1,232 亿元人民币，医药电商线上平台佣金收入为 19.7 亿元，阿里健康医药自营业务收入为 132.2 亿元。阿里健康信息医药健康产品全渠道业务的主要情况如下：

①天猫医药平台：天猫医药平台是天猫旗下品类齐全并且公开透明的一个医药购物频道，已经成长为国内医药健康产品最丰富、交易规模最大、流程安全可靠的医药健康品服务平台，产品种类涵盖药品、医疗器械、保健用品、成人计生、保健食品、医疗健康服务等。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天猫医药平台的年度活跃消费者数量已超过 2.8 亿，服务逾 2.3 万个商家，包括同仁堂、东阿阿胶、善存、碧生源、拜耳等品牌商家；

②医药自营业务：阿里健康线上自营店（包括阿里健康大药房和阿里健康海外旗舰店）为消费者提供经严格质量把控的处方药和非处方药药品、保健滋补品、医疗器械等众多健康相关品类的商品，目前线上自营店的年度活跃消费者已超过 8,100 万。此外，阿里健康信息还同时拥有少量线下门店经营医药零售业务，目前有约 30 家全资线下医药零售门店，分布在广州、杭州、昆明，但线下零售门店所形成的收入占全年收入比重较低。

③新零售业务：阿里健康及其关联方以 O2O 模式开展新零售业务，利用其健全的网络和本地化的优势提升“最后一公里”的体验，目前“30 分钟送达”、“7*24 小时送药服务”等服务已经覆盖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杭州、武汉、济南、西安等约 30 个城市，同时在全国超过 300 个城市推出一小时达“急送药”服务，未来还将覆盖更多城市以满足用户急用药的需求。目前，阿里健康及其关联方合作参与的连锁药房包括发行人、漱玉平民、贵州一树等大型医药零售连锁企业。

(2) 阿里健康信息关于医药渠道销售、零售的战略布局

阿里健康信息医药渠道销售的主要战略布局以线上电商平台为主，围绕现有的电商医药平台展开，同时致力于新用户和新品类的拓展，不断满足差异化和多样化的需求，不断以科技手段创新买药体验、努力打造天猫医药品牌，帮助平台商家做大做强。

阿里健康信息医药零售的主要战略布局为持续探索与线下联盟药店以及上游企业的创新合作，与线下联盟药店深度合作，打造线上线下购药闭环，同时通过专业的数字化营销能力助力药企高效接触目前用户群体，发掘品牌增长的新机遇和方向，实现流量拓展，为医药企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2、发行人不存在对阿里健康及其关联方依赖程度不断增加的风险

(1) 发行人与阿里健康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阿里健康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①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杭州礼和	采购商品	1,446.57	1.18%	1,614.67	1.71%	1,262.55	1.87%
阿里健康关联服务平台	接受劳务	450.33	0.37%	336.97	0.36%	148.15	0.22%
合计		1,896.90	1.55%	1,951.64	2.07%	1,410.70	2.09%

②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阿里健康及其关联服务平台	提供劳务	21.73	0.01%	21.79	0.01%	20.35	0.0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阿里健康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中,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总体呈下降趋势,且维持在较低水平,对阿里健康及其关联方提供劳务金额及占比也较低,不会面临存在对阿里健康及其关联方依赖程度不断增加的风险。

(2) 发行人与杭州礼和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对阿里健康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阿里健康全资子公司杭州礼和采购商品,交易价格公允且具有必要性,但不存在发行人对其依赖程度不断增加的风险。具体分析如下:

①阿里健康入股发行人与发行人向杭州礼和关联采购事项相互独立

根据阿里健康入股时与发行人签署的《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未就发行人向杭州礼和采购事项进行约定,因此阿里健康入股发行人与发行人向杭州礼和关联采购事项相互独立,不存在“入股捆绑销售”的情况。

②发行人向杭州礼和采购系基于日常真实的商业采购,具有必要性

发行人医药零售业务为满足终端消费者多样化产品需求以及门店全品类产品的供应,因此需从多个上游渠道供应商进行采购。杭州礼和作为阿里健康旗下的医药批发企业,拥有面向全国的配送与多品种的产品供应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礼和采购的商品主要为阿胶类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发行人向杭州礼和采购阿胶类产品金额	1,058.16	1,222.13	1,173.79
发行人向杭州礼和采购产品总金额	1,446.57	1,614.67	1,262.55
占比	73.15%	75.69%	92.97%

同时,发行人向杭州礼和采购的阿胶类产品均为“东阿阿胶”品牌。“东阿阿胶”系阿胶类知名品牌,杭州礼和自2018年开始为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的一级经销商,并且基于杭州礼和具有货源足、配送效率高的优势,公司于2018年起向杭州礼和采购其经销的“东阿阿胶”牌相关产品。因此,发行人向杭州礼和采购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③发行人对杭州礼和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礼和采购的商品主要为阿胶类产品,均为“东阿阿胶”品牌。除“东阿阿胶”品牌外,发行人报告期内还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福牌”、“齐灵”、“半边天”等品牌阿胶类产品。发行人根据阿胶类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结合供应商的供货价、供货及时性等动态调整采购计划。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礼和采购阿胶类产品占发行人阿胶类产品总采购额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发行人向杭州礼和采购 阿胶类产品金额	发行人阿胶类产品采购 总额	占比
2020年度	1,058.16	4,224.70	25.05%
2019年度	1,222.13	5,328.41	22.94%
2018年度	1,173.79	4,133.40	28.40%

在阿胶类产品的采购方面,发行人对杭州礼和不存在重大依赖。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礼和各年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1.87%、1.71%和1.18%,占比较少,且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不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向杭州礼和的关联采购价格公允

发行人向杭州礼和采购的商品定价依据主要是根据市场需求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上述定价依据与相同业务下的其他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基本一致,因此定价依据合理,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杭州礼和采购的主要商品的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不含税)对比情况如下:

商品名称及规格	期间	杭州礼和			无关联第三方			单价差异率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	单价(元)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	单价(元)	
复方阿胶浆 (无蔗糖, 20ml*48支)	2020年	93.03	0.08%	193.81	573.43	0.47%	199.32	-2.77%
	2019年	883.20	0.93%	215.90	432.23	0.46%	216.33	-0.20%
	2018年	876.21	1.30%	208.62	438.10	0.65%	208.62	0.00%
东阿阿胶 (250g铁盒)	2020年	790.71	0.64%	733.23	358.41	0.29%	716.81	2.29%
	2019年	-	-	-	1,099.93	1.16%	757.16	-
	2018年	297.59	0.44%	743.97	292.00	0.43%	730.00	1.91%

公司向杭州礼和采购的主要商品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 发行人不存在面临对阿里健康及其关联方依赖程度不断增加的风险。

(二) 结合阿里健康自身对医药零售、线上医药零售的战略布局、业务情况、销售规模、门店数量、覆盖地域等情况, 补充披露阿里健康自身的医药零售业务对发行人的医药门店零售业务的影响

1、阿里健康信息对医药零售、线上医药零售的战略布局、业务情况、销售规模、门店数量、覆盖区域情况

阿里健康信息对医药零售、线上医药零售的战略布局、业务发展情况、销售规模、门店数量、覆盖区域等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三/一/(一)/1、阿里健康最终持有人对医药渠道销售、零售的战略布局”。

2、阿里健康信息自身的医药零售业务对发行人的医药门店零售业务不构成重大不利的影响

(1) 阿里健康信息与发行人的医药门店零售业务模式侧重不同

①阿里健康信息与发行人业务侧重不同, 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医药零售业务一直以线下直营门店方式为主。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线下药店收入占零售业务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5.35%、94.91% 和 91.98%，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线下门店	118,863.14	91.98%	98,096.92	94.91%	68,441.09	95.35%
线上平台	10,359.05	8.02%	5,257.75	5.09%	3,338.07	4.65%
合计	129,222.19	100.00%	103,354.66	100.00%	71,779.16	100.00%

阿里健康医药渠道销售的主要战略布局以线上电商平台或线上自营店(阿里健康大药房和阿里健康海外旗舰店)为主。从双方业务侧重情况来看，阿里健康信息自身的医药零售业务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的影响。

②阿里健康信息线下业务占比较小，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的竞争关系

目前，阿里健康信息旗下拥有约 30 家全资线下零售门店，相较发行人报告期末的 771 家直营门店数量差距较大。同时，阿里健康信息旗下直营零售门店主要分布在广州、杭州、昆明，并未在安徽省内开设门店，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的竞争关系。

(2) 阿里健康信息电商平台业务有助于发行人医药门店零售业务的发展

随着近几年信息技术的发展与线上 B2C 或线上线下 O2O 业务模式的兴起，发行人在以原有直营门店线下销售为主的零售业务模式下，开展了线上 B2C 第三方电商平台零售业务和线上线下融合的通过第三方配送的 O2O 零售业务。其中，鉴于阿里健康及其关联平台在 B2C 及 O2O 的服务优势与流通渠道，发行人已成为天猫医药平台的旗舰店商家，并且所属直营门店入驻了阿里健康送药上门、饿了么 O2O 服务平台。借助阿里健康的服务平台优势，发行人有效地拓展了医药电商业务发展，丰富了自身的销售渠道，提升了国胜药房的品牌知名度，双方通过市场化的商业合作，实现了共赢发展。因此，阿里健康信息电商平台业务有助于发行人医药门店零售业务的发展。

综上所述,阿里健康信息自身的医药零售业务对发行人的医药门店零售业务不构成重大不利的影响。

(三) 补充披露发行人在安徽省内医药零售行业市场份额占有情况,省内其他医药门店零售企业的发展情况,发行人与省内其他可比企业在业务规模、门店数量、区域覆盖、销售药品种类数量等方面的比较,结合上述事项进一步披露发行人称“发行人为安徽省最大的药店连锁企业”是否准确

1、发行人在安徽省内医药零售行业的市场份额情况

安徽省医药零售市场大、门店数量多,但较为分散。

首先,根据《2020年第四季度安徽省药品监管统计报告》显示,截至2020年12月底,全省共有各类型零售门店数量为20,119家。其中连锁门店10,904家,剩余9,215家门店为单体药店、法人多店等。从整体来看,安徽省医药零售连锁化率为54.20%,落后于全国平均值56.50%。

其次,根据企查查公开数据、上市公司在安徽省内布局以及权威行业研究机构《21世纪药店》等多种渠道查询,发行人、滁州华巨百姓缘、安徽丰原大药房、安徽百姓缘、安徽华佗国药大药房等5家企业是安徽省领先的医药连锁企业,各家门店数量大多在500-1,000家之间,具体数据见下。截至查询日(2021年6月25日),上述前五大省内连锁企业门店数量合计为2,722家,约占全省10,904家连锁门店的25%。

相比而言,云南作为医药大省,省内最大的两家连锁企业(一心堂和健之佳)均为A股上市公司,两者省内门店数量合计为5,809家,超过云南全省连锁门店数量的50%;再如:广东省直营门店数量超过1,000家的连锁企业主要有三家(大参林、海王星辰、东莞国药集团),三者省内门店数量合计6,238家,占广东省连锁门店的比例接近30%。

安徽省连锁药店的竞争格局仍较为分散,与山东省较为相似。山东作为人口大省,2020年末省内连锁门店数量高达30,295家,几乎是安徽省10,904家的3倍。目前,山东省排名第一的连锁企业为漱玉平民(最新直营力全国排名11,来自21世纪药店报,下同),拥有门店1,851家,省内排名2-3名的分别为山东

立健药业(直营力全国排名 14)和山东燕喜堂(直营力全国排名 24), 门店数量分别为 1,560 家和 787 家。

截至 2020 年末, 公司拥有 771 家直营连锁门店, 主要集中在安徽省内, 安徽省内门店 762 家, 占全省全部零售药店数量的比例为 3.8%、占全省连锁门店数量的比例为 6.99%。这一比例与山东的漱玉平民接近, 低于云南的一心堂和广东的大参林。

单位: 家

项目	云南省	广东省	山东省	安徽省
各省直营门店数量最多的企业	一心堂	大参林	漱玉平民	发行人
排名第一企业省内直营门店数量	4,284	3,514	1,851	762
各省连锁门店数量	10,463	21,824	30,295	10,904
排名第一的企业门店数量占比	40.94%	16.10%	6.11%	6.99%

注 1: 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注 2: 一心堂、漱玉平民直营门店数量来源于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大参林未直接披露广东省数量, 采用其公开披露的华南(广东+广西)地区数量剔除企查查获取的广西门店数量;

注 3: 各省连锁门店数量来源于国家药监局发布的《2020 年度药品监管统计年报》。

通过获取权威研究机构《21 世纪药店》2018-2019 年、2019-2020 年、2020-2021 年的公开行业数据, 发行人自 2018 年起至今连续 3 年直营门店数量全省第一, 但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仍有较大提升空间。安徽省医药连锁竞争格局分散, 发行人近年来加快扩张速度, 积极应对发展机遇和挑战。

2、省内其他医药零售企业的发展情况及与发行人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与省内其他医药零售企业的差异主要集中在门店数量、覆盖区域等方面。而在销售药品种类方面, 各企业门店均需要配备满足老百姓日常购药需求的商品, 种类繁多, 涵盖中西成药、中药饮片、保健品、医疗器械等, 各方不存在重大差异。

(1) 门店数量

截至查询日(2021 年 6 月 25 日), 包括发行人在内, 安徽省医药零售企业直营门店数量如下:

单位：家

企业名称	主要覆盖区域	截至查询日 省内门店数量
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合肥、芜湖、亳州、安庆、六安、宣城、淮北等12个地区	849
滁州华巨百姓缘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注1}	滁州、阜阳、宿州、蚌埠、安庆	691
安徽丰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丰原药业 000153.SZ 全资子公司)	蚌埠、合肥、滁州等	490
安徽百姓缘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老百姓 603883.SH 全资子公司) ^{注2}	合肥、芜湖、马鞍山、铜陵、淮南、池州	501
华佗国药大药房(安徽)连锁有限公司	亳州、宿州、商丘、合肥	191

注1：滁州华巨百姓缘门店数量包含其控股的阜阳市第一大药房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注2：安徽百姓缘门店数量包含其控股的芜湖百姓缘大药房有限公司；

注3：数据为各企业在查询日期（2021年6月25日）企查查统计的存续门店数量。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省内门店数量762家；截至查询日期，发行人省内门店数量为849家，覆盖区域更广。根据上述公开渠道查询结果，发行人是安徽省直营门店数量最多的零售药店连锁企业。

(2) 权威研究机构公布的排名

《21世纪药店》是一家权威的研究机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老百姓、一心堂、益丰药房、大参林、漱玉平民等）在其公开披露文件中均引用了《21世纪药店》主办的中国连锁药店百强系列榜单，具体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引用21世纪药店
1	603883.SH	老百姓	社会责任报告（2015-2019年）
2	002727.SZ	一心堂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8年）、年度报告（2017-2020年）、半年度报告（2018-2020年）
3	603939.SH	益丰药房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2015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2020年）、年度报告（2015-2020年）、股东大会会议资料（2015-2019年）
4	603233.SH	大参林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2017年）、年度报告（2019-2020年）
5	301017.SZ	漱玉平民	招股说明书（2020年）、法律意见书（2020年）、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2020年）、第三轮审核问询的回复意见（2020年）

根据《21世纪药店》发布的《2019-2020年度中国连锁药店直营力百强企业》、《2019-2020年度中国连锁药店综合实力百强企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安徽国胜门店数量排名全国27位，综合实力排名全国29位，均为省内第一。

根据该百强榜单数据，安徽省医药零售企业排名如下：

内容	排名	企业名称
直营门店数量	27	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37	安徽丰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61	华佗国药大药房(安徽)连锁有限公司
综合实力	29	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58	安徽丰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85	华佗国药大药房(安徽)连锁有限公司

基于前述分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安徽省最大的药店连锁企业，具有合理、准确的依据。

(四) 结合发行人拓展安徽省外市场的计划及发展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省外业务拓展的情况及相关风险

1、发行人拓展安徽省外市场的计划及发展情况

发行人拓展安徽省外市场的计划主要包括两方面：

(1) 采用新建门店的方式在江苏省、河南省等经济人口大省进行延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在南京市开办12家门店，河南子公司已成立并在郑州市新建了3家门店。河南国胜和江苏国胜的经营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门店数量	盈利门店数量	是否已回本
江苏国胜	2020年9月	3,000.00	12	-	否
河南国胜	2021年3月	1,000.00	3	-	否

发行人分别于2020年9月和2021年3月成立江苏国胜和河南国胜，旨在通过自建方式新设门店以开拓安徽省外药业零售市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新设主体所属门店均未实现盈利，主要系各门店成立时间或实际经营时间较短，目前均处于培育期。

新门店开业后,由于门店需要加大品牌宣传力度、吸引顾客办理会员卡、培育固定消费群体等措施促进销售,并在满足当地医保申请条件后第一时间申请医保定点资质,因此一般会有 6-9 个月左右的培育时间,门店在培育期通常表现为亏损或低毛利率。培育期后,门店销售会进入增长期,盈利能力开始提升,呈现盈利的经营状况,并开始陆续回本;约 2-3 年后会进入销售稳定期,门店消费群体逐步稳定,销售稳步增长,达到较高盈利水平。就单店而言,现金流回本周周期通常为 2 年左右。

(2) 积极开展电商 B2C 业务,借势“互联网+医疗健康”政策,将零售业务辐射全国。依托第三方电商平台,公司先后入驻“天猫”、“京东”、“拼多多”。报告期内,发行人 B2C 电商业务实现收入 3,338.07 万元、5,257.75 万元、10,359.05 万元,每年增幅分别为 57.51%和 97.02%。

2、发行人具备省外业务拓展能力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形成了以注册地及周边地区为核心经营地区、通过在其他地区增设或收购子公司和新开门店的方式不断向外扩张和发展的战略格局,例如云南省一心堂与健之佳、湖南省老百姓与益丰药房、广东省大参林、山东省漱玉平民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立足于合肥市,向安徽省各地市乃至省外拓展,符合行业连锁门店的扩张战略。发行人深耕行业多年,具备省外业务拓展能力,具体体现在:

(1) 标准化连锁药店管理经验

公司多年来的连锁扩张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市场占有率逐步攀升,核心在于公司丰富的行业经验以及一套适应于企业自身特点的标准化经营管理体系。经过多年的探索和发展,公司建立了从门店选址、门店装修、商品陈列、店员培训、运营评估、销售管理、顾客服务管理、财务管理、组织建设、市场分析、绩效督导等相关的标准化制度与流程。为有效管理连锁直营门店,保障直营门店管理的一致性,公司将多年的连锁经验和技能转化为标准化的形式,使之具有可复制性及可传达性,为连锁门店的扩张提供了重要支持。公司标准化的门店管理体系涵盖各项标准化管理制度。

标准化连锁药店管理经验已成为公司跨区域经营、快速高效复制门店的保障，也是发行人实现稳健扩张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2) 良好的信息化水平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致力于不断提升信息管理系统的信息处理能力和智能化水平。目前发行人已经构建供应链管理系统、零售业务管理系统、仓库管理系统和财务管理系统，分别实现总部批发业务管理、零售总部管理、门店管理、仓库管理和财务管理功能，覆盖了公司的商品采购、物流配送、门店管理、总部运营、质量控制及财务管理等主要业务环节。除此之外，还整合了电子发票、税控系统、办公系统等其他辅助管理系统，有效实现了信息技术在公司主要业务环节的覆盖，提升了公司的精细化管理水平。公司信息中心能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管理需要在核心系统基础上开发功能模块，协助公司利用信息技术不断提高公司的业务管理水平、专业化分析能力和科学决策能力。

发行人在实施连锁门店对外扩张时，可迅速将新门店纳入至现有信息系统中，实现新门店与现有门店统一管理和控制，提升新门店经营管理的效率和质量。

(3) 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发行人自成立至今，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得到消费者的认可。2018 至 2020 年，公司连续荣登《21 世纪药店》评选的中国连锁药店百强系列榜单的“中国连锁药店综合实力百强企业”和“中国连锁药店直营力百强企业”，品牌影响力和企业知名度较高，且排名逐年提升。

发行人未来将注重在省外的品牌推广，以高质量产品树立品牌美誉度和品牌知名度，以品牌影响客户。同时，发行人拥有高素质的员工和完善的培训体系，可以保证员工具有良好的医药专业能力和营销服务技能，为顾客提供专业的健康服务。品牌化推广和专业化服务将为发行人打开医药零售行业的全国市场提供重要保障。

3、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了零售业务省外拓展的风险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针对发行人零售业务省外拓展的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五) 零售业务拓展省外市场的风险

发行人零售业务主要集中于安徽省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形成了以注册地及周边地区为核心经营地区、通过在其他地区增设或收购子公司和新开门店的方式不断向外扩张和发展的战略格局。未来,发行人将以安徽市场为核心,继续夯实优势市场的网络布局及品牌优势,同时向江苏省、河南省等经济人口大省进行延伸,另外积极开展电商 B2C 业务,借势“互联网+医疗健康”政策,将零售业务辐射全国。

不同地区的医药零售市场在消费习惯、监管政策、市场竞争格局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公司省外扩张门店可能遭到竞争对手挤压、医保定点资质审批耗时较长或者消费者认可需要长时间积累等困难与风险。因此发行人零售业务向省外市场的拓展具有不确定性。新设门店前期存在房租、装修、员工工资等成本投入,如若新设门店无法达到预期,可能导致毛利率下降、省外门店经营不善甚至亏损,投资回本周期较长,或面临受到当地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进而可能导致发行人整体经营业绩下滑,提醒投资者关注。”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 关于行业政策影响

申报材料显示:(1)零售业务下的结算方式分为现金、银联刷卡、第三方支付(如微信支付、支付宝)、医保卡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医保卡结算金额占零售业务收入比重均在 36%以上;近年来,为控制不合理的医疗费用的增长,减少不合理用药和诊疗项目等,我国推行医保控费相关政策;(2)我国政府部门为了促进并规范医药流通行业的发展,先后制定了“两票制”“带量采购”“药品零加成”“药店分级管理”“处方外流与医药分开”“互联网+药品流通”等一系列产业政策。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医保结算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贡献净利润金额及占比情况;发行人拥有医保定点资质的直营店数量,对零售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未获得医保定点资质直营门店的获取计划;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直营店、门诊店店均、人均医保结算等各方

面的变化情况，补充披露我国近期推出的“医保控费政策”对发行人业务的具体影响；

(2) 结合医疗行业“重点监测药品目录”规定的内容，补充披露该政策对发行人业务及业绩的影响；

(3) 结合医疗行业“两票制”“带量采购”“药品零加成”“药店分级管理”“处方外流与医药分开”“互联网+药品流通”等行业政策的内容，补充披露上述政策对发行人销售、盈利能力的影响，是否将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历史上发行人是否被当地药监机构进行“飞行检查”，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行业政策或受到过行政处罚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直营门店获得的资质证书；
- 2、获取报告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的产品类型情况，了解发行人经营资质的获取过程和审批程序；
- 3、获取发行人医保结算收入、医保门店数量、医保客户数量等指标，测算并了解医保结算与医保资质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 4、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直营门店获取医保定点资质的过程、未获得医保定点资质直营门店的获取计划；
- 5、查阅我国近几年医药流通行业出台的法律法规及发展政策，了解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医改政策的具体内容；
- 6、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了解医药流通领域监管政策，分析行业监管政策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7、查阅发行人接受飞行检查情况统计表及主管部门飞行检查时提供给被检查单位的《检查记录》;

8、访谈发行人质管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接受飞行检查的情况、存在缺陷项目情况、整改情况,是否受到行政处罚等;

9、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检索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网站的监督检查信息公告,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直营门店接受飞行检查情况,及是否存在因飞行检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 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医保结算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贡献净利润金额及占比情况;发行人拥有医保定点资质的直营店数量,对零售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未获得医保定点资质直营门店的获取计划;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直营店、门诊店店均、人均医保结算等各方面的变化情况,补充披露我国近期推出的“医保控费政策”对发行人业务的具体影响

1、医保结算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公司零售业务的结算方式分为现金、银联刷卡、第三方支付(如微信支付、支付宝)、医保卡等。报告期内,各项结算方式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结算方式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保卡	50,296.36	38.92%	39,657.56	38.37%	26,466.85	36.87%
第三方支付	60,665.92	46.95%	42,306.98	40.93%	23,662.86	32.97%
现金	16,760.26	12.97%	19,211.35	18.59%	18,807.32	26.20%
POS 银联刷卡	1,499.64	1.16%	2,178.77	2.11%	2,842.12	3.96%
合计	129,222.19	100.00%	103,354.66	100.00%	71,779.1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保卡结算收入分别为 26,466.85 万元、39,657.56 万元和 50,296.36 万元,占零售业务收入比例为 36.87%、38.37%和 38.92%,占发行人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24.82%、26.80%和 26.67%,占比较高。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医保卡结算收入	50,296.36	39,657.56	26,466.85
零售业务主营收入	129,222.19	103,354.66	71,779.16
全部主营业务收入	188,566.86	147,972.41	106,649.26
医保结算占零售收入的比例	38.92%	38.37%	36.87%
医保结算占全部主营收入的比例	26.67%	26.80%	24.82%

因此,从医保结算收入角度来看,零售门店的医保定点资格对发行人零售业务的经营情况具有重要影响。

2、医保结算贡献净利润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保结算的商品贡献净利润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医保结算的商品形成的收入	50,296.36	39,657.56	26,466.85
医保结算的商品结转的成本	32,780.66	25,934.66	17,505.98
销售医保商品产生的各项税费(注)	15,208.77	12,340.96	8,688.02
医保结算的商品产生的利润总额	2,306.93	1,381.94	272.85
医保贡献的净利润	1,730.19	1,036.45	204.64
发行人净利润	8,885.91	5,334.70	1,985.15
医保贡献净利润的比例	19.47%	19.43%	10.31%

注:发行人销售医保商品产生的管理费用(扣除资产收购长期待摊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以及支付的各项营业税金,按照医保结算收入占零售业务总收入的比例进行分摊。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保支付分别贡献净利润 204.64 万元、1,036.45 万元和 1,730.19 万元,比例分别为 10.31%、19.43%和 19.47%,占比较高。因此,从医保贡献净利润角度来看,零售门店的医保定点资格对发行人零售业务的经营情况具有重要影响。

3、医保门店数量、收入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合计拥有771家零售门店,其中721家拥有医保定点资格,医保定点资格的门店占总门店的比重为93.51%,占比较高;医保定点门店当年实现营业收入117,323.79万元,占发行人零售收入的比例为90.79%,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62.22%。

项目	数量/金额
发行人直营门店数量(家)	771
其中:医保门店数量(家)	721
医保门店占比	93.51%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88,566.86
其中:零售业务主营收入(万元)	129,222.19
其中:医保门店收入(万元)	117,323.79
医保门店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62.22%
医保门店收入占零售业务收入的比例	90.79%

因此,从医保门店数量、贡献收入角度来看,医保门店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具有重大影响。

4、门店店均医保结算、人均医保结算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门店店均、人均医保结算情况如下:

科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平均门店收入(万元)	172.52	170.90	161.04
医保结算金额(万元)	50,296.36	39,657.56	26,466.85
期末医保门店数量(家)	721	568	494
店均医保结算金额(万元/店,注1)	78.04	74.68	72.31
医保顾客人数(万人)	223.15	191.16	147.99
人均医保结算金额(元/人,注2)	225.39	207.46	178.85

注1:店均医保结算金额=医保结算金额/期初、期末拥有医保资质的门店数量的平均值;

注2:人均医保结算金额=医保结算金额/医保顾客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平均门店收入为161.04万元、170.90万元和172.52万元,店均医保结算金额分别为72.31万元、74.68万元和78.04万元,人均医保结算金额分别为178.85元、207.46元和225.39元,均呈逐年上升趋势。

5、未获得医保定点资质直营门店的获取计划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5]98号)的规定,自2016年1月1日起,全面取消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实施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审查”和“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资格审查”。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通过医药机构自愿申请、组织评估、协商签约等环节,实行协议管理。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定期集中受理零售药店、医疗机构医保定点申请,工作程序为:受理申请、组织评估、评估结果公示、公布定点、签订协议、备案。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771家零售门店中有50家暂未取得医保资质,具体分布如下:

序号	地区	截至2020年末 暂未取得医保资质的门店数量(家)
1	蚌埠市	9
2	南京市	9
3	六安市	7
4	芜湖市	5
5	亳州市	4
6	阜阳市	4
7	淮北市	4
8	合肥市	3
9	宿州市	3
10	安庆市	1
11	宣城市	1
合计		50

各地申报医保定点资质大多均有明确的申报条件、审批流程以及办理时限,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获得医保定点资质的门店主要是报送申请时未满足经营期限要求的新开门店以及定期签约后的新开门店,该批门店将在满足条件后参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下一批次的集中申请,获取医药机构医保定点资格。同时,公司医保定点资格申请基本均顺利通过,预计未来将可以持续获取医保定点资格。

截至报告期末,未获取医保定点资质门店所在主要地区的医保申报条件及流程具体如下:

序号	医保定点资质	主管部门	办理时限	审批流程	申报条件
1	蚌埠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	蚌埠市医疗保障局	1-3个月	<p>1、受理审核:(1)医疗机构、零售药店登录“蚌埠市医保网上办事”平台,通过“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模块进行网上申请、提交材料;(2)市、县医保经办机构受理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定点申请;(3)对申请材料不全的,经办机构自网上收到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医疗机构、零售药店予以补充;</p> <p>2、定点评估: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评估时间不超过3个月。评估结果包括合格和不合格;</p> <p>3、评估合格的,签订医保服务协议。</p>	<p>1、依法参加社会保险;</p> <p>2、在注册地址正式经营至少3个月;</p> <p>3、至少有1名取得执业药师资格证书或具有药学、临床药学、中药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药师,且注册地在该零售药店所在地,药师须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在合同期内;</p> <p>4、至少有2名熟悉医疗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定的专(兼)职医保管理人员负责管理医保费用,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在合同期内;</p> <p>5、按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开展药品分类分区管理,并对所售药品设立明确的医保用药标识;</p> <p>6、具有符合医保协议管理要求的医保药品管理制度、财务管理、统计信息管理制度、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和医保费用结算制度;</p> <p>7、具备符合医保协议管理要求的信息系统技术和接口标准,实现与医保信息系统有效对接,为参保人员提供直接联网结算,建立医保药品等基础数据库,按规定使用国家统一医保编码;</p> <p>8、符合法律法规和省级及以上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p>
2	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	南京市医疗保障局	1-3个月	<p>1、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业务平台-医保协议管理系统网上申报(电子版扫描件上传)连单月1-10号申报;(1)《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p>	<p>1、依法设立,持有营业执照和药证证营业满三个月以上(以药证发证日期为准),且实际营业面积在80平方米以上;</p> <p>2、保证营业时间内至少有一名执业药师在岗,并能提供社</p>

序号	医保定点资质	主管部门	办理时限	审批流程	申报条件
				<p>险定点零售药店申请表》；(2) 药店全体员工工花名册；(3) 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内药品计划经营品种统计表；(4) 《营业执照》和《药品经营许可证》副本；(5) 执业药师注册证、资格证书、药学技术人员职称证明材料；(6) 地理位置示意图；(7) 所有工作人员健康体检表；(8) 营业场所经营示意图，并标出店内报开的医保区域；(9) 产权和租赁合同；(10) 其他需要上传的资料（非必须）；</p> <p>2、网报初审通过，11-15 日通知现场验收。</p>	<p>保缴纳证明；</p> <p>3、至少配备一名熟悉医疗保险法规的工作人员，并提供社保缴纳证明；</p> <p>4、建立健全与医疗保险政策相适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医保管理、岗位职责、操作规程、档案凭证管理；</p> <p>5、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账簿及财务报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实行药品、医疗器械等“进销存”系统管理，并按要求制作“进销存”台账；</p> <p>6、设立医保专区、非医保专区，分开摆放，有明显标识。</p>
3	六安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	3-6 个月	<p>1、向审批机构提交资料清单：(1) 定点零售药店申请表；(2) 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复印件；(3) 执业药师资格证书或药学技术人员相关证书及其劳动合同复印件；(4) 医保专(兼)职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复印件；(5) 与医疗保障政策对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文本；(6) 与医保相关的信息系统相关材料；(7) 纳入定点后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预测性分析报告；(8) 申请医保定点药房自评表；(9) 在职人员花名册、劳动合同、社保证明；(10) 开业近一年营业收入、在库西药、中成药、中药饮片品种数，门店购进、验收、销售截图；(11) 租房合同、产权及平面图，医保</p>	<p>1、正式运营至少 3 个月；</p> <p>2、零售药店：至少有 1 名取得执业药师资格证书或具有药学、临床药学、中药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药师，且注册地在该零售药店所在地，药师须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在合同期内；</p> <p>3、至少有 2 名熟悉医疗保险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定的专(兼)职医保管理人员负责管理医保费用，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在合同期内；</p> <p>4、具有符合医保协议管理要求的医保管理制度、财务制度、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医保费用结算制度等；</p> <p>5、零售药店按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开展药品分类分区管理，并对所售药品设立明确的医保用药标识；</p> <p>6、具有符合医保协议管理要求的信息系统技术和接口标准，</p>

序号	医保定点资质	主管部门	办理时限	审批流程	申报条件
4	芜湖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院零售药店	芜湖市医疗保障局	3-5个月(每年3月、9月接收申报材料)	<p>账号;(12)门店承诺书、营业期间未受到处罚证明(裕安区需要提供);</p> <p>2、审批机构组织评估小组或委托符合规定的第三方机构,以书面、现场等形式开展评估;</p> <p>3、评估合格后在市医疗保障局官网公示5天;各审核机构与评估合格的零售药店签订医保协议。</p> <p>1、向审批机构提交材料清单:(1)《芜湖市职工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签约申请书》;(2)《药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3)零售药店企业法定代表人复印件以及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4)单位银行账户信息证明材料;(5)经营场所房屋产权证复印件;房屋产权证系租赁的,应提供房屋租赁协议,无法提供房屋产权证书的,应由社区等相关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6)药店购进(配送)、验收、销售等三个环节信息系统录入、查询数据情况的数码截图打印件;(7)《药学技术人员情况登记表》(同时提供电子版拷贝);(8)执业药师资格证、注册证、身份证复印件;药师(含中药师)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9)药店现销售的安徽省基本医疗保险目录内药品清单(同时提供电子</p>	<p>实现与医保信息系统有效对接,按要求向医保信息系统传递全部就诊人员相关信息,为参保人员提供直接联网结算。根据开展的医药服务设立医保药品、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医用耗材、疾病病种等基础数据库,按规定使用国家统一的医保编码;</p> <p>7、符合法律法规和省级及以上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p> <p>1、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主营业务为药品零售业务;</p> <p>2、具备及时供应基本医疗保险服务的能力,配备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专职执业药师(执业药师)、药师,执业地与注册地点一致,营业时间内保证有一名执业药师在岗;</p> <p>3、配备独立的计算机管理系统且具备与基本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联网结算条件。</p>

序号	医保定点资质	主管部门	办理时限	审批流程	申报条件	
5	亳州市直定点零售药店	亳州市建城区医疗保障综合服务中心	每年4次, 每个季度1次	<p>1、向审批机构提交资料清单：(1)《零售药店协议管理备案征集表》、《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2)执业药师的身份证、毕业证、药师证和执业药师注册证；(3)门店药师的医保电子缴费凭证；(4)医保减信服务承诺书；(5)门店购买社保员工的劳动合同书；(6)门店药品明细要求在700-900个品种；(7)公司员工购买社保明细；</p> <p>2、审核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核查，并现场核验门店情况；</p> <p>3、在芜湖市医保局网站公示7天；</p> <p>4、与符合要求的门店签订医保协议。</p>	<p>版本拷贝)；(10)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11)提供药店参保人员花名册、已参保缴费证明(本地参保的医疗机构缴纳社会保险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异地参保的医疗机构异地缴纳社会保险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费凭证复印件)，其中返聘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材料及工资发放凭证；</p> <p>2、审核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核查，并现场核验门店情况；</p> <p>3、在芜湖市医保局网站公示7天；</p> <p>4、与符合要求的门店签订医保协议。</p>	<p>1、《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齐全；</p> <p>2、最小面积要求：市区及乡镇门店80㎡，且布置合理、整洁卫生；药品区界限明晰，分柜摆放；营业、办公和仓储实行区域划分或隔离；</p> <p>3、电脑、打印机及其他软硬件设施满足营业需求，有完善的药品进销存信息系统，能提供药品发票明细；</p> <p>4、至少1名专职执业药师，营业时间内药师须在岗；</p> <p>5、内部规章制度健全，严格执行处方药管理规定，处方保存、登记制度健全；</p> <p>6、药品、医疗耗材等购入渠道正规，质量有保证；</p> <p>7、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p>
6	阜阳市直定点零售药店	阜阳市医疗保障局	3个月	<p>1、向审批机构提交资料清单：(1)定点零售药店申请表；(2)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p>	<p>1、在注册地址正式营业至少3个月(按照药品经营许可证下发时间算)；</p>	

序号	医保定点资质	主管部门	办理时限	审批流程	申报条件
		业中心		<p>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相关学历证书;(3)执业药师资格证书或药学技术人员相关证书及其劳动合同原件;(4)医保专(兼)职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原件;(5)与医疗保障政策对应的医保药品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医保人员管理制度、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和医保费用结算制度;(6)纳入定点后使用医疗保险基金的预测性分析报告;(7)医保专(兼)职管理人员的人员名单花名册;(8)医保协议管理承诺书;(9)企业负责人以及医保专(兼)职管理人员的参保证明;</p> <p>2、审批机构组织评估小组或委托符合规定的第三方机构,以书面、现场等形式开展评估;</p> <p>3、审核机构与评估合格的零售药店签订医保协议。</p>	<p>2、至少有1名取得执业药师资格证书或具有药学、临床药理学、中药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药师,且注册地在该零售药店所在地;</p> <p>3、至少有2名熟悉医疗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定的专(兼)职医保管理人员负责管理医保费用;</p> <p>4、按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开展药品分类分区管理,并对所售药品设立明确的医保用药标识;</p> <p>5、具有符合医保协议管理要求的医保药品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医保人员管理制度、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和医保费用结算制度;</p> <p>6、具备符合医保协议管理要求的信息系统技术和接口标准,实现与医保信息系统有效对接,为参保人员提供直接联网结算,建立医保药品等基础数据库,按规定使用国家统一医保编码;</p> <p>7、五大医保制度必须做成标识牌挂在门店墙上。</p>
7	淮北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	淮北市医疗保障局	3个月内;每季 度1次	<p>1、向审批机构提交《淮北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零售药店协议管理申请表》及相关资料并对提交的资料进行初审;</p> <p>2、审核机构对申请单位进行现场核查、评估、公示;</p> <p>3、下发批准通知;</p> <p>4、签订定点协议;</p> <p>5、收取医保协议服务费,申请医保宽带及医</p>	<p>1、依法设立,开业满三个月以上,提交淮北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零售药店协议管理申请表;</p> <p>2、药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营业执照副本的原件及复印件;</p> <p>3、申请前一年业务收支情况(新成立的药店从成立之日起);</p> <p>4、所有员工需提供药学技术人员职称证或从事药品经营工作需提供的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执业药师注册证、执业证、资格证、上岗证、健康证、身份证、毕业证);</p> <p>5、药品购、销、存、陈列养护等质量管理制度的;</p>

序号	医保定点资质	主管部门	办理时限	审批流程	申报条件
				保监控后, 装机使用。	<p>6、参保证明(需提供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及个人抬头证明原件), 注册执业药师需提供近3个月参保证明、聘用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无退休证者需提供社保局退休证明原件);</p> <p>7、提供签订的劳动合同;</p> <p>8、药店成立的医疗保险内部管理机构(架构图)及人员名单(花名册);</p> <p>9、基本医疗保险药品品种清单(药品总目录2837种、大于70%(1985.9种));</p> <p>10、药店购进(配送、采购)、验收、销售三个环节收费信息系统录入截图不得少于6张;</p> <p>11、连锁店需加盖总部公章;</p> <p>12、市场监督管理局证明(无违规违法行为证明)。</p>
8	合肥市基本医疗保险 点零售药店	合肥市医疗保障局	1-3个月	<p>1、向审批机构提交资料清单:(1) 定点零售药店申请表;(2) 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复印件;(3) 执业药师资格证书或药学技术人员相关证书及其劳动合同复印件;(4) 医保专(兼)职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复印件;(5) 与医疗保障政策对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文本;(6) 与医保相关的信息系统相关材料;(7) 纳入定点后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预测性分析报告;(8) 省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按相关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p>	<p>1、在注册地址正式营业至少3个月;</p> <p>2、至少有1名取得执业药师资格证书或具有药学、临床药理学、中药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药师,且注册地在该零售药店所在地,药师须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在合同期内;</p> <p>3、至少有2名熟悉医疗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定的专(兼)职医保管理人员负责管理医保费用,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在合同期内;</p> <p>4、按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开展药品分类分区管理,并对所售药品设立明确的医保用药标识;</p> <p>5、具有符合医保协议管理要求的医保药品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医保人员管理制度、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和医保费用</p>

序号	医保定点资质	主管部门	办理时限	审批流程	申报条件	
9	安庆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	安庆市医疗保障局	1-3个月	<p>1、向审批窗口提交材料清单：(1)《安庆市基本医疗保险零售药店协议管理备案登记表》；(2)《定点医药机构申请诚信承诺书》；(3)《营业执照》和《药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4)营业场所产权或者租赁合同相关资料；(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6)工作人员名册和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7)执业药师注册证；(8)计算机实时管理系统数据截图；</p> <p>2、受理后15日内审核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核查，现场核验门店情况；核验不达标准现场告知，核验通过的在同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的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p> <p>3、公示结束与符合要求的门店签订协议。</p>	<p>2、审批机构组织评估小组或委托符合规定的第三方机构，以书面、现场等形式开展评估；</p> <p>3、审核机构与评估合格的零售药店签订医保协议。</p>	<p>用结算制度；</p> <p>6、具备符合医保协议管理要求的信息技术和接口标准，实现与医保信息系统有效对接，为参保人员提供直接联网结算，建立医保药品等基础数据库，按规定使用国家统一医保编码；</p> <p>7、符合法律法规和省级及以上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p> <p>1、依法设立，开业满三个月以上，符合相关行政管理部門规定的执业条件，主营业务属于基本医疗保险范围，愿意承担医疗保险就医服务的各类医药机构；</p> <p>2、申请之日前一年内（开业不足一年的，自开业以来）未发生重大医疗事故且未因违法违规受过有关部门行政处罚；</p> <p>3、建立健全与医疗保险政策相适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医保管理、岗位职责、操作规程、档案凭证管理。承诺配备专职医疗保险管理人员；</p> <p>4、医药机构从业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实行医保药师管理；</p> <p>5、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账簿及财务报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实行药品、医疗器械等“进销存”系统管理，并按要求制作“销存”台账；</p> <p>6、配备符合医疗保险联网结算和智能监控要求的计算机管理系统，有相应的操作和管理人员；</p> <p>7、执业经营场所稳定，具有合法的房屋产权和使用权。</p>
10	宣城市基本	宣城市医保	1-3个月	<p>1、向审批机构提交资料清单：(1)《宣城市基本</p>	<p>1、本市行政区域内经相关行政管理部門批准并取得《药品</p>	

序号	医保定点资质	主管部门	办理时限	审批流程	申报条件
	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	医疗保障局		<p>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申请书》；(2)《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副本(原件和复印件)；(3)执业药师证书及执业药师注册证(原件和复印件)；(4)工作人员花名册、劳动合同及员工参加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5)经营地点地理位置示意图；(6)合法的经营场所证明材料(如：房产证、租房合同等)；(7)零售药店医保服务协议(依据服务协议)；(8)已是当地医保定点，需提供医保部门批准定点资格的文件(原件和复印件)；</p> <p>2、审核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核查，并现场核验门店情况；</p> <p>3、与符合要求的门店签订协议。</p>	<p>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p> <p>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健全完善的药品质量保证制度，能确保药品安全、有效和药品质量；</p> <p>3、严格执行物价主管部门规定的药品价格政策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要求；</p> <p>4、具备及时供应基本医疗用药、24小时提供服务的能</p> <p>力；</p> <p>5、按规定配备专职(全日制用工)药学技术人员，能保证营业时间内至少有1名药师在岗；</p> <p>6、严格执行基本医疗保障制度有关政策规定，有规范的内</p> <p>部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管理人员和设备；</p> <p>7、具备及时供应基本医疗保障用药的能力，《安徽省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内药品的备药率不低于75%，非处方药品备药率不低于85%；</p> <p>8、从业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单位及其职工按规定参加</p> <p>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p>

综上,各地申报医保定点资质大多均有明确的申报条件、审批流程以及办理时限,针对现阶段因未满足经营期限或等待定期签约的门店而言,发行人将在满足条件后集中申请,预计获取医保定点资格不存在实质障碍。

6、“医保控费政策”对发行人业务的具体影响

近年来,为减少医保基金的不合理支出,提高医保基金的使用率,我国出台了一系列医保控费政策,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加快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开展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试点,继续推进按病种划分的多元复合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

医保控费是基本医保管理和深化医改的重要环节,是调节医疗服务行为、引导医疗资源配置的重要杠杆。目前,关于医保控费政策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发文机关	发布日期	主要内容	涉及主体
1	关于开展基本医疗保险付费总额控制的意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卫生部	2012.11.14	深化医疗保险付费方式改革,结合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管理的全面施行,开展基本医疗保险付费总额控制。	医疗保险经办机构 and 定点医疗机构
2	关于控制公立医院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的若干意见	国家卫生计生委等5部门	2015.10.27	坚持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控制医疗费用总量增长速度,合理调整医疗服务价格,降低药品和耗材费用占比,优化公立医院收支结构。	公立医院
3	关于尽快确定医疗费用增长幅度的通知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16.06.15	根据不同地区医疗费用水平、不同类别医院功能定位、医疗服务需求增长等因素,立足实际,认真分析,科学测算,确定本地区年度医疗费用增长幅度。	公立医院
4	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7.06.20	加强医保基金预算管理,全面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国家选择部分地区开展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s)付费试点,鼓励各地完善按人头、按床日等多种付费方式。	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
5	关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	国家医保局、财政	2019.05.21	健全DRG付费的信息系统;制定用于医保支付	药品生产企业、公立

序号	政策名称	发文机关	发布日期	主要内容	涉及主体
	用试点扩大区域范围的实施意见	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		的DRG分组；统一DRG医保信息采集；完善医保支付政策和经办管理流程；加强对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的管理，进一步完善医保总额预算管理制度。	医疗机构、社会办医疗机构、医保定点零售药店
6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	国务院办公厅	2019.05.23	加快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开展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试点，继续推进按病种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医保经办机构、医疗机构等
7	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0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2020.07.16	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推进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国家试点和按病种付费。	医保经办机构、医疗机构等
8	关于印发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家医保局	2020.10.14	将统筹地区医保总额预算与点数法相结合，实现住院以按病种分值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支付方式。	医保经办机构、医疗机构等

目前，国家已出台多项政策、采取多种形式推动“医保控费”改革，但从改革方向上看，仍主要针对医疗机构，对药品零售企业的影响较小。同时，“医保控费”改革将从根本上改变了医疗机构的收入和成本关系，药品、医用耗材等都转变为医疗成本，占用医保费用结余和医疗服务收费空间，将加快推动处方外流和医药分家、使得医院品种流向零售端。因此该政策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结合医疗行业“重点监测药品目录”规定的内容，补充披露该政策对发行人业务及业绩的影响

1、“重点监测药品目录”政策情况

2019年6月11日，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的意见》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辅助用药临床应用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关于印发第一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

录(化药及生物制品)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9]558号,以下简称《通知》),列出20个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名单。安徽省执行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的《通知》并在省医疗机构报送的前20位重点监控药品目录基础上,形成《安徽省第一批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化药及生物制品)》(以下简称《安徽省监控目录》)。

根据《安徽省监控目录》,第一批“重点监测药品目录”药品22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通用名	适应症	药物类型
1	神经节苷脂	营养脑神经	化药
2	脑苷肌肽	促进心、脑组织的新陈代谢,参与脑组织神经元的生长、分化和再生过程,改善脑血液和脑代谢功能。用于治疗心肌和脑部疾病引起的功能障碍	生物制品
3	奥拉西坦	用于脑损伤及引起的神经功能缺失、记忆与智能障碍的治疗	化药
4	磷酸肌酸钠	心脏手术时加入心脏停搏液中保护心肌缺血状态下的心肌代谢异常	化药
5	小牛血清去蛋白	改善由脑部血液循环障碍和营养障碍性疾病(缺血性损害、颅脑外伤)所引起的神经功能缺损	生物制品
6	前列地尔	治疗慢性动脉闭塞症引起的四肢溃疡及微小血管循环障碍引起的四肢静息疼痛,改善心脑血管微循环障碍	化药
7	曲克芦丁脑蛋白水解物	用于治疗脑血栓、脑出血、脑痉挛等急慢性脑血管疾病,以及颅脑外伤及脑血管疾病(脑供血不全、脑梗塞、脑出血)所引起的脑功能障碍等后遗症	生物制品
8	复合辅酶	用于急、慢性肝炎,原发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化、放疗所引起的白细胞和血小板降低症;对冠状动脉硬化、慢性动脉炎、心肌梗死、肾功能不全引起的少尿、尿毒症等有一定的辅助治疗作用	生物制品
9	丹参川芎嗪	用于阻塞性脑血管疾病,如脑供血不全、脑血栓形成,脑栓塞及其他缺血性心血管疾病,如冠心病的胸闷、心绞痛、心肌梗塞、缺血性中风、血栓闭塞性脉管炎等症	化药
10	转化糖电解质	需要非口服途径补充水分或能源及电解质的患者的补液治疗	化药
11	鼠神经生长因子	神经保护剂、神经营养剂,主要用于伤口快速愈合	生物制品
12	胸腺五肽	改善恶性肿瘤病人因放化疗而致免疫功能低下	生物制品

序号	药品通用名	适应症	药物类型
13	核糖核酸II	免疫调节药,适用于胰腺癌、肝癌、胃癌、肺癌、乳腺癌、软组织肉瘤及其它癌症的辅助治疗	生物制品
14	依达拉奉	改善急性脑梗塞所致的神经症状、日常生活活动能力和功能障碍	化药
15	骨肽	用于促进骨折愈合,也可用于增生性骨关节疾病及风湿、类风湿关节炎等症状改善	生物制品
16	脑蛋白水解物	一种大脑所特有的肽能神经营养药物,用于改善失眠、头痛、记忆力下降、头晕及烦躁等症状,可促进脑外伤后遗症、脑血管疾病后遗症、脑炎后遗症、急性脑梗塞和急性脑外伤康复	生物制品
17	核糖核酸	提高细胞免疫功能	生物制品
18	长春西汀	用于头昏、头痛、记忆障碍、行动障碍、失语症、高血压性脑病等,还用于大脑血液循环障碍而引起的神精性或神经性症状	化药
19	小牛血去蛋白提取物	脑功能改善药	生物制品
20	马来酸桂哌齐特	主要用于脑动脉硬化、脑外伤后遗症等脑血管疾病	化药
21	左卡尼汀	可缓解其因体内缺乏引起的脂肪代谢紊乱、骨骼肌和心肌等组织的功能障碍	生物制品
22	银杏达莫	适应症为适用于预防和治疗冠心病、血栓栓塞性疾病	化药

2021年3月31日,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印发《关于调整安徽省第一批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化药及生物制品)的通知》,结合安徽省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使用管理实际情况,对安徽省第一批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化药及生物制品)进行动态调整。调整后的“重点监测药品目录”药品20个,删除了上表第21项左卡尼汀、第22项银杏达莫。调整后的目录与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的《通知》药品名单保持一致。

根据2019年9月3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第5021号建议的答复》,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认为制定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的根本目的在于规范医疗行为,提高这些药物在临床的合理用药水平。对于目录中的药品,要求在严格掌握用药指征的情况下按规定疗程、剂量合理使用。

2020年6月9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关于采集二级和三级公立医院2019年度绩效考核数据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438号),其中

包含《国家二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操作手册(2020版)》，该文件要求全国二级医院应统计“重点监控药品收入占比”，重点监控药品的使用情况成为公立医院考核的重要指标。

国家出台“重点监测药品目录”政策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任务，加强医院合理用药管理，重点加强目录内药品临床应用的全程管理，开展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等，进一步规范医师处方行为，减轻患者看病就医负担，维护人民健康权益。因此，该政策主要针对公立医院为主的医疗机构，公司作为医药流通企业，该政策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及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重点监测药品目录”药品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重点监测药品目录”列示药品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药品通用名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奥拉西坦	15.50	11.7	8.72
2	胸腺五肽	-	-	0.40
3	骨肽	2.83	2.65	2.57
4	小牛血去蛋白提取物	14.21	8.13	5.37
小计		32.54	22.48	17.06
发行人营业收入		193,091.04	152,236.29	110,462.06
重点监测药品销售收入占比		0.02%	0.01%	0.02%

销售上述药品对发行人业绩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上述药品营业收入	32.54	22.48	17.06
上述药品营业成本	25.46	18.01	12.59
上述药品营业毛利	7.08	4.47	4.47
发行人营业毛利	70,015.40	57,666.12	42,970.77
重点监测药品毛利占比	0.010%	0.008%	0.010%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重点监测药品目录”列示药品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毛利金额较低,占发行人整体收入与毛利的比例极低,该政策对发行人业务及业绩的影响较小。

(三) 结合医疗行业“两票制”“带量采购”“药品零加成”“药店分级管理”“处方外流与医药分开”“互联网+药品流通”等行业政策的内容,补充披露上述政策对发行人销售、盈利能力的影响,是否将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两票制

(1) 政策内容

“两票制”即药品从生产企业到药品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药品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再开一次发票,从而达到规范药品流通秩序、压缩流通环节的目的。国家以及安徽省“两票制”的相关政策内容及涉及主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文号	出台部门	主要政策内容	涉及主体	实施日期
1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	国办发[2016]26号	国务院办公厅	综合医改试点省份要在全省范围内推行“两票制”(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	综合医改试点省份公立医院	2016.04.21
2	《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	国医改办发[2016]4号	国务院医改办	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逐步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争取到2018年在全国全面推开	公立医疗机构	2016.12.26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17]13号	国务院办公厅	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要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实行“两票制”,争取到2018年在全国推开	公立医院	2017.01.24
4	《安徽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推行“两票制”实施意见》	皖食药监药化流[2016]37号	安徽省食药监、卫计委等6部门	全省各级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全面推行“两票制”;鼓励药品生产企业与公立医疗机构之间直接结算药品货款,药品生产企业与药品经营企业只结算配送费用;为保障基层药品供应,对部分偏远交通不便的乡(镇)医疗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可增加一票。对不执行“两票制”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	安徽省各级公立医疗机构	2016.9.29

序号	政策名称	文号	出台部门	主要政策内容	涉及主体	实施日期
				公立医疗机构, 纳入不良记录。		

(2) 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两票制政策针对公立医院, 发行人代理业务客户主要为连锁药店、医药流通企业、民营医院等。报告期内, 代理业务中向公立医院销售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0.44 万元、1.44 万元和 0 元, 金额与占比极少。两票制对发行人代理业务的影响较小。发行人零售业务的客户面向个人消费者, 终端集采业务面向小微药店, 因而两票制对发行人上述两项业务不构成直接影响。

综上, 两票制对发行人销售、盈利能力的影响有限, 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带量采购

(1) 政策内容

“带量采购”指在药品集中采购过程中开展招投标或谈判议价时, 通过约定采购数量来降低采购单价, 从而降低患者药费负担。关于“带量采购”的相关政策内容及涉及主体包括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出台部门	主要政策内容	涉及主体	颁布日期
1	“4+7”城市药品集中采购文件	联合采购办公室	在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和沈阳、大连、厦门、广州、深圳、成都、西安 11 个试点城市, 公立医疗机构实施集中采购, 通过约定采购量来实现药品降价	试点城市公立医疗机构	2018-11-5
2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	国务院办公厅	在前述 11 个试点城市组织集中采购和使用, 实现药价降低, 减轻患者药费负担	试点城市公立医疗机构	2019-1-1
3	联盟地区药品集中采购文件	联合采购办公室	扩大药品集中采购政策至全国 25 个省份, 要求医疗机构优先使用本省(区)集中采购中选品种, 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	联盟地区公立医疗机构、部分军队及社会办医疗机构	2019-9-1

序号	政策名称	出台部门	主要政策内容	涉及主体	颁布日期
4	关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大区域范围的实施意见	国家医疗保障局、财政部和卫生健康委等九部门	在全国范围内推广“4+7”试点集中带量采购模式	公立医疗机构、军队医疗机构和自愿参加的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医保定点零售药店	2019-9-25
5	关于做好当前药品价格管理工作的意见	国家医疗保障局	推进形成合理的药品差价比价关系,依法管理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价格;建立健全药品价格常态化监管机制,做好短缺药品保供稳价相关的价格招采工作	使用医保结算的机构	2019-11-26
6	2019年安徽省省属公立医疗机构部分常用药品及第二批抗癌药集中带量采购谈判议价(试点)实施方案	安徽省医药集中采购服务中心	本次带量采购实施范围以省属公立医疗机构作为试点,逐步推广至全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企业)等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以下统称公立医疗机构)。	公立医疗机构	2019-12-24
7	安徽省公立医疗机构临床常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谈判议价实施方案	安徽省医疗保障局	进一步完善未过评药品集中带量采购谈判议价机制,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规范化	公立医疗机构	2020-7-17

(2) 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①代理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代理产品 400 余种,仅一款上海信谊天平药业生产的盐酸氨溴索胶囊(30mg*30片)于 2020 年 8 月被纳入带量采购范畴,该产品报告期内形成的收入分别为 121.71 万元、167.57 万元、141.80 万元,占全部代理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0.35%、0.38%和 0.27%,该产品报告期内形成的毛利分别为 55.63 万元、75.93 万元、60.78 万元,占全部代理业务毛利的比例为 0.40%、0.47%和 0.31%,对发行人代理业务的影响较小。

单位:万元

品名	厂家	中标规格	中标时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	----	------	-----	--------	--------	--------

			间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盐酸氨溴索 胶囊	上海信谊 天平	30mg*30粒	2020-8	141.89	60.78	167.57	75.93	121.71	55.63

②零售业务、终端集采业务

从短期来看，零售业务与终端集采业务采购、销售的产品品规约万种、重叠相似度高。经统计，报告期内，零售业务中涉及带量采购的品种对应的收入分别为251.02万元、380.03万元、353.27万元，占全部零售业务收入的比例为0.35%、0.37%和0.27%；对应的零售毛利分别为17.79万元、19.57万元、44.38万元，占全部零售业务毛利的比例为0.07%、0.05%和0.10%；终端集采业务中涉及带量采购的品种对应的收入分别为0元、2.88万元和13.21万元，对应的终端集采毛利分别为0元、0元和0.03万元，对短期内零售、终端集采业务的影响较小。

从长期来看，“带量采购”的范围将进一步扩大，有可能导致发行人各类业务中涉及带量采购品种单价和毛利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的影响。招股说明书中已将“带量采购政策实施使得终端零售药品价格大幅下滑风险”作为特别风险提示进行充分揭示。

过去多年，因药品加成等原因，药品销售曾经是公立医院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公立医院主观上没有处方外流的动力，70%以上的处方长期留在医院内部。“带量采购”进一步推动了我国的院内处方外流，同时“带量采购”政策范围向医保定点零售药店扩展，将推动构建入选药品品种院内院外统一供价体系的构建，为“处方外流”趋势构筑价格基础。

综上，带量采购对发行人销售、盈利能力的短期影响较小，发行人已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3、“药品零加成”

(1) 政策内容

药品“零价差/零加成”政策是指医疗机构在销售药品的过程中，以购入价卖给患者，该政策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文号	出台部门	主要政策内容	涉及主体	实施日期
----	------	----	------	--------	------	------

序号	政策名称	文号	出台部门	主要政策内容	涉及主体	实施日期
1	《关于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的通知》	国卫体改发[2017]22号	国家卫计委、同财政部、中央编办、国家发改委等部委	明确提出2017年9月30日前,全国所有公立医院全部取消药品加成(中药饮片除外)。	公立医院	2017.04
2	《关于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成果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通知》	国卫体改发[2018]4号	国家卫计委、同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提出对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减少的合理收入,要严格按照当地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确定的补偿途径和比例执行,中央财政在2018年-2020年继续安排资金支持县级和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以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成果。	公立医院	2018.03

(2) 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药品零加成政策对发行人业务不构成直接影响,但药品零加成使得“处方外流”趋势日益明显,处方药销售会成为零售企业的重要增长点,将对公司各项业务产生有利影响。

4、“药店分级管理”

(1) 政策内容

“药店分级管理”政策是指将药店分级别进行管理,对于不同级别的零售药店,允许其经营的药品种类有所差异,该政策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文号	出台部门	主要政策内容	涉及主体	实施日期
1	《零售药店经营服务规范》	-	商务部	零售药店实行分级管理,用A级表示,由高到低分为:AAA级、AA级、A级。	零售药店	2012.12
2	《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17]13号	国务院办公厅	推进零售药店分级分类管理,提升零售连锁率。	零售药店	2017.02
3	《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8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国办发[2018]83号	国务院办公厅	要求由商务部、国家卫健委、国家医保局以及国家药监局负责制定零售药店分级分类管理的指导性文件。	零售药店	2018.08

序号	政策名称	文号	出台部门	主要政策内容	涉及主体	实施日期
4	《关于<全国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	国家商务部市场秩序司	将零售药店由低到高分为一类、二类、三类三个等级,并在此基础上,对二、三类药店由低到高划分为A、AA、AAA三个等级,并对上述各类别零售药店需满足的条件以及可经营药品类型作出相应规定。	零售药店	2018.11

(2) 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药店分级分类管理的政策,导致单体药店及小型连锁药店的竞争压力加大,具备与上游议价能力以及融资能力的大型连锁药房将拥有更强的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促进了医药零售行业市场格局的调整,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目前为安徽省最大的连锁药店企业,“药店分级管理政策”对公司业务产生积极有利影响。

5、“处方外流与医药分开”

(1) 政策内容

“处方外流与医药分开”政策是指医院把处方单对外开放,患者可以自主选择在医疗机构或零售药店购药,医疗机构不得限制患者凭处方到零售药店购药。该政策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文号	出台部门	主要政策内容	涉及主体	实施日期
1	《关于印发“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通知》	国发(2016)78号	国务院	推动医药分开,采取综合措施切断医院和医务人员与药品、耗材间的利益链。医疗机构应按照国家药品通用名开具处方,并主动向患者提供,不得限制处方外流。探索医院门诊患者多渠道购药模式,患者可凭处方到零售药店购药。	医疗机构、零售药店	2016.12

序号	政策名称	文号	出台部门	主要政策内容	涉及主体	实施日期
2	《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17)13号	国务院办公厅	进一步破除以药补医机制,推进医药分开。医疗机构应按药品通用名开具处方,并主动向患者提供处方。门诊患者可以自主选择在医疗机构或零售药店购药,医疗机构不得限制门诊患者凭处方到零售药店购药。具备条件的可探索将门诊药房从医疗机构剥离。	医疗机构、零售药店	2017.01
3	《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的指导意见》	医保发(2021)28号	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	明确临床价值高、患者急需、替代性不高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可通过定点零售药店和定点医疗机构双渠道供应,患者可自行选择药物购买渠道。	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	2021.04

(2) 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处方外流与医药分开等多项支持零售药店业发展政策的实施,使原在医院销售的处方药逐步流向院外市场,零售药店逐渐成为消费者购药和咨询药学服务的重要渠道,从而有助于持续扩大发行人零售药店的市场规模。同时,以院内渠道为主的心脑血管疾病、抗肿瘤及其他 DTP 相关慢病处方药销售将逐步向社会药店、网上药店等渠道流转,激励零售药店紧跟政策加大 DTP 药房建设,加大了慢病药品相关资源的投入。一方面处方药销售会成为零售药店销售额的重要增长点,另一方面,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销售处方药需配备相应的执业药师或药学服务人员,这对零售药店专业服务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公司各项业务产生有利影响的同时对公司专业服务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6、“互联网+药品流通”

(1) 政策内容

“互联网+药品流通”是指通过将互联网与医药流通领域的深度融合,实现药品流通模式的转型升级。利用互联网和信息化技术,将外部需求信息与内部物流操作相结合,使企业在药品批发、物流配送、医药电商等方面实现高效率操作。该政策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文号	出台部门	主要政策内容	涉及主体	实施日期
1	《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17)13号	国务院办公厅	推进“互联网+药品流通”；引导互联网+药品流通“规范发展，支持药品流通企业与互联网企业加强合作，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培育新兴业态。规范零售药店互联网零售服务，推广“网订店取”、“网订店送”等新型配送方式。	药品流通企业、零售药店	2017.01
2	《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18)26号	国务院办公厅	提出需要完善“互联网+”药品供应保障服务，对线上开具的常见病、慢性病处方，经药师审核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企业可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配送。探索医疗卫生机构处方信息与药品零售消费信息互联互通、实时共享，促进药品网络销售和医疗物流配送等规范发展。	医疗机构、药品经营企业、第三方配送机构	2018.04
3	《促进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纲要(2019—2022年)》	发改社会(2019)1427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医疗保障局等21个部门	提出建立互联网诊疗处方信息与药品零售消费信息互联互通、实时共享的渠道，支持在线开具处方药品的第三方配送。	零售药店、第三方配送机构	2019.08
4	《关于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互联网+”医保服务的指导意见》	-	国家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	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费用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参保人员凭定点医疗机构在线开具的处方，可以在本医疗机构或定点零售药店配药。探索推进定点零售药店配药直接结算。	定点零售药店	2020.02

(2) 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在“互联网+药品流通”政策的推动下，医药电商企业将利用自身信息化、数字化优势，全面整合互联网医疗机构、网上药店、患者等终端资源，探索开展创新服务。例如：B2C、O2O、远程审方、定制化健康管理方案等。公司在确保实体门店销售增长的同时，坚持B2C与O2O模式共同发展，以移动终端和互联网发展为契机，大力推进电商业务的发展，充分依托第三方电商平台巨大的流量优势与开放的生态环境，打造领先的线上连锁药店，扩大线上业务规模。

公司已于2014年成立电子商务中心,先后入驻“天猫”、“京东”等平台开展B2C业务,并打通线上线下渠道,依托线下门店布局,快速响应消费者的需求,实现O2O业务多渠道全覆盖。报告期内,发行人B2C电商业务实现收入3,338.07万元、5,257.75万元、10,359.05万元,每年增幅分别为57.51%和97.02%;发行人O2O业务形成收入1,027.38万元、2,202.96万元、4,718.18万元,每年增幅分别为114.43%和114.18%。

未来,公司将持续夯实现有电商基础,打通线上线下平台,挖掘营销渠道深度,探索远程问诊、远程开方等业务,增加公司盈利增长点。综上,“互联网+药品流通”作为一种新兴的业务模式推动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对公司未来业务规划起到积极影响。

综上所述,上述各项政策中带量采购有可能对发行人业务构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相关风险。其他政策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历史上发行人是否被当地药监机构进行“飞行检查”,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行业政策或受到过行政处罚情形

1、关于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的相关规定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4号)规定: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是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针对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环节开展的不预先告知的监督检查。第三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组织实施全国范围内的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地方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

第二十五条 根据飞行检查结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限期整改、发告诫信、约谈被检查单位、监督召回产品、收回或者撤销相关资格认证认定证书,以及暂停研制、生产、销售、使用等风险控制措施。风险因素消除后,应当及时解除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2、发行人被当地药监机构进行“飞行检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统计并经检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直营门店接受飞行检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飞检执行部门级别	接受检查(次)	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次)	限期整改(次)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2	-
各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0	11	39

3、不存在违反相关行业政策情形，未受到行政处罚

发行人及子公司、直营门店在上述检查中，对于要求限期整改的，发行人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及主管部门要求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发行人在上述飞行检查过程中不存在严重违反相关行业政策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官方网站等，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飞行检查发现的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五、《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5：关于子公司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共有 12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注销了正远生物、嘉山路门诊两家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股权收购新增三家子公司，分别为安庆国胜、亳州国胜及汇达药业。发行人以全资子公司安徽国胜、江苏国胜、国胜医疗（以下合称“国胜药房”）为主体，以直营方式从事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等销售以及常见病诊疗业务。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控股子、参股公司、孙公司与发行人直营门店的对应销售管理关系，每家子公司、孙公司对应的直营门店数量、地区；发行人通过子公司销售管理直营门店的模式，区域分布情况；以列表方式披露发行人经营直营门店、诊所时所用的各类门店品牌（使用相同店名品牌的集合为一栏）；使用“国

胜药房”作为店名品牌的家数，该品牌的来源，是否属于发行人零售业务的核心品牌；收购门店过程是否涉及对赌等相关协议；

(2) 结合发行人三类主营业务的来源背景、变革及整合情况，补充披露收购安徽国胜、江苏国胜、国胜医疗三家子公司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影响；补充说明安徽国胜、江苏国胜、国胜医疗三家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及相关收购的定价公允性；

(3) 补充披露收购安庆国胜、亳州国胜及汇达药业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注销正远生物、嘉山路门诊两家子公司的背景、必要性，注销程序是否完整有效，注销前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是否存在诉讼纠纷；该 2 家公司存续期间的用途，对发行人业务及收入的贡献情况，承载相应业务是否已由其他主体承接，该两家企业的注销是否对发行人业绩及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零售门店信息统计表、公司与门店经营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或操作手册；

2、访谈发行人医药零售业务主要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对直营门店的销售管理模式，以及发行人直营门店使用的门店品牌情况及相关品牌的来源；

3、通过公开信息检索，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的门店布局、子公司设置、门店管理模式等资料，与发行人情况进行比对分析；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5、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股权/资产收购协议、支付凭证、评估报告（如有）等，核查收购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6、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来源背景、变更及整合情况；

7、取得发行人关于主要子公司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以及报告期内股权和资产收购背景、定价依据与公允性的说明性文件；

8、查阅已注销子公司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就已注销子公司的注销原因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确认；查阅已注销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网络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相关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等网站；

9、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存续期的实际经营情况，分析其对发行人业务及收入的贡献情况，承载相应业务是否已由其他主体承接，注销事项是否对发行人业绩及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 补充披露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孙公司与发行人直营门店的对应销售管理关系，每家子公司、孙公司对应的直营门店数量、地区；发行人通过子公司销售管理直营门店的模式，区域分布情况；以列表方式披露发行人经营直营门店、诊所时所用的各类门店品牌（使用相同店名品牌的集合为一栏）；使用“国胜药房”作为店名品牌的家数，该品牌的来源，是否属于发行人零售业务的核心品牌；收购门店过程是否涉及对赌等相关协议

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孙公司与发行人直营门店的对应销售管理关系，每家子公司、孙公司对应的直营门店数量、地区

当公司拟新开门店时，会根据行政归属与距离远近，选择一家子公司管理，以便于门店开设与拓展、门店证照办理申请、经营资质办理申请、管理团队的布局、人员招聘与人事管理、财务管理与核算等。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每家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与公司直营门店数量和地区的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区域	管理主体	级别	门店数量(家)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1	合肥	安徽国胜	一级子公司	409	350	305
2	六安			54	38	32
3	宣城			30	28	26
4	淮北			25	20	16
5	淮南			6	6	5

序号	区域	管理主体	级别	门店数量(家)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6	宿州			3	3	2
7	蚌埠			10	-	-
8	芜湖	芜湖国胜	二级子公司	106	64	61
9	马鞍山			6	6	6
10	亳州	亳州国胜	二级子公司	58	54	53
11	阜阳			4	-	-
12	安庆	安庆国胜	二级子公司	48	38	35
13	南京	江苏国胜	一级子公司	9	-	-
14	合肥	国胜医疗	一级子公司	3	-	-
合计				771	607	5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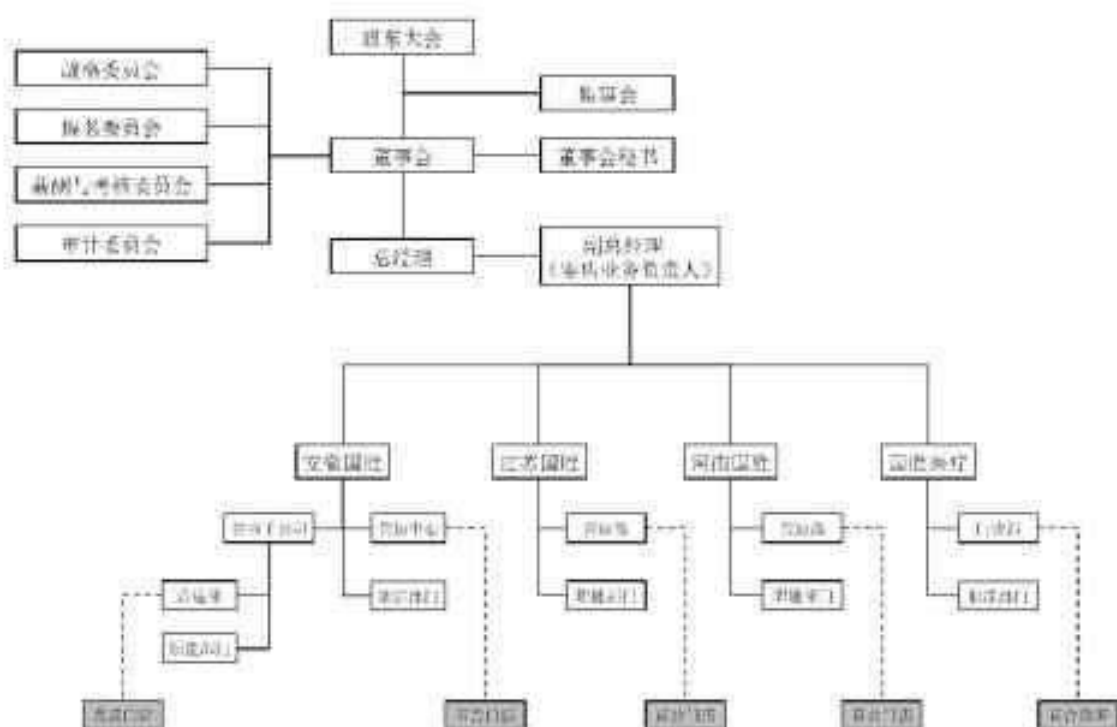
发行人参股公司所属门店不属于发行人直营门店,参股公司亦不参与发行人直营门店的销售管理。

2、发行人通过子公司销售管理直营门店的模式,区域分布情况

(1) 发行人通过子公司销售管理直营门店的模式

① 发行人直营门店的管理架构

发行人零售业务板块经营主体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国胜、江苏国胜、河南国胜、国胜医疗,具体架构如下:



注：河南国胜成立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

发行人在医药零售业务板块设置了集团化的管理架构，通过子公司管理直营门店。在总部设置各职能部门，其中营运中心或营运部是各直营门店的管理部门，下设各大区总监（或分公司负责人），片区经理、店长进行门店的管理。

② 发行人直营门店的标准化管理体系

发行人的门店营销网络已覆盖安徽省诸多地市，并逐步向省外周边城市拓展。为有效管理连锁直营门店，保障直营门店管理的一致性，根据多年连锁药店经营管理经验，公司制定了标准化的门店管理体系，涵盖各项标准化管理制度。

公司门店管理的主要制度文件及规范内容如下：

制度名称	规范内容
《行政部管理制度》	公司资产管理、车辆管理、公文管理、租赁合同管理、印章管理及经营资质管理
《人力资源中心管理制度》	员工入职、离职、档案管理、培训、考勤、晋升以及员工调岗、薪酬管理
《财务中心管理制度》	供应商对账收款流程、营业款收缴管理制度、费用报销及借款流程、固定资产对接管理办法、差旅费报销、电商业业务对账
《商品中心管理制度》	商品采购及新品引进制度、商品线的管理、效期商品管理、商品退货流程、门店库存管理、营业外收入管理

制度名称	规范内容
《营运中心管理制度》	连锁门店日常管理、巡店管理、营业款收缴管理、商品管理、促销活动的执行标准、新店管理规范、医保刷卡规范
《拓展部管理制度》	新店选址、租赁合同签订要求、门店续签、扩租及返租等
《市场部管理制度》	门店促销活动的策划、执行、活动物料的制作标准、广告发布要求及市场督查
《信息部管理制度》	门店的软硬件系统管理、系统账号权限管理、门店盘存制度、门店损益承担制度
《新零售部管理制度》	电商平台的客服管理、商品管理、价格管理、退货管理、物流配送管理、财务管理
《国胜医疗门诊部管理制度》	门诊医护人员工作职责及各科室工作管理制度
《连锁门店质量管理体系文件汇编》	连锁门店 GSP 规范、日常操作手册

统一、标准化的管理模式是现代零售连锁企业的基本特征，发行人对于直营门店的管理模式与同行业类似。完备的组织架构搭建、门店标准管理体系的执行是公司众多门店稳健优良运营的基础。报告期内，发行人可以有效管理直营门店。

(2) 发行人通过子公司销售管理直营门店的区域分布情况

发行人通过子公司管理直营门店的区域分布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五/一/（一）/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孙公司与发行人直营门店的对应销售管理关系，每家子公司、孙公司对应的直营门店数量、地区”。

3、发行人经营直营门店、诊所时所用的各类门店品牌

为加强品牌形象建设、提升品牌效应，发行人各区域直营药店的店面装修设计、店内装潢等均进行统一设计，发行人各区域直营药店均使用“国胜大药房”统一标识；发行人直营诊所根据卫生主管部门要求，使用医疗机构名称作为门店品牌，具体如下：

类型	门店品牌	数量（截至报告期末）
直营药店	“国胜大药房”	768 家
直营门诊	“国胜医疗 元兴综合门诊部”	1 家
	“国胜医疗 桂西中西医结合门诊部”	1 家
	“国胜医疗 安百苑综合门诊部”	1 家

4、使用“国胜药房”作为店名品牌的家数，该品牌的来源，是否属于发行人零售业务的核心品牌

如上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全部 768 家直营药店均使用“国胜大药房”作为店名品牌。“国胜大药房”系发行人自主打造的药店品牌，发行人子公司安徽国胜于 2010 年 8 月设立之初即使用“国胜大药房”作为企业商号，经过多年的市场耕耘，“国胜大药房”品牌在安徽省内具有一定影响力，属于发行人零售业务的核心品牌。

5、发行人收购门店过程涉及的对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股权收购及资产收购方式，合计收购门店 174 家。其中，由于以股权方式收购的标的公司所属门店数量较多，因此发行人对股权收购的门店零售连锁企业设置了相关对赌条款，具体如下：

(1) 收购亳州国胜 51%股权

相关业绩对赌条款：亳州国胜 2018 年度原有门店和新开门店（经年化）销售额（含税）合计未达到 7,500 万元，安徽国胜有权要求出让方以其所持有的亳州国胜之股权或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补偿。

实际完成：2018 年度，亳州国胜实际完成销售额（含税）7,698.34 万元，完成业绩对赌。

(2) 收购安庆国胜 80%股权

相关业绩对赌条款：若安庆国胜 2019 年整体销售额（含税）未达到 5,285 万元，则安徽国胜有权要求出让方或承诺人以其所持有的安庆国胜之股权或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补偿。

实际完成：2019 年度，安庆国胜实际完成销售额（含税）5,134.93 万元，实际销售额（含税）占业绩对赌销售额（含税）的 97.16%。考虑到实际完成销售额（含税）与业绩对赌目标差异较小，并且安庆国胜原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完成安庆国胜收购事项后即入职安徽国胜，工作表现良好，经各方友好协商，对于实际业绩完成情况略低于业绩对赌的情况予以豁免，并签署《约定豁免确认函》进行确认。

(二) 结合发行人三类主营业务的来源背景、变革及整合情况, 补充披露收购安徽国胜、江苏国胜、国胜医疗三家子公司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影响; 补充说明安徽国胜、江苏国胜、国胜医疗三家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及相关收购的定价公允性

1、发行人三类主营业务的来源背景、变革及整合情况

(1) 发行人三类主营业务的来源背景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医药代理、零售及终端集采三类主营业务, 上述业务的来源背景情况如下:

主营业务	来源背景	业务主体
医药代理	①我国连锁药店快速发展, 2008 年以来, 发行人抓住连锁直供的趋势, 以连锁药店为主要对象, 发展医药代理业务;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家乐在入股发行人之前已从事医药批发业务多年, 具有丰富的相关工作经验, 2008 年入股发行人后即推动公司医药代理业务的快速发展。	华人健康
医药零售	我国医药零售行业发展呈现专业化与连锁化趋势, 行业进入发展机遇期, 公司实际控制人看好该市场前景, 在 2010 年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国胜作为经营主体进入医药零售市场。	安徽国胜 江苏国胜 河南国胜 国胜医疗
医药终端集采	经过多年的发展, 公司医药代理、零售业务规模保持稳定增长趋势, 在此基础下, 为进一步发挥医药代理业务、零售业务积累的业务资源, 公司抓住单体药店、小型连锁药店等零售终端集采业务的业务发展机遇, 于 2019 年开展医药终端集采业务。	汇达药业

(2) 发行人三类主营业务的变革及整合情况

自设立以来, 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始终专注于医药流通领域。

从市场区域来看, 发行人秉持立足安徽省并面向全国市场的整体布局战略。其中, 针对代理业务, 公司自业务开展之初即已形成面向全国市场的定位, 并经过多年发展, 销售覆盖全国多个地区。针对零售业务, 为拓展医药零售网络, 提升公司零售门店数量与市场区域覆盖率, 公司在巩固合肥作为医药零售业务中心地位的同时, 通过新设或收购门店的方式, 将公司零售业务拓展至安徽省内主要城市。经过多年发展, 发行人已成为安徽省内门店数量最多的医药零售连锁企业,

并在此基础上,发行人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国胜及河南国胜,正逐步开拓安徽省周边医药零售市场。针对终端集采业务,公司系以立足安徽省并逐步向省外发展的市场定位,由于该业务于 2019 年刚刚开展,目前主要以安徽省内客户为主。

从业务模式来看,公司医药零售业务分为线下零售业务、线上 B2C 零售业务及线上线下融合的 O2O 零售业务。其中,线下零售业务是发行人医药零售业务的传统模式;随着近几年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及线上销售模式的兴起,公司积极组建电商团队,分别于 2015 年和 2016 年开展 B2C 及 O2O 医药零售业务。

从业务协同角度来看,发行人三类主营业务均属于医药流通领域,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以医药零售业务为核心,医药代理与终端集采业务为两翼,各业务板块均衡发展、良性协同、优势互补,围绕医药零售生态网络高度渗透的综合布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发展为安徽省最大的药店连锁企业,随着公司零售业务规模和品牌影响力的扩大,为代理业务既提供了众多下游销售网点,节省了渠道成本,又提供了品类营销成功范点及客户交流平台;同时为终端集采业务整合供应链资源,形成紧密合作、协同发展的整体业务架构。因此,发行人三类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2、设立安徽国胜、江苏国胜、国胜医疗三家子公司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通过安徽国胜、江苏国胜、国胜医疗三家子公司合计拥有 771 家门店(768 家零售药店和 3 家门诊)。

安徽国胜、江苏国胜、国胜医疗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具体如下:

(1) 安徽国胜系公司医药零售板块核心平台以及主要收入来源之一

作为国胜大药房的核心平台,安徽国胜通过收购芜湖国胜、安庆国胜及亳州国胜,拓展公司医药零售业务在安徽省内的市场区域;发行人亦参照安徽国胜对医药零售业务的管理运营体系,先后设立江苏国胜、河南国胜两家省外全资子公司,逐步延伸至周边省份。

报告期内,安徽国胜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1,779.16 万元、103,354.66 万元和 129,134.53 万元,分别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67.30%、69.85%和 68.48%,占比较高,安徽国胜系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之一。

因此,安徽国胜系公司医药零售板块核心平台以及主要收入来源之一,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重要影响。

(2) 江苏国胜系公司医药零售板块拓展省外市场的重要布局

2020 年 9 月,发行人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国胜,是江苏省零售业务的经营主体。截至 2020 年末,江苏国胜拥有 9 家直营门店,占当期公司直营门店总数的 1.17%,且 2020 年度全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28.00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 0.01%,占比较低。江苏国胜对发行人 2020 年的业绩影响较小。

虽然省外门店短期内可能存在因为新店投入较大、经营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但作为公司零售业务板块拓展省外市场的重要布局,从长期来看,对于公司零售业务布局及拓展具有重要意义。

(3) 国胜医疗系公司医药零售板块的业务补充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国胜医疗自 2020 年起通过旗下的 3 家门诊机构从事社区诊疗业务。2020 年度,国胜医疗主营业务收入为 59.83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 0.03%,占比较低。

虽然国胜医疗对发行人 2020 年的业绩影响较小,但诊疗业务是医药零售业务板块的补充,是公司构建多元化健康服务生态圈,承接“处方外流”的重要窗口,对公司战略布局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综上所述,安徽国胜系公司医药零售板块核心平台以及主要收入来源之一,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重要影响,江苏国胜和国胜医疗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3、安徽国胜、江苏国胜、国胜医疗三家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及相关收购的定价公允性

(1) 安徽国胜的历史沿革

①设立安徽国胜(注册资本:500万元)

2010年7月16日,发行人签署《安徽国胜大药房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安徽国胜,注册资本500万元。

2010年8月17日,安徽华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华洲验字[2010]第0282号),对股东出资情况予以验证,确定股东足额缴付出资。

2010年8月20日,安徽国胜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安徽国胜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②安徽国胜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1,000万元)

2011年7月21日,安徽国胜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安徽国胜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由发行人出资认缴。

2011年7月25日,安徽华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华洲验字[2011]第0376号),对本次出资情况予以验证,确认股东方已足额缴付本次增资金额。

2011年7月25日,安徽国胜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徽国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③安徽国胜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2,000万元)

2012年7月23日,安徽国胜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安徽国胜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由发行人出资认缴。

2012年7月26日,安徽中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中宸验字[2012]第1-483号),对本次出资情况予以验证,确认股东方已足额缴付本次增资金额。

2012年7月27日,安徽国胜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徽国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④安徽国胜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至2,600万元)

2013年9月26日,安徽国胜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安徽国胜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至2,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00万元由发行人出资认缴。

2013年10月10日,安徽安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安和验[2013]3613号),对本次出资情况予以验证,确认股东方已足额缴付本次增资金额。

2013年10月11日,安徽国胜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徽国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2,600.00	100.00%
合计		2,600.00	100.00%

⑤安徽国胜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由2,600万元增至4,000万元)

2017年3月23日,安徽国胜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安徽国胜注册资本由2,600万元增至4,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400万元由发行人出资认缴。

2017年4月5日,安徽国胜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徽国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4,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	100.00%

2019年8月7日,中天运出具《验资报告》(中天运[2019]验字第00031号),审验截止2017年3月24日,确认股东方已足额缴付本次增资金额。

⑥安徽国胜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至7,000万元)

2017年9月26日,安徽国胜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安徽国胜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至7,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由发行人出资认缴。

2017年10月12日,安徽国胜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徽国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7,000.00	100.00%
合计		7,000.00	100.00%

⑦安徽国胜第六次增资(注册资本由7,000万元增至10,000万元)

2017年12月29日,安徽国胜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安徽国胜注册资本由7,000万元增至1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由发行人出资认缴。

2018年1月12日,安徽国胜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徽国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019年8月8日,中天运出具《验资报告》(中天运[2019]验字第00032号),对安徽国胜2017年10月及2018年1月两次增资股东出资情况予以验证,确认股东方已足额缴付上述两次增资的增资款项。

⑧安徽国胜第七次增资(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至16,000万元)

2018年5月21日,安徽国胜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安徽国胜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至16,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由发行人出资认缴。

2018年5月31日,安徽国胜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徽国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16,000.00	100.00%
合计		16,000.00	100.00%

2019年8月9日,中天运出具《验资报告》(中天运[2019]验字第00033号),对本次出资情况予以验证,确认股东方已足额缴付本次增资金额。

(2) 江苏国胜的历史沿革

① 设立江苏国胜(注册资本:500万元)

2020年8月27日,华人健康签署《南京国胜大药房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南京国胜大药房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国胜),注册资本500万元。

2020年9月3日,江苏国胜在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完成设立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江苏国胜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② 江苏国胜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3,000万元)

2020年11月18日,江苏国胜股东华人健康作出决定,同意江苏国胜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万元由华人健康出资认缴。

2020年11月20日,江苏国胜就本次增资事项在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国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2020年11月23日,中天运出具《验资报告》(中天运[2020]验字第00044号),对江苏国胜设立及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予以验证,确认股东方已足额缴付出资金额。

(3) 国胜医疗的历史沿革

① 设立国胜医疗(注册资本:10万元)

2015年4月22日,华人健康签署《合肥华人健康医药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合肥华人健康医药管理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国胜医疗),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元。

2015年4月25日,国胜医疗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国胜医疗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② 国胜医疗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10万元增至500万元)

2019年11月28日,国胜医疗股东华人健康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以货币方式对国胜医疗增资490万元,将国胜医疗注册资本由10万元增至500万元。

2019年12月3日,国胜医疗就本次增资事项在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国胜医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4) 安徽国胜、江苏国胜、国胜医疗三家子公司相关收购的定价公允性

安徽国胜为进一步拓展零售业务,以股权收购形式收购了芜湖国胜、安庆国胜、亳州国胜,同时以资产收购形式收购了多家医药零售企业所属门店及相关资产。发行人上述收购价格的定价依据主要是参照行业惯例,以收购前一年或当年

预计的标的资产或门店销售额为基础,按照双方协商确定的市销率(PS)来确定收购价格。发行人对于收购价款在1,000万元以上的重要收购履行了评估程序。

发行人收购价款在1,000万元以上的上述门店相关收购的定价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收购类型	主要收购标的	收购日期	门店数量	转让价款	销售额	PS
股权收购	芜湖国胜100%股权	2017年4月	12	3,652.00	4,565.00	0.80
	安庆国胜80%股权	2018年10月	35	5,437.30	5,100.00	1.33
	安庆国胜20%股权	2020年3月		1,160.00	5,094.00	1.14
	亳州国胜51%股权	2018年12月	54	5,010.81	8,126.00	1.21
	亳州国胜29%股权	2019年12月		2,849.24	8,126.00	1.21
	亳州国胜20%股权	2020年1月		1,837.20	7,577.00	1.21
资产收购	宣城市言午氏20家门店	2017年6月	20	2,026.80	2,995	0.68
	安徽天成大药房18门店	2017年9月	18	3,000.00	4,000	0.75
	淮北市金宝康17门店	2017年12月	17	2,276.00	2,687	0.85
	安徽知药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12家门店	2018年6月	12	1,226.99	1,529	0.80
	合肥格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25家门店	2018年6月	25	3,161.54	3,054	1.04
	芜湖千家惠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12家门店	2018年7月	12	1,567.92	1,847	0.85
	芜湖千方百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12家门店	2018年10月	12	2,556.37	2,905	0.88

注1:销售额为收购协议中PS算法中收购前一年或当年预计的销售额(含税)

注2:根据协议约定,收购亳州国胜29%股权参照前次收购的估值

市销率(PS)定价方式符合医药零售行业收购定价惯例。主要原因为:大型医药连锁企业具有集中采购议价能力、物流配送、整体经营效率的优势,因此在收购时,主要是看中被收购方在当地的市场占有率、成熟度,具体量化就是收入规模。对于被收购方的净利润指标,由于其受到经营规模、经营效率、成本费用控制能力等因素的影响,在被整合前波动较大,因此通过市销率(PS)进行定价更加合理。

连锁药店在零售行业拥有高盈利能力、稳定高成长、集中度低、政策支持力度大等优势,同时由于药店辐射区域限制决定了其稀缺性。发行人收购门店资产

组时,由于被收购门店的经营规模、地理位置、议价能力以及当地市场影响力等因素的不同,市销率会有所差异。

通过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购案例,不同时间点、不同区域、不同规模的收购市销率波动范围很大,跨度从0.2到3之间。一般而言标的资产规模越大,其连锁体系越完整、当地品牌影响力越强,收购价格对应的PS越高,通常大于1;而单体店、夫妻店等小微药店,收购价格对应的PS较低,一般小于1。此外,2018年度因外部产业资本收购医药连锁企业的频率较高,导致当年度的收购价格会较其他年度略高。

发行人上述主要收购的市销率值为0.68-1.33,与可比上市公司同一时期公开披露的关于行业平均市销率的信息基本一致。

可比公司名称	公告时间	收购市销率(PS)相关描述
一心堂	2019年3月	随着一心堂、益丰药房、老百姓、大参林等医药零售企业陆续上市,零售药店的投资估值逐步上升,PS是行业内比较公认的估值手段,2017年以后,零售药店收购估值普遍>1倍。
大参林	2018年12月	经统计2017年以来医药零售市场收购案例,平均市销率为1.31倍。
	2020年7月	目前市场上收购零售药店标的市销率的市场估值水平(平均市销率为1.37倍)。
漱玉平民	招股说明书、反馈意见回复	根据对2018年至2019年同行业PS估值倍数统计,平均PS估值倍数为1.18倍,其中,老百姓收购PS平均值为1.85倍,益丰药房收购PS平均值为1.58倍,大参林收购PS平均值为0.94,一心堂2018年至2019年收购较少,且总交易价格较低,可比性较弱,PS平均值为0.69倍。漱玉平民2017年至2020年实施的收购案例中,支付对价总额超过2,000万元的参股投资平均PS倍数为1.25倍,与同行业同等投资规模的PS倍数平均水平相接近,估值合理。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门店收购的市销率与同期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购市销率不存在较大差异。

同时,发行人对收购门店进行作价时主要考虑以下措施,以确保支付对价公允合理:

①收购前会对被收购门店资产组的总体估值进行分析。被收购门店资产组的主要价值并非来源于自身的固定资产、存货等可辨认有形资产,其价值主要是由其门店面积及数量、门店位置分布、经营时间及当地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是否

有医保资质等综合因素共同决定的,有形资产对收购门店资产组价值的影响小于其他因素。因此发行人收购部分优质门店资产组时会存在较高的溢价,形成商誉或长期待摊费用。

②发行人对门店数量多、规模大、收购价款较高(超过1,000万元)的标的资产进行收购时,均会聘请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机构会根据被收购标的门店的经营情况、历史数据和未来经营业绩预测等数据为基础进行评估。

综上所述,安徽国胜、江苏国胜、国胜医疗三家子公司相关收购定价依据合理,交易定价公允。

(5) 发行人收购的门店经营与回本情况

自2017年以来,发行人通过收购芜湖国胜、安庆国胜和亳州国胜的100%股权新增101家门店,并通过资产收购形式收购164家门店。各项股权和资产收购标的的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收购标的	收购日	收购价款 (不含存货)	收购门店 数量	盈利门店 数量	是否回本 (注1)
1	芜湖国胜100%股权	2017年4月	3,652.00	12	11	否
2	安庆国胜100%股权	2018年10月	6,597.30	35	30	否
3	亳州国胜100%股权	2018年12月	9,697.25	53 ⁶²	49	否
4	六安健之大药房有限公司 所属门店	2017年3月	62.00	2	2	是
5	合肥市普生堂医药连锁有 限公司所属门店	2017年5月	28.00	1	1	是
6	宣城市言午氏药店连锁有 限公司所属门店	2017年6月	2,026.80	20	17	否
7	芜湖市宝芝林大药房所属 门店	2017年8月	102.00	1	1	是
8	安徽天成大药房连锁有限 公司所属门店	2017年9月	3,000.00	18	17	否
9	宣城市今安大药房有限公 司所属门店	2017年10月	105.00	2	2	是
10	合肥市养生大药房所属门 店	2017年11月	320.00	1	1	否
11	六安市兴美大药房有限公 司所属门店	2017年11月	80.00	1	1	否
12	霍邱照泽大药房连锁有限 公司所属门店	2017年12月	352.00	6	6	否

序号	收购标的	收购日	收购价款 (不含存货)	收购门店 数量	盈利门店 数量	是否回本 (注1)
13	安徽国盛大药房有限公司 所属门店	2017年12月	1,219.00	9	9	否
14	淮北市金宝康药业有限公司 所属门店	2017年12月	2,276.00	17	17	否
15	宣城市长春堂大药房有限 公司所属门店	2017年12月	36.00	1	1	否
16	合肥阳春堂大药房有限公 司所属门店	2018年1月	19.00	1	1	否
17	安徽省庐江县百货大楼有 限公司康元大药房所属门 店	2018年3月	66.00	1	1	是
18	芜湖市宇润大药房所属门 店	2018年5月	44.00	1	1	否
19	安徽知药堂大药房连锁有 限公司所属门店	2018年6月	1,226.99	12	11	否
20	当涂县康健大药房有限公 司所属门店	2018年6月	797.02	6	6	否
21	合肥格宁大药房连锁有限 公司所属门店	2018年6月	3,161.54	25	20	否
22	芜湖千家惠大药房连锁有 限公司所属门店	2018年7月	1,567.92	12	12	否
23	六安市九州大药房有限公 司所属门店	2018年8月	130.00	1	1	是
24	芜湖市福祥大药房所属门 店	2018年8月	50.00	1	1	是
25	芜湖市中俊大药房连锁有 限公司所属门店	2018年10月	719.42	4	4	否
26	淮北市相山区一心大药房 所属门店	2018年10月	15.00	1	1	否
27	芜湖千方百剂大药房连锁 有限公司所属门店	2018年10月	2,556.37	12	10	否
28	庐江县潜川神草堂药房所 属门店	2018年11月	8.00	1	1	是
29	合肥昊康大药房有限公司 所属门店	2019年3月	199.56	1	0	否
30	合肥国范大药房有限公司 所属门店	2019年4月	28.00	1	1	是
31	芜湖春天大药房所属门店	2019年5月	95.00	1	1	否
32	安徽老百姓大药房连锁有 限公司所属门店	2019年8月	20.00	1	0	否

序号	收购标的	收购日	收购价款 (不含存货)	收购门店 数量	盈利门店 数量	是否回本 (注1)
33	无为县国鑫大药房有限公司所属门店	2020年7月	34.65	1	0	否
34	芜湖市同安大药房有限公司所属门店	2020年7月	54.46	1	1	否
35	无为县新国盛大药房所属门店	2020年7月	29.70	1	0	否
合计		-	40,375.98	264	238	-

注1：以收购日至今的现金流折现情况测算收购价款是否回本

注2：因亳州国胜盖福祥广齐广场店经济效益较差，2018年末亳州国胜主动关停该门店

根据统计，发行人上述收购中，已有9项实现现金流回本。在收购后，发行人通过品牌标识统一、业务系统统一、存货管理制度化、人员培训等方式对收购门店开展进行一系列整合。在完成相关整合工作后，相关收购门店重新进入运营稳定期，达到相对稳定的盈利状况，并开始陆续回本。而发行人上述收购事项发生日至今时间相对较短，部分门店尚处于整合期或虽已进入盈利期但尚未实现现金流回本，所以目前回本数量相对较低。

同时，以2020年度业绩来看，发行人通过股权和资产收购方式新增的门店，共有238家门店已实现盈利，占收购总数量的90.15%，占比较高。其中，未盈利的门店主要为规模较小的门店，其2020年度收入占全部收购门店收入总额的4.46%，占比较低。因此，上述门店在收购后的运营情况良好，预计回本周期在5-8年。

(三) 补充披露收购安庆国胜、亳州国胜及汇达药业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注销正远生物、嘉山路门诊两家子公司的背景、必要性，注销程序是否完整有效，注销前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是否存在诉讼纠纷；该2家公司存续期间的用途，对发行人业务及收入的贡献情况，承载相应业务是否已由其他主体承接，该两家企业的注销是否对发行人业绩及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收购安庆国胜、亳州国胜及汇达药业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为拓展医药零售业务市场覆盖区域，发行人先后收购安庆国胜和亳州国胜，并通过收购汇达药业，开展医药终端集采业务。

(1) 收购的背景情况

上述股权收购的背景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标的公司	标的概述	收购日期	收购价款	收购背景
1	安庆国胜	安庆国胜 80%股权	2018 年 10 月	5,437.30	拓展安庆地区医药零售业务, 提高公司营销网络的门店数量及市场区域覆盖率
		安庆国胜 20%股权	2020 年 3 月	1,160.00	收购少数股东权益, 进一步提高对安庆国胜的经营控制
2	亳州国胜	亳州国胜 51%股权	2018 年 12 月	5,010.81	拓展亳州地区医药零售业务, 提高公司营销网络的门店数量及市场区域覆盖率
		亳州国胜 29%股权	2019 年 12 月	2,849.24	收购少数股东权益, 进一步提高对亳州国胜的经营控制
		亳州国胜 20%股权	2020 年 1 月	1,837.20	
3	汇达药业	汇达药业 100%股权	2019 年 7 月	410.00	发行人拟开展终端集采业务, 收购具有一定行业与业务基础、资质合格的运营主体

(2) 收购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①收购安庆国胜、亳州国胜

发行人对安庆国胜和亳州国胜收购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五/(二)/3/(4)安徽国胜、江苏国胜、国胜医疗三家子公司相关收购的定价公允性”。

②收购汇达药业

发行人收购汇达药业的定价主要系根据前期对市场上相似业务企业调研比价, 以及对汇达药业未来发展预期, 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对价, 因此收购定价依据合理, 价格公允。此外, 汇达药业 100%股权转让款金额较低, 未对发行人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 发行人上述收购定价依据合理, 交易定价公允。

2、注销正远生物、嘉山路门诊两家子公司的背景、必要性

2015年,发行人设立正远生物拟从事生物医药相关技术研究,自成立以来一直未开展经营性业务,公司出于优化资产结构、聚焦主业的目的,决定对正远生物注销。

2019年,发行人设立嘉山路门诊开展医疗门诊业务,由于在工商注册手续完成后,办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时存在与其他医疗机构名称相似的情况,经卫健部门建议新设主体重新申报,决定对嘉山路门诊注销。其后,发行人在嘉山路门诊原址上设立元兴门诊。

因此,发行人注销正远生物、嘉山路门诊两家子公司具有合理的背景和必要性。

3、注销程序完整有效

针对正远生物的注销事项,发行人已作出股东决定,并已在《新安晚报》就注销事项进行公告。2018年8月16日,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包河区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包河税税通[2018]5705号),同意正远生物注销税务登记。2018年8月20日,合肥市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合)登记企销字[2018]第12736号),核准了正远生物的注销登记。

根据《工商总局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指导意见》规定,对领取营业执照后未开业、无债权债务的有限责任公司,由其自主选择适用一般注销程序或简易注销程序。针对嘉山路门诊的注销事项,国胜医疗已向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承诺其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不存在未结清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和未交清应缴纳税款及其他未了结事务,清算工作已全面完结,并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安徽)(网址:<http://ah.gsxt.gov.cn>)上发布简易注销公告。2020年3月30日,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瑶海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合瑶税税企清[2020]12924号),证明嘉山路门诊所有税务事项已结清。2020年5月26日,合肥市瑶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合)登记内销字[2020]第3246号),核准了嘉山路门诊的注销登记。

发行人子公司正远生物、嘉山路门诊注销已取得了主管税务部门和工商部门的核准,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注销前不存在行政处罚，不存在诉讼纠纷

根据合肥市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合肥市瑶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网络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相关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等网站，正远生物、嘉山路门诊存续期间不存在行政处罚、诉讼纠纷情况。

5、该 2 家公司存续期间的用途，对发行人业务及收入的贡献情况，不存在承载业务由其他主体承接的情况，其注销不会对发行人业绩及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正远生物及嘉山路门诊自设立至完成注销期间，均未开展经营活动，未产生收入，不存在承载业务由其他主体承接的情况，该两家企业的注销不会对发行人业绩及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显示：（1）2001 年 6 月上海玉安、新药研究院、郑敏瑶、吴景平、胡旭、余国玉、郭继红共同出资设立发行人前身安徽华仁；其中，新药研究院及上海玉安存在以药品、医疗器械等非货币资产出资，但未履行相应的评估手续的情形；2005 年 4 月上海玉安、新药研究院以股权转让方式退出；2008 年 6 月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家乐、何家伦及其胞兄何家裕开始依次入股并最终获得发行人的控制权，2015 年 3 月何家裕以股权转让方式退出。

（2）发行人在整体变更时存在净资产价值未履行评估程序的情形。

（3）2017 年 8 月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及其跟投平台道兴投资增资入股发行人，华泰大健康一号、二号与本次发行上市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属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企业。

（4）2017 年 12 月及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胜凡投资、福曼医投资、康凡投资分别向发行人增资入股。

(5) 2018年5月阿里健康通过增资入股发行人；此后，苏州赛富、时达投资、天凯投资、黄山赛富、腾元投资、长菁投资、华西投资依次以增资或股权转让的方式入股发行人。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上海玉安、新药研究院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日，是否属于国有控股企业；该两家机构以非货币资产入股且未履行相应的评估手续的背景，两家机构参与设立发行人又于2005年转让退出的原因，相关程序的完整合规性，是否存在损害国有资产完整性的情形；

(2) 补充披露郑敏璐、吴景平、胡旭、余国玉、郭继红参与设立发行人后通过股权转让全部股权退出的原因，定价公允性；上述机构、人员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何家裕于2008年入股发行人并于2015年3月转让退出的原因，定价公允性；

(3) 补充披露发行人在整体变更时存在净资产价值未履行评估程序的发生背景，补救措施，追溯评估与当时认定净资产价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补充披露该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 补充披露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及其跟投平台道兴投资的基本情况，道兴投资份额持有人情况，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提供中介服务相关人员间关系；结合券商直投及券商设立基金子公司等相关管理规定，补充披露该事项是否对保荐人、相关中介服务人员的独立、尽职履行义务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5) 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平台胜凡投资、福曼医投资、康凡投资的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份额持有人情况，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上述机构入股发行人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份额持有人资金来源的合规性，确认股份支付情况；

(6) 补充披露阿里健康、苏州赛富、时达投资、天凯投资、黄山赛富、腾元投资、长菁投资、华西投资的基本情况，上述主体之间以及与发行人、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入股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7) 参照《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补充披露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是否已针对申报前新增股东进行完整核查、披露并按规定承诺锁定期安排；

(8) 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私募基金股东是否均已完成备案；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过程中各股东纳税申报情况；

(9) 请发行人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股东信息，出具专项说明或承诺；同时，请更新招股说明书，按要求增加披露信息并简要披露核查情况及结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历次股权（份）转让协议、银行回单、验资报告、完税证明等；

2、查阅发行人历史股东上海玉安、新药研究院工商档案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核查；

3、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历史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其入股/退出的背景及原因，定价依据等；

4、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及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中天运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整体变更时评估机构出具的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对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证明文件；

5、取得并核查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道兴投资签署的股东核查表及关于股东适格、股权清晰等事项的承诺函；查阅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道兴投资工商档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核查；查

阅道兴投资合伙份额持有人简历；查阅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道兴投资入股相关的增资协议、股东大会决议；取得并查阅《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管理制度》、《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管理办法》、《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防范利益冲突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查阅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签署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服务协议；查阅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履行的项目立项相关资料；查阅保荐机构关于利益冲突审查的合规审核意见；

6、查阅员工持股平台胜凡投资、福曼医投资、康凡投资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合伙协议；取得员工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出具的关于适格性、出资来源、不存在纠纷等事项的承诺函；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花名册，抽查员工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取得并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激励股权授予协议、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出资凭证、转款凭证、完税凭证等；

7、查阅发行人相关股东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核查；取得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股东核查表、股东穿透核查表/股权结构图、关于股东适格、股权清晰等事项的承诺函；核查发行人相关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私募基金备案证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等文件；

8、对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相关代表进行访谈，了解入股背景、定价依据、资金来源等情况；查阅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出具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

9、查阅发行人股东增资时涉及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等；查阅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的《<关于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终止协议》；

10、通过公开渠道根据发行人直接股东信息穿透核查间接股东，查阅发行人间接股东的相关工商公示信息；

11、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况的专项说明；

12、通过获取安徽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股东信息查询申请的复函，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确认函等方式，核查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自然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申报时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

13、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关于股东信息、离职人员入股等事项的披露情况。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 补充披露上海玉安、新药研究院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国有控股企业；该两家机构以非货币资产入股且未履行相应的评估手续的背景，两家机构参与设立发行人又于 2005 年转让退出的原因，相关程序的完整合规性，是否存在损害国有资产完整性的情形；

1、上海玉安、新药研究院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

(1) 上海玉安

企业名称	上海玉安药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1345001824
成立时间	1996年2月16日
注册资本	7,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连珠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亭卫公路1500号二层F228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玉安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张连珠	7,000.00	100.00%
	合计	7,000.00	100.00%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玉安的实际控制人为张连珠。

(2) 新药研究院

企业名称	安徽省新药研究院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148972658E
成立时间	1996年5月14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高雪丽
住所	合肥市高新区红枫路30号209室
经营范围	药品(含兽用)、农药、食品配方、精细化工、医药设备、仪器研究、开发,医药信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药研究院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高雪丽	60.00	60.00%
2	吉腾飞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药研究院的实际控制人为高雪丽。

2、上海玉安、新药研究院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两家机构参与设立发行人又于2005年转让退出原因合理,相关程序完整合规,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完整性的情形

(1) 上海玉安、新药研究院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

根据上海玉安、新药研究院工商档案,2001年6月设立安徽华仁时,新药研究院的控股股东安徽经草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90修正)》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上海玉安的控股股东为新药研究院。

序号	历史股东名称	时间	历史股东当时股权情况	是否国有控股企业
1	新药研究院	2001年6月设立 安徽华仁	安徽经卓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60%； 安徽金溢医药化学有限公司 40%	否
2	上海玉安		安徽省新药研究院 70%； 安徽金溢医药化学有限公司 20%； 上海浦东高南实业总公司 10%	否

根据上海玉安、新药研究院工商档案，以及对上海玉安、新药研究院历史上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2005年4月马从华等人受让上海玉安、新药研究院持有的安徽华仁股权时，上海玉安、新药研究院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

序号	历史股东名称	时间	历史股东当时股权情况	是否国有控股企业
1	新药研究院	2005年4月安徽 华仁第一次股权 转让	郑敏瑶持股 40%； 吴昕持股 60%	否
2	上海玉安		沈巍持股 50%； 新药研究院持股 47.14%； 郑敏瑶持股 2.86%	否

(2) 两家机构参与设立发行人又于 2005 年转让退出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并经访谈相关历史股东，2001年，新药研究院、上海玉安及相关自然人设立安徽华仁，拟从事药品批发业务。因安徽华仁经营效益未达预期，连年亏损，而马从华等人看好医药流通行业市场前景，经各方协商一致，2005年，新药研究院、上海玉安及相关自然人将所持安徽华仁股权转让给马从华等人。

(3) 相关程序完整合规

① 2001年6月，安徽华仁设立履行的程序

2001年6月26日，新药研究院、上海玉安、郑敏瑶、吴景平、胡旭、余国玉、郭继红签署《安徽省华仁医药经营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安徽华仁，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5万元。

2001年6月26日,安徽新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新验字[2001]0337号),审验截至2001年6月26日,安徽华仁已收到全体股东实缴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5万元。

2001年6月29日,安徽华仁获得了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0001003263)。

②2005年4月,新药研究院、上海玉安股权转让退出履行的程序

2005年4月13日,安徽华仁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海玉安、郑敏瑶、新药研究院、胡旭、余国玉、吴景平、郭继红将其持有的安徽华仁出资额转让给马从华、郑敏瑶、范吉平、吕焕军、范兴永。

2005年4月13日,上海玉安、郑敏瑶、新药研究院、胡旭、余国玉、吴景平、郭继红与马从华、范吉平、吕焕军、范兴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就相关股权转让事项进行约定。

2005年4月29日,安徽华仁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基于上述,上海玉安、新药研究院参与设立发行人又于2005年转让退出均已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完整性的情形

如上所述,上海玉安、新药研究院于2005年向马从华等人转让所持安徽华仁股权时点,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相关退出程序完整合规,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完整性的情形。

3、该两家机构以非货币资产入股且未履行相应的评估手续的背景

2001年6月,安徽华仁设立之初,新药研究院及上海玉安以药品、医疗器械等非货币资产出资,其中上海玉安以非货币资产出资100万元,新药研究院以非货币资产出资23万元。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及本次出资验资报告,新药研究院及上海玉安以非货币资产对安徽华仁出资未评估作价的原因主要为实际出资时间与购买时间间隔不长,实物价值未发生重大变化,安徽华仁各股东均同意按照相关药品、医疗

器械购买价作价出资投入安徽华仁。根据相关资产购销单、发票及实物资产出资交接清单,各股东已就用作出资的实物资产的价值达成一致,本次出资的实物资产已移交安徽华仁。

本次出资已经安徽新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新验字[2001]0337号)验证。

为规范安徽华仁出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家乐于2018年10月30日以自有资金补缴了安徽华仁设立时的非货币资产出资。2021年3月5日,中天运出具《验资复核报告》(中天运[2021]核字第90185号),对此事项进行了核验。

根据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6月17日出具的《关于对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及历史上出资已经验资机构确认出资到位,公司历史沿革存在的瑕疵事项已依法采取补救措施,该局不会就瑕疵事项对华人健康或其股东进行追溯处罚。

基于上述,上海玉安及新药研究院入股时的非货币资产出资未进行评估事项背景合理,已依法采取补救措施,由控股股东以货币形式进行足额补缴。公司及相关股东未因该事项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 补充披露郑敏瑶、吴景平、胡旭、余国玉、郭继红参与设立发行人后通过股权转让全部股权退出的原因,定价公允性;上述机构、人员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何家裕于2008年入股发行人并于2015年3月转让退出的原因,定价公允性

1、郑敏瑶、吴景平、胡旭、余国玉、郭继红参与设立发行人后通过股权转让全部股权退出原因合理,定价公允

根据对郑敏瑶等人访谈确认,郑敏瑶等人系新药研究院职工,2001年,基于对药品流通业务市场前景良好预期,该等人员与新药研究院、上海玉安共同投资设立安徽华仁。因安徽华仁经营效益未达预期,连年亏损,而马从华等人看好

医药流通行业市场前景,经各方协商一致,郑敏瑶等人将所持安徽华仁股权转让给马从华等人,股权转让价格以公司估值人民币100万元确定。由于公司连年亏损,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当时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及相关资质,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股权转让定价公允。

2、上海玉安、新药研究院、郑敏瑶、吴景平、胡旭、余国玉、郭继红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对历史股东的访谈确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查询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信息,上海玉安、新药研究院、郑敏瑶、吴景平、胡旭、余国玉、郭继红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何家裕于2008年入股发行人并于2015年3月转让退出原因合理,定价公允

何家裕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家乐、何家伦的胞兄,2008年,何家乐、何家伦、何家裕看好医药流通行业前景,经协商一致,受让马从华等人持有的安徽华仁股权,从事医药批发业务。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家乐、何家伦及历史股东何家裕访谈确认,因何家裕与何家乐、何家伦战略规划不同,何家裕看好中药饮片生产领域,拟退出医药流通行业,独立创业经营中药饮片的生产。2015年3月,何家裕自愿转让所持华人健康全部股份,不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系在股权转让前一年公司每股净资产1.2元基础上进行一定上浮,并经各股东商议确定公司整体估值4,000万元(即1.65元/股),本次股权转让定价情况已经访谈相关方书面确认,股权转让定价公允。

(三) 补充披露发行人在整体变更时存在净资产价值未履行评估程序的发生背景,补救措施,追溯评估与当时认定净资产价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

问答》”)的相关内容,补充披露该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发行人在整体变更时存在净资产价值未履行评估程序的发生背景,补救措施,追溯评估与当时认定净资产价值不存在较大差异

(1) 发行人在整体变更时存在净资产价值未履行评估程序的发生背景

发行人在整体变更时净资产价值未履行评估程序的原因主要系公司设立时规范意识不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未要求公司提供评估报告,故公司未履行评估程序。

(2) 补救措施

为核实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以安徽华仁全部净资产出资的财产价值情况,发行人聘请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及中天运会计师对安徽华仁设立时净资产出资情况进行了追溯评估和验资复核。

(3) 追溯评估与当时认定净资产价值不存在较大差异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徽省华仁医药经营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其净资产价值追溯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8]第1545号),经追溯评估,截至股改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安徽华仁净资产评估值为2,981.96万元,较发行人设立时经审计净资产账面价值2,753.40万元增值228.56万元,增值率8.30%。追溯评估与当时认定净资产价值不存在较大差异。

2、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存在净资产价值未履行评估程序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审核问答》规定,历史上存在出资瑕疵的,应当在申报前依法采取补救措施。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出资瑕疵事项的影响及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是否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应当充分披露存在的出资瑕疵事项、采取的补救措施,以及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参照《审核问答》上述规定,经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时未履行评估程序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说明如下:

(1) 整体变更时未履行评估程序的影响

①安徽华仁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履行了以下程序:

2013年12月1日,安徽华仁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安徽华仁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确定以安徽华仁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可供折股的账面净资产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2,400万股,安徽华仁原股东以其各自在股份公司的出资比例所对应的账面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并就股份公司的其他筹办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4年1月18日,安徽大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皖大成审字[2014]027号),经审计确认,截至2013年12月31日,安徽华仁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2,753.40万元。

2014年1月18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安徽华仁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时安徽华仁按照经安徽大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2,753.40万元折股,整体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00万元。

2014年1月18日,安徽大成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认缴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验资报告》(皖大成验字[2014]028号),验证股份公司已经收到其发起人股东以安徽华仁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投入的资本人民币2,753.40万元,其中人民币2,4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353.4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1月20日,发行人就整体变更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40000000007649)。

②公司设立时未履行评估程序,不影响公司设立的有效性

公司于2014年1月20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设立并取得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合法存续,针对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其净资产价值未履行评估程序事项,公司已在申报前依法采

取补救措施,公司整体变更时没有评估不会导致整体变更设立无效,公司有效设立,合法存续。

(2) 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未因整体变更时未履行评估程序受到过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系依据安徽华仁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设立的过程履行了必要的审计、验资程序。根据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对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及历史上出资已经验资机构确认出资到位,公司历史沿革存在的瑕疵事项已依法采取补救措施,该局不会就瑕疵事项对华人健康或其股东进行追溯处罚。

综上,发行人在设立时未进行资产评估不会导致发起人出资不实,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未因该事项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四) 补充披露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及其跟投平台道兴投资的基本情况,道兴投资份额持有人情况,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提供中介服务相关人员间关系;结合券商直投及券商设立基金子公司等相关管理规定,补充披露该事项是否对保荐人、相关中介服务人员的独立、尽职履行义务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1、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及其跟投平台道兴投资的基本情况

(1) 华泰大健康一号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京华泰大健康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1N82J0XK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28日
认缴出资额	145,950万元
实缴出资额	145,95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委派代表	曹群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301号1501室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 合伙人构成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华泰大健康一号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7,910.00	19.12%	普通合伙人
2	南京华泰瑞兴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0.03%	
3	南京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13.70%	有限合伙人
4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3.70%	
5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6.85%	
6	江苏汇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6.85%	
7	福建国耀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	4.80%	
8	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能电器有限公司	6,000.00	4.11%	
9	福建盼盼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3.43%	
10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3.43%	
11	傅和亮	3,000.00	2.06%	
12	江苏苏美达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	2.06%	
13	南京高科新创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2.06%	
14	高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6%	
15	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2.06%	
16	商辉	2,000.00	1.37%	
17	严汉忠	2,000.00	1.37%	
18	王耀方	2,000.00	1.37%	
19	镇江市一花一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000.00	1.37%	
20	成都贝多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37%	
21	江苏万川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37%	
22	福建福泰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37%	
23	厦门昇毅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37%	
24	羊栋	1,000.00	0.69%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25	吕仕铭	1,000.00	0.69%	
26	南京东大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	1,000.00	0.69%	
27	成都恒昊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0.69%	
合计		145,950.00	100.00%	-

③主营业务情况

华泰大健康一号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④基金备案情况

华泰大健康一号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号：S32514）。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编号：PT2600011618）。

(2) 华泰大健康二号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华泰大健康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1N82LA4U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28日
认缴出资额	10,0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1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委派代表	曹群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301号1501室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合伙人构成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华泰大健康二号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90.00	19.90%	普通合伙人
2	南京华泰瑞兴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	10.00	0.10%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限合伙)			
3	四川省健康养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8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100.00%	-

③主营业务情况

华泰大健康二号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④基金备案情况

华泰大健康二号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号：S32515)。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编号：PT2600011618)。

(3) 道兴投资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京道兴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MA1NABLY6X
成立时间	2017年1月11日
认缴出资额	2,432.107925万元
实缴出资额	2,418.110125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淼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301号1501室-37室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合伙人构成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道兴投资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曹群	841.75	34.61%	普通合伙人
2	周明	524.21	21.5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3	陈淼	313.44	12.89%		
4	曾令武	171.34	7.04%		
5	陈凯	150.60	6.19%		
6	李玉标	144.65	5.95%		
7	赵迎	126.58	5.20%		
8	黄金	101.70	4.18%		
9	刘鹏	35.69	1.47%		
10	何晖	22.16	0.91%		
合计		2,432.11	100.00%		-

③主营业务情况

道兴投资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④基金备案情况

道兴投资系华泰大健康相关基金对外投资时的跟投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任何管理机构受托管理资产的情形或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基金备案程序。

2、道兴投资份额持有人情况

道兴投资合伙人均为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紫金”）员工（含离职员工），道兴投资系华泰紫金进行项目跟投的持股平台，其合伙人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任职履历等个人情况
1	曹群	普通合伙人	1996年加入华泰证券投资银行部，历任华泰证券投行业务部总经理、投行管理总部副总经理；2010年起担任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董事长。
2	周明	普通合伙人	2007年6月至2008年9月，任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专员；2008年9月至2020年5月，历任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任职履历等个人情况
			公司投资经理、投资总监； 2020年5月至今，任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	陈森	普通合伙人	2010年4月至2013年7月任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岗； 2013年7月至2016年3月任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岗； 2016年4月至2016年11月任南京华泰瑞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投资岗； 2016年11月至2016年12月任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岗； 2017年1月至2018年7月任南京华泰瑞兴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岗； 2018年7月至今任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岗。
4	曾令武	普通合伙人	2014年4月至2015年10月任上海弈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研究员； 2016年4月至2016年12月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 2017年1月至2020年6月任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岗； 2020年6月至今任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020年10月至今任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5	陈凯	普通合伙人	2010年9月至2013年12月，担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员； 2013年12月至2017年2月担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 2017年3月至2018年7月，任职于南京华泰瑞兴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7月至今，任职于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岗。
6	李玉标	普通合伙人	2014年6月至2016年9月，任职于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场外业务部； 2016年9月至今，任职于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岗。
7	赵煜	普通合伙人	2009年7月至2016年8月，任职于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 2016年8月至今，任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经理。
8	黄金	普通合伙人	2015年7月至2016年9月，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场外业务部项目经理； 2016年10月至2019年12月，任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高级投资经理； 2020年1月至今，任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任职履历等个人情况
			事会秘书。
9	刘鹏	普通合伙人	2010年7月至2013年5月,任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放射项目经理; 2013年6月至2018年4月,任三胞集团有限公司生物医疗副总监; 2018年6月至2020年4月,任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 2020年5月至今,任阿斯利康(中国)有限公司生态伙伴负责人。
10	何晖	普通合伙人	2000年8月至2008年3月,先后任职于华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南京总部、华泰证券市场营销部、华泰证券零售客户服务总部; 2008年10月至今,任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负责人。

3、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及道兴投资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提供中介服务相关人员间关系

发行人股东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均系华泰紫金管理的私募基金。道兴投资为华泰紫金的员工跟投平台,道兴投资份额持有人均为华泰紫金员工(含离职员工),华泰紫金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之控股股东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除前述情况外,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道兴投资、道兴投资份额持有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提供中介服务相关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上述事项不会对保荐人、相关中介服务人员的独立、尽职履行义务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1) 华泰联合担任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的规定

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信息,华泰紫金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发行人股东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均系华泰紫金管理的私募基金。根据《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板券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

2017年8月16日,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道兴投资与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签署《增资协议》,对华人健康进行增资,并于2017年12月14日完成工商登记。保荐机构项目组于2018年5月开始对发行人开展尽职调查,于2019年4月完成评审立项。

综上,保荐机构签署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的时间均晚于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道兴投资投资时点,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六条的规定,亦不存在《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七条规定的“以拟投资企业聘请母公司或母公司的承销保荐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或主办券商作为对企业进行投资的前提”的情形。

(2) 华泰联合担任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三条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7%,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的股份超过7%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联合1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首次申报时,保荐机构关联方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和道兴投资合计持有发行人6.68%股份,未超过7%,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规定的需要联合保荐情况。

2020年6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第5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已取消关于“保荐机构及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 7%，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的股份超过 7%”的规定，修改为“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审核意见，并按规定充分披露。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的，保荐机构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及证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已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规定（2020）》等规定建立健全相关内部管理制度，有效保障保荐人保荐工作的独立性，具体如下：

①为进一步实现敏感信息的有效隔离，防范内幕交易风险，避免利益冲突，依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制定了《信息隔离墙管理制度》，公司及子公司的证券自营、研究咨询、证券经纪、资产管理、投资银行、私募基金管理、另类投资等主要业务实行单位分设，严格分离，在制度上确保各业务之间在部门设置、人员、办公场所、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系统等方面严格分立；各主要业务之间设置信息隔离墙，以防止敏感信息的泄露和不当使用，防范内幕交易和利益冲突。为有效防范华泰紫金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间的利益冲突，华泰紫金已制定了《防范利益冲突管理暂行办法》，华泰紫金在经营主体、法人结构、投资决策、办公设置、信息使用、业务发展、资金使用、信息技术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华泰紫金已投资项目选择保荐和承销机构方面，遵循完全市场化原则，投资决策与项目保荐无关联。

②保荐机构华泰联合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制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项目组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履行了项目立项审核和项目申报前内部核查程序。

③保荐机构华泰联合已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并出具合规审核意见如下：

“鉴于本公司为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华人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发行人股东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华泰紫金投资,道兴投资系跟投平台,且本公司与华泰资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均为华泰证券,保荐机构对其中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审阅发行人与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道兴投资签署的《增资协议》;

2、审阅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签署的《关于股票发行上市整体服务及长期战略合作协议》;

3、利用公开资料及公司内部渠道了解华泰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设的特殊目的机构和私募基金的人员、机构、资产、经营管理、业务运作、办公场所情况;

4、取得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道兴投资出具的股东调查表;

5、研究《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

6、审阅华人健康的招股说明书的信息披露情况。

经审查:

在投资行为方面,2017年8月16日,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道兴投资与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签署《增资协议》,对华人健康进行增资;保荐机构于2019年5月与发行人签署《关于股票发行上市整体服务及长期战略合作协议》,开展实质尽职调查工作。上述行为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六条的规定,亦不存在《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七条规定的“以拟投资企业聘请母公司或母公司的承销保荐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或主办券商作为对企业进行投资的前提”的情形。

在独立性方面,华泰紫金投资及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道兴投资与保荐机构在人员、机构、资产、经营管理、业务运作、办公场所等方面均相互独立、有效隔离。保荐机构从业人员不存在在华泰紫金投资及其下设的特殊目

的机构和私募基金兼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决策机构成员或其他兼职的情形。华泰证券分管保荐机构与华泰紫金投资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同。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二十四条及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相关规定，建立了严格的隔离墙制度体系。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道兴投资增资入股发行人事项，以及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均已在招股书中充分披露。通过对华泰紫金投资及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道兴投资与保荐机构在人员、机构、资产、经营管理、业务运作、办公场所等方面的核查，亦不存在其他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的利益冲突情形。上述投资行为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相关事项不存在影响保荐人保荐工作的执业独立性的情形，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道兴投资投资发行人的行为和华泰联合作为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开展保荐业务，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已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保荐工作的执业独立性，相关事项不会对保荐人、相关中介服务人员独立、尽职履行义务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五) 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平台胜凡投资、福曼医投资、康凡投资的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份额持有人情况，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上述机构入股发行人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份额持有人资金来源的合规性，确认股份支付情况

1、员工持股平台胜凡投资、福曼医投资、康凡投资的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份额持有人情况，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胜凡投资的历史沿革

①2017年12月，胜凡投资成立

2017年12月4日, 胜凡投资合伙人何家乐、刘明生共同签署了《合伙协议》, 约定胜凡投资设立时的认缴出资份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其中普通合伙人何家乐认缴出资份额人民币300万元, 有限合伙人刘明生认缴出资份额人民币200万元。

胜凡投资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家乐	普通合伙人	300.00	60.00%
2	刘明生	有限合伙人	200.00	40.00%
合计			500.00	100.00%

②2017年12月, 胜凡投资第一次合伙人及认缴出资份额变更

2017年12月8日, 胜凡投资的全体合伙人签署《全体合伙人变更决定书》, 同意普通合伙人何家乐减少认缴出资份额, 认缴出资份额由人民币3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5万元; 同意有限合伙人刘明生认缴新增出资份额人民币50万元, 认缴出资份额由人民币2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50万元; 同意殷俊、赵春水等公司员工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 其中: 殷俊、赵春水分别认缴新增出资份额人民币150万元; 蔡培认缴新增出资份额人民币125万元; 卢新认缴新增出资份额人民币40万元; 彭正全认缴新增出资份额人民币35万元; 徐红梅、郑自成、周兵、李莉莉、郑重、韦能兵分别认缴新增出资份额人民币30万元; 彭芳、许嘉、房雯雯、余秀兰、丁召龙、袁伟侠、汪东方分别认缴新增出资份额人民币25万元; 万磊、章成军、唐连莲、储妙娟、秦庆雨、黄春健、谭洪君、吴冬分别认缴新增出资份额人民币20万元; 黄帅、汤雪青、方梅、鹿军、张洪根、盛勇、吴海军、刘辉分别认缴新增出资份额人民币15万元; 林李新、孔维兵、史宏燕、王旭、李朋辉、谢雷、杨爱龙、芮伟、钟春燕、许令道、张锦、冯强、鄂玲玲分别认缴新增出资份额人民币10万元。

2017年12月8日, 胜凡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反映上述合伙企业变更事宜的《合伙协议》。

2017年12月18日, 胜凡投资就本次新合伙人入伙、出资份额变更等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 胜凡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家乐	普通合伙人	5.00	0.33%
2	刘明生	有限合伙人	250.00	16.45%
3	殷俊	有限合伙人	150.00	9.87%
4	赵春水	有限合伙人	150.00	9.87%
5	蔡培	有限合伙人	125.00	8.22%
6	卢新	有限合伙人	40.00	2.63%
7	彭正全	有限合伙人	35.00	2.30%
8	徐红梅	有限合伙人	30.00	1.97%
9	郑自成	有限合伙人	30.00	1.97%
10	周兵	有限合伙人	30.00	1.97%
11	李莉莉	有限合伙人	30.00	1.97%
12	郑重	有限合伙人	30.00	1.97%
13	韦皖兵	有限合伙人	30.00	1.97%
14	彭芳	有限合伙人	25.00	1.64%
15	许嘉	有限合伙人	25.00	1.64%
16	房雯雯	有限合伙人	25.00	1.64%
17	余秀兰	有限合伙人	25.00	1.64%
18	丁召龙	有限合伙人	25.00	1.64%
19	袁伟侠	有限合伙人	25.00	1.64%
20	汪东方	有限合伙人	25.00	1.64%
21	万磊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2	章成军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3	唐连莲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4	储妙娟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5	秦庆雨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6	黄春健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7	谭洪君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8	吴冬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9	黄帅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30	汤雪青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31	方梅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32	鹿军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3	张洪根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34	盛勇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35	吴海军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36	刘辉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37	林李新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38	孔维兵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39	史宏燕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0	王灿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1	李朋辉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2	谢雷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3	杨爱龙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4	芮伟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5	钟春燕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6	许令道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7	张锦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8	冯强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9	鄂玲玲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合计			1,520.00	100.00%

③2018年3月，胜凡投资第二次合伙人及认缴出资份额变更

2018年2月28日，胜凡投资的全体合伙人签署《全体合伙人变更决定书》，同意鹿军、盛勇、刘辉三人退伙；同意房雯雯、丁召龙、韦能兵三人各减少认缴出资份额人民币10万元；同意李应征、彭锦二人入伙，其中李应征认缴出资份额人民币15万元，彭锦认缴出资份额人民币10万元；同意何家乐、郑重二人认缴出资份额，其中何家乐认缴出资份额人民币40万元，郑重认缴出资份额人民币10万元。

2018年2月28日，胜凡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反映上述合伙企业变更事宜的《合伙协议》。

2018年3月30日，胜凡投资就本次新合伙人入伙、出资份额变更等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 胜凡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家乐	普通合伙人	45.00	2.95%
2	刘明生	有限合伙人	250.00	16.45%
3	殷俊	有限合伙人	150.00	9.87%
4	赵春水	有限合伙人	150.00	9.87%
5	蔡培	有限合伙人	125.00	8.22%
6	郑重	有限合伙人	40.00	2.63%
7	卢新	有限合伙人	40.00	2.63%
8	彭正全	有限合伙人	35.00	2.30%
9	徐红梅	有限合伙人	30.00	1.97%
10	郑自成	有限合伙人	30.00	1.97%
11	周兵	有限合伙人	30.00	1.97%
12	李莉莉	有限合伙人	30.00	1.97%
13	彭芳	有限合伙人	25.00	1.64%
14	许嘉	有限合伙人	25.00	1.64%
15	余秀兰	有限合伙人	25.00	1.64%
16	袁伟侠	有限合伙人	25.00	1.64%
17	汪东方	有限合伙人	25.00	1.64%
18	万磊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19	章成军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0	唐连连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1	储妙娟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2	秦庆雨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3	黄春健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4	韦能兵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5	谭洪君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6	吴冬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7	黄帅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28	添雪青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29	房雯雯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30	方梅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31	丁召龙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2	张洪根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33	吴海军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34	李应征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35	林幸新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36	孔维兵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37	史宏燕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38	王灿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39	李朋辉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0	谢雷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1	杨爱龙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2	芮伟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3	彭锦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4	钟春燕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5	许令道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6	张锦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7	冯强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8	鄂玲玲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合计			1,520.00	100.00%

本次变更完成后, 胜凡投资全体合伙人已经按照本次变更完成后的出资比例完成全部出资份额 1,520 万元的出资实缴。

④2018 年 6 月, 胜凡投资第三次合伙人变更

2018 年 5 月 7 日, 刘明生与何家乐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约定刘明生将其持有的胜凡投资人民币 250 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何家乐后退出。

2018 年 5 月 7 日, 胜凡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反映上述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事宜的《合伙协议》。

2018 年 6 月 19 日, 胜凡投资就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及合伙人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 胜凡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家乐	普通合伙人	295.00	19.40%
2	殷俊	有限合伙人	150.00	9.87%
3	赵春水	有限合伙人	150.00	9.87%
4	蔡培	有限合伙人	125.00	8.22%
5	郑董	有限合伙人	40.00	2.63%
6	卢新	有限合伙人	40.00	2.63%
7	彭正全	有限合伙人	35.00	2.30%
8	徐红梅	有限合伙人	30.00	1.97%
9	郑自成	有限合伙人	30.00	1.97%
10	周兵	有限合伙人	30.00	1.97%
11	李莉莉	有限合伙人	30.00	1.97%
12	彭芳	有限合伙人	25.00	1.64%
13	许嘉	有限合伙人	25.00	1.64%
14	余秀兰	有限合伙人	25.00	1.64%
15	袁伟侠	有限合伙人	25.00	1.64%
16	汪东方	有限合伙人	25.00	1.64%
17	万磊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18	章成军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19	唐连莲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0	储妙娟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1	秦庆雨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2	黄春健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3	韦能兵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4	谭洪君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5	吴冬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6	黄帅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27	汤雪青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28	房雯雯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29	方梅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30	丁召龙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31	张洪根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32	吴海军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3	李应征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34	林李新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35	孔维兵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36	史宏燕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37	王灿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38	李朋辉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39	谢雷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0	杨爱龙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1	芮伟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2	彭棉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3	钟春燕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4	许令道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5	张锦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6	冯强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7	鄂玲玲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合计			1,520.00	100.00%

⑤2019年1月，胜凡投资第四次合伙人变更

2018年7月12日，何家乐与邵光山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何家乐将其持有的胜凡投资人民币160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邵光山。

2018年7月12日，胜凡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反映上述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事宜的《合伙协议》。

2019年1月2日，胜凡投资就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及合伙人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胜凡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家乐	普通合伙人	135.00	8.87%
2	邵光山	有限合伙人	160.00	10.53%
3	殷俊	有限合伙人	150.00	9.87%
4	赵春水	有限合伙人	150.00	9.8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蔡培	有限合伙人	125.00	8.22%
6	郑重	有限合伙人	40.00	2.63%
7	卢新	有限合伙人	40.00	2.63%
8	彭正全	有限合伙人	35.00	2.30%
9	徐红梅	有限合伙人	30.00	1.97%
10	郑自成	有限合伙人	30.00	1.97%
11	周兵	有限合伙人	30.00	1.97%
12	李莉莉	有限合伙人	30.00	1.97%
13	彭芳	有限合伙人	25.00	1.64%
14	许嘉	有限合伙人	25.00	1.64%
15	余秀兰	有限合伙人	25.00	1.64%
16	袁伟侠	有限合伙人	25.00	1.64%
17	汪东方	有限合伙人	25.00	1.64%
18	万磊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19	章成军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0	唐连连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1	储妙娟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2	秦庆雨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3	黄春健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4	韦能兵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5	谭洪君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6	吴冬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7	黄帅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28	汤雪青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29	房雯雯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30	方梅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31	丁召龙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32	张洪根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33	吴海军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34	李应征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35	林李新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36	孔维兵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7	史宏燕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38	王灿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39	李朋辉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0	谢雷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1	杨爱龙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2	芮伟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3	彭锦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4	钟春燕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5	许令道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6	张锦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7	冯强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8	鄂玲玲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合计			1,520.00	100.00%

⑥2019年9月，胜凡投资第五次合伙人变更

2019年9月25日，王庆生与何家乐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何家乐将其持有的胜凡投资人民币125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王庆生。

2019年9月25日，胜凡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反映上述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事宜的《合伙协议》。

2019年9月29日，胜凡投资就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及合伙人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胜凡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家乐	普通合伙人	10.00	0.66%
2	邵光山	有限合伙人	160.00	10.53%
3	殷俊	有限合伙人	150.00	9.87%
4	赵春水	有限合伙人	150.00	9.87%
5	蔡培	有限合伙人	125.00	8.22%
6	王庆生	有限合伙人	125.00	8.22%
7	郑重	有限合伙人	40.00	2.6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卢新	有限合伙人	40.00	2.63%
9	彭正全	有限合伙人	35.00	2.30%
10	徐红梅	有限合伙人	30.00	1.97%
11	郑自成	有限合伙人	30.00	1.97%
12	周兵	有限合伙人	30.00	1.97%
13	李莉莉	有限合伙人	30.00	1.97%
14	彭芳	有限合伙人	25.00	1.64%
15	许嘉	有限合伙人	25.00	1.64%
16	余秀兰	有限合伙人	25.00	1.64%
17	袁伟侠	有限合伙人	25.00	1.64%
18	汪东方	有限合伙人	25.00	1.64%
19	万磊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0	章成军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1	唐连连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2	储妙娟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3	秦庆雨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4	黄春健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5	韦毓兵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6	谭洪君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7	吴冬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8	黄帅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29	汤雪青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30	房雯雯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31	方梅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32	丁召龙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33	张洪根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34	吴海军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35	李应征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36	林李新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37	孔维兵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38	史宏燕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39	王灿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0	李朋辉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1	谢雷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2	杨爱龙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3	苗伟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4	彭锦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5	钟春燕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6	许令道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7	张锦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8	冯强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9	鄂玲玲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合计			1,520.00	100.00%

⑦2020年5月，胜凡投资第六次合伙人变更

2020年5月14日，张锦与张平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张锦将其持有的胜凡投资人民币100,000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张平。

2020年5月14日，胜凡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反映上述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事宜的《合伙协议》。

2020年5月27日，胜凡投资就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及合伙人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胜凡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柯家乐	普通合伙人	10.00	0.66%
2	邵光山	有限合伙人	160.00	10.53%
3	殷俊	有限合伙人	150.00	9.87%
4	赵春水	有限合伙人	150.00	9.87%
5	蔡培	有限合伙人	125.00	8.22%
6	王庆生	有限合伙人	125.00	8.22%
7	郑重	有限合伙人	40.00	2.63%
8	卢新	有限合伙人	40.00	2.63%
9	彭正全	有限合伙人	35.00	2.3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徐红梅	有限合伙人	30.00	1.97%
11	郑自成	有限合伙人	30.00	1.97%
12	周兵	有限合伙人	30.00	1.97%
13	李莉莉	有限合伙人	30.00	1.97%
14	彭芳	有限合伙人	25.00	1.64%
15	许嘉	有限合伙人	25.00	1.64%
16	余秀兰	有限合伙人	25.00	1.64%
17	袁伟侠	有限合伙人	25.00	1.64%
18	汪东方	有限合伙人	25.00	1.64%
19	万磊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0	章成军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1	唐连莲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2	储妙娟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3	秦庆雨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4	黄春健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5	韦能兵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6	谭洪君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7	吴冬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8	黄帅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29	汤雪青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30	房雯雯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31	方梅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32	丁召龙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33	张洪根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34	吴海军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35	李应征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36	林李新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37	孔维兵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38	史宏燕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39	王灿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0	李朋辉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1	谢雷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2	杨爱龙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3	芮伟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4	彭锦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5	钟春燕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6	许令道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7	张平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8	冯强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9	鄂玲玲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合计			1,520.00	100.00%

⑧2020年11月，胜凡投资第七次合伙人变更

2020年11月10日，何家乐与程立涛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何家乐将其持有的胜凡投资人民币99,500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程立涛。

2020年11月10日，胜凡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反映上述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事宜的《合伙协议》。

2020年11月13日，胜凡投资就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及合伙人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胜凡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家乐	普通合伙人	0.05	0.003%
2	邵光山	有限合伙人	160.00	10.53%
3	殷俊	有限合伙人	150.00	9.87%
4	赵春水	有限合伙人	150.00	9.87%
5	王庆生	有限合伙人	125.00	8.22%
6	蔡培	有限合伙人	125.00	8.22%
7	卢新	有限合伙人	40.00	2.63%
8	郑重	有限合伙人	40.00	2.63%
9	彭正全	有限合伙人	35.00	2.30%
10	徐红梅	有限合伙人	30.00	1.97%
11	郑自成	有限合伙人	30.00	1.9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周兵	有限合伙人	30.00	1.97%
13	李莉莉	有限合伙人	30.00	1.97%
14	彭芳	有限合伙人	25.00	1.64%
15	袁伟侠	有限合伙人	25.00	1.64%
16	许嘉	有限合伙人	25.00	1.64%
17	汪东方	有限合伙人	25.00	1.64%
18	余秀兰	有限合伙人	25.00	1.64%
19	章成军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0	谭洪君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1	秦庆雨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2	储妙娟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3	唐连连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4	黄春健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5	吴冬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6	韦能兵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7	万磊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8	方梅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29	丁召龙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30	房雯雯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31	黄帅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32	李应征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33	吴海军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34	张洪根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35	汤雪青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36	孔维兵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37	张平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38	鄂玲玲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39	许令道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0	史宏燕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1	林李新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2	谢雷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3	杨爱龙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4	彭锐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5	李朋辉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6	芮伟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7	冯强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8	钟春燕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9	王灿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50	程立涛	有限合伙人	9.95	0.65%
合计			1,520.00	100.00%

(2) 福曼医投资的历史沿革

①2017年12月，福曼医投资设立

2017年12月4日，福曼医投资合伙人何家乐、孙福安共同签署了《合伙协议》，约定福曼医投资设立时的认缴出资份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其中普通合伙人何家乐认缴出资份额人民币450万元，有限合伙人孙福安认缴出资份额人民币50万元。

福曼医投资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家乐	普通合伙人	450.00	90.00%
2	孙福安	有限合伙人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②2017年12月，福曼医投资第一次合伙人及认缴出资份额变更

2017年12月8日，福曼医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全体合伙人变更决定书》，同意普通合伙人何家乐减少认缴出资份额，认缴出资份额由人民币45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5万元；同意何家伦、黄莲莲等公司员工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其中：何家伦认缴新增出资份额人民币290万元；卢兴刚认缴新增出资份额人民币125万元；朱红艳、杨云、周宏、林春分别认缴新增出资份额人民币50万元；樊晓蓉、沈琴、陈旭玲、王彬、胡良臣分别认缴新增出资份额人民币40万元；朱彩侠、郑会梅、陈仁东分别认缴新增出资份额人民币30万元；刘见侠、沈照君、

汪云、翁昌菊、滕士梅、缪玲俐、李圣善、李平平分别认缴新增出资份额人民币 25 万元；黄莲莲、吴娟娟、张伦琳、陈莉、王苗苗、高立分别认缴新增出资份额人民币 2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8 日，福曼医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反应上述合伙企业变更事宜的《合伙协议》。

2017 年 12 月 18 日，福曼医投资就本次新合伙人入伙、出资份额变更等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福曼医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家乐	普通合伙人	5.00	0.39%
2	何家伦	有限合伙人	290.00	22.66%
3	卢兴刚	有限合伙人	125.00	9.77%
4	孙福安	有限合伙人	50.00	3.91%
5	朱红艳	有限合伙人	50.00	3.91%
6	杨云	有限合伙人	50.00	3.91%
7	周宏	有限合伙人	50.00	3.91%
8	林春	有限合伙人	50.00	3.91%
9	樊晓蓉	有限合伙人	40.00	3.13%
10	沈琴	有限合伙人	40.00	3.13%
11	陈旭玲	有限合伙人	40.00	3.13%
12	王彬	有限合伙人	40.00	3.13%
13	胡良臣	有限合伙人	40.00	3.13%
14	郑会梅	有限合伙人	30.00	2.34%
15	陈仁东	有限合伙人	30.00	2.34%
16	朱彩侠	有限合伙人	30.00	2.34%
17	刘见侠	有限合伙人	25.00	1.95%
18	沈照君	有限合伙人	25.00	1.95%
19	汪云	有限合伙人	25.00	1.95%
20	翁昌菊	有限合伙人	25.00	1.95%
21	滕士梅	有限合伙人	25.00	1.95%
22	缪玲俐	有限合伙人	25.00	1.95%
23	李圣善	有限合伙人	25.00	1.9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4	李平平	有限合伙人	25.00	1.95%
25	黄莲莲	有限合伙人	20.00	1.56%
26	吴娟娟	有限合伙人	20.00	1.56%
27	张伦琳	有限合伙人	20.00	1.56%
28	陈莉	有限合伙人	20.00	1.56%
29	王苗苗	有限合伙人	20.00	1.56%
30	高立	有限合伙人	20.00	1.56%
合计			1,280.00	100.00%

③2018年4月，福曼医投资的第二次合伙人变更

2018年2月28日，朱红艳、朱彩侠、王苗苗、刘见侠、林春、樊晓蓉、陈仁东分别与何家伦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其中：朱红艳将其持有的福曼医投资人民币10万元的认缴出资份额转让给何家伦；朱彩侠将其持有的福曼医投资人民币10万元的认缴出资份额转让给何家伦；王苗苗将其持有的福曼医投资人民币5万元的认缴出资份额转让给何家伦；刘见侠将其持有的福曼医投资人民币5万元的认缴出资份额转让给何家伦；林春将其持有的福曼医投资人民币10万元的认缴出资份额转让给何家伦；樊晓蓉将其持有的福曼医投资人民币15万元的认缴出资份额转让给何家伦；陈仁东将其持有的福曼医投资人民币15万元的认缴出资份额转让给何家伦。

2018年2月28日，福曼医投资的全体合伙人签署反映上述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事宜的《合伙协议》。

2018年4月11日，福曼医投资就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及合伙人变更等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福曼医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家乐	普通合伙人	5.00	0.39%
2	何家伦	有限合伙人	360.00	28.13%
3	卢兴刚	有限合伙人	125.00	9.77%
4	孙福安	有限合伙人	50.00	3.91%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杨云	有限合伙人	50.00	3.91%
6	周宏	有限合伙人	50.00	3.91%
7	沈琴	有限合伙人	40.00	3.13%
8	朱红艳	有限合伙人	40.00	3.13%
9	陈旭玲	有限合伙人	40.00	3.13%
10	王彬	有限合伙人	40.00	3.13%
11	胡良臣	有限合伙人	40.00	3.13%
12	林春	有限合伙人	40.00	3.13%
13	郑会梅	有限合伙人	30.00	2.34%
14	樊晓蓉	有限合伙人	25.00	1.95%
15	沈照君	有限合伙人	25.00	1.95%
16	汪云	有限合伙人	25.00	1.95%
17	翁昌菊	有限合伙人	25.00	1.95%
18	滕士梅	有限合伙人	25.00	1.95%
19	缪玲俐	有限合伙人	25.00	1.95%
20	李圣善	有限合伙人	25.00	1.95%
21	李平平	有限合伙人	25.00	1.95%
22	黄莲莲	有限合伙人	20.00	1.56%
23	刘见侠	有限合伙人	20.00	1.56%
24	吴娟娟	有限合伙人	20.00	1.56%
25	张伦琳	有限合伙人	20.00	1.56%
26	陈莉	有限合伙人	20.00	1.56%
27	朱彩侠	有限合伙人	20.00	1.56%
28	高立	有限合伙人	20.00	1.56%
29	陈仁东	有限合伙人	15.00	1.17%
30	王茜茜	有限合伙人	15.00	1.17%
合计			1,280.00	100.00%

本次出资份额转让完成后,福曼医投资全体合伙人已经按照本次变更完成后的出资比例完成全部出资份额人民币1,280万元的出资实缴。

④2018年12月,福曼医投资第三次合伙人变更

2018年7月12日,何家伦与盛欣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何家伦将其持有的福曼医投资人民币155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盛欣。

2018年7月12日,福曼医投资的全体合伙人签署反映上述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事宜的《合伙协议》。

2018年12月4日,福曼医投资就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及合伙人变更等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福曼医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家乐	普通合伙人	5.00	0.39%
2	何家伦	有限合伙人	205.00	16.02%
3	盛欣	有限合伙人	155.00	12.11%
4	卢兴刚	有限合伙人	125.00	9.77%
5	孙福安	有限合伙人	50.00	3.91%
6	杨云	有限合伙人	50.00	3.91%
7	周宏	有限合伙人	50.00	3.91%
8	沈琴	有限合伙人	40.00	3.13%
9	朱红艳	有限合伙人	40.00	3.13%
10	陈旭玲	有限合伙人	40.00	3.13%
11	王彬	有限合伙人	40.00	3.13%
12	胡良臣	有限合伙人	40.00	3.13%
13	林春	有限合伙人	40.00	3.13%
14	郑会梅	有限合伙人	30.00	2.34%
15	樊晓蓉	有限合伙人	25.00	1.95%
16	沈照君	有限合伙人	25.00	1.95%
17	汪云	有限合伙人	25.00	1.95%
18	翁昌菊	有限合伙人	25.00	1.95%
19	滕士梅	有限合伙人	25.00	1.95%
20	缪玲俐	有限合伙人	25.00	1.95%
21	李圣善	有限合伙人	25.00	1.95%
22	李平平	有限合伙人	25.00	1.9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3	黄莲莲	有限合伙人	20.00	1.56%
24	刘见侠	有限合伙人	20.00	1.56%
25	吴娟娟	有限合伙人	20.00	1.56%
26	张伦琳	有限合伙人	20.00	1.56%
27	陈莉	有限合伙人	20.00	1.56%
28	朱彩侠	有限合伙人	20.00	1.56%
29	高立	有限合伙人	20.00	1.56%
30	陈仁东	有限合伙人	15.00	1.17%
31	王苗苗	有限合伙人	15.00	1.17%
合计			1,280.00	100.00%

⑤2019年9月，福曼医投资第四次合伙人变更

2019年9月2日，樊晓蓉、缪玲俐分别与何家伦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樊晓蓉将其持有的福曼医投资人民币25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何家伦；缪玲俐将其持有的福曼医投资人民币25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何家伦。

2019年9月2日，何家伦分别与廖春雷、窦康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何家伦将其持有的福曼医投资人民币40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廖春雷；何家伦将其持有的福曼医投资人民币20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窦康。

2019年9月2日，福曼医投资的全体合伙人签署反映上述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事宜的《合伙协议》。

2019年9月3日，福曼医投资就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及合伙人变更等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福曼医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家乐	普通合伙人	5.00	0.39%
2	何家伦	有限合伙人	195.00	15.23%
3	盛欣	有限合伙人	155.00	12.11%
4	卢兴刚	有限合伙人	125.00	9.7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孙福安	有限合伙人	50.00	3.91%
6	杨云	有限合伙人	50.00	3.91%
7	周宏	有限合伙人	50.00	3.91%
8	沈琴	有限合伙人	40.00	3.13%
9	朱红榕	有限合伙人	40.00	3.13%
10	陈旭玲	有限合伙人	40.00	3.13%
11	王彬	有限合伙人	40.00	3.13%
12	胡良臣	有限合伙人	40.00	3.13%
13	林春	有限合伙人	40.00	3.13%
14	廖春雷	有限合伙人	40.00	3.13%
15	郑会梅	有限合伙人	30.00	2.34%
16	沈照君	有限合伙人	25.00	1.95%
17	汪云	有限合伙人	25.00	1.95%
18	翁昌菊	有限合伙人	25.00	1.95%
19	滕士梅	有限合伙人	25.00	1.95%
20	李圣善	有限合伙人	25.00	1.95%
21	李平平	有限合伙人	25.00	1.95%
22	黄连莲	有限合伙人	20.00	1.56%
23	刘见侠	有限合伙人	20.00	1.56%
24	吴娟娟	有限合伙人	20.00	1.56%
25	张枪琳	有限合伙人	20.00	1.56%
26	陈莉	有限合伙人	20.00	1.56%
27	朱彩侠	有限合伙人	20.00	1.56%
28	高立	有限合伙人	20.00	1.56%
29	襄康	有限合伙人	20.00	1.56%
30	陈仁东	有限合伙人	15.00	1.17%
31	王苗苗	有限合伙人	15.00	1.17%
合计			1,280.00	100.00%

©2019年12月，福曼医投资第五次合伙人变更

2019年12月17日,王苗苗与何家乐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王苗苗将其持有的福曼医投资人民币15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何家乐。

2019年12月17日,福曼医投资的全体合伙人签署反映上述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事宜的《合伙协议》。

2019年12月18日,福曼医投资就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及合伙人变更等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福曼医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家乐	普通合伙人	20.00	1.56%
2	何家伦	有限合伙人	195.00	15.23%
3	盛欣	有限合伙人	155.00	12.11%
4	卢兴刚	有限合伙人	125.00	9.77%
5	孙福安	有限合伙人	50.00	3.91%
6	杨云	有限合伙人	50.00	3.91%
7	周宏	有限合伙人	50.00	3.91%
8	沈琴	有限合伙人	40.00	3.13%
9	朱红艳	有限合伙人	40.00	3.13%
10	陈旭玲	有限合伙人	40.00	3.13%
11	王彬	有限合伙人	40.00	3.13%
12	胡良臣	有限合伙人	40.00	3.13%
13	林春	有限合伙人	40.00	3.13%
14	廖春雷	有限合伙人	40.00	3.13%
15	郑会梅	有限合伙人	30.00	2.34%
16	沈照君	有限合伙人	25.00	1.95%
17	汪云	有限合伙人	25.00	1.95%
18	翁昌菊	有限合伙人	25.00	1.95%
19	滕士梅	有限合伙人	25.00	1.95%
20	李圣善	有限合伙人	25.00	1.95%
21	李平平	有限合伙人	25.00	1.95%
22	黄莲莲	有限合伙人	20.00	1.56%
23	刘见侠	有限合伙人	20.00	1.56%
24	吴娟娟	有限合伙人	20.00	1.56%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5	张伦琳	有限合伙人	20.00	1.56%
26	陈莉	有限合伙人	20.00	1.56%
27	朱彩侠	有限合伙人	20.00	1.56%
28	高立	有限合伙人	20.00	1.56%
29	奕康	有限合伙人	20.00	1.56%
30	陈仁东	有限合伙人	15.00	1.17%
合计			1,280.00	100.00%

⑦2020年11月，福曼医投资第六次合伙人变更

2020年11月10日，何家乐、何家伦分别与程立涛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何家乐将其持有的福曼医投资人民币19.95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程立涛；何家伦将其持有的福曼医投资人民币165.15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程立涛。

2020年11月10日，福曼医投资的全体合伙人签署反映上述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事宜的《合伙协议》。

2020年11月10日，福曼医投资就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及合伙人变更等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福曼医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家乐	普通合伙人	0.05	0.004%
2	程立涛	有限合伙人	185.10	14.46%
3	盛欣	有限合伙人	155.00	12.11%
4	卢兴刚	有限合伙人	125.00	9.77%
5	孙福安	有限合伙人	50.00	3.91%
6	杨云	有限合伙人	50.00	3.91%
7	周宏	有限合伙人	50.00	3.91%
8	沈琴	有限合伙人	40.00	3.13%
9	朱红艳	有限合伙人	40.00	3.13%
10	陈旭玲	有限合伙人	40.00	3.13%
11	王彬	有限合伙人	40.00	3.1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胡良臣	有限合伙人	40.00	3.13%
13	林春	有限合伙人	40.00	3.13%
14	廖春雷	有限合伙人	40.00	3.13%
15	郑会梅	有限合伙人	30.00	2.34%
16	何家伦	有限合伙人	29.85	2.33%
17	沈照君	有限合伙人	25.00	1.95%
18	汪云	有限合伙人	25.00	1.95%
19	翁昌菊	有限合伙人	25.00	1.95%
20	滕士梅	有限合伙人	25.00	1.95%
21	李圣善	有限合伙人	25.00	1.95%
22	李平平	有限合伙人	25.00	1.95%
23	黄莲莲	有限合伙人	20.00	1.56%
24	刘见侠	有限合伙人	20.00	1.56%
25	吴娟娟	有限合伙人	20.00	1.56%
26	张伦琳	有限合伙人	20.00	1.56%
27	陈莉	有限合伙人	20.00	1.56%
28	朱彩侠	有限合伙人	20.00	1.56%
29	高立	有限合伙人	20.00	1.56%
30	龚康	有限合伙人	20.00	1.56%
31	陈仁东	有限合伙人	15.00	1.17%
合计			1,280.00	100.00%

(3) 康凡投资的历史沿革

①2018年12月，康凡投资设立

2018年12月18日，康凡投资合伙人何家乐、黄莲莲签署了《合伙协议》，约定康凡投资设立时的认缴出资份额为人民币100万元，其中普通合伙人何家乐认缴出资份额人民币95万元，有限合伙人黄莲莲认缴出资份额人民币5万元。

康凡投资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家乐	普通合伙人	95.00	95.00%
2	黄莲莲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0.00	100.00%

②2019年4月,康凡投资第一次合伙人及认缴出资份额变更

2019年3月28日,康凡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全体合伙人变更决定书》,同意盛欣等公司员工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认缴康凡投资新增出资份额,康凡投资的认缴出资份额由人民币1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975万元,其中:盛欣认缴新增出资份额人民币52万元;邵光山认缴新增出资份额人民币39万元;赵琴、王祎枫、朱长云、刘江淮分别认缴新增出资份额人民币32.50万元;沈琴、陈玉玲、孙山、曹云萍、徐翔、徐跃华、吴佳分别认缴新增出资份额人民币26万元;黄超、孔晖、姚新山、张玲、产文品、杨建、麻译文、王勇、王冰岩、唐纪康分别认缴新增出资份额人民币19.50万元;孙文可、祝康、王娟枝、唐颖、田小娟、吴瑞、李彪、司翠侠、唐习明、凌林、顾玉洁、王秀梅、徐文彬、陆涵、汪丽、苏惠洁、陶兰兰、彭瑞、方荣辉、周婷婷分别认缴新增出资份额人民币13万元;张锦认缴新增出资份额人民币6.50万元;祖正华认缴新增出资份额人民币10.50万元。同意普通合伙人何家乐将其持有的康凡投资人民币84.50万元的认缴出资份额转让给新有限合伙人李梅;同意普通合伙人何家乐将其持有的康凡投资人民币4万元的认缴出资份额转让给新有限合伙人祖正华;同意原有限合伙人黄莲莲将其持有的康凡投资人民币5万元的认缴出资份额转让给新有限合伙人祖正华。

2019年3月28日,康凡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反映本次合伙企业变更事宜的《合伙协议》。

2019年4月4日,康凡投资就本次新合伙人入伙、出资份额变更、合伙份额转让等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康凡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家乐	普通合伙人	6.50	0.67%
2	李梅	有限合伙人	84.50	8.67%
3	盛欣	有限合伙人	52.00	5.33%
4	邵光山	有限合伙人	39.00	4.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赵琴	有限合伙人	32.50	3.33%
6	王玮枫	有限合伙人	32.50	3.33%
7	朱长云	有限合伙人	32.50	3.33%
8	刘江淮	有限合伙人	32.50	3.33%
9	沈琴	有限合伙人	26.00	2.67%
10	陈玉玲	有限合伙人	26.00	2.67%
11	孙山	有限合伙人	26.00	2.67%
12	曹云萍	有限合伙人	26.00	2.67%
13	徐翔	有限合伙人	26.00	2.67%
14	徐跃华	有限合伙人	26.00	2.67%
15	吴佳	有限合伙人	26.00	2.67%
16	祖正华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17	黄超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18	孔晖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19	姚新山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0	张玲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1	产文品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2	杨建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3	麻译文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4	王勇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5	王冰岩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6	唐纪康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7	孙文可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28	祝康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29	王娟枝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0	唐颖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1	田小娟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2	吴瑞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3	李彪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4	司翠侠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5	唐习明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6	凌林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7	顾玉洁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8	王秀梅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9	徐文彬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40	陆翊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41	汪丽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42	苏惠洁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43	陶兰兰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44	彭瑞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45	方蒙挥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46	周婷婷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47	张锦	有限合伙人	6.50	0.67%
合计			975.00	100.00%

本次变更完成后,康凡投资全体合伙人已经按照本次变更完成后的出资比例完成全部出资份额975万元的出资实缴。

③2019年8月,康凡投资第二次合伙人变更

2019年8月27日,康凡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全体合伙人变更决定书》,同意孙山将其持有的康凡投资人民币26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何家乐。

2019年8月27日,康凡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反映本次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事宜的《合伙协议》。

2019年8月29日,康凡投资就本次就合伙份额转让及合伙人变更等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康凡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家乐	普通合伙人	32.50	3.33%
2	李梅	有限合伙人	84.50	8.67%
3	盛欣	有限合伙人	52.00	5.33%
4	邵光山	有限合伙人	39.00	4.00%
5	赵琴	有限合伙人	32.50	3.3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王玮枫	有限合伙人	32.50	3.33%
7	朱长云	有限合伙人	32.50	3.33%
8	刘江淮	有限合伙人	32.50	3.33%
9	沈琴	有限合伙人	26.00	2.67%
10	陈玉玲	有限合伙人	26.00	2.67%
11	曹云萍	有限合伙人	26.00	2.67%
12	徐翔	有限合伙人	26.00	2.67%
13	徐跃华	有限合伙人	26.00	2.67%
14	吴佳	有限合伙人	26.00	2.67%
15	祖正华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16	黄超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17	孔晖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18	姚新山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19	张玲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0	产文品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1	杨建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2	麻译文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3	王勇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4	王冰岩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5	唐纪康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6	孙文可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27	祝康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28	王娟枝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29	唐颖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0	田小娟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1	吴瑞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2	李彪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3	司翠侠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4	唐习明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5	凌林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6	顾玉洁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7	王秀梅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8	徐文彬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9	陆赓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40	汪丽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41	苏惠洁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42	陶兰兰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43	彭瑞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44	方荣挥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45	周婷婷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46	张楠	有限合伙人	6.50	0.67%
合计			975.00	100.00%

④2019年10月，康凡投资第三次合伙人变更

2019年10月11日，康凡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全体合伙人变更决定书》，同意何家乐将其持有的康凡投资人民币26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刘先翠。

2019年10月11日，康凡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反映本次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事宜的《合伙协议》。

2019年10月24日，康凡投资就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及合伙人变更等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康凡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家乐	普通合伙人	6.50	0.67%
2	李梅	有限合伙人	84.50	8.67%
3	盛欣	有限合伙人	52.00	5.33%
4	邵光山	有限合伙人	39.00	4.00%
5	赵琴	有限合伙人	32.50	3.33%
6	王伟枫	有限合伙人	32.50	3.33%
7	朱长云	有限合伙人	32.50	3.33%
8	刘江淮	有限合伙人	32.50	3.33%
9	沈琴	有限合伙人	26.00	2.6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陈玉玲	有限合伙人	26.00	2.67%
11	曹云萍	有限合伙人	26.00	2.67%
12	徐翔	有限合伙人	26.00	2.67%
13	徐跃华	有限合伙人	26.00	2.67%
14	吴佳	有限合伙人	26.00	2.67%
15	刘先翠	有限合伙人	26.00	2.67%
16	祖正华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17	黄超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18	孔晖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19	姚新山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0	张玲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1	产文品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2	杨建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3	麻译文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4	王勇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5	王冰岩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6	唐纪康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7	孙文可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28	祝康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29	王娟枝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0	唐颖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1	田小娟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2	吴瑞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3	李彪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4	司翠侠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5	唐习明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6	凌林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7	顾玉洁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8	王秀梅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9	徐文彬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40	陆涵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41	汪丽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2	苏惠洁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43	陶兰兰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44	彭瑞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45	方荣辉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46	周婷婷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47	张锦	有限合伙人	6.50	0.67%
合计			975.00	100.00%

⑤2019年12月，康凡投资第四次合伙人变更

2019年12月26日，康凡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全体合伙人变更决定书》，同意田小娟、刘江淮退伙，其中：田小娟将其持有的康凡投资人民币13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何家乐；刘江淮将其持有的康凡投资人民币32.5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何家乐。

2019年12月26日，康凡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反映本次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事宜的《合伙协议》。

2019年12月31日，康凡投资就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及合伙人变更等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康凡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家乐	普通合伙人	52.00	5.35%
2	李梅	有限合伙人	84.50	8.67%
3	盛欣	有限合伙人	52.00	5.33%
4	邵光山	有限合伙人	39.00	4.00%
5	赵琴	有限合伙人	32.50	3.33%
6	王玮枫	有限合伙人	32.50	3.33%
7	朱长云	有限合伙人	32.50	3.33%
8	沈琴	有限合伙人	26.00	2.67%
9	陈玉玲	有限合伙人	26.00	2.67%
10	曹云萍	有限合伙人	26.00	2.6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徐翔	有限合伙人	26.00	2.67%
12	徐跃华	有限合伙人	26.00	2.67%
13	吴佳	有限合伙人	26.00	2.67%
14	刘先翠	有限合伙人	26.00	2.67%
15	祖正华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16	黄超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17	孔晖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18	姚新山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19	张玲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0	产文品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1	杨建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2	麻译文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3	王勇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4	王冰岩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5	唐纪康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6	孙文可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27	祝康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28	王娟枝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29	唐颖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0	吴瑞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1	李彪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2	司翠侠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3	唐习明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4	凌林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5	顾玉洁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6	王秀梅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7	徐文彬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8	陆颢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9	汪丽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40	苏惠洁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41	陶兰兰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42	彭瑞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3	方荣辉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44	周婷婷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45	张锦	有限合伙人	6.50	0.67%
合计			975.00	100.00%

⑥2020年4月，康凡投资第五次合伙人变更

2020年4月10日，康凡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全体合伙人变更决定书》，同意孙文可、张锦、凌林、苏惠洁退伙，同意王松、张平、汪东方、史宏燕、李莉莉、徐红梅入伙，其中：孙文可将其持有的康凡投资人民币13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王松；张锦将其持有的康凡投资人民币6.5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张平；凌林将其持有的康凡投资人民币6.5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徐红梅；凌林将其持有的康凡投资人民币6.5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汪东方；苏惠洁将其持有的康凡投资人民币13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史宏燕；何家乐将其持有的康凡投资人民币13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李莉莉。

2020年4月10日，康凡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反映本次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事宜的《合伙协议》。

2020年4月17日，康凡投资就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及合伙人变更等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康凡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家乐	普通合伙人	39.00	4.00%
2	李梅	有限合伙人	84.50	8.67%
3	盛欣	有限合伙人	52.00	5.33%
4	邵光山	有限合伙人	39.00	4.00%
5	赵琴	有限合伙人	32.50	3.33%
6	王祎枫	有限合伙人	32.50	3.33%
7	朱长云	有限合伙人	32.50	3.33%
8	沈琴	有限合伙人	26.00	2.6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陈玉玲	有限合伙人	26.00	2.67%
10	曹云萍	有限合伙人	26.00	2.67%
11	徐翔	有限合伙人	26.00	2.67%
12	徐跃华	有限合伙人	26.00	2.67%
13	吴佳	有限合伙人	26.00	2.67%
14	刘先翠	有限合伙人	26.00	2.67%
15	祖正华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16	黄超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17	孔晖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18	姚新山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19	张玲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0	产文品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1	杨建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2	麻译文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3	王勇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4	王冰岩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5	唐纪康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6	王松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27	祝康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28	王娟枝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29	唐颖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0	吴瑞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1	李彪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2	司翠侠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3	唐习明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4	顾玉洁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5	王秀梅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6	徐文彬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7	陆涵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8	汪丽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9	史宏燕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40	陶兰兰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1	彭瑞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42	方荣辉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43	周婷婷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44	李莉莉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45	张平	有限合伙人	6.50	0.67%
46	徐红梅	有限合伙人	6.50	0.67%
47	汪东方	有限合伙人	6.50	0.67%
合计			975.00	100.00%

⑦2020年10月,康凡投资第六次合伙人变更

2020年10月13日,康凡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全体合伙人变更决定书》,同意程立涛入伙,同意何家乐将其持有的康凡投资人民币38.94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程立涛。

2020年10月13日,康凡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反映本次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事宜的《合伙协议》。

2020年10月29日,康凡投资就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及合伙人变更等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康凡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家乐	普通合伙人	0.07	0.01%
2	李梅	有限合伙人	84.50	8.67%
3	盛欣	有限合伙人	52.00	5.33%
4	邵光山	有限合伙人	39.00	4.00%
5	程立涛	有限合伙人	38.94	3.99%
6	赵琴	有限合伙人	32.50	3.33%
7	王栾枫	有限合伙人	32.50	3.33%
8	朱长云	有限合伙人	32.50	3.33%
9	沈琴	有限合伙人	26.00	2.67%
10	陈玉玲	有限合伙人	26.00	2.6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曹云萍	有限合伙人	26.00	2.67%
12	徐翔	有限合伙人	26.00	2.67%
13	徐跃华	有限合伙人	26.00	2.67%
14	吴佳	有限合伙人	26.00	2.67%
15	刘先翠	有限合伙人	26.00	2.67%
16	祖正华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17	黄超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18	孔晖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19	姚新山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0	张玲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1	产文品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2	杨建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3	麻译文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4	王勇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5	王冰岩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6	唐纪康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7	王松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28	祝康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29	王娟枝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0	唐颖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1	吴瑞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2	李彪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3	司翠侠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4	唐习明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5	顾玉洁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6	王秀梅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7	徐文彬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8	陆颢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9	汪丽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40	史宏燕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41	陶兰兰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42	彭瑞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3	方荣辉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44	周婷婷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45	李莉莉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46	张平	有限合伙人	6.50	0.67%
47	徐红梅	有限合伙人	6.50	0.67%
48	汪东方	有限合伙人	6.50	0.67%
合计			975.00	100.00%

⑧2020年12月，康凡投资第七次合伙人变更

2020年12月18日，康凡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全体合伙人变更决定书》，同意吴佳将其持有的康凡投资人民币13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沈琴；同意吴佳将其持有的康凡投资人民币13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吴娟娟。

2020年12月18日，康凡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反映本次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事宜的《合伙协议》。

2020年12月29日，康凡投资就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及合伙人变更等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康凡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家乐	普通合伙人	0.07	0.01%
2	李梅	有限合伙人	84.50	8.67%
3	盛欣	有限合伙人	52.00	5.33%
4	沈琴	有限合伙人	39.00	4.00%
5	邵光山	有限合伙人	39.00	4.00%
6	程立涛	有限合伙人	38.94	3.99%
7	赵琴	有限合伙人	32.50	3.33%
8	王玮枫	有限合伙人	32.50	3.33%
9	朱长云	有限合伙人	32.50	3.33%
10	陈玉玲	有限合伙人	26.00	2.67%
11	曹云萍	有限合伙人	26.00	2.6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徐翔	有限合伙人	26.00	2.67%
13	徐跃华	有限合伙人	26.00	2.67%
14	刘先翠	有限合伙人	26.00	2.67%
15	祖正华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16	黄超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17	孔晖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18	姚新山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19	张玲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0	产文品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1	杨建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2	麻译文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3	王勇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4	王冰岩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5	唐纪康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6	王松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27	祝康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28	王娟枝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29	唐颖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0	吴瑞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1	李彪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2	司翠侠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3	唐习明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4	顾玉洁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5	王秀梅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6	徐文彬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7	陆涵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8	汪丽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9	史宏燕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40	陶兰兰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41	彭瑞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42	方荣辉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43	周婷婷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4	李莉莉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45	吴娟娟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46	张平	有限合伙人	6.50	0.67%
47	徐红梅	有限合伙人	6.50	0.67%
48	汪东方	有限合伙人	6.50	0.67%
合计			975.00	100.00%

④2021年3月，康凡投资第八次合伙人变更

2021年3月8日，康凡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全体合伙人变更决定书》，同意吴瑞将其持有的康凡投资人民币13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张平。

2021年3月8日，康凡投资全体合伙人就本次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事宜对合伙协议进行修改，并签署了合伙协议修正案。

2021年3月17日，康凡投资就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及合伙人变更等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康凡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家乐	普通合伙人	0.07	0.01%
2	李梅	有限合伙人	84.50	8.67%
3	盛欣	有限合伙人	52.00	5.33%
4	沈琴	有限合伙人	39.00	4.00%
5	邵光山	有限合伙人	39.00	4.00%
6	程立涛	有限合伙人	38.94	3.99%
7	赵琴	有限合伙人	32.50	3.33%
8	王祎枫	有限合伙人	32.50	3.33%
9	朱长云	有限合伙人	32.50	3.33%
10	陈玉玲	有限合伙人	26.00	2.67%
11	曹云萍	有限合伙人	26.00	2.67%
12	徐翔	有限合伙人	26.00	2.67%
13	徐跃华	有限合伙人	26.00	2.6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4	刘先翠	有限合伙人	26.00	2.67%
15	祖正华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16	黄超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17	孔晖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18	姚新山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19	张玲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0	产文品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1	杨建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2	麻译文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3	王勇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4	王冰岩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5	唐纪康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6	张平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7	王松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28	祝康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29	王娟枝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0	唐颖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1	李彪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2	司翠侠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3	唐习明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4	顾玉洁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5	王秀梅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6	徐文彬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7	陆涵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8	汪丽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9	史宏燕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40	陶兰兰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41	彭瑞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42	方荣挥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43	周婷婷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44	李莉莉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45	吴娟娟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6	徐红梅	有限合伙人	6.50	0.67%
47	汪东方	有限合伙人	6.50	0.67%
合计			975.00	100.00%

(4) 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份额持有人情况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① 胜凡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份额持有人情况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胜凡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何家乐。胜凡投资的合伙人构成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公司任职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何家乐	董事长、总经理	0.05	0.003%	普通合伙人
2	邵光山	汇达药业副总经理	160.00	10.53%	有限合伙人
3	殷俊	董事、副总经理、商采中心总经理	150.00	9.87%	
4	赵春水	副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	150.00	9.87%	
5	蔡培	汇达药业常务副总经理	125.00	8.22%	
6	王庆生	汇达药业负责人	125.00	8.22%	
7	郑重	营销中心事业一部总经理	40.00	2.63%	
8	卢新	营销中心事业一部省区经理	40.00	2.63%	
9	彭正全	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35.00	2.30%	
10	徐红梅	商采中心副总经理	30.00	1.97%	
11	郑自成	商采中心采购总监	30.00	1.97%	
12	周兵	营销中心总监	30.00	1.97%	
13	李莉莉	监事会主席、行政副总经理	30.00	1.97%	
14	彭芳	质量负责人	25.00	1.64%	
15	许嘉	营销中心事业四部总经理	25.00	1.64%	
16	余秀兰	营销中心事业二部副总经理	25.00	1.64%	
17	袁伟侠	营销中心事业三部总经理	25.00	1.64%	
18	汪东方	营销中心事业一部副总经理	25.00	1.64%	
19	万磊	商采中心采购总监	20.00	1.32%	
20	章成军	财务部经理	20.00	1.32%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公司任职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21	唐连连	营销中心办公室经理	20.00	1.32%	
22	储妙娟	安徽国胜营运部总监	20.00	1.32%	
23	秦庆雨	营销中心事业一部省区经理	20.00	1.32%	
24	黄春健	营销中心事业一部省区经理	20.00	1.32%	
25	韦彪兵	江苏国胜总经理	20.00	1.32%	
26	谭洪君	营销中心事业一部省区经理	20.00	1.32%	
27	吴冬	商采中心采购总监	20.00	1.32%	
28	黄帅	汇达药业仓储部总监	15.00	0.99%	
29	汤雪青	财务部副经理	15.00	0.99%	
30	房雯雯	营销中心事业一部省区经理	15.00	0.99%	
31	方梅	营销中心事业一部销售经理	15.00	0.99%	
32	丁召龙	河南国胜副总经理	15.00	0.99%	
33	张洪根	营销中心事业一部销售总监	15.00	0.99%	
34	吴海军	营销中心事业二部省区经理	15.00	0.99%	
35	李应征	营销中心事业二部销售部经理	15.00	0.99%	
36	林李新	仓储部主任	10.00	0.66%	
37	孔维兵	商采中心采购经理	10.00	0.66%	
38	史宏燕	审计部副经理	10.00	0.66%	
39	王灿	营销中心事业三部销售经理	10.00	0.66%	
40	李朋辉	营销中心事业一部省区经理	10.00	0.66%	
41	谢蕾	营销中心事业三部省区经理	10.00	0.66%	
42	杨爱龙	汇达药业销售经理	10.00	0.66%	
43	芮伟	营销中心事业一部省区经理	10.00	0.66%	
44	彭锦	营销中心事业二部地区经理	10.00	0.66%	
45	钟春燕	营销中心事业二部市场部培训经理	10.00	0.66%	
46	许令道	营销中心销售经理	10.00	0.66%	
47	冯强	营销中心事业二部省区经理	10.00	0.66%	
48	鄂玲玲	营销中心事业二部省区经理	10.00	0.66%	
49	张平	营销中心事业二部总经理	10.00	0.66%	
50	程立涛	安庆国胜负责人	9.95	0.65%	
合计			1,520.00	100.00%	-

②福曼医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份额持有人情况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福曼医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何家乐。福曼医投资的合伙人构成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公司任职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何家乐	董事长、总经理	0.05	0.004%	普通合伙人
2	程立涛	安庆国胜负责人	185.10	14.46%	有限合伙人
3	盛欣	芜湖国胜负责人	155.00	12.11%	
4	卢兴刚	安徽国胜常务副总经理	125.00	9.77%	
5	孙福安	监事、安徽国胜财务经理	50.00	3.91%	
6	杨云	亳州国胜负责人	50.00	3.91%	
7	周宏	安徽国胜质量副总经理	50.00	3.91%	
8	沈琴	安徽国胜行政总监	40.00	3.13%	
9	朱红艳	安徽国胜商采副总经理	40.00	3.13%	
10	陈旭玲	安徽国胜商采中心总监	40.00	3.13%	
11	王彬	安徽国胜拓展部总监	40.00	3.13%	
12	胡良臣	汇达药业营运部总监	40.00	3.13%	
13	林春	信息技术部总监	40.00	3.13%	
14	廖春雷	安徽国胜淮北区域经理	40.00	3.13%	
15	郑会梅	安庆国胜副总经理	30.00	2.34%	
16	何家伦	董事、副总经理	29.85	2.33%	
17	沈照君	汇达药业财务部经理	25.00	1.95%	
18	汪云	安徽国胜营运部片区经理	25.00	1.95%	
19	翁昌菊	芜湖国胜副总经理	25.00	1.95%	
20	滕士梅	安徽国胜合肥区域大区总监	25.00	1.95%	
21	李圣善	安徽国胜合肥区域大区总监	25.00	1.95%	
22	李平平	安徽国胜电商中心总监	25.00	1.95%	
23	黄莲莲	证券事务代表、行政部经理	20.00	1.56%	
24	刘见侠	安徽国胜培训部经理	20.00	1.56%	
25	吴娟娟	监事、安徽国胜行政经理	20.00	1.56%	
26	张伦琳	江苏国胜营运部经理	20.00	1.56%	
27	陈莉	安徽国胜六安区域负责人	20.00	1.56%	
28	朱彩侠	安徽国胜质量部经理	20.00	1.56%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公司任职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29	高立	汇达药业储运部主任	20.00	1.56%	
30	龚康	安徽国胜拓展部经理	20.00	1.56%	
31	陈仁东	安徽国胜合肥区域大区总监	15.00	1.17%	
合计			1,280.00	100.00%	-

③康凡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份额持有人情况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康凡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何家乐。康凡投资的合伙人构成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公司任职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何家乐	董事长、总经理	0.07	0.01%	普通合伙人
2	李梅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84.50	8.67%	有限合伙人
3	盛欣	芜湖国胜负责人	52.00	5.33%	
4	沈琴	安徽国胜行政总监	39.00	4.00%	
5	邵光山	汇达药业副总经理	39.00	4.00%	
6	程立涛	安庆国胜负责人	38.94	3.99%	
7	赵琴	安徽国胜人事部经理	32.50	3.33%	
8	王玮枫	芜湖国胜拓展部经理	32.50	3.33%	
9	朱长云	安徽国胜片区经理	32.50	3.33%	
10	陈玉玲	安徽国胜人事部副总监	26.00	2.67%	
11	曹云萍	安徽国胜合肥区域大区经理	26.00	2.67%	
12	徐翔	安徽国胜信息部总监	26.00	2.67%	
13	徐跃华	汇达药业信息部副经理	26.00	2.67%	
14	刘先翠	安徽国胜片区经理	26.00	2.67%	
15	祖正华	商采中心采购总监	19.50	2.00%	
16	黄超	营销中心事业二部省区经理	19.50	2.00%	
17	孔晖	安徽国胜片区经理	19.50	2.00%	
18	姚新山	安徽国胜培训部经理	19.50	2.00%	
19	张玲	安徽国胜片区经理	19.50	2.00%	
20	产文品	安徽国胜储运部副主任	19.50	2.00%	
21	杨建	安徽国胜储运部副主任	19.50	2.00%	
22	麻译文	安徽国胜电商平台运营经理	19.50	2.00%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公司任职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23	王勇	安徽国胜电商平台运营经理	19.50	2.00%	
24	王冰岩	安徽国胜庐江区域大区经理	19.50	2.00%	
25	唐纪康	营销中心事业一部市场部培训经理	19.50	2.00%	
26	张平	营销中心事业二部总经理	19.50	2.00%	
27	祝康	设计部经理	13.00	1.33%	
28	王娟枝	汇达药业质量负责人	13.00	1.33%	
29	唐颖	营销中心事业二部省区经理	13.00	1.33%	
30	李彪	营销中心事业四部大区经理	13.00	1.33%	
31	司翠侠	营销中心办公室副经理	13.00	1.33%	
32	唐习明	营销中心事业一部省区经理	13.00	1.33%	
33	顾玉洁	营销中心事业一部销售部经理	13.00	1.33%	
34	王秀梅	营销中心事业一部市场部培训经理	13.00	1.33%	
35	徐文彬	营销中心事业一部市场部经理	13.00	1.33%	
36	陆涵	安徽国胜财务部副经理	13.00	1.33%	
37	汪丽	商采中心商管部副经理	13.00	1.33%	
38	陶兰兰	汇达药业客户经理	13.00	1.33%	
39	彭瑞	审计部经理	13.00	1.33%	
40	方荣辉	安徽国胜财务部经理	13.00	1.33%	
41	周婷婷	安徽国胜会员中心经理	13.00	1.33%	
42	李莉莉	监事会主席、行政副总经理	13.00	1.33%	
43	史宏燕	审计部副经理	13.00	1.33%	
44	王松	行政部主管	13.00	1.33%	
45	吴娟娟	监事、安徽国胜行政经理	13.00	1.33%	
46	汪东方	营销中心事业一部副总经理	6.50	0.67%	
47	徐红梅	商采中心副总经理	6.50	0.67%	
合计			975.00	100.00%	-

2、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份额持有人资金来源的合规性及确认股份支付情况

(1) 2017年12月，胜凡投资、福曼医投资向发行人增资

2017年12月, 胜凡投资以人民币1,520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304万股; 福曼医投资以人民币1,280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256万股, 本次增资价格为5元/股。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系参考市场化公允价值, 结合股权激励之目的, 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5元/股, 具有合理性。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各合伙企业合伙人缴纳的出资款, 根据各合伙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出资来源合规。

(2) 2018年12月, 康凡投资向发行人增资

2018年12月, 康凡投资以人民币975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150万股, 增资价格为6.5元/股。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系参考市场化公允价值, 结合股权激励之目的, 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6.5元/股, 具有合理性。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各合伙企业合伙人缴纳的出资款, 根据各合伙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出资来源合规。

(3) 股份支付情况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胜凡投资、福曼医投资、康凡投资相关股份支付确认情况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 “企业授予职工期权、认股权证等衍生工具或其他权益工具, 对职工进行激励或补偿, 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要求及实施要件。《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所规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确认和计量原则为: 按股份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 同时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度至2020年度分别形成1,407.71万元、1,412.52万元、352.00万元和261.84万元股份支付费用。

①2017年12月, 发行人增资行为部分构成股份支付

2017年12月, 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 同步进行增资, 股本总额由9,440.00万股增加至10,000.00万股, 其中: 胜凡投资认购新增股份304.00万股; 福曼医投资认购新增股份256.00万股。本次增资的认购单价均为5元/股, 参照

2017年10月华泰大健康的入股价格7.9450元/股作为公允价值,进行股份支付处理。相应计入公司当期管理费用并调整资本公积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股、元/股、万元

增资方	增加股本	单价	增资金额	实控人份额		激励份额	计提管理费用及调整资本公积金数额
胜凡投资	304.00	5.00	1,520.00	何家乐	9.00	295.00	868.78
福曼医投资	256.00	5.00	1,280.00	何家乐	1.00	183.00	538.94
				何家伦	72.00		
合计	560.00	5.00	2,800.00	82.00		478.00	1,407.71

由于总股本的增加,实际控制人未取得超过其原持股比例的新增股份,因此实际控制人所持平台份额不构成股份支付。

②2018年12月,发行人增资行为部分构成股份支付

2018年12月,公司增资,股本总额由11,111.1111万股增加至11,886.7284万股,其中:康凡投资认购新增股份150.00万股,认购单价6.50元/股;苏州赛富认购新股625.6173万股,认购单价15.98元/股。参照苏州赛富入股价格作为公允价值,对康凡投资低价入股进行股份支付处理。相应计入公司当期管理费用并调整资本公积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股、元/股、万元

增资方	增加股本	单价	增资金额	实控人份额		激励份额	计提管理费用及调整资本公积金数额
康凡投资	150.00	6.50	975.00	何家乐	1.00	149.00	1,412.52
合计	150.00	6.50	975.00	1.00		149.00	1,412.52

由于总股本的增加,实际控制人未取得超过其原持股比例的新增股份,因此实际控制人所持平台份额不构成股份支付。

③发行人持股平台股份授予或离职员工将所持股份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指定的其他员工,构成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份额变化有两方面原因:(1)实际控制人将所持部分份额转让给员工;(2)离职员工根据《激励股权授予协议》将已经取得的激励股权,公司董事会或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激励对象将其届时拥有的持股

平台权益份额转让给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其他第三人,转让价格为该等激励股权的行权对价加上以8%的年利率(单利)计算的利息。

上述持股平台份额转让价格与转让时点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存在差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所规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内部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元/股、万元

年度	持股平台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量	转让单价	公允价值	原因	计提管理费用及调整资本公积金额
2018年度	胜凡	2018年7月	柯家乐	邵光山	32.00	12	2018年5月阿里入股12元/股	实控人激励员工	0.00
	福曼医	2018年7月	柯家伦	盛欣	31.00	12	2018年5月阿里入股12元/股	实控人激励员工	0.00
2019年度	胜凡	2019年9月	柯家乐	王庆生	25.00	12	2019年12月时达入股18元/股	实控人激励员工	150.00
	福曼医	2019年9月	柯家伦	廖春雷	8.00	5	2019年12月时达入股18元/股	实控人激励员工	104.00
			柯家伦	贾康	4.00	5		实控人激励员工	52.00
	康凡	2019年10月	柯家乐	刘先翠	4.00	6.5	2019年12月时达入股18元/股	离职员工转让(经实控人)	46.00
2020年度	胜凡	2020年5月	张锦	张平	2.00	5.89	2020年9月黄山赛富入股19.89元/股	离职员工转让	27.98
		2020年11月	柯家乐	程立涛	1.99	18	2020年9月黄山赛富入股19.89元/股	实控人激励员工	3.75
	福曼医	2020年11月	柯家乐	程立涛	3.99	18	2020年9月黄山赛富入股19.89元/股	实控人激励员工	7.52
			柯家伦	程立涛	33.03	18		实控人激励员工	62.28
	康凡	2020年4月	孙文可	王松	2.00	7.15	2019年12月时达入股18元/股	离职员工转让	21.71
			张锦	张平	1.00	7.12		离职员工转让	10.88
			凌林	徐红梅	1.00	7.11		离职员工转让	10.89
			凌林	汪东方	1.00	7.11		离职员工转让	10.89
			苏惠洁	史宏燕	2.00	7.13		离职员工转让	21.75
			柯家乐	李莉莉	2.00	6.50		离职员工转让(经实控人)	23.00
		2020年10月	柯家乐	程立涛	5.99	18	2020年9月黄山赛富入股19.89元/股	实控人激励员工	11.29
	2020年10月	吴佳	沈琴	2.00	7.41	2020年9月黄山赛富入股19.89元/股	离职员工转让	24.94	
		吴佳	吴娟娟	2.00	7.41		离职员工转让	24.94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费用汇总如下:

单位:万股、元/股、万元

年度	事件	激励数量	公允价值	激励单价	股份支付费用
2017年	胜凡增资	295.00	7.9450	5.00	868.78
	福曼医增资	183.00	7.9450	5.00	538.94
	小计	478.00	-	-	1,407.71
2018年	康凡增资	149.00	15.98	6.50	1,412.52
	小计	149.00	-	-	1,412.52
2019年	实际控制人授予与离职员工转让	41.00	18.00	5.00、6.50、12.00	352.00
	小计	41.00	18.00	5.00、6.50、12.00	352.00
2020年	实际控制人授予与离职员工转让	60.00	18.00、19.89	5.89至18.00	261.84
	小计	60.00	18.00、19.89	5.89至18.00	261.84
合计					3,434.07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就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及内部份额变动足额计提了股份支付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六) 补充披露阿里健康、苏州赛富、时达投资、天凯投资、黄山赛富、腾元投资、长菁投资、华西投资的基本情况,上述主体之间以及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入股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1、阿里健康、苏州赛富、时达投资、天凯投资、黄山赛富、腾元投资、长菁投资、华西投资的基本情况

(1) 阿里健康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阿里健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湾港澳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36420260L
成立时间	2015年8月3日
注册资本	8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顺炎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7号楼15层1506室
经营范围	计算机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商务咨询；医院管理（不含诊疗服务）；批发医疗器械I类；计算机系统服；软件开发；软件技术咨询；开发网络及通讯产品技术；计算机系统集成；批发日用品百货、服装、玩具、文化用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体育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以上物品的进出口业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出租办公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②股东构成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阿里健康的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阿里健康（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0	100.00%

③主营业务情况

阿里健康的最终持有人为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阿里健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其系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241，阿里健康系其在境内的主要运营实体，该实体与其关联公司主要从事互联网医疗医药电商等业务的技术服务。

(2) 苏州赛富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州赛富瑞鑫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MA1N9CXD83
成立时间	2017年1月5日
认缴出资额	58,135.6万元
实缴出资额	58,135.6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赛富瑞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徐航
住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塔韵路178号1幢2层
经营范围	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 合伙人构成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苏州赛富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苏州赛富瑞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75.60	0.99%	普通合伙人
2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7.20%	有限合伙人
3	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17.20%	
4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7.20%	
5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0,000.00	17.20%	
6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9,300.00	16.00%	
7	宁波坤元道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60.00	8.70%	
8	宁波坤元道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4.30%	
9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700.00	1.20%	
合计		58,135.60	100.00%	

③ 主营业务情况

苏州赛富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④ 基金备案情况

苏州赛富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号:ST5855)。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编号:P1000661)。

(3) 时达投资

①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合肥时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2UCH1L8B
成立时间	2019年12月5日
认缴出资额	2,376.18万元
实缴出资额	2,376.18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家乐
住所	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上海路18号3号标准厂房B幢6楼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 合伙人构成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时达投资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何家乐	0.18	0.0076%	普通合伙人
2	亳州市高新区盛龙商贸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2,376.00	99.992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376.18	100.00%	-

截至2021年6月30日，亳州市高新区盛龙商贸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盖国峰	792.00	33.33%	普通合伙人
2	盖国盛	792.00	33.33%	普通合伙人
3	盖国鹏	792.00	33.33%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376.00	100.00%	-

③ 主营业务情况

时达投资系发行人为收购亳州国胜股权所设的持股平台，根据安徽国胜与交易对手方于2019年12月签订的《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亳州市谯城区腾龙商贸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实际控制人通过持股平台方式以18元/股认购发行人新增股本132万股，折合持股平台出资额2,376万元。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④基金备案情况

时达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任何管理机构受托管理资产的情形或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基金备案程序。

(4) 天凯投资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州吴中区天凯汇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1XF24W34
成立时间	2018年11月9日
认缴出资额	8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市吴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	杨冬琴
住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1368号3幢12层1205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合伙人构成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天凯投资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苏州市吴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13%	普通合伙人
2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15,800.00	19.75%	有限合伙人
3	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5,300.00	19.13%	
4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15.00%	
5	袁水刚	12,000.00	15.00%	
6	苏州创慧投资有限公司	8,800.00	11.00%	
7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10.00%	
8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10.00%	
合计		80,000.00	100.00%	

③主营业务情况

天凯投资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④基金备案情况

天凯投资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号：SEL656）。苏州吴中融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编号：P1009219）。

(5) 黄山赛富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黄山赛富旅游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00MA2RF5U44N
成立时间	2018年1月5日
认缴出资额	100,0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10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山赛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委派代表	阎焱
住所	黄山市屯溪区迎宾大道54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及投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合伙人构成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黄山赛富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黄山赛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金晟领恒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	40.00%	有限合伙人
3	中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0	35.00%	
4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	24.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

黄山赛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黄山赛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黄山赛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00MA2N3PFQ4L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21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阎安生
住所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华山路31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与股权相关的债权投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③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黄山赛富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④基金备案情况

黄山赛富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号:SCK482)。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其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编号:P1000661)。黄山赛富实际控制人为阎焱。

(6) 腾元投资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嘉兴腾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8AJ2T4U
成立时间	2016年7月25日
认缴出资额	14,0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4,724.9344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阎焱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2号楼102室-46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② 合伙人构成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腾元投资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0.71%	普通合伙人
2	阎焱生	13,900.00	99.2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4,000.00	100.00%	-

腾元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759810703
成立时间	2008 年 7 月 2 日
认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喜马拉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	阎焱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57 号泰达 MSD-G1 座 9 层 903 单元 C30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技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③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腾元投资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④ 基金备案情况

腾元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号：SR0274）。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其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编号：P1000661）。腾元投资实际控制人为阎焱。

(7) 长菁投资

①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道同长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790352790
成立时间	2011年7月15日
认缴出资额	10,1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5,746.3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喜玛拉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	赵钧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阜石路69号1号楼4层7B125(非市场)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下期出资时间2020年12月31日;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② 合伙人构成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长菁投资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天津喜玛拉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0.99%	普通合伙人
2	赵钧	5,442.00	53.88%	有限合伙人
3	夏萌	4,558.00	45.13%	
合计		10,100.00	100.00%	-

长菁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喜玛拉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喜玛拉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75958188X
成立时间	2008年6月6日
注册资本	24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阎焱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57号泰达MSD-G1座9层903单元C12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③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长善投资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④基金备案情况

长善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对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规定,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长善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阎焱。

(8) 华西投资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7678269E
成立时间	2012年11月30日
认缴出资额	200,0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1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138号6楼602室D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股东构成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华西投资的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华西投资系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201811328M
成立时间	2000年7月13日
注册资本	262,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住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A股上市公司,其证券简称为“华西证券”,证券代码为“002926”;其实际控制人为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③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华西投资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④基金备案情况

华西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对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规定,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上述主体之间以及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间存在的关联关系情况

上述主体之间以及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1	阿里健康	发行人董事沈涤凡为阿里健康提名的董事，目前任阿里健康首席运营官
2	苏州赛富	苏州赛富、黄山赛富、腾元投资、长菁投资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董事鲁助为苏州赛富提名的董事
	黄山赛富	
	腾元投资	
	长菁投资	
3	时达投资	时达投资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家乐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胜凡投资、福曼医投资、康凡投资系受何家乐同一控制下的合伙企业

此外，发行人与阿里健康关联方支付宝、天猫、饿了么、阿里云等服务平台，以及阿里健康旗下批发企业杭州礼和存在日常经营交易。

除前述关联关系，阿里健康、苏州赛富、时达投资、天凯投资、黄山赛富、腾元投资、长菁投资、华西投资之间以及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阿里健康、苏州赛富、时达投资、天凯投资、黄山赛富、腾元投资、长菁投资、华西投资入股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阿里健康、苏州赛富、时达投资、天凯投资、黄山赛富、腾元投资、长菁投资、华西投资入股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如下：

序号	时间	入股股东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定价合理性
1	2018年5月	阿里健康	12元/股	PE投资机构尽职调查、估值分析以及内部决策程序，并经相关方友好协商，确定公司投后估值133,333万元	经专业投资机构分析与决策，以及相关方友好协商基础上确定，并经相关方书面确认价格的合理性
2	2018年12月	苏州赛富	15.98元/股	PE投资机构尽职调查、估值分析以及内部决策程序，并经相关方友好协商，确定公司投后估值190,000万元	经专业投资机构分析与决策，以及相关方友好协商基础上确定，并经相关方书面确认价格的合理性
3	2019年12月	时达投资	18元/股	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前次PE机构投入入股价格，经相关方友好协商，确定每股价格	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并在前次PE机构投入入股价格基础上一定上浮，经相关方友好协商确定，并经相关方书面

序号	时间	入股股东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定价合理性
				18元/股,折合投后公司估值21.63亿元	确认价格的合理性
4	2020年2月	苏州赛富、天凯投资	15.81元/股	PE投资机构尽职调查、估值分析以及内部决策程序,并经相关方友好协商,确定公司投后估值190,000万元	经专业投资机构分析与决策,各股东出于自愿原则,经相关方友好协商基础上确定,并经相关方书面确认价格的合理性
5	2020年9月	黄山赛富、腾元投资、长善投资、华西投资	19.89元/股	PE投资机构尽职调查、估值分析以及内部决策程序,并经相关方友好协商,确定公司投后估值250,000万元	经专业投资机构分析与决策,以及相关方友好协商基础上确定,并经相关方书面确认价格的合理性

(七) 参照《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补充披露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是否已针对申报前新增股东进行完整核查、披露并按规定承诺锁定期安排

申报前一年内,发行人通过增资方式新增4名股东,分别为黄山赛富、腾元投资、长善投资和华西投资。根据《审核问答》相关规定,发行人、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已经针对申报前新增股东进行完整核查,具体如下:

1、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新增股东黄山赛富、腾元投资、长善投资和华西投资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六“一、(六)、1、阿里健康、苏州赛富、时达投资、天凯投资、黄山赛富、腾元投资、长善投资、华西投资的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2、新增股东的入股原因、取得股份的价格和定价依据

发行人有意通过引进投资者,进一步推动现有业务的发展,新股东亦有意对公司进行投资,系正常投资需求。

2020年9月20日,华人健康与黄山赛富、腾元投资、长善投资、华西投资签署《增资协议》,约定黄山赛富、腾元投资、长善投资、华西投资分别以货币方式对公司增资6,000万元、1,000万元、1,000万元和3,000万元,合计11,00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19.89元/股(对应投后整体估值为250,000万元),系经PE投资机构尽职调查、估值分析以及内部决策程序,并经相关方友好协商确定。

3、股权变动真实性

本次以增资方式引入新股东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4、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中，黄山赛富、腾元投资、长菁投资与苏州赛富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董事鲁勳为苏州赛富提名董事。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苏州赛富	18,623,266	5.48%	苏州赛富、黄山赛富、腾元投资、长菁投资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黄山赛富	8,160,001	2.40%	
腾元投资	1,360,000	0.40%	
长菁投资	1,360,000	0.40%	
合计	29,503,267	8.68%	

除前述关联关系，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5、新增股东的股东资格

黄山赛富、腾元投资、长菁投资、华西投资均为根据中国法律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情形，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6、新增股东股份锁定情况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黄山赛富、腾元投资、长菁投资、华西投资已承诺，就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具体如下：

“(1) 自华人健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限售期”)，不转让本企业在华人健康首次公开

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

（2）除上述限售安排外，本企业于2020年9月22日通过增资方式获得的华人健康股份，该等股份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3）本企业保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企业在华人健康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本企业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综上，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针对申报前后新增股东进行完整核查并披露。

（八）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私募基金股东是否均已完成备案；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过程中各股东纳税申报情况

1、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股权代持，涉及的对赌条款已终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及发行人股东书面确认，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阿里健康、赛富投资、华泰大健康、华西投资、天凯投资五家投资机构（华泰大健康包括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道兴投资，赛富投资包括苏州赛富、黄山赛富、腾元投资、长菁投资）投资入股发行人的相关协议中曾存在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已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1）对赌协议的签署情况

2017年8月16日，华人健康及其股东与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道兴投资签署《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1”）。2017年8月16日，华人

健康及其股东与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道兴投资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1”), 股东协议1中约定了回购等特殊条款。

2018年5月17日, 华人健康及其股东与阿里健康签署《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2”)。2018年5月17日, 华人健康及其股东与阿里健康签署《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2”), 股东协议2中约定了回购等特殊条款。

2018年12月25日, 华人健康及其股东与苏州赛富签署《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3”)。2018年12月25日, 华人健康及其股东与苏州赛富签署《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3”), 股东协议3中约定了回购等特殊条款。

2020年2月, 何家乐与苏州赛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1”), 约定何家乐将其持有的华人健康63万股股份转让给苏州赛富, 并且受让方享有增资协议3及股东协议3项下所负担的权利义务, 即包含相关对赌事项的权利义务; 2020年2月, 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道兴投资与天凯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2”), 约定华泰大健康将其合计持有的华人健康103.8926万股股份转让给天凯投资, 同时, 约定了受让方享有增资协议1及股东协议1项下所负担的权利义务, 即包含相关对赌事项的权利义务。

2020年9月20日, 华人健康及其股东与黄山赛富、腾元投资、长菁投资、华西投资签署《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4”)。2020年9月20日, 华人健康及其股东与黄山赛富、腾元投资、长菁投资、华西投资签署《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4”), 股东协议4中约定了回购等特殊条款。根据股东协议4约定, 除股东协议1继续适用外, 股东协议4取代各方在先的全部股东权利相关的约定, 即股东协议4已经取代股东协议2和股东协议3。

(2) 对赌协议的解除情况

2021年3月25日, 公司与各股东签署《<关于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终止协议》, 约定:

“①各方同意, 自公司向证券发行监管机关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获受理之日起终止《股东协议》(含当时生效的股东协议1、股东协议4),

《股东协议》终止之日起,《股东协议》在各方之间失去效力,各方无需继续履行《股东协议》项下任何权利义务。

②各方确认,自《股东协议》终止日起,任何基于公司、创始人与各股东达成的在先协议或约定触发业绩对赌或股东特别权利条款而导致公司及其他相关方承担的既有义务(如有)或责任(如有),均予以豁免,并不再追究相关义务人的责任。

③各方确认,于《股东协议》终止日,除依法享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东权利外,各方不享有其他特殊的股东权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曾存在的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约定已解除完毕,已终止了相关条款的法律效力。

综上,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与相关投资人的对赌协议已经终止,不存在保留效力恢复的条款。公司与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2、私募基金股东均已完成备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中,华泰大健康一号和华泰大健康二号为证券公司直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苏州赛富、黄山赛富、腾元投资及天凯投资为私募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上述股东的备案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证券公司直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管理机构/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管理机构/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苏州赛富	ST5855	2017.09.04	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00661	2014.03.25
黄山赛富	SCK482	2018.03.22			
腾元投资	SR0274	2017.01.25			
华泰大健康一号	S32514	2017.11.29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PT2600011618	2015.10.27
华泰大健康二号	S32515	2017.11.29			
天凯投资	SEL656	2019.03.04	苏州吴中融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9219	2015.03.11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除上述私募基金股东需要履行备案手续外,其他非自然人股东阿里健康、福曼医投资、康凡投资、胜凡投资、时达投资、道兴投资、华西投资、长善投资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对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规定,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3、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过程中各股东纳税申报情况

(1)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各股东纳税申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各股东纳税申报情况如下:

事项	具体情况	转让价格/增资价格	纳税申报情况
2005年4月,安徽华仁第一次股权转让	上海玉安、郑敏瑶、新药研究院、胡旭、余国玉、吴景平、郭继红将持有的安徽华仁出资额转让给马从华、范吉平、吕焕军、范兴水	0.198元/注册资本(对应整体估值100万元)	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2006年10月,安徽华仁第二次股权转让	郑敏瑶、范吉平、吕焕军将持有的安徽华仁出资额转让给马从华	0.198元/注册资本(对应整体估值100万元)	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2008年7月,安徽华仁第三次股权转让	马从华将持有的安徽华仁出资额转让给何家乐、何家裕	0.158元/注册资本(对应整体估值80万元)	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2008年10月,安徽华仁第四次股权转让	马从华、何家乐、范兴水将持有的安徽华仁出资额转让给何家伦、何家裕、任放鸣	0.158元/注册资本(对应整体估值80万元)	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2009年10月,安徽华仁第一次增资	何家乐、何家裕、何家伦、任放鸣认缴安徽华仁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	1元/注册资本	增资事项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2010年4月,安徽华仁第二次增资	何家乐、何家裕、何家伦、任放鸣认缴安徽华仁新增注册资本795万元	1元/注册资本	增资事项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2011年4月,安徽华仁第五	任放鸣将持有的安徽华仁出资额转让给何家乐	1元/注册资本	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未办理纳税申报

事项	具体情况	转让价格/增资价格	纳税申报情况
次股权转让			
2011年7月,安徽华仁第三次增资	何家乐、何家裕、何家伦认缴安徽华仁新增注册资本600万元	1元/注册资本	增资事项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2015年3月,华人健康设立后第一次股份转让	何家裕将持有的华人健康股份转让给何家乐、何家伦	1.65元/股(对应整体估值4,000万元)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7年3月,华人健康设立后第一次增资	何家乐、何家伦认购华人健康新增注册资本1,100万元	1元/股	增资事项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2017年10月,华人健康设立后第二次增资	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道兴投资认购华人健康新增注册资本7,500万元	19.29元/股(对应投后整体估值75,000万元)	增资事项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2017年12月,华人健康设立后第三次增资	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的方式同比例认购新增注册资本5,551.11万元	1元/股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中的资本公积全部由股份公司股票发行溢价形成,发行人股东不需要就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缴纳所得税
	胜凡投资、福曼医投资认购华人健康新增注册资本560万元	5元/股	增资事项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2018年5月,华人健康设立后第四次增资	阿里健康认购华人健康新增注册资本1,111.1111万元	12元/股(对应投后整体估值133,333万元)	增资事项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2018年12月,华人健康设立后第五次增资	苏州赛富认购华人健康新增注册资本625.6173万元	15.98元/股(对应投后整体估值190,000万元)	增资事项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康凡投资认购华人健康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	6.5元/股	增资事项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2019年12月,华人健康设立后第六次增资	时达投资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32.01万元	18元/股	增资事项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2020年2月,华人健康设立后第二次股份转让	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道兴投资将持有的华人健康股份转让给天凯投资;何家乐将持有的华人健康股份转让给苏州赛富	15.81元/股(对应整体估值190,000万元)	已缴纳所得税

事项	具体情况	转让价格/增资价格	纳税申报情况
2020年9月, 华人健康设立后第七次增资	黄山赛富、腾元投资、长善投资、华西投资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53.1637万元	19.89元/股(对应投后整体估值250,000万元)	增资事项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2020年12月, 华人健康设立后第八次增资	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的方式同比例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1,428.0979万元	1元/股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中的资本公积全部由股份公司股票发行溢价形成, 发行人股东不需要就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缴纳所得税

(2)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各股东纳税申报情况

2014年1月18日,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安徽华仁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 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安徽华仁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7,533,982.41元为基础, 按1:0.8717(四舍五入)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24,000,000股, 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 公司的注册资本没有发生变化, 各股东的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亦未发生变化, 不涉及以盈余公积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不涉及纳税义务。

(3) 发行人利润分配过程中各股东的纳税申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历史上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不涉及纳税申报情况。

(九) 请发行人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相关规定, 真实、准确、完整披露股东信息, 出具专项说明或承诺; 同时, 请更新招股说明书, 按要求增加披露信息并简要披露核查情况及结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2号》”)的要求, 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披露股东信息, 并出具了

《关于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况的专项说明》，同时就《监管指引》、《监管指引第2号》要求增加披露信息并简要披露核查情况及结论等相关信息，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进行了补充披露。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已按照《监管指引》、《监管指引第2号》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并分别于2021年4月26日、2021年7月12日出具专项核查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股份代持

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历史沿革中不存在代持情形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2、关于突击入股

发行人申报前12个月内存在通过增资扩股新增股东的情形，新增股东包括黄山赛富、腾元投资、长菁投资和华西投资。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提交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发行人新增股东中，黄山赛富、腾元投资、长菁投资与苏州赛富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董事鲁勛为苏州赛富提名董事，除前述关联关系，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发行人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新增股东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代持其拥有的发行人股权情况。

发行人新增股东已按照《监管指引》的要求，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3、关于入股价格异常

发行人历次股东入股具有合理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合法合规，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

4、关于股东适格性

(1) 关于股东资格及关联关系

保荐人及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了各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股东核查表、股权结构穿透表/图、各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东适格、股权清晰等事项的承诺函等，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渠道对发行人股东进行穿透核查，结合各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除在专项核查报告中已披露无法穿透核查的情形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发行人股东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设的直投子公司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其与本次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均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道兴投资系华泰大健康跟投平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并未因上述关系而构成关联保荐；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上述关系不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根据各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除上述之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 发行人出具的专项承诺及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监管指引》第二条的规定出具专项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重要承诺事项”中进行了披露。

(3) 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及纳入监管情况

发行人股东中，华泰大健康一号和华泰大健康二号为证券公司直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苏州赛富、黄山赛富、腾元投资及天凯投资为私募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其管理人均已登记为私募基金管

理人。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纳入监管的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七) 申报时存在私募基金股东的情况”中进行了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第六条之规定。

5、关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核查

根据安徽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查询申请的复函、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提供的简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不存在离职人员入股的确认函，并通过公开信息对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自然人股东进行补充核查，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自然人股东中不存在发行人申报时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具体包括从证监会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工作人员，从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会管干部，在发行部或公众公司部借调累计满 12 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的非会管干部，从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非会管干部。

七、《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7：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同业竞争

申报材料显示：(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何家乐、何家伦，二人系兄弟关系，同时何家乐控制了胜凡投资、福曼医投资、康凡投资三家员工持股平台。(2) 保荐工作报告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何家伦曾于 2016 年 3 月因涉嫌单位行贿被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后被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检察院认定犯罪情节轻微，不予起诉。(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胞兄何家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包括：裕泰和投资、裕泰堂投资、裕泰坊投资、福又康投资、好又康投资、准仁堂药业、准仁堂发展、人民健康、准仁堂生物、准仁堂医院。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胜凡投资、福曼医投资、康凡投资、何家乐、何家伦间是否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各方出现纠纷或不一致时的处理模式，如何有效保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2) 补充披露何家伦被刑事立案侦查事项的背景, 涉及内容及相关主体, 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是否导致发行人、子公司、下属直营门店、合作门店被行政处罚、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或资质; 结合《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 以及刑事违法量刑相关规定, 补充披露该刑事案件处理结果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3) 补充披露上述 2 名实际控制人、其胞兄何家裕及其近亲属、上述 3 家持股平台所控制、投资及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含已注销及对外转让)的基本情况, 主营业务及产品, 报告期主要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 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 参照《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 披露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情况;

(4) 参照《审核问答》相关内容, 从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各方面逐一核查, 披露上述所有企业在上述各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混同, 发行人是否满足资产完整, 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要求, 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 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资料、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任选情况;

2、查阅胜凡投资、福曼医投资、康凡投资的合伙协议、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资料、合伙企业决议文件, 核查合伙协议中有关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的约定、有关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机制的约定等内容, 以及最近两年相关合伙企业的实际运行情况;

3、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文件;

4、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家乐、何家伦进行访谈确认;

5、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家乐、何家伦于2021年6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6、查阅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检察院于2018年1月出具的《不起诉决定书》(庐阳检刑不诉[2018]8号)；

7、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徽国胜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医疗保障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8、取得合肥市公安局包河分局滨湖派出所于2021年1月出具的关于何家伦不存在刑事犯罪记录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9、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对发行人、安徽国胜、何家伦进行检索；

10、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零售门店是否因相关事项而被行政处罚、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或资质；

11、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胞兄何家裕以及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调查表，了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所控制、投资及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含已注销及对外转让)情况；通过公开网络查询，了解上述企业基本情况；

12、取得并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投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含已注销及对外转让)的工商档案、报告期内财务报表以及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明细等资料，分析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合；

13、取得并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本人及本人配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说明》及何家裕出具的《关于本人及本人配偶控制企业的业务说明》，了解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家裕及其配偶所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及相关经营情况，分析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

14、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何家裕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保持发行人独立性的相关承诺；

15、参照《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分析上述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情况；

16、参照《审核问答》相关内容，从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进行核查，分析上述企业是否存在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 补充披露胜凡投资、福曼医投资、康凡投资、何家乐、何家伦间是否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各方出现纠纷或不一致时的处理模式，如何有效保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1、何家乐、何家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首次申报时二人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何家乐及何家伦二人。最近两年内，何家乐、何家伦在公司日常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相关事项上均保持一致行动。基于何家乐、何家伦的兄弟关系，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何家乐、何家伦属于法定一致行动关系，首次申报时二人之间未将一致行动关系通过书面形式予以明确。

最近两年，何家乐、何家伦实际上一直共同控制公司，其未签署书面的一致行动协议不影响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影响何家乐、何家伦共同控制发行人的实际情况。认定何家乐、何家伦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如下：

(1) 何家乐、何家伦二人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同控制发行人 73.78% 股份的表决权

最近两年内，何家乐、何家伦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持股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2020年9月	2020年2月	2019年12月	2019年1月
何家乐	58.97%	58.97%	61.68%	62.21%	62.90%
何家伦	8.11%	8.11%	8.48%	8.48%	8.58%
胜凡投资	2.42%	2.42%	2.53%	2.53%	2.56%
福曼医投资	2.04%	2.04%	2.13%	2.13%	2.15%
康凡投资	1.19%	1.19%	1.25%	1.25%	1.26%

股东姓名/名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2020年9月	2020年2月	2019年12月	2019年1月
时达投资	1.05%	1.05%	1.10%	1.10%	—
合计	73.78%	73.78%	77.17%	77.70%	77.45%

何家乐担任持股平台胜凡投资、福曼医投资、康凡投资、时达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实际控制该等持股平台。因此，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何家乐、何家伦均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且二人共同控制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的比例均未低于73.78%，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具备实际支配发行人行为的权力。

(2)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何家乐、何家伦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应的管理制度。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何家乐和何家伦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3) 何家乐、何家伦系法定一致行动关系，二人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况在最近两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何家乐、何家伦为兄弟关系，系法定一致行动人。最近两年内，何家乐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负责发行人的整体战略规划并直接负责药品代理及终端集采业务；何家伦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负责发行人药品零售业务，何家乐、何家伦二人均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和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最近两年内，何家乐、何家伦二人合计控制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比例均未低于73.78%，且二人及提名的董事超过董事会半数席位，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重大决策的作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和公司的经营管理等均起到重大决定性作用，具备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自何家乐、何家伦持有发

行人股份或担任董事至今，二人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投票中均保持一致意见，未出现过意见分歧的情形，何家乐、何家伦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况在最近两年内没有出现变更。

何家乐、何家伦均已出具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同意就其持有的首发前公司股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何家乐、何家伦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况在本次发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也是稳定、有效存在的。

基于前述，在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下，认定何家乐、何家伦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最近两年发行人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2、何家乐、何家伦与胜凡投资、福曼医投资、康凡投资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胜凡投资、福曼医投资、康凡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企业性质为有限合伙企业，其合伙目的均为持有发行人股份并获得投资收益。何家乐、何家伦与该等员工持股平台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何家乐作为该等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何家乐能够实际控制该等员工持股平台。员工持股平台相关约定如下：

项目	合伙协议约定情况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家乐
合伙企业事务执行、执行事务合伙人职权	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相关文件。
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和更换程序	执行事务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定将其除名，并委托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①未按期履行出资义务； ②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特别重大损失； ③执行合伙事务时严重违背合伙协议，有不正当行为。
全体合伙人一致决议事项	下列事项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①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②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③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④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⑤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⑥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胜凡投资、福曼医投资、康凡投资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开展其他业务。何家乐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该等员工持股平台日常经营管理具有决定权和执行权，且该等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均不执行合伙事务，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表决过程中，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何家乐决定该等员工持股平台表决意见。同时，根据该等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约定，对于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仅针对特定情形并需要全体合伙人同意，单一合伙人无法对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变更产生重大影响。

基于上述，何家乐能够实际控制胜凡投资、福曼医投资和康凡投资。

3、出现纠纷或不一致时的处理模式

何家乐、何家伦属于法定一致行动关系，胜凡投资、福曼医投资、康凡投资由实际控制人之一何家乐控制，各方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投票中均保持一致意见，何家乐、何家伦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况在最近两年内没有出现变更。首次申报时各方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未就出现纠纷或不一致时的处理模式作出约定。为进一步明确共同实际控制人何家乐、何家伦在意见分歧时的处理机制等事项，保障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持续，确保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一致性，提高决策效率，何家乐、何家伦经协商一致，于2021年6月25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其中关于出现纠纷或不一致时的处理机制如下：

何家乐、何家伦在华人健康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会议议案表决之前，应就拟表决议案进行充分协商，形成统一意见并一致行使表决权，如双方就该等拟表决议案意见各不相同，无法形成统一意见，则应遵循以下原则最终形成统一意见：

(1) 关于公司发展战略，以及与代理、终端集采业务相关事项应以何家伦的意见为准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

(2) 关于公司零售业务相关事项应以何家伦的意见为准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

(3) 除上述事项之外的其他事项或何家乐、何家伦职责均有覆盖的重大决策事项，应以何家伦的意见为准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

前述纠纷处理机制系根据何家乐、何家伦在公司经营管理方面的职责分工进行的约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前述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如何家乐、何家伦就公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决策在内的某一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能够依据签署分歧解决机制就拟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有关会议投票表决,该等纠纷解决机制有效且具有可操作性。

综上,何家乐、何家伦均持有公司股权,胜凡投资、福曼医投资、康凡投资、时达投资由何家乐控制,何家乐、何家伦二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73.78%股份的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同时,何家乐、何家伦二人分别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分管公司不同业务板块,在发行人业务开展及日常经营管理等各个方面具有重大影响,二人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重大决策的作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和公司的经营管理等均起到重大决定性作用,具备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在何家乐、何家伦的共同控制下,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正常规范运作。何家乐、何家伦系法定一致行动关系,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过程中,何家乐、何家伦、胜凡投资、福曼医投资、康凡投资、时达投资均保持一致意见,何家乐、何家伦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在最近两年且在本次发行后可预期期限保持稳定。因此,在首次申报前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下,将何家乐、何家伦认定共同控制的依据充分,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化。为进一步明确共同实际控制人何家乐、何家伦在意见分歧时的处理机制等事项,保障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持续,确保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一致性,提高决策效率,何家乐、何家伦经协商一致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的相关安排已经明确了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该等纠纷解决机制有效且具有可操作性。

(二) 补充披露何家伦被刑事立案侦查事项的背景,涉及内容及相关主体,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是否导致发行人、子公司、下属直营门店、合作门店被行政处罚、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或资质;结合《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以及刑事违法量刑相关规定,补充披露该刑事案件处理结果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1、何家伦被刑事立案侦查事项的背景、涉及内容及相关主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根据核查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不起诉决定书》(庐阳检刑不诉[2018]8号)，确认何家伦被刑事立案系2012年至2016年节日期间，何家伦送给时任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合肥市食药监局等部门工作人员现金、购物卡、香烟等，期望使公司在日常经营方面得到关照。

何家伦涉嫌行贿事项与发行人零售业务存在一定关联。

庐阳区人民检察院认为，何家伦虽然实施了《刑法》第三百九十三条规定的行为，但犯罪情节轻微，具有认罪、坦白、主动退赃等情节，根据《刑法》第三十七的规定，可以免除刑事处罚，依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何家伦不起诉。

2、不存在导致发行人、子公司、下属直营门店、合作门店被行政处罚、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或资质的情况

何家伦被刑事立案的相关事项不涉及药品销售环节，未产生危及食品、药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事项。根据网络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保障局等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网站，相关事项未导致发行人、子公司被行政处罚、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或资质。根据核查截至2015年末发行人零售门店情况，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有135家药品零售门店，其中8家门店因发行人根据经营情况自主闭店，不存在因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或资质而注销的情况。其余127家门店均正常经营，相关经营许可、医保资格的取得与延续均为正常，不存在因相关事项而被行政处罚、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或资质的情况。相关事项发生期间，发行人尚未开展终端集采业务，所涉事项与发行人合作门店不存在关联。

根据合肥市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6月22日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徽国胜历史上不存在因其主体或主要经营负责人的行贿、单位行贿或不正当竞争等违反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市场监督部门处罚、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或资质的情形。

根据合肥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安徽国胜及其下属分支机构医保资质均系按照法定程序经申请、审批取得,历史上不存在因其主体或主要经营负责人的违法行为被医保主管部门处罚、取消医保资质的情形。

3、该刑事案件不属于《审核问答》所述之重大违法违规

(1) 何家伦的犯罪情节轻微,根据刑事量刑等相关规定,检察机关决定不予起诉,未被认定为有罪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不起诉决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行贿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单位行贿的,在被追诉前,单位集体决定或者单位负责人决定主动交待单位行贿行为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可以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鉴于何家伦犯罪情节轻微,具有法定的可以免于刑事处罚情节,根据前述刑事量刑等相关规定,庐阳区人民检察院决定不予起诉。因此有关何家伦的该刑事案件未进入到提起公诉和法院审判的环节,根据《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因此何家伦该刑事案件因犯罪情节轻微,根据刑事诉讼的相关规定未被认定为有罪。

合肥市公安局包河分局滨湖派出所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确认经审查相关系统及档案资料,未发现何家伦有刑事犯罪记录。

(2) 该刑事案件不属于《审核问答》所述之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对发行条件中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严重污染环境、重大人身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

①何家伦的该刑事案件未发生在最近 36 个月内

何家伦的该刑事案件涉及的事实主要发生在 2012 年至 2016 年期间,根据庐阳区检察院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不起诉决定书》(庐阳检刑不诉[2018]8 号),该事项经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发行人和何家伦亦不存在因该等事项受到处罚的情形,且因上述事项未发生在最近 36 个月内,不属于审核问答所述之最近 3 年内的重大违法行为。

②何家伦的该刑事案件不属于不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或造成污染环境、重大人身伤亡和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

经核查后确认,何家伦该刑事案件因单位行贿罪被调查,因犯罪情节轻微,后被检察院出具不起诉决定,该事项不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且未因该事项被主管机关处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亦不构成污染环境、重大人身伤亡和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因此何家伦该刑事案件不属于《审核问答》所述之重大违法行为。

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医疗保障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劳动与社会保障管理部门、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前,何家伦因涉嫌单位行贿被刑事立案侦查,因犯罪情节轻微,检察机关不予起诉,所涉事项与发行人药品零售业务存在关联,但未导致发行人、子公司、下属直营门店、合作门店被行政处罚、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或资质;该事项不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且发行人未因该事项被主管机关处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亦不构成污染环境、重大人身伤亡和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因此何家伦该刑事案件不属于《审核问答》所述之重大违法行为。

(三) 补充披露上述 2 名实际控制人、其胞兄何家裕及其近亲属、上述 3 家持股平台所控制、投资及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含已注销及对外转让)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产品,报告期主要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主要客户、供应

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参照《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披露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家裕及其近亲属、三家持股平台所控制、投资及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含已注销及对外转让）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产品，报告期主要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合情况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家裕及其近亲属、三家持股平台所控制、投资及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含已注销及对外转让）如下：

序号	主要关联关系	主体
1	何家乐控制的企业	胜凡投资
2		福曼医投资
3		康凡投资
4		时达投资
5		康本健餐厅（已于2018年6月注销）
6	何家伦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胜凡管理（已于2020年10月注销）
7	何家裕控制的企业	裕泰和投资
8		裕泰堂投资
9		裕泰坊投资
10		福又康投资（已于2021年5月注销）
11		好又康投资
12		淮仁堂发展
13		人民健康
14		淮仁堂医院
15		淮仁堂药业
16		淮仁堂生物
17	何家裕配偶王芳控制的企业	霍山百年涯石斛农民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霍山石斛合作社”）

报告期内，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产品、主要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以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合情况如下：

(1) 胜凡投资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胜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G4U09C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6日
认缴出资额	1,520万元
实缴出资额	1,52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家乐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D0042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②主营业务及产品、主要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情况

胜凡投资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报告期内,胜凡投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资产总额	1,520.06	1,521.37	1,522.27
所有者权益	1,516.07	1,517.19	1,518.27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1.12	-1.09	-1.74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③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胜凡投资未开展经营业务,不涉及经营业务相关的销售及采购,不涉及客户及供应商,亦不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合的情况。

(2) 福曼医投资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曼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G4U920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6日
认缴出资额	1,280万元
实缴出资额	1,28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家乐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D0041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②主营业务及产品、主要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情况

福曼医投资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报告期内，福曼医投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资产总额	1,280.22	1,281.25	1,282.95
所有者权益	1,276.45	1,277.25	1,278.66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0.80	-1.41	-1.35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③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福曼医投资未开展经营业务，不涉及经营业务相关的销售及采购，不涉及客户及供应商，亦不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合的情况。

(3) 康凡投资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合肥康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2TBPA9D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20日

认缴出资额	975 万元
实缴出资额	975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家乐
住所	合肥市包河区上海路 18 号 3 号标准厂房 B 幢 6 楼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主营业务及产品、主要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情况

康凡投资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报告期内，康凡投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	975.00	975.00	975.00
所有者权益	975.00	975.00	975.00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	-	-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③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康凡投资未开展经营业务，不涉及经营业务相关的销售及采购，不涉及客户及供应商，亦不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合的情况。

(4) 时达投资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合肥时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2UCH1L8B
成立时间	2019 年 12 月 5 日
认缴出资额	2,376.18 万元
实缴出资额	2,376.18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家乐

住所	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上海路18号3号标准厂房B幢6楼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主营业务及产品、主要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情况

时达投资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报告期内，时达投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资产总额	2,376.25	2,376.18	-
所有者权益	2,376.25	2,376.18	-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0.07	-	-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③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时达投资未开展经营业务，不涉及经营业务相关的销售及采购，不涉及客户及供应商，亦不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合的情况。

(5) 康本健餐厅（已注销）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合肥市包河区康本健餐厅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40111MA2NA31C9H
成立时间	2014年10月15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者	何家乐
住所	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工业区上海路18号一层
经营范围	餐饮服务

②主营业务及产品、主要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情况

康本健餐厅主要从事餐饮服务类业务，不存在其他经营业务。2018年6月26日，康本健餐厅在合肥市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报告期初至注销前，康本健餐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18年5月31日/2018年1-5月
资产总额	17.72
所有者权益	-4.67
营业收入	31.91
净利润	-6.97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③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康本健餐厅主要从事餐饮服务类业务，不涉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合的情况。

(6) 胜凡管理（已注销）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合肥胜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3280770529
成立时间	2015年2月13日
注册资本	1,138.2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家伦
住所	合肥市包河区上海路18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营销策划；商务咨询；物业管理；环保工程；建筑工程；会展服务；从事计算机、网络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建材、五金交电、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具、家居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主营业务及产品、主要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情况

胜凡管理报告期内无实质经营。2020年10月10日，胜凡管理在合肥市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报告期初至注销前，胜凡管理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资产总额	1,143.51	1,143.30	1,142.06
所有者权益	1,137.99	1,141.30	1,142.06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3.31	-0.76	3.86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③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胜凡管理未开展经营业务，不涉及经营业务相关的销售及采购，不涉及客户及供应商，亦不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合的情况。

(7) 裕泰和投资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徽裕泰和中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32804391XP
成立时间	2015年1月28日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家裕
住所	合肥市包河工业区上海路18号
经营范围	建设项目投资；商业贸易投资；健康产业投资；投资开发医药、农业、环保领域的高新技术产业项目；房屋租赁及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主营业务及产品、主要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情况

裕泰和投资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除投资淮仁堂生物和淮仁堂药业2家企业外，无实质经营活动，不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范畴。

报告期内，裕泰和投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	------------------------	------------------------	------------------------

资产总额	2,850.44	3,117.22	3,183.29
所有者权益	2,765.68	2,772.43	2,778.77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6.75	-6.34	-7.42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③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裕泰和投资未开展经营业务，不涉及其他经营业务相关的销售及采购，不涉及客户及供应商，亦不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合的情况。

(8) 裕泰堂投资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合肥裕泰堂中医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2MA2TEF5X6H
成立时间	2019年1月21日
认缴出资额	236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家裕
住所	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上海路18号3号标准厂房A幢6楼
经营范围	中医药产业、健康产业项目投资及开发；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主营业务及产品、主要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情况

裕泰堂投资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除投资淮仁堂药业外，无实质经营活动，不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范畴。

报告期内，裕泰堂投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资产总额	235.93	236.04	-
所有者权益	235.93	236.04	-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0.11	0.04	-
-----	-------	------	---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③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裕泰堂投资未开展经营业务，不涉及经营业务相关的销售及采购，不涉及客户及供应商，亦不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合的情况。

(9) 裕泰坊投资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合肥裕泰坊中医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2MA2TEF6Q5Y
成立时间	2019年1月21日
认缴出资额	35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家裕
住所	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上海路18号3号标准厂房A幢6楼
经营范围	中医药产业、健康产业项目投资及开发；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主营业务及产品、主要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情况

裕泰坊投资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除投资准仁堂药业外，无实质经营活动，不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范畴。

报告期内，裕泰坊投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资产总额	350.09	350.01	-
所有者权益	349.89	350.01	-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0.12	0.01	-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③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裕泰坊投资未开展经营业务,不涉及经营业务相关的销售及采购,不涉及客户及供应商,亦不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合的情况。

(10) 福又康投资(已注销)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合肥福又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4MA2TTEU47B
成立时间	2019年6月13日
认缴出资额	132.02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家裕
住所	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上海路18号3号标准厂房A幢6楼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福又康已于2021年5月18日注销

②主营业务及产品、主要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情况

福又康投资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除投资淮仁堂药业外,无实质经营活动,不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范畴。2021年5月18日,福又康投资在合肥市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报告期内,福又康投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资产总额	0.05	0.01	-
所有者权益	-0.01	-0.00	-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0.01	-0.00	-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③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福又康投资未开展经营业务,不涉及经营业务相关的销售及采购,不涉及客户及供应商,亦不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合的情况。

(11) 好又康投资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合肥好又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4MA2TEDW37U
成立时间	2019年1月18日
认缴出资额	32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家裕
住所	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上海路18号3号标准厂房A幢6楼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主营业务及产品、主要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情况

好又康投资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除投资淮仁堂药业外,无实质经营活动,不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范畴。

报告期内,好又康投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资产总额	320.03	320.05	-
所有者权益	319.88	320.00	-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0.12	-0.00	-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③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好又康投资未开展经营业务,不涉及经营业务相关的销售及采购,不涉及客户及供应商,亦不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合的情况。

(12) 淮仁堂发展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徽淮仁堂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5592456078
成立时间	2010年7月29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家裕
住所	合肥市包河工业区上海路18号
经营范围	健康产业及中医药产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活动策划及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及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主营业务及产品、主要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情况

根据淮仁堂发展经营范围显示,其主要从事投资管理、咨询等服务,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不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范畴。

报告期内,淮仁堂发展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资产总额	352.48	372.62	393.74
所有者权益	384.74	355.30	380.71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29.44	-25.41	-20.77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③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淮仁堂发展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不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合的情况。

(13) 人民健康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徽人民健康大药房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5675391700
成立时间	2011年1月7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家裕
住所	合肥市包河区上海路18号3号标准厂房A幢
经营范围	中成药、中药饮片销售；房屋租赁及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主营业务及产品、主要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情况

根据人民健康经营范围显示，其主要从事中成药、中药饮片的销售，但自2011年设立以来至今，人民健康尚未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未开展经营业务。

报告期内，人民健康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资产总额	957.13	996.65	1,057.72
所有者权益	1,027.75	93.44	20.64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34.31	72.79	10.04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③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人民健康未开展经营业务，不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合的情况。

(14) 淮仁堂医院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徽淮仁堂中医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UXEKCIK
成立时间	2020年6月18日
注册资本	3,001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家裕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上海路18号
经营范围	医疗服务(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合肥淮仁堂医院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6月17日更名为安徽淮仁堂中医院有限公司。

②主营业务及产品、主要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情况

淮仁堂医院主要从事中医医疗服务业务,但自2020年6月设立以来至今,淮仁堂医院未办理医疗机构许可证,未开展实质经营业务,报告期内亦无相关财务数据。

③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淮仁堂医院未开展实质经营,不涉及经营业务相关的销售及采购,不涉及客户及供应商,亦不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合的情况。

(15) 淮仁堂药业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徽淮仁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MQQE538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11日
注册资本	5,065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家裕
住所	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上海路18号
经营范围	中药饮片(直接服用饮片,净制、切制、炒制、炙制、煅制、蒸制、煨制、粉碎)生产及销售;调味品(固态)、代用茶、农副产品收购、销售;中药材种植,中药材饮片质量标准技术、中药饮片加工技术研发、咨询及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中医药生物技术研发及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主营业务及产品、主要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情况

作为何家裕控制的企业中的核心实质经营主体,淮仁堂药业属于医药生产企业,主要从事中药饮片的生产与销售,采购中药材并加工生产中药饮片。

报告期内，淮仁堂药业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资产总额	6,922.81	5,542.87	4,178.44
所有者权益	4,118.64	3,260.93	2,214.73
营业收入	7,011.50	3,109.32	3,094.76
净利润	488.45	40.37	198.65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③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合情况

A. 客户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淮仁堂药业前五大主要客户中存在与发行人重合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淮仁堂药业主要重合客户	淮仁堂药业		发行人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2020年度	威海市天福医药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	258.23	中成西药	75.15	0.04%
	陕西佛慈医药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	224.90	中成西药	30.05	0.02%
	淮北养生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	170.03	中成西药	15.98	0.01%
2019年度	威海市天福医药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	68.56	中成西药	79.02	0.05%
	陕西佛慈医药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	64.80	中成西药	21.12	0.01%
	辽宁天益堂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	62.31	中成西药、医疗器械	938.12	0.62%
2018年度	株洲人民药店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	39.08	中成西药	0.77	0.00%

报告期内，淮仁堂药业前五大主要客户中存在与发行人代理业务客户重合情况，主要系发行人代理业务面向全国医药零售市场销售，覆盖国内多数省份，客户数量众多，难以避免的与淮仁堂药业客户存在重叠。但是，发行人未为中药饮

片进行代理,其向上述重合客户销售的产品为所代理的中西成药、医疗器械等,淮仁堂药业向重合客户销售的产品主要为自主生产的中药饮片,不存在发行人与淮仁堂药业向主要重叠客户销售同一类产品情况,两者在产品类型、业务模式上均存在较大差异。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对上述重合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影响。

B. 供应商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淮仁堂药业前五大主要供应商中存在1家与发行人重合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淮仁堂药业 主要重合供应商	淮仁堂药业		发行人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 金额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 金额	占营业成 本比例
2020年度	安徽省塑通包装 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包装瓶、易拉罐	355.38	塑料包装瓶	1.47	0.00%
2019年度	安徽省塑通包装 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包装瓶、易拉罐	52.56	塑料包装瓶	0.74	0.00%
2018年度	安徽省塑通包装 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包装瓶、易拉罐	87.71	塑料包装瓶	1.45	0.00%

上述供应商重合情况,主要系淮仁堂药业向其采购自身中药饮片生产包装过程中所需的塑料包装瓶、易拉罐等,发行人亦根据日常经营所需向其采购少量塑料包装瓶,均系双方因日常经营所需而进行的独立采购。此外,发行人重合供应商的各期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淮仁堂药业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因各自正常业务经营所需存在的部分重合情况,具有合理性,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影响。

(16) 淮仁堂生物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徽淮仁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394459411P
成立时间	2014年10月29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家裕
住所	合肥市包河区上海路 18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工艺研发；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中草药收购；农副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②主营业务及产品、主要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情况

淮仁堂生物主要从事食品销售，或为淮仁堂药业客户配套提供少量食品级产品，不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范畴。

报告期内，淮仁堂生物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资产总额	316.43	249.98	411.03
所有者权益	123.56	87.53	312.70
营业收入	397.87	75.04	239.75
净利润	36.04	-225.17	42.90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③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合情况

A. 客户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淮仁堂生物前五大主要客户中存在与发行人重合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主要重叠客户	淮仁堂生物		发行人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年度	主要重叠客户	淮仁堂生物		发行人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2020 年度	安徽华源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食品	20.15	中西成药	16.97	0.01%
2019 年度	宿松县德胜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食品	15.98	中成西药	1.99	0.00%
	西安怡康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食品	9.12	中成西药	14.08	0.01%
	安吉县百姓缘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食品	4.76	中成西药	3.61	0.00%
2018 年度	温州市布衣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食品	5.64	中成西药	20.17	0.02%
	重庆市万州区中兴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食品	4.80	中成西药	79.02	0.07%
	黄山市新安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食品	3.43	中成西药	9.36	0.01%

报告期内，淮仁堂生物前五大主要客户中存在与发行人代理、终端集采业务客户重合情况，主要系发行人代理业务面向全国医药零售市场销售，覆盖国内多数省份，客户数量众多，难以避免地与淮仁堂生物客户存在重叠。但是，发行人主要向上述重合客户销售所代理的中西成药等药品，淮仁堂生物向重合客户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食品等，不存在发行人与淮仁堂生物向主要重叠客户销售同一类产品情况，两者在产品类型上存在较大差异。此外，发行人对上述重合客户各期销售金额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影响。

B. 供应商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淮仁堂生物前五大主要供应商中不存在与发行人重合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淮仁堂生物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因各自正常业务经营所需存在的部分重合情况，具有合理性，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影响；淮仁堂生物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情况。

(17) 霍山石斛合作社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霍山百年涯石斛农民专业合作社
------	----------------

企业类型	农民专业合作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3341525394636334F
成立时间	2014年11月14日
注册资本	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晶晶
住所	霍山高桥湾现代产业园
经营范围	组织收购、销售成员种植的石斛等中药材(国家限制品种除外);组织采购、供应本社成员所需的生产资料;引进新品种、新技术;开展与中药材经营有关的技术培训、技术交流和信息服务。

②主营业务及产品、主要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情况

霍山石斛合作社属于农民专业合作社类经济组织,主要在当地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组织收购、销售社内成员种植的石斛等中药材。自成立至今,霍山石斛合作社一直未开展实质经营业务,无财务数据。

③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霍山石斛合作社自设立至今未开展实质经营,不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合的情况。

2、参照《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上述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情况

(1) 上述企业均未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

①淮仁堂药业

何家裕控制的企业中,淮仁堂药业为实质核心经营主体,其他所控制的且具有实质经营业务的企业系围绕淮仁堂药业开展辅助性业务。报告期内,淮仁堂药业主要从事中药饮片的生产与销售,属于医药制造领域,不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范畴,且与发行人之间相互独立,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A.从业务领域及所属行业来看,发行人与淮仁堂药业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

a.发行人与淮仁堂药业处于医药产业链不同业务领域

我国医药产业链主要包括医药制造、医药流通和医药消费三个环节，其中，医药流通市场可分为医药批发市场和医药零售市场。发行人主要从事医药代理、医药零售及医药终端集采（医药代理和医药终端集采本质上均属于医药批发）业务，处于我国医药产业链的医药流通环节；淮仁堂药业主要从事中药饮片的生产与销售，处于我国医药产业链的医药制造环节。因此，双方在医药产业链所属业务领域存在显著差异。



b.发行人与淮仁堂药业所属不同行业

发行人主要从事医药批发与零售业务，淮仁堂药业主要从事中药饮片的生产加工与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F门类“批发和零售业”，其中，医药批发板块属于51大类“批发业”下的515中类“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医药零售板块属于52大类“零售业”下的525中类“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而淮仁堂药业所处行业为C门类“制造业”中27大类“医药制造业”下的2730类“中药饮片加工”；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F），其中医药批发板块属于细分行业“批发业”（F51），医药零售板块属于细分行业“零售业”（F52），而淮仁堂药业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细分下的“医药制造业”（C27）。因此，双方所属行业存在显著差异。

B.发行人与淮仁堂药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a.发行人与淮仁堂药业资产相互独立

发行人全部资产均由股东投入及经营滚存累积形成，相关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发行人独立享有，不存在与淮仁堂药业共用或混同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淮仁堂药业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亦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b.发行人与淮仁堂药业人员相互独立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淮仁堂药业任职、领薪等情形，亦不存在淮仁堂药业的在册人员在发行人任职、领薪等情形，双方在册员工不存在互相兼职。

c.发行人与淮仁堂药业财务相互独立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与淮仁堂药业共用财务人员、银行账户的情形。

d.发行人与淮仁堂药业机构相互独立

发行人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经营场所等方面与淮仁堂药业完全分开；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管理制度，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架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运行，与淮仁堂药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e.发行人与淮仁堂药业业务相互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团队，与淮仁堂药业在采购、销售等环节相互独立，在供应商、客户等方面均自主发展、互不依赖，发行人和淮仁堂药业不存在共同采购、共同销售等情形，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以及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报告期内，淮仁堂药业与发行人存在部分重叠客户及少量重叠供应商，主要系：①淮仁堂药业的客户主要面向零售药店，与发行人代理业务的目标客户一致。根据《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2020）》统计，截至2020年末，全国共有药品零售连锁企业6,298家，通过多年的营销网络布局，发行人已将全国超过3,000家的连锁企业发展成为自己的客户，在较高的连锁客户覆盖率情况下，公司与淮仁堂药业存在客户重合具有合理性；②因淮仁堂药业与发行人所属医药产业链不同环节，且发行人代理产品中不包含中药饮片，与淮仁堂药业主要产品/商品存在较大差异。同时，淮仁堂药业与发行人重

叠客户/供应商的销售/采购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比例较低,且在报告期内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淮仁堂重叠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客户			
重叠客户数量	376	308	295
发行人客户数量	14,583	11,477	10,004
重叠客户数量占比	2.58%	2.68%	2.95%
重叠客户的销售金额	6,767.43	4,541.77	2,425.51
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	193,091.04	152,236.29	110,462.06
重叠金额占比	3.50%	2.98%	2.20%
供应商			
重叠供应商数量	1	1	1
发行人供应商数量	699	612	489
重叠供应商数量占比	0.14%	0.16%	0.20%
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金额	1.47	0.74	1.45
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	123,075.64	94,570.17	67,491.29
重叠金额占比	0.00%	0.00%	0.0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客户			
重叠客户数量	376	308	295
发行人客户数量	14,583	11,477	10,004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重叠客户数量占比		2.58%	2.68%	2.95%
重叠客户的销售金额		6,767.43	4,541.77	2,425.51
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		193,091.04	152,236.29	110,462.06
重叠金额占比		3.50%	2.98%	2.20%
供应商				
重叠供应商数量		1	1	1
发行人供应商数量		699	612	489
重叠供应商数量占比		0.14%	0.16%	0.20%
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金额		1.47	0.74	1.45
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		123,075.64	94,570.17	67,491.29
重叠金额占比		0.00%	0.00%	0.00%

注：上述销售金额、采购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综上所述，淮仁堂药业不属于医药流通产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因此与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②其他企业

上述其他企业从事业务不涉及药品，或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或已注销，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原因分析
1	淮仁堂生物	否	主要从事食品销售业务，不涉及药品，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	胜凡投资	否	未开展经营业务或已注销，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情况
3	福曼医投资	否	
4	康凡投资	否	
5	时达投资	否	
6	康本健餐厅（已注销）	否	
7	胜凡管理（已注销）	否	
8	裕泰和投资	否	
9	裕泰堂投资	否	
10	裕泰坊投资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原因分析
11	福又康投资(已注销)	否	
12	好又康投资	否	
13	淮仁堂发展	否	
14	人民健康	否	
15	淮仁堂医院	否	
16	霍山石斛合作社	否	

(2) 何家乐、何家伦、何家裕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为了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①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华人健康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业务与经营活动，亦不会投资任何与华人健康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②在本人作为华人健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华人健康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华人健康，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华人健康，避免与华人健康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华人健康及华人健康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③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本人作为华人健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④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华人健康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

何家裕就避免直接或间接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情况已于2020年1月6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①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安徽华人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暨药品的批发和零售)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业务与经营活动,亦不会投资任何与安徽华人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②在本人作为安徽华人的关联方,如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安徽华人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安徽华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安徽华人,避免与安徽华人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安徽华人及安徽华人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③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本人作为安徽华人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④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安徽华人或安徽华人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何家裕作出的上述承诺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何家裕已经采取了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上述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情况。

(四) 参照《审核问答》相关内容,从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各方面逐一核查,披露上述所有企业在上述各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混同,发行人是否满足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要求,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符合《审核问答》关于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的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所控制、投资及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含已注销及对外转让)在上述各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发行人满足资产完整性、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所控制、投资及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含已注销及对外转让），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所控制、投资及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含已注销及对外转让）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因此，发行人在业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所控制、投资及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含已注销及对外转让），不存在业务混同，满足业务独立性要求。

2、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商品采购、配送和销售系统；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所控制、投资及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含已注销及对外转让）控制和占用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在资产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所控制、投资及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含已注销及对外转让），不存在资产混同，满足资产完整性要求，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所控制、投资及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含已注销及对外转让）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所控制、投资及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含已注销及对外转让）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所控制、投资及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含已注销及对外转让）中兼职。

因此，发行人在人员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所控制、投资及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含已注销及对外转让），不存在人员混同，满足人员独立性要求。

4、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所控制、投资及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含已注销及对外转让）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在机构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所控制、投资及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含已注销及对外转让），不存在机构混同，满足机构独立性要求。

5、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所控制、投资及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含已注销及对外转让）共用银行账户。

因此，发行人在财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所控制、投资及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含已注销及对外转让），不存在财务混同，满足财务独立性要求。

6、何家乐、何家伦已出具关于保持发行人独立性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家乐、何家伦就保证发行人独立性情况，出具了《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为了确保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华人健康”）的独立性，确保华人健康的资产完整，确保华人健康的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独立，本人作为华人健康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保证华人健康资产独立完整

保证本人的资产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华人健康的资产严格分开，确保华人健康完全独立经营；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人健康章程关于华人健康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违规占用华人健康资金等情形。

二、保证华人健康的人员独立

保证华人健康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华人健康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及领薪;保证华人健康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三、保证华人健康的财务独立

保证华人健康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华人健康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华人健康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华人健康机构独立

保证华人健康具有健全、独立和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华人健康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保证华人健康业务独立

保证华人健康的业务独立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保证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华人健康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对华人健康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六、保证公司及本人与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的企业相互独立

保证除公司与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正常业务往来外,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资产、人员、业务、财务、客户、供应商及配送渠道等资源均不来源于华人

健康或本人,公司或本人从未对本人近亲属控制的的企业提供资产、人员、业务、财务、采购、销售及配送渠道等任何方面的资助或协助,不存在相互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公司自行开发客户、供应商及配送渠道,不存在与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共用客户、供应商及配送渠道的情形;

保证公司与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的企业及其股东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期权、债权、资金、收益权等利益安排或输送;公司日后亦不会与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的企业及其股东发生或进行任何形式的利益安排或输送;

保证除公司与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正常业务往来外,公司与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的企业没有任何其他资金往来,不存在业务、机构、人员、资产及采购、销售、配送渠道等混同的情形,公司不以任何形式对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任何企业(以下简称“特定企业”)进行投资、提供资助、担保或发生其他经济业务往来;不以任何形式参与特定企业的经营;本公司与特定企业保持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采购、销售及配送渠道等方面的相互独立,不与特定企业发生任何形式的捆绑采购或联合议价,不与特定企业发生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七、保证关于公司独立性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及本人关于独立性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审核问答》关于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的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所控制、投资及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含已注销及对外转让)在上述各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发行人满足资产完整性、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八、《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8: 关于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胞兄、原董事持有、曾任职的多家企业存在关联交易情况。(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阿里健康及其关联服务平台,以及其关联方杭州礼和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3)报告

期内发行人与股东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存在较大金额资金拆借的情况。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单位基本情况、交易内容、产生交易的背景及必要性；与部分关联方同时存在关联销售及采购的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否将长期持续存在；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裕泰和投资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向其关联租赁房产的背景及必要性，房产面积及占发行人总生产面积比重情况，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生产经营场所；

(2) 补充披露发行人与阿里健康及其关联服务平台，以及其关联方杭州礼和发生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必要性，交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3)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股东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产生较大金额资金拆借的背景，是否支付拆借使用金，是否已完整归还，拆借资金的使用情况；该 2 名股东入股发行人时是否约定资金支持条款，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4)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审核问答》相关内容，披露发行人是否已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若否，请补充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审核问答》，了解关联方的认定与关联交易披露的相关规定；

2、通过获取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何家裕填写的《调查表》以及网络检索等方式，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

3、通过公开网络查询、查阅工商档案、走访等形式，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基本情况；

4、获取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文件、财务明细等资料，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主要交易内容；

5、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并分析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产生背景、必要性、合理性以及同时存在关联销售及采购的合理性与定价公允性等情况；

6、查阅关联交易涉及的相关合同，与主要无关联第三方的合同文件就定价依据进行对比分析，并通过核查报告期内的采购、销售明细，分析定价公允性；

7、通过对报告期内主要关联客户、供应商的走访，核查其基本情况、与发行人交易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及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8、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9、核查了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资金拆入的协议文件、内部决策文件以及涉及上述资金往来的相关凭证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单位基本情况、交易内容、产生交易的背景及必要性；与部分关联方同时存在关联销售及采购的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将长期持续存在；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裕泰和投资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向其关联租赁房产的背景及必要性，房产面积及占发行人总生产面积比重情况，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生产经营场所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单位基本情况、交易内容、产生交易的背景及必要性

(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淮仁堂药业	提供劳务	2.33	0.00%	11.91	0.01%	2.83	0.00%
好之佳大药房	销售商品	861.34	0.45%	177.40	0.12%	23.06	0.02%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瑞人堂医药关联单位	销售商品	282.12	0.15%	204.97	0.13%	103.72	0.09%
贵州一树关联单位	销售商品	27.63	0.01%	47.38	0.03%	119.38	0.11%
新兴药房关联单位	销售商品	60.37	0.03%	78.45	0.05%	55.98	0.05%
湖南怀仁关联单位	销售商品	303.78	0.16%	269.47	0.18%	135.04	0.12%
阿里健康及其关联服务平台	提供劳务	21.73	0.01%	21.79	0.01%	20.35	0.02%

注：公司原董事汪强任贵州一树连锁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一树”）董事，公司原董事杨春晓曾任贵州一树董事，已于2020年5月辞任；公司原董事周明曾任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药房”）董事，已于2020年9月辞任；公司原董事曹群曾任湖南怀仁大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怀仁”）董事，已于2020年8月辞任；阿里健康及其关联服务平台主要系支付宝、天猫、阿里健康O2O平台、饿了么等平台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对发行人与上述报告期内原关联方的下属企业等关联单位之间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下同）。

①向淮仁堂药业提供劳务

A.关联交易单位基本情况

淮仁堂药业基本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七/一/（三）/1/（15）/

①基本情况”。

B.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与淮仁堂药业之间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2.83万元、11.91万元和2.33万元，主要系发行人零售业务为推广淮仁堂药业产品收取的推广、陈列、促销服务费用，属于日常真实的商业交易行为，具有合理性。

C.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必要性

随着医药产品同质化竞争日趋激烈，为扩大自有产品的销售规模与品牌影响力，上游供应商通常希望下游流通企业，在市场推广方面给予支持与配合，进而提升盈利能力。提供陈列、促销等增值服务是零售企业的盈利模式之一，是行业通行做法。因此，发行人向淮仁堂药业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②向好之佳大药房销售商品

A.关联交易单位基本情况

好之佳大药房为发行人参股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好之佳大药房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好之佳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200054485031L
成立时间	2012年9月26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安明英
住所	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胜利北路东侧环球外滩国际新城黄金水岸A2#楼东M17-18二层
经营范围	中成药、中药饮片、生物制品、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零售、医疗器械、食用农产品、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药品包装材料、日用品、化妆品、计生用品（除专项许可）、眼镜、家用电器、消毒用品、卫生用品、办公用品、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	李允（持有好之佳大药房60%股权）
发行人入股时间	2020年4月27日

B.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与好之佳大药房之间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23.06万元、177.40万元和861.34万元，主要系发行人终端集采业务为好之佳大药房提供医用外科口罩、复方感冒灵颗粒、氨糖软骨素钙片等中成西药、保健品、医疗器械类共计3,000多种商品的终端集采业务，种类繁多且单笔金额较低，属于日常真实的商业交易行为，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好之佳大药房销售的商品种类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商品大类	金额(万元)	占比
2020年度	中成西药	670.78	77.88%
	保健品	96.16	11.16%
	医疗器械	67.57	7.85%
	其他	26.83	3.11%
	总计	861.34	100.00%

年度	商品大类	金额(万元)	占比
2019 年度	中成西药	138.94	78.32%
	保健品	15.16	8.55%
	医疗器械	11.11	6.26%
	中药材	9.63	5.43%
	其他	2.55	1.44%
	总计	177.40	100.00%
2018 年度	中成西药	22.59	97.99%
	医疗器械	0.46	2.01%
	总计	23.06	100.00%

C. 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必要性

好之佳大药房主要从事安徽省阜阳地区医药零售业务，在阜阳地区具有一定的市场影响力。2014 年起，发行人将好之佳大药房开拓为代理业务客户。由于发行人代理业务品种种类有限，2019 年起发行人开展终端集采业务时，基于过往长期良好的合作历史，好之佳大药房成为终端集采业务首批合作客户。公司于 2020 年参股好之佳大药房并与其成为关联方，通过“参股+一站式配送”的方式与好之佳大药房进一步加深合作。因此，发行人向好之佳大药房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③向瑞人堂医药、贵州一树、新兴药房、湖南怀仁关联单位销售商品

A. 关联交易单位基本情况

瑞人堂医药、贵州一树、新兴药房、湖南怀仁均系发行人外部股东阿里健康或华泰大健康委派的董事或曾经委派的董事，所担任或曾担任董事的关联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与上述企业控股子公司发生交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人堂医药、贵州一树、新兴药房、湖南怀仁基本情况如下：

a. 瑞人堂医药

公司名称	瑞人堂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17360302964

成立时间	2003年6月30日
注册资本	3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冬明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鸡鸣村横淋线西侧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零售；食品经营；诊所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药饮片代煎服务；互联网直播服务（不含新闻信息服务、网络表演、网络视听节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化妆品零售；塑料制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玩具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广告制作；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农副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远程健康管理服务；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鞋帽零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b. 贵州一树

公司名称	贵州一树连锁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709670773J
成立时间	1999年3月11日
注册资本	2,065.6647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春霞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双龙航空港经济区机场路建筑科技产业园5号楼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药品的研究与开发；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物制品（除疫苗）的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含酒类）、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其他类食品、I、II、III类医疗器

	械、木制品、纸质品、厨房用品、洗涤用品、卫生洁具、健身器材、五金交电、文体用品、日用百货、消毒用品、玻璃仪器、小家电、艺术品(除文物)、眼镜、床上用品、汽车用品、钟表、服装鞋帽、照明电器、不锈钢制品、化妆用品及其他日化产品的批发、零售和信息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	------------------------------------------------------------------------------------------------------------------------------------------------------

c.新兴药房

公司名称	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741546641A
成立时间	2002年9月6日
注册资本	14,506.234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时良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龙泉东路259号
经营范围	药品零售;医疗器械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生物制品零售;医疗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日用百货、化妆品,消毒液(不含有毒危险易燃易爆及国家专控产品)、日化用品、办公用品、计生用品、消杀用品的销售、展览展示服务。食盐零售;书报刊零售、食品添加剂、保健用品、洗涤化妆品、消毒剂、健身器材、五金交电、纺织品及针织品、文具用品、花卉、通信设备、农副产品的零售;票务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及代理;仓储服务;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增值电信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业务;人才中介服务;保健服务;物业服务;柜台租赁,软件测试、软件信息服务、软件信息咨询,药品、医疗器械信息咨询;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d.湖南怀仁

公司名称	湖南怀仁大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2007431862998
成立时间	2002年8月8日
注册资本	12.795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承雄
住所	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鸭嘴岩高速公路连接线南侧、舞水河东侧(鸭嘴岩物流产业园)
经营范围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中药材、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胰岛素的零售;I类医疗器械的销售;II类、III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具体范围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的经营);

	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食品)销售;预包装食品(含酒类)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农副产品;消毒产品、日用化学品、百货、健身器材、一次性卫生用品、保健食品、化妆品的批发;美容美发服务;房屋出租;后勤服务;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医疗健康管理服务;医疗设备的技术咨询;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仓储管理服务;物流信息服务;供应链管理与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软件服务;软件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房屋租赁;互联网信息服务(含药品和医疗器械信息,不含信息搜索查询和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中医科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B.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a.向瑞人堂医药关联单位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与瑞人堂医药关联单位之间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103.72 万元、204.97 万元和 282.12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代理业务为瑞人堂医药下属企业提供缙沙坦氢氯噻嗪胶囊、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玻璃酸钠滴眼液等中西成药、保健食品,共计数十种商品,种类繁多且单笔金额较低,属于日常真实的商业交易行为,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瑞人堂医药关联单位销售的商品种类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商品大类	金额(万元)	占比
2020 年度	中成西药	272.12	96.46%
	保健品	9.77	3.46%
	医疗器械	0.23	0.08%
	合计	282.12	100.00%
2019 年度	中成西药	203.42	99.24%
	其他	1.55	0.76%
	总计	204.97	100.00%
2018 年度	中成西药	103.72	100.00%
	合计	103.72	100.00%

b.向贵州一树关联单位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与贵州一树关联单位之间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119.38 万元、47.38 万元和 27.63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代理业务为贵州一树下属企业提供硝苯地平缓释片、头孢克肟片、格列齐特片等中西成药，共计数十种商品，单笔金额较低，属于日常真实的商业交易行为，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贵州一树关联单位销售的商品种类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商品大类	金额(万元)	占比
2020 年度	中成西药	26.38	95.47%
	医疗器械	0.72	2.61%
	其他	0.53	1.91%
	总计	27.63	100.00%
2019 年度	中成西药	47.34	99.91%
	医疗器械	0.04	0.09%
	合计	47.38	100.00%
2018 年度	中成西药	119.38	100.00%
	合计	119.38	100.00%

c. 向新兴药房关联单位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与新兴药房关联单位之间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55.98 万元、78.45 万元和 60.37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代理业务为新兴药房下属企业提供布洛芬缓释胶囊、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复方鱼腥草软胶囊等多种中西成药，单笔金额较低，属于日常真实的商业交易行为，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新兴药房关联单位销售的商品种类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商品大类	金额(万元)	占比
2020 年度	中成西药	60.37	100.00%
	合计	60.37	100.00%
2019 年度	中成西药	78.45	100.00%
	合计	78.45	100.00%
2018 年度	中成西药	55.98	100.00%
	合计	55.98	100.00%

d. 向湖南怀仁关联单位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与湖南怀仁关联单位之间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135.04 万元、269.47 万元和 303.78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代理业务为湖南怀仁下属企业提供医用外科口罩、阿莫西林胶囊、格列齐特片等中西成药、医疗器械，共计数十种商品，种类繁多且单笔金额较低，属于日常真实的商业交易行为，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湖南怀仁关联单位销售的商品种类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商品大类	金额(万元)	占比
2020 年度	中成西药	226.28	74.49%
	医疗器械	77.50	25.51%
	总计	303.78	100.00%
2019 年度	中成西药	251.26	93.24%
	医疗器械	11.82	4.39%
	其他	6.39	2.37%
	总计	269.47	100.00%
2018 年度	中成西药	131.83	97.62%
	医疗器械	3.21	2.38%
	总计	135.04	100.00%

C. 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单位均为各地区规模较大、知名度较高的大型医药零售连锁企业，属于公司代理业务优质目标客户。因此，发行人向瑞人堂医药、贵州一树、新兴药房、湖南怀仁关联单位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④向阿里健康及其关联服务平台提供劳务

A. 关联交易单位基本情况

阿里健康为发行人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阿里健康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阿里健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湾港澳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36420260L
成立时间	2015年8月3日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顺炎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7 号楼 15 层 1506 室
经营范围	计算机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商务咨询；医院管理（不含诊疗服务）；批发医疗器械 I 类；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技术咨询；开发网络及通讯产品技术；计算机系统集成；批发日用品百货、服装、玩具、文化用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体育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以上物品的进出口业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出租办公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B.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阿里健康及其关联服务平台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20.35 万元、21.79 万元和 21.73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零售业务中，国胜药房作为入驻阿里健康 O2O 平台的商户，参加平台组织的促销活动并提供相关推广支持服务，而获得的推广活动补贴或奖励，相关交易具有合理性。

C. 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必要性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以及线上线下融合的销售模式的兴起，公司在报告期内亦积极发展医药零售 O2O 业务，以作为线下零售业务模式的补充。目前国内优质的医药零售 O2O 平台主要为“阿里健康 O2O 平台”、“饿了么”、“美团”、“京东到家”等少数几家，公司与上述平台均存在 O2O 业务合作。同时，为促进平台和各商户的发展，提升双方品牌知名度，阿里健康 O2O 平台不定期推出平台促销活动，并根据每次促销活动政策给予参与促销活动的商户一定推广活动补贴或奖励。出于提升品牌知名度的考虑，国胜药房与其他商户均积极参与上述平台促销活动。因此，发行人与阿里健康及其关联服务平台所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2)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淮仁堂药业	采购商品	262.28	0.21%	209.88	0.22%	319.01	0.47%
淮仁堂生物	采购商品	8.96	0.01%	15.11	0.02%	202.74	0.30%
杭州礼和	采购商品	1,446.57	1.18%	1,614.67	1.71%	1,262.55	1.87%
湖南怀仁关联单位	采购商品	321.16	0.26%	209.82	0.22%	133.21	0.20%
阿里健康关联服务平台	接受劳务	450.33	0.37%	336.97	0.36%	148.15	0.22%
福赛福餐饮	接受劳务	270.41	0.22%	213.00	0.23%	61.17	0.09%
瑞人堂医药关联单位	接受劳务	6.05	0.00%	8.64	0.01%	3.60	0.01%
贵州一树关联单位	接受劳务	0.92	0.00%	1.70	0.00%	0.47	0.00%
湖南怀仁关联单位	接受劳务	-	0.00%	1.42	0.00%	-	0.00%

①向淮仁堂药业采购商品

A. 关联交易单位基本情况

淮仁堂药业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七/一/（三）/1/（15）/①基本情况”。

B.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与淮仁堂药业之间的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319.01 万元、209.88 万元和 262.28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向淮仁堂药业采购西洋参、枸杞子、金银花等共计数十种中药饮片，种类繁多且单笔金额较低，属于日常真实的商业交易行为，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淮仁堂药业采购的商品种类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商品大类	金额(万元)	占比
2020 年度	中药饮片	262.27	100.00%
	其他	0.01	0.00%
	总计	262.28	100.00%

2019 年度	中药饮片	209.00	99.58%
	其他	0.88	0.42%
	总计	209.88	100.00%
2018 年度	中药饮片	317.98	99.68%
	其他	1.03	0.32%
	总计	319.01	100.00%

C.交易的背景、必要性及合理性

发行人医药零售业务主要以直营方式从事各类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等销售,为尽可能满足各类终端消费者的需求,各门店不断丰富铺货的品种。其中,中药饮片作为天然植物药的代表,近年来逐渐受到消费者的青睐,零售门店已将其作为常备商品。发行人近年起步的医药终端集采业务,旨在为单体药店、小型连锁药店等客户提供一站式、全品类产品配送服务,中药饮片为其必不可缺的一类产品。淮仁堂药业为合肥市经营多年的中药饮片生产商,与发行人上述需求相契合,因此在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部分中药饮片等产品的供应,交易存在必要性,具体如下:

a.淮仁堂药业系合格供应商

淮仁堂药业主营业务为中药饮片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药品生产许可证、GMP 认证证书等全部资质及厂房、设备等生产经营条件,并拥有十余项专利技术,系合格供应商;同时,淮仁堂药业具有多年中药饮片等产品的生产、管理经验,产品品质符合要求,能满足发行人业务经营所需,系合格供应商。

b.淮仁堂药业系合作稳定的供应商

公司与淮仁堂药业已合作多年,对其经营能力、生产经验、产品质量等情况较为了解,依托良好且深入的合作基础,有利于保证提供给公司的产品质量与供货及时性,系合作稳定的供应商。

c.发行人系省内药品销售的重要渠道

公司零售业务起步于安徽省合肥市,自成立至今一直坚持深耕省内市场,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得到消费者的广泛认可。近年来,公司连续荣登中国连锁药店百强榜单,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直营门店 771 家,是安徽省门店数量最多的医药连锁企业,系省内药品销售的重要渠道。

d.区域半径优势有利双方互赢合作

公司与淮仁堂药业主要经营场所均位于合肥市包河区,双方距离较近,配送半径小,物流成本低,双方合作具备地理区域优势,有利于双方互赢合作。

因此,发行人与淮仁堂药业所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②向淮仁堂生物采购商品

A.关联交易单位基本情况

淮仁堂生物基本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七/一/(三)/1/(16)/①基本情况”。

B.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与淮仁堂生物之间的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202.74 万元、15.11 万元和 8.96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向淮仁堂生物采购红豆薏米茶、黑枸杞、阿胶辅料包等数十种食品,种类繁多且单笔金额较低,属于日常真实的商业交易行为,具有合理性。淮仁堂药业与淮仁堂生物同属何家裕控制的企业,其中淮仁堂生物主要从事食品销售,主要围绕淮仁堂药业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交易金额极低且呈逐年下降趋势。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淮仁堂生物采购的商品种类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商品大类	金额(万元)	占比
2020 年度	其他(主要为食品)	7.57	84.49%
	保健品	0.75	8.40%
	中药饮片	0.64	7.11%
	总计	8.96	100.00%
2019 年度	其他(主要为食品)	14.63	96.76%
	中药饮片	0.38	2.53%

	保健品	0.11	0.71%
	总计	15.11	100.00%
2018 年度	其他（主要为食品）	202.74	100.00%
	总计	202.74	100.00%

C. 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必要性

淮仁堂生物与淮仁堂药业同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胞兄何家裕控制的企业，主要根据客户需求，提供食品、保健品或部分淮仁堂药业生产的中药饮片的销售。因此，发行人向淮仁堂生物产生少量采购，具有必要性。

③向杭州礼和采购商品

A. 关联交易单位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礼和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礼和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322877470N
成立时间	2014 年 12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焯凡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南大街 326 号 1 幢 01 室时代广场 1 号楼 13 层 1301 室
经营范围	药品经营；批发、零售：第一、二、三类医疗器械；食品经营；技术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家电维修；销售：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消毒用品、计生用品、化妆品、体育用品、数码产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工艺品、五金交电、花卉、纺织品、皮革制品、服装、玩具、文化用品、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网上销售：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第一、二、三类医疗器械、消毒用品、计生用品、化妆品、体育用品、数码产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工艺品、五金交电、花卉、纺织品、皮革制品、服装、玩具、文化用品、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技术咨询、开发网络及通讯产品技术、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非医疗性健康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商务咨询（除证券、期货）、物业管理；展览服务；数据处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除新闻媒体及网络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与杭州礼和之间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1,262.55 万元、1,614.67 万元和 1,446.57 万元，主要系公司向杭州礼和采购复方阿胶浆、东阿阿胶等数十种非处方药品所支付的采购货款，种类繁多且单笔金额较低，属于日常真实的商业交易行为，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杭州礼和采购的商品种类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商品大类	金额(万元)	占比
2020 年度	中西成药	1,446.02	99.96%
	中药饮片	0.46	0.03%
	其他	0.10	0.01%
	总计	1,446.57	100.00%
2019 年度	中西成药	1,614.54	99.99%
	其他	0.13	0.01%
	总计	1,614.67	100.00%
2018 年度	中西成药	1,260.09	99.80%
	中药饮片	2.44	0.19%
	其他	0.03	0.00%
	总计	1,262.55	100.00%

C.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必要性

发行人医药零售业务为满足终端消费者多样化产品需求以及门店全品类产品的供应，因此需从多个上游渠道供应商进行采购。杭州礼和作为阿里健康旗下的医药批发企业，拥有面向全国的配送与多品种的产品供应能力。发行人向杭州礼和的采购是基于日常真实的商业采购目的，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④向湖南怀仁关联单位采购商品

A.关联交易单位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怀仁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八/一/（一）/1/（1）/③/A/d.湖南怀仁”。

B.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与湖南怀仁关联单位之间的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133.21 万元、209.82 万元和 321.16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零售和终端集采业务向湖南怀仁下属企业采购枸杞子、金银花、西洋参等多种中药饮片，单笔金额较低，属于日常真实的商业交易行为，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湖南怀仁关联单位采购的商品种类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商品大类	金额(万元)	占比
2020 年度	中药饮片	321.16	100.00%
	合计	321.16	100.00%
2019 年度	中药饮片	209.82	100.00%
	合计	209.82	100.00%
2018 年度	中药饮片	133.21	100.00%
	合计	133.21	100.00%

C.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必要性

发行人医药零售业务为满足终端消费者多样化产品需求以及门店全品类产品的供应，因此需从多个上游渠道供应商进行采购。湖南怀仁全资子公司湖南省博世康中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博世康”）作为湖南怀仁医药流通产业链向上游延伸的重要部分，主要从事中药饮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向湖南怀仁的采购是基于日常真实的商业采购目的，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⑤接受阿里健康及其关联服务平台提供的劳务

A.关联交易单位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阿里健康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八/一/（一）/1/（1）/④/A.关联交易单位基本情况”。

B.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阿里健康关联服务平台为发行人提供劳务的金额分别为 148.15 万元、336.97 万元和 450.33 万元，发行人与阿里健康关联服务平台之间的交易

主要系：①使用支付宝平台提供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服务而支付的手续费；②在天猫电商平台开设“国胜大药房旗舰店”支付的相关服务费，包括平台运营、推广等相关服务，以及平台配套软件或服务；③入驻阿里健康、饿了么 O2O 平台而支付的相关服务费，包括平台运营、配送、推广等相关服务；④使用阿里云相关服务器、云计算产品及服务，而支付的相关服务费。

平台	主要交易内容
支付宝	第三方支付相关服务
天猫平台	平台运营、推广等相关服务
	平台配套软件及服务
阿里健康、饿了么 O2O 平台	平台运营、配送、推广等相关服务
阿里云	云计算产品及服务

C. 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必要性

网络信息化技术的发展为医药零售领域与互联网领域的交叉结合并发挥协同效应创造了良好的技术环境，具体表现为以支付宝和微信为代表的第三方支付平台，以“天猫”、“京东”、“拼多多”和“饿了么”为代表的 B2C 平台，以“美团”、“京东到家”、“阿里健康”为代表的 O2O 平台，以及相关云计算、服务器租用、配套工具等相关服务企业。随着网上药店模式的兴起，包括发行人在内的越来越多的零售药店积极开展 B2C 和 O2O 的销售模式，以作为线下零售业务模式的补充，并满足消费者的需求与消费体验的提升。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平台均有所合作，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通过与阿里健康关联服务平台在电商运营、结算等方面的合作，公司打通线上线下渠道，能够快速响应消费者的需求，升级顾客的消费体验，提升品牌宣传力度，获得不断增长的客户流量。因此，公司与上述平台的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⑥接受福赛福餐饮提供的劳务

A. 关联交易单位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赛福餐饮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合肥福赛福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2RMMT26X

成立时间	2018年4月20日
注册资本	5万元
法定代表人	俞波
住所	合肥市包河区上海路18号一层
经营范围	餐饮服务；餐饮管理；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与福赛福餐饮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61.17万元、213.00万元和270.41万元，主要系为解决公司员工工作期间就餐问题，公司将员工餐厅服务委托给公司董事殷俊之配偶之胞弟俞波所控制的餐饮公司福赛福餐饮，属于日常真实的商业交易行为，具有合理性。

C.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必要性

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员工人数逐年增加，为解决员工工作期间就餐问题，公司将员工食堂餐饮供应委托给第三方餐饮机构福赛福餐饮进行专门管理，为公司员工提供必要的工作就餐便利。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福赛福餐饮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⑦接受瑞人堂医药、贵州一树、湖南怀仁关联单位提供的劳务

A.关联交易单位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人堂医药、贵州一树、湖南怀仁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八/一/（一）/1/（1）/③/A.关联交易单位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B.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瑞人堂医药、贵州一树、湖南怀仁关联单位劳务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系瑞人堂医药、贵州一树、湖南怀仁下属企业作为华人健康代理业务的下游零售客户，凭借其门店品牌在当地的影响力与销售规模优势，为发行人代理产品提供门店陈列推广服务所收取的促销及市场推广费用，属于日常真实的商业交易行为，具有合理性。

C. 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必要性

随着医药产品同质化竞争日趋激烈,为扩大自有产品的销售规模与品牌影响力,上游供应商通常希望下游流通企业,在市场推广方面给予支持与配合,进而提升盈利能力。提供陈列、促销等增值服务是零售企业的盈利模式之一,是行业通行做法。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与瑞人堂医药、贵州一树、湖南怀仁关联单位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3)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裕泰和投资	79.85	101.47	98.65

注:根据中共合肥市包河区委办公室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扶持中小微企业持续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包河办发[2020]7号),对承租区属国企所属的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及个体经营户,经认定,2020年度,疫情防控期间给予2个月房租免收、2个月房租减半的房租减负优惠。

① 关联交易单位基本情况

裕泰和投资基本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七/一/(三)/1/(7)/①基本情况”。

②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与裕泰和投资的关联交易系安徽国胜租赁裕泰和投资位于金寨路213号的房产,以为所属金寨路门店提供经营场地。

③ 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必要性

上述所租赁房屋位于合肥市核心商业区,毗邻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具有稳定的消费者,符合医药零售门店的选址要求,对发行人现阶段的经营及业务扩张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公司向裕泰和投资租赁房屋系出于该房屋地理位置优势利于门店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目的,交易必要且合理。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A.2020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B.2019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拆出方	拆入方	科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金额
胜凡管理	安徽国胜	其他应付款	-	300.00	300.00	-
华泰大健康一号	发行人	其他应付款	38.98	-	38.98	-
华泰大健康二号	发行人	其他应付款	2.67	-	2.67	-

C.2018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拆出方	拆入方	科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金额
胜凡管理	安徽国胜	其他应付款	-	800.00	800.00	-
胜凡管理	发行人	其他应付款	650.00	-	650.00	-
何家乐	安徽国胜	其他应付款	-	380.00	380.00	-
何家伦	安徽国胜	其他应付款	-	372.00	372.00	-
安徽国胜	何家伦	其他应收款	-	22.00	22.00	-
华泰大健康一号	发行人	其他应付款	-	4,718.98	4,680.00	38.98
华泰大健康二号	发行人	其他应付款	-	322.67	320.00	2.67

注 1：何家伦作为拆入方，安徽国胜作为拆出方的款项性质为备用金

注 2：华泰大健康一号和华泰大健康二号拆出给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期末金额为相关拆借利息

②关联交易单位基本情况

A.胜凡管理

胜凡管理系实际控制人何家伦曾经控制的企业，现已注销。胜凡管理基本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七/一/（三）/1/（6）/①基本情况”。

B.华泰大健康一号

企业名称	南京华泰大健康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1N82J0XK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28日
认缴出资额	145,950万元
实缴出资额	145,95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委派代表	曹群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301号1501室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C. 华泰大健康二号

公司名称	南京华泰大健康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1N82LA4U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28日
认缴出资额	10,0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1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委派代表	曹群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301号1501室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D. 何家乐

何家乐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4242719760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何家乐直接持有公司200,493,326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58.97%,并通过所控制的胜凡投资、福曼医投资、康凡投资、时达投资间接控制公司22,771,686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6.70%,以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65.67%的股权。

E. 何家伦

何家伦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42427197309****。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何家伦直接持有公司 27,572,335 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8.11%。

③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背景及必要性

A. 向胜凡管理、何家乐、何家伦拆入资金

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向胜凡管理、何家乐、何家伦合计拆入资金 1,552 万元和 300 万元，均系由于安徽国胜作为医药零售业务运营主体，零售业务快速增长，对营运资金需求较大，因此向胜凡管理、何家乐、何家伦拆入资金用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B. 向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拆入资金

2018 年，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与发行人签署《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拟通过债转股形式进一步对发行人投资，投资金额为 5,000 万元。发行人经过多轮协商，最终确定的估值为 19 亿元，苏州赛富以增资方式入股。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经过内部论证，最终放弃参与本次投资。发行人向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退还 5,000 万元拟投资款，并按照协议约定分别支付利息 38.98 万元和 2.67 万元。该事项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C. 向何家伦拆出资金

2018 年度，何家伦因备用金事项，与安徽国胜之间形成资金拆借，合计发生金额为 22 万元。上述备用金均用于正常业务，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与部分关联方同时存在关联销售及采购具有合理性，定价依据合理，交易价格公允，未来将根据双方自身经营需要保持合理的业务往来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淮仁堂药业、瑞人堂医药关联单位、贵州一树关联单位、湖南怀仁关联单位、阿里健康及其关联单位同时存在关联销售与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销售主要内容	关联采购主要内容
淮仁堂药业	提供推广、陈列、促销等服务	采购中药饮片

关联方名称	关联销售主要内容	关联采购主要内容
瑞人堂医药关联单位	销售药品等	接受推广、陈列、促销等服务
贵州一树关联单位	销售药品等	接受推广、陈列、促销等服务
湖南怀仁关联单位	销售药品等	接受推广、陈列、促销等服务； 采购中药饮片
阿里健康及其关联单位	提供阿里健康 O2O 平台促销推广服务	采购中成西药等； 接受天猫、阿里健康、饿了么、阿里云 B2C 和 O2O 平台相关运营、推广、第三方支付结算、配送、云计算、服务器租赁等相关产品或服务

(1) 同时与淮仁堂药业发生关联销售与采购

①同时存在关联销售及采购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时与淮仁堂药业发生关联销售与采购，主要系发行人向淮仁堂药业采购中药饮片，同时淮仁堂药业通过向发行人支付服务费，换取市场推广、展示陈列、促销活动、广告宣传等服务支持，符合行业惯例，与发行人与其他代理业务上游厂商的合作模式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

②交易定价依据合理，且价格公允

发行人为淮仁堂药业提供产品推广、陈列、促销服务的定价依据主要根据公司为其产品促销活动所提供场地、人员、道具及其他成本，同时结合促销活动期间的推广效果为基础确定，符合行业惯例。上述定价依据与相同业务下的其他第三方情况基本一致，定价依据合理，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淮仁堂药业采购的主要商品的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不含税）对比情况如下：

商品名称及规格	期间	淮仁堂药业			无关联第三方			单价差异率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单价(元)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单价(元)	
枸杞子(150g)	2020年	13.19	0.01%	16.11	46.44	0.04%	14.11	-14.20%
	2019年	12.25	0.01%	16.07	71.81	0.08%	14.37	-11.89%
	2018年	15.51	0.02%	15.84	59.63	0.09%	15.26	3.77%
西洋参(60g)	2020年	15.67	0.01%	61.65	210.66	0.17%	78.55	-21.52%
	2019年	18.68	0.02%	61.52	57.32	0.06%	76.69	-19.79%

商品名称及规格	期间	淮仁堂药业			无关联第三方			单价差异率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单价(元)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单价(元)	
	2018年	29.17	0.04%	60.83	97.08	0.14%	86.39	-29.58%
金银花(30g)	2020年	19.12	0.02%	13.07	40.59	0.03%	13.81	-5.39%
	2019年	10.54	0.01%	12.97	17.48	0.02%	12.88	0.67%
	2018年	18.61	0.03%	10.96	9.98	0.01%	10.59	3.49%

注：由于公司向淮仁堂药业采购的中药饮片达 70 多种，而每种商品均有多类品规，且单类商品采购金额较小，因此选取报告期内交易金额较大且具有可比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的规格产品进行对比分析

公司向淮仁堂药业采购的主要商品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中药饮片不同于一般医药产品，其作为中药材产品的药用价值因产地、生产年限、品质、大小、加工处理方式的不同而存在价格差异，市场难以形成统一价格。同时，发行人向淮仁堂药业采购的药品定价主要以市场需求情况和产品成本为基础确定，定价依据合理。此外，公司向淮仁堂药业各期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分别为 0.47%、0.22%和 0.21%，占比极低，且呈逐年下降趋势，不存在重大依赖性，未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③未来将根据双方自身经营需要保持合理的业务往来关系

发行人与淮仁堂药业上述关联销售与采购属于正常商业行为，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且发行人零售业务品类目前仍以中西成药为主，中药饮片占比不高，双方未来将根据自身经营需要保持合理的业务往来关系。

(2) 同时与瑞人堂医药、贵州一树、湖南怀仁关联单位发生关联销售与采购

①同时存在关联销售及采购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瑞人堂医药、贵州一树、湖南怀仁关联单位同时发生关联销售及采购，主要系发行人代理业务向其销售所代理产品等，同时向其支付服务费，委托其为代理产品提供市场推广、展示陈列、促销活动、广告宣传等服务支持，符合行业惯例，与发行人与其他下游医药连锁企业客户的合作模式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

此外,为满足终端消费者多样化产品需求以及门店全品类产品的供应,发行人还向湖南怀仁主要从事中药饮片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全资子公司湖南省博世康中采购中药饮片产品,属于正常商业行为。

因此,发行人同时与瑞人堂医药、贵州一树、湖南怀仁关联单位存在关联销售和采购符合行业惯例,属于正常商业行为,具有合理性。

②交易定价依据合理,且价格公允

A.接受瑞人堂医药、贵州一树、湖南怀仁关联单位提供的产品推广、陈列、促销服务

上述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产品推广、陈列、促销服务的定价依据主要根据公司为其产品促销活动所提供场地、人员、道具及其他成本,同时结合促销活动期间的推广效果为基础确定,符合行业惯例。上述定价依据与相同业务下的其他第三方情况基本一致,定价依据合理,交易价格公允。

B.向瑞人堂医药、贵州一树、湖南怀仁关联单位销售中西成药、保健品、医疗器械等产品

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销售中西成药、保健品、医疗器械等产品的定价依据系综合考虑生产厂商知名度、文号稀缺性、产品竞争力、下游需求量、竞争产品定价等因素,分析代理品规价格体系(发行人采购代理价、自身利润空间、生产厂商建议零售指导价),发行人制定了代理品规的连锁供货基础价格,在此基础上,各省区经理、地区客户经理在公司总部批准和授权前提下,根据服务客户的资质、采购规模、合作历史等因素,可以给予不同客户一定程度的上下浮动空间。上述定价依据与相同业务下的其他第三方基本相同,定价依据合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销售的主要商品的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不含税)对比情况如下:

商品名称及规格	期间	瑞人堂医药、贵州一树、湖南怀仁关联单位			无关联第三方			单价差异率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单价(元)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单价(元)	
缬沙坦氢氯噻嗪胶	2020年	86.83	0.04%	10.94	1,778.92	0.92%	11.35	-3.65%

商品名称及规格	期间	瑞人堂医药、贵州一树、湖南怀仁关联单位			无关联第三方			单价差异率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单价(元)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单价(元)	
囊 (80mg+12.5mg*14粒*400盒)	2019年	52.99	0.03%	11.28	1,459.00	0.96%	11.49	-1.83%
	2018年	16.26	0.01%	10.34	1,065.68	0.96%	10.24	0.90%
阿莫西林胶囊 (0.5g*30粒*400盒)	2020年	54.78	0.03%	5.93	1,519.59	0.79%	5.68	4.37%
	2019年	77.45	0.05%	5.88	1,371.71	0.90%	5.45	7.97%
	2018年	35.81	0.03%	4.96	955.60	0.87%	5.22	-5.04%
格列齐特片 (80mg*60片*200盒)	2020年	25.09	0.01%	9.09	1,011.25	0.52%	9.72	-6.50%
	2019年	31.99	0.02%	8.94	949.01	0.62%	9.52	-6.09%
	2018年	24.16	0.02%	7.42	1,010.39	0.91%	8.10	-8.43%

注：因公司所销售商品种类、规格繁多，选取报告期各期与瑞人堂医药、贵州一树、湖南怀仁关联单位合计销售金额达10万元以上，且存在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的中西成药进行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瑞人堂医药、贵州一树、湖南怀仁关联单位销售的主要商品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部分商品单价存在小幅度差异主要由于客户合作时间长短、销售量、销售时点以及当时商品的紧俏度等客观原因所致，均处于合理范围之内，除去上述因素影响，交易价格公允。此外，发行人与瑞人堂医药、贵州一树、湖南怀仁关联单位的交易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未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C. 向湖南怀仁关联单位采购商品

发行人向湖南怀仁全资子公司湖南省博世康中医药有限公司采购的商品主要为中药饮片，中药饮片不同于一般医药产品，作为中药材产品的药用价值因产地、生产年限、品质、大小、加工处理方式的不同而存在价格差异。同时，发行人向湖南怀仁关联单位采购的药品定价主要以市场需求情况和产品成本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上述定价依据与相同业务下的其他第三方供应商基本相同，定价依据合理。此外，公司向湖南怀仁关联单位各期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分别为0.20%、0.22%和0.26%，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③未来将根据双方自身经营需要保持合理的业务往来关系

发行人与瑞人堂医药、贵州一树、湖南怀仁关联单位上述关联销售与采购属于正常商业行为，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且报告期内合作基本稳定，发行人与上述各方未来将根据各身经营需要保持合理的业务往来关系。

(3) 同时与阿里健康及其关联单位发生关联销售与采购

①同时存在关联销售及采购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阿里健康及其关联单位同时存在销售与采购，均系基于正常商业背景，关联销售和采购的内容、业务板块等存在不同，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销售主要内容	关联采购主要内容	业务板块
杭州礼和	-	采购中西成药等	医药零售、终端集采
阿里健康及其关联服务平台	提供阿里健康 O2O 平台促销推广服务	接受天猫、阿里健康、饿了么、阿里云 B2C 和 O2O 平台相关运营、推广、第三方支付结算、配送、云计算、服务器租赁等相关产品或服务	医药零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时与阿里健康及其关联单位发生关联销售与采购，主要系：

A.发行人与杭州礼和发生关联采购，主要是由于公司医药零售和终端集采日常采购商品具有种类和数量较多、批次频繁的特点，需从多个上游渠道供应商进行采购，而杭州礼和作为阿里健康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医药批发业务，拥有面向全国的渠道配送能力，发行人与杭州礼和综合考虑双方的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业务合作，属于正常商业行为；

B.发行人与阿里健康及其关联服务平台发生的关联采购，系基于天猫 B2C 平台和阿里健康、饿了么 O2O 平台，为安徽国胜的医药零售电商业务提供支付宝第三方支付相关服务、B2C 和 O2O 平台运营、推广、配送及相关配套软件与服务，以及相关阿里云计算产品及相关服务，属于正常商业行为；

C.发行人与阿里健康及其关联服务平台发生的关联销售，系安徽国胜作为入驻阿里健康 O2O 平台的商户，参加平台组织的促销活动并提供相关推广支持服务。上述交易符合医药零售行业 O2O 模式特征，属于正常商业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同时发生关联销售与采购的关联方,在具体发生业务往来的关联单位、关联销售和采购内容、业务板块等存在不同,是综合考虑双方的业务发展需求而产生的业务合作,属于正常商业行为,具有合理性。

②交易定价依据合理,且价格公允

A.向杭州礼和采购商品

发行人向杭州礼和采购的商品定价依据主要是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和产品成本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上述定价依据与相同业务下的其他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基本一致,因此定价依据合理,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杭州礼和采购的主要商品的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不含税)对比情况如下:

商品名称及规格	期间	杭州礼和			无关联第三方			单价差异率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	单价(元)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	单价(元)	
复方阿胶浆(无蔗糖,20ml*48支)	2020年	93.03	0.08%	193.81	573.43	0.47%	199.32	-2.77%
	2019年	883.20	0.93%	215.90	432.23	0.46%	216.33	-0.20%
	2018年	876.21	1.30%	208.62	438.10	0.65%	208.62	0.00%
东阿阿胶(250g铁盒)	2020年	790.71	0.64%	733.23	358.41	0.29%	716.81	2.29%
	2019年	-	-	-	1,099.93	1.16%	757.16	-
	2018年	297.59	0.44%	743.97	292.00	0.43%	730.00	1.91%

公司向杭州礼和采购的主要商品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部分商品单价存在小幅度差异主要由于采购量、采购时点、采购供应商合作时间长短等客观原因所致,均处于合理范围之内,因此交易价格公允。

B.接受阿里健康及其关联服务平台提供的B2C和O2O业务相关服务

发行人与阿里健康及其关联服务平台发生的关联采购,均系支付宝、天猫、阿里健康、饿了么O2O平台以及阿里云服务平台上的相关服务,上述平台均为国内领先的B2C和O2O电商相关服务平台,发行人系依据平台制定的通用规则对相关交易定价,因此定价依据合理,交易价格公允。各平台主要定价依据如下:

平台	主要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	--------	------

支付宝	第三方支付相关服务	支付宝平台按照单笔交易流量*约定费率进行手续费实时划扣(在单笔封顶限下)
天猫平台	平台运营、推广等相关服务	按照交易流量(交易额)*约定费率进行服务费实时划扣,部分服务还将收取一定金额的固定费用(如年费等)
	平台配套软件及服务	按需以年费形式一次性购买使用
阿里健康、饿了么 O2O 平台	平台运营、推广、配送等相关服务	按照系统记录的订单交易额为基数*约定费率在订单送达后划扣(如自配送还需固定服务费)
阿里云	云计算产品及服务	采购的云服务器 ECS、智能接入网关等产品及服务根据规格配置参照阿里云网站列明服务价格并协商优惠,发行人按照阿里云网站展示的应付费用进行支付

C. 向阿里健康及其关联服务平台提供相关推广支持服务

国胜药房作为入驻阿里健康 O2O 平台的商户,参加平台组织的促销活动并提供相关推广支持服务,而获得推广活动相关补贴或奖励,系依据平台通用规则执行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③未来将根据双方自身经营需要保持合理的业务往来关系

发行人与杭州礼和、阿里健康及其关联服务平台的上述关联销售与采购属于正常商业行为,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且报告期内合作基本稳定,发行人与上述各方未来将根据自身经营需要保持合理的业务往来关系。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部分关联方同时存在关联销售及采购具有合理性,定价依据合理,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与上述各方未来将根据自身经营需要保持合理的业务往来关系。

3、上述关联方不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不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4、裕泰和投资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向其关联租赁房产的背景及必要性,房产面积及占发行人总生产面积比重情况,不属于发行人核心生产经营场所

(1) 裕泰和投资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向其关联租赁房产的背景及必要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裕泰和投资的基本情况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向其关联租赁房产的背景及必要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八/一/(一)/1/(3)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相关内容。

(2)发行人向裕泰和投资租赁的房产面积及占发行人总生产面积比重较低,该房产不属于发行人核心生产经营场所

发行人向裕泰和投资租赁其位于合肥市金寨路 213 号的房产面积为 2,100m²,其中 1,930m²进行转租,实际经营使用的面积为 170m²,占报告期末发行人零售门店租赁房产总面积的 0.15%,占比较小,不属于发行人核心生产经营场所,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裕泰和投资关联租赁房产具有必要性,所租赁房产面积占发行人零售门店租赁房产总面积较小,不属于发行人核心生产经营场所。

(二) 补充披露发行人与阿里健康及其关联服务平台, 以及其关联方杭州礼和发生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必要性,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阿里健康及其关联服务平台发生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必要性、交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八/一/(一)/1/(1)/④向阿里健康及其关联服务平台提供劳务”及“问题八/一/(一)/1/(2)/⑤接受阿里健康及其关联服务平台提供的劳务”相关内容,发行人与杭州礼和发生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必要性、交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八/一/(一)/1/(2)/③向杭州礼和采购商品”相关内容,发行人与阿里健康及其关联服务平台、杭州礼和发生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八/一/(一)/2/(3)/②交易定价依据合理,且价格公允”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阿里健康及其关联服务平台、杭州礼和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具有必要性,定价依据合理,交易价格公允。

(三)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股东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产生较大金额资金拆借的背景, 是否支付拆借使用金, 是否已完整归还, 拆借资金的使用情况; 该 2 名股东入股发行人时是否约定资金支持条款,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股东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产生较大金额资金拆借的背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股东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产生较大金额资金拆借的背景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八/一/（一）/1/（4）/③/B.向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拆入资金”。

2、该项资金拆借已支付拆借使用金，已完整归还，拆借资金均用于日常经营

根据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与发行人及相关方签署的《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约定，如若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决定放弃参与本次增资，发行人需按拆借本金的8%的年利率（单利）支付利息作为拆借使用金。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经过内部论证，最终放弃参与本次投资，发行人已经按照协议约定还本付息。上述拆借资金均用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需，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借款金额	合同利率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利息	资金用途
南京华泰大健康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80.00	8%	2018/11/22	2018/12/29	38.98	日常经营
南京华泰大健康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00	8%	2018/11/22	2018/12/29	2.67	日常经营
合计	5,000.00	-	-	-	41.64	-

3、该2名股东入股发行人时未约定资金支持条款，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017年8月，发行人与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道兴投资及其他相关方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道兴投资按公司投后整体估值75,000万元，出资认购公司新增股份7,500万股。根据当时相关协议条款，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在入股发行人时，未约定资金支持条款。

2018年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以债转股形式投资发行人，系基于追加投资考虑，拟根据公司发展及市场估值情况确定是否行使转股权利，且该

项债转股投资已通过华泰资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经过多轮协商，最终确定该轮次投资估值为 19 亿元，苏州赛富以增资方式入股。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经过内部论证，最终放弃参与本次投资。上述过程不存在异常，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股东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产生较大金额的资金拆借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已按照协议约定还本付息，资金均用于日常经营；该 2 名股东入股发行人时未约定资金支持条款，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审核问答》相关内容，披露发行人是否已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若否，请补充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情形。

九、《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9：关于资产及技术

申报材料显示：(1) 发行人自有 3 处房产及 4 处土地使用权，其中 2 处房产及 2 处土地使用权已被抵押；发行人租赁 771 处房产用于开展零售业务，其中存在部分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出租方不是房屋所有权人、未向发行人提供有效的材料证明其对所出租房屋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的情况；发行人开展零售业务用租赁房屋中 31.48%的房产将于 2022 年末之前到期，且存在占发行人门店租赁总面积的比例为 56.13%的租赁房产未办理备案手续。(2) 公司拥有 134 项注册商标权，其中 7 项为受让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中部分曾任职于药品生产企业、医疗设备生产企业及生物科技公司。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获取背景，是否已完整完成产权转移手续；发行人 2 处房产、土地使用权被抵押的背景，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生产场所，是否存在无法偿还债权的风险；该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补充披露租赁房产中部分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出租方不是房屋所有权人、未向发行人提供有效的材料证明其所出租房屋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等权属瑕疵事项的产生背景，占总门店经营面积的比重；发行人对于 2022 年末前到期的租赁房产是否均已安排续租，无法续租门店的情况，经营面积占比及收入利润贡献情况；发行人存在较多租赁门店房产未履行备案手续的背景，对发行人长期使用相关房产的影响；

(3) 补充披露发行人 7 项受让取得商标权的情况，受让过程，交易对手方，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资产；发行人技术资产的产生背景，核心技术形成过程，是否来源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曾任职单位职务成果或其他关联方；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房产、土地使用权对应的房屋产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2、查阅安徽华仁与合肥市包河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投资协议书；查阅发行人与合肥市包河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及包河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转让协议及发行人支付的土地出让金等付款凭证；查阅发行人与原房屋所有权人签署的存量房买卖合同及购房款支付凭证；

3、取得合肥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及不动产登记档案资料；

4、查阅发行人与银行签署的借款协议/授信协议、抵押协议；查阅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

5、获取发行人门店租赁信息统计表，核查发行人所有直营门店房产租赁情况；取得用于门店经营所租赁物业的相关文件资料，包括房屋租赁合同、转租合

同、转租证明、授权委托书、房产证等房产权属证明文件、租赁备案登记证明等文件，核对门店租赁信息统计表并进行统计分析；

6、就发行人租赁物业存在的权属瑕疵及针对瑕疵事项所采取的措施、租赁物业的续租安排等事项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

7、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租赁房产瑕疵导致的赔偿责任的兜底承诺；

8、查阅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著作权、软件著作权等权属证书，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专利法律状态证明、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作品著作权、软件著作权登记查询证明，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进行检索核查；

9、查阅发行人受让取得商标对应的商标转让证明、原商标权人商标转让声明及公证书、商标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发票等；查阅发行人商标代理机构就商标转让定价公允性及是否存在纠纷出具的情况说明；

10、就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相关资产的取得背景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

11、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签署的调查表；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就不存在违反竞业限制协议等情况出具的确认函；

12、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政府部门网站。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 补充披露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获取背景，是否已完整完成产权转移手续；发行人 2 处房产、土地使用权被抵押的背景，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生产场所，是否存在无法偿还债权的风险；该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获取背景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情况

①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共有 3 项自有房产,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权证号	规划用途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1	华人健康	包河区上海路 18 号 3 号标准厂房 B 幢	13,853.72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2 21544 号	工业用房	2061-12-26	抵押
2	国胜科技	包河区上海路 18 号 3 号标准厂房 C 幢	13,862.23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2 71870 号	工业用房	2061-12-26	抵押
3	华人健康	高新区黄山路 629 号绿城桂花园云栖苑 1 幢 1001	99.21	房产权证合产字第 81101 51021 号	成套住宅	2084-5-27	无

②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不动产权证	土地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使用年限至	权利限制
1	华人健康	皖(2020)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86033 号	包河区沈阳路以南、河南路以西	工业	43,665.59	2070-5-11	无
2	华人健康	合包河国用(2015)第 009 号	河南路西兰州路北	工业	3,665.415	2061-12-26	抵押
3	国胜科技	合包河国用(2015)第 051 号	河南路东兰州路北	工业	3,843.99	2061-12-26	抵押
4	华人健康	合国用(2014)第高新 0659 号	高新区黄山路 629 号绿城桂花园云栖苑 1 幢 1001	住宅	8.59	2071-8-10	无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取得的位于包河区沈阳路以南、河南路以西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皖(2020)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86033 号)系发行人通过招拍挂取得。2020 年 4 月,发行人与安徽省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合地包河工业[2020]046 号),发行人以 1,676.76 万元受让坐落于包河区沈阳路以南、河南路以西的面积为 43,665.59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2020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取得不动产权证。因政府规划变更,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政府、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6 月协调解除原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注销土地使用权证、退回土地出让金。

(2) 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获取背景及产权转移手续情况

第一，发行人名下位于包河区上海路18号3号标准厂房B幢、C幢两项房产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的获取背景如下：

2012年1月，发行人与合肥市包河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书，由包河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办理工业用地招拍挂手续并提供给发行人用于建设厂房。2012年2月，包河工业区管理委员会下属包河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取得相关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2014年12月，发行人与合肥市包河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及包河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转让协议，约定包河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将该等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评估价为基准转让于发行人。2015年3月，标准化厂房B幢、C幢完成竣工验收备案登记。2015年3月，发行人取得标准化厂房B幢房产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合包河国用（2015）第009号）。2015年6月，发行人办理完成标准化厂房B幢的房产权属登记手续，取得《房地产权证》（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221544号）。2015年12月，发行人子公司国胜科技取得标准化厂房C幢房产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合包河国用（2015）第051号）。2016年1月，国胜科技办理完成标准化厂房C幢的房产权属登记手续，取得《房地产权证》（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271870号）。

第二，发行人名下高新区黄山路629号绿城桂花园云栖苑1幢1001房产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的获取背景如下：

2014年5月，发行人与自然人黄姗姗签署存量房买卖合同，购买其所有的位于合肥市高新区黄山路629号绿城桂花园云栖苑1幢1001的房产及对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4年5月，发行人办理完成云栖苑房产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房地产权证》（房产权证合产字第8110151021号）。

基于上述，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及子公司与房屋出售方等签署了房屋买卖合同、转让协议，已支付购房款、土地出让金并缴纳相关税费，并已办理完成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取得相关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2、发行人 2 处房产、土地使用权被抵押的背景，属于发行人核心生产场所，不存在无法偿还债权的风险；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发行人 2 处房产、土地使用权被抵押的背景

根据合肥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发行人 2 处房产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情况，均系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以坐落于包河区上海路 18 号 3 号标准厂房 B 幢的房产（权证号：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221544 号）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合包河国用（2015）第 009 号）为发行人子公司安徽国胜与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在 2019 年 9 月 9 日至 2022 年 9 月 9 日期间签署的全部借款、授信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国胜科技以坐落于包河区上海路 18 号 3 号标准厂房 C 幢的房产（权证号：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271870 号）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合包河国用（2015）第 051 号）为发行人子公司安徽国胜与中信银行合肥分行在 2019 年 6 月 2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期间签署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抵押物	抵押银行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期间
3#标准化厂房 B 栋房产、土地	交通银行	3,600	2019/9/9—2022/9/9
3#标准化厂房 C 栋房产、土地	中信银行	5,000	2019/6/21—2022/6/21

(2) 该 2 处房产属于发行人核心生产场所，不存在无法偿债的风险，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坐落于包河区上海路 18 号标准厂房 B 幢、C 幢为发行人总部办公大楼及仓库，属于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

交通银行、中信银行两家抵押总授信额度为 8,600 万元，既包含借款授信，也包含日常支付采购货款所需的承兑敞口授信（敞口率 50%）。

报告期内，上述抵押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为自身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发行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不存在逾期未清偿银行借款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上述抵押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对应的借款已偿还完毕，不存

在抵押借款余额。截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 发行人已使用中信银行 2,000 万元的承兑保证金敞口额度。

单位: 万元

银行	总授信金额	截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 已使用承兑敞口	敞口到期时间
中信银行	5,000	500	2021/9/8
		500	2021/9/30
		1,000	2022/1/21

截至 2020 年末, 发行人账面货币资金为 20,602.30 万元、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62 和 1.09, 均维持较高水平; 资产负债率为 44.41%, 保持较低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向好, 盈利能力显著提升,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8,583.71 万元、13,785.23 万元和 19,034.86 万元。总体来看, 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综上所述, 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 资产负债率及负债结构较为合理, 回款情况良好。公司与多家金融机构保持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可以根据经营需要, 合理利用银行融资。发行人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亦不存在无法还款导致该部分房产、土地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补充披露租赁房产中部分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出租方不是房屋所有权人、未向发行人提供有效的材料证明其所出租房屋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等权属瑕疵事项的产生背景, 占总门店经营面积的比重; 发行人对于 2022 年末前到期的租赁房产是否均已安排续租, 无法续租门店的情况, 经营面积占比及收入利润贡献情况; 发行人存在较多租赁门店房产未履行备案手续的背景, 对发行人长期使用相关房产的影响

1、租赁房产中部分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出租方不是房屋所有权人、未向发行人提供有效的材料证明其所出租房屋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等权属瑕疵事项的产生背景, 占总门店经营面积的比重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下属门店租赁 771 处物业用于开展零售业务。具体情况统计如下:

类别		标记	数量 (处)	租赁面积 (万m ²)	面积占 比	2020年 线下收 入占比
出租方 为所有 人所有 的租赁 物业	出租方已提供房屋所有权证	A1	437	6.67	59.06%	60.20%
	出租方已提供商品房预售合同、房屋买卖合同、搬迁安置协议等	B1	83	1.14	10.12%	7.28%
	出租方已提供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权属证明文件	C1	21	0.35	3.08%	3.89%
	地方政府部门、村(居)委会、街道办事处等出具的房产权属证明文件或法院裁定书等	D1	30	0.40	3.58%	3.05%
	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产权证明文件	E1	16	0.23	2.06%	3.03%
小计			587	8.80	77.89%	77.45%
出租方 不是所 人所有 但取得 出租人 同意转 租证明 的租赁 物业	出租方已提供房屋所有权证	A2	53	0.62	5.48%	6.06%
	出租方已提供商品房预售合同、房屋买卖合同、搬迁安置协议等	B2	6	0.08	0.73%	0.28%
	出租方已提供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权属证明文件	C2	24	0.30	2.70%	3.55%
	地方政府部门、村(居)委会、街道办事处等出具的房产权属证明文件或法院裁定书等	D2	17	0.27	2.38%	1.64%
	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产权证明文件	E2	2	0.05	0.42%	0.21%
小计			102	1.32	11.70%	11.74%
出租方不是房屋所有权人且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证明的租赁物业		F	82	1.17	10.40%	10.81%
合计			771	11.29	100.00%	100.00%

(1)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情况

对于发行人承租的 587 处出租方为房屋所有权人及 102 处出租方不是房屋所有权人但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证明的房产，合计 199 处房产 (B1+C1+D1+E1+B2+C2+D2+E2)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主要原因包括：①部

分房产房东自购房屋仅取得房屋买卖合同等,房产证正在办理中,暂未提供;②部分回迁房,仅提供拆迁安置协议,房产证正在办理中,暂未提供;③部分房产开发商仅向房东提供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房产证正在办理中,暂未提供;④部分房产已由出租方提供居(村)委员等出具的房产权属证明文件,暂未提供房产证。

该等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 199 处房屋,合计面积 2.83 万 m^2 ,占发行人门店经营面积的 25.07%,2020 年线下门店收入占比 22.93%。

(2) 未向发行人提供有效的材料证明其对所出租房屋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情况

前述合计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 199 处房屋中,181 处房产(B1+C1+D1+B2+C2+D2)出租方已提供商品房预售合同、土地使用权证、村(居)委会出具的权属证明等替代性权属证明。尚余 18 处房产(E1+E2)出租方无法提供有效的替代性权属证明,主要原因系房东不愿意配合提供相关产权证明材料。

该等未取得提供有效的材料证明其对所出租房屋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的 18 处房产,合计面积 0.28 万 m^2 ,占发行人门店经营面积的 2.48%,2020 年线下门店收入占比 3.24%。

(3) 出租方不是房屋所有权人情况

剩余 82 处房产(F),因原房东不愿意配合出具同意转租的证明,出租方无法向发行人提供证明文件,证明其作为二房东,有权将承租房屋转租予发行人。

该等出租方不是房屋所有权人且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证明的 82 处房产,合计面积 1.17 万 m^2 ,占发行人门店经营面积的 10.40%,2020 年线下门店收入占比 10.81%。

如上所述,发行人门店瑕疵类型主要包括两类,其一是出租方未向发行人提供有效的材料证明其对所出租房屋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的租赁房屋;其二是针对转租的房屋,出租方未能取得原房东同意其将承租房屋转租予发行人的证明文件。该等可能存在被认定为无权出租的风险的物业合计 100 处(E1+E2+F),租

赁面积总计 1.44 万平方米，占发行人门店租赁总面积的比例为 12.88%，2020 年线下门店收入占比 14.05%。在出租方能够提供出租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房产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该房产的证明文件前，出租人是否有权出租该等物业的权利未得到有效确认，发行人各下属门店依据相关租赁协议取得其对租赁物业的使用权的合法性也无法得到有效确认，该等租赁可能不会受到法律保护及可能不具有强制执行效力，但各下属门店仍可依据租赁合同向出租方进行索赔。

若上述物业被认定为出租方无权出租而要求发行人搬迁，发行人寻找替代性物业的成本和难度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在过往经营中并未出现过因租赁物业被有权第三方主张无效并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情形。因此，承租的上述物业被宣告无效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特别风险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披露了“部分租赁物业产权不完善的风险”。

2、发行人零售门店的租赁期限

发行人于首次申报时披露的 771 处租赁物业，租赁期限相对较长，5 年及 5 年以上租赁期限的物业 552 处，数量占比为 71.60%、面积占比为 73.96%、收入占比为 73.84%，具体如下：

租赁期限	数量(处)	数量占比	面积占比	2020 年线下收入占比
2 年(含)以内	65	8.43%	7.71%	7.91%
3 年(含)-5 年	154	19.97%	18.33%	18.25%
5 年(含)-8 年	452	58.63%	58.99%	56.21%
8 年(含)-10 年	53	6.87%	8.86%	11.62%
10 年(含)以上	47	6.10%	6.11%	6.01%
合计	771	100.00%	100.00%	100.00%

3、发行人对于 2022 年末前到期的租赁房产的续期安排

发行人于首次申报时披露的 771 处租赁物业中有 258 处租赁物业已经到期或将于 2022 年 12 月 31 前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数量(处)	租赁面积 (万㎡)	面积占比	2020年线下 收入占比
已到期门店	73	1.06	9.38%	11.37%
其中：已完成续期	53	0.78	6.89%	8.87%
已完成迁址	2	0.04	0.37%	0.21%
已到期正在办理续租手续①	17	0.23	2.00%	2.14%
已到期未续租准备迁址②	1	0.01	0.11%	0.15%
将于2021年12月31日前到期门店	67	0.92	8.13%	10.19%
其中：尚未到期但已延长租期	1	0.02	0.19%	0.06%
预计到期后可正常续租③	66	0.90	7.94%	10.13%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到期门店	118	1.58	13.97%	18.95%

如上表所述，截至2021年6月30日，已经到期尚未续期的或将于2021年12月31日到期尚未续期的租赁物业（①+②+③）合计84处，占发行人门店总经营面积的10.05%，2020年线下门店收入占比12.42%，其中：预计83处租赁物业均能够与原出租方或房东续租，1处租赁物业已到期未续租正在寻找新物业。因此，除1处已有明确迁址计划的门店外，其余已经到期尚未续期的或将于2021年12月31日到期尚未续期的租赁物业预计不存在无法续期的实质性障碍，对发行人零售业务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对于租赁期限届满时间介于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期间的118处租赁物业，根据发行人《拓展部管理制度》，相关负责人员一般在租赁期限届满前3-6个月内与出租方沟通续租安排，因该等租赁物业租赁期限届满时间均超过6个月，发行人尚未安排续租。

发行人作为在安徽省具备品牌影响力的连锁药店，具备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和较强的客流吸引能力，且在消防安全、环境卫生等方面管理严格，有能力承担并按期支付租金，不存在因经营不善拖欠租金或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等情形。出租方在出租物业过程中，亦更青睐于向经营稳定、安全性高、低污染、强品牌影响

力和高盈利能力的承租方合作。在租赁物业的过程中,发行人能够与绝大部分出租方保持良好的租赁关系。因此,发行人承租物业到期后续期不存在可合理预见的实质性障碍。且发行人门店租赁房屋的可替代性强、搬迁成本与难度较低,如相关租赁期限届满后少量门店无法续租,亦不会对发行人的长期可持续性造成重大影响。

3、发行人存在较多租赁门店房产未履行备案手续的背景,对发行人长期使用相关房产的影响

截至首次申报日,发行人用于门店经营所租赁的 771 处物业的租赁备案情况及未办理租赁备案的具体原因如下:

类别	数量(处)	租赁面积(万㎡)	面积占比	2020年线下收入占比
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333	4.95	43.97%	50.84%
小计	333	4.95	43.97%	50.84%
房屋主管部门虽开展备案业务,但不针对转租房产、非整租房产等进行备案	39	0.71	6.30%	4.64%
缺少房产证等备案所需资料而无法办理	148	2.00	17.72%	13.25%
房东暂居外地或不愿配合导致无法办理	200	2.91	25.80%	23.78%
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中	51	0.71	6.30%	7.49%
小计	438	6.34	56.13%	49.16%
合计	771	11.29	100.00%	100.00%

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当事人存在被房屋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根据相关租赁合同使用租赁房屋。因此,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瑕疵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补充披露发行人 7 项受让取得商标权的情况，受让过程，交易对手方，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资产；发行人技术资产的产生背景，核心技术形成过程，是否来源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曾任职单位职务成果或其他关联方；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 7 项受让取得商标权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134 项注册商标中，其中 7 项商标取得方式系继受取得。7 项继受取得的商标中，注册号为“9043696”正远商标系发行人子公司安徽国胜自主申请取得，基于内部管理需要，安徽国胜将该项商标转让给华人健康；2012 年 6 月，该项商标转让完成登记手续。该项商标系发行人内部转让，故华人健康受让该项商标时未支付转让对价。

其余 6 项继受取得的商标均为发行人自无关联的第三方处受让取得，具体出让方、受让过程、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出让方	受让过程、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22347084	胡欢欢	2019 年 4 月，发行人委托合肥正道企智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代理该项商标受让事宜；2019 年 4 月，原商标权人胡欢欢出具同意商标转让的书面声明书；2019 年 9 月，该项商标转让完成登记手续。 该项商标受让费用合计 2.7 万元（含代理费用），系经发行人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向转让方询价后，在综合办理商标转让变更登记手续费、公证费、代理费的基础上，根据市场化交易原则协商一致定价，且发行人与原商标权人及商标代理机构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等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
2		3603789	侯湘华	2016 年 6 月，发行人委托合肥正道企智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代办该项商标受让事宜；2016 年 6 月，原商标权人侯湘华出具同意商标转让的书面声明书；2017 年 2 月，该项商标转让完成登记手续。 该项商标受让费用合计 3 万元（含代理费用），系经发行人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向转让方询价后，在综合办理商标转让变更登记手续费、公证费、代理费的基础上，根据市场化交易原则协商一致定价，且发行人与原商标权人及商标代理机构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等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转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出让方	受让过程、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让价格具有公允性。
3		8855773	广州市洋智广告设计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发行人委托合肥市尚德商标事务有限公司代理该两项商标受让事宜;2015年11月、2015年12月,该两项商标转让完成登记手续。 该项商标受让费用合计5.95万元(含代理费用),系经发行人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向转让方询价后,在综合办理商标转让变更登记手续费、代理费的基础上,根据市场化交易原则协商一致定价,且发行人与原商标权人及商标代理机构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等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
4		8855772		
5		1540475	张世宏	根据安徽华仁与合肥市尚德商标事务有限公司签署的商标转让委托合同,安徽华仁委托商标代理机构代办该项商标受让事宜;2010年12月,该项商标转让完成登记手续。 该项商标受让费用合计6.2万元(含代理费用),系经发行人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向转让方询价后,在综合办理商标转让变更登记手续费、代理费的基础上,根据市场化交易原则协商一致定价,且发行人与原商标权人及商标代理机构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等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
6		20099289 A	朱伟	2020年1月,汇达药业委托合肥正道企智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代理该项商标受让事宜;2020年1月,原商标权人朱伟出具同意商标转让的书面声明书;2020年9月,该项商标转让完成登记手续。 该项商标受让费用合计6.4万元(含代理费用),系经发行人与商标代理机构协商一致定价,且发行人与原商标权人及商标代理机构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等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

自发行人子公司处受让取得的注册号“9043696”正远商标及自第三方处受让取得的注册号“8855772”国津商标系发行人贴牌商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核心资产。发行人自第三方处受让取得的注册号“3603789”的图形商标不属于发行人贴牌商标,但作为发行人贴牌产品包装的设计元素,具有区分公司贴牌产品的标识意义,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核心资产。其余4项商标主要为防御商标或经营储备商标,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核心资产。

2、发行人技术资产的产生背景，核心技术形成过程，是否来源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曾任职单位职务成果或其他关联方

(1) 发行人商标、专利、著作权、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产生背景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134 项注册商标、7 项外观设计专利、6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该等商标、专利、著作权、软件著作权的产生背景具体如下：

序号	知识产权	取得方式	产生背景
1.	商标	除 7 项商标系受让取得外，其余 127 项商标均系自主取得	针对自主取得的商标，系为加强对发行人品牌声誉和形象的保护，防止商标假冒、恶意抢注等商标侵权行为的发生，同时扩大发行人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发行人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已使用和拟使用的标志为基础，相应申请注册商标。 针对受让取得的商标，主要系发行人基于业务经营需要，从第三方处购买取得相关商标权利。
2.	专利	均为自主取得	发行人 7 项外观设计专利为发行人为贴牌产品设计的药品包装盒，为促进相关贴牌产品的商业推广、维护品牌形象，提高品牌知名度和辨识度，防止产品包装外观被模仿假冒，发行人将相关产品外观设计申请专利保护。
3.	美术作品著作权	均为自主取得	发行人 6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为发行人为贴牌产品包装创作的相关包装元素，为促进相关贴牌产品的商业推广、维护品牌形象，发行人将相关具有辨识度的包装元素申请著作权保护。
4.	软件著作权	3 项软件著作权系受让取得，2 项软件著作权系自主取得	发行人 3 项受让取得的软件著作权系基于业务经营需要自第三方处购买取得。“捷助云平台小程序 V1.1”设计功能是给业务系统增加移动端操作，发行人购买该项软件后可将在线盘点、库存查询、销售日报查询、订单审核、云考勤等功能集成到公司业务系统，便于手机端操作。“供应商流向系统 V1.0”是基于现有业务系统数据为源，提供给供应商药品流向查询系统，从药品的采购、配送、销售、库存，跟踪药品的整个流向，发行人购买该项软件后由人工的打印流向变为供应商企业自主上网查询和订阅，节省人力，提高效率。“捷助进销存管理系统 V5.0”支持门店分级管理，系统无缝对接了小程序，实现了在线盘点、查询库存、报表分析、单据审批、等便捷功能，可针对现有的监管需要进行接口对接，如医保接口、智慧药监接口等对接，发行人购买该项软件后可以解决企业业务系统进销存的问题。发行人 2 项自主取得的软件著作权系基于发行人业务经营，自主开发取得。

发行人 7 项受让取得商标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九/一/（三）/1. 发行人 7 项受让取得商标权的情况”部分所述。

发行人登记号为“2020SR0618477”的捷助云平台小程序 V1.1、登记号为“2020SR0618493”的供应商流向查询系统 V1.0、登记号为“2020SR0618485”的捷助进销存管理系统 V5.0 三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发行人子公司捷助科技自原著作权人合肥捷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处受让取得。2020 年 1 月 1 日，捷助科技与合肥捷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杨维康、丁佳能、王结胜签署《关于合肥捷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约定合肥捷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其享有的 3 项软件著作权转让予捷助科技，转让价格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为 100 万元。捷助科技已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并已在国家版权局完成登记，取得相应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

公司主要从事医药代理、零售和终端集采业务，发行人主要技术主要表现在：模块化开发、全流程覆盖及精细化管理的信息系统技术；连锁管理技术。

①信息系统技术形成过程

公司的 ERP 信息系统由四大核心部分组成，即供应链管理系统、零售业务管理系统、仓库管理系统和财务管理系统。发行人各项信息系统中，发行人的供应链管理系统、零售业务管理系统均由发行人基于在行业多年的经验积累以及对相关监管政策的深刻理解，在整合外部通用软件系统的基础上，自主开发形成。发行人不断对已有系统进行持续更新、优化，确保信息系统的先进性。发行人仓库管理系统、财务管理系统系委托第三方开发或向第三方采购。

发行人目前已拥有一支专业性较强的信息技术及开发团队。公司信息中心能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管理需要在核心系统基础上开发功能模块，协助公司利用信息技术不断提高公司的业务管理水平、专业化分析能力和科学决策能力。

②连锁管理技术形成过程

发行人连锁管理技术系基于发行人在药品流通领域多年的经验积累并结合企业自身特点，逐步探索、发展形成的。为有效管理连锁直营门店，保障直营门

店管理的一致性,公司将多年的连锁经验和技能转化为标准化的形式,使之具有可复制性及可传达性,为连锁门店的扩张提供了重要支持。发行人标准化的门店管理体系涵盖门店选址、门店装修、商品陈列、店员培训、运营评估、销售管理、顾客服务管理、财务管理、组织建设、市场分析、绩效督导等相关的标准化制度与流程。

(3) 发行人核心技术不存在来源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曾任职单位职务成果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发行人外部董事、独立董事未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不适用,下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简历及签署的确认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核心技术均不存在来源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任职的其他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3、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发行人外部董事、独立董事未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不适用,下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简历及书面确认,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何家乐、董事、副总经理殷俊于 2008 年入职公司前曾任职于合肥立方药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副总经理赵春水于 2012 年入职公司前曾任职于北京吉润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该等人员入职公司前与曾任职单位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虽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但曾任职单位未支付竞业禁止补偿金且履行期限已届满。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何家伦于 2008 年入职公司前曾任职于霍山县白莲岩中学,发行人监事李莉莉于 2009 年入职公司前曾任职于合肥博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监事孙福安于 2011 年入职公司前曾任职于安徽力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监事吴娟娟于 2014 年入职公司前曾任职于淮南市鑫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李梅于 2018 年入职公司前曾任职于北

京欧鹏巴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等人员曾任职单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关联。

基于上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入职发行人时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

(2) 知识产权纠纷情况

2020年9月,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就发行人注册号为“22347084”的商标向商标局提起注册商标无效宣告申请;2021年2月,发行人已向商标局提出答辩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撤销、无效宣告申请正在审查程序中,该项商标目前仍处于有效的状态。

经网络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知识产权纠纷。

十、《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0: 关于诉讼及行政处罚

申报材料显示:(1)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门店共涉及行政处罚 40 起,其中存在原因如下的行政处罚:2 起为销售劣质药品,1 起为虚假宣传,2 起为销售未能提供供货者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的食用油,2 起为无资质经营或超越范围经营,2 起为销售药品未明码标价,20 起为开具处方药违规。(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共计 166.5 万元的诉讼赔偿款以及共计 351.72 万元的罚款、违约金等营业外支出。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上述处罚的具体产生背景、处理过程及整改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2)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过度医疗、骗取医保结算、药师、诊所医师无证执业、违规销售食品等情形,若是,补充披露背景及处罚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 补充披露共计 166.5 万元的诉讼赔偿款的产生背景；共计 351.72 万元的罚款、违约金等营业外支出的产生背景。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若否，请补充披露其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下属门店受处罚情况，查阅相关处罚文书、缴款凭证、处罚主管行政机关所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并就相关处罚的产生背景、整改措施等情况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确认；

3、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仲裁或诉讼案件清单，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诉讼情况，核查有无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导致诉讼或纠纷的情形；

4、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抽查相关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等文件；就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的产生背景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确认；

5、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保障局、税务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6、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保障局、税务局等主管部门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 补充披露上述处罚的具体产生背景、处理过程及整改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门店共涉及行政处罚 40 起，其中存在原因如下的行政处罚：2 起为销售劣质药品；1 起为虚假宣传，2 起为销售未能提供供货者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的食用油，2 起为无资质经营或超越范围经营，2 起为销售药品未明码标价，20 起为执业药师不在岗销售处方药等。该等行政处罚的产生背景、处理过程及整改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具体如下：

违法类型	处罚产生背景、处理过程	整改情况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2起销售劣质药品	<p>发行人自云南铭鼎药业有限公司处采购的通窍鼻炎片,经检验“重量差异”项不符合规定,违反了《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禁止生产、销售劣药”之规定。</p> <p>2019年1月,合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华人健康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合)食药监药罚[2019]1号),对华人健康没收销售劣药违法所得8.43万元的行政处罚。</p> <p>发行人自福寿堂制药有限公司处采购的阿胶补血口服液,经检验药品的牛皮源成分不符合规定,违反了《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禁止生产、销售劣药”之规定。</p> <p>2019年10月,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华人健康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合市监(原食药监)食药罚[2019]20号),对华人健康没收销售劣药违法所得5.77万元的行政处罚。</p>	<p>发行人已及时足额上缴违法所得。</p> <p>发行人知晓销售产品系劣药后,已立即启动召回程序,陆续将召回药品退给供应商,同时加强对质管部与商采中心的员工培训,加大供应商资料审查和现场审核,严格把关供应商资质管理。处罚事件后,针对福寿堂制药有限公司,发行人未再继续与之合作;针对云南铭鼎药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对其进行重新评估,并加强审核。</p>	<p>发行人能够认真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按期缴纳罚款,并积极落实整改措施,2起销售劣药的行为未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人员伤亡,根据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p> <p>该等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1起虚假宣传	<p>发行人直营门店芜湖国胜繁昌孙村店营业场所内中药品宣传海报内容无相关证明材料,涉嫌发布虚假广告,违反了《广告法》第四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发布虚假广告的违法行为。</p> <p>2020年5月,繁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芜湖国胜繁昌孙村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繁市监罚字(2020)87号》),对其处罚款2万元。</p>	<p>被处罚门店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p> <p>案发后被处罚门店已立即整改,对涉嫌广告进行撤除,并在经营场所内进行澄清公示。发行人已加强对员工广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的培训与考核。对后期发布的广告内容,需严格审核,严格按照广告审核批准的内容或产品说明书宣传,做到宣传内容真实、合法。</p>	<p>芜湖国胜繁昌孙村店能够认真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按期缴纳罚款,并积极落实整改措施,未导致社会影响恶劣后果。根据芜湖市繁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相关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该项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2起销售未能提供供货者许可证和食	<p>发行人直营门店安徽国胜霍邱双湖东路店、安徽国胜霍邱新寨大道店经营的食用油未能提供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p>	<p>被处罚门店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p> <p>发行人属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各门店采购的食品统一由连锁总部统一采购、统一配送,对首营资质的审核由总部质量管理部负责审</p>	<p>安徽国胜霍邱双湖东路店、安徽国胜霍邱新寨大道店能够认真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按期缴纳罚款,并积极落实整改措施,相关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导致重大人员伤亡、社会</p>

违法类型	处罚产生背景、处理过程	整改情况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p>品合格证 的食品用油</p>	<p>款的规定,构成经营者采购食品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 2019年3月,霍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对该等门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霍市监罚字(2019)3号、霍市监罚字(2019)4号),分别处罚款1万元。</p>	<p>核,后期要求质管部审核的资质及时上传至计算机系统第三方平台,供门店及时查询,包括上游供应商资质与产品资质等。</p>	<p>影响恶劣等后果。根据霍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相关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该等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2起为无 资质经营 或超越范 围经营</p>	<p>发行人直营门店安徽国胜六安万达店在销售药品过程中,向到店顾客提供诊疗咨询服务,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开展诊疗活动”之规定。 2018年12月,六安市金安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对该门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六金卫医罚决(2018)13号),处罚款0.71万元,并没收违法所得0.22万元。</p>	<p>被处罚门店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不再提供诊疗咨询服务。 加强门店管理和员工培训,提高员工规范意识。</p>	<p>安徽国胜六安万达店能够积极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按期缴纳罚款,并积极落实整改措施,该单位前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导致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根据六安市金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的证明,相关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该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无</p>	<p>发行人直营门店芜湖国胜南陵阳光小区店为收购门店,在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办理流程中,未及时进行食品下架,违反《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之规定。 2019年1月,南陵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南)食药监食罚(2018)322号),没收违法所得经营的保健食品13罐/瓶,并处罚款0.8万元。</p>	<p>被处罚门店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 发行人逐步完善内部控制系统和各项操作指引,质量部门负责将门店各项经营资质统一录入管理系统,并定期进行更新,门店的请货权限与其生效资质的经营范围、许可内容相挂钩。同时,定期加强员工培训,以防止无资质经营或超越资质经营行为的发生。</p>	<p>芜湖国胜南陵阳光小区店能够积极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按期缴纳罚款,并积极落实整改措施,该单位前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导致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根据南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相关违法行为属于一般性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该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2起为销 售药品未 明码标价</p>	<p>发行人直营门店安庆国胜为人民火车站分店销售的药品未明码标价,违反《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p>	<p>被处罚门店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 责令各片区立即开展自查自纠,对不规范或未明码标价情况立即整改,要求各门店做到:严格按照价格法相关规定,做到明码标价、一</p>	<p>安庆国胜为人民火车站分店能够认真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按期缴纳罚款,并积极落实整改措施,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导致社会影响等恶劣后果。根据安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违法类型	处罚产生背景、处理过程	整改情况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p>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的有关规定。</p> <p>2020年2月,安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庆开市监罚字(2020)14号),处罚款0.47万元,并处没收违法所得0.03万元。</p>	<p>品一价。</p>	<p>出具的证明,相关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该项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发行人直营门店安徽国胜淮北矿工医院店销售的药品未明码标价,违反《价格法》第十条第一款“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之规定。</p> <p>2020年1月,淮北市相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其作出《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200130-2),处罚款0.1万元。</p>		<p>安徽国胜淮北矿工医院店在收到处罚决定后,能够认真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按期缴纳罚款,并积极落实整改措施,前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导致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根据淮北市相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相关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该项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20起为执业药师不在岗销售处方药等</p>	<p>安徽国胜濉溪百草轩店等发行人直营门店执业药师不在岗销售处方药;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执业药师不在岗未挂牌告知,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药品零售企业应当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分类管理规定的要求,凭处方销售处方药”及第十八条第二款“经营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应当挂牌告知,并停止销售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之规定。</p>	<p>被处罚门店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加强门店管理和员工培训,提高员工规范意识。</p>	<p>针对10起处罚金额以上的行政处罚,发行人相关被处罚门店能够认真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按期缴纳罚款,并积极落实整改措施,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导致社会影响等恶劣后果。根据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相关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针对7起未处罚金额的行政处罚,相关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予以罚款,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该等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p>

违法类型	处罚产生背景、处理过程	整改情况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p>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该等门店作出行政处罚(合计17起),分别处警告、责令改正、罚款,罚款金额合计0.94万元。</p> <p>发行人直营门店安徽国胜庐江路店通过在阿里健康、美团网、饿了么等网络外卖平台开设店铺销售处方药,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之规定。</p> <p>2020年4月,庐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庐市监罚字(2020)41号),处警告,并处罚款0.75万元。</p> <p>发行人直营门店安徽国胜蕪溪百草轩店、安徽国胜庐江汤池路店,销售处方药有买药赠药行为,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药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非处方药。”之规定。</p> <p>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该等门店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p>		<p>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安徽国胜庐江路店能够认真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按期缴纳罚款,并积极落实整改措施,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导致社会影响等恶劣后果。根据庐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相关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该项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相关违法情节轻微,未予以罚款,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该等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行政处罚所涉行为未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人员伤亡,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二)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过度医疗、骗取医保结算、药师、诊所医师无证执业、违规销售食品等情形,若是,补充披露背景及处罚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违规销售食品被行政处罚的情况,具体如下:

背景	处罚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原因分析
2018年12月,霍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安徽国胜霍邱双湖东路店、安徽国胜霍邱新菱大道店进行检查时,发现该等门店经营的食用油未能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经营者采购食品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	2019年3月,霍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对该等门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霍市监罚字(2019)3号、霍市监罚字(2019)4号),分别处罚款1万元。	①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本次处罚金额为1万元,不属于上述规定中情节严重的情形。 ②2021年4月12日,霍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安徽国胜霍邱双湖东路店、安徽国胜霍邱新菱大道店能够认真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按期缴纳罚款,并积极落实整改措施,相关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导致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8年12月,南陵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对芜湖国胜南陵阳光小区店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其在经营场所设置保健品专柜,销售保健食品,现场未发现《食品经营许可证》,违反《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之规定。	2019年1月,南陵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南)食药监食罚(2018)322号),处没收违法经营的保健食品13罐/瓶,并处罚款0.8万元。	①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本次处罚金额8,000元,为主管部门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对其减轻处罚,不属于违法情节严重的情形。 ②2021年1月7日,南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芜湖国胜南陵阳光小区店前述违法行为属于一般性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保障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通过网络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相关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等,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过度医疗、骗取医保结算、药师、诊所医师无证执业、违规销售食品被行政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三) 补充披露共计 166.5 万元的诉讼赔偿款的产生背景; 共计 351.72 万元的罚款、违约金等营业外支出的产生背景

1、共计 166.50 万元诉讼赔偿款的产生背景

项目		金额(万元)	发生背景	
诉讼赔偿款(含诉讼赔偿、罚金、滞纳金等)	2020 年度	罚款	12.39 安徽国胜等下属直营门店因行政处罚缴纳罚款; 公司办公用车交通违章缴纳罚款	
		赔偿款	42.27 员工交通事故诊疗费、意外事故诉讼赔偿金; 员工劳动仲裁赔偿款; 消费者投诉赔偿款;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支付赔偿款等	
		预计赔偿款	38.00 员工劳动争议预计诉讼赔偿款	
		滞纳金	7.67 缴纳税务滞纳金	
	小计		100.32 ^注	——
	2019 年度	罚款	7.66 安徽国胜、芜湖国胜等下属直营门店因行政处罚缴纳罚款	
		赔偿款	7.48 消费者投诉赔偿款等;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支付赔偿款等	
		预计赔偿款	58.50 员工交通事故、房屋租赁合同纠纷预计诉讼赔偿款	
		滞纳金	0.91 缴纳税务滞纳金	
	小计		74.57	——
	2018 年度	滞纳金	1.45 缴纳税务滞纳金	
	小计		1.45	——

注:原计提的预计负债差额部分 9.84 万元冲减 2020 年度营业外支出后,2020 年度诉讼赔偿款总额为 90.48 万元。

其中单笔诉讼赔偿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情况如下:

(1) 2019年7月,发行人仓储中心员工赵某在工作期间交通事故致人死亡,赵某承担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由于肇事车辆所有权人为发行人,死者家属向法院起诉保险公司与发行人,要求赔偿死亡赔偿金、被扶养人生活费、精神抚慰金。发行人于2019年计提了40.00万元预计负债。2020年3月,法院一审判决发行人赔偿原告47.99万元,公司已按期支付完毕。

(2) 2019年8月,发行人与吴某、许某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分别向法院提起诉讼,两案件合并审理。发行人向法院请求解除支付租赁合同,吴某、许某向法院请求安徽国胜支付拖欠的租金、违约金。发行人于2019年计提了18.50万元预计负债。2020年1月,法院一审判决双方解除租赁合同,公司支付吴某、许某欠付租金、违约金、物业费等合计16.11万元,前期支付的押金2万元不予退还,公司已按期支付完毕。

(3) 2020年7月,公司员工万某因离职经济补偿金等劳动纠纷事宜提起诉讼。发行人于2020年计提了38.00万元预计负债。该案已经于2021年4月23日经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生效,判决发行人支付19.69万元,公司已按期支付完毕。

2、共计351.72万元营业外支出的产生背景

除上述合计166.50万元的诉讼赔偿款等营业外支出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余185.22万元的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对外捐赠支出、赞助款、存货毁损、提前退租不能收回的房租押金、前期不可抵扣进项税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产生背景
1、诉讼赔偿款	90.48	74.57	1.45	诉讼相关支出、罚金、滞纳金等
2、捐赠	24.90	0.30	-	新冠疫情对外捐赠等
3、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0.23	1.8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其他	57.05	81.88	19.01	——
4.1 违约金等	9.07	12.00	5.55	提前退租不能收回的房租押金、违约金等
4.2 赞助款、公益支出等	5.07	2.94	7.28	社会活动赞助费、公益活动支出
4.3 存货毁损	40.70	9.83	4.48	存货盘亏、水灾毁损损失
4.4 预付账款坏账损失	-	-	1.50	公司与供应商已终止合作,预计相关预付款项无法收回,予以核销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生背景
4.5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20	-	-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6 前期不可抵扣进项税	-	56.65	-	报告期以前期间的增值税等税费,不能在本期抵扣
4.7 其他零星支出	0.01	0.46	0.19	——
合计	172.43	156.98	22.31	——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主要为直营门店行政处罚罚金、劳动仲裁,租赁合同纠纷或交通事故等支付的诉讼赔偿金、房屋租赁合同提前退租而产生的违约金、税务滞纳金、对外捐赠支出、存货毁损等。相关行政处罚支出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相关诉讼赔偿支出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若否,请补充披露其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发行人已根据相关规定完整披露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修订)》等规定,发行人应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并说明对发行人的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查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所在地各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网等网站,发行人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行政处罚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修订)》等规定,发行人应披露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根据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涉及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了结的诉讼仲裁主要为与门店出租人租赁合同纠纷、与终端集采客户合同纠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产品责任纠纷及与员工劳动纠纷等。对于已结案的诉讼、仲裁事项,其造成的影响已在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予以体现,未对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持续性影响。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作为被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共 2 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标的金额	案由	案件进展情况
1	刘荣华	安徽国胜	24 万元及利息	居间合同纠纷	2021 年 2 月 26 日,包河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皖 0111 民初 1317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结果如下:判决被告安徽国胜支付原告居间费用 24 万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安徽国胜对上述判决结果不予认可,现已提起上诉,该案目前正在二审中。
2	天津景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华人健康	1 万元	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	一审审理中,尚未开庭

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均为发行人作为原告或涉案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除该等案件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故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十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1: 关于药品安全及法律责任

申报材料显示:(1)发行人主要从事医药代理、零售及终端集采三大块业务,其中医药代理业务下涉及药品种类 403 个,涵盖了呼吸感冒、心脑血管、抗生素、

补益、消化系统、妇儿等方面，零售业务模式下开展直营药店 771 家，终端集采业务下开展合作门店 328 家。(2) 发行人许可上游药品生产商使用发行人商标进行生产，并向发行人独家销售。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众多直营门店获得的资质、许可证情况；发行人开展药品代理、开设直营门店是否需要事前审批程序，是否需要特许经营；发行人众多终端集采合作门店客户的资质、许可证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直营门店及其主要终端集采客户是否存在无资质经营或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导致行政处罚；

(2) 按照发行人销售贴自身商标品牌以及不贴牌药品、医疗器械，补充披露发生药品安全、医疗安全等事故时，发行人与生产厂家的约定情况，法律责任划分情况；

(3) 补充披露发行人与终端集采模式下客户间法律责任约定情况，产生退换货、消费者投诉时的责任划分及处理措施；出现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故、行政处罚、刑事诉讼时，发行人面临的法律责任；

(4) 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主要终端集采客户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故，若是，请详细披露背景及解决过程、结果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对自身销售药品、器械在安全方面的管控措施；发行人对终端集采客户在安全方面的管控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直营门店经营许可资质证书；
- 2、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情况，核查发行人经营所需的事前审批程序；
- 3、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因无资质经营或超越资质范围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主管行政机关所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

4、取得并核查终端集采客户经营资质证书；取得主要终端集采客户出具的关于是否因无资质经营或超越资质范围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确认函；

5、通过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终端集采客户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终端集采客户是否存在因无资质经营或超越资质范围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是否曾发生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故；

6、查阅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上游主要生产厂家签署的代理协议、药品质量保证协议，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之间责任划分约定情况；

7、查阅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终端集采客户签署的合作协议，核查发行人与主要终端集采客户之间责任划分的约定情况；

8、查阅发行人质量管理制度汇编。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 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众多直营门店获得的资质、许可证情况；发行人开展药品代理、开设直营门店是否需要事前审批程序，是否需要特许经营；发行人众多终端集采合作门店客户的资质、许可证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直营门店及其主要终端集采客户是否存在无资质经营或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导致行政处罚；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直营门店获得的资质、许可证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资质、许可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法人主体已取得的药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等许可资格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药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持有人	颁发部门	经营方式	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发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	皖 AASS10353 (GSP: A-AH19-081)	2024.06.03

序号	持有人	颁发部门	经营方式	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至
				品		
2	安徽国胜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零售 连锁企业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皖BA0110001	2025.08.16
3	芜湖国胜	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零售 连锁企业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皖BA5530015	2025.08.27
4	安庆国胜	安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零售 (连锁)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皖BA5560299	2021.12.04
5	亳州国胜	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零售 连锁企业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中药饮片(限定型包装)	皖BA5586371	2023.12.17
6	汇达药业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发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	皖AA5510514	2025.12.07
7	江苏国胜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零售 (连锁)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苏BA0250021	2026.04.25
8	河南国胜	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体 零售企业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豫DA3719193	2026.05.06

②食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持有人	颁发部门	许可范围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限至
1	发行人	合肥市包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保健食品销售	JY13401110028182	2021.12.19
2	安徽国胜	合肥市包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散装熟食)销售, 保健食品销售,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 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	JY13401110018943	2021.09.04
3	安庆国胜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散装熟食)销售, 保健食品销售, 婴幼儿配方乳	JY13408920011645	2023.10.21

序号	持有人	颁发部门	许可范围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至
			粉销售		
4	亳州国胜	亳州市谯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	JY13416020096762	2024.01.13
5	汇达药业	合肥市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散装熟食)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	JY13401110162549	2024.09.04
6	芜湖国胜	芜湖市弋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JY13402030072955	2026.04.27
7	江苏国胜	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JY13201150440564	2026.05.17
8	河南国胜	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散装熟食销售),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	JY14101050369718	2026.04.21

③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序号	持有人	颁发部门	经营方式	许可范围	许可证编号	备案日期
1	发行人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批零兼营	2002年分类目录:6801,6804,6815,6820,6826,6827,6840(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6845,6854,6855,6856,6864,6865,6866 2017年分类目录:01,02,03,04,05,06,07,08,09,10,11,14,15,16,17,18,19,20,22,6840体外诊断试剂(不需冷链运输、贮存)	皖合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1393号	2021.01.08
2	安徽国胜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批零兼营	2002年分类目录:6801,6802,6803,6804,6805,6806,6807,6808,6809,6810,6812,6813,6815,6816,6820,6821,6822,6823,6824,6825,6826,6827,6828,6830,6831,6832,6833,6834,6840(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6841,6845,6846,6854,6855,6856,6857,6858,6863,6864,6865,6866,	皖合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3230号	2020.12.31

序号	持有人	颁发部门	经营方式	许可范围	许可证编号	备案日期
				6870, 6877 2017年分类目录: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6840 体外诊断试剂(不需冷链运输、贮存)		
3	芜湖国胜	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零售	2002年分类目录: 6801, 6803, 6807, 6809, 6810, 6815, 6820, 6821, 6822, 6823, 6824, 6825, 6826, 6827, 6830, 6831, 6833, 6840(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 6841, 6845, 6846, 6854, 6855, 6856, 6857, 6858, 6863, 6864, 6865, 6866, 6870	皖芜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0203号	2019.12.31
4	安庆国胜	安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零售	2002年分类目录: 6801, 6803, 6804, 6805, 6806, 6807, 6808, 6809, 6810, 6812, 6813, 6815, 6816, 6820, 6821, 6823, 6826, 6827, 6834, 6840(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 6841, 6846, 6854, 6855, 6856, 6857, 6858, 6863, 6864, 6865, 6866 2017年分类目录: 01, 02, 03, 04,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2, 6840 体外诊断试剂(不需冷链运输、贮存)	皖庆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0530号	2019.11.26
5	亳州国胜	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批零兼营	2002年分类目录: 6820, 6826, 6827, 6840(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 6841, 6846, 6854, 6856, 6864, 6866 2017年分类目录: 07, 10, 12, 13, 14, 15, 18, 20, 22, 6840 体外诊断试剂(不需冷链运输、贮存)	皖亳食药监械经营备20190005号	2020.03.17
6	汇达药业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批零兼营	2002年分类目录: 6801, 6802, 6803, 6804, 6805, 6806, 6807, 6808, 6809, 6810, 6812, 6813, 6815, 6816, 6820, 6821, 6822, 6823, 6824, 6825, 6826, 6827, 6828, 6830, 6831, 6832, 6833, 6834, 6840(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 6841, 6845, 6846, 6854, 6855, 6856, 6857, 6858, 6863, 6864, 6865, 6866, 6870, 6877 2017年分类目录: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皖合食药监械经营备20191355号	2021.01.07

序号	持有人	颁发部门	经营方式	许可范围	许可证编号	备案日期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6840 体外诊断试剂(不需冷链运输、贮存)		
7	江苏国胜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批零兼营	2002 版批零兼营: 6815,6820, 6823,6826,6854,6856,6864,6866 2017 版批零兼营: 07,08,09,14,18	苏宁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10454 号	2021.06.29
8	河南国胜	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零售	2002 版分类目录:6815,6820, 6821, 6823, 6826, 6827,6841,6854,6856,6863,6864,6866,6840 2017 版分类目录: 14,07,08,09,15,17,18,19,20,22	豫郑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10007 号	2021.04.27

④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序号	持有人	颁发部门	经营方式	许可范围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批发	2002 年分类目录: 6801, 6804, 6805, 6806, 6812, 6813, 6815, 6820, 6821, 6826, 6827, 6840 (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 6841, 6854, 6855, 6856, 6857, 6863, 6864, 6865, 6866, 6870 2017 年分类目录: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4, 15, 16, 17, 18, 19, 20, 22, 6840 体外诊断试剂(不需冷链运输、贮存)	皖合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487 号	2023.10.08
2.	安徽国胜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批零兼营	2002 年分类目录: 6815, 6822, 6864 2017 年分类目录: 14, 16	皖合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1113 号	2025.12.30
3.	安庆国胜	安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零售	2002 年分类目录: 6815 2017 年分类目录: 14	皖庆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0026 号	2022.04.26
4.	汇达药业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批发	2002 年分类目录: 6801, 6804, 6805, 6806, 6812, 6813, 6815, 6816, 6820, 6821, 6822, 6823, 6826, 6827, 6834, 6840 (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 6841, 6845, 6854, 6855, 6856, 6857, 6858, 6863, 6864, 6865, 6866, 6870	皖合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599 号	2024.11.12

序号	持有人	颁发部门	经营方式	许可范围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至
				2017年分类目录: 02, 04, 06, 07, 08, 09, 10, 11,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6840 体外诊断试剂(不需冷链运输、贮存)		

⑤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序号	持有人	颁发部门	网站域名	许可证编号	有效截止日
1	发行人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www.hrjkit.com 121.42.112.168 (华人健康医药网)	(皖)-非经营性 -2019-0039	2024-7-2
2	安徽国胜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www.gsdyf.com 112.29.171.136 (国胜大药房网)	(皖)-经营性 -2018-0008	2023-12-5
3	汇达药业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www.ahhdyy.net 223.240.80.11 (安徽汇达医药网)	(皖)-非经营性 -2019-0055	2024-11-4

(2) 直营药店获得的资质、许可证情况

依照《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768家直营药店(不含3家门诊),全部办理了药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对于经营具体较高风险,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三类医疗器械的289家门店全部办理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剩余479家门店因暂不销售相关器械,无需办理。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768家直营药店中有718家具有医保定点资质。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有12家门店与当地医保部门签订服务协议书,成为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定点服务单位。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开设2家DTP专业药房。

(3) 直营门诊获得的资质、许可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3家直营门诊已取得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放射诊疗许可证,3家直营门诊均已具有医保定点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序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诊疗科目	登记号	有效期至
1	安百苑门诊	合肥市包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内科/外科/妇科专业/口腔科/医学检验科; 临床体液、血液专业/医学影像科; X线诊断专业; 超声诊断专业; 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	MA2UDD1X034011190D1102	2023.07.19
2	元兴门诊	合肥市瑶海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内科/外科/妇科专业/口腔科/急诊医学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X线诊断专业; 超声诊断专业; 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	MA2UGLX8834010217D1102	2025.12.15
3	桂园中西医结合门诊部	合肥市庐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内科/外科/急诊医学科/医学检验科; 临床体液、血液专业/医学影像科; X线诊断专业; 超声诊断专业; 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	MA2UH9BEX34010317D1302	2025.11.09

②放射诊疗许可证

序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诊疗科目	登记号	核发时间
1	安百苑门诊	合肥市包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X射线影像诊断; CR、DR影像诊断	皖合包卫放证字(2020)第0013号	2020.06.30
2	元兴门诊	合肥市瑶海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X射线影像诊断; CR、DR影像诊断	皖合瑶卫放证字(2020)第0007号	2020.11.12
3	桂园中西医结合门诊部	合肥市庐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X射线影像诊断; CR、DR影像诊断	皖合庐阳区卫放证字(2020)第013号	2020.08.18

2、发行人开展药品代理、开设直营门店相关事前审批程序、特许经营情况

(1) 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事前审批

根据《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开展药品代理、开设直营门店从事药品、医疗器械、食品零售、开展门诊诊疗服务需要如下事前审批:

序号	业务类型	审批事项	法律法规名称	法律法规内容
----	------	------	--------	--------

序号	业务类型	审批事项	法律法规名称	法律法规内容
1	药品批发、零售	药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	第五十一条: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2	食品销售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	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
3	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	第三十五条: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
4	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	第三十一条: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
5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7)	第五条:拟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应当在向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级电信管理机构申请办理经营许可证或者办理备案手续之前,按照属地监督管理的原则,向该网站主办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取得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资格。
6	开设门诊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	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7	门诊开展放射诊疗服务	放射诊疗许可证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	第四条: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具备与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相适应的条件,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的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2) 发行人生产经营不需要特许经营

特许经营权一般分为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和商业特许经营权两类。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是指政府采用竞争方式依法授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通过协议明确权利义务和风险分担，约定其在一定期限和范围内投资建设运营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并获得收益，提供公共产品或者公共服务。”根据《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本条例所称商业特许经营（以下简称“特许经营”），是指拥有注册商标、企业标志、专利、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的企业（以下称“特许人”），以合同形式将其拥有的经营资源许可其他经营者（以下称“被特许人”）使用，被特许人按照合同约定在统一的经营模式下开展经营，并向特许人支付特许经营费用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医药代理、零售及终端集采，不属于公用事业特许经营行业。同时，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商品采购、配送和销售系统，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不属于商业特许经营。

据此，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不属于公用事业特许经营行业，生产经营模式不属于商业特许经营。

3、发行人终端集采合作门店客户的资质、许可证情况

发行人与终端集采客户系购销合作关系，在销售前必须对购货单位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于资质证明文件不齐全或经营范围不全或资质过期的，禁止销售。

4、报告期内发行人、直营门店及其主要终端集采客户是否存在无资质经营或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导致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营门店曾存在 2 起因无资质经营或超越范围经营的情况且受到了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原因分析
1	2018年12月，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六安万达店因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罚款0.71万元，没收违法所得0.22万元	①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六安万达店所涉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其已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②2021年1月8日，六安市金安区卫生

序号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原因分析
	第二十四条规定,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六安市金安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六金卫医罚决(2018)13号)。		健康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六安万达店能够积极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按期缴纳罚款,并积极落实整改措施,该单位前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导致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2019年1月,芜湖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南陵阳光小区店因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经营活动,违反《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南陵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南)食药监食罚(2018)322号)。	没收违法经营的保健食品及罚款0.80万元。	①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本次处罚金额8,000元,为主管部门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对其减轻处罚,不属于违法情节严重的情形。 ②2021年1月7日,南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芜湖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南陵阳光小区店前述违法行为属于一般性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直营门店曾存在2起因无资质或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且受到了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相关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食品药品安全事故,且均取得了专项合规证明。上述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经采取了管理措施,纠正了相应的违法违规行为,在全公司范围内加强员工教育培训,杜绝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保障局、卫生主管部门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通过网络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相关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直营门店及其主要终端集采客户不存在其他无资质经营或超越资质范围经营导致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按照发行人销售贴自身商标品牌以及不贴牌药品、医疗器械，补充披露发生药品安全、医疗安全等事故时，发行人与生产厂家的约定情况，法律责任划分情况

1、贴牌方式下，发行人作为商标许可人，有责任监督被许可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

区别于非贴牌方式，在贴牌方式下，发行人将注册商标授权药品生产厂家使用，除《药品管理法》外，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商标注册人可以通过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许可人应当监督被许可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被许可人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

在贴牌方式下，药品生产企业作为商标被许可人，需对药品质量等义务负责；发行人作为商标许可人，应当对生产厂家的贴牌产品质量负有监督义务。发行人作为销售方和商标持有人，上游生产企业作为供货者和商标被许可人，双方不承担真正连带责任，消费者可以任意选择其一承担产品责任。

如果消费者以发行人为商标持有人为由选择向发行人追责，事后发行人则有权依照《代理协议》与《质量保证协议》向上游追偿。

2、除负有监督责任外，贴牌与非贴牌方式下，发行人与生产厂家的责任划分均需依照法律法规、协议约定等具体确定，二者并不存在本质差异

(1) 药品生产企业必须对药品出厂安全与质量负责

《药品管理法》第六条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依法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全过程中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负责；第三十一条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建立药品质量保证体系，配备专门人员独立负责药品质量管理；第四十三条规定，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生产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第四十七条规定，药品生产企业应当对药品进行质量检验，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的，不得出厂。

因此,医药生产企业作为产业链最上游,是药品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必须对药品出厂质量负责。

(2) 当发生药品安全与质量事件时,发行人作为销售方,通常是下游客户的第一追责对象

发行人作为医药批发企业,负责了药品的销售流通环节,当发生药品安全与质量事件时,作为销售方,发行人通常是下游客户的第一追责对象。

首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以及发行人与下游客户所签订销售协议的具体约定,如下游客户从发行人处采购的药品存在质量问题(因下游客户保管不善等自身原因导致药品产生质量问题的情形除外),发行人将承担换货、退货和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其次,根据《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如发行人销售的药品存在质量问题被药品监管部门认定为劣药或假药等情形,发行人将受到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吊销业务经营资质等行政处罚。如发行人未违反《药品管理法》和《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并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销售或者使用的药品是假药、劣药的,发行人将被没收其销售或者使用的假药、劣药和违法所得;但是,可以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更严重时,如发行人明知是假药、劣药进行销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还可能承担相应刑事责任。

(3) 针对发行人与生产厂家两者的内部责任划分,根据双方签署的协议约定,依照谁过错谁承担的标准,由过错的一方承担终局责任

发行人代理业务与上游生产厂商签订的《代理协议》与《质量保证协议》对双方内部责任进行了约定,具体如下:

协议	发生药品安全、医疗安全等事故时责任划分约定
代理协议	1、生产厂家提供的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药品质量标准,如因药品质量引起的药品安全、医疗事故由生产厂家按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2、由于发行人储存、养护不当造成的产品质量责任由发行人承担。
质量保证协议	1、在药品有效期内、在规定的储存条件下出现的质量问题由生产厂家负全部责任。 2、因发行人保管、养护、运输等操作不当而导致药品质量问题,由发行人负责。 3、如因生产厂家夸大产品功能与疗效,发布违法广告、商标侵权、

	<p>价格违反有关政策或其他违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引起发行人与用户的纠纷,或被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局等国家相关部门查封、处罚,造成经济损失的,全部由生产厂家负责。</p> <p>4、生产厂家所供药品应保证其内在质量稳定可靠,如果发生行政监管部门抽检不合格情形被停止销售或者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罚款的,由生产厂家全额承担,造成的后果由生产厂家负责。</p> <p>5、因经营生产厂家产品发生假、劣情形使得发行人遭到行政监管部门处罚或客户投诉时,生产厂家应承担发行人全部经济损失;并给予发行人相应的名誉及公共信誉损失补偿。</p>
--	------------------------------------------------------------------------------------------------------------------------------------------------------------------------------------------------------------------------------------------------------------------------

当出现安全质量事故或行政处罚时,若因药品出厂即存在假、劣情形,则由生产厂家承担相应终局责任,同时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以及其他退换货、赔偿等民事责任后,均有权向上游追偿。若因发行人自身原因或过错,则发行人承担相应终局责任,无权向上追偿。

综上所述,药品作为特殊商品,在生产、流通的各个环节,受到《民法典》、《药品管理法》、《产品质量法》、《商标法》等多项法律法规及合同协议的共同约束。贴牌与非贴牌是发行人代理业务的具体合作形式,贴牌合作方式下发行人需额外负有质量监督义务,消费者可能以此为由选择向发行人追责。除此之外,贴牌与否,对于药品安全、医疗安全等事故责任划分不存在本质区别。

(三) 补充披露发行人与终端集采模式下客户间法律责任约定情况,产生退换货、消费者投诉时的责任划分及处理措施;出现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故、行政处罚、刑事诉讼时,发行人面临的法律责任;

1、发行人与终端集采模式下客户间法律责任约定情况,产生退换货、消费者投诉时的责任划分及处理措施

(1) 发行人子公司汇达药业与终端集采客户间的法律责任约定情况

根据汇达药业与终端集采模式下客户签署的合作协议,汇达药业与终端集采客户间关于法律责任的约定情况如下:

合作期间,终端集采客户应承诺经营行为严格遵守国家与行业法律法规,如因客户自身经营原因出现违法违规、处罚、诉讼、仲裁等情形,后果自行承担,与汇达药业无关。

(2) 产生退换货、消费者投诉时的责任划分及处理措施

①产生退换货时的责任划分及处理措施

根据汇达药业与终端集采客户签署的合作协议,产生退换货时的责任划分及处理措施情况如下:

汇达药业确保向终端集采客户配送的商品符合 GSP 要求,如商品出现质量问题,经双方确认后汇达药业承诺无条件退换货,但商品属终端集采客户人为损坏或保管不当的,汇达药业不允许退换且由终端集采客户自行承担全部经济损失;汇达药业通过物流运输的,客户需在收货时先验货再签收,若发现破损、丢货等情况需在 24 小时内与汇达药业联系,客户超过 24 小时未提异议,则视为所有销售商品符合客户要求。

汇达药业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告知客户需要退回的商品,如客户在汇达药业发出通知后规定时间内未向汇达药业提交退回申请,则视为客户默许商品不需退回,汇达药业不再承担任何损失。汇达药业为客户调剂退货商品运费由客户自行承担。

客户应遵循先进先出的销售原则,若因客户管理不善出现产品过期、近效期等情况,相应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但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处理。

②消费者投诉时的责任划分及处理措施

汇达药业与终端集采客户签署的合作协议未直接就消费者投诉的责任划分及处理措施作出约定。汇达药业为药品批发企业,如确因药品质量问题引发消费者投诉的,汇达药业有义务配合处理消费者投诉,并承担相应责任。除药品质量相关责任外,终端集采客户具有独立的法律主体资格,应就其经营行为独立承担相应的责任。

根据汇达药业《质量事故、质量投诉管理制度》,合作门店质量投诉处理的处理措施如下:

A.从汇达药业购进的产品,合作门店在销售中如遇产品本身质量问题,遇到消费者投诉的,应第一时间反馈给汇达药业质量部,由质量部查明原因,向供货厂商协商解决问题。

B.如合作门店由于储存保管不当产生的质量问题或效期药品遇到消费者投诉的,由合作门店自行负责处理。

C.汇达药业销售的产品,消费者在购买中产生不良反应的,合作门店应及时通知汇达药业质量部,由质量部配合处理,确认药品质量不合格的,由质量部发出药品召回措施。同时,质量部负责向供货单位进行药品质量查询。

2、出现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故、行政处罚、刑事诉讼时,发行人面临的法律责任

终端集采模式下,发行人作为流通企业为下游客户供应药品、医疗器械等,发行人与终端集采客户之间系基于平等主体所形成的购销法律关系。当客户出现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故、行政处罚、刑事诉讼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是否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需要具体分析发行人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过错。具体如下:

(1) 因终端集采客户自身违反药品、医疗器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应由客户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2) 因客户自发行人之外的第三方采购的药品、医疗器械存在质量问题等导致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故的,则相关法律责任由客户或第三方等相关责任主体承担,发行人对此不存在过错的,则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 因客户自身行为导致向发行人采购的药品、医疗器械存在质量问题等导致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故的,应由客户自行承担责任。如客户储存不当导致药品、医疗器械质量问题,进而销售给消费者,发行人对此不存在过错,则由客户自身独立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 因发行人将存在质量问题或超过保质期的药品、医疗器械销售给客户,客户进一步销售给消费者等可归责于发行人原因导致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故,发行人作为供货方,应对自己的过错行为承担法律责任。同时若因上游厂家或商家向发行人销售存在质量问题的药品、医疗器械,发行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上游厂家或商家追责。

基于上述，终端集采模式下，发行人作为医药流通中的一环，当下游客户因发行人所经营药品、医疗器械引致安全事故、行政处罚、刑事诉讼，发行人是否必须对下游客户销售存在质量问题或超过保质期药品承担相关法律责任，需要视具体情节、是否存在过错，依据责任自负的原则来处理。

若确因可归责于发行人的事由导致终端集采客户发生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故、行政处罚、刑事诉讼等，发行人主要面临的法律责任如下：

(1) 民事赔偿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如下游客户从发行人处采购的药品存在质量问题（因下游客户保管不善等自身原因导致药品产生质量问题的情形除外）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等，发行人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与下游客户所签订协议的具体约定对下游客户承担换货、退货和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2) 行政责任

根据《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如发行人销售的药品存在质量问题被药品监管部门认定为劣药或假药等情形，发行人将受到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吊销业务经营资质等行政处罚。如发行人未违反《药品管理法》和《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并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销售或者使用的药品是假药、劣药的，发行人将被没收其销售或者使用的假药、劣药和违法所得；但是，可以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发行人同供货方签订的质量保证协议的约定，发行人销售的药品存在质量问题被认定为劣药或假药而受到药品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以及发行人向下游客户承担换货、退货和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后，发行人有权向供货方追偿。

(3) 刑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相关规定，如发行人明知是假药、劣药进行销售的，根据具体情节发行人将承担刑事责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为终端集采客户出现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故,行政处罚、刑事诉讼,导致承担民事赔偿、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的情况。

(四) 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主要终端集采客户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故,若是,请详细披露背景及解决过程、结果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对自身销售药品、器械在安全方面的管控措施;发行人对终端集采客户在安全方面的管控措施。

1、发行人及其主要终端集采客户报告期内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故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主要终端集采客户出具的书面声明,以及通过网络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终端集采客户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终端集采客户不存在发生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故的情况。

2、发行人对自身销售药品、器械在安全方面的管控措施

为加强药品、器械质量管控,发行人根据 GSP 相关要求,设置商采中心和质量部。商采中心下设有采购部,采购部主要负责供应商的评审及筛选产品的采购管理,并对采购产品的企业首营、产品首营、到货的及时性、价格等承担责任;质量部全面负责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等环节的各类质量控制工作。

发行人对自身销售药品、器械在安全方面实施同等管控措施,药品、器械质量控制的关键环节主要包括:供应商资质审核、首营品种审核、采购入库验收、在库期间养护、出库质量复核、药品召回、追回管理等。

(1) 供应商资质审核

为确认供应商合法身份,确保企业经营合法性,保证药品购进质量,发行人制定了《供货单位及其销售人员管理制度》,采购中涉及的首营企业、供货单位销售人员,采购部和商管部应当核实其合法资格,必要时应当实地考察,对供货单位质量管理体系进行评价。考察供货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是否健全,假设发生质量问题后,是否有能力及时查找的原因,是否能够采取纠正措施,纠正措施是否真实有效实施。

首营企业审批资料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等。同时商采中心和质量部应对供货单位销售人员资格进行审核。确定合格供应商后,商采中心应负责与供应商签署符合要求的采购协议和质量保证协议。

(2) 首营品种审核

根据公司《药品采购管理制度》要求,采购首营品种由采购部和质量部审核药品的合法性,首营品种审核资料包括:①法定的药品生产批件或药品注册证以及与药品相关的补充申请批件;②法定的药品质量标准;③提供该药品有关权威部门的检验报告单;④提供药品近期批号的出厂检验报告单;⑤提供药品相关的物价单;⑥样盒、标签、说明书;⑦生产企业相关证照等。

首营品种资料建立之后,质量部负责定期动态更新企业和品种信息,商采中心协同采购品种责任人进行动态跟踪。

(3) 药品收货、验收管理

①药品收货管理

公司药品收货由仓储部负责。药品到货时,收货人员核实运输方式、承运单位、启运时间和运输状况是否符合要求。收货人员对照随货同行单和采购记录核对药品,做到票、账、货相符。

收货人员对符合收货要求的药品,拆除药品的运输防护包装,检查药品外包装是否完好。对出现破损、污染、标识不清等情况的药品,予以拒收。收货员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对到货药品逐批进行收货,并有相应的收货记录,防止不合格药品入库。之后按品种特性要求放于相应待验区域,或者设置状态标志,通知验收。

②药品验收管理

验收员负责购进药品及销售退回药品的质量验收。验收员一般在一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对于有温度储存要求的药品,必须随到随验。不能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验收的应及时查明原因,报质量部处理,确保待验药品质量。验收合格药品应当及时入库,验收中出现的问题要尽快处理,防止对药品质量造成影响。

验收药品应当按照批号逐批检查药品的合格证明文件,对于证明文件不全或内容与到货药品不符的,不得入库,并交质量管理人员或者质量部领导处理。验收员应对购进药品进行逐批抽样验收。药品验收时,验收员应按随货同行联对照实物进行清点,并做好验收记录。

对验收发现质量不合格的药品,验收员应报质量部门复查,质量部复查确认后,合格的药品正常验收入库,不合格的药品按《不合格药品管理制度》执行。对验收质量合格的药品,但包装破损或污染,不能正常入库销售的,由验收员上报经质量部确认后,商采人员联系上游客户办理退货。

(4) 药品储存保管、养护管理

①药品储存保管

A.药品验收后入库。所有药品必须经过验收合格后才能入库。仓库理货人员必须核对有验收员签字的“药品质量验收入库通知单”上的内容与入库药品符合,只有相符才能入库。

B.药品的储存与堆垛。储存药品应按其不同的储存要求,分类存放。内用药与外用药、处方药与非处方药、药品与非药品之间要分区存放,中药饮片必须分库存放。

C.在库记录。遵循按批号发货的原则,除客户指定批号或有特殊要求外,储存药品应做到“先产先出,近效期先出”。养护员每月做好近效期药品的报表工作,失效药品应及时移入不合格药品库(区)。

②药品养护管理

养护人员应当根据库房条件、外部环境、药品质量特性等对药品进行养护。养护员应检查并改善储存条件、防护措施、卫生环境;按各储存仓库的温湿度要求,做好仓库温湿度的监测和管理;按照养护计划对库存药品的外观、包装等质量状况进行检查,并建立养护记录;对储存条件有特殊要求的或者有效期较短的品种应当进行重点养护;药品因破损而导致液体、气体、粉末泄漏时,应当迅速采取安全处理措施,防止对储存环境和其他药品造成污染。

(5) 药品出库复核管理

公司出库复核员负责出库药品的复核和检查。复核内容包括购货单位、销售日期、药品名称、剂型、规格、单位、数量、生产批号、有效期、生产企业、上市许可持有人等。复核员除了对药品进行复核外，同时要复核每批次药品的出库检验报告单，复核检验报告单的名称和批次的准确性和对应性。

复核员负责对出库药品进行质量检查，包括：药品外包装及封口不得有破损或封口不牢等现象；药品包装内不得有异常响动或液体渗漏；药品包装标识不得模糊不清或脱落；药品不得超出有效期；进口药品不得缺少盖有本公司质量部原印章的《进口药品注册证》和《进口药品检验报告书》或注明“已抽样”字样的《进口药品通关单》等；外用药品不得缺少警示或专用标识。当出库质量检查发现有不符合上述要求时，应停止发货，并报质量部处理。

(6) 药品安全运输管理

① 自行运输

公司运输员负责运输过程中药品质量保证，文明装卸药品，避免产生损坏。在运输途中发生质量或数量问题由运输员负责，并上报部门领导和质量部。

② 委托运输

委托运输药品应当与承运方签订运输协议，明确药品质量责任、遵守运输操作规程和在途时限等内容。

委托运输药品时，仓储部应不定期对承运单位的运输车辆和责任人进行检查，并核对信息是否与质量部审核备案的信息一致。当出现不一致的情况时，立即停止委托，并将情况核实和上报。质量部和质量负责人对其进行审核备案符合要求后，方可重新委托运输药品。

(7) 效期药品管理

① 公司购进药品效期的内控标准：有效期少于两年的药品，到货时，其生产期不超过三个月；有效期大于两年（含两年）的药品，到货时，其生产期不超过六个月。

②药品近效期的确定：质量部会同市场部根据药品的有效期和销售情况等，确定药品的近效期期限，以失效前6个月内的视为近效期。同时以失效前1年内的视为药品预警效期。

③近效期药品管理：A.商采中心采购药品时，应在采购合同中明确提出是近期生产的批号；B.理货员必须按效期分批号堆垛，严格执行近效期先出和按批号发货的原则；C.近效期药品储存保管时有明显标志，以起到提示作用；D.质量管理人员对近效期药品按月整理《近效期预警表》，并每月跟踪，加强与销售部门和仓储部对接；E.对在库药品有效期不足三个月的药品一般情况下不允许销售，特殊情况：如遇客户急需，并且客户已知该药品的有效期时，经质量部和事业部同意后方可销售；F.超过有效期药品的报损，按照《不合格药品管理制度》处理。

(8) 药品追溯管理

公司建立以计算机系统药品追溯为管理系统，以计算机系统（供应链管理系统）追溯系统为基础，索证索票、进货收货验收、销售拣货复核、台账记录为核心的药品追溯管理体系。确保药品在采购、储存、销售、运输等环节中质量安全和可追、可查，以保证药品经营过程中的安全和质量。

(9) 药品召回、追回管理

①药品召回管理

A.召回药品条件：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已公布责令召回的品种；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商、供应商主动召回的品种；药品经营或使用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隐患已停止销售使用的药品，经过通知生产商、供应商并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需要召回的品种。

B.协助义务：公司质量部、销售部门应积极执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指令，主动协助生产商、供应商、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履行药品召回义务。积极协助生产商、供应商、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按其召回计划的要求及时传达、反馈药品召回信息。

C.报告义务:经营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药品,由质量负责人批准质量部应立即通知相关部门或单位停售或停用该药品,通知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供应商或生产商,并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等待处理意见。

D.召回后跟踪及改进措施:对过往发生过召回的品种,质量部应跟踪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对其发生召回的具体原因进行分析,并跟进其改进措施和结果。对下一次继续合作进行加强监管。

②药品追回管理

A.追回的范围:国家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告、通知的不合格药品,本企业有售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及生产企业在药品上市销售后的产品留样检查或其他回顾性检查中,发现药品储存期间有不合格项目出现,或者回顾性检查中发现生产过程存在偏差与缺陷,药品生产企业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通知停止销售的;各级药品检验部门在本企业监督检验、抽查中发现的不合格药品;药品售出后,因储存、养护不当,库存药品有变质情况的;药品售出后,客户有事实根据提出质量有问题,经确认属实的。

B.追回工作的组织、实施:根据质量部对事态的调查确认结果,由企业质量负责人组织、布署药品追回工作;各销售部门、客服部和各事业部配合质量部具体实施。

C.追回药品的处理:追回的问题药品如退回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或供应商,商采中心必须及时与供货方联系,确定安全、可控的退货方式,按购进药品采购退回办理退货手续,建立完整的购进退出记录。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经制定且严格执行对供应商和首营品种资质、药品入库验收、在库管理、效期管理、药品出库以及运输风险、药品召回、追回等各项管控制度,对药品、器械安全风险的管控措施有效。

3、发行人对终端集采客户在安全方面的管控措施

发行人与终端集采客户系购销合作关系,终端集采客户作为独立经营实体,发行人不会也无权干涉终端集采客户的经营行为。作为药品、器械销售单位,为

保证用药安全,发行人对终端集采客户在安全方面的管控措施主要体现在发行人内部对销售工作的规范上,包括购货单位资格审查和质量体系评价。

(1) 购货单位资格审查。为加强药品销售质量管理,规范销售工作,确保将合格药品销售给具有合法资质的购货单位,发行人制定了《药品销售与购货单位评定管理制度》、《购货单位及购货单位采购人员资格审核管理制度》,对于首次合作客户,应提供其经营相关资质、证照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后,提交质量部人员审核确认其经营范围和证照的有效期限,对其资质、证照上的单位名称、法人代表、地址是否一致,经营方式是否符合审批范围等进行核对,并留存备案。对于已合作客户,销售部门应按客户证照的有效期限及时索取新的加盖企业公章原印章的证照复印件并上报质量部审核留存备案。

有以下情形的不予通过审核:①资质证明文件不齐的;②资质证明文件中有任何一份过期没有延期证明的,因特殊情况无法第一时间提供新的一年度的采购委托书等情况的,应由业务部门申请,质量部核实并查询同意后,进行相关合作和处理;③资质材料中单位名称、地址、法人代表等不相符没有变更说明的;④药品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范围,不涵盖拟采购品种类别。

(2) 购货单位质量体系评价。为确认购货单位质量保证能力及质量信誉,确保药品在流通过程中的质量安全,发行人制定了《往来单位质量体系评价管理制度》,质量部制订往来单位质量体系评价计划,定期组织相关人员按照计划规定的时间对评价的内容逐一评审,并在往来单位质量体系评价记录表上签署评价意见。评价合格的予以开展业务,评价不合格的在计算机系统中锁定,停止与该单位发生业务往来。最后根据评审的内容作出年度往来单位质量体系评价报告。对已评审不合格的单位如需再次开展业务,需要更新补充相关资质材料,由质量管理员审核合格后对计算机系统进行维护更新并予以开展业务。

评价内容主要包括:①购货方的基本情况:资质更新情况、人员配备情况、基本设施设备情况、质量查询配合等;②年度销售情况:全年退货占比;③销售对账回款配合度;④年度经营过程中是否出现过违法违规情况。

十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2：关于员工

申报材料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 3,038 名、3,748 名及 4,526 名。（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按规定缴纳员工社保、公积金的情形。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员工人数变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净利润变动情况，与发行人经营发展情况的匹配性；发行人员的薪酬分布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企业上述情况，披露发行人员工薪酬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刻意压低员工薪酬的情形；

（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未按规定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测算补缴应缴未缴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比重；

（3）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劳务外包或劳务派遣，若是，补充披露人数及占比，用途及管理情况，是否涉及核心岗位，是否违反劳务派遣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工资明细表、审计报告，计算报告期各期员工加权人数、人均收入、人均净利润等指标，分析变动原因，并就变动情况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

2、计算发行人员工薪酬的分布情况，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发行人员工薪酬的合理性；

3、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证明、缴费凭证、未缴纳员工提供的放弃申请或其他证明等资料，就报告期内员工的社保和公积金的缴纳情况进行核查；

4、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统计发行人各期末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并分析员工未缴纳的原因及合理性；

5、测算并分析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6、获取并查阅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文件；

7、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金与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的承诺函》。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 补充披露员工人数变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净利润变动情况，与发行人经营发展情况的匹配性；发行人员的薪酬分布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企业上述情况，披露发行人员工薪酬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刻意压低员工薪酬的情形

1、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变化与主营业务、净利润变动情况，与发行人经营发展情况具有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正式员工总人数分别为 3,038 名、3,748 名及 4,526 名，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员工数量呈逐年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体员工加权人数与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员工加权人数(人)	4,167.00	3,486.50	2,663.67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88,566.86	147,972.41	106,649.26
人均收入(万元/人)	45.25	42.44	40.04
净利润(万元)	8,885.91	5,334.70	1,985.15
人均净利润(万元/人)	2.13	1.53	0.75

注：员工加权人数=Σ全体人员出勤月数/12

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稳步增长，员工人数亦同步保持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均收入、人均净利润均呈增长态势，其中人均净利润增速更高，主要系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规模经济效应显现，盈利能力不断提升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变动趋势一致，与发行人经营发展情况相匹配。

2、发行人员工的薪酬分布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企业上述情况，披露发行人员工薪酬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刻意压低员工薪酬的情形；

(1) 发行人员工的薪酬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层级薪酬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员工级别	员工加权人数	薪酬总额	平均年薪
2020 年度	高层	55.75	1,758.43	31.54
	中层	197.58	3,017.18	15.27
	基层	3,913.67	21,615.06	5.52
	合计	4,167.00	26,390.66	6.33
2019 年度	高层	46.83	1,164.25	24.86
	中层	143.25	2,374.20	16.57
	基层	3,296.42	16,951.24	5.14
	合计	3,486.50	20,489.69	5.88
2018 年度	高层	41.50	846.44	20.40
	中层	116.75	1,807.34	15.48
	基层	2,505.42	12,458.37	4.97
	合计	2,663.67	15,112.15	5.67

注 1: 职工薪酬根据员工各期应发工资统计;

注 2: 员工加权人数=Σ全体人员出勤月数/12;

注 3: 发行人高层包括总监及以上、子公司负责人等; 中层包括各职能部门主管、代理业务省区经理、零售业务片区经理等; 基层包括各职能部门其他人员、代理业务地区经理、零售业务门店人员等。

(2) 结合同行业可比企业的员工薪酬情况, 发行人员工薪酬合理, 不存在刻意压低员工薪酬的情形

2018 至 2020 年度, 同行业可比公司漱玉平民的员工薪酬分布与发行人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员工级别	人均年薪	
		发行人	漱玉平民
2020 年度	高层	31.54	36.69
	中层	15.27	13.80
	基层	5.52	5.28
	合计	6.33	5.92
2019 年度	高层	24.86	25.38
	中层	16.57	9.91
	基层	5.14	4.34
	合计	5.88	4.95

年度	员工级别	人均年薪酬	
		发行人	漱玉平民
2018 年度	高层	20.40	22.86
	中层	15.48	8.64
	基层	4.97	3.97
	合计	5.67	4.61

注：漱玉平民上述数据取自其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均薪酬基本呈逐年上升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漱玉平民保持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薪酬合理，不存在刻意压低员工薪酬的情形。

(二)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未按规定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测算补缴应缴未缴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比重；

1、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未按规定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为在册正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在册正式员工总数	应缴人数	社保缴纳		公积金缴纳	
			已缴人数	应缴已缴比例	已缴人数	应缴已缴比例
2020 年末	4,526	4,377	3,825	87.39%	3,825	87.39%
2019 年末	3,748	3,617	2,883	79.71%	2,656	73.43%
2018 年末	3,038	2,944	2,293	77.89%	-	-

注：应缴人数为在册正式员工总数扣除退休返聘的人数

(1) 2018 年发行人未为员工缴纳公积金的原因与影响

2018 年，发行人未为正式员工缴纳公积金，系公司尚未进入辅导期，规范意识较低，尚未为员工开设公积金账户。自 2019 年进入辅导期后，发行人不断加强规范意识，并为大部分员工缴纳了社保及公积金。公司 2018 年度未及时开

设账户并为员工缴纳公积金事项存在法律瑕疵,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障碍,具体分析如下:

①发行人已积极规范并整改

随着 2019 年发行人进入辅导期,发行人规范意识提升,积极开展整改措施并开设公积金账户,员工公积金缴纳比例逐年提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公积金应缴已缴比例已经达到 87.39%。

②发行人已取得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专项证明

2021 年 8 月至 9 月,涉及 2018 年度未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公积金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合肥、芜湖、安庆、亳州)的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全部出具专项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③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未因该事项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与诉讼仲裁

经网络公开信息检索以及对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核查,并获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说明,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该事项受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责令整改、法院强制执行等追缴处罚情况,也不存在相关员工因该事项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起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④如发行人进行补缴仍将满足上市条件,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测算,如发行人需补缴 2018 年度未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净利润将造成一定影响,但当年仍保持盈利,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仍符合上市条件。具体测算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十二/一/(二)/2、补缴应缴未缴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比重情况”。

⑤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金与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被社会保障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求或决定,华人健康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因华人健康因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费用,保证华人健康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2018年度未为员工缴纳公积金事项存在法律瑕疵,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障碍,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报告期末发行人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为大部分应缴纳员工缴纳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尚未缴纳的人员主要系:

① 试用期员工尚未办理

发行人属于医药流通行业,行业内普遍存在员工流动性较强的情况。因此,对于试用期员工,发行人一般等到正式转正后再办理相应的社保、公积金手续。

② 非城镇户籍已购买新农合医疗保险、拥有农村宅基地

发行人部分未缴纳人员系已在农村缴纳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医疗保险,且大部分在农村拥有住房,无意愿在公司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

③ 当月尚未办理完离职手续人员

部分员工因正在办理离职手续等原因,公司不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④ 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部分员工由于较为重视当期收入等原因,不愿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已出具自愿放弃缴纳的声明文件。

⑤ 已自行缴纳

部分员工因工作地与最终居住地不一致等原因,选择自行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各类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统计如下:

单位:人

序号	未缴纳原因	社保		住房公积金	
		人数	占应缴未缴人数比	人数	占应缴未缴人数比
1	试用期员工尚未办理	431	78.08%	431	78.08%

序号	未缴纳原因	社保		住房公积金	
		人数	占应缴未缴人数比	人数	占应缴未缴人数比
2	非城镇户籍已购买新农合医疗保险、拥有农村宅基地	31	5.62%	31	5.62%
3	当月尚未办理完离职手续人员	15	2.72%	15	2.72%
4	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46	8.33%	46	8.33%
5	已自行缴纳	29	5.25%	29	5.25%
合计		552	100.00%	552	100.00%

公司因规范意识不强,在报告期前期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公司已逐步规范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报告期内缴纳比例逐年提升。同时,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义务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中介机构网络公开信息检索以及对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核查,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补缴应缴未缴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比重情况

若公司需补缴以前年度未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相关金额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社保涉及金额	491.62	653.72	579.79
住房公积金涉及金额	51.34	89.37	273.79
合计	542.96	743.09	853.59
发行人利润总额	12,299.98	7,721.22	3,762.31
占比	4.41%	9.62%	22.69%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社保、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	407.22	557.32	640.19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8,515.75	5,317.13	3,102.63
占比	4.78%	10.48%	20.63%

注: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对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第5680号建议的答复》(人社建字[2017]182号)以及《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的意见》(皖政办秘[2017]213号),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等主要社保缴

存基数不得低于当地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 60%，公积金缴存基数不得低于所在市的上一年度最低工资标准且缴存比例不得低于 5%，上表系以上述标准进行测算。

经测算，若公司发生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补缴情况，报告期各期，对应缴未缴员工的补缴金额占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20.63%、10.48% 和 4.78%，呈逐年下降趋势。扣除该影响金额后，发行人仍将符合发行条件，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金与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被社会保障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求或决定，华人健康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因华人健康因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费用，保证华人健康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包括退休返聘人员、试用期员工、已购买新农合、新农保的非城镇户籍员工、正在办理离职手续的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自行缴纳的员工等。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义务出具了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网络公开信息检索以及对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受到过行政处罚；若公司对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发行人仍将符合发行条件，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就该等情形可能导致的补缴、罚款等责任向发行人出具了书面承诺，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障碍。

(三) 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劳务外包或劳务派遣，若是，补充披露人数及占比，用途及管理情况，是否涉及核心岗位，是否违反劳务派遣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包括安保人员、基础装卸搬运等辅助性岗位人员在内的全体员工均为直接用工关系，不存在劳务外包或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7月7日出具,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



负责人: 李 强

经办律师: 李 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Qiang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Qiang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陈昱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Yushen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附表1: 贴牌商标与代理品规对应表(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序号	贴牌商标	商标图片	注册号	被许可商品类别	生产厂家	商品名称	商品规格
1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非药品第10类	安徽国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塞露	20ml*3支*5盒*40中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2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非药品第10类	安徽可美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创可贴	(2大片+6小片)*10盒*40中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3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非药品第10类	安徽可美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退热贴	3贴*10盒*24中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4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非药品第10类	安徽铁道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格列齐特缓释片	30mg*60片*10盒*24中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5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非药品第10类	安徽圣儒药业有限公司	阿苯达唑片	0.2g*4片*10盒*50中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6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非药品第10类	安徽圣儒药业有限公司	复方氨酚烷胺胶囊	11粒*10盒*40中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7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非药品第10类	安徽圣儒药业有限公司	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9袋*5小盒*60中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8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非药品第10类	安徽圣儒药业有限公司	血塞通分散片	0.3g*12片*10盒*30中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9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非药品第10类	安徽威尔曼制药有限公司	复方鱼腥草软胶囊	0.5g*20粒*5盒*60中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10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非药品第10类	安徽永生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罗红霉素胶囊	150mg*18粒*10小盒*30中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11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非药品第10类	蚌埠丰原涂山制药有限公司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20mg*30粒*10小盒*40中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12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非药品第10类	北京康而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牛黄解毒软胶囊	0.4g*40粒*5盒*60中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13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非药品第10类	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那雄胺片	5mg*21片*10盒*40中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14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非药品第10类	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兰索拉唑肠溶片	15mg*16片*10盒*40中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15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非药品第10类	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盐酸头孢他美酯片	181.3mg*8片*10盒*40中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16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大连盛泓药业	克拉霉素	0.25g*12粒

序号	贴牌商标	商标图片	注册号	被许可商品类别	生产厂家	商品名称	商品规格
	正远		9043696	非药品第10类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胶囊	*300盒
17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非药品第10类	东芝堂药业(安徽)有限公司	普米沙坦片	40mg*20片*10小盒*40中盒
	正远		9043696				
18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非药品第10类	佛山手心制药有限公司	多潘立酮片	10mg*45片*300盒
	正远		9043696				
19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非药品第10类	佛山手心制药有限公司	麻仁软胶囊	0.6g*24s*8盒*20中盒
	正远		9043696				
20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非药品第10类	佛山手心制药有限公司	硝酸咪康唑搽剂	30ml*100瓶
	正远		9043696				
21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非药品第10类	广东国源国药制药有限公司	妇炎康分散片	0.35g*54片*5盒*40中盒
	正远		9043696				
22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非药品第10类	广东国源国药制药有限公司	热淋清片	0.5g*36片*5盒*48中盒
	正远		9043696				
23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非药品第10类	广东国源国药制药有限公司	盐酸西替利嗪片	10mg*14片*10小盒*30中盒
	正远		9043696				
24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非药品第10类	广东恒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风寒感冒颗粒	8克*15袋*90盒
	正远		9043696				
25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非药品第10类	广东恒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风热感冒颗粒	10克*15袋*90盒
	正远		9043696				
26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非药品第10类	广东佳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维C银翘软胶囊	0.6g*18粒*10盒*30中盒
	正远		9043696				
27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非药品第10类	广东同德药业有限公司	骨增生镇痛膏	7cm*10cm*4贴*10盒*20中盒
	正远		9043696				
28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非药品第10类	广东同德药业有限公司	麝香祛风搽膏	7cm*10cm*4贴*10盒*20中盒
	正远		9043696				
29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非药品第10类	广东新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复方穿心莲片	36片*5小盒*72中盒
	正远		9043696				
30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非药品第10类	广东新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感冒追热颗粒	4.5g*9袋*200盒
	正远		9043696				
31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非药品第10类	广西鸿博原生制药有限公司	六味地黄胶囊	0.3g*50粒*10盒*20中盒
	正远		9043696				
32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广西药用植物	复方板蓝	15g*24袋*1包

序号	贴牌商标	商标图片	注册号	被许可商品类别	生产厂家	商品名称	商品规格
	正远		9043696	非药品第10类	园制药厂	根颗粒	*50包
33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非药品第10类	广西药用植物园制药厂	复方丹参片	0.32g*150片*10盒*20中盒
	正远		9043696				
34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非药品第10类	广西药用植物园制药厂	咳特灵片	36片*10小盒*40中盒
	正远		9043696				
35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非药品第10类	广西药用植物园制药厂	清火栀麦片	20片*10小盒*40中盒
	正远		9043696				
36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非药品第10类	广西药用植物园制药厂	小儿咳喘灵颗粒	2g*9袋*5盒*40中盒
	正远		9043696				
37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非药品第10类	广西药用植物园制药厂	小儿咳喘灵颗粒	2g*16袋*5盒*40中盒
	正远		9043696				
38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非药品第10类	广西药用植物园制药厂	元胡止痛胶囊	0.25g*36粒*10小盒*40中盒
	正远		9043696				
37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非药品第10类	贵州泛德制药有限公司	曲安奈德益康唑乳膏	15g*1支*10盒*36中盒
	正远		9043696				
40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非药品第10类	桂林红会药业有限公司	银杏叶片	20片*10盒*40中盒
	正远		9043696				
41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非药品第10类	海南慧谷药业有限公司	枫蓼肠胃康分散片	0.5g*24片*10盒*30中盒
	正远		9043696				
42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非药品第10类	海南慧谷药业有限公司	蒙脱石散	3g*12袋*10盒*20中盒
	正远		9043696				
43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非药品第10类	海南万州绿色制药有限公司	枫蓼肠胃康片	0.2g*36片*10小盒*30中盒
	正远		9043696				
44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非药品第10类	黑龙江福和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痔疮胶囊	0.3g*48s*3盒*60中盒
	正远		9043696				
45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非药品第10类	黑龙江瑞格制药有限公司	双黄连口服液	10ml*8支*90盒
	正远		9043696				
46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非药品第10类	黑龙江省地纳制药有限公司	乳酸菌素颗粒	0.5g*16袋*10盒*30中盒
	正远		9043696				
47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非药品第10类	恒拓集团广西圣康制药有限公司	独一味分散片	0.5g*20片*10盒*40中盒
	正远		9043696				
48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恒拓集团广西	如炎舒片	0.51g*40片*10

序号	贴牌商标	商标图片	注册号	被许可商品类别	生产厂家	商品名称	商品规格
	正远		9043696	非药品第10类	圣康制药有限公司		盒*30 中盒
49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非药品第10类	恒拓集团广西圣康制药有限公司	感冒康胶囊	0.25g*30粒*10盒*40 中盒
	正远		9043696				
50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非药品第10类	恒拓集团广西圣康制药有限公司	抗宫炎分散片	0.5g*30片*10盒*30 中盒
	正远		9043696				
51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非药品第10类	恒拓集团广西圣康制药有限公司	玉叶清火胶囊	0.3g*15粒*10盒*40 中盒
	正远		9043696				
52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非药品第10类	恒拓集团南宁仁盛制药有限公司	富马酸亚铁颗粒	2g*10袋*10盒*20 中盒
	正远		9043696				
53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非药品第10类	恒拓集团南宁仁盛制药有限公司	橘红颗粒	11g*14袋*5盒*18 中盒
	正远		9043696				
54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非药品第10类	恒拓集团南宁仁盛制药有限公司	小儿感冒颗粒	6g*9袋*10盒*16 中盒
	正远		9043696				
55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非药品第10类	湖北济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银花露	350ml*35瓶
	正远		9043696				
56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非药品第10类	湖北济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蛇胆川贝液	10ml*12支*90盒
	正远		9043696				
57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非药品第10类	湖北康源药业有限公司	风油精	5ml*360瓶
	正远		9043696				
58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非药品第10类	湖北康源药业有限公司	氢雷他定糖浆	55ml*100瓶
	正远		9043696				
59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非药品第10类	湖北神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复方止咳片	0.3g*30片*10盒*40 中盒
	正远		9043696				
60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非药品第10类	湖北炎黄本草药业有限公司	强力枇杷露	225ml*80盒
	正远		9043696				
61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非药品第10类	湖南爱敬堂制药有限公司	回胶	125g*1盒*40盒
	正远		9043696				
62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非药品第10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奥硝唑阴道栓	0.5g*5粒*10盒*40 中盒
	正远		9043696				
63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非药品第10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复方苦木消炎分散片	0.28g*36s*10盒*40 中盒
	正远		9043696				
64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湖南方盛制药	金刚藤咀嚼片	0.5g*36s*10盒

序号	贴牌商标	商标图片	注册号	被许可商品类别	生产厂家	商品名称	商品规格
	正远		9043696	非药品第10类	股份有限公司	嚼片	*20 中盒
65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非药品第10类	湖南亚大制药有限公司	赖氨酸赖氨酸颗粒	5g/袋*8 袋/盒 *5 盒*40 中盒
	正远		9043696				
66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非药品第10类	吉林佳泰制药有限公司	普乐安片	0.57g*100 片 *200 盒
	正远		9043696				
67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非药品第10类	吉林亚捷科技制药有限公司	布洛芬颗粒	0.2g*16 袋*10 小盒*30 中盒
	正远		9043696				
68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非药品第10类	江苏晨博邦德药业有限公司	盐酸特比萘芬喷剂	15ml; 0.15g*25ml*10 盒*20 中盒
	正远		9043696				
69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非药品第10类	江苏我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洛地平缓释胶囊	2.5mg*20 粒 *10 盒*30 中盒
	正远		9043696				
70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非药品第10类	江苏腾鹤药业有限公司	阿奇霉素分散片	0.25g*12 片*10 盒*40 中盒
	正远		9043696				
71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非药品第10类	江苏腾鹤药业有限公司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20mg*28 粒*10 盒*40 中盒
	正远		9043696				
72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非药品第10类	江苏腾鹤药业有限公司	板蓝根分散片	0.58g*24 片*10 盒*40 中盒
	正远		9043696				
73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非药品第10类	江苏腾鹤药业有限公司	羊胆酸氨氯地平片	5mg*21 片*10 盒*40 中盒
	正远		9043696				
74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非药品第10类	江苏腾鹤药业有限公司	炉甘石洗剂	50ml*5 盒*40 中盒
	正远		9043696				
75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非药品第10类	江苏腾鹤药业有限公司	盐酸左氧氟沙星片	0.1g*8 片*2 板 *10 盒*40 中盒
	正远		9043696				
76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非药品第10类	江苏腾鹤药业有限公司	盐酸左氧氟沙星片	0.1g*10 片*10 盒*40 中盒
	正远		9043696				
77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非药品第10类	江西省芙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阿胶补血口服液	10ml*16 支*40 盒
	正远		9043696				
78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非药品第10类	江西新远健药业有限公司	穿王消炎胶囊	0.4g*40 粒*5 盒*60 中盒
	正远		9043696				
79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非药品第10类	晋城海斯制药有限公司	雷贝拉唑钠肠溶片	20mg*8 片*10 盒*20 中盒
	正远		9043696				
80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洛阳君山制药	复方金银	10g*10 袋*10

序号	贴牌商标	商标图片	注册号	被许可商品类别	生产厂家	商品名称	商品规格
	正远		9043696	非药品第10类	有限公司	花颗粒	盒*12 中盒
81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非药品第10类	洛阳君山制药有限公司	舒筋活血片	0.37g*75片*10盒*24 中盒
	正远		9043696				
82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非药品第10类	洛阳君山制药有限公司	消食健胃片	0.5g*45片*10盒*20 中盒
	正远		9043696				
83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非药品第10类	宁波大红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头孢克肟颗粒	50mg*8袋*5小盒*60 中盒
	正远		9043696				
84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非药品第10类	秦皇岛市山海关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肺宁片	0.61g*18片*10盒*30 中盒
	正远		9043696				
85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非药品第10类	青海鲁抗大地药业有限公司	参茸扶正胶囊	0.35g*48粒*2小盒*120 中盒/件
	正远		9043696				
86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非药品第10类	青海鲁抗大地药业有限公司	排毒清脂胶囊	0.35g*24粒*5盒*48 中盒
	正远		9043696				
87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非药品第10类	青海鲁抗大地药业有限公司	润肺止咳胶囊	0.35g*18粒*5盒*48 中盒
	正远		9043696				
88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非药品第10类	青海鲁抗大地药业有限公司	小儿利湿止泻颗粒	5g*5袋*5盒*48 中盒
	正远		9043696				
89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非药品第10类	仁和堂药业有限公司	非那雄胺片	5mg*21片*300盒
	正远		9043696				
90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非药品第10类	仁和堂药业有限公司	猴头菌片	15mg*36片*10盒*30 中盒
	正远		9043696				
91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非药品第10类	山东济水阿胶有限公司	阿胶	125g*40 盒
	正远		9043696				
92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非药品第10类	山东鲁抗医药集团赛特有限责任公司	奥硝唑片	0.25g*36片*10盒*40 中盒
	正远		9043696				
93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非药品第10类	山东鲁抗医药集团赛特有限责任公司	甲钴胺胶囊	0.5mg*36粒*10盒*40 中盒
	正远		9043696				
94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非药品第10类	山东鲁抗医药集团赛特有限责任公司	克霉唑阴道片	0.5g*2板*10小盒*20 中盒
	正远		9043696				
95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非药品第10类	山东鲁抗医药集团赛特有限责任公司	诺氟沙星胶囊	0.1g*36粒*10小盒*40 中盒
	正远		9043696				
96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山东鲁抗医药	辛伐他汀	20mg*20片*10

序号	贴牌商标	商标图片	注册号	被许可商品类别	生产厂家	商品名称	商品规格
	正远		9043696	非药品第10类	集团赛特有限责任公司	片	小盒*40 中盒
97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非药品第10类	山东鲁抗医药集团赛特有限责任公司	苄酸左氧氟沙星片	0.2g*16片*10盒*30 中盒
	正远		9043696				
98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非药品第10类	山东鑫惠药业有限公司	左炔诺孕酮片	1.5mg*1片*2小盒*300 盒
	正远		9043696				
99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非药品第10类	山西澳途药业有限公司	二甲双胍格列本脲片II	40片*10小盒*20 中盒
	正远		9043696				
100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非药品第10类	山西澳途药业有限公司	排石利胆颗粒	10g*12袋*5小盒*24 中盒
	正远		9043696				
101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非药品第10类	山西澳途药业有限公司	小儿咽扁颗粒	8g*8袋*10盒*16 中盒
	正远		9043696				
102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非药品第10类	山西澳途药业有限公司	小儿咽扁颗粒	4g*12袋*10小盒*16 中盒
	正远		9043696				
103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非药品第10类	山西澳途药业有限公司	新生化颗粒	6g*18袋*5小盒*24 中盒
	正远		9043696				
104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非药品第10类	山西澳途药业有限公司	一清颗粒	7.5g*10袋*10盒*20 中盒
	正远		9043696				
105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非药品第10类	山西汾河制药有限公司	人工牛黄甲硝唑胶囊	20粒*10盒*30 中盒
	正远		9043696				
106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非药品第10类	山西汾河制药有限公司	人工牛黄甲硝唑胶囊	48粒*10盒*30 中盒
	正远		9043696				
107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非药品第10类	山西汾河制药有限公司	维U颠茄铝胶囊III	28粒*10盒*30 中盒
	正远		9043696				
108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非药品第10类	山西汾河制药有限公司	小儿化痰止咳颗粒	5g*10袋*10盒*20 中盒
	正远		9043696				
109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非药品第10类	山西亨瑞达制药有限公司	复方熊胆薄荷含片	20片*10盒*40 中盒
	正远		9043696				
110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非药品第10类	山西迈迪制药有限公司	复方金银花颗粒	10g*12袋*10盒*12 中盒
	正远		9043696				
111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非药品第10类	山西迈迪制药有限公司	甲硝唑口腔粘贴片	5mg*16片*10盒*20 中盒
	正远		9043696				
112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陕西紫光辰济	小儿麦枣	0.45g*60片*10

序号	贴牌商标	商标图片	注册号	被许可商品类别	生产厂家	商品名称	商品规格
	正远		9043696	非药品第10类	药业有限公司	咀嚼片	盒*30 中盒
113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非药品第10类	商丘市金马药业有限公司	清热解毒口服液	10ml*7支*1盒*90盒
	正远		9043696				
114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非药品第10类	商丘市金马药业有限公司	益母草口服液	10ml*15支*1盒*48盒
	正远		9043696				
115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非药品第10类	上海迪冉郸城制药有限公司	胶体果胶铋胶囊	50mg*30粒*10盒*36中盒
	正远		9043696				
116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非药品第10类	上海迪冉郸城制药有限公司	西地碘含片	1.5mg*30片*9盒*40中盒
	正远		9043696				
117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非药品第10类	上海迪冉郸城制药有限公司	盐酸丙卡特罗片	25µg*18片*9盒*40中盒
	正远		9043696				
118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非药品第10类	上海迪冉郸城制药有限公司	明达帕胺片	2.5mg*60片*10小盒*24中盒
	正远		9043696				
119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非药品第10类	上海海虹实业(集团)巢湖今辰药业有限公司	阿奇霉素胶囊	0.25g*8粒
	正远		9043696				
120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非药品第10类	上海海虹实业(集团)巢湖今辰药业有限公司	阿奇霉素颗粒	0.1g*12袋*10盒*16中盒
	正远		9043696				
121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非药品第10类	上海海虹实业(集团)巢湖今辰药业有限公司	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	100ml*0.6g(无糖型)*120ml*1盒*50盒
	正远		9043696				
122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非药品第10类	上海现代哈森(商丘)药业有限公司	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2g*16袋*5盒*40中盒
	正远		9043696				
123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非药品第10类	沈阳东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小儿氨酚烷胺颗粒	6g*11袋*5盒*40中盒
	正远		9043696				
124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非药品第10类	石家庄北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益气养血口服液	10ml*12支*60盒
	正远		9043696				
125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非药品第10类	四川百华堂龙人药业有限公司	抗感解毒颗粒	10g*1盒*15袋
	正远		9043696				
126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非药品第10类	四川峨嵋山药业有限公司	阿莫西林胶囊	0.25g*60粒*10小盒*30中盒
	正远		9043696				
	欣同克		11966514				
127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四川峨嵋山药	阿莫西林	0.5g*10粒*10

序号	贴牌商标	商标图片	注册号	被许可商品类别	生产厂家	商品名称	商品规格
	正远		9043696	非药品第10类	业有限公司	胶囊	盒*40 中盒
128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非药品第10类	四川峨嵋山药业有限公司	阿莫西林胶囊	0.5g*30 粒*10 盒*40 中盒
	正远		9043696				
129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非药品第10类	四川绿叶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盐酸氨基葡萄糖片	0.24g*120 片*10 盒*10 中盒
	正远		9043696				
130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非药品第10类	四川攀华堂制药有限公司	藿香正气水	10ml*12 支*120 盒
	正远		9043696				
131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非药品第10类	台州南峰药业有限公司	复方猴头颗粒	5g*10 袋*5 盒*40 中盒
	正远		9043696				
132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非药品第10类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新制药厂	双氯芬酸钠缓释片(V)	50mg*18 片*10 盒*30 中盒
	正远		9043696				
133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非药品第10类	通化颐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奥立消胶囊	0.25g*48 粒*5 盒*48 中盒
	正远		9043696				
134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非药品第10类	武汉贝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银花露	260ml*60 瓶
	正远		9043696				
135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非药品第10类	翔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布洛芬混悬液	20ml*5 盒*40 中盒
	正远		9043696				
136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非药品第10类	协和药业有限公司	布洛芬缓释胶囊	0.3g*24 粒*16 盒*25 中盒
	正远		9043696				
137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非药品第10类	永信药品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缓沙坦胶囊	80mg*10 粒*10 小盒*40 中盒
	正远		9043696				
138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非药品第10类	云南昊邦制药有限公司	头孢克肟胶囊	0.1g*14 粒*20 小盒*15 中盒
	正远		9043696				
139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非药品第10类	云南铭鼎药业有限公司	通窍鼻炎片	0.33g*48 片*10 盒*20 中盒
	正远		9043696				
140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非药品第10类	云南铭鼎药业有限公司	头孢克肟干混悬剂	0.1g*12 袋*10 盒*20 中盒
	正远		9043696				
141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非药品第10类	云南铭鼎药业有限公司	胃康灵胶囊	0.4g*20 粒*10 盒*20 中盒
	正远		9043696				
142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非药品第10类	浙江巨泰药业有限公司	头孢地尼胶囊	0.1g*8 粒*10 盒*30 中盒
	正远		9043696				
143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浙江巨泰药业	头孢克肟	0.1g*10 片*10

序号	贴牌商标	商标图片	注册号	被许可商品类别	生产厂家	商品名称	商品规格
	正远		9043696	非药品第10类	有限公司	片	盒*30 中盒
144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非药品第10类	浙江舟山科威制药有限公司	三七透骨黄酊	30ml*1 盒*200 瓶
	正远		9043696				
145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非药品第10类	郑州瑞龙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速效止痛胶囊	0.3g*18 粒*10 盒*30 中盒
	正远		9043696				
146	福曼欣		32237914	非药品第10类	安徽可美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用退热贴	50mm*120mm *4 贴*10 盒*20 中盒
147	福曼欣		32237914	非药品第10类	蚌埠康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护脐贴	6*7cm*1 盒*10 片
148	福曼欣		32237914	非药品第10类	广东威士雅保健品有限公司	支康堂钙维生素D维生素K软胶囊	1g*100 粒/盒 *96 盒
149	福曼欣		32237914	非药品第10类	广东威士雅保健品有限公司	威士雅氨基葡萄糖硫酸软骨素钙片	1.0g*180 片*72 盒
150	福曼欣		32237914	非药品第10类	广东威士雅保健品有限公司	威士雅多种B族维生素片	0.6g*100 片/盒 *96 盒
151	福曼欣		32237914	非药品第10类	广东威士雅保健品有限公司	威士雅钙维生素D软胶囊	1g*100 粒/盒 *96 盒
152	福曼欣		32237914	非药品第10类	广东威士雅保健品有限公司	威士雅牌蛋白粉	450g*18 罐
153	福曼欣		32237914	非药品第10类	广东威士雅保健品有限公司	威士雅牌维生素C咀嚼片(香橙味)	1.0g*90 片/盒 *96 盒/件
154	福曼欣		32237914	非药品第10类	江苏晨牌邦德药业有限公司	抗菌肽抑菌漱口水(迅必诺)	10ml*14 条*60 盒
155	福曼欣		32237914	非药品第10类	江苏卓见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创口贴(超薄舒适)	10 片*12 盒*12 中盒
156	福曼欣		32237914	非药品第10类	江苏卓见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创口贴(卡通)	10 片*12 盒*12 中盒
157	福曼欣		32237914	非药品第10类	江苏卓见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创口贴(隐形弹力)	10 片*30 袋*12 中盒
158	福曼欣		32237914	非药品第10类	江苏卓见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创口贴(足部)	7 片*12 盒*12 中盒
159	福曼欣		32237914	非药品第10类	江苏卓见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创口贴(组合型)	6 片*12 盒*12 中盒
160	福曼欣		32237914	非药品第10类	山东回春堂药业有限公司	冷敷凝胶(D 经络穴位型)	1 型: 25ml*5 小盒*40 中盒

序号	贴牌商标	商标图片	注册号	被许可商品类别	生产厂家	商品名称	商品规格
161	福曼欣		32237914	非药品第10类	山东回寿堂药业有限公司	医用冷敷贴(A型颈椎冷敷贴)	7cm*10cm*3贴/袋*2袋/盒*10盒*24中盒
162	福曼欣		32237914	非药品第10类	山东回寿堂药业有限公司	医用冷敷贴(B型肩周冷敷贴)	7cm*10cm*3贴/袋*2袋/盒*10盒*24中盒
163	福曼欣		32237914	非药品第10类	山东回寿堂药业有限公司	医用冷敷贴(C型腰椎冷敷贴)	7cm*10cm*3贴/袋*2袋/盒*10盒*24中盒
164	福曼欣		32237914	非药品第10类	山东回寿堂药业有限公司	医用冷敷贴(E型腰腿冷敷贴)	7cm*10cm*3贴/袋*2袋/盒*10盒*24中盒
165	福曼欣		32237914	非药品第10类	山东回寿堂药业有限公司	医用冷敷贴(F型关节冷敷贴)	7cm*10cm*3贴/袋*2袋/盒*10盒*24中盒
166	福曼欣		32237914	非药品第10类	山东回寿堂药业有限公司	医用冷敷贴(HST1风寒感冒穴位型)	7cm*7cm*4袋/盒*10盒*30中盒
167	福曼欣		32237914	非药品第10类	山东回寿堂药业有限公司	医用冷敷贴(HST2风热感冒穴位型)	7cm*7cm*4袋/盒*10盒*30中盒
168	福曼欣		32237914	非药品第10类	山东回寿堂药业有限公司	医用冷敷贴(HST3咽喉穴位型)	7cm*7cm*4袋/盒*10盒*30中盒
169	福曼欣		32237914	非药品第10类	山东回寿堂药业有限公司	医用冷敷贴(HST4止咳穴位型)	7cm*7cm*4袋/盒*10盒*30中盒
170	福曼欣		32237914	非药品第10类	山东回寿堂药业有限公司	医用冷敷贴(HST5腹泻穴位型)	7cm*7cm*4袋/盒*10盒*30中盒
171	福曼欣		32237914	非药品第10类	山东回寿堂药业有限公司	医用冷敷贴(HST6消食穴位型)	7cm*7cm*4袋/盒*10盒*30中盒
172	福曼欣		32237914	非药品第10类	山东回寿堂药业有限公司	医用冷敷贴(HST7痛经缓解型)	9cm*12cm*1贴*4袋/盒*10盒*20中盒
173	福曼欣		32237914	非药品第10类	山东回寿堂药业有限公司	医用冷敷贴(HST9晕车缓解型)	2cm*2cm*6贴/袋*10盒*40中盒
174	福曼欣		32237914	非药品第10类	潍坊德朗姆生物医药产品有限公司	医用液体敷料(花露水)	185ml*60瓶

序号	贴牌商标	商标图片	注册号	被许可商品类别	生产厂家	商品名称	商品规格
175	福曼欣		32237914	非药品第10类	潍坊博朗生物医疗产品有限公司	医用液体敷料(蚊不叮)	100ml*100盒
176	福曼欣		32237914	非药品第10类	岳阳今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用冷敷凝胶(小儿皮肤冷敷型)	15g*480盒
177	正药	正药	18632511	药品第5类	安徽威尔曼制药有限公司	复方鱼腥草软胶囊	0.5g*18粒*5盒*60中盒
178	正药	正药	18632511	药品第5类	安徽永生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复方氯酚烷胺胶囊	24粒*10小盒*30中盒
179	正药	正药	18632511	药品第5类	北京天衡药物研究院南阳天衡制药厂	盐酸左西替利嗪片	5mg*15片*20盒*20中盒
180	正药	正药	18632511	药品第5类	成都明日制药有限公司	地奥雷他定片	2.5mg*36片*20盒*15中盒
181	正药	正药	18632511	药品第5类	广西药用植物园制药厂	通达滴鼻剂	10ml*10小盒*30中盒
182	正药	正药	18632511	药品第5类	广西药用植物园制药厂	维生素C咀嚼片	20片*10盒*40中盒
183	正药	正药	18632511	药品第5类	哈尔滨市龙生北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	10ml*14支*60盒
184	正药	正药	18632511	药品第5类	黑龙江省地纳制药有限公司	乳酸菌素片	0.4g*45片*10盒*30中盒
185	正药	正药	18632511	药品第5类	湖南明瑞制药有限公司	莫利可他胶囊	60mg*36粒*90盒
186	正药	正药	18632511	药品第5类	吉林省罗邦药业有限公司	肺宁颗粒	5g*12袋*10盒*20中盒(无蔗糖)
187	正药	正药	18632511	药品第5类	吉林益锋科技制药有限公司	消炎退热颗粒	10g*12袋*10小盒*12中盒
188	正药	正药	18632511	药品第5类	江苏神华药业有限公司	甲硝唑芬布芬胶囊	48粒*5盒*60中盒
189	正药	正药	18632511	药品第5类	江苏正大清江制药有限公司	头孢克洛干混悬剂	0.125g*10袋*5盒*60中盒
190	正药	正药	18632511	药品第5类	山东鲁抗医药集团赛特有限责任公司	诺氟沙星胶囊	0.1g*48粒*5小盒*40中盒
191	正药	正药	18632511	药品第5类	山东鑫惠药业有限公司	左炔诺孕酮片	0.75mg*2片*2小盒*5盒*60中盒/件
192	正药	正药	18632511	药品第5类	山东益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头孢克洛干混悬剂	0.125g*12袋*10盒*30中盒
193	正药	正药	18632511	药品第5类	山东淄博新达制药有限公司	阿奇霉素干混悬剂	0.1g*12袋*10盒*20中盒
194	正药	正药	18632511	药品第5类	石家庄北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抗痨毒口服液	10ml*15支*60盒
195	正药	正药	18632511	药品第5类	四川成都同德堂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兰索拉唑肠溶片	30mg*20片*10盒*30中盒
196	正药	正药	18632511	药品第5类	四川成都同德堂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兰索拉唑肠溶片	30mg*8片*10盒*30中盒

序号	贴牌商标	商标图片	注册号	被许可商品类别	生产厂家	商品名称	商品规格
197	正药	正药	18632511	药品第5类	四川峨嵋山药业有限公司	阿莫西林胶囊	0.25g*40粒*10小盒*40中盒
198	正药	正药	18632511	药品第5类	长春迪瑞制药有限公司	盐酸左氧氟沙星滴眼液	10ml*2支*10盒*20中盒
199	正药	正药	18632511	药品第5类	浙江巨泰药业有限公司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胶囊(4:1)	0.3125g*10粒*10盒*30中盒
200	正药	正药	18632511	药品第5类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富马酸亚铁咀嚼片	0.1g*60片*5盒*40中盒
201	正药	正药	18632511	药品第5类	浙江优胜爱特中药有限公司	阿普洛韦胶囊	0.2g*20粒*10盒*30中盒
202	正药	正药	18632511	药品第5类	中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伏格列波糖胶囊	0.2mg*36粒*5盒*36中盒
203	正药	正药	18632511	药品第5类	佐今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四季感冒片	15片/板*2板/盒*15盒*20中盒
204	国津	国津 GUOJIN	8855772	药品第5类	安徽威尔曼制药有限公司	复方鱼腥草软胶囊	0.5g*24粒*10盒*30中盒
205	国津	国津 GUOJIN	8855772	药品第5类	包头中药有限责任公司	安宫牛黄丸	3g丸*4盒*20中盒
206	国津	国津 GUOJIN	8855772	药品第5类	包头中药有限责任公司	清开灵滴丸	0.35g*160丸*5盒*48中盒
207	国津	国津 GUOJIN	8855772	药品第5类	广东恒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感冒清热颗粒	12g*9袋*120盒
208	国津	国津 GUOJIN	8855772	药品第5类	广东新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复方鱼腥草片	36片*5*小盒*72中盒
209	国津	国津 GUOJIN	8855772	药品第5类	合肥今越制药有限公司	活血止痛片	0.4g*32片
210	国津	国津 GUOJIN	8855772	药品第5类	河北医科大学制药厂	复方门冬维甘滴眼液	15ml*10小盒*40中盒
211	国津	国津 GUOJIN	8855772	药品第5类	黑龙江瑞格制药有限公司	双黄连口服液	20ml*6支*60盒
212	国津	国津 GUOJIN	8855772	药品第5类	湖北济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复方丹参片	0.32g*240片*10小盒*24中盒
213	国津	国津 GUOJIN	8855772	药品第5类	湖南康尔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五味安神颗粒	9g*8袋*5盒*36中盒
214	国津	国津 GUOJIN	8855772	药品第5类	湖南众益泰制药有限公司	风油精	5.8毫升*10小盒*45中盒
215	国津	国津 GUOJIN	8855772	药品第5类	湖南众益泰制药有限公司	硝酸益康唑溶液	55毫升*5小盒*36中盒
216	国津	国津 GUOJIN	8855772	药品第5类	江西省芙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阿胶补血口服液	10ml*48支*12盒
217	国津	国津 GUOJIN	8855772	药品第5类	江西省芙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阿胶补血口服液	20ml*9支*48盒
218	国津	国津 GUOJIN	8855772	药品第5类	洛阳君山制药有限公司	六味地黄丸	380丸*5小盒*30中盒
219	国津	国津 GUOJIN	8855772	药品第5类	南京瑞年百思特制药有限公司	妥布霉素滴眼液	0.4ml:1.2mg*15支*200盒

序号	贴牌商标	商标图片	注册号	被许可商品类别	生产厂家	商品名称	商品规格
220	国津		8855772	药品第5类	南京瑞年百思特制药有限公司	氧氟沙星滴眼液	0.4ml:1.2mg*15支*200盒
221	国津		8855772	药品第5类	山东济水阿胶有限公司	(国津) 阿胶	250g*40盒
222	国津		8855772	药品第5类	山东济水阿胶有限公司	龟甲胶	125g*40盒
223	国津		8855772	药品第5类	山东济水阿胶有限公司	鹿角胶	125g*40盒
224	国津		8855772	药品第5类	台州南峰药业有限公司	黄芪精	10ml*30支*20盒
225	国津		8855772	药品第5类	天津和治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清喉润合剂	10ml*12支*60盒
226	国津		8855772	药品第5类	天圣制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橘红颗粒	11g*12袋*5盒*20中盒
227	国津		8855772	药品第5类	通化顺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化痰平喘片	12片*4板*300盒
228	国津		8855772	药品第5类	浙江优胜美特中药有限公司	银黄颗粒	4g*20袋*120盒
229	克安舒		32236343	非药品第10类	杭州慕尚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医用护理垫(看护垫)	290mm*6片*1包*60包
230	克安舒		32236343	非药品第10类	杭州慕尚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医用护理垫(看护垫)	350mm*4片*1包*60包
231	克安舒		32236343	非药品第10类	杭州慕尚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医用护理垫(看护垫)	180mm*12片*100包
232	克安舒		32236343	非药品第10类	杭州慕尚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医用护理垫(看护垫)	245mm*8片*1包*60包
233	克安舒		32236343	非药品第10类	合肥贝壳派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冷敷凝胶(肩部型)	4.8g*120盒
234	克安舒		32236343	非药品第10类	合肥贝壳派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冷敷凝胶(甘油)	100g*80盒
235	克安舒		32236343	非药品第10类	合肥贝壳派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冷敷凝胶(手部型)	50g(牛奶香TM)*120支
236	克安舒		32236343	非药品第10类	合肥贝壳派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冷敷凝胶(手部型)	50g(樱花香TM)*120支
237	克安舒		32236343	非药品第10类	合肥迅达南山药业有限公司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17.5*9.5cm*10只*200包
238	克安舒		32236343	非药品第10类	河南齐云卫材有限公司	医用外科口罩	平面挂耳式10只/包*400包/件
239	克安舒		32236343	非药品第10类	美丽岛(福建)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医用护理垫(看护垫)	180mm*12片*100包
240	克安舒		32236343	非药品第10类	美丽岛(福建)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医用护理垫(看护垫)	245mm*8片*60包

序号	贴牌商标	商标图片	注册号	被许可商品类别	生产厂家	商品名称	商品规格
241	克安舒		32236343	非药品第10类	美丽岛(福建)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医用护理垫(看护垫)	290mm*6片*60包
242	克安舒		32236343	非药品第10类	美丽岛(福建)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医用护理垫(看护垫)	420mm*3片*60包
243	克安舒		32236343	非药品第10类	南京苏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冷敷凝胶(维生素E乳TM)	120g(YT型)*80盒
244	克安舒		32236343	非药品第10类	南京苏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维生素E抑菌乳(克安舒)	120ml*80盒
245	克安舒		32236343	非药品第10类	南京苏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医用冷敷贴(面膜)	1片/袋*10袋*1小盒*64盒/件
246	克安舒		32236343	非药品第10类	南通伊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规则分子和β核心片段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1人份/盒(笔型)*10小盒*40中盒
247	克安舒		32236343	非药品第10类	南通伊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检测试纸(胶体金法)	笔I型(1人份/盒)*10小盒*40中盒
248	克安舒		32236343	非药品第10类	天津市山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热敷贴(蒸汽眼罩TM)	5片/盒*44盒
249	克安舒		32236343	非药品第10类	天津新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早早孕验孕笔)	TNG-25C(1人份/盒)*1盒*200盒
250	克安舒		32236343	非药品第10类	潍坊德明生物医疗产品有限公司	冷敷凝胶(华芦荟)	45g*400盒
251	克安舒		32236343	非药品第10类	郑州天蓬实业有限公司	医用外科口罩	175mm*95mm*10只/包*200包
252	克安舒		32236343	非药品第10类	郑州天蓬实业有限公司	医用外科口罩(独立装)	10只*120包/件
253	克安舒		32236343	非药品第10类	郑州天蓬实业有限公司	医用外科口罩(小号款)	14.5cm*9.5cm*10只/包*200包/件
254	LOGO 福曼医		11966360	药品第5类	安徽环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厄贝沙坦片	0.075g*48片*10小盒*20中盒
255	LOGO 福曼医		11966360	药品第5类	安徽圣康药业有限公司	银杏叶片	19.2mg*48片*10盒*30中盒

序号	贴牌商标	商标图片	注册号	被许可商品类别	生产厂家	商品名称	商品规格
256	LOGO 福曼医		11966360	药品第 5 类	安徽威尔曼制药有限公司	维生素 AD 滴剂 (一岁以上)	VA2000: VD3700*30 粒 *5 盒*60 中盒
257	LOGO 福曼医		11966360	药品第 5 类	安徽威尔曼制药有限公司	维生素 AD 滴剂 (一岁以上)	VA2000: VD3700*50 粒 *120 盒
258	LOGO 福曼医		11966360	药品第 5 类	安徽威尔曼制药有限公司	维生素 AD 滴剂 (一岁以下)	VA1500: VD3500*30 粒 *5 盒*60 中盒
259	LOGO 福曼医		11966360	药品第 5 类	安徽威尔曼制药有限公司	维生素 AD 滴剂 (一岁以下)	VA1500: VD3500*50 粒 *120 盒
260	LOGO 福曼医		11966360	药品第 5 类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制药厂	罗红霉素分散片	150mg*20 片 *400 盒
261	LOGO 福曼医		11966360	药品第 5 类	大连盛泓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血塞通分散片	0.3g*20 片*10 盒*30 中盒
262	LOGO 福曼医		11966360	药品第 5 类	广东华南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诺贝特胶囊 (II)	0.1g*16 粒*10 盒*40 中盒
263	LOGO 福曼医		11966360	药品第 5 类	桂林红会药业有限公司	橘红枇杷片	0.28g*30 片*10 盒*40 中盒
264	LOGO 福曼医		11966360	药品第 5 类	桂林红会药业有限公司	银杏叶胶囊	9.6mg;2.4mg*30 粒*10 盒*40 中盒
265	LOGO 福曼医		11966360	药品第 5 类	海南林恒制药有限公司	羟苯磺酸钙分散片	0.25g*30 片*10 盒*20 中盒
266	LOGO 福曼医		11966360	药品第 5 类	江苏鹏麟药业有限公司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	5mg*14 片*10 盒*40 中盒
267	LOGO 福曼医		11966360	药品第 5 类	江苏鹏麟药业有限公司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	5mg*28 片*5 盒*80 中盒
268	LOGO 福曼医		11966360	药品第 5 类	江苏鹏麟药业有限公司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	5mg*7S*10 盒*40 中盒
269	LOGO 福曼医		11966360	药品第 5 类	洛阳君山制药有限公司	感冒软胶囊	0.425g*45 粒 *10 盒*20 中盒
270	LOGO 福曼医		11966360	药品第 5 类	洛阳君山制药有限公司	银杏叶软胶囊	0.5g*27 粒*10 盒*30 中盒
271	LOGO 福曼医		11966360	药品第 5 类	南昌弘益药业有限公司	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片	2.5mg*21 片 *10 盒*20 中盒
272	LOGO 福曼医		11966360	药品第 5 类	青海鲁抗大地药业有限公司	降糖通脉胶囊	0.35g*24 粒*5 盒*48 中盒
273	LOGO 福曼医		11966360	药品第 5 类	山东鲁抗医药集团赛特有限责任公司	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片	40mg*12 片*10 小盒*20 中盒
274	LOGO 福曼医		11966360	药品第 5 类	山东鲁抗医药集团赛特有限责任公司	格列齐特缓释片	30mg*50 片*10 盒*20 中盒
275	LOGO 福曼医		11966360	药品第 5 类	上海迪冉郸城制药有限公司	辛伐他汀片	10mg*30 片*10 盒*36 中盒

序号	贴牌商标	商标图片	注册号	被许可商品类别	生产厂家	商品名称	商品规格
276	全方	全方	10869389	药品第5类	合肥今越制药有限公司	罗红霉素胶囊	0.15g*18粒*10盒*40中盒
277	全方	全方	10869389	药品第5类	合肥今越制药有限公司	强力枇杷露	200ml*60盒
278	全方	全方	10869389	药品第5类	河北国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复方金银花颗粒	10g*8袋*5盒*30中盒
279	全方	全方	10869389	药品第5类	吉林九鑫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咽炎片	0.25g*80片*240盒
280	全方	全方	10869389	药品第5类	江苏神华药业有限公司	脑心舒口服液	10ml*24支*45盒
281	全方	全方	10869389	药品第5类	山西汾河制药有限公司	维生素C咀嚼片	50mg*100片*10盒*10中盒
282	全方	全方	10869389	药品第5类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诺氟沙星胶囊	0.1g*36粒*10盒*30中盒
283	全方	全方	10869389	药品第5类	四川峨嵋山药业有限公司	胶体果胶铋胶囊	50mg*36粒*10盒*40中盒
284	全方	全方	10869389	药品第5类	四川省迪威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复方板蓝根颗粒	15g*24袋*60包
285	全方	全方	10869389	药品第5类	四川省迪威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夏桑菊颗粒	10g*24袋*60包
286	全方	全方	10869389	药品第5类	四川泰华堂制药有限公司	健儿消食口服液	10ml*12支*120盒
287	全方	全方	10869389	药品第5类	四川泰华堂制药有限公司	生脉饮(党参方)	10ml*24支*60盒
288	全方	全方	10869389	药品第5类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富马酸亚铁咀嚼片	0.1g*36片*5盒*40中盒
289	福曼医	福曼医	19872283	非药品第10类	安徽省康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医用外科口罩	平面-挂耳17.5cm*9.5cm*20包*10中包
290	福曼医	福曼医	19872283	非药品第10类	济宁市丰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用碘伏消毒棉球	0.2g*25粒*200瓶
291	福曼医	福曼医	19872283	非药品第10类	济宁市丰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用酒精消毒棉球	0.2g*25粒*200瓶
292	福曼医	福曼医	19872283	非药品第10类	深圳市爱立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臂式电子血压计	AES-U241*30盒
293	福曼医	福曼医	19872283	非药品第10类	深圳市爱立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臂式电子血压计	AES-U271*1盒*30盒
294	福曼医	福曼医	19872283	非药品第10类	深圳市爱立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耳腔式红外体温计	AET-R1C1*1*60台
295	福曼医	福曼医	19872283	非药品第10类	苏州维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胰岛素注射笔针头	31G*5mm(0.25mm*5mm)*400盒
296	福曼医	福曼医	19872283	非药品第10类	苏州维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胰岛素注射笔针头	32G*4mm(0.23mm*4mm)*400盒
297	福曼医	福曼医	19872283	非药品第10类	潍坊博明姆生物医疗产品有限公司	喷剂敷料(面部型)	98ml*80盒

序号	贴牌商标	商标图片	注册号	被许可商品类别	生产厂家	商品名称	商品规格
298	福曼医		19872283	非药品第10类	西安中天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口服冷敷凝胶(去火止血TM)	100g*100盒
299	福曼医		19872283	非药品第10类	西安中天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口服冷敷凝胶(去渍美白TM)	100g*100盒
300	福曼医		13625826	非药品第10类	哈尔滨运美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5片*30盒
301	易克清		9443768	药品第5类	江苏万禾制药有限公司	盐酸特比萘芬凝胶	20g*10盒*40中盒
302	易克清		9443768	药品第5类	江苏万禾制药有限公司	氧氟沙星凝胶	25g*10盒*30中盒
303	易克清		9443768	药品第5类	唐山红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丙酸氯倍他索乳膏	20g*10盒*40中盒
304	易克清		9443768	药品第5类	唐山集川药业利康制药有限公司	复方醋酸地塞米松乳膏	20g*10盒*40中盒
305	易克清		9443768	药品第5类	唐山集川药业利康制药有限公司	硝酸咪康唑乳膏	20g*10盒*40中盒
306	易克清		9443768	药品第5类	永信药品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曲克奈糖苷类乳膏	30g/支*40盒*6中盒
307	福赛福		9043776	药品第5类	安徽永生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辛伐他汀片	10mg*32片*10盒*30中盒
308	福赛福		9043776	药品第5类	广西琦博原生制药有限公司	复方丹参片	0.32g*180片*200盒
309	福赛福		9043776	药品第5类	青海普抗大地药业有限公司	参蛤平喘胶囊	0.3g*18粒*5小盒*48中盒
310	福赛福		9043776	药品第5类	武汉贝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午时茶颗粒	6g*18袋/包*100包
311	暖宝贝		40230398	非药品第10类	山东禧可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热疗灸灸敷袋(暖身贴)	40g/袋*10袋/盒*40盒
312	暖宝贝		40230398	非药品第10类	山东禧可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热疗灸灸敷袋(暖足贴)	5对装*40盒
313	暖宝贝		40230398	非药品第10类	潍坊德朗姆生物医疗产品有限公司	热疗灸灸敷袋(暖官贴)	3贴*96盒
314	暖宝贝		40230398	非药品第10类	潍坊德朗姆生物医疗产品有限公司	热疗灸灸敷袋(暖足贴)	5对装*40盒
315	国胜		5368763	药品第5类	山东济水阿胶有限公司	(国胜牌)阿胶	250g*1盒*40盒
316	国胜		5368763	药品第5类	山东济水阿胶有限公司	(国胜牌)阿胶	500g*1盒*30盒
317	欣同克		11966514	药品第5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头孢丙烯片	0.25g*12片*10盒*20中盒
318	欣同克		11966514	药品第5类	重庆通和药业有限公司	阿昔洛韦分散片	0.2g*24片*10盒*40中盒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 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引言.....	5
第二节 正文.....	7
第一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有关情况的更新.....	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4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38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9
十四、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有效运行.....	39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3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经营行为的合法性.....	41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2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2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2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4
二十二、 结论意见.....	44
第二部分 财务数据更新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后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回复内容的更新.....	46
一、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关于业务.....	46
二、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门店管理.....	85

三、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 关于行业竞争	105
四、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 关于行业政策影响	121
五、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5: 关于子公司	149
六、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 关于历史沿革	172
七、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7: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同业竞争	268
八、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8: 关于关联交易	307
九、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9: 关于资产及技术	342
十、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0: 关于诉讼及行政处罚	359
十一、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1: 关于药品安全及法律责任	372
十二、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2: 关于员工	397
第三节 签署页		406

释 义

除以下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术语、简称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1-6 月
《招股说明书》	指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天运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21]审字第 90549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天运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天运[2021]核字第 90445 号）
《纳税情况专项报告》	指	中天运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中天运[2021]核字第 90444 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指派李强律师、陈昱申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编报规则第12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于2021年4月26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21年9月9日根据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608号）（以下简称“《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统称“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或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更，且发行人聘请的中天运会计师对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21]审字第 90549 号);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进行了补充、更新核查,并据此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原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原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已经表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说明。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者口头证言;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所签署;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三)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 正文

第一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有关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等组织机构及相关制度，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中天运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中天运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发行人主要从事医药代理、零售及终端集采业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4,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6,001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34,000 万股，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6,001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1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对发行人的设立等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需要更新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1、华西投资

补充事项期间, 华西投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由“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1 号 8F”变更为“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 138 号 6 楼 602 室 D”。前述变更后, 华西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7678269E
成立时间	2012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 138 号 6 楼 602 室 D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东构成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华西投资的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2、康凡投资

补充事项期间, 康凡投资原合伙人吴瑞将其持有的康凡投资人民币 13 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张平。前述变更后, 康凡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合肥康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2TBPA9D
成立时间	2018 年 12 月 20 日
出资额	975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家乐

住所	合肥市包河区上海路18号3号标准厂房B幢6楼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合伙人构成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康凡投资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家乐	普通合伙人	0.07	0.01%
2	李梅	有限合伙人	84.50	8.67%
3	盛欣	有限合伙人	52.00	5.33%
4	沈琴	有限合伙人	39.00	4.00%
5	邵光山	有限合伙人	39.00	4.00%
6	程立涛	有限合伙人	38.94	3.99%
7	赵琴	有限合伙人	32.50	3.33%
8	王伟枫	有限合伙人	32.50	3.33%
9	朱长云	有限合伙人	32.50	3.33%
10	陈玉玲	有限合伙人	26.00	2.67%
11	曹云萍	有限合伙人	26.00	2.67%
12	徐翔	有限合伙人	26.00	2.67%
13	徐跃华	有限合伙人	26.00	2.67%
14	刘先翠	有限合伙人	26.00	2.67%
15	祖正华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16	黄超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17	孔晖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18	姚新山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19	张玲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0	产文品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1	杨建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2	麻译文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3	王勇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4	王冰岩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5	唐纪康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6	张平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7	王松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28	祝康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29	王娟枝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0	唐颖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1	李彪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2	司翠侠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3	唐习明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4	顾玉洁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5	王秀梅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6	徐文彬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7	陆涵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8	汪丽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9	史宏燕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40	陶兰兰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41	彭瑞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42	方荣辉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43	周婷婷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44	李莉莉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45	吴娟娟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46	徐红梅	有限合伙人	6.50	0.67%
47	汪东方	有限合伙人	6.50	0.67%
合计			975.00	100.00%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未发生变更。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发生变化, 且该等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或其他重大权属争议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方式和经营方式,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许可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质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的经营所需的主要资质证照及变更情况如下:

(1) 药品经营许可证

补充事项期间, 安庆国胜《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 换发新证; 江苏国胜取得零售连锁资质, 变更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 河南国胜新增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 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	颁发部门	经营方式	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安庆国胜	安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零售连锁企业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皖BA5560299	2026.10.12
2	江苏国胜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零售(连锁)	处方药、非处方药;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苏BA0250021	2026.04.25
3	河南国胜	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体零售企业	处方药、非处方药;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豫DA3719193	2026.05.06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补充事项期间, 安徽国胜《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 换发新证; 江苏国胜取得零售连锁资质, 变更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 芜湖国胜、河南国胜新增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 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	颁发部门	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安徽	合肥市包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	JY13401110018943	2026.08.12

序号	持有人	颁发部门	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国胜	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不含散装熟食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		
2	芜湖国胜	芜湖市弋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JY13402030072955	2026.04.27
3	江苏国胜	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JY13201150440564	2026.05.17
4	河南国胜	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散装熟食销售),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	JY14101050369718	2026.04.21

(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补充事项期间,安徽国胜、芜湖国胜、亳州国胜许可范围变更,取得新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江苏国胜取得零售连锁资质,变更办理《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河南国胜新增办理《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	颁发部门	经营方式	许可范围	编号	备案日期
1	安徽国胜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批零兼营	2002版目录:6801,6802,6803,6804,6805,6806,6807,6808,6809,6810,6812,6815,6820,6821,6822,6823,6824,6825,6826,6827,6828,6830,6831,6833,6834,6840(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6841,6845,6846,6854,6855,6856,6857,6858,6863,6864,6865,6866,6870 2017版目录: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4,15,16,17,18,19,20,21,22,6840体外诊断试剂(不需冷链运输、贮存)	皖合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3230号	2021.08.11
2	芜湖	芜湖市市	零售	2002版分类目录:6801,6815,	皖芜食药监	2021.05.08

序号	持有人	颁发部门	经营方式	许可范围	编号	备案日期
	国胜	场监督管理局		6820, 6821, 6823, 6826, 6827, 6840, 6841, 6846, 6854, 6856, 6864, 6866 2017 版分类目录: 01, 04, 06, 07, 08, 09, 12, 14, 15, 16, 18, 19, 20, 22, 6840	械经营备 20160203 号	
3	亳州国胜	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批零兼营	2002 年分类目录: 6815, 6820, 6821, 6823, 6826, 6827, 6840 (诊断试剂除外), 6841, 6854, 6856, 6863, 6864, 6866 2017 年分类目录: 07, 08, 09, 14, 15, 18, 19, 20, 22	皖亳食药监 械经营备 20190005 号	2021.05.17
4	江苏国胜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批零兼营	2002 版批零兼营: 6815, 6820, 6823, 6826, 6854, 6856, 6864, 6866 2017 版批零兼营: 07, 08, 09, 14, 18	苏宁食药监 械经营备 20210454 号	2021.06.29
5	河南国胜	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零售	2002 版分类目录: 6815, 6820, 6821, 6823, 6826, 6827, 6841, 6854, 6856, 6863, 6864, 6866, 6840 2017 版分类目录: 14, 07, 08, 09, 15, 17, 18, 19, 20, 22	豫郑食药监 械经营备 20210007 号	2021.04.27

(4)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补充事项期间, 江苏国胜新增办理《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	颁发部门	经营方式	许可范围	编号	有效期限至
1	江苏国胜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批零兼营	2002 版批零兼营: 6815 注射笔专用针, 6815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6864 卫生材料及辅料 2017 版批零兼营: 140102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一次性使用无菌自毁式注射器, 一次性使用无菌胰岛素注射器, 140104 笔式注射器, 140106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针, 一次性使用无菌牙科注射针, 一次性使用胰岛素笔配套用针, 160602 接触镜护理产品	苏宁食药监 械经营许 20210451 号	2026.07.21

(5)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补充事项期间, 华人健康网站域名变更, 取得新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江苏国胜新增办理《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	颁发部门	网站域名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hrkjit.com 39.106.53.120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皖)-非经营性-2019-0039	2024.07.02
2	江苏国胜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jsgsdvf.com 1.116.131.7 (江苏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苏)-非经营性-2021-0145	2026.09.21

2、发行人子公司下属门店经营许可变更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子公司下属从事药品零售经营的门店共计 851 家, 该等门店全部办理了药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对于经营具有较高风险, 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三类医疗器械的 330 家门店全部办理了三类医疗器械许可证; 剩余 521 家门店因暂不销售相关器械, 无需办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子公司下属 851 家直营药店中有 769 家具有医保定点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下属门店已经取得从事其目前业务所需的经营许可, 并且该等经营许可均在有效期内; 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 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实质性障碍。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投资的情况。

(四)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发行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有超过 96.55%、97.20%、97.66%、97.28%源自其主营业务。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仍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 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补充事项期间，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未发生变化。

(3) 发行人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11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变化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其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变化。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6)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补充事项期间,除发行人董事沈滂凡新增担任上海清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发行人董事陈凯新增担任贵州一树连锁药业有限公司董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有其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变化。

(7)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8) 上述第(7)项所述人士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9) 报告期内曾经的主要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方情况未发生变化。

(10)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也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11) 除前述已披露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外,任何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关联方认定标准情形之一的相关方也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2、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淮仁堂药业	提供劳务	0.34
好之佳大药房	销售商品	417.69
瑞人堂医药关联单位	销售商品	136.55
贵州一树关联单位	销售商品	15.76

新兴药房关联单位	销售商品	27.08
湖南怀仁关联单位	销售商品	195.62
阿里健康及其关联服务平台	提供劳务	36.48

注：公司原董事周明曾任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药房”）董事，已于2020年9月辞任；公司原董事曹群曾任湖南怀仁大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怀仁”）董事，已于2020年8月辞任；阿里健康及其关联服务平台主要系支付宝、天猫、阿里健康O2O平台、饿了么等平台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对发行人与上述报告期内原关联方的下属企业等关联单位之间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下同）。

（2）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淮仁堂药业	采购商品	73.84
淮仁堂生物	采购商品	3.68
杭州礼和	采购商品	-63.15
湖南怀仁关联单位	采购商品	122.89
阿里健康关联服务平台	接受劳务	214.10
福赛福餐饮	接受劳务	145.00

注：2021年1-6月，公司向杭州礼和采购货物103.41万元，退货166.57万元。

（3）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裕泰和投资	租赁房屋	60.43

（4）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1年1-6月，发行人为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工资合计为153.89万元。

（5）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2021年1-6月，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6）接受关联方担保

2021年1-6月，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何家乐、陈金梅	1,000.00	2021/3/26	2025/3/25
何家乐、陈金梅、何家伦、朱莲如	2,000.00	2021/5/25	2025/5/25
何家乐、陈金梅、何家伦、朱莲如	3,000.00	2021/2/23	2025/2/23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何家乐、陈金梅、何家伦、朱莲如	3,000.00	2021/2/23	2025/6/10
何家乐, 陈金梅	1,000.00	2021/1/4	2024/1/4
何家乐、陈金梅	3,000.00	2021/3/26	2024/3/25
何家乐, 陈金梅	500.00	2021/1/22	2024/1/22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 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主要是因前述关联交易产生的往来余额, 具体情况如下:

①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 万元

项目	关联方	主要内容	2021年6月末
应收账款	阿里健康关联服务平台	应收消费者电商平台销售款	197.74
应收账款	好之佳大药房	应收商品款	310.63
应收账款	瑞人堂医药关联单位	应收商品款	45.11
应收账款	贵州一树关联单位	应收商品款	7.86
应收账款	新兴药房关联单位	应收商品款	44.48
应收账款	湖南怀仁关联单位	应收商品款	118.89
预付账款	杭州礼和	因退货导致的预付账款	142.50
其他应收款	裕泰和投资	房租保证金	50.00

②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 万元

项目	关联方	主要内容	2021年6月末
租赁负债	裕泰和投资	租赁付款额	109.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裕泰和投资	租赁付款额	110.10

3、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法性

经核查, 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系按照一般市场原则定价, 公允、合理, 并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其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共拥有安徽国胜、芜湖国胜、安庆国胜、亳州国胜、江苏国胜、河南国胜、汇达药业、国胜科技、捷助科技、国胜医疗、安百苑门诊、元兴门诊12家子公司;拥有好之佳大药房1家参股公司。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上述子公司、参股公司变化情况如下:

1、安徽国胜经营范围变更

2021年8月26日,安徽国胜经营范围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国胜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560672921Y
成立时间	2010年8月20日
注册资本	1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家乐
住所	合肥市包河工业区上海路1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零售;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日用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家用电器销售;化妆品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办公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

	诊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国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16,000.00	100.00%
	合计	16,000.00	100.00%

2、汇达药业经营范围变更

2021年8月23日,汇达药业经营范围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达药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徽汇达药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7MA2TWBR97F
成立时间	2019年7月3日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家伦
住所	合肥市包河工业区上海路1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进出口;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消毒器械销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日用百货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装卸搬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达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4,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	100.00%

3、安庆国胜经营范围变更

2021年9月26日，安庆国胜经营范围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庆国胜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庆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00MA2T4H3126
成立时间	2018年10月9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家乐
住所	安徽省安庆市开发区恒祥公寓1号二层办公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零售；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日用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家用电器销售；化妆品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办公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庆国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国胜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补充事项期间,因政府规划变更,发行人已于2021年6月就位于包河区沈阳路以南、河南路以西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皖(2020)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86033号)与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政府、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协调解除原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注销土地使用权证、退回土地出让金。

(三)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名下知识产权新增及变更情况如下: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7项注册商标完成续展;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取得12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续展商标						
1	发行人		8368882	5	2021.07.14-2031.07.13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8368861	42	2021.09.07-2031.09.06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8368790	10	2021.06.21-2031.06.20	原始取得
4	安徽国胜		8855773	30	2021.12.07-2031.12.06	继受取得
5	安徽国胜		8855772	5	2021.12.21-2031.12.20	继受取得
6	安徽国胜		8368763	5	2021.12.14-2031.12.13	原始取得
7	安徽国胜		1540475	5	2021.03.21-2031.03.20	继受取得
新增取得商标						
8	发行人		50579253	5	2021.06.28-2031.06.27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48725575A	10	2021.04.14-2031.04.13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0	发行人	泰西定	48722785	10	2021.03.21-2031.03.20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泰西定	48713942	35	2021.03.21-2031.03.20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泰西定	48666982	5	2021.03.21-2031.03.20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正畅	48668126A	5	2021.04.07-2031.04.06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甄珍	47425501A	5	2021.04.07-2031.04.06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45433146A	10	2021.01.07-2031.01.06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45411966A	35	2021.01.07-2031.01.06	原始取得
17	安徽国胜		47636643A	5	2021.04.07-2031.04.06	原始取得
18	安徽国胜	全方	47629075A	5	2021.05.21-2031.05.20	原始取得
19	安徽国胜	全方	47628016	10	2021.03.07-2031.03.06	原始取得

发行人原拥有的第 22347084 号第 10 类“乐普生 LORPOESEN”商标，因连续三年不使用，经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请，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法撤销。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专利未发生变化；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取得 2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至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药品包装盒	2020306514984	外观设计	2030.10.29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至	取得方式
2	发行人	药品包装盒	2020305498594	外观设计	2030.09.15	原始取得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均已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著作权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 2 项计算机软件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捷助 O2O 商城平台 2.0	捷助科技	2021SR0473399	2021.03.30	原始取得
2	捷助 O2O 积分商城系统 2.0	捷助科技	2021SR0909244	2021.06.17	原始取得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美术作品著作权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 1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正正吉祥物	发行人	国作登字 -2021-F-00171465	2020.06.01	原始取得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美术作品著作权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均已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等,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除房屋建筑物外)账面价值合计为 3,197.47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相关的采购合同、发票及付款凭证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其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已披露的土地、房产权利限制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

1、用于仓储、办公租赁房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单独仓储、办公租赁房产情况。

2、用于门店经营的租赁房产情况

(1) 发行人用于门店经营的承租物业租赁合法性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下属门店租赁854处物业用于药品零售、诊疗服务。具体情况统计如下：

类别	标记	数量 (处)	租赁面积 (万m ²)	面积占 比	2021年 1-6月线 下收入 占比	
出租方 为房屋 所有权 人的租 赁物业	出租方已提供房屋所有权证	A1	465	6.78	56.52%	57.77%
	出租方已提供商品房预售合同、房屋买卖合同、搬迁安置协议等	B1	98	1.28	10.65%	9.03%
	出租方已提供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权属证明文件	C1	25	0.40	3.32%	3.64%
	地方政府部门、村(居)委会、街道办事处等出具的房产权属证明文件或法院裁定书等	D1	31	0.41	3.44%	3.06%
	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产权证明文件	E1	15	0.20	1.69%	2.40%

类别	标记	数量 (处)	租赁面积 (万㎡)	面积占 比	2021年 1-6月线 下收入 占比	
小计		634	9.08	75.61%	75.91%	
出租方不是房屋所有权人但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证明的租赁物业	出租方已提供房屋所有权证	A2	67	0.78	6.52%	6.61%
	出租方已提供商品房预售合同、房屋买卖合同、搬迁安置协议等	B2	11	0.15	1.21%	0.63%
	出租方已提供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权属证明文件	C2	29	0.36	3.01%	4.18%
	地方政府部门、村(居)委会、街道办事处等出具的房产权属证明文件或法院裁定书等	D2	21	0.31	2.58%	1.85%
	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产权证明文件	E2	2	0.05	0.39%	0.13%
小计		130	1.65	13.70%	13.39%	
出租方不是房屋所有权人且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证明的租赁物业	F	90	1.28	10.68%	10.70%	
合计		854	12.00	100.00%	100.00%	

注1：对于634处出租方为房屋所有权的租赁物业，465处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154处虽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已提供商品房预售合同、土地使用权证、村(居)委会出具的权属证明等替代性权属证明，剩余15处出租人未向发行人提供有效的材料证明其对所出租房屋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上述物业存在因出租方无权处分而被认定为无权出租的风险。

注2：对于130处出租方不是房屋所有权人但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证明的租赁物业，67处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61处虽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出租人已提供商品房预售合同、土地使用权证、村(居)委会出具的权属证明等替代性权属证明，剩余2处物业虽已取得了房屋所有权的同意转租证明，但出租人未向发行人提供有效的材料证明其对所出租房屋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上述物业存在因出租方无权处分而被认定为无权出租的风险。

注3：对于90处出租方不是房屋所有权人且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证明的租赁物业，存在出租方被认定为无权出租的风险。

①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情况

对于发行人承租的634处出租方为房屋所有权人及130处出租方不是房屋所有权人但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证明的房产，合计232处房产

(B1+C1+D1+E1+B2+C2+D2+E2)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主要原因包括：①部分房产房东自购房屋仅取得房屋买卖合同等，房产证正在办理中，暂未提供；②部分回迁房，仅提供拆迁安置协议，房产证正在办理中，暂未提供；③部分房产开发商仅向房东提供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房产证正在办理中,暂未提供;④部分房产已由出租方已提供居(村)委员等出具的房产权属证明文件,暂未提供房产证。

该等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 232 处房屋,合计面积 3.16 万 m^2 ,占发行人门店经营面积的 26.29%,2021 年 1-6 月线下门店收入占比 24.92%。

②未向发行人提供有效的材料证明其对所出租房屋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情况

前述合计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 232 处房屋中,215 处房产

(B1+C1+D1+B2+C2+D2)出租方已提供商品房预售合同、土地使用权证、村(居)委会出具的权属证明等替代性权属证明。尚余 17 处房产(E1+E2)出租方无法提供有效的替代性权属证明,主要原因系房东不愿意配合提供相关产权证明材料。

该等未取得提供有效的材料证明其对所出租房屋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的 17 处房产,合计面积 0.25 万 m^2 ,占发行人门店经营面积的 2.08%,2021 年 1-6 月线下门店收入占比 2.53%。

③出租方不是房屋所有权人情况

剩余 90 处房产(F),因原房东不愿意配合出具同意转租的证明,出租方无法向发行人提供证明文件,证明其作为二房东,有权将承租房屋转租予发行人。

该等出租方不是房屋所有权人且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证明的 90 处房产,合计面积 1.28 万 m^2 ,占发行人门店经营面积的 10.68%,2021 年 1-6 月线下门店收入占比 10.70%。

如上所述,发行人门店瑕疵类型主要包括两类,其一是未向发行人提供有效的材料证明其对所出租房屋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其二是针对转租的房屋,出租方未能取得原房东同意其将承租房屋转租予发行人的证明文件。该等可能存在被认定为无权出租的风险的物业合计 107 处(E1+E2+F),租赁面积总计 1.53 万平方米,占发行人门店租赁总面积的比例为 12.76%,2021 年 1-6 月线下门店收入占比 13.23%。在出租方能够提供出租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房产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该房产的证明文件前,出租人是否有权出租该等物业的权利未得到有效确认,发行人各下属门店依据相关租赁协议取得其对租赁物业的使用权的

合法性也无法得到有效确认,该等租赁可能不会受到法律保护及可能不具有强制执行效力,但各下属门店仍可依据租赁合同向出租方进行索赔。

若上述物业被认定为出租方无权出租而要求发行人搬迁,发行人寻找替代性物业的成本和难度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在过往经营中并未出现过因租赁物业被有权第三方主张无效并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情形。因此,承租的上述物业被宣告无效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用于门店经营的承租物业办理租赁备案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承租的 322 处用于门店经营的物业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尚有 532 处用于门店经营的物业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占发行人门店租赁总面积的比例为 61.90%,具体情况统计如下:

类别	数量(处)	租赁面积(万㎡)	面积占比(%)	2021年1-6月线下收入占比
有房产证且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247	3.53	29.38%	33.77%
无房产证但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75	1.05	8.73%	11.04%
小计	322	4.57	38.10%	44.81%
有房产证但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322	4.68	38.97%	34.60%
无房产证且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210	2.75	22.93%	20.59%
小计	532	7.43	61.90%	55.19%
合计	854	12.00	100.00%	1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上述发行人承租但未进行租赁备案的租赁物业,其合同效力不会因未进行租赁备案而认定为无效。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用于门店经营所租赁的 854 处物业的租赁备案情况及未办理租赁备案的具体原因如下:

类别	数量(处)	租赁面积(万㎡)	面积占比	2021年1-6月线下收入占比
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322	4.57	38.10%	44.81%

类别	数量 (处)	租赁面积 (万㎡)	面积占比	2021年1-6 月线下收入 占比
小计	322	4.57	38.10%	44.81%
房屋主管部门虽开展备案业务,但不 对转租房产、非整租房产等进行备案	61	0.87	7.26%	5.08%
缺少房产证等备案所需资料而无法办理	166	2.25	18.72%	15.51%
房东暂居外地或不愿配合导致无法办理	211	3.00	25.01%	23.77%
房屋租赁备案证明到期正在续期	70	0.97	8.07%	9.89%
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中	24	0.34	2.84%	0.94%
小计	532	7.43	61.90%	55.19%
合计	854	12.00	100.00%	100.00%

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当事人存在被房屋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根据相关租赁合同使用租赁房屋。因此,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瑕疵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发行人用于门店经营的承租物业所占用土地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自有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不涉及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等情形。发行人承租的854处用于门店经营的房产所占土地类型情况如下:

租赁房产占地类别	数量 (处)	租赁面积 (万㎡)	面积占比	2021年1-6 月线下收入 占比
国有建设用地(出让)	596	8.42	70.11%	72.18%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	61	0.86	7.19%	7.11%
集体土地	7	0.07	0.60%	0.69%
未提供土地性质证明文件	190	2.65	22.10%	20.02%
合计	854	12.00	100.00%	1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法》的规定，以营利为目的，房屋所有权人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应当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的规定，符合条件并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法律法规并未禁止划拨地上的房产对外租赁，但是，租赁房产的出租人应当符合一定条件并取得批准，同时，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应当上缴国家。

发行人目前租赁的部分房产涉及国有划拨用地上房产，法律法规并未禁止划拨地上房产对外租赁，且发行人不属于有关租赁合同中的应当取得租赁批准及向国家上缴土地收益的出租方，发行人租赁使用上述划拨地上建造的房产在报告期内正常使用且未因此而被土地管理、规划管理部门、城市管理部门予以行政处罚。但该等房产出租方并未提供就该等房产对外租赁已补交土地收益（如土地出让金）及获得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的证明文件，该等租赁国有划拨用地上房产的行为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可能被相关主管部门认定为不符合《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关于国有划拨地上房屋租赁的相关规定从而导致租赁关系的终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相关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直接租赁集体土地使用,租赁的部分房产涉及集体土地上所建房产,并未涉及《土地管理法》所禁止的对相关集体所有土地的租赁行为。发行人租赁的前述房产存在被拆除的风险,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正常运营产生一定的影响。但由于发行人为相关瑕疵房产的承租方而非建设方,依法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也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针对上述租赁房产瑕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家乐和何家伦已向发行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华人健康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已按相关法律规定与出租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并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该等租赁房产权属清晰、合法合规。若上述租赁房产在租赁期内因权属问题无法继续使用,或因租赁合同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登记而受到行政处罚,本人将承担由上述原因对华人健康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华人健康有权依据本承诺函扣留本人从华人健康获取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等收入,用以承担本人承诺承担的上述租赁相关责任和义务,并用以补偿华人健康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更新如下:

1、借款合同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以及相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受信人	贷款人/授信人	合同名称/编号	借款/授信金额(万元)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安徽国胜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90505)	3,000	授信期限:2019年9月9日至2022年9月9日;单笔借款自提款日起12个月,最迟还款期限2023年3月9日	(1) 华人健康以自有房产及其附属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2) 何家乐、何家伦、陈金梅、朱莲如提供保证担保。

序号	借款人/受信人	贷款人/授信人	合同名称/编号	借款/授信金额(万元)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2.	华人健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额度授信合同(编号:218100授157号)	4,500	2021年1月29日至2022年1月28日	安徽国胜、何家乐、陈金梅提供保证担保
3.	安徽国胜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额度授信合同(编号:218100授152号)	4,500	2021年1月29日至2022年1月28日	华人健康、何家乐、陈金梅提供保证担保
4.	安徽国胜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授信协议(编号:551XY2021004309)	3,000	2021年2月8日至2022年2月7日	华人健康、何家乐、陈金梅、何家伦、朱莲如提供保证担保
5.	安徽国胜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里塘支行	统一授信协议(编号:2H000720210525000005)	2,000	2021年5月25日至2022年2月7日	华人健康、何家乐、陈金梅、何家伦、朱莲如提供保证担保

2、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1) 医药代理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期限
1.	华人健康	辽宁天益堂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药品等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	华人健康	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等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3.	华人健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等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4.	华人健康	辽宁成大方圆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等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5.	华人健康	四川蜀南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等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6.	华人健康	重庆捷利信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等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7.	华人健康	湖南怀仁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等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8.	华人健康	山东联众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药品等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9.	华人健康	台州瑞人堂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等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2) 医药终端集采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期限
1.	汇达药业	安徽好之佳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药品等	2019年10月16日至 2022年10月15日
2.	汇达药业	合肥市百福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药品等	2019年10月20日至 2022年10月19日
3.	汇达药业	阜阳市和家福药房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药品等	2019年10月16日至 2022年10月15日
4.	汇达药业	宿松县德胜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宿松大药房总店	药品等	2019年12月1日至 2022年11月30日
5.	汇达药业	安徽省尚好大药房有限公司	药品等	2019年11月至2022 年11月
6.	汇达药业	安徽时珍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药品等	2019年12月1日至 2022年11月30日
7.	汇达药业	宿松县治贺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等	2019年12月1日至 2022年11月30日
8.	汇达药业	安徽健康源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等	2021年6月20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9.	汇达药业	淮南市福之源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药品等	2020年4月20日至 2023年4月19日

3、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1) 医药代理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供应商名称	代理商品	合同期限
1.	华人健康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雷贝拉唑钠肠 溶胶囊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2.	华人健康	山东济水阿胶有限公司	阿胶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3.	华人健康	上海信谊医药有限公司	硝苯地平缓释 片(II)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4.	华人健康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磺沙坦氢氧噻 嗪胶囊	2021年7月1日至 2022年6月30日
5.	华人健康	四川峨嵋山药业有限公司	阿莫西林胶囊	2019年3月5日至 2022年3月4日

(2) 医药零售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1.	安徽国胜	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药品等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2.	安徽国胜	国药控股安徽华宁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等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3.	安徽国胜	安徽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等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4.	安徽国胜	合肥曼迪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等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5.	安徽国胜	安徽立方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等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3) 医药终端集采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1.	汇达药业	国药控股安徽华宁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等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2.	汇达药业	合肥曼迪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等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3.	汇达药业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等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4.	汇达药业	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药品等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5.	汇达药业	安徽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等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的条款均合法、有效,发行人作为合同当事人履行上述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法律纠纷。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2,923.59万元;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2,510.65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产或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违规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债务。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增加及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增加及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重大收购兼并行为

补充事项期间,出于进一步拓展江苏省医药零售布局的目的,江苏国胜于2021年4月与南京同和堂及其实际控制人陆其军签署《意向书》,2021年7月至10月,江苏国胜与南京江宁莫朗医药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莫朗医药”)及其股东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收购莫朗医药持有的南京同和堂100%股权,收购价款为4,073.29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国胜已按照协议约定向莫朗医药支付收购价款3,723.76万元。2021年11月12日,南京同和堂已就本次收购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收购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上述收购均与公司主营业务高度相关,公司主营业务未因上述收购发生重大变化,上述收购均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在上述收购完成后,不会对公司管理层经营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前述内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重大收购兼并行为。

(三)发行人拟发生的股本变更或重大资产处置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上市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进行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计划,也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有效运行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清晰,法人治理制度完善,均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召开过股东大会,共召开过1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

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和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并且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对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税收优惠的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内不存在因税收违法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单笔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补贴主体	项目	补贴金额 (万元)	批准文件或依据
2021 年度 1-6 月				
1.	安徽国胜	合肥市包河区商务局 2020 年省级流通业发展资金(市场应急保供项目政府补助)	30	合肥市商务局《关于 2020 年省级商贸流通业发展政策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皖财企(2020)170 号)
2.	安徽国胜	合肥市蜀山区五里墩街道办事处个私房产税扶持政策	18.52	安徽国胜与合肥市蜀山区五里墩街道办事处签署的协议书
3.	安徽国胜	合肥市商务局兑现鼓励电子商务规模发展政策资金	15	合肥市商务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合肥市培训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省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电子商务)事后奖补项目的通知》
4.	安徽国胜	合肥市包河区商务局 2020 年度第一批区级高质量发展政策资金	100	《2020 年度包河区促进服务业发展政策申报指南》
5.	华人健康	2020 年合肥市包河区促进金融产业发展政策	21.50	《2020 年包河区促进金融产业发展政策申报指南》
6.	华人健康	增值税返还	257.75	华人健康与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项目协议

序号	补贴主体	项目	补贴金额 (万元)	批准文件或依据
7.	华人健康	所得税返还	50.89	华人健康与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项目协议
8.	芜湖国胜	南瑞街道办事处 2020 年社会贡献奖	69.51	芜湖国胜与芜湖市弋江区弋江街道办事处(后于 2019 年 6 月与南瑞公共服务中心合并为南瑞街道办事处)签署的《社会贡献奖励协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程序;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与相关批文一致,其使用符合批准的方式和用途;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经营行为的合法性

(一) 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医药代理、零售及终端集采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活动不存在重污染的情况,主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其经营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

(二) 质量技术监督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已就其报告期内合规经营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提供的服务、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 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及履行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社会保障金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义务出具了证明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受到行

政处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就该等情形可能导致的补偿、罚款等责任向发行人出具了书面承诺。

综上所述，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的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作为被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共2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标的金额	案由	案件进展情况
1	刘荣华	安徽国胜	24万元及利息	居间合同纠纷	该案已结案。 2021年7月14日，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皖01民终6101号民事调解书，双方当事人达成如下调解协议：被告安徽国胜向原告支付24万元；原告不再要求被告支付案涉协议约定的其他款项。 被告已根据调解书的要求向原告支付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标的金额	案由	案件进展情况
					款项。
2	天津景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华人健康	1万元	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	一审审理中, 尚未开庭。

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均为发行人作为原告或涉案金额较小, 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 故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2、行政处罚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涉及行政处罚 21 起, 其中处罚金的共计 1 起, 处罚金额 0.1 万元; 处警告的共计 20 起。

序号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处罚数量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原因分析
1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执业药师不在岗销售处方药; 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 执业药师不在岗未挂牌告知	警告; 罚款 0.1 万元	14	违法情节轻微, 罚款数额较小或未予以罚款, 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
2		未按药品储存条件储存药品; 未按照要求陈列药品	警告	2	违法情节轻微, 未予以罚款, 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
3		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药品混放销售	警告	4	违法情节轻微, 未予以罚款, 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
4		销售的处方药有买药赠药的行为	警告	1	违法情节轻微, 未予以罚款, 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上述违法违规行为, 违法情节轻微, 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等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上述处罚未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不会对本次发

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何家乐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何家乐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二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法律

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履行发行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第二部分 财务数据更新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后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回复内容的更新

一、《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关于业务

申报材料显示：（1）发行人业务主要分为医药代理、零售及终端集采三种模式；医药代理模式下，发行人与上游医药生产厂商开展合作，取得其部分产品的代理权，并下游医药零售企业进行推广和销售；同时为扩大发行人品牌影响力，发行人存在许可上游药品生产企业使用发行人商标进行生产，并向发行人独家销售的情形；发行人贴牌授权生产并销售的药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名称“福曼医”的相关商标标识。（2）零售模式下，发行人以直营方式销售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等，并提供常见病诊疗业务。（3）终端集采模式下，发行人进行药品集采，并为单体药店、小型连锁等零售终端提供一站式配送服务。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医药代理模式下发行人与上游医药生产厂商间合作的主要权利义务情况，代理权的主要内容，是否约定独家代理；若否，披露报告期内独家代理的金额占比及对应客户自身同种药品总销售量比重情况；发行人代理模式下主要药品生产厂商对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自身总收入比重情况；

（2）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公立医院进行销售的情况；若是，披露金额及占比，涉及药品种类，主要医院情况；报告期内医药代理模式下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以列表方式补充披露发行人贴牌许可对应主要药品生产供应商及合作背景，对应主要销售客户，各贴牌药品涉及采购、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发行人与上游生产商间贴牌许可的具体内容，主要权利义务，药品包装是否保留原生产厂家标识、商标、商号、地址、批次等识别结合内容，是否所有贴牌许可药品均独家向发行人销售；

(4) 以列表形式披露报告期内贴牌许可生产的药品对应发行人自身商标、商号的情况，是否存在约定合作使用第三方商标、商号进行贴牌许可的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企业相关商标许可销售模式，补充披露发行人作为药品批发零售企业，对所售药品贴自身品牌商标进行销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所售药品贴医药流通商品牌是否影响药品生产厂家的公信力及品牌效应；

(5) 补充披露发行人贴牌授权生产带有员工持股平台名称“福曼医”相关商标标识药品的背景及合理性，该商标是否由部分股东或员工授权或转让至发行人；若是，披露交易公允性；是否存在其他发行人贴牌生产带有股东或员工拥有的（包括授权及转让给发行人）商标、商号的药品的情况；上述事项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约定情形；

(6) 补充披露发行人开展终端集采模式的实质，与下游客户间主要权利义务，商标、商号授权情况；是否签订加盟合同并收取加盟费；是否约定下游单体药店、小型连锁等零售终端仅能从发行人处采购，是否实际属于买断式独家经销或加盟合作模式；报告期内终端集采模式下主要客户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单体药店、小型连锁等零售终端客户数量变化情况，对单一客户平均销售金额；报告期各期该模式下客户数量增速较快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企业比较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发行人与上游医药生产厂商签署的代理合同与商标授权书，获取发行人与终端集采业务下游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了解相关权利义务的具体安排；

2、获取了发行人销售收入明细表、采购明细表，统计不同类型客户的销售情况、不同代理类型的销售与采购情况、以及终端集采客户数量等情况；

3、实地走访并函证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4、通过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股权结构等基本工商信息；

5、查阅发行人商标、域名、著作权、软件著作权证书，并在网络检索相关权属证书的状态；

6、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及招股说明书，了解同行业可比企业相关商标许可销售以及终端集采模式发展状况等情况；

7、获取主要终端集采客户的采购数据，了解从发行人处采购的占比情况；

8、针对贴牌代理合作背景、员工持股平台使用“福曼医”作为注册名称、终端集采发展较快等相关情况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确认。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补充披露医药代理模式下发行人与上游医药生产厂商间合作的主要权利义务情况，代理权的主要内容，是否约定独家代理；若否，披露报告期内独家代理的金额占比及对应客户自身同种药品总销售量比重情况；发行人代理模式下主要药品生产厂商对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自身总收入比重情况

1、代理业务发行人与上游医药生产厂商的主要权利义务情况

公司代理业务系与上游医药生产厂商开展合作，取得其部分产品的代理权，并向下游医药零售企业进行推广和销售。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和商品品类发展意向，结合市场调研，寻找接洽目标生产厂商，经商业谈判、资质审核，双方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约定主要权利义务，确定合作关系。

代理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的主要权利义务总结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发行人的主要权利	1、发行人不承担产品质量责任，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药品质量标准，如因药品质量引起的医疗事故由上游供应商及生产厂家承担责任； 2、发行人在销售范围内享有“独家销售权”，上游供应商不得向其它任何经销商直接供应协议产品，也不得自行销售； 3、发行人有权要求上游供应商提供产品知识培训等学术性的售后服务； 4、上游供应商保障发行人及时供货，并优先保障发行人的货源；

项目	主要内容
	5、运费一般由供应商承担，运输过程中出现破损，上游供应商安排补货； 6、质量问题可以退换货，因发行人保管不当或其他非质量问题不得退换货； 7、若严格遵守上游供应商要求及合作约定，上游供应商应当把发行人作为新推产品、规格、包装的优选合作客户。
发行人的主要义务	1、发行人应向上游供应商提供销售协议产品的相关资质，在销售过程中必须遵守有关规定； 2、未经上游供应商书面授权允许，发行人不得在指定区域外销售协议产品； 3、销售产品所产生的市场费用、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自行承担； 4、发行人定期提供协议产品销售流向情况，并配合上游供应商的对账工作。

综上，代理业务中，发行人作为代理商，享受的权利主要有：独家代理权、质量保证、货源保障及必要的厂家支持等，需承担的义务主要有：在协议授权范围内合法销售、承担销售渠道费用及销售反馈等。

2、代理权的主要内容及独家代理情况

发行人取得的代理权是指合作产品的销售权。发行人代理权通常为独家代理，在双方约定的具体区域范围内具有排他性，合作期间上游生产厂商不得自行组织销售或委托其他第三方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家代理分为两种类型：品规独家、包装独家。

(1) 品规独家

对于中西成药来说，品规是指商品的品种规格，如剂量、剂型等。目前，我国平均每家制药企业仅 20 个品种左右。对上游生产厂商来说，同一通用名称的药品，其出厂品规并非可以无限制扩张，例如四川峨嵋山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阿莫西林胶囊有 0.25g 和 0.5g 两种剂量，生产厂商再根据疗程、价格、竞品情况等因素，将产品包装成 0.25g*40 粒/60 粒、0.5g*10 粒/30 粒等品规。发行人独家代理了该合作品规意味着取得了该品规在指定区域或渠道的全部销售权，合作期间上游生产厂商不得自行组织销售或委托其他第三方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合作厂商中关于代理品规的区域约定如下：

序号	主要合作厂商	发行人独家代理区域	主要合作产品
1	上海信谊联合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除上海地区外, 全国 OTC 零售渠道	硝苯地平缓释片(II)、玻璃酸钠滴眼液
2	上海新亚药业闵行有限公司	除上海地区外, 全国 OTC 零售渠道	头孢克肟分散片
3	广州白云山光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	格列齐特片、维生素 C 咀嚼片
4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	全国	口洁喷雾剂
5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 OTC 零售渠道	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缬沙坦胶囊、盐酸伐昔洛韦片(丽珠威)
6	山东万润医药有限公司	全国 OTC 零售渠道	单硝酸异山梨酯片、卡维地洛片
7	四川峨嵋山药业有限公司	全国	阿莫西林胶囊
8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	缬沙坦氢氯噻嗪胶囊、兰索拉唑片

(2) 包装独家

中成药中的阿胶, 以及保健品、医疗器械等非药品种, 品规概念不强(例如口罩 50 只/袋、阿胶 250g/盒), 一般采用贴牌合作模式。上游生产厂商会选择多个代理商或部分自销, 各家分别代理自己的贴牌包装, 提高辨识度及推广效率。

对于上述非药产品来说, 发行人独家代理自己的贴牌包装, 具有排他性, 合作期间上游生产厂商不得使用发行人商标或包装进行销售, 也不得将发行人商标或包装下的产品委托给其他任何第三方进行销售。

(3) 报告期内, 发行人代理业务独家代理产品形成的收入金额与占比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正在合作的 441 个代理品规中 436 个为独家代理, 仅 5 个品规为非独家。报告期内, 发行人代理业务主要为独家代理, 其中又以品规独家为主, 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是否独家	独家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独家	品规独家	24,521.90	92.78%	47,396.62	90.84%
	包装独家	1,803.27	6.82%	4,515.49	8.65%

是否独家	独家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独家	104.71	0.40%	263.77	0.51%
	合计	26,429.88	100.00%	52,175.87	100.00%
是否独家	独家类型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独家	品规独家	39,620.49	90.26%	32,522.45	93.27%
	包装独家	4,158.01	9.47%	2,322.63	6.66%
	非独家	116.43	0.27%	25.03	0.07%
	合计	43,894.93	100.00%	34,870.10	100.00%

3、主要药品生产厂商销售情况及发行人占比情况

①同类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及发行人采购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生产厂商	发行人主要代理产品	发行人代理品规格(包装)	该产品其他品规格(包装)	该产品全部销售收入(注1)						发行人代理品规占厂商产品的比例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上海信谊联合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硝苯地平缓释片(II)	20mg*24片, 30片, 48片, 60片	无	2,626.23	3,792.46	2,699.22	1,917.60	36.31%	38.58%	46.68%	59.89%								
	玻璃酸钠滴眼液	5ml*1支	5ml*2支	470.10	1,012.82	823.43	539.01	65.14%	65.78%	66.54%	75.19%								
	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	10ml	100ml	233.59	308.85	442.59	619.27	21.92%	16.05%	21.85%	31.18%								
	吴布霉素地塞米松滴眼液	15mg	无	-	-	140.71	422.34	-	-	24.50%	25.90%								
上海新亚药业闵行有限公司	厄贝沙坦胶囊	75mg*28粒	75mg*14粒, 21粒	-	-	-	353.98	-	-	-	29.98%								
	头孢克肟分散片	50mg*24片	50mg*10片, 12片, 20片	1,494.60	2,185.67	2,064.53	2,006.88	18.92%	21.50%	21.03%	9.35%								
	普鲁卡因注射液	0.1g+5mg*50粒	无	230.68	418.56	210.64	134.28	-	71.26%	-	-								
	氢溴酸右美沙芬片	15mg*24片, 36片	无	163.45	288.35	417.80	204.84	87.62%	61.60%	71.36%	66.00%								
广州白云山华利药股份有限公司(注2)	格列齐特片	80mg*60片	无	420.00	756.00	786.00	709.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维生素C咀嚼片	30片, 100片	无	159.00	441.00	242.00	253.00	136.48%	100.00%	100.00%	100.00%								
	头孢丙烯胶囊	0.25g*8粒	0.25g*6粒, 12	194.00	620.00	639.00	610.00	100.00%	56.84%	68.78%	59.10%								

生产厂商	发行人主要代理产品	发行人代理品规格(包装)	该产品其他品规格(包装)	该产品全部销售收入(注1)					发行人代理品规占厂商同产品的比例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	胶体果胶铋胶囊	50mg*24粒	50mg*36粒	390.00	460.00	499.00	360.00	64.53%	68.74%	70.83%			
	茶碱缓释片	0.1g*24片	0.1g*50片(仅2018-2019)	125.00	304.00	277.00	399.00	87.42%	100.00%	98.32%			89.43%
	口服喷雾剂	15ml, 20ml, 30ml	无	547.89	1,167.49	1,312.33	793.16	123.84%	100.00%	88.72%			95.84%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雷贝拉钠肠溶胶囊	20mg*7粒	10mg*7粒, 10粒, 14粒, 20mg*14粒	9,837.42	19,824.14	24,923.95	22,820.90	5.95%	7.44%	6.75%			6.37%
	磺沙坦胶囊	80mg*14粒	80mg*7粒, 21粒, 28粒	1,429.69	11,962.82	10,440.09	8,909.03	37.89%	6.80%	5.47%			4.76%
	盐酸伐昔洛韦片(带珠贰)	0.5g*6片	0.15g*6片, 8片	1,424.90	2,225.34	2,157.96	1,397.36	11.13%	12.04%	13.14%			10.08%
四川峨嵋山药业有限公司	阿莫西林胶囊	0.25g*40粒, 60粒, 0.5g*10粒, 30粒	0.25g*20粒, 24粒, 30粒, 50粒, 0.5g*12粒, 16粒, 20粒, 24粒, 32粒, 36粒, 40粒	4,434.43	4,390.02	4,025.99	2,190.87	19.44%	33.83%	31.15%			37.31%
	磺沙坦氢氯噻嗪胶囊	80mg+12.5mg*14粒	80mg+12.5mg*7粒, 10粒, 12粒	3,967.45	6,494.90	5,683.04	4,413.50	24.78%	19.52%	21.00%			17.39%

生产厂商	发行人主要代理产品	发行人代理品规格(包装)	该产品其他品规(包装)	该产品全部销售收入(注1)					发行人代理品规占厂商同产品的比例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山东济水阿胶有限公司	兰索拉唑片	30mg*8片, 14片	粒, 28粒, 48粒	182.57	182.57	657.83	2,171.00	41.77%	-44.91%	56.35%		
	马来酸依那普利片	10mg*20片	10mg*16片	478.57	678.57	1,196.16	897.12	21.51%	40.67%	21.33%		37.68%
	阿替福韦酯片	10mg*20片	10mg*7片, 14片, 21片, 28片	784.66	148.47	247.45	197.96	-	-	47.14%		78.05%
	阿胶	国楚牌、国津牌	济水牌	38.66	12,011.45	11,623.52	13,105.65	-	7.00%	13.22%		11.09%

注1: 上表统计报告期内代理业务前五次供应商中采购金额大于100万元(或半年大于50万元)的主要单品, 收入数据来自各家供应商所提供的说明;

注2: 广州白云山医药销售有限公司系广州白云山光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公司, 两者合并统计;

注3: 齐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出于商业保密原因未提供产品收入信息;

注4: 兰索拉唑片2020年度厂家召回, 当年发行人退货82.00万元, 导致比例为负;

注5: 部分产品发行人代理品规占厂商同产品比例超过100%系因双方的时间差异所致。

上表中列示的主要厂商的各合作产品均为独家代理,发行人占上游厂商同产品的比例低于 100%,主要原因如下:

A.除发行人代理品规外,同一产品还有其他品规

对于同一产品,厂家从市场惯例、价格、疗程、竞品情况等多方面考虑,将产品设置成不同品规。除发行人代理品规外,还有其他品规,因此占比低于 100%。这种情形较为普遍,例如四川峨嵋山的阿莫西林,一共 15 个品规,发行人代理了其中 4 个品规;白云山何济公厂的口洁喷雾剂,一共 3 个品规,发行人 2019 年 7 月份之前代理了其中 2 个品规,7 月份之后合作加深,拓展为全部品规。

B.发行人独家区域并非全国

上海医药集团旗下的上海信谊联合、上海新亚药业自己负责上海地区以及临床渠道的销售,发行人负责除上海以外的 OTC 渠道;丽珠集团自己负责全国临床渠道的销售,发行人负责全国 OTC 渠道;因此占比低于 100%。

综上,同一产品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占上游厂商同产品销售量的比例不存在异常。

②主要生产厂商总销售收入情况及发行人采购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生产厂商	上游生产厂商总销售收入(注 1)				上游厂商对发行人的销售占其总收入的比例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2)	1,260,161.45	2,374,317.59	2,349,048.01	1,946,171.29	0.15%	0.14%	0.13%	0.14%
广州白云山光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6,000.00	65,800.00	73,700.00	67,100.00	2.59%	3.30%	2.30%	0.00%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	35,600.00	51,247.00	52,668.00	46,415.00	1.91%	2.26%	1.66%	1.35%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3,553.10	1,052,040.98	938,469.58	886,065.57	0.21%	0.24%	0.27%	0.23%
四川峨嵋山药业有限公司	7,434.36	10,636.43	10,944.72	9,235.22	11.99%	14.03%	11.46%	8.85%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83,155.39	367,400.00	411,300.00	380,800.00	0.65%	0.40%	0.48%	0.42%

生产厂商	上游生产厂商总销售收入(注1)				上游厂商对发行人的销售占其总收入的比例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山东洪水阿胶有限公司	5,061.72	18,334.24	16,245.31	19,998.61	0.12%	4.86%	10.05%	7.62%
齐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注3)	约171亿元	约275亿元	约230亿元	约228亿元	低于 0.10%	低于 0.10%	低于 0.10%	低于 0.10%

注1:上表数据来自各家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表或说明;

注2:上海信谊联合医药药材有限公司出于商业保密原因未提供总营业收入信息,考虑到上海信谊联合与上海新亚药业均为A股上市公司上海医药(601607.SH)的控股孙公司,上表将两家企业合并统计,取上海医药年报披露的工业收入;

注3:齐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出于商业保密原因未提供准确的总营业收入信息,根据其提供的大致数据测算其对发行人的销售占其总收入的比例低于0.10%。

报告期内,发行人代理业务主要上游合作厂家业务规模大,产品种类多,因此上游厂商对发行人的销售占其总收入的比例较低。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公立医院进行销售的情况;若是,披露金额及占比,涉及药品种类,主要医院情况;报告期内医药代理模式下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发行人对公立医院销售的情况极少

发行人代理业务主要聚焦零售OTC渠道,客户主要面向全国范围内的零售连锁企业,此外还包括少量地区性批发企业、门诊(或社区卫生站)、医院零星销售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连锁药店	23,149.76	87.59%	46,332.94	88.80%	38,486.72	87.68%	29,538.11	84.71%
批发企业	3,106.99	11.76%	5,508.20	10.56%	5,118.98	11.66%	5,079.04	14.57%
门诊	155.59	0.59%	285.06	0.55%	230.51	0.53%	216.78	0.62%
医院	17.53	0.07%	49.67	0.10%	58.71	0.13%	36.17	0.10%
合计	26,429.88	100.00%	52,175.87	100.00%	43,894.93	100.00%	34,870.1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医院销售的金额分别为36.17万元、58.71万元、49.67万元和17.53万元,占全部代理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10%、0.13%、0.10%和

0.07%，金额与占比均较小。其中，绝大部分医院客户为民营医院，对公立医院的销售仅为零星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公立医院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公立医院客户名称	省份	性质	销售收入	占代理业务收入的比例	主要药品种类	具体药品
2021年1-6月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2020年度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2019年度	钟祥市第二人民医院	湖北省	事业单位	1.44	0.0033%	中西成药	阿替福韦酯片
2018年度	咸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陕西省	事业单位	0.44	0.0013%	中西成药	盐酸左氧氟沙星片，盐酸氨溴索胶囊等

2、发行人代理业务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间的关联关系

(1) 发行人代理业务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代理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全国范围内的零售连锁药店客户。发行人股东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道兴投资作为证券公司直投子公司的投资基金及跟投平台，专注医药领域股权投资。除发行人外，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道兴投资还投资了发行人主要客户——湖南怀仁和瑞人堂医药；同时华泰大健康一号委派的发行人董事陈凯在瑞人堂医药担任董事，陈凯亦通过道兴投资间接持有湖南怀仁、瑞人堂医药股份，发行人原董事曹群曾任湖南怀仁董事。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湖南怀仁、瑞人堂医药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代理业务向上述关联方销售金额及占代理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客户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湖南怀仁	195.62	0.74%	303.78	0.58%	269.47	0.61%	135.04	0.39%
瑞人堂医药	136.55	0.52%	282.12	0.54%	204.97	0.47%	103.72	0.30%

合计	332.17	1.26%	585.90	1.12%	474.44	1.08%	238.76	0.68%
----	--------	-------	--------	-------	--------	-------	--------	-------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代理业务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发行人代理业务主要供应商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代理业务主要供应商为上海医药集团、广州医药集团、丽珠医药集团、齐鲁制药集团、辰欣药业等大型企业,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以列表方式补充披露发行人贴牌许可对应主要药品生产供应商及合作背景,对应主要销售客户,各贴牌药品涉及采购、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发行人与上游生产商间贴牌许可的具体内容,主要权利义务,药品包装是否保留原生产厂家标识、商标、商号、地址、批次等识别结合内容,是否所有贴牌许可药品均独家向发行人销售

1、发行人贴牌代理药品的采购与销售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按照贴牌与否,发行人代理业务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情况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贴牌	15,225.36	57.61%	29,005.21	55.59%	22,679.74	51.67%	16,477.47	47.25%
非贴牌	11,204.51	42.39%	23,170.66	44.41%	21,215.19	48.33%	18,392.64	52.75%
代理业务 主营业务 收入	26,429.88	100.00%	52,175.87	100.00%	43,894.93	100.00%	34,870.10	100.00%

报告期内,按照贴牌与否,发行人代理业务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情况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贴牌	11,493.46	57.43%	19,642.10	54.47%	15,679.67	51.76%	11,497.10	49.40%
非贴牌	8,520.39	42.57%	16,417.54	45.53%	14,616.12	48.24%	11,776.29	50.60%
代理业务 采购总额	20,013.85	100.00%	36,059.64	100.00%	30,295.79	100.00%	23,273.39	100.00%

综上,从金额角度来看,贴牌与非贴牌差别不大。贴牌有利于发行人培育自身品牌,因此同等条件下,发行人自身倾向于贴牌模式,报告期内,贴牌收入占比逐年上升。

2、发行人贴牌代理的主要药品情况、对应的主要药品生产供应商及合作背景、以及对应的主要销售客户

(1) 报告期内,发行人贴牌代理的主要药品情况

按照销售额,报告期内,发行人贴牌代理的主要药品情况如下:

①2021年1-6月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贴牌品规	生产厂家	销售金额	占当年代理收入的比例	采购金额	占当年代理采购的比例
1	阿莫西林胶囊	0.5g*30粒	四川峨嵋山药业有限公司	757.95	2.87%	657.81	3.29%
2	黄芩精	10ml*30支	台州南峰药业有限公司	581.65	2.20%	334.40	1.67%
3	医用外科口罩	平面,挂耳 17.5cm*9.5cm* 20包	安徽省康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95.55	1.87%	456.15	2.28%
4	奥司他韦胶囊	60mg*36粒	湖南明瑞制药有限公司	272.60	1.03%	189.52	0.95%
5	罗红霉素分散片	150mg*20片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制药厂	261.30	0.99%	231.88	1.16%
合计				2,369.05	8.96%	1,869.76	9.35%

②2020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贴牌品规	生产厂家	销售金额	占当年代理收入的比例	采购金额	占当年代理采购的比例
1	黄芩精	10ml*30支	台州南峰药业有限公司	1,733.78	3.32%	982.83	2.73%
2	阿莫西林胶囊	0.5g*30粒	四川峨嵋山药业有限公司	1,574.37	3.02%	1,113.86	3.09%
3	(国胜牌)阿胶	250g	山东济水阿胶有限公司	895.88	1.72%	591.38	1.64%
4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20mg*28粒	江苏腾磷药业有限公司	555.51	1.06%	343.52	0.95%
5	盐酸氨基葡萄糖片	0.24g*120片	四川绿叶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43.69	1.04%	289.67	0.80%
合计				5,303.23	10.16%	3,321.29	9.21%

③2019 年度

单位: 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贴牌品规	生产厂家	销售金额	占当年代理收入的比例	采购金额	占当年代理采购的比例
1	(国胜牌)阿胶	250g	山东济水阿胶有限公司	1,666.59	3.80%	871.82	2.88%
2	阿莫西林胶囊	0.5g*30粒	四川峨嵋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450.62	3.30%	1,065.88	3.52%
3	(国津牌)阿胶	250g	山东济水阿胶有限公司	730.57	1.66%	564.71	1.86%
4	非那雄胺片	5mg*21片	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86.99	1.34%	454.55	1.50%
5	罗红霉素分散片	150mg*20片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制药厂	519.33	1.18%	333.87	1.10%
合计				4,954.10	11.28%	3,290.82	10.86%

④2018 年度

单位: 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贴牌品规	生产厂家	销售金额	占当年代理收入的比例	采购金额	占当年代理采购的比例
1	(国胜牌)阿胶	250g	山东济水阿胶有限公司	1,521.61	4.36%	1,125.16	4.83%
2	阿莫西林胶囊	0.5g*30粒	四川峨嵋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92.34	2.85%	743.62	3.20%
3	非那雄胺片	5mg*21片	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86.08	1.39%	281.43	1.21%
4	银杏叶片	19.2mg*48片	安徽圣奥药业有限公司	429.91	1.23%	278.64	1.20%
5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20mg*28粒	江苏腾药药业有限公司	397.70	1.14%	233.42	1.00%
合计				3,827.64	10.97%	2,662.29	11.44%

发行人代理业务采用“多品规”策略,对单品依赖较少,报告期内前五大贴牌代理单品的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3,827.64 万元、4,954.10 万元、5,303.23 万元和 2,369.05 万元,占全部代理业务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97%、11.28%、10.16%和 8.96%;前五大贴牌代理单品的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 2,662.29 万元、3,290.82 万元、3,321.29 万元和 1,869.76 万元,占全部代理业务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44%、10.86%、9.21%和 9.35%。

(2) 报告期内,发行人贴牌合作的生产厂商的基本情况与合作背景

①主要贴牌厂商的基本情况

序号	主要贴牌厂商	简介(注)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
1	台州南峰药业有限公司	台州南峰药业有限公司是一家制造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等十余种剂型的中成药生产企业。	1997年9月19日	1,006 万元人民币	仙居县福应街道南峰东路8号	黄旭炎持有85.00%股权；仙居县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5.00%股权
2	四川峨嵋山药业有限公司	四川峨嵋山药业有限公司，集研发、生产、贸易于一体，主要业务涵盖行糖稀原料药、青霉素类制剂等，是一家综合性现代化医药企业。	1993年10月19日	5,100 万元人民币	乐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大道6号	成都隆迪阳光制药有限公司持有100.00%股权
3	山东济水阿胶有限公司	山东济水阿胶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生产、销售、研发、养殖和行业服务为一体的现代化制药企业，主要产品为阿胶、鹿角胶及龟甲胶，是中国阿胶领域首家通过国家新版GMP认证的企业。	2010年9月27日	10,000 万元人民币	菏泽市经济开发区太湖路	李长征持有90.00%股权；李博持有10.00%股权
4	江苏麒麟药业有限公司	江苏麒麟药业有限公司拥有抗生素类药、消化系统用药、循环系统用药等领域的产品群，多个产品进入国家新版基本药物目录。	2002年1月21日	162 万美元	宜兴环科园茶泉路10号	COMPETENTINVESTMENTSLIMITED(康贝投资有限公司)持有90.00%股权；江苏麒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0%股权
5	四川绿叶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绿叶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是以生产中成药、西药为主的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集科研、生产、营销于一体，产品剂型丰富，可生产的中成药及西药剂型有颗粒剂、胶囊剂、片剂、口服液、酒剂等品种。	2000年12月21日	3,610 万元人民币	泸州市龙马潭区鱼塘镇望江路二段六号、八号	山东绿叶制药有限公司持有99.70%股权；烟台绿叶药品贸易有限公司持有0.30%股权
6	安徽圣康药业有限公司	安徽圣康药业有限公司是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通过新GMP项目改造认证，获得片剂、胶囊、颗粒剂、凝胶剂以及乳膏剂五条生产线的认证证书。	2007年8月30日	5,000 万元人民币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枫路20号	姚利萍持有54.00%股权；刘欢欢持有23.00%股权；李文贞持有23.00%股权
7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一家集中西成药、生物制药、建筑钢结构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先后	2001年9月17日	61,636 万元人民币	成都市西南航空经济开发区锦华路	上市公司(华神科技000790.SZ)，控股股东四川华神集

序号	主要贴牌厂商	简介(注)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
	公司制药厂	承担了多项国家“863”计划项目等国家、省市重大科技项目。			二段3号	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8.08%股权
8	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高端仿制药、创新药、中成药和原料药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1995年10月10日	45,000万元人民币	成都高新区高朋大道15号	创业板IPO已通过审核。控股股东四川方向梅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77.72%股权
9	安徽省康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康宁集团是安徽省天长市一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涵盖手术缝合线、注射器、口罩等。	2001年1月5日	1,000万元人民币	天长市开发区纬三路南侧、经四路西侧	祁建兵持有96%股权。李长山持有4%股权
10	湖南明瑞制药有限公司	湖南明瑞制药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化学原料药、中药及化学药制剂的研究、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涵盖化学药制剂、原料药、中药制剂。	1992年8月4日	23,385.19万元人民币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康成路1号	湖南明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66.99%股权。华睿信合(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20.11%股权。蔡辉持有12.60%股权。何清林持有0.30%股权

注：主要贴牌供应商简介来源于企业官网或百度百科

②双方合作背景

公司负责代理业务采购的部门为商采中心，每年会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商品品类发展意向，搜索行业协会权威数据和研究报告，了解下游连锁门店需求情况，对连锁供货前景广阔品种层层筛选，汇总意向品种清单，经公司领导及各部门共同研讨，重点咨询营销中心反馈意见，最终形成公司本年度重点跟进目录。随后，在国家药监局网站或权威渠道获取上述重点品规的上游生产厂商，由商采中心负责主动接洽，争取代理权。经商业谈判，双方确定合作关系，签订代理合同。

序号	主要贴牌生产厂商	首次合作时间	合作背景
1	台州南峰药业有限公司	2017年1月	2017年发行人与台州南峰药业首次合作的产品为复方猴头颗粒。现阶段合作的产品品规3个，包括：黄芪精10ml*16支、10ml*30支，复方猴头颗粒5g*10袋。
2	四川峨嵋山药业有限公司	2012年9月	2012年发行人与峨嵋山药业首次合作的产品为阿莫西林胶囊。现阶段合作的产品品规

序号	主要贴牌生产厂商	首次合作时间	合作背景
			5个,包括:阿莫西林胶囊 0.5g*30粒、0.5g*10粒、0.25g*40粒、0.25g*60粒,胶体果胶铋胶囊 50mg*36粒。
3	山东济水阿胶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	2014年发行人与济水阿胶首次合作的产品为阿胶。现阶段合作的产品品规6个,包括:阿胶 125g、国胜牌阿胶 500g、国胜牌阿胶 250g、国津牌阿胶 250g、龟甲胶 125g、鹿角胶 125g。
4	江苏鹏鹞药业有限公司	2009年1月	2009年发行人与江苏鹏鹞首次合作的产品为苯磺酸氨氯地平片。现阶段合作的产品品规10个,包括:苯磺酸氨氯地平片 5mg*7片、5mg*14片、5mg*21片、5mg*28片,盐酸左氧氟沙星片 0.1g*10片、0.1g*16片,阿奇霉素分散片 0.25g*12片,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20mg*28粒,炉甘石洗剂 50ml,板蓝根分散片 0.58g*24片。
5	四川绿叶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	2018年发行人与绿叶制药首次合作的产品为盐酸氨基葡萄糖片。现阶段合作的产品品规1个,为盐酸氨基葡萄糖片 0.24g*120片。
6	安徽圣鹰药业有限公司	2011年3月	2011年发行人与安徽圣鹰药业首次合作的产品为银杏叶片。现阶段合作的产品品规有5个,包括:银杏叶片 19.2mg*48片、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9袋、复方氨酚烷胺胶囊 11粒、阿苯达唑片 0.2g*4片、血塞通分散片 0.3g*12片。
7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制药厂(原名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神制药厂)	2015年5月	2015年发行人与华神制药厂首次合作品种为罗红霉素分散片。现阶段合作的产品品规有1个,为罗红霉素分散片 150mg*20片。
8	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成都倍特药业有限公司)	2013年2月	2013年发行人与成都倍特药业首次合作的产品为伊曲康唑胶囊。现阶段合作的产品品规有6个,包括:头孢克肟胶囊 0.1g*10粒,头孢克肟颗粒 50mg*9袋,盐酸头孢他美酯片 181.3mg*8片,非那雄胺片 5mg*21片,伊曲康唑胶囊 0.1g*4粒,兰索拉唑肠溶片 15mg*16片。
9	安徽省康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2020年与安徽省康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首次合作的产品为医用外科口罩。现阶段合作的产品有3个,包括医用外科口罩 平面-挂耳 17.5cm*9.5cm,医用外科口罩(独立装) 17.5cm*9.5cm*10只/袋,医用外科口罩(小号款) 14.5cm*9.5cm*10只/袋。

序号	主要贴牌生产厂商	首次合作时间	合作背景
10	湖南明瑞制药有限公司	2020年5月	2020年发行人与湖南明瑞制药首次合作产品为奥利司他胶囊。现阶段合作的产品品现有1个,为奥利司他胶囊60mg*36粒。

(3) 报告期内,发行人贴牌代理的主要药品对应的主要销售客户

贴牌是发行人代理业务的具体合作形式之一,对于产品而言,无论是否采用贴牌方式,其定价方式、销售模式、销售渠道、客户类型等均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发行人取得产品代理权,在下游零售渠道进行推广和销售,主要客户为全国范围内的零售连锁药店客户,具体如下:

①2021年1-6月前五大贴牌单品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排名	前五大贴牌单品	生产厂商	当年该单品销售收入	序号	该单品前五大客户	销售金额	占该单品收入的比例
1	阿莫西林胶囊 0.5g*30粒	四川峨嵋山药业有限公司	757.95	(1)	湖南怀仁药业有限公司	29.41	3.88%
				(2)	云南国大迪升药业有限公司	18.80	2.48%
				(3)	重庆捷利信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5.69	2.07%
				(4)	聊城五洲大药店连锁有限公司	11.89	1.57%
				(5)	成都喜乐康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11.89	1.57%
				合计		87.67	11.57%
2	黄芪精 10ml*30支	台州南峰药业有限公司	581.65	(1)	云南省玉溪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9.12	3.29%
				(2)	江苏康缘诚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5.22	2.62%
				(3)	唐山鸿洋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1.50	1.98%
				(4)	四川康达宏源医药有限公司	10.71	1.84%
				(5)	西昌东升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10.35	1.78%
				合计		66.90	11.50%
3	医用外科口罩 平面-挂耳 17.5cm*9.5cm*20包	安徽省康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95.55	(1)	苏州健生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72.12	14.55%
				(2)	湖南怀仁药业有限公司	24.34	4.91%
				(3)	襄垣县襄洋平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3.32	4.71%
				(4)	贵州桐欣缘医药有限公司	15.93	3.21%
				(5)	宁夏德立信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1.95	2.41%

排名	前五大贴牌单品	生产厂商	当年该单品销售收入	序号	该单品前五大客户	销售金额	占该单品收入的比例
				合计		147.66	29.80%
4	奥司可他胶囊 60mg*36粒*90盒	湖南明瑞制药有限公司	272.60	(1)	河北诚仁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3.79	8.73%
				(2)	沧州迎宾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9.52	3.49%
				(3)	辽宁天益堂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9.40	3.45%
				(4)	泉州市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6.22	2.28%
				(5)	张家口同济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5.55	2.04%
				合计		54.47	19.98%
5	罗红霉素分散片 150mg*20片*400盒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制药厂	261.30	(1)	黑龙江一辰医药连锁销售有限公司	22.82	8.73%
				(2)	吉林省同春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3.76	5.27%
				(3)	吉林省义立方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2.24	4.68%
				(4)	四平神农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9.24	3.54%
				(5)	伊春市德馨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9.05	3.46%
				合计		67.10	25.68%

②2020年度前五大贴牌单品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排名	前五大贴牌单品	生产厂商	当年该单品销售收入	序号	该单品前五大客户	销售金额	占该单品收入的比例
1	黄芪精 10ml*30支	台州南峰药业有限公司	1,733.78	(1)	西昌东升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34.51	1.99%
				(2)	重庆捷利信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30.86	1.78%
				(3)	绵阳安康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25.87	1.49%
				(4)	辽宁北吉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3.77	1.37%
				(5)	常州博禾药业有限公司	23.75	1.37%
				合计		138.75	8.00%
2	阿莫西林胶囊 0.5g*30粒	四川峨嵋山药业有限公司	1,574.37	(1)	湖南怀仁药业有限公司	54.78	3.48%
				(2)	山西百汇药业有限公司	31.35	1.99%
				(3)	淮安市济生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9.15	1.85%

排名	前五大贴牌单品	生产厂商	当年该单品销售收入	序号	该单品前五大客户	销售金额	占该单品收入的比例
				(4)	重庆捷利信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8.66	1.82%
				(5)	辽宁天益堂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8.58	1.82%
				合计		172.51	10.96%
3	(国胜牌) 阿胶 250g	山东济水阿胶有限公司	895.88	(1)	西昌东升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63.36	7.07%
				(2)	梨树县汇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30.06	3.36%
				(3)	黄冈市仁何大药房有限公司	27.52	3.07%
				(4)	靖江心连心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5.01	2.79%
				(5)	宜昌鸿泰大药房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23.93	2.67%
				合计		169.89	18.96%
4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20mg*28 粒	江苏鹏鹏药业有限公司	555.51	(1)	黑龙江华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4.53	2.62%
				(2)	济宁广源医药有限公司	12.33	2.22%
				(3)	山西百汇药业有限公司	11.72	2.11%
				(4)	盱眙百草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1.36	2.05%
				(5)	辽宁唐人医药有限公司	11.23	2.02%
				合计		61.17	11.01%
5	盐酸氨基葡萄糖片 0.24g*120 片	四川绿叶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43.69	(1)	辽宁北吉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30.66	5.64%
				(2)	辽宁襄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6.02	2.95%
				(3)	陕西三秦济生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4.08	2.59%
				(4)	盐城金源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4.07	2.59%
				(5)	白城市同泰药业有限公司	13.96	2.57%
				合计		88.79	16.33%

③2019 年度前五大贴牌单品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排名	前五大贴牌单品	生产厂商	当年该单品销售收入	序号	该单品前五大客户	销售金额	占该单品收入的比例
1	(国胜牌) 阿胶 250g	山东济水阿胶有限公司	1,666.59	(1)	乐山三好名典药业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84.76	5.09%

排名	前五大贴牌单品	生产厂商	当年该单品销售收入	序号	该单品前五大客户	销售金额	占该单品收入的比例
				(2)	辽宁天益堂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60.72	3.64%
				(3)	盐城金源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48.41	2.90%
				(4)	湖北康华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42.86	2.57%
				(5)	重庆捷利信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39.22	2.35%
				合计		275.96	16.56%
2	阿莫西林胶囊 0.5g*30粒	四川峨嵋山药业有限公司	1,450.62	(1)	湖南怀仁药业有限公司	77.41	5.34%
				(2)	福建新紫金医药有限公司	46.88	3.23%
				(3)	淮安市济生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9.15	2.01%
				(4)	辽宁天益堂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7.82	1.92%
				(5)	重庆捷利信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2.61	1.56%
				合计		203.87	14.05%
3	(国津牌)阿脱 250g	山东济水阿胶有限公司	730.57	(1)	重庆捷利信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63.93	8.75%
				(2)	重庆浮于嘉医药有限公司	36.89	5.05%
				(3)	安徽恒丹一家人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30.97	4.24%
				(4)	黄山博宏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27.04	3.70%
				(5)	成都福瑞民心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6.37	3.61%
				合计		185.21	25.35%
4	非那雄胺片 5mg*21片	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86.99	(1)	福建新紫金医药有限公司	30.08	5.12%
				(2)	重庆鑫斛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9.54	3.33%
				(3)	云南立之康药业有限公司	17.92	3.05%
				(4)	贵州正和祥药业有限公司	12.26	2.09%
				(5)	良药控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9.73	1.66%
				合计		89.53	15.25%
5	罗红霉素分散片 150mg*20片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制药厂	519.33	(1)	辽宁天益堂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96.32	18.55%
				(2)	黑龙江一辰医药连锁销售有限公司	37.56	7.23%
				(3)	松原市宁江区星火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连锁分公司	19.70	3.79%
				(4)	辽宁格列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8.65	3.59%

排名	前五大贴牌单品	生产厂商	当年该单品销售收入	序号	该单品前五大客户	销售金额	占该单品收入的比例
				(5)	吉林省同春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5.11	2.91%
					合计	187.36	36.08%

④2018年度前五大贴牌单品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排名	前五大贴牌单品	生产厂商	当年该单品销售收入	序号	该单品前五大客户	销售金额	占该单品收入的比例
1	(国胜牌)阿胶 250g	山东济水阿胶有限公司	1,521.61	(1)	乐山三好名典药业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86.01	5.65%
				(2)	江苏健康人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77.04	5.06%
				(3)	德阳大成家人健康连锁药房有限公司	69.29	4.55%
				(4)	安徽盛世百年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59.77	3.93%
				(5)	重庆鑫斛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44.14	2.90%
					合计	336.25	22.10%
2	阿莫西林胶囊 0.5g*30粒	四川峨嵋山药业有限公司	992.34	(1)	湖南怀仁药业有限公司	35.81	3.61%
				(2)	辽宁天益堂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9.55	1.97%
				(3)	湖南千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8.23	1.84%
				(4)	昆明嘉康源药业有限公司	17.85	1.80%
				(5)	忻州守信前进药店连锁有限公司	17.65	1.78%
					合计	109.11	10.99%
3	非那雄胺片 5mg*21片	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86.08	(1)	福建新紫金医药有限公司	28.89	5.94%
				(2)	贵州正和祥药业有限公司	14.94	3.07%
				(3)	四川蜀南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1.36	2.34%
				(4)	重庆海斛医药有限公司	9.45	1.94%
				(5)	重庆鑫斛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8.72	1.79%
					合计	73.37	15.10%
4	银杏叶片 19.2mg*48片	安徽圣鹰药业有限公司	429.91	(1)	七台河市亿仁百信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22.53	5.24%
				(2)	梨树县汇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5.79	3.67%

排名	前五大贴牌单品	生产厂商	当年该单品销售收入	序号	该单品前五大客户	销售金额	占该单品收入的比例
				(3)	辽宁天益堂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2.41	2.89%
				(4)	唐山京东医药有限公司	10.31	2.40%
				(5)	延边保健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0.16	2.36%
					合计	71.20	16.56%
3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20mg*26粒	江苏鹏麟药业有限公司	397.70	(1)	黑龙江华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8.23	4.58%
				(2)	济宁广源医药有限公司	14.30	3.60%
				(3)	哈尔滨市雅国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8.57	2.16%
				(4)	忻州市吉达惠康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8.56	2.15%
				(5)	山西同丰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7.59	1.91%
					合计	57.26	14.40%

综上，发行人代理品规较多，下游客户较为分散，不存在异常情形。

3、贴牌许可的具体内容以及发行人与上游生产商之间的主要权利义务

发行人贴牌代理通常签署两项协议，其一为代理合作协议，主要约定双方主要权利义务，其二为《商标使用授权书》，约定商标授权内容、指定产品包装、许可使用期限等。

(1) 代理合作协议

贴牌代理与非贴牌代理的主要权利义务不存在实质区别。具体详见本题之第(一)问回复的具体内容。

(2) 商标使用授权书

商标使用授权书示例如下：

协议	主要内容
商标使用授权书	1、授权内容：授权【生产厂商】使用发行人商标 2、指定产品：【产品通用名】 【品规】 【药品批文】 3、商标标识：【授权商标及注册号】

协议	主要内容
	4、许可使用的期限： 【授权期限】

4、贴牌代理模式下，药品包装全部保留了原生产厂家标识、商号、地址、批次等识别，但大部分包装不保留厂家商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明确规定，药品包装应当注明生产企业及其地址、批准文号、产品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等信息，且文字应当清晰，生产日期、有效期等事项应当显著标注，容易辨识。《药品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2020年修订）》第二十五条明确规定，药品外标签应当注明药品通用名称、生产日期、产品批号、有效期、批准文号、生产企业等内容。因此，贴牌代理模式下，药品包装全部保留了原生产厂家的标识与商号（即企业名称）、地址、批次等识别信息。

但在商标方面，一般情况下，贴牌包装上仅印有发行人商标，不再保留原生产厂家。部分药品的内包装铝箔或复合膜印有厂家商标，若公司单独定制，达不到包材厂起订量，为保证内外包材统一，外包装有时也会保留原生产厂家商标，但这种情形较少。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正在合作的441个代理品规中，仅11个品规同时保留了“双商标”。

发行人贴牌包装的图例展示如下：

典型的贴牌包装



“双商标”贴牌包装



由上图可知,无论何种情形,生产厂家的信息必须全部标注在外包装上,以便消费者清晰易辨。

5、贴牌许可药品均独家向发行人销售

关于商标许可的内容、授权范围、产品销售等方面,发行人与上游生产厂商通过签署商标授权协议、代理合作协议的方式进行明确约定。根据双方签署的协议,授权商标仅能使用在发行人指定产品包装,上游厂商必须将贴牌生产的商品全部销售给发行人,不得销售给其他第三方。

(四)以列表形式披露报告期内贴牌许可生产的药品对应发行人自身商标、商号的情况,是否存在约定合作使用第三方商标、商号进行贴牌许可的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企业相关商标许可销售模式,补充披露发行人作为药品批发零售企业,对所售药品贴自身品牌商标进行销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所售药品贴医药流通商品牌是否影响药品生产厂家的公信力及品牌效应

1、贴牌许可生产的药品对应发行人自身商标、商号的情况

为提高与上游供应商的合作灵活性同时扩大公司的品牌影响力,贴牌代理是报告期内发行人代理业务的合作方式之一。贴牌模式下,药品外包装盒上增加了公司商标,但发行人名称、商号不会显示。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正在对外授权使用的商标涉及352个品规。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许可类别	被许可使用厂家的家次	贴牌产品数量
1		11966342	药品第5类	87	152
2		32237914	非药品第10类	5	7
3	正药	18632511	药品第5类	36	37
4		8855772	药品第5类	24	31
5		32236343	非药品第10类	19	48
6		11966360	药品第5类	18	27
7	全方	10869389	药品第5类	13	16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许可类别	被许可使用厂家的家次	贴牌产品数量
8	福曼医	19872283	非药品第10类	5	9
9		13625826	药品第5类	1	1
10	易克清	9443768	药品第5类	5	7
11	福赛福	9043776	药品第5类	4	4
12		40230398	非药品第10类	2	3
13		8368763	药品第5类	1	2
14		11966514	药品第5类	2	2
15	克安舒	9443803	药品第5类	2	3
16		55585445	非药品第3类	1	3
合计				225	352

注：当某品规存在多个商标组合许可的情形，统计数量时将其归集在排名第一的许可商标内。

贴牌药品对应发行人自身商标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表1-贴牌商标与代理品规对应表（截至2021年6月30日）》。

2、报告期内，贴牌代理合作中不存在使用除发行人、上游生产厂商以外的其他第三方商标、商号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贴牌代理合作中不存在使用除发行人、上游生产厂商以外的其他第三方商标、商号的情况。

3、贴牌的意义以及贴牌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贴牌行为仅存在于代理业务，目前零售业务和终端集采业务并不涉及。发行人代理业务的外部客户为全国范围内的零售药店，也依托旗下国胜大药房门店进行少量内部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代理业务的主营收入分别为34,870.10万元、43,894.93万元、52,175.87万元以及26,429.88万元，全部为剔除内部交易后的外部客户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报表口径向子公司国胜药房和汇达药业内部销售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802.65万

元、1,297.09万元、2,700.99万元和1,175.77万元，占比分别为2.25%、2.87%、4.92%和4.26%，内部销售的金额与占比较小。

(1) 对于代理商而言

代理产品流通各环节均为市场化协商定价，贴牌与否，对于代理商采购成本、销售价格通常不存在实质差异。虽然对经营业绩不产生直接影响，但贴牌仍然具有一定意义和必要性。

首先，从社会专业化分工角度来看，医药代理商本质上是生产企业外包的“销售公司”。生产厂商的产品不止一个，具体品规数量则更多。除发行人代理的品规外，还可能同时存在其他代理商或厂家自销的其他不同品规。代理商取得代理权后，全权负责该品规下游的全部推广任务，设计属于自己销售团队的个性包装并贴自身商标，可以与其他品规有效区分，提高主观能动性，推广积极性更高。

其次，代理商拥有专业销售团队，直接面向客户，营销网络下沉终端，公司对市场竞争情况、竞品情况掌握得更加充分，自主设计外包装，可以更好地迎合市场偏好。

第三，我国医药生产领域拥有“白云山”、“上药”、“哈药”、“三九”等众多知名品牌，对消费者购药时的吸引力较高。同时，我国医药流通行业发展至今，市场上也出现了诸如“迪巧”、“仁和”等较为成功的贴牌商标。这些品牌商标所有权或实际独占使用权属于代理商，而非生产企业，但经市场长期积累，已培育出较高的品牌知名度，普通消费者群体认可度较高，形成重要的销售推力。

虽然现阶段发行人尚未培育出市场知名品牌或驰名商标，但随着公司代理业务的不断壮大，不排除未来公司自有商标可能发展为具有行业影响力和较高经济价值的知识产权。现阶段公司以慢病类产品为主的“福曼医”、以普药与抗生素产品为主的“正远”、以阿胶与滋补类产品为主的“国津”、“国胜”，已初步形成一定特色。

第四，在下游客户销售过程中，代理商需要实施各式各样的促销推广活动，并对客户店员进行培训和引导。面对门店SKU数以千计的商品，客户门店的普通店员对每个产品的来源渠道并不完全知晓，代理商在开展促销时，以品牌商标

为“抓手”进行统一活动、集中推广的效率和精准度更高，有利于与竞品进行有针对性的市场竞争与防御。

(2) 对于上游生产厂商而言

除上药、广药白云山等大型厂商因其品牌本身就具有较高的市场价值和影响力外，其他大部分中小生产企业对贴牌代理模式持开放、接受态度。这主要是由于这些厂商与代理商平等合作、相互依存，需要依靠借助专业化销售团队实现最终铺货，提高销售率。允许使用代理商包装及商标，可以调动其积极性，有助于产品销量的增长，实现双方共赢。

(3) 对于下游客户而言

首先，贴牌合作仅存在于医药代理业务。代理业务属于批发领域，其下游客户为分散在全国范围内的零售药店，从业务板块而言，代理商与下游客户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零售药店对于采购贴有代理商商标的产品并不排斥。

其次，零售药店贴近消费者日常生活，需要尽可能丰富的品种类型，满足消费者日常购药需求。一般来说，单店销售药品 SKU 数约在 2,000-3,000 左右，考虑因区域用药习惯差异引起的品种结构差异，各区域、门店、店型会有不同的品类组合，一般连锁企业的全部商品 SKU 数量更多。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医药连锁企业的采购渠道已经非常成熟，大致可分为三类：A.以国药控股、九州通等的全国性医药商业企业及其区域子公司，以及所在省内区域领先的批发企业，掌握了大量的工业渠道及品种资源，成为零售药店的最主要采购渠道。B.以发行人、一品红、易明医药、百洋医药等公司为代表的从事代理或品牌运营的企业，从上游生产企业处取得了部分产品或品规的销售权，拥有独家代理权，营销服务下沉至零售终端，进行连锁直供销售，成为零售药店采购渠道的重要补充。C.一些规模较大的医药连锁企业，通过其在当地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和产品消化能力，也存在直接向生产厂商进行部分采购的情形，但占比通常较小。

发行人取得的代理品规绝大部分为独家代理，某一区域内发行人是唯一的购货渠道。以台州南峰药业生产的黄芪精为例，黄芪精是调理脾胃、补血养气的非

处方药，零售药店需求较大，市场上该药品通用名下的生产文号较少。发行人以贴牌方式独家代理了台州南峰药业出厂的2个品规（10ml*16支、10ml*30支），分别授权厂家使用“全方”（注册号10869389）、“国津”（注册号8855772）。2020年度，该产品销售收入1,733.78万元，涉及全国范围内零售药店客户1,736家。该产品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在消费者认可度较高且单品利润空间合理的前提下，下游客户具有较高的采购意愿和需求。因此，下游客户采购贴有发行人商标的产品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贴牌模式具有一定意义和必要性。

4、贴自身品牌商标进行销售是医药流通企业的普遍现象，发行人贴牌许可具有合理性

基于上述分析，贴自身品牌商标进行销售是医药代理行业的普遍现象，发行人代理业务的可比上市公司均有类似情形，具体如下：

代理业务可比公司名称	商标贴牌许可情况
一品红	一品红存在授权第三方使用商标的情形，许可黑龙江澳利达奈德无偿使用广东省著名商标“一品红”商标，贴牌生产苯磺酸氨氯地平分散片，该药品是一品红第四大代理单品，2017-2019年收入占比超过10%。此外，还许可江西海尔思和广州市康乃馨使用中国驰名商标“康乃馨”商标，贴牌产品为抗宫炎片和壳聚糖左旋肉碱荷叶片。
易明医药	易明医药存在授权第三方使用商标的情形，易明医药将“易美芬”商标授权西安利君无偿使用于盐酸纳美芬注射液，许可方式为“独占许可”，期限为2012年7月1日至2022年4月19日。盐酸纳美芬注射液是易明医药三大代理单品之一。
百洋医药	迪巧品牌注册商标由美国安士（生产厂商）和百洋医药共有。未经百洋医药允许，美国安士不向任何第三方做出迪巧品牌注册商标使用权的实施许可，以及以该商标使用权的抵押、质押、出典等行为，亦不会在非合作产品上使用该等商标。

一品红的主要代理产品包括注射用丹参多酚酸盐、注射用炎琥宁、注射用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苯磺酸氨氯地平分散片四类产品，其中苯磺酸氨氯地平分散片为贴牌合作；易明医药代理产品集中在瓜蒌皮注射液、盐酸纳美芬注射液和卡贝缩宫素注射液三类产品，其中盐酸纳美芬注射液为贴牌合作；百洋医药代理产品集中在迪巧、泌特等少数明星产品系列，其中收入占比超过50%的最

大单品迪巧的商标所有权共有、实际独占使用权属于百洋医药；相较而言，发行人代理业务走“多品规”路线，产品数量多，收入相对分散，因此贴牌数量较多。

除上表列示的三家代理业务可比企业外，行业内的零售企业在主营连锁药店的同时，普遍经营着少量批发业务，具体从事药品代理与经销业务，这部分业务虽然收入占比较低，不属于其核心业务，但与发行人代理业务存在相似性，这部分业务也存在贴牌方式。

上市公司	业务板块	批发业务板块中贴牌情况
一心堂	一心堂的核心业务是医药零售连锁，此外还经营药品批发业务。	该公司对部分总代理品种进行贴牌，授权生产企业在该公司总代理的产品上使用该公司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商标。
益丰药房	益丰药房主营业务为连锁零售业务，此外还兼顾少量对外药品批发业务。	该公司代理品种中的自有品牌商品，生产企业使用了该公司注册的产品商标，该公司享有该等产品的全国独家经销权，负责其市场营销和推广工作，生产企业拥有该等产品的生产批文，负责其生产及质量控制工作。
大参林	大参林主营业务主要从事连锁零售业务，同时兼营批发业务。	该公司存在许可其他企业使用该公司的部分商标的情况。
健之佳	健之佳主营业务为连锁零售业务，此外还从事医药批发业务。	代理品种主要包括区域代理品种和全国代理品种。该种模式主要是该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协议，约定该公司获得供应商特定产品的全国或部分区域的代理权，进行产品的销售。其中全国代理品种包含自有品牌品种。
漱玉平民	漱玉平民主营业务为医药零售连锁业务，同时兼营少量药品批发业务。	该公司存在许可药品生产企业使用其商标并生产商品的情形。随着批发业务规模扩大，该公司将完善产品品类，拓展代理品种、贴牌产品，产生新的效益增长点和盈利点，提升批发业务毛利率。

综上所述，贴牌销售是医药流通企业的普遍现象，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差异，发行人贴牌许可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5、所售药品贴医药流通商品牌不影响药品生产厂家的公信力及品牌效应

发行人将商标授权上游生产厂商使用，不会影响药品生产厂家的公信力和品牌效应，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1) 贴牌代理是行业内的通行且成熟的合作模式，得到了流通企业和生产企业的广泛应用和普遍认可。

(2) 对于药品而言，无论是否贴牌，发行人代理品规主要为独家代理。发行人独家代理了该合作品规，意味着取得了该品规在指定区域或渠道的全部销售权，合作期间上游生产厂商不得自行组织销售或委托其他第三方销售。对于贴牌品规而言，同一区域不存在其他包装、商标的情形，即不存在同一门店既销售发行人贴牌包装，又销售该品规其他品牌包装的情形，不会产生品牌混淆。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贴牌包装必须全部保留原生产厂家标识、商号、地址、批次等识别信息，不存在误导消费者的情形。

(4)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过因贴牌合作方式导致上游厂商公信力和品牌受影响的情形，不存在因损害合作方公信力和品牌导致的纠纷、诉讼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将商标授权上游生产厂商使用，不会影响药品生产厂家的公信力和品牌效应。

6、贴牌代理不违反药品批文的相关规定，不涉及药品上市批文的转移

我国对药品管理实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在中国境内上市的药品，应当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在我国，研发企业或生产企业位于医药产业链上游，拥有药品上市批文、生产许可及生产能力。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药品注册证书载明药品批准文号、持有人、生产企业等信息”，典型的药品注册批文信息如下：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XXXX
剂型	片剂（示例）
规格	XXmg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示例）
上市持有人	名称：XXXX；地址：XXXX
生产企业	名称：XXXX；地址：XXXX
药品批注文号	国药准字XXXX
药品批注文号有效期	至 20XX-XX-XX

由此可见，药品注册证书并未限制药品出厂后的流通渠道。事实上，《药品管理法》第三十四条明确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自行销售其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药品，也可以委托药品经营企业销售。”我国药品生产领域竞争激烈，投入巨大，许多上游厂商将主要资源投向研发端，销售任务则交付给专业的医药流通企业，因此药品实际销售推广主体并非原生产企业是十分常见的情形，行业内衍生出百洋医药(301015.SZ)、易明医药(002826.SZ)、发行人等专业化从事药品代理业务的企业。

根据《药品管理法》，拥有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可以经营药品，具体从事流通、销售等活动。发行人贴牌代理行为不违反生产企业药品批文的相关规定，不涉及药品上市批文的转移。除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认证外，从事代理业务的流通企业在开展主营业务时，无需其他资质审批。

按照《药品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的要求，批文持有人根据委托销售的情况，设计、修改包装标签即可，通常无需药监局行政审批。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贴牌合作模式被药监局等相关主管机构实施处罚的情形。

(五) 补充披露发行人贴牌授权生产带有员工持股平台名称“福曼医”相关商标标识药品的背景及合理性，该商标是否由部分股东或员工授权或转让至发行人；若是，披露交易公允性；是否存在其他发行人贴牌生产带有股东或员工拥有的（包括授权及转让给发行人）商标、商号的药品的情况；上述事项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约定情形

1、发行人贴牌授权生产带有员工持股平台名称“福曼医”相关商标标识药品的背景及合理性，该商标系发行人自主申请取得，不存在由部分股东或员工授权或转让至发行人的情况

注册号为“19872283”、“11966360”的“福曼医”字样、图形的贴牌商标均系员工持股平台福曼医投资设立前，由发行人自主申请取得，不存在由股东或员工授权或转让至发行人的情况。

发行人拥有注册号为“19872283”、“11966360”的“福曼医”商标的完整权利，其将该商标用于贴牌产品具有合理性。

2、不存在其他发行人贴牌生产带有股东或员工拥有的（包括授权及转让给发行人）商标、商号的药品的情況

发行人贴牌商标均为发行人自有商标或正在申请注册商标，不存在其他贴牌生产带有股东或员工拥有的商标、商号的药品的情况。

3、上述事项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约定情形

福曼医投资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设立时使用发行人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仅为习惯使然；持股平台自身并不使用上述商标进行产品、服务或业务宣传，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约定情形。

（六）补充披露发行人开展终端集采模式的实质，与下游客户间主要权利义务，商标、商号授权情况；是否签订加盟合同并收取加盟费；是否约定下游单体药店、小型连锁等零售终端仅能从发行人处采购，是否实际属于买断式独家经销或加盟合作模式；报告期内终端集采模式下主要客户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单体药店、小型连锁等零售终端客户数量变化情况，对单一客户平均销售金额；报告期各期该模式下客户数量增速较快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企业比较情况

1、发行人开展终端集采业务的实质

依靠代理业务、零售业务的快速发展，发行人已积累较好的上游供应链资源并形成较为完善的物流配送体系。以此为基础，针对普通小微药店的品种需求，发行人终端集采业务向单体药店、小型连锁客户提供点单式的全品类供应和一站式配送服务。终端集采业务的实质是药品购销，发行人赚取药品购销差价，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对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

2、终端集采业务中，发行人与下游客户之间的主要权利义务

终端集采业务中，发行人与下游客户之间的主要权利义务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发行人主要权利	1、发行人有权对下游客户的基本情况、资质进行审查； 2、下游客户原则上需从发行人经营品种中选择商品，下游客户可保留原经营的具有少数地方特色的临床商品及地方广告商品，但原则上由发行人统一集采配送且为唯一供应商；

项目	主要内容
	3、按照约定授信及付款方式,发行人收取商品货款; 4、下游客户不得违背商品管理约定,不得出现销售串货情形; 5、下游客户不得私自变相调整发行人自营品种零售价。
发行人主要义务	发行人确保配送的商品符合 GSP 要求,如商品出现质量问题,经双方确认后无条件退换货(下游客户人为损坏的除外); 2、发行人保障下游客户采购价格优势。

3、发行人并非终端集采客户的唯一供应商

发行人与终端集采客户约定,终端集采客户原则上应当从发行人处采购商品并由发行人进行集采配送。终端集采客户普遍为单体药店等小微客户,数量多且分散,规模普遍较小,实际经营中自主性和灵活性高。发行人不对客户实施管理,倡导客户将公司作为唯一供应商,主要依靠以下几个方面来吸引客户:(1)发行人拥有齐全的商品品类,完全可以满足小微药店日常经营最基本的采购需求;(2)随着发行人门店扩张,较为完善的物流配送网络也逐步延伸到省内主要地级市,可以有效保障客户对于送货及时性的要求;(3)针对品牌普药,发行人通常选择低毛利销售,让利客户,使其享受一定的采购价格优势。

根据主要终端集采客户提供的采购数据,发行人并非终端集采客户的唯一供应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终端集采业务客户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10月至12月		
		向发行人采购	客户当年总采购额	发行人占比	向发行人采购	客户当年总采购额	发行人占比	向发行人采购	客户当年总采购额	发行人占比
1	安徽好之佳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417.69	454.05	91.99%	861.34	945.57	91.09%	149.49	177.10	84.41%
2	阜阳市和家福药房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346.50	401.14	86.38%	717.15	767.92	93.39%	78.96	123.41	63.98%
3	金寨县百草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310.90	461.33	67.39%	561.29	576.29	97.40%	59.90	59.90	100.00%
4	安徽时珍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61.64	161.64	100.00%	295.32	355.51	83.07%	20.03	20.03	100.00%
5	宿松县德胜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	-	-	290.81	636.16	45.71%	86.68	151.00	57.40%
6	合肥市百福生大	24.90	70.03	35.56%	229.57	378.91	60.59%	93.11	97.27	95.72%

序号	终端集采业务客户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10月至12月		
		向发行人采购	客户当年总采购额	发行人占比	向发行人采购	客户当年总采购额	发行人占比	向发行人采购	客户当年总采购额	发行人占比
	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7	安徽健康源医药有限公司(注)	317.75	18,184.42	1.75%	-	-	-	-	-	-
8	淮南市福之源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93.45	481.73	60.91%	261.77	350.49	74.69%	-		

注：安徽健康源医药有限公司为批发企业，为享受集采成本优势，2021年1-6月向公司采购了一批药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终端集采客户之间不存在因采购渠道事宜导致的纠纷或诉讼。

4、发行人不存在收取加盟费、授权对方使用发行人商标、商号的情形，终端集采业务不属于买断式独家经销或加盟合作模式

自2019年10月终端集采业务开展以来，发行人未向客户收取加盟费，亦不存在授权对方使用发行人商标、商号的情形。

(1) 发行人终端集采业务不属于买断式独家经销模式，主要原因如下：

发行人终端集采客户门店直接面向消费者，客户根据自身需求向发行人进行采购，发行人与客户之间未签署独家经销协议，不存在将某类商品在某地区和一定期限内的经营权或销售权授予客户的情形，亦不存在约定某地区或区域发行人仅允许独家销售一家客户的情形，因而发行人终端集采业务不属于买断式独家经销模式。

(2) 发行人终端集采业务不属于加盟合作模式，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 发行人与终端集采客户之间签订商品购销合同，未签署加盟或特许经营合同。发行人盈利模式为赚取产品购销差价，未收取加盟管理费。

② 发行人终端集采的客户全部使用自己的品牌或字号，发行人品牌、商号、商标从未授权对方使用。

③发行人是终端集采业务客户的供应商，向其销售药品与器械，而不对其实施管理。发行人不对客户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负责。下游客户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客户总部及各门店的资质许可证管理、人事管理（包括招聘、薪资发放、任免等）、日常运营（包括采购、仓储、销售等）均由客户独立决策、自行管理、自行负责。

综上，发行人终端集采业务不存在收取加盟费、授权对方使用发行人商标、商号的情形，不属于买断式独家经销或加盟合作模式。

5、报告期内终端集采主要客户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关联关系

除安徽好之佳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参股 19%的企业外，报告期内终端集采主要客户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好之佳大药房主要从事安徽省阜阳地区医药零售业务，在阜阳地区具有一定的市场影响力，发行人通过“参股+一站式配送”的方式，为刚刚起步的终端集采业务提供了成功示范效应，更容易向单体药店、小型连锁等客户进行推广。

6、报告期内单体药店、小型连锁等客户数量变化情况，对单一客户平均销售金额

2019 年 10 月起，公司以全资子公司汇达药业为主体开展终端集采业务，主要客户为单体药店、小型连锁药店等零售终端。2019 年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终端集采业务下游客户数量变化情况及单一客户、单一门店的平均销售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 10 月至 12 月(注)
营业收入	4,991.68	7,116.08	722.81
终端集采客户数量(个)	325	220	52
终端集采门店数量(家)	494	328	127
平均客户销售金额	15.36	32.35	13.90
平均门店销售金额	10.10	21.70	5.69

注 1：汇达药业 2019 年 10 月中旬首次实现销售后至 12 月的数据；

注 2：2021 年上半年销售收入数据未经年化处理。

发行人终端集采业务客户数量、配送门店数量、销售金额均处于快速发展中。

7、终端集采客户数量增速较快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企业比较情况

(1) 终端集采客户数量增速较快的合理性

发行人终端集采业务自 2019 年 10 月起步，经过前期模式推介与客户培育，其配送门店数量从 2019 年末的 127 家增至 2021 年 6 月末的 494 家，发展较快，主要原因如下：

①发行人代理业务和零售业务为终端集采业务的起步和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

代理业务和零售业务是报告期内发行人最主要业务，拥有较为成熟和完善的供应链资源。终端集采业务共享上游资源，一方面品类齐全的商品、完善的配送网络为终端集采模式提供了坚实基础，另一方面，终端集采业务享受集中采购带来的成本优势。

因此，自汇达药业成立以来，通过在全省多个地级市召开业务推介会、药店经验分享会等形式，积极宣传终端集采合作模式，客户数量增速较快，取得了良好效果。

②我国医药零售行业的连锁化率仍然偏低，数量庞大的小微药店面临诸多经营难题，发行人终端集采业务解决了众多小微客户的经营痛点，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客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药品监督管理统计报告（2021 年第二季度）》，截至 2021 年 6 月底，全国共有零售连锁企业门店 32.96 万家，单体零售药店 24.94 万家；具体到安徽省内，根据《药品监督管理统计报告（2021 年第二季度）》显示，截至 2021 年 6 月底，全省共有零售连锁企业门店 11,443 家，零售药店 9,374 家。单体药店门店数量占比接近一半，是我国医药零售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数量庞大的小微药店由于体量小，常常面临着厂家控货、货源不稳定、采购成本高、物流与仓储费用高、网上药店带来市场冲击等经营难题。自 2017 年以

来,带量采购和药店分级分类管理等政策的陆续执行,导致数量庞大的小微药店的生存环境进一步恶化,很可能无法承受政策变化带来的影响,最终难以获利。

发行人拥有全省最多的自营门店,自身拥有齐全的商品品类,完全可以满足小微药店日常经营最基本的采购需求;随着发行人门店扩张,较为完善的物流配送网络也逐步延伸到省内主要地级市,可以有效保障客户对于送货及时性的要求;此外,针对品牌普药,发行人通常选择低毛利销售,让利给客户,使其享受一定的采购价格优势。发行人新颖的全品类、一站式、点单式采购模式解决了众多小微客户的经营痛点,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客户。

(2) 同行业可比企业比较情况

同行业上市公司药易购(300937.SZ)于2021年1月27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其主营业务中收入占比最大的终端纯销业务,为向社区医药终端和基层医疗机构等院外市场提供医药配送服务,能有效满足院外终端常见病患用药的一站式采购需求。药易购以单体药店为主要目标进入终端领域,后逐步增加对各类基层医疗机构、零售连锁药店的覆盖。从客户类型、业务定位来看,药易购与发行人终端集采业务较为相近或类似。

根据药易购《招股说明书》、《2020年年报》等公开披露文件,关于客户数量、增长驱动因素等表述如下:

项目	药易购相关公开披露信息
终端纯销客户数量	2017年至2020年1-6月,药易购终端纯销客户数量从16,095家增至31,302家,已覆盖四川省内60%以上的单体药店和40%以上的诊所。经计算,下游客户数量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30.48%。
终端纯销营业收入	2017-2020年度,药易购终端纯销营业收入从65,568.38万元增至163,581.97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35.63%。
客户数量显著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在自身丰富的品类储备的基础上,充分发挥电子商务模式在信息传播、交易效率方面的优势,配合高效的物流服务,相对于传统模式极大的提高了中小客户的服务体验和交易效率,显著降低了客户在品种选择、库存备货等方面的运营成本,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高度重视医药电商业务的市场拓展,快速实现了对客户的“广域覆盖”。
市场空间与未来发展	1、结合我国医药零售行业普遍以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形式存在的夫妻店、家族店等现状,预计我国单体药店仍将长期存在,这些单体药店连同诊所等基层医疗机构构成基数庞大的医药零售终端,形成院外市场流通行业巨大的市场空间。

项目	药易购相关公开披露信息
	2、针对众多单体药店、中小型医药连锁企业在连锁经营、品类管理、客户拓展等方面普遍存在经验匮乏、竞争力不足的市场现状，公司持续不断的提升、完善自身的终端赋能能力和服务体系，提升终端药店的竞争实力和经营能力，增强客户黏性，实现合作共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终端集采客户数量增速较快具有合理原因，终端集采业务具有良好发展前景，与同行业可比企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门店管理

申报材料显示：（1）零售模式下，截至目前发行人已拥有 768 家零售药店和 3 家门诊，主要集中在安徽省内。（2）终端集采模式下，发行人合作门店数量从 2019 年 127 家增至 2020 年 328 家。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发行人零售模式下对众多直营店的管理控制模式，管理人员的聘任模式、领薪单位，单店平均管理人员、普通员工数量；报告期内的退货情况，网络销售下对退换货、消费者投诉、举报的处理措施及与电商平台间的约定；报告期内的消费诉讼纠纷情况，是否存在严重违反消费者保护法等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补充披露发行人开展门诊业务的原因及必要性；发行人各门诊店具体情况，年销售金额及占比，提供诊疗服务内容，提供诊疗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配备人员及医师的相应资质情况；

（3）补充披露发行人终端集采模式下对众多合作门店的管理模式，合作门店管理人员的聘任模式、领薪单位，单店平均管理人员、普通员工数量；报告期内销售金额排名前十的直营店基本情况，销售金额与各期店均销售金额的对比，与行业一般直营店店均销售金额间的比较情况；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直营店增速与同行业可比企业门店增速的比较情况；单店平均投入成本情况，一般回本周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直营门店信息统计表，了解发行人对直营门店的销售管理模式；查阅公司与门店经营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或操作手册；

2、获取了发行人直营门店销售明细表、门店员工花名册、零售退货明细表，统计并了解主要门店基本情况与特点、平均门店收入、店均人员、退货金额等情况；

3、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的门店布局、门店管理模式、销售情况等资料并与发行人对应情况进行比对分析；

4、查阅发行人关于电子商务售后管理的内部管理制度；

5、查阅发行人与天猫、京东、拼多多等第三方平台签署的合作协议，及相关第三方平台规则；

6、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仲裁或诉讼案件清单，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诉讼情况，核查有无因产品质量等问题侵犯消费者权益而导致的诉讼、仲裁情形；

7、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严重违反消费者保护法等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8、访谈发行人零售业务负责人，了解开展诊疗业务的原因，取得发行人对从业人员资质情况的说明；

9、获取发行人终端集采模式下的客户清单，查阅终端集采模式下的合作协议；

10、获取了终端集采主要客户关于独立运营、不存在加盟的说明。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零售模式下对众多直营店的管理控制模式，管理人员的聘任模式、领薪单位，单店平均管理人员、普通员工数量；报告期内的退货情况，网络销售下对退换货、消费者投诉、举报的处理措施及与电商平台间

的约定；报告期内的消费诉讼纠纷情况，是否存在严重违反消费者保护法等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1、发行人零售模式下对众多直营店的管理控制模式

发行人在医药零售业务板块设置了集团化的管理架构，通过子公司管理直营门店。在总部设置各职能部门，其中营运中心或营运部是各直营门店的管理部门，下设各大区总监（或分公司负责人），片区经理、店长进行门店的管理。为有效管理连锁直营门店，保障直营门店管理的一致性，根据多年连锁药店经营管理经验，公司制定了标准化的门店管理体系，涵盖各项标准化管理制度。

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五/一/（一）/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孙公司与发行人直营门店的对应销售管理关系，每家子公司、孙公司对应的直营门店数量、地区”以及“问题五/一/（一）/2、发行人通过子公司销售管理直营门店的模式，区域分布情况”。

统一、标准化的管理模式是现代零售连锁企业的基本特征，发行人对于直营门店的管理模式与同行业类似。完备的组织架构搭建、门店标准管理体系的执行是公司众多门店稳健优良运营的基础。报告期内，发行人可以有效管理直营门店。

2、各直营门店的员工管理模式

（1）人员聘任模式、领薪单位

发行人各连锁门店岗位设置为店长、驻店药师、店助、组长及店员等岗位，其中店长属于门店的管理者。

门店店长岗位的选拔通过竞聘和在储备人才库中选拔产生，储备人才库的建立通过员工自荐、店长、片区经理推荐、人事岗位面试推荐产生。所有新上任店长在接任门店期间均需要经过3个月左右的代理观察期，在各项数据指标考核合格后方可转为正式店长。

门店店员的管理，由营运部协同人力资源部统一管理，日常事务的工作分配及安排由门店店长进行考评，与门店销售业绩挂钩。

发行人门店的所有员工薪资计算由总部人力资源部薪资组统一核算,再由所属管辖的子公司予以发放。

(2) 单店平均管理人员、普通员工数量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零售业务门店管理人员(店长)、门店普通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零售门店数量(家)	854	771	607	541
店长人数(人)	823	766	599	471
普通员工人数(人)	2,640	2,586	2,163	1,755
单店平均管理人员(人)	0.96	0.99	0.99	0.87
单店平均普通人员(人)	3.09	3.35	3.56	3.24

发行人零售门店一般设置1名店长,其余店员(含药剂师)2-3名,平均每个门店配备3-4名左右员工。报告期内,期末员工花名册中店长人数略少于期末发行人零售门店数量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新开门店或收购门店尚未配备店长,由片区经理兼任所致。公司对店长的选拔、任用制定了较为严格的标准流程,考核合格后方可成为正式店长。

3、报告期内零售退货情况

基于医药连锁零售的行业特点,为提升顾客满意度,消费者购买的商品在符合GSP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公司制定的《连锁门店药品退货管理制度》的情况下,可以持购物小票到店申请退货。退货流程具体如下:

(1) 药品一经售出,除质量原因,原则上不得退换。针对药品质量问题退回的,顾客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购物单据,核实后由门店店长提交采购部审核,采购部出具商品退回单(通知单)后,由门店将该药品收回,统一上交总部,同时将款项退顾客。另外,生产厂家发现产品批次质量问题,通知公司召回的,按照公司《药品追回管理制度》,由各连锁门店负责以电话或海报形式通知已购买顾客,主动追回已销售的涉事药品,做好相关追回记录。

(2) 针对非药品类商品或无质量问题的药品要求退回的,除包装已打开且无法修复、内/外包装有损毁污染、顾客已使用/服用等影响二次销售的情形不予退货外,顾客可持购物小票由店长审批后可以退换。

(3) 退回的商品不影响二次销售的,可继续上架销售;不具备继续销售条件的,报总部报损,委托具有药品无害化处理资质的环保企业进行统一销毁。

(4) 商品退货完成后,退货数据传输至系统。

报告期内,发行人零售退货金额及占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零售业务主营业务收入	退货金额	退货占比
2021年1-6月	68,698.95	188.75	0.27%
2020年度	129,222.19	367.79	0.28%
2019年度	103,354.66	229.86	0.22%
2018年度	71,779.16	151.66	0.2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零售业务销售退货金额较小,退货金额占零售收入的比例较低,不存在因退货产生的重大销售跨期或其他异常情形。

4、网络销售下对退换货、消费者投诉、举报的处理措施及与电商平台间的约定

(1) 网络销售下对退换货、消费者投诉、举报的处理措施

①退换货处理措施

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电子商务售后管理规定》,公司网络销售商品根据其不同的商品属性,适用不同的退换货规则。

公司网络销售的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等非药品类商品,适用“七天无理由退换货”规定。满足商品包装完整、商品能够保持原有品质、功能条件的,公司售后客服应同意消费者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提出的退换货申请。

根据《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除药品质量原因外,药品一经售出,不得退换,故公司网络销售的药品不适用“七天无理由退换货”规定。确因药品质量

问题,消费者要求退换货的,在消费者提供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单等相关证据后,售后客服核实后应同意消费者的退换货申请。

②消费者投诉处理

根据发行人《电子商务售后管理规定》,消费者向平台投诉的,售后客服应第一时间与消费者确认具体原因:因产品质量问题投诉的,应及时向平台和消费者提供产品的进货凭证及质检报告;因延迟发货或缺货投诉的,应根据实际库存情况进行选择补发或者与消费者沟通补发替代性货品,并根据平台规则给予相应的赔付,消费者拒绝同意的,则应及时对消费者进行退款并与消费者协商给予相应的补偿。

③消费者举报处理

根据发行人《电子商务售后管理规定》,消费者向主管机关举报的,公司接到主管机关要求配合调查的文件后,应第一时间提供相应的材料,对相关情况进行解释说明。若消费者投诉情况属实,即平台销售的商品存在不规范的情形,则应立即整改,并与消费者协商给予赔偿;若消费者举报的情况不属实,则联系消费者进行解释,同时将有关情况汇报给举报受理机关。

(2) 网络销售下与电商平台间关于退换货、消费者投诉、举报的约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天猫、京东、拼多多、美团、饿了么、京东到家存在合作关系,发行人与该等电商平台关于退换货、消费者投诉、举报的约定如下:

序号	电商名称	关于退换货、消费者投诉、举报的约定
1	天猫	①商户了解并同意商户是消费者保障的责任主体。 ②商户同意当天猫受理买家提出的消费者保障维权和赔付申请时,商户应积极配合,在天猫要求的时限内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商户同意天猫可以大众一般认知水平标准,根据相关证据材料判定商户是否应根据本协议约定履行退款或赔付义务。在判定商户应对消费者进行退款、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款的情况下,商户同意天猫可在符合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情况下通知网商银行/支付宝公司自商户的保证金中直接划扣相应金额支付给消费者,天猫亦可使用自有资金代商户向消费者进行支付,同时天猫有权就代为赔付的金额向商户进行追偿。
2	京东	①京东健康有权要求商家提供与商家商品、售后服务等相关的信息,以便于客户直接向京东健康平台客服中心进行咨询时予以回复,对于京东健康无法回答或属商家掌握的情况,京东健康有权

序号	电商名称	关于退换货、消费者投诉、举报的约定
		<p>要求商家在指定的时限内予以回复或给出相应方案如商家未及时予以解决的客户咨询及投诉, 京东健康有权对商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②商家销售的产品引起任何投诉、举报、舆情事件、行政机关的处罚或诉讼等情况, 商家应及时配合京东健康处理, 提供监管部门、司法机关所需的全部资料信息, 如因上述事项给京东健康造成损失的, 商家需予以赔偿, 并应自担费用采取下列措施, 以保障京东健康的利益不受损害。</p> <p>③退换货原则: 若消费者因商品确实存在质量问题而提出的退换货申请的, 商家应一律承担退换货的售后服务。商家售出的商品是否支持“7天无理由退货”及退回商品完好的标准, 应当在商品详情页对消费者做到显著提示。</p>
3	拼多多	<p>①不合格商品的退回。商家销售的商品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相关标准、本协议约定及平台规则规定的, 视为不合格商品。商家销售不合格商品, 消费者有权将该商品退回商家, 运费由商家承担。</p> <p>②严重问题商品的认定及处理: 若经消费者投诉、品牌方投诉、甲方(指拼多多, 下同)调查、司法机关或者行政机关调查等途径, 发现商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则涉及商品将被认定为“严重问题商品”: 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或者过期商品; 提供非法服务; 违反本协议第5条规定的商品质量要求且情节较为严重; 与上述行为性质类似、甲方认为不宜继续销售的其他情形。</p> <p>商家销售“严重问题商品”的, 甲方可对全店商品作即时下架处理, 并通知商家提供相关证据, 包括但不限于商品销售许可、进货凭证、授权销售证明、商品进口证明等, 商家应立即提交。若商家不能及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立即解除本协议; 限制商家店铺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店铺保证金、活动保证金及货款, 下同)提现; 要求商家支付通过拼多多平台销售的“严重问题商品”历史总销售额(以商品ID为准)的十倍作为消费者赔付金赔付消费者, 且甲方有权以商家店铺资金抵扣消费者赔付金赔付消费者; 扣除商家缴纳的保证金; 平台规则规定的其他违规处理措施。</p> <p>③售后责任。商家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协议约定以及平台规则之规定, 负责为消费者提供商品的“修理、更换、退货”等售后服务, 并承担因上述售后服务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往返运费、退换货费用等), 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避免甲方承担因商品售后服务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赔偿、补偿或处罚)或声誉受损。</p>
4	饿了么	<p>①甲方(指商家, 下同)了解并同意甲方是用户保障的责任主体。甲方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协议的约定提供商品以及服务、开展经营活动, 并履行消费者保障义务。</p> <p>②甲方同意当饿了么受理用户提出的消费者保障维权和赔付申请时, 甲方应积极配合, 在饿了么要求的时限内提供有关证据材料。甲方同意饿了么可以大众一般认知水平标准, 根据相关证据材料判定甲方是否应根据本协议约定履行退款或赔付义务。在判定甲方应对用户进行退款、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款的情况下, 甲方同意饿了么可在符合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情况下自甲方的保证金中直接划扣相应金额支付给消费者, 饿了么亦可使用自有资金或应结算贷款代甲方向消费者进行支付, 同时饿了么有权就代为赔</p>

序号	电商名称	关于退换货、消费者投诉、举报的约定
		付的金额向甲方进行追偿。
5	美团	<p>①甲方(指商家,下同)应合法经营,且提供的商品/服务应符合国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如因甲方行为或甲方提供的商品/服务造成用户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甲方知悉、理解并同意,如乙方(指美团,下同)/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基于前述情况向消费者先行赔付的,乙方有权进行追偿,甲方授权乙方对消费者先行赔付并同意乙方从甲方保证金或待结款项中直接扣划,不能扣划的甲方同意另行支付。</p> <p>②美团外卖用户下单后,乙方系统通知甲方,甲方应在系统设定的时间内处理订单。如甲方确认接单后因商品售罄等原因,不能提供的,甲方应立即电话通知下单的外卖用户和美团外卖实际经营者,做好合理的安抚和处理措施,并自美团外卖用户下单时起的系统设定的时间内对在线支付的外卖用户进行退款。如因此造成美团外卖用户投诉、经济损失等相关后果均由甲方承担。</p>
6	京东到家	甲方(指京东到家,下同)有权作为平台方处理用户投诉事宜,若因乙方(指商家,下同)商品问题、服务问题或售后问题等原因导致甲方被用户投诉、起诉的,乙方应积极处理并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乙方怠于处理,甲方有权选择与用户和解、调解或诉讼,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甲方有权从乙方待结算交易货款中扣除上述费用,如甲方的损失通过上述方式仍无法弥补,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向乙方提供的一切服务,且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5、报告期内的消费诉讼纠纷情况,是否存在严重违反消费者保护法等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被告发生的消费诉讼纠纷共8起,均已结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案号	受理法院	案件概述	案件结果
1	王丹阳	(2018)皖0124民初1549号	合肥市庐江县人民法院	原告认为被告门店销售的药酒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要求被告退还货款并赔偿损失。	调解结案
2	曾燕红	(2019)渝0104民初439号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	原告认为被告销售的中药饮片炮制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被告退还货款并赔偿损失。	原告撤诉
3	曾燕红	(2019)渝0104民初483号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		原告撤诉
4	曾燕红	(2019)川0522民初64号	四川省泸州市合江县人民法院		原告撤诉

序号	原告	案号	受理法院	案件概述	案件结果
5	曾燕红	(2019)渝0108民初1734号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		原告撤诉
6	姚亭	(2019)赣0323民初569号	江西省泸溪县人民法院	原告认为被告销售的中药饮片炮制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被告退还货款并赔偿损失。	原告撤诉
7	叶刚	(2020)川0104民初6129号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	原告认为被告销售的中药饮片属于劣药,要求被告退还货款并赔偿损失。	原告撤诉
8	刘红秀	(2021)川0191民初789号	四川省成都市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原告认为被告销售的中药饮片属于劣药,要求被告退还货款并赔偿损失。	原告撤诉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消费者发生的诉讼纠纷,相关法院均未认定发行人存在严重违反药品、食品安全、消费者权益保护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行为,发行人亦未因诉讼纠纷所涉行为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通过网络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相关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严重违反消费者保护法等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二) 补充披露发行人开展门诊业务的原因及必要性; 发行人各门诊店具体情况, 年销售金额及占比, 提供诊疗服务内容, 提供诊疗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配备人员及医师的相应资质情况

1、发行人开展门诊业务、提供诊疗服务的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

在迎接“处方外流”的过程中,医药零售行业出现了诸多有益的尝试,其中“药店+门诊”已被行业领先企业普遍接受。零售药店依托自身较好的专业药学服务基础、高覆盖率带来的便捷性以及良好的信息化建设基础等优势,能够有序承接从医疗机构分流出的患者对药品与药事诊疗服务的需求,成为“处方外流”政策的重要受益者。

因此,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拓展门店的同时,也多有涉及诊疗业务,打造集合了“药店+门诊”的业态,积极构建多元化健康服务生态圈。

可比公司	信息披露来源	门诊相关的公开披露信息
一心堂	2020 年年报	随着该公司会员人数的逐年增加,国家对大健康产业不断的支持,大众对诊疗服务的需求日益递增。诊所业务将以会员资源为切入点,侧重专业化服务。会员在诊疗服务上的需求具有较大的潜在价值,该公司顺应市场需求,加大大健康产业链布局,提升消费需求的升级,积极探索布局“药店+诊所”业务模式,未来“药店+诊所”模式将会为该公司带来新的业绩增长点。2020 年该公司有 6 家诊所类型业务机构,较 2019 年新增 4 家,其中 专业诊所 3 家 、健康生活馆 1 家、 卫生服务中心及服务站 2 家 。
老百姓	2021 年半年报	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直营门店中 特殊门诊 416 家 。
大参林	2018 年年报、 2020 年半年报	抓住国家鼓励“中医馆中医诊所开办”的时机,积极筹建坐堂医门店和 中西医结合门诊 ,并在门店推行精品中药营销,为顾客提供更好的专业服务。 该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莞城大参林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从事诊疗服务 。
益丰药房	2020 年年报	通过开设中医馆、中医坐堂、 门诊部 、店内诊所以及互联网医疗等方式,向诊疗延伸。该公司从事诊疗服务的子公司包括: 无锡德慈门诊部、无锡九州诊所、南通益丰门诊部、五一诊所公司等 。
健之佳	2021 年半年报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拥有 2,150 家直营社区专业便利药房、 4 家直营中医诊所、2 家直营社区诊所 、1 家直营体检中心、259 家直营便利店。
漱玉平民	招股说明书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中医诊所 34 家 。

2020 年度,在巩固优势地位的同时,发行人积极进行战略布局,开始涉足社区诊疗服务,陆续在合肥市开设了三家门诊——安百苑门诊、元兴门诊、桂园门诊,以完善多层次健康服务,充分满足消费者日益丰富的健康需求。

综上,发行人开展门诊业务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和行业发展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不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2、发行人各门诊的具体情况,年销售金额及占比,提供诊疗服务内容

(1) 各门诊的基本情况

①安百苑门诊

公司名称	合肥市安百苑综合门诊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2UDD1X0N
成立时间	2019 年 12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娟娟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北京路与歙县路交叉口安百苑 B 区 102、202、103、203、201 临街商铺
经营范围	门诊部(所), 医疗服务, 中医科医疗服务, 健康体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国胜医疗持股 100%

②元兴门诊

公司名称	合肥元兴综合门诊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2MA2UGLX88H
成立时间	2020 年 1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娟娟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青龙路鸿兴苑小区 5 号楼 112、113、114、115 门面
经营范围	内科; 外科; 急诊科; 中西医结合科; 口腔科; 放射科; 妇科; 检验科; 诊疗服务; 医疗器械、药品、电疗器械销售; 健康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国胜医疗持股 100%

③桂园门诊

公司名称	合肥国胜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桂园中西医结合门诊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3MA2UH9BEX9
成立时间	2020 年 3 月 3 日
负责人	凌薇薇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大杨镇龙王店路与灯歌路交口东南角中铁国际城桂园 7 栋社区底商 105-106(上下)、204(上)
经营范围	内科、儿科、外科、急诊科、中西医结合科、中医科、口腔科、放射科、妇科、检验科诊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各门诊的经营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安百苑门诊	元兴门诊	桂园门诊
2021年1-6月			
营业收入	83.73	38.46	54.67
占零售业务收入的比例	0.12%	0.06%	0.08%
2020年			
营业收入	54.38	-	5.45
占零售业务收入的比例	0.042%	-	0.004%

发行人安百苑门诊、桂园门诊分别在2020年第三季度、第四季度开始营业,2020年营业收入分别为54.38万元、5.45万元,2021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83.73万元、54.67万元,占公司零售业务收入的比例极低。

元兴门诊于2021年1月开业,因此2020年无营业收入,2021年1-6月营业收入为38.46万元。

(3) 各门诊科室开设及诊疗服务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门诊科室开设情况如下:

门诊名称	类型	开设的科室
安百苑门诊	综合门诊	8个科室,分别为内科、外科、妇科、口腔科、中医科、检验科、彩超科、放射科
元兴门诊	综合门诊	8个科室,分别为内科、外科、妇科、口腔科、中医科、检验科、彩超科、放射科
桂园门诊	中西医结合门诊	7个科室,分别为内科、外科、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检验科、彩超科、放射科

各科室提供的主要诊疗服务如下:

科室	提供的诊疗服务
内科	诊断、治疗感冒、发热、胃肠病、高血压等常见的非外伤和外力其他因素导致的内科系统疾病
外科	诊断、治疗跌打损伤、烧伤、痔疮、阑尾炎等常见外科病症并提供简单手术服务
妇科	诊断、治疗阴道炎、月经不调、乳腺疾病等常见妇科疾病
口腔科	提供牙齿充填、洗牙、牙列缺损修复、美白、正畸、拔牙等常见口腔诊疗服务
中医科	采用中药治疗男科病、脾胃病、糖尿病以及其他常见心身疾病;运用针灸、理疗等方法治疗中风、风湿性关节炎、哮喘等常见疾病
中西医结合科	采用常规西医学诊疗技术,结合中医的理法方药治疗如心脑血管病、

科室	提供的诊疗服务
	胃肠性疾病、免疫系统性疾病等常见病、多发病、难治病
检验科	提供糖尿病检测, 血脂检测, 肝、肾、心、胃等功能检测诊断服务
彩超科	通过彩超机, 提供患者全身性脏器三维成像服务, 对心血管疾病、胃肠道疾病、实质性脏器疾病的诊断提供检测依据。
放射科	通过 X 线摄影系统, 提供患者胸部、脊椎、腰椎等各部位成像服务, 达到明确诊断和辅助诊断的目的

3、发行人各门诊配备人员及医师的相应资质情况

根据《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卫医发[1994]30号)的要求, 各类型门诊对医师、护士提出不同要求, 具体如下:

门诊类型	对医师、护士资质的要求
综合门诊	1) 至少有 5 名医师, 其中有 1 名具有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 2) 每临床科室至少有 1 名医师; 3) 至少有 5 名护士, 其中至少有 1 名具有护师以上职称的护士; 4) 医技科室至少有 1 名相应专业的卫生技术人员。
中西医门诊	1) 至少有 3 名从事中西医结合临床工作二年以上的医师, 其中至少有 1 名具有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的中西医结合医师或中医师; 2) 至少有 5 名护士; 3) 医技科室至少有 1 名具有相应专业的卫生技术人员。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拥有医师 24 名(包括临床科室、医技科室)、护士 15 名, 医师、护士分配情况如下:

门诊名称	类型	人员情况
安百苑门诊	综合门诊	临床科室医生 6 人(其中副高职称 1 人)、检验师 1 人、彩超医生 1 人、放射医生 1 人, 护士 5 人(其中护师 1 人)
元兴门诊	综合门诊	临床科室医生 7 人(其中副高职称 1 人)、检验师 1 人、彩超助理医生 1 人、放射医生 1 人, 护士 5 人(其中护师 3 人)
桂园门诊	中西医结合门诊	临床科室医生 6 人(其中中医生 2 名、中西医结合医生 1 人、副高职称 1 人)、检验师 1 人、彩超师 1 人、放射医生 1 人, 护士 5 人(其中护师 3 人)

门诊作为医疗机构的一种, 必须登记并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各地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审批机构, 对各门诊进行严格验收, 确保符合各项要求。医师与护士数量作为取得证书的必备条件, 已接受监管部门严格验收。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存在因医师、护士资质不合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 补充披露发行人终端集采模式下对众多合作门店的管理模式，合作门店管理人员的聘任模式、领薪单位，单店平均管理人员、普通员工数量；报告期内销售金额排名前十的直营店基本情况，销售金额与各期店均销售金额的对比，与行业一般直营店店均销售金额间的比较情况；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直营店增速与同行业可比企业门店增速的比较情况；单店平均投入成本情况，一般回本周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发行人不对终端集采合作门店进行管理，各合作门店人事独立运营

发行人是终端集采业务客户的供应商，业务实质是公司向下游客户销售药品，双方为购销关系。发行人不对客户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负责。

下游客户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客户总部及各门店的人事管理（包括招聘、薪资发放、任免等）均由客户自行管理。发行人不掌握合作门店的管理人员、普通员工具体情况。

2、报告期内销售金额排名前十的直营店基本情况、销售金额

按照门店来看，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排名前十大的门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前十大门店	销售金额	占零售业务收入比例
2021年1-6月			
1	芜湖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黄山西路店	733.09	1.07%
2	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庐江路店	599.16	0.87%
3	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连锁总店	523.89	0.76%
4	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三里庵店	400.61	0.58%
5	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庐江总店	371.39	0.54%
6	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包河花园店	288.69	0.42%
7	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永和家园店	281.08	0.41%
8	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六安人民医院店	275.86	0.40%
9	芜湖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当涂一店	273.19	0.40%
10	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长安路店	253.79	0.37%
	合计	4,000.76	5.82%
2020年度			
1	芜湖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黄山西路店	1,662.49	1.29%

序号	收入前十大门店	销售金额	占零售业务收入比例
2	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庐江路店	1,249.31	0.97%
3	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连锁总店	1,230.40	0.95%
4	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庐江总店	890.26	0.69%
5	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三里庵店	766.64	0.59%
6	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包河花园店	627.08	0.49%
7	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六安人民医院店	623.13	0.48%
8	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翠庭园店	582.05	0.45%
9	芜湖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当涂一店	579.57	0.45%
10	芜湖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南瑞店	570.68	0.44%
合计		8,781.61	6.80%
2019 年度			
1	芜湖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黄山西路店	1,836.45	1.78%
2	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庐江路店	1,539.56	1.49%
3	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连锁总店	1,107.62	1.07%
4	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庐江总店	989.64	0.96%
5	亳州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盖福祥光明小区店	849.64	0.82%
6	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三里庵店	736.84	0.71%
7	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安医店	646.93	0.63%
8	芜湖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繁昌一店	590.82	0.57%
9	芜湖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南瑞店	572.16	0.55%
10	芜湖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当涂一店	563.63	0.55%
合计		9,433.29	9.13%
2018 年度			
1	芜湖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黄山西路店	1,857.58	2.59%
2	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庐江路店	1,315.79	1.83%
3	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连锁总店	973.94	1.36%
4	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庐江总店	935.58	1.30%
5	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三里庵店	684.28	0.95%
6	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安医店	664.83	0.93%
7	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科大花园店	613.61	0.85%
8	芜湖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南瑞店	591.72	0.82%
9	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包河花园店	568.36	0.79%

序号	收入前十大门店	销售金额	占零售业务收入比例
10	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绩溪路店	560.03	0.78%
	合计	8,765.73	12.2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额前十大的门店共涉及 17 家，其开店时间与特点优势如下：

序号	收入前十大门店	开店时间	特点及优势
1	芜湖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黄山西路店	2014 年 5 月	位于芜湖市市区中心，毗邻商业步行街。门店面积 1,100 平米，药品品类齐全，人流量较大，拥有稳定的消费人群，是芜湖国胜体系内最大的旗舰店。
2	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庐江路店	2012 年 3 月	位于合肥市中心，毗邻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承接医院处方外流的药品需求和外溢客流，药品品类齐全，消费人群较大。
3	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连锁总店	2011 年 3 月	安徽国胜第一家自建门店，为 24 小时门店，全天候提供服务，位于主干道徽州大道与望江路交口，交通便利，面积 550 平米，周围社区密集，消费人群密集，常驻人口较多。该店通过 O2O 服务加速引流。
4	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庐江总店	2015 年 8 月	位于合肥市庐江县中心区域，毗邻庐江县中医院，面积 1,200 平米。承接医院处方外流的药品需求和外溢客流，药品品类齐全，消费人群较大，是国胜药房在庐江县最大的旗舰店。
5	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三里庵店	2011 年 3 月	位于合肥市区繁华地段三里庵商圈，周边有大型商场、超市和学校，住宅区密集，人流量较大，拥有稳定的消费人群。
6	亳州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盖福祥光明小区店	2007 年 6 月	位于亳州市主干道，交通便利，周边拥有成熟的社区光明小区，人流密集，品种齐全，拥有稳定的消费人群。2021 年在原址附近迁址，更名为希夷大道店。
7	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安医店	2016 年 6 月	位于合肥市中心，毗邻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承接医院处方外流的药品需求和外溢客流，药品品类齐全，消费人群较大。
8	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包河花园店	2012 年 3 月	位于合肥市大型社区里面，交通便利，购药方便，固定消费人群多，药品品类齐全，且为 24 小时门店，全天候提供服务。
9	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翠庭园	2012 年 4 月	位于合肥市政务区，周边覆盖多个高档小区，药品品类齐全，固定消费人群较多，且

序号	收入前十大门店	开店时间	特点及优势
	店		为 24 小时门店，全天候提供服务。
10	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绩溪路店	2015 年 1 月	位于合肥市中心，毗邻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承接医院处方外流的药品需求和外溢客流，药品品类齐全，消费人群较大。
11	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科大花园店	2018 年 8 月	位于合肥市中国科技大学西区旁，交通便利，周围覆盖多个小区，且毗邻大型商超，药品品类齐全，固定消费者和流动人口较多。
12	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六安人民医院店	2016 年 9 月	位于安徽省六安市中心，毗邻三级综合性医院六安市人民医院，承接医院处方外流的药品需求和外溢客流，药品品类齐全，消费人群较大。
13	芜湖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当涂一店	2013 年 10 月	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中心区域，属于慢性病定点药房，药品品类齐全，固定消费人群较多，且较为稳定。
14	芜湖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繁昌一店	2014 年 5 月	位于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中心区域，药品品类齐全，覆盖消费人群较多，属于当地最大的连锁门店。
15	芜湖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南瑞店	2012 年 11 月	位于芜湖市市区中心，交通便利，属于慢性病定点药房，药品品类齐全，周围覆盖数个大型社区，固定消费者和流动人口较多。
16	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永和家园店	2016 年 7 月	位于合肥市高新区，属于区域中心门店，周边小区较为集中，随着入住率不断提升，常驻人口较多。
17	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长安路店	2017 年 1 月	位于合肥市高新区商业中心，周边大型企业较多，流动人口和固定消费群体较多。

报告期内，发行人零售业务平均门店收入分别为 161.04 万元、170.90 万元、172.52 万元和 75.06 万元（半年）。发行人前十大门店的年销售收入均在 500 万元以上，这些门店普遍开店较早，地理位置优越，或位于成熟商圈与社区，拥有稳定的消费人群，因而销售金额较高。

3、各期店均销售金额的对比，与行业一般直营店店均销售金额间的比较情况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平均门店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平均门店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线下门店零售收入(万元)	60,988.75	118,863.14	98,096.92	68,441.09
期末门店数量(家)	854	771	607	541
平均门店收入(万元/家) ^注	75.06	172.52	170.90	161.04

注：平均门店收入=线下门店零售收入/期初、期末直营门店数量的平均值

报告期内，发行人零售业务通过自建及并购进行规模化扩张，门店数量增长较快。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门店数量分别为232家、66家、164家和83家，从合肥逐渐拓展至省内其他地级市以及周边省份。随着门店数量的增长，发行人线下门店零售收入同步上升，平均门店收入基本稳定。2021年1-6月平均门店收入为75.06万元，一般来说上半年为零售药店的销售淡季，再加之2021年上半年积极开拓省外市场、一退两抗药品政府控销等因素的影响，平均门店收入指标受到一定影响。

(2) 发行人与行业可比公司直营门店店均销售金额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门店平均门店收入的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期末直营药店数量(家)				平均门店收入(万元/家)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一心堂	8,053	7,205	6,266	5,758	78.79	174.39	165.24	160.75
老百姓	5,682	4,892	3,894	3,289	119.94	274.98	286.49	293.73
益丰药房	6,089	5,356	4,366	3,442	117.90	252.04	245.63	241.40
大参林	6,426	5,705	4,702	3,880	121.88	264.66	248.53	248.31
健之佳	2,157	1,890	1,546	1,308	102.58	199.55	197.12	179.82
漱玉平民	2,149	1,851	1,687	1,515	82.15	229.13	193.26	194.33
上述企业平均值	5,093	4,483	3,744	3,199	103.87	232.46	222.71	219.72
发行人	854	771	607	541	75.06	172.52	170.90	161.04
行业平均门店收入-中康 CMH					-	77.26	78.68	79.92
行业平均门店收入-商务部					-	81.79	79.93	78.13

注1：健之佳门店数量不包含便利店；

注2：近期上市的健之佳、漱玉平民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线上、线下零售收入，平均门店收入=线下门店零售收入/期初、期末直营门店数量的平均值；

注3：除健之佳、漱玉平民外，其他可比公司平均门店收入=可比公司全部零售收入/期初、期末直营门店数量的平均值；

注 4: 行业平均门店收入=中康 CMH 和商务部公布的我国零售药店销售额/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布的我国零售药店数量, 其中未有公开数据披露 2021 年上半年我国零售药店销售额。

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 发行人零售业务平均门店收入低于可比公司。主要原因如下:

(1) 发展阶段不同。发行人报告期内正处在快速发展期, 注重规模化扩张以及市场占有率提升, 管理重点放在开店、并购以及合规经营方面。报告期内, 发行人新增门店数量较多, 从 2018 年初的 309 家大幅增至 2021 年 6 月末的 854 家, 增长了 176.38%, 远高于可比公司。一般来说, 新店获取医保资质需要一定时间且需经历促销引流、培育客户、优化商品结构等阶段, 导致影响销售。可比公司起步早, 发展快, 现有规模远大于发行人, 成熟门店数量多。尤其是一心堂、老百姓、益丰药房、大参林四家可比公司上市时间早, 依托资本市场平台优势, 在全国范围内布局, 收购较为优质标的, 平均门店收入较高。

(2) 重点区域的消费能力有所差异。大参林的门店主要在经济较为发达的广东省, 且参茸贵细等高客单价产品销售占比相对较高, 因此平均门店收入较高; 益丰药房在深耕医药大省湖南及周边地区的基础上, 在并购市场上较为活跃, 带动平均门店收入的提高; 老百姓和漱玉平民多集中在中部和东部的主要城市, 门店所处位置的消费能力较强, 因此平均门店收入较高。

我国医药零售行业连锁化率仍有待提高, 竞争力不足的单体药店或小型连锁企业长期存在, 发行人是安徽省门店数量最多、区域领先的医药连锁企业, 具有较为完善的采购、物流、销售体系, 形成较强的规模优势和品牌影响力, 虽然与上述 6 家可比上市公司, 公司规模尚小, 但与整个行业相比公司仍然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 因而报告期内公司平均门店收入高于全国整个行业平均值。

综上, 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 发行人零售门店数量较少, 业务规模较小; 平均门店收入指标高于行业平均值、低于可比公司, 具有合理原因, 不存在异常。

4、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直营店增速与同行业可比企业门店增速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直营门店增速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家

可比公司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CAGR
	期末数量	半年增速	期末数量	增速	期末数量	增速	期末数量	增速	期末数量	
一心堂	8,053	11.77%	7,205	14.99%	6,266	8.82%	5,758	13.66%	5,066	14.16%
老百姓	5,682	16.15%	4,892	25.63%	3,894	18.39%	3,289	35.13%	2,434	27.41%
益丰药房	6,089	13.69%	5,356	22.68%	4,366	26.84%	3,442	73.93%	1,979	37.87%
大参林	6,426	12.64%	5,705	21.33%	4,702	21.19%	3,880	31.44%	2,952	24.89%
健之佳	2,157	14.13%	1,890	22.25%	1,546	18.20%	1,308	18.48%	1,104	21.09%
漱玉平民	2,149	16.10%	1,851	9.72%	1,687	11.35%	1,515	20.91%	1,253	16.66%
平均值	5,093	14.08%	4,483	19.43%	3,744	17.47%	3,199	32.26%	2,465	23.68%
发行人	854	10.77%	771	27.02%	607	12.20%	541	75.08%	309	33.7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老百姓、益丰药房、大参林、漱玉平民有加盟店，上表门店数量不包含加盟店

由上表可知，得益于资本市场平台，同行业零售上市公司均保持了较高的门店扩张速度。报告期各期，行业可比企业平均各期新增门店 734 家、545 家、739 家和 610 家（半年），平均各期增速分别为 32.26%、17.47%、19.43%和 14.08%（半年），报告期复合增长率平均值达 23.68%。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扩大零售终端网络布局，门店数量增速较快，报告期复合增速 33.70%，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5、单店平均投入成本与回本周期情况，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 单店投入成本

新建一家零售药店，资金投入主要为门店租赁费、装修费、设备购置费和门店铺货款。公司根据租赁合同约定支付租赁费用，根据门店大小、房屋建筑情况设计改造和装修方案，统一装修风格和门头。设备购置费为门店经营所需的固定资产投入，如货架、空调、阴凉柜、电脑等。门店铺货款为公司按照门店位置及大小、预测收入等情况，在门店正式营业前将商品配送到位。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开门店数量分别为 66 家、62 家、161 家和 83 家，单店投入从 20 万元/店-150 万元/店不等。

(2) 回本周期

新门店开业后,约有 6-9 个月左右的时间为培育期,门店需要加大品牌宣传力度、吸引顾客办理会员卡、针对周边商业环境制定销售政策、培育固定消费群体、调整商品结构、优化门店人员结构等措施促进销售,并在满足当地医保申请条件后第一时间申请医保定点资质。门店在培育期通常表现为亏损或低毛利率。培育期后,门店销售会进入增长期,盈利能力开始提升;约 2-3 年后会进入销售稳定期,门店消费群体逐步稳定,销售稳步增长。就单店而言,现金流回本周周期通常为 2 年左右。

(3) 同行业募投项目的情况

最近 5 年,可比上市公司 IPO 或再融资涉及新建门店募投项目的情形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融资事件	门店数量(家)	门店位置	建设期(年)	总投资金额(万元)	平均单店投资额(万元)	税后预期投资回收期(年)
1	老百姓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1,680	湖南、江苏等 15 个省市	3	134,400.00	80.00	6.82
2	一心堂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340	云南、贵州	1	16,492.76	48.51	7.07
3	益丰药房	2020 年可转债	1,500	湖南、上海、江苏、江西、湖北、广东、河北等省市	3	125,860.60	83.91	7.56
4	大参林	2017 年 IPO	1,311	广东、广西、河南、浙江、江西、福建六省	3	91,770.00	70.00	6.09
5	健之佳	2020 年 IPO	1,050	云南、四川、重庆、广西	3	100,421.68	95.64	7.07
6	漱玉平民	2021 年 IPO	600	山东	3	49,712.66	82.85	5.60
发行人 IPO			648	安徽、江苏、河南	3	55,567.80	85.75	5.25

虽然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单个门店的回收期,但从募投项目来看,单店投资额多在 80 万元左右,建设期多为 3 年,包含建设期在内的投资回收期约 5-7 年,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与回收期与同行业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 关于行业竞争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 2018 年 5 月阿里健康通过增资入股发行人并持有发行人股份 10.00%, 2018 年起发行人即开始与向阿里健康关联服务平台及其关

联方杭州礼和开展关联交易。(2)发行人为安徽省最大的药店连锁企业,在巩固省内优势地位的同时,发行人积极拓展周边省份,已在江苏省开设了9家门店,并正在筹划开拓河南市场。

请发行人:

(1)结合阿里健康自身对医药渠道销售、零售的战略布局,披露发行人是否面临对阿里健康及其关联方依赖程度不断增加的风险;

(2)结合阿里健康自身对医药零售、线上医药零售的战略布局、业务情况、销售规模、门店数量、覆盖地域等情况,补充披露阿里健康自身的医药零售业务对发行人的医药门店零售业务的影响;

(3)补充披露发行人在安徽省内医药零售行业市场份额占有情况,省内其他医药门店零售企业的发展情况,发行人与省内其他可比企业在业务规模、门店数量、区域覆盖、销售药品种类数量等方面的比较,结合上述事项进一步披露发行人称“发行人为安徽省最大的药店连锁企业”是否准确;

(4)结合发行人拓展安徽省外市场的计划及发展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省外业务拓展的情况及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阿里健康信息年报等公开资料,并取得阿里健康出具的专项说明文件,了解其对医药渠道销售、零售的战略布局,业务情况、销售规模、门店数量、覆盖地域等情况;

2、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阿里健康及其最终持有人间的业务合作情况,以及双方经营发展中存在的协同和竞争情况等;

3、结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情况，分析发行人是否面临对阿里健康及其关联方依赖程度不断增加的风险、阿里健康的医药零售业务对发行人的医药门店零售业务的影响情况；

4、通过网络检索、访谈等方式获取了安徽省内医药零售企业门店数量、经营情况等公开资料；

5、检查相关行业数据的来源，查询相关机构的背景，分析相关数据来源的权威性；

6、就公司省外市场业务发展计划访谈了公司主要业务负责人。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 结合阿里健康自身对医药渠道销售、零售的战略布局，披露发行人是否面临对阿里健康及其关联方依赖程度不断增加的风险

阿里健康的最终持有人为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健康信息”)，其系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241，阿里健康系其在境内的主要运营实体，该实体与其关联公司主要从事互联网医疗医药电商等业务的技术服务。

1、阿里健康最终持有人对医药渠道销售、零售的战略布局

阿里健康信息系阿里巴巴集团在大健康领域的旗舰平台，凭借阿里巴巴集团在电子商务、互联网金融、物流、大数据和云计算等领域的优势，全渠道推进医药电商及新零售业务，并为大健康行业提供线上线下一体化的全面解决方案。

(1) 阿里健康信息主营业务情况

阿里健康信息的业务主要集中在医药健康产品全渠道业务、医疗健康服务(含互联网医疗业务和消费医疗业务)及数字基建业务(含追溯业务和数字医疗业务)等领域。阿里健康信息主营业务板块情况如下：



阿里健康信息主营业务中，医药健康产品全渠道业务为其最重要的业务板块，旨在运用互联网技术，全渠道推进天猫医药平台、医药自营业务及新零售业务相结合运营模式，为有健康需求的用户建立线上线下一体化的综合医药服务平台。2021 财年（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阿里健康信息运营的天猫医药平台商品所产生的商品交易总额超过 1,232 亿元人民币，医药电商线上平台佣金收入为 19.7 亿元，阿里健康医药自营业务收入为 132.2 亿元。阿里健康信息医药健康产品全渠道业务的主要情况如下：

①天猫医药平台：天猫医药平台是天猫旗下品类齐全并且公开透明的一个医药购物频道，已经成长为国内医药健康产品最丰富、交易规模最大、流程安全可靠的医药健康品服务平台，产品种类涵盖药品、医疗器械、保健用品、成人计生、保健食品、医疗健康服务等。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天猫医药平台的年度活跃消费者数量已超过 2.8 亿，服务逾 2.3 万个商家，包括同仁堂、东阿阿胶、善存、碧生源、拜耳等品牌商家；

②医药自营业务：阿里健康线上自营店（包括阿里健康大药房和阿里健康海外旗舰店）为消费者提供经严格质量把控的处方药和非处方药药品、保健滋补品、医疗器械等众多健康相关品类的商品，目前线上自营店的年度活跃消费者已超过 8,100 万。此外，阿里健康信息还同时拥有少量线下门店经营医药零售业务，目前有约 30 家全资线下医药零售门店，分布在广州、杭州、昆明，但线下零售门店所形成的收入占全年收入比重较低。

③新零售业务：阿里健康及其关联方以 O2O 模式开展新零售业务，利用其健全的网络和本地化的优势提升“最后一公里”的体验，目前“30 分钟送达”、“7*24 小时送药服务”等服务已经覆盖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杭州、武汉、济南、西安等约 30 个城市，同时在全国超过 300 个城市推出一小时达“急送药”服务，未来还将覆盖更多城市以满足用户急用药的需求。目前，阿里健康及其关联方合作参与的连锁药房包括发行人、漱玉平民、贵州一树等大型医药零售连锁企业。

(2) 阿里健康信息关于医药渠道销售、零售的战略布局

阿里健康信息医药渠道销售的主要战略布局以线上电商平台为主，围绕现有的电商医药平台展开，同时致力于新用户和新品类的拓展，不断满足差异化和多样化的需求，不断以科技手段创新买药体验、努力打造天猫医药品牌，帮助平台商家做大做强。

阿里健康信息医药零售的主要战略布局为持续探索与线下联盟药店以及上游企业的创新合作，与线下联盟药店深度合作，打造线上线下购药闭环，同时通过专业的数字化营销能力助力药企高效接触目前用户群体，发掘品牌增长的新机遇和方向，实现流量拓展，为医药企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2、发行人不存在对阿里健康及其关联方依赖程度不断增加的风险

(1) 发行人与阿里健康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阿里健康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①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杭州礼和	采购商品	-63.15	-	1,446.57	1.18%	1,614.67	1.71%	1,262.55	1.87%
阿里健康关联服务平台	接受劳务	214.10	0.32%	450.33	0.37%	336.97	0.36%	148.15	0.22%

注：2021年1-6月，公司向杭州礼和采购货物103.41万元，退货166.57万元。

②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阿里健康及其关联服务平台	提供劳务	36.48	0.04%	21.73	0.01%	21.79	0.01%	20.35	0.0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阿里健康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中,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总体呈下降趋势,且维持在较低水平,对阿里健康及其关联方提供劳务金额及占比也较低,不会面临存在对阿里健康及其关联方依赖程度不断增加的风险。

(2) 发行人与杭州礼和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对阿里健康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阿里健康全资子公司杭州礼和采购商品,交易价格公允且具有必要性,但不存在发行人对其依赖程度不断增加的风险。具体分析如下:

①阿里健康入股发行人与发行人向杭州礼和关联采购事项相互独立

根据阿里健康入股时与发行人签署的《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未就发行人向杭州礼和采购事项进行约定,因此阿里健康入股发行人与发行人向杭州礼和关联采购事项相互独立,不存在“入股捆绑销售”的情况。

②发行人向杭州礼和采购系基于日常真实的商业采购,具有必要性

发行人医药零售业务为满足终端消费者多样化产品需求以及门店全品类产品的供应,因此需从多个上游渠道供应商进行采购。杭州礼和作为阿里健康旗下的医药批发企业,拥有面向全国的配送与多品种的产品供应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礼和采购的商品主要为阿胶类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发行人向杭州礼和采购阿胶类产品金额	-165.13	1,058.16	1,222.13	1,173.79
发行人向杭州礼和采购产品总金额	-63.15	1,446.57	1,614.67	1,262.55
占比	-	73.15%	75.69%	92.97%

同时,发行人向杭州礼和采购的阿胶类产品均为“东阿阿胶”品牌。“东阿阿胶”系阿胶类知名品牌,杭州礼和自2018年开始为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的一级经销商,并且基于杭州礼和具有货源足、配送效率高的优势,公司于2018年起向杭州礼和采购其经销的“东阿阿胶”牌相关产品。因此,发行人向杭州礼和采购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2021年1-6月,发行人向杭州礼和采购金额为-63.15万元,主要由于安徽国胜与汇达药业内部仓库调整,2021年6月,安徽国胜对之前采购的杭州礼和部分库存商品开具红字发票并进行退货处理,杭州礼和在取得退回的红字发票及相应的产品后再向汇达药业重新开具发票并发货,因上述退票重开存在一定时间周期,导致发行人2021年1-6月向杭州礼和存在较大金额的采购退回。

③发行人对杭州礼和不存在重大依赖

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向杭州礼和采购的商品主要为阿胶类产品,均为“东阿阿胶”品牌。除“东阿阿胶”品牌外,发行人报告期内还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福牌”、“齐灵”、“半边天”等品牌阿胶类产品。发行人根据阿胶类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结合供应商的供货价、供货及时性等动态调整采购计划。此外,杭州礼和经销的“东阿阿胶”品牌产品因主要目标市场区域改变,2021年1-6月发行人向杭州礼和采购量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礼和采购阿胶类产品占发行人阿胶类产品总采购额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发行人向杭州礼和采购 阿胶类产品金额	发行人阿胶类产品采购 总额	占比
2021年1-6月	-165.13	1,898.94	-
2020年度	1,058.16	4,224.70	25.05%
2019年度	1,222.13	5,328.41	22.94%
2018年度	1,173.79	4,133.40	28.40%

在阿胶类产品的采购方面,发行人对杭州礼和不存在重大依赖。

同时,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发行人向杭州礼和各年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1.87%、1.71%和1.18%,占比较少,且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不存在重大依赖。2021年1-6月,发行人向杭州礼和采购阿胶类产品金额为-165.13万元,主要系当期退货。

④发行人向杭州礼和的关联采购价格公允

发行人向杭州礼和采购的商品定价依据主要是根据市场需求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上述定价依据与相同业务下的其他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基本一致,因此定价依据合理,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杭州礼和采购的主要商品的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不含税)对比情况如下:

商品名称及规格	期间	杭州礼和			无关联第三方			单价差异率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单价(元)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单价(元)	
复方阿胶浆(无蔗糖,20ml*48支)	2021年1-6月	0.02	0.00%	226.55	813.90	1.24%	193.80	16.90%
	2020年	93.03	0.08%	193.81	573.43	0.47%	199.32	-2.77%
	2019年	883.20	0.93%	215.90	432.23	0.46%	216.33	-0.20%
	2018年	876.21	1.30%	208.62	438.10	0.65%	208.62	0.00%
东阿阿胶(250g铁盒)	2021年1-6月	-142.22	-	-	280.35	0.43%	700.88	-
	2020年	790.71	0.64%	733.23	358.41	0.29%	716.81	2.29%
	2019年	-	-	-	1,099.93	1.16%	757.16	-
	2018年	297.59	0.44%	743.97	292.00	0.43%	730.00	1.91%

公司向杭州礼和采购的主要商品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2021年1-6月,公司仅向杭州礼和采购1盒复方阿胶浆(无蔗糖,20ml*48支),金额较小,同时公司因内部仓库调整,对东阿阿胶(250g铁盒)退货-142.22万元,未新增采购。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面临对阿里健康及其关联方依赖程度不断增加的风险。

(二) 结合阿里健康自身对医药零售、线上医药零售的战略布局、业务情况、销售规模、门店数量、覆盖地域等情况，补充披露阿里健康自身的医药零售业务对发行人的医药门店零售业务的影响

1、阿里健康信息对医药零售、线上医药零售的战略布局、业务情况、销售规模、门店数量、覆盖区域情况

阿里健康信息对医药零售、线上医药零售的战略布局、业务发展情况、销售规模、门店数量、覆盖区域等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三/一/(一)/1、阿里健康最终持有人对医药渠道销售、零售的战略布局”。

2、阿里健康信息自身的医药零售业务对发行人的医药门店零售业务不构成重大不利的影响

(1) 阿里健康信息与发行人的医药门店零售业务模式侧重不同

①阿里健康信息与发行人业务侧重不同，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医药零售业务一直以线下直营门店方式为主。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线下药店收入占零售业务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5.35%、94.91%、91.98%和 88.78%，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线下门店	60,988.75	88.78%	118,863.14	91.98%	98,096.92	94.91%	68,441.09	95.35%
线上平台	7,710.20	11.22%	10,359.05	8.02%	5,257.75	5.09%	3,338.07	4.65%
合计	68,698.95	100.00%	129,222.19	100.00%	103,354.66	100.00%	71,779.16	100.00%

阿里健康医药渠道销售的主要战略布局以线上电商平台或线上自营店(阿里健康大药房和阿里健康海外旗舰店)为主。从双方业务侧重情况来看，阿里健康信息自身的医药零售业务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的影响。

②阿里健康信息线下业务占比较小，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的竞争关系

目前，阿里健康信息旗下拥有约 30 家全资线下零售门店，相较发行人报告期末的 854 家直营门店数量差距较大。同时，阿里健康信息旗下直营零售门店主

要分布在广州、杭州、昆明，并未在安徽省内开设门店，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的竞争关系。

(2) 阿里健康信息电商平台业务有助于发行人医药门店零售业务的发展

随着近几年信息技术的发展与线上 B2C 或线上线下 O2O 业务模式的兴起，发行人在以原有直营门店线下销售为主的零售业务模式下，开展了线上 B2C 第三方电商平台零售业务和线上线下融合的通过第三方配送的 O2O 零售业务。其中，鉴于阿里健康及其关联平台在 B2C 及 O2O 的服务优势与流通渠道，发行人已成为天猫医药平台的旗舰店商家，并且所属直营门店入驻了阿里健康送药上门、饿了么 O2O 服务平台。借助阿里健康的服务平台优势，发行人有效地拓展了医药电商业务发展，丰富了自身的销售渠道，提升了国胜药房的品牌知名度，双方通过市场化的商业合作，实现了共赢发展。因此，阿里健康信息电商平台业务有助于发行人医药门店零售业务的发展。

综上所述，阿里健康信息自身的医药零售业务对发行人的医药门店零售业务不构成重大不利的影响。

(三) 补充披露发行人在安徽省内医药零售行业市场份额占有情况，省内其他医药门店零售企业的发展情况，发行人与省内其他可比企业在业务规模、门店数量、区域覆盖、销售药品种类数量等方面的比较，结合上述事项进一步披露发行人称“发行人为安徽省最大的药店连锁企业”是否准确

1、发行人在安徽省内医药零售行业的市场份额情况

安徽省医药零售市场大、门店数量多，但较为分散。

首先，根据《药品监督管理统计报告（2021 年第二季度）》显示，截至 2021 年 6 月底，全省共有各类型零售门店数量为 20,817 家，其中连锁门店 11,443 家，剩余 9,374 家门店为单体药店、法人多店等。从整体来看，安徽省医药零售连锁化率为 54.97%，落后于全国平均值 56.93%。

其次，根据企查查公开数据、上市公司在安徽省内布局以及权威行业研究机构《21 世纪药店》等多种渠道查询，发行人、滁州华巨百姓缘、安徽丰原大药房、安徽百姓缘、安徽华佗国药大药房等 5 家企业是安徽省领先的医药连锁企业，

各家门店数量大多在 500-1,000 家之间，具体数据见下。截至查询日（2021 年 9 月 30 日），上述前五大省内连锁企业门店数量合计为 2,769 家，约占全省 11,443 家连锁门店的 25%。

相比而言，云南作为医药大省，省内最大的两家连锁企业（一心堂和健之佳）均为 A 股上市公司，两者省内门店数量合计超过 6,300 家，超过云南全省连锁门店数量的 50%；再如：广东省直营门店数量超过 1,000 家的连锁企业主要有三家（大参林、海王星辰、东莞国药集团），三者省内门店数量合计超过 6,200 家，占广东省连锁门店的比例接近 30%。

安徽省连锁药店的竞争格局仍较为分散，与山东省较为相似。山东作为人口大省，2021 年 6 月末省内连锁门店数量高达 32,446 家，几乎是安徽省 11,443 家的 3 倍。目前，山东省排名第一的连锁企业为漱玉平民（最新直营力全国排名 11，来自 21 世纪药店报，下同），拥有门店 1,851 家（为保持可比，此处为 2020 年度数据，摘自招股说明书），省内排名 2-3 名的分别为山东立健药业（直营力全国排名 14）和山东燕喜堂（直营力全国排名 24），门店数量分别为 1,560 家和 787 家（2020 年度数据，摘自 21 世纪药店报数据）。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 854 家直营连锁门店，主要集中在安徽省内，安徽省内门店 839 家，占全省全部零售药店数量的比例为 4.03%，占全省连锁门店数量的比例为 7.33%。这一比例与山东的漱玉平民接近，低于云南的一心堂、广东的大参林以及湖南的老百姓。

单位：家

项目	云南省	广东省	湖南省	山东省	安徽省
各省直营门店数量最多的企业	一心堂	大参林	老百姓	漱玉平民	发行人
排名第一企业省内直营门店数量	4,660	4,943	1,795	2,149	839
各省连锁门店数量	11,678	22,520	15,475	32,446	11,443
排名第一的企业门店数量占比	39.90%	21.95%	11.60%	6.62%	7.33%

注 1：数据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注 2：一心堂、漱玉平民直营门店数量来源于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大参林未直接披露广东省数量，采用其公开披露的华南地区数量；老百姓未披露湖南省直营门店数量，采用期公开披露的华中地区数量

注 3：各省连锁门店数量来源于国家药监局发布的《药品监督管理统计报告（2021 年第二季度）》。

通过获取权威研究机构《21世纪药店》2018-2019年、2019-2020年、2020-2021年的公开行业数据，发行人自2018年起至今连续3年直营门店数量全省第一，但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仍有较大提升空间。安徽省医药连锁竞争格局分散，发行人近年来加快扩张速度，积极应对发展机遇和挑战。

2、省内其他医药零售企业的发展情况及与发行人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与省内其他医药零售企业的差异主要集中在门店数量、覆盖区域等方面。而在销售药品种类方面，各企业门店均需要配备满足老百姓日常购药需求的商品，种类繁多，涵盖中西成药、中药饮片、保健品、医疗器械等，各方不存在重大差异。

(1) 门店数量

截至查询日（2021年9月30日），包括发行人在内，安徽省医药零售企业直营门店数量如下：

单位：家

企业名称	主要覆盖区域	截至查询日 省内门店数量
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合肥、芜湖、亳州、安庆、六安、宣城、淮北、滁州等13个地区	850
滁州华巨百姓缘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注1}	滁州、阜阳、宿州、蚌埠、安庆	696
安徽丰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丰原药业000153.SZ全资子公司)	蚌埠、合肥、滁州等	481
安徽百姓缘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老百姓603883.SH全资子公司) ^{注2}	合肥、芜湖、马鞍山、铜陵、淮南、池州、蚌埠	551
华佗国药大药房(安徽)连锁有限公司	亳州、宿州、商丘、合肥	191

注1：滁州华巨百姓缘门店数量包含其控股的阜阳市第一大药房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注2：安徽百姓缘门店数量包含其控股的芜湖百姓缘大药房有限公司；

注3：数据为各企业在查询日期（2021年9月30日）企查查统计的存续门店数量。

截至2020年末、2021年6月末，发行人省内门店数量分别为762家、839家；截至查询日期，发行人省内门店数量为850家，覆盖区域更广。根据上述公开渠道查询结果，发行人是安徽省直营门店数量最多的零售药店连锁企业。

(2) 权威研究机构公布的排名

《21 世纪药店》是一家权威的研究机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老百姓、一心堂、益丰药房、大参林、漱玉平民等）在其公开披露文件中均引用了《21 世纪药店》主办的中国连锁药店百强系列榜单，具体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引用 21 世纪药店
1	603883.SH	老百姓	社会责任报告（2015-2019 年）
2	002727.SZ	一心堂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8 年）、年度报告（2017-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18-2020 年）
3	603939.SH	益丰药房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2015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2020 年）、年度报告（2015-2020 年）、股东大会会议资料（2015-2019 年）
4	603233.SH	大参林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2017 年）、年度报告（2019-2020 年）
5	301017.SZ	漱玉平民	招股说明书（2020 年）、法律意见书（2020 年）、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2020 年）、第三轮审核问询的回复意见（2020 年）

根据《21 世纪药店》发布的《2020-2021 年度中国连锁药店直营力百强企业》、《2020-2021 年度中国连锁药店综合实力百强企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安徽国胜门店数量排名全国 25 位，综合实力排名全国 24 位，均为省内第一。

根据该百强榜单数据，安徽省医药零售企业排名如下：

内容	排名	企业名称
直营门店数量	25	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35	安徽丰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65	华佗国药大药房（安徽）连锁有限公司
综合实力	24	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62	安徽丰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74	华佗国药大药房（安徽）连锁有限公司

基于前述分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安徽省最大的药店连锁企业，具有合理、准确的依据。

（四）结合发行人拓展安徽省外市场的计划及发展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省外业务拓展的情况及相关风险。

1、发行人拓展安徽省外市场的计划及发展情况

发行人拓展安徽省外市场的计划主要包括两方面：

(1) 采用新建门店的方式在江苏省、河南省等经济人口大省进行延伸。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已在南京市开办12家门店，河南子公司已成立并在郑州市新建了3家门店。河南国胜和江苏国胜的经营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门店数量	盈利门店数量	是否已回本
江苏国胜	2020年9月	3,000.00	12	-	否
河南国胜	2021年3月	1,000.00	3	-	否

发行人分别于2020年9月和2021年3月成立江苏国胜和河南国胜，旨在通过自建方式新设门店以开拓安徽省外药业零售市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新设主体所属门店均未实现盈利，主要系各门店成立时间或实际经营时间较短，目前均处于培育期。

新门店开业后，由于门店需要加大品牌宣传力度，吸引顾客办理会员卡、培育固定消费群体等措施促进销售，并在满足当地医保申请条件后第一时间申请医保定点资质，因此一般会有6-9个月左右的培育时间，门店在培育期通常表现为亏损或低毛利率。培育期后，门店销售会进入增长期，盈利能力开始提升，呈现盈利的经营状况，并开始陆续回本；约2-3年后会进入销售稳定期，门店消费群体逐步稳定，销售稳步增长，达到较高盈利水平。就单店而言，现金流回本周周期通常为2年左右。

(2) 积极开展电商B2C业务，借势“互联网+医疗健康”政策，将零售业务辐射全国。依托第三方电商平台，公司先后入驻“天猫”、“京东”、“拼多多”。报告期内，发行人B2C电商业务实现收入3,338.07万元、5,257.75万元、10,359.05万元和7,710.20万元，各期同比增幅分别为57.51%和97.02%和72.66%。

2、发行人具备省外业务拓展能力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形成了以注册地及周边地区为核心经营地区、通过在其他地区增设或收购子公司和新开门店的方式不断向外扩张和发展的战略格局，例如云南省一心堂与健之佳、湖南省老百姓与益丰药房、广东省大参林、

山东省漱玉平民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立足于合肥市,向安徽省各地市乃至省外拓展,符合行业连锁门店的扩张战略。发行人深耕行业多年,具备省外业务拓展能力,具体体现在:

(1) 标准化连锁药店管理经验

公司多年来的连锁扩张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市场占有率逐步攀升,核心在于公司丰富的行业经验以及一套适应于企业自身特点的标准化经营管理体系。经过多年的探索和发展,公司建立了从门店选址、门店装修、商品陈列、店员培训、运营评估、销售管理、顾客服务管理、财务管理、组织建设、市场分析、绩效督导等相关的标准化制度与流程。为有效管理连锁直营门店,保障直营门店管理的一致性,公司将多年的连锁经验和技能转化为标准化的形式,使之具有可复制性及可传达性,为连锁门店的扩张提供了重要支持。公司标准化的门店管理体系涵盖各项标准化管理制度。

标准化连锁药店管理经验已成为公司跨区域经营、快速高效复制门店的保障,也是发行人实现稳健扩张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2) 良好的信息化水平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致力于不断提升信息管理系统的信息处理能力和智能化水平。目前发行人已经构建供应链管理系统、零售业务管理系统、仓库管理系统和财务管理系统,分别实现总部批发业务管理、零售总部管理、门店管理、仓库管理和财务管理功能,覆盖了公司的商品采购、物流配送、门店管理、总部运营、质量控制及财务管理等主要业务环节。除此之外,还整合了电子发票、税控系统、办公系统等其他辅助管理系统,有效实现了信息技术在公司主要业务环节的覆盖,提升了公司的精细化管理水平。公司信息中心能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管理需要在核心系统基础上开发功能模块,协助公司利用信息技术不断提高公司的业务管理水平、专业化分析能力和科学决策能力。

发行人在实施连锁门店对外扩张时,可迅速将新门店纳入至现有信息系统中,实现新门店与现有门店统一管理和控制,提升新门店经营管理的效率和质量。

(3) 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发行人自成立至今，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得到消费者的认可。2018 至 2021 年，公司连续荣登《21 世纪药店》评选的中国连锁药店百强系列榜单的“中国连锁药店综合实力百强企业”和“中国连锁药店直营力百强企业”，品牌影响力和企业知名度较高，且排名逐年提升。

发行人未来将注重在省外的品牌推广，以高质量产品树立品牌美誉度和品牌知名度，以品牌影响客户。同时，发行人拥有高素质的员工和完善的培训体系，可以保证员工具有良好的医药专业能力和营销服务技能，为顾客提供专业的健康服务。品牌化推广和专业化服务将为发行人打开医药零售行业的全国市场提供重要保障。

3、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了零售业务省外拓展的风险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针对发行人零售业务省外拓展的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五) 零售业务拓展省外市场的风险

发行人零售业务主要集中于安徽省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形成了以注册地及周边地区为核心经营地区、通过在其他地区增设或收购子公司和新开门店的方式不断向外扩张和发展的战略格局。未来，发行人将以安徽市场为核心，继续夯实优势市场的网络布局及品牌优势，同时向江苏省、河南省等经济人口大省进行延伸，另外积极开展电商 B2C 业务，借势“互联网+医疗健康”政策，将零售业务辐射全国。

不同地区的医药零售市场在消费习惯、监管政策、市场竞争格局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公司省外扩张门店可能遭到竞争对手挤压、医保定点资质审批耗时较长或者消费者认可需要长时间积累等困难与风险。因此发行人零售业务向省外市场的拓展具有不确定性。新设门店前期存在房租、装修、员工工资等成本投入，如若新设门店无法达到预期，可能导致毛利率下降、省外门店经营不善甚至亏损、投资回本周周期较长，或面临受到当地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进而可能导致发行人整体经营业绩下滑，提醒投资者关注。”

四、《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关于行业政策影响

申报材料显示：（1）零售业务下的结算方式分为现金、银联刷卡、第三方支付（如微信支付、支付宝）、医保卡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医保卡结算金额占零售业务收入比重均在 36%以上；近年来，为控制不合理的医疗费用的增长，减少不合理用药和诊疗项目等，我国推行医保控费相关政策；（2）我国政府部门为了促进并规范医药流通行业的发展，先后制定了“两票制”“带量采购”“药品零加成”“药店分级管理”“处方外流与医药分开”“互联网+药品流通”等一系列产业政策。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医保结算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贡献净利润金额及占比情况；发行人拥有医保定点资质的直营店数量，对零售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未获得医保定点资质直营门店的获取计划；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直营店、门诊店店均、人均医保结算等各方面的变化情况，补充披露我国近期推出的“医保控费政策”对发行人业务的具体影响；

（2）结合医疗行业“重点监测药品目录”规定的内容，补充披露该政策对发行人业务及业绩的影响；

（3）结合医疗行业“两票制”“带量采购”“药品零加成”“药店分级管理”“处方外流与医药分开”“互联网+药品流通”等行业政策的内容，补充披露上述政策对发行人销售、盈利能力的影响，是否将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历史上发行人是否被当地药监机构进行“飞行检查”，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行业政策或受到过行政处罚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直营门店获得的资质证书；

2、获取报告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的产品类型情况，了解发行人经营资质的获取过程和审批程序；

3、获取发行人医保结算收入、医保门店数量、医保客户数量等指标，测算并了解医保结算与医保资质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4、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直营门店获取医保定点资质的过程、未获得医保定点资质直营门店的获取计划；

5、查阅我国近几年医药流通行业出台的法律法规及发展政策，了解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医改政策的具体内容；

6、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了解医药流通领域监管政策，分析行业监管政策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7、查阅发行人接受飞行检查情况统计表及主管部门飞行检查时提供给被检查单位的《检查记录》；

8、访谈发行人质管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接受飞行检查的情况、存在缺陷项目情况、整改情况，是否受到行政处罚等；

9、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检索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网站的监督检查信息公告，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直营门店接受飞行检查情况，及是否存在因飞行检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 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医保结算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贡献净利润金额及占比情况；发行人拥有医保定点资质的直营店数量，对零售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未获得医保定点资质直营门店的获取计划；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直营店、门诊店店均、人均医保结算等各方面的变化情况，补充披露我国近期推出的“医保控费政策”对发行人业务的具体影响

1、医保结算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公司零售业务的结算方式分为现金、银联刷卡、第三方支付（如微信支付、支付宝）、医保卡等。报告期内，各项结算方式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结算方式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保卡	27,155.35	39.53%	50,296.36	38.92%
第三方支付	33,508.13	48.78%	60,665.92	46.95%
现金	7,441.09	10.83%	16,760.26	12.97%
POS 银联支付	594.38	0.87%	1,499.64	1.16%
合计	68,698.95	100.00%	129,222.19	100.00%
结算方式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保卡	39,657.56	38.37%	26,466.85	36.87%
第三方支付	42,306.98	40.93%	23,662.86	32.97%
现金	19,211.35	18.59%	18,807.32	26.20%
POS 银联支付	2,178.77	2.11%	2,842.12	3.96%
合计	103,354.66	100.00%	71,779.1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保卡结算收入分别为 26,466.85 万元、39,657.56 万元、50,296.36 万元和 27,155.35 万元，占零售业务收入比例为 36.87%、38.37%、38.92% 和 39.53%，占发行人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24.82%、26.80%、26.67% 和 27.11%，占比较高。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医保卡结算收入	27,155.35	50,296.36	39,657.56	26,466.85
零售业务主营收入	68,698.95	129,222.19	103,354.66	71,779.16
全部主营业务收入	100,158.88	188,566.86	147,972.41	106,649.26
医保结算占零售收入的比例	39.53%	38.92%	38.37%	36.87%
医保结算占全部主营收入的比例	27.11%	26.67%	26.80%	24.82%

因此，从医保结算收入角度来看，零售门店的医保定点资格对发行人零售业务的经营情况具有重要影响。

2、医保结算贡献净利润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保结算的商品贡献净利润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医保结算的商品形成的收入	27,155.35	50,296.36	39,657.56	26,466.85
医保结算的商品结转的成本	17,653.93	32,780.66	25,934.66	17,505.98
销售医保商品产生的各项税费(注)	9,008.93	15,208.77	12,340.96	8,688.02
医保结算的商品产生的利润总额	492.49	2,306.93	1,381.94	272.85
医保贡献的净利润	369.37	1,730.19	1,036.45	204.64
发行人净利润	2,749.10	8,885.91	5,334.70	1,985.15
医保贡献净利润的比例	13.44%	19.47%	19.43%	10.31%

注：发行人销售医保商品产生的管理费用（扣除资产收购长期待摊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扣除新租赁准则租赁利息）以及支付的各项营业税金，按照医保结算收入占零售业务总收入的比例进行分摊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保支付分别贡献净利润 204.64 万元、1,036.45 万元、1,730.19 万元和 369.37 万元，比例分别为 10.31%、19.43%、19.47%和 13.44%，占比较高。因此，从医保贡献净利润角度来看，零售门店的医保定点资格对发行人零售业务的经营情况具有重要影响。

3、医保门店数量、收入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计拥有 854 家零售门店，其中 772 家拥有医保定点资格，医保定点资格的门店占总门店的比重为 90.40%，占比较高；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医保定点门店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17,323.79 万元和 60,004.01 万元，占发行人零售收入的比例为 90.79%和 87.34%，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62.22%和 59.91%。

项目	数量/金额	
发行人直营门店数量(家)	854	
其中：医保门店数量(家)	772	
医保门店占比	90.40%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00,158.88	188,566.86

其中：零售业务主营收入（万元）	68,698.95	129,222.19
其中：医保门店收入（万元）	60,004.01	117,323.79
医保门店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59.91%	62.22%
医保门店收入占零售业务收入的比例	87.34%	90.79%

因此，从医保门店数量、贡献收入角度来看，医保门店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具有重大影响。

4、门店店均医保结算、人均医保结算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门店店均、人均医保结算情况如下：

科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平均门店收入（万元）	75.06	172.52	170.90	161.04
医保结算金额（万元）	27,155.35	50,296.36	39,657.56	26,466.85
期末医保门店数量（家）	772	721	568	494
店均医保结算金额（万元/店，注1）	36.38	78.04	74.68	72.31
医保顾客人数（万人）	156.88	223.15	191.16	147.99
人均医保结算金额（元/人，注2）	173.10	225.39	207.46	178.85

注1：店均医保结算金额=医保结算金额/期初、期末拥有医保资质的门店数量的平均值；

注2：人均医保结算金额=医保结算金额/医保顾客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平均门店收入为161.04万元、170.90万元、172.52万元和75.06万元，店均医保结算金额分别为72.31万元、74.68万元、78.04万元和36.38万元，人均医保结算金额分别为178.85元、207.46元、225.39元和173.10元，2018年至2020年呈逐年上升趋势，受一退两抗药品政府控销因素影响，2021年1-6月人均医保结算金额略有下降。

5、未获得医保定点资质直营门店的获取计划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5]98号）的规定，自2016年1月1日起，全面取消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实施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审查”和“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资格审查”。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通过医药机构自愿申请、组织评估、协商签约等环节，实行协议管理。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定期集中受理零售药店、医疗机构医保定点申请。工作程序为：受理申请、组织评估、评估结果公示、公布定点、签订协议、备案。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854家零售门店中有82家暂未取得医保资质，具体分布如下：

序号	地区	截至2021年6月末 暂未取得医保资质的门店数量(家)
1	蚌埠市	14
2	南京市	4
3	六安市	17
4	芜湖市	11
5	亳州市	9
6	阜阳市	4
7	淮北市	2
8	合肥市	7
9	宿州市	3
10	安庆市	3
11	滁州市	5
12	郑州市	3
合计		82

各地申报医保定点资质大多均有明确的申报条件、审批流程以及办理时限，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获得医保定点资质的门店主要是报送申请时未满足经营期限要求的新开门店以及定期签约后的新开门店，该批门店将在满足条件后参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下一批次的集中申请，获取医药机构医保定点资格。同时，公司医保定点资格申请基本均顺利通过，预计未来将可以持续获取医保定点资格。

截至报告期末,未获取医保定点资质门店所在主要地区的医保申报条件及流程具体如下:

序号	医保定点资质	主管部门	办理时限	审批流程	申报条件
1	蚌埠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	蚌埠市医疗保障局	1-3个月	<p>1、受理审核:(1)医疗机构、零售药店登录“蚌埠市医保网上办事”平台,通过“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模块进行网上申请、提交材料;(2)市、县医保经办机构受理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定点申请;(3)对申请材料不全的,经办机构自网上收到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医疗机构、零售药店予以补充;</p> <p>2、定点评估: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评估时间不超过3个月。评估结果包括合格和不合格;</p> <p>3、评估合格的,签订医保服务协议。</p>	<p>1、依法参加社会保险;</p> <p>2、在注册地址正式经营至少3个月;</p> <p>3、至少有1名取得执业药师资格证书或具有药学、临床药学、中药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药师,且注册地在该零售药店所在地,药师须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在合同期内;</p> <p>4、至少有2名熟悉医疗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定的专(兼)职医保管理人员负责管理医保费用,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在合同期内;</p> <p>5、按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开展药品分类分区管理,并对所售药品设立明确的医保用药标识;</p> <p>6、具有符合医保协议管理要求的医保药品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医保人员管理制度、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和医保费用结算制度;</p> <p>7、具备符合医保协议管理要求的信息系统技术和接口标准,实现与医保信息系统有效对接,为参保人员提供直接联网结算,建立医保药品等基础数据库,按规定使用国家统一医保编码;</p> <p>8、符合法律法规和省级及以上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p>
2	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	南京市医疗保障局	1-3个月	<p>1、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业务平台-医保协议管理系统网上申报(电子版扫描件上传)连单月1-10号申报;(1)《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p>	<p>1、依法设立,持有营业执照和药证证营业满三个月以上(以药证发证日期为准),且实际营业面积在80平方米以上;</p> <p>2、保证营业时间内至少有一名执业药师在岗,并能提供社</p>

序号	医保定点资质	主管部门	办理时限	审批流程	申报条件
3	六安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	3-6个月	<p>1. 向审批机构提交资料清单：(1) 定点零售药店申请表；(2) 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复印件；(3) 执业药师资格证书或药学技术人员相关证书及其劳动合同复印件；(4) 医保专(兼)职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复印件；(5) 与医疗保障政策对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文本；(6) 与医保相关的信息系统相关材料；(7) 纳入定点后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预测性分析报告；(8) 申请医保定点药房自评表；(9) 在职人员花名册、劳动合同、社保证明；(10) 开业近一年营业收入、在库西药、中成药、中药饮片品种数，门店购进、验收、销售截图；(11) 租房合同、产权及平面图，医保</p> <p>2. 网报初审通过，11-15日通知现场验收。</p>	<p>保缴纳证明；</p> <p>3、至少配备一名熟悉医疗保险法规的工作人员，并提供社保缴纳证明；</p> <p>4、建立健全与医疗保险政策相适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医保管理、岗位职责、操作规程、档案凭证管理；</p> <p>5、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账簿及财务报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实行药品、医疗器械等“进销存”系统管理，并按要求制作“进销存”台账；</p> <p>6、设立医保专区、非医保专区，分开摆放，有明显标识。</p>
				<p>1、正式运营至少3个月；</p> <p>2、零售药店：至少有1名取得执业药师资格证书或具有药学、临床药学、中药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药师，且注册地在该零售药店所在地，药师须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在合同期内；</p> <p>3、至少有2名熟悉医疗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定的专(兼)职医保管理人员负责管理医保费用，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在合同期内；</p> <p>4、具有符合医保协议管理要求的医保管理制度、财务制度、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医保费用结算制度等；</p> <p>5、零售药店按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开展药品分类分区管理，并对所售药品设立明确的医保用药标识；</p> <p>6、具有符合医保协议管理要求的信息系统技术和接口标准，</p>	

序号	医保定点资质	主管部门	办理时限	审批流程	申报条件
4	芜湖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院零售药店	芜湖市医疗保障局	3-5个月(每年3月、9月接收申报材料)	<p>账号;(12)门店承诺书、营业期间未受到处罚证明(裕安区需要提供);</p> <p>2、审批机构组织评估小组或委托符合规定的第三方机构,以书面、现场等形式开展评估;</p> <p>3、评估合格后在市医疗保障局官网公示5天;各审核机构与评估合格的零售药店签订医保协议。</p> <p>1、向审批机构提交材料清单:(1)《芜湖市职工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签约申请书》;(2)《药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3)零售药店企业法定代表人复印件以及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4)单位银行账户信息证明材料;(5)经营场所房屋产权证复印件;房屋产权证系租赁的,应提供房屋租赁协议,无法提供房屋产权证书的,应由社区等相关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6)药店购进(配送)、验收、销售等三个环节信息系统录入、查询数据情况的数码截图打印件;(7)《药学技术人员情况登记表》(同时提供电子版拷贝);(8)执业药师资格证、注册证、身份证复印件;药师(含中药师)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9)药店现销售的安徽省基本医疗保险目录内药品清单(同时提供电子</p>	<p>实现与医保信息系统有效对接,按要求向医保信息系统传递全部就诊人员相关信息,为参保人员提供直接联网结算。根据开展的医药服务设立医保药品、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医用耗材、疾病病种等基础数据库,按规定使用国家统一的医保编码;</p> <p>7、符合法律法规和省级及以上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p> <p>1、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主营业务为药品零售业务;</p> <p>2、具备及时供应基本医疗保险服务的能力,配备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专职执业药师(执业药师)、药师,执业地与注册地点一致,营业时间内保证有一名执业药师在岗;</p> <p>3、配备独立的计算机管理系统且具备与基本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联网结算条件。</p>

序号	医保定点资质	主管部门	办理时限	审批流程	申报条件
5	亳州市直定点零售药店	亳州市建城区医疗保障综合服务中心	每年4次, 每个季度1次	<p>1、向审批机构提交资料清单：(1)《零售药店协议管理备案征集表》、《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2)执业药师的身份证、毕业证、药师证和执业药师注册证；(3)门店药师的医保电子缴费凭证；(4)医保减信服务承诺书；(5)门店购买社保员工的劳动合同书；(6)门店药品明细要求在700-900个品种；(7)公司员工购买社保明细；</p> <p>2、审核机构对申请资料进行核查，并现场核验门店情况；</p> <p>3、与符合要求的门店签订协议。</p>	<p>1、《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齐全；</p> <p>2、最小面积要求：市区及乡镇门店80㎡，且布置合理、整洁卫生；药品区界限明晰，分柜摆放；营业、办公和仓储实行区域划分或隔离；</p> <p>3、电脑、打印机及其他软硬件设施满足营业需求，有完善的药品进销存信息管理系统，能提供药品发票明细；</p> <p>4、至少1名专职执业药师，营业时间内药师须在岗；</p> <p>5、内部规章制度健全，严格执行处方药管理规定，处方保存、登记制度健全；</p> <p>6、药品、医疗耗材等购入渠道正规，质量有保证；</p> <p>7、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p>
6	阜阳市直定点零售药店	阜阳市医疗保障局	3个月	<p>1、向审批机构提交资料清单：(1)定点零售药店申请表；(2)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p>	<p>1、在注册地址正式营业至少3个月(按照药品经营许可证下发时间算)；</p>

序号	医保定点资质	主管部门	办理时限	审批流程	申报条件
		业中心		<p>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相关学历证书；(3) 执业药师资格证书或药学技术人员相关证书及其劳动合同原件；(4) 医保专（兼）职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原件；(5) 与医疗保障政策对应的医保药品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医保人员管理制度、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和医保费用结算制度；(6) 纳入定点后使用医疗保险基金的预测性分析报告；(7) 医保专（兼）职管理人员的人员名册花名册；(8) 医保协议管理承诺书；(9) 企业负责人以及医保专（兼）职管理人员的参保证明；</p> <p>2、审批机构组织评估小组或委托符合规定的第三方机构，以书面、现场等形式开展评估；</p> <p>3、审核机构与评估合格的零售药店签订医保协议。</p>	<p>2、至少有1名取得执业药师资格证书或具有药学、临床药理学、中药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药师，且注册地在该零售药店所在地；</p> <p>3、至少有2名熟悉医疗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定的专（兼）职医保管理人员负责管理医保费用；</p> <p>4、按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开展药品分类分区管理，并对所售药品设立明确的医保用药标识；</p> <p>5、具有符合医保协议管理要求的医保药品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医保人员管理制度、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和医保费用结算制度；</p> <p>6、具备符合医保协议管理要求的信息系统技术和接口标准，实现与医保信息系统有效对接，为参保人员提供直接联网结算，建立医保药品等基础数据库，按规定使用国家统一医保编码；</p> <p>7、五大医保制度必须做成标识牌挂在门店墙上。</p>
7	淮北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	淮北市医疗保障局	3个月内；每季1次	<p>1、向审批机构提交《淮北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零售药店协议管理申请表》及相关资料并对提交的资料进行初审；</p> <p>2、审核机构对申请单位进行现场核查、评估、公示；</p> <p>3、下发批准通知；</p> <p>4、签订定点协议；</p> <p>5、收取医保协议服务费，申请医保宽带及医</p>	<p>1、依法设立，开业满三个月以上，提交淮北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零售药店协议管理申请表；</p> <p>2、药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营业执照副本的原件及复印件；</p> <p>3、申请前一年业务收支情况（新成立的药店从成立之日起）；</p> <p>4、所有员工需提供药学技术人员职称证或从事药品经营工作需提供的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执业药师注册证、执业证、资格证、上岗证、健康证、身份证、毕业证）；</p> <p>5、药品购、销、存、陈列养护等质量管理制度的；</p>

序号	医保定点资质	主管部门	办理时限	审批流程	申报条件
				保监控后, 装机使用。	<p>6、参保证明(需提供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及个人抬头证明原件), 注册执业药师需提供近3个月参保证明、聘用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无退休证者需提供社保局退休证明原件);</p> <p>7、提供签订的劳动合同;</p> <p>8、药店成立的医疗保险内部管理机构(架构图)及人员名单(花名册);</p> <p>9、基本医疗保险药品品种清单(药品总目录2,837种、大于70%(1,985.9种));</p> <p>10、药店购进(配送、采购)、验收、销售三个环节收费信息系统录入截图不得少于6张;</p> <p>11、连锁店需加盖总部公章;</p> <p>12、市场监督管理局证明(无违规违法行为证明)。</p>
8	合肥市基本医疗保险 点零售药店	合肥市 医疗保障局	1-3个月	<p>1、向审批机构提交资料清单:(1) 定点零售药店申请表;(2) 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复印件;(3) 执业药师资格证书或药学技术人员相关证书及其劳动合同复印件;(4) 医保专(兼)职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复印件;(5) 与医疗保障政策对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文本;(6) 与医保相关的信息系统相关材料;(7) 纳入定点后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预测性分析报告;(8) 省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按相关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p>	<p>1、在注册地址正式营业至少3个月;</p> <p>2、至少有1名取得执业药师资格证书或具有药学、临床药学、中药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药师,且注册地在该零售药店所在地,药师须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在合同期内;</p> <p>3、至少有2名熟悉医疗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定的专(兼)职医保管理人员负责管理医保费用,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在合同期内;</p> <p>4、按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开展药品分类分区管理,并对所售药品设立明确的医保用药标识;</p> <p>5、具有符合医保协议管理要求的医保药品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医保人员管理制度、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和医保费用</p>

序号	医保定点资质	主管部门	办理时限	审批流程	申报条件	
9	安庆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	安庆市医疗保障局	1-3个月	<p>1、向审批窗口提交材料清单：(1)《安庆市基本医疗保险零售药店协议管理备案登记表》；(2)《定点医药机构申请诚信承诺书》；(3)《营业执照》和《药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4)营业场所产权或者租赁合同相关资料；(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6)工作人员名册和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7)执业药师注册证；(8)计算机实时管理系统数据截图；</p> <p>2、受理后15日内审核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核查，现场核验门店情况；核验不达标准现场告知，核验通过的在同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的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p> <p>3、公示结束与符合要求的门店签订协议。</p>	<p>2、审批机构组织评估小组或委托符合规定的第三方机构，以书面、现场等形式开展评估；</p> <p>3、审核机构与评估合格的零售药店签订医保协议。</p>	<p>用结算制度；</p> <p>6、具备符合医保协议管理要求的信息技术和接口标准，实现与医保信息系统有效对接，为参保人员提供直接联网结算，建立医保药品等基础数据库，按规定使用国家统一医保编码；</p> <p>7、符合法律法规和省级及以上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p> <p>1、依法设立，开业满三个月以上，符合相关行政管理部門规定的执业条件，主营业务属于基本医疗保险范围，愿意承担医疗保险就医服务的各类医药机构；</p> <p>2、申请之日前一年内(开业不足一年的，自开业以来)未发生重大医疗事故且未因违法违规受过有关部门行政处罚；</p> <p>3、建立健全与医疗保险政策相适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医保管理、岗位职责、操作规程、档案凭证管理。承诺配备专职医疗保险管理人员；</p> <p>4、医药机构从业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实行医保药师管理；</p> <p>5、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账簿及财务报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实行药品、医疗器械等“进销存”系统管理，并按要求制作“销存”台账；</p> <p>6、配备符合医疗保联网结算和智能监控要求的计算机管理系统，有相应的操作和管理人员；</p> <p>7、执业经营场所稳定，具有合法的房屋产权和使用权。</p>
10	滁州市基本	滁州市医保	1-3个月	<p>1、药店提交申请；</p>	<p>1、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3个月以上；</p>	

序号	医保定点资质	主管部门	办理时限	审批流程	申报条件
	医疗保险协议零售药店	医疗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苏州市医疗保障局受理审核; 3、苏州市医疗保障局组织专家组现场验收评估; 4、专家组评估合格后公示; 5、公示期满,开通医保账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至少配备执业药师1名,员工总数不少于2人; 3、全体员工需参加社会保险缴费; 4、近3年无行政违规处罚记录; 5、日常经营符合GSP规范; 6、具备完善的医保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信息统计管理及医保结算制度; 7、其他应符合国家医疗保障局第3号令之规定。
11	郑州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	郑州市医疗保障中心	不超过三个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医疗保障中心受理申请材料后,5日内组织开展现场评估工作; 2、评估合格,纳入拟签订协议医药机构名单,并向社会公示; 3、公示结束与符合要求的门店签订协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注册地址正式经营至少3个月; 2、至少有1名取得执业药师资格证书或具有药学、临床医学、中药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药师,且注册地在该零售药店所在地,药师须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在合同期内; 3、至少有2名熟悉医疗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定的专(兼)职医保管理人员负责医保费用,并签订以上以上劳动合同且在合同期内; 4、按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开展药品分类分区管理,并对所售商品设立明确的医保用药标识; 5、具有符合医保协议管理要求的医保药品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医保人员管理制度、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和医保费用结算制度; 6、具备符合医保协议管理要求的信息系统技术和接口标准,实现与医保信息系统有效对接,为参保人员提供直接联网结算,建立医保药品等基础数据库,按规定使用国家统一编码; 7、符合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各地申报医保定点资质大多均有明确的申报条件、审批流程以及办理时限,针对现阶段因未满足经营期限或等待定期签约的门店而言,发行人将在满足条件后集中申请,预计获取医保定点资格不存在实质障碍。

6、“医保控费政策”对发行人业务的具体影响

近年来,为减少医保基金的不合理支出,提高医保基金的使用率,我国出台了一系列医保控费政策,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加快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开展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试点,继续推进按病种划分的多元复合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

医保控费是基本医保管理和深化医改的重要环节,是调节医疗服务行为、引导医疗资源配置的重要杠杆。目前,关于医保控费政策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发文机关	发布日期	主要内容	涉及主体
1	关于开展基本医疗保险付费总额控制的意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卫生部	2012.11.14	深化医疗保险付费方式改革,结合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管理的全面施行,开展基本医疗保险付费总额控制	医疗保险经办机构 and 定点医疗机构
2	关于控制公立医院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的若干意见	国家卫生计生委等5部门	2015.10.27	坚持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控制医疗费用总量增长速度,合理调整医疗服务价格,降低药品和耗材费用占比,优化公立医院收支结构	公立医院
3	关于尽快确定医疗费用增长幅度的通知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16.06.15	根据不同地区医疗费用水平、不同类别医院功能定位、医疗服务需求增长等因素,立足实际,认真分析,科学测算,确定本地区年度医疗费用增长幅度	公立医院
4	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7.06.20	加强医保基金预算管理,全面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国家选择部分地区开展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s)付费试点,鼓励各地完善按人头、按床日等多种付费方式	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
5	关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	国家医保局、财政	2019.05.21	健全DRG付费的信息系统;制定用于医保支付	药品生产企业、公立

序号	政策名称	发文机关	发布日期	主要内容	涉及主体
	用试点扩大区域范围的实施意见	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		的DRG分组；统一DRG医保信息采集；完善医保支付政策和经办管理流程；加强对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的管理，进一步完善医保总额预算管理制度	医疗机构、社会办医疗机构、医保定点零售药店
6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	国务院办公厅	2019.05.23	加快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开展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试点，继续推进按病种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医保经办机构、医疗机构等
7	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0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2020.07.16	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推进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国家试点和按病种付费	医保经办机构、医疗机构等
8	关于印发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家医保局	2020.10.14	将统筹地区医保总额预算与点数法相结合，实现住院以按病种分值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支付方式	医保经办机构、医疗机构等

目前，国家已出台多项政策、采取多种形式推动“医保控费”改革，但从改革方向上看，仍主要针对医疗机构，对药品零售企业的影响较小。同时，“医保控费”改革将从根本上改变了医疗机构的收入和成本关系，药品、医用耗材等都转变为医疗成本，占用医保费用结余和医疗服务收费空间，将加快推动处方外流和医药分家、使得医院品种流向零售端。因此该政策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结合医疗行业“重点监测药品目录”规定的内容，补充披露该政策对发行人业务及业绩的影响

1、“重点监测药品目录”政策情况

2019年6月11日，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的意见》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辅助用药临床应用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关于印发第一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

录(化药及生物制品)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9]558号,以下简称《通知》),列出20个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名单。安徽省执行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的《通知》并在省医疗机构报送的前20位重点监控药品目录基础上,形成《安徽省第一批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化药及生物制品)》(以下简称《安徽省监控目录》)。

根据《安徽省监控目录》,第一批“重点监测药品目录”药品22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通用名	适应症	药物类型
1	神经节苷脂	营养脑神经	化药
2	脑苷肌肽	促进心、脑组织的新陈代谢,参与脑组织神经元的生长、分化和再生过程,改善脑血液和脑代谢功能。用于治疗心肌和脑部疾病引起的功能障碍	生物制品
3	奥拉西坦	用于脑损伤及引起的神经功能缺失、记忆与智能障碍的治疗	化药
4	磷酸肌酸钠	心脏手术时加入心脏停搏液中保护心肌缺血状态下的心肌代谢异常	化药
5	小牛血清去蛋白	改善由脑部血液循环障碍和营养障碍性疾病(缺血性损害、颅脑外伤)所引起的神经功能缺损	生物制品
6	前列地尔	治疗慢性动脉闭塞症引起的四肢溃疡及微小血管循环障碍引起的四肢静息疼痛,改善心脑血管微循环障碍	化药
7	曲克芦丁脑蛋白水解物	用于治疗脑血栓、脑出血、脑痉挛等急慢性脑血管疾病,以及颅脑外伤及脑血管疾病(脑供血不全、脑梗塞、脑出血)所引起的脑功能障碍等后遗症	生物制品
8	复合辅酶	用于急、慢性肝炎,原发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化、放疗所引起的白细胞和血小板降低症;对冠状动脉硬化、慢性动脉炎、心肌梗死、肾功能不全引起的少尿、尿毒症等有一定的辅助治疗作用	生物制品
9	丹参川芎嗪	用于闭塞性脑血管疾病,如脑供血不全、脑血栓形成,脑栓塞及其他缺血性心血管疾病,如冠心病的胸闷、心绞痛、心肌梗塞、缺血性中风、血栓闭塞性脉管炎等症	化药
10	转化糖电解质	需要非口服途径补充水分或能源及电解质的患者的补液治疗	化药
11	鼠神经生长因子	神经保护剂、神经营养剂,主要用于伤口快速愈合	生物制品
12	胸腺五肽	改善恶性肿瘤病人因放化疗而致免疫功能低下	生物制品

序号	药品通用名	适应症	药物类型
13	核糖核酸II	免疫调节药,适用于胰腺癌、肝癌、胃癌、肺癌、乳腺癌、软组织肉瘤及其它癌症的辅助治疗	生物制品
14	依达拉奉	改善急性脑梗塞所致的神经症状、日常生活活动能力和功能障碍	化药
15	骨肽	用于促进骨折愈合,也可用于增生性骨关节疾病及风湿、类风湿关节炎等症状改善	生物制品
16	脑蛋白水解物	一种大脑所特有的肽能神经营养药物,用于改善失眠、头痛、记忆力下降、头晕及烦躁等症状,可促进脑外伤后遗症、脑血管疾病后遗症、脑炎后遗症、急性脑梗塞和急性脑外伤康复	生物制品
17	核糖核酸	提高细胞免疫功能	生物制品
18	长春西汀	用于头昏、头痛、记忆障碍、行动障碍、失语症、高血压性脑病等,还用于大脑血液循环障碍而引起的神精性或神经性症状	化药
19	小牛血去蛋白提取物	脑功能改善药	生物制品
20	马来酸桂哌齐特	主要用于脑动脉硬化、脑外伤后遗症等脑血管疾病	化药
21	左卡尼汀	可缓解其因体内缺乏引起的脂肪代谢紊乱、骨骼肌和心肌等组织的功能障碍	生物制品
22	银杏达莫	适应症为适用于预防和治疗冠心病、血栓栓塞性疾病	化药

2021年3月31日,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印发《关于调整安徽省第一批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化药及生物制品)的通知》,结合安徽省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使用管理实际情况,对安徽省第一批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化药及生物制品)进行动态调整。调整后的“重点监测药品目录”药品20个,剔除了上表第21项左卡尼汀、第22项银杏达莫。调整后的目录与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的《通知》药品名单保持一致。

根据2019年9月3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第5021号建议的答复》,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认为制定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的根本目的在于规范医疗行为,提高这些药物在临床的合理用药水平。对于目录中的药品,要求在严格掌握用药指征的情况下按规定疗程、剂量合理使用。

2020年6月9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关于采集二级和三级公立医院2019年度绩效考核数据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438号),其中

包含《国家二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操作手册(2020版)》，该文件要求全国二级医院应统计“重点监控药品收入占比”，重点监控药品的使用情况成为公立医院考核的重要指标。

国家出台“重点监测药品目录”政策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任务，加强医院合理用药管理，重点加强目录内药品临床应用的全程管理，开展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等，进一步规范医师处方行为，减轻患者看病就医负担，维护人民健康权益。因此，该政策主要针对公立医院为主的医疗机构，公司作为医药流通企业，该政策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及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重点监测药品目录”药品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重点监测药品目录”列示药品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药品通用名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奥拉西坦	10.40	15.50	11.7	8.72
2	胸腺五肽	-	-	-	0.40
3	骨肽	1.38	2.83	2.65	2.57
4	小牛血去蛋白提取物	9.91	14.21	8.13	5.37
5	依达拉奉右莰醇注射用浓溶液	5.59	-	-	-
小计		27.28	32.54	22.48	17.06
发行人营业收入		102,964.39	193,091.04	152,236.29	110,462.06
重点监测药品销售收入占比		0.03%	0.02%	0.01%	0.02%

销售上述药品对发行人业绩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上述药品营业收入	27.28	32.54	22.48	17.06
上述药品营业成本	24.67	25.46	18.01	12.59
上述药品营业毛利	2.61	7.08	4.47	4.47
发行人营业毛利	37,076.99	70,015.40	57,666.12	42,970.77
重点监测药品毛利占比	0.007%	0.010%	0.008%	0.010%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重点监测药品目录”列示药品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毛利金额较低,占发行人整体收入与毛利的比例极低,该政策对发行人业务及业绩的影响较小。

(三)结合医疗行业“两票制”“带量采购”“药品零加成”“药店分级管理”“处方外流与医药分开”“互联网+药品流通”等行业政策的内容,补充披露上述政策对发行人销售、盈利能力的影响,是否将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两票制

(1) 政策内容

“两票制”即药品从生产企业到药品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药品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再开一次发票,从而达到规范药品流通秩序、压缩流通环节的目的。国家以及安徽省“两票制”的相关政策内容及涉及主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文号	出台部门	主要政策内容	涉及主体	实施日期
1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	国办发[2016]26号	国务院办公厅	综合医改试点省份要在全省范围内推行“两票制”(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	综合医改试点省份公立医院	2016.04.21
2	《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	国医改办发[2016]4号	国务院医改办	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逐步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争取到2018年在全国全面推开	公立医疗机构	2016.12.26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17]13号	国务院办公厅	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要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实行“两票制”,争取到2018年在全国推开	公立医院	2017.01.24
4	《安徽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推行“两票制”实施意见》	皖食药监药化流[2016]37号	安徽省食药监、卫计委等6部门	全省各级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全面推行“两票制”;鼓励药品生产企业与公立医疗机构之间直接结算药品货款,药品生产企业与药品经营企业只结算配送费用;为保障基层药品供应,对部分偏远交通不便的乡(镇)医疗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可增加一票。对不执行“两票制”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公立医疗机构,纳入不良记录。	安徽省各级公立医疗机构	2016.9.29

(2) 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两票制政策针对公立医院，发行人代理业务客户主要为连锁药店、医药流通企业、民营医院等。报告期内，代理业务中向公立医院销售产生的收入分别为0.44万元、1.44万元、0元和0元，金额与占比极少。两票制对发行人代理业务的影响较小。发行人零售业务的客户面向个人消费者，终端集采业务面向小微药店，因而两票制对发行人上述两项业务不构成直接影响。

综上，两票制对发行人销售、盈利能力的影响有限，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带量采购

(1) 政策内容

“带量采购”指在药品集中采购过程中开展招投标或谈判议价时，通过约定采购数量来降低采购单价，从而降低患者药费负担。关于“带量采购”的相关政策内容及涉及主体包括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出台部门	主要政策内容	涉及主体	颁布日期
1	“4+7”城市药品集中采购文件	联合采购办公室	在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和沈阳、大连、厦门、广州、深圳、成都、西安11个试点城市，公立医疗机构实施集中采购，通过约定采购量来实现药品降价	试点城市公立医疗机构	2018-11-5
2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	国务院办公厅	在前述11个试点城市组织集中采购和使用，实现药价降低，减轻患者药费负担	试点城市公立医疗机构	2019-1-1
3	联盟地区药品集中采购文件	联合采购办公室	扩大药品集中采购政策至全国25个省份，要求医疗机构优先使用本省（区）集中采购中选品种，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	联盟地区公立医疗机构、部分军队及社会办医疗机构	2019-9-1
4	关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大区域范围的实施意见	国家医疗保障局、财政部和卫生健康委等九部门	在全国范围内推广“4+7”试点集中带量采购模式	公立医疗机构、军队医疗机构和自愿参加的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	2019-9-25

序号	政策名称	出台部门	主要政策内容	涉及主体	颁布日期
				机构、医保定点零售药店	
5	关于做好当前药品价格管理工作的意见	国家医疗保障局	推进形成合理的药品差价比价关系,依法管理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价格;建立健全药品价格常态化监管机制,做好短缺药品保供稳价相关的价格招采工作	使用医保结算的机构	2019-11-26
6	2019年安徽省省属公立医疗机构部分常用药品及第二批抗癌药集中带量采购谈判议价(试点)实施方案	安徽省医药集中采购服务中心	本次带量采购实施范围以省属公立医疗机构作为试点,逐步推广至全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企业)等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以下统称公立医疗机构)。	公立医疗机构	2019-12-24
7	安徽省公立医疗机构临床常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谈判议价实施方案	安徽省医疗保障局	进一步完善未过评药品集中带量采购谈判议价机制,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规范化	公立医疗机构	2020-7-17

(2) 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①代理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代理产品400余种,仅一款上海信谊天平药业生产的盐酸氨溴索胶囊(30mg*30片)于2020年8月被纳入带量采购范畴,该产品报告期内形成的收入分别为121.71万元、167.57万元、141.80万元和57.01万元,占全部代理业务收入的比例为0.35%、0.38%、0.27%和0.22%,该产品报告期内形成的毛利分别为55.63万元、75.93万元、60.78万元和20.33万元,占全部代理业务毛利的比例为0.40%、0.47%、0.31%和0.21%,对发行人代理业务的影响较小。

单位:万元

品名	厂家	中标规格	中标时间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盐酸氨溴索胶囊	上海信谊天平	30mg*30粒	2020-8	57.01	20.33	141.80	60.78	167.57	75.93	121.71	55.63

②零售业务、终端集采业务

从短期来看，零售业务与终端集采业务采购、销售的产品品规约万种、重叠相似度高。经统计，报告期内，零售业务中涉及带量采购的品种对应的收入分别为 251.02 万元、380.03 万元、353.27 万元和 619.31 万元，占全部零售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0.35%、0.37%、0.27%和 0.90%；对应的零售毛利分别为 17.79 万元、19.57 万元、44.38 万元和 126.55 万元，占全部零售业务毛利的比例为 0.07%、0.05%、0.10%和 0.52%；终端集采业务中涉及带量采购的品种对应的收入分别为 0 元、2.88 万元、13.21 万元和 29.20 万元，对应的终端集采毛利分别为 0 元、0 元、0.03 万元和 0.03 万元，对短期内零售、终端集采业务的影响较小。

从长期来看，“带量采购”的范围将进一步扩大，有可能导致发行人各类业务中涉及带量采购品种单价和毛利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的影响。招股说明书中已将“带量采购政策实施使得终端零售药品价格大幅下潜风险”作为特别风险提示进行充分揭示。

过去多年，因药品加成等原因，药品销售曾经是公立医院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公立医院主观上没有处方外流的动力，70%以上的处方长期留在医院内部。“带量采购”进一步推动了我国的院内处方外流，同时“带量采购”政策范围向医保定点零售药店扩展，将推动构建入选药品品种院内院外统一供价体系的构建，为“处方外流”趋势构筑价格基础。

综上，带量采购对发行人销售、盈利能力的短期影响较小，发行人已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3、“药品零加成”

(1) 政策内容

药品“零价差/零加成”政策是指医疗机构在销售药品的过程中，以购入价实给患者，该政策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文号	出台部门	主要政策内容	涉及主体	实施日期
1	《关于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的通知》	国卫体改发[2017]22号	国家卫计委、同财政部、中央编办、国家	明确提出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全国所有公立医院全部取消药品加成（中药饮片除外）。	公立医院	2017.04

序号	政策名称	文号	出台部门	主要政策内容	涉及主体	实施日期
			发改委等部委			
2	《关于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成果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通知》	国卫体改发[2018]4号	国家卫计委会同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提出对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减少的合理收入,要严格按照当地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确定的补偿途径和比例执行,中央财政在2018年-2020年继续安排资金支持县级和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以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成果。	公立医院	2018.03

(2) 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药品零加成政策对发行人业务不构成直接影响,但药品零加成使得“处方外流”趋势日益明显,处方药销售会成为零售企业的重要增长点,将对公司各项业务产生有利影响。

4、“药店分级管理”

(1) 政策内容

“药店分级管理”政策是指将药店分级别进行管理,对于不同级别的零售药店,允许其经营的药品种类有所差异,该政策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文号	出台部门	主要政策内容	涉及主体	实施日期
1	《零售药店经营服务规范》	-	商务部	零售药店实行分级管理,用A级表示,由高到低分为:AAA级、AA级、A级。	零售药店	2012.12
2	《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17]13号	国务院办公厅	推进零售药店分级分类管理,提升零售连锁率。	零售药店	2017.02
3	《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8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国办发[2018]83号	国务院办公厅	要求由商务部、国家卫健委、国家医保局以及国家药监局负责制定零售药店分级分类管理的指导性文件。	零售药店	2018.08

序号	政策名称	文号	出台部门	主要政策内容	涉及主体	实施日期
4	《关于<全国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	国家商务部市场秩序司	将零售药店由低到高分为一类、二类、三类三个等级,并在此基础上,对二、三类药店由低到高划分为A、AA、AAA三个等级,并对上述各类别零售药店需满足的条件以及可经营药品类型作出相应规定。	零售药店	2018.11

(2) 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药店分级分类管理的政策,导致单体药店及小型连锁药店的竞争压力加大,具备与上游议价能力以及融资能力的大型连锁药房将拥有更强的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促进了医药零售行业市场格局的调整,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目前为安徽省最大的连锁药店企业,“药店分级管理政策”对公司业务产生积极有利影响。

5、“处方外流与医药分开”

(1) 政策内容

“处方外流与医药分开”政策是指医院把处方单对外开放,患者可以自主选择在医疗机构或零售药店购药,医疗机构不得限制患者凭处方到零售药店购药。该政策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文号	出台部门	主要政策内容	涉及主体	实施日期
1	《关于印发“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通知》	国发(2016)78号	国务院	推动医药分开,采取综合措施切断医院和医务人员与药品、耗材间的利益链。医疗机构应按照国家药品通用名开具处方,并主动向患者提供,不得限制处方外流。探索医院门诊患者多渠道购药模式,患者可凭处方到零售药店购药。	医疗机构、零售药店	2016.12

序号	政策名称	文号	出台部门	主要政策内容	涉及主体	实施日期
2	《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17)13号	国务院办公厅	进一步破除以药补医机制,推进医药分开。医疗机构应按药品通用名开具处方,并主动向患者提供处方。门诊患者可以自主选择在医疗机构或零售药店购药,医疗机构不得限制门诊患者凭处方到零售药店购药。具备条件的可探索将门诊药房从医疗机构剥离。	医疗机构、零售药店	2017.01
3	《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的指导意见》	医保发(2021)28号	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	明确临床价值高、患者急需、替代性不高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可通过定点零售药店和定点医疗机构双渠道供应,患者可自行选择药物购买渠道。	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	2021.04

(2) 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处方外流与医药分开等多项支持零售药店业发展政策的实施,使原在医院销售的处方药逐步流向院外市场,零售药店逐渐成为消费者购药和咨询药学服务的重要渠道,从而有助于持续扩大发行人零售药店的市场规模。同时,以院内渠道为主的心脑血管疾病、抗肿瘤及其他 DTP 相关慢病处方药销售将逐步向社会药店、网上药店等渠道流转,激励零售药店紧跟政策加大 DTP 药房建设,加大了慢病药品相关资源的投入。一方面处方药销售会成为零售药店销售额的重要增长点,另一方面,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销售处方药需配备相应的执业药师或药学服务人员,这对零售药店专业服务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公司各项业务产生有利影响的同时对公司专业服务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6、“互联网+药品流通”

(1) 政策内容

“互联网+药品流通”是指通过将互联网与医药流通领域的深度融合,实现药品流通模式的转型升级。利用互联网和信息化技术,将外部需求信息与内部物流操作相结合,使企业在药品批发、物流配送、医药电商等方面实现高效率操作。该政策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文号	出台部门	主要政策内容	涉及主体	实施日期
1	《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17〕13号	国务院办公厅	推进“互联网+药品流通”；引导互联网+药品流通“规范发展，支持药品流通企业与互联网企业加强合作，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培育新兴业态。规范零售药店互联网零售服务，推广“网订店取”、“网订店送”等新型配送方式。	药品流通企业、零售药店	2017.01
2	《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18〕26号	国务院办公厅	提出需要完善“互联网+”药品供应保障服务，对线上开具的常见病、慢性病处方，经药师审核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企业可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配送。探索医疗卫生机构处方信息与药品零售消费信息互联互通、实时共享，促进药品网络销售和医疗物流配送等规范发展。	医疗机构、药品经营企业、第三方配送机构	2018.04
3	《促进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纲要（2019—2022年）》	发改社会〔2019〕1427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医疗保障局等21个部门	提出建立互联网诊疗处方信息与药品零售消费信息互联互通、实时共享的渠道，支持在线开具处方药品的第三方配送。	零售药店、第三方配送机构	2019.08
4	《关于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互联网+”医保服务的指导意见》	-	国家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	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费用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参保人员凭定点医疗机构在线开具的处方，可以在本医疗机构或定点零售药店配药。探索推进定点零售药店配药直接结算。	定点零售药店	2020.02

(2) 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在“互联网+药品流通”政策的推动下，医药电商企业将利用自身信息化、数字化优势，全面整合互联网医疗机构、网上药店、患者等终端资源，探索开展创新服务。例如：B2C、O2O、远程审方、定制化健康管理方案等。公司在确保实体门店销售增长的同时，坚持B2C与O2O模式共同发展，以移动终端和互联网发展为契机，大力推进电商业务的发展，充分依托第三方电商平台巨大的流量优势与开放的生态环境，打造领先的线上连锁药店，扩大线上业务规模。

公司已于 2014 年成立电子商务中心,先后入驻“天猫”、“京东”等平台开展 B2C 业务,并打通线上线下渠道,依托线下门店布局,快速响应消费者的需求,实现 O2O 业务多渠道全覆盖。报告期内,发行人 B2C 电商业务实现收入 3,338.07 万元、5,257.75 万元、10,359.05 万元和 7,710.20 万元,各期同比增幅分别为 57.51%、97.02%和 72.66%;发行人 O2O 业务形成收入 1,027.38 万元、2,202.96 万元、4,718.18 万元和 2,931.65 万元,各期同比增幅分别为 114.43%、114.18%和 68.70%。

未来,公司将持续夯实现有电商基础,打通线上线下平台,挖掘营销渠道深度,探索远程问诊、远程开方等业务,增加公司盈利增长点。综上,“互联网+药品流通”作为一种新兴的业务模式推动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对公司未来业务规划起到积极影响。

综上所述,上述各项政策中带量采购有可能对发行人业务构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相关风险。其他政策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历史上发行人是否被当地药监机构进行“飞行检查”,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行业政策或受到过行政处罚情形

1、关于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的相关规定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4 号)规定: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是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针对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环节开展的不预先告知的监督检查。第三条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组织实施全国范围内的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地方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

第二十五条根据飞行检查结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限期整改、发告诫信、约谈被检查单位、监督召回产品、收回或者撤销相关资格认证认

定证书, 以及暂停研制、生产、销售、使用等风险控制措施。风险因素消除后, 应当及时解除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2、发行人被当地药监机构进行“飞行检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统计并经检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网站, 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直营门店接受飞行检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飞检执行部门级别	接受检查(次)	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次)	限期整改(次)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2	-
各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0	11	39

3、不存在违反相关行业政策情形, 未受到行政处罚

发行人及子公司、直营门店在上述检查中, 对于要求限期整改的, 发行人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及主管部门要求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发行人在上述飞行检查过程中不存在严重违反相关行业政策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官方网站等,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飞行检查发现的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五、《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5: 关于子公司

申报材料显示: 发行人共有 12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 注销了正远生物、嘉山路门诊两家子公司。报告期内, 发行人通过股权收购新增三家子公司, 分别为安庆国胜、亳州国胜及汇达药业。发行人以全资子公司安徽国胜、江苏国胜、国胜医疗(以下合称“国胜药房”)为主体, 以直营方式从事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等销售以及常见病诊疗业务。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控股子、参股公司、孙公司与发行人直营门店的对应销售管理关系, 每家子公司、孙公司对应的直营门店数量、地区; 发行人通过子公司

销售管理直营门店的模式，区域分布情况；以列表方式披露发行人经营直营门店、诊所时所用的各类门店品牌（使用相同店名品牌的集合为一栏）；使用“国胜药房”作为店名品牌的家数，该品牌的来源，是否属于发行人零售业务的核心品牌；收购门店过程是否涉及对赌等相关协议；

(2) 结合发行人三类主营业务的来源背景、变革及整合情况，补充披露收购安徽国胜、江苏国胜、国胜医疗三家子公司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影响；补充说明安徽国胜、江苏国胜、国胜医疗三家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及相关收购的定价公允性；

(3) 补充披露收购安庆国胜、亳州国胜及汇达药业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注销正远生物、嘉山路门诊两家子公司的背景、必要性，注销程序是否完整有效，注销前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是否存在诉讼纠纷；该 2 家公司存续期间的用途，对发行人业务及收入的贡献情况，承载相应业务是否已由其他主体承接，该两家企业的注销是否对发行人业绩及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零售门店信息统计表、公司与门店经营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或操作手册；

2、访谈发行人医药零售业务主要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对直营门店的销售管理模式，以及发行人直营门店使用的门店品牌情况及相关品牌的来源；

3、通过公开信息检索，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的门店布局、子公司设置、门店管理模式等资料，与发行人情况进行比对分析；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5、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股权/资产收购协议、支付凭证、评估报告（如有）等，核查收购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6、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来源背景、变更及整合情况；

7、取得发行人关于主要子公司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以及报告期内股权和资产收购背景、定价依据与公允性的说明性文件；

8、查阅已注销子公司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就已注销子公司的注销原因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确认；查阅已注销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网络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相关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等网站；

9、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存续期的实际经营情况，分析其对发行人业务及收入的贡献情况，承载相应业务是否已由其他主体承接，注销事项是否对发行人业绩及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补充披露控股子、参股公司、孙公司与发行人直营门店的对应销售管理关系，每家子公司、孙公司对应的直营门店数量、地区；发行人通过子公司销售管理直营门店的模式，区域分布情况；以列表方式披露发行人经营直营门店、诊所时所用的各类门店品牌（使用相同店名品牌的集合为一栏）；使用“国胜药房”作为店名品牌的家数，该品牌的来源，是否属于发行人零售业务的核心品牌；收购门店过程是否涉及对赌等相关协议

1、发行人控股子、参股公司、孙公司与发行人直营门店的对应销售管理关系，每家子公司、孙公司对应的直营门店数量、地区

当公司拟新开门店时，会根据行政归属与距离远近，选择一家子公司管理，以便于门店开设与拓展、门店证照办理申请、经营资质办理申请、管理团队的布局、人员招聘与人事管理、财务管理与核算等。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每家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与公司直营门店数量和地区的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区域	管理主体	级别	门店数量(家)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1	合肥	安徽	一级子公	446	409	350	305

序号	区域	管理主体	级别	门店数量(家)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	六安	国胜	司	64	54	38	32
3	宣城			30	30	28	26
4	淮北			26	25	20	16
5	淮南			6	6	6	5
6	宿州			3	3	3	2
7	蚌埠			15	10	-	-
8	滁州			5	-	-	-
9	芜湖			芜湖国胜	二级子公司	114	106
10	马鞍山	6	6			6	6
11	亳州	亳州国胜	二级子公司	65	58	54	53
12	阜阳			4	4	-	-
13	安庆	安庆国胜	二级子公司	52	48	38	35
14	南京	江苏国胜	一级子公司	12	9	-	-
15	郑州	河南国胜	一级子公司	3	-	-	-
16	合肥	国胜医疗	一级子公司	3	3	-	-
合计				854	771	607	541

发行人参股公司所属门店不属于发行人直营门店,参股公司亦不参与发行人直营门店的销售管理。

2、发行人通过子公司销售管理直营门店的模式,区域分布情况

(1) 发行人通过子公司销售管理直营门店的模式

① 发行人直营门店的管理架构

发行人零售业务板块经营主体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国胜、江苏国胜、河南国胜、国胜医疗,具体架构如下:

制度名称	规范内容
《市场部管理制度》	门店促销活动的策划、执行、活动物料的制作标准、广告发布要求及市场督查
《信息部管理制度》	门店的硬件系统管理、系统账号权限管理、门店盘存制度、门店损益承担制度
《新零售部管理制度》	电商平台的客服管理、商品管理、价格管理、退货管理、物流配送管理、财务管理
《国胜医疗门诊部管理制度》	门诊医护人员工作职责及各科室工作管理制度
《连锁门店质量管理体系文件汇编》	连锁门店 GSP 规范、日常操作手册

统一、标准化的管理模式是现代零售连锁企业的基本特征，发行人对于直营门店的管理模式与同行业类似。完备的组织架构搭建、门店标准管理体系的执行是公司众多门店稳健优良运营的基础。报告期内，发行人可以有效管理直营门店。

(2) 发行人通过子公司销售管理直营门店的区域分布情况

发行人通过子公司管理直营门店的区域分布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五/一/(一)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孙公司与发行人直营门店的对应销售管理关系，每家子公司、孙公司对应的直营门店数量、地区”。

3、发行人经营直营门店、诊所时所用的各类门店品牌

为加强品牌形象建设、提升品牌效应，发行人各区域直营药店的店面装修设计、店内装潢等均进行统一设计，发行人各区域直营药店均使用“国胜大药房”统一标识；发行人直营诊所根据卫生主管部门要求，使用医疗机构名称作为门店品牌，具体如下：

类型	门店品牌	数量（截至报告期末）
直营药店	“国胜大药房”	851 家
直营门诊	“国胜医疗 元兴综合门诊部”	1 家
	“国胜医疗 桂园中西医结合门诊部”	1 家
	“国胜医疗 安百苑综合门诊部”	1 家

4、使用“国胜药房”作为店名品牌的家数，该品牌的来源，是否属于发行人零售业务的核心品牌

如上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全部 851 家直营药店均使用“国胜大药房”作为店名品牌。“国胜大药房”系发行人自主打造的药店品牌,发行人子公司安徽国胜于 2010 年 8 月设立之初即使用“国胜大药房”作为企业商号,经过多年的市场耕耘,“国胜大药房”品牌在安徽省内具有一定影响力,属于发行人零售业务的核心品牌。

5、发行人收购门店过程涉及的对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股权收购及资产收购方式,合计收购门店 175 家。其中,由于以股权方式收购的标的公司所属门店数量较多,因此发行人对股权收购的门店零售连锁企业设置了相关对赌条款,具体如下:

(1) 收购亳州国胜 51%股权

相关业绩对赌条款:亳州国胜 2018 年度原有门店和新开门店(经年化)销售额(含税)合计未达到 7,500 万元,安徽国胜有权要求出让方以其所持有的亳州国胜之股权或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补偿。

实际完成:2018 年度,亳州国胜实际完成销售额(含税)7,698.34 万元,完成业绩对赌。

(2) 收购安庆国胜 80%股权

相关业绩对赌条款:若安庆国胜 2019 年整体销售额(含税)未达到 5,285 万元,则安徽国胜有权要求出让方或承诺人以其所持有的安庆国胜之股权或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补偿。

实际完成:2019 年度,安庆国胜实际完成销售额(含税)5,134.93 万元,实际销售额(含税)占业绩对赌销售额(含税)的 97.16%。考虑到实际完成销售额(含税)与业绩对赌目标差异较小,并且安庆国胜原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完成安庆国胜收购事项后即入职安徽国胜,工作表现良好,经各方友好协商,对于实际业绩完成情况略低于业绩对赌的情况予以豁免,并签署《约定豁免确认函》进行确认。

(二) 结合发行人三类主营业务的来源背景、变革及整合情况,补充披露收购安徽国胜、江苏国胜、国胜医疗三家子公司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影响;补充

说明安徽国胜、江苏国胜、国胜医疗三家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及相关收购的定价公允性

1、发行人三类主营业务的来源背景、变革及整合情况

(1) 发行人三类主营业务的来源背景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医药代理、零售及终端集采三类主营业务，上述业务的来源背景情况如下：

主营业务	来源背景	业务主体
医药代理	①我国连锁药店快速发展，2008年以来，发行人抓住连锁直供的趋势，以连锁药店为主要对象，发展医药代理业务；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家乐在入股发行人之前已从事医药批发业务多年，具有丰富的相关工作经验，2008年入股发行人后即推动公司医药代理业务的快速发展。	华人健康
医药零售	我国医药零售行业发展呈现专业化与连锁化趋势，行业进入发展机遇期，公司实际控制人看好该市场前景，在2010年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国胜作为经营主体进入医药零售市场。	安徽国胜 江苏国胜 河南国胜 国胜医疗
医药终端集采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医药代理、零售业务规模保持稳定增长趋势，在此基础上，为进一步发挥医药代理业务、零售业务积累的业务资源，公司抓住单体药店、小型连锁药店等零售终端集采业务的业务发展机遇，于2019年开展医药终端集采业务。	汇达药业

(2) 发行人三类主营业务的变革及整合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始终专注于医药流通领域。

从市场区域来看，发行人秉持立足安徽省并面向全国市场的整体布局战略。其中，针对代理业务，公司自业务开展之初即已形成面向全国市场的定位，并经过多年发展，销售覆盖全国多个地区。针对零售业务，为拓展医药零售网络，提升公司零售门店数量与市场区域覆盖率，公司在巩固合肥作为医药零售业务中心地位的同时，通过新设或收购门店的方式，将公司零售业务拓展至安徽省内主要城市。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已成为安徽省内门店数量最多的医药零售连锁企业，并在此基础上，发行人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国胜及河南国胜，正逐步开拓安徽省周边医药零售市场。针对终端集采业务，公司系以立足安徽省并逐步向省外

发展的市场定位,由于该业务于2019年刚刚开展,目前主要以安徽省内客户为主。

从业务模式来看,公司医药零售业务分为线下零售业务、线上B2C零售业务及线上线下融合的O2O零售业务。其中,线下零售业务是发行人医药零售业务的传统模式;随着近几年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及线上销售模式的兴起,公司积极组建电商团队,分别于2015年和2016年开展B2C及O2O医药零售业务。

从业务协同角度来看,发行人三类主营业务均属于医药流通领域,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以医药零售业务为核心,医药代理与终端集采业务为两翼,各业务板块均衡发展、良性协同、优势互补,围绕医药零售生态网络高度渗透的综合布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发展为安徽省最大的药店连锁企业,随着公司零售业务规模和品牌影响力的扩大,为代理业务既提供了众多下游销售网点,节省了渠道成本,又提供了品类营销成功范点及客户交流平台;同时为终端集采业务整合供应链资源,形成紧密合作、协同发展的整体业务架构。因此,发行人三类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2、设立安徽国胜、江苏国胜、国胜医疗三家子公司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通过安徽国胜、江苏国胜、国胜医疗三家子公司合计拥有851家门店(848家零售药店和3家门诊)。

安徽国胜、江苏国胜、国胜医疗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具体如下:

(1) 安徽国胜系公司医药零售板块核心平台以及主要收入来源之一

作为国胜大药房的核心平台,安徽国胜通过收购芜湖国胜、安庆国胜及亳州国胜,拓展公司医药零售业务在安徽省内的市场区域;发行人亦参照安徽国胜对医药零售业务的管理运营体系,先后设立江苏国胜、河南国胜两家省外全资子公司,逐步延伸至周边省份。

报告期内,安徽国胜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1,779.16万元、103,354.66万元、129,134.53万元和68,285.77万元,分别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67.30%、69.85%、68.48%和68.18%,占比较高,安徽国胜系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之一。

因此，安徽国胜系公司医药零售板块核心平台以及主要收入来源之一，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重要影响。

(2) 江苏国胜系公司医药零售板块拓展省外市场的重要布局

2020年9月，发行人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国胜，是江苏省零售业务的经营主体。截至2021年6月30日，江苏国胜拥有12家直营门店，占当期公司直营门店总数的1.41%，且2020年度、2021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8.00万元、212.39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0.01%、0.21%，占比较低。江苏国胜对发行人2020年的业绩影响较小；2021年1-6月，因新店筹备期、尚未取得医保资质等原因，江苏国胜当期亏损288.87万元，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发行人零售业务板块及合并报表的经营业绩。

虽然省外门店短期内可能存在因为新店投入较大、经营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但作为公司零售业务板块拓展省外市场的重要布局，从长期来看，对于公司零售业务布局及拓展具有重要意义。

(3) 国胜医疗系公司医药零售板块的业务补充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国胜医疗自2020年起通过旗下的3家门诊机构从事社区诊疗业务。2020年度、2021年1-6月，国胜医疗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9.83万元、176.86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0.03%、0.18%，占比较低。

虽然国胜医疗对发行人2020年的业绩影响较小，但诊疗业务是医药零售业务板块的补充，是公司构建多元化健康服务生态圈，承接“处方外流”的重要窗口，对公司战略布局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由于疫情防控的原因，合肥市门诊营业受到限制，导致2021年1-6月国胜医疗亏损208.01万元，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发行人零售业务板块及合并报表的经营业绩。

综上所述，安徽国胜系公司医药零售板块核心平台以及主要收入来源之一，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重要影响，江苏国胜和国胜医疗对发行人2020年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但在2021年1-6月，由于新开门店、疫情防控等原因，两个子公司均产生一定亏损，对发行人当期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3、安徽国胜、江苏国胜、国胜医疗三家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及相关收购的定价公允性

(1) 安徽国胜的历史沿革

①设立安徽国胜(注册资本:500万元)

2010年7月16日,发行人签署《安徽国胜大药房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安徽国胜,注册资本500万元。

2010年8月17日,安徽华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华洲验字[2010]第0282号),对股东出资情况予以验证,确定股东足额缴付出资。

2010年8月20日,安徽国胜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安徽国胜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②安徽国胜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1,000万元)

2011年7月21日,安徽国胜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安徽国胜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由发行人出资认缴。

2011年7月25日,安徽华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华洲验字[2011]第0376号),对本次出资情况予以验证,确认股东方已足额缴付本次增资金额。

2011年7月25日,安徽国胜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徽国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③安徽国胜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2,000万元)

2012年7月23日,安徽国胜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安徽国胜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由发行人出资认缴。

2012年7月26日,安徽中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中宸验字[2012]第1-483号),对本次出资情况予以验证,确认股东方已足额缴付本次增资金额。

2012年7月27日,安徽国胜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徽国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④安徽国胜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至2,600万元)

2013年9月26日,安徽国胜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安徽国胜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至2,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00万元由发行人出资认缴。

2013年10月10日,安徽安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安和验[2013]3613号),对本次出资情况予以验证,确认股东方已足额缴付本次增资金额。

2013年10月11日,安徽国胜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徽国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2,600.00	100.00%
合计		2,600.00	100.00%

⑤安徽国胜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由2,600万元增至4,000万元)

2017年3月23日,安徽国胜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安徽国胜注册资本由2,600万元增至4,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400万元由发行人出资认缴。

2017年4月5日,安徽国胜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徽国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4,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	100.00%

2019年8月7日,中天运出具《验资报告》(中天运[2019]验字第00031号),审验截止2017年3月24日,确认股东方已足额缴付本次增资金额。

⑥安徽国胜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至7,000万元)

2017年9月26日,安徽国胜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安徽国胜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至7,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由发行人出资认缴。

2017年10月12日,安徽国胜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徽国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7,000.00	100.00%
	合计	7,000.00	100.00%

⑦安徽国胜第六次增资(注册资本由7,000万元增至10,000万元)

2017年12月29日,安徽国胜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安徽国胜注册资本由7,000万元增至1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由发行人出资认缴。

2018年1月12日,安徽国胜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徽国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019年8月8日,中天运出具《验资报告》(中天运[2019]验字第00032号),对安徽国胜2017年10月及2018年1月两次增资股东出资情况予以验证,确认股东方已足额缴付上述两次增资的增资款项。

⑧安徽国胜第七次增资(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至16,000万元)

2018年5月21日,安徽国胜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安徽国胜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至16,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由发行人出资认缴。

2018年5月31日,安徽国胜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徽国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16,000.00	100.00%
合计		16,000.00	100.00%

2019年8月9日,中天运出具《验资报告》(中天运[2019]验字第00033号),对本次出资情况予以验证,确认股东方已足额缴付本次增资金额。

(2) 江苏国胜的历史沿革

① 设立江苏国胜(注册资本:500万元)

2020年8月27日,华人健康签署《南京国胜大药房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南京国胜大药房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国胜),注册资本500万元。

2020年9月3日,江苏国胜在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完成设立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江苏国胜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② 江苏国胜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3,000万元)

2020年11月18日,江苏国胜股东华人健康作出决定,同意江苏国胜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万元由华人健康出资认缴。

2020年11月20日,江苏国胜就本次增资事项在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国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3,000.00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3,000.00	100.00%

2020年11月23日,中天运出具《验资报告》(中天运[2020]验字第00044号),对江苏国胜设立及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予以验证,确认股东方已足额缴付出资金额。

(3) 国胜医疗的历史沿革

① 设立国胜医疗(注册资本:10万元)

2015年4月22日,华人健康签署《合肥华人健康医药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合肥华人健康医药管理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国胜医疗),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元。

2015年4月24日,国胜医疗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国胜医疗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② 国胜医疗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10万元增至500万元)

2019年11月28日,国胜医疗股东华人健康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以货币方式对国胜医疗增资490万元,将国胜医疗注册资本由10万元增至500万元。

2019年12月3日,国胜医疗就本次增资事项在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国胜医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4) 安徽国胜、江苏国胜、国胜医疗三家子公司相关收购的定价公允性

安徽国胜为进一步拓展零售业务,以股权收购形式收购了芜湖国胜、安庆国胜、亳州国胜,同时以资产收购形式收购了多家医药零售企业所属门店及相关资产。发行人上述收购价格的定价依据主要是参照行业惯例,以收购前一年或当年预计的标的资产或门店销售额为基础,按照双方协商确定的市销率(PS)来确定收购价格。发行人对于收购价款在1,000万元以上的重要收购履行了评估程序。

发行人收购价款在1,000万元以上且经评估的上述门店相关收购的定价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收购类型	主要收购标的	收购日期	门店数量	转让价款	销售额	PS
股权收购	芜湖国胜100%股权	2017年4月	12	3,652.00	4,565.00	0.80
	安庆国胜80%股权	2018年10月	35	5,437.30	5,100.00	1.33
	安庆国胜20%股权	2020年3月		1,160.00	5,094.00	1.14
	亳州国胜51%股权	2018年12月	54	5,010.81	8,126.00	1.21
	亳州国胜29%股权	2019年12月		2,849.24	8,126.00	1.21
	亳州国胜20%股权	2020年1月		1,837.20	7,577.00	1.21
资产收购	宣城市言午氏20家门店	2017年6月	20	2,026.80	2,995.00	0.68
	安徽天成大药房18家门店	2017年9月	18	3,000.00	4,000.00	0.75
	淮北市金宝康17家门店	2017年12月	17	2,276.00	2,687.00	0.85
	安徽知药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12家门店	2018年6月	12	1,226.99	1,529.00	0.80
	合肥格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25家门店	2018年6月	25	3,161.54	3,054.00	1.04
	芜湖千家惠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12家门店	2018年7月	12	1,567.92	1,847.00	0.85
	芜湖千方百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12家门店	2018年10月	12	2,556.37	2,905.00	0.88

注1：销售额为收购协议中PS算法中收购前一年或当年预计的销售额（含税）

注2：根据协议约定，收购亳州国胜29%股权参照前次收购的估值

市销率（PS）定价方式符合医药零售行业收购定价惯例。主要原因：大型医药连锁企业具有集中采购议价能力、物流配送、整体经营效率的优势，因此在收购时，主要是看中被收购方在当地的市场占有率、成熟度，具体量化就是收入规模。对于被收购方的净利润指标，由于其受到经营规模、经营效率、成本费用控制能力等因素的影响，在被整合前波动较大，因此通过市销率（PS）进行定价更加合理。

连锁药店在零售行业拥有高盈利能力、稳定高成长、集中度低、政策支持力度大等优势，同时由于药店辐射区域限制决定了其稀缺性。发行人收购门店资产组时，由于被收购门店的经营规模、地理位置、议价能力以及当地市场影响力等因素的不同，市销率会有所差异。

通过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购案例，不同时间点、不同区域、不同规模的收购市销率波动范围很大，跨度从0.2到3之间。一般而言标的资产规模越大，其连锁体系越完整、当地品牌影响力越强，收购价格对应的PS越高，通常大于1；而单体店、夫妻店等小微药店，收购价格对应的PS较低，一般小于1。此外，2018年度因外部产业资本收购医药连锁企业的频率较高，导致当年度的收购价格会较其他年度略高。

发行人上述主要收购的市销率值为0.68-1.33，与可比上市公司同一时期公开披露的关于行业平均市销率的信息基本一致。

可比公司名称	公告时间	收购市销率（PS）相关描述
一心堂	2019年3月	随着一心堂、益丰药房、老百姓、大参林等医药零售企业陆续上市，零售药店的投资估值逐步上升。PS是行业内比较公认的估值手段，2017年以后，零售药店收购估值普遍>1倍。
大参林	2018年12月	经统计2017年以来医药零售市场收购案例，平均市销率为1.31倍。
	2020年7月	目前市场上收购零售药店标的市销率的市场估值水平（平均市销率为1.37倍）。
漱玉平民	招股说明书、反馈意见回复	根据对2018年至2019年同行业PS估值倍数统计，平均PS估值倍数为1.18倍，其中，老百姓收购PS平均值为1.85倍，益丰药房收购PS平均值为1.58倍，大参林收购PS平均值为0.94，一心堂2018年至2019年收购较少，且总交易价格较低，可比性较弱，PS平均值为0.69倍。

可比公司名称	公告时间	收购市销率 (PS) 相关描述
		漱玉平民 2017 年至 2020 年实施的收购案例中, 支付对价总额超过 2,000 万元的参股投资平均 PS 倍数为 1.25 倍, 与同行业同等投资规模的 PS 倍数平均水平相接近, 估值合理。

由上表可知, 发行人门店收购的市销率与同期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购市销率不存在较大差异。

同时, 发行人对收购门店进行作价时主要考虑以下措施, 以确保支付对价公允合理:

①收购前会对被收购门店资产组的总体估值进行分析。被收购门店资产组的主要价值并非来源于自身的固定资产、存货等可辨认有形资产, 其价值主要是由其门店面积及数量、门店位置分布、经营时间及当地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是否有医保资质等综合因素共同决定的, 有形资产对收购门店资产组价值的影响小于其他因素。因此发行人收购部分优质门店资产组时会存在较高的溢价, 形成商誉或长期待摊费用。

②发行人对门店数量多、规模大、收购价款较高(超过 1,000 万元)的标的资产进行收购时, 均会聘请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机构会根据被收购标的门店的经营情况、历史数据和未来经营业绩预测等数据为基础进行评估。

综上所述, 安徽国胜、江苏国胜、国胜医疗三家子公司相关收购定价依据合理, 交易定价公允。

(5) 发行人收购的门店经营与回本情况

自 2017 年至 2020 年末, 发行人通过收购芜湖国胜、安庆国胜、亳州国胜的 100% 股权新增 101 家门店, 并通过资产收购形式收购 164 家门店。各项股权和资产收购标的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收购标的	收购日	收购价款 (不含存货)	收购门店 数量	盈利门店 数量	是否回本 (注 1)
1	芜湖国胜 100% 股权	2017 年 4 月	3,652.00	12	11	否
2	安庆国胜 100% 股权	2018 年 10 月	6,597.30	35	30	否
3	亳州国胜 100% 股权	2018 年 12 月	9,697.25	53 ^(注 2)	49	否

序号	收购标的	收购日	收购价款 (不含存货)	收购门店 数量	盈利门店 数量	是否回本 (注1)
4	六安健之大药房有限公司所属门店	2017年3月	62.00	2	2	是
5	合肥市普生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所属门店	2017年5月	28.00	1	1	是
6	宣城市言午氏药店连锁有限公司所属门店	2017年6月	2,026.80	20	17	否
7	芜湖市宝芝林大药房所属门店	2017年8月	102.00	1	1	是
8	安徽天成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所属门店	2017年9月	3,000.00	18	17	否
9	宣城市今安大药房有限公司所属门店	2017年10月	105.00	2	2	是
10	合肥市养生大药房所属门店	2017年11月	320.00	1	1	否
11	六安市兴美大药房有限公司所属门店	2017年11月	80.00	1	1	否
12	霍邱照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所属门店	2017年12月	352.00	6	6	否
13	安徽国盛大药房有限公司所属门店	2017年12月	1,219.00	9	9	否
14	淮北市金宝康药业有限公司所属门店	2017年12月	2,276.00	17	17	否
15	宣城市长春堂大药房有限公司所属门店	2017年12月	36.00	1	1	否
16	合肥阳春堂大药房有限公司所属门店	2018年1月	19.00	1	1	否
17	安徽省庐江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康元大药房所属门店	2018年3月	66.00	1	1	是
18	芜湖市宇润大药房所属门店	2018年5月	44.00	1	1	否
19	安徽知药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所属门店	2018年6月	1,226.99	12	11	否
20	当涂县康健大药房有限公司所属门店	2018年6月	797.02	6	6	否
21	合肥格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所属门店	2018年6月	3,161.54	25	20	否
22	芜湖千家惠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所属门店	2018年7月	1,567.92	12	12	否
23	六安市九州大药房有限公司所属门店	2018年8月	130.00	1	1	是

序号	收购标的	收购日	收购价款 (不含存货)	收购门店 数量	盈利门店 数量	是否回本 (注1)
24	芜湖市福祥大药房所属 门店	2018年8月	50.00	1	1	是
25	芜湖市中俊大药房连锁 有限公司所属门店	2018年10月	719.42	4	4	否
26	淮北市相山区一心大药 房所属门店	2018年10月	15.00	1	1	否
27	芜湖千方百剂大药房连 锁有限公司所属门店	2018年10月	2,556.37	12	10	否
28	庐江县潜川神草堂药房 所属门店	2018年11月	8.00	1	1	是
29	合肥吴康大药房有限公 司所属门店	2019年3月	199.56	1	0	否
30	合肥国范大药房有限公 司所属门店	2019年4月	28.00	1	1	是
31	芜湖春天大药房所属门 店	2019年5月	95.00	1	1	否
32	安徽老百姓大药房连锁 有限公司所属门店	2019年8月	20.00	1	0	否
33	无为县国鑫大药房有限 公司所属门店	2020年7月	34.65	1	0	否
34	芜湖市同安大药房有限 公司所属门店	2020年7月	54.46	1	1	否
35	无为县新国盛大药房所 属门店	2020年7月	29.70	1	0	否
合计		-	40,375.98	264	238	-

注1：以收购日至今的现金流折现情况测算收购价款是否回本

注2：因亳州国胜盖福祥广齐广场店经济效益较差，2018年末亳州国胜主动关停该门店

根据统计，发行人上述收购中，已有9项实现现金流回本。在收购后，发行人通过品牌标识统一、业务系统统一、存货管理制度化、人员培训等方式对收购门店开展进行一系列整合。在完成相关整合工作后，相关收购门店重新进入运营稳定期，达到相对稳定的盈利状况，并开始陆续回本。而发行人上述收购事项发生日至今时间相对较短，部分门店尚处于整合期或虽已进入盈利期但尚未实现现金流回本，所以目前回本数量相对较低。

同时，以2020年度业绩来看，发行人通过股权和资产收购方式新增的门店，共有238家门店已实现盈利，占截至2020年末收购总数量的90.15%，占比较高。其中，未盈利的门店主要为规模较小的门店，其2020年度收入占全部收购门店

收入总额的 4.46%，占比较低。因此，上述门店在收购后的运营情况良好，预计回本周期在 5-8 年。

(三) 补充披露收购安庆国胜、亳州国胜及汇达药业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注销正远生物、嘉山路门诊两家子公司的背景、必要性，注销程序是否完整有效，注销前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是否存在诉讼纠纷；该 2 家公司存续期间的用途，对发行人业务及收入的贡献情况，承载相应业务是否已由其他主体承接，该两家企业的注销是否对发行人业绩及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收购安庆国胜、亳州国胜及汇达药业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为拓展医药零售业务市场覆盖区域，发行人先后收购安庆国胜和亳州国胜，并通过收购汇达药业，开展医药终端集采业务。

(1) 收购的背景情况

上述股权收购的背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公司	标的概述	收购日期	收购价款	收购背景
1	安庆国胜	安庆国胜 80%股权	2018 年 10 月	5,437.30	拓展安庆地区医药零售业务，提高公司营销网络的门店数量及市场区域覆盖率
		安庆国胜 20%股权	2020 年 3 月	1,160.00	收购少数股东权益，进一步提高对安庆国胜的经营控制
2	亳州国胜	亳州国胜 51%股权	2018 年 12 月	5,010.81	拓展亳州地区医药零售业务，提高公司营销网络的门店数量及市场区域覆盖率
		亳州国胜 29%股权	2019 年 12 月	2,849.24	收购少数股东权益，进一步提高对亳州国胜的经营控制
		亳州国胜 20%股权	2020 年 1 月	1,837.20	
3	汇达药业	汇达药业 100%股权	2019 年 7 月	410.00	发行人拟开展终端集采业务，收购具有一定行业与业务基础、资质合格的运营主体

(2) 收购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①收购安庆国胜、亳州国胜

发行人对安庆国胜和亳州国胜收购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五/一/(二)/3/(4)安徽国胜、江苏国胜、国胜医疗三家子公司相关收购的定价公允性”。

②收购汇达药业

发行人收购汇达药业的定价主要系根据前期对市场上相似业务企业调研比价,以及对汇达药业未来发展预期,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对价,因此收购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公允。此外,汇达药业100%股权转让款金额较低,未对发行人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收购定价依据合理,交易定价公允。

2、注销正远生物、嘉山路门诊两家子公司的背景、必要性

2015年,发行人设立正远生物拟从事生物医药相关技术研究,自成立以来一直未开展经营性业务,公司出于优化资产结构、聚焦主业的目的,决定对正远生物注销。

2019年,发行人设立嘉山路门诊开展医疗门诊业务,由于在工商注册手续完成后,办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时存在与其他医疗机构名称相似的情况,经卫健部门建议新设主体重新申报,决定对嘉山路门诊注销。其后,发行人在嘉山路门诊原址上设立元兴门诊。

因此,发行人注销正远生物、嘉山路门诊两家子公司具有合理的背景和必要性。

3、注销程序完整有效

针对正远生物的注销事项,发行人已作出股东决定,并已在《新安晚报》就注销事项进行公告。2018年8月16日,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包河区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包河税税通[2018]5705号),同意正远生物注销税务登记。2018年8月20日,合肥市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合)登记企销字[2018]第12736号),核准了正远生物的注销登记。

根据《工商总局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指导意见》规定,对领取营业执照后未开业、无债权债务的有限责任公司,由其自主选择适用一般注销程序或简易注销程序。针对嘉山路门诊的注销事项,国胜医疗已向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承诺其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不存在未结清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和未交清应缴纳税款及其他未了结事务,清算工作已全面完结,并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安徽)(网址: <http://ah.gsxt.gov.cn>)上发布简易注销公告。2020年3月30日,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瑶海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合瑶税税企清[2020]12924号),证明嘉山路门诊所有税务事项已结清。2020年5月26日,合肥市瑶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合)登记内销字[2020]第3246号),核准了嘉山路门诊的注销登记。

发行人子公司正远生物、嘉山路门诊注销已取得了主管税务部门和工商部门的核准,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注销前不存在行政处罚,不存在诉讼纠纷

根据合肥市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合肥市瑶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网络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相关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等网站,正远生物、嘉山路门诊存续期间不存在行政处罚、诉讼纠纷情况。

5、该2家公司存续期间的用途,对发行人业务及收入的贡献情况,不存在承载业务由其他主体承接的情况,其注销不会对发行人业绩及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正远生物及嘉山路门诊自设立至完成注销期间,均未开展经营活动,未产生收入,不存在承载业务由其他主体承接的情况,该两家企业的注销不会对发行人业绩及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显示：（1）2001年6月上海玉安、新药研究院、郑敏瑶、吴景平、胡旭、余国玉、郭继红共同出资设立发行人前身安徽华仁；其中，新药研究院及上海玉安存在以药品、医疗器械等非货币资产出资，但未履行相应的评估手续的情形；2005年4月上海玉安、新药研究院以股权转让方式退出；2008年6月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家乐、何家伦及其胞兄何家裕开始依次入股并最终获得发行人的控制权，2015年3月何家裕以股权转让方式退出。

（2）发行人在整体变更时存在净资产价值未履行评估程序的情形。

（3）2017年8月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及其跟投平台道兴投资增资入股发行人，华泰大健康一号、二号与本次发行上市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属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企业。

（4）2017年12月及2018年12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胜凡投资、福曼医投资、康凡投资分别向发行人增资入股。

（5）2018年5月阿里健康通过增资入股发行人；此后，苏州赛富、时达投资、天凯投资、黄山赛富、腾元投资、长菁投资、华西投资依次以增资或股权转让的方式入股发行人。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上海玉安、新药研究院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日，是否属于国有控股企业；该两家机构以非货币资产入股且未履行相应的评估手续的背景，两家机构参与设立发行人又于2005年转让退出的原因，相关程序的完整合规性，是否存在损害国有资产完整性的情形；

（2）补充披露郑敏瑶、吴景平、胡旭、余国玉、郭继红参与设立发行人后通过股权转让全部股权退出的原因，定价公允性；上述机构、人员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何家裕于2008年入股发行人并于2015年3月转让退出的原因，定价公允性；

(3) 补充披露发行人在整体变更时存在净资产价值未履行评估程序的发生背景, 补救措施, 追溯评估与当时认定净资产价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 补充披露该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 补充披露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及其跟投平台道兴投资的基本情况, 道兴投资份额持有人情况, 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提供中介服务相关人员间关系; 结合券商直投及券商设立基金子公司等相关管理规定, 补充披露该事项是否对保荐人、相关中介服务人员的独立、尽职履行义务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5) 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平台胜凡投资、福曼医投资、康凡投资的历史沿革, 实际控制人, 份额持有人情况,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上述机构入股发行人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份额持有人资金来源的合规性, 确认股份支付情况;

(6) 补充披露阿里健康、苏州赛富、时达投资、天凯投资、黄山赛富、腾元投资、长菁投资、华西投资的基本情况, 上述主体之间以及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入股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7) 参照《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 补充披露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是否已针对申报前新增股东进行完整核查、披露并按规定承诺锁定期安排;

(8) 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对赌协议,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私募基金股东是否均已完成备案;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过程中各股东纳税申报情况;

(9) 请发行人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相关规定, 真实、准确、完整披露股东信息, 出具专项说明或承诺; 同时, 请更新招股说明书, 按要求增加披露信息并简要披露核查情况及结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历次股权（份）转让协议、银行回单、验资报告、完税证明等；

2、查阅发行人历史股东上海玉安、新药研究院工商档案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核查；

3、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历史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其入股/退出的背景及原因，定价依据等；

4、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及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中天运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整体变更时评估机构出具的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对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证明文件；

5、取得并核查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道兴投资签署的股东核查表及关于股东适格、股权清晰等事项的承诺函；查阅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道兴投资工商档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核查；查阅道兴投资合伙份额持有人简历；查阅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道兴投资入股相关的增资协议、股东大会决议；取得并查阅《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管理制度》、《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管理办法》、《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防范利益冲突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查阅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签署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服务协议；查阅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履行的项目立项相关资料；查阅保荐机构关于利益冲突审查的合规审核意见；

6、查阅员工持股平台胜凡投资、福曼医投资、康凡投资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合伙协议；取得员工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出具的关于适格性、出资来源、不存在纠纷等事项的承诺函；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花名册，抽查员工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取得并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激励股权授予协议、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出资凭证、转款凭证、完税凭证等；

7、查阅发行人相关股东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核查；取得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股东核查表、股东穿透核查表/股权结构图、关于股东适格、股权清晰等事项的承诺函；核查发行人相关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私募基金备案证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等文件；

8、对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相关代表进行访谈，了解入股背景、定价依据、资金来源等情况；查阅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出具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

9、查阅发行人股东增资时涉及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等；查阅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的《<关于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终止协议》、《<关于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

10、通过公开渠道根据发行人直接股东信息穿透核查间接股东，查阅发行人间接股东的相关工商公示信息；

11、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况的专项说明；

12、通过获取安徽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股东信息查询申请的复函、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安徽证监局股东信息查询结果的现场见证、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提供的简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确认函等方式，核查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自然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申报时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

13、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关于股东信息、离职人员入股等事项的披露情况；

14、查阅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资料、合伙协议、内部转让协议以及平台员工调查表等资料；

15、查阅发行人外部投资机构相关入股协议了解各次估值与入股价格，并与员工持股平台历次入股及出资份额转让价格比对，测算并分析所形成的股份支付。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 补充披露上海玉安、新药研究院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国有控股企业；该两家机构以非货币资产入股且未履行相应的评估手续的背景，两家机构参与设立发行人又于 2005 年转让退出的原因，相关程序的完整合规性，是否存在损害国有资产完整性的情形

1、上海玉安、新药研究院的基本情况及其实际控制人

(1) 上海玉安

企业名称	上海玉安药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1345001824
成立时间	1996 年 2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7,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连珠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亭卫公路 1500 号二层 F228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玉安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张连珠	7,000.00	100.00%
	合计	7,000.00	100.00%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玉安的实际控制人为张连珠。

(2) 新药研究院

企业名称	安徽省新药研究院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148972658E
成立时间	1996 年 5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高雪丽
住所	合肥市高新区红枫路30号209室
经营范围	药品(含兽药)、农药、食品配方、精细化工、医药设备、仪器研究、开发,医药信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药研究院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高雪丽	60.00	60.00%
2	吉腾飞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药研究院的实际控制人为高雪丽。

2、上海玉安、新药研究院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两家机构参与设立发行人又于2005年转让退出的原因,相关程序完整合规,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完整性的情形

(1) 上海玉安、新药研究院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

根据上海玉安、新药研究院工商档案,2001年6月设立安徽华仁时,新药研究院的控股股东安徽经草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90修正)》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上海玉安的控股股东为新药研究院。

序号	历史股东名称	时间	历史股东当时股权情况	是否国有控股企业
1	新药研究院	2001年6月设立 安徽华仁	安徽经草生物制品有限公司60%; 安徽金溢医药化学有限公司40%	否
2	上海玉安		安徽省新药研究院70%; 安徽金溢医药化学有限公司20%; 上海浦东高南实业总公司10%	否

根据上海玉安、新药研究院工商档案,以及对上海玉安、新药研究院历史上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2005年4月马从华等人受让上海玉安、新药研究院持有的安徽华仁股权时,上海玉安、新药研究院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历史股东名称	时间	历史股东当时股权情况	是否国有控股企业
1	上海玉安	2005年4月安徽华仁第一次股权转让	沈巍持股 50%; 新药研究院持股 47.14%; 郑敏瑶持股 2.86%	否
2	新药研究院		郑敏瑶 40%; 吴昕 60%	否

(2) 两家机构参与设立发行人又于 2005 年转让退出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并经访谈相关历史股东,2001年,新药研究院、上海玉安及相关自然人设立安徽华仁,拟从事药品批发业务。因安徽华仁经营效益未达预期,连年亏损,而马从华等人看好医药流通行业市场前景,经各方协商一致,2005年,新药研究院、上海玉安及相关自然人将所持安徽华仁股权转让给马从华等人。

(3) 相关程序完整合规

①2001年6月,安徽华仁设立履行的程序

2001年6月26日,新药研究院、上海玉安、郑敏瑶、吴景平、胡旭、余国玉、郭继红签署《安徽省华仁医药经营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安徽华仁,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5万元。

2001年6月26日,安徽新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新验字[2001]0337号),审验截至2001年6月26日,安徽华仁已收到全体股东实缴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5万元。

2001年6月29日,安徽华仁获得了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0001003263)。

②2005年4月,新药研究院、上海玉安股权转让退出履行的程序

2005年4月13日,安徽华仁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海玉安、郑敏瑶、新药研究院、胡旭、余国玉、吴景平、郭继红将其持有的安徽华仁出资额转让给马从华、郑敏瑶、范吉平、吕焕军、范兴永。

2005年4月13日,上海玉安、郑敏瑶、新药研究院、胡旭、余国玉、吴景平、郭继红与马从华、范吉平、吕焕军、范兴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就相关股权转让事项进行约定。

2005年4月29日,安徽华仁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基于上述,上海玉安、新药研究院参与设立发行人又于2005年转让退出均已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完整性的情形

如上所述,上海玉安、新药研究院于2005年向马从华等人转让所持安徽华仁股权时点,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相关退出程序完整合规,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完整性的情形。

3、该两家机构以非货币资产入股且未履行相应的评估手续的背景

2001年6月,安徽华仁设立之初,新药研究院及上海玉安以药品、医疗器械等非货币资产出资,其中上海玉安以非货币资产出资100万元,新药研究院以非货币资产出资23万元。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及本次出资验资报告,新药研究院及上海玉安以非货币资产对安徽华仁出资未评估作价的原因主要为实际出资时间与购买时间间隔不长,实物价值未发生重大变化,安徽华仁各股东均同意按照相关药品、医疗器械购买价作价出资投入安徽华仁。根据相关资产购销单、发票及实物资产出资交接清单,各股东已就用作出资的实物资产的价值达成一致,本次出资的实物资产已移交安徽华仁。

本次出资已经安徽新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新验字[2001]0337号)验证。

为规范安徽华仁出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家乐于2018年10月30日以自有资金补缴了安徽华仁设立时的非货币资产出资。2021年3月5日，中天运出具《验资复核报告》(中天运[2021]核字第90185号)，对此事项进行了核验。

根据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6月17日出具的《关于对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及历史上出资已经验资机构确认出资到位，公司历史沿革存在的瑕疵事项已依法采取补救措施，该局不会就瑕疵事项对华人健康或其股东进行追溯处罚。

基于上述，上海玉安及新药研究院入股时的非货币资产出资未进行评估事项背景合理，已依法采取补救措施，由控股股东以货币形式进行足额补缴。公司及相关股东未因该事项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 补充披露郑敏瑶、吴景平、胡旭、余国玉、郭继红参与设立发行人后通过股权转让全部股权退出的原因，定价公允性；上述机构、人员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何家裕于2008年入股发行人并于2015年3月转让退出的原因，定价公允性

1、郑敏瑶、吴景平、胡旭、余国玉、郭继红参与设立发行人后通过股权转让全部股权退出的原因合理，定价公允

根据对郑敏瑶等人访谈确认，郑敏瑶等人系新药研究院职工，2001年，基于对药品流通业务市场前景良好预期，该等人员与新药研究院、上海玉安共同投资设立安徽华仁。因安徽华仁经营效益未达预期，连年亏损，而马从华等人看好医药流通行业市场前景，经各方协商一致，郑敏瑶等人将所持安徽华仁股权转让给马从华等人，股权转让价格以公司估值人民币100万元确定。由于公司连年亏损，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当时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及相关资质，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股权转让定价公允。

2、上海玉安、新药研究院、郑敏瑶、吴景平、胡旭、余国玉、郭继红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对历史股东的访谈确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查询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信息，上海玉安、新药研究院、郑敏瑶、吴景平、胡旭、余国玉、郭继红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何家裕于 2008 年入股发行人并于 2015 年 3 月转让退出的原因合理，定价公允

何家裕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家乐、何家伦的胞兄，2008 年，何家乐、何家伦、何家裕看好医药流通行业前景，经协商一致，受让马从华等人持有的安徽华仁股权，从事医药批发业务。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家乐、何家伦及历史股东何家裕访谈确认，因何家裕与何家乐、何家伦战略规划不同，何家裕看好中药饮片生产领域，拟退出医药流通行业，独立创业经营中药饮片的生产。2015 年 3 月，何家裕自愿转让所持华人健康全部股份，不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系在股权转让前一年公司每股净资产 1.2 元基础上进行一定上浮，并经各股东商议确定公司整体估值 4,000 万元（即 1.65 元/股），本次股权转让定价情况已经访谈相关方书面确认，股权转让定价公允。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在整体变更时存在净资产价值未履行评估程序的发生背景，补救措施，追溯评估与当时认定净资产价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补充披露该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发行人在整体变更时存在净资产价值未履行评估程序的发生背景，补救措施，追溯评估与当时认定净资产价值不存在较大差异

(1) 发行人在整体变更时存在净资产价值未履行评估程序的发生背景

发行人在整体变更时净资产价值未履行评估程序的原因主要系公司设立时规范意识不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未要求公司提供评估报告,故公司未履行评估程序。

(2) 补救措施

为核实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以安徽华仁全部净资产出资的财产价值情况,发行人聘请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及中天运会计师对安徽华仁设立时净资产出资情况进行了追溯评估和验资复核。

(3) 追溯评估与当时认定净资产价值不存在较大差异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徽省华仁医药经营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其净资产价值追溯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8]第1545号),经追溯评估,截至股改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安徽华仁净资产评估值为2,981.96万元,较发行人设立时经审计净资产账面价值2,753.40万元增值228.56万元,增值率8.30%。追溯评估与当时认定净资产价值不存在较大差异。

2、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存在净资产价值未履行评估程序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审核问答》规定,历史上存在出资瑕疵的,应当在申报前依法采取补救措施。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出资瑕疵事项的影响及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是否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应当充分披露存在的出资瑕疵事项、采取的补救措施,以及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参照《审核问答》上述规定,经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时未履行评估程序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说明如下:

(1) 整体变更时未履行评估程序的影响

①安徽华仁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履行了以下程序:

2013年12月1日,安徽华仁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安徽华仁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确定以安徽华仁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可供折股的账面净资产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2,400万股,安徽华仁原股东以其各自在股份公司的出资比例所对应的账面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并就股份公司的其他筹办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4年1月18日,安徽大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皖大成审字[2014]027号),经审计确认,截至2013年12月31日,安徽华仁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2,753.40万元。

2014年1月18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安徽华仁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时安徽华仁按照经安徽大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2,753.40万元折股,整体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00万元。

2014年1月18日,安徽大成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认缴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验资报告》(皖大成验字[2014]028号),验证股份公司已经收到其发起人股东以安徽华仁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投入的资本人民币2,753.40万元,其中人民币2,4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353.4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1月20日,发行人就整体变更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40000000007649)。

②公司设立时未履行评估程序,不影响公司设立的有效性

公司于2014年1月20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设立并取得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合法存续。针对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其净资产价值未履行评估程序事项,公司已在申报前依法采取补救措施,公司整体变更时没有评估不会导致整体变更设立无效,公司有效设立,合法存续。

(2) 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未因整体变更时未履行评估程序受到过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系依据安徽华仁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设立的过程履行了必要的审计、验资程序。根据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6月17日出具的《关于对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及历史上出资已经验资机构确认出资到位,公司历史沿革存在的瑕疵事项已依法采取补救措施,该局不会就瑕疵事项对华人健康或其股东进行追溯处罚。

综上,发行人在设立时未进行资产评估不会导致发起人出资不实,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未因该事项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四) 补充披露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及其跟投平台道兴投资的基本情况,道兴投资份额持有人情况,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提供中介服务相关人员间关系;结合券商直投及券商设立基金子公司等相关管理规定,补充披露该事项是否对保荐人、相关中介服务人员的独立、尽职履行义务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1、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及其跟投平台道兴投资的基本情况

(1) 华泰大健康一号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京华泰大健康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1N82J0XK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28日
认缴出资额	145,950万元
实缴出资额	145,95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委派代表	曹群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301号1501室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合伙人构成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华泰大健康一号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7,910.00	19.12%	普通合伙人	
2	南京华泰瑞兴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0.03%		
3	南京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13.70%	有限合伙人	
4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3.70%		
5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6.85%		
6	江苏汇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6.85%		
7	福建国耀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	4.80%		
8	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能电器有限公司	6,000.00	4.11%		
9	福建盼盼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3.43%		
10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3.43%		
11	傅和亮	3,000.00	2.06%		
12	江苏苏美达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	2.06%		
13	南京高科新创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2.06%		
14	高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6%		
15	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2.06%		
16	商辉	2,000.00	1.37%		
17	严汉忠	2,000.00	1.37%		
18	王耀方	2,000.00	1.37%		
19	镇江市一花一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000.00	1.37%		
20	成都贝多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37%		
21	江苏万川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37%		
22	福建福泰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37%		
23	厦门昇毅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37%		
24	羊栋	1,000.00	0.69%		
25	吕仕铭	1,000.00	0.69%		
26	南京东大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	1,000.00	0.69%		
27	成都恒昊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0.69%		
合计		145,950.00	100.00%		-

③ 主营业务情况

华泰大健康一号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④基金备案情况

华泰大健康一号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号：S32514），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编号：PT2600011618）。

(2) 华泰大健康二号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华泰大健康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1N82LA4U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28日
认缴出资额	10,0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1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委派代表	曹群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301号1501室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合伙人构成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华泰大健康二号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90.00	19.90%	普通合伙人
2	南京华泰瑞兴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10%	
3	四川省健康养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8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100.00%	-

③主营业务情况

华泰大健康二号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④基金备案情况

华泰大健康二号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号: S32515)。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编号: PT2600011618)。

(3) 道兴投资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京道兴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MA1NABLY6X
成立时间	2017年1月11日
认缴出资额	2,432.107925 万元
实缴出资额	2,418.110125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淼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301号1501室-37室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合伙人构成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 道兴投资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曹群	841.75	34.61%	普通合伙人
2	周明	524.21	21.55%	
3	陈淼	313.44	12.89%	
4	曾令武	171.34	7.04%	
5	陈凯	150.60	6.19%	
6	李玉标	144.65	5.95%	
7	赵迎	126.58	5.20%	
8	黄金	101.70	4.18%	
9	刘鹏	35.69	1.47%	
10	何晖	22.16	0.91%	
合计		2,432.11	100.00%	-

③主营业务情况

道兴投资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④基金备案情况

道兴投资系华泰大健康相关基金对外投资时的跟投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任何管理机构受托管理资产的情形或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基金备案程序。

2、道兴投资份额持有人情况

道兴投资合伙人均为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紫金”）员工（含离职员工），道兴投资系华泰紫金进行项目跟投的持股平台，其合伙人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任职履历等个人情况
1	曹群	普通合伙人	1996年加入华泰证券投资银行部，历任华泰证券投行业务部总经理、投行管理总部副总经理； 2010年起担任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董事长。
2	周明	普通合伙人	2007年6月至2008年9月，任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专员； 2008年9月至2020年5月，历任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投资总监； 2020年5月至今，任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	陈淼	普通合伙人	2010年4月至2013年7月任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岗； 2013年7月至2016年3月任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岗； 2016年4月至2016年11月任南京华泰瑞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投资岗； 2016年11月至2016年12月任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岗； 2017年1月至2018年7月任南京华泰瑞兴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岗； 2018年7月至今任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岗。
4	曾令武	普通合伙人	2014年4月至2015年10月任上海弈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研究员； 2016年4月至2016年12月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任职履历等个人情况
			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 2017年1月至2020年6月任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岗； 2020年6月至今任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020年10月至今任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5	陈凯	普通合伙人	2010年9月至2013年12月,担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员； 2013年12月至2017年2月担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 2017年3月至2018年7月,任职于南京华泰瑞兴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7月至今,任职于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岗。
6	李玉标	普通合伙人	2014年6月至2016年9月,任职于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场外业务部； 2016年9月至今,任职于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岗。
7	赵迎	普通合伙人	2009年7月至2016年8月,任职于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 2016年8月至今,任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经理。
8	黄金	普通合伙人	2015年7月至2016年9月,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场外业务部项目经理； 2016年10月至2019年12月,任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高级投资经理； 2020年1月至今,任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9	刘鹏	普通合伙人	2010年7月至2013年5月,任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放射项目经理； 2013年6月至2018年4月,任三胞集团有限公司生物医疗副总监； 2018年6月至2020年4月,任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 2020年5月至今,任阿斯利康(中国)有限公司生态伙伴负责人。
10	何晖	普通合伙人	2000年8月至2008年3月,先后任职于华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南京总部、华泰证券市场营销部、华泰证券零售客户服务总部； 2008年10月至今,任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负责人。

3、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及道兴投资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提供中介服务相关人员间关系

发行人股东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均系华泰紫金管理的私募基金。道兴投资为华泰紫金的员工跟投平台，道兴投资份额持有人均为华泰紫金员工（含离职员工），华泰紫金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之控股股东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除前述情况外，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道兴投资、道兴投资份额持有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提供中介服务相关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上述事项不会对保荐人、相关中介服务人员的独立、尽职履行义务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1) 华泰联合担任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的规定

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信息，华泰紫金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发行人股东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均系华泰紫金管理的私募基金。根据《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板券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

2017年8月16日，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道兴投资与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签署《增资协议》，对华人健康进行增资，并于2017年12月14日完成工商登记。保荐机构项目组于2018年5月开始对发行人开展尽职调查，于2019年4月完成评审立项。

综上,保荐机构签署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的时间均晚于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道兴投资投资时点,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六条的规定,亦不存在《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七条规定的“以拟投资企业聘请母公司或母公司的承销保荐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或主办券商作为对企业进行投资的前提”的情形。

(2) 华泰联合担任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三条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7%,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的股份超过7%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联合1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首次申报时,保荐机构关联方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和道兴投资合计持有发行人6.68%股份,未超过7%,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规定的需要联合保荐情况。

2020年6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第5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已取消关于“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7%,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的股份超过7%”的规定,修改为“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审核意见,并按规定充分披露。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的,保荐机构应联合1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及证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已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规定(2020)》等规定建立健全相关内部管理制度,有效保障保荐人保荐工作的独立性,具体如下:

①为进一步实现敏感信息的有效隔离,防范内幕交易风险,避免利益冲突,依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华

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制定了《信息隔离墙管理制度》，公司及子公司的证券自营、研究咨询、证券经纪、资产管理、投资银行、私募基金管理、另类投资等主要业务实行单位分设，严格分离，在制度上确保各业务之间在部门设置、人员、办公场所、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系统等方面严格分立；各主要业务之间设置信息隔离墙，以防止敏感信息的泄露和不当使用，防范内幕交易和利益冲突。为有效防范华泰紫金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间的利益冲突，华泰紫金已制定了《防范利益冲突管理暂行办法》，华泰紫金在经营主体、法人结构、投资决策、办公设置、信息使用、业务发展、资金使用、信息技术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华泰紫金已投资项目选择保荐和承销机构方面，遵循完全市场化原则，投资决策与项目保荐无关联。

②保荐机构华泰联合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制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项目组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履行了项目立项审核和项目申报前内部核查程序。

③保荐机构华泰联合已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并出具合规审核意见如下：“

鉴于本公司为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华人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发行人股东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华泰紫金投资，道兴投资系跟投平台，且本公司与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均为华泰证券，保荐机构对其中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审阅发行人与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道兴投资签署的《增资协议》；

2、审阅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签署的《关于股票发行上市整体服务及长期战略合作协议》；

3、利用公开资料及公司内部渠道了解华泰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设的特殊目的机构和私募基金的人员、机构、资产、经营管理、业务运作、办公场所情况；

4、取得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道兴投资出具的股东调查表；

5、研究《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

6、审阅华人健康的招股说明书的信息披露情况。

经审查：

在投资行为方面，2017年8月16日，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道兴投资与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签署《增资协议》，对华人健康进行增资；保荐机构于2019年5月与发行人签署《关于股票发行上市整体服务及长期战略合作协议》，开展实质尽职调查工作。上述行为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六条的规定，亦不存在《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七条规定的“以拟投资企业聘请母公司或母公司的承销保荐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或主办券商作为对企业进行投资的前提”的情形。

在独立性方面，华泰紫金投资及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道兴投资与保荐机构在人员、机构、资产、经营管理、业务运作、办公场所等方面均相互独立、有效隔离。保荐机构从业人员不存在在华泰紫金投资及其下设的特殊目的机构和私募基金兼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决策机构成员或其他兼职的情形。华泰证券分管保荐机构与华泰紫金投资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同。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二十四条及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相关规定，建立了严格的隔离墙制度体系。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道兴投资增资入股发行人事项，以及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均已在招股书中充分披露。通过对华泰紫金投资及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道兴投资与保荐机构在人员、机构、资产、经营管理、业务运作、办公场所等方面的核查，亦不存在其他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的利益冲突情形。上述投资行为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相关事项不存在影响保荐人保荐工作的执业独立性的情形,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道兴投资投资发行人的行为和华泰联合作为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开展保荐业务,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已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保荐工作的执业独立性,相关事项不会对保荐人、相关中介服务人员的独立、尽职履行义务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五) 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平台胜凡投资、福曼医投资、康凡投资的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份额持有人情况,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上述机构入股发行人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份额持有人资金来源的合规性,确认股份支付情况

1、员工持股平台胜凡投资、福曼医投资、康凡投资的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份额持有人情况,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胜凡投资的历史沿革

①2017年12月,胜凡投资成立

2017年12月4日,胜凡投资合伙人何家乐、刘明生共同签署了《合伙协议》,约定胜凡投资设立时的认缴出资份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其中普通合伙人何家乐认缴出资份额人民币300万元,有限合伙人刘明生认缴出资份额人民币200万元。

胜凡投资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家乐	普通合伙人	300.00	60.00%
2	刘明生	有限合伙人	200.00	40.00%
合计			500.00	100.00%

②2017年12月,胜凡投资第一次合伙人及认缴出资份额变更

2017年12月8日,胜凡投资的全体合伙人签署《全体合伙人变更决定书》,同意普通合伙人何家乐减少认缴出资份额,认缴出资份额由人民币3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5万元;同意有限合伙人刘明生认缴新增出资份额人民币50万元,认缴出资份额由人民币2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50万元;同意殷俊、赵春水等公司

员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其中：殷俊、赵春水分别认缴新增出资份额人民币150万元；蔡培认缴新增出资份额人民币125万元；卢新认缴新增出资份额人民币40万元；彭正全认缴新增出资份额人民币35万元；徐红梅、郑自成、周兵、李莉莉、郑重、韦能兵分别认缴新增出资份额人民币30万元；彭芳、许嘉、房雯雯、余秀兰、丁召龙、袁伟侠、汪东方分别认缴新增出资份额人民币25万元；万磊、章成军、唐连连、储妙娟、秦庆雨、黄春健、谭洪君、吴冬分别认缴新增出资份额人民币20万元；黄帅、汤雪青、方梅、鹿军、张洪根、盛勇、吴海军、刘辉分别认缴新增出资份额人民币15万元；林李新、孔维兵、史宏燕、王灿、李朋辉、谢雷、杨爱龙、芮伟、钟春燕、许令道、张锦、冯强、鄂玲玲分别认缴新增出资份额人民币10万元。

2017年12月8日，胜凡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反映上述合伙企业变更事宜的《合伙协议》。

2017年12月18日，胜凡投资就本次新合伙人入伙、出资份额变更等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胜凡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家乐	普通合伙人	5.00	0.33%
2	刘明生	有限合伙人	250.00	16.45%
3	殷俊	有限合伙人	150.00	9.87%
4	赵春水	有限合伙人	150.00	9.87%
5	蔡培	有限合伙人	125.00	8.22%
6	卢新	有限合伙人	40.00	2.63%
7	彭正全	有限合伙人	35.00	2.30%
8	徐红梅	有限合伙人	30.00	1.97%
9	郑自成	有限合伙人	30.00	1.97%
10	周兵	有限合伙人	30.00	1.97%
11	李莉莉	有限合伙人	30.00	1.97%
12	郑重	有限合伙人	30.00	1.97%
13	韦能兵	有限合伙人	30.00	1.9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4	彭芳	有限合伙人	25.00	1.64%
15	许嘉	有限合伙人	25.00	1.64%
16	房雯雯	有限合伙人	25.00	1.64%
17	余秀兰	有限合伙人	25.00	1.64%
18	丁召龙	有限合伙人	25.00	1.64%
19	袁伟侠	有限合伙人	25.00	1.64%
20	汪东方	有限合伙人	25.00	1.64%
21	万磊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2	章成军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3	唐连连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4	储妙娟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5	秦庆雨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6	黄春健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7	谭洪君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8	吴冬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9	黄帅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30	汤雪青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31	方梅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32	鹿军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33	张洪根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34	盛勇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35	吴海军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36	刘辉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37	林李新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38	孔维兵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39	史宏燕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0	王灿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1	李朋辉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2	谢雷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3	杨爱龙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4	芮伟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5	钟春燕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6	许令道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7	张锦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8	冯强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9	鄂玲玲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合计			1,520.00	100.00%

③2018年3月，胜凡投资第二次合伙人及认缴出资份额变更

2018年2月28日，胜凡投资的全体合伙人签署《全体合伙人变更决定书》，同意鹿军、盛勇、刘辉三人退伙；同意房雯雯、丁召龙、韦能兵三人各减少认缴出资份额人民币10万元；同意李应征、彭锦二人入伙，其中李应征认缴出资份额人民币15万元，彭锦认缴出资份额人民币10万元；同意何家乐、郑重二人认缴出资份额，其中何家乐认缴出资份额人民币40万元，郑重认缴出资份额人民币10万元。

2018年2月28日，胜凡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反映上述合伙企业变更事宜的《合伙协议》。

2018年3月30日，胜凡投资就本次新合伙人入伙、出资份额变更等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胜凡投资全体合伙人已经按照本次变更完成后的出资比例完成全部出资份额1,520万元的出资实缴。

本次变更完成后，胜凡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家乐	普通合伙人	45.00	2.95%
2	刘明生	有限合伙人	250.00	16.45%
3	殷俊	有限合伙人	150.00	9.87%
4	赵春水	有限合伙人	150.00	9.8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蔡培	有限合伙人	125.00	8.22%
6	郑重	有限合伙人	40.00	2.63%
7	卢新	有限合伙人	40.00	2.63%
8	彭正全	有限合伙人	35.00	2.30%
9	徐红梅	有限合伙人	30.00	1.97%
10	郑自成	有限合伙人	30.00	1.97%
11	周兵	有限合伙人	30.00	1.97%
12	李莉莉	有限合伙人	30.00	1.97%
13	彭芳	有限合伙人	25.00	1.64%
14	许嘉	有限合伙人	25.00	1.64%
15	余秀兰	有限合伙人	25.00	1.64%
16	袁伟侠	有限合伙人	25.00	1.64%
17	汪东方	有限合伙人	25.00	1.64%
18	万磊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19	章成军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0	唐连连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1	储妙娟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2	秦庆雨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3	黄春健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4	韦能兵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5	谭洪君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6	吴冬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7	黄帅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28	汤雪青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29	房雯雯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30	方梅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31	丁召龙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32	张洪根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33	吴海军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34	李应征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5	林李新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36	孔维兵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37	史宏燕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38	王灿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39	李朋辉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0	谢雷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1	杨爱龙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2	芮伟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3	彭锦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4	钟春燕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5	许令道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6	张锦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7	冯强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8	鄂玲玲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合计			1,520.00	100.00%

④2018年6月，胜凡投资第三次合伙人变更

2018年5月7日，刘明生与何家乐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刘明生将其持有的胜凡投资人民币250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何家乐后退出。

2018年5月7日，胜凡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反映上述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事宜的《合伙协议》。

2018年6月19日，胜凡投资就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及合伙人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胜凡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家乐	普通合伙人	295.00	19.40%
2	殷俊	有限合伙人	150.00	9.87%
3	赵春水	有限合伙人	150.00	9.8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蔡培	有限合伙人	125.00	8.22%
5	郑重	有限合伙人	40.00	2.63%
6	卢新	有限合伙人	40.00	2.63%
7	彭正全	有限合伙人	35.00	2.30%
8	徐红梅	有限合伙人	30.00	1.97%
9	郑首成	有限合伙人	30.00	1.97%
10	周兵	有限合伙人	30.00	1.97%
11	李莉莉	有限合伙人	30.00	1.97%
12	彭芳	有限合伙人	25.00	1.64%
13	许嘉	有限合伙人	25.00	1.64%
14	余秀兰	有限合伙人	25.00	1.64%
15	袁伟侠	有限合伙人	25.00	1.64%
16	汪东方	有限合伙人	25.00	1.64%
17	万磊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18	章成军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19	唐连连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0	储妙娟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1	蔡庆雨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2	黄春健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3	韦能兵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4	谭洪君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5	吴冬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6	黄帅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27	汤雪青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28	房雯雯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29	方梅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30	丁召龙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31	张洪根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32	吴海军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33	李应征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4	林李新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35	孔维兵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36	史宏燕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37	王灿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38	李朋辉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39	谢雷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0	杨爱龙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1	芮伟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2	彭锦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3	钟春燕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4	许令道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5	张锦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6	冯强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7	鄂玲玲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合计			1,520.00	100.00%

⑤2019年1月，胜凡投资第四次合伙人变更

2018年7月12日，何家乐与邵光山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何家乐将其持有的胜凡投资人民币160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邵光山。

2018年7月12日，胜凡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反映上述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事宜的《合伙协议》。

2019年1月2日，胜凡投资就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及合伙人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胜凡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家乐	普通合伙人	135.00	8.87%
2	邵光山	有限合伙人	160.00	10.53%
3	殷俊	有限合伙人	150.00	9.8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赵春水	有限合伙人	150.00	9.87%
5	蔡培	有限合伙人	125.00	8.22%
6	郑重	有限合伙人	40.00	2.63%
7	卢新	有限合伙人	40.00	2.63%
8	彭正全	有限合伙人	35.00	2.30%
9	徐红梅	有限合伙人	30.00	1.97%
10	郑自成	有限合伙人	30.00	1.97%
11	周兵	有限合伙人	30.00	1.97%
12	李莉莉	有限合伙人	30.00	1.97%
13	彭芳	有限合伙人	25.00	1.64%
14	许嘉	有限合伙人	25.00	1.64%
15	余秀兰	有限合伙人	25.00	1.64%
16	袁伟侠	有限合伙人	25.00	1.64%
17	汪东方	有限合伙人	25.00	1.64%
18	万磊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19	章成军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0	唐连连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1	储妙娟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2	秦庆雨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3	黄春健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4	韦能兵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5	谭洪君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6	吴冬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7	黄帅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28	汤雪青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29	房雯雯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30	方梅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31	丁召龙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32	张洪根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33	吴海岑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4	李应征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35	林李新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36	孔维兵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37	史宏燕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38	王灿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39	李朋辉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0	谢雷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1	杨爱龙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2	芮伟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3	彭锦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4	钟春燕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5	许令进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6	张锦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7	冯强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8	鄂玲玲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合计			1,520.00	100.00%

⑥2019年9月，胜凡投资第五次合伙人变更

2019年9月25日，王庆生与何家乐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何家乐将其持有的胜凡投资人民币125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王庆生。

2019年9月25日，胜凡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反映上述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事宜的《合伙协议》。

2019年9月29日，胜凡投资就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及合伙人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胜凡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家乐	普通合伙人	10.00	0.66%
2	邵光山	有限合伙人	160.00	10.5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殷俊	有限合伙人	150.00	9.87%
4	赵春水	有限合伙人	150.00	9.87%
5	蔡培	有限合伙人	125.00	8.22%
6	王庆生	有限合伙人	125.00	8.22%
7	郑重	有限合伙人	40.00	2.63%
8	卢新	有限合伙人	40.00	2.63%
9	彭正全	有限合伙人	35.00	2.30%
10	徐红梅	有限合伙人	30.00	1.97%
11	郑自成	有限合伙人	30.00	1.97%
12	周兵	有限合伙人	30.00	1.97%
13	李莉莉	有限合伙人	30.00	1.97%
14	彭芳	有限合伙人	25.00	1.64%
15	许嘉	有限合伙人	25.00	1.64%
16	余秀兰	有限合伙人	25.00	1.64%
17	袁伟侠	有限合伙人	25.00	1.64%
18	汪东方	有限合伙人	25.00	1.64%
19	万磊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0	章成军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1	唐连连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2	储妙娟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3	秦庆雨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4	黄春健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5	韦能兵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6	谭洪君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7	吴冬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8	黄帅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29	汤雪青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30	房雯雯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31	方梅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32	丁召龙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3	张洪根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34	吴海军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35	李应征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36	林季新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37	孔维兵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38	史宏燕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39	王灿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0	李朋辉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1	谢雷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2	杨爱龙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3	芮伟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4	彭锦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5	钟春燕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6	许令道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7	张锦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8	冯强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9	鄂玲玲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合计			1,520.00	100.00%

⑦2020年5月，胜凡投资第六次合伙人变更

2020年5月14日，张锦与张平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张锦将其持有的胜凡投资人民币100,000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张平。

2020年5月14日，胜凡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反映上述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事宜的《合伙协议》。

2020年5月27日，胜凡投资就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及合伙人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胜凡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家乐	普通合伙人	10.00	0.66%
2	邵光山	有限合伙人	160.00	10.53%
3	殷俊	有限合伙人	150.00	9.87%
4	赵春水	有限合伙人	150.00	9.87%
5	蔡培	有限合伙人	125.00	8.22%
6	王庆生	有限合伙人	125.00	8.22%
7	郑重	有限合伙人	40.00	2.63%
8	卢新	有限合伙人	40.00	2.63%
9	彭正全	有限合伙人	35.00	2.30%
10	徐红梅	有限合伙人	30.00	1.97%
11	郑自成	有限合伙人	30.00	1.97%
12	周兵	有限合伙人	30.00	1.97%
13	李莉莉	有限合伙人	30.00	1.97%
14	彭芳	有限合伙人	25.00	1.64%
15	许嘉	有限合伙人	25.00	1.64%
16	余秀兰	有限合伙人	25.00	1.64%
17	袁伟侠	有限合伙人	25.00	1.64%
18	汪东方	有限合伙人	25.00	1.64%
19	万磊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0	章成军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1	唐连连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2	储妙娟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3	秦庆雨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4	黄春健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5	韦毓兵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6	谭洪君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7	吴冬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8	黄帅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29	汤雪青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30	房雯雯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1	方梅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32	丁召龙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33	张洪根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34	吴海军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35	李应征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36	林李新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37	孔维兵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38	史宏燕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39	王灿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0	李明辉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1	谢雷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2	杨爱龙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3	芮伟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4	彭锦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5	钟春燕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6	许令道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7	张平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8	冯强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9	鄂玲玲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合计			1,520.00	100.00%

⑧2020年11月，胜凡投资第七次合伙人变更

2020年11月10日，何家乐与程立涛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何家乐将其持有的胜凡投资人民币99,500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程立涛。

2020年11月10日，胜凡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反映上述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事宜的《合伙协议》。

2020年11月13日，胜凡投资就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及合伙人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 胜凡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家乐	普通合伙人	0.05	0.003%
2	邵光山	有限合伙人	160.00	10.53%
3	殷俊	有限合伙人	150.00	9.87%
4	赵春水	有限合伙人	150.00	9.87%
5	王庆生	有限合伙人	125.00	8.22%
6	蔡培	有限合伙人	125.00	8.22%
7	卢新	有限合伙人	40.00	2.63%
8	郑重	有限合伙人	40.00	2.63%
9	彭正全	有限合伙人	35.00	2.30%
10	徐红梅	有限合伙人	30.00	1.97%
11	郑自成	有限合伙人	30.00	1.97%
12	周兵	有限合伙人	30.00	1.97%
13	李莉莉	有限合伙人	30.00	1.97%
14	彭芳	有限合伙人	25.00	1.64%
15	袁伟侠	有限合伙人	25.00	1.64%
16	许嘉	有限合伙人	25.00	1.64%
17	汪东方	有限合伙人	25.00	1.64%
18	余秀兰	有限合伙人	25.00	1.64%
19	章戎军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0	谭洪君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1	秦庆雨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2	储妙娟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3	唐连莲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4	黄春健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5	吴冬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6	韦能兵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7	万磊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8	方梅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29	丁召龙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0	房雯雯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31	黄帅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32	李应征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33	吴海军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34	张洪根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35	汤雪青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36	孔维兵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37	张平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38	鄂玲玲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39	许令道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0	史宏燕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1	林李新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2	谢雷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3	杨爱龙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4	彭锦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5	李朋辉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6	芮伟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7	冯强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8	钟春燕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9	王灿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50	程立涛	有限合伙人	9.95	0.65%
合计			1,520.00	100.00%

(2) 福曼医投资的历史沿革

①2017年12月，福曼医投资设立

2017年12月4日，福曼医投资合伙人何家乐、孙福安共同签署了《合伙协议》，约定福曼医投资设立时的认缴出资份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其中普通合伙人何家乐认缴出资份额人民币450万元，有限合伙人孙福安认缴出资份额人民币50万元。

福曼医投资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家乐	普通合伙人	450.00	90.00%
2	孙福安	有限合伙人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②2017年12月,福曼医投资第一次合伙人及认缴出资份额变更

2017年12月8日,福曼医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全体合伙人变更决定书》,同意普通合伙人何家乐减少认缴出资份额,认缴出资份额由人民币45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5万元;同意何家伦、黄莲莲等公司员工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其中:何家伦认缴新增出资份额人民币290万元;卢兴刚认缴新增出资份额人民币125万元;朱红艳、杨云、周宏、林春分别认缴新增出资份额人民币50万元;樊晓蓉、沈琴、陈旭玲、王彬、胡良臣分别认缴新增出资份额人民币40万元;朱彩侠、郑会梅、陈仁东分别认缴新增出资份额人民币30万元;刘见侠、沈照君、汪云、翁昌菊、滕士梅、缪玲俐、李圣善、李平平分别认缴新增出资份额人民币25万元;黄莲莲、吴娟娟、张伦琳、陈莉、王苗苗、高立分别认缴新增出资份额人民币20万元。

2017年12月8日,福曼医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反应上述合伙企业变更事宜的《合伙协议》。

2017年12月18日,福曼医投资就本次新合伙人入伙、出资份额变更等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福曼医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家乐	普通合伙人	5.00	0.39%
2	何家伦	有限合伙人	290.00	22.66%
3	卢兴刚	有限合伙人	125.00	9.77%
4	孙福安	有限合伙人	50.00	3.91%
5	朱红艳	有限合伙人	50.00	3.91%
6	杨云	有限合伙人	50.00	3.91%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周宏	有限合伙人	50.00	3.91%
8	林春	有限合伙人	50.00	3.91%
9	樊晓蓉	有限合伙人	40.00	3.13%
10	沈琴	有限合伙人	40.00	3.13%
11	陈旭玲	有限合伙人	40.00	3.13%
12	王彬	有限合伙人	40.00	3.13%
13	胡良臣	有限合伙人	40.00	3.13%
14	郑会梅	有限合伙人	30.00	2.34%
15	陈仁东	有限合伙人	30.00	2.34%
16	朱彩侠	有限合伙人	30.00	2.34%
17	刘见侠	有限合伙人	25.00	1.95%
18	沈照君	有限合伙人	25.00	1.95%
19	汪云	有限合伙人	25.00	1.95%
20	翁昌菊	有限合伙人	25.00	1.95%
21	滕士梅	有限合伙人	25.00	1.95%
22	缪玲俐	有限合伙人	25.00	1.95%
23	李圣晋	有限合伙人	25.00	1.95%
24	李平平	有限合伙人	25.00	1.95%
25	黄蕊蕊	有限合伙人	20.00	1.56%
26	吴娟娟	有限合伙人	20.00	1.56%
27	张伦琳	有限合伙人	20.00	1.56%
28	陈莉	有限合伙人	20.00	1.56%
29	王苗苗	有限合伙人	20.00	1.56%
30	高立	有限合伙人	20.00	1.56%
合计			1,280.00	100.00%

③2018年4月，福曼医投资的第二次合伙人变更

2018年2月28日，朱红艳、朱彩侠、王苗苗、刘见侠、林春、樊晓蓉、陈仁东分别与何家伦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其中：朱红艳将其持有的福曼医投资人民币10万元的认缴出资份额转让给何家伦；朱彩侠将其持有的福曼医

投资人民币 10 万元的认缴出资份额转让给何家伦；王苗苗将其持有的福曼医投资人民币 5 万元的认缴出资份额转让给何家伦；刘见侠将其持有的福曼医投资人民币 5 万元的认缴出资份额转让给何家伦；林春将其持有的福曼医投资人民币 10 万元的认缴出资份额转让给何家伦；樊晓蓉将其持有的福曼医投资人民币 15 万元的认缴出资份额转让给何家伦；陈仁东将其持有的福曼医投资人民币 15 万元的认缴出资份额转让给何家伦。

2018 年 2 月 28 日，福曼医投资的全体合伙人签署反映上述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事宜的《合伙协议》。

2018 年 4 月 11 日，福曼医投资就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及合伙人变更等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出资份额转让完成后，福曼医投资全体合伙人已经按照本次变更完成后的出资比例完成全部出资份额人民币 1,280 万元的出资实缴。

本次变更完成后，福曼医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家乐	普通合伙人	5.00	0.39%
2	何家伦	有限合伙人	360.00	28.13%
3	卢兴刚	有限合伙人	125.00	9.77%
4	孙福安	有限合伙人	50.00	3.91%
5	杨云	有限合伙人	50.00	3.91%
6	周宏	有限合伙人	50.00	3.91%
7	沈琴	有限合伙人	40.00	3.13%
8	朱红艳	有限合伙人	40.00	3.13%
9	陈旭玲	有限合伙人	40.00	3.13%
10	王彬	有限合伙人	40.00	3.13%
11	胡良臣	有限合伙人	40.00	3.13%
12	林春	有限合伙人	40.00	3.13%
13	郑会梅	有限合伙人	30.00	2.34%
14	樊晓蓉	有限合伙人	25.00	1.95%
15	沈照君	有限合伙人	25.00	1.9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6	汪云	有限合伙人	25.00	1.95%
17	翁昌菊	有限合伙人	25.00	1.95%
18	滕士梅	有限合伙人	25.00	1.95%
19	缪玲刚	有限合伙人	25.00	1.95%
20	李圣善	有限合伙人	25.00	1.95%
21	李平平	有限合伙人	25.00	1.95%
22	黄莲莲	有限合伙人	20.00	1.56%
23	刘见侠	有限合伙人	20.00	1.56%
24	吴娟娟	有限合伙人	20.00	1.56%
25	张伦琳	有限合伙人	20.00	1.56%
26	陈莉	有限合伙人	20.00	1.56%
27	朱彩侠	有限合伙人	20.00	1.56%
28	高立	有限合伙人	20.00	1.56%
29	陈仁东	有限合伙人	15.00	1.17%
30	王苗苗	有限合伙人	15.00	1.17%
合计			1,280.00	100.00%

④2018年12月，福曼医投资第三次合伙人变更

2018年7月12日，何家伦与盛欣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何家伦将其持有的福曼医投资人民币155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盛欣。

2018年7月12日，福曼医投资的全体合伙人签署反映上述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事宜的《合伙协议》。

2018年12月4日，福曼医投资就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及合伙人变更等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福曼医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家乐	普通合伙人	5.00	0.39%
2	何家伦	有限合伙人	205.00	16.02%
3	盛欣	有限合伙人	155.00	12.11%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卢兴刚	有限合伙人	125.00	9.77%
5	孙福安	有限合伙人	50.00	3.91%
6	杨云	有限合伙人	50.00	3.91%
7	周宏	有限合伙人	50.00	3.91%
8	沈琴	有限合伙人	40.00	3.13%
9	朱红艳	有限合伙人	40.00	3.13%
10	陈旭玲	有限合伙人	40.00	3.13%
11	王彬	有限合伙人	40.00	3.13%
12	胡良臣	有限合伙人	40.00	3.13%
13	林春	有限合伙人	40.00	3.13%
14	郑会梅	有限合伙人	30.00	2.34%
15	樊晓蓉	有限合伙人	25.00	1.95%
16	沈照君	有限合伙人	25.00	1.95%
17	汪云	有限合伙人	25.00	1.95%
18	翁昌菊	有限合伙人	25.00	1.95%
19	滕士梅	有限合伙人	25.00	1.95%
20	缪玲俐	有限合伙人	25.00	1.95%
21	李圣善	有限合伙人	25.00	1.95%
22	李平平	有限合伙人	25.00	1.95%
23	黄莲莲	有限合伙人	20.00	1.56%
24	刘见侠	有限合伙人	20.00	1.56%
25	吴娟娟	有限合伙人	20.00	1.56%
26	张伦琳	有限合伙人	20.00	1.56%
27	陈莉	有限合伙人	20.00	1.56%
28	朱彩侠	有限合伙人	20.00	1.56%
29	高立	有限合伙人	20.00	1.56%
30	陈仁东	有限合伙人	15.00	1.17%
31	王苗苗	有限合伙人	15.00	1.17%
合计			1,280.00	100.00%

⑤2019年9月，福曼医投资第四次合伙人变更

2019年9月2日,樊晓蓉、缪玲俐分别与何家伦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樊晓蓉将其持有的福曼医投资人民币25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何家伦;缪玲俐将其持有的福曼医投资人民币25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何家伦。

2019年9月2日,何家伦分别与廖春雷、奕康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何家伦将其持有的福曼医投资人民币40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廖春雷;何家伦将其持有的福曼医投资人民币20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奕康。

2019年9月2日,福曼医投资的全体合伙人签署反映上述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事宜的《合伙协议》。

2019年9月3日,福曼医投资就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及合伙人变更等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福曼医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家乐	普通合伙人	5.00	0.39%
2	何家伦	有限合伙人	195.00	15.23%
3	盛欣	有限合伙人	155.00	12.11%
4	卢兴刚	有限合伙人	125.00	9.77%
5	孙福安	有限合伙人	50.00	3.91%
6	杨云	有限合伙人	50.00	3.91%
7	周宏	有限合伙人	50.00	3.91%
8	沈琴	有限合伙人	40.00	3.13%
9	朱红艳	有限合伙人	40.00	3.13%
10	陈旭玲	有限合伙人	40.00	3.13%
11	王彬	有限合伙人	40.00	3.13%
12	胡良臣	有限合伙人	40.00	3.13%
13	林春	有限合伙人	40.00	3.13%
14	廖春雷	有限合伙人	40.00	3.13%
15	郑会梅	有限合伙人	30.00	2.34%
16	沈照君	有限合伙人	25.00	1.95%
17	汪云	有限合伙人	25.00	1.9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8	翁昌菊	有限合伙人	25.00	1.95%
19	滕士梅	有限合伙人	25.00	1.95%
20	李圣善	有限合伙人	25.00	1.95%
21	李平平	有限合伙人	25.00	1.95%
22	黄莲莲	有限合伙人	20.00	1.56%
23	刘见侠	有限合伙人	20.00	1.56%
24	吴娟娟	有限合伙人	20.00	1.56%
25	张伦琳	有限合伙人	20.00	1.56%
26	陈莉	有限合伙人	20.00	1.56%
27	朱彩侠	有限合伙人	20.00	1.56%
28	高立	有限合伙人	20.00	1.56%
29	襄康	有限合伙人	20.00	1.56%
30	陈仁东	有限合伙人	15.00	1.17%
31	王苗苗	有限合伙人	15.00	1.17%
合计			1,280.00	100.00%

⑥2019年12月，福曼医投资第五次合伙人变更

2019年12月17日，王苗苗与何家乐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王苗苗将其持有的福曼医投资人民币15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何家乐。

2019年12月17日，福曼医投资的全体合伙人签署反映上述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事宜的《合伙协议》。

2019年12月18日，福曼医投资就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及合伙人变更等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福曼医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家乐	普通合伙人	20.00	1.56%
2	何家伦	有限合伙人	195.00	15.23%
3	盛欣	有限合伙人	155.00	12.11%
4	卢兴刚	有限合伙人	125.00	9.7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孙福安	有限合伙人	50.00	3.91%
6	杨云	有限合伙人	50.00	3.91%
7	周宏	有限合伙人	50.00	3.91%
8	沈琴	有限合伙人	40.00	3.13%
9	朱红榕	有限合伙人	40.00	3.13%
10	陈旭玲	有限合伙人	40.00	3.13%
11	王彬	有限合伙人	40.00	3.13%
12	胡良臣	有限合伙人	40.00	3.13%
13	林春	有限合伙人	40.00	3.13%
14	廖春雷	有限合伙人	40.00	3.13%
15	郑会梅	有限合伙人	30.00	2.34%
16	沈照君	有限合伙人	25.00	1.95%
17	汪云	有限合伙人	25.00	1.95%
18	翁昌菊	有限合伙人	25.00	1.95%
19	滕士梅	有限合伙人	25.00	1.95%
20	李圣善	有限合伙人	25.00	1.95%
21	李平平	有限合伙人	25.00	1.95%
22	黄连莲	有限合伙人	20.00	1.56%
23	刘见侠	有限合伙人	20.00	1.56%
24	吴娟娟	有限合伙人	20.00	1.56%
25	张枪琳	有限合伙人	20.00	1.56%
26	陈莉	有限合伙人	20.00	1.56%
27	朱彩侠	有限合伙人	20.00	1.56%
28	高立	有限合伙人	20.00	1.56%
29	贾康	有限合伙人	20.00	1.56%
30	陈仁东	有限合伙人	15.00	1.17%
合计			1,280.00	100.00%

⑦2020年11月，福曼医投资第六次合伙人变更

2020年11月10日，何家乐、何家伦分别与程立涛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何家乐将其持有的福曼医投资人民币19.95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

给程立涛：何家伦将其持有的福曼医投资人民币 165.15 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程立涛。

2020 年 11 月 10 日，福曼医投资的全体合伙人签署反映上述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事宜的《合伙协议》。

2020 年 11 月 10 日，福曼医投资就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及合伙人变更等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福曼医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家乐	普通合伙人	0.05	0.004%
2	程立涛	有限合伙人	185.10	14.46%
3	盛欣	有限合伙人	155.00	12.11%
4	卢兴刚	有限合伙人	125.00	9.77%
5	孙福安	有限合伙人	50.00	3.91%
6	杨云	有限合伙人	50.00	3.91%
7	周宏	有限合伙人	50.00	3.91%
8	沈琴	有限合伙人	40.00	3.13%
9	朱红艳	有限合伙人	40.00	3.13%
10	陈旭玲	有限合伙人	40.00	3.13%
11	王彬	有限合伙人	40.00	3.13%
12	胡良臣	有限合伙人	40.00	3.13%
13	林春	有限合伙人	40.00	3.13%
14	廖春雷	有限合伙人	40.00	3.13%
15	郑会梅	有限合伙人	30.00	2.34%
16	何家伦	有限合伙人	29.85	2.33%
17	沈照君	有限合伙人	25.00	1.95%
18	汪云	有限合伙人	25.00	1.95%
19	翁昌菊	有限合伙人	25.00	1.95%
20	滕士梅	有限合伙人	25.00	1.95%
21	李圣善	有限合伙人	25.00	1.95%
22	李平平	有限合伙人	25.00	1.9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3	黄莲莲	有限合伙人	20.00	1.56%
24	刘见侠	有限合伙人	20.00	1.56%
25	吴娟娟	有限合伙人	20.00	1.56%
26	张伦琳	有限合伙人	20.00	1.56%
27	陈莉	有限合伙人	20.00	1.56%
28	朱彩侠	有限合伙人	20.00	1.56%
29	高立	有限合伙人	20.00	1.56%
30	冀康	有限合伙人	20.00	1.56%
31	陈仁东	有限合伙人	15.00	1.17%
合计			1,280.00	100.00%

(3) 康凡投资的历史沿革

①2018年12月，康凡投资设立

2018年12月18日，康凡投资合伙人何家乐、黄莲莲签署了《合伙协议》，约定康凡投资设立时的认缴出资份额为人民币100万元，其中普通合伙人何家乐认缴出资份额人民币95万元，有限合伙人黄莲莲认缴出资份额人民币5万元。

康凡投资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家乐	普通合伙人	95.00	95.00%
2	黄莲莲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②2019年4月，康凡投资第一次合伙人及认缴出资份额变更

2019年3月28日，康凡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全体合伙人变更决定书》，同意盛欣等公司员工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认缴康凡投资新增出资份额，康凡投资的认缴出资份额由人民币1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975万元，其中：盛欣认缴新增出资份额人民币52万元；邵光山认缴新增出资份额人民币39万元；赵琴、王祎枫、朱长云、刘江淮分别认缴新增出资份额人民币32.50万元；沈琴、陈玉玲、孙山、曹云萍、徐翔、徐跃华、吴佳分别认缴新增出资份额人民币26万元；黄

超、孔晖、姚新山、张玲、产文品、杨建、麻译文、王勇、王冰岩、唐纪康分别认缴新增出资份额人民币 19.50 万元；孙文可、祝康、王娟枝、唐颖、田小娟、吴瑞、李彪、司翠侠、唐习明、凌林、顾玉洁、王秀梅、徐文彬、陆涵、汪丽、苏惠洁、陶兰兰、彭瑞、方荣挥、周婷婷分别认缴新增出资份额人民币 13 万元；张锦认缴新增出资份额人民币 6.50 万元；祖正华认缴新增出资份额人民币 10.50 万元。同意普通合伙人何家乐将其持有的康凡投资人民币 84.50 万元的认缴出资份额转让给新有限合伙人李梅；同意普通合伙人何家乐将其持有的康凡投资人民币 4 万元的认缴出资份额转让给新有限合伙人祖正华；同意原有限合伙人黄莲莲将其持有的康凡投资人民币 5 万元的认缴出资份额转让给新有限合伙人祖正华。

2019 年 3 月 28 日，康凡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反映本次合伙企业变更事宜的《合伙协议》。

2019 年 4 月 4 日，康凡投资就本次新合伙人入伙、出资份额变更、合伙份额转让等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康凡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家乐	普通合伙人	6.50	0.67%
2	李梅	有限合伙人	84.50	8.67%
3	盛欣	有限合伙人	52.00	5.33%
4	邵光山	有限合伙人	39.00	4.00%
5	赵琴	有限合伙人	32.50	3.33%
6	王祎枫	有限合伙人	32.50	3.33%
7	朱长云	有限合伙人	32.50	3.33%
8	刘江淮	有限合伙人	32.50	3.33%
9	沈琴	有限合伙人	26.00	2.67%
10	陈玉玲	有限合伙人	26.00	2.67%
11	孙山	有限合伙人	26.00	2.67%
12	曹云萍	有限合伙人	26.00	2.67%
13	徐翔	有限合伙人	26.00	2.67%
14	徐跃华	有限合伙人	26.00	2.6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5	吴佳	有限合伙人	26.00	2.67%
16	祖正华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17	黄超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18	孔晖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19	姚新山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0	张玲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1	产文品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2	杨建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3	麻译文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4	王勇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5	王冰岩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6	唐纪康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7	孙文可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28	祝康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29	王娟枝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0	唐颖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1	田小娟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2	吴瑞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3	李彪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4	司翠侠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5	唐习明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6	凌林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7	顾玉洁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8	王秀梅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9	徐文彬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40	陆涵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41	汪丽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42	苏惠洁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43	陶兰兰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44	彭瑞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5	方荣辉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46	周婷婷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47	张锦	有限合伙人	6.50	0.67%
合计			975.00	100.00%

本次变更完成后,康凡投资全体合伙人已经按照本次变更完成后的出资比例完成全部出资份额975万元的出资实缴。

③2019年8月,康凡投资第二次合伙人变更

2019年8月27日,康凡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全体合伙人变更决定书》,同意孙山将其持有的康凡投资人民币26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何家乐。

2019年8月27日,康凡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反映本次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事宜的《合伙协议》。

2019年8月29日,康凡投资就本次就合伙份额转让及合伙人变更等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康凡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家乐	普通合伙人	32.50	3.33%
2	李梅	有限合伙人	84.50	8.67%
3	盛欣	有限合伙人	52.00	5.33%
4	鄧光山	有限合伙人	39.00	4.00%
5	赵琴	有限合伙人	32.50	3.33%
6	王祎枫	有限合伙人	32.50	3.33%
7	朱长云	有限合伙人	32.50	3.33%
8	刘江淮	有限合伙人	32.50	3.33%
9	沈琴	有限合伙人	26.00	2.67%
10	陈玉玲	有限合伙人	26.00	2.67%
11	曹云萍	有限合伙人	26.00	2.6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徐翔	有限合伙人	26.00	2.67%
13	徐跃华	有限合伙人	26.00	2.67%
14	吴佳	有限合伙人	26.00	2.67%
15	祖正华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16	黄超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17	孔晖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18	姚新山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19	张玲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0	产文品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1	杨建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2	麻译文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3	王勇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4	王冰岩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5	唐纪康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6	孙文可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27	祝康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28	王娟枝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29	唐颖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0	田小娟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1	吴瑞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2	李彪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3	司翠侠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4	唐习明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5	凌林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6	顾玉洁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7	王秀梅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8	徐文彬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9	陆涵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40	汪丽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41	苏惠洁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2	陶兰兰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43	彭瑞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44	方荣辉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45	周婷婷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46	张锦	有限合伙人	6.50	0.67%
合计			975.00	100.00%

④2019年10月,康凡投资第三次合伙人变更

2019年10月11日,康凡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全体合伙人变更决定书》,同意何家乐将其持有的康凡投资人民币26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刘先翠。

2019年10月11日,康凡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反映本次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事宜的《合伙协议》。

2019年10月24日,康凡投资就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及合伙人变更等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康凡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家乐	普通合伙人	6.50	0.67%
2	李梅	有限合伙人	84.50	8.67%
3	盛欣	有限合伙人	52.00	5.33%
4	邵光山	有限合伙人	39.00	4.00%
5	赵琴	有限合伙人	32.50	3.33%
6	王玮枫	有限合伙人	32.50	3.33%
7	朱长云	有限合伙人	32.50	3.33%
8	刘江淮	有限合伙人	32.50	3.33%
9	沈琴	有限合伙人	26.00	2.67%
10	陈玉玲	有限合伙人	26.00	2.67%
11	曹云萍	有限合伙人	26.00	2.67%
12	徐翔	有限合伙人	26.00	2.6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徐跃华	有限合伙人	26.00	2.67%
14	吴佳	有限合伙人	26.00	2.67%
15	刘先翠	有限合伙人	26.00	2.67%
16	祖正华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17	黄超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18	孔晖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19	姚新山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0	张玲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1	产文品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2	杨建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3	麻译文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4	王勇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5	王泳岩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6	唐纪康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7	孙文可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28	祝康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29	王娟枝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0	唐颖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1	田小娟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2	吴瑞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3	李彪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4	司翠侠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5	唐习明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6	凌林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7	顾玉洁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8	王秀梅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9	徐文彬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40	陆涵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41	汪璐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2	苏惠洁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43	陶兰兰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44	彭瑞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45	方荣辉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46	周婷婷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47	张锦	有限合伙人	6.50	0.67%
合计			975.00	100.00%

⑤2019年12月，康凡投资第四次合伙人变更

2019年12月26日，康凡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全体合伙人变更决定书》，同意田小娟、刘江淮退伙，其中：田小娟将其持有的康凡投资人民币13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何家乐；刘江淮将其持有的康凡投资人民币32.5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何家乐。

2019年12月26日，康凡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反映本次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事宜的《合伙协议》。

2019年12月31日，康凡投资就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及合伙人变更等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康凡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家乐	普通合伙人	52.00	5.35%
2	李梅	有限合伙人	84.50	8.67%
3	盛欣	有限合伙人	52.00	5.33%
4	邵光山	有限合伙人	39.00	4.00%
5	赵琴	有限合伙人	32.50	3.33%
6	王栾枫	有限合伙人	32.50	3.33%
7	朱长云	有限合伙人	32.50	3.33%
8	沈琴	有限合伙人	26.00	2.6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陈玉玲	有限合伙人	26.00	2.67%
10	曹云萍	有限合伙人	26.00	2.67%
11	徐翔	有限合伙人	26.00	2.67%
12	徐跃华	有限合伙人	26.00	2.67%
13	吴佳	有限合伙人	26.00	2.67%
14	刘先翠	有限合伙人	26.00	2.67%
15	祖正华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16	黄超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17	孔晖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18	姚新山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19	张玲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0	产文品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1	杨建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2	麻译文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3	王勇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4	王冰岩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5	唐纪康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6	孙文可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27	祝康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28	王娟枝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29	唐颖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0	吴瑞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1	李彪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2	司翠侠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3	唐习明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4	凌林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5	顾玉洁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6	王秀梅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7	徐文彬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8	陆涵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9	汪丽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40	苏惠洁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41	陶兰兰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42	彭瑞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43	方莱挥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44	周婷婷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45	张锦	有限合伙人	6.50	0.67%
合计			975.00	100.00%

⑧2020年4月，康凡投资第五次合伙人变更

2020年4月10日，康凡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全体合伙人变更决定书》，同意孙文可、张锦、凌林、苏惠洁退伙，同意王松、张平、汪东方、史宏燕、李莉莉、徐红梅入伙，其中：孙文可将其持有的康凡投资人民币13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王松；张锦将其持有的康凡投资人民币6.5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张平；凌林将其持有的康凡投资人民币6.5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徐红梅；凌林将其持有的康凡投资人民币6.5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汪东方；苏惠洁将其持有的康凡投资人民币13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史宏燕；何家乐将其持有的康凡投资人民币13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李莉莉。

2020年4月10日，康凡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反映本次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事宜的《合伙协议》。

2020年4月17日，康凡投资就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及合伙人变更等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康凡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家乐	普通合伙人	39.00	4.00%
2	李梅	有限合伙人	84.50	8.6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盛欣	有限合伙人	52.00	5.33%
4	邵光山	有限合伙人	39.00	4.00%
5	赵琴	有限合伙人	32.50	3.33%
6	王玮枫	有限合伙人	32.50	3.33%
7	朱长云	有限合伙人	32.50	3.33%
8	沈琴	有限合伙人	26.00	2.67%
9	陈玉玲	有限合伙人	26.00	2.67%
10	曹云萍	有限合伙人	26.00	2.67%
11	徐翔	有限合伙人	26.00	2.67%
12	徐跃华	有限合伙人	26.00	2.67%
13	吴佳	有限合伙人	26.00	2.67%
14	刘先翠	有限合伙人	26.00	2.67%
15	祖正华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16	黄超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17	孔晖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18	姚新山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19	张玲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0	产文品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1	杨建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2	麻译文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3	王勇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4	王冰岩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5	唐纪康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6	王松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27	祝康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28	王娟枝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29	唐颖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0	吴瑞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1	李彪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2	司翠侠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3	唐习明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4	顾玉洁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5	王秀梅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6	徐文彬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7	陆涵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8	汪丽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9	史宏燕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40	陶兰兰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41	彭瑞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42	方荣辉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43	周婷婷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44	李莉莉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45	张平	有限合伙人	6.50	0.67%
46	徐红梅	有限合伙人	6.50	0.67%
47	汪东方	有限合伙人	6.50	0.67%
合计			975.00	100.00%

⑦2020年10月，康凡投资第六次合伙人变更

2020年10月13日，康凡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全体合伙人变更决定书》，同意程立涛入伙，同意何家乐将其持有的康凡投资人民币38.94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程立涛。

2020年10月13日，康凡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反映本次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事宜的《合伙协议》。

2020年10月29日，康凡投资就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及合伙人变更等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康凡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家乐	普通合伙人	0.07	0.01%
2	李梅	有限合伙人	84.50	8.67%
3	盛欣	有限合伙人	52.00	5.33%
4	邵光山	有限合伙人	39.00	4.00%
5	程立涛	有限合伙人	38.94	3.99%
6	赵琴	有限合伙人	32.50	3.33%
7	王祎枫	有限合伙人	32.50	3.33%
8	朱长云	有限合伙人	32.50	3.33%
9	沈琴	有限合伙人	26.00	2.67%
10	陈玉玲	有限合伙人	26.00	2.67%
11	曹云萍	有限合伙人	26.00	2.67%
12	徐翔	有限合伙人	26.00	2.67%
13	徐跃华	有限合伙人	26.00	2.67%
14	吴佳	有限合伙人	26.00	2.67%
15	刘先翠	有限合伙人	26.00	2.67%
16	祖正华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17	黄超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18	孔晖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19	姚新山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0	张玲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1	产文品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2	杨建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3	麻译文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4	王勇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5	王冰岩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6	唐纪康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7	王松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28	祝康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29	王娟枝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0	唐颖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1	吴瑞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2	李彪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3	司翠侠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4	唐习明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5	顾玉洁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6	王秀梅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7	徐文彬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8	陆涵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9	汪丽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40	史宏燕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41	陶兰兰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42	彭瑞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43	方荣辉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44	周婷婷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45	李莉莉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46	张平	有限合伙人	6.50	0.67%
47	徐红梅	有限合伙人	6.50	0.67%
48	汪东方	有限合伙人	6.50	0.67%
合计			975.00	100.00%

⑧2020年12月，康凡投资第七次合伙人变更

2020年12月18日，康凡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全体合伙人变更决定书》，同意吴佳将其持有的康凡投资人民币13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沈琴；同意吴佳将其持有的康凡投资人民币13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吴娟娟。

2020年12月18日，康凡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反映本次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事宜的《合伙协议》。

2020年12月29日,康凡投资就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及合伙人变更等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康凡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家乐	普通合伙人	0.07	0.01%
2	李梅	有限合伙人	84.50	8.67%
3	盛欣	有限合伙人	52.00	5.33%
4	沈琴	有限合伙人	39.00	4.00%
5	邵光山	有限合伙人	39.00	4.00%
6	程立涛	有限合伙人	38.94	3.99%
7	赵琴	有限合伙人	32.50	3.33%
8	王玮枫	有限合伙人	32.50	3.33%
9	朱长云	有限合伙人	32.50	3.33%
10	陈玉玲	有限合伙人	26.00	2.67%
11	曹云萍	有限合伙人	26.00	2.67%
12	徐翔	有限合伙人	26.00	2.67%
13	徐跃华	有限合伙人	26.00	2.67%
14	刘先翠	有限合伙人	26.00	2.67%
15	祖正华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16	黄超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17	孔晖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18	姚新山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19	张玲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0	产文品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1	杨建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2	麻译文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3	王勇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4	王冰岩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5	唐纪康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6	王松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7	祝康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28	王娟枝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29	唐颖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0	吴瑞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1	李彪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2	司翠筱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3	唐习明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4	顾玉洁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5	王秀梅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6	徐文彬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7	陆涵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8	汪丽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9	史宏燕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40	陶兰兰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41	彭瑞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42	方荣挥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43	周婷婷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44	李莉莉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45	吴娟娟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46	张平	有限合伙人	6.50	0.67%
47	徐红梅	有限合伙人	6.50	0.67%
48	汪东方	有限合伙人	6.50	0.67%
合计			975.00	100.00%

④2021年3月，康凡投资第八次合伙人变更

2021年3月8日，康凡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全体合伙人变更决定书》，同意吴瑞将其持有的康凡投资人民币13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张平。

2021年3月8日，康凡投资全体合伙人就本次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事宜对合伙协议进行修改，并签署了合伙协议修正案。

2021年3月17日,康凡投资就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及合伙人变更等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康凡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家乐	普通合伙人	0.07	0.01%
2	李梅	有限合伙人	84.50	8.67%
3	盛欣	有限合伙人	52.00	5.33%
4	沈琴	有限合伙人	39.00	4.00%
5	邵光山	有限合伙人	39.00	4.00%
6	程立涛	有限合伙人	38.94	3.99%
7	赵琴	有限合伙人	32.50	3.33%
8	王玮枫	有限合伙人	32.50	3.33%
9	朱长云	有限合伙人	32.50	3.33%
10	陈玉玲	有限合伙人	26.00	2.67%
11	曹云萍	有限合伙人	26.00	2.67%
12	徐翔	有限合伙人	26.00	2.67%
13	徐跃华	有限合伙人	26.00	2.67%
14	刘先翠	有限合伙人	26.00	2.67%
15	祖正华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16	黄超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17	孔晖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18	姚新山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19	张玲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0	产文品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1	杨建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2	麻译文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3	王勇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4	王冰岩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5	唐纪康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6	张平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7	王松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28	祝康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29	王娟枝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0	唐颖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1	李彪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2	司翠隼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3	唐习明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4	顾玉洁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5	王秀梅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6	徐文彬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7	陆涵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8	汪丽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9	史宏燕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40	陶兰兰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41	彭瑞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42	方荣挥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43	周婷婷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44	李莉莉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45	吴娟娟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46	徐红梅	有限合伙人	6.50	0.67%
47	汪东方	有限合伙人	6.50	0.67%
合计			975.00	100.00%

(4) 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份额持有人情况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① 胜凡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份额持有人情况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胜凡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何家乐。胜凡投资的合伙人构成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公司任职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	-------	------	-----	------	-------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公司任职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何家乐	董事长、总经理	0.05	0.003%	普通合伙人
2	谭光山	汇达药业副总经理	160.00	10.53%	有限合伙人
3	殷俊	董事、副总经理、商采中心总经理	150.00	9.87%	
4	赵春水	副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	150.00	9.87%	
5	蔡培	汇达药业常务副总经理	125.00	8.22%	
6	王庆生	汇达药业负责人	125.00	8.22%	
7	郑重	营销中心事业一部总经理	40.00	2.63%	
8	卢新	营销中心事业一部省区经理	40.00	2.63%	
9	彭正全	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35.00	2.30%	
10	徐红梅	商采中心副总经理	30.00	1.97%	
11	郑自成	商采中心采购总监	30.00	1.97%	
12	周兵	营销中心总监	30.00	1.97%	
13	李莉莉	监事会主席、行政副总经理	30.00	1.97%	
14	彭芳	质量负责人	25.00	1.64%	
15	许嘉	营销中心事业四部总经理	25.00	1.64%	
16	余秀兰	营销中心事业二部副总经理	25.00	1.64%	
17	袁伟侠	营销中心事业三部总经理	25.00	1.64%	
18	汪东方	营销中心事业一部副总经理	25.00	1.64%	
19	万磊	商采中心采购总监	20.00	1.32%	
20	章成军	财务部经理	20.00	1.32%	
21	唐连连	营销中心办公室经理	20.00	1.32%	
22	储妙娟	安徽国胜营运部总监	20.00	1.32%	
23	秦庆雨	营销中心事业一部省区经理	20.00	1.32%	
24	黄春健	营销中心事业一部省区经理	20.00	1.32%	
25	韦能兵	江苏国胜总经理	20.00	1.32%	
26	谭洪君	营销中心事业一部省区经理	20.00	1.32%	
27	吴冬	商采中心采购总监	20.00	1.32%	
28	黄帅	汇达药业仓储部总监	15.00	0.99%	
29	汤雪青	财务部副经理	15.00	0.99%	
30	房雯雯	营销中心事业一部省区经理	15.00	0.99%	
31	方梅	营销中心事业一部销售经理	15.00	0.99%	
32	丁召龙	河南国胜副总经理	15.00	0.99%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公司任职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33	张洪根	营销中心事业一部销售总监	15.00	0.99%		
34	吴海军	营销中心事业二部省区经理	15.00	0.99%		
35	李应征	营销中心事业二部销售部经理	15.00	0.99%		
36	林李新	仓储部主任	10.00	0.66%		
37	孔维兵	商采中心采购经理	10.00	0.66%		
38	史宏燕	审计部副经理	10.00	0.66%		
39	王灿	营销中心事业三部销售经理	10.00	0.66%		
40	李朋辉	营销中心事业一部省区经理	10.00	0.66%		
41	谢雷	营销中心事业三部省区经理	10.00	0.66%		
42	杨爱龙	汇达药业销售经理	10.00	0.66%		
43	芮伟	营销中心事业一部省区经理	10.00	0.66%		
44	彭锦	营销中心事业二部地区经理	10.00	0.66%		
45	钟春燕	营销中心事业二部市场部培训经理	10.00	0.66%		
46	许令道	营销中心销售经理	10.00	0.66%		
47	冯强	营销中心事业二部省区经理	10.00	0.66%		
48	鄂玲玲	营销中心事业二部省区经理	10.00	0.66%		
49	张平	营销中心事业二部总经理	10.00	0.66%		
50	程立涛	安庆国胜负责人	9.95	0.65%		
合计			1,520.00	100.00%		-

②福曼医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份额持有人情况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福曼医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何家乐。福曼医投资的合伙人构成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公司任职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何家乐	董事长、总经理	0.05	0.004%	普通合伙人
2	程立涛	安庆国胜负责人	185.10	14.46%	有限合伙人
3	盛欣	芜湖国胜负责人	155.00	12.11%	
4	卢兴刚	安徽国胜常务副总经理	125.00	9.77%	
5	孙福安	监事、安徽国胜财务经理	50.00	3.91%	
6	杨云	亳州国胜负责人	50.00	3.91%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公司任职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7	周宏	安徽国胜质量副总经理	50.00	3.91%	
8	沈琴	安徽国胜行政总监	40.00	3.13%	
9	朱红艳	安徽国胜商采副总经理	40.00	3.13%	
10	陈旭玲	安徽国胜商采中心总监	40.00	3.13%	
11	王彬	安徽国胜拓展部总监	40.00	3.13%	
12	胡良臣	汇达药业营运部总监	40.00	3.13%	
13	林春	信息技术部总监	40.00	3.13%	
14	廖春雷	安徽国胜淮北区域经理	40.00	3.13%	
15	郑会梅	安庆国胜副总经理	30.00	2.34%	
16	何家伦	董事、副总经理	29.85	2.33%	
17	沈照君	汇达药业财务部经理	25.00	1.95%	
18	汪云	安徽国胜营运部片区经理	25.00	1.95%	
19	翁昌菊	芜湖国胜副总经理	25.00	1.95%	
20	滕士梅	安徽国胜合肥区域大区总监	25.00	1.95%	
21	李圣善	安徽国胜合肥区域大区总监	25.00	1.95%	
22	李平平	安徽国胜电商中心总监	25.00	1.95%	
23	黄莲莲	证券事务代表、行政部经理	20.00	1.56%	
24	刘见侠	安徽国胜培训部经理	20.00	1.56%	
25	吴娟娟	监事、安徽国胜行政经理	20.00	1.56%	
26	张伦琳	江苏国胜营运部经理	20.00	1.56%	
27	陈莉	安徽国胜六安区域负责人	20.00	1.56%	
28	朱彩侠	安徽国胜质量部经理	20.00	1.56%	
29	高立	汇达药业储运部主任	20.00	1.56%	
30	冀康	安徽国胜拓展部经理	20.00	1.56%	
31	陈仁东	安徽国胜合肥区域大区总监	15.00	1.17%	
合计			1,280.00	100.00%	-

③康凡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份额持有人情况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康凡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何家乐。康凡投资的合伙人构成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公司任职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	-------	------	-----	------	-------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公司任职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何家乐	董事长、总经理	0.07	0.01%	普通合伙人
2	李梅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84.50	8.67%	有限合伙人
3	盛欣	芜湖国胜负责人	52.00	5.33%	
4	沈琴	安徽国胜行政总监	39.00	4.00%	
5	邵光山	汇达药业副总经理	39.00	4.00%	
6	程立涛	安庆国胜负责人	38.94	3.99%	
7	赵琴	安徽国胜人事部经理	32.50	3.33%	
8	王玮枫	芜湖国胜拓展部经理	32.50	3.33%	
9	朱长云	安徽国胜片区经理	32.50	3.33%	
10	陈玉玲	安徽国胜人事部副总监	26.00	2.67%	
11	曹云萍	安徽国胜合肥区域大区经理	26.00	2.67%	
12	徐翔	安徽国胜信息部总监	26.00	2.67%	
13	徐跃华	汇达药业信息部副经理	26.00	2.67%	
14	刘先翠	安徽国胜片区经理	26.00	2.67%	
15	祖正华	商采中心采购总监	19.50	2.00%	
16	黄超	营销中心事业二部省区经理	19.50	2.00%	
17	孔晖	安徽国胜片区经理	19.50	2.00%	
18	姚新山	安徽国胜培训部经理	19.50	2.00%	
19	张玲	安徽国胜片区经理	19.50	2.00%	
20	产文品	安徽国胜储运部副主任	19.50	2.00%	
21	杨建	安徽国胜储运部副主任	19.50	2.00%	
22	麻译文	安徽国胜电商平台运营经理	19.50	2.00%	
23	王勇	安徽国胜电商平台运营经理	19.50	2.00%	
24	王冰岩	安徽国胜庐江区域大区经理	19.50	2.00%	
25	唐纪康	营销中心事业一部市场部培训经理	19.50	2.00%	
26	张平	营销中心事业二部总经理	19.50	2.00%	
27	祝康	设计部经理	13.00	1.33%	
28	王娟枝	汇达药业质量负责人	13.00	1.33%	
29	唐颖	营销中心事业二部省区经理	13.00	1.33%	
30	李彪	营销中心事业四部大区经理	13.00	1.33%	
31	司翠侠	营销中心办公室副经理	13.00	1.33%	
32	唐习明	营销中心事业一部省区经理	13.00	1.33%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公司任职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33	顾玉洁	营销中心事业一部销售部经理	13.00	1.33%	
34	王秀梅	营销中心事业一部市场部培训经理	13.00	1.33%	
35	徐文彬	营销中心事业一部市场部经理	13.00	1.33%	
36	陆赓	安徽国胜财务部副经理	13.00	1.33%	
37	汪丽	商采中心商管部副经理	13.00	1.33%	
38	陶兰兰	汇达药业客户经理	13.00	1.33%	
39	彭璐	审计部经理	13.00	1.33%	
40	方荣辉	安徽国胜财务部经理	13.00	1.33%	
41	周婷婷	安徽国胜会员中心经理	13.00	1.33%	
42	李莉莉	监事会主席、行政副总经理	13.00	1.33%	
43	史宏燕	审计部副经理	13.00	1.33%	
44	王松	行政部主管	13.00	1.33%	
45	吴娟娟	监事、安徽国胜行政经理	13.00	1.33%	
46	汪东方	营销中心事业一部副总经理	6.50	0.67%	
47	徐红梅	商采中心副总经理	6.50	0.67%	
合计			975.00	100.00%	-

2、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份额持有人资金来源的合规性及确认股份支付情况

(1) 2017年12月，胜凡投资、福曼医投资向发行人增资

2017年12月，胜凡投资以人民币1,520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304万股；福曼医投资以人民币1,280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256万股，本次增资价格为5元/股。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系参考市场化公允价值，结合股权激励之目的，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5元/股，具有合理性。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各合伙企业合伙人缴纳的出资款，根据各合伙人出具的书面确认，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来源合规。

(2) 2018年12月，康凡投资向发行人增资

2018年12月，康凡投资以人民币975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150万股，增资价格为6.5元/股。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系参考市场化公允价值，结合股权激

励之目的,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6.5元/股,具有合理性。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各合伙企业合伙人缴纳的出资款,根据各合伙人出具的书面确认,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来源合规。

(3) 股份支付情况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胜凡投资、福曼医投资、康凡投资相关股份支付确认情况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企业授予职工期权、认股权证等衍生工具或其他权益工具,对职工进行激励或补偿,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要求及实施要件。《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所规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和计量原则为:按股份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度至2020年度以及2021年1-6月分别形成1,407.71万元、1,412.52万元、352.00万元、261.84万元以及24.52万元股份支付费用。

①2017年12月,发行人增资行为部分构成股份支付。

2017年12月,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同步进行增资,股本总额由9,440.00万股增加至10,000.00万股,其中:胜凡投资认购新增股份304.00万股;福曼医投资认购新增股份256.00万股。本次增资的认购单价均为5元/股,参照2017年10月华泰大健康的入股价格7.9450元/股作为公允价值,进行股份支付处理。相应计入公司当期管理费用并调整资本公积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股、元/股、万元

增资方	增加股本	单价	增资金额	实控人份额		激励份额	计提管理费用及调整资本公积金数额
胜凡投资	304.00	5.00	1,520.00	何家乐	9.00	295.00	868.78
福曼医投资	256.00	5.00	1,280.00	何家乐	1.00	183.00	538.94
				何家伦	72.00		
合计	560.00	5.00	2,800.00	82.00		478.00	1,407.71

由于总股本的增加,实际控制人未取得超过其原持股比例的新增股份,因此实际控制人所持平台份额不构成股份支付。

②2018年12月，发行人增资行为部分构成股份支付

2018年12月，公司增资，股本总额由11,111.1111万股增加至11,886.7284万股，其中：康凡投资认购新增股份150.00万股，认购单价6.50元/股；苏州赛富认购新股625.6173万股，认购单价15.98元/股。参照苏州赛富入股价格作为公允价值，对康凡投资低价入股进行股份支付处理。相应计入公司当期管理费用并调整资本公积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股、元/股、万元

增资方	增加股本	单价	增资金额	实控人份额		激励份额	计提管理费用及调整资本公积金额
康凡投资	150.00	6.50	975.00	何家乐	1.00	149.00	1,412.52
合计	150.00	6.50	975.00	1.00		149.00	1,412.52

由于总股本的增加，实际控制人未取得超过其原持股比例的新增股份，因此实际控制人所持平台份额不构成股份支付。

③发行人持股平台股份授予或离职员工将所持股份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指定的其他员工，构成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份额变化有两方面原因：（1）实际控制人将所持部分份额转让给员工；（2）离职员工根据《激励股权授予协议》将已经取得的激励股权，公司董事会或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激励对象将其届时拥有的持股平台权益份额转让给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其他第三人，转让价格为该等激励股权的行权对价加上以8%的年利率（单利）计算的利息。

上述持股平台份额转让价格与转让时点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存在差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所规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内部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元/股、万元

年度	持股平台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量	转让单价	公允价值	原因	计提管理费用及调整资本公积金额
2018年度	胜凡	2018年7月	何家乐	邵光山	32.00	12	2018年5月阿里入股12元/股	实控人激励员工	0.00
	福曼医	2018年7月	何家伦	盛欣	31.00	12	2018年5月阿里入股12元/股	实控人激励员工	0.00

年度	持股平台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量	转让单价	公允价值	原因	计提管理费用及调整资本公积金数额
2019 年度	胜凡	2019 年 9 月	何家乐	王庆生	25.00	12	2019 年 12 月时达入股 18 元/股	实控人激励员工	150.00
	福曼医	2019 年 9 月	何家伦	廖春雷	8.00	5	2019 年 12 月时达入股 18 元/股	实控人激励员工	104.00
			何家伦	贾康	4.00	5		实控人激励员工	52.00
	康凡	2019 年 10 月	何家乐	刘先翠	4.00	6.5	2019 年 12 月时达入股 18 元/股	离职员工转让(经实控人)	46.00
2020 年度	胜凡	2020 年 5 月	张锦	张平	2.00	5.89	2020 年 9 月黄山赛嘉入股 19.89 元/股	离职员工转让	27.98
		2020 年 11 月	何家乐	程立涛	1.99	18	2020 年 9 月黄山赛嘉入股 19.89 元/股	实控人激励员工	3.75
	福曼医	2020 年 11 月	何家乐	程立涛	3.99	18	2020 年 9 月黄山赛嘉入股 19.89 元/股	实控人激励员工	7.52
			何家伦	程立涛	33.03	18		实控人激励员工	62.28
	康凡	2020 年 4 月	孙文可	王松	2.00	7.15	2019 年 12 月时达入股 18 元/股	离职员工转让	21.71
			张锦	张平	1.00	7.12		离职员工转让	10.88
			凌林	徐红梅	1.00	7.11		离职员工转让	10.89
			凌林	汪东方	1.00	7.11		离职员工转让	10.89
			苏嘉洁	史宏燕	2.00	7.13		离职员工转让	21.75
			何家乐	李莉莉	2.00	6.50		离职员工转让(经实控人)	23.00
		2020 年 10 月	何家乐	程立涛	5.99	18	2020 年 9 月黄山赛嘉入股 19.89 元/股	实控人激励员工	11.29
		2020 年 10 月	吴佳	沈琴	2.00	7.41	2020 年 9 月黄山赛嘉入股 19.89 元/股	离职员工转让	24.94
	吴佳		吴娟娟	2.00	7.41	离职员工转让		24.94	
2021 年 1-6 月	康凡	2021 年 3 月	吴瑞	张平	2.00	7.63	2020 年 9 月黄山赛嘉入股 19.89 元/股	离职员工转让	24.52

综上，公司股份支付费用汇总如下：

单位：万股、元/股、万元

年度	事件	激励数量	公允价值	激励单价	股份支付费用
2017 年	胜凡增资	295.00	7.9450	5.00	868.78
	福曼医增资	183.00	7.9450	5.00	538.94
	小计	478.00	-	-	1,407.71
2018 年	康凡增资	149.00	15.98	6.50	1,412.52
	小计	149.00	-	-	1,412.52

年度	事件	激励数量	公允价值	激励单价	股份支付费用
2019年	实际控制人授予与离职员工转让	41.00	18.00	5.00、6.50、12.00	352.00
	小计	41.00	18.00	5.00、6.50、12.00	352.00
2020年	实际控制人授予与离职员工转让	60.00	18.00、19.89	5.89至18.00	261.84
	小计	60.00	18.00、19.89	5.89至18.00	261.84
2021年 1-6月	离职员工转让	2.00	19.89	7.63	24.52
	小计	2.00	19.89	7.63	24.52
合计					3,458.59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就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及内部分额变动足额计提了股份支付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六) 补充披露阿里健康、苏州赛富、时达投资、天凯投资、黄山赛富、腾元投资、长菁投资、华西投资的基本情况,上述主体之间以及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入股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1、阿里健康、苏州赛富、时达投资、天凯投资、黄山赛富、腾元投资、长菁投资、华西投资的基本情况

(1) 阿里健康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阿里健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湾港澳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36420260L
成立时间	2015年8月3日
注册资本	8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顺炎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7号楼15层1506室
经营范围	计算机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商务咨询;医院管理(不含诊疗服务);批发医疗器械I类;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技术咨询;开发网络及通讯产品技术;计算机系统集成;批发日用品百货、服装、玩具、文化用品、电子产品、

	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体育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以上物品的进出口业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出租办公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② 股东构成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阿里健康的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阿里健康（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0	100.00%

③ 主营业务情况

阿里健康的最终持有人为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阿里健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健康信息”），其系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241，阿里健康系其在境内的主要运营实体，该实体与其关联公司主要从事互联网医疗医药电商等业务的技术服务。

(2) 苏州赛富

①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州赛富璞鑫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MA1N9CXD83
成立时间	2017 年 1 月 5 日
认缴出资额	58,135.6 万元
实缴出资额	58,135.6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赛富璞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徐航
住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塔韵路 178 号 1 幢 2 层
经营范围	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 合伙人构成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苏州赛富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苏州赛富璞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75.60	0.99%	普通合伙人
2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7.20%	有限合伙人
3	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17.20%	
4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7.20%	
5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0,000.00	17.20%	
6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9,300.00	16.00%	
7	宁波坤元道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60.00	8.70%	
8	宁波坤元道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4.30%	
9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700.00	1.20%	
合计		58,135.60	100.00%	

③ 主营业务情况

苏州赛富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④ 基金备案情况

苏州赛富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号: ST5855)。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基金管理人,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编号: P1000661)。

(3) 时达投资

①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合肥时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2UCH1L8B
成立时间	2019 年 12 月 5 日
认缴出资额	2,376.18 万元
实缴出资额	2,376.18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家乐
住所	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上海路18号3号标准厂房B幢6楼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 合伙人构成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时达投资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何家乐	0.18	0.0076%	普通合伙人
2	亳州市高新区盛龙商贸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2,376.00	99.992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376.18	100.00%	-

截至2021年6月30日，亳州市高新区盛龙商贸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盖国峰	792.00	33.33%	普通合伙人
2	盖国盛	792.00	33.33%	普通合伙人
3	盖国鹏	792.00	33.33%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376.00	100.00%	-

③ 主营业务情况

时达投资系发行人为收购亳州国胜股权所设的持股平台，根据安徽国胜与交易对手方于2019年12月签订的《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腾龙商贸实际控制人通过持股平台方式以18元/股认购发行人新增股本132万股，折合持股平台出资额2,376万元。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④ 基金备案情况

时达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任何管理机构受托管理资产的情形或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

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基金备案程序。

(4) 天凯投资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州吴中区天凯汇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1XF24W34
成立时间	2018年11月9日
认缴出资额	8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市吴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	杨冬琴
住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1368号3幢12层1205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合伙人构成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天凯投资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苏州市吴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13%	普通合伙人
2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15,800.00	19.75%	有限合伙人
3	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5,300.00	19.13%	
4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15.00%	
5	袁永刚	12,000.00	15.00%	
6	苏州创慧投资有限公司	8,800.00	11.00%	
7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10.00%	
8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10.00%	
合计		80,000.00	100.00%	-

③主营业务情况

天凯投资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④基金备案情况

天凯投资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号:SEL656)。苏州吴中融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编号:P1009219)。

(5) 黄山赛富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黄山赛富旅游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00MA2RF5U44N
成立时间	2018年1月5日
认缴出资额	100,0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10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山赛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委派代表	酉焱
住所	黄山市屯溪区迎宾大道54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及投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合伙人构成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黄山赛富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黄山赛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金晟硕恒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	40.00%	有限合伙人
3	中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0	35.00%	
4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	24.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

黄山赛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黄山赛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黄山赛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00MA2N3PFQ4L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21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阎安生
住所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华山路31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与股权相关的债权投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③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黄山赛富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④基金备案情况

黄山赛富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号：SCK482）。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其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编号：P1000661）。黄山赛富实际控制人为阎焱。

（6）腾元投资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嘉兴腾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8AJ2T4U
成立时间	2016年7月25日
认缴出资额	14,0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4,724.9344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阎焱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2号楼102室-46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②合伙人构成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腾元投资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0.71%	普通合伙人
2	阎安生	13,900.00	99.2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4,000.00	100.00%	-

腾元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759810703
成立时间	2008年7月2日
认缴出资额	1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嘉玛拉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	阎焱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57号泰达MSD-G1座9层903单元C30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③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腾元投资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④基金备案情况

腾元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号:SR0274)。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其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编号:P1000661)。腾元投资实际控制人为阎焱。

(7) 长善投资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道同长善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790352790
成立时间	2011年7月15日

认缴出资额	10,1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5,746.3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喜玛拉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	赵钧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阜石路 69 号 1 号楼 4 层 7B125 (非市场)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下期出资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② 合伙人构成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长菁投资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天津喜玛拉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0.99%	普通合伙人
2	赵钧	5,442.00	53.88%	有限合伙人
3	夏萌	4,558.00	45.13%	
合计		10,100.00	100.00%	-

长菁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喜玛拉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喜玛拉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75958188X
成立时间	2008 年 6 月 6 日
注册资本	24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阎焱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57 号泰达 MSD-G1 座 9 层 903 单元 C12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③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长善投资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④基金备案情况

长善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对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规定，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长善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阎焱。

(8) 华西投资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7678269E
成立时间	2012年11月30日
认缴出资额	200,0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1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138号6楼602室D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股东构成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华西投资的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华西投资系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201811328M
成立时间	2000年7月13日
注册资本	262,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住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 A 股上市公司，其证券简称为“华西证券”，证券代码为“002926”；其实际控制人为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 年 8 月 6 日，泸州市财政局出具《关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泸市财金资[2021]10 号），确认华西投资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CS”标识。

③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华西投资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④基金备案情况

华西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对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规定，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上述主体之间以及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间存在的关联关系情况

上述主体之间以及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1	阿里健康	发行人董事沈涤凡为阿里健康提名的董事，目前任阿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里健康首席运营官
2	苏州赛富	苏州赛富、黄山赛富、腾元投资、长菁投资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董事曹勋为苏州赛富提名的董事
	黄山赛富	
	腾元投资	
	长菁投资	
3	时达投资	时达投资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家乐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胜凡投资、福曼医投资、康凡投资系受何家乐同一控制下的合伙企业

此外，发行人与阿里健康关联方支付宝、天猫、饿了么、阿里云等服务平台，以及阿里健康旗下批发企业杭州礼和存在日常经营交易。

除前述关联关系，阿里健康、苏州赛富、时达投资、天凯投资、黄山赛富、腾元投资、长菁投资、华西投资之间以及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阿里健康、苏州赛富、时达投资、天凯投资、黄山赛富、腾元投资、长菁投资、华西投资入股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阿里健康、苏州赛富、时达投资、天凯投资、黄山赛富、腾元投资、长菁投资、华西投资入股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如下：

序号	时间	入股股东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定价合理性
1	2018年5月	阿里健康	12元/股	PE投资机构尽职调查、估值分析以及内部决策程序，并经相关方友好协商，确定公司投后估值133,333万元	经专业投资机构分析与决策，以及相关方友好协商基础上确定，并经相关方书面确认价格的合理性
2	2018年12月	苏州赛富	15.98元/股	PE投资机构尽职调查、估值分析以及内部决策程序，并经相关方友好协商，确定公司投后估值190,000万元	经专业投资机构分析与决策，以及相关方友好协商基础上确定，并经相关方书面确认价格的合理性
3	2019年12月	时达投资	18元/股	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前次PE机构投入入股价格，经相关方友好协商，确定每股价格	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并在前次PE机构投入入股价格基础上一定上浮，经相关方友好协商确定，并经相关方书面

序号	时间	入股股东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定价合理性
				18元/股,折合投后公司估值21.63亿元	确认价格的合理性
4	2020年2月	苏州赛富、天凯投资	15.81元/股	PE投资机构尽职调查、估值分析以及内部决策程序,并经相关方友好协商,确定公司投后估值190,000万元	经专业投资机构分析与决策,各股东出于自愿原则,经相关方友好协商基础上确定,并经相关方书面确认价格的合理性
5	2020年9月	黄山赛富、腾元投资、长善投资、华西投资	19.89元/股	PE投资机构尽职调查、估值分析以及内部决策程序,并经相关方友好协商,确定公司投后估值250,000万元	经专业投资机构分析与决策,以及相关方友好协商基础上确定,并经相关方书面确认价格的合理性

(七) 参照《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补充披露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是否已针对申报前新增股东进行完整核查、披露并按规定承诺锁定期安排

申报前一年内,发行人通过增资方式新增4名股东,分别为黄山赛富、腾元投资、长善投资和华西投资。根据《审核问答》相关规定,发行人、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已经针对申报前新增股东进行完整核查,具体如下:

1、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新增股东黄山赛富、腾元投资、长善投资和华西投资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六“一、(六)、1、阿里健康、苏州赛富、时达投资、天凯投资、黄山赛富、腾元投资、长善投资、华西投资的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2、新增股东的入股原因、取得股份的价格和定价依据

发行人有意通过引进投资者,进一步推动现有业务的发展,新股东亦有意对公司进行投资,系正常投资需求。

2020年9月20日,华人健康与黄山赛富、腾元投资、长善投资、华西投资签署《增资协议》,约定黄山赛富、腾元投资、长善投资、华西投资分别以货币方式对公司增资6,000万元、1,000万元、1,000万元和3,000万元,合计11,00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19.89元/股(对应投后整体估值为250,000万元),系经PE投资机构尽职调查、估值分析以及内部决策程序,并经相关方友好协商确定。

3、股权变动真实性

本次以增资方式引入新股东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4、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中，黄山赛富、腾元投资、长善投资与苏州赛富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董事鲁勳为苏州赛富提名董事。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苏州赛富	18,623,266	5.48%	苏州赛富、黄山赛富、腾元投资、长善投资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黄山赛富	8,160,001	2.40%	
腾元投资	1,360,000	0.40%	
长善投资	1,360,000	0.40%	
合计	29,503,267	8.68%	

除前述关联关系，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5、新增股东的股东资格

黄山赛富、腾元投资、长善投资、华西投资均为根据中国法律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情形，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6、新增股东股份锁定情况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黄山赛富、腾元投资、长善投资、华西投资已承诺，就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具体如下：

“(1) 自华人健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限售期”)，不转让本企业在华人健康首次公开

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

（2）除上述限售安排外，本企业于2020年9月22日通过增资方式获得的华人健康股份，该等股份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3）本企业保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企业在华人健康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本企业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综上，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针对申报前后新增股东进行完整核查并披露。

（八）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私募基金股东是否均已完成备案；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过程中各股东纳税申报情况

1、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股权代持，涉及的对赌条款已终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及发行人股东书面确认，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阿里健康、赛富投资、华泰大健康、华西投资、天凯投资五家投资机构（华泰大健康包括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道兴投资，赛富投资包括苏州赛富、黄山赛富、腾元投资、长菁投资）投资入股发行人的相关协议中曾存在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已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1）对赌协议的签署情况

2017年8月16日，华人健康及其股东与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道兴投资签署《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1”）。2017年8月16日，华人

健康及其股东与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道兴投资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1”), 股东协议1中约定了回购等特殊条款。

2018年5月17日, 华人健康及其股东与阿里健康签署《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2”)。2018年5月17日, 华人健康及其股东与阿里健康签署《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2”), 股东协议2中约定了回购等特殊条款。

2018年12月25日, 华人健康及其股东与苏州赛富签署《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3”)。2018年12月25日, 华人健康及其股东与苏州赛富签署《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3”), 股东协议3中约定了回购等特殊条款。

2020年2月, 何家乐与苏州赛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1”), 约定何家乐将其持有的华人健康63万股股份转让给苏州赛富, 并且受让方享有增资协议3及股东协议3项下所负担的权利义务, 即包含相关对赌事项的权利义务; 2020年2月, 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道兴投资与天凯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2”), 约定华泰大健康将其合计持有的华人健康103.8926万股股份转让给天凯投资, 同时, 约定了受让方享有增资协议1及股东协议1项下所负担的权利义务, 即包含相关对赌事项的权利义务。

2020年9月20日, 华人健康及其股东与黄山赛富、腾元投资、长菁投资、华西投资签署《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4”)。2020年9月20日, 华人健康及其股东与黄山赛富、腾元投资、长菁投资、华西投资签署《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4”), 股东协议4中约定了回购等特殊条款。根据股东协议4约定, 除股东协议1继续适用外, 股东协议4取代各方在先的全部股东权利相关的约定, 即股东协议4已经取代股东协议2和股东协议3。

(2) 对赌协议的解除情况

2021年3月25日, 公司与各股东签署《<关于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终止协议》, 约定:

“①各方同意, 自公司向证券发行监管机关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获受理之日起终止《股东协议》(含当时生效的股东协议1、股东协议4),

《股东协议》终止之日起,《股东协议》在各方之间失去效力,各方无需继续履行《股东协议》项下任何权利义务。

②各方确认,自《股东协议》终止日起,任何基于公司、创始人与各股东达成的在先协议或约定触发业绩对赌或股东特别权利条款而导致公司及其他相关方承担的既有义务(如有)或责任(如有),均予以豁免,并不再追究相关义务人的责任

③各方确认,于《股东协议》终止日,除依法享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东权利外,各方不享有其他特殊的股东权利。”

2021年9月,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何家乐、何家伦与阿里健康、苏州赛富、黄山赛富、腾元投资、长菁投资、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道兴投资、华西投资、天凯投资等相关股东签署《<关于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确认原《股东协议》中关于回购或售股权的条款自始无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曾存在的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约定已解除完毕,已终止了相关条款的法律效力,且关于回购或售股权的条款自始无效。

综上,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与相关投资人的对赌协议已经终止,不存在保留效力恢复的条款,且关于回购或售股权的条款自始无效。公司与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2、私募基金股东均已完成备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中,华泰大健康一号和华泰大健康二号为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苏州赛富、黄山赛富、腾元投资及天凯投资为私募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上述股东的备案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证券公司直投基金/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管理机构/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	-------------------	----------------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管理机构/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苏州赛富	ST5855	2017.09.04	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P1000661	2014.03.25
黄山赛富	SCK482	2018.03.22			
腾元投资	SR0274	2017.01.25			
华泰大健康一号	S32514	2017.11.29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 任公司	PT260001 1618	2015.10.27
华泰大健康二号	S32515	2017.11.29			
天凯投资	SEL656	2019.03.04	苏州吴中融珺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P1009219	2015.03.11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除上述私募基金股东需要履行备案手续外,其他非自然人股东阿里健康、福曼医投资、康凡投资、胜凡投资、时达投资、道兴投资、华西投资、长菁投资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对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规定,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3、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过程中各股东纳税申报情况

(1)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各股东纳税申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各股东纳税申报情况如下:

事项	具体情况	转让价格/增资价格	纳税申报情况
2005年4月,安徽华仁第一次股权转让	上海玉安、郑敏瑶、新药研究院、胡旭、余国玉、吴景平、郭继红将持有的安徽华仁出资额转让给马从华、范吉平、吕焕军、范兴水	0.198元/注册资本(对应整体估值100万元)	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2006年10月,安徽华仁第二次股权转让	郑敏瑶、范吉平、吕焕军将持有的安徽华仁出资额转让给马从华	0.198元/注册资本(对应整体估值100万元)	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2008年7月,安徽华仁第三次股权转让	马从华将持有的安徽华仁出资额转让给何家乐、何家裕	0.158元/注册资本(对应整体估值80万元)	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2008年10月,	马从华、何家乐、范兴水	0.158元/注册资	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事项	具体情况	转让价格/增资价格	纳税申报情况
安徽华仁第四次股权转让	将持有的安徽华仁出资额转让给何家伦、何家裕、任放鸣	本(对应整体估值80万元)	
2009年10月,安徽华仁第一次增资	何家乐、何家裕、何家伦、任放鸣认缴安徽华仁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	1元/注册资本	增资事项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2010年4月,安徽华仁第二次增资	何家乐、何家裕、何家伦、任放鸣认缴安徽华仁新增注册资本795万元	1元/注册资本	增资事项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2011年4月,安徽华仁第五次股权转让	任放鸣将持有的安徽华仁出资额转让给何家乐	1元/注册资本	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未办理纳税申报
2011年7月,安徽华仁第三次增资	何家乐、何家裕、何家伦认缴安徽华仁新增注册资本600万元	1元/注册资本	增资事项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2015年3月,华人健康设立后第一次股份转让	何家裕将持有的华人健康股份转让给何家乐、何家伦	1.65元/股(对应整体估值4,000万元)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7年3月,华人健康设立后第一次增资	何家乐、何家伦认购华人健康新增注册资本1,100万元	1元/股	增资事项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2017年10月,华人健康设立后第二次增资	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道兴投资认购华人健康新增注册资本7,500万元	19.29元/股(对应投后整体估值75,000万元)	增资事项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2017年12月,华人健康设立后第三次增资	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的方式同比例认购新增注册资本5,551.11万元	1元/股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中的资本公积全部由股份公司股票发行溢价形成,发行人股东不需要就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缴纳所得税
	胜凡投资、福曼医投资认购华人健康新增注册资本560万元	5元/股	增资事项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2018年5月,华人健康设立后第四次增资	阿里健康认购华人健康新增注册资本1,111.1111万元	12元/股(对应投后整体估值133,333万元)	增资事项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2018年12月,华人健康设立后第五次增资	苏州赛富认购华人健康新增注册资本625.6173万元	15.98元/股(对应投后整体估值190,000万元)	增资事项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事项	具体情况	转让价格/增资价格	纳税申报情况
	康凡投资认购华人健康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	6.5 元/股	增资事项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2019 年 12 月, 华人健康设立后第六次增资	时达投资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32.01 万元	18 元/股	增资事项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2020 年 2 月, 华人健康设立后第二次股份转让	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道兴投资将持有的华人健康股份转让给天凯投资; 何家乐将持有的华人健康股份转让给苏州赛富	15.81 元/股 (对应整体估值 190,000 万元)	已缴纳所得税
2020 年 9 月, 华人健康设立后第七次增资	黄山赛富、腾元投资、长善投资、华西投资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53.1637 万元	19.89 元/股 (对应投后整体估值 250,000 万元)	增资事项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2020 年 12 月, 华人健康设立后第八次增资	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的方式同比例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1,428.0979 万元	1 元/股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中的资本公积全部由股份公司股票发行溢价形成, 发行人股东不需要就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缴纳所得税

(2)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各股东纳税申报情况

2014 年 1 月 18 日,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安徽华仁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 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安徽华仁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7,533,982.41 元为基础, 按 1:0.8717 (四舍五入)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24,000,000 股, 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 公司的注册资本没有发生变化, 各股东的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亦未发生变化, 不涉及以盈余公积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不涉及纳税义务。

(3) 发行人利润分配过程中各股东的纳税申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历史上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不涉及纳税申报情况。

(九) 请发行人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股东信息，出具专项说明或承诺；同时，请更新招股说明书，按要求增加披露信息并简要披露核查情况及结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2 号》”)的要求，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披露股东信息，并出具了《关于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况的专项说明》，同时就《监管指引》、《监管指引第 2 号》要求增加披露信息并简要披露核查情况及结论等相关信息，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进行了补充披露。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已按照《监管指引》、《监管指引第 2 号》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并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2021 年 7 月 12 日、2021 年 11 月 19 日出具专项核查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股份代持

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历史沿革中不存在代持情形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2、关于突击入股

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存在通过增资扩股新增股东的情形，新增股东包括黄山赛富、腾元投资、长菁投资和华西投资。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发行人新增股东中，黄山赛富、腾元投资、长菁投资与苏州赛富为同一实际控制

人控制的企业,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董事鲁勛为苏州赛富提名董事,除前述关联关系,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发行人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新增股东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代持其拥有的发行人股权情况。

发行人新增股东已按照《监管指引》的要求,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3、关于入股价格异常

发行人历次股东入股具有合理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合法合规,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

4、关于股东适格性

(1) 关于股东资格及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了各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股东核查表、股权结构穿透表/图、各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东适格、股权清晰等事项的承诺函等,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渠道对发行人股东进行穿透核查,结合各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除在专项核查报告中已披露无法穿透核查的情形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发行人股东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设的直投子公司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其与本次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均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道兴投资系华泰大健康跟投平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并未因上述关系而构成关联保荐;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上述关系不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根据各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除上述之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

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 发行人出具的专项承诺及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监管指引》第二条的规定出具专项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六、重要承诺事项”中进行了披露。

(3) 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及纳入监管情况

发行人股东中，华泰大健康一号和华泰大健康二号为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苏州赛富、黄山赛富、腾元投资及天凯投资为私募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其管理人均已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纳入监管的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七)申报时存在私募基金股东的情况”中进行了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第六条之规定。

5、关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核查

根据安徽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查询申请的复函以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安徽证监局股东信息查询结果的现场见证、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提供的简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不存在离职人员入股的确认函，并通过公开信息对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自然人股东进行补充核查，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自然人股东中不存在发行人申报时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具体包括从证监会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工作人员，从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会管干部，在发行部或公众公司部借调累计满12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的非会管干部，从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非会管干部。

七、《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7：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同业竞争

申报材料显示：（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何家乐、何家伦，二人系兄弟关系，同时何家乐控制了胜凡投资、福曼医投资、康凡投资三家员工持股平台。（2）保荐工作报告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何家伦曾于 2016 年 3 月因涉嫌单位行贿被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后被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检察院认定犯罪情节轻微，不予起诉。（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胞兄何家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包括：裕泰和投资、裕泰堂投资、裕泰坊投资、福又康投资、好又康投资、淮仁堂药业、淮仁堂发展、人民健康、淮仁堂生物、淮仁堂医院。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胜凡投资、福曼医投资、康凡投资、何家乐、何家伦间是否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各方出现纠纷或不一致时的处理模式，如何有效保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2）补充披露何家伦被刑事立案侦查事项的背景，涉及内容及相关主体，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是否导致发行人、子公司、下属直营门店、合作门店被行政处罚、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或资质；结合《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以及刑事违法量刑相关规定，补充披露该刑事案件处理结果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3）补充披露上述 2 名实际控制人、其胞兄何家裕及其近亲属、上述 3 家持股平台所控制、投资及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含已注销及对外转让）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产品，报告期主要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参照《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披露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情况；

（4）参照《审核问答》相关内容，从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各方面逐一核查，披露上述所有企业在上述各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混同，发行人是否满足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要求，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资料、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任选情况；

2、查阅胜凡投资、福曼医投资、康凡投资的合伙协议、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资料、合伙企业决议文件，核查合伙协议中有关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的约定、有关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机制的约定等内容，以及最近两年相关合伙企业的实际运行情况；

3、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文件；

4、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家乐、何家伦进行访谈确认；

5、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家乐、何家伦于2021年6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6、查阅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检察院于2018年1月出具的《不起诉决定书》（庐阳检刑不诉[2018]8号）；

7、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徽国胜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医疗保障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8、取得合肥市公安局包河分局滨湖派出所于2021年1月出具的关于何家伦不存在刑事犯罪记录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9、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对发行人、安徽国胜、何家伦进行检索；

10、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零售门店是否因相关事项而被行政处罚、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或资质；

11、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胞兄何家裕以及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调查表，了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所控制、投资及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含已注销及对外转让）情况；通过公开网络查询，了解上述企业基本情况；

12、取得并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投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含已注销及对外转让）的工商档案、报告期内财务报表以及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明细等资料，分析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合；

13、取得并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本人及本人配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说明》及何家裕出具的《关于本人及本人配偶控制企业的业务说明》，了解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家裕及其配偶所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及相关经营情况，分析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

14、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何家裕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保持发行人独立性的相关承诺；

15、参照《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分析上述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情况；

16、参照《审核问答》相关内容，从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进行核查，分析上述企业是否存在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补充披露胜凡投资、福曼医投资、康凡投资、何家乐、何家伦间是否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各方出现纠纷或不一致时的处理模式，如何有效保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1、何家乐、何家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首次申报时二人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何家乐及何家伦二人。最近两年内，何家乐、何家伦在公司日常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相关事项上均保持一致行动。基于何家乐、何家伦的兄弟关系，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何家乐、何家伦属于法定一致行动关系，首次申报时二人之间未将一致行动关系通过书面形式予以明确。

最近两年,何家乐、何家伦实际上一直共同控制公司,其未签署书面的一致行动协议不影响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影响何家乐、何家伦共同控制发行人的实际情况。认定何家乐、何家伦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如下:

(1) 何家乐、何家伦二人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同控制发行人 73.78%股份的表决权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何家乐、何家伦均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持股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2020 年 9 月	2020 年 2 月	2019 年 12 月	2019 年 1 月
何家乐	58.97%	58.97%	61.68%	62.21%	62.90%
何家伦	8.11%	8.11%	8.48%	8.48%	8.58%
胜凡投资	2.42%	2.42%	2.53%	2.53%	2.56%
福曼医投资	2.04%	2.04%	2.13%	2.13%	2.15%
康凡投资	1.19%	1.19%	1.25%	1.25%	1.26%
时达投资	1.05%	1.05%	1.10%	1.10%	—
合计	73.78%	73.78%	77.17%	77.70%	77.45%

何家乐担任持股平台胜凡投资、福曼医投资、康凡投资、时达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实际控制该等持股平台。因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何家乐、何家伦均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且二人共同控制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的比例均未低于 73.78%,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具备实际支配发行人行为的权力。

(2)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何家乐、何家伦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应的管理制度。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发行人

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何家乐和何家伦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3) 何家乐、何家伦系法定一致行动关系,二人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况在最近两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何家乐、何家伦为兄弟关系,系法定一致行动人。最近两年内,何家乐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负责发行人的整体战略规划并直接负责药品代理及终端集采业务;何家伦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负责发行人药品零售业务,何家乐、何家伦二人均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和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最近两年内,何家乐、何家伦二人合计控制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比例均未低于 73.78%,且二人及提名的董事超过董事会半数席位,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重大决策的作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和公司的经营管理等均起到重大决定性作用,具备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自何家乐、何家伦持有发行人股份或担任董事至今,二人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投票中均保持一致意见,未出现过意见分歧的情形,何家乐、何家伦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况在最近两年内没有出现变更。

何家乐、何家伦均已出具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同意就其持有的首发前公司股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何家乐、何家伦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况在本次发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也是稳定、有效存在的。

基于前述,在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下,认定何家乐、何家伦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最近两年发行人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2、何家乐、何家伦与胜凡投资、福曼医投资、康凡投资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胜凡投资、福曼医投资、康凡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企业性质为有限合伙企业,其合伙目的均为持有发行人股份并获得投资收益。何家乐、何家伦与该等员工持股平台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何家乐作为该等员工持股平台的执

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何家乐能够实际控制该等员工持股平台。员工持股平台相关约定如下:

项目	合伙协议约定情况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家乐
合伙企业事务执行、执行事务合伙人职权	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相关文件。
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和更换程序	执行事务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定将其除名,并委托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①未按期履行出资义务; ②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特别重大损失; ③执行合伙事务时严重违背合伙协议,有不正当行为。
全体合伙人一致决议事项	下列事项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①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②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③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④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⑤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⑥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胜凡投资、福曼医投资、康凡投资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开展其他业务。何家乐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该等员工持股平台日常经营管理具有决定权和执行权,且该等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均不执行合伙事务,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表决过程中,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何家乐决定该等员工持股平台表决意见。同时,根据该等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约定,对于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仅针对特定情形并需要全体合伙人同意,单一合伙人无法对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变更产生重大影响。

基于上述,何家乐能够实际控制胜凡投资、福曼医投资和康凡投资。

3、出现纠纷或不一致时的处理模式

何家乐、何家伦属于法定一致行动关系,胜凡投资、福曼医投资、康凡投资由实际控制人之一何家乐控制,各方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投票中均保持一致意见,何家乐、何家伦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况在最近两年内没有出现变更。首次申报时各方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未就出现纠纷或不一致时的处理模式

作出约定。为进一步明确共同实际控制人何家乐、何家伦在意见分歧时的处理机制等事项，保障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持续，确保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一致性，提高决策效率，何家乐、何家伦经协商一致，于2021年6月25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其中关于出现纠纷或不一致时的处理机制如下：

何家乐、何家伦在华人健康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会议议案表决之前，应就拟表决议案进行充分协商，形成统一意见并一致行使表决权，如双方就该等拟表决议案意见各不相同，无法形成统一意见，则应遵循以下原则最终形成统一意见：

(1) 关于公司发展战略，以及与代理、终端集采业务相关事项应以何家乐的的意见为准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

(2) 关于公司零售业务相关事项应以何家伦的意见为准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

(3) 除上述事项之外的其他事项或何家乐、何家伦职责均有覆盖的重大决策事项，应以何家乐的的意见为准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

前述纠纷处理机制系根据何家乐、何家伦在公司经营管理方面的职责分工进行的约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前述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如何家乐、何家伦就公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决策在内的某一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能够依据签署分歧解决机制就拟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有关会议投票表决，该等纠纷解决机制有效且具有可操作性。

综上，何家乐、何家伦均持有公司股权，胜凡投资、福曼医投资、康凡投资、时达投资由何家乐控制，何家乐、何家伦二人合计控制发行人73.78%股份的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同时，何家乐、何家伦二人分别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分管公司不同业务板块，在发行人业务开展及日常经营管理等各个方面具有重大影响，二人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重大决策的作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和公司的经营管理等均起到重大决定性作用，具备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在何家乐、何家伦的共同控制下，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正常规范运作。何家乐、何家伦系法定一致行动关系，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过程中，何家乐、何家伦、胜凡投资、福曼医投资、康凡投资、时达

投资均保持一致意见,何家乐、何家伦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在最近两年且在本次发行后可预期期限保持稳定。因此,在首次申报前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下,将何家乐、何家伦认定共同控制的依据充分,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化。为进一步明确共同实际控制人何家乐、何家伦在意见分歧时的处理机制等事项,保障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持续,确保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一致性,提高决策效率,何家乐、何家伦经协商一致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的相关安排已经明确了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该等纠纷解决机制有效且具有可操作性。

(二) 补充披露何家伦被刑事立案侦查事项的背景,涉及内容及相关主体,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是否导致发行人、子公司、下属直营门店、合作门店被行政处罚、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或资质;结合《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以及刑事违法量刑相关规定,补充披露该刑事案件处理结果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1、何家伦被刑事立案侦查事项的背景、涉及内容及相关主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根据核查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不起诉决定书》(庐阳检刑不诉[2018]8号),确认何家伦被刑事立案系2012年至2016年节日期间,何家伦送给时任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合肥市食药监局等部门工作人员现金、购物卡、香烟等,期望使公司在日常经营方面得到关照。

何家伦涉嫌行贿事项与发行人零售业务存在一定关联。

庐阳区人民检察院认为,何家伦虽然实施了《刑法》第三百九十三条规定的行为,但犯罪情节轻微,具有认罪、坦白、主动退赃等情节,根据《刑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可以免除刑事处罚,依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何家伦不起诉。

2、不存在导致发行人、子公司、下属直营门店、合作门店被行政处罚、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或资质的情况

何家伦被刑事立案的相关事项不涉及药品销售环节,未产生危及食品、药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事项。根据网络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保障局等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网站,相关事项未导致发行人、子公司被行政处罚、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或资质。

根据核查截至2015年末发行人零售门店情况,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有135家药品零售门店,其中8家门店因发行人根据经营情况自主闭店,不存在因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或资质而注销的情况。其余127家门店均正常经营,相关经营许可、医保资格的取得与延续均为正常,不存在因相关事项而被行政处罚、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或资质的情况。相关事项发生期间,发行人尚未开展终端集采业务,所涉事项与发行人合作门店不存在关联。

根据合肥市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6月22日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徽国胜历史上不存在因其主体或主要经营负责人的行贿、单位行贿或不正当竞争等违反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或资质的情形。

根据合肥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于2021年6月16日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安徽国胜及其下属分支机构医保资质均系按照法定程序经申请、审批取得,历史上不存在因其主体或主要经营负责人的违法行为被医保主管部门处罚、取消医保资质的情形。

3、该刑事案件不属于《审核问答》所述之重大违法违规

(1) 何家伦的犯罪情节轻微,根据刑事量刑等相关规定,检察机关决定不予起诉,未被认定为有罪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不予起诉决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行贿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单位行贿的,在被追诉前,单位集体决定或者单位负责人决定主动交待单位行贿行为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可以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鉴于何家伦犯罪情节轻微,具有法定的可以免于刑事处罚情节,根据前述刑事量刑等相关规定,庐阳区人民检察院决定不予起诉。因此有关何家伦的该刑事案件未进入到提起公诉和法院审判的环节,根据《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因此何家伦该刑事案件因犯罪情节轻微,根据刑事诉讼的相关规定未被认定为有罪。

合肥市公安局包河分局滨湖派出所于2021年1月26日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确认经审查相关系统及档案资料,未发现何家伦有刑事犯罪记录。

(2) 该刑事案件不属于《审核问答》所述之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对发行条件中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严重污染环境、重大人身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

①何家伦的该刑事案件未发生在最近36个月内

何家伦的该刑事案件涉及的事实主要发生在2012年至2016年期间,根据庐阳区检察院于2018年1月8日出具的《不起诉决定书》(庐阳检刑不诉[2018]8号),该事项经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发行人和何家伦亦不存在因该等事项受到处罚的情形,且因上述事项未发生在最近36个月内,不属于审核问答所述之最近3年内的重大违法行为。

②何家伦的该刑事案件不属于不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或造成污染环境、重大人身伤亡和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

经核查后确认,何家伦该刑事案件因单位行贿罪被调查,因犯罪情节轻微,后被检察院出具不起诉决定,该事项不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且未因该事项被主管机关处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亦不构成污染环境、重大人身伤亡和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因此何家伦该刑事案件不属于《审核问答》所述之重大违法行为。

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医疗保障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劳动与社会保障管理部门、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前,何家伦因涉嫌单位行贿被刑事立案侦查,因犯罪情节轻微,检察机关不予起诉,所涉事项与发行人药品零售业务存在关联,但未导致发行人、子公司、下属直营门店、合作门店被行政处罚、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或资质;该事项不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且发行人未因该事项被主管机关处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亦不构成污染环境、重大人身伤亡和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因此何家伦该刑事案件不属于《审核问答》所述之重大违法行为。

(三) 补充披露上述 2 名实际控制人、其胞兄何家裕及其近亲属、上述 3 家持股平台所控制、投资及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含已注销及对外转让)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产品,报告期主要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参照《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披露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家裕及其近亲属、三家持股平台所控制、投资及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含已注销及对外转让)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产品,报告期主要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合情况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家裕及其近亲属、三家持股平台所控制、投资及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含已注销及对外转让)如下:

序号	主要关联关系	主体
1	何家乐控制的企业	胜凡投资
2		福曼医投资
3		康凡投资
4		时达投资
5		康本健餐厅(已于2018年6月注销)
6	何家伦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胜凡管理(已于2020年10月注销)
7	何家裕控制的企业	裕泰和投资
8		裕泰堂投资

序号	主要关联关系	主体
9		裕泰坊投资
10		福又康投资(已于2021年5月注销)
11		好又康投资
12		淮仁堂发展
13		人民健康
14		淮仁堂医院
15		淮仁堂药业
16		淮仁堂生物
17		淮仁堂门诊
18		何家裕配偶王芳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产品、主要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以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合情况如下:

(1) 胜凡投资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胜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G4U09C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6日
认缴出资额	1,520万元
实缴出资额	1,52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家乐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D0042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②主营业务及产品、主要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情况

胜凡投资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报告期内，胜凡投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资产总额	1,520.31	1,520.06	1,521.37	1,522.27
所有者权益	1,515.82	1,516.07	1,517.19	1,518.27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0.25	-1.12	-1.09	-1.74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③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胜凡投资未开展经营业务，不涉及经营业务相关的销售及采购，不涉及客户及供应商，亦不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合的情况。

(2) 福曼医投资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曼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G4U920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6日
认缴出资额	1,280万元
实缴出资额	1,28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家乐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D0041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②主营业务及产品、主要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情况

福曼医投资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报告期内，福曼医投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 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 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 日/2018年度
资产总额	1,310.43	1,280.22	1,281.25	1,282.95
所有者权益	1,306.16	1,276.45	1,277.25	1,278.66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29.71	-0.80	-1.41	-1.35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③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福曼医投资未开展经营业务,不涉及经营业务相关的销售及采购,不涉及客户及供应商,亦不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合的情况。

(3) 康凡投资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合肥康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2TBPRA9D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20日
认缴出资额	975万元
实缴出资额	975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家乐
住所	合肥市包河区上海路18号3号标准厂房B幢6楼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主营业务及产品、主要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情况

康凡投资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报告期内,康凡投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 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 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 日/2019年度
资产总额	975.00	975.00	975.00	975.00

所有者权益	975.00	975.00	975.00	975.00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	-	-	-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③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康凡投资未开展经营业务，不涉及经营业务相关的销售及采购，不涉及客户及供应商，亦不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合的情况。

(4) 时达投资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合肥时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2UCH1L8B
成立时间	2019年12月5日
认缴出资额	2,376.18万元
实缴出资额	2,376.18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家乐
住所	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上海路18号3号标准厂房B幢6楼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主营业务及产品、主要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情况

时达投资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报告期内，时达投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资产总额	2,376.22	2,376.25	2,376.18	-
所有者权益	2,376.14	2,376.25	2,376.18	-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0.03	-0.07	-	-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③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时达投资未开展经营业务，不涉及经营业务相关的销售及采购，不涉及客户及供应商，亦不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合的情况。

(5) 康本健餐厅（已注销）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合肥市包河区康本健餐厅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40111MA2NA31C9H
成立时间	2014年10月15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者	何家乐
住所	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工业区上海路18号一层
经营范围	餐饮服务

②主营业务及产品、主要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情况

康本健餐厅主要从事餐饮服务类业务，不存在其他经营业务。2018年6月26日，康本健餐厅在合肥市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报告期初至注销前，康本健餐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18年5月31日/2018年1-5月
资产总额	17.72
所有者权益	-4.67
营业收入	31.91
净利润	-6.97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③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康本健餐厅主要从事餐饮服务类业务，不涉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合的情况。

(6) 胜凡管理(已注销)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合肥胜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3280770529
成立时间	2015年2月13日
注册资本	1,138.2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家伦
住所	合肥市包河区上海路18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 企业营销策划; 商务咨询; 物业管理; 环保工程; 建筑工程; 会展服务; 从事计算机、网络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建材、五金交电、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具、家居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主营业务及产品、主要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情况

胜凡管理报告期内无实质经营。2020年10月10日, 胜凡管理在合肥市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报告期初至注销前, 胜凡管理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财务数据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资产总额	1,143.51	1,143.30	1,142.06
所有者权益	1,137.99	1,141.30	1,142.06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3.31	-0.76	3.86

注: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③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 胜凡管理未开展经营业务, 不涉及经营业务相关的销售及采购, 不涉及客户及供应商, 亦不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合的情况。

(7) 裕泰和投资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徽裕泰和中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32804391XP
成立时间	2015年1月28日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家裕
住所	合肥市包河工业区上海路18号
经营范围	建设项目投资；商业贸易投资；健康产业投资；投资开发医药、农业、环保领域的高新技术产业项目；房屋租赁及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主营业务及产品、主要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情况

裕泰和投资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除投资淮仁堂生物和淮仁堂药业2家企业外，无实质经营活动，不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范畴。

报告期内，裕泰和投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资产总额	2,908.63	2,850.44	3,117.22	3,183.29
所有者权益	2,762.45	2,765.68	2,772.43	2,778.77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3.23	-6.75	-6.34	-7.42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③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裕泰和投资未开展经营业务，不涉及其他经营业务相关的销售及采购，不涉及客户及供应商，亦不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合的情况。

(8) 裕泰堂投资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合肥裕泰堂中医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2MA2TEF5X6H
成立时间	2019年1月21日
认缴出资额	236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家裕
住所	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上海路18号3号标准厂房A幢6楼
经营范围	中医药产业、健康产业项目投资及开发；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主营业务及产品、主要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情况

裕泰堂投资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除投资淮仁堂药业外，无实质经营活动，不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范畴。

报告期内，裕泰堂投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资产总额	235.93	235.93	236.04	-
所有者权益	235.93	235.93	236.04	-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0.07	-0.11	0.04	-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③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裕泰堂投资未开展经营业务，不涉及经营业务相关的销售及采购，不涉及客户及供应商，亦不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合的情况。

(9) 裕泰坊投资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合肥裕泰坊中医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2MA2TEF6Q5Y
成立时间	2019年1月21日
认缴出资额	35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家裕
住所	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上海路18号3号标准厂房A幢6楼
经营范围	中医药产业、健康产业项目投资及开发；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主营业务及产品、主要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情况

裕泰坊投资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除投资淮仁堂药业外,无实质经营活动,不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范畴。

报告期内,裕泰坊投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资产总额	350.09	350.09	350.01	-
所有者权益	349.89	349.89	350.01	-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0.07	-0.12	0.01	-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③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裕泰坊投资未开展经营业务,不涉及经营业务相关的销售及采购,不涉及客户及供应商,亦不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合的情况。

(10) 福又康投资(已注销)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合肥福又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4MA2TTEU47B
成立时间	2019年6月13日
认缴出资额	132.02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家裕
住所	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上海路18号3号标准厂房A幢6楼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

	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注:福又康已于2021年5月18日注销

②主营业务及产品、主要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情况

福又康投资设立目的为投资淮仁堂药业,自设立至注销以来,合伙人均未履行实缴义务,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不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范畴。2021年5月18日,福又康投资在合肥市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2018年至2020年,福又康投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资产总额	0.05	0.01	-
所有者权益	-0.01	-0.00	-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0.01	-0.00	-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③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福又康投资未开展经营业务,不涉及经营业务相关的销售及采购,不涉及客户及供应商,亦不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合的情况。

(II) 好又康投资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合肥好又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4MA2TEDW37U
成立时间	2019年1月18日
认缴出资额	32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家裕
住所	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上海路18号3号标准厂房A幢6楼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主营业务及产品、主要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情况

好又康投资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不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范畴。

报告期内，好又康投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 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 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 日/2018年度
资产总额	320.03	320.03	320.05	-
所有者权益	319.88	319.88	320.00	-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0.03	-0.12	-0.00	-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③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好又康投资未开展经营业务，不涉及经营业务相关的销售及采购，不涉及客户及供应商，亦不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合的情况。

(12) 淮仁堂发展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徽淮仁堂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5592456078
成立时间	2010年7月29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家裕
住所	合肥市包河工业区上海路18号
经营范围	健康产业及中医药产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活动策划及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及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主营业务及产品、主要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情况

根据淮仁堂发展经营范围显示，其主要从事投资管理、咨询等服务，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不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范畴。

报告期内，淮仁堂发展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 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 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 日/2018年度
资产总额	336.86	352.48	372.62	393.74
所有者权益	400.03	384.74	355.30	380.71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15.28	29.44	-25.41	-20.77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③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淮仁堂发展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不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合的情况。

(13) 人民健康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徽人民健康大药房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5675391700
成立时间	2011年1月7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家裕
住所	合肥市包河区上海路18号3号标准厂房A幢
经营范围	中成药、中药饮片销售；房屋租赁及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主营业务及产品、主要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情况

根据人民健康经营范围显示，其主要从事中成药、中药饮片的销售，但自2011年设立以来至今，人民健康尚未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未开展经营业务。

报告期内，人民健康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 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 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 日/2018年度
资产总额	907.22	957.13	996.65	1,057.72

财务数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 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 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 日/2018年度
所有者权益	1,040.46	1,027.75	93.44	20.64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12.71	34.31	72.79	10.04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③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人民健康未开展经营业务，不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合的情况。

(14) 淮仁堂医院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徽淮仁堂中医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UXEKCIK
成立时间	2020年6月18日
注册资本	3,001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家裕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上海路18号
经营范围	医疗服务（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淮仁堂医院已于2021年6月17日更名为安徽淮仁堂中医院有限公司

淮仁堂医院下设淮仁堂门诊，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合肥淮仁堂中西医门诊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SN0G9T0A
成立时间	2021年7月14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家裕
住所	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上海路18号A幢3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物临床试验服务；中药饮片代煎服务；医疗美容服务；医疗服务；诊所服务；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原料血浆的采集与供应；盲人医疗按摩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病媒生物防治服务;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②主营业务及产品、主要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情况

淮仁堂医院及其下属企业淮仁堂门诊主要从事中医相关医疗服务业务,但自设立以来至今,上述主体均未办理医疗机构许可证,未开展实质经营业务,报告期内亦无相关财务数据。其中,淮仁堂门诊系何家裕探索式的开展“前店后厂”经营模式,通过在淮仁堂药业办公楼展厅中开设中医门诊方式,以更好的推广淮仁堂药业中药饮片产品,并不会大规模布局医疗门诊。

③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淮仁堂医院及淮仁堂门诊未开展实质经营,不涉及经营业务相关的销售及采购,不涉及客户及供应商,亦不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合的情况。

(15) 淮仁堂药业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徽淮仁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MQQE538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11日
注册资本	5,065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家裕
住所	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上海路18号
经营范围	中药饮片(直接服用饮片,净制、切制、炒制、炙制、燉制、蒸制、煨制、粉碎)生产及销售;调味品(固态)、代用茶、农副产品收购、销售;中药材种植,中药材饮片质量标准技术、中药饮片加工技术研发、咨询及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中医药生物技术研发及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主营业务及产品、主要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情况

作为何家裕控制的企业中的核心实质经营主体,淮仁堂药业属于医药生产企业,主要从事中药饮片的生产与销售,采购中药材并加工生产中药饮片。

报告期内,淮仁堂药业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 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 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 日/2018年度
资产总额	9,609.18	6,922.81	5,542.87	4,178.44
所有者权益	5,927.03	4,118.64	3,260.93	2,214.73
营业收入	3,583.43	7,011.50	3,109.32	3,094.76
净利润	249.22	488.45	40.37	198.65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③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合情况

A.客户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淮仁堂药业前五大主要客户中存在与发行人重合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淮仁堂药业主要重合客户	淮仁堂药业		发行人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2021年1-6月	威海市天福医药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	368.58	中成西药	37.35	0.04%
	沈阳万家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	123.35	中成西药	54.20	0.05%
	赣州天宝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	113.51	中成西药	5.01	0.00%
2020年度	威海市天福医药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	258.23	中成西药	75.15	0.04%
	陕西佛慈医药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	224.90	中成西药	30.05	0.02%
	淮北养生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	170.03	中成西药	15.98	0.01%
2019年度	威海市天福医药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	68.56	中成西药	79.02	0.05%
	陕西佛慈医药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	64.80	中成西药	21.12	0.01%
	辽宁天益堂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	62.31	中成西药、医疗器械	938.12	0.62%
2018年度	株洲人民药店连	中药饮片	39.08	中成西药	0.77	0.00%

年度	准仁堂药业主要重合客户	准仁堂药业		发行人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锁经营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准仁堂药业前五大主要客户中存在与发行人代理业务客户重合情况,主要系发行人代理业务面向全国医药零售市场销售,覆盖国内多数省份,客户数量众多,难以避免的与准仁堂药业客户存在重叠。但是,发行人未为中药饮片进行代理,其向上述重合客户销售的产品为所代理的中西成药、医疗器械等,准仁堂药业向重合客户销售的产品主要为自主生产的中药饮片,不存在发行人与准仁堂药业向主要重叠客户销售同一类产品情况,两者在产品类型、业务模式上均存在较大差异。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对上述重合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影响。

B. 供应商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准仁堂药业供应商与发行人存在少量重合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准仁堂药业重合供应商	准仁堂药业		发行人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2021年1-6月	南京胜拓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药材等	55.64	燕窝产品	0.18	0.00%
2020年度	安徽省塑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包装瓶、易拉罐	355.38	塑料包装瓶	1.47	0.00%
2019年度	安徽省塑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包装瓶、易拉罐	52.56	塑料包装瓶	0.74	0.00%
2018年度	安徽省塑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包装瓶、易拉罐	87.71	塑料包装瓶	1.45	0.00%

上述供应商重合情况,主要系2018年至2020年度,准仁堂药业向其采购自身中药饮片生产包装过程中所需的塑料包装瓶、易拉罐等,发行人亦根据日常经营所需向其采购少量塑料包装瓶,以及2021年1-6月,准仁堂药业向重叠供应商采购中药饮片原材料,发行人向其采购燕窝相关产品,均系双方因日常经营所需而进行的独立采购。此外,发行人重合供应商的各期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淮仁堂药业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因各自正常业务经营所需存在的部分重合情况,具有合理性,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影响。

(16) 淮仁堂生物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徽淮仁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394459411P
成立时间	2014年10月29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家裕
住所	合肥市包河区上海路1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工艺研发;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中草药收购;农副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②主营业务及产品、主要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情况

淮仁堂生物主要从事食品销售,或为淮仁堂药业客户配套提供少量食品级产品,不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范畴。

报告期内,淮仁堂生物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资产总额	227.60	316.43	249.98	411.03
所有者权益	-91.26	123.56	87.53	312.70
营业收入	33.79	397.87	75.04	239.75
净利润	-41.98	36.04	-225.17	42.90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③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合情况

A.客户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淮仁堂生物前五大主要客户中存在与发行人重合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主要重叠客户	淮仁堂生物		发行人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2021年1-6月	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食品	9.41	中西成药	7.25	0.01%
2020年度	安徽华源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食品	20.15	中西成药	16.97	0.01%
2019年度	宿松县德胜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食品	15.98	中成西药	1.99	0.00%
	西安怡康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食品	9.12	中成西药	14.08	0.01%
	安吉县百姓缘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食品	4.76	中成西药	3.61	0.00%
2018年度	温州市布衣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食品	5.64	中成西药	20.17	0.02%
	重庆市万州区中兴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食品	4.80	中成西药	79.02	0.07%
	黄山市新安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食品	3.43	中成西药	9.36	0.01%

报告期内，淮仁堂生物前五大主要客户中存在与发行人代理、终端集采业务客户重合情况，主要系发行人代理业务面向全国医药零售市场销售，覆盖国内多数省份，客户数量众多，难以避免地与淮仁堂生物客户存在重叠。但是，发行人主要向上述重合客户销售所代理的中西成药等药品，淮仁堂生物向重合客户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食品等，不存在发行人与淮仁堂生物向主要重叠客户销售同一类产品情况，两者在产品类型上存在较大差异。此外，发行人对上述重合客户各期销售金额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影响。

B.供应商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淮仁堂生物前五大主要供应商中不存在与发行人重合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淮仁堂生物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因各自正常业务经营所需存在的部分重合情况,具有合理性;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影响;淮仁堂生物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情况。

(17) 霍山石斛合作社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霍山百年涯石斛农民专业合作社
企业类型	农民专业合作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3341525394636334F
成立时间	2014年11月14日
注册资本	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晶晶
住所	霍山高桥湾现代产业园
经营范围	组织收购、销售成员种植的石斛等中药材(国家限制品种除外);组织采购、供应本社成员所需的生产资料;引进新品种、新技术;开展与中药材经营有关的技术培训、技术交流和信息服务。

②主营业务及产品、主要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情况

霍山石斛合作社属于农民专业合作社类经济组织,主要在当地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组织收购、销售社内成员种植的石斛等中药材。自成立至今,霍山石斛合作社一直未开展实质经营业务,无财务数据。

③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霍山石斛合作社自设立至今未开展实质经营,不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合的情况。

2、参照《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上述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情况

(1) 上述企业均未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

①淮仁堂药业

何家裕控制的企业中,淮仁堂药业为实质核心经营主体,其他所控制的且具有实质经营业务的企业系围绕淮仁堂药业开展辅助性业务。报告期内,淮仁堂药

业主要从事中药饮片的生产与销售,属于医药制造领域,不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范畴,且与发行人之间相互独立,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A.从业务领域及所属行业来看,发行人与淮仁堂药业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

a.发行人与淮仁堂药业处于医药产业链不同业务领域

我国医药产业链主要包括医药制造、医药流通和医药消费三个环节,其中,医药流通市场可分为医药批发市场和医药零售市场。发行人主要从事医药代理、医药零售及医药终端集采(医药代理和医药终端集采本质上均属于医药批发)业务,处于我国医药产业链的医药流通环节;淮仁堂药业主要从事中药饮片的生产与销售,处于我国医药产业链的医药制造环节。因此,双方在医药产业链所属业务领域存在显著差异。



b.发行人与淮仁堂药业所属不同行业

发行人主要从事医药批发与零售业务,淮仁堂药业主要从事中药饮片的生产加工与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F门类“批发和零售业”,其中,医药批发板块属于51大类“批发业”下的515中类“医药及医疗器械批发”,医药零售板块属于52大类“零售业”下的525中类“医药及医疗器械专门零售”,而淮仁堂药业所处行业为C门类“制造业”中27大类“医药制造业”下的2730类“中药饮片加工”;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F),其中医药批发板块属于细分行业“批发业”(F51),医药零售板块属于细分行业“零售业”(F52),而淮仁堂药业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细分下的“医药制造业”(C27)。因此,双方所属行业存在显著差异。

B.发行人与淮仁堂药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a.发行人与淮仁堂药业资产相互独立

发行人全部资产均由股东投入及经营滚存累积形成,相关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发行人独立享有,不存在与淮仁堂药业共用或混同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淮仁堂药业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亦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b.发行人与淮仁堂药业人员相互独立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淮仁堂药业任职、领薪等情形,亦不存在淮仁堂药业的在册人员在发行人任职、领薪等情形,双方在册员工不存在互相兼职。

c.发行人与淮仁堂药业财务相互独立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与淮仁堂药业共用财务人员、银行账户的情形。

d.发行人与淮仁堂药业机构相互独立

发行人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经营场所等方面与淮仁堂药业完全分开;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管理制度,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架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运行,与淮仁堂药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e.发行人与淮仁堂药业业务相互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团队,与淮仁堂药业在采购、销售等环节相互独立,在供应商、客户等方面均自主发展、互不依赖,发行人和淮仁堂药业不存在共同采购、共同销售等情形,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以及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报告期内,淮仁堂药业与发行人存在部分重叠客户及少量重叠供应商,主要系:①淮仁堂药业的客户主要面向零售药店,与发行人代理业务的目标客户一致。根据《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2020)》统

计,截至2020年末,全国共有药品零售连锁企业6,298家,通过多年的营销网络布局,发行人已将全国超过3,000家的连锁企业发展成为自己的客户,在较高的连锁客户覆盖率情况下,公司与淮仁堂药业存在客户重合具有合理性;②因淮仁堂药业与发行人所属医药产业链不同环节,且发行人代理产品中不包含中药饮片,与淮仁堂药业主要产品/商品存在较大差异。同时,淮仁堂药业与发行人重叠客户/供应商的销售/采购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比例较低,且在报告期内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淮仁堂重叠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客户				
重叠客户数量	297	376	308	295
重叠客户的销售金额	2,762.44	6,767.43	4,541.77	2,425.51
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	102,964.39	193,091.04	152,236.29	110,462.06
重叠金额占比	2.68%	3.50%	2.98%	2.20%
供应商				
重叠供应商数量	1	1	1	1
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金额	0.18	1.47	0.74	1.45
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	65,887.40	123,075.64	94,570.17	67,491.29
重叠金额占比	0.00%	0.00%	0.00%	0.00%

注:上述销售金额、采购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综上所述,淮仁堂药业不属于医药流通产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因此与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②其他企业

上述其他企业从事业务不涉及药品,或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或已注销,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原因分析
1	淮仁堂生物	否	主要从事食品销售业务,不涉及药品,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原因分析
			的同业竞争
2	胜凡投资	否	未开展经营业务或已注销，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情况
3	福曼医投资	否	
4	康凡投资	否	
5	时达投资	否	
6	康本健餐厅（已注销）	否	
7	胜凡管理（已注销）	否	
8	裕泰和投资	否	
9	裕泰堂投资	否	
10	裕泰坊投资	否	
11	福又康投资（已注销）	否	
12	好又康投资	否	
13	淮仁堂发展	否	
14	人民健康	否	
15	淮仁堂医院	否	
16	霍山石斛合作社	否	
17	淮仁堂门诊	否	

(2) 何家乐、何家伦、何家裕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为了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①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华人健康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业务与经营活动，亦不会投资任何与华人健康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②在本人作为华人健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华人健康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华人健康，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华人健康，避

免与华人健康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华人健康及华人健康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③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本人作为华人健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④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华人健康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

何家裕就避免直接或间接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情况已于2020年1月6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①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安徽华人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暨药品的批发和零售)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业务与经营活动,亦不会投资任何与安徽华人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②在本人作为安徽华人的关联方,如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安徽华人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安徽华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安徽华人,避免与安徽华人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安徽华人及安徽华人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③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本人作为安徽华人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④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安徽华人或安徽华人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何家裕作出的上述承诺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何家裕已经采取了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上述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情况。

(四) 参照《审核问答》相关内容，从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各方面逐一核查，披露上述所有企业在上述各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混同，发行人是否满足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要求，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符合《审核问答》关于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的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所控制、投资及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含已注销及对外转让）在上述各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发行人满足资产完整性、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所控制、投资及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含已注销及对外转让），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所控制、投资及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含已注销及对外转让）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因此，发行人在业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所控制、投资及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含已注销及对外转让），不存在业务混同，满足业务独立性要求。

2、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商品采购、配送和销售系统；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所控制、投资及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含已注销及对外转让）控制和占用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在资产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所控制、投资及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含已注销及对外转让），不存在资产混同，满足资产完整性要求，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所控制、投资及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含已注销及对外转让)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所控制、投资及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含已注销及对外转让)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所控制、投资及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含已注销及对外转让)中兼职。

因此,发行人在人员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所控制、投资及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含已注销及对外转让),不存在人员混同,满足人员独立性要求。

4、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所控制、投资及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含已注销及对外转让)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在机构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所控制、投资及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含已注销及对外转让),不存在机构混同,满足机构独立性要求。

5、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所控制、投资及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含已注销及对外转让)共用银行账户。

因此,发行人在财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所控制、投资及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含已注销及对外转让),不存在财务混同,满足财务独立性要求。

6、何家乐、何家伦已出具关于保持发行人独立性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家乐、何家伦就保证发行人独立性情况，出具了《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内容如下：

“为了确保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华人健康”）的独立性，确保华人健康的资产完整，确保华人健康的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独立，本人作为华人健康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保证华人健康资产独立完整

保证本人的资产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华人健康的资产严格分开，确保华人健康完全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人健康章程关于华人健康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违规占用华人健康资金等情形。

二、保证华人健康的人员独立

保证华人健康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华人健康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及领薪；保证华人健康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三、保证华人健康的财务独立

保证华人健康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华人健康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华人健康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华人健康机构独立

保证华人健康具有健全、独立和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华人健康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保证华人健康业务独立

保证华人健康的业务独立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保证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华人健康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对华人健康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六、保证公司及本人与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的企业相互独立

保证除公司与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正常业务往来外，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资产、人员、业务、财务、客户、供应商及配送渠道等资源均不来源于华人健康或本人，公司或本人从未对本人近亲属控制的的企业提供资产、人员、业务、财务、采购、销售及配送渠道等任何方面的资助或协助，不存在相互分担成本费用情形。公司自行开发客户、供应商及配送渠道，不存在与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共用客户、供应商及配送渠道的情形；

保证公司与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的企业及其股东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期权、债权、资金、收益权等利益安排或输送；公司日后亦不会与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的企业及其股东发生或进行任何形式的利益安排或输送；

保证除公司与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正常业务往来外，公司与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的企业没有任何其他资金往来，不存在业务、机构、人员、资产及采购、销售、配送渠道等混同的情形，公司不以任何形式对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任何企业（以下简称“特定企业”）进行投资、提供资助、担保或发生其他经济业务往来；不以任何形式参与特定企业的经营；本公司与特定企业保持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采购、销售及配送渠道等方面的相互独立，不与特定企业发生任何形式的捆绑采购或联合议价，不与特定企业发生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七、保证关于公司独立性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及本人关于独立性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审核问答》关于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的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所控制、投资及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含已注销及对外转让）在上述各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发行人满足资产完整性、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八、《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8：关于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胞兄、原董事持有、曾任职的多家企业存在关联交易情况。（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阿里健康及其关联服务平台，以及其关联方杭州礼和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股东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存在较大金额资金拆借的情况。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单位基本情况、交易内容、产生交易的背景及必要性；与部分关联方同时存在关联销售及采购的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否将长期持续存在；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裕泰和投资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向其关联租赁房产的背景及必要性，房产面积及占发行人总生产面积比重情况，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生产经营场所；

（2）补充披露发行人与阿里健康及其关联服务平台，以及其关联方杭州礼和发生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必要性，交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股东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产生较大金额资金拆借的背景，是否支付拆借使用金，是否已完整归还，拆借资金的使用情况；该 2 名股东入股发行人时是否约定资金支持条款，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4)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审核问答》相关内容，披露发行人是否已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若否，请补充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审核问答》，了解关联方的认定与关联交易披露的相关规定；

2、通过获取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何家裕填写的《调查表》以及网络检索等方式，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

3、通过公开网络查询、查阅工商档案、走访等形式，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基本情况；

4、获取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文件、财务明细等资料，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主要交易内容；

5、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并分析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产生背景、必要性、合理性以及同时存在关联销售及采购的合理性与定价公允性等情况；

6、查阅关联交易涉及的相关合同，与主要无关联第三方的合同文件就定价依据进行对比分析，并通过核查报告期内的采购、销售明细，分析定价公允性；

7、通过对报告期内主要关联客户、供应商的走访，核查其基本情况、与发行人交易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及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8、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9、核查了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资金拆入的协议文件、内部决策文件以及涉及上述资金往来的相关凭证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单位基本情况、交易内容、产生交易的背景及必要性；与部分关联方同时存在关联销售及采购的合理

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将长期持续存在；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裕泰和投资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向其关联租赁房产的背景及必要性，房产面积及占发行人总生产面积比重情况，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生产经营场所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单位基本情况、交易内容、产生交易的背景及必要性

(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准仁堂药业	提供劳务	0.34	0.00%	2.33	0.00%	11.91	0.01%	2.83	0.00%
好之佳大药房	销售商品	417.69	0.41%	861.34	0.45%	177.40	0.12%	23.06	0.02%
瑞人堂医药关联单位	销售商品	136.55	0.13%	282.12	0.15%	204.97	0.13%	103.72	0.09%
贵州一树关联单位	销售商品	15.76	0.02%	27.63	0.01%	47.38	0.03%	119.38	0.11%
新兴药房关联单位	销售商品	27.08	0.03%	60.37	0.03%	78.45	0.05%	55.98	0.05%
湖南怀仁关联单位	销售商品	195.62	0.19%	303.78	0.16%	269.47	0.18%	135.04	0.12%
阿里健康及其关联服务平台	提供劳务	36.48	0.04%	21.73	0.01%	21.79	0.01%	20.35	0.02%

注：公司原董事周明曾任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药房”）董事，已于2020年9月辞任；公司原董事曹群曾任湖南怀仁大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怀仁”）董事，已于2020年8月辞任；阿里健康及其关联服务平台主要系支付宝、天猫、阿里健康O2O平台、饿了么等平台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对发行人与上述报告期内原关联方的下属企业等关联单位之间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下同）。

①向淮仁堂药业提供劳务

A.关联交易单位基本情况

淮仁堂药业基本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七/一/(三)/1/(15)/

①基本情况”。

B.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与淮仁堂药业之间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2.83 万元、11.91 万元、2.33 万元和 0.34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零售业务为推广淮仁堂药业产品收取的推广、陈列、促销服务费用，属于日常真实的商业交易行为，具有合理性。

C.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必要性

随着医药产品同质化竞争日趋激烈，为扩大自有产品的销售规模与品牌影响力，上游供应商通常希望下游流通企业，在市场推广方面给予支持与配合，进而提升盈利能力。提供陈列、促销等增值服务是零售企业的盈利模式之一，是行业通行做法。因此，发行人向淮仁堂药业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②向好之佳大药房销售商品

A.关联交易单位基本情况

好之佳大药房为发行人参股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好之佳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200054485031L
成立时间	2012年9月26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安明英
住所	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胜利北路东侧环球外滩国际新城黄金水岸 A2 #楼东 M17-18 二层
经营范围	中成药、中药饮片、生物制品、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零售、医疗器械、食用农产品、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药品包装材料、日用品、化妆品、计生用品（除专项许可）、眼镜、家用电器、消毒用品、卫生用品、办公用品、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	李允（持有好之佳大药房 60%股权）
发行人入股时间	2020 年 4 月 27 日

B.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与好之佳大药房之间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23.06 万元、177.40 万元、861.34 万元和 417.69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终端集采业务为好之佳大药房提供医用外科口罩、复方感冒灵颗粒、氨糖软骨素钙片等中成西药、保健品、医疗器械类共计 3,000 多种商品的终端集采业务，种类繁多且单笔金额较低，属于日常真实的商业交易行为，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好之佳大药房销售的商品种类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商品大类	金额（万元）	占比
2021 年 1-6 月	中成西药	324.33	77.65%
	保健品	49.88	11.94%
	医疗器械	20.68	4.95%
	其他	22.80	5.46%
	总计	417.69	100.00%
2020 年度	中成西药	670.78	77.88%
	保健品	96.16	11.16%
	医疗器械	67.57	7.85%
	其他	26.83	3.11%
	总计	861.34	100.00%
2019 年度	中成西药	138.94	78.32%
	保健品	15.16	8.55%
	医疗器械	11.11	6.26%
	中药材	9.63	5.43%
	其他	2.55	1.44%
	总计	177.40	100.00%
2018 年度	中成西药	22.59	97.99%
	医疗器械	0.46	2.01%
	总计	23.06	100.00%

C.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必要性

好之佳大药房主要从事安徽省阜阳地区医药零售业务,在阜阳地区具有一定的市场影响力。2014年起,发行人将好之佳大药房开拓为代理业务客户。由于发行人代理业务品种种类有限,2019年起发行人开展终端集采业务时,基于过往长期良好的合作历史,好之佳大药房成为终端集采业务首批合作客户。公司于2020年参股好之佳大药房并与其成为关联方,通过“参股+一站式配送”的方式与好之佳大药房进一步加深合作。因此,发行人向好之佳大药房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③向瑞人堂医药、贵州一树、新兴药房、湖南怀仁关联单位销售商品

A.关联交易单位基本情况

瑞人堂医药、贵州一树、新兴药房、湖南怀仁均系发行人外部股东阿里健康或华泰大健康委派的董事或曾经委派的董事,所担任或曾担任董事的关联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与上述企业控股子公司发生交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人堂医药、贵州一树、新兴药房、湖南怀仁基本情况如下:

a.瑞人堂医药

公司名称	瑞人堂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17360302964
成立时间	2003年6月30日
注册资本	3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冬明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西街道五洋路313号(6-11楼南面第三间)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零售;食品销售;诊所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药饮片代煎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化妆品零售;塑料制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玩具销售;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广告制

	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农副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远程健康管理服务；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鞋帽零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b. 贵州一树

公司名称	贵州一树连锁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709670773J
成立时间	1999年3月11日
注册资本	2,065.6647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春雷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双龙航空港经济区机场路建筑科技产业园2号楼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药品的研究与开发；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物制品（除疫苗）的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含酒类）、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其他类食品、I、II、III类医疗器械、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木制品、纸制品、厨房用品、洗涤用品、卫生洁具、健身器材、五金交电、文体用品，日用百货、消毒用品、玻璃仪器、小家电、艺术品（除文物、象牙及象牙制品）、眼镜、床上用品、汽车用品、钟表、服装鞋帽、照明电器、不锈钢制品、化妆用品及其他日化产品的批发、零售和信息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c. 新兴药房

公司名称	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741546641A
成立时间	2002年9月6日
注册资本	14,506.234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时良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龙泉东路 259 号
经营范围	药品零售；医疗器械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生物制品零售；医疗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日用百货、化妆品，消毒液（不含有毒危险易燃易爆及国家专控产品）、日化用品、办公用品、计生用品、消杀用品的销售、展览展示服务。食盐零售；书报刊零售、食品添加剂、保健用品、洗涤化妆品、消毒剂、健身器材、五金交电、纺织品及针织品、文具用品、花卉、通信设备、农副产品的零售；票务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及代理；仓储服务；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增值电信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业务；人才中介服务；保健服务；物业服务；柜台租赁，软件测试、软件信息服务、软件信息咨询，药品、医疗器械信息咨询；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d.湖南怀仁

公司名称	湖南怀仁大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2007431862998
成立时间	2002 年 8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2,79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承雄
住所	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鸭嘴岩高速公路连接线南侧、舞水河东侧（鸭嘴岩物流产业园）
经营范围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中药材、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胰岛素的零售；I类医疗器械的销售；II类、III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具体范围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的经营）；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食品）销售；预包装食品（含酒类）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农副产品；消毒产品、日用化学品、百货、健身器材、一次性卫生用品、保健食品、化妆品的批发；美容美发服务；房屋租赁；后勤服务；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医疗健康管理服务；医疗设备的技术咨询；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仓储管理服务；物流信息服务；供应链管理与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软件服务；软件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房屋租赁；互联网信息服务（含药品和医疗器械信息，不含信息搜索查询和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中医科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a. 向瑞人堂医药关联单位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与瑞人堂医药关联单位之间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103.72 万元、204.97 万元、282.12 万元和 136.55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代理业务为瑞人堂医药下属企业提供缙沙坦氢氯噻嗪胶囊、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玻璃酸钠滴眼液等中西成药、保健食品，共计数十种商品，种类繁多且单笔金额较低，属于日常真实的商业交易行为，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瑞人堂医药关联单位销售的商品种类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商品大类	金额(万元)	占比
2021年1-6月	中成西药	136.46	99.94%
	其他	0.08	0.06%
	合计	136.55	100.00%
2020年度	中成西药	272.12	96.46%
	保健品	9.77	3.46%
	医疗器械	0.23	0.08%
	合计	282.12	100.00%
2019年度	中成西药	203.42	99.24%
	其他	1.55	0.76%
	总计	204.97	100.00%
2018年度	中成西药	103.72	100.00%
	合计	103.72	100.00%

b. 向贵州一树关联单位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与贵州一树关联单位之间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119.38 万元、47.38 万元、27.63 万元和 15.76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代理业务为贵州一树下属企业提供硝苯地平缓释片、头孢克肟片、格列齐特片等中西成药，共计数十种商品，单笔金额较低，属于日常真实的商业交易行为，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贵州一树关联单位销售的商品种类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商品大类	金额(万元)	占比
2021年1-6月	中西成药	14.41	91.38%
	医疗器械	1.36	8.62%
	合计	15.76	100.00%

年度	商品大类	金额(万元)	占比
2020年度	中成西药	26.38	95.47%
	医疗器械	0.72	2.61%
	其他	0.53	1.91%
	合计	27.63	100.00%
2019年度	中成西药	47.34	99.91%
	医疗器械	0.04	0.09%
	合计	47.38	100.00%
2018年度	中成西药	119.38	100.00%
	合计	119.38	100.00%

c. 向新兴药房关联单位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与新兴药房关联单位之间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55.98万元、78.45万元、60.37万元和27.08万元,主要系发行人代理业务为新兴药房下属企业提供布洛芬缓释胶囊、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复方鱼腥草软胶囊等多种中西成药,单笔金额较低,属于日常真实的商业交易行为,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新兴药房关联单位销售的商品种类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商品大类	金额(万元)	占比
2021年1-6月	中成西药	27.08	100.00%
	合计	27.08	100.00%
2020年度	中成西药	60.37	100.00%
	合计	60.37	100.00%
2019年度	中成西药	78.45	100.00%
	合计	78.45	100.00%
2018年度	中成西药	55.98	100.00%
	合计	55.98	100.00%

d. 向湖南怀仁关联单位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与湖南怀仁关联单位之间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135.04万元、269.47万元、303.78万元和195.62万元,主要系发行人代理业务为湖南怀仁下属企业提供医用外科口罩、阿莫西林胶囊、格列齐特片等中西成药、医疗器

械,共计数十种商品,种类繁多且单笔金额较低,属于日常真实的商业交易行为,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湖南怀仁关联单位销售的商品种类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商品大类	金额(万元)	占比
2021年1-6月	中成西药	140.63	71.89%
	医疗器械	54.99	28.11%
	总计	195.62	100.00%
2020年度	中成西药	226.28	74.49%
	医疗器械	77.50	25.51%
	总计	303.78	100.00%
2019年度	中成西药	251.26	93.24%
	医疗器械	11.82	4.39%
	其他	6.39	2.37%
	总计	269.47	100.00%
2018年度	中成西药	131.83	97.62%
	医疗器械	3.21	2.38%
	总计	135.04	100.00%

C. 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单位系均为各地区规模较大、知名度较高的大型医药零售连锁企业,属于公司代理业务优质目标客户。因此,发行人向瑞人堂医药、贵州一树、新兴药房、湖南怀仁关联单位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④向阿里健康及其关联服务平台提供劳务

A. 关联交易单位基本情况

阿里健康为发行人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阿里健康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阿里健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湾港澳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36420260L
成立时间	2015年8月3日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顺炎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7 号楼 15 层 1506 室
经营范围	计算机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商务咨询；医院管理（不含诊疗服务）；批发医疗器械 I 类；计算机系统服；软件开发；软件技术咨询；开发网络及通讯产品技术；计算机系统集成；批发日用品百货、服装、玩具、文化用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体育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以上物品的进出口业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出租办公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B.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阿里健康及其关联服务平台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20.35 万元、21.79 万元、21.73 万元和 36.48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零售业务中，国胜药房作为入驻阿里健康 O2O 平台的商户，参加平台组织的促销活动并提供相关推广支持服务，以及配合支付宝推广医保电子凭证药店场景的支付业务，而获得的推广活动补贴或奖励，相关交易具有合理性。

C. 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必要性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以及线上线下融合的销售模式的兴起，公司在报告期内亦积极发展医药零售 O2O 业务，以作为线下零售业务模式的补充。目前国内优质的医药零售 O2O 平台主要为“阿里健康 O2O 平台”、“饿了么”、“美团”、“京东到家”等少数几家，公司与上述平台均存在 O2O 业务合作。同时，为促进平台和各商户的发展，提升双方品牌知名度，阿里健康 O2O 平台不定期推出平台促销活动，并根据每次促销活动政策给予参与促销活动的商户一定推广活动补贴或奖励。出于提升品牌知名度的考虑，国胜药房与其他商户均积极参与上述平台促销活动。此外，为推广医保电子凭证药店场景的支付宝支付业务，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向相关医药门店提供激励支持。因此，发行人与阿里健康及其关联服务平台所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2)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淮仁堂药业	采购商品	73.84	0.11%	262.28	0.21%	209.88	0.22%	319.01	0.47%
淮仁堂生物	采购商品	3.68	0.01%	8.96	0.01%	15.11	0.02%	202.74	0.30%
杭州礼和	采购商品	-63.15	-	1,446.57	1.18%	1,614.67	1.71%	1,262.55	1.87%
湖南怀仁关联单位	采购商品	122.89	0.19%	321.16	0.26%	209.82	0.22%	133.21	0.20%
阿里健康关联服务平台	接受劳务	214.10	0.32%	450.33	0.37%	336.97	0.36%	148.15	0.22%
福赛福餐饮	接受劳务	145.00	0.22%	270.41	0.22%	213.00	0.23%	61.17	0.09%
瑞人堂医药关联单位	接受劳务	-	-	6.05	0.00%	8.64	0.01%	3.60	0.01%
贵州一栢关联单位	接受劳务	-	-	0.92	0.00%	1.70	0.00%	0.47	0.00%
湖南怀仁关联单位	接受劳务	-	-	-	-	1.42	0.00%	-	-

注：2021年1-6月，公司向杭州礼和采购货物103.41万元，退货166.57万元。

①向淮仁堂药业采购商品

A. 关联交易单位基本情况

淮仁堂药业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七/一/（三）/1/（15）/①基本情况”。

B.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与淮仁堂药业之间的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319.01万元、209.88万元、262.28万元和73.84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向淮仁堂药业采购西洋参、

枸杞子、金银花等共计数十种中药饮片，种类繁多且单笔金额较低，属于日常真实的商业交易行为，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淮仁堂药业采购的商品种类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商品大类	金额(万元)	占比
2021年1-6月	中药饮片	73.84	100.00%
	总计	73.84	100.00%
2020年度	中药饮片	262.27	100.00%
	其他	0.01	0.00%
	总计	262.28	100.00%
2019年度	中药饮片	209.00	99.58%
	其他	0.88	0.42%
	总计	209.88	100.00%
2018年度	中药饮片	317.98	99.68%
	其他	1.03	0.32%
	总计	319.01	100.00%

C.交易的背景、必要性及合理性

发行人医药零售业务主要以直营方式从事各类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等销售，为尽可能满足各类终端消费者的需求，各门店不断丰富铺货的品种。其中，中药饮片作为天然植物药的代表，近年来逐渐受到消费者的青睐，零售门店已将其作为常备商品。发行人近年起步的医药终端集采业务，旨在为单体药店、小型连锁药店等客户提供一站式、全品类产品配送服务，中药饮片为其必不可缺的一类商品。淮仁堂药业为合肥市经营多年的中药饮片生产商，与发行人上述需求相契合，因此在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部分中药饮片等产品的供应，交易存在必要性，具体如下：

a.淮仁堂药业系合格供应商

淮仁堂药业主营业务为中药饮片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药品生产许可证、GMP 认证证书等全部资质及厂房、设备等生产经营条件，并拥有十余项专利技术，系合格供应商；同时，淮仁堂药业具有多年中药饮片等产

品的生产、管理经验,产品品质符合要求,能满足发行人业务经营所需,系合格供应商。

b.淮仁堂药业系合作稳定的供应商

公司与淮仁堂药业已合作多年,对其经营能力、生产经验、产品质量等情况较为了解,依托良好且深入的合作基础,有利于保证提供给公司的产品质量与供货及时性,系合作稳定的供应商。

c.发行人系省内药品销售的重要渠道

公司零售业务起步于安徽省合肥市,自成立至今一直坚持深耕省内市场,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得到消费者的广泛认可。近年来,公司连续荣登中国连锁药店百强榜单,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直营门店 854 家,是安徽省门店数量最多的医药连锁企业,系省内药品销售的重要渠道。

d.区域半径优势有利双方互赢合作

公司与淮仁堂药业主要经营场所均位于合肥市包河区,双方距离较近,配送半径小,物流成本低,双方合作具备地理区域优势,有利于双方互赢合作。

因此,发行人与淮仁堂药业所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②向淮仁堂生物采购商品

A.关联交易单位基本情况

淮仁堂生物基本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七/一/(三)/1/(16)/①基本情况”。

B.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与淮仁堂生物之间的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202.74 万元、15.11 万元、8.96 万元和 3.68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向淮仁堂生物采购红豆薏米茶、黑枸杞、阿胶辅料包等数十种食品,种类繁多且单笔金额较低,属于日常真实的商业交易行为,具有合理性。淮仁堂药业与淮仁堂生物同属何家裕控制的企业,其中淮仁堂生物主要从事食品销售,主要围绕淮仁堂药业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交易金额极低且呈逐年下降趋势。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淮仁堂生物采购的商品种类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商品大类	金额(万元)	占比
2021年1-6月	其他(主要为食品)	2.99	81.34%
	保健品	0.60	16.43%
	中药饮片	0.08	2.22%
	总计	3.68	100.00%
2020年度	其他(主要为食品)	7.57	84.49%
	保健品	0.75	8.40%
	中药饮片	0.64	7.11%
	总计	8.96	100.00%
2019年度	其他(主要为食品)	14.63	96.76%
	中药饮片	0.38	2.53%
	保健品	0.11	0.71%
	总计	15.11	100.00%
2018年度	其他(主要为食品)	202.74	100.00%
	总计	202.74	100.00%

C. 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必要性

淮仁堂生物与淮仁堂药业同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胞兄何家裕控制的企业，主要根据客户需求，提供食品、保健品或部分淮仁堂药业生产的中药饮片的销售。因此，发行人向淮仁堂生物产生少量采购，具有必要性。

③向杭州礼和采购商品

A. 关联交易单位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礼和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礼和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322877470N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18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潆凡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南大街326号1幢01室时代广场1号楼13层1301室

经营范围	药品经营；批发、零售：第一、二、三类医疗器械；食品经营；技术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家电维修；销售：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消毒用品、计生用品、化妆品、体育用品、数码产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工艺品、五金交电、花卉、纺织品、皮革制品、服装、玩具、文化用品、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网上销售：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第一、二、三类医疗器械、消毒用品、计生用品、化妆品、体育用品、数码产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工艺品、五金交电、花卉、纺织品、皮革制品、服装、玩具、文化用品、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技术咨询、开发网络及通讯产品技术、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非医疗性健康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商务咨询（除证券、期货）、物业管理；展览服务；数据处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除新闻媒体及网络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B.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与杭州礼和之间的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1,262.55 万元、1,614.67 万元、1,446.57 万元和-63.15 万元，主要系公司向杭州礼和采购复方阿胶浆、东阿阿胶等数十种非处方药品所支付的采购货款，种类繁多且单笔金额较低，属于日常真实的商业交易行为，具有合理性。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杭州礼和采购金额为-63.15 万元，主要由于安徽国胜与汇达药业内部仓库调整，2021 年 6 月，安徽国胜对之前采购的杭州礼和部分库存商品开具红字发票并进行退货处理，杭州礼和在取得退回的红字发票及相应的产品后再向汇达药业重新开具发票并发货，因上述退票重开存在一定时间周期，导致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向杭州礼和存在较大金额的采购退回。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杭州礼和采购的商品种类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商品大类	金额(万元)	占比
2021 年 1-6 月	中西成药	-63.15	100.00%
	总计	-63.15	100.00%
2020 年度	中西成药	1,446.02	99.96%
	中药饮片	0.46	0.03%
	其他	0.10	0.01%
	总计	1,446.57	100.00%

年度	商品大类	金额(万元)	占比
2019年度	中西成药	1,614.54	99.99%
	其他	0.13	0.01%
	总计	1,614.67	100.00%
2018年度	中西成药	1,260.09	99.80%
	中药饮片	2.44	0.19%
	其他	0.03	0.00%
	总计	1,262.55	100.00%

C. 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必要性

发行人医药零售业务为满足终端消费者多样化产品需求以及门店全品类产品的供应,因此需从多个上游渠道供应商进行采购。杭州礼和作为阿里健康旗下的医药批发企业,拥有面向全国的配送与多品种的产品供应能力。发行人向杭州礼和的采购是基于日常真实的商业采购目的,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④向湖南怀仁关联单位采购商品

A. 关联交易单位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怀仁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八/一/(一)/1/(1)/③/A/d湖南怀仁”。

B.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与湖南怀仁关联单位之间的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133.21 万元、209.82 万元、321.16 万元和 122.89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零售和终端集采业务向湖南怀仁下属企业采购枸杞子、金银花、西洋参等多种中药饮片,单笔金额较低,属于日常真实的商业交易行为,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湖南怀仁关联单位采购的商品种类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商品大类	金额(万元)	占比
2021年1-6月	中药饮片	122.89	100.00%
	合计	122.89	100.00%
2020年度	中药饮片	321.16	100.00%
	合计	321.16	100.00%

年度	商品大类	金额(万元)	占比
2019 年度	中药饮片	209.82	100.00%
	合计	209.82	100.00%
2018 年度	中药饮片	133.21	100.00%
	合计	133.21	100.00%

C. 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必要性

发行人医药零售业务为满足终端消费者多样化产品需求以及门店全品类产品的供应,因此需从多个上游渠道供应商进行采购。湖南怀仁全资子公司湖南省博世康中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博世康”)作为湖南怀仁医药流通产业链向上游延伸的重要部分,主要从事中药饮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向湖南怀仁的采购是基于日常真实的商业采购目的,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⑤接受阿里健康及其关联服务平台提供的劳务

A. 关联交易单位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阿里健康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八/一/(一)/1/(1)/④/A. 关联交易单位基本情况”。

B.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阿里健康关联服务平台为发行人提供劳务的金额分别为 148.15 万元、336.97 万元、450.33 万元和 214.10 万元,发行人与阿里健康关联服务平台之间的交易主要系:①使用支付宝平台提供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服务而支付的手续费;②在天猫电商平台开设“国胜大药房旗舰店”支付的相关服务费,包括平台运营、推广等相关服务,以及平台配套软件或服务;③入驻阿里健康、饿了么 O2O 平台而支付的相关服务费,包括平台运营、配送、推广等相关服务;④使用阿里云相关服务器、云计算产品及服务,而支付的相关服务费。

平台	主要交易内容
支付宝	第三方支付相关服务
天猫平台	平台运营、推广等相关服务

	平台配套软件及服务
阿里健康、饿了么 O2O 平台	平台运营、配送、推广等相关服务
阿里云	云计算产品及服务

C. 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必要性

网络信息化技术的发展为医药零售领域与互联网领域的交叉结合并发挥协同效应创造了良好的技术环境,具体表现为以支付宝和微信为代表的第三方支付平台,以“天猫”、“京东”、“拼多多”和“饿了么”为代表的 B2C 平台,以“美团”、“京东到家”、“阿里健康”为代表的 O2O 平台,以及相关云计算、服务器租用、配套工具等相关服务企业。随着网上药店模式的兴起,包括发行人在内的越来越多的零售药店积极开展 B2C 和 O2O 的销售模式,以作为线下零售业务模式的补充,并满足消费者的需求与消费体验的提升。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平台均有所合作,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通过与阿里健康关联服务平台在电商运营、结算等方面的合作,公司打通线上线下渠道,能够快速响应消费者的需求,升级顾客的消费体验,提升品牌宣传力度,获得不断增长的客户流量。因此,公司与上述平台的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⑥接受福赛福餐饮提供的劳务

A. 关联交易单位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赛福餐饮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合肥福赛福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2RMMT26X
成立时间	2018 年 4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俞波
住所	合肥市包河区上海路 18 号一层
经营范围	餐饮服务;餐饮管理;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与福赛福餐饮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61.17 万元、213.00 万元、270.41 万元和 145.00 万元,主要系为解决公司员工工作期间就餐问题,公司将员工餐厅服务委托给公司董事殷俊之配偶之胞弟俞波所控制的餐饮公司福赛福餐饮,属于日常真实的商业交易行为,具有合理性。

C.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必要性

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员工人数逐年增加,为解决员工工作期间就餐问题,公司将员工食堂餐饮供应委托给第三方餐饮机构福赛福餐饮进行专门管理,为公司员工提供必要的工作就餐便利。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福赛福餐饮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⑦接受瑞人堂医药、贵州一树、湖南怀仁关联单位提供的劳务

A.关联交易单位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人堂医药、贵州一树、湖南怀仁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八/一/（一）/1/（1）/③/A.关联交易单位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B.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瑞人堂医药、贵州一树、湖南怀仁关联单位劳务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系瑞人堂医药、贵州一树、湖南怀仁下属企业作为华人健康代理业务的下游零售客户,凭借其门店品牌在当地的影响力与销售规模优势,为发行人代理产品提供门店陈列推广服务所收取的促销及市场推广费用,属于日常真实的商业交易行为,具有合理性。

C.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必要性

随着医药产品同质化竞争日趋激烈,为扩大自有产品的销售规模与品牌影响力,上游供应商通常希望下游流通企业,在市场推广方面给予支持与配合,进而提升盈利能力。提供陈列、促销等增值服务是零售企业的盈利模式之一,是行业通行做法。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与瑞人堂医药、贵州一树、湖南怀仁关联单位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3)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裕泰和投资	60.43	79.85	101.47	98.65

注：根据中共合肥市包河区委办公室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扶持中小微企业持续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包河办发[2020]7号），对承租区属国企所属的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及个体经营户，经认定，2020年度，疫情防控期间给予2个月房租免收、2个月房租减半的房租减负优惠。

①关联交易单位基本情况

裕泰和投资基本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七/一/（三）/1/（7）/①基本情况”。

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与裕泰和投资的关联交易系安徽国胜租赁裕泰和投资位于金寨路213号的房产，以为所属金寨路门店提供经营场地。

③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必要性

上述所租赁房屋位于合肥市核心商业区，毗邻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具有稳定的消费者，符合医药零售门店的选址要求，对发行人现阶段的经营及业务扩张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公司向裕泰和投资租赁房屋系出于该房屋地理位置优势利于门店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目的，交易必要且合理。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A.2021年1-6月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2021年1-6月，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B.2020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2020年度，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C.2019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拆出方	拆入方	科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金额
胜凡管理	安徽国胜	其他应付款	-	300.00	300.00	-
华泰大健康一号	发行人	其他应付款	38.98	-	38.98	-
华泰大健康二号	发行人	其他应付款	2.67	-	2.67	-

D.2018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拆出方	拆入方	科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金额
胜凡管理	安徽国胜	其他应付款	-	800.00	800.00	-
胜凡管理	发行人	其他应付款	650.00	-	650.00	-
何家乐	安徽国胜	其他应付款	-	380.00	380.00	-
何家伦	安徽国胜	其他应付款	-	372.00	372.00	-
安徽国胜	何家伦	其他应收款	-	22.00	22.00	-
华泰大健康一号	发行人	其他应付款	-	4,718.98	4,680.00	38.98
华泰大健康二号	发行人	其他应付款	-	322.67	320.00	2.67

注1:何家伦作为拆入方,安徽国胜作为拆出方的款项性质为备用金。

注2:华泰大健康一号和华泰大健康二号拆出给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期末金额为相关拆借利息。

②关联交易单位基本情况

A.胜凡管理

胜凡管理,实际控制人何家伦曾经控制的企业,现已注销。基本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七/一/(三)/1/(6)/①基本情况”。

B.华泰大健康一号

企业名称	南京华泰大健康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1N82J0XK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28日
认缴出资额	145,950万元
实缴出资额	145,95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委派代表	曹群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301号1501室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C. 华泰大健康二号

公司名称	南京华泰大健康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1N82LA4U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28日
认缴出资额	10,0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1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委派代表	曹群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301号1501室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D. 何家乐

何家乐系公司,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4242719760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何家乐直接持有公司200,493,326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58.97%,并通过所控制的胜凡投资、福曼医投资、康凡投资、时达投资间接控制公司22,771,686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6.70%,以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65.67%的股权。

E. 何家伦

何家伦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42427197309****。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何家伦直接持有公司27,572,335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8.11%。

③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背景及必要性

A. 向胜凡管理、何家乐、何家伦拆入资金

2018年和2019年,发行人向胜凡管理、何家乐、何家伦合计拆入资金1,552万元和300万元,均系由于安徽国胜作为医药零售业务运营主体,零售业务快速增长,对营运资金需求较大,因此向胜凡管理、何家乐、何家伦拆入资金用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B. 向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拆入资金

2018年,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与发行人签署《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拟通过债转股形式进一步对发行人投资,投资金额为5,000万元。发行人经过多轮协商,最终确定的估值为19亿元,苏州赛富以增资方式入股。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经过内部论证,最终放弃参与本次投资。发行人向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退还5,000万元拟投资款,并按照协议约定分别支付利息38.98万元和2.67万元。该事项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C. 向何家伦拆出资金

2018年度,何家伦因备用金事项,与安徽国胜之间形成资金拆借,合计发生金额为22万元。上述备用金均用于正常业务,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与部分关联方同时存在关联销售及采购具有合理性,定价依据合理,交易价格公允,未来将根据双方自身经营需要保持合理的业务往来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淮仁堂药业、瑞人堂医药关联单位、贵州一树关联单位、湖南怀仁关联单位、阿里健康及其关联单位同时存在关联销售与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销售主要内容	关联采购主要内容
淮仁堂药业	提供推广、陈列、促销等服务	采购中药饮片
瑞人堂医药关联单位	销售药品等	接受推广、陈列、促销等服务
贵州一树关联单位	销售药品等	接受推广、陈列、促销等服务
湖南怀仁关联单位	销售药品等	接受推广、陈列、促销等服务; 采购中药饮片
阿里健康及其关联单位	提供阿里健康O2O平台促销推广服务	采购中成西药等; 接受天猫、阿里健康、饿了么、阿里云B2C和O2O平台相关运营、推

关联方名称	关联销售主要内容	关联采购主要内容
		广、第三方支付结算、配送、云计算、服务器租赁等相关产品或服务

(1) 同时与淮仁堂药业发生关联销售与采购

①同时存在关联销售及采购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时与淮仁堂药业发生关联销售与采购，主要系发行人向淮仁堂药业采购中药饮片，同时淮仁堂药业通过向发行人支付服务费，换取市场推广、展示陈列、促销活动、广告宣传等服务支持，符合行业惯例，与发行人与其他代理业务上游厂商的合作模式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

②交易定价依据合理，且价格公允

发行人为淮仁堂药业提供产品推广、陈列、促销服务的定价依据主要根据公司为其产品促销活动所提供场地、人员、道具及其他成本，同时结合促销活动期间的推广效果为基础确定，符合行业惯例。上述定价依据与相同业务下的其他第三方情况基本一致，定价依据合理，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淮仁堂药业采购的主要商品的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不含税）对比情况如下：

商品名称及规格	期间	淮仁堂药业			无关联第三方			单价差异率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单价(元)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单价(元)	
枸杞子(150g)	2021年1-6月	4.17	0.01%	16.11	26.15	0.04%	14.33	12.42%
	2020年	13.19	0.01%	16.11	46.44	0.04%	14.11	14.20%
	2019年	12.25	0.01%	16.07	71.81	0.08%	14.37	11.89%
	2018年	15.51	0.02%	15.84	59.63	0.09%	15.26	3.77%
西洋参(60g)	2021年1-6月	5.57	0.01%	61.65	49.78	0.08%	82.63	-25.39%
	2020年	15.67	0.01%	61.65	210.66	0.17%	78.55	-21.52%
	2019年	18.68	0.02%	61.52	57.32	0.06%	76.69	-19.79%
	2018年	29.17	0.04%	60.83	97.08	0.14%	86.39	-29.58%
金银花(30g)	2021年1-6月	6.56	0.01%	13.12	19.74	0.03%	13.25	-1.00%

商品名称及规格	期间	淮仁堂药业			无关联第三方			单价差异率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单价(元)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单价(元)	
	2020年	19.12	0.02%	13.07	40.59	0.03%	13.81	-5.39%
	2019年	10.54	0.01%	12.97	17.48	0.02%	12.88	0.67%
	2018年	18.61	0.03%	10.96	9.98	0.01%	10.59	3.49%

注：由于公司向淮仁堂药业采购的中药饮片达 70 多种，而每种商品均有多类品规，且单类商品采购金额较小，因此选取 2018 至 2020 年度交易金额较大且具有可比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的规格产品进行对比分析。

公司向淮仁堂药业采购的主要商品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中药饮片不同于一般医药产品，其作为中药材产品的药用价值因产地、生产年限、品质、大小、加工处理方式的不同而存在价格差异，市场难以形成统一价格。同时，发行人向淮仁堂药业采购的药品定价主要以市场需求情况和产品成本为基础确定，定价依据合理。此外，公司向淮仁堂药业各期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分别为 0.47%、0.22%、0.21%和 0.11%，占比极低，且呈逐年下降趋势，不存在重大依赖性，未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③未来将根据双方自身经营需要保持合理的业务往来关系

发行人与淮仁堂药业上述关联销售与采购属于正常商业行为，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且发行人零售业务品类目前仍以中西成药为主，中药饮片占比不高，双方未来将根据自身经营需要保持合理的业务往来关系。

(2) 同时与瑞人堂医药、贵州一树、湖南怀仁关联单位发生关联销售与采购

①同时存在关联销售及采购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瑞人堂医药、贵州一树、湖南怀仁关联单位同时发生关联销售及采购，主要系发行人代理业务向其销售所代理产品等，同时向其支付服务费，委托其为代理产品提供市场推广、展示陈列、促销活动、广告宣传等服务支持，符合行业惯例，与发行人与其他下游医药连锁企业客户的合作模式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

此外,为满足终端消费者多样化产品需求以及门店全品类产品的供应,发行人还向湖南怀仁主要从事中药饮片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全资子公司湖南省博世康中采购中药饮片产品,属于正常商业行为。

因此,发行人同时与瑞人堂医药、贵州一树、湖南怀仁关联单位存在关联销售和采购符合行业惯例,属于正常商业行为,具有合理性。

②交易定价依据合理,且价格公允

A.接受瑞人堂医药、贵州一树、湖南怀仁关联单位提供的产品推广、陈列、促销服务

上述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产品推广、陈列、促销服务的定价依据主要根据公司为其产品促销活动所提供场地、人员、道具及其他成本,同时结合促销活动期间的推广效果为基础确定,符合行业惯例。上述定价依据与相同业务下的其他第三方情况基本一致,定价依据合理,交易价格公允。

B.向瑞人堂医药、贵州一树、湖南怀仁关联单位销售中西成药、保健品、医疗器械等产品

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销售中西成药、保健品、医疗器械等产品的定价依据系综合考虑生产厂商知名度、文号稀缺性、产品竞争力、下游需求量、竞争产品定价等因素,分析代理品规价格体系(发行人采购代理价、自身利润空间、生产厂商建议零售指导价),发行人制定了代理品规的连锁供货基础价格,在此基础上,各省区经理、地区客户经理在公司总部批准和授权前提下,根据服务客户的资质、采购规模、合作历史等因素,可以给予不同客户一定程度的上下浮动空间。上述定价依据与相同业务下的其他第三方基本相同,定价依据合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销售的主要商品的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不含税)对比情况如下:

商品名称及规格	期间	瑞人堂、贵州一树、湖南怀仁关联单位			无关联第三方			单价差异率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单价(元)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单价(元)	
缙沙坦氢氯噻嗪胶囊	2021年1-6月	44.57	0.04%	11.64	1,249.11	1.21%	11.62	0.13%

商品名称及规格	期间	瑞人堂、贵州一树、湖南怀仁关联单位			无关联第三方			单价差异率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单价(元)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单价(元)	
(80mg+12.5mg*14粒*400盒)	2020年	86.83	0.04%	10.94	1,778.92	0.92%	11.35	-3.65%
	2019年	52.99	0.03%	11.28	1,459.00	0.96%	11.49	-1.83%
	2018年	16.26	0.01%	10.34	1,065.68	0.96%	10.24	0.90%
阿莫西林胶囊(0.5g*30粒*400盒)	2021年1-6月	29.41	0.03%	5.59	728.54	0.71%	6.34	-11.83%
	2020年	54.78	0.03%	5.93	1,519.59	0.79%	5.68	4.37%
	2019年	77.45	0.05%	5.88	1,371.71	0.90%	5.45	7.97%
	2018年	35.81	0.03%	4.96	955.60	0.87%	5.22	-5.04%
格列齐特片(80mg*60片*200盒)	2021年1-6月	10.83	0.01%	9.15	436.03	0.42%	10.06	-8.97%
	2020年	25.09	0.01%	9.09	1,011.25	0.52%	9.72	-6.50%
	2019年	31.99	0.02%	8.94	949.01	0.62%	9.52	-6.09%
	2018年	24.16	0.02%	7.42	1,010.39	0.91%	8.10	-8.43%

注：因公司所销售商品种类、规格繁多，选取2018至2020年度与瑞人堂、贵州一树、湖南怀仁关联单位合计销售金额达10万元以上，且存在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的中西成药进行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瑞人堂、贵州一树、湖南怀仁关联单位销售的主要商品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部分商品单价存在小幅度差异主要由于客户合作时间长短、销售量、销售时点以及当时商品的紧俏度等客观原因所致，均处于合理范围之内，除去上述因素影响，交易价格公允。此外，发行人与瑞人堂、贵州一树、湖南怀仁关联单位的交易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未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C. 向湖南怀仁关联单位采购商品

发行人向湖南怀仁全资子公司湖南省博世康中医药有限公司采购的商品主要为中药饮片，中药饮片不同于一般医药产品，作为中药材产品的药用价值因产地、生产年限、品质、大小、加工处理方式的不同而存在价格差异。同时，发行人向湖南怀仁关联单位采购的药品定价主要以市场需求情况和产品成本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上述定价依据与相同业务下的其他第三方供应商基本相同，定价依据合理。此外，公司向湖南怀仁关联单位各期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分别为

0.20%、0.22%、0.26%和 0.19%，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③未来将根据双方自身经营需要保持合理的业务往来关系

发行人与瑞人堂医药、贵州一树、湖南怀仁关联单位上述关联销售与采购属于正常商业行为，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且报告期内合作基本稳定，发行人与上述各方未来将根据各自身经营需要保持合理的业务往来关系。

(3) 同时与阿里健康及其关联单位发生关联销售与采购

①同时存在关联销售及采购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阿里健康及其关联单位同时存在销售与采购，均系基于正常商业背景，关联销售和采购的内容、业务板块等存在不同，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销售主要内容	关联采购主要内容	业务板块
杭州礼和	-	采购中西成药等	医药零售、终端集采
阿里健康及其关联服务平台	提供阿里健康 O2O 平台促销以及支付宝支付业务的推广服务	接受天猫、阿里健康、饿了么、阿里云 B2C 和 O2O 平台相关运营、推广、第三方支付结算、配送、云计算、服务器租赁等相关产品或服务	医药零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时与阿里健康及其关联单位发生关联销售与采购，主要系：

A. 发行人与杭州礼和发生关联采购，主要是由于公司医药零售和终端集采日常采购商品具有种类和数量较多、批次频繁的特点，需从多个上游渠道供应商进行采购，而杭州礼和作为阿里健康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医药批发业务，拥有面向全国的渠道配送能力，发行人与杭州礼和综合考虑双方的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业务合作，属于正常商业行为；

B. 发行人与阿里健康及其关联服务平台发生的关联采购，系基于天猫 B2C 平台和阿里健康、饿了么 O2O 平台，为安徽国胜的医药零售电商业务提供支付宝第三方支付相关服务、B2C 和 O2O 平台运营、推广、配送及相关配套软件与服务，以及相关阿里云计算产品及相关服务，属于正常商业行为；

C.发行人与阿里健康及其关联服务平台发生的关联销售,系安徽国胜作为入驻阿里健康 O2O 平台的商户,参加平台组织的促销活动并提供相关推广支持服务。此外,为推广医保电子凭证药店场景的支付宝支付业务,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向相关医药门店提供激励支持。上述交易符合医药零售行业 O2O 模式和支付宝支付业务的特征,属于正常商业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同时发生关联销售与采购的关联方,在具体发生业务往来的关联单位、关联销售和采购内容、业务板块等存在不同,是综合考虑双方的业务发展需求而产生的业务合作,属于正常商业行为,具有合理性。

②交易定价依据合理,且价格公允

A.向杭州礼和采购商品

发行人向杭州礼和采购的商品定价依据主要是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和产品成本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上述定价依据与相同业务下的其他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基本一致,因此定价依据合理,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杭州礼和采购的主要商品的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不含税)对比情况如下:

商品名称及规格	期间	杭州礼和			无关联第三方			单价差异率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	单价(元)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	单价(元)	
复方阿胶浆 (无蔗糖, 20ml*48支)	2021年 1-6月	0.02	0.00%	226.55	813.90	1.24%	193.80	16.90%
	2020年	93.03	0.08%	193.81	573.43	0.47%	199.32	-2.77%
	2019年	883.20	0.93%	215.90	432.23	0.46%	216.33	-0.20%
	2018年	876.21	1.30%	208.62	438.10	0.65%	208.62	0.00%
东阿阿胶 (250g铁盒)	2021年 1-6月	-142.22	-	-	280.35	0.43%	700.88	-
	2020年	790.71	0.64%	733.23	358.41	0.29%	716.81	2.29%
	2019年	-	-	-	1,099.93	1.16%	757.16	-
	2018年	297.59	0.44%	743.97	292.00	0.43%	730.00	1.91%

注:因公司所采购商品种类、规格繁多,选取2018至2020年度杭州礼和采购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并覆盖各期50%商品,与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单价对比分析。

公司向杭州礼和采购的主要商品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部分商品单价存在小幅度差异主要由于采购量、采购时点、采购供应商合作时间长短等客观原因所致，均处于合理范围之内，因此交易价格公允。2021年1-6月，公司仅向杭州礼和采购1盒复方阿胶浆（无蔗糖，20ml*48支），金额较小，同时公司仅因内部仓库调整，对东阿阿胶（250g铁盒）退货-142.22万元，未新增采购。

B.接受阿里健康及其关联服务平台提供的B2C和O2O业务相关服务

发行人与阿里健康及其关联服务平台发生的关联采购，均系支付宝、天猫、阿里健康、饿了么O2O平台以及阿里云服务平台上的相关服务，上述平台均为国内领先的B2C和O2O电商相关服务平台，发行人系依据平台制定的通用规则对相关交易定价，因此定价依据合理，交易价格公允。各平台主要定价依据如下：

平台	主要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支付宝	第三方支付相关服务	支付宝平台按照单笔交易流量*约定费率进行手续费实时划扣（在单笔封顶限下）
天猫平台	平台运营、推广等相关服务	按照交易流量（交易额）*约定费率进行服务费实时划扣，部分服务还将收取一定金额的固定费用（如年费等）
	平台配套软件及服务	按需以年费形式一次性购买使用
阿里健康、饿了么O2O平台	平台运营、推广、配送等相关服务	按照系统记录的订单交易额为基数*约定费率在订单送达后划扣（如自配送还需固定服务费）
阿里云	云计算产品及服务	采购的云服务器ECS、智能接入网关等产品及服务根据规格配置参照阿里云网站列明服务价格并协商优惠，发行人按照阿里云网站展示的应付费用进行支付

C.向阿里健康及其关联服务平台提供相关推广支持服务

国胜药房作为入驻阿里健康O2O平台的商户，参加平台组织的促销活动并提供相关推广支持服务，而获得推广活动相关补贴或奖励，以及配合支付宝推广医保电子凭证药店场景的支付业务获得的奖励，系依据平台通用规则执行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③未来将根据双方自身经营需要保持合理的业务往来关系

发行人与杭州礼和、阿里健康及其关联服务平台的上述关联销售与采购属于正常商业行为，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且报告期内合作基本稳定，发行人与上述各方未来将根据自身经营需要保持合理的业务往来关系。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部分关联方同时存在关联销售及采购具有合理性，定价依据合理，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与上述各方未来将根据自身经营需要保持合理的业务往来关系。

3、上述关联方不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不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4、裕泰和投资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向其关联租赁房产的背景及必要性，房产面积及占发行人总生产面积比重情况，不属于发行人核心生产经营场所

(1) 裕泰和投资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向其关联租赁房产的背景及必要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裕泰和投资的基本情况¹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向其关联租赁房产的背景及必要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八/一/（一）/1/（3）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相关内容。

（2）发行人向裕泰和投资租赁的房产面积及占发行人总生产面积比重较低，该房产不属于发行人核心生产经营场所

发行人向裕泰和投资租赁其位于合肥市金寨路 213 号的房产面积为 2,100 m²，其中 1,930 m²进行转租，实际经营使用的面积为 170 m²，占报告期末发行人零售门店租赁房产总面积的 0.14%，占比较小，不属于发行人核心生产经营场所，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裕泰和投资关联租赁房产具有必要性，所租赁房产面积占发行人零售门店租赁房产总面积较小，不属于发行人核心生产经营场所。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与阿里健康及其关联服务平台，以及其关联方杭州礼和发生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必要性，交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阿里健康及其关联服务平台发生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必要性、交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八/一/（一）/1/（1）/④向阿里健康

及其关联服务平台提供劳务”及“问题八/一/（一）/1/（2）/⑤接受阿里健康及其关联服务平台提供的劳务”相关内容，发行人与杭州礼和发生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必要性、交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八/一/（一）/1/（2）/③向杭州礼和采购商品”相关内容，发行人与阿里健康及其关联服务平台、杭州礼和发生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八/一/（一）/2/（3）/②交易定价依据合理，且价格公允”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阿里健康及其关联服务平台、杭州礼和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具有必要性，定价依据合理，交易价格公允。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股东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产生较大金额资金拆借的背景，是否支付拆借使用金，是否已完整归还，拆借资金的使用情况；该 2 名股东入股发行人时是否约定资金支持条款，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股东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产生较大金额资金拆借的背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股东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产生较大金额资金拆借的背景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八/一/（一）/1/（4）/③/B.向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拆入资金”。

2、该项资金拆借已支付拆借使用金，已完整归还，拆借资金均用于日常经营

根据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与发行人及相关方签署的《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约定，如若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决定放弃参与本次增资，发行人需按拆借本金的 8% 的年利率（单利）支付利息作为拆借使用金。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经过内部论证，最终放弃参与本次投资，发行人已经按照协议约定还本付息。上述拆借资金均用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需。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借款金额	合同利率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利息	资金用途
南京华泰大健康一	4,680.00	8%	2018/11/22	2018/12/29	38.98	日常经营

借款人	借款金额	合同利率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利息	资金用途
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华泰大健康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00	8%	2018/11/22	2018/12/29	2.67	日常经营
合计	5,000.00	--	-	-	41.64	-

3、该 2 名股东入股发行人时未约定资金支持条款，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017 年 8 月，发行人与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道兴投资及其他相关方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道兴投资按公司投后整体估值 75,000 万元，出资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7,500 万股。根据当时相关协议条款，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在入股发行人时，未约定资金支持条款。

2018 年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以债转股形式投资发行人，系基于追加投资考虑，拟根据公司发展及市场估值情况确定是否行使转股权利，且该项债转股投资已通过华泰资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经过多轮协商，最终确定该轮次投资估值为 19 亿元，苏州赛富以增资方式入股。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经过内部论证，最终放弃参与本次投资。上述过程不存在异常，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股东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产生较大金额的资金拆借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已按照协议约定还本付息，资金均用于日常经营；该 2 名股东入股发行人时未约定资金支持条款，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审核问答》相关内容，披露发行人是否已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若否，请补充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情形。

九、《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9：关于资产及技术

申报材料显示：（1）发行人自有 3 处房产及 4 处土地使用权，其中 2 处房产及 2 处土地使用权已被抵押；发行人租赁 771 处房产用于开展零售业务，其中存在部分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出租方不是房屋所有权人、未向发行人提供有效的材料证明其对所出租房屋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的情况；发行人开展零售业务用租赁房屋中 31.48%的房产将于 2022 年末之前到期，且存在占发行人门店租赁总面积的比例为 56.13%的租赁房产未办理备案手续。（2）公司拥有 134 项注册商标权，其中 7 项为受让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中部分曾任职于药品生产企业、医疗设备生产企业及生物科技公司。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获取背景，是否已完整完成产权转移手续；发行人 2 处房产、土地使用权被抵押的背景，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生产场所，是否存在无法偿还债权的风险；该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补充披露租赁房产中部分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出租方不是房屋所有权人、未向发行人提供有效的材料证明其对所出租房屋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等权属瑕疵事项的产生背景，占总门店经营面积的比重；发行人对于 2022 年末前到期的租赁房产是否均已安排续租，无法续租门店的情况，经营面积占比及收入利润贡献情况；发行人存在较多租赁门店房产未履行备案手续的背景，对发行人长期使用相关房产的影响；

（3）补充披露发行人 7 项受让取得商标权的情况，受让过程，交易对手方，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资产；发行人技术资产的产生背景，核心技术形成过程，是否来源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曾任职单位职务成果或其他关联方；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房产、土地使用权对应的房屋产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2、查阅安徽华仁与合肥市包河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投资协议书；查阅发行人与合肥市包河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及包河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转让协议及发行人支付的土地出让金等付款凭证；查阅发行人与原房屋所有权人签署的存量房买卖合同及购房款支付凭证；

3、取得合肥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及不动产登记档案资料；

4、查阅发行人与银行签署的借款协议/授信协议、抵押协议；查阅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

5、获取发行人门店租赁信息统计表，核查发行人所有直营门店房产租赁情况；取得用于门店经营所租赁物业的相关文件资料，包括房屋租赁合同、转租合同、转租证明、授权委托书、房产证等房产权属证明文件、租赁备案登记证明等文件，核对门店租赁信息统计表并进行统计分析；

6、就发行人租赁物业存在的权属瑕疵及针对瑕疵事项所采取的措施、租赁物业的续租安排等事项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

7、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租赁房产瑕疵导致的赔偿责任的兜底承诺；

8、查阅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著作权、软件著作权等权属证书，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专利法律状态证明、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作品著作权、软件著作权登记查询证明，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进行检索核查；

9、查阅发行人受让取得商标对应的商标转让证明、原商标权人商标转让声明及公证书、商标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发票等；查阅发行人商标代理机构就商标转让定价公允性及是否存在纠纷出具的情况说明；

10、就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相关资产的取得背景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

11、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签署的调查表；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不存在违反竞业限制协议等情况出具的确认函；

12、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政府部门网站。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 补充披露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获取背景，是否已完整完成产权转移手续；发行人 2 处房产、土地使用权被抵押的背景，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生产场所，是否存在无法偿还债权的风险；该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获取背景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情况

①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 3 项自有房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权证号	规划用途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1	华人健康	包河区上海路 18 号 3 号标准厂房 B 幢	13,853.72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2 21544 号	工业用房	2061-12-26	抵押
2	国胜科技	包河区上海路 18 号 3 号标准厂房 C 幢	13,862.23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2 71870 号	工业用房	2061-12-26	抵押
3	华人健康	高新区黄山路 629 号绿城桂花园云栖苑 1 幢 1001	99.21	房产权证合产字第 81101 51021 号	成套住宅	2084-5-27	无

②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不动产权证	土地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使用年限至	权利限制
1	华人健康	合包河国用(2015)第 009 号	河南路兰州路北	工业	3,665,415	2061-12-26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不动产权证	土地坐落	用途	面积(m ²)	使用年限至	权利限制
2	国胜科技	合包河国用(2015)第051号	河南路东兰州路北	工业	3,843.99	2061-12-26	抵押
3	华人健康	合国用(2014)第高新0659号	高新区黄山路629号绿城桂花园云栖苑1幢1001	住宅	8.59	2071-8-10	无

发行人于2020年6月取得的位于包河区沈阳路以南、河南路以西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皖(2020)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86033号)系发行人通过招拍挂取得。2020年4月,发行人与安徽省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合地包河工业[2020]046号),发行人以1,676.76万元受让坐落于包河区沈阳路以南、河南路以西的面积为43,665.5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2020年6月9日,发行人取得不动产权证。因政府规划变更,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政府、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发行人已于2021年6月协调解除原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注销土地使用权证、退回土地出让金。因此,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为上表所列示的3项。

(2) 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获取背景及产权转移手续情况

第一,发行人名下位于包河区上海路18号3号标准厂房B幢、C幢两项房产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的获取背景如下:

2012年1月,发行人与合肥市包河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书,由包河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办理工业用地招拍挂手续并提供给发行人用于建设厂房。2012年2月,包河工业区管理委员会下属包河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取得相关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2014年12月,发行人与合肥市包河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及包河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转让协议,约定包河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将该等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评估价为基准转让予发行人。2015年3月,标准化厂房B幢、C幢完成竣工验收备案登记。2015年3月,发行人取得标准化厂房B幢房产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合包河国用(2015)第009号)。2015年6月,发行人办理完成标准化厂房B幢的房产权属登记手续,取得

《房地产权证》(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221544 号)。2015 年 12 月,发行人子公司国胜科技取得标准化厂房 C 幢房产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合包河国用(2015)第 051 号)。2016 年 1 月,国胜科技办理完成标准化厂房 C 幢的房产权属登记手续,取得《房地产权证》(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271870 号)。

第二,发行人名下高新区黄山路 629 号绿城桂花园云栖苑 1 幢 1001 房产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的获取背景如下:

2014 年 5 月,发行人与自然人黄姗姗签署存量房买卖合同,购买其所有的位于合肥市高新区黄山路 629 号绿城桂花园云栖苑 1 幢 1001 的房产及对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4 年 5 月,发行人办理完成云栖苑房产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房地产权证》(房地产权证合产字第 8110151021 号)。

基于上述,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及子公司与房屋出售方等签署了房屋买卖合同、转让协议,已支付购房款、土地出让金并缴纳相关税费,并已办理完成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取得相关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2、发行人 2 处房产、土地使用权被抵押的背景,属于发行人核心生产场所,不存在无法偿还债权的风险;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发行人 2 处房产、土地使用权被抵押的背景

根据合肥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发行人 2 处房产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情况,均系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以坐落于包河区上海路 18 号 3 号标准厂房 B 幢的房产(权证号: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221544 号)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合包河国用(2015)第 009 号)为发行人子公司安徽国胜与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在 2019 年 9 月 9 日至 2022 年 9 月 9 日期间签署的全部借款、授信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国胜科技以坐落于包河区上海路 18 号 3 号标准厂房 C 幢的房产(权证号: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271870 号)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合包河国

用(2015)第051号)为发行人子公司安徽国胜与中信银行合肥分行在2019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21日期间签署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抵押物	抵押银行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期间
3#标准化厂房B栋房产、土地	交通银行	3,600	2019/9/9—2022/9/9
3#标准化厂房C栋房产、土地	中信银行	5,000	2019/6/21—2022/6/21

(2) 该2处房产属于发行人核心生产场所,不存在无法偿债的风险,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坐落于包河区上海路18号标准厂房B幢、C幢为发行人总部办公大楼及仓库,属于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

交通银行、中信银行两家抵押总授信额度为8,600万元,既包含借款授信,也包含日常支付采购货款所需的承兑敞口授信(敞口率50%)。

报告期内,上述抵押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为自身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发行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不存在到期未清偿银行借款的情形。截至2021年9月30日,上述抵押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对应的借款已偿还完毕,不存在抵押借款余额。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已使用中信银行1,500万元的承兑保证金敞口额度。

单位:万元

银行	总授信金额	截至2021年9月30日,已使用承兑敞口	敞口到期时间
中信银行	5,000	500	2021/9/30
		1,000	2022/1/21

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账面货币资金为20,002.72万元、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1.32和0.79,均维持较高水平;资产负债率为57.66%,保持合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向好,盈利能力显著提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8,583.71万元、13,785.23万元、19,034.86万元和15,196.06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资产负债率及负债结构较为合理,回款情况良好。公司与多家金融机构保持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可以根据经营需要,合理利用银行融资。发行人不存在流动性风险,亦不存在无法还款导致该部分房

产、土地被强制执行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补充披露租赁房产中部分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出租方不是房屋所有权人、未向发行人提供有效的材料证明其对所出租房屋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等权属瑕疵事项的产生背景，占总门店经营面积的比重；发行人对于 2022 年末前到期的租赁房产是否均已安排续租，无法续租门店的情况，经营面积占比及收入利润贡献情况；发行人存在较多租赁门店房产未履行备案手续的背景，对发行人长期使用相关房产的影响

1、租赁房产中部分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出租方不是房屋所有权人、未向发行人提供有效的材料证明其对所出租房屋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等权属瑕疵事项的产生背景，占总门店经营面积的比重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下属门店租赁 854 处物业用于开展零售业务。具体情况统计如下：

类别		标记	数量 (处)	租赁面积 (万㎡)	面积占比	2021 年 1-6 月线 下收入占 比
出租方 为房屋 所有权的 租赁物业	出租方已提供房屋所有权证	A1	465	6.78	56.52%	57.77%
	出租方已提供商品房预售合同、房屋买卖合同、搬迁安置协议等	B1	98	1.28	10.65%	9.03%
	出租方已提供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权属证明文件	C1	25	0.40	3.32%	3.64%
	地方政府部门、村(居)委会、街道办事处等出具的房产权属证明文件或法院裁定书等	D1	31	0.41	3.44%	3.06%
	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产权证明文件	E1	15	0.20	1.69%	2.40%
小计			634	9.08	75.61%	75.91%
出租方 不是房 屋所有 权人但 已取得	出租方已提供房屋所有权证	A2	67	0.78	6.52%	6.61%
	出租方已提供商品房预售合同、房屋买卖合同、搬迁安置协议等	B2	11	0.15	1.21%	0.63%

类别		标记	数量 (处)	租赁面积 (万m ²)	面积占比	2021年 1-6月线 下收入占 比
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证明的租赁物业	出租方已提供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权属证明文件	C2	29	0.36	3.01%	4.18%
	地方政府部门、村(居)委会、街道办事处等出具的房产权属证明文件或法院裁定书等	D2	21	0.31	2.58%	1.85%
	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产权证明文件	E2	2	0.05	0.39%	0.13%
小计			130	1.65	13.70%	13.39%
出租方不是房屋所有权人且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证明的租赁物业		F	90	1.28	10.68%	10.70%
合计			854	12.00	100.00%	100.00%

(1)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情况

对于发行人承租的634处出租方为房屋所有权人及130处出租方不是房屋所有权人但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证明的房产，合计232处房产(B1+C1+D1+E1+B2+C2+D2+E2)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主要原因包括：①部分房产房东自购房屋仅取得房屋买卖合同等，房产证正在办理中，暂未提供；②部分回迁房，仅提供拆迁安置协议，房产证正在办理中，暂未提供；③部分房产开发商仅向房东提供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房产证正在办理中，暂未提供；④部分房产已由出租方已提供居(村)委员等出具的房产权属证明文件，暂未提供房产证。

该等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232处房屋，合计面积3.16万m²，占发行人门店经营面积的26.29%，线下门店收入占比24.92%。

(2) 未向发行人提供有效的材料证明其对所出租房屋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情况

前述合计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232处房屋中，215处房产(B1+C1+D1+B2+C2+D2)出租方已提供商品房预售合同、土地使用权证、村(居)委会出具的权属证明等替代性权属证明。尚余17处房产(E1+E2)出租方无法

提供有效的替代性权属证明,主要原因系房东不愿意配合提供相关产权证明材料。

该等未取得提供有效的材料证明其对所出租房屋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的 17 处房产,合计面积 0.25 万 m^2 ,占发行人门店经营面积的 2.08%,线下门店收入占比 2.53%。

(3) 出租方不是房屋所有权人情况

剩余 90 处房产 (F),因原房东不愿意配合出具同意转租的证明,出租方无法向发行人提供证明文件,证明其作为二房东,有权将承租房屋转租予发行人。

该等出租方不是房屋所有权人且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证明的 90 处房产,合计面积 1.28 万 m^2 ,占发行人门店经营面积的 10.68%,线下门店收入占比 10.70%。

如上所述,发行人门店瑕疵类型主要包括两类,其一是未向发行人提供有效的材料证明其对所出租房屋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其二是针对转租的房屋,出租方未能取得原房东同意其将承租房屋转租予发行人的证明文件。该等可能存在被认定为无权出租的风险的物业合计 107 处 (E1+E2+F),租赁面积总计 1.53 万平方米,占发行人门店租赁总面积的比例为 12.76%,线下门店收入占比 13.23%。在出租方能够提供出租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房产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该房产的证明文件前,出租人是否有权出租该等物业的权利未得到有效确认,发行人各下属门店依据相关租赁协议取得其对租赁物业的使用权的合法性也无法得到有效确认,该等租赁可能不会受到法律保护及可能不具有强制执行效力,但各下属门店仍可依据租赁合同向出租方进行索赔。

若上述物业被认定为出租方无权出租而要求发行人搬迁,发行人寻找替代性物业的成本和难度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在过往经营中并未出现过因租赁物业被有权第三方主张无效并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情形。因此,承租的上述物业被宣告无效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特别风险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披露了“部分租赁物业产权不完善的风险”。

2、发行人零售门店的租赁期限

发行人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854处租赁物业，租赁期限相对较长，5年及5年以上租赁期限的物业621处，数量占比为72.74%、面积占比为73.49%、收入占比为74.79%，具体如下：

租赁期限	数量(处)	数量占比	面积占比	2021年1-6月 线下收入占比
2年(含)以内	69	8.08%	7.38%	7.32%
3年(含)-5年	164	19.20%	19.13%	17.89%
5年(含)-8年	516	60.42%	59.26%	58.70%
8年(含)-10年	54	6.32%	8.29%	9.91%
10年(含)以上	51	5.97%	5.94%	6.18%
合计	854	100.00%	100.00%	100.00%

3、发行人对于2022年末前到期的租赁房产的续期安排

发行人截至2021年6月末的854处租赁物业中，有194处租赁物业已经到期或将于2022年12月31前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数量(处)	租赁面积 (万㎡)	面积占比	2021年1-6月 线下收入占 比
已到期门店	15	0.23	1.91%	2.32%
已到期正在办理续租手续①	15	0.23	1.91%	2.32%
将于2021年12月31日前到期门店	41	0.62	5.15%	5.56%
预计到期后可正常续租②	41	0.62	5.15%	5.56%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到期门店	138	1.80	15.03%	19.08%

如上表所述，截至2021年10月25日，已经到期尚未续期的或将于2021年12月31日到期尚未续期的租赁物业(①+②)合计56处，占发行人门店总经

营面积的 7.06%，线下门店收入占比 7.88%，预计 56 处租赁物业均能够与原出租方或房东续租。因此，发行人已经到期尚未续租的或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尚未续租的租赁物业预计不存在无法续租的实质性障碍，对发行人零售业务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对于租赁期限届满时间介于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的 138 处租赁物业，根据发行人《拓展部管理制度》，相关负责人员一般在租赁期限届满前 3-6 个月内与出租方沟通续租安排，因该等租赁物业租赁期限届满时间均超过 6 个月，发行人尚未安排续租。

发行人作为在安徽省具备品牌影响力的连锁药店，具备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和较强的客流吸引能力，且在消防安全、环境卫生等方面管理严格，有能力承担并按期支付租金，不存在因经营不善拖欠租金或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等情形。出租方在出租物业过程中，亦更青睐于向经营稳定、安全性高、低污染、强品牌影响力和高盈利能力的承租方合作。在租赁物业的过程中，发行人能够与绝大部分出租方保持良好的租赁关系。因此，发行人承租物业到期后续期不存在可合理预见的实质性障碍。且发行人门店租赁房屋的可替代性强、搬迁成本与难度较低，如相关租赁期限届满后少量门店无法续租，亦不会对发行人的长期可持续性造成重大影响。

4、发行人存在较多租赁门店房产未履行备案手续的背景，对发行人长期使用相关房产的影响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用于门店经营所租赁的 854 处物业的租赁备案情况及未办理租赁备案的具体原因如下：

类别	数量(处)	租赁面积(万㎡)	面积占比	2021年1-6月线下收入占比
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322	4.57	38.10%	44.81%
小计	322	4.57	38.10%	44.81%
房屋主管部门虽开展备案业务，但不针对转租房产、非整租房产等进行备案	61	0.87	7.26%	5.08%
缺少房产证等备案所需资料而无法办理	166	2.25	18.72%	15.51%
房东暂居外地或不愿配合导致无法办理	211	3.00	25.01%	23.77%

类别	数量(处)	租赁面积 (万㎡)	面积占比	2021年1-6 月线下收入 占比
房屋租赁备案证明到期正在续期	70	0.97	8.07%	9.89%
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中	24	0.34	2.84%	0.94%
小计	532	7.43	61.90%	55.19%
合计	854	12.00	100.00%	100.00%

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当事人存在被房屋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根据相关租赁合同使用租赁房屋。因此,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瑕疵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7项受让取得商标权的情况,受让过程,交易对手方,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资产;发行人技术资产的产生背景,核心技术形成过程,是否来源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曾任职单位职务成果或其他关联方;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7项受让取得商标权的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7项商标取得方式系继受取得。7项继受取得的商标中,注册号为“9043696”正远商标系发行人子公司安徽国胜自主申请取得,基于内部管理需要,安徽国胜将该项商标转让给华人健康;2012年6月,该项商标转让完成登记手续。该项商标系发行人内部转让,故华人健康受让该项商标时未支付转让对价。

其余6项继受取得的商标均为发行人自无关联的第三方处受让取得,具体出让方、受让过程、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出让方	受让过程、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	-----	-----	---------------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出让方	受让过程、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22347084	胡欢欢	<p>2019年4月,发行人委托合肥正道企智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代理该项商标受让事宜;2019年4月,原商标权人胡欢欢出具同意商标转让的书面声明书;2019年9月,该项商标转让完成登记手续。</p> <p>该项商标受让费用合计2.7万元(含代理费用),系经发行人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向转让方询价后,在综合办理商标转让变更登记手续费、公证费、代理费的基础上,根据市场化交易原则协商一致定价,且发行人与原商标权人及商标代理机构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等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p> <p>2021年10月,因连续三年不使用,经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请,该项商标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法撤销。</p>
2		3603789	侯湘华	<p>2016年6月,发行人委托合肥正道企智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代办该项商标受让事宜;2016年6月,原商标权人侯湘华出具同意商标转让的书面声明书;2017年2月,该项商标转让完成登记手续。</p> <p>该项商标受让费用合计3万元(含代理费用),系经发行人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向转让方询价后,在综合办理商标转让变更登记手续费、公证费、代理费的基础上,根据市场化交易原则协商一致定价,且发行人与原商标权人及商标代理机构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等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p>
3		8855773	广州市洋智广告设计有限公司	<p>2014年12月,发行人委托合肥市尚德商标事务有限公司代理该两项商标受让事宜;2015年11月、2015年12月,该两项商标转让完成登记手续。</p> <p>该项商标受让费用合计5.95万元(含代理费用),系经发行人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向转让方询价后,在综合办理商标转让变更登记手续费、代理费的基础上,根据市场化交易原则协商一致定价,且发行人与原商标权人及商标代理机构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等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p>
4		8855772		<p>根据安徽华仁与合肥市尚德商标事务有限公司签署的商标转让委托合同,安徽华仁委托商标代理机构代办该项商标受让事宜;2010年12月,该项商标转让完成登记手续。</p> <p>该项商标受让费用合计6.2万元(含代理费用),系经发行人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向转让方询价后,在综合办理商标转让变更登记手续费、代理费的基础上,根据市场化交易原则协商一致定价,且</p>
5		1540475	张世宏	<p>根据安徽华仁与合肥市尚德商标事务有限公司签署的商标转让委托合同,安徽华仁委托商标代理机构代办该项商标受让事宜;2010年12月,该项商标转让完成登记手续。</p> <p>该项商标受让费用合计6.2万元(含代理费用),系经发行人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向转让方询价后,在综合办理商标转让变更登记手续费、代理费的基础上,根据市场化交易原则协商一致定价,且</p>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出让方	受让过程、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发行人与原商标权人及商标代理机构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等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
6	圣康	20099289 A	朱伟	2020年1月，汇达药业委托合肥正维企智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代理该项商标受让事宜；2020年1月，原商标权人朱伟出具同意商标转让的书面声明书；2020年9月，该项商标转让完成登记手续。 该项商标受让费用合计6.4万元（含代理费用），系经发行人与商标代理机构协商一致定价，且发行人与原商标权人及商标代理机构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等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

上述受让取得的商标中，自发行人子公司处受让取得的注册号“9043696”正远商标及自第三方处受让取得的注册号“8855772”国津商标系发行人贴牌商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核心资产。发行人自第三方处受让取得的注册号“3603789”的图形商标不属于发行人贴牌商标，但作为发行人贴牌产品包装的设计元素，具有区分公司贴牌产品的标识意义，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核心资产。其余受让取得的商标主要为防御商标或经营储备商标，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核心资产。

2、发行人技术资产的产生背景，核心技术形成过程，是否来源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曾任职单位职务成果或其他关联方

(1) 发行人商标、专利、著作权、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产生背景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145项注册商标、9项外观设计专利、7项美术作品著作权、7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该等商标、专利、著作权、软件著作权的产生背景具体如下：

序号	知识产权	取得方式	产生背景
1	商标	除7项商标（原拥有的第22347084号第10类“乐善生LORPOESEN”商标现已撤销）	针对自主取得的商标，系为加强对发行人品牌声誉和形象的保护，防止商标假冒、恶意抢注等商标侵权行为的发生，同时扩大发行人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发行人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已使用和拟使用的标志为基础，相应申请注册商标。 针对受让取得的商标，主要系发行人基于业务经营需

序号	知识产权	取得方式	产生背景
		系受让取得外，其余商标均系自主取得	要，从第三方处购买取得相关商标权利。
2	专利	均为自主取得	发行人 9 项外观设计专利为发行人为贴牌产品设计的药品包装盒，为促进相关贴牌产品的商业推广、维护品牌形象，提高品牌知名度和辨识度，防止产品包装外观被模仿假冒，发行人将相关产品外观设计申请专利保护。
3	美术作品著作权	均为自主取得	发行人 7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为发行人为贴牌产品包装创作的相关包装元素，为促进相关贴牌产品的商业推广、维护品牌形象，发行人将相关具有辨识度的包装元素申请著作权保护。
4	软件著作权	3 项软件著作权系受让取得，其余软件著作权系自主取得	发行人 3 项受让取得的软件著作权系基于业务经营需要自第三方处购买取得。“捷助云平台小程序 V1.1”设计功能是给业务系统增加移动端操作，发行人购买该项软件后可将在线盘点、库存查询、销售日报查询、订单审核、云考勤等功能集成到公司业务系统，便于手机端操作。“供应商流向系统 V1.0”是基于现有业务系统数据为源，提供给供应商药品流向查询系统，从药品的采购、配送、销售、库存，跟踪药品的整个流向，发行人购买该项软件后由人工的打印流向变为供应商企业自主上网查询和订阅，节省人力，提高效率。“捷助进销存管理系统 V5.0”支持门店分级管理，系统无缝对接了小程序，实现了在线盘点、查询库存、报表分析、单据审批、等便捷功能，可针对现有的监管需要进行接口对接，如医保接口、智慧药监接口等对接，发行人购买该项软件后可以解决企业业务系统进销存的问题。发行人 4 项自主取得的软件著作权系基于发行人业务经营，自主开发取得。

发行人 7 项受让取得商标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九/一/（三）/1、发行人 7 项受让取得商标权的情况”部分所述。

发行人登记号为“2020SR0618477”的捷助云平台小程序 V1.1、登记号为“2020SR0618493”的供应商流向查询系统 V1.0、登记号为“2020SR0618485”的捷助进销存管理系统 V5.0 三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发行人子公司捷助科技自原著作权人合肥捷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处受让取得。2020 年 1 月 1 日，捷助科技与合肥捷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杨维康、丁佳能、王结胜签署《关于合肥捷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约定合肥捷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其享有的 3 项软件著作权转让予捷助科技，转让价格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为 100 万元。捷助

科技已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并已在国家版权局完成登记,取得相应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

公司主要从事医药代理、零售和终端集采业务,发行人主要技术主要表现在:模块化开发、全流程覆盖及精细化管理的信息系统技术;连锁管理技术。

① 信息系统技术形成过程

公司的 ERP 信息系统由四大核心部分组成,即供应链管理系统、零售业务管理系统、仓库管理系统和财务管理系统。发行人各项信息系统中,发行人的供应链管理系统、零售业务管理系统均由发行人基于在行业多年的经验积累以及对相关监管政策的深刻理解,在整合外部通用软件系统的基础上,自主开发形成。发行人不断对已有系统进行持续更新、优化,确保信息系统的先进性。发行人仓库管理系统、财务管理系统系委托第三方开发或向第三方采购。

发行人目前已拥有一支专业性较强的信息技术及开发团队。公司信息中心能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管理需要在核心系统基础上开发功能模块,协助公司利用信息技术不断提高公司的业务管理水平、专业化分析能力和科学决策能力。

② 连锁管理技术形成过程

发行人连锁管理技术系基于发行人在药品流通领域多年的经验积累并结合企业自身特点,逐步探索、发展形成的。为有效管理连锁直营门店,保障直营门店管理的一致性,公司将多年的连锁经验和技能转化为标准化的形式,使之具有可复制性及可传达性,为连锁门店的扩张提供了重要支持。发行人标准化的门店管理体系涵盖门店选址、门店装修、商品陈列、店员培训、运营评估、销售管理、顾客服务管理、财务管理、组织建设、市场分析、绩效督导等相关的标准化制度与流程。

(3) 发行人核心技术不存在来源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曾任职单位职务成果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发行人外部董事、独立董事未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不适用，下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简历及签署的确认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核心技术均不存在来源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任职的其他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3、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发行人外部董事、独立董事未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不适用，下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简历及书面确认，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何家乐，董事、副总经理殷俊于 2008 年入职公司前曾任职于合肥立方药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副总经理赵春水于 2012 年入职公司前曾任职于北京吉润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该等人员入职公司前与曾任职单位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虽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但曾任职单位未支付竞业禁止补偿金且履行期限已届满。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何家伦于 2008 年入职公司前曾任职于霍山县白莲岩中学，发行人监事李莉莉于 2009 年入职公司前曾任职于合肥博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监事孙福安于 2011 年入职公司前曾任职于安徽力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监事吴娟娟于 2014 年入职公司前曾任职于淮南市鑫诚房地产开发公司，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李梅于 2018 年入职公司前曾任职于北京欧鹏巴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等人员曾任职单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关联。

基于上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入职发行人时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

(2) 知识产权纠纷情况

2020 年 9 月，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就发行人注册号为“22347084”的商标向商标局提起注册商标无效宣告申请；2021 年 2 月，发行人已向商标局提出答辩意见；2021 年 4 月，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申请撤销前述商标；2021 年 8 月，国家

知识产权局依法作出裁定书(商评字[2021]第 0000221245 号), 裁定前述商标在“避孕套; 人造外科移植体; 矫形用物品”商品上予以维持, 在其余商品上予以无效宣告; 2021 年 10 月,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法作出决定书(商标撤三字[2021]第 W062067 号), 撤销前述商标。

经网络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知识产权纠纷。

十、《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0: 关于诉讼及行政处罚

申报材料显示: (1) 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门店共涉及行政处罚 40 起, 其中存在原因如下的行政处罚: 2 起为销售劣质药品, 1 起为虚假宣传, 2 起为销售未能提供供货者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的食用油, 2 起为无资质经营或超越范围经营, 2 起为销售药品未明码标价, 20 起为开具处方药违规。(3)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共计 166.5 万元的诉讼赔偿款以及共计 351.72 万元的罚款、违约金等营业外支出。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上述处罚的具体产生背景、处理过程及整改情况,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2)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过度医疗、骗取医保结算、药师、诊所医师无证执业、违规销售食品等情形, 若是, 补充披露背景及处罚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 补充披露共计 166.5 万元的诉讼赔偿款的产生背景; 共计 351.72 万元的罚款、违约金等营业外支出的产生背景。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若否, 请补充披露其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下属门店受处罚情况,查阅相关处罚文书、缴款凭证、处罚主管行政机关所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并就相关处罚的产生背景、整改措施等情况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确认;

3、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仲裁或诉讼案件清单,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诉讼情况,核查有无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导致诉讼或纠纷的情形;

4、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抽查相关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等文件;就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的产生背景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确认;

5、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保障局、税务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6、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保障局、税务局等主管部门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

7、获取各片区经理与所管辖门店店长经自查后出具的报告期内关于相关门店处罚情况及无隐瞒和遗漏的承诺函。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 补充披露上述处罚的具体产生背景、处理过程及整改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门店共涉及行政处罚 61 起,其中存在原因如下的行政处罚:2 起为销售劣质药品,1 起为虚假宣传,2 起为销售未能提供供货者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的食用油,2 起为无资质经营或超越范围经营,

2起为销售药品未明码标价, 35起为执业药师不在岗销售处方药等。该等行政处罚的产生背景、处理过程及整改情况,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具体如下:

违法类型	处罚产生背景、处理过程	整改情况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2起销售劣质药品	<p>发行人自云南铭鼎药业有限公司处采购的通窍鼻炎片,经检验“重量差异”项不符合规定,违反了《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禁止生产、销售劣药”之规定。</p> <p>2019年1月,合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华人健康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合》食药监罚[2019]1号),对华人健康处以没收销售劣药违法所得8.43万元的行政处罚。</p> <p>发行人自福寿堂制药有限公司处采购的阿胶补血口服液,经检验药品的牛皮源成分不符合规定,违反了《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禁止生产、销售劣药”之规定。</p> <p>2019年10月,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华人健康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合市监(原食药监)食罚[2019]20号》),对华人健康处以没收销售劣药违法所得5.77万元的行政处罚。</p>	<p>发行人已及时足额上缴违法所得。</p> <p>发行人知悉销售产品系劣药后,已立即启动召回程序,陆续将召回药品退给供应商,同时加强对质管部与商采中心的员工培训,加大供应商资料审查和现场审核,严格把关供应商资质管理。处罚事件后,针对福寿堂制药有限公司,发行人未再继续与之合作;针对云南铭鼎药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对其进行重新评估,并加强审核。</p>	<p>发行人能够认真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按期缴纳罚款,并积极落实整改措施,2起销售劣药的行为未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人员伤亡,根据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p> <p>该等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1起虚假宣传	<p>发行人直营门店芜湖国胜繁昌孙村店营业场所内中药品宣传海报内容无相关证明材料,涉嫌发布虚假广告,违反了《广告法》第四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发布虚假广告违法行为。</p> <p>2020年5月,繁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芜湖国胜繁昌孙村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繁市监罚字〔2020〕87号),对其处罚款2万元。</p>	<p>被处罚门店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p> <p>案发后被处罚门店已立即整改,对涉嫌广告进行撤除,并在经营场所内进行澄清公示。</p> <p>发行人已加强对员工广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的培训与考核。对后期发布的广告内容,需严格审核,严格按广告审核批准的内容或产品说明书宣传,做到宣传内容真实、合法。</p>	<p>芜湖国胜繁昌孙村店能够认真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按期缴纳罚款,并积极落实整改措施,未导致社会影响恶劣后果,根据芜湖市繁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相关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该项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违法类型	处罚产生背景、处理过程	整改情况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2起销售未能提供供货者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	<p>发行人直营门店安徽国胜霍邱双湖东路店、安徽国胜霍邱新蓼大道店经营的食用油未能提供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的证明文件,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经营者采购食品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p> <p>2019年3月,霍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对该等门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霍市监罚字(2019)3号、霍市监罚字(2019)4号),分别处罚款1万元。</p>	<p>被处罚门店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p> <p>发行人属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各门店采购的食品统一由连锁总部统一采购、统一配送,对首营资质的审核由总部质量管理部负责审核,后期要求质量管理部审核的资质及时上传至计算机系统第三方平台,供门店及时查询,包括上游供应商资质与产品资质等。</p>	<p>安徽国胜霍邱双湖东路店、安徽国胜霍邱新蓼大道店能够认真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按期缴纳罚款,并积极落实整改措施,相关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导致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根据霍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相关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2起为无资质经营或超越经营范围经营	<p>发行人直营门店安徽国胜六安万达店在销售药品过程中,向到店顾客提供诊疗咨询服务,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开展诊疗活动”之规定。</p> <p>2018年12月,六安市金安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对该门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六金卫医罚决(2018)13号);处罚款0.71万元,并没收违法所得所得0.22万元。</p>	<p>被处罚门店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不再提供诊疗咨询服务。</p> <p>加强门店管理和员工培训,提高员工规范意识。</p>	<p>安徽国胜六安万达店能够积极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按期缴纳罚款,并积极落实整改措施,该单位前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导致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根据六安市金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的证明,相关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该等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无经营范围经营	<p>发行人直营门店芜湖国胜南陵阳光小区店为收购门店,在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办理过程中,未及时将食品下架,违反《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之规定。</p> <p>2019年1月,南陵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p>	<p>被处罚门店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p> <p>发行人逐步完善内部控制系统和各项操作指引,质量部门负责将门店各项经营资质统一录入管理系统,并定期进行更新,门店的请货权限与其生效资质的经营范围、许可内容相挂钩。同时,定期加强员工培训,以防止无资质</p>	<p>芜湖国胜南陵阳光小区店能够积极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按期缴纳罚款,并积极落实整改措施,该单位前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导致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根据南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相关违法行为属于一般性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p>

违法类型	处罚产生背景、处理过程	整改情况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p>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皖)食药监食罚(2018)322号)。处罚改违法经营的保健食品13罐瓶,并处罚款0.8万元。</p>	<p>经营或超越资质经营行为的发生。</p>	<p>为。 该项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2起为销售药品未明码标价</p>	<p>发行人直营门店安庆国胜为人民火车站分店销售的药品未明码标价,违反《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之规定。</p> <p>2020年2月,安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庆开市监罚字(2020)14号),处罚款0.47万元,并没收违法所得0.03万元。</p>	<p>被处罚门店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责令各片区立即开展自查自纠,对不规范或未明码标价情况立即整改,要求各门店做到:严格按照价格法相关规定,做到明码标价、一品一价。</p>	<p>安庆国胜为人民火车站能够认真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按期缴纳罚款,并积极落实整改措施,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导致社会影响等恶劣后果。根据安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相关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该项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发行人直营门店安徽国胜淮北矿工医院店销售的药品未明码标价,违反《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之规定。</p> <p>2020年1月,淮北市相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其作出《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200130-2),处罚款0.1万元。</p>		<p>安徽国胜淮北矿工医院店在收到处罚决定后,能够认真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按期缴纳罚款,并积极落实整改措施,前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导致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根据淮北市相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相关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该项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违法类型	处罚产生背景、处理过程	整改情况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35 起为执业药师不在岗销售处方药等	<p>安徽国胜彝溪百草轩店等发行人直营门店执业药师不在岗销售处方药；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执业药师不在岗未挂牌告知，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药品零售企业应当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分类管理规定的要求，凭处方销售处方药”及第十八条第二款“经营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应当挂牌告知，并停止销售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之规定。</p> <p>相关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该等门店作出行政处罚（合计 31 起），分别处警告、责令改正、罚款，罚款金额合计 1.04 万元。</p>	<p>被处罚门店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p> <p>加强门店管理和员工培训，提高员工规范意识。</p>	<p>针对 11 起处罚金额以上的行政处罚，发行人相关处罚门店能够认真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按期缴纳罚款，并积极落实整改措施，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导致社会影响等恶劣后果。根据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相关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针对 20 起未处罚金额的行政处罚，相关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予以罚款，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该等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发行人直营门店安徽国胜庐江路店通过在阿里健康、美团网、饿了么等网络外卖平台开设店铺销售处方药，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采用邮寄、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之规定。</p> <p>2020 年 4 月，庐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庐市监罚字〔2020〕41 号），处警告，并处罚款 0.75 万元。</p>		<p>安徽国胜庐江路店能够认真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按期缴纳罚款，并积极落实整改措施，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导致社会影响等恶劣后果。根据庐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相关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项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相关违法情节轻微，未予以罚款，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p>

违法类型	处罚产生背景、处理过程	整改情况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p>方药有买药赠药行为，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以销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之规定。</p> <p>相关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该等门店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p>		<p>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该等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行政处罚所涉行为未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人员伤亡，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二)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过度医疗、骗取医保结算、药师、诊所医师无证执业、违规销售食品等情形，若是，补充披露背景及处罚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违规销售食品被行政处罚的情况，具体如下：

背景	处罚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原因分析
2018年12月，霍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安徽国胜霍邱双湖东路店、安徽国胜霍邱新蓼大道店进行检查时，发现该等门店经营的食用油未能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经营者采购食品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	2019年3月，霍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对该等门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霍市监罚字（2019）3号、霍市监罚字（2019）4号），分别处罚款1万元。	①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本次处罚金额为1万元，不属于上述规定中情节严重的情形。 ②2021年4月12日，霍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安徽国胜霍邱双湖东路店、安徽国胜霍邱新蓼大道店能够认真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按期缴纳罚款，并积极落实整改措施，相关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导致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8年12月，南陵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对芜湖国胜南陵阳光小区店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其在经营场所设置保健品专柜，销售保健食品，现场未发现《食品经营许可证》，违反《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之规定。	2019年1月，南陵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南）食药监食罚（2018）322号），处没收违法经营的保健食品13罐/瓶，并处罚款0.8万元。	①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本次处罚金额8,000元，为主管部门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对其减轻处罚，不属于违法情节严重的情形。 ②2021年1月7日，南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芜湖国胜南陵阳光小区店前述违法行为属于一般性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1年2-6月，安徽国胜蚌埠月华路店、安徽国胜拥军街店、芜湖国胜南陵	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对该等门店作出警告的行政处	①根据《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

背景	处罚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原因分析
许慎店、芜湖国胜无为晏公花园店将保健食品与药品放置于同一货架陈列进行混放销售,违反了《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特殊食品不得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之规定。	罚决定。	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五)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该等门店均只收到警告的行政处罚,不属于上述规定中情节严重的情形。 ②该等门店所涉行政处罚事项,相关违法情节轻微,未予以罚款,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保障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通过网络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相关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等,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过度医疗、骗取医保结算、药师、诊所医师无证执业、违规销售食品被行政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三) 补充披露共计 166.5 万元的诉讼赔偿款的产生背景; 共计 351.72 万元的罚款、违约金等营业外支出的产生背景

1、报告期内诉讼赔偿款的产生背景

项目		金额(万元)	发生背景
诉讼赔偿款(含诉讼赔偿、罚金、滞纳金等)	2021年1-6月	罚款	3.05 安徽国胜等下属直营门店因行政处罚缴纳罚款;公司办公用车交通违章缴纳罚款等
		赔偿款	27.82 员工意外事故赔偿金;员工劳动仲裁赔偿款;网络销售延迟发货赔偿款等
		预计赔偿款	24.00 居间合同纠纷预计诉讼赔偿款
		滞纳金	0.08 缴纳的税务、社会保险滞纳金
	小计		54.94
2020年度	罚款	12.39 安徽国胜等下属直营门店因行政处罚缴纳罚款;公司办公用车交通违章缴纳罚款	
	赔偿款	42.27 员工交通事故诊疗费、意外事故诉讼赔偿金;员工劳动仲裁赔偿款;消费者投诉赔偿款;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支付赔偿款等	

项目		金额(万元)	发生背景	
	预计赔偿款	38.00	员工劳动争议预计诉讼赔偿款	
	滞纳金	7.67	缴纳的税务滞纳金	
	小计	100.32 ^①	—	
	2019年度	罚款	7.66	安徽国胜、芜湖国胜等下属直营门店因行政处罚缴纳罚款
		赔偿款	7.48	消费者投诉赔偿款等；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支付赔偿款等
		预计赔偿款	58.50	员工交通事故、房屋租赁合同纠纷预计诉讼赔偿款
		滞纳金	0.91	缴纳的税务滞纳金
	小计	74.57	—	
	2018年度	滞纳金	1.45	缴纳的税务滞纳金
	小计	1.45	—	

注：原计提的预计负债差额部分 9.84 万元冲减 2020 年度营业外支出后，2020 年度诉讼赔偿款总额为 90.48 万元。

其中单笔诉讼赔偿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情况如下：

(1) 2019 年 7 月，发行人仓储中心员工赵某在工作期间交通肇事致人死亡，赵某承担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由于肇事车辆所有权人为发行人，死者家属向法院起诉保险公司与发行人，要求赔偿死亡赔偿金、被扶养人生活费、精神抚慰金。发行人于 2019 年计提了 40.00 万元预计负债。2020 年 3 月，法院一审判决发行人赔偿原告 47.99 万元，公司已按期支付完毕。

(2) 2019 年 8 月，发行人与吴某、许某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分别向法院提起诉讼，两案件合并审理。发行人向法院请求解除支付租赁合同，吴某、许某向法院请求安徽国胜支付拖欠的租金、违约金。发行人于 2019 年计提了 18.50 万元预计负债。2020 年 1 月，法院一审判决双方解除租赁合同，公司支付吴某、许某欠付租金、违约金、物业费等合计 16.11 万元，前期支付的押金 2 万元不予退还，公司已按期支付完毕。

(3) 2020 年 7 月，公司员工万某因离职经济补偿金等劳动纠纷事宜提起诉讼。发行人于 2020 年计提了 38.00 万元预计负债。该案已经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经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生效,判决发行人支付 19.69 万元,公司已按期支付完毕;

(4) 2020 年 1 月,公司员工郑某等于下班后自行组织在公司外包员工餐厅聚餐,酒后驾驶电动自行车返家途中发生交通事故致死,死者家属要求公司支付死亡赔偿金等。2021 年 4 月,经调解,公司与死者家属签署死亡补偿协议书,约定公司向死者家属支付各项赔偿款 30.00 万元,公司已按期支付完毕。

(5) 2020 年 12 月,刘某因与发行人居间合同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2021 年 2 月,法院一审判决发行人支付刘某居间费用 24.00 万元,发行人对一审判决结果不予认可,提起上诉,并根据一审判决计提了 24.00 万元预计负债。2021 年 7 月,经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发行人与刘某达成调解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刘某支付 24 万元;刘某不再要求发行人支付案涉协议约定的其他款项,公司已按期支付完毕。

2、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的产生背景

除上述诉讼赔偿款等营业外支出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余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对外捐赠支出、赞助款、存货毁损、提前退租不能收回的房租押金、前期不可抵扣进项税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生背景
1、诉讼赔偿款	54.94	90.48	74.57	1.45	诉讼相关支出、罚金、滞纳金等
2、捐赠	0.36	24.90	0.30	-	新冠疫情对外捐赠等
3、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70	-	0.23	1.8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其他	14.77	57.05	81.88	19.01	——
4.1 违约金等	7.07	9.07	12.00	5.55	提前退租不能收回的房租押金、违约金等
4.2 赞助款、公益支出等	3.60	5.07	2.94	7.28	社会活动赞助费、公益活动支出
4.3 存货毁损	0.00	40.70	9.83	4.48	存货盘亏、水灾毁损损失
4.4 预付账款坏账损失	3.87	-	-	1.50	公司与供应商已终止合作,预计相关预付款项无法收回,予以核销
4.5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2.20	-	-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6 前期不可抵扣进项税	-	-	56.65	-	报告期以前期间的增值税等税费,不能在本期抵扣
4.7 其他零星支出	0.23	0.01	0.46	0.19	——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产生背景
合计	73.78	172.43	156.98	22.31	—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主要为直营门店行政处罚罚金、劳动仲裁、租赁合同纠纷或交通事故等支付的诉讼赔偿金、房屋租赁合同提前退租而产生的违约金、税务滞纳金、对外捐赠支出、存货毁损等。相关行政处罚支出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相关诉讼赔偿支出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若否，请补充披露其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发行人已根据相关规定完整披露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修订）》等规定，发行人应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并说明对发行人的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查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所在地各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网等网站，获取各片区经理与所管辖门店店长经自查后出具的报告期内关于相关门店处罚情况及无隐瞒和遗漏的承诺函，发行人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行政处罚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修订）》等规定，发行人应披露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根据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涉及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了结的诉讼仲裁主要为与门店出租人租赁合同纠纷、与终端集采客户合同纠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产品责

任纠纷及与员工劳动纠纷等。对于已结案的诉讼、仲裁事项，其造成的影响已在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予以体现，未对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持续性影响。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作为被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共 2 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标的金额	案由	案件进展情况
1	刘荣华	安徽国胜	24 万元及利息	居间合同纠纷	该案已结案。 2021 年 7 月 14 日，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皖 01 民终 6101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当事人达成如下调解协议：发行人向原告支付 24 万元；原告不再要求发行人支付案涉协议约定的其他款项。 发行人已根据调解书的要求向原告支付款项。
2	天津景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华人健康	1 万元	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	一审审理中，尚未开庭。

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均为发行人作为原告或涉案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除该等案件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故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十一、《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1：关于药品安全及法律责任

申报材料显示：（1）发行人主要从事医药代理、零售及终端集采三大块业务，其中医药代理业务下涉及药品种类 403 个，涵盖了呼吸感冒、心脑血管、抗生素、补益、消化系统、妇儿等方面，零售业务模式下开展直营药店 771 家，终端集采

业务下开展合作门店 328 家。(2) 发行人许可上游药品生产商使用发行人商标进行生产, 并向发行人独家销售。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众多直营门店获得的资质、许可证情况; 发行人开展药品代理、开设直营门店是否需要事前审批程序, 是否需要特许经营; 发行人众多终端集采合作门店客户的资质、许可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营门店及其主要终端集采客户是否存在无资质经营或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是否导致行政处罚;

(2) 按照发行人销售贴自身商标品牌以及不贴牌药品、医疗器械, 补充披露发生药品安全、医疗安全等事故时, 发行人与生产厂家的约定情况, 法律责任划分情况;

(3) 补充披露发行人与终端集采模式下客户间法律责任约定情况, 产生退换货、消费者投诉时的责任划分及处理措施; 出现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故、行政处罚、刑事诉讼时, 发行人面临的法律责任;

(4) 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主要终端集采客户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故, 若是, 请详细披露背景及解决过程、结果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对自身销售药品、器械在安全方面的管控措施; 发行人对终端集采客户在安全方面的管控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直营门店经营许可资质证书;
- 2、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情况, 核查发行人经营所需的事前审批程序;
- 3、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因无资质经营或超越资质范围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主管行政机关所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

4、取得并核查终端集采客户经营资质证书；取得主要终端集采客户出具的关于是否因无资质经营或超越资质范围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确认函；

5、通过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终端集采客户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终端集采客户是否存在因无资质经营或超越资质范围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是否曾发生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故；

6、查阅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上游主要生产厂家签署的代理协议、药品质量保证协议，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之间责任划分约定情况；

7、查阅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终端集采客户签署的合作协议，核查发行人与主要终端集采客户之间责任划分的约定情况；

8、查阅发行人质量管理制度汇编。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 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众多直营门店获得的资质、许可证情况；发行人开展药品代理、开设直营门店是否需要事前审批程序，是否需要特许经营；发行人众多终端集采合作门店客户的资质、许可证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直营门店及其主要终端集采客户是否存在无资质经营或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导致行政处罚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直营门店获得的资质、许可证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资质、许可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法人主体已取得的药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等许可资格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药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持有人	颁发部门	经营方式	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发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	皖 AASS10353 (GSP: A-AH19-081)	2024.06.03

序号	持有人	颁发部门	经营方式	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品		
2	安徽国胜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零售连锁企业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皖BA0110001	2025.08.16
3	芜湖国胜	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零售连锁企业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皖BA5530015	2025.08.27
4	安庆国胜	安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零售连锁企业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皖BA5560299	2026.10.12
5	亳州国胜	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零售连锁企业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中药饮片(限定型包装)	皖BA5586371	2023.12.17
6	汇达药业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发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	皖AA5510514	2025.12.07
7	江苏国胜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零售(连锁)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苏BA0250021	2026.04.25
8	河南国胜	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体零售企业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豫DA3719193	2026.05.06

②食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持有人	颁发部门	许可范围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合肥市包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JY13401110028182	2021.12.19
2	安徽国胜	合肥市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不含散装熟食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	JY13401110018943	2026.08.12
3	安庆国胜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散装熟食)销售,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	JY13408920011645	2023.10.21

序号	持有人	颁发部门	许可范围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至
			粉销售		
4	亳州国胜	亳州市谯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	JY13416020096762	2024.01.13
5	汇达药业	合肥市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散装熟食)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	JY13401110162549	2024.09.04
6	芜湖国胜	芜湖市弋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JY13402030072955	2026.04.27
7	江苏国胜	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JY13201150440564	2026.05.17
8	河南国胜	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散装熟食销售),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	JY14101050369718	2026.04.21

③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序号	持有人	颁发部门	经营方式	许可范围	许可证编号	备案日期
1	发行人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批零兼营	2002年分类目录:6801,6804,6815,6820,6826,6827,6840(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6845,6854,6855,6856,6864,6865,6866 2017年分类目录:01,02,03,04,05,06,07,08,09,10,11,14,15,16,17,18,19,20,22,6840体外诊断试剂(不需冷链运输、贮存)	皖合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1393号	2021.01.08
2	安徽国胜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批零兼营	2002版目录:6801,6802,6803,6804,6805,6806,6807,6808,6809,6810,6812,6815,6820,6821,6822,6823,6824,6825,6826,6827,6828,6830,6831,6833,6834,6840(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6841,6845,6846,6854,6855,6856,6857,6858,6863,6864,6865,6866,6870	皖合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3230号	2021.08.11

序号	持有人	颁发部门	经营方式	许可范围	许可证编号	备案日期
				2017 版目录: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6840 体外诊断试剂(不需冷链运输、贮存)		
3	芜湖国胜	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零售	2002 版分类目录: 6801, 6815, 6820, 6821, 6823, 6826, 6827, 6840, 6841, 6846, 6854, 6856, 6864, 6866 2017 版分类目录: 01, 04, 06, 07, 08, 09, 12, 14, 15, 16, 18, 19, 20, 22, 6840	皖芜食药 器械经营 备 20160203 号	2021.05.08
4	安庆国胜	安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零售	2002 年分类目录: 6801, 6803, 6804, 6805, 6806, 6807, 6808, 6809, 6810, 6812, 6813, 6815, 6816, 6820, 6821, 6823, 6826, 6827, 6834, 6840 (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 6841, 6846, 6854, 6855, 6856, 6857, 6858, 6863, 6864, 6865, 6866 2017 年分类目录: 01, 02, 03, 04,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2, 6840 体外诊断试剂(不需冷链运输、贮存)	皖庆食药 器械经营 备 20160530 号	2019.11.26
5	亳州国胜	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批零兼营	2002 年分类目录: 6815, 6820, 6821, 6823, 6826, 6827, 6840 (诊断试剂除外), 6841, 6854, 6856, 6863, 6864, 6866 2017 年分类目录: 07, 08, 09, 14, 15, 18, 19, 20, 22	皖亳食药 器械经营 备 20190005 号	2021.05.17
6	汇达药业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批零兼营	2002 年分类目录: 6801, 6802, 6803, 6804, 6805, 6806, 6807, 6808, 6809, 6810, 6812, 6813, 6815, 6816, 6820, 6821, 6822, 6823, 6824, 6825, 6826, 6827, 6828, 6830, 6831, 6832, 6833, 6834, 6840 (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 6841, 6845, 6846, 6854, 6855, 6856, 6857, 6858, 6863, 6864, 6865, 6866, 6870, 6877 2017 年分类目录: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6840 体外诊断试剂(不需冷链运输、贮存)	皖合食药 器械经营 备 20191355 号	2021.01.07

序号	持有人	颁发部门	经营方式	许可范围	许可证编号	备案日期
7	江苏国胜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批零兼营	2002 版批零兼营: 6815,6820, 6823,6826,6854,6856,6864,6866 2017 版批零兼营:07,08,09,14,18	苏宁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10454 号	2021.06.29
8	河南国胜	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零售	2002 版分类目录:6815,6820, 6821, 6823, 6826, 6827,6841,6854,6856,6863,6864,6866,6840 2017 版分类目录: 14,07,08,09,15,17,18,19,20,22	豫郑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10007 号	2021.04.27

④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序号	持有人	颁发部门	经营方式	许可范围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批发	2002 年分类目录: 6801, 6804, 6805, 6806, 6812, 6813, 6815, 6820, 6821, 6826, 6827, 6840 (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 6841, 6854, 6855, 6856, 6857, 6863, 6864, 6865, 6866, 6870 2017 年分类目录: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4, 15, 16, 17, 18, 19, 20, 22, 6840 体外诊断试剂(不需冷链运输、贮存)	皖合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487 号	2023.10.08
2.	安徽国胜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批零兼营	2002 年分类目录: 6815, 6822, 6864 2017 年分类目录: 14, 16	皖合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1113 号	2025.12.30
3.	安庆国胜	安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零售	2002 年分类目录: 6815 2017 年分类目录: 14	皖庆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0026 号	2022.04.26
4.	汇达药业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批发	2002 年分类目录: 6801, 6804, 6805, 6806, 6812, 6813, 6815, 6816, 6820, 6821, 6822, 6823, 6826, 6827, 6834, 6840 (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 6841, 6845, 6854, 6855, 6856, 6857, 6858, 6863, 6864, 6865, 6866, 6870 2017 年分类目录: 02, 04, 06, 07, 08, 09, 10, 11, 13, 14, 15, 16, 17, 18,	皖合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599 号	2024.11.12

序号	持有人	颁发部门	经营方式	许可范围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至
				19, 20, 21, 22, 6840 体外诊断试剂(不需冷链运输、贮存)		
5.	江苏国胜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批零兼营	2002 版批零兼营: 6815 注射笔专用针, 6815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6864 卫生材料及辅料 2017 版批零兼营: 140102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一次性使用无菌自毁式注射器、一次性使用无菌胰岛素注射器, 140104 笔式注射器, 140106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针、一次性使用无菌牙科注射针、一次性使用胰岛素笔配套用针, 160602 接触镜护理产品	苏宁食药器械经营许 20210451 号	2026.07.21

⑤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序号	持有人	颁发部门	网站域名	许可证编号	有效截止日
1	发行人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www.hrjkit.com 39.106.53.120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皖)-非经营性 -2019-0039	2024-7-2
2	安徽国胜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www.gsdyf.com 112.29.171.136 (国胜大药房网)	(皖)-经营性 -2018-0008	2023-12-5
3	汇达药业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www.shhdyy.net 223.240.80.11 (安徽汇达医药网)	(皖)-非经营性 -2019-0055	2024-11-4
4	江苏国胜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jsgsdyf.com 1.116.131.7 (江苏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苏)-非经营性 -2021-0145	2026-9-21

(2) 直营药店获得的资质、许可证情况

依照《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851家直营药店(不含3家门诊),全部办理了药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对于经营具体较高风险,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三类医疗器械的330家门店全部办理了《医疗器械经

营许可证》；剩余 521 家门店因暂不销售相关器械，无需办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851 家直营药店中有 769 家具有医保定点资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 11 家门店与当地医保部门签订服务协议书，成为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定点服务单位。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开设 3 家 DTP 专业药房。

(3) 直营门诊获得的资质、许可证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3 家直营门诊已取得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放射诊疗许可证，3 家直营门诊均已具有医保定点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序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诊疗科目	登记号	有效期至
1	安百苑门诊	合肥市包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内科/外科/妇科专业/口腔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	MA2UDD1X034011190D1102	2023.07.19
2	元兴门诊	合肥市瑶海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内科/外科/妇科专业/口腔科/急诊医学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X 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	MA2UGLX8834010217D1102	2025.12.15
3	桂园中西医结合门诊部	合肥市庐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内科/外科/急诊医学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	MA2UH9BEX34010317D1302	2025.11.09

②放射诊疗许可证

序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诊疗科目	登记号	核发时间
1	安百苑门诊	合肥市包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X 射线影像诊断：CR、DR 影像诊断	皖合包卫放证字(2020)第 0013 号	2020.06.30
2	元兴门诊	合肥市瑶海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X 射线影像诊断：CR、DR 影像诊断	皖合瑶卫放证字(2020)第 0007 号	2020.11.12
3	桂园中西医结合门诊部	合肥市庐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X 射线影像诊断：CR、DR 影像诊断	皖合庐阳区卫放证字(2020)第 013 号	2020.08.18

2、发行人开展药品代理、开设直营门店相关事前审批程序、特许经营情况

(1) 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事前审批

根据《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发行人开展药品代理、开设直营门店从事药品、医疗器械、食品零售、开展门诊诊疗服务需要如下事前审批：

序号	业务类型	审批事项	法律法规名称	法律法规内容
1	药品零售及批发活动	药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	第五十一条：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2	食品销售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	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
3	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	第三十五条：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
4	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	第三十一条：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
5	互联网药品的销售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7)	第五条：拟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应当在向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级电信管理机构申请办理经营许可证或者办理备案手续之前，按照属地监督管理的原则，向该网站主办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取得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资格。
6	开设门诊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	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

序号	业务类型	审批事项	法律法规名称	法律法规内容
		证		许可证)
7	门诊开展放射诊疗服务	放射诊疗许可证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	第四条: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具备与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相适应的条件,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的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2) 发行人生产经营不需要特许经营

特许经营权一般分为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和商业特许经营权两类。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是指政府采用竞争方式依法授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通过协议明确权利义务和风险分担,约定其在一定期限和范围内投资建设运营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并获得收益,提供公共产品或者公共服务。”根据《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本条例所称商业特许经营(以下简称“特许经营”),是指拥有注册商标、企业标志、专利、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的企业(以下称“特许人”),以合同形式将其拥有的经营资源许可其他经营者(以下称“被特许人”)使用,被特许人按照合同约定在统一的经营模式下开展经营,并向特许人支付特许经营费用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医药代理、零售及终端集采,不属于公用事业特许经营行业。同时,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商品采购、配送和销售系统,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不属于商业特许经营。

据此,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不属于公用事业特许经营行业,生产经营模式不属于商业特许经营。

3、发行人终端集采合作门店客户的资质、许可证情况

发行人与终端集采客户系购销合作关系,在销售前必须对购货单位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于资质证明文件不齐全或经营范围不全或资质过期的,禁止销售。

4、报告期内发行人、直营门店及其主要终端集采客户是否存在无资质经营或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导致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营门店曾存在 2 起因无资质经营或超越范围经营的情况且受到了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原因分析
1	2018 年 12 月,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六安万达店因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六安市金安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六金卫医罚决(2018)13号)。	罚款 0.71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0.22 万元	①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六安万达店所涉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其已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②2021 年 1 月 8 日,六安市金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六安万达店能够积极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按期缴纳罚款,并积极落实整改措施,该单位前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导致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2019 年 1 月,芜湖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南陵阳光小区店因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经营活动,违反《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南陵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南)食药监食罚(2018)322号)。	没收违法经营的保健食品及罚款 0.80 万元。	①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本次处罚金额 8,000 元,为主管部门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对其减轻处罚,不属于违法情节严重的情形。 ②2021 年 1 月 7 日,南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芜湖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南陵阳光小区店前述违法行为属于一般性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直营门店曾存在 2 起因无资质或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且受到了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相关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食品药品安全事故,且均取得了专项合规证明。上述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经采取了管理措施,纠正了相应的违法违规行为,在全公司范围内加强员工教育培训,杜绝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保障局、卫生主管部门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通过网络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相关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直营门店及其主要终端集采客户不存在其他无资质经营或超越资质范围经营导致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按照发行人销售贴自身商标品牌以及不贴牌药品、医疗器械,补充披露发生药品安全、医疗安全等事故时,发行人与生产厂家的约定情况,法律责任划分情况

1、贴牌方式下,发行人作为商标许可人,有责任监督被许可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

区别于非贴牌方式,在贴牌方式下,发行人将注册商标授权药品生产厂家使用,除《药品管理法》外,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商标注册人可以通过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许可人应当监督被许可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被许可人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

在贴牌方式下,药品生产企业作为商标被许可人,需对药品质量等义务负责;发行人作为商标许可人,应当对生产厂家的贴牌产品质量负有监督义务。发行人作为销售方和商标持有人、上游生产企业作为供货者和商标被许可人,双方不承担真正连带责任,消费者可以任意选择其一承担产品责任。

如果消费者以发行人为商标持有人为由选择向发行人追责,事后发行人则有权依照《代理协议》与《质量保证协议》向上游追偿。

2、除负有监督责任外,贴牌与非贴牌方式下,发行人与生产厂家的责任划分均需依照法律法规、协议约定等具体确定,二者并不存在本质差异

(1) 药品生产企业必须对药品出厂安全与质量负责

《药品管理法》第六条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依法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全过程中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负责;第三十一条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建立药品质量保证体系,配备专门人员独立负责药品质

量管理；第四十三条规定，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生产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第四十七条规定，药品生产企业应当对药品进行质量检验，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的，不得出厂。

因此，医药生产企业作为产业链最上游，是药品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必须对药品出厂质量负责。

(2) 当发生药品安全与质量事件时，发行人作为销售方，通常是下游客户的第一追责对象

发行人作为医药批发企业，负责了药品的销售流通环节，当发生药品安全与质量事件时，作为销售方，发行人通常是下游客户的第一追责对象。

首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以及发行人与下游客户所签订销售协议的具体约定，如下游客户从发行人处采购的药品存在质量问题(因下游客户保管不善等自身原因导致药品产生质量问题的情形除外)，发行人将承担换货、退货和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其次，根据《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如发行人销售的药品存在质量问题被药品监管部门认定为劣药或假药等情形，发行人将受到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吊销业务经营资质等行政处罚。如发行人未违反《药品管理法》和《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并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销售或者使用的药品是假药、劣药的，发行人将被没收其销售或者使用的假药、劣药和违法所得；但是，可以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更严重时，如发行人明知是假药、劣药进行销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还可能承担相应刑事责任。

(3) 针对发行人与生产厂家两者的内部责任划分，根据双方签署的协议约定，依照谁过错谁承担的标准，由过错的一方承担终局责任

发行人代理业务与上游生产厂商签订的《代理协议》与《质量保证协议》对双方内部责任进行了约定，具体如下：

协议	发生药品安全、医疗安全等事故时责任划分约定
----	-----------------------

协议	发生药品安全、医疗安全等事故时责任划分约定
代理协议	1、生产厂家提供的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药品质量标准，如因药品质量引起的药品安全、医疗事故由生产厂家按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2、由于发行人储存、养护不当造成的产品质量责任由发行人承担。
质量保证协议	1、在药品有效期内、在规定的储存条件下出现的质量问题由生产厂家负全部责任。 2、因发行人保管、养护、运输等操作不当而导致药品质量问题，由发行人负责。 3、如因生产厂家夸大产品功能与疗效，发布违法广告、商标侵权、价格违反有关政策或其他违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引起发行人与用户的纠纷，或被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局等国家相关部门查封、处罚，造成经济损失的，全部由生产厂家负责。 4、生产厂家所供药品应保证其在质量稳定可靠，如果发生行政监管部门抽检不合格情形被停止销售或者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罚款的，由生产厂家全额承担，造成的后果由生产厂家负责。 5、因经营生产厂家产品发生假、劣情形使得发行人遭到行政监管部门处罚或客户投诉时，生产厂家应承担发行人全部经济损失，并给予发行人相应的名誉及公共信誉损失补偿。

当出现安全质量事故或行政处罚时，若因药品出厂即存在假、劣情形，则由生产厂家承担相应终局责任，同时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以及其他退换货、赔偿等民事责任后，均有权向上游追偿。若因发行人自身原因或过错，则发行人承担相应终局责任，无权向上追偿。

综上所述，药品作为特殊商品，在生产、流通的各个环节，受到《民法典》、《药品管理法》、《产品质量法》、《商标法》等多项法律法规及合同协议的共同约束。贴牌与非贴牌是发行人代理业务的具体合作形式，贴牌合作方式下发行人需额外负有质量监督义务，消费者可能以此为由选择向发行人追责。除此之外，贴牌与否，对于药品安全、医疗安全等事故责任划分不存在本质区别。

(三) 补充披露发行人与终端集采模式下客户间法律责任约定情况，产生退换货、消费者投诉时的责任划分及处理措施；出现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故、行政处罚、刑事诉讼时，发行人面临的法律责任

1、发行人与终端集采模式下客户间法律责任约定情况，产生退换货、消费者投诉时的责任划分及处理措施

(1) 发行人子公司汇达药业与终端集采客户间的法律责任约定情况

根据汇达药业与终端集采模式下客户签署的合作协议,汇达药业与终端集采客户间关于法律责任的约定情况如下:

合作期间,终端集采客户应承诺经营行为严格遵守国家与行业法律法规,如因客户自身经营原因出现违法违规、处罚、诉讼、仲裁等情形,后果自行承担,与汇达药业无关。

(2) 产生退换货、消费者投诉时的责任划分及处理措施

①产生退换货时的责任划分及处理措施

根据汇达药业与终端集采客户签署的合作协议,产生退换货时的责任划分及处理措施情况如下:

汇达药业确保向终端集采客户配送的商品符合 GSP 要求,如商品出现质量问题,经双方确认后汇达药业承诺无条件退换货,但商品属终端集采客户人为损坏或保管不当的,汇达药业不允许退换且由终端集采客户自行承担全部经济损失;汇达药业通过物流运输的,客户需在收货时先验货再签收,若发现破损、丢货等情况需在 24 小时内与汇达药业联系,客户超过 24 小时未提异议,则视为所有销售商品符合客户要求。

汇达药业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告知客户需要退回的商品,如客户在汇达药业发出通知后规定时间内未向汇达药业提交退回申请,则视为客户默许商品不需退回,汇达药业不再承担任何损失。汇达药业为客户调剂退货商品运费由客户自行承担。客户应遵循先进先出的销售原则,若因客户管理不善出现产品过期、近效期等情况,相应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但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处理。

②消费者投诉时的责任划分及处理措施

汇达药业与终端集采客户签署的合作协议未直接就消费者投诉的责任划分及处理措施作出约定。汇达药业为药品批发企业,如确因药品质量问题引发消费者投诉的,汇达药业有义务配合处理消费者投诉,并承担相应责任。除药品质量相关责任外,终端集采客户具有独立的法律主体资格,应就其经营行为独立承担相应的责任。

根据汇达药业《质量事故、质量投诉管理制度》，合作门店质量投诉处理的处理措施如下：

A.从汇达药业购进的产品，合作门店在销售中如遇产品本身质量问题，遇到消费者投诉的，应第一时间反馈给汇达药业质量部，由质量部查明原因，向供货厂商协商解决问题。

B.如合作门店由于储存保管不当产生的质量问题或效期药品遇到消费者投诉的，由合作门店自行负责处理。

C.汇达药业销售的产品，消费者在购买中产生不良反应的，合作门店及时通知汇达药业质量部，由质量部配合处理。确认药品质量不合格的，由质量部发出药品召回措施。同时，质量部负责向供货单位进行药品质量查询。

2、出现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故、行政处罚、刑事诉讼时，发行人面临的法律责任

终端集采模式下，发行人作为流通企业为下游客户供应药品、医疗器械等，发行人与终端集采客户之间系基于平等主体所形成的购销法律关系。当客户出现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故、行政处罚、刑事诉讼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是否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需要具体分析发行人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过错。具体如下：

(1) 因终端集采客户自身违反药品、医疗器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应由客户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2) 因客户自发行人之外的第三方采购的药品、医疗器械存在质量问题等导致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故的，则相关法律责任由客户或第三方等相关责任主体承担，发行人对此不存在过错的，则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 因客户自身行为导致向发行人采购的药品、医疗器械存在质量问题等导致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故的，应由客户自行承担责任。如客户储存不当导致药品、医疗器械质量问题，进而销售给消费者，发行人对此不存在过错，则由客户自身独立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 因发行人将存在质量问题或超过保质期的药品、医疗器械销售给客户, 客户进一步销售给消费者等可归责于发行人原因导致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故, 发行人作为供货方, 应对自己的过错行为承担法律责任。同时若因上游厂家或商家向发行人销售存在质量问题的药品、医疗器械, 发行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上游厂家或商家追责。

基于上述, 终端集采模式下, 发行人作为医药流通中的一环, 当下游客户因发行人所经营药品、医疗器械引致安全事故、行政处罚、刑事诉讼, 发行人是否必须对下游客户销售存在质量问题或超过保质期药品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需要视具体情节、是否存在过错, 依据责任自负的原则来处理。

若确因可归责于发行人的事由导致终端集采客户发生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故、行政处罚、刑事诉讼等, 发行人主要面临的法律责任如下:

(1) 民事赔偿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 如下游客户从发行人处采购的药品存在质量问题(因下游客户保管不善等自身原因导致药品产生质量问题的情形除外)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等, 发行人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及发行人与下游客户所签订协议的具体约定对下游客户承担换货、退货和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2) 行政责任

根据《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 如发行人销售的药品存在质量问题被药品监管部门认定为劣药或假药等情形, 发行人将受到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吊销业务经营资质等行政处罚。如发行人未违反《药品管理法》和《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 并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销售或者使用的药品是假药、劣药的, 发行人将被没收其销售或者使用的假药、劣药和违法所得; 但是, 可以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发行人同供货方签订的质量保证协议的约定, 发行人销售的药品存在质量问题被认定为劣药或假药而受到药品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以及发行人向下游客户承担换货、退货和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后, 发行人有权向供货方追偿。

(3) 刑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相关规定，如发行人明知是假药、劣药进行销售的，根据具体情节发行人将承担刑事责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为终端集采客户出现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故、行政处罚、刑事诉讼，导致承担民事赔偿、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的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药品质量问题产生的风险”进行了特别提示。

(四) 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主要终端集采客户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故，若是，请详细披露背景及解决过程、结果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对自身销售药品、器械在安全方面的管控措施；发行人对终端集采客户在安全方面的管控措施

1、发行人及其主要终端集采客户报告期内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故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主要终端集采客户出具的书面声明，以及通过网络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终端集采客户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终端集采客户不存在发生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故的情况。

2、发行人对自身销售药品、器械在安全方面的管控措施

为加强药品、器械质量管控，发行人根据 GSP 相关要求，设置商采中心和质量部。商采中心下设有采购部，采购部主要负责供应商的评审及筛选产品的采购管理，并对采购产品的企业首营、产品首营、到货的及时性、价格等承担责任；质量部全面负责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等环节的各类质量控制工作。

发行人对自身销售药品、器械在安全方面实施同等管控措施，药品、器械质量控制的关键环节主要包括：供应商资质审核、首营品种审核、采购入库验收、在库期间养护、出库质量复核、药品召回、追回管理等。

(1) 供应商资质审核

为确认供应商合法身份,确保企业经营合法性,保证药品购进质量,发行人制定了《供货单位及其销售人员管理制度》,采购中涉及的首营企业、供货单位销售人员,采购部和商管部应当核实其合法资格,必要时应当实地考察,对供货单位质量管理体系进行评价,考察供货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是否健全,假设发生质量问题后,是否有能力及及时查找的原因,是否能够采取纠正措施,纠正措施是否真实有效实施。

首营企业审批资料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等。同时商采中心和质量部应对供货单位销售人员资格进行审核。确定合格供应商后,商采中心应负责与供应商签署符合要求的采购协议和质量保证协议。

(2) 首营品种审核

根据公司《药品采购管理制度》要求,采购首营品种由采购部和质量部审核药品的合法性,首营品种审核资料包括:①法定的药品生产批件或药品注册证以及与药品相关的补充申请批件;②法定的药品质量标准;③提供该药品有关权威部门的检验报告单;④提供药品近期批号的出厂检验报告单;⑤提供药品相关的物价单;⑥样盒、标签、说明书;⑦生产企业相关证照等。

首营品种资料建立之后,质量部负责定期动态更新企业和品种信息,商采中心协同采购品种责任人进行动态跟踪。

(3) 药品收货、验收管理

①药品收货管理

公司药品收货由仓储部负责。药品到货时,收货人员核实运输方式、承运单位、启运时间和运输状况是否符合要求。收货人员对照随货同行单和采购记录核对药品,做到票、账、货相符。

收货人员对符合收货要求的药品,拆除药品的运输防护包装,检查药品外包装是否完好。对出现破损、污染、标识不清等情况的药品,予以拒收。收货员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对到货药品逐批进行收货,并有相应的收货记录,防止不合

格药品入库。之后按品种特性要求放于相应待验区域,或者设置状态标志,通知验收。

②药品验收管理

验收员负责购进药品及销售退回药品的质量验收。验收员一般在一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对于有温度储存要求的药品,必须随到随验。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验收的应及时查明原因,报质量部处理,确保待验药品质量。验收合格药品应当及时入库,验收中出现的问题要尽快处理,防止对药品质量造成影响。

验收药品应当按照批号逐批检查药品的合格证明文件,对于证明文件不全或内容与到货药品不符的,不得入库,并交质量管理人员或者质量部领导处理。验收员应对购进药品进行逐批抽样验收。药品验收时,验收员应按随货同行联对照实物进行清点,并做好验收记录。

对验收发现质量不合格的药品,验收员应报质量部门复查,质量部复查确认后,合格的药品正常验收入库,不合格的药品按《不合格药品管理制度》执行。对验收质量合格的药品,但包装破损或污染,不能正常入库销售的,由验收员上报经质量部确认后,商采人员联系上游客户办理退货。

(4) 药品储存保管、养护管理

①药品储存保管

A.药品验收后入库。所有药品必须经过验收合格后才能入库。仓库理货人员必须核对有验收员签字的“药品质量验收入库通知单”上的内容与入库药品符合,只有相符才能入库。

B.药品的储存与堆垛。储存药品应按其不同的储存要求,分类存放。内用药与外用药、处方药与非处方药、药品与非药品之间要分区存放,中药饮片必须分库存放。

C.在库记录。遵循按批号发货的原则,除客户指定批号或有特殊要求外,储存药品应做到“先产先出,近效期先出”。养护员每月做好近效期药品的报表工作,失效药品应及时移入不合格药品库(区)。

②药品养护管理

养护人员应当根据库房条件、外部环境、药品质量特性等对药品进行养护。养护员应检查并改善储存条件、防护措施、卫生环境；按各储存仓库的温湿度要求，做好仓库温湿度的监测和管理；按照养护计划对库存药品的外观、包装等质量状况进行检查，并建立养护记录；对储存条件有特殊要求的或者有效期较短的品种应当进行重点养护；药品因破损而导致液体、气体、粉末泄漏时，应当迅速采取安全处理措施，防止对储存环境和其他药品造成污染。

(5) 药品出库复核管理

公司出库复核员负责出库药品的复核和检查。复核内容包括购货单位、销售日期、药品名称、剂型、规格、单位、数量、生产批号、有效期、生产企业、上市许可持有人等。复核员除了对药品进行复核外，同时要复核每批次药品的出库检验报告单，复核检验报告单的名称和批次的准确性和对应性。

复核员负责对出库药品进行质量检查，包括：药品外包装及封口不得有破损或封口不牢等现象；药品包装内不得有异常响动或液体渗漏；药品包装标识不得模糊不清或脱落；药品不得超出有效期；进口药品不得缺少盖有本公司质量部原印章的《进口药品注册证》和《进口药品检验报告书》或注明“已抽样”字样的《进口药品通关单》等；外用药品不得缺少警示或专用标识。当出库质量检查发现有不符合上述要求时，应停止发货，并报质量部处理。

(6) 药品安全运输管理

① 自行运输

公司运输员负责运输过程中药品质量保证，文明装卸药品，避免产生损坏。在运输途中发生质量或数量问题由运输员负责，并上报部门领导和质量部。

② 委托运输

委托运输药品应当与承运方签订运输协议，明确药品质量责任、遵守运输操作规程和在途时限等内容。

委托运输药品时，仓储部应不定期对承运单位的运输车辆和责任人进行检查，并核对信息是否与质量部审核备案的信息一致。当出现不一致的情况时，立

即停止委托,并将情况核实和上报。质量部和质量负责人对其进行审核备案符合要求后,方可重新委托运输药品。

(7) 效期药品管理

①公司购进药品效期的内控标准:有效期少于两年的药品,到货时,其生产期不超过三个月;有效期大于两年(含两年)的药品,到货时,其生产期不超过六个月。

②药品近效期的确定:质量部会同市场部根据药品的有效期和销售情况等,确定药品的近效期期限,以失效前6个月内的视为近效期。同时以失效前1年内的视为药品预警效期。

③近效期药品管理:A.商采中心采购药品时,应在采购合同中明确提出是近期生产的批号;B.理货员必须按效期分批号堆垛,严格执行近效期先出和按批号发货的原则;C.近效期药品储存保管时有明显标志,以起到提示作用;D.质量管理人员对近效期药品按月整理《近效期预警表》,并每月跟踪,加强与销售部门和仓储部对接;E.对在库药品有效期不足三个月的药品一般情况下不允许销售,特殊情况:如遇客户急需,并且客户已知该药品的有效期时,经质量部和事业部同意后方可销售;F.超过有效期药品的报损,按照《不合格药品管理制度》处理。

(8) 药品追溯管理

公司建立以计算机系统药品追溯为管理系统,以计算机系统(供应链管理系统)追溯系统为基础,索证索票、进货收货验收、销售拣货复核、台账记录为核心的药品追溯管理体系。确保药品在采购、储存、销售、运输等环节中质量安全和可追、可查,以保证药品经营过程中的安全和质量。

(9) 药品召回、追回管理

①药品召回管理

A.召回药品条件: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已公布责令召回的品种;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商、供应商主动召回的品种;药品经营或使用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隐患已停止销售使用的药品,经过通知生产商、供应商并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需要召回的品种。

B.协助义务：公司质量部、销售部门应积极执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指令，主动协助生产商、供应商、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履行药品召回义务。积极协助生产商、供应商、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按其召回计划的要求及时传达、反馈药品召回信息。

C.报告义务：经营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药品，由质量负责人批准质量部应立即通知相关部门或单位停售或停用该药品，通知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供应商或生产商，并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等待处理意见。

D.召回后跟踪及改进措施：对过往发生过召回的品种，质量部应跟踪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对其发生召回的具体原因进行分析，并跟进其改进措施和结果。对下一次继续合作进行加强监管。

②药品追回管理

A.追回的范围：国家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告、通知的不合格药品，本企业有售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及生产企业在药品上市销售后的产品留样检查或其他回顾性检查中，发现药品储存期间有不合格项目出现，或者回顾性检查中发现生产过程存在偏差与缺陷，药品生产企业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通知停止销售的；各级药品检验部门在本企业监督检验、抽查中发现的不合格药品；药品售出后，因储存、养护不当，库存药品有变质情况的；药品售出后，客户有事实根据提出质量有问题，经确认属实的。

B.追回工作的组织、实施：根据质量部对事态的调查确认结果，由企业质量负责人组织、布署药品追回工作；各销售部门、客服部和各事业部配合质量部具体实施。

C.追回药品的处理：追回的问题药品如退回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或供应商，商采中心必须及时与供货方联系，确定安全、可控的退货方式，按购进药品采购退回办理退货手续，建立完整的购进退出记录。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经制定且严格执行对供应商和首营品种资质、药品入库验收、在库管理、效期管理、药品出库以及运输风险、药品召回、追回等各项管控制度，对药品、器械安全风险的管控措施有效。

3、发行人对终端集采客户在安全方面的管控措施

发行人与终端集采客户系购销合作关系，终端集采客户作为独立经营实体，发行人不会也无权干涉终端集采客户的经营行为。作为药品、器械销售单位，为保证用药安全，发行人对终端集采客户在安全方面的管控措施主要体现在发行人内部对销售工作的规范上，包括购货单位资格审查和质量体系评价。

(1) 购货单位资格审查。为加强药品销售质量管理，规范销售工作，确保将合格药品销售给具有合法资质的购货单位，发行人制定了《药品销售与购货单位评定管理制度》、《购货单位及购货单位采购人员资格审核管理制度》，对于首次合作客户，应提供其经营相关资质、证照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后，提交质量部人员审核确认其经营范围和证照的有效期限，对其资质、证照上的单位名称、法人代表、地址是否一致，经营方式是否符合审批范围等进行核对，并留存备案。对于已合作客户，销售部门应按客户证照的有效期限及时索取新的加盖企业公章原印章的证照复印件并上报质量部审核留存备案。

有以下情形的不予通过审核：①资质证明文件不齐的；②资质证明文件中有任何一份过期没有延期证明的，因特殊情况无法第一时间提供新的一年度的采购委托书等情况的，应由业务部门申请，质量部核实并查询同意后，进行相关合作和处理；③资质材料中单位名称、地址、法人代表等不相符没有变更说明的；④药品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范围，不涵盖拟采购品种类别。

(2) 购货单位质量体系评价。为确认购货单位质量保证能力及质量信誉，确保药品在流通过程中的质量安全，发行人制定了《往来单位质量体系评价管理制度》，质量部制订往来单位质量体系评价计划，定期组织相关人员按照计划规定的时间对评价的内容逐一评审，并在往来单位质量体系评价记录表上签署评价意见。评价合格的予以开展业务，评价不合格的在计算机系统中锁定，停止与该单位发生业务往来。最后根据评审的内容作出年度往来单位质量体系评价报告。对已评审不合格的单位如需再次开展业务，需要更新补充相关资质材料，由质量管理员审核合格后对计算机系统进行维护更新并予以开展业务。

评价内容主要包括：①购货方的基本情况：资质更新情况、人员配备情况、基本设施设备情况、质量查询配合等；②年度销售情况：全年退货占比；③销售对账回款配合度；④年度经营过程中是否出现过违法违规情况。

十二、《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2：关于员工

申报材料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 3,038 名、3,748 名及 4,526 名。（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按规定缴纳员工社保、公积金的情形。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员工人数变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净利润变动情况，与发行人经营发展情况的匹配性；发行人员工的薪酬分布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企业上述情况，披露发行人员工薪酬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刻意压低员工薪酬的情形；

（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未按规定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测算补缴应缴未缴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比重；

（3）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劳务外包或劳务派遣，若是，补充披露人数及占比，用途及管理情况，是否涉及核心岗位，是否违反劳务派遣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工资明细表、审计报告，计算报告期各期员工加权人数、人均收入、人均净利润等指标，分析变动原因，并就变动情况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

2、计算发行人员工薪酬的分布情况，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发行人员工薪酬的合理性；

3、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证明、缴费凭证、未缴纳员工提供的放弃申请或其他证明等资料，就报告期内员工的社保和公积金的缴纳情况进行核查；

4、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统计发行人各期末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并分析员工未缴纳的原因及合理性；

5、测算并分析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6、获取并查阅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文件；

7、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金与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的承诺函》。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 补充披露员工人数变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净利润变动情况，与发行人经营发展情况的匹配性；发行人员工的薪酬分布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企业上述情况，披露发行人员工薪酬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刻意压低员工薪酬的情形

1、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变化与主营业务、净利润变动情况，与发行人经营发展情况具有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正式员工总人数分别为 3,038 名、3,748 名、4,526 名及 4,756 名，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员工数量呈逐年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体员工加权人数与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员工加权人数(人)	4,627.83	4,167.00	3,486.50	2,663.67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00,158.88	188,566.86	147,972.41	106,649.26
人均收入(万元/人)	43.32	45.25	42.44	40.04
净利润(万元)	2,749.10	8,885.91	5,334.70	1,985.15
人均净利润(万元/人)	1.19	2.13	1.53	0.75

注：2018年至2020年度员工加权人数=Σ全体人员出勤月数/12，2021年1-6月员工加权人数=Σ全体人员出勤月数/6，2021年1-6月人均收入和人均净利润经年化处理。

2018年度至2020年度，随着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稳步增长，员工人数亦同步保持增长。2018年度至2020年度，发行人人均收入、人均净利润均呈增长态势。2021年1-6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持续保

持续增长,但因执行新租赁准则、零售业务省外子公司及门诊诊疗业务亏损等原因,造成整体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导致人均净利润指标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一致,与发行人经营发展情况相匹配。

2、发行人员的薪酬分布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企业上述情况,披露发行人员工薪酬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刻意压低员工薪酬的情形

(1) 发行人员的薪酬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层级薪酬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员工级别	员工加权人数	薪酬总额	平均年薪
2021年1-6月	高层	56.00	690.84	24.67
	中层	223.83	1,445.68	12.92
	基层	4,348.00	12,078.15	5.56
	合计	4,627.83	14,214.67	6.14
2020年度	高层	55.75	1,758.43	31.54
	中层	197.58	3,017.18	15.27
	基层	3,913.67	21,615.06	5.52
	合计	4,167.00	26,390.66	6.33
2019年度	高层	46.83	1,164.25	24.86
	中层	143.25	2,374.20	16.57
	基层	3,296.42	16,951.24	5.14
	合计	3,486.50	20,489.69	5.88
2018年度	高层	41.50	846.44	20.40
	中层	116.75	1,807.34	15.48
	基层	2,505.42	12,458.37	4.97
	合计	2,663.67	15,112.15	5.67

注1:职工薪酬根据员工各期应发工资统计;

注2:2018至2020年度员工加权人数=Σ全体人员出勤月数/12,2021年1-6月员工加权人数=Σ全体人员出勤月数/6;

注3:发行人高层包括总监及以上、子公司负责人等;中层包括各职能部门主管、代理业务省区经理、零售业务片区经理等;基层包括各职能部门其他人员、代理业务地区经理、零售业务门店人员等;

注4:2021年1-6月平均薪酬经过年化处理(下同)。

(2) 结合同行业可比企业的员工薪酬情况，发行人员工薪酬合理，不存在刻意压低员工薪酬的情形

2018至2020年度以及2021年1-6月，同行业可比公司漱玉平民的员工薪酬分布与发行人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员工级别	人均年薪	
		发行人	漱玉平民
2021年1-6月	高层	24.67	-
	中层	12.92	-
	基层	5.56	-
	合计	6.14	-
2020年度	高层	31.54	36.69
	中层	15.27	13.80
	基层	5.52	5.28
	合计	6.33	5.92
2019年度	高层	24.86	25.38
	中层	16.57	9.91
	基层	5.14	4.34
	合计	5.88	4.95
2018年度	高层	20.40	22.86
	中层	15.48	8.64
	基层	4.97	3.97
	合计	5.67	4.61

注：漱玉平民2018年至2020年数据取自其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其2021年半年报中未披露各级别员工薪酬情况。

除2021年1-6月因经营业绩考核等因素导致当期平均薪酬有所下降，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均薪酬基本呈逐年上升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漱玉平民保持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薪酬合理，不存在刻意压低员工薪酬的情形。

(二)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未按规定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
测算补缴应缴未缴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比重

1、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未按规定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为在册正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在册正式员工总数	应缴人数	社保缴纳		公积金缴纳	
			已缴人数	应缴已缴比例	已缴人数	应缴已缴比例
2021年1-6月	4,756	4,584	4,290	93.59%	4,228	92.23%
2020年末	4,526	4,377	3,825	87.39%	3,825	87.39%
2019年末	3,748	3,617	2,883	79.71%	2,656	73.43%
2018年末	3,038	2,944	2,293	77.89%	-	-

注：应缴人数为在册正式员工总数扣除退休返聘的人数。

(1) 2018年发行人未为员工缴纳公积金的原因与影响

2018年，发行人未为正式员工缴纳公积金，系公司尚未进入辅导期，规范意识较低，尚未为员工开设公积金账户。自2019年进入辅导期后，发行人不断加强规范意识，并为大部分员工缴纳了社保及公积金。公司2018年度未及时开设账户并为员工缴纳公积金事项存在法律瑕疵，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障碍，具体分析如下：

①发行人已积极规范并整改

随着2019年发行人进入辅导期，发行人规范意识提升，积极开展整改措施并开设公积金账户，员工公积金缴纳比例逐年提升。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员工公积金应缴已缴比例已经达到92.23%。

②发行人已取得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专项证明

2021年8月至9月，涉及2018年度未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公积金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合肥、芜湖、安庆、亳州）的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全部出具专项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③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未因该事项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与诉讼仲裁

经网络公开信息检索以及对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核查,并获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说明,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该事项受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责令整改、法院强制执行等追缴处罚情况,也不存在相关员工因该事项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起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④如发行人进行补缴仍将满足上市条件,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测算,如发行人需补缴 2018 年度未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净利润将造成一定影响,但当年仍保持盈利,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仍符合上市条件。具体测算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十二/一/(二)/2、补缴应缴未缴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比重情况”。

⑤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金与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被社会保障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求或决定,华人健康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因华人健康因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费用,保证华人健康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 2018 年度未为员工缴纳公积金事项存在法律瑕疵,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障碍,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报告期末发行人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为大部分应缴纳员工缴纳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尚未缴纳的人员主要系:

①试用期员工尚未办理

发行人属于医药流通行业,行业内普遍存在员工流动性较强的情况。因此,对于试用期员工,发行人一般等到正式转正后再办理相应的社保、公积金手续。

②非城镇户籍已购买新农合医疗保险、拥有农村宅基地

发行人部分未缴纳人员系已在农村缴纳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医疗保险，且大部分在农村拥有住房，无意愿在公司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

③当月尚未办理完离职手续人员

部分员工因正在办理离职手续等原因，公司不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④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部分员工由于较为重视当期收入等原因，不愿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已出具自愿放弃缴纳的声明文件。

⑤已自行缴纳

部分员工因工作地与最终居住地不一致等原因，选择自行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各类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统计如下：

单位：人

序号	未缴纳原因	社保		住房公积金	
		人数	占应缴未缴人数比	人数	占应缴未缴人数比
1	试用期员工尚未办理	212	72.11%	259	72.75%
2	非城镇户籍已购买新农合医疗保险、拥有农村宅基地	30	10.20%	30	8.43%
3	当月尚未办理完离职手续人员	1	0.34%	11	3.09%
4	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32	10.88%	33	9.27%
5	已自行缴纳	19	6.46%	23	6.46%
	合计	294	100.00%	356	100.00%

公司因规范意识不强，在报告期前期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公司已逐步规范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报告期内缴纳比例逐年提升。同时，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义务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中介机构网络公开信息检索以及对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核查，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补缴应缴未缴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比重情况

若公司需补缴以前年度未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相关金额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社保涉及金额	125.07	459.65	653.72	729.64
住房公积金涉及金额	16.55	51.34	89.37	268.49
合计	141.62	510.98	743.09	998.13
发行人利润总额	3,803.22	12,299.98	7,721.22	3,762.31
占比	3.72%	4.15%	9.62%	26.53%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社保、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	106.22	383.24	557.32	748.60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280.58	8,515.75	5,317.13	3,102.63
占比	4.66%	4.50%	10.48%	24.13%

注：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对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第5680号建议的答复》（人社建字[2017]182号）以及《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的意见》（皖政办秘[2017]213号），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等主要社保缴存基数不得低于当地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60%，公积金缴存基数不得低于所在市的上一年度最低工资标准且缴存比例不得低于5%，上表系以上述标准进行测算。

经测算，若公司发生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补缴情况，报告期各期，对应缴未缴员工的补缴金额占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分别为24.13%、10.48%、4.50%和4.66%，呈逐年下降趋势。扣除该影响金额后，发行人仍将符合发行条件，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金与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被社会保障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求或决定，华人健康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因华人健康因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费用，保证华人健康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包括退休返聘人员、试用期员工、已购买新农合、新农保的非城镇

户籍员工、正在办理离职手续的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自行缴纳的员工等。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义务出具了证明文件及中介机构网络公开信息检索以及对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受到过行政处罚;若公司对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发行人仍将符合发行条件,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就该等情形可能导致的补缴、罚款等责任向发行人出具了书面承诺,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障碍。

(三) 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劳务外包或劳务派遣,若是,补充披露人数及占比,用途及管理情况,是否涉及核心岗位,是否违反劳务派遣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包括安保人员、基础装卸搬运等辅助性岗位人员在内的全体员工均为直接用工关系,不存在劳务外包或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11月19日出具，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




负责人：李 强

经办律师：李 强





陈昱中



附表1: 贴牌商标与代理品规对应表(截至2021年6月30日)

序号	贴牌商标	商标图片	注册号	被许可商品类别	生产厂家	商品名称	商品规格
1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安徽国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塞露	20ml*3支*5盒 *40中盒
	正远		9043696				
2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安徽可赛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创可贴	(2大片+6小片)*16盒*40中盒
3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安徽可赛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退热贴	通用型 50mm*120mm *3袋/盒*240盒
	正远		9043696				
4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安徽联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格列齐特缓释片	30mg*60片*10盒*24中盒
	正远		9043696				
5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安徽圣康药业有限公司	阿苯达唑片	0.2g*4片*10盒*50中盒
	正远		9043696				
6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安徽圣康药业有限公司	复方氨酚烷胺胶囊	11粒*10盒*40中盒
	正远		9043696				
7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安徽圣康药业有限公司	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9袋*5小盒*60中盒
	正远		9043696				
8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安徽圣康药业有限公司	血塞通分散片	0.3g*12片*10盒*30中盒
	正远		9043696				
9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安徽威尔曼制药有限公司	复方鱼腥草软胶囊	0.5g*20粒*5盒*60中盒
	正远		9043696				
10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安徽威尔曼制药有限公司	柴黄软胶囊	0.5g*20粒*5盒*60中盒
	正远		9043696				
11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安徽永生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罗红霉素胶囊	150mg*16粒*10小盒*30中盒
	正远		9043696				
12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蚌埠丰原涂山制药有限公司	莫美拉唑肠溶胶囊	20mg*30粒*10小盒*40中盒
	正远		9043696				
13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北京康而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牛黄解毒软胶囊	0.4g*40粒*5盒*60中盒
	正远		9043696				
14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那雄胺片	5mg*21片*10盒*40中盒
	正远		9043696				
15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兰索拉唑肠溶片	15mg*16片*10盒*40中盒
	正远		9043696				
16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成都倍特药业	盐酸头孢	181.3mg*8片

序号	贴牌商 标	商标图片	注册号	被许可商品 类别	生产厂家	商品名称	商品规格
	正远		9043696		股份有限公司	他美酯片	*10 盒*40 中盒
17	LOGO		11966342	药品第 5 类	大连盛泓药业 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克拉霉素 胶囊	0.25g*12 粒 *300 盒
	正远		9043696				
18	LOGO		11966342	药品第 5 类	佛山手心制药 有限公司	多潘立酮 片	10mg*45 片 *300 盒
	正远		9043696				
19	LOGO		11966342	药品第 5 类	佛山手心制药 有限公司	麻仁软胶 囊	0.6g*24s*8 盒 *20 中盒
	正远		9043696				
20	LOGO		11966342	药品第 5 类	佛山手心制药 有限公司	硝酸咪康 唑搽剂	30ml*100 瓶
	正远		9043696				
21	LOGO		11966342	药品第 5 类	广东国源国药 制药有限公司	妇更康分 散片	0.35g*54 片*5 盒*40 中盒
	正远		9043696				
22	LOGO		11966342	药品第 5 类	广东国源国药 制药有限公司	热淋清片	0.5g*36 片*5 盒*48 中盒
	正远		9043696				
23	LOGO		11966342	药品第 5 类	广东国源国药 制药有限公司	盐酸西替 利嗪片	10mg*14 片*10 小盒*30 中盒
	正远		9043696				
24	LOGO		11966342	药品第 5 类	广东恒诚制药 股份有限公司	风寒感冒 颗粒	8 克*15 袋*90 盒
	正远		9043696				
25	LOGO		11966342	药品第 5 类	广东恒诚制药 股份有限公司	风热感冒 颗粒	10 克*15 袋*90 盒
	正远		9043696				
26	LOGO		11966342	药品第 5 类	广东佳泰药业 股份有限公司	维 C 银翘 软胶囊	0.6g*18 粒*10 盒*30 中盒
	正远		9043696				
27	LOGO		11966342	药品第 5 类	广东同德药业 有限公司	骨增生镇 痛膏	7cm*10cm*4 贴*10 盒*20 中 盒
	正远		9043696				
28	LOGO		11966342	药品第 5 类	广东同德药业 有限公司	麝香祛风 浸膏	7cm*10cm*4 贴*10 盒*20 中 盒
	正远		9043696				
29	LOGO		11966342	药品第 5 类	广东新峰药业 股份有限公司	复方穿心 莲片	36 片*5 小盒 *72 中盒
	正远		9043696				
30	LOGO		11966342	药品第 5 类	广西鸿博原生 制药有限公司	六味地黄 胶囊	0.3g*50 粒*10 盒*20 中盒
	正远		9043696				
31	LOGO		11966342	药品第 5 类	广西药用植物 园制药厂	复方板蓝 根颗粒	15g*26 袋*50 包/件
	正远		9043696				
32	LOGO		11966342	药品第 5 类	广西药用植物	复方板蓝	15g*24 袋*1 包

序号	贴牌商 标	商标图片	注册号	被许可商品 类别	生产厂家	商品名称	商品规格
	正远		9043696		固制药厂	根颗粒	*50 包
33	LOGO		11966342	药品第 5 类	广西药用植物 固制药厂	复方丹参 片	0.32g*150 片 *10 盒*20 中盒
	正远		9043696				
34	LOGO		11966342	药品第 5 类	广西药用植物 固制药厂	咳特灵片	36 片*10 小盒 *40 中盒
	正远		9043696				
35	LOGO		11966342	药品第 5 类	广西药用植物 固制药厂	清火栀麦 片	20 片*10 小盒 *40 中盒
	正远		9043696				
36	LOGO		11966342	药品第 5 类	广西药用植物 固制药厂	小儿咳喘 灵颗粒	2g*9 袋*5 盒 *40 中盒
	正远		9043696				
37	LOGO		11966342	药品第 5 类	广西药用植物 固制药厂	小儿咳喘 灵颗粒	2g*16 袋*5 盒 *40 中盒
	正远		9043696				
38	LOGO		11966342	药品第 5 类	广西药用植物 固制药厂	元胡止痛 胶囊	0.25g*36 粒*10 小盒*40 中盒
	正远		9043696				
39	LOGO		11966342	药品第 5 类	贵州泛德制药 有限公司	曲安奈德 益康唑乳 膏	15g*1 支*10 盒 *36 中盒
	正远		9043696				
40	LOGO		11966342	药品第 5 类	桂林红会药业 有限公司	银杏叶片	20 片*10 盒*40 中盒
	正远		9043696				
41	LOGO		11966342	药品第 5 类	海南慧谷药业 有限公司	枫蓼肠胃 康分散片	0.5g*24 片*10 盒*30 中盒
	正远		9043696				
42	LOGO		11966342	药品第 5 类	海南慧谷药业 有限公司	蒙脱石散	3g*12 袋*10 盒 *20 中盒
	正远		9043696				
43	LOGO		11966342	药品第 5 类	海南万州绿色 制药有限公司	枫蓼肠胃 康片	0.2g*36 片*10 小盒*30 中盒
	正远		9043696				
44	LOGO		11966342	药品第 5 类	黑龙江福和制 药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痔疮胶囊	0.3g*48g*3 盒 *60 中盒
	正远		9043696				
45	LOGO		11966342	药品第 5 类	黑龙江瑞格制 药有限公司	双黄连口 服液	10ml*8 支*90 盒
	正远		9043696				
46	LOGO		11966342	药品第 5 类	黑龙江省地纳 制药有限公司	乳酸菌素 颗粒	0.5g*16 袋*10 盒*30 中盒
	正远		9043696				
47	LOGO		11966342	药品第 5 类	恒拓集团广西 圣康制药有限 公司	感冒康胶 囊	0.25g*30 粒*10 盒*40 中盒
	正远		9043696				
48	LOGO		11966342	药品第 5 类	恒拓集团广西	抗胃炎分	0.5g*30 片*10

序号	贴牌商 标	商标图片	注册号	被许可商品 类别	生产厂家	商品名称	商品规格
	正远		9043696		圣康制药有限公司	散片	盒*30 中盒
49	LOGO		11966342	药品第 5 类	恒拓集团广西 圣康制药有限公司	玉叶清火 胶囊	0.3g*15 粒*10 盒*40 中盒
	正远		9043696				
50	LOGO		11966342	药品第 5 类	恒拓集团南宁 仁盛制药有限公司	富马酸亚 铁颗粒	2g*10 袋*10 盒 *20 中盒
	正远		9043696				
51	LOGO		11966342	药品第 5 类	恒拓集团南宁 仁盛制药有限公司	橘红颗粒	11g*14 袋*5 盒 *18 中盒
	正远		9043696				
52	LOGO		11966342	药品第 5 类	恒拓集团南宁 仁盛制药有限公司	小儿感冒 颗粒	6g*9 袋*10 盒 *16 中盒
	正远		9043696				
53	LOGO		11966342	药品第 5 类	红云制药(玉 溪)有限公司	秋水仙碱 片	0.5mg*30s*10 盒*40 中盒
	正远		9043696				
54	LOGO		11966342	药品第 5 类	湖北济安堂药 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银花露	350ml*35 瓶
	正远		9043696				
55	LOGO		11966342	药品第 5 类	湖北济安堂药 业股份有限公司	蛇胆川贝 液	10ml*12 支*90 盒
	正远		9043696				
56	LOGO		11966342	药品第 5 类	湖北康源药业 有限公司	风油精	5ml*360 瓶
	正远		9043696				
57	LOGO		11966342	药品第 5 类	湖北康源药业 有限公司	复方他定 糖浆	55ml*100 瓶
	正远		9043696				
58	LOGO		11966342	药品第 5 类	湖北炎黄本草 药业有限公司	强力枇杷 露	225ml*80 盒
	正远		9043696				
59	LOGO		11966342	药品第 5 类	湖南方盛制药 股份有限公司	奥硝唑阴 道栓	0.5g*5 粒*10 盒*40 中盒
	正远		9043696				
60	LOGO		11966342	药品第 5 类	湖南方盛制药 股份有限公司	复方苦木 消炎分散 片	0.28g*36s*10 盒*40 中盒
	正远		9043696				
61	LOGO		11966342	药品第 5 类	湖南方盛制药 股份有限公司	金刚藤咽 喉片	0.5g*36s*10 盒 *20 中盒
	正远		9043696				
62	LOGO		11966342	药品第 5 类	湖南亚大制药 有限公司	赖氨酸锌 颗粒	5g/袋*8 袋/盒 *5 盒*40 中盒
	正远		9043696				
63	LOGO		11966342	药品第 5 类	湖南众益泰制 药有限公司	确耐	25ml*10 盒*24 中盒
	正远		9043696				
64	LOGO		11966342	药品第 5 类	吉林佳泰制药	普乐安片	0.57g*100 片

序号	贴牌商 标	商标图片	注册号	被许可商品 类别	生产厂家	商品名称	商品规格
	正远		9043696		有限公司		*200 盒
65	LOGO		11966342	药品第 5 类	吉林省罗邦药 业有限公司	护肝片	200 片*5 盒*30 中盒
	正远		9043696				
66	LOGO		11966342	药品第 5 类	吉林盈捷科技 制药有限公司	布洛芬颗 粒	0.2g*16 袋*10 小盒*30 中盒
	正远		9043696				
67	LOGO		11966342	药品第 5 类	江苏晨牌邦德 药业有限公司	盐酸特比 萘芬喷 剂	1.5ml* 0.15g*2.5ml*10 盒*20 中盒
	正远		9043696				
68	LOGO		11966342	药品第 5 类	江苏汉震药业 有限公司	左氧氟沙 星滴眼液	9ml*10 盒*50 中盒
	正远		9043696				
69	LOGO		11966342	药品第 5 类	江苏联环药业 股份有限公司	非洛地平 缓释胶囊	2.5mg*20 粒 *10 盒*30 中盒
	正远		9043696				
70	LOGO		11966342	药品第 5 类	江苏腾鹤药业 有限公司	奥美拉唑 肠溶胶囊	20mg*28 粒*5 盒*80 中盒
	正远		9043696				
71	LOGO		11966342	药品第 5 类	江苏腾鹤药业 有限公司	阿奇霉素 分散片	0.25g*12 片*10 盒*40 中盒
	正远		9043696				
72	LOGO		11966342	药品第 5 类	江苏腾鹤药业 有限公司	板蓝根分 散片	0.58g*24 片*10 盒*40 中盒
	正远		9043696				
73	LOGO		11966342	药品第 5 类	江苏腾鹤药业 有限公司	苯磺酸氨 氯地平片	5mg*21 片*10 盒*40 中盒
	正远		9043696				
74	LOGO		11966342	药品第 5 类	江苏腾鹤药业 有限公司	炉甘石洗 剂	50ml*5 盒*40 中盒
	正远		9043696				
75	LOGO		11966342	药品第 5 类	江苏腾鹤药业 有限公司	盐酸左氧 氟沙星片	0.1g*8 片*2 板 *10 盒*40 中盒
	正远		9043696				
76	LOGO		11966342	药品第 5 类	江苏腾鹤药业 有限公司	盐酸左氧 氟沙星片	0.1g*10 片*10 盒*40 中盒
	正远		9043696				
77	LOGO		11966342	药品第 5 类	江苏神华药业 有限公司	猴头菌片	24 片*10 盒*24 中盒
	正远		9043696				
78	LOGO		11966342	药品第 5 类	江西省美罗星 药业股份有限 公司	阿胶补血 口服液	10ml*16 支*40 盒
	正远		9043696				
79	LOGO		11966342	药品第 5 类	江西新远健药 业有限公司	穿王消炎 胶囊	0.4g*40 粒*5 盒*60 中盒
	正远		9043696				
80	LOGO		11966342	药品第 5 类	晋城海斯制药	雷贝拉唑	20mg*8 片*10

序号	贴牌商 标	商标图片	注册号	被许可商品 类别	生产厂家	商品名称	商品规格
	正远		9043696		有限公司	纳肠溶片	盒*20 中盒
81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洛阳君山制药 有限公司	舒筋活血 片	0.37g*75片*10 盒*24 中盒
	正远		9043696				
82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洛阳君山制药 有限公司	消食健胃 片	0.5g*45片*10 盒*20 中盒
	正远		9043696				
83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洛阳君山制药 有限公司	消炎止咳 片	0.3g*65片*10 盒*20 中盒
	正远		9043696				
84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宁波大红鹰药 业股份有限公 司	头孢克肟 颗粒	50mg*8袋*5 小盒*60 中盒
	正远		9043696				
85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赛德岛市山海 关药业有限责 任公司	肺宁片	0.61g*18片*10 盒*30 中盒
	正远		9043696				
86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青海鲁抗大地 药业有限公司	参鹿扶正 胶囊	0.35g*48粒*2 小盒*120 中盒/ 件
	正远		9043696				
87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青海鲁抗大地 药业有限公司	排毒清脂 胶囊	0.35g*24粒*5 盒*48 中盒
	正远		9043696				
88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青海鲁抗大地 药业有限公司	润肺止咳 胶囊	0.35g*18粒*5 盒*48 中盒
	正远		9043696				
89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青海鲁抗大地 药业有限公司	小儿利湿 止泻颗粒	5g*5袋*5盒 *48 中盒
	正远		9043696				
90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仁和堂药业有 限公司	非那雄胺 片	5mg*21片*300 盒
	正远		9043696				
91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山东济水阿胶 有限公司	阿胶	125g*40盒
	正远		9043696				
92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山东鲁抗医药 集团赛特有限 责任公司	盐酸左氧 氟沙星片	0.2g*16片*10 盒*30 中盒
	正远		9043696				
93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山东鲁抗医药 集团赛特有限 责任公司	吴茱萸片	0.25g*36片*10 盒*40 中盒
	正远		9043696				
94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山东鲁抗医药 集团赛特有限 责任公司	甲钴胺胶 囊	0.5mg*36粒 *10盒*40 中盒
	正远		9043696				
95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山东鲁抗医药 集团赛特有限 责任公司	克霉唑阴 道片	0.5g*2板*10 小盒*20 中盒
	正远		9043696				
96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山东鲁抗医药	诺氟沙星	0.1g*36粒*10

序号	贴牌商 标	商标图片	注册号	被许可商品 类别	生产厂家	商品名称	商品规格
	正远		9043696		集团赛特有限 责任公司	胶囊	小盒*40 中盒
97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山东鲁抗医药 集团赛特有限 责任公司	辛伐他汀 片	20mg*20 片*10 小盒*40 中盒
	正远		9043696				
98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山东鑫惠药业 有限公司	左炔诺孕 酮片	1.5mg*1 片*2 小盒*300 盒
	正远		9043696				
99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山西澳途药业 有限公司	二甲双胍 格列本脲 片II	40 片*10 小盒 *20 中盒
	正远		9043696				
100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山西澳途药业 有限公司	排石利胆 颗粒	10g*12 袋*5 小 盒*24 中盒
	正远		9043696				
101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山西澳途药业 有限公司	小儿咽扁 颗粒	8g*8 袋*10 盒 *16 中盒
	正远		9043696				
102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山西澳途药业 有限公司	小儿咽扁 颗粒	4g*12 袋*10 小 盒*16 中盒
	正远		9043696				
103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山西澳途药业 有限公司	新生化颗 粒	6g*18 袋*3 小 盒*24 中盒
	正远		9043696				
104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山西澳途药业 有限公司	一清颗粒	7.5g*10 袋*10 盒*20 中盒
	正远		9043696				
105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山西汾河制药 有限公司	人工牛黄 甲硝唑胶 囊	20 粒*10 盒*30 中盒
	正远		9043696				
106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山西汾河制药 有限公司	人工牛黄 甲硝唑胶 囊	48 粒*10 盒*30 中盒
	正远		9043696				
107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山西汾河制药 有限公司	维U顺益 铝胶囊III	28 粒*10 盒*30 中盒
	正远		9043696				
108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山西汾河制药 有限公司	小儿化痰 止咳颗粒	5g*10 袋*10 盒 *20 中盒
	正远		9043696				
109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山西亨瑞达制 药有限公司	复方熊胆 薄荷含片	20 片*10 盒*40 中盒
	正远		9043696				
110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山西迈迪制药 有限公司	复方金银 花颗粒	10g*12 袋*10 盒*12 中盒
	正远		9043696				
111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山西迈迪制药 有限公司	甲硝唑口 腔粘貼片	5mg*16 片*10 盒*20 中盒
	正远		9043696				
112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山西振东泰盛	氟奋他定	10mg*20 片*10

序号	贴牌商 标	商标图片	注册号	被许可商品 类别	生产厂家	商品名称	商品规格
	正远		9043696		制药有限公司	片	盒*30 中盒
113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陕西紫光辰济 药业有限公司	小儿麦兜 咀嚼片	0.45g*60片*10 盒*30 中盒
	正远		9043696				
114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商丘市金马药 业有限公司	清热解毒 口服液	10ml*7支*1盒 *90 盒
	正远		9043696				
115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商丘市金马药 业有限公司	益母草口 服液	10ml*15支*1 盒*48 盒
	正远		9043696				
116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上海迪冉郸城 制药有限公司	胶体果胶 铋胶囊	50mg*30粒*10 盒*36 中盒
	正远		9043696				
117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上海迪冉郸城 制药有限公司	西地碘含 片	1.5mg*30片*9 盒*40 中盒
	正远		9043696				
118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上海迪冉郸城 制药有限公司	盐酸丙卡 特罗片	25μg*18片*9 盒*40 中盒
	正远		9043696				
119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上海迪冉郸城 制药有限公司	可达帕胶 片	2.5mg*60片 *10小盒*24中 盒
	正远		9043696				
120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上海海虹实业 (集团)巢湖 今辰药业有限 公司	阿奇霉素 胶囊	0.25g*8粒
	正远		9043696				
121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上海海虹实业 (集团)巢湖 今辰药业有限 公司	阿奇霉素 颗粒	0.1g*12袋*10 盒*16 中盒
	正远		9043696				
122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上海海虹实业 (集团)巢湖 今辰药业有限 公司	盐酸氨溴 索口服溶 液	100ml:0.6g(无 糖型) *120ml*1盒 *50 盒
	正远		9043696				
123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上海海虹实业 (集团)巢湖 今辰药业有限 公司	羟苯磺酸 钙胶囊	0.25g*24粒*20 盒*16 中盒
	正远		9043696				
124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上海现代哈森 (商丘)药业 有限公司	小儿氨酚 黄那敏颗 粒	2g*16袋*5盒 *40 中盒
	正远		9043696				
125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上海中华药业 南通有限公司	复方醋酸 地塞米松 乳膏	25g*10盒*40 中盒
	正远		9043696				
126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上海中华药业 南通有限公司	硝酸咪康 唑乳膏	25g*10盒*40 中盒
	正远		9043696				
127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沈阳东星医药 科技有限公司	小儿氨酚 抗胺颗粒	6g*11袋*5盒 *40 中盒
	正远		9043696				

序号	贴牌商 标	商标图片	注册号	被许可商品 类别	生产厂家	商品名称	商品规格
128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石家庄北方药 业集团有限公 司	益气养血 口服液	10ml*12支*60 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129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四川百草堂龙 人药业有限公 司	抗感解毒 颗粒	10g*1盒*15袋
	正远	正远	9043696				
130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四川峨嵋山药 业有限公司	阿莫西林 胶囊	0.25g*60粒*10 小盒*30中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欣同克		11966514				
131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四川峨嵋山药 业有限公司	阿莫西林 胶囊	0.5g*10粒*10 盒*40中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132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四川峨嵋山药 业有限公司	阿莫西林 胶囊	0.5g*30粒*10 盒*40中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133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四川绿叶制药 股份有限公司	盐酸氨基 葡萄糖片	0.24g*120片 *10盒*10中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134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四川泰华堂制 药有限公司	馨香正气 水	10ml*12支 *120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135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台州南峰药业 有限公司	复方猴头 颗粒	5g*10袋*5盒 *40中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136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天津中新药业 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新新制药 厂	双氯芬酸 钠缓释片 (V)	50mg*18片*10 盒*30中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137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通化汇金堂药 业股份有限公司	益气养血 口服液	10ml*36支*18 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138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通化顺生药业 股份有限公司	奥立清胶 囊	0.25g*48粒*5 盒*48中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139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武汉贝参药业 股份有限公司	金银花露	260ml*60瓶
	正远	正远	9043696				
140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瑞宇药业股份 有限公司	布洛芬混 悬液	20ml*5盒*40 中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141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哲和药业有限 公司	布洛芬缓 释胶囊	0.3g*24粒*16 盒*25中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142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水信药品工业 (昆山)股份 有限公司	糠沙坦胶 囊	80mg*10粒*10 小盒*40中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143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云南奥邦制药	头孢克肟	0.1g*14粒*20

序号	贴牌商 标	商标图片	注册号	被许可商品 类别	生产厂家	商品名称	商品规格
	正远		9043696		有限公司	胶囊	小盒*15 中盒
144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云南铭鼎药业 有限公司	通窍鼻炎 片	0.33g*48片*10 盒*20 中盒
	正远		9043696				
145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云南铭鼎药业 有限公司	头孢克肟 干混悬剂	0.1g*12袋*10 盒*20 中盒
	正远		9043696				
146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云南铭鼎药业 有限公司	胃康灵胶 囊	0.4g*20粒*10 盒*20 中盒
	正远		9043696				
147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浙江巨泰药业 有限公司	头孢地尼 胶囊	0.1g*8粒*10 盒*30 中盒
	正远		9043696				
148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浙江巨泰药业 有限公司	头孢克肟 片	0.1g*10片*10 盒*30 中盒
	正远		9043696				
149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浙江圣华药业 有限公司	金扫洗液	160ml/盒*80盒 /件
	正远		9043696				
150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浙江舟山科成 制药有限公司	三七透骨 黄酊	30ml*1盒*200 瓶
	正远		9043696				
151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郑州瑞龙制药 股份有限公司	速效止渴 胶囊	0.3g*18粒*10 盒*30 中盒
	正远		9043696				
152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重庆科瑞制药 (集团)有限 公司	苯磺酸氨 氯地平片	0.3g*18粒*10 盒*30 中盒
	正远		9043696				
153	福曼欣		32237914	非药品第10 类	重庆科瑞制药 (集团)有限 公司	医用退热 贴	50mm*120mm *4贴*10盒*20 中盒
154	福曼欣		32237914	非药品第10 类	蚌埠崇迪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护脐贴	6*7cm*1盒*10 片
155	福曼欣		32237914	非药品第10 类	广东威士雅保 健品有限公司	威士雅牌 维生素C 咀嚼片 (香橙 味)	1.0g*90片/盒 *96盒/件
156	福曼欣		32237914	非药品第10 类	江苏晨牌邦德 药业有限公司	抗菌肽抑 菌漱口水 (迅必 诺)	16ml*14条*60 盒
157	福曼欣		32237914	非药品第10 类	江苏卓见医疗 用品有限公司	创口贴 (卡通)	10片*12盒*12 中盒
158	福曼欣		32237914	非药品第10 类	江苏卓见医疗 用品有限公司	创口贴 (超薄舒 适)	10片*12盒*12 中盒
159	福曼欣		32237914	非药品第10 类	江苏卓见医疗 用品有限公司	创口贴 (隐形弹 力)	10片*30袋*12 中盒

序号	贴牌商 标	商标图片	注册号	被许可商品 类别	生产厂家	商品名称	商品规格
160	正药	正药	18632511	药品第5类	安徽威尔曼制药有限公司	复方鱼腥草软胶囊	0.5g*18粒*5盒*60中盒
161	正药	正药	18632511	药品第5类	安徽永生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复方氨酚烷胺胶囊	24粒*10小盒*30中盒
162	正药	正药	18632511	药品第5类	北京天衡药物研究院南阳天衡制药厂	盐酸左西替利嗪片	5mg*15片*20盒*20中盒
163	正药	正药	18632511	药品第5类	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宝咳宁颗粒	2.5g*14袋*200盒
164	正药	正药	18632511	药品第5类	成都明日制药有限公司	地氯雷他定片	2.5mg*36片*20盒*15中盒
165	正药	正药	18632511	药品第5类	广西药用植物园制药厂	维C银翘片	20片*10盒*40中盒
166	正药	正药	18632511	药品第5类	广西药用植物园制药厂	通达滴鼻剂	10ml*10小盒*30中盒
167	正药	正药	18632511	药品第5类	哈尔滨市龙生北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	10ml*14支*60盒
168	正药	正药	18632511	药品第5类	河南九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氯雷他定片	10mg*20片*10盒*40中盒
169	正药	正药	18632511	药品第5类	黑龙江省地特制药有限公司	乳酸菌素片	0.4g*45片*10盒*30中盒
170	正药	正药	18632511	药品第5类	湖北摩源药业有限公司	地氯雷他定糖浆	55ml/瓶/盒*100盒/件
171	正药	正药	18632511	药品第5类	湖北长久瑞华药业有限公司	复方丹参片	0.8g*80片*10盒*20中盒
172	正药	正药	18632511	药品第5类	湖南明德制药有限公司	奥司他韦胶囊	60mg*36粒*90盒
173	正药	正药	18632511	药品第5类	湖南众益泰制药有限公司	风油精	11ml*10盒*40中盒
174	正药	正药	18632511	药品第5类	吉林省罗邦药业有限公司	肺宁颗粒	5g*12袋*10盒*20中盒(无蔗糖)
175	正药	正药	18632511	药品第5类	江苏神华药业有限公司	甲硝唑芬布芬胶囊	48粒*5盒*60中盒
176	正药	正药	18632511	药品第5类	江苏正大清江制药有限公司	头孢克洛干混悬剂	0.125g*10袋*5盒*60中盒
177	正药	正药	18632511	药品第5类	洛阳天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清瘟解毒片	0.6g*60片*5盒*40中盒
178	正药	正药	18632511	药品第5类	山东鲁抗医药集团赛特有限责任公司	诺氟沙星胶囊	0.1g*48粒*5小盒*40中盒
179	正药	正药	18632511	药品第5类	山东鑫惠药业有限公司	左炔诺孕酮片	0.75mg*2片*2小盒*5盒*60中盒/件
180	正药	正药	18632511	药品第5类	山东益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头孢克洛干混悬剂	0.125g*12袋*10盒*30中盒
181	正药	正药	18632511	药品第5类	山东淄博新达制药有限公司	阿奇霉素干混悬剂	0.1g*12袋*10盒*20中盒
182	正药	正药	18632511	药品第5类	上海宝龙安庆药业有限公司	三七伤药片	0.3g*45片*5盒*60中盒
183	正药	正药	18632511	药品第5类	石家庄北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抗病毒口服液	10ml*15支*60盒

序号	贴牌商 标	商标图片	注册号	被许可商品 类别	生产厂家	商品名称	商品规格
184	正药	正药	18632511	药品第5类	四川成都同道堂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兰索拉唑肠溶片	30mg*20片*10盒*30中盒
185	正药	正药	18632511	药品第5类	四川峨嵋山药业有限公司	阿莫西林胶囊	0.25g*40粒*10小盒*40中盒
186	正药	正药	18632511	药品第5类	四川泰华堂制药有限公司	罗红霉素分散片	150mg*24片/盒*6盒*50中盒
187	正药	正药	18632511	药品第5类	西安阿房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咽炎胶囊	0.42g*48粒*10盒*20盒
188	正药	正药	18632511	药品第5类	新兴同仁药业有限公司	硫酸氨基葡萄糖片	0.314g*120片*5盒*16中盒
189	正药	正药	18632511	药品第5类	长春迪瑞制药有限公司	盐酸左氧氟沙星滴眼液	10ml*2支*10盒*20中盒
190	正药	正药	18632511	药品第5类	浙江爱诺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恩贝沙坦氢氯噻嗪片	150mg/12.5mg*35片*5盒*40中盒
191	正药	正药	18632511	药品第5类	浙江巨泰药业有限公司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胶囊(4:1)	0.3125g*10粒*10盒*30中盒
192	正药	正药	18632511	药品第5类	浙江普洛康福制药有限公司	富马酸亚铁咀嚼片	0.1g*60片*5盒*40中盒
193	正药	正药	18632511	药品第5类	浙江优格美特中药有限公司	阿昔洛韦胶囊	0.2g*20粒*10盒*30中盒
194	正药	正药	18632511	药品第5类	中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伏格列波糖胶囊	0.2mg*36粒*5盒*36中盒
195	正药	正药	18632511	药品第5类	重庆科瑞南海制药有限公司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	0.5g*24片*5盒*60中盒
196	正药	正药	18632511	药品第5类	佐今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四季感冒片	15片/板*2板/盒*15盒*20中盒
197	国津		8855772	药品第5类	安徽威尔曼制药有限公司	复方鱼腥草软胶囊	0.5g*24粒*10盒*30中盒
198	国津		8855772	药品第5类	包头中药有限责任公司	清开灵滴丸	0.35g*160丸*5盒*48中盒
199	国津		8855772	药品第5类	包头中药有限责任公司	安宫牛黄丸	3g/丸*4盒*20中盒
200	国津		8855772	药品第5类	广东恒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感冒清热颗粒	12g*9袋*120盒
201	国津		8855772	药品第5类	广东新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复方鱼腥草片	36片*5*小盒*72中盒
202	国津		8855772	药品第5类	广西鸿博原生制药有限公司	小柴胡颗粒	10g*15袋*100盒
203	国津		8855772	药品第5类	合肥今越制药有限公司	活血止痛片	0.4g*32片
204	国津		8855772	药品第5类	黑龙江瑞格制药有限公司	双黄连口服液	20ml*6支*60盒
205	国津		8855772	药品第5类	湖北济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复方丹参片	0.32g*240片*10小盒*24中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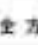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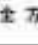









序号	贴牌商 标	商标图片	注册号	被许可商品 类别	生产厂家	商品名称	商品规格
206	国津		8855772	药品第5类	湖南康尔佳制 药股份有限公司	五味安神 颗粒	9g*8袋*5盒 *36中盒
207	国津		8855772	药品第5类	湖南众益泰制 药有限公司	风油精	5.8毫升*10小 盒*45中盒
208	国津		8855772	药品第5类	湖南众益泰制 药有限公司	硝酸益康 性溶液	55毫升*5小盒 *36中盒
209	国津		8855772	药品第5类	江西省芙蓉堂 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阿胶补血 口服液	10ml*48支*12 盒
210	国津		8855772	药品第5类	江西省芙蓉堂 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阿胶补血 口服液	20ml*9支*48 盒
211	国津		8855772	药品第5类	洛阳君山制药 有限公司	六味地黄 丸	360丸*5小盒 *30中盒
212	国津		8855772	药品第5类	南京瑞年百思 特制药有限公司	妥布霉素 滴眼液	0.4ml:1.2mg*1 5支*200盒
213	国津		8855772	药品第5类	南京瑞年百思 特制药有限公司	氧氟沙星 滴眼液	0.4ml:1.2mg*1 5支*200盒
214	国津		8855772	药品第5类	山东济水阿胶 有限公司	鹿角胶	125g*40盒
215	国津		8855772	药品第5类	山东济水阿胶 有限公司	(国津) 阿胶	250g*40盒
216	国津		8855772	药品第5类	山东济水阿胶 有限公司	龟甲胶	125g*40盒
217	国津		8855772	药品第5类	山东司邦得制 药有限公司	缬沙坦氢 氯噻嗪分 散片	80mg:12.5mg* 21片*10盒*20 中盒
218	国津		8855772	药品第5类	上海庆安药业 集团宿州制药 有限公司	二丁颗粒	20g*11袋*5盒 *12中盒
219	国津		8855772	药品第5类	四川成都同德 堂制药有限公司	兰索拉唑 肠溶片	30mg*8片*10 盒*30中盒
220	国津		8855772	药品第5类	四川峨嵋山药 业有限公司	葡萄糖粉 剂	20g*15袋*50 包
221	国津		8855772	药品第5类	四川峨嵋山药 业有限公司	口服补液 盐散(III)	5.125g*4包 *120盒
222	国津		8855772	药品第5类	台州南峰药业 有限公司	黄芪精	10ml*30支*20 盒
223	国津		8855772	药品第5类	天津和治药业 集团有限公司	清喉利咽 剂	10ml*12支*60 盒
224	国津		8855772	药品第5类	天圣制药集团 山西有限公司	橘红颗粒	11g*12袋*5盒 *20中盒
225	国津		8855772	药品第5类	通化汇金堂药 业股份有限公司	益气养血 口服液	15ml*8支*60 盒
226	国津		8855772	药品第5类	通化威生药业 股份有限公司	化痰平喘 片	12片*4板*300 盒
227	国津		8855772	药品第5类	浙江优胜美特 中药有限公司	银黄颗粒	4g*20袋*120 盒
228	克安舒		32236343	非药品第10 类	安徽省康宁实 业(集团)有限 公司	医用外科 口罩(小 号款)	14.5cm*9.5cm* 10只/袋*200 包

序号	贴牌商 标	商标图片	注册号	被许可商品 类别	生产厂家	商品名称	商品规格
229	克安舒		32236343	非药品第10类	安徽省康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医用外科口罩(独立装)	17.5cm*9.5cm*10只/袋*200包
230	克安舒		32236343	非药品第10类	安徽省守护线药业有限公司	棉片	20cm*20cm*10片*448包
231	克安舒		32236343	非药品第10类	安徽省守护线药业有限公司	棉片	B型 20cm*20cm*60片*4包*20中包
232	克安舒		32236343	非药品第10类	广州爱芯达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体温计	AXD-202*480盒
233	克安舒		32236343	非药品第10类	杭州慕尚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医用护理垫(看护垫)	290mm*4片*1包*60包
234	克安舒		32236343	非药品第10类	杭州慕尚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医用护理垫(看护垫)	350mm*4片*1包*60包
235	克安舒		32236343	非药品第10类	杭州慕尚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医用护理垫(看护垫)	180mm*12片*100包
236	克安舒		32236343	非药品第10类	杭州慕尚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医用护理垫(看护垫)	245mm*8片*1包*60包
237	克安舒		32236343	非药品第10类	合肥贝壳派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冷敷凝胶(膝部型)	4.8g*120盒
238	克安舒		32236343	非药品第10类	合肥贝壳派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冷敷凝胶(甘油)	100g*80盒
239	克安舒		32236343	非药品第10类	合肥贝壳派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冷敷凝胶(手部型)	50g(牛奶香TM)*120支
240	克安舒		32236343	非药品第10类	合肥贝壳派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冷敷凝胶(手部型)	50g(樱花香TM)*120支
241	克安舒		32236343	非药品第10类	吉林普泽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海水鼻腔清洗液	60ml*200盒
242	克安舒		32236343	非药品第10类	锦绣年年医药用品(广东)有限公司	冷敷凝胶(一枚染噬糖)	208g*48盒
243	克安舒		32236343	非药品第10类	美丽岛(福建)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医用护理垫(看护垫)	245mm*70mm(单片试用装)*780片
244	克安舒		32236343	非药品第10类	美丽岛(福建)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医用护理垫(看护垫)	180mm*12片*100包
245	克安舒		32236343	非药品第10类	美丽岛(福建)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医用护理垫(看护垫)	245mm*8片*60包
246	克安舒		32236343	非药品第10类	美丽岛(福建)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医用护理垫(看护垫)	290mm*6片*60包
247	克安舒		32236343	非药品第10类	美丽岛(福建)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医用护理垫(看护垫)	420mm*3片*60包

序号	贴牌商 标	商标图片	注册号	被许可商品 类别	生产厂家	商品名称	商品规格
248	克安舒		32236343	非药品第10类	南京苏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医用冷敷贴(水洞修复TM)	Q型理疗 190*230mm/贴 *5贴/盒*88盒
249	克安舒		32236343	非药品第10类	南京苏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冷敷凝胶(维生素E乳TM)	120g(YT型) *80盒
250	克安舒		32236343	非药品第10类	南京苏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维生素E抑菌乳(克安舒)	120ml*80盒
251	克安舒		32236343	非药品第10类	南京苏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医用冷敷贴(面膜)	1片/袋*10袋 *1小盒*64盒/ 件
252	克安舒		32236343	非药品第10类	南通伊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检测试纸(胶体金法)	笔I型(1人份/盒)*10小盒 *40中盒
253	克安舒		32236343	非药品第10类	南通伊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规则分子和β核心片段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1人份/盒(笔型)*10小盒 *40中盒
254	克安舒		32236343	非药品第10类	三棱口腔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刮挖器	7cm*50支/盒 *200盒
255	克安舒		32236343	非药品第10类	三棱口腔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牙科用毛刷(专用刷头)	2支装(摆动型)高密柔洁型*96套
256	克安舒		32236343	非药品第10类	三棱口腔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牙科用毛刷(专用刷头)	2支装*(摆动I型)去渍净化型*432套/件
257	克安舒		32236343	非药品第10类	三棱口腔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牙科用毛刷	(摆动型) 18CM*12盒*6中盒
258	克安舒		32236343	非药品第10类	三棱口腔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牙科用毛刷	(摆动I型) 18cm(精筑款) *40盒
259	克安舒		32236343	非药品第10类	三棱口腔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牙科用毛刷	18cm*1支/盒 *24支*12中盒
260	克安舒		32236343	非药品第10类	三棱口腔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牙科用毛刷(双支装)	18cm*2支/套 *12套/盒*24中盒
261	克安舒		32236343	非药品第10类	山东德可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喷剂敷料(皓爽清新TM)	通用型; 20ml*280瓶
262	克安舒		32236343	非药品第10类	山东德可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喷剂敷料(面部型)	98ml*80瓶/件
263	克安舒		32236343	非药品第10类	山东德可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医用液体敷料(花露水TM)	185ml*60瓶
264	克安舒		32236343	非药品第10类	山东德可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医用液体敷料(敷不叮)	100ml*100盒

序号	贴牌商 标	商标图片	注册号	被许可商品 类别	生产厂家	商品名称	商品规格
265	克安舒		32236343	非药品第10类	山东德可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喷剂敷料	足部型: 30ml*140盒
266	克安舒		32236343	非药品第10类	深圳市爱立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臂式电子 血压计	AES-U241*30 盒
	福曼欣		32249952	药品第5类			
267	克安舒		32236343	非药品第10类	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次性使用胰岛素笔配套用针	31G*5mm*7支 *10盒*20盒
268	克安舒		32236343	非药品第10类	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次性使用胰岛素笔配套用针	32G*4mm*7支 *10盒*20盒
269	克安舒		32236343	非药品第10类	天津市山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热敷贴 (蒸汽眼罩TM)	5片/盒*44盒
270	克安舒		32236343	非药品第10类	天津新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早早孕验孕笔)	TNG-25C(1人份/盒)*1盒 *200盒
271	克安舒		32236343	非药品第10类	潍坊德明生物医疗产品有限公司	冷敷凝胶 (华芦荟)	45g*400盒
272	克安舒		32236343	非药品第10类	西安中天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口腔冷敷凝胶(克幽净牙膏TM)	120g*5盒*20 中盒
273	克安舒		32236343	非药品第10类	郑州天蓬实业有限公司	医用外科 口罩(独立装)	10只*120包/ 件
274	克安舒		32236343	非药品第10类	郑州天蓬实业有限公司	医用外科 口罩	175mm*95mm *10只/包*200 包
275	克安舒		32236343	非药品第10类	郑州天蓬实业有限公司	医用外科 口罩(小号款)	14.5cm*9.5cm* 10只/包*200 包/件
276	LOGO 福曼医		11966360	药品第5类	安徽环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厄贝沙坦 片	0.075g*48片 *10小盒*20中 盒
277	LOGO 福曼医		11966360	药品第5类	安徽可美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用退热 贴(福曼 医)	通用性 50mm*120mm *4袋/盒*240 盒
278	LOGO 福曼医		11966360	药品第5类	安徽圣儒药业有限公司	银杏叶片	19.2mg*48片 *10盒*30中盒
279	LOGO 福曼医		11966360	药品第5类	安徽威尔曼制药有限公司	维生素 AD液剂 (一步以 上)	VA2000: VD3700*30粒 *5盒*60中盒

序号	贴牌商 标	商标图片	注册号	被许可商品 类别	生产厂家	商品名称	商品规格
280	LOGO 福曼医		11966360	药品第 5 类	安徽威尔曼制 药有限公司	维生素 AD 滴剂 (一岁以 上)	VA2000: VD3700*50 粒 *120 盒
281	LOGO 福曼医		11966360	药品第 5 类	安徽威尔曼制 药有限公司	维生素 AD 滴剂 (一岁以 下)	VA1500: VD3500*30 粒 *5 盒*60 中盒
282	LOGO 福曼医		11966360	药品第 5 类	安徽威尔曼制 药有限公司	维生素 AD 滴剂 (一岁以 下)	VA1500: VD3500*50 粒 *120 盒
283	LOGO 福曼医		11966360	药品第 5 类	成都华神科技 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制药厂	罗红霉素 分散片	150mg*20 片 *400 盒
284	LOGO 福曼医		11966360	药品第 5 类	大连益泓药业 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血塞通分 散片	0.3g*20 片*10 盒*30 中盒
285	LOGO 福曼医		11966360	药品第 5 类	广东华南药业 集团有限公司	非诺贝特 胶囊 (II)	0.1g*16 粒*10 盒*40 中盒
286	LOGO 福曼医		11966360	药品第 5 类	桂林红会药业 有限公司	橘红枇杷 片	0.28g*30 片*10 盒*40 中盒
287	LOGO 福曼医		11966360	药品第 5 类	桂林红会药业 有限公司	银杏叶胶 囊	9.6mg;2.4mg*3 0 粒*10 盒*40 中盒
288	LOGO 福曼医		11966360	药品第 5 类	海南林恒制药 股份有限公 司	羟苯磺酸 钙分散片	0.25g*30 片*10 盒*20 中盒
289	LOGO 福曼医		11966360	药品第 5 类	江苏腾鹏药业 有限公司	苯磺酸氨 氯地平片	5mg*14 片*10 盒*40 中盒
290	LOGO 福曼医		11966360	药品第 5 类	江苏腾鹏药业 有限公司	苯磺酸氨 氯地平片	5mg*28 片*5 盒*80 中盒
291	LOGO 福曼医		11966360	药品第 5 类	江苏腾鹏药业 有限公司	苯磺酸氨 氯地平片	5mg*75*10 盒 *40 中盒
292	LOGO 福曼医		11966360	药品第 5 类	江苏万高药业 股份有限公司	瑞舒伐他 汀钙片	10mg*30 片*10 盒*32 中盒
293	LOGO 福曼医		11966360	药品第 5 类	洛阳君山制药 有限公司	银杏叶软 胶囊	0.5g*27 粒*10 盒*30 中盒
294	LOGO 福曼医		11966360	药品第 5 类	洛阳君山制药 有限公司	降脂宁颗 粒	5g*10 袋*10 盒 *20 中盒
295	LOGO 福曼医		11966360	药品第 5 类	南昌弘益药业 有限公司	苯磺酸左 氨氯地平 片	2.5mg*21 片 *10 盒*20 中盒
296	LOGO 福曼医		11966360	药品第 5 类	宁夏康亚药业 股份有限公司	氯化钠滴 眼液	10ml*400 盒
297	LOGO 福曼医		11966360	药品第 5 类	宁夏康亚药业 股份有限公司	辛达赖氨 酸滴眼液	5ml*2 支*400 盒
298	LOGO 福曼医		11966360	药品第 5 类	青海鲁抗大地 药业有限公司	降糖通脉 胶囊	0.35g*24 粒*5 盒*48 中盒
299	LOGO 福曼医		11966360	药品第 5 类	山东鲁抗医药 集团莱特有限 责任公司	格列齐特 缓释片	30mg*50 片*10 盒*20 中盒
300	LOGO 福曼医		11966360	药品第 5 类	山东鲁抗医药 集团莱特有限 责任公司	单硝酸异 山梨酯缓 释片	40mg*12 片*10 小盒*20 中盒

序号	贴牌商 标	商标图片	注册号	被许可商品 类别	生产厂家	商品名称	商品规格
301	LOGO 福曼医		11966360	药品第5类	上海迪内郸城 制药有限公司	辛伐他汀 片	10mg*30片*10 盒*36中盒
302	LOGO 福曼医		11966360	药品第5类	重庆科瑞制药 (集团)有限 公司	苯磺酸氨 氯地平片	5mg*56片*200 盒
303	全方		10869389	药品第5类	合肥今越制药 有限公司	强力枇杷 露	200ml*60盒
304	全方		10869389	药品第5类	合肥今越制药 有限公司	罗红霉素 胶囊	0.15g*18粒*10 盒*40中盒
305	全方		10869389	药品第5类	河北国金药业 有限责任公司	复方金银 花颗粒	10g*8袋*5盒 *30中盒
306	全方		10869389	药品第5类	吉林福康药业 股份有限公司	蒲地蓝消 炎片	0.3g*66片*10 盒*30中盒
307	全方		10869389	药品第5类	吉林九鑫制药 股份有限公司	咽炎片	0.25g*80片 *240盒
308	全方		10869389	药品第5类	江苏神华药业 有限公司	脑心舒口 服液	10ml*24支*45 盒
309	全方		10869389	药品第5类	山西汾河制药 有限公司	维生素C 咀嚼片	50mg*100片 *10盒*10中盒
310	全方		10869389	药品第5类	山西振东制药 股份有限公司	诺氟沙星 胶囊	0.1g*36粒*10 盒*30中盒
311	全方		10869389	药品第5类	四川峨嵋山药 业有限公司	胶体果胶 铋胶囊	50mg*36粒*10 盒*40中盒
312	全方		10869389	药品第5类	四川省迪威药 业有限责任公 司	复方板蓝 根颗粒	15g*24袋*60 包
313	全方		10869389	药品第5类	四川省迪威药 业有限责任公 司	夏桑菊颗 粒	10g*24袋*60 包
314	全方		10869389	药品第5类	四川泰华堂制 药有限公司	健儿消食 口服液	10ml*12支 *120盒
315	全方		10869389	药品第5类	四川泰华堂制 药有限公司	生脉饮 (党参 方)	10ml*24支*60 盒
316	全方		10869389	药品第5类	台州南峰药业 有限公司	黄芪精	10ml*16支*50 盒
317	全方		10869389	药品第5类	浙江普洛康裕 制药有限公司	喜马酸亚 铁咀嚼片	0.1g*36片*5 盒*40中盒
318	全方	福曼医	10869389	药品第5类	淄博万杰制药 有限公司	氢溴酸右 美沙芬分 散片	15mg*15片*2 板/盒*10盒*40 中盒
319	福曼医	福曼医	19872283	非药品第10 类	安徽省康宁实 业(集团)有 限公司	医用外科 口罩	平面·挂耳 17.5cm*9.5cm* 20包*10中包
320	福曼医	福曼医	19872283	非药品第10 类	济宁市丰泰医 疗器械有限公 司	医用酒精 消毒棉球	0.2g*25粒*200 瓶
321	福曼医	福曼医	19872283	非药品第10 类	济宁市丰泰医 疗器械有限公 司	医用碘伏 消毒棉球	0.2g*25粒*200 瓶
322	福曼医	福曼医	19872283	非药品第10 类	深圳市爱立康 医疗股份有限 公司	臂式电子 血压计	AES-U241*30 盒
323	福曼医	福曼医	19872283	非药品第10 类	深圳市爱立康 医疗股份有限 公司	耳腔式红 外体温计	AET-R1C1*1* 60台

序号	贴牌商 标	商标图片	注册号	被许可商品 类别	生产厂家	商品名称	商品规格
324	福曼医		19872283	非药品第10类	苏州雍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胰岛素注射笔针头	31G*5mm(0.25mm*5mm) *400盒
325	福曼医		19872283	非药品第10类	苏州雍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胰岛素注射笔针头	32G*4mm(0.23mm*4mm) *400盒
326	福曼医		19872283	非药品第10类	西安中天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口咽冷敷凝胶(去渍美白TM)	100g*100盒
327	福曼医		19872283	非药品第10类	西安中天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口咽冷敷凝胶(去火止血TM)	100g*100盒
328	福曼医		13625826	非药品第10类	哈尔滨运美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5片*30盒
329	易克清		9443768	药品第5类	湖南五洲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	15g*1支*10盒 *20中盒
330	易克清		9443768	药品第5类	江苏万禾制药有限公司	盐酸特比萘芬凝胶	20g*10盒*40中盒
331	易克清		9443768	药品第5类	江苏万禾制药有限公司	乳氟沙星凝胶	25g*10盒*30中盒
332	易克清		9443768	药品第5类	唐山红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丙酸氯倍他索乳膏	20g*10盒*40中盒
333	易克清		9443768	药品第5类	唐山集川药业利康制药有限公司	硝酸咪康唑乳膏	20g*10盒*40中盒
334	易克清		9443768	药品第5类	唐山集川药业利康制药有限公司	复方醋酸地塞米松乳膏	20g*10盒*40中盒
335	易克清		9443768	药品第5类	水信药品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曲安奈德益康唑乳膏	30g/支*40盒*6中盒
336	福赛福		9043776	药品第5类	安徽永生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辛伐他汀片	10mg*32片*10盒*30中盒
337	福赛福		9043776	药品第5类	广西鸿博原生制药有限公司	复方丹参片	0.32g*180片*200盒
338	福赛福		9043776	药品第5类	青海鲁抗大地药业有限公司	参蛤平喘胶囊	0.3g*18粒*5小盒*48中盒
339	福赛福		9043776	药品第5类	武汉贝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午时茶颗粒	6g*18袋/包*100包
340	暖宝贝		40230398	非药品第10类	山东禧可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热疗灸灸散袋(暖身贴)	40g/袋*10袋/盒*40盒
341	暖宝贝		40230398	非药品第10类	山东禧可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热疗灸灸散袋(暖足贴)	5对装*40盒
342	暖宝贝		40230398	非药品第10类	潍坊德明德生物医疗产品有限公司	热疗灸灸散袋(暖宫贴)	3贴*96盒
343	国柱		8368763	药品第5类	山东济水阿胶有限公司	(国柱牌)阿胶	250g*1盒*40盒

序号	贴牌商标	商标图片	注册号	被许可商品类别	生产厂家	商品名称	商品规格
344	国胜		8368763	药品第5类	山东济水阿胶有限公司	(国胜牌)阿胶	500g*1盒*30盒
345	欣同克		11966514	药品第5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头孢丙烯片	0.25g*12片*10盒*20中盒
346	欣同克		11966514	药品第5类	重庆通和药业有限公司	阿昔洛韦分散片	0.2g*24片*10盒*40中盒
347	图标克安舒		55585445	非药品第3类	山东鑫珂海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卫生湿巾	10片(抽取式)*100包
348	图标克安舒		55585445	非药品第3类	山东鑫珂海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卫生湿巾	20片(抽取式)*100包
349	图标克安舒		55585445	非药品第3类	山东鑫珂海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卫生湿巾	10片(独立装)*120包
350	克安舒	克安舒	9443803	药品第5类	广东威士雅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轻松牌舒解片	0.6g*4片/盒*240盒
351	克安舒	克安舒	9443803	药品第5类	河南恒春堂药业有限公司	碧迪牌碧迪茶	2g*30袋/盒*60盒
352	克安舒	克安舒	9443803	药品第5类	河南恒春堂药业有限公司	碧迪牌碧迪茶	3g*30袋*60盒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邮编: 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3
第二节 正文	5
一、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 贴牌业务.....	5
二、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 关于门店管理及行业竞争.....	35
三、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 关于收购子公司.....	69
四、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 同业竞争.....	98
五、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5: 关于技术资产.....	114
六、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 关于诉讼纠纷与行政处罚.....	120
七、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7: 关于员工.....	134
第三节 签署页	141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指派李强律师、陈昱申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编报规则第12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于2021年4月26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1年9月9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1年11月19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统称“原法律意见书”。

2021年9月24日，深交所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下发了《关于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1135号）（以下简称“《第

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律师进行补充核查及说明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有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用的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一致。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发行人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者口头证言；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

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所签署；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三)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贴牌业务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为提高与上游供应商的合作灵活性同时扩大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发行人代理业务分为贴牌与非贴牌两种模式；报告期初发行人采购、销售的非贴牌药物居多，报告期末则转变为贴牌药物居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贴牌合作的主要药品生产厂商与发行人披露前五大供应商中，仅四川峨帽山药业有限公司、山东济水阿胶有限公司存在重合；(2)报告期内发行人贴牌行为仅存在于代理业务，目前零售业务和终端集采业务并不涉及；贴牌代理模式下，药品包装全部保留了原生产厂家的标识与商号（即企业名称）、地址、批次等识别信息，但在商标方面，包装一般仅印有发行人商标，不保留原生产厂家商标；代理产品流通的各环节均为市场化协商定价，贴牌与否，对于代理商采购成本、销售价格通常不存在实质差异；(3)我国对药品管理实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研发企业或生产企业拥有药品上市许可证，贴牌代理不违反药品批文的相关规定，不涉及药品上市批文的转移；(4)在法律责任方面，贴牌方式下，发行人作为商标许可人，对被许可人（药品生产企业）使用其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负有一定监督责任；医药生产企业作为产业链最上游，为药品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对药品出厂质量负责；发行人作为销售方，对药品的储存、养护负责，通常是下游客户的第一追责对象；如出现发行人销售的药品存在质量问题被药品监管部门认定为劣药或假药等情形，发行人将受到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吊销业务经营资质等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

(1) 补充说明贴牌代理的产生背景，发展历史演进过程，最初与发行人开展合作的药品生产商及其合作背景；报告期内贴牌、非贴牌药品销售对应代理模式下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对应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发行人贴牌业务发展较快，占比持续提升，但贴牌合作的主要厂商仅 2 名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存在重合的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余 6 名贴牌合作厂

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发行人与其余主要供应商谈判开展贴牌业务的情况，获取规模较大的医药生产企业贴牌代理的许可是否存在实质性困难；

(2)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同类型药品贴牌与非贴牌的采购单价及销售单价比较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贴牌的药品是否不存在以直营零售模式或终端采买模式进行销售的情形，若有，补充说明具体情况及金额占比；发行人与贴牌合作厂商间关于贴牌相关具体约定，是否约定贴牌补偿费用，是否指定了下游销售客户，是否约定与贴牌挂钩的最低采购量、采购返利、折扣或其他补偿措施；发行人与下游批发客户是否存在关于销售贴牌药品的约定，是否约定与贴牌挂钩的折扣或其他让利措施；结合上述内容，补充说明在采购成本、销售价格不存在实质差异的情况下，供应商愿意贴发行人商标并隐去自身商标进行销售的原因，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3) 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贴牌合作金额最大的单一药品生产商为例，说明发行人与其开展贴牌合作的背景，关于贴牌事项的具体权利义务约定；发行人采购该厂家最大单一金额贴牌药品的形象图例，采购定价及销售定价，与同类型非贴牌药品的比较；该药品的药品上市许可证信息，上市持有人是否因贴发行人品牌发生变化；

(4) 结合《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对贴牌合作药品生产企业的具体监督责任，以及可能的连带赔偿责任；发行人对贴牌药品及生产厂商的具体监督措施，是否委派专人驻场进行日常监督管理，是否定期对贴自身商标的药品进行专项抽查检验或进行其他额外安全管理，是否有效保障贴牌药品的药品安全及自身商标品牌价值的合理管理；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中补充披露关于发行人贴牌药品的监督责任，以及销售的药品出现药品安全事故等情形时，发行人面临的民事、行政、刑事法律责任。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网络公开渠道查询了解行业贴牌行为；

2、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代理业务的发展历史、最初开展合作的生产厂商及其合作背景、贴牌产品的演变历程与商业合理性、大型生产厂商主要采用非贴牌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现阶段大型生产厂商贴牌谈判进展等情况；

3、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代理业务收入成本明细表与采购明细表，核查贴牌、非贴牌产品对应的主要客户销售情况以及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4、选取同时存在两种合作方式的同厂异规商品，统计、比较同类型药品的采购单价和销售价格与贴牌、非贴牌合作模式的关系与区别；

5、获取发行人母公司财务报表，统计代理业务向子公司国胜药房、汇达药业内部销售情况；

6、获取主要贴牌厂商的合作协议，同时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贴牌厂商关于贴牌的其他约定、是否指定客户、采购返利、最低采购量等约定；

7、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了解商标许可费与贴牌补偿费的情况；

8、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下游批发客户关于贴牌产品的约定、采购返利等情况；

9、获取四川峨嵋山药业有限公司阿莫西林产品的注册批文、合作协议、采购明细、销售明细以及四川峨嵋山出具的说明文件，核查合作背景、权利义务、定价情况以及上市持有人变更情况等；

10、查阅发行人与贴牌生产厂商签订的代理协议、商标许可协议、产品质量协议；

11、查阅《商标法》、《产品质量法》、《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

12、查阅发行人《贴牌药品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并与发行人质量部、商采中心负责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对贴牌药品的品质进行管控的具体措施。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 补充说明贴牌代理的产生背景，发展历史演进过程，最初与发行人开展合作的药品生产商及其合作背景；报告期内贴牌、非贴牌药品销售对应代理模式下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对应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发行人贴牌业务发展较快，占比持续提升，但贴牌合作的主要厂商仅 2 名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存在重合的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余 6 名贴牌合作厂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发行人与其余主要供应商谈判开展贴牌业务的情况，获取规模较大的医药生产企业贴牌代理的许可是否存在实质性困难；

1、贴牌是行业内常见的代理方式且早有成功经验，发行人贴牌代理经历了个性化外包装到贴牌的演变过程

贴牌是行业内医药生产企业和其代理商之间常见且较为成熟的合作方式，并非发行人首创。发行人代理业务可比公司一品红、易明医药、百洋医药，以及兼营少量批发业务的一心堂、益丰药房、大参林、健之佳、漱玉平民均存在贴牌现象。

一方面，我国医药生产企业众多，平均每个厂商拥有 20 个左右的药品批文，每个批文又可衍生出多个品规，一家生产厂商可能面对很多代理商，代理商变化较为频繁，且代理商之间在货源、业绩考核等方面有时还会形成相互竞争关系。另一方面，当时行业内已经出现若干较为有影响力的代理商，诸如仁和药业、万通药业，并且成功培育出“仁和”、“万通”等较为知名的贴牌商标，均发展成中国驰名商标，形成了一定的市场影响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家乐在创业前拥有超过 10 年医药生产企业销售岗位的工作经历，在医药销售特别是药品代理领域具有深刻理解和丰富经验。2008 年 6 月，何家乐自主创业，收购华人健康开始从事代理业务。为了便于区分、集中管理、有效激发积极性，同时受仁和、万通等成功先例的启发，发行人很早便认识到培育自身品牌未来可能产生的战略意义，因此有意识地注册商标及外观专利，积极洽谈贴牌合作。

公司 2008 年起开展代理业务，最初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的生产厂商为上海医药集团子公司上海华氏制药有限公司（上海信谊天平药业有限公司的前身）、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广州白云山光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鲁抗辰欣

药业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辰欣药业的前身)、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后更名为华润双鹤)、江苏鹏鹞药业有限公司、湖南方盛制药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方盛制药的前身)。

自首次合作以来,发行人与上述厂商持续合作至今,合作历史如下:

序号	生产厂商	首次合作时间	首次合作产品	合作方式及演变过程	该厂家目前合作情况
1	上海华氏制药有限公司	2008年下半年	与上海华氏制药首次合作的产品为硝苯地平缓释片(II)。该产品至今仍由发行人独家代理	“非贴牌”合作	上海华氏制药2011年更名为上海信谊天平药业有限公司,自首次合作以来,双方持续合作至今,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与信谊天平药业合作的品规10个,包括硝苯地平缓释片(II),玻璃酸钠滴眼液、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等
2	广州白云山光华制药有限公司	2008年下半年	与广州白云山光华首次合作的产品为格列齐特片,该产品至今仍由发行人独家代理	“非贴牌”合作	自首次合作以来,双方持续合作至今,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与白云山光华合作的品规6个,包括维生素C咀嚼片,格列齐特片、茶碱缓释片等
3	山东鲁抗辰欣药业有限公司	2008年下半年	与山东鲁抗辰欣药业首次合作为马来酸依那普利片、兰索拉唑片等产品。马来酸依那普利片和兰索拉唑片至今仍由发行人独家代理	“非贴牌+设计元素外包装”的合作方式: 双方为非贴牌合作,但兰索拉唑片在2008年初次合作时便由发行人设计个性化外包装,增加了“十字”图像元素,后形成发行人自主知识产权的外派专利和美术著作权	山东鲁抗辰欣药业2011年整体改制为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首次合作以来,双方持续合作至今,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与辰欣药业合作的品规8个,包括马来酸依那普利片、缬沙坦氢氯噻嗪胶囊、兰索拉唑片等
4	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下半年	发行人代理业务开拓的第一款产品,为北京双鹤药业的乳酸钙咀嚼片,2012年因原料药批件到期,公司停止代理该产品	“非贴牌”合作	北京双鹤2012年更名为华润双鹤,自首次合作以来,双方持续合作至今,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华润双鹤合作的品规1个,为氯沙坦钾片
5	江苏鹏鹞药业有限公司	2009年初	与江苏鹏鹞首次合作的产品为苯磺酸氨氯地平片,该产品至今仍由发行人独家代理	经历了“非贴牌+设计元素外包装→贴牌”的过程: 虽然2009年初次合作时为非贴牌,但允许苯磺酸氨氯地平片产品在首次合作便由发行人设计个性化外包装,增加了“十字”图像元素,该产品于2018年2月发展成与江苏鹏鹞的第一个贴牌产品	自首次合作以来,双方持续合作至今,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与江苏鹏鹞合作的品规9个,包括苯磺酸氨氯地平片、奥美拉唑肠溶胶囊、阿奇霉素分散片等

序号	生产厂商	首次合作时间	首次合作产品	合作方式及演变过程	该厂家目前合作情况
6	湖南方盛制药有限公司	2009年初	与湖南方盛首次合作的产品为头孢克圉片,该产品至今仍由发行人独家代理	经历了“非贴牌-设计元素外包装→贴牌”的过程;虽然2009年初次合作时为非贴牌,但头孢克圉片产品在首次合作便由发行人设计个性化外包装,增加了“十字”图像元素。2016年5月与湖南方盛发展了第一个贴牌产品奥硝唑阴道栓0.5g*3粒	湖南方盛2009年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自首次合作以来,双方持续合作至今,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与湖南方盛合作的品规7个,包括头孢克圉片、蒲地蓝消炎片、钼碳酸横阻嚼片、奥硝唑阴道栓等

在创业早期,公司规模较小,与厂家合作基础有待提高,首营产品在合作初期全部为非贴牌代理。在部分厂家协商同意的基础上,发行人在外包装上增加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图像元素、属于自己团队的设计风格,使用发行人外观专利和美术著作权的个性化外包装进行代理销售。虽然仍使用原厂商标,但属于贴牌合作的早期过渡和“雏形”。

随着口碑的积累,公司信誉度及销售能力逐步得到厂家认可,2011年,发行人向上海迪冉郸城制药有限公司代理了第一款贴牌产品。随后,公司成立初期率先建立合作关系的江苏鹏鹞、湖南方盛等企业也陆续与公司开展贴牌合作。

自2008年起开展代理业务,发行人贴牌产品的简要演变历程如下:

综上,贴牌是行业内较为成熟的代理方式,在发行人开展贴牌代理前,行业内已有成功经验。发行人自开展代理业务以来,便有意识地培育自身品牌。从最初的增加图像元素逐步演变为贴牌。

2、报告期内贴牌、非贴牌对应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代理业务的总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情况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贴牌药品收入	15,225.36	57.61%	29,005.21	55.59%	22,679.74	51.67%	16,477.47	47.25%
非贴牌药品收入	11,204.51	42.39%	23,170.66	44.41%	21,215.19	48.33%	18,392.64	52.75%
代理业务主营业务收入	26,429.88	100.00%	52,175.87	100.00%	43,894.93	100.00%	34,870.10	100.00%

报告期内,贴牌、非贴牌药品销售对应前五大客户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1) 2021年1-6月

单位:万元

排名	贴牌药品销售前五大			非贴牌药品销售前五大		
	客户名称	贴牌药品收入	占贴牌收入的比例	客户名称	非贴牌药品收入	占非贴牌收入的比例
1	辽宁天益堂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66.57	1.09%	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	288.81	2.58%
2	湖南怀仁药业有限公司	147.14	0.97%	湖北和健药业有限公司	131.91	1.18%
3	重庆捷利信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98.04	0.64%	河北普医堂医药有限公司	122.96	1.10%
4	成都市云集药业有限公司	95.91	0.63%	台州雅人堂药业有限公司	122.49	1.09%
5	黑龙江一辰医药连锁销售有限公司	90.67	0.60%	山东联众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16.12	1.04%
合计	-	598.34	3.93%	-	782.28	6.98%

(2) 2020年度

单位:万元

排名	贴牌药品销售前五大			非贴牌药品销售前五大		
	客户名称	贴牌药品收入	占贴牌收入的比例	客户名称	非贴牌药品收入	占非贴牌收入的比例
1	辽宁天益堂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655.14	2.26%	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	495.26	2.14%

排名	贴牌药品销售前五大			非贴牌药品销售前五大		
	客户名称	贴牌药品收入	占贴牌收入的比例	客户名称	非贴牌药品收入	占非贴牌收入的比例
2	湖南怀仁药业有限公司	221.74	0.76%	辽宁天益堂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322.06	1.39%
3	辽宁北吉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82.33	0.63%	台州瑞人堂药业有限公司	250.54	1.08%
4	陕西美致惠健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77.26	0.61%	山东联众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25.50	0.97%
5	西昌东升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165.73	0.57%	辽宁成大方圆医药有限公司	179.45	0.77%
合计	-	1402.20	4.83%	-	1472.82	6.36%

(3)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排名	贴牌药品销售前五大			非贴牌药品销售前五大		
	客户名称	贴牌药品收入	占贴牌收入的比例	客户名称	非贴牌药品收入	占非贴牌收入的比例
1	辽宁天益堂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624.19	2.75%	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	598.32	2.82%
2	重庆捷信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17.70	0.96%	辽宁天益堂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313.92	1.48%
3	成都市云集药业有限公司	181.11	0.80%	辽宁成大方圆医药有限公司	230.85	1.09%
4	安徽省肥西县医药公司	165.58	0.73%	山东联众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94.15	0.92%
5	湖南怀仁药业有限公司	164.10	0.72%	黑龙江华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62.58	0.77%
合计	-	1,352.68	5.96%	-	1,499.82	7.07%

(4)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排名	贴牌药品销售前五大			非贴牌药品销售前五大		
	客户名称	贴牌药品收入	占贴牌收入的比例	客户名称	非贴牌药品收入	占非贴牌收入的比例
1	辽宁天益堂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411.11	2.49%	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	526.71	2.86%
2	重庆鑫制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77.23	1.08%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8.06	1.62%
3	安徽省肥西县医药公司	164.67	1.00%	辽宁天益堂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77.99	1.51%
4	重庆佳倍聚人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11.82	0.68%	辽宁成大方圆医药有限公司	200.04	1.09%
5	成都市云集药业有限公司	107.89	0.65%	河北德仁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40.10	0.76%
合计	-	972.72	5.90%	-	1,442.90	7.85%

发行人代理业务的客户主要为全国范围内的零售药店企业,客户按照自身品类规划和消费者需求,按需采购。部分大客户每年向发行人采购药品的金额较高,产品种类也较为丰富。

以辽宁天益堂为例,2020年度,辽宁天益堂合计向发行人采购了977.20万元的药品,共涉及200余种产品,其中既采购了成都华神集团出厂的罗红霉素分散片、江苏鹏鹞出厂的苯磺酸氨氯地平片和阿奇霉素分散片、四川峨嵋山出厂的阿莫西林等常见贴牌产品,同时该客户也采购了辰欣药业的马来酸依那普利片、上海信谊的玻璃酸钠滴眼液和硝苯地平缓释片(II)等非贴牌商品。因此造成辽宁天益堂同时出现贴牌、非贴牌销售前五大客户名单中。

3、报告期内贴牌、非贴牌对应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代理业务的总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情况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贴牌药品采购额	11,493.46	57.43%	19,642.10	54.47%	15,679.67	51.76%	11,497.10	49.40%
非贴牌药品采购额	8,520.39	42.57%	16,417.54	45.53%	14,616.12	48.24%	11,776.29	50.60%
代理业务采购总额	20,013.85	100.00%	36,059.64	100.00%	30,295.79	100.00%	23,273.39	100.00%

报告期内,贴牌、非贴牌药品采购对应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1) 2021年1-6月

单位:万元

排名	贴牌药品采购前五大				非贴牌药品采购前五大			
	供应商名称	贴牌药品采购额	占贴牌采购的比例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供应商名称	非贴牌药品采购额	占非贴牌采购的比例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四川峨嵋山药业有限公司	891.48	7.76%	4.45%	上海信谊联合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1,377.37	16.17%	6.88%
2	安徽省康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15.56	4.49%	2.58%	明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85.32	15.09%	6.42%
3	江苏鹏鹞药业有限公司	512.58	4.46%	2.56%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195.46	14.03%	5.97%

4	台州南峰药业有限公司	356.62	3.10%	1.78%	广州白云山光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192.98	14.00%	5.96%
5	山东鲁抗医药集团赛特有限责任公司	340.09	2.96%	1.70%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	678.49	7.96%	3.39%
合计	-	2,616.33	22.76%	13.07%	-	5,729.62	67.25%	28.63%

(2)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排名	贴牌药品采购前五大				非贴牌药品采购前五大			
	供应商名称	贴牌药品采购额	占贴牌采购的比例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供应商名称	非贴牌药品采购额	占非贴牌采购的比例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四川峨嵋山药业有限公司	1,491.83	7.60%	4.14%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57.48	15.58%	7.09%
2	江苏腾鹤药业有限公司	1,121.49	5.71%	3.11%	上海信谊联合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2,364.81	14.40%	6.56%
3	台州南峰药业有限公司	1,001.44	5.10%	2.78%	广州白云山光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171.63	13.23%	6.02%
4	山东济水阿胶有限公司	891.28	4.54%	2.47%	山东万润医药有限公司	1,575.08	9.59%	4.37%
5	广西药用植物园制药厂	688.71	3.51%	1.91%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481.31	9.02%	4.11%
合计	-	5,194.77	26.45%	14.41%	-	10,150.31	61.83%	28.15%

(3)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排名	贴牌药品采购前五大				非贴牌药品采购前五大			
	供应商名称	贴牌药品采购额	占贴牌采购的比例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供应商名称	非贴牌药品采购额	占非贴牌采购的比例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山东济水阿胶有限公司	1,632.34	10.41%	5.39%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59.69	17.51%	8.45%
2	四川峨嵋山药业有限公司	1,253.98	8.00%	4.14%	上海信谊联合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2,222.07	15.20%	7.33%
3	江苏腾鹤药业有限公司	1,103.73	7.04%	3.64%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966.84	13.46%	6.49%
4	成都倍特药业有限公司	1,091.29	6.96%	3.60%	广州白云山光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698.02	11.62%	5.60%
5	安徽圣鹰药业有限公司	551.08	3.51%	1.82%	北京双鹤药业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927.20	6.34%	3.06%
合计	-	5,632.42	35.92%	18.59%	-	9,373.83	64.13%	30.94%

(4)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排名	贴牌药品采购前五大				非贴牌药品采购前五大			
	供应商名称	贴牌药品采购额	占贴牌采购的比例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供应商名称	非贴牌药品采购额	占非贴牌采购的比例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山东济水阿胶有限公司	1,524.02	13.26%	6.55%	上海信谊联合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2,277.18	19.34%	9.78%
2	江苏鹏鹞药业有限公司	1,035.55	9.01%	4.45%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02	17.14%	8.67%
3	四川峨嵋山药业有限公司	817.33	7.11%	3.51%	广州白云山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1,938.97	16.46%	8.33%
4	成都倍特药业有限公司	752.96	6.55%	3.24%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97.67	13.57%	6.86%
5	吉林敖东集团大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01.22	4.36%	2.15%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741.20	6.29%	3.18%
合计	-	4,631.08	40.28%	19.90%	-	8,573.04	72.80%	36.84%

从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贴牌前五大合作厂商、非贴牌前五大合作厂商均较为稳定。四川峨嵋山的阿莫西林、山东济水的阿胶、江苏鹏鹞的奥美拉唑、台州南峰的黄芪精以及安徽康宁的医用外科口罩等产品是报告期内合作规模较大的主力贴牌产品。广药白云山、上药上海信谊、丽珠集团、辰欣药业等厂家综合实力较强、产品知名度及销量较高，是公司主要的非贴牌供应商。

随着合作厂商、代理品种数量的逐渐增多，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占比整体呈逐年下降的趋势。

4、贴牌合作的主要厂商仅 2 名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存在重合的合理性

因贴牌代理阿莫西林、阿胶两个畅销单品，四川峨嵋山药业有限公司和山东济水阿胶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成为前五大主要供应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贴牌厂商	各期采购总额				备注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四川峨嵋山	891.48	1,491.83	1,253.98	817.33	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第五大供应商
山东济水	6.19	891.28	1,632.34	1,524.02	2019 年度第五大供应商

注：上半年为阿胶产品的销售淡季，发行人阿胶库存足，故 2021 年 1-6 月向山东济水的采购额较小

贴牌合作的主要厂商仅 2 名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存在重合的主要原因如下：

(1) 上药、广药等非贴牌生产厂商旗下制药厂众多，合作产品数量较多，每年采购金额较大

单位：个

采购的产品数量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0	9	13	1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17	20	21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4	3	3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	5	6	8
齐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10	13	3	3

注：上述供应商按照同一控制下集团合并统计产品数量

报告期内，上药集团、广药集团、丽珠集团、齐鲁制药等大型医药集团旗下制药厂众多，与发行人合作产品的数量较多。并且，这些大型厂商的产品竞争力普遍较强，例如口洁喷雾剂、缬沙坦氢氯噻嗪胶囊、硝苯地平缓释片（II）、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等产品，具有批文较少、品牌认知度高、临床带动等特点，始终为报告期内公司代理的主力单品。

这些大型厂商每年采购金额较大且逐年增长，全部采用非贴牌合作方式，非贴牌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2) 报告期内贴牌采购额及占比提升的主要原因系供应商和产品数量的增长，从总体来看，贴牌集中度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贴牌业务发展较快，占比持续提升，主要是由于贴牌供应商和贴牌产品的数量增长所致，平均采购额未出现大幅提升。报告期内，发行人贴牌供应商平均采购额基本稳定在 140-150 万元/年左右，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贴牌采购额	11,493.46	19,642.10	15,679.67	11,497.10
形成采购的贴牌供应商（家）	159	144	112	79
平均供应商采购额	72.29	136.40	140.00	145.53

报告期内,发行人贴牌合作产品分散,平均每个贴牌供应商合作的产品数量约2个,显著低于上药、广药等非贴牌数量;且从前五大占比来看,贴牌供应商集中度明显低于非贴牌,具体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贴牌供应商(家)	159	144	112	79
采购的贴牌产品(个)	335	351	290	184
平均供应商贴牌产品数量(个/家)	2.11	2.44	2.59	2.33
前五大贴牌供应商采购占比	22.76%	26.45%	35.92%	40.28%
同期前五大非贴牌供应商采购占比	67.25%	61.83%	64.13%	72.80%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上药、广药等大型生产厂商全部为非贴牌合作,产品数量较多,每年采购额较多且逐年增长,非贴牌供应商集中度较高;贴牌采购额及占比提升的主要原因系供应商和产品数量的增长,平均采购额未出现大幅提升,从总体来看,贴牌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低。因此,贴牌合作的主要厂商仅2名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存在重合具有商业合理性。

5、其余贴牌合作厂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

按照厂家采购额口径,除四川峨嵋山、山东济水外,其他主要贴牌合作厂商报告期各期的采购情况见“本册之第(一)问之3、报告期内贴牌、非贴牌对应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中关于“贴牌药品采购前五大”的相关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贴牌合作厂商不存在异常变化。

6、发行人与其余主要供应商谈判开展贴牌业务的情况

除四川峨嵋山、山东济水外,其余主要供应商谈判贴牌业务的进展如下:

序号	药品生产企业	目前贴牌谈判进展
1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药集团旗下的白云山光华制药、白云山何济公厂、白云山制药总厂、白云山和黄、白云山星群等企业,已允许发行人设计个性化外包装风格和添加公司外观设计专利的图像元素。 ▶除上述情形外,贴牌谈判暂无进展。
2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药集团旗下的上海信谊联合医药药材有限公司、上海新亚药业闵行有限公司已允许发行人设计个性化外包装风格和添加公司外观设计专利的图像元素。 ▶除上述情形外,贴牌谈判暂无进展。

3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贴牌谈判暂无进展。
4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辰欣药业已允许发行人设计个性化外包装风格和添加公司外观设计专利的图像元素。 ▶贴牌谈判取得一定进展，预计 2022 年合作第一款贴牌产品——甲钴胺片
5	齐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贴牌谈判暂无进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辰欣药业之间的贴牌谈判已取得一定进展，预计 2022 年合作第一款贴牌产品。广药、上药两大集团虽然目前仍不接受贴牌，但已经允许代理商设计个性化包装风格和图像元素，体现了一定的包容性。除此之外，丽珠集团和齐鲁集团的贴牌谈判暂无实质进展。

7、规模较大的医药生产企业普遍具有较高知名度，产品竞争力较强，其品牌本身就具有一定的市场号召力，部分为临床带动产品，出于有利于双方业务发展的考虑，规模较大的供应商采用贴牌合作的产品较少

贴牌可以与同厂其他代理商进行区分和管理，避免出厂窜货，提高团队的主观能动性，对发行人具有一定益处和意义。另外，作为专业化代理商，公司核心价值在于如何通过自身的营销网络和销售能力扩大上游产品的销量及市场占有率，这是双方合作的共同诉求和基础，至于产品能否贴牌并不是发行人选择合作厂商的首要条件和目的。

发行人代理业务走“多产品、多品规”路线，产品数量多于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上游生产厂家的产品竞争力和价格体系是发行人选择合作厂家、规划商品品类的首要考虑因素。其中，产品竞争力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产品销售难度和未来销量，具体体现在多个方面，如生产厂家知名度与规模、门店需求情况、同一通用名下批文数量、是否较竞品有特色和亮点等；价格体系决定了发行人的利润空间，主要包括原料价、代理价、连锁供价、零售价等。发行人不会因为对方不接受贴牌而放弃与优质厂商合作的商业机会。

采用何种合作方式，是双方完全市场化谈判、协商确定的。获取大型医药生产企业贴牌代理的许可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在现阶段，大型药企在贴牌接受度上存在一定困难，并且贴牌必要性较低。原因如下：

(1) 上药、广药等大型医药生产企业普遍具有较高知名度，产品导入市场的时间更久，下游合作客户更多，产品竞争力较强，其品牌本身就具有一定的市场号召力。现阶段发行人自有商标的市场影响力不及上药、广药，贴牌合作对产品后期销售起不到明显的推动作用，反而采用原厂商标在终端接受度会更高，更有利于业务开展；

(2) 诸如丽珠集团雷贝拉唑等部分产品属于临床带动产品，维持原品牌可以提高在零售渠道端的推广效率。

未来，若发行人品牌的市场知名度和经济价值持续提升，届时公司与大型药企贴牌合作的概率可能会有所增加。

(二)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同类型药品贴牌与非贴牌的采购单价及销售单价比较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贴牌的药品是否不存在以直营零售模式或终端采买模式进行销售的情形，若有，补充说明具体情况及金额占比；发行人与贴牌合作厂商间关于贴牌相关具体约定，是否约定贴牌补偿费用，是否指定了下游销售客户，是否约定与贴牌挂钩的最低采购量、采购返利、折扣或其他补偿措施；发行人与下游批发客户是否存在关于销售贴牌药品的约定，是否约定与贴牌挂钩的折扣或其他让利措施；结合上述内容，补充说明在采购成本、销售价格不存在实质差异的情况下，供应商愿意贴发行人商标并隐去自身商标进行销售的原因，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1、同类型药品中，贴牌与非贴牌在采购单价及销售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零售渠道的药品不存在公开、权威的市场价格信息，公司根据市场调研分析，结合价格体系（厂家原料价、发行人代理价、连锁供价、零售价等），与供应商、客户经市场化谈判，综合考虑各方合理的利润空间，最终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和销售价格，其定价方式合理且公允。商品采购价格、销售价格与产品是否贴牌不存在必然关系。

一方面，公司代理产品数量较多，商品千差万别，其单位、规格、价格无法按照统一标准折标（如盒、件、粒、重量等），数量简单相加计算的平均价格无实质意义。另一方面，一款完全相同的产品（即“同厂同规”）仅有一种合作方式，不存在同时贴牌与非贴牌的情形。

因此为更加直观体现同类别不同合作方式下产品的价格差异,这里选取“同厂异规”商品同时存在两种合作方式的案例进行比较,具体如下:

(1) 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单位:元/粒

药品通用名	生产厂商及品规	合作方式	折算后的单位平均采购单价(注)			
			2021年 1-6月	2020年 度	2019年 度	2018年 度
布洛芬缓释胶囊	协和药业, 0.3g*24粒	贴牌	0.15	0.15	0.13	0.14
	协和药业, 0.3g*20粒	非贴牌	0.14	0.14	0.14	0.14
头孢克肟胶囊	成都倍特, 0.1g*7粒	贴牌	-	-	0.47	0.43
	成都倍特, 0.1g*14粒	贴牌	-	-	0.42	0.38
	成都倍特, 0.1g*10粒	非贴牌	0.50	0.55	-	-

注1:由于品规设置各不相同,如成分多少、剂量大小均影响价格,上表单价经统一折算,下同;

注2:上述单价考虑返利因素。

成都倍特出厂的头孢克肟胶囊于2019年通过一致性评价,取消7粒装与14粒装,发行人转而代理10粒装,由于一致性评价厂家成本上升,因此出厂价格有所上调,与合作方式无关。

(2) 销售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单位:元/粒

药品通用名	生产厂商及品规	合作方式	折算后的单位平均销售单价			
			2021年 1-6月	2020年 度	2019年 度	2018年 度
布洛芬缓释胶囊	协和药业, 0.3g*24粒	贴牌	0.22	0.21	0.22	0.20
	协和药业, 0.3g*20粒	非贴牌	0.23	0.22	0.23	0.23
头孢克肟胶囊	成都倍特, 0.1g*7粒	贴牌	-	-	0.64	0.60
	成都倍特, 0.1g*14粒	贴牌	-	-	0.56	0.54
	成都倍特, 0.1g*10粒	非贴牌	0.64	0.67	-	-

由上述2个表格可知,最具代表性为“同厂异规”产品,如:协和药业生产的布洛芬缓释胶囊,发行人贴牌代理了24粒装,非贴牌代理了20粒装;成都倍特生产的头孢克肟胶囊,发行人2018年至2019年期间贴牌代理了7粒装、14粒装,2020年之后非贴牌代理了10粒装。上述产品的单位价格差异较小。价格上的差异主要受不同时期市场环境、供需关系、商业谈判的综合影响。

综上,同类型药品的采购单价和销售价格与贴牌、非贴牌合作模式不存在必然关联性。

2、申请文件中披露的发行人代理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全部为对外收入，通过国胜药房、汇达药业集采体系下的零售门店进行销售的占比较低

公司代理业务销售主要向全国范围内的医药零售连锁企业进行推广销售，另通过国胜药房、汇达药业集采体系下的零售门店进行销售，其中以前者为主。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代理业务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4,870.10万元、43,894.93万元、52,175.87万元和26,429.88万元，2018年至2020年代理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为22.32%，2021年1-6月较去年同期增长18.45%。上述金额全部为外部客户收入，未包含通过国胜药房、汇达药业内部供货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报表口径向子公司国胜药房和汇达药业内部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802.65万元、1,297.09万元、2,700.99万元和1,175.77万元，占比分别为2.25%、2.87%、4.92%和4.26%，内部销售占比低于5%，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对外销售	26,429.88	95.74%	52,175.87	95.08%
内部销售	1,175.77	4.26%	2,700.99	4.92%
其中：向国胜销售	298.42	1.08%	1,740.60	3.17%
向汇达销售	877.35	3.18%	960.39	1.75%
合计	27,605.65	100.00%	54,876.87	100.00%
项目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对外销售	43,894.93	97.13%	34,870.10	97.75%
内部销售	1,297.09	2.87%	802.65	2.25%
其中：向国胜销售	1,227.59	2.72%	802.65	2.25%
向汇达销售	69.51	0.15%	-	-
合计	45,192.03	100.00%	35,672.75	100.00%

发行人代理、零售和终端集采三大业务板块存在协同效应。一方面，零售和终端集采业务为代理业务自营产品提供低成本的省内销售网络，还提供了品类营销成功示范点及客户交流平台。另一方面，自营产品可以取得较低的出厂代理价格，不经过其他商业流通环节，成本优势较为明显；发行人自营产品内部销售时

基本按照出厂采购价格结算,因此代理业务对提升零售业务和终端集采业务利润水平有积极作用。

3、发行人与贴牌合作厂商间关于贴牌相关具体约定

发行人贴牌代理通常签署两项协议——《代理合作协议》和《商标使用授权书》。

(1) 代理合作协议

《代理合作协议》主要约定双方权利义务。贴牌代理与非贴牌代理的主要权利义务不存在实质区别,协议具体内容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题一之(一)之1、代理业务发行人与上游医药生产厂商的主要权利义务情况”的相关内容。

总结而言,发行人作为代理商,享受的权利主要有:独家代理权、质量保证、货源保障及必要的厂家支持等,需承担的义务主要有:在协议授权范围内合法销售、承担销售渠道费用及销售反馈等。

(2) 商标使用授权书

《商标使用授权书》约定商标授权内容、指定产品包装、许可使用期限等,具体如下:

协议	主要内容
商标使用授权书	1、授权内容:授权【生产厂商】使用发行人商标 2、指定产品:【产品通用名】 【品规】 【药品批文】 3、商标标识:【授权商标及注册号】 4、许可使用的期限:【授权期限】

(3) 关于贴牌合作的其他约定

除上述常规约定外,根据协议或行业通行惯例,发行人与贴牌合作厂商间关于贴牌的其他约定主要有:

①授权商标仅能使用在发行人指定产品包装,上游厂商必须将贴牌生产的商品全部销售给发行人,不得销售给其他第三方。

②合作期间，上游生产厂商不得使用发行人商标或包装进行销售，也不得将发行人商标或包装下的产品委托给其他任何第三方进行销售。

③合作期间，上游生产厂商无偿使用发行人授权商标，无需支付使用费用。

④因发行人特殊要求，造成贴牌包装盒制造工艺与原厂包装差异较大时，需由发行人承担额外承担成本。

⑤因发行人商标原因（如侵权、失效等）造成的损失，由发行人承担。

⑥发行人负责贴牌包装的色彩、图像、元素等风格设计。文字、标签、说明书等内容由厂家负责并严格按照《药品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以下简称“24号令”）进行审核。因生产厂家原因造成贴牌包装违反24号令，如出现法定内容缺失、误导广告、不当宣传等情形，由此造成的包材损失及处罚由生产厂家承担。

⑦当双方终止合作，已生产完成但尚未交货的贴牌产品，仍由发行人负责销售，并承担由此带来的损失。

⑧若因发行人自身原因终止合作的，包材损失需要发行人承担。

4、贴牌不存在商标使用费用或补偿费用

（1）发行人未向生产厂商收取商标使用费

根据双方签署的代理协议和授权书，发行人授权商标仅能使用在发行人指定的代理产品包装盒上，且该商标下的全部商品必须全部销售给发行人。生产厂家作为被授权人，无法在其他产品上使用发行人商标，被许可商标对应的商品由发行人最终享有权益，厂家无法通过使用获得授权的商标获得来源于第三方的财产利益，因而发行人未向生产厂商收取商标使用费用。

不收取商标许可费是行业内贴牌合作的惯例，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也存在类似情形，具体如下：

可比公司	信息披露来源	关于贴牌费用的公开披露信息
一品红	招股说明书	公司许可生产企业 无偿使用 第 6854108 号“一品红”商标、第 3027474 号“康乃馨”商标。
易明医药	招股说明书	公司与西安利君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约定公司将“易美芬”商标（注册号：9308459）授权西安利君 无偿使用 于盐酸纳美芬注射液。
一心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与生产企业签署《产品贴牌合作协议书》，双方商定由公司授权生产企业在其于中国境内销售的药品上

		无偿使用 “滇南本草堂”商标。
益丰药房	招股说明书	《贴牌、大包合作协议》中约定,将公司持有的商标授权生产厂家限于与公司合作的商品上使用,公司向其采购商品, 不收取商标许可使用费 。
健之佳	招股说明书	该协议约定授权生产企业在 <u>中国境内</u> 销售的商品上 无偿使用 “健之佳”商标。
漱玉平民	招股说明书	由于被许可人需将贴牌生产的商品全部销售给飞跃达医药或发行人指定的关联公司,被许可人无法通过使用获得授权的商标获得来源于第三方的财产利益; 上述商标许可费用为零 ,具有合理性。

综上,免费许可上游药品生产企业使用发行人商标,符合行业内的通行做法,具有合理性。

(2) 生产厂商亦未向发行人索要贴牌补偿费

贴牌作为代理的具体合作方式之一,是经双方协商谈判确定的,是市场化的行为。对于生产厂商(尤其是中小规模的生产厂商)来说,他们普遍面临着较大的研发与生产支出压力,销售资源投入力度与销售能力较弱,因此很多生产厂商将销售环节外包。从这个角度来看,双方是一种平等合作、相互依存的关系,上游生产厂商需要依靠借助代理商团队实现产品的最终铺货,提高销售率。

允许使用代理商包装及商标,不但可以方便厂家区分自销品种与代理品种,有利于管理和考核众多代理商,还可以有效避免窜货行为;更重要的是可以调动代理商积极性,有助于产品销量的增长,实现双方共赢。

发行人代理业务的采购价格是产品的出厂价格,包含了药品、内包装、外包装在内的全部成本。通常来说,普通贴牌包装与原厂包装在生产成本上不存在差异,但如果发行人要求在包装盒使用复杂工艺(如增加UV工艺、烫金工艺、击凸工艺等),由此造成的额外成本需要计算在出厂代理价中,即最终由发行人承担。当双方终止合作时,剩余批次的药品及可能产生的包材损失均由发行人负责销售和承担。

因此,贴牌合作并没有给生产厂家造成额外的成本与损失,不存在向发行人索要贴牌补偿的情形。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在贴牌合作中亦不存在向上游支付贴牌补偿费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贴牌代理不收取商品许可费用,亦不存在支付贴牌补偿费用的情形。

5、贴牌模式下双方未指定下游销售客户,采购返利、折扣、最低采购量等约定与产品是否贴牌不存在必然关系

贴牌是代理的具体合作方式,除个别关于商标、包装的特别约定外(参见“本题之第(二)小问之4、发行人与贴牌合作厂商间关于贴牌相关具体约定之(3)关于贴牌合作的其他约定”的具体内容),贴牌产品与非贴牌产品在主要权利、义务、客户类型、返利政策、采购模式、销售模式、定价模式、结算模式等重大方面均不存在实质差异。

在客户方面,发行人代理业务聚焦零售渠道,不论是否采用贴牌合作方式,上游供应商均不指定特定客户。

在返利与折扣方面,在满足一定条件后,发行人通常可享受上游返利。常规返利考核在约定时间段内(如半年、一年)完成一定采购金额、或数量、或回款指标后,按照一定百分比兑付返利。某产品的返利政策和计算规则是发行人与上游生产厂商市场化协商确定的,双方考虑因素主要包括厂家利润空间、产品预期规模、推广难易程度等,与该产品是否为贴牌没有必然关系。

在最低采购量方面,由于发行人代理模式为独家代理,合作期间具有排他性,因此部分厂商出于自身利益的保护会要求最低采购量,以此激励代理商;当代理商连续多次达不到最低采购量且无明显起色时,厂家可能考虑解除对方代理权。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生产厂商之间合作稳定,不存在因达不到最低采购量而被厂家强制终止代理的情形。最低采购量与产品是否为贴牌没有必然关系。上游生产厂商不会因为贴牌产品而单独设置最低采购量,主要原因如下:

①不论是否贴牌,代理业务全部以预付款形式结算,厂家在收到货款后才备货,自身风险较小;

②为降低浪费风险,贴牌包材一般以最小批次为单位进行预定。即便双方终止代理,剩余包材损失也由发行人承担,厂家不存在额外损失。

综上,贴牌模式下双方未指定下游销售客户,采购返利、折扣、最低采购量

等约定与产品是否贴牌不存在必然关系。

6、发行人与下游批发客户不存在关于销售贴牌药品的特别约定，采购返利或折扣与是否为贴牌药品不存在必然关系

(1) 发行人与下游批发客户之间不存在关于销售贴牌药品的特别约定

发行人代理业务的目标客户聚焦零售药店，在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本着经济效益最大的原则，也存在少量向地区性批发企业销售产品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批发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5,079.04 万元、5,118.98 万元、5,508.20 万元和 3,106.99 万元，占代理业务主营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57%、11.66%、10.56%和 11.76%。

这些批发客户拥有自己的覆盖门店，根据需求向公司采购，不涉及特定产品，因而既包含贴牌产品也包含非贴牌产品，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贴牌产品	1,215.47	39.12%	2,142.62	38.90%	1,767.93	34.54%	1,915.77	37.72%
非贴牌产品	1,891.52	60.88%	3,365.58	61.10%	3,351.06	65.46%	3,163.27	62.28%
合计	3,106.99	100.00%	5,508.20	100.00%	5,118.98	100.00%	5,079.04	100.00%

发行人向下游批发客户销售时，贴牌产品与非贴牌产品不存在销售政策的实质差异，双方不存在关于销售贴牌药品的特别约定。

(2) 发行人给予下游批发客户的返利政策与产品是否贴牌不存在必然关系

由于发行人代理业务的客户聚焦零售药店，具有较为鲜明的客户特点，因此绝大部分情况下，批发客户不享受返利政策或让利措施。

报告期内，因清库存、季节促销等原因，极少数的批发客户曾经有返利政策，返利条款不存在特殊约定，与产品是否贴牌不存在必然关系。

7、在采购成本、销售价格不存在实质差异的情况下，供应商愿意贴发行人商标并隐去自身商标进行销售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如前文论述，首先，贴牌是行业内较为成熟的合作方式，得到了众多生产厂家与代理商的认可。

其次，当生产厂家的自身品牌效应有限、自身商标并不具备突出的市场号召

力时，选择贴牌合作，使用代理商商标和包装可以较好地激发销售积极性，有利于提升销售成果，实现双赢。

第三，生产厂家产品数量不止一个，同一款通用名下的药品又派生出多个品规，因此可能同时存在多个代理商，或厂家自销与代理商销售共存。贴牌可以对不同销售渠道的产品进行区分，便于管理与代理商考核，还可以有效避免窜货行为。

第四，无论产品是否贴牌，代理业务的采购结算模式基本全部为预付款，先付款后发货的方式使得生产厂商的经济利益和销售风险得到了很好的保障。上游生产厂商对于贴牌合作的风险可控。

第五，贴牌生产不存在商标使用权费用，并且因更换、升级包装产生的额外包材成本均包含在产品代理价格中，由代理商承担；另外，当双方终止合作时，剩余批次的药品及可能产生的包材损失均由代理商负责销售和承担。因此，上游生产接受贴牌合作并不会承担额外的成本或费用。

综上，在采购成本、销售价格不存在实质差异的情况下，供应商愿意贴发行人商标并隐去自身商标进行销售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 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贴牌合作金额最大的单一药品生产商为例，说明发行人与其开展贴牌合作的背景，关于贴牌事项的具体权利义务约定；发行人采购该厂家最大单一金额贴牌药品的形象图例，采购定价及销售定价，与同类型非贴牌药品的比较；该药品的药品上市许可证信息，上市持有人是否因贴发行人品牌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四川峨嵋山为发行人贴牌合作累计金额最大的单一药品生厂商，全部采用贴牌合作方式，涉及 4 款产品，具体如下。

1、与四川峨嵋山的合作情况

项目	内容
厂家名称	四川峨嵋山药业有限公司
起始合作时间	2012 年
合作背景	阿莫西林是消费者熟知的抗生素产品，市场需求大。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品类发展意向，公司积极寻找阿莫西林厂家的合作机会。公司在国家药监局等权威渠道获取阿莫西林的上游批文及厂家公开信息，经筛选后公司主动接洽了四川峨嵋山。经商业谈判，2012

	年双方最终确定合作关系，并持续合作至今。
合作方式	全部为贴牌
关于贴牌的权利义务	参见本意见之(二)小问之“3、发行人与贴牌合作厂商间关于贴牌相关具体约定”的具体内容

2、发行人采购四川峨嵋山最大贴牌单品的情况


项目		内容				
最大贴牌单品		阿莫西林胶囊				
具体品规		0.5g*30粒、0.5g*10粒、0.25g*40粒、0.25g*60粒				
单品采购情况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数量(万盒)	227.77	399.96	341.48	229.92	
	金额(万元)	862.19	1,484.95	1,253.98	817.33	
形象图例						
采购定价	定价依据	公司代理采购价格为市场化定价，与原材料成本、厂家资质、采购规模、市场竞争环境等多种因素密切相关。发行人与四川峨嵋山采购合同四年一签，合作过程中如遇原料价格大幅波动，双方通常会协商调价。此外，基于行业惯例，每年四川峨嵋山制定考核激励指标，在每年完成一定采购量时，厂家会进行返利奖励。				
	具体价格	以0.5g品规(包含10粒、30粒)为例，具体说明如下： 报告期内，阿莫西林的基础代理价格为4.65元/盒(含税)，各年返利政策略有不同，具体如下： 2018年无；2019年0.5g品规回款1,000万元返1%、超额部分返2%； 2020年全品规回款1,400万元返1%、超额部分返2%；2021年1-6月0.5g品规分别采购35万盒、288万盒返1%、超额部分返2%				
销售定价	定价依据	公司总部负责制定了商品连锁直供的基础售价，在该价格基础上，各省区经理、地区客户经理在总部批准和授权前提下，根据服务客户的资质、合作规模、合作历史等因素，给予不同客户一定程度的上下浮动空间。				
	具体价格	以0.5g*30粒品规为例，具体说明如下： 2018年1月至2019年5月，阿莫西林的基础售价为6.9元/盒(含税)； 2019年6月至今，阿莫西林的基础售价为7.3元/盒(含税)。				

3、报告期内，阿莫西林胶囊产品发行人仅代理了四川峨嵋山一家

报告期内，阿莫西林胶囊产品发行人仅代理了四川峨嵋山一家，不存在其他厂商的同类产品。

根据四川峨嵋山于2021年10月15日提供的说明,“我公司生产的阿莫西林胶囊共有10余种不同品规,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人健康”)代理了其中部分品规。我公司药品的出厂代理价格系各方市场化博弈、谈判确定的,因品规剂量存在差异,不同规格商品设置了不同的出厂价格,经折算后的单位剂量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我公司与华人健康目前采用贴牌合作方式,药品出厂价格与是否贴牌不存在必然关系。华人健康的贴牌价格与其他代理商的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本质差异。”

4、阿莫西林胶囊的药品注册批文信息

批文名称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或再注册)批件		
签发批文单位	国家或省级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件号	2020R000758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阿莫西林胶囊 英文名/拉丁名:Amoxicilin Capsules 汉语拼音:Amoxicilin Jiaonang		
剂型	胶囊剂		
规格	0.5g	药品分类	化学药品
药品标准	《中国药典》2015年版二部	药品有效期	24个月
药品生产企业	名称:四川峨嵋山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乐山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6号		
审批结论	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注册(或再注册)		
上市许可持有人	四川峨嵋山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113499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2025-03-01
批准日期(注)	2020-03-02		
药品本位码	86906165000100		
图例			

注：药品批注文号的有效期通常为5年，到期前上市许可持有人需在各省药监局完成续期（即再注册），展期不改变原文号。

药品注册证书并未限制药品出厂后的流通渠道。事实上，《药品管理法》第三十四条明确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自行销售其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药品，也可以委托药品经营企业销售。”发行人贴牌代理行为不违反生产企业药品批文的相关规定，不涉及药品上市批文的转移，不因贴发行人品牌发生变化。

根据四川峨嵋山于2021年10月15日出具的说明，“我公司作为阿莫西林胶囊的上市许可持有人，其中0.5g规格的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H20113499、0.25g规格的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H51020515。我公司与华人健康之间的贴牌合作不违反我国药品批文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涉及药品上市批文的转移。上述批文自取得之日起，批文持有人从未发生更改，不存在因与华人健康开展贴牌合作而发生变化的情形。”

（四）结合《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对贴牌合作药品生产企业的具体监督责任，以及可能的连带赔偿责任；发行人对贴牌药品及生产厂商的具体监督措施，是否委派专人驻场进行日常监督管理，是否定期对贴自身商标的药品进行专项抽查检验或进行其他额外安全管理，是否有效保障贴牌药品的药品安全及自身商标品牌价值的合理管理；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中补充披露关于发行人贴牌药品的监督责任，以及销售的药品出现药品安全事故等情形时，发行人面临的民事、行政、刑事法律责任。

1、发行人对贴牌合作药品生产企业的具体监督责任，以及可能的连带赔偿责任

（1）监督责任

针对发行人商标授权行为，《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等药品生产、经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未直接就监督责任作出规定。商标许可人的监督责任主要体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商标注册人可以通过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许可人应当监督被许可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被许可人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

(2) 赔偿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规定，售出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等情况的，销售者应当负责修理、更换、退货；给购买产品的消费者造成损失的，销售者应当赔偿损失。销售者依照规定负责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后，属于生产者的责任或者属于向销售者提供产品的其他销售者的责任的，销售者有权向生产者、供货者追偿。生产者之间，销售者之间，生产者与销售者之间订立的买卖合同、承揽合同有不同约定的，合同当事人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要求赔偿；属于产品的生产者的责任，产品的销售者赔偿的，产品的销售者有权向产品的生产者追偿；属于产品的销售者的责任，产品的生产者赔偿的，产品的生产者有权向产品的销售者追偿。

在产品侵权事实发生后，消费者可以单独选择产品的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其一承担产品责任，也可以要求生产者和销售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上述赔偿责任是产品生产者、销售者之间的一种不真正连带责任，对于生产者、销售者内部，由过错的一方承担终局责任。

发行人作为贴牌药品的销售者，当售出贴牌药品存在质量瑕疵时，发行人就产品质量与贴牌药品的生产者承担不真正连带责任，下游客户或消费者可要求贴牌药品的生产者或销售者（即发行人）赔偿。发行人作为贴牌药品的商标注册人，就产品质量承担过错责任，即发行人作为商标注册人无法证明其切实履行了监督贴牌产品质量的义务时，消费者可以要求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

若因生产者的责任导致产品质量问题的，发行人在向下游客户或消费者承担赔偿责任后，发行人可依照与生产厂商之间的代理协议、产品质量协议追究贴牌药品的生产厂商的违约责任，要求贴牌药品的生产厂商追偿。

2、发行人对贴牌药品及生产厂商的具体监督措施

发行人作为药品经营企业，严格按照《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采购及销售药品的品质进行管控。同时，针对贴牌药品的质量管控，公司制定了《贴牌药品管理制度》

等相关制度,从贴牌药品品种审核、贴牌药品生产厂商评估与审核、贴牌药品检验与验收、贴牌药品生产厂商监督考核管理等方面进行规范管理。具体如下:

(1) 贴牌药品品种及生产厂商的评估与审核

公司贴牌产品的选定,系由公司采购部、质量部、销售部结合行业数据、市场容量、文号数量等综合因素会同商定,并报总经理审批。合作生产厂商的选定,系由公司采购部和商管部选择具备生产资质、质量信誉良好、知名度高、具有一定合作基础的生产厂商,由质量部对药品及生产厂商的合法资格进行复审,必要时应当组织实地考察,并报总经理审批。

(2) 贴牌药品的检验与日常验收管理

对于贴牌药品,确定合作关系之前,厂家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单;确认合作后的日常验收,每批次药品需提供随行的厂检报告。贴牌药品的采购入库由验收员负责质量验收,验收员应当按照批号逐批检查贴牌药品的出厂检验报告单、合格证明文件等,验收员应对购进贴牌药品进行逐批抽样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对验收发现质量不合格的贴牌药品,发行人有权拒绝收货,并要求生产厂商补货、换货或赔偿损失。

(3) 贴牌药品生产厂商定期评审管理

为保证贴牌药品的品质,由质量部会同商采中心定期(通常为每季度一次)对贴牌合作生产厂商进行考核。质量部负责制订贴牌合作生产厂商的质量体系评价计划,组织相关人员按照计划对贴牌药品合作生产厂商进行综合质量评审,建立贴牌药品合作生产厂商档案,并进行动态跟踪管理。定期评审内容主要包括:①生产厂商的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配备情况、质量查询配合等;②产品销售情况:验收合格情况、储存的稳定性、售后退回情况等;③合作过程中是否出现过消费者投诉纠纷、相关违法违规情况等。质量部根据定期评审结论,对合作厂商提出是否继续合作的建议,并汇总形成质量评审报告,报总经理审批。对于评审不合格的生产厂商,应停止采购。

(4) 贴牌药品生产厂商现场检查管理

根据需要,发行人质量部会同商采中心不定期组织对贴牌合作生产厂商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内容主要包括:①生产厂商的组织机构情况:是否实际设立质量管理部门,是否有效开展质量管理工作;②质量体系文件情况:是否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文件,质量管理记录是否保存良好;③人员及培训情况:从事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工作人员是否符合资格要求,是否对员工进行岗前培训和继续培训,直接接触药品人员是否进行岗前及年度健康检查并建立健康档案;④生产设施设备情况:生产场所和设施设备是否与生产范围、经营规模相适应,储存、运输设备是否定期清洁、维护保养、检查并建立记录档案;⑤计算机系统情况:是否建立能够符合生产经营全过程管理及质量控制要求的计算机系统;⑥产品质量管控措施情况:是否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做好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在经营过程中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时,是否立即暂停销售,是否向采购单位提供详细、确定的质量信息,并积极配合做好调查取证工作和善后处理工作。是否能够协助采购单位履行召回义务;⑦质量信誉情况:近期是否有生产经营假药、劣药行为,或被药监部门通报处理的情况。是否建立投诉追踪处理记录。现场检查情况由检查人员填写供货单位质量管理体系现场考察表并报发行人质量部及质量负责人审批。对于现场考察不合格的生产厂商,应停止采购。

综上,发行人针对贴牌药品的质量管控,建立了相对完备的管理体系,基于对合作产品、合作厂商选择程序的严格性,从源头保证贴牌药品的质量稳定;基于药品检验、日常验收环节的缜密性,保证每批次贴牌药品质量合格;基于定期质量评审和不定期现场检查的有效结合,进一步保证贴牌药品的安全性。

发行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合理的监督管理义务,最大努力地保障贴牌药品的药品安全及维护自身商标品牌价值。尽管如此,但发行人毕竟不是生产企业,无法参与药品研制、生产的全过程,亦未派专员驻场进行日常检验,对药品安全性、有效性、可靠性的管控力仍然较弱。相关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揭示,具体见下。

3、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相关风险提示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针对发行人贴牌监督责任及可能面临的法律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八）代理业务贴牌合作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合作的代理品规 441 个，其中贴牌产品 352 个，数量占比约 80%。从金额上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贴牌代理销售收入分别为 16,477.47 万元、22,679.74 万元、29,005.21 万元和 15,225.36 万元，占各期代理主营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25%、51.67%、55.59%和 57.61%，呈逐年上升趋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规定，发行人作为商标许可人，有责任监督生产厂家使用其注册商标的药品质量。在我国，医药生产企业是药品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发行人不参与研发与制造环节，亦未派专员驻场检验，因此无法对于研制、生产全过程进行有效监督，对药品安全性、有效性、可靠性的管控力较弱。当发生药品安全与质量事件时，发行人作为销售方，通常是下游客户的第一追责对象，最终消费者也有权以发行人为商标持有人为由向发行人追责。

根据《民法典》、《产品质量法》、《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刑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如下游客户从发行人处采购的药品存在质量问题，发行人将承担换货、退货和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如发行人销售的药品存在质量问题被药品监管部门认定为劣药或假药等情形，发行人将受到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吊销业务经营资质等行政处罚；更严重时，如发行人明知是假药、劣药进行销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还可能承担相应刑事责任。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上述风险。”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门店管理及行业竞争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被告发生的消费诉讼纠纷共 8 起，均已结案，涉及事由均系原告认为发行人销售的药酒及中药饮片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发行人共开设了 3 家门诊；（2）报告期内发行人直

营门店平均单店收入大部分均少于列式的同行业可比企业平均单店收入，但显著高于所列式的“行业平均门店收入”；发行人 2018 年直营门店增速高达 75.08%，高于大部分列式同行业可比企业，2019 年、2020 年与同行业企业保持基本一致；(3) 发行人是终端集采业务客户的供应商，业务实质是公司向下游客户销售药品，双方为购销关系，发行人未与终端集采客户签署独家经销协议，不收取加盟管理费；发行人合作的终端集采合作门店数量从 2019 年末的 127 家增至 2020 年末的 328 家；发行人未披露是否存在前员工持有、控制终端集采客户的情况；(4) 截至 2020 年 6 月，发行人安徽省内门店 849 家，省内门店数量排名第二的滁州华巨百姓缘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姓缘大药房）直营门店为 691 家；(5)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营店零售业务中医保卡收入占比分别为 36.87%、38.37%、38.92%；国家医保局等部门于 2019 年 5 月颁布的《关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大区域范围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中对“加强对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的管理，进一步完善医保总额预算管理制度”作出了规定，规范主体涉及医保定点零售药店。

请发行人：

(1) 补充说明事由为药酒及中药饮片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8 起消费者诉讼纠纷的具体内容，结果过程，涉及具体产品、门店及金额，是否涉及开设门诊服务的门店及相关医师；涉及诉讼的具体产品生产厂家，生产执照齐备情况，是否导致人员伤亡；上述事项是否导致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是否导致相关门店、医师执照被吊销；

(2) 补充说明发行人所列示“行业平均门店收入”的依据来源及数据准确性，发行人所列示同行业可比企业及发行人平均单店收入均显著高于该行业水平的合理性；结合所在省份医药消费水平区别，主要服务客户群体区别，主要销售药品价格档次区别等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所列平均单店收入低于大部分列式同行业企业的合理性；结合 2018 年发行人业务发展及变化及行业状况，补充说明发行人该年直营门店增速较高，且高于大部分列式同行业企业，此后增速与同行业企业趋于一致的原因；

(3) 结合发行人与终端集采客户谈判、获客及确定合作关系的模式, 承载该业务子公司汇达药业的业务发展历史, 终端集采客户的主要类型, 乡镇地域分布情况, 补充说明发行人终端集采合作门店数量短期内上涨较快的合理性, 与同行业可比企业同类型收入比较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与行业基本发展状况是否一致; 说明发行人在不签署独家经销协议, 不收加盟管理费的情况下, 如何确保客户持续稳定与发行人进行合作; 说明是否存在发行人前员工持有、控制终端集采客户的情况;

(4)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由发行人前员工控制、持有的终端集采客户的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前员工数量、职位, 门店数量, 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5) 结合截止目前发行人在省内直营门店的市场占有率情况, 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作为相应省内第一大药品零售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存在较大差异的合理性; 结合安徽省医药零售连锁行业特点, 以及主要市场参与主体的发展历程情况, 说明发行人是否面临被占有率第二的百姓缘大药房超越的风险, 若失去省内门店数量第一的优势将对发行人业务带来的不利影响; 发行人省内未来市场容量情况, 发行人收入及门店数量的增长率是否可持续; 发行人省外市场的开拓情况及壁垒情况;

(6) 结合《实施意见》及其他涉及规范主体为医保定点零售药店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 进一步量化说明“医保控费”相关政策对发行人直营零售业务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仲裁或诉讼案件清单, 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诉讼情况, 核查有无因产品质量等问题侵犯消费者权益而导致的诉讼、仲裁情形;

2、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严重违反消费者保护法等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3、获取涉案产品生产厂家的生产资质文件；

4、获取中康 CMH 行业数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统计年度报告》、商务部《2020 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等行业报告；

5、查询行业内其他上市公司援引中康 CMH 数据的情况；

6、查询可比公司所在省份医药消费水平、主要服务客户群体、主要销售药品价格档次区别等情况；

7、统计发行人零售业务商品价格区间情况；

8、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历史收购及门店扩张情况；

9、获取终端集采业务合作协议，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汇达药业负责人，了解汇达药业业务发展历史，谈判、获客及合作模式，确保客户持续稳定与发行人进行合作的措施等情况；

10、获取终端集采业务收入明细表，统计客户主要类型，乡镇分布情况等；

11、查阅终端集采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了解业务发展情况及行业发展前景；

12、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离职员工花名册，网络查询终端集采客户股东情况；

13、统计由员工及其家人控制的终端集采业务客户情况、收入与毛利情况；

14、查阅《药品监督管理统计报告（2021 年第二季度）》及各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全国各省连锁门店数量、竞争格局及市场集中度情况；

15、通过网络查询，了解安徽省内医药零售连锁行业主要市场参与主体的发展历程；

16、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零售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失去省内门店数量第一的风险、门店数量与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省外门店的经营情况、安徽省现阶段针对零售药店医保控费政策的执行情况等；

17、查阅《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等医保控费政策的具体内容；

18、假设并测算医保控费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补充说明事由为药酒及中药饮片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8起消费者诉讼纠纷的具体内容，结果过程，涉及具体产品、门店及金额，是否涉及开设门诊服务的门店及相关医师；涉及诉讼的具体产品生产厂家，生产执照齐备情况，是否导致人员伤亡；上述事项是否导致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是否导致相关门店、医师执照被吊销；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被告的8起消费者诉讼纠纷的具体内容，结果过程，涉及具体产品、门店及金额等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案号	受理法院	案件具体内容	涉及具体产品及生产厂家	涉及门店	金额	结果过程
1	王丹阳	(2018)皖0124民初1549号	合肥市庐江县人民法院	原告认为被告门店销售的药酒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要求被告退还货款并赔偿损失。	药酒	安徽国胜庐江总店	7.04万元	经法院调解结案，安徽国胜向原告支付4万元
2	曾燕红	(2019)渝0104民初439号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	原告认为被告销售的中药饮片炮制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被告退还货款并赔偿损失。	中药饮片“麦冬”；生产厂家：安徽准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国胜大药房天猫旗舰店	0.96万元	庭下和解，原告撤回起诉，发行人支付原告0.4万元并退回货款0.13万元，和解金已向厂家安徽准仁堂药业有限公司追偿。
3		(2019)渝0104民初483号						
4		(2019)川0522民初64号	四川省泸州市合江县人民法院					
5		(2019)渝0108民初1734号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					
6	姚李	(2019)赣0323民初569号	江西省泸溪县人民法院	原告认为被告销售的中药饮片炮制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被告退还货款并赔偿损失。	中药饮片“麦冬”；生产厂家：安徽准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国胜大药房天猫旗舰店	0.98万元	庭下和解，原告撤回起诉，和解金支付由厂家安徽准仁堂药业有限公司负责。

序号	原告	案号	受理法院	案件具体内容	涉及具体产品及生产厂家	涉及门店	金额	结果过程
				失。	司			
7	叶刚	(2020)川0104民初6129号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	原告认为被告销售的中药饮片属于劣药,要求被告退还货款并赔偿损失。	中药饮片“燕窝”;生产厂家:亳州市永刚饮片厂有限公司	国胜大药房天猫旗舰店	7.24万元	庭下和解,原告撤回起诉,和解金支付由厂家亳州市永刚饮片厂有限公司负责。
8	刘红秀	(2021)川0191民初789号	四川省成都市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原告认为被告销售的中药饮片属于劣药,要求被告退还货款并赔偿损失。	中药饮片“燕窝”;生产厂家:亳州市永刚饮片厂有限公司	国胜大药房天猫旗舰店	13.16万元	庭下和解,原告撤回起诉,和解金支付由厂家亳州市永刚饮片厂有限公司负责。

上表第一项(2018)皖0124民初1549号产品质量纠纷一案,涉案产品为安徽国胜庐江总店销售的药酒。安徽国胜庐江总店为2017年9月发行人收购原安徽天成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的门店,涉案产品销售时,相关门店正处于交接初期,由于门店管理不规范,未及时对门店货架上原安徽天成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经营的不合规产品进行清理,导致无合格生产批号的药酒售卖给消费者。事发后,发行人已责令涉案门店下架相关产品,并组织对相关收购门店进行自查,组织收购门店员工进行学习培训,进一步加强对收购门店的规范管理。发行人已及时纠正涉案产品的销售行为,未发生食品、药品安全事故,未导致人员伤亡。根据庐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安徽国胜庐江总店遵守药品、食品、医疗器械相关监督管理规定,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

上述消费者诉讼纠纷不涉及开设门诊服务的门店及相关医师;除上述安徽国胜庐江总店销售的药酒不符合药品管理规定外,涉及诉讼的具体产品生产厂家的生产执照齐备,所涉商品及时下架并向厂家退货;涉诉事项未导致人员伤亡,未导致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未导致相关门店执照被吊销。

(二)补充说明发行人所列示“行业平均门店收入”的依据来源及数据准确性,发行人所列示同行业可比企业及发行人平均单店收入均显著高于该行业水平的合理性;结合所在省份医药消费水平区别,主要服务客户群体区别,主

要销售药品价格档次区别等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所列平均单店收入低于大部分列式同行业企业的合理性；结合 2018 年发行人业务发展及变化及行业状况，补充说明发行人该年直营门店增速较高，且高于大部分列式同行业企业，此后增速与同行业企业趋于一致的原因；

1、发行人所列示的“行业平均门店收入”的数据准确性

申请材料中列示的“行业平均门店收入”来源于中康 CMH《2020 年药品零售市场解读》公布的我国零售药店销售额，以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统计年度报告》公布的我国零售药店数量。

单位：家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康 CMH 公布的我国零售药店销售额（亿元，含税）	4,836	4,659	4,416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布的我国零售药店数量	553,892	524,000	489,000
行业平均门店收入（万元，不含税）	77.26	78.68	79.92

注：行业平均门店收入=零售药店销售额/零售药店数量，为简化计算，增值税率按照 13%处理

(1)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布的我国零售药店数量数据为官方权威数据

每年上半年，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综合和规划财务司向全社会发布上一年度的《药品监督管理统计年度报告》，对上一年度全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相关行政受理、审批、监管等情况进行了汇总分析。上述数据为官方权威数据，具有准确性。

(2) 中康 CMH 公布的我国零售药店销售额数据具有客观性和公正性

根据公开资料显示，中康 CMH 是广州中康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康资讯”）打造的健康产业数据和咨询服务平台。中康资讯专注于医药大健康领域，提供零售药店、O2O 及 B2C 电商、等级医院等数据统计与监测服务。

报告期内，行业内多家上市公司曾在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中援引中康资讯公布的行业数据，如发行人可比公司益丰药房、老百姓、百洋医药以及其他医药生产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类型	报告期内引用中康 CMH 的公开披露文件
----	------	----	----------------------

1	益丰药房	可比公司	2021年8月:《2021年半年度报告》 2021年4月:《2020年年度报告》 2020年4月:《2019年年度报告》 2020年1月:《关于请做好益丰药房可转债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相关问题的回复 2018年9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2	老百姓	可比公司	2021年8月:《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2021年3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3	百洋医药	可比公司	2018年11月:《招股说明书》
4	马应龙	行业内其他公司	2021年8月:《2021年半年度报告》 2021年3月:《2020年年度报告》
5	振东制药	行业内其他公司	2021年8月:《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6	科伦药业	行业内其他公司	2021年6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7	神奇制药	行业内其他公司	2021年6月:《2020年年度报告(修订版)》
8	康弘药业	行业内其他公司	2021年2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
9	凯因科技	行业内其他公司	2021年2月:《招股说明书》

注:行业内其他公司援引情形较多,上表仅列示2021年1-10月期间发生的情况

中康资讯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经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申请材料中引用的中康CMH数据符合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3)《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提交后,商务部发布《2020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该权威数据与中康资讯数据的差异较小,不影响投资者判断

发行人《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于2021年7月12日首次提交,使用了行业内上市公司援引较多的中康CMH数据。2021年7月30日,国家商务部发布《2020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对我国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特点进行了分析,对发展趋势进行了预测。该报告显示,2018年度至2020年度,我国药品零售销售额分别为4,317亿元、4,733亿元和5,119亿元。上述数据为官方数据,权威性与准确性更高。

上述商务部数据与中康CMH数据之间的差异较小,计算出的“行业平均门店收入”不存在本质差异,不影响投资判断,具体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中康 CMH 公布的我国零售药店销售额 (亿元)	4,836	4,659	4,416
商务部公布的全国零售销售额 (亿元)	5,119	4,733	4,317
中康 CMH-行业平均门店收入 (万元)	77.26	78.68	79.92
商务部-行业平均门店收入 (万元)	81.79	79.93	78.13
两种数据来源计算的平均门店收入差异	-5.54%	-1.56%	2.29%

发行人已在更新版的《招股说明书》及《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中补充披露了商务部数据及据此计算出的行业平均门店收入。

综上，发行人所列示的“行业平均门店收入”的数据具有准确性。

2、发行人及可比企业平均单店收入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合理性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统计年度报告》，2017 年我国连锁药店数量首次超过单体药店数量，连锁化率首次达到 50%；2021 年 6 月末，全国共有零售药店 57.90 万家，其中连锁门店 32.96 万家，单体药店门店 24.94 万家，连锁化率 56.93%。尽管近年来市场集中度有所提高，但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处于较低水平，单体药店数量基数仍然十分庞大，约有 25 万家，接近全国零售药店的一半。连锁药店与单体药店对比如下：

项目	连锁药店	单体药店
管理模式	总部集中管理，统一采购，分散销售	自主调节商品价格、服务内容，独立采购、独立销售
规模效应	平均采购单价与物流成本较低，龙头企业具有规模效应，但小型连锁企业的规模效应有限	不具备稳定供应链，采购单价与物流成本较高，无规模效应
品牌效应	全国或区域龙头具有较高知名度与品牌影响力，但小型连锁企业的品牌力有限	不具有品牌效应，消费者影响力仅限于门店周边 1-2 公里之内
质量管控	较高，一般具有专门的质量管控体系与常设部门	较低，企业负责人一般为质量负责人
规范程度	较高	普遍较低
扩张模式	并购、新建	新建
药品种类	较多，SKU 通常在 5,000-10,000 左右	较少，SKU 通常在 2,000 以下
门店类型	门店数量较多，通常分为旗舰店、中型店、小型店等类型	单体
门店面积	较大，一般来说平均超过 100 平米	个体差异较大，通常面积较小
所处地区	以城市为主	以乡镇为主

消费水平	较高	较低
------	----	----

零售药店的经营能力与规模密切相关，大型零售连锁企业拥有完善的采购、物流、销售体系，形成较强的规模优势和品牌影响力，竞争优势较为明显。本次上市申请文件中将一心堂、老百姓、益丰药房、大参林、健之佳、漱玉平民等6家医药零售上市公司列为可比公司。

项目	一心堂	老百姓	益丰药房	大参林	健之佳	漱玉平民	发行人 国胜药房	
成立时间	2000-11	2005-12	2008-06	1999-02	2004-09	1999-01	2010-8	
上市时间	2014-07	2015-04	2015-02	2017-07	2020-12	2021-07	—	
证券代码	002727.SZ	603883.SH	603939.SH	603233.SH	605266.SH	301017.SZ	—	
行业地位 (注1)	直营力 全国排名	第1名	第5名	第4名	第3名	第9名	第11名	第25名
	综合实力 全国排名	第4名	第3名	第4名	第2名	第9名	第8名	第24名
	省内排名	第1名	第1名	第2名	第1名	第2名	第1名	第1名
门店主要分布	云南、广西、贵州、四川等	湖南、湖北、江西、河南等	湖南、湖北、上海、江苏、河北等	广东、广西、河南、河北等	云南	山东	安徽	
直营门店数量(家)	7,205	4,892	5,356	5,705	1,890	1,851	771	
零售业务收入(亿元)	117.46	120.80	122.52	137.72	34.28	40.53	12.92	
平均门店收入 (万元/店)	174.39	274.98	252.04	264.66	199.55	229.13	172.52	

注1：行业地位源自《21世纪药店》公布的《2020-2021年度中国连锁药店百强系列榜单》；

注2：门店数量、收入为2020年年度数据。

近期上市的健之佳、漱玉平民在其《招股说明书》中公开披露了线上、线下零售收入，因此其平均门店收入=线下门店零售收入/期初、期末直营门店数量的平均值；除健之佳、漱玉平民外，其他可比公司未单独区分线下收入，其平均门店收入=可比公司全部零售收入/期初、期末直营门店数量的平均值。上述参数均来自于上市公司公开数据，计算过程合理。

发行人及可比企业平均单店收入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主要系：

(1) 发行人及可比公司均为国内排名靠前的中大型企业，成立时间较早，品牌力强、门店数量多、供应链强大，是行业内标杆性企业或区域领先企业，管理运营能力本身较强；

(2) 站在全国范围内来看,我国连锁化率依旧较低,基数庞大的单体药店以及不具备规模优势的小型连锁企业主要分布在乡镇,消费能力较低,商品种类较少,加之自身不具备品牌效应与供应链优势,管理运营能力较弱。因此,全国药店的平均收入指标低于上市公司是正常现象。

综上,发行人及可比企业平均单店收入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3、安徽省与其他可比企业所在省份在消费水平、客户群体、药品价格档次上的区别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平均门店收入与老百姓、益丰药房、大参林及漱玉平民有一定差距,高于或接近一心堂和健之佳,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家

可比公司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一心堂	78.79	174.39	165.24	160.75
老百姓	119.94	274.98	286.49	293.73
益丰药房	117.90	252.04	245.63	241.40
大参林	121.88	264.66	248.53	248.31
健之佳	102.58	199.55	197.12	179.82
漱玉平民	82.15	229.13	193.26	194.33
发行人	75.06	172.52	170.90	161.04

(1) 安徽省与其他可比企业所在省份在消费水平上的区别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6家可比公司的总部所在省份分别为湖南、云南、广东与山东四省。

①2020年度各省GDP数据如下:

可比公司	省份	GDP(亿元)	GDP排名	人均GDP(万元)	人均GDP排名
老百姓	湖南省	41,781.49	全国第9	6.29	全国第14
益丰药房					
一心堂	云南省	24,521.90	全国第18	5.20	全国第23
健之佳					
大参林	广东省	110,760.94	全国第1	8.82	全国第6
漱玉平民	山东省	73,129.00	全国第3	7.22	全国第10
发行人	安徽省	38,680.63	全国第11	6.34	全国第13

②城市发展情况

可比公司	省份	城市发展情况
老百姓 益丰药房	湖南省	湖南省有新一线城市长沙市,没有二线城市。湖南省有5个城市入选2020年GDP百强城市。
一心堂 健之佳	云南省	云南省有二线城市昆明市。云南省有2个城市入选2020年GDP百强城市。
大参林	广东省	广东省有一线城市广州市和深圳市,新一线城市东莞市和佛山市,二线城市惠州市、珠海市、中山市。广东省有10个城市入选2020年GDP百强城市。珠江三角洲城市群是亚太地区最具活力的经济区之一,是我国人口集聚最多、创新能力最强、综合实力最强的三大区域之一。
漱玉平民	山东省	山东省有新一线城市青岛市,二线城市济南市、烟台市。山东省有11个城市入选2020年GDP百强城市。
发行人	安徽省	安徽省有新一线城市合肥市,没有二线城市。安徽省有4个城市入选2020年GDP百强城市。

注:城市分级参考第一财经发布的《中国城市新分级名单》

③人口与可支配收入情况

可比公司	省份	常住人口 (万人)	城镇人口比 重	城镇人均可支配 收入(元)	农村人均可支配 收入(元)
老百姓 益丰药房	湖南省	6,645.30	57.22%	41,698	16,565
一心堂 健之佳	云南省	4,722.22	48.91%	37,500	12,842
大参林	广东省	12,623.61	72.65%	50,257	20,143
漱玉平民	山东省	10,164.51	61.51%	43,726	18,753
发行人	安徽省	6,104.76	55.81%	39,442	16,620

注:城镇人口比重数据为2019年度数据,其余为2020年度数据

由上表可知,无论从GDP、城市发展、人口等多方面来看,安徽省的经济实力与消费水平均整体弱于大参林所在的广东省以及漱玉平民所在的山东省,略强于一心堂与健之佳所在的云南省。因此发行人平均门店收入与大参林、漱玉平民有一定差距,高于或接近一心堂和健之佳,具有一定合理性。

安徽省的经济实力与消费水平与老百姓、益丰药房所在的湖南省接近,但湖南省的医药产业基础相对较好。湖南省是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具有全国领先的湘产道地药材产业链,是我国知名的医药大省、中医药强省,培育出老百姓、益丰药房两个全国排名前5的大型零售连锁企业。老百姓、益丰药房成立时间及上市时间均早于发行人,上市后依靠资本市场在全国范围内布局收购优质标

的,各项经营指标亦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发行人零售业务起步晚,报告期内仍处于快速发展初期,平均门店收入低于老百姓与益丰药房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在客户群体上不存在差异

零售药店的客户群体为个人消费者,发行人与各可比企业不存在差异。

(3)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在药品价格档次上不存在本质区别

①医药零售企业的定价策略不存在重大差异

除麻醉、第一类精神药品以及在特定时期的特殊商品(如新冠疫情期间的防疫物资)为政府定价外,我国药品以市场定价为主。但麻醉、第一类精神药品禁止在零售药店销售,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零售业务通常为市场定价。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零售价格定价策略相似,即:依据产品竞争力、市场调研、竞争对手价格、自身合理利润空间等因素制定线下零售价格;依据线上竞争情况、大型活动等因素灵活地制定线上价格;此外,还会根据不同的季节、节日及事件,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样化营销活动,给予顾客折扣优惠,吸引消费者。

因此,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在药品零售价格的定价策略上不存在重大差异。

②可比公司未披露药品零售价格档次分布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公开披露药品零售价格档次分布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商品价格区间如下:

单位:万件、万元

价格区间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销售数量	数量占比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销售数量	数量占比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20元以下	2,035.31	62.87%	11,392.31	19.01%	4,485.46	65.12%	23,319.88	19.62%
20-50元之间	955.23	29.51%	25,638.99	42.04%	1,964.11	28.52%	52,021.36	43.77%
50-100元之间	174.64	5.40%	10,584.07	17.35%	288.37	4.19%	17,424.72	14.66%
100元以上	71.97	2.22%	13,173.39	21.60%	149.60	2.17%	26,097.17	21.96%
合计	3,237.15	100.00%	60,988.75	100.00%	6,887.54	100.00%	118,863.14	100.00%
价格区间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数量	数量占比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销售数量	数量占比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20元以下	4,257.48	68.49%	18,678.11	19.04%	3,050.89	69.64%	15,164.03	22.16%
20-50元之间	1,605.48	25.83%	42,459.30	43.28%	1,093.38	24.96%	28,412.41	41.51%
50-100元之间	237.16	3.82%	14,193.49	14.47%	159.26	3.64%	9,442.64	13.80%

100元以上	116.15	1.87%	22,766.01	23.21%	77.13	1.76%	15,422.01	22.53%
合计	6,216.28	100.00%	98,096.92	100.00%	4,380.65	100.00%	68,441.09	100.00%

发行人零售业务中超过90%的产品的销售单价在50元(含税)以下,收入贡献占比超过60%。单价50元以下的常见产品集中在慢性病品种、感冒止咳类以及抗生素类等居民常用药品,如感冒灵、阿莫西林、依伦平、布洛芬、阿司匹林、藿香正气、施慧达、头孢克肟、蒲地蓝等;50-100元之间的常见产品为碳酸钙D3、维生素D滴剂、可威、金戈等补益类产品,贡献约15%左右的收入;100元以上常见高单价的产品包括阿胶、益安宁丸、蛋白粉、西洋参等滋补类以及常见器械(如血糖仪、血压计等),收入占比超过20%。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在客户群体上不存在差异,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在药品零售价格的定价策略上不存在重大差异,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公开披露药品零售价格档次分布情况,发行人商品价格档次符合自身实际情况。发行人零售业务起步发展较晚,可比公司所在省份的经济发展、消费水平、医药产业基础亦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平均门店收入与大部分可比上市公司有一定差距具有合理性。

4、2018年发行人门店增速高于大部分同行业企业,此后又趋于一致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门店数量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家

零售门店数量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期初数量	771	607	541	309
本期新增	84	164	66	233
其中:自建门店	83	161	62	66
并购门店	1	3	4	167
本期关闭	1	0	0	1
期末数量	854	771	607	541
发行人门店增速	10.77%	27.02%	12.20%	75.08%
可比公司平均增速	14.08%	19.43%	17.47%	32.26%

2017年至2018年期间,我国零售药店市场掀起一股并购热潮,四大上市公司以及高瓴资本、基石资本等社会资本进行了大量并购,当年同行业可比公司的

平均增速超过 30%。以益丰药房为例，2018 年益丰药房先后发起了 19 起并购投资业务，通过收购河北新兴药房等区域领先企业的方式，当年门店增长了 1,463 家，增速达 73.93%。

2017 年下半年起至 2018 年期间，发行人陆续引入华泰大健康、阿里健康、苏州赛富等外部 PE 投资者，并实施了员工股权激励，公司获得了金额较大的股东投资款。公司利用这些资金加快零售业务在安徽省内的布局，实现了跨越式发展。

单位：万元

股东	入股时间	股东投资款
华泰大健康及其跟投平台	2017 年 10 月	7,500.00
员工持股平台一胜凡、福曼医	2017 年 12 月	2,800.00
阿里健康	2018 年 5 月	13,333.33
苏州赛富	2018 年 12 月	10,000.00
合计	—	33,633.33

2018 年度，发行人零售门店数量从年初的 309 家增至年末的 541 家，净增加 232 家，主要原因系当年并购较多门店所致。其中子公司安庆国胜和亳州国胜的收购行为均在 2018 年度完成。

单位：家

零售门店数量	收购日	2018 年并购门店数量
股权收购新增门店数量	-	89
其中：安庆国胜	2018 年 10 月	35
亳州国胜	2018 年 12 月	54
资产收购新增门店数量	-	78
其中：合肥格宁大药房资产	2018 年 6 月	25
安徽知药堂大药房资产	2018 年 6 月	12
芜湖千家惠大药房资产	2018 年 7 月	12
芜湖千方百剂大药房资产	2018 年 10 月	12
其他 9 处资产	2018 年 1 月-11 月期间	17
合计当年新增门店数量	-	167

2019年起,行业并购热潮有所降温。经过前期的收购,发行人已逐渐稳固了安徽省领先地位,覆盖全省的营销网络逐渐成型,发行人适当放缓了对外并购步伐,新增门店以自建为主。同时通过加快整合并购门店、加大员工培训力度、提升内部管理运营水平、发展 O2O 业务等措施,努力提升零售业务的整体经营效率。因此,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发行人门店增速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趋同。

综上,得益于2017年下半年至2018年期间公司多次股权融资,获得了较多的发展资金,受当时国内零售药店并购热潮的影响,公司在2018年加快了外延式并购速度,使得当年门店数量增速较高;2019年起,公司适度放缓了并购步伐,门店增长以新建门店为主,注重提升内部经营效率,增速与行业趋同。上述情形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及公司实际情况。

(三) 结合发行人与终端集采客户谈判、获客及确定合作关系的模式,承载该业务子公司汇达药业的业务发展历史,终端集采客户的主要类型,乡镇地域分布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终端集采合作门店数量短期内上涨较快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企业同类型收入比较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与行业基本发展状况是否一致;说明发行人在不签署独家经销协议,不收加盟管理费的情况下,如何确保客户持续稳定与发行人进行合作;说明是否存在发行人前员工持有、控制终端集采客户的情况;

1、终端集采客户谈判、获客及确定合作关系的模式

发行人终端集采业务起步阶段,通过在省内召开业务介绍会和药店经验分享会,大力宣传、推介终端集采业务与合作模式,吸引单体药店与小型连锁企业。通过向客户展示华人健康旗下国胜药房成功经验、省内领先的物流配送网络、齐全的药品选择以及低廉的采购成本,获取客户的合作意向。经商业谈判,双方签署合作协议,确定合作关系。

现阶段,发行人终端集采业务已形成一定规模,具备一定的客户基础。发行人组建了专门的销售团队,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终端集采销售人员24人,具体分工如下:

职位	职能分工	地区分布	人数(人)
----	------	------	-------

职位	职能分工	地区分布	人数(人)
销售经理	负责所管辖区域的客户开发及维护及业务管理等工作	合肥	10
		阜阳	2
		池州	1
		滁州	1
		亳州	1
		黄山	1
		利辛	1
		六安	1
		马鞍山	1
		全椒	1
		宿州	1
		淮北	1
		淮南	1
营销支持人员	提供各项业务支持、售后服务等	合肥	1
合计		-	24

发行人终端集采销售团队按照地域职责分工,基本覆盖了现阶段业务拓展的区域。随着合作客户及门店的增多,销售团队预计仍将保持增长。

面对众多数量庞大且长期存在的单体药店、小型医药连锁企业的市场现状,发行人将持续不断的提升、完善自身的终端赋能能力和服务体系,增强客户黏性,实现合作共赢。

2、承载终端集采业务的子公司汇达药业的业务发展历史

依托多年积累的供应链资源,2019年年中,发行人计划开展终端集采业务。发行人以集团化建设为出发点,单独搭建终端集采业务子公司,在架构、人事、管理上,与母公司的代理业务和国胜大药房的零售业务进行区分,有利于考核与激励以及新业务发展。

2019年7月,基于市场上相似企业调研比价以及对集采业务未来发展预期,发行人以410万元的价格收购了汇达药业100%股权,作为终端集采业务的经营

平台。随后因经营需要，发行人分别在 2019 年 7 月、2020 年 12 月将汇达药业的注册资本、实缴资本由 100 万元累计增至 4,000 万元。

自成为发行人子公司以来，汇达药业始终作为终端集采业务的经营主体，其主营业务从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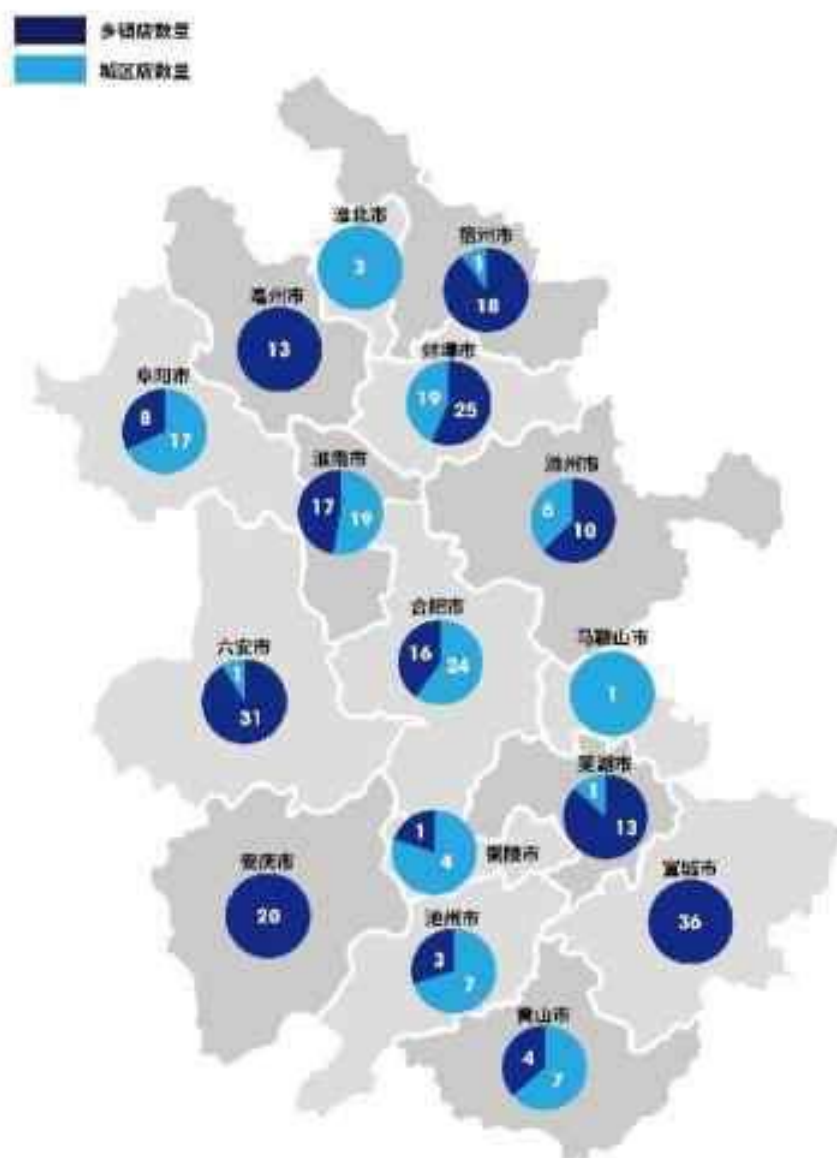
3、终端集采客户的类型及乡镇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终端集采客户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家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终端集采客户数量	325	220	52
其中：单体药房	311	210	45
小型连锁	14	10	7
集采门店数量	494	328	127
其中：城区店	230	164	85
乡镇店	264	164	42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终端集采客户的门店覆盖了安徽省全部地级市，门店乡镇分布图如下：



4、发行人终端集采合作门店数量短期内上涨较快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终端集采业务自 2019 年 10 月起步，经过前期模式推介与客户培育，其配送门店数量从 2019 年末的 127 家增至 2021 年 6 月末的 494 家，发展较快，主要原因如下：

① 发行人代理业务和零售业务为终端集采业务的起步和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

代理业务和零售业务是报告期内发行人最主要业务，拥有较为成熟和完善的供应链资源。终端集采业务共享上游资源，一方面品类齐全的商品、完善的配送网络为终端集采模式提供了坚实基础，另一方面，终端集采业务享受集中采购带来的成本优势。因此，自汇达药业成立以来，通过在全省多个地级市召开业务推

介会、药店经验分享会等形式，积极宣传终端集采合作模式，客户数量增速较快，取得了良好效果。

②我国医药零售行业的连锁化率仍然偏低，数量庞大的小微药店面临诸多经营难题。发行人终端集采业务解决了众多小微客户的经营痛点，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客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药品监督管理统计报告（2021年第二季度）》，截至2021年6月末，全国共有连锁门店32.96万家，单体药店门店24.94万家；具体到安徽省内，截至2021年6月末，全省共有连锁门店11,443家、单体药店门店9,374家。单体药店数量占比接近一半，是我国医药零售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数量庞大的小微药店由于体量小，常常面临着厂家控货、货源不稳定、采购成本高、物流与仓储费用高、网上药店带来市场冲击等经营难题。自2017年以来，带量采购和药店分级分类管理等政策的陆续执行，导致数量庞大的小微药店的生存环境进一步恶化，很可能无法承受政策变化带来的影响，最终难以获利。

发行人拥有全省最多的自营门店，自身拥有齐全的商品品类，完全可以满足小微药店日常经营最基本的采购需求；随着发行人门店扩张，较为完善的物流配送网络也逐步延伸到省内主要地级市，可以有效保障客户对于送货及时性的要求；此外，针对品牌普药，发行人通常选择低毛利销售，让利给客户，使其享受一定的采购价格优势。发行人新颖的全品类、一站式、点单式采购模式解决了众多小微客户的经营痛点，显著降低了客户在品种选择、库存备货等方面的运营成本，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客户。

5、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企业均保持较高速增长，但发行人终端集采业务起步较晚，规模较小；发行人及可比公司快速发展的驱动因素与行业基本发展状况一致

(1)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企业均保持较高速增长，但发行人终端集采业务起步较晚，规模较小

同行业上市公司药易购(300937.SZ)于2021年1月27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从客户类型、业务定位来看,药易购与发行人终端集采业务较为相近或类似。

药易购依托其特有的电子商务模式,在终端纯销业务上取得了较快增长。2017-2020年度,药易购终端纯销营业收入从65,568.38万元增至163,581.97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35.63%。2017年至2020年1-6月,药易购终端纯销客户数量从16,095家增至31,302家,已覆盖四川省内60%以上的单体药店和40%以上的诊所,经计算,其下游客户数量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30.48%。

2019年度、2020年度以及2021年1-6月,公司终端集采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22.81万元、7,116.08万元和4,991.68万元,合作门店数量从2019年末的127家增至2021年6月末的494家,增长较快。但与药易购相比,发行人终端集采业务起步较晚,且报告期内客户开拓仍以传统的线下方式开展,因而现阶段收入规模与客户数量整体偏小。为顺应互联网电子商务的行业趋势,同时借鉴药易购成功经验,发行人目前正积极开发“药汇达”平台,未来发行人终端集采业务有望在电子商务领域发力,吸引更多的小微客户在更加便捷的电商渠道上合作。

(2) 发行人及可比公司快速增长的驱动因素与行业基本发展状况一致

根据药易购在《招股说明书》、《2020年年报》等公开披露文件中关于业务增长驱动因素的论述,与发行人终端集采发展较快的背景与原因相似,具体如下:

项目	药易购相关公开披露信息
客户数量显著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在自身丰富的品类储备的基础上,充分发挥电子商务模式在信息传播、交易效率方面的优势,配合高效的物流服务,相对于传统模式极大的提高了中小客户的服务体验和交易效率,显著降低了客户在品种选择、库存备货等方面的运营成本,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高度重视医药电商业务的市场拓展,快速实现了对客户的“广域覆盖”。
市场空间与未来发展	1、结合我国医药零售行业普遍以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形式存在的夫妻店、家族店等现状,预计我国单体药店仍将长期存在。这些单体药店连同诊所等基层医疗机构构成基数庞大的医药零售终端,形成院外市场流通行业巨大的市场空间。 2、针对众多单体药店、中小型医药连锁企业在连锁经营、品类管理、客户拓展等方面普遍存在经验匮乏、竞争力不足的市场现状,公司持续不断的提升、完善自身的终端赋能能

	力和服务体系,提升终端药店的竞争实力和经营能力,增强客户黏性,实现合作共赢。
--	----------------------------------------

综上,发行人终端集采合作门店数量短期内上涨较快具有合理原因,与同行业可比企业同类型业务相比,报告期内收入规模偏小,较快增长的趋势与行业基本发展状况一致。

6、发行人在不签署独家经销协议,不收加盟管理费的情况下,确保客户持续稳定与发行人进行合作的措施

终端集采业务的实质是药品购销,发行人与客户不签署独家经销协议,发行人不收取加盟管理费。发行人一方面靠赚取药品购销差价盈利,另一方面通过终端集采客户门店的销售,扩大发行人对上游供应商的采购规模,提升议价能力和返利折扣力度。发行人为确保终端集采客户稳定性、提高客户黏度,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 持续拓展商品品类,为终端集采客户提供更加丰富、齐全的产品选择,满足其日常采购一切所需,解决单体药店等小微客户厂家控货、货源不稳定的难题。

(2) 针对市场上流通的品牌普药,坚持低差价销售,保障终端集采客户从汇达药业采购相较从其他商业公司采购,始终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

(3) 持续完善发行人物流仓储体系,进一步提高终端集采客户门店的配送时效性和客户门店库存周转效率。

(4) 依托国胜大药房在安徽省内较好的口碑以及成功经验,为终端集采客户提供管理、运营方面的交流平台,例如解读行业政策与市场发展趋势、引导客户合规经营、指导店长管理与店员营销培训、提供活动策划建议、O2O引流经验分享等,从根本上提升服务赋能效力,改善客户的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

7、发行人前员工持有、控制终端集采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前员工持有、控制终端集采客户,参见本题之第(四)小问的相关内容。

(四)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由发行人前员工控制、持有的终端集采客户的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前员工数量、职位, 门店数量, 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报告期内, 发行人终端集采业务不存在由前员工控制、持有的客户; 但存在 3 个客户(4 家门店) 为现员工邵光山及其家人控制的情形。邵光山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员工姓名	邵光山
现任职位	汇达药业副总经理
入职发行人时间	2017 年 10 月

邵光山加入发行人前, 本人与其家人在合肥市周边经营零售药店。2017 年任职发行人后, 邵光山曾负责零售业务板块门店装修等方面工作; 2019 年 8 月担任终端集采业务副总经理, 负责区域客户的开发与维护。

邵光山及其家人持股、控制的客户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客户名称	合肥市康之霖大药房有限公司	肥东县康济大药房有限公司	合肥好之佳大药房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元	20 万元	100 万元
注册地址	合肥市瑶海区当涂路东 101	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经济开发区陈大郢小区 5 号楼 46 号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青龙潭路 163 号方兴菜市场 2 栋 108 号门面
工商股东信息	邵静持股 100%	邵光山持股 100%	邵松贤持股 100%
实际经营者	邵静	邵静	邵松贤
门店情况	1 家门店, 为合肥市康之霖大药房	2 家门店, 分别为肥东县康济大药房总店、肥东县康济大药房襄河路店	1 家门店, 为合肥好之佳大药房
与发行人合作期间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

邵光山全职加入发行人后, 其子女仍然在外经营单体药店。合肥市康之霖大药房有限公司和肥东县康济大药房有限公司两个客户系邵光山女儿邵静实际经营的企业, 分别拥有 1 家、2 家门店; 合肥好之佳大药房有限公司为邵光山儿子邵松贤持股并经营的企业, 拥有 1 家门店。

基于对终端集采业务模式的认可,上述4家门店向发行人采购药品,但规模较小。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该等客户收入分别为6.29万元、136.51万元和87.82万元,贡献毛利分别为0.43万元、3.22万元和7.38万元,收入与毛利占比极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客户数量	现员工家人控制的客户数量	3	3	1
	占终端集采全部客户数量的比例	0.92%	1.36%	1.92%
门店数量	现员工家人控制的客户门店数量	4	4	1
	占终端集采全部客户门店数量的比例	0.81%	1.22%	0.79%
营业收入	现员工家人控制的客户形成的收入	87.82	136.51	6.29
	占终端集采业务主营收入的比例	1.76%	1.92%	0.87%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	0.09%	0.07%	0.00%
毛利润	现员工家人控制的客户形成的毛利	7.38	3.22	0.43
	占终端集采业务主营毛利的比例	0.88%	0.42%	2.01%
	占发行人毛利总额的比例	0.02%	0.00%	0.00%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与员工控制的客户发生交易的情形。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邵光山及其家人不属于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上述交易金额及占比亦较小,因此不构成关联交易。

终端集采业务客户采购发行人商品的定价原则相同,客户在系统下单,同一时间所有客户可选的产品及价格基本相同。因此发行人员工控制、持有的终端集采客户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 结合截止目前发行人在省内直营门店的市场占有率情况,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作为相应省内第一大药品零售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存在较大差异的合理性;结合安徽省医药零售连锁行业特点,以及主要市场参与主体的发展历程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面临被占有率第二的百姓缘大药房超越的风险,若失去省内门店数量第一的优势将对发行人业务带来的不利影响;发行人省内未来

市场容量情况，发行人收入及门店数量的增长率是否可持续；发行人省外市场的开拓情况及壁垒情况：

1、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安徽省内直营门店的市场占有率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综合和规划财务司及中国食品药品监管数据中心公布的《药品监督管理统计报告（2021 年第二季度）》显示，截至 2021 年 6 月底，安徽省共有零售连锁企业 273 家、零售连锁企业门店 11,443 家，单体药店 9,374 家，合计零售门店 20,817 家。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 854 家直营连锁门店，主要集中在安徽省内，安徽省内门店 839 家，占全省全部零售药店数量的比例为 4.03%、占全省连锁门店数量的比例为 7.33%。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作为相应省内第一大药品零售企业的比较情况

(1) 安徽省连锁药店的竞争格局较为分散，且排名靠前的企业差距不大，与山东省较为相似

根据《药品监督管理统计报告（2021 年第二季度）》显示，安徽省医药零售连锁化率为 54.97%，落后于全国平均值 56.93%。根据企查查公开数据、上市公司在安徽省内布局以及权威行业研究机构《21 世纪药店》等多种渠道查询，发行人、滁州华巨百姓缘、安徽丰原大药房、安徽百姓缘、安徽华佗国药大药房等 5 家企业是安徽省领先的医药连锁企业，各家门店数量大多在 500-1,000 家之间，数量差距约在 200-300 家左右。

安徽省前 5 大省内连锁企业门店数量约占全省连锁门店的 25%左右。相比而言，其他省份的市场集中度略高。以云南省为例，云南作为医药大省，省内最大的两家连锁企业（一心堂和健之佳）均为 A 股上市公司，两者省内门店数量超过 6,300 家，超过云南全省连锁门店数量的 50%。再如广东省直营门店数量超过 1,000 家的连锁企业主要有三家（大参林、海王星辰、东莞国药集团），三者省内门店数量合计超过 6,200 家，占广东省连锁门店的比例接近 30%。

从竞争格局上来看，安徽省连锁药店的竞争格局较为分散，且排名靠前的企业差距不大，这点与山东省较为相似。目前，山东省排名第一的连锁企业为漱玉

平民(直营力全国排名11),拥有门店1,851家(为保持可比,此处为2020年度数据,摘自招股说明书)。省内排名2-3名的分别为山东立健药业(直营力全国排名14)和山东燕喜堂(直营力全国排名24),门店数量分别为1,560家和787家(2020年度数据,摘自21世纪药店报数据)。山东省内第2名山东立健药业与省内第1名漱玉平民的门店数量差距为291家,全国排名也较为接近。

(2)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在各省的市场占有率情况

发行人作为安徽省直营门店数量最多的医药零售企业,市场占有率略高于山东的漱玉平民,低于云南的一心堂、广东的大参林以及湖南的老百姓,具体如下:

单位:家

项目	云南省	广东省	湖南省	山东省	安徽省
各省直营门店数量最多的企业	一心堂	大参林	老百姓	漱玉平民	发行人
上市时间	2014年7月	2017年7月	2015年4月	2021年7月	—
排名第一企业省内直营门店数量	4,660	4,943	1,795	2,149	839
各省连锁门店数量	11,678	22,520	15,475	32,446	11,443
排名第一的企业门店数量占比	39.90%	21.95%	11.60%	6.62%	7.33%

注1:数据截至2021年6月30日;

注2:一心堂、漱玉平民直营门店数量来源于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大参林未直接披露广东省数量,采用其公开披露的华南地区数量;老百姓未披露湖南省直营门店数量,采用其公开披露的华中地区数量;

注3:各省连锁门店数量来源于《药品监督管理统计报告(2021年第二季度)》。

从整体来看,若某省份的医药连锁龙头企业上市较早,则该省的市场集中度通常较高;若该省份暂无本地上市公司或区域领先企业上市较晚,则竞争格局相对分散。

(3) 发行人省内市场占有率低于云南省、广东省和湖南省的主要原因

发行人省内市场占有率低于湖南省、云南省和广东省的主要原因系:各省排名第一的企业上市时间早,具有先发优势,利用资本市场迅速与竞争对手拉开差距。发行人零售业务起步于2010年,直到2017-2018年期间股权融资后开启了快速发展阶段。

根据权威研究机构《21世纪药店》2018-2019年、2019-2020年、2020-2021年的公开行业数据,发行人自2018年起至今连续3年直营门店数量全省第一;

但安徽省医药连锁竞争格局分散,公司与竞争对手的差距尚未完全拉开,市场占有率仍有较大提升空间。发行人近年来加快扩张速度,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人将积极应对发展机遇和挑战。

3、安徽省内医药零售连锁行业主要市场参与主体的发展历程

主要市场参与主体	成立时间	股东背景	业务经营及发展情况
发行人	2010年8月 (安徽国胜)	实际控制人:何家乐、何家伦;其他股东包括:华泰大健康、阿里健康、赛富投资等	发行人零售业务板块起步于2010年,2017年下半年起进入快速发展期,根据《21世纪药店报》数据显示,发行人零售业务自2018年起至今连续3年直营门店数量全省第一,全国排名也逐年上升,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已拥有854家门店,省内839家;零售网点已经覆盖合肥、芜湖、亳州、安庆、六安、宣城、淮北、滁州等省内13个地区以及江苏省南京市、河南省郑州市。
滁州华巨百姓缘	2003年8月	高济医药(安徽)有限公司子公司	公司零售业务起步于2003年,总部位于安徽省滁州市,2016年新三板挂牌,2017年终止挂牌。华巨药房2014-2016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82亿元、2.28亿元及2.77亿元;净利润分别为905.07万元、361.26万元及571.55万元。2018年被高瓴资本旗下的高济医药(安徽)有限公司收购。截至2021年9月末,公司省内门店数量696家,零售网点覆盖滁州、阜阳、宿州、蚌埠、安庆。
安徽丰原大药房	2001年5月	为上市公司丰原药业(000153.SZ)全资子公司	公司零售业务起步于2001年,总部位于安徽省蚌埠市,公司连续多年进入中国连锁药店综合实力百强企业以及直营力百强企业。截至2021年9月末,公司省内门店数量481家,先后成功开发了蚌埠、合肥、滁州、宿州、淮北、淮南、马鞍山、芜湖、宣城、铜陵、安庆、六安、亳州、阜阳等市场。
安徽百姓缘	2002年12月	为上市公司老百姓(603883.SH)全资子公司	公司零售业务起步于2002年,总部位于安徽省合肥市,2011年老百姓收购公司19.99%股权,2013年老百姓收购剩余80.01%股权,截至2021年9月末,公司省内门店数量551家,零售网点覆盖合肥、芜湖、马鞍山、铜陵、淮南、池州、蚌埠、南京等地。
安徽华佗国药大药房	2013年10月	为华佗国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宏良	公司隶属于华佗国药股份有限公司,零售业务起步于2013年,总部位于安徽省亳州市,公司荣获2019-2021年度中国连锁药店综合实力百强企业以及直营力百强企业。截至2021年9月末,公司省内门店数量191家,零售网点覆盖亳州、宿州、商丘、合肥等地。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新闻报道及企查查

4、发行人被滁州华巨百姓缘超越的风险较小

发行人被滁州华巨百姓缘超越的风险较小,原因如下:

(1) 发行人目前已成为全省直营门店最多的连锁药店,且未来仍将保持一定规模的开店扩张速度,预计每年保持150-200家左右新增门店速度。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向营销网络建设,为发行人提高市场占有率提供进一步资金支持。

(2) 发行人与滁州华巨百姓缘的主要竞争区域有所不同。发行人门店遍布安徽省 13 个地市并以合肥 (449 家)、芜湖 (114 家)、亳州 (65 家)、六安 (64 家)、安庆 (52 家) 五地为主, 而滁州华巨百姓缘门店集中在滁州和阜阳两市, 发行人在省内区域的布局更广, 更重要的是行业内供应链资源往往集中在经济较好的省会城市, 且合肥市的消费水平也高于省内其他城市, 发行人占据了地理优势。

尽管如此, 不排除未来滁州华巨百姓缘通过收购的方式快速提升直营门店数量, 导致发行人直营门店数量第一的排名被其超越。对此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章节补充披露了“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发行人未来可能被其他企业挤压安徽省内市场份额或失去省内门店数量第一位排名的风险”。

5、若发行人失去省内门店数量第一的优势, 对业务带来的影响有限

发行人即使失去省内门店数量第一的地位, 根据现在零售业务发展趋势, 发行人医药零售业务在安徽省内仍然排名靠前, 不会因为排名的变化对发行人业务构成重大影响。

(1) 不会对发行人代理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代理业务主要面向外部客户, 自身零售业务内部销售的占比低于 5%。零售业务的省内地位不影响发行人在自营门店的销售, 亦不会对其他代理客户产生影响。

(2) 不会对发行人零售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首先, 安徽省市场容量广阔, 市场上主要参与主体的集中度偏低, 发行人成长空间较大。

其次, 上游供应商给予零售连锁企业的供货价格与采购规模、合作历史等多种因素有关, 省内排名并非决定性或唯一因素。若未来发行人能够继续保持门店数量的稳健扩张、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 即便滁州华巨百姓缘等竞争对手门店数量赶超发行人, 发行人仍然是省内各供应商的优质合作伙伴, 依旧能够获得较好的上游支持力度, 不会对零售业务毛利空间产生重大冲击。

另外，零售业务依托门店服务老百姓的日常生活，单个门店的区域覆盖度通常在周边 1-2 公里。对于绝大部分消费者而言，药品齐全、价格优惠、购买便利是决定其进店消费的决定性因素，而非省内排名情况。

从行业来看，我国医药流通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市场，不存在被个别寡头垄断供应链资源以及消费端口的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老百姓与益丰药房同在湖南省，一心堂与健之佳同在云南省，各家企业都实现了自身的良好发展。

(3) 不会对发行人终端集采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零售门店数量省内第一的成功经验一定程度上吸引着集采客户加入合作，对提高客户粘性起到了一定作用。但即便未来失去省内第一地位，以发行人现有的门店网络、供应链资源、物流配送体系以及集团化多业务协同带来的优势，仍然可以满足省内任一单体药店或小型连锁药店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并不会严重损害双方合作基础。

综上，若发行人失去省内门店数量第一的优势，对业务带来的影响有限，不构成公司业务重大影响或实质冲击。

6、发行人省内市场容量大，收入及门店数量的增长具有良好可持续性

从门店数量来看，根据《药品监督管理统计报告（2021 年第二季度）》显示，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安徽省共有零售连锁企业 273 家、零售连锁企业门店 11,443 家，单体药店 9,374 家，合计零售门店 20,817 家。公司直营门店数量占全省全部零售药店数量的比例为 4.03%、占全省连锁门店数量的比例为 7.33%。与云南、广东、湖南省相比，发行人省内市场占有率水平偏低。

从行业规模来看，根据《2020 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显示，2020 年我国医药零售市场规模为 5,119 亿元；根据中康 CMH 数据显示，安徽省 2019 年零售药店销售额约为 170 亿元（暂无 2020 年度数据），2020 年度，公司零售板块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 12.92 亿元，收入占比仍有较大上升空间。

因此，安徽省医药零售市场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升空间较大。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在安徽省内拥有 839 家门店，已覆盖安徽省合肥、芜湖、亳州、安庆、六安、宣城、淮北、滁州等 13 个地市。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稳健的门

店扩张速度,同时着力提升已有门店的运营效率,预计发行人未来零售收入及门店数量的增长具有良好可持续性。

5、发行人省外市场的开拓情况,公司省外开拓不存在实质性壁垒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形成了以注册地及周边地区为核心经营地区,通过在其他地区增设或收购子公司和新开门店的方式不断向外扩张和发展的战略格局。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立足于安徽省,稳健向省外拓展,符合行业连锁门店的扩张战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已在江苏省南京市开办了12家门店,河南省郑州市3家门店。

标准化连锁药店管理经验已成为公司跨区域经营、快速高效复制门店的保障,也是发行人实现稳健扩张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发行人在实施连锁门店对外扩张时,可迅速将新门店纳入至现有信息系统中,实现新门店与现有门店统一管理和控制,提升新门店经营管理的效率和质量。发行人未来将注重在省外的品牌推广,以高质量产品和服务树立品牌美誉度和品牌知名度,以品牌影响客户。同时,发行人拥有高素质的员工和完善的培训体系,可以保证员工具有良好的医药专业能力和营销服务技能,为顾客提供专业的健康服务。品牌化推广和专业化服务能力将为发行人打开医药零售行业的全国市场提供重要保障。因此,发行人具备省外开拓的能力。

开办、经营医药零售连锁药店具有明确、严格的法律法规及制度,发行人在省外新开门店、申请医保定点资格、日常经营均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省外门店经营正常,15家门店中已有12家取得医保资质。

综上,发行人具备省外开拓的能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省外门店经营正常。公司省外开拓不存在实质性壁垒。

(六) 结合《实施意见》及其他涉及规范主体为医保定点零售药店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进一步量化说明“医保控费”相关政策对发行人直营零售业务的具体影响。

1、医保控费系控制统筹账户不合理支出,零售药店医保支付主要通过个人账户,因而控费政策主要面向医院

医联控费系控制医保统筹账户基金不合理支出的费用,而非控制个人账户。我国零售药店医保消费绝大部分通过个人账户支付,统筹报销的比例很小,因而该类政策主要针对医院。从长远来看,“医联控费”改革将从根本上改变了医院的收入和成本关系,药品、医用耗材等都转变为医疗成本,占用医保费用结余和医疗服务收费空间,将加快推动处方外流和医药分家,使得医院品种流向零售端,对大型零售连锁企业提升业务规模有利好作用。

由于满足条件的慢病定点药房、DTP 特药门店也可享受统筹报销,因而部分文件也将零售药店纳入实施主体范围。现阶段,我国主要医联控费政策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发文机关	发布日期	政策的具体内容	涉及零售药店的内容
1	关于开展基本医疗保险付费总额控制的意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卫生部	2012.11.14	深化医疗保险付费方式改革,结合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管理的全面推行,开展基本医疗保险付费总额控制	统筹地区要以基本医疗保险年度基金预算为基础,在扣除参保单位和个人一次性预缴保费,统筹区域外就医、离休人员就医和 定点零售药店支出 等费用,确定医疗保险基金向统筹区域内定点医疗机构支付的年度总额控制目标。
2	关于控制公立医院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的若干意见	国家卫生计生委等5部门	2015.10.27	坚持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控制医疗费用总量增长速度,合理调整医疗服务价格,降低药品和耗材费用占比,优化公立医院收支结构	—
3	关于尽快确定医疗费用增长幅度的通知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16.06.15	根据不同地区医疗费用水平,不同类别医院功能定位、医疗服务需求增长等因素,立足实际,认真分析,科学测算,确定本地区年度医疗费用增长幅度	—
4	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7.06.20	加强医保基金预算管理,全面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国家选择部分地区开展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s)付费试点,鼓励各地完善按人头、按床日等多种付费方式	鼓励 定点零售药店 做好慢性病用药供应保障,患者可凭处方自由选择在医疗机构或到医疗机构外购药
5	关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大区域范围的实施意见	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	2019.05.21	健全DRG付费的信息系统;制定用于医保支付的DRG分组;统一DRG医保信息采集;完善医保支付政策和经办管理流程;加强对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的管理,进一步完善医保总额预算管理制度	医保定点零售药店 参与此次采购的,可允许其中选价格基础上适当加价,超出支付标准的部分由患者自付,支付标准以下部分由医保按规定报销
6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	国务院办公厅	2019.05.23	加快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开展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试点,继续推进按病种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
7	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0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2020.07.16	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推进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国家试点和按病种付费	—

序号	政策名称	发文机关	发布日期	政策的具体内容	涉及零售药店的内容
8	关于印发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家医保局	2020.10.14	将统筹地区医保总额预算与点数法相结合,实现住院以按病种分值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支付方式	—
9	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21.1.22	做好中选价格与医保支付标准衔接,对医保目录内的集中带量采购药品,以中选价格为基准确定医保支付标准。对同通用名下的原研药、参比制剂,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实行同一医保支付标准。对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医保支付标准不得高于同通用名下已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	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含军队医疗机构)均应参加药品集中带量采购, 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 按照定点协议管理的要求参照执行。
10	安徽省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实施意见	省医疗保障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6.30	各统筹地区医保经办机构在年度医保基金清算时,对合规使用中选药品造成定点医疗机构医疗费用合理超支部分,医保基金可予以适度分担。在制定定点医疗机构年度住院付费总额控制方案时,对上一年度带量采购使用量,按一定比例增加预算额。对医疗机构采购周期内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中选药品采购量的,相应扣减其结余留用资金及下一年度医保费用额度。	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 等按照协议管理的要求参照执行。
11	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的指导意见	国家医保局,国家卫健委	2021.4.22	将 定点零售药店 纳入谈判药品供应保障范围,与定点医疗机构一起,形成谈判药品报销的“双通道”,努力提升药品可及性。对纳入“双通道”管理的药品,在定点医疗机构和 定点零售药店 施行统一的支付政策。对使用周期较长、疗程费用较高的谈判药品,可探索建立单独的药品保障机制。各地医保部门将根据基金承受能力、住院补偿水平等情况,确定适宜的保障水平。	见左

2、推动定点零售药店纳入与医院相同的统筹基金支付机制,各地执行存在差异

我国基本医保实行属地管理,受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基金支撑能力、疾病谱等方面的客观差异影响,地区间医保筹资和待遇政策设置存在差异,不同统筹地区的慢特病保障病种范围和具体政策也有相应不同。目前,广东、江苏、内蒙古等部分地区已率先开展零售药店“双通道”药品纳入医保总额控制范围试点,参保患者到定点零售药店购药,凭借医疗机构开具的有效外配处方即可按规定享受统筹基金报销,与定点医院执行相同统一的支付机制政策,纳入医疗机构医保基金预算总额。

现阶段,安徽省零售药店对“双通道”药品费用单列预算,不纳入医疗机构医保基金预算总额,不受医保控费政策的影响。因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受

医保控费政策影响导致超支自付的情形。不排除未来安徽省改变现有政策,将符合条件的零售药店纳入医保基金预算管理。

如发生上述情形,发行人可在门店日常经营中对医保预算进行实时监控,当即将超支时,可要求患者使用个人账户或现金、移动支付等方式进行结算。尽管如此,仍然无法排除医保统筹账户超支部分无法结算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3、发行人零售业务受医保统筹控费的影响测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零售业务医保结算收入分别为 26,466.85 万元、39,657.56 万元、50,296.36 万元及 27,155.35 万元,绝大部分为医保个人账户支付。

由于各地医保局在结算时并不区分个人账户与统筹账户,发行人涉及统筹账户支付的门店仅为慢病定点门店、DTP 药房两类门店,这两类门店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全部医保结算情况如下表所示(实际统筹报销金额应当小于该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零售业务主营收入	68,698.95	129,222.19	103,354.66	71,779.16
全部门店医保结算的商品形成的收入	27,155.35	50,296.36	39,657.56	26,466.85
其中:统筹医保账户结算的商品形成的收入	1,382.54	2,793.27	2,498.49	2,161.34

为简化计算,假设未来发行人享受统筹账户报销的门店每年均有一定比例超支,如超支比例分别为 1%、5%、10%,则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对净利润的影响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超支比例 1%	7.25	14.67	13.30	11.53
超支比例 5%	36.24	73.35	66.51	57.63
超支比例 10%	72.49	146.70	133.02	115.26

注:对净利润的影响=当年统筹医保账户结算的商品结转的成本*超支比例*(1-所得税率)

综上,随着慢病定点药房、DTP 药房的发展,发行人享受处方外流带来业务量增多的利好的同时,发行人可能存在医保统筹账户超支部分无法结算的风

险，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负面影响。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针对零售药店医保控费的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九）零售药店医保控费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零售业务医保结算收入分别为 26,466.85 万元、39,657.56 万元、50,296.36 万元及 27,155.35 万元，绝大部分为医保个人账户支付。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零售业务主营收入	68,698.95	129,222.19	103,354.66	71,779.16
全部门店医保结算的商品形成的收入	27,155.35	50,296.36	39,657.56	26,466.85
其中：统筹医保账户结算的商品形成的收入	1,382.54	2,793.27	2,498.49	2,161.34

注：各地医保局在结算时并不区分个人账户与统筹账户，此处将发行人报告期内慢病定点门店、DTP 药房两类门店所发生的全部医保结算收入归为统筹账户，实际统筹报销金额小于上表金额

为减少医保基金的不合理支出，提高医保基金的使用率，我国出台了一系列医保控费政策。医保控费系控制医保统筹账户不合理支出的费用，而非控制个人账户，因而该类政策主要针对公立医院。目前，广东、江苏、内蒙古等部分地区已率先开展零售药店“双通道”药品纳入医保总额控制范围试点，参保患者到定点零售药店购药，凭借医疗机构开具的有效外配处方即可按规定享受统筹基金报销，与定点医院执行相同统一的支付机制政策，纳入医疗机构医保基金预算总额。

现阶段，安徽省零售药店对“双通道”药品费用单列预算，不纳入医疗机构医保基金预算总额，不受医保控费政策的影响。因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医保控费政策影响导致超支自付的情形。不排除未来安徽省改变现有政策，将符合条件的零售药店纳入医保基金预算管理。如发生上述情形，发行人可能存在医保统筹账户超支部分无法结算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为简化计算，假设未来发行人享受统筹账户报销的门店每年均有一定比例超支，如超支比例分别为 1%、5%、10%，则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对净利润的影响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超支比例1%	7.25	14.67	13.30	11.53
超支比例5%	36.24	73.35	66.51	57.63
超支比例10%	72.49	146.70	133.02	115.26

注:对净利润的影响=当年统筹医保账户结算的商品结转的成本*超支比例*(1-所得税率)

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3:关于收购子公司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2017年4月至2020年3月期间,发行人陆续收购了安庆国胜、亳州国胜、芜湖国胜100%的股权,收购时上述3家企业自身持有的门店数量为101家,且收购时存在对赌协议;发行人未明确披露收购上述企业的具体过程及对手方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共通过股权收购及资产收购方式,合计收购门店174家。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上述3家子公司的历史沿革,设立时主营业务情况,名称,实际控制人情况,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收购上述3家子公司的具体过程,交易对手方情况,与发行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收购时上述3家公司是否以“国胜”为企业名称,若是,说明合理性;结合收购时上述3家企业持有的门店数量,收入、利润及资产情况,说明收购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

(2)收购时签订的对赌协议具体内容,协议双方主要权利义务,是否涉及发行人股权置换或实际控制人股权的处置,是否存在代持情形,上述对赌协议的处理结果;该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权属的清晰,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除股权收购外,其余以资产方式收购的门店情况;结合行业内一般通行方式,以及零售药门店自身资产特点,说明以资产方式收购门店的合理性;结合收购门店自身收入及资产情况,说明收购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4) 上述收购而来的门店运行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大面积亏损；收购时预计盈利周期及回本周期，目前进度情况；上述收购门店报告期内收入及利润贡献情况，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盈利来源。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子公司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了解收购子公司的历史沿革、股东构成、主营业务与财务数据等情况；
- 2、通过公开信息检索，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收购子公司当时的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取得关联方调查表，了解收购子公司在设立时的主营业务、名称、实际控制人以及收购时以“国胜”为企业名称的合理性等情况，核查收购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 3、查阅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评估报告，了解收购具体过程、对应的收购门店数量、收购定价依据，分析收购的定价公允性；
- 4、根据相关股权收购协议、业绩承诺处理结果的相关确认函，标的公司财务报表及经营数据等核查收购相关对赌条款、协议双方主要权利义务以及对赌协议的处理结果情况，并核查对赌条款是否涉及发行人股权置换或实际控制人股权的处置、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权属的清晰、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5、取得相关资产收购协议、评估报告（如有）、公司资产收购门店统计表等，了解发行人以资产方式收购的门店情况，并结合收购门店自身收入及资产情况，分析发行人资产收购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 6、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结合行业内一般通行方式，以及零售药门店自身资产特点，分析发行人以资产方式收购门店的合理性；

7、取得发行人门店经营统计表，访谈发行人零售业务负责人，了解收购后的门店运营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大面积亏损，以及收购时预计盈利周期及回本周周期、目前进度情况、收购门店报告期内收入及利润贡献情况、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盈利来源。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 上述 3 家子公司的历史沿革，设立时主营业务情况，名称，实际控制人情况，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收购上述 3 家子公司的具体过程，交易对手方情况，与发行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收购时上述 3 家公司是否以“国胜”为企业名称，若是，说明合理性；结合收购时上述 3 家企业持有的门店数量，收入、利润及资产情况，说明收购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

1、历史沿革情况

(1) 芜湖国胜

①芜湖金坤园（芜湖国胜的前身）成立（注册资本：500 万元）

2014 年 5 月 3 日，王小妹、张子媛、盛欣签署《芜湖金坤园药房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芜湖金坤园药房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芜湖金坤园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金坤园”），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其中，王小妹以货币出资 247.50 万元；张子媛以货币出资 247.50 万元；盛欣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

2014 年 5 月 13 日，芜湖金坤园在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芜湖金坤园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小妹	247.50	49.50%
2	张子媛	247.50	49.50%
3	盛欣	5.00	1.00%
合计		500.00	100.00%

注：经访谈确认，芜湖金坤园成立时，王小妹、张子媛所持芜湖金坤园股权为代任放鸣持有。

②芜湖金坤园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9月18日,芜湖金坤园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盛欣将其持有的芜湖金坤园2.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小妹;盛欣将其持有的芜湖金坤园2.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子媛。

2014年9月19日,芜湖金坤园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芜湖金坤园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小妹	250.00	50.00%
2	张子媛	250.00	50.00%
合计		500.00	100.00%

③芜湖金坤园第二次股权转让(安徽国胜收购100%股权)

2017年3月,芜湖金坤园名义股东张子媛、王小妹及其实际股东任放鸣与安徽国胜签订《收购协议》与《收购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张子媛、王小妹将其合计代任放鸣持有的芜湖金坤园5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安徽国胜,转让价格为3,652.00万元。

2017年4月17日,芜湖金坤园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7年4月19日,芜湖金坤园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芜湖金坤园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国胜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发行人收购完成后,2017年4月27日,芜湖金坤园更名为芜湖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国胜”)。

④芜湖国胜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3,600万元)

2020年12月11日,芜湖国胜股东会作出决议,安徽国胜以货币方式对芜湖国胜增资3,100.00万元,将芜湖国胜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至3,600.00万元。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天运[2020]验字第 00042 号),对本次出资情况予以验证,确认股东方已足额缴付本次增资金额。

2020 年 12 月 15 日,芜湖国胜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芜湖国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国胜	3,600.00	100.00%
合计		3,600.00	100.00%

(2) 安庆国胜

① 安庆国胜成立(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为资产整合之目的,安庆市为人民大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人民大药房”)股东程华、江菊芳拟出资设立安庆国胜,为人民大药房将相关经营性资产转移至安庆国胜后,由安徽国胜收购安庆国胜股权。

2018 年 10 月 1 日,程华、江菊芳签署《安庆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安庆国胜,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其中,程华以货币出资 900.00 万元;江菊芳以货币出资 100.00 万元。同日,安庆国胜股东会作出决议,审议并通过上述事项。

2018 年 10 月 9 日,安庆国胜在安庆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安庆国胜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程华	900.00	90.00%
2	江菊芳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② 安庆国胜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2 月 18 日,程华与安庆市健康人医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健康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程华将其持有的安庆国胜 800.00 万元

出资额(实缴0元)以零元对价转让给其家族控制的安庆健康人。同日,安庆国胜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8年12月21日,安庆国胜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庆国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庆健康人	800.00	80.00%
2	程华	100.00	10.00%
3	江菊芳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③安庆国胜第二次股权转让(安徽国胜收购80%股权)

根据安徽国胜与程华、江菊芳及相关方于2018年8月签订的《收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2018年12月24日,安庆健康人与安徽国胜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安庆健康人将其持有的安庆国胜8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安徽国胜,前述转让价格为5,437.30万元。同日,安庆国胜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9年1月2日,安庆国胜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庆国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国胜	800.00	80.00%
2	程华	100.00	10.00%
3	江菊芳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④安庆国胜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年3月30日,程华、江菊芳分别与安庆康安医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康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程华、江菊芳将其各自持有的安庆国胜100.00万元出资额以零元对价转让给其家族控制的安庆康安。同日,安庆国胜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20年4月7日,安庆国胜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庆国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国胜	800.00	80.00%
2	安庆康安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③安庆国胜第四次股权转让(安徽国胜收购剩余20%股权)

2020年4月8日,安庆康安与安徽国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安庆康安将其持有的安庆国胜2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安徽国胜,转让价格为1,160.00万元。同日,安庆国胜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20年4月10日,安庆国胜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庆国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国胜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 亳州国胜

①亳州国胜成立(注册资本:1,200万元)

为资产整合之目的,安徽省盖福祥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盖福祥大药房”)股东盖国盛、盖国鹏、盖国峰拟出资设立亳州国胜,盖福祥大药房将相关经营性资产转移至亳州国胜后,由安徽国胜收购亳州国胜股权。

2018年9月17日,亳州市谯城区腾龙商贸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腾龙商贸”)、盖国盛、盖国鹏、盖国峰签署《安徽省国胜盖福祥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亳州国胜,注册资本1,200.00万元。其中,腾龙商贸以货币出资1,056.00万元;盖国盛以货币出资48.00万元;盖国鹏以货币出资48.00万元;盖国峰以货币出资48.00万元。同日,亳州国胜股东会作出决议,审议并通过上述事项。

2018年9月25日,亳州国胜在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亳州国胜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腾龙商贸	1,056.00	88.00%
2	盖国盛	48.00	4.00%
3	盖国鹏	48.00	4.00%
4	盖国峰	48.00	4.00%
合计		1,200.00	100.00%

②亳州国胜第一次股权转让(安徽国胜收购51%股权)

2018年11月,腾龙商贸及相关方与安徽国胜签署《收购协议》,约定腾龙商贸将其持有的亳州国胜612.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安徽国胜,转让价格为5,010.81万元。

2018年12月8日,亳州国胜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8年12月11日,亳州国胜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亳州国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国胜	612.00	51.00%
2	腾龙商贸	444.00	37.00%
3	盖国盛	48.00	4.00%
4	盖国鹏	48.00	4.00%
5	盖国峰	48.00	4.00%
合计		1,200.00	100.00%

③亳州国胜第二次股权转让(安徽国胜收购29%股权)

2019年12月,腾龙商贸与安徽国胜签署《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腾龙商贸将其持有的亳州国胜348.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安徽国胜,转让价格为2,849.24万元。

2019年12月15日,亳州国胜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9年12月17日,亳州国胜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亳州国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国胜	960.00	80.00%
2	腾龙商贸	96.00	8.00%
3	盖国盛	48.00	4.00%
4	盖国鹏	48.00	4.00%
5	盖国峰	48.00	4.00%
合计		1,200.00	100.00%

④亳州国胜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年12月24日,亳州国胜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盖国盛、盖国鹏、盖国峰将其持有的亳州国胜出资额全部转让给腾龙商贸。

2019年12月30日,盖国盛、盖国鹏、盖国峰与腾龙商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盖国盛、盖国鹏、盖国峰将其各自持有的亳州国胜48.00万元出资额平价转让给腾龙商贸。

2019年12月31日,亳州国胜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亳州国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国胜	960.00	80.00%
2	腾龙商贸	240.00	20.00%
合计		1,200.00	100.00%

⑤亳州国胜第四次股权转让(安徽国胜收购剩余20%股权)

2020年1月,腾龙商贸与安徽国胜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约定腾龙商贸将其持有的亳州国胜24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安徽国胜,转让价格为1,837.20万元。

2020年1月2日,亳州国胜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20年1月14日,亳州国胜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亳州国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国胜	1,200.00	100.00%
合计		1,200.00	100.00%

2、设立时的主营业务、名称、实际控制人情况,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1) 芜湖国胜

芜湖国胜设立于2014年5月13日,设立时名称为芜湖金坤园药房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零售,实际控制人为任放鸣,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收购完成后,芜湖金坤园更名为芜湖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 安庆国胜

安庆国胜为新设收购主体,成立于2018年10月9日,设立时名称为安庆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零售。安庆国胜成立后,安庆市为人民大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人民大药房”)将拟收购的35家门店的证照(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医保资质等)在原址上以安庆国胜名义进行更名或重新办理。发行人收购前,安庆国胜的实际控制人为程立涛、江菊芳、程华和江应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 亳州国胜

与安庆国胜类似,亳州国胜为新设收购主体,成立于2018年9月25日,设立时名称为亳州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零售。亳州国胜成立后,安徽省盖福祥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盖福祥大药房”)将拟收购的54家门店的证照(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医保资质等)在原址上以亳州国胜名义进行更名或重新办理。发行人收购前,亳州国胜的实际控制人为盖国盛、盖国鹏、盖国峰,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收购的具体过程

(1) 芜湖国胜

2017年3月,安徽国胜与芜湖金坤园原名义股东张子媛、王小妹及原实际控制人任放鸣签订《收购协议》与《收购协议补充协议》,根据经发行人尽调后确认的芜湖金坤园2016年销售额4,565万元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按照PS 0.8倍估值,以3,652.00万元的支付价款收购张子媛、王小妹合计持有的芜湖国胜100%股权。

2017年3月,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7第9058号),截至2017年2月28日,芜湖国胜100%股权评估值为3,730.00万元。本次收购对价对应芜湖国胜整体估值未高于评估值。

2017年4月,芜湖国胜完成了100%股权交割。

截至2017年9月末,发行人根据协议约定的付款节奏,完成了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2) 安庆国胜

发行人收购安庆国胜100%股权,采用新设立主体再收购的方式。具体收购过程如下:

① 设立安庆国胜

2018年10月,安庆市为人民大药房有限公司的股东负责设立安庆国胜,并将拟收购的为人民大药房相关经营性门店转移至安庆国胜。

② 收购安庆国胜80%股权

2018年8月及2019年1月,安徽国胜与安庆健康人及相关方签订《收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根据安庆国胜老门店预估销售额5,100万元为基础,并考虑4家新店的影响,经双方友好协商,以5,437.30万元的支付价款收购安庆健康人持有的安庆国胜80%股权,折合PS为1.33。2019年1月,安庆国胜完成了80%股权交割。

2020年1月5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拟了解收购价款的合理性涉及的安庆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咨询报告》(万隆评咨字(2020)第60040号),以收益法作

为评估结果,截至2018年10月31日,安庆国胜100%股权评估值为6,803.00万元。本次收购对价对应安庆国胜整体估值未高于评估值。

③收购安庆国胜剩余20%股权

2020年3月,安徽国胜与安庆康安签订《收购协议》,根据当时的并购市场环境以及安庆国胜实际经营情况,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以1,160.00万元的支付对价收购安庆安康持有的安庆国胜剩余20%股权,对应100%股权价值为5,800.00万元,PS略微降至1.14。2020年4月,安庆国胜完成剩余20%股权交割。

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根据协议约定的付款节奏,完成了上述全部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3) 亳州国胜

发行人收购亳州国胜100%股权,采用新设立主体再收购的方式。具体收购过程如下:

①设立亳州国胜

2018年10月,安徽省盖福祥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的股东负责设立亳州国胜,并将拟收购的盖福祥大药房相关经营性门店转移至亳州国胜。

②收购亳州国胜51%股权

2018年11月,安徽国胜与腾龙商贸及相关方签订《收购协议》,根据亳州国胜预估销售额8,126万元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以5,010.81万元的支付价款收购腾龙商贸持有的亳州国胜51%股权,折合PS为1.21。2018年12月,亳州国胜完成51%股权交割。

2020年1月5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拟了解收购价款的合理性涉及的亳州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咨询报告》(万隆评咨字(2020)第60038号),以收益法作为评估结果,截至2018年11月30日,亳州国胜100%股权评估值为10,029.00万元。本次收购对价对应亳州国胜整体估值未高于评估值。

③收购亳州国胜29%股权

2019年12月,安徽国胜与腾龙商贸及相关方签订《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基于前次收购的亳州国胜整体估值,以2,849.24万元的支付对价收购腾龙商贸持有的亳州国胜29%股权。2019年12月,亳州国胜完成29%股权交割。

④收购亳州国胜剩余20%股权

2020年1月,安徽国胜与腾龙商贸签订《收购协议》,根据亳州国胜2019年度实际销售额7,577万元,经双方友好协商,以1,837.20万元的支付价款收购腾龙商贸持有的亳州国胜剩余20%股权,折合PS为1.21。2020年1月,亳州国胜完成剩余20%股权交割。

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已根据协议约定的付款节奏,完成了上述全部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4、交易对手方情况,与发行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收购芜湖国胜、安庆国胜和亳州国胜过程中,相应的交易对方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	收购标的	交易对手方名称	原实际控制人
芜湖国胜	芜湖国胜100%股权	张子媛、王小妹	任放鸣
安庆国胜	安庆国胜80%股权	安庆健康人	程立涛、江菊芳、程华、江应东
	安庆国胜20%股权	安庆康安	
亳州国胜	亳州国胜51%股权	腾龙商贸	盖国盛、盖国鹏、盖国峰
	亳州国胜29%股权		
	亳州国胜20%股权		

注:程立涛与江菊芳系夫妻关系,程华和江应东分别为程立涛和江菊芳的父亲。

其中,安庆健康人、安庆康安、腾龙商贸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安庆健康人

公司名称	安庆市健康人医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00MA2RXEFGXN
成立时间	2018年7月25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江应东
住所	安徽省安庆市开发区湖心北路世纪名流苑8幢2室
经营范围	医药咨询服务, 药品市场策划、推广, 医药产品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 医疗器械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服务, 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健康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江应东持有100%股权

(2) 安庆康安

公司名称	安庆康安医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00MA2U9LJ56T
成立时间	2019年11月8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江应东
住所	安徽省安庆市开发区恒祥公寓1号202
经营范围	医药信息咨询服务;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营养补充食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化妆品、日用百货、保健用品、消毒用品、卫生用品零售; 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江应东持有100%股权

(3) 腾龙商贸

企业名称	亳州市谯城区腾龙商贸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602MA2RWUU10N
成立时间	2018年7月18日
认缴出资额	1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盖国峰
住所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十八里工业园区B区惠康药业院内A栋108号
经营范围	药品经营, 食品销售, 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 西药零售、二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化妆品销售、农副产品收购、电子器材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人情况	盖国峰持有34%出资额, 盖国胜持有33%出资额, 盖国鹏持有33%出资额

发行人收购芜湖国胜、安庆国胜、亳州国胜的交易对手方、原实际控制人,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5、收购时上述3家公司部分以“国胜”为企业名称的合理性

发行人收购时，上述3家公司的企业名称如下：

标的公司	收购时企业名称	收购时企业名称是否含“国胜”
芜湖国胜	芜湖金坤园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否
安庆国胜	安庆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是
亳州国胜	安徽省国胜盖福祥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是

如上所示，发行人收购时，安庆国胜和亳州国胜的企业名称中含“国胜”，具体原因系上述两次收购采用新设主体的方式进行。

安庆国胜所属门店原属于安庆市为人民大药房有限公司，亳州国胜所属门店原属于安徽省盖福祥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考虑到这些企业成立时间较长，直接收购其控股权，可能存在潜在债务风险。为充分保障发行人权益，经交易双方协商，原企业实际控制人在外新设立目标公司，将双方确认的拟转让门店转移至目标公司，再由发行人收购目标公司控股权。

上述收购方式属于医药零售行业惯例，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收购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股票代码	公告名称	相关表述
老百姓	603883.SH	《关于重组收购江苏新普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拟设立）51%股权的公告》	按照该协议约定，许志刚、江苏普泽、上海普泽以现金出资设立江苏新普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普泽”，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公司设立后许志刚、吴红燕将其控制的42家直营门店的资产和业务注入新普泽、将其另外控制的18家直营门店加盟到新普泽后（上述加盟店在三年业绩承诺期内全部并入），公司拟收购许志刚、上海普泽持有的新普泽51%的股权，收购价格为11,730万元。
益丰药房	603939.SH	《益丰药房2020年年度报告》	①2019年10月18日《徐州恩奇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重组收购框架协议》，约定在2019年11月30日前由丁沛生指定的第三方（新公司股东）出资设立徐州恩奇公司，并在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将徐州恩奇医药连锁有限公司31家门店业务和相关资产注入徐州恩奇公司。在业务及资产注入后，江苏益丰公司收购徐州恩奇公司65%股权。 ②2020年9月1日《沧州市五洲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重组收购框架协议》，约定在2020年9月30日前由袁金峰、刘晓惠指定的第三方（新公司股东）出资设立沧州新兴五洲公司，并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将沧州市五洲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40家门店业务和相关资产注入

可比公司	股票代码	公告名称	相关表述
			<p>沧州新兴五洲公司。在业务及资产注入后，沧州新兴公司收购沧州新兴五洲公司 60% 股权。</p> <p>③2019 年 12 月 3 日《麻城市心连心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重组收购框架协议》，约定在 2021 年 1 月 31 日前由尹胜芳、余萍指定的第三方（新公司股东）出资设立麻城益丰公司，并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将麻城市心连心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2 家门店业务和相关资产注入麻城益丰公司。在业务及资产注入后，湖北益丰公司收购麻城益丰公司 70% 股权。</p> <p>④2020 年 8 月 19 日《永州罗氏协和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收购框架协议》，约定在 2020 年 9 月 20 日前由罗林英、罗林源、李亚利、吴贵华、蒋敏红、李明指定的第三方（新公司股东）出资设立益丰罗氏协和公司，并在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将永州罗氏协和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51 家门店业务和相关资产注入益丰罗氏协和公司。在业务及资产注入后，本公司收购益丰罗氏协和公司 65% 股权。</p> <p>⑤2020 年 12 月 2 日《平江县益丰金华药店等 11 家药店重组收购框架协议》，约定在 2021 年 1 月 15 日前由李丙滋、黎逢明指定的第三方（新公司股东）出资设立平江益丰公司，并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将平江县益丰金华药店等 11 家药店业务和相关资产注入平江益丰公司。在业务及资产注入后，本公司收购平江益丰公司 70% 股权。</p>
大参林	603233.SH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p>①2019 年 9 月，公司与王利群、王勤签订《合作协议》，约定由王利群、王勤出资成立一家医药连锁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并将其名下的 5 家门店资产和业务整合注入新公司。在业务及资产注入后，公司收购新公司股权。</p> <p>②2020 年 7 月，子公司信阳百姓福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与李文平、张为国签订《合作协议》，约定由李文平、张为国组建新公司，并将其名下原淮滨县康民堂药品零售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10 家门店资产和业务整合注入新公司，信阳百姓福公司以 1,342.25 万元收购新公司 51% 股权。</p> <p>③2020 年 12 月，子公司南通市江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与石华英、薛洁、盛国英、居晓霞、许建刚、常州市健安大药房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书》，约定出资成立一家医药连锁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2021 年 7 月，子公司南通市江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与乐平市星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 1,973 万收购其持有新公司 65% 的股权，涉及门店 19 家。</p> <p>④2021 年 9 月，子公司河南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与林白鸽、林白敏、林庆娃、陈会珍、</p>

可比公司	股票代码	公告名称	相关表述
			李胜利签订《合作协议书》，约定由林白鸽等 5 人出资成立一家医药连锁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并将其名下的 48 家门店资产和业务整合注入新公司。在业务及资产注入后，子公司河南大参林以 2,987 万元收购新公司 51% 股权。
健之佳	605266.SH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平果普佳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公告》	转让方拟设立新公司并成为其全资控股股东，转让方按计划将其拥有的目标资产注入新公司，以实现健之佳收购转让方持有的新公司股权，从而实现购买目标资产的最终目标。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玉溪江川区星云大药房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补充公告》	何家佑、钱秀华、云南鹏源药业有限公司规划将其拥有的 28 家直营药店注入新设立的“玉溪江川区星云大药房连锁经营有限公司”名下，以确保目标公司及相关门店资产产权清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与何家佑、钱秀华、云南鹏源药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收购协议，拟购买整合后的新公司星云大药房 100% 股权。
漱玉平民	301017.SZ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齐河泰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公告》	淮安泰耀指定齐河泰耀和春天健康成立春天医药并将其持有的春天大药房 198 家门店的资产和业务全部注入春天医药。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 2.88 亿元收购吉林景耀、竹山雷驰合计持有的齐河泰耀 100% 股权，从而间接持有春天医药 80% 股权，春天医药将持有春天大药房注入的 198 家直营门店资产和业务。

因此，安庆国胜、亳州国胜作为拟收购目标公司，设立之前已确定收购计划，企业名称中含“国胜”具有合理性。

6、结合收购时上述 3 家企业持有的门店数量，收入、利润及资产情况，说明收购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

(1) 收购时上述 3 家企业持有的门店数量，收入、利润及资产情况

① 芜湖国胜

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收购芜湖国胜，在收购时芜湖国胜持有的门店 12 家。根据交易协议及交易对方提供的财务报表，2016 年度芜湖国胜含税销售额为 4,565 万元，净利润为负；截至收购日的净资产为 112.01 万元。

② 安庆国胜和亳州国胜

发行人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和 2018 年 12 月收购安庆国胜 80% 股权和亳州国胜 51% 股权，取得安庆国胜和亳州国胜的控制权，在收购时安庆国胜和亳州国胜

分别持有门店 35 家和 54 家。由于安庆国胜和亳州国胜均为新设主体，在收购时并无收入、利润等财务数据，安庆国胜和亳州国胜收购日的净资产分别为 1,000.00 万元和 1,200.00 万元，全部为原股东注册资本投入。

(2) 收购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

发行人收购芜湖国胜、安庆国胜和亳州国胜股权，主要系为收购上述企业所持有的医药零售门店。参照医药零售行业收购的一般定价策略，以收购前一年或当年预计的标的资产销售额为基础，按照双方协商确定的市销率（PS）来确定收购价格。上述 3 笔收购，发行人均履行了评估程序。

发行人收购芜湖国胜、安庆国胜和亳州国胜相关收购的定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标的概述	收购日期	收购价款	销售额	PS	100%股权评估值
芜湖国胜	芜湖国胜 100%股权	2017 年 4 月	3,652.00	4,565.00	0.80	3,730.00
安庆国胜	安庆国胜 80%股权	2018 年 10 月	5,437.30	5,100.00	1.33	6,803.00
	安庆国胜 20%股权	2020 年 3 月	1,160.00	5,094.00	1.14	
亳州国胜	亳州国胜 51%股权	2018 年 12 月	5,010.81	8,126.00	1.21	10,029.00
	亳州国胜 29%股权	2019 年 12 月	2,849.24	8,126.00	1.21	
	亳州国胜 20%股权	2020 年 1 月	1,837.20	7,577.00	1.21	

连锁药店在零售行业拥有高盈利能力、稳定高成长、集中度低、政策支持力度大等优势，同时由于药店辐射区域限制决定了其稀缺性。发行人收购时，由于被收购门店的经营规模、地理位置、议价能力以及当地市场影响力等因素的不同，市销率会有所差异。

发行人上述收购的市销率介于 0.8-1.33 之间，与可比上市公司同一时期公开披露的关于行业平均市销率的信息基本一致，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三) 3、发行人以资产方式收购门店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收购芜湖国胜、安庆国胜和亳州国胜股权的定价依据合理，收购价格公允。

(二) 收购时签订的对赌协议具体内容，协议双方主要权利义务，是否涉及发行人股权置换或实际控制人股权的处置，是否存在代持情形，上述对赌协

议的处理结果；该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权属的清晰，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1、收购时签订的对赌协议具体内容、协议双方主要权利义务以及对赌协议的处理结果，相关对赌协议不涉及发行人股权置换或实际控制人股权的处置，且不存在代持情形

发行人收购芜湖国胜未设置对赌条款。发行人收购安庆国胜 80%股权和亳州国胜 51%股权的相关收购协议中设置了对赌条款，对赌协议具体内容、协议双方主要权利义务、处理结果等情况如下：

(1) 安庆国胜 80%股权

①对赌协议具体内容及协议双方主要权利义务

若安庆国胜 2019 年整体销售额（含税，下同）未达到 5,285.00 万元，则安徽国胜有权要求出让方或承诺人以其所持有的安庆国胜之股权或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补偿。

如果安庆国胜 2019 年度未完成上述之业绩补偿目标，则安徽国胜有权要求出让方或承诺人以其所持有的安庆国胜之股权或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补偿，补偿金额（视下属两种情况）的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A. 如果安庆国胜 2019 年度销售额未达到人民币 5,285.00 万元但超过人民币 5,100.00 万元的情况下：补偿金额=[5,285.00-2019 年度实际销售额*96.40%]*80%（单位：万元）

B. 如果安庆国胜 2019 年度销售额未达到人民币 5,100.00 万元的情况下：补偿金额=[5,100.00-2019 年度实际销售额/103.60%]*80%（单位：万元）

如果安庆国胜 2019 年度实际的销售额大于 5,285.00 万元，且平均毛利率不存在异常。则安徽国胜可进行奖励，计算方式如下：奖励金额=[（2019 年度实际销售额*96.40%-5,285.00）]*80%（单位：万元）

②对赌协议的处理结果

2019年度, 安庆国胜实际完成销售额(含税) 5,134.93 万元, 实际销售额占业绩对赌销售额的 97.16%, 如若按照上述对赌条款要求执行, 本次股权收购的出让方或承诺人需补偿对应金额为 267.94 万元。

考虑到实际完成销售额与业绩对赌目标差异较小, 经计算的补偿金额较小, 并且安庆国胜原实际控制人程立涛在收购后即入职安徽国胜, 负责安庆地区零售业务日常经营, 工作表现良好, 经各方友好协商, 对于实际业绩完成情况略低于业绩对赌的情况予以豁免, 并签署《约定豁免确认函》进行确认。

③相关对赌协议不涉及发行人股权置换或实际控制人股权的处置, 且不存在代持情形

根据上述对赌协议内容, 发行人与安庆国胜的对赌协议不涉及发行人股权置换或实际控制人股权的处置, 且不存在代持情形。

(2) 亳州国胜 51%股权

①对赌协议具体内容及协议双方主要权利义务

亳州国胜股权出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 在保证标的门店正常运营、门店数不减少的前提下, 保证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经存在的原有门店和新开门店的 2018 年度销售额不低于 7,500 万元。若亳州国胜 2018 年度原有门店和新开门店销售额合计未达到 7,500 万元, 安徽国胜支付剩余对价时有权要求出让方或其实际控制人以其所持有的亳州国胜之股权或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补偿, 补偿金额的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补偿金额 = (7,500.00 - 2018 年度原有门店和新开门店实际销售额) * 51% (单位: 万元)。

若亳州国胜 2018 年度原有门店和新开门店业绩目标合计超过 7,500 万元, 股权出让方或其实际控制人有权要求安徽国胜以其所持有的亳州国胜之股权或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奖励, 奖励金额的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奖励金额 = (2018 年度原有门店和新开门店实际销售额 - 7,500.00) * 51% (单位: 万元)。如亳州国胜 2018 年最后一个季度毛利率低于 29%, 则上述奖励金额按 90% 计算。

②对赌协议的处理结果

2018年度,亳州国胜实际实现销售额(含税)7,698.34万元,完成业绩对赌。经亳州国胜股权出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安徽国胜确认,由于亳州国胜实际完成的销售额超出上述条款中约定的业绩承诺的金额较小,不再履行奖励条款,对收购协议相关对赌约定予以相互豁免。

③相关对赌协议不涉及发行人股权置换或实际控制人股权的处置,且不存在代持情形

根据上述对赌协议内容,发行人与亳州国胜的对赌协议不涉及发行人股权置换或实际控制人股权的处置,且不存在代持情形。

2、上述事项不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权属的清晰,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如前所述,发行人上述对赌协议不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方关于上述对赌协议的权利义务已完全解除,因此上述事项不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权属的清晰,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除股权收购外,其余以资产方式收购的门店情况;结合行业内一般通行方式,以及零售药门店自身资产特点,说明以资产方式收购门店的合理性;结合收购门店自身收入及资产情况,说明收购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1、以资产方式收购的门店情况

为拓展省内医药零售网络,发行人自2017年起至报告期末,先后收购了33家医药零售企业所属门店及相关资产,合计增加门店165家。上述收购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收购日期	转让方	药店类型	门店数量	转让价款	存货价款	合计价款
1	2017年3月	六安健之大药房有限公司	单体	2	62.00	0.97	62.97
2	2017年5月	合肥市晋生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连锁	1	28.00	-	28.00
3	2017年6月	宣城市言午氏药店连锁有限公司	连锁	20	2,026.80	337.00	2,363.80
4	2017年8月	芜湖市宝芝林大药房	单体	1	102.00	-	102.00

序号	收购日期	转让方	药店类型	门店数量	转让价款	存货价款	合计价款
5	2017年9月	安徽天成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连锁	18	3,000.00	511.79	3,511.79
6	2017年10月	宣城市今安大药房有限公司	单体	2	105.00	-	105.00
7	2017年11月	合肥市养生大药房	单体	1	320.00	105.54	425.54
8	2017年11月	六安市兴美大药房有限公司	单体	1	80.00	11.70	91.70
9	2017年12月	霍邱照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连锁	6	352.00	-	352.00
10	2017年12月	安徽国盛大药房有限公司	单体	9	1,219.00	188.06	1,407.06
11	2017年12月	淮北市金宝康药业有限公司	连锁	17	2,276.00	287.90	2,563.90
12	2017年12月	宣城市长春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单体	1	36.00	-	36.00
13	2018年1月	合肥阳春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单体	1	19.00	-	19.00
14	2018年3月	安徽省庐江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康元大药房	单体	1	66.00	13.46	79.46
15	2018年5月	芜湖市宇润大药房	单体	1	44.00	-	44.00
16	2018年6月	安徽知药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连锁	12	1,226.99	162.29	1,389.28
17	2018年6月	当涂县康健大药房有限公司	单体	6	797.02	127.00	924.02
18	2018年6月	合肥格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连锁	25	3,161.54	232.68	3,394.22
19	2018年7月	芜湖千家惠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连锁	12	1,567.92	193.28	1,761.20
20	2018年8月	六安市九州大药房有限公司	单体	1	130.00	5.00	135.00
21	2018年8月	芜湖市福祥大药房	单体	1	50.00	-	50.00
22	2018年10月	芜湖市中俊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连锁	4	719.42	90.00	809.42
23	2018年10月	淮北市相山区一心大药房	单体	1	15.00	-	15.00
24	2018年10月	芜湖千方百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连锁	12	2,556.37	270.00	2,826.37
25	2018年11月	庐江县潜川神草堂药房	单体	1	8.00	-	8.00
26	2019年3月	合肥吴康大药房有限公司	单体	1	199.56	18.20	217.76
27	2019年4月	合肥国范大药房有限公司	单体	1	28.00	9.30	37.30
28	2019年5月	芜湖春天大药房	单体	1	95.00	-	95.00
29	2019年8月	安徽老百姓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连锁	1	20.00	-	20.00

序号	收购日期	转让方	药店类型	门店数量	转让价款	存货价款	合计价款
30	2020年7月	无为县国鑫大药房有限公司	单体	1	34.65	6.27	40.92
31	2020年7月	芜湖市同安大药房有限公司	单体	1	54.46	11.11	65.57
32	2020年7月	无为县新国盛大药房	单体	1	29.70	5.75	35.45
33	2021年3月	芜湖市宝芝林大药房	单体	1	56.00	-	56.00
合计				165	20,485.43	2,587.30	23,072.73

注：上述存货价格为含税价格

2、发行人以资产方式收购门店具有合理性

(1) 行业内收购零售药店的通行方式

公司根据收购方式、收购目的以及收购后的管理情况，并参考同行业案例，将门店收购类型归纳划分为两类：(1) 股权收购；(2) 资产收购。

资产收购是以有偿方式取得收购标的全部或部分经营性资产的收购业务，属于行业内普遍的收购方式。同行业可比公司以资产收购形式收购的门店数量如下：

单位：家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老百姓	309	510	360	413
一心堂	86	35	-	49
益丰药房	264	415	381	959
大参林	189	467	560	146
健之佳	78	2017年-2020年6月资产收购门店85家		
漱玉平民	24	10	38	11

注：上述数据系根据各公司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或定期报告统计

(2) 不同收购方式下零售药店自身的资产特点

① 股权收购方式

股权收购的门店，在当地有相对完善的营运管理团队，门店数量较多，在区域市场中形成了一定的业务规模，有较大的品牌效应和影响力。同时，该部分门店资产组药品销售品类、人员素质、业务运营管理等相对完整，具备独立开

展业务的能力。发行人主要是看重被收购方自身的业务规模、业务体系的完整性，其目的是为了获得被收购方原有的业务，并通过收购在短期内实现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

股权收购是直接购买标的企业的股权，原来的管理团队基本上都保留，以子公司运营的方式负责原来的经营业务，原来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租赁合同继续有效。各子公司作为独立法人，执行总部关于分子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考核制度。

②资产收购方式

资产收购的门店，普遍存在业务规模较小，或者没有完善的管理团队，同时药品销售品类、人员素质、业务运营管理等方面与发行人差距较大，独立运营能力较差的情况。收购后发行人需要重新规划药品销售品类、配备员工队伍、搭建运营管理体系。发行人的目的主要是看中被收购资产组中核心门店的地理位置。发行人支付的交易对价主要是向原经营者购买其核心门店位置及经营权所支付的转让费用，因此将其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

资产收购是购买企业的资产，原来的管理团队基本退出标的资产的经营管理，发行人在原址开店、办理各项证照。发行人需要按照自己的标准重新建立运营管理体系和人力资源架构配置，资产收购整合过渡期后，发行人对收购门店的管理和考核与自身新设门店一致。

综上所述，以资产收购方式收购零售药店是行业内普遍方式，并且考虑到零售药店自身的资产特点，对于业务规模较小的门店，发行人通常采取资产方式收购，因此发行人以资产方式收购门店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以资产方式收购门店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1) 发行人资产收购门店自身收入及资产情况

参照行业惯例，发行人资产收购零售药店以收购前一年或当年预计的门店销售额为基础，按照双方协商确定的市销率（PS）来确定收购价格。因此，门店自身收入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三）3、（2）发行人以资产方式收购门店的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收购完成后，门店运营情况良好，以2020年度业

绩来看,发行人通过股权和资产收购方式新增的门店,共有 238 家门店已实现盈利,占截至 2020 年末收购总数量的 90.15%,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四)1、上述收购而来的门店运行基本情况,不存在大面积亏损情况”。

零售药店的有形资产基本全部为存货,同样参考行业通行做法,在 PS 法确定收购价款的基础上,存货单独盘点并另行计价购买。门店存货的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三)1、以资产方式收购的门店情况”。

(2) 发行人以资产方式收购门店的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如前所述,发行人资产收购零售药店的定价依据主要是参照行业惯例,以收购前一年或当年预计的门店销售额为基础,按照双方协商确定的市销率(PS)来确定收购价格,同时发行人对于收购价款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要收购履行了评估程序。

收购零售药店不同于一般收购,被收购门店资产组的主要价值并非来源于自身的固定资产、存货等可辨认有形资产,其价值主要是由其门店面积及数量、门店位置分布、经营时间及当地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是否有医保资质等综合因素共同决定的,有形资产对收购门店资产组价值的影响小于其他因素。

市销率(PS)定价方式符合医药零售行业收购定价惯例,主要原因为:大型医药连锁企业具有集中采购议价能力、物流配送、整体经营效率的优势,因此在收购时,主要是看中被收购方在当地的市场占有率、成熟度,具体量化就是收入规模。对于被收购方的净利润指标,由于其受到经营规模、经营效率、成本费用控制能力等因素的影响,在被整合前波动较大,因此通过市销率(PS)进行定价更加合理。

历史上,发行人收购价款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要资产收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收购标的	收购日期	转让价款	销售额	PS	评估值
宜城市言午氏 20 家门店	2017 年 6 月	2,026.80	2,995.00	0.68	2,100.00
安徽天成大药房 18 家门店	2017 年 9 月	3,000.00	4,000.00	0.75	3,040.00
淮北市金宝康 17 家门店	2017 年 12 月	2,276.00	2,687.00	0.85	2,276.00
安徽知药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2 家门店	2018 年 6 月	1,226.99	1,529.00	0.80	1,670.00

合肥格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5 家门店	2018 年 6 月	3,161.54	3,054.00	1.04	3,994.00
芜湖千家惠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2 家门店	2018 年 7 月	1,567.92	1,847.00	0.85	1,892.00
芜湖千方百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2 家门店	2018 年 10 月	2,556.37	2,905.00	0.88	3,006.00

连锁药店在零售行业拥有高盈利能力、稳定高成长、集中度低、政策支持力度大等优势，同时由于药店辐射区域限制决定了其稀缺性。发行人收购门店资产组时，由于被收购门店的经营规模、地理位置、议价能力以及当地市场影响力等因素的不同，市销率会有所差异。

通过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购案例，不同时间点、不同区域、不同规模的收购市销率波动范围很大，跨度从 0.2 到 3 之间。一般而言标的资产规模越大，其连锁体系越完整、当地品牌影响力越强，收购价格对应的 PS 越高，通常大于 1；而单体店、夫妻店等小微药店，收购价格对应的 PS 较低，一般小于 1。此外，2018 年度因外部产业资本收购医药连锁企业的频率较高，导致当年度的收购价格会较其他年度略高。

发行人上述主要收购的市销率值为 0.68-1.04，与可比上市公司同一时期公开披露的关于行业平均市销率的信息基本一致。

可比公司名称	公告时间	收购市销率 (PS) 相关描述
一心堂	2019 年 3 月	随着一心堂、益丰药房、老百姓、大参林等医药零售企业陆续上市，零售药店的投资估值逐步上升。PS 是行业内比较公认的估值手段，2017 年以后，零售药店收购估值普遍 >1 倍。
大参林	2018 年 12 月	经统计 2017 年以来医药零售市场收购案例，平均市销率为 1.31 倍。
	2020 年 7 月	目前市场上收购零售药店标的市销率的市场估值水平（平均市销率为 1.37 倍）。
漱玉平民	招股说明书、反馈意见回复	根据对 2018 年至 2019 年同行业 PS 估值倍数统计，平均 PS 估值倍数为 1.18 倍，其中，老百姓收购 PS 平均值为 1.85 倍，益丰药房收购 PS 平均值为 1.58 倍，大参林收购 PS 平均值为 0.94，一心堂 2018 年至 2019 年收购较少，且总交易价格较低，可比性较弱，PS 平均值为 0.69 倍。漱玉平民 2017 年至 2020 年实施的收购案例中，支付对价总额超过 2,000 万元的参股投资平均 PS 倍数为 1.25 倍，与同行业同等投资规模的 PS 倍数平均水平相接近，估值合理。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门店收购的市销率与同期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购市销率不存在较大差异。

同时,发行人对收购门店进行作价时主要考虑以下措施,以确保支付对价公允合理:

(1) 收购前会对被收购门店资产组的总体估值进行分析,重点评估门店面积及数量、门店位置分布、经营时间及当地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是否有医保资质等方面。

(2) 发行人对门店数量多、规模大、收购价款较高(超过 1,000 万元)的标的资产进行收购时,均会聘请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机构会根据被收购标的门店的经营情况、历史数据和未来经营业绩预测等数据为基础进行评估。发行人历史上所有收购(股权+资产)中履行了评估程序的收购价款合计 35,762.17 万元,占全部收购价款 40,431.98 万元的 88.45%,评估覆盖率高。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收购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四) 上述收购而来的门店运行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大面积亏损;收购时预计盈利周期及回本周期,目前进度情况;上述收购门店报告期内收入及利润贡献情况,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盈利来源。

1、上述收购而来的门店运行基本情况,不存在大面积亏损情况

自 2017 年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通过收购芜湖国胜、安庆国胜、亳州国胜的 100% 股权新增 101 家门店,并通过资产收购形式收购 164 家门店。各项股权和资产收购标的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收购标的	收购日	收购价款 (不含存货)	收购门店 数量	盈利门店 数量	是否回本 (注 1)
1	芜湖国胜 100% 股权	2017 年 4 月	3,652.00	12	11	否
2	安庆国胜 100% 股权	2018 年 10 月	6,597.30	35	30	否
3	亳州国胜 100% 股权	2018 年 12 月	9,697.25	53 ⁰²	49	否
4	六安健之大药房有限公司 所属门店	2017 年 3 月	62.00	2	2	是
5	合肥市普生堂医药连锁 有限公司所属门店	2017 年 5 月	28.00	1	1	是
6	宣城市言午氏药店连锁	2017 年 6 月	2,026.80	20	17	否

序号	收购标的	收购日	收购价款 (不含存货)	收购门店 数量	盈利门店 数量	是否回本 (注1)
	有限公司所属门店					
7	芜湖市宝芝林大药房所属门店	2017年8月	102.00	1	1	是
8	安徽天成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所属门店	2017年9月	3,000.00	18	17	否
9	宣城市今安大药房有限公司所属门店	2017年10月	105.00	2	2	是
10	合肥市养生大药房所属门店	2017年11月	320.00	1	1	否
11	六安市兴美大药房有限公司所属门店	2017年11月	80.00	1	1	否
12	霍邱照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所属门店	2017年12月	352.00	6	6	否
13	安徽国盛大药房有限公司所属门店	2017年12月	1,219.00	9	9	否
14	淮北市金宝康药业有限公司所属门店	2017年12月	2,276.00	17	17	否
15	宣城市长春堂大药房有限公司所属门店	2017年12月	36.00	1	1	否
16	合肥阳春堂大药房有限公司所属门店	2018年1月	19.00	1	1	否
17	安徽省庐江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康元大药房所属门店	2018年3月	66.00	1	1	是
18	芜湖市宇润大药房所属门店	2018年5月	44.00	1	1	否
19	安徽知药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所属门店	2018年6月	1,226.99	12	11	否
20	当涂县康健大药房有限公司所属门店	2018年6月	797.02	6	6	否
21	合肥格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所属门店	2018年6月	3,161.54	25	20	否
22	芜湖千家惠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所属门店	2018年7月	1,567.92	12	12	否
23	六安市九州大药房有限公司所属门店	2018年8月	130.00	1	1	是
24	芜湖市福祥大药房所属门店	2018年8月	50.00	1	1	是
25	芜湖市中俊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所属门店	2018年10月	719.42	4	4	否
26	淮北市相山区一心大药房所属门店	2018年10月	15.00	1	1	否
27	芜湖千方百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所属门店	2018年10月	2,556.37	12	10	否
28	庐江县潜川神草堂药房所属门店	2018年11月	8.00	1	1	是

序号	收购标的	收购日	收购价款 (不含存货)	收购门店 数量	盈利门店 数量	是否回本 (注1)
29	合肥昊康大药房有限公司所属门店	2019年3月	199.56	1	0	否
30	合肥国范大药房有限公司所属门店	2019年4月	28.00	1	1	是
31	芜湖春天大药房所属门店	2019年5月	95.00	1	1	否
32	安徽老百姓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所属门店	2019年8月	20.00	1	0	否
33	无为县国鑫大药房有限公司所属门店	2020年7月	34.65	1	0	否
34	芜湖市同安大药房有限公司所属门店	2020年7月	54.46	1	1	否
35	无为县新国盛大药房所属门店	2020年7月	29.70	1	0	否
合计		-	40,375.98	264	238	-

注1：以收购日至今的现金流折现情况测算收购价款是否回本，以2020年度各门店营业收入扣除营业成本以及房租、员工薪酬、水电费、装修费等门店主要经营费用后测算是否盈利

注2：因亳州国胜盖福祥广齐广场店经济效益较差，2018年末亳州国胜主动关停该门店

根据统计，发行人自2017年至2020年末合计收购门店264家，截至2020年末，共有238家门店已实现盈利，占截至2020年末收购总数量的90.15%。因此，如根据盈利门店数量比例估算，截至2020年末盈利周期进度已达九成以上，基本完成预计盈利目标。其中，未盈利的门店主要为规模较小的门店，其2020年度收入占全部收购门店收入总额的4.46%，占比较低。因此，发行人收购而来的门店运营情况较好，不存在大面积亏损情况。

2、收购时预计盈利周期及回本周期，目前进度情况

根据零售药店的经营特点，新门店开业后，约有6-9个月左右的时间为培育期，门店需要加大宣传、吸引顾客办理会员卡、调整商品结构、优化人员结构等措施促进销售，并在满足当地医保申请条件后第一时间申请医保定点资质。就单个门店而言，通常情况下6-9个月培育期过后便可以盈利；但受位置、客流、周边竞争对手等因素影响，盈利周期存在个体差异。截至报告期末，盈利门店数量超过90%。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35项收购事项，已有9项实现现金流回本；全部收购中，发行人合计支付收购价款4.04亿元，而所有收购门店的经营现金流折现金

额为 1.76 亿元，占总收购支付对价金额的 43.56%，预计现金流回本周期在 5-8 年。

3、上述收购门店报告期内收入及利润贡献情况，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盈利来源

报告期各期，上述收购门店合计营业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报告期	收购门店合计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比重
营业收入	2021 年 1-6 月	20,061.95	19.48%
	2020 年度	42,893.32	22.21%
	2019 年度	38,836.51	25.51%
	2018 年度	20,423.11	18.49%
毛利	2021 年 1-6 月	6,932.80	18.70%
	2020 年度	14,454.44	20.64%
	2019 年度	13,035.72	22.61%
	2018 年度	6,761.30	15.73%

根据统计，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上述收购门店合计营业收入占发行人比例为 18.49%、25.51%、22.21%和 19.48%，合计毛利占发行人比例为 15.73%、22.61%、20.64%和 18.70%，属于发行人重要盈利来源。

四、《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同业竞争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实际控制人何家乐、何家伦的胞兄何家裕控制的企业安徽人民健康大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民健康）主营业务包含中成药、中药饮片销售，安徽淮仁堂中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仁堂医院）主营业务为医疗服务，安徽淮仁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仁堂药业）主营业务包含中药饮片生产及销售，安徽淮仁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仁堂生物）主营业务包含保健食品销售；同时，淮仁堂药业、淮仁堂生物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与发行人重合的情况。

请发行人：

(1) 补充说明上述实际控制人胞兄何家裕控制的 4 家企业的设立背景, 主营业务发展历程, 具体产品, 业务模式, 住址, 面向的客户类型, 员工人数, 主要业务集中地区,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与发行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 4 家企业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重合情况, 各自销售、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 说明涉及采购、销售具体内容,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发行人与上述企业间是否存在相互输送客户信息、共用供应商信息的情形, 是否存在捆绑销售或相互推荐的约定,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 结合上述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 涉及具体产品及服务内容、所在产业链环节、服务集中地域、服务具体客户类型等异同情况, 说明上述 4 家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性的竞争关系, 是否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并补充说明是否构成对发行人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 补充说明中介机构对上述 4 家企业的具体核查方式, 过程;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对人民健康及淮仁堂医院未开展实质经营业务的真实性验证情况; 中介机构对淮仁堂药业及淮仁堂生物主营业务内容, 具体产品, 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客户、供应商, 人员, 住址, 机构, 财务等方面的具体验证情况, 相关证明材料是否能够有效证明和支撑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 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各方面均不存在混同的结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上述企业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组织架构图、员工社保缴存证明等资料, 并通过企查查等网络查询方式, 核查了其历史沿革、经营范围、住址、股东、员工、机构运行等情况, 并对上述企业相关业务、人员、机构、资产等情况予以验证;

2、登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网站进行检索查询, 核查了上述企业相关经营资质取得情况, 并对上述企业相关业务情况予以验证;

3、对上述企业进行实地走访，核查其生产经营、主营业务及产品等情况，并对上述企业相关业务、资产等情况予以验证；

4、取得上述企业涉及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销售与采购明细表、固定资产明细表等财务资料，核查了相关财务、业务以及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合等情况，并就具体产品及服务内容、主要财务数据、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业务集中区域等情况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并对上述企业相关业务、财务、资产等情况予以验证；

5、取得上述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何家裕出具的《关于本人及本人配偶控制企业的业务说明》及《关联自然人调查表》，并与何家裕进行多轮访谈，以进一步了解上述企业的设立背景、主营业务发展历程、具体产品、业务模式、所在产业链环节、面向的客户类型、员工人数，以及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性等情况；

6、抽取了淮仁堂药业和淮仁堂生物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进行视频访谈，并取得了报告期内淮仁堂药业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签署的业务合同，核查了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合情况、各自销售和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分别涉及的采购、销售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并对上述企业相关业务、财务等情况予以验证；

7、登陆淮仁堂药业官方网站，了解其主营业务和产品、业务发展历程、业务模式等情况；

8、取得何家裕出具的关于保证对提供资料、财务数据等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与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独立性的承诺》；

9、结合上述资料与核查方式，分析了上述企业报告期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关联关系情况，发行人与上述企业间是否存在相互输送客户信息、共用供应商信息的情形，是否存在捆绑销售或相互推荐的约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性的竞争关系、是否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是否构成对发行人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等，并验证人民健康及淮仁堂医院未开展实质经营业务、淮仁堂药业及淮仁堂生

物相关情况的真实性情况,以及是否能够有效证明和支撑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各方面均不存在混同的结论。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 补充说明上述实际控制人胞兄何家裕控制的 4 家企业的设立背景,主营业务发展历程,具体产品,业务模式,住址,面向的客户类型,员工人数,主要业务集中地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情况,与发行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上述 4 家企业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重合情况,各自销售、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说明涉及采购、销售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发行人与上述企业间是否存在相互输送客户信息、共用供应商信息的情形,是否存在捆绑销售或相互推荐的约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上述实际控制人胞兄何家裕控制的 4 家企业的设立背景,主营业务发展历程,具体产品,业务模式,住址,面向的客户类型,员工人数,主要业务集中地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情况,与发行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关联关系情况

(1) 设立背景与主营业务发展历程

① 淮仁堂药业

何家裕因看好中药饮片市场,愿独立创业经营中药饮片的生产业务。因此,在 2015 年 3 月何家裕退股发行人后,何家裕于 2015 年 11 月个人独资设立淮仁堂药业作为其主要经营主体,致力于中药饮片的生产与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其所生产和销售的中药饮片已涵盖西洋参、贡菊、枸杞子、金银花等多种产品。

② 淮仁堂生物

淮仁堂生物原名“安徽人民健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在设立时属于发行人二级子公司,拟从事生物医药相关研发,但在设立之后具体规划该项业务时,发行人经充分调研认为存在一定风险,且为突出公司医药流通的主营业务,未实际开展经营。

当时,何家裕已经开始关注中药饮片的生产业务,考虑到后续可能围绕医药生产业务开展相关的医药研发,因此在何家裕退股发行人前,何家裕及其控制的企业自2014年12月起至2015年3月期间,通过认缴增资及受让认缴权的方式,将淮仁堂生物从发行人处剥离。

由于何家裕一直未找到合适的生物医药研发合作单位,因此自何家裕控制淮仁堂生物以来至今,一直未开展相关生物医药的研发,仅从事少量食品级销售或为何家裕主要运营主体淮仁堂药业客户配套提供少量相关产品。

③人民健康

人民健康原名“合肥幸福里大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幸福里大药房”),成立于2011年1月,设立时股东为无关联自然人胡海燕、黄秀萍,经营零售药店业务,在合肥市拥有1家单体门店。发行人于2014年1月收购幸福里大药房100%股权,并更名为人民健康;2014年下半年,人民健康所持有的门店变更为国胜大药房阜阳北路店,至今该店仍在正常经营。从此人民健康不再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3月,何家裕退股发行人时并独立创业时,人民健康仅有少量存货与无形资产,且账面净资产与注册资本差异较小,其股权按照注册资本平价由发行人转让给何家裕控制的裕泰和投资。

报告期内,除有部分房屋对外出租外,人民健康未开展与发行人相关的经营业务。

④淮仁堂医院

淮仁堂医院成立于2020年6月18日,由何家裕个人独资设立,自设立以来至今,上述主体尚未办理医疗机构许可证,未开展实质经营业务。

(2) 企业基本情况

上述4家企业的住址、员工人数以及报告期内具体产品、业务模式、面向客户类型、主要业务集中地区等基本情况如下:

基本情况	淮仁堂药业	淮仁堂生物	人民健康	淮仁堂医院
工商登记住址	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上海路18	合肥市包河区上海路18号	合肥市包河区上海路18号3号标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上

基本情况	淮仁堂药业	淮仁堂生物	人民健康	淮仁堂医院
	号		准厂房 A 幢	海路 18 号
员工人数(人)	120	-	-	-
具体产品	主要为西洋参、贡菊、枸杞子、金银花等中药饮片	主要为阿胶辅料包、红豆薏米茶、冬瓜荷叶茶等食品	除少量房屋出租外，无经营	无经营
业务模式	通过采购中药材等原材料，进行中药饮片的生产，并进行销售	主要为食品的批发流通		
面向客户类型	主要面向医药批发与零售企业	主要面向各类线下或线上零售、商贸等企业或平台		
主要业务集中地区	分布 28 个省份及地区，主要集中于安徽省内市场	分布 20 个省份及地区，主要集中于安徽省内市场		

注 1：上述各企业员工人数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数据

注 2：合肥市包河区上海路 18 号分别建有 A/B/C/D 四栋建筑，各房屋在物理上相互独立且各自拥有独立的房产证。A 栋、D 栋的所有权人为何家裕控制的企业，B 栋、C 栋的所有权人为发行人，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情况以及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人民健康、淮仁堂医院不涉及经营业务相关的销售及采购，不涉及客户及供应商。

报告期各期，淮仁堂药业及淮仁堂生物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情况以及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年度	主体	前五大客户		前五大供应商	
		客户名称	是否是发行人关联方	供应商名称	是否是发行人关联方
2021 年 1-6 月	淮仁堂药业	威海市天福医药有限公司	否	吴鉴民	否
		沈阳万家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否	赵军伟	否
		赣州天宝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否	潘德志	否
		武汉贝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闻名高	否
		安徽汇达药业有限公司	是	李月华	否

年度	主体	前五大客户		前五大供应商	
		客户名称	是否是发行人关联方	供应商名称	是否是发行人关联方
	淮仁堂生物	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否	安徽青春塘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否
		南京医药合肥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否	山东盛阳山食品有限公司	否
		包头市叶敬波商贸有限公司	否	广州巨量食品有限公司	否
		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是	安徽养尚药业有限公司	否
		安徽菜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否	合肥江印商务印刷有限公司	否
2020 年度	淮仁堂药业	云南鸿翔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吴鉴民	否
		威海市天福医药有限公司	否	吉林省聚兴源参业有限公司	否
		陕西佛慈医药有限公司	否	赵军伟	否
		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是	安徽省塑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否
		淮北养生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否	潘德志	否
	淮仁堂生物	包头市叶敬波商贸有限公司	否	中山市田力展示制品有限公司	否
		南京医药合肥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否	亳州市青春塘保健品有限公司	否
		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是	宿迁波波鞋食品有限公司	否
		安徽华源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否	广州巨量食品有限公司	否
		宜家直营店	否	德州市德城区沙杨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否
2019 年度	淮仁堂药业	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是	潘德志	否
		威海市天福医药有限公司	否	吉林省聚兴源参业有限公司	否
		陕西佛慈医药有限公司	否	岷县陇萃源中药材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否
		江宁天益堂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否	合肥工艺标签厂(普通合伙)	否
		安徽淮南新诚(城)连锁药房有限公司	否	安徽省塑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否
	淮仁堂生物	宿松县德胜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否	梁健	否
		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是	亳州市青春塘保健品有限公司	否
		江西康力药品物流有限公司	否	马向阳	否
		包头市叶敬波商贸有限公司	否	佛山乐天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否
		西安怡康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否	亳州青春塘商贸有限公司	否

年度	主体	前五大客户		前五大供应商	
		客户名称	是否是发行人关联方	供应商名称	是否是发行人关联方
2018年度	淮仁堂药业	司			
		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是	吉林省聚兴源参业有限公司	否
		陕西省药材公司东城采供站	否	安徽省塑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否
		株洲人民药店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否	亳州市雅丽百花茶业有限公司	否
		深圳二天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否	潘德志	否
	马鞍山市宝芝林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否	榆中宏鑫药材专业合作社	否	
	淮仁堂生物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是	马向阳	否
		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是	王云龙	否
		温州市布衣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否	义乌市中邦塑业有限公司	否
		重庆市万州区中兴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否	潘德志	否
黄山市新安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否	苏州市金茂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	否	

如上表统计,报告期内,淮仁堂药业和淮仁堂生物前五大供应商均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淮仁堂药业和淮仁堂生物前五大客户中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徽国胜和汇达药业,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淮仁堂药业和淮仁堂生物分别采购中药饮片和食品等,属于日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商业交易行为,具有合理性。

2、上述4家企业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重合情况,各自销售、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涉及采购、销售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前五大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以及相关销售、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4家企业与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不存重合情况,与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存在部分重合,系辽宁天益堂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天益堂”)在2019年度同属于淮仁堂药业和发行人(代理业务)前五大客户,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重叠客户	主体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占比
2019年度	辽宁天益堂	淮仁堂药业	中药饮片	62.31	3.14%
		发行人	中成西药、医疗器械等	938.12	0.62%

注:淮仁堂药业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2) 上述重叠客户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发行人向辽宁天益堂所销售产品的定价依据与其他代理业务客户不存在显著差异,均系根据商品品类、市场竞争程度、采购价格、营销策略等多种综合因素进行确定。淮仁堂药业向辽宁天益堂主要销售其生产的多种中药饮片,系综合考虑成本加成、营销策略、生产周期、市场紧俏度等因素进行定价。

在重叠销售的2019年度,发行人和淮仁堂药业分别向辽宁天益堂销售的主要商品与其他客户同品规商品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辽宁天益堂			其他客户			单价差异率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单价(元)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单价(元)	
淮仁堂药业	枸杞子(245g)	1.75	0.06%	18.26	147.04	4.73%	17.86	2.24%
	金银花(30g)	4.96	0.16%	15.80	139.77	4.50%	14.91	5.95%
	菊花(贡菊,30g)	5.65	0.18%	12.87	141.18	4.54%	12.02	7.05%
	黄芪(100g)	5.01	0.16%	20.28	150.64	4.84%	20.16	0.63%
	胖大海(50g)	2.89	0.09%	18.81	257.07	8.27%	16.69	12.71%
发行人	罗红霉素分散片(150mg*20片)	96.32	0.06%	4.34	423.01	0.28%	5.11	-15.08%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5mg*28片)	57.07	0.04%	7.03	388.75	0.26%	7.05	-0.29%
	头孢克肟片(50mg*20片)	43.10	0.03%	5.44	665.89	0.44%	6.06	-10.23%
	(国胜牌)阿胶(250g)	60.72	0.04%	319.25	1,605.87	1.05%	309.89	3.02%
	阿奇霉素分散片(0.25g*12片)	22.62	0.01%	6.28	250.29	0.16%	6.86	-8.34%

注:由于淮仁堂药业和发行人(代理业务)向辽宁天益堂各自销售的商品种类繁多,每种商品均有多类品规,且单类商品采购金额较小,因此选取当期前五大商品(各选取最大品规)与其他客户同品规销售商品进行对比分析

上述淮仁堂药业和发行人与各自其他客户所销售的部分商品单价存在小幅度差异,主要是由于不同客户的销售量、销售时点、客户合作时间长短等客观原

因所致。总体来看,淮仁堂药业、发行人与辽宁天益堂和其他客户之间的产品价格差异率不存在显著异常,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发行人和淮仁堂药业与上述重叠客户的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

3、发行人与上述企业间不存在相互输送客户信息、共用供应商信息的情形,不存在捆绑销售或相互推荐的约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企业间不存在相互输送客户信息、共用供应商信息的情形,不存在捆绑销售或相互推荐的约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二)结合上述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涉及具体产品及服务内容、所在产业链环节、服务集中地域、服务具体客户类型等异同情况,说明上述4家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性的竞争关系,是否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并补充说明是否构成对发行人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上述4家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的竞争关系,不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上述4家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的竞争关系,不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 上述企业主要客户、供应商仅在2019年度存在少量重合情况

如前述分析,上述4家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中,仅2019年度辽宁天益堂存在重合,且占淮仁堂药业和发行人相关业务收入比例较低,不构成重大影响。

(2) 上述企业涉及的具体产品及服务内容、产业链环节、服务集中地域、客户类型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差异

报告期内,上述企业涉及的主要产品及服务内容、产业链环节、服务集中地域、主要客户类型与发行人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及服务内容	产业链环节	是否实质经营	服务集中地域	主要客户类型
淮仁堂药业	西洋参、贡菊、枸杞子、金银花等100	医药生产	是	安徽省为主,以及其他多个省份	医药批发企业及医药零售药店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及服务内容	产业链环节	是否实质经营	服务集中地域	主要客户类型
	多种中药饮片的生产与销售				
淮仁堂生物	阿胶辅料包、红豆薏米茶、冬瓜薄荷茶等 200 多种食品级产品的销售	食品销售	是	安徽省为主	商贸公司及食品、医药类零售企业(含线上平台)等各类企业
人民健康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淮仁堂医院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	中成西药、医疗器械等产品的代理、零售及终端集采	医药批发与零售	是	代理业务: 全国范围 零售业务: 安徽省内及周边省份 终端集采业务: 目前主要为安徽省	代理业务: 零售连锁药店 零售业务: 个人消费者 终端集采业务: 单体店、小型连锁药店

如上表所述,淮仁堂药业主要从事中药饮片的生产,属于医药生产环节,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服务内容、产业链环节存在较大差异;淮仁堂生物从事食品的销售流通,主要面向商贸公司及食品、医药类零售企业(含线上平台)等各类企业,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服务内容、主要客户类型存在差异;人民健康和淮仁堂医院未开展经营业务,不涉及服务集中地域和主要客户类型情况,对发行人未构成重大影响。因此,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的竞争关系,上述 4 家企业与发行人相互独立运作,不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何家裕控制的上述 4 家企业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仅淮仁堂药业在 2019 年度与发行人存在重合,且金额较小,未构成重大影响。同时,与发行人在主要产品及服务内容、产业链环节、服务集中地域、主要客户类型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因此,上述 4 家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的竞争关系,不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2、上述企业不构成对发行人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 人民健康、淮仁堂医院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构成实质“竞争”关系

人民健康未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未开展经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构成实质“竞争”关系。

淮仁堂医院及其下属企业淮仁堂门诊均未办理医疗机构许可证,未开展经营业务。其中,淮仁堂门诊成立于2021年7月,拟主要从事中医相关门诊服务,系何家裕探索式的开展“前店后厂”经营模式,通过在淮仁堂药业办公楼展厅中开设中医门诊方式,以更好的推广淮仁堂药业中药饮片产品,并不会大规模布局医疗门诊。此外,何家裕已针对淮仁堂医院及其下属企业淮仁堂门诊出具承诺,“本人保证开设医院、门诊,是为开展“前店后厂”的业务模式,出于展示及推广淮仁堂相关产品之目的,不会大规模布局门诊业务。”因此,淮仁堂医院及其下属企业淮仁堂门诊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构成实质“竞争”关系。

(2) 淮仁堂药业、淮仁堂生物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如前述分析,淮仁堂药业与淮仁堂生物两家企业,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合度低,且金额较小,未构成重大影响。同时,与发行人在主要产品及服务内容、产业链环节、服务集中地域、主要客户类型方面均存在一定差异。因此,淮仁堂药业、淮仁堂生物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 上述4家企业收入或毛利均未达到发行人相关指标的3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5条,“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达30%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上述4家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淮仁堂药业	淮仁堂生物	人民健康	淮仁堂医院
2021年 1-6月	主营业务收入	3,583.43	33.79	-	-
	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比例	3.58%	0.03%	-	-
	主营业务毛利润	1,322.90	16.70	-	-
	主营业务毛利润占发行人比例	3.79%	0.05%	-	-
2020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011.50	397.87	-	-
	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比例	3.72%	0.21%	-	-

	主营业务毛利润	3,045.60	195.00	-	-
	主营业务毛利润占发行人比例	4.58%	0.29%	-	-
201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109.32	75.04	-	-
	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比例	2.10%	0.05%	-	-
	主营业务毛利润	1,760.40	34.30	-	-
	主营业务毛利润占发行人比例	3.24%	0.06%	-	-
201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094.76	239.75	-	-
	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比例	2.90%	0.22%	-	-
	主营业务毛利润	1,576.50	113.20	-	-
	主营业务毛利润占发行人比例	3.98%	0.29%	-	-

注：上述4家企业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上述4家企业收入或毛利未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30%，对发行人未造成重大影响。

(4) 何家裕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家乐、何家伦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为了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何家裕就避免直接或间接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情况已于2020年1月6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何家裕作出的上述承诺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综上所述，上述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 补充说明中介机构对上述4家企业的具体核查方式、过程；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对人民健康及淮仁堂医院未开展实质经营业务的真实性验证情况；中介机构对淮仁堂药业及淮仁堂生物主营业务内容，具体产品，主要财务数据，主要客户、供应商，人员，住址，机构，财务等方面的具体验证情况，相关证明材料是否能够有效证明和支撑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各方面均不存在混同的结论。

1、中介机构对上述4家企业的具体核查方式和过程

中介机构对上述4家企业的具体核查方式和过程如下：

(1) 取得并查阅了上述企业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组织架构图等资料，并通过企查查等网络查询方式，核查了其历史沿革、经营范围、住址、股东、员工、机构运行等情况；

(2) 登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网站进行检索查询，核查了上述企业相关经营资质取得情况；

(3) 对上述企业进行实地走访，核查其生产经营、主营业务及产品等情况；

(4) 取得上述企业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销售与采购明细表、固定资产明细表等财务资料，核查了相关财务、业务以及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合等情况，并就具体产品及服务内容、主要财务数据、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业务集中区域等情况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

(5) 取得上述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何家裕出具的《关于本人及本人配偶控制企业的业务说明》及《关联自然人调查表》，并与何家裕进行多轮访谈，以进一步了解上述企业的设立背景、主营业务发展历程、具体产品、业务模式、所在产业链环节、面向的客户类型、员工人数，以及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性等情况；

(6) 抽取了淮仁堂药业和淮仁堂生物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进行视频访谈，并取得了报告期内淮仁堂药业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签署的业务合同，核查了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合情况、各自销售和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分别涉及的采购、销售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7) 登陆淮仁堂药业官方网站，了解其主营业务和产品、业务发展历程、业务模式等情况；

(8) 取得何家裕出具的关于保证对提供资料、财务数据等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与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独立性的承诺》；

(9) 结合上述资料与核查方式，分析了上述企业报告期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关联关系情况，发行人与上述企业间是否存在相互输送客户信息、共用供应商信息的情形，是否存在捆绑销售或相互

推荐的约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性的竞争关系、是否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等。

2、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对人民健康及淮仁堂医院未开展实质经营业务的真实性验证情况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履行了如下程序以验证人民健康及淮仁堂医院未开展实质经营业务的真实性:

(1) 登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分别检索查询人民健康、淮仁堂医院及其下属企业是否取得药品经营、医疗机构相关资质情况。经核查,人民健康、淮仁堂医院及其下属企业在上述平台不存在取得药品经营、医疗机构相关资质的记录情况;

(2) 通过下载并查阅人民健康、淮仁堂医院及其下属企业的《企业信用报告(企查查)》,从参保人数方面验证人民健康、淮仁堂医院及其下属企业尚无正式员工;

(3) 实地走访人民健康、淮仁堂医院及其下属企业工商登记地址,并向何家裕访谈了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企业并未实际开设药店、门诊等经营场所;

(4) 取得报告期内人民健康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从财务数据方面验证是否存在实质经营,经核查,报告期内人民健康并无主营业务销售记录,不存在经营性业务收入。截至报告期末,淮仁堂医院仅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无相关财务数据及纳税申报情况;

(5) 通过访谈何家裕,并确定何家裕出具的关于保证对提供资料、财务数据等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对上述企业截至目前未开展实质经营业务的真实性予以确认。

经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人民健康及淮仁堂医院未开展实质经营业务具有真实性。

3、中介机构对淮仁堂药业及淮仁堂生物主营业务内容，具体产品，主要财务数据，主要客户、供应商，人员，住址，机构，财务等方面的具体验证情况，相关证明材料是否能够有效证明和支撑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各方面均不存在混同的结论

为验证淮仁堂药业及淮仁堂生物主营业务内容，具体产品，主要财务数据，主要客户、供应商，人员，住址，机构，财务等方面，中介机构履行了如下程序：

(1) 通过对淮仁堂药业和淮仁堂生物经营地址、生产厂房、办公区的实地走访，验证了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内容、具体产品、人员、住址等情况；

(2) 取得并查阅淮仁堂药业和淮仁堂生物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组织架构图等资料，验证了上述企业的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历史沿革、机构运行及与发行人之间的独立性等情况；

(3) 取得并核对淮仁堂药业的员工花名册、社保缴存证明、工资发放明细表等资料，验证了上述企业的员工情况；

(4) 取得了淮仁堂药业和淮仁堂生物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年度纳税申报表、销售与采购明细表等财务资料，进行相互核对，以验证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具体产品、主要财务数据等是否存在异常；

(5) 抽取了淮仁堂药业和淮仁堂生物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进行视频访谈，并取得报告期内淮仁堂药业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签署的业务合同，以验证上述企业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6) 登陆淮仁堂药业官方网站，了解其主营业务和产品、业务发展历程、业务模式等情况；

(7) 取得上述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何家裕出具的《关于本人及本人配偶控制企业的业务说明》及《关联自然人调查表》，与何家裕进行多次访谈，以深入了解上述企业的设立背景、主营业务内容与发展历程、具体产品、主要财务数据、主要客户、供应商、人员、住址、机构等情况；

(8) 取得何家裕出具的关于保证对提供资料、财务数据等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结合上述对淮仁堂药业及淮仁堂生物主营业务内容、具体产品、主要财务数据、主要客户、供应商、人员、住址、机构、财务等方面的验证及与发行人相关情况的对比分析，以及何家裕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与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独立性的承诺》，相关证明材料能够有效证明和支撑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各方面均不存在混同的结论。

五、《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5：关于技术资产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有一项注册号为 1540475 的“国胜”字样商标系于 2010 年 12 月从无关联第三方张世宏处受让取得，转让对价为 6.2 万元。发行人直营门店零售业务的主要商标字号为“国胜大药房”。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注册号为 1540475 的“国胜”字样商标的产生背景，权利人情况，张世宏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010 年 12 月发行人从张世宏处收购该商标资产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该商标是否属于发行人开展零售业务的核心商标，测算该商标涉及发行人产品收入及利润金额及比重情况；发行人开展直营零售业务涉及的全部与“国胜大药房”相关商标资产的获取背景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商标权属证书，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检索核查；

2、查阅发行人受让取得商标对应的商标转让证明、商标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发票等；查阅发行人商标代理机构就商标转让定价公允性及是否存在纠纷出具的情况说明；

3、对发行人零售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了解零售业务经营核心商标的相关情况；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 注册号为 1540475 的“国胜”字样商标的产生背景，权利人情况，张世宏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商标注册证、核准商标转让证明以及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的商标档案，注册号为 1540475 的“国胜”字样商标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由发行人从自然人张世宏处受让取得，后于 2011 年 5 月 12 日转让给子公司安徽国胜。

根据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书面说明，注册号为 1540475 的注册商标系发行人委托商标代理机构自该商标原权属人处代为办理相关转让手续。原权属人张世宏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2010 年 12 月发行人从张世宏处收购该商标资产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该商标是否属于发行人开展零售业务的核心商标，测算该商标涉及发行人产品收入及利润金额及比重情况；

2010 年，发行人拟以“国胜大药房”为品牌开展药品零售业务，在进行商标注册过程中，检索发现有近似字样商标已经注册，发行人出于品牌战略及商标保护的目，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向无关联第三方处受让取得该商标。该商标受让费用系经发行人委托的商标代理机构向转让方询价后，在综合办理商标转让变更登记手续费、代理费的基础上，根据市场化交易原则协商一致定价，且发行人与原商标权人及商标代理机构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等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

该商标系发行人出于品牌战略及商标保护的目收购取得。该“”商标虽包含“国胜”字样，但其整体设计与发行人零售业务所使用的“**国胜**”、“**国胜大药房**”商标、标识存在显著区别。该商标属于防御型商标，未直接应用于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商标，不涉及发行人产品、收入及利润。

(三) 发行人开展直营零售业务涉及的全部与“国胜大药房”相关商标资产的获取背景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拥有的全部与“国胜”相关商标资产及获取背景如下:

序号	申请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与主营业务对应关系	取得方式
1	安徽国胜		23455318	第 35 类	替他人推销; 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市场营销; 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	门店招牌	原始取得
2	安徽国胜		22684963	第 35 类	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 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门店招牌	原始取得
3	安徽国胜		27299740	第 35 类	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 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兽医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 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门店招牌	原始取得
4	安徽国胜		22684693	第 35 类	广告; 广告宣传; 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 为消费者提供商业信息和建议(消费者建议机构); 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替他人推销; 商业管理咨询; 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 市场营销	广告宣传	原始取得
5	安徽国胜		22684542	第 35 类	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替他人推销; 商业管理咨询; 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 市场营销; 为消费者提供商业信息和建议(消费者建议机构); 广告; 广告宣传; 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	广告宣传	原始取得
6	安徽国胜		8368763	第 5 类	化学药物制剂; 片剂; 人用药; 杀虫剂; 牙科用印模材料; 药用胶囊; 医药用糖浆; 针剂; 中药成药; 中药袋	未直接使用在零售业务, 但为代理业务贴牌商标	原始取得
7	安徽国胜		30558162	第 44 类	医疗保健; 医药咨询; 医疗按摩; 健康咨询; 饮食营养指导; 药剂师配药服务; 医疗诊所服务; 医	防御商标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与主营业务对应关系	取得方式
					疗辅助; 治疗服务; 医疗设备出租		
8	安徽国胜	GUOSHENG PHARMACY	27314793	第5类	人用药; 片剂; 针剂; 酏剂; 婴儿食品; 医用酏剂; 营养补充剂; 水剂; 医用营养品; 作为医用食品添加剂使用的葡萄糖	防御商标	原始取得
9	安徽国胜	GUOSHENG PHARMACY	27307397	第10类	医生用器械箱; 外科仪器和器械; 医用气枕; 血管用人造组织; 护理器械; 避孕套; 非化学避孕用具; 假肢; 医疗器械和仪器; 喇叭状助听器	防御商标	原始取得
10	安徽国胜	GUOSHENG PHARMACY	27307390	第10类	医用气枕; 医疗器械和仪器; 喇叭状助听器; 假肢; 避孕套; 非化学避孕用具; 血管用人造组织; 护理器械; 外科仪器和器械; 医生用器械箱	防御商标	原始取得
11	安徽国胜	GUOSHENG PHARMACY	27299722	第35类	商业管理顾问; 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 商业管理辅助; 商业中介服务; 替他人推销; 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 通过电子手段展示商品和服务以便于电视购物和居家购物; 提供商业和商务联系信息; 与商业规划有关的辅助、咨询和顾问; 与商业组织有关的辅助、咨询和顾问	防御商标	原始取得
12	安徽国胜	国胜	23421537	第5类	膏剂; 针剂; 贴剂; 酏剂; 化学药物制剂; 中药成药; 人用药	防御商标	原始取得
13	安徽国胜	国胜大药房	22684460	第35类	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 为消费者提供商业信息和建议(消费者建议机构);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替他人推销; 商业管理咨询; 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 市场营销	防御商标	原始取得
14	安徽国胜	国胜大药房	22683599	第5类	膏剂; 针剂; 人用药; 贴剂; 酏剂; 中药成药; 化学药物制剂	防御商标	原始取得
15	安徽国胜	国胜药业	13060393	第35类	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 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 兽医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防御商标	原始取得
16	安徽国胜	国胜药业	13060337	第35类	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 为消费者提供商业信息和建议(消费者建议机构); 商业管理咨询;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替他人推销; 替	防御商标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与主营业务对应关系	取得方式
					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市场营销		
17	安徽国胜	国胜药业	13060124	第5类	人用药; 中药成药; 医药制剂; 医用敷料; 药用洗液; 膏剂; 贴剂; 药草	防御商标	原始取得
18	安徽国胜	国胜	10481875	第32类	啤酒; 麦汁啤酒; 麦芽啤酒; 制啤酒用麦芽汁; 制啤酒用蛇麻子汁; 麦芽汁(发酵后成啤酒)	防御商标	原始取得
19	安徽国胜	国胜堂	8788973	第35类	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 商业区迁移(提供信息); 审计; 市场分析; 职业介绍所	防御商标	原始取得
20	安徽国胜	国胜堂	8788925	第5类	杀虫剂; 牙科用印模材料	防御商标	原始取得
21	安徽国胜		8368838	第35类	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 商业区迁移(提供信息); 审计; 市场分析; 寻找赞助; 职业介绍所	防御商标	原始取得
22	华人健康		8368882	第44类	公共卫浴; 兽医辅助; 医疗辅助; 医疗护理; 医疗诊所; 医药咨询; 医院; 饮食营养指导; 园艺; 整形外科	防御商标	原始取得
23	华人健康		8368861	第42类	包装设计; 化学分析; 化学服务; 化学研究; 技术项目研究; 技术研究; 建筑学; 科研项目研究; 生物学研究; 研究与开发(替他人)	防御商标	原始取得
24	华人健康		8368808	第30类	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 含淀粉食品	防御商标	原始取得
25	华人健康		8368790	第10类	电子助听器; 护理器械; 矫形鞋; 理疗设备; 杀菌消毒器械; 医疗分析仪器; 医疗器械和仪器; 医用气垫; 婴儿奶瓶; 振动按摩器	防御商标	原始取得
26	安徽国胜		22685312	第44类	医疗诊所服务; 医药咨询; 医疗辅助; 医疗保健; 医疗按摩; 健康咨询; 饮食营养指导; 药剂师配药服务; 治疗服务; 医疗设备出租	防御商标	原始取得
27	安徽国胜		22685153	第44类	医疗辅助; 医疗诊所服务; 医药咨询; 医疗保健; 医疗按摩; 健康咨询; 饮食营养指导; 药剂师配药服务; 治疗服务; 医疗设备出租	防御商标	原始取得
28	安徽国胜		22684225	第10类	振动按摩器; 护理器械; 理疗设备; 医用气垫; 电助听器; 奶瓶; 矫形鞋; 已杀菌消毒的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和仪器; 医疗分析仪器	防御商标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与主营业务对应关系	取得方式
29	安徽国胜		22684044	第10类	已杀菌消毒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疗分析仪器；振动按摩器；护理器械；理疗设备；医用气垫；电助听器；奶瓶；矫形鞋	防御商标	原始取得
30	安徽国胜		22683785	第5类	膏剂；针剂；人用药；贴剂；维生素制剂；酞剂；中药成药；化学药物制剂；营养补充剂；医用营养品	防御商标	原始取得
31	安徽国胜		22683778	第5类	膏剂；针剂；人用药；贴剂；维生素制剂；酞剂；中药成药；化学药物制剂；营养补充剂；医用营养品	防御商标	原始取得
32	安徽国胜		1540475	第5类	西药片剂；胶囊剂；口服液(医用)	防御商标	继受取得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商标中有32项与“国胜”字号相关。其中，发行人零售门店正在使用的分别为上表前五项：

①注册号为23455318、第35类核定使用商品/服务范围包括“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等”的“**国胜**”商标，为国胜大药房门店门头商标及中文简称；

②注册号为22684963、第35类核定使用商品/服务范围包括“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等”的“**国胜大药房**”商标，为国胜大药房门店招牌中文全称；

③注册号为27299740、第35类核定使用商品/服务范围包括“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等”的“GUOSHENG PHARMACY”商标，为国胜大药房门店招牌英文名称；

④注册号为22684693、22684542、第35类核定使用商品/服务范围包括“广告宣传等”的“、”商标，为国胜大药房门店活动宣传使用商标。

⑤注册号为8368763、第5类核定使用商品/服务范围包括“中药成药等”的“”商标，虽未直接在零售业务中使用，但系代理业务贴牌商标，使用在阿胶类产品中，与主营业务相关。

上述商标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全部为发行人原始取得。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与“国胜”字号相关的商标尚未出现在日常零售门店宣传中，未直接应用于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为防御性注册商标。除注册号为“1540475”的商标系发行人受让取得，其余商标全部为原始取得。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直营零售业务涉及的与“国胜大药房”相关的主要商标资产均系发行人自主申请取得。

六、《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关于诉讼纠纷与行政处罚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作为被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共 2 起，涉及金额共计 25 万元左右；（2）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直营门店共计接受飞行检查 52 次，其中 39 次存在要求发行人限期整改的情形；（3）2019 年 7 月，发行人存在仓储中心员工赵某在工作期间交通肇事致人死亡的情形。

请发行人：

（1）以列表形式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被告的全部诉讼事项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涉及金额情况；上述 2 起未决诉讼的具体产生背景，目前进展，涉及的资产、产品情况，是否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用核心资产及主要产品，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以列表形式说明 39 次存在要求发行人限期整改的飞行检查的情况，是否存在营业资格或员工从业资格被暂停的情况，限期整改对相关子公司、门店的业绩影响，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说明员工交通肇事致人死亡事项的产生背景，解决情况，是否导致发行人相关子公司、门店被关停、相关人员被处罚，该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对今后避免该情况发生的控制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仲裁或诉讼案件清单，及相关起诉状、裁定书、判决书等诉讼文件资料；
- 2、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诉讼情况；
- 3、查阅发行人接受飞行检查情况统计表、主管部门飞行检查时提供给被检查单位的《检查记录》以及发行人向主管部门提供的整改报告；
- 4、访谈发行人质管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接受飞行检查的情况、存在缺陷项目情况、整改情况，是否受到行政处罚等；
- 5、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检索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网站的监督检查信息公告，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直营门店接受飞行检查情况，及是否存在因飞行检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6、访谈发行人相关法务人员，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涉诉的具体情况；
- 7、查阅发行人《车辆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以列表形式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被告的全部诉讼事项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涉及金额情况；上述 2 起未决诉讼的具体产生背景，目前进展，涉及的资产、产品情况，是否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用核心资产及主要产品，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被告的全部诉讼案件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被告的全部诉讼事项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涉及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对方当事人	案件基本情况	诉讼标的金额 (万元)	案件处理结果
1	王丹阳	产品责任纠纷	7.04	一审调解结案，发行人支付原告 4 万元。
2	叶刚	产品责任纠纷	7.24	庭下和解，原告撤回起诉。和解金支付由厂家亳州永刚饮片厂有限公司负

序号	对方当事人	案件基本情况	诉讼标的金额 (万元)	案件处理结果
				责。
3	刘红秀	产品责任纠纷	13.16	庭下和解,原告撤回起诉。和解金支付由厂家亳州永刚饮片厂有限公司负责。
4	曾燕红	产品责任纠纷	3.15(4起诉讼合计)	庭下和解,原告撤回起诉,发行人支付原告0.4万元并追回货款0.13万元,和解金已向厂家安徽淮仁堂药业有限公司追偿。
5	姚亭	网络购物合同纠纷	0.98	庭下和解,原告撤回起诉。和解金支付由厂家安徽淮仁堂药业有限公司负责。
6	合肥庐阳心连心网吧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50.31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二审判决维持原判。
7	程伟东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74.56	原告撤诉
8	吴正林、许华翠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76.98	一审判决发行人向原告支付欠付租金6.12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物业费1.38万元、违约金7.45万元;发行人已缴纳2万元押金不予退还。 二审判决维持原判。
9	广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31.33	一审审理过程中,发行人向原告支付房屋租金21.03万元。 一审判决生效,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10	王传远、王玉珩、邓宗林、孟方梅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104.51	一审判决生效,发行人赔偿原告47.99万元;被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中心支公司赔偿原告61.27万元,并向发行人支付其垫付的0.78万元。
11	《生命时报》社	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	0.80	庭下和解,原告撤回起诉,发行人支付原告0.2万元。
12	许红梅	劳动争议纠纷	2.18	一审判决确认原告与发行人劳动关系于2018年12月15日解除;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二审判决维持原判。
13	周谨	劳动争议纠纷	3.27	仲裁调解结案,发行人支付原告2.5万元。
14	冯声梅	劳动争议纠纷	21.17	仲裁调解结案,发行人支付原告6.5万元。

序号	对方当事人	案件基本情况	诉讼标的金额(万元)	案件处理结果
15	王芳	劳动争议纠纷	7.54	仲裁调解结案,解除双方劳动关系,发行人支付原告2.5万元。
16	陈番茄	劳动争议纠纷	比照十级工伤要求相关工伤待遇	仲裁调解结案,解除双方劳动关系,发行人支付原告3万元。
17	万国华	劳动争议纠纷	41.57	二审判决生效,判决发行人向原告支付19.69万元。
18	刘荣华	居间合同纠纷	24.83	一审判决发行人支付原告24万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二审调解结案,发行人向原告支付24万元,原告不再向发行人主张原协议约定的第三期费用10万元。
19	天津景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	1.00	一审审理中,尚未开庭

2、2起未决诉讼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作为被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共2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案件产生背景	涉及资产、产品情况	案件进展情况
1	刘荣华	2014年12月,原告与发行人达成协议,约定原告将其承租的两个门面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与业主租赁合同签订生效并交接房屋后,发行人向原告分期支付第一期费用40万元、第二期费用30万元及第三期费用10万元。 原告以发行人违约未按期支付费用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 发行人辩称原告未能按照约定完成协助义务并保证租赁合同正常履行,无权向发行人主张该部分费用。	案件为居间合同纠纷,诉讼标的为24万元及利息,不涉及发行人其他资产、产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已结案。 2021年7月14日,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皖01民终6101号民事调解书,双方当事人达成如下调解协议:发行人安徽国胜向原告支付24万元;原告不再要求发行人支付案涉协议约定的其他款项。 发行人已根据调解书的要求向原告支付款项。

序号	原告	案件产生背景	涉及资产、产品情况	案件进展情况
2	天津景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5月,原告以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擅自在其运营管理的微信公众号上使用其享有著作权的摄影作品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	案件为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诉讼标的为1万元,不涉及发行人其他资产、产品	一审审理中,尚未开庭

上述2起诉讼不涉及发行人生产经营所用核心资产及主要产品,其中居间合同纠纷案件已经结案,另1起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件涉案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主要为与门店出租人租赁合同纠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产品责任纠纷及与员工劳动纠纷等。对于已结案的诉讼事项,其造成的影响已在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予以体现,未对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持续性影响。对于尚未结案的诉讼事项,正在正常审理过程中,案件涉案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以列表形式说明39次存在要求发行人限期整改的飞行检查的情况,是否存在营业资格或员工从业资格被暂停的情况,限期整改对相关子公司、门店的业绩影响,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合计39次存在要求发行人限期整改的飞行检查的情况如下:

序号	检查时间	被检查主体	整改项数量	具体问题	整改情况
1	2018.5	安徽国胜天柱路店	5项	(1)企业经营器械未放在器械区; (2)企业经营的风油精未放在阴凉区; (3)处方销售未登记; (4)执业药师不在岗销售处方药; (5)温湿度记录不真实。	整改措施:门店立即整改,加强对门店的管理。将器械归放至器械区,将相关药品放至阴凉区;加强处方药销售的管理,销售处方药时做到执业药师在岗并做好处方登记;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批评、处罚,并加强学习教育。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
2	2018.5	安徽国胜庐江文昌路店	2项	(1)销售葡萄糖注射液未按规定保存处方;	整改措施:门店质量负责人制定培训计划,员工加强学习处方药销售管理制度

序号	检查时间	被检查主体	整改项数量	具体问题	整改情况
				(2) 拆零销售药品未提供说明书原件。	度, 严格按照规定保存处方。门店联系配送中心配备说明书原件, 要求员工销售拆零药品时附上药品说明书。 整改结果: 已完成整改。
3	2018.5	安徽国胜琥珀名城店	6项	(1) 企业质量管理人员无任命文件; (2) 现场未提供相关人员学历、职称证明; (3) 企业未定期对温湿度监测设备进行校准、检定; (4) 收货人员收货时未对照供货单位随货同行单核实药品实物; (5) 阳光直射陈列的药品; (6) 营业场所未与药品储存区域有效隔离	整改措施: 人力资源部将门店人事任免文件复印件、人员资质档案复印件分发至各门店留存; 要求各门店所有在册员工人事档案开业前必须建档; 要求各门店质量负责人及时关注店堂内的温湿度计校正周期, 到期后立即联系质量管理部开展校正、比对, 并及时取回存档备查; 加强验收人员系统操作培训, 对配送出库单据分类按月整理归档; 采取相关防晒措施, 对门口处加装活动式遮阳防护, 避免药品直射到阳光; 门店处方区入口处加装防顾客进入隔断。 整改结果: 已完成整改。
4	2018.5	安徽国胜霍邱一院店	6项	(1)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混放, 药品与非药品混放; (2) 营业场所温湿度记录不规范; (3) 执业药师未在岗; (4) 企业工作人员未佩戴工作牌; (5) 企业未制定年度培训计划, 企业员工培训不到位, 不能满足实际工作需要; (6) 企业员工健康档案不完整	整改措施: 责令门店整改, 严格按处方药与非处方药、药品与非药品分开陈列; 要求门店按照规范对店堂、阴凉区、冷藏柜内温湿度每日两次实时记录并按照规定采取相应调控措施; 要求门店立即整改完善并加强员工考勤制度; 要求员工在岗时必须佩戴工作牌; 要求门店按照公司年度培训计划和培训内容, 结合门店实际工作对员工开展培训工作; 要求门店建立员工个人健康档案并按规定保存。 整改结果: 已完成整改。
5	2018.6	安徽国胜长丰五店	2项	(1) 执业药师未全部在岗; (2) 室内温湿度没有进行记录。	整改措施: 规范门店员工管理, 要求员工请假按流程上报; 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处罚, 加强培训教育。 整改结果: 已完成整改。
6	2018.7	安徽国胜肥东和平广场店	1项	阴凉柜空调未开, 温度超标	整改措施: 责令门店立即打开空调进行现场整改, 及时关注温度调控情况。 整改结果: 已完成整改。
7	2018.9	安徽国胜长丰九店	3项	(1) 执业药师未带注册证; (2) 冷藏药品未上锁开架销售; (3) 温湿度计摆放位置不符合要求。	整改措施: 已将执业药师注册证原件从公司领回门店; 总部加强培训。 整改结果: 已完成整改。
8	2018.10	安徽国胜陶然居店	5项	(1) 阴凉品种保存定型包装中药饮片; 西洋参, 麦冬,	整改措施: 需要阴凉储存的定型包装中药饮片已移入阴凉柜中; 温湿度记录已

序号	检查时间	被检查主体	整改项数量	具体问题	整改情况
				<p>当归品种储存在常温区；</p> <p>(2) 温湿度记录不及时。</p> <p>(3) 人员转岗未进行转岗培训；</p> <p>(4) 药师未注册到店；</p> <p>(5) 医疗器械区未明示，与药品区未明显隔离。</p>	<p>定人定岗定时记录，质量负责人加强检查；组织门店员工学习门店各岗位职责及计算机系统操作；药品区和医疗器械区现已做明显分隔，标识明显。</p> <p>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p>
9	2018.10	安徽国胜笔峰路店	5项	<p>(1) 阴凉区处方药开柜销售，柜门未上锁；</p> <p>(2) 煎药室紧临卫生间门口；</p> <p>(3) 店堂内地面摆放成件药品；</p> <p>(4) 店堂内部分 OTC 药品陈列未设置醒目标志；</p> <p>(5) 人血白蛋白、葡萄糖注射液销售未留存处方。中药饮片配方销售的处方笺调配人员未签字。</p>	<p>整改措施：对门店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加强监督管理；开辟单独空间作为煎药室；制作新标识牌放置于 OTC 药品陈列区；总部质管部人员对门店人员进行相关培训，后期按要要求收集处方或者复印件。</p> <p>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p>
10	2018.10	安徽国胜庐江万山店	5项	<p>(1) 培训计划及内容不全，2018 年度中药饮片培训不到位；</p> <p>(2) 中药饮片装斗未严格按照规定落实工作，现场检查发现有串斗；</p> <p>(3) 含麻药品未按标识阴凉保存；</p> <p>(4) 拆零销售药品未放置拆零柜内销售；</p> <p>(5) 销售处方药处方收集不全。</p>	<p>整改措施：门店定期完成中药饮片培训计划，加强员工培训；加强中药调剂员装斗、清斗操作流程培训，规范中药饮片的装斗、清斗工作；加强人员培训，严格按照贮存条件储存药品；严格按照既定保存处方。</p> <p>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p>
11	2018.10	安徽国胜长丰六店	2项	<p>(1) 执业药师在门店验收签字和处方药销售登记为两种不同笔迹；</p> <p>(2) 在店药师与门店注册药店不符。</p>	<p>整改措施：加强执业药师培训，端正工作态度；要求人员变动情况第一时间与质管部对接，对门店进行自查，执业药师变动应办理注册、变更，做到实际在岗药师与注册药师一致。</p> <p>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p>
12	2018.10	安徽国胜长丰吉徽苑店	2项	<p>(1) 执业药师不在岗销售处方药；</p> <p>(2) 温湿度记录不全</p>	<p>整改措施：对门店员工进行批评教育，执业药师临时不在岗时，暂停销售处方药；要求完整记录门店温湿度数据。</p> <p>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p>
13	2018.10	安徽国胜长丰七店	4项	<p>(1) 现场证照区未悬挂、员工未挂牌上岗；</p> <p>(2) 温湿度记录未登记；</p>	<p>整改措施：加强门店的规范意识；要求门店及时监测各区域温湿度并且做好记录；现场抽查的品种票据已提供核验</p>

序号	检查时间	被检查主体	整改项数量	具体问题	整改情况
				(3)现场抽查的医疗器械未提供合法票据; (4)现场抽查药品未提供合法票据	一致。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
14	2018.11	安徽国胜长丰一店	3项	(1)执业药师检查时不在岗; (2)温湿度记录显示异常; (3)药品经营许可证地址与营业执照地址、食品经营许可证和实际经营地址不符	整改措施:执业药师请假,应将执业药师不在岗告示牌放置于处方药区,暂停销售处方药;门店现场调整阴凉区空调除湿模式;质管部已核实并进行相关证照变更。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
15	2019.3	安庆国胜为人民置地分店	4项	(1)中药饮片柜斗个别品种的生产厂家、批号等信息的合格证不能提供; (2)未能提供抽查药品的配送单; (3)未能提供抽查药品的冷链单; (4)处方药登记落实不到位	整改措施:立即查找出库记录,完善合格证;要求门店按月整理归档配送单;自冷链配送系统查询冷链记录并由门店留存一份复印件备查;立即组织员工再次学习《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零售企业处方药销售管理的通知》以及GSP质量管理体系里的冷链管理制度、处方管理制度、中药饮片管理制度等。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
16	2019.4	安庆国胜为人民人民路三店	3项	(1)现场未见执业药师; (2)处方药未严格凭处方销售; (3)冷链交接单信息填写不全	整改措施: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加强门店员工质量培训。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
17	2019.5	安徽国胜丹麓路店	7项	(1)执业药师未能提供注册到该店的执业药师注册证;营业员(实习生)不在门店人员花名册内; (2)在店人员均未能提供健康证; (3)阴凉区处方药区有锁但未锁; (4)未设置验收区; (5)经营场所存放有杂物,不整洁,与销售无关的个人生活用品存放于货柜; (6)现场抽查的药品因在店工作人员不能操作计算机系统,无法调取相关记录及购进票据; (7)实际质量负责人与许可证载质量负责人不一致	整改措施:对在岗执业药师及时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做到执业注册门店与实际在岗一致;对见习学生统一按在册员工进行管理;责成人力资源部将门店员工体检合格证明复印到门店人事档案留存备查;责令门店药师加强各岗位人员培训,严格控制处方药开架销售行为,对阴凉区处方药区做到随时上锁;要求门店于店堂内设置待验区;责令质量负责人立即将经营场所的环境卫生、个人用品清理,严格按分区分类陈列管理,对门店负责人通报批评;加强门店质量管理培训,特别是计算机系统操作方面的培训;责令质量管理部及时办理该店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质量负责人变更事宜。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

序号	检查时间	被检查主体	整改项数量	具体问题	整改情况
18	2019.5	安徽国胜融侨悦城店	10项	<p>(1) 阴凉区处方药开架销售, 未上锁;</p> <p>(2) 阴凉区温度为 24 度, 空调未开启;</p> <p>(3) 拆零包装袋上显示为安徽知药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p> <p>(4) 阴凉储存药品存放在常温区;</p> <p>(5) 冷藏箱内存放有私人物品;</p> <p>(6) 中药饮片销售未见销售处方;</p> <p>(7) 药片拆零销售无相关记录;</p> <p>(8) 处方药销售区, 存放有六神花露水;</p> <p>(9) 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p> <p>(10) 现场抽查药品未见随货同行单</p>	<p>整改措施: 责令工程部对门店阴凉区加装门锁; 加强门店日常质量巡查力度, 严格按 GSP 规范要求合理储存药品; 加大巡店检查力度, 加强质量管理人员培训力度; 责令门店加大中药饮片的处方收集与留存, 对散装中药饮片的组方销售严格凭医师处方销售与调配; 加强培训与日常监督管理, 防止个别员工私自拆分销售; 加强重点品种(注射剂、精神类、含麻品种等)的管理, 严格凭医师处方或病历医嘱销售此类药品, 充分保证广大用药患者的人身安全与用药风险。</p> <p>整改结果: 已完成整改。</p>
19	2019.5	安徽国胜瑶海西路店	7项	<p>(1) 阴凉区处方药区未上锁;</p> <p>(2) 需阴凉储存的定型包装中药饮片存放于常温区;</p> <p>(3) 非处方药和保健食品存放于处方药柜台上;</p> <p>(4) 无 2019 年培训计划;</p> <p>(5) 定型包装中药饮片错斗存放;</p> <p>(6) 中药饮片销售抄方记录无调配员和主管中药师签字;</p> <p>(7) 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p>	<p>整改措施: 加强门店包括执业药师在内的员工法规培训, 日常经营活动严格按 GSP 规范开展; 营运部应配合质量管理部加强巡查自查; 加强重点品种(注射剂、精神类、含麻品种等)的管理, 严格凭医师处方或病历医嘱销售此类药品, 充分保证广大用药患者的人身安全与用药风险。</p> <p>整改结果: 已完成整改。</p>
20	2019.5	安徽国胜大唐国际店	3项	<p>(1) 自动售药机未建立温湿度记录;</p> <p>(2) 缺少自动售药机的操作流程和管理制度;</p> <p>(3) 需阴凉储存的定型包装中药饮片存放在常温区</p>	<p>整改措施: 开展自动售药机相关制度与流程培训, 规范售药机日常操作流程, 保证售药机内药品储存条件; 加强巡查自查, 重点对阴凉品种的储存进行全面自查。</p> <p>整改结果: 已完成整改。</p>
21	2019.5	安徽国胜健康路店	4项	<p>(1) 员工健康证不齐全;</p> <p>(2)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有未分开现象;</p> <p>(3) 温湿度记录不全;</p> <p>(4) 未设置不合格区</p>	<p>整改措施: 要求门店按年度或上岗前进行健康体检, 并留存健康证备查;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应分开陈列; 要求门店按照规范对店堂、阴凉区、冷藏柜内温湿度每日两次实时记录并按照要求采取相应调控措施; 于处方可控区内设置不</p>

序号	检查时间	被检查主体	整改项数量	具体问题	整改情况
					合格药品专区。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
22	2019.5	安徽国胜齐云西路店	4项	(1) 温湿度记录不真实； (2) 培训记录不真实，多名员工签名笔迹一致； (3) 营业员无健康证； (4) 抗生素类药品未凭处方销售	整改措施：要求门店按照规范对店堂、阴凉区、冷藏柜内温湿度每日两次实时记录并按照要求采取相应调控措施；总部质管部责成门店质量负责人立即整改，要求其按照门店制定的培训计划，认真开展员工培训并考核，按实际开展时间做好相应的培训与考核记录，并整理归档备查；要求员工按年度或上岗前进行健康体检并建立健康档案；凭处方销售处方药，并留存处方备查，或做好处方药销售登记。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
23	2019.6	安徽国胜为人民路二店	2项	(1) 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 (2) 实物与计算机系统购销存记录不相符。	整改措施：加强处方药销售管理，严格凭处方或登记销售处方药； 加强购销存记录管理，保证实物与计算机系统购销存相符。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
24	2019.6	安徽国胜宣城路分店	8项	(1) 培训档案不完整； (2) 部分出库复核单验收人未签字； (3) 个别柜组药品有少量混放情况，处方药消糜栓开架销售。个别柜组分类标识不清； (4) 中药透骨草无合格证明，装斗记录不全； (5) 养护记录不完整； (6) 药品阴凉区与经营规模不适应； (7) 冷藏柜湿度超标，部分冷链交接单签字信息不完整； (8) 处方收集不全，处方药销售登记记录不全。	整改措施：根据培训记录完善了培训档案；立即排查遗漏的未按分类摆放药品；排查中药饮片展斗有无合格证，通过随货同行单查找批次，完善合格证；重新扩大阴凉区的经营面积，排查未按说明书温度要求摆放的药品。对冷藏柜的湿度报警范围重新进行了设置，超标报警及时采取措施；加强员工学习培训。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
25	2019.7	安徽国胜萧县健康北路店	1项	部分处方药未凭处方销售。	整改措施：加强员工学习培训，对必须凭处方销售的药品必须严格凭执业医师处方销售，并做好处方药销售记录表。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
26	2019.8	安徽国胜宣城盛宇店	1项	个别需阴凉储存药品未按规定阴凉储存。	整改措施：责令店内营业人员立即对店内所有药品进行自查调整。开展药品GSP相关规定学习，同时培训药品陈列

序号	检查时间	被检查主体	整改项数量	具体问题	整改情况
					注意事项。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
27	2019.8	安徽国胜 宣城大坝增店	1项	保健食品与中药饮片（定型包装）混放销售。	整改措施：责令店内工作人员立即对相关商品陈列进行调整。开展相关法规规章培训学习。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
28	2019.8	安徽国胜 宣城中诚店	1项	阴凉柜内存放私人物品。	整改措施：责令店内工作人员立即将阴凉柜内私人物品取出；开展药品 GSP 相关规定内容学习。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
29	2019.8	安徽国胜宣城 敬亭春晓店	1项	保健食品未专区陈列。	整改措施：立即对无标识的货架增加了“保健食品专区”标识。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
30	2019.8	安徽国胜 东大街店	7项	(1) 相关执业人员信息未在证照公示牌及时更新； (2) 未按要求做好药品验收记录； (3) 常温区温湿度记录不真实； (4) 部分药品未按药品说明书贮藏标准进行贮藏； (5) 无 2019 年员工培训记录。人员花名册未及时更新； (6)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未及时更新； (7) 现场检查时发现门店在网络销售二类医疗器械和非处方药。	整改措施：已在证照公示牌上悬挂变更后的证照和相关执业人员资质；要求门店按照 GSP 规范做好药品验收记录，并签署姓名、验收结论和验收日期；要求门店按照规范对店堂、阴凉区、冷藏柜内温湿度每日两次实时记录并按照要求采取相应调控措施；要求门店立即整改，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区陈列；需阴凉储存的药品陈列于阴凉区；已按门店实际在岗人员更新花名册，要求门店制定的培训计划，认真开展员工培训并考核，并整理归档备查；已根据门店实际经营范围重新修订门店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
31	2019.8	安徽国胜平桥 路店	5项	(1) 现场阴凉区空调未开启，阴凉区温湿度记录不真实，部分需阴凉储存的药品放在常温区； (2) 存在处方药开架销售现象； (3) 销售含麻黄碱复方制剂销售记录不规范； (4) 药品冷藏柜中存放有食品； (5) 员工花名册没给有及时更新。	整改措施：要求门店按照规范对店堂、阴凉区、冷藏柜内温湿度每日两次实时记录并按照要求采取相应调控措施；按照 GSP 要求和药品说明书贮藏标准进行存储药品，需阴凉储存的药品陈列于阴凉区；要求门店立即整改，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开陈列；要求门店严格按照规定销售含麻黄碱复方制剂，规范登记记录；要求门店立即将个人生活用品与经营区域分开；已按门店实际在岗人员更新花名册并更新证照公示栏中相关执业人员信息。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
32	2019.8	安徽国胜宣城 鸠福店	2项	(1) 店堂内有生活用品存放；	整改措施：立即将生活用品移入生活区；对中药饮片安排盘存做到帐货相

序号	检查时间	被检查主体	整改项数量	具体问题	整改情况
				(2) 中药饮片熟地黄实际重量与系统库存不一致。	符；开展药品 GSP 相关法规培训学习。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
33	2019.8	安徽国胜 宣城东门店	2 项	(1) 部分需阴凉储存药品未按规定阴凉储存； (2)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混放。	整改措施：立即增加一台阴凉柜，增加储存空间，及时调整药品陈列，保证药品储存环境；立即调整陈列；开展药品 GSP 相关规定内容学习。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
34	2019.8	安徽国胜 宣城石板桥店	1 项	处方药销售记录登记不全	整改措施：立即对不齐全的处方药销售记录进行完善补充。开展药品 GSP 相关规定内容学习。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
35	2019.9	安徽国胜 龙河东路店	8 项	(1) 无专用验收药品场所和不合格药品区； (2) 现部分药品未按贮藏温度要求存放； (3) 销售含麻黄碱复方制剂销售记录不规范； (4) 检查时质量负责人不在岗； (5) 现场无法提供质量负责人 2019 年度健康体检证明； (6) 处方药销售登记不规范； (7) 部分处方药销售未凭处方销售； (8) 门店员工计算机操作不熟练。	整改措施：要求门店立即整改，设立药品验收区和不合格区；要求门店按照 GSP 要求和药品贮藏条件进行存储药品，需阴凉储存的药品陈列于阴凉区；要求门店销售含麻黄碱复方制剂药品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限量销售并做好销售登记，规范登记记录；加强员工考勤管理；要求员工及时到药监部门指定的疾病预防机构或医疗机构进行健康检查并建立健康档案；要求门店规范处方药销售登记，销售处方药时，处方应当经执业药师审核后方可调配；要求门店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留存处方原件或复印件、电子拍照件，及时做好处方药销售登记；加强对店员计算机系统操作培训，要求各岗位人员能够正确、熟练操作计算机系统。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
36	2020.10	安徽国胜 人民医院店	3 项	(1) 中药饮片清斗装斗记录不真实； (2) 部分中药饮片定型包装未按照包装要求进行阴凉储存； (3) 养护人员未对中药饮片进行有效养护。	整改措施：要求门店立即整改，严格执行中药饮片装斗复核、清斗程序，规范中药饮片的装斗、清斗操作；要求门店立即整改，严格按照中药饮片定型包装贮藏条件存储药品，需阴凉储存的中药饮片陈列于阴凉区；要求门店立即整改，规范执行中药饮片养护措施和方法，确保中药饮片质量安全。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
37	2020.10	安徽国胜 六安十里铺店	4 项	(1) 部分处方药开架销售； (2) 现场未能提供年度培训计划； (3) 现场检查不能提供质量负责人的年度健康档案； (4) 现场抽查药品未能提供	整改措施：要求门店立即整改，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区陈列；要求门店立即整改，要求门店根据公司总部制定的培训计划，认真开展员工培训并考核，按实际开展时间做好相应的培训与考核记录，并整理归档备查；要求相关员工及

序号	检查时间	被检查主体	整改项数量	具体问题	整改情况
				票据。	时到药监部门指定的疾病预防机构或医疗机构进行健康检查并建立健康档案；要求门店将票据按月、分类（药品、非药品）归档保存，做到可追溯性。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
38	2020.10	安徽国胜 新菱北路店	4项	(1) 处方药开架销售（清开灵颗粒）；药品与非药品混放、器械与非药品混放； (2) 销售含麻黄碱复方制剂药品未留存处方； (3) 部分中药饮片清斗不干净，斗谱部分中药饮片未正名正字； (4) 不合格区域设置不合理，无专用待验区域场所	整改措施：要求门店立即整改，严格按照处方药、非处方药分区陈列，并有处方药、非处方药专用标识；处方药不得采用开架自选的方式陈列和销售；药品与非药品分开陈列原则进行商品陈列； 要求门店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要求门店对中药斗柜定期清斗，保证中药斗柜内清洁；未正名正字的斗谱立即联系厂家重新更改名称；要求门店按要求设置待验区、不合格区、退货区专用区域。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
39	2021.5	亳州国胜 人民路店	2项	(1) 温湿度记录流于形式； (2) 冷藏柜温度稍低。	整改措施：对门店员工加强培训。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

对于上述要求限期整改的飞行检查，发行人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及主管部门要求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发行人在上述飞行检查过程中不存在严重违反相关行业政策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官方网站等，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飞行检查发现的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或导致营业资格或员工从业资格被暂停的情况；限期整改未导致门店被责令停业整顿，未对相关子公司、门店的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说明员工交通肇事致人死亡事项的产生背景，解决情况，是否导致发行人相关子公司、门店被关停、相关人员被处罚，该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对今后避免该情况发生的控制措施。

1、员工交通肇事致人死亡事项的具体情况

(1) 产生背景

2019年7月,发行人子公司安徽国胜驾驶员赵伟驾公司货车在送货途中违反信号灯通行,发生交通事故,致邓某死亡。经合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瑶海大队认定,赵伟承担此事故的全部责任。

(2) 解决情况

事发后,就交通事故相关赔偿问题,死者邓某亲属将安徽国胜、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中心支公司诉至法院。2020年3月,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皖0102民初28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中心支公司在其承保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商业保险限额内赔偿原告61.27万元,并向被告安徽国胜支付其垫付款项0.78万元;被告安徽国胜赔偿原告47.99万元。根据一审判决,安徽国胜已按期向原告足额支付赔偿款。

(3) 对发行人的影响

上述交通事故案件中,发行人已为涉案车辆按规定投保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法院判决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较小,且案件与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不存在直接相关性,未导致发行人相关子公司、门店被关停。根据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2019)皖0102刑初1236号刑事判决书,直接责任人员赵伟犯交通肇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事发后,发行人已依法与赵伟解除劳动合同。因此,该交通事故案件未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对避免驾驶人员交通事故风险的控制措施

为加强公司车辆管理及驾驶员行车安全管理,发行人完善了《车辆管理制度》,主要控制措施如下:

(1) 统一管理:公司内的全部车辆由行政部调配,并统一作好管理、调度及保养、维修记录工作。

(2) 维修、保养管理:行政部建立车辆档案,对每辆车的维修、保养状况、费用使用情况、操作驾驶特点等进行详细记录。出现车辆故障时,驾驶员应立刻予以排除,无法排除的应马上报修,经检查确认后,予以处理。车辆送修配厂检修前或每年年检及中修、大修,驾驶员需填写维修单,经审批后可送修。公司所

有车辆必须定点维修，定点修配厂无法维修的需经行政部负责人同意方可转换维修点。

(3) 驾驶员管理：公司车辆必须由专职驾驶员驾驶，非专职驾驶员不得驾驶车辆；专职驾驶员每周对车辆进行检查，发现故障及时处理，确保行车安全。驾驶员必须遵守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规定，认真参加年检、年审等活动。驾驶员行车前必须检查制动、转向、灯光等主要装置是否有效，及时排除故障保证车辆处于完好使用状态，确保行车安全。驾驶员应注意休息，严禁酒后驾车等。驾驶员离职或调任的，该驾驶员与接任驾驶员必须就车辆的外观、性能、车内工具、保险等各方面做全面交接。

(4) 交通违章处理：因违章被交通部门处罚的，由驾驶员个人负责。驾驶员违章被查处的，除接受交警处理外，公司扣除当事人安全奖金，半年内超过三次的做辞退处理。车辆在工作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驾驶员在报警处理的同时，应及时拨打保险公司电话进行现场勘察并保护现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被告的交通肇事案件中，法院判决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较小，发行人已根据法院判决按期向原告足额支付赔偿款，且案件与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不存在直接相关性，未导致发行人相关子公司、门店被关停。为加强公司车辆管理及驾驶员行车安全管理，发行人完善了《车辆管理制度》。因此，该交通肇事案件未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7：关于员工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2018 年发行人为其员工缴纳社保的比例为 77.89%，未为其任何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经测算补缴社保、公积金金额分别为 579.79 万元、273.79 万元；2019 年发行人为其员工缴纳社保的比例为 79.71%，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比例为 73.43%，经测算补缴社保、公积金金额分别为 653.72 万元、89.37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2018 年、2019 年为其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比例较低，且 2018 年未为其任何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合理性；对补缴社保、公积金金额的测算具体过程及依据，目前测算应补缴金额是否真实准确；发行人社保、公

积金缴纳比例较低，且其中一年完全无缴纳公积金的情形是否已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社会保障相关规定，是否已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要求补缴，是否已获取相关主管部门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的确认文件。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2018年、2019年为其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比例较低，且2018年末为其任何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合理性；
- 2、查阅相关社保、公积金缴纳基数和缴存比例的规定，并在此基础上测算并分析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 3、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证明、缴费凭证、未缴纳员工提供的放弃申请或其他证明等资料，就报告期内员工的社保和公积金的缴纳情况进行核查；
- 4、查阅《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 5、获取并查阅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文件；
- 6、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金与住房公积金缴事宜的承诺函》。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2018年、2019年为其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比例较低，且2018年末为其任何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合理性；

1、2018年发行人未为员工缴纳公积金的原因

2018年，发行人未为正式员工缴纳公积金，系公司尚未进入辅导期，规范意识不足，尚未为员工开设公积金账户。自2019年进入辅导期后，发行人不断加强规范意识，并为大部分员工开设公积金账户并缴纳了公积金，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册正式员工公积金应缴已缴比例已达92.23%。

2、发行人 2018 年员工社保、公积金及 2019 年员工社保缴纳比例较低的原因

①试用期员工尚未办理

发行人属于医药流通行业，行业内普遍存在员工流动性较强的情况。因此，对于试用期员工，发行人一般等到正式转正后再办理相应的社保、公积金手续。

②非城镇户籍已购买新农合医疗保险、拥有农村宅基地

发行人部分未缴纳人员系已在农村缴纳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医疗保险，且大部分在农村拥有住房，无意愿在公司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

③尚未办理完离职手续人员

由于发行人所属医药流通行业员工流动性较强，每年离职与入职员工较多，对于部分员工因向公司提起离职或正在办理离职手续等原因，公司不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④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部分员工由于较为重视当期收入等原因，不愿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⑤已自行缴纳

部分员工因工作地与最终居住地不一致等原因，选择自行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3、上述情况的合理性分析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18 年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且公司 2018 年员工社保、公积金及 2019 年员工社保缴纳比例较低，主要系发行人在上市辅导前规范意识不足，以及部分员工为试用期尚未办理、非城镇户籍已购买新农合医疗保险、拥有农村宅基地、尚未办理完离职手续、员工自愿放弃缴纳或已自行缴纳等原因所致。发行人进入上市辅导期后，已积极规范并整改，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比例逐年上升。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未因该事项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相关主管部门

已出具合规证明,公司实际控制人针对上述事项出具了相关承诺,且经测算,如发行人进行补缴仍将满足上市条件,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补缴社保、公积金金额的测算具体过程及依据,目前测算应补缴金额是否真实准确:

发行人对报告期内补缴社保、公积金金额的测算具体过程及依据具体如下:

1、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基数及缴纳比例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对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第 5680 号建议的答复》(人社建字[2017]182 号)以及《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的意见》(皖政办秘[2017]213 号),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等主要社保缴存基数不得低于当地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 60%,公积金缴存基数不得低于所在市的上一年度最低工资标准且缴存比例不得低于 5%。

因此,在补缴测算中,社保与公积金缴存基数、社保缴存比例(公司部分)参照各期末发行人母公司所在地合肥市的标准测算;公积金缴纳比例参照 5%测算。

单位:元/(人·月)

报告期	社保基数	社保比例	公积金基数	公积金比例
2021 年 1-6 月	3,017.01	23.50%	1,550	5.00%
2020 年度	3,017.01	23.00%	1,550	5.00%
2019 年度	3,017.01	24.60%	1,550	5.00%
2018 年度	3,396.35	27.50%	1,520	5.00%

2、测算的社保及公积金补缴人数

本次测算的社保及公积金补缴人数按照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报告期末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的员工人数进行测算。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补缴社保人数分别为 651 人、734 人、552 人和 294 人,应补缴公积金人数分别为 2,944 人、961 人、552 人和 356 人。

3、测算社保及公积金补缴金额

根据上述统计的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以及所确定的缴纳基数与比例，发行人各期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金额=报告期期末社保或公积金应缴未缴人数*报告期末社保或公积金缴存基数*报告期末社保或公积金单位缴存比例。经测算，报告期各期补缴社保及公积金的金额和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利润总额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社保涉及金额	125.07	459.65	653.72	729.64
住房公积金涉及金额	16.55	51.34	89.37	268.49
合计	141.62	510.98	743.09	998.13
发行人利润总额	3,803.22	12,299.98	7,721.22	3,762.31
占比	3.72%	4.15%	9.62%	26.53%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社保、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	106.22	383.24	557.32	748.60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280.58	8,515.75	5,317.13	3,102.63
占比	4.66%	4.50%	10.48%	24.13%

经测算，若公司发生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补缴情况，报告期各期，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26.53%、9.62%、4.15%和 3.72%，对应缴未缴员工的补缴金额占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24.13%、10.48%、4.50%和 4.66%。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规范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的缴纳，需补缴金额整体下降。同时，在扣除补缴社保和公积金的影响金额后，发行人仍将符合发行条件，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报告期内补缴社保、公积金金额的测算具体过程及依据合理，测算应补缴的金额真实准确。上述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之二十之（三）之 3、社保公积金补缴金额测算”中补充披露。

（三）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且其中一年完全无缴纳公积金的情形是否已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社会保障相关规定，是否已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行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要求补缴,是否已获取相关主管部门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的确认文件。

1、报告期内未因社保、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形被认定为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被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补缴

发行人因早期规范意识不足,在报告期前期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且报告期初未为员工开户缴纳住房公积金,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随着2019年发行人进入辅导期,发行人已逐步规范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报告期内缴纳比例逐年提升。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员工公积金应缴已缴比例已经达到92.23%。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网络公开信息检索以及对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责令整改、法院强制执行等追缴处罚情况。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金与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被社会保障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求或决定,华人健康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因华人健康因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费用,保证华人健康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2、发行人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确认文件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社保、公积金缴费正常,未因违反社保、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文件。针对报告期初未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公积金的事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合肥、芜湖、安庆、亳州)的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全部出具专项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缴纳存在不规范的情形,但发行人已经予以改正,逐步提高了社保、公积金的覆盖比例,且相关主管部门已经开具了证

明,相关瑕疵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障碍,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12月6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负责人：李 强

经办律师：李 强



陈昱中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 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二年三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引言.....	5
第二节 正文.....	7
第一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有关情况的更新.....	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9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43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4
十四、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有效运行.....	4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5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45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经营行为的合法性.....	46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7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8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8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0
二十二、 结论意见.....	50
第二部分 财务数据更新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后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回复内容的更新.....	51
一、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关于业务.....	51
二、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门店管理.....	88

三、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 关于行业竞争	108
四、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 关于行业政策影响	123
五、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5: 关于子公司	150
六、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 关于历史沿革	172
七、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7: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同业竞争	271
八、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8: 关于关联交易	311
九、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9: 关于资产及技术	346
十、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0: 关于诉讼及行政处罚	363
十一、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1: 关于药品安全及法律责任	376
十二、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2: 关于员工	404
十三、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 贴牌业务	411
十四、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 关于门店管理及行业竞争	441
十五、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 关于收购子公司	475
十六、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 关于同业竞争	509
十七、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5: 关于技术资产	524
十八、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 关于诉讼纠纷与行政处罚	530
十九、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7: 关于员工	542
第三节 签署页		548

释 义

除以下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术语、简称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克安舒医药	指	安徽克安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同和堂	指	南京同和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尚和堂药房	指	南京尚和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润心药房	指	南京润心药房有限公司
新声药房	指	南京新声大药房有限公司
舟济药房	指	南京市舟济大药房有限公司
新安江大药房	指	黄山新安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招股说明书》	指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天运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2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22]审字第 90046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天运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2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038 号）
《纳税情况专项报告》	指	中天运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2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039 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指派李强律师、陈昱申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编报规则第12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于2021年4月26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1年9月9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1年11月19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并于2021年2月23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统称“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或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更，且发行人聘请的中天运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2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22]审字第 90046 号）；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进行了补充、更新核查，并据此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原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原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已经表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说明。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者口头证言；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

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所签署;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三)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 正文

第一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有关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等组织机构及相关制度，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中天运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中天运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发行人主要从事医药代理、零售及终端集采业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4,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6,001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34,000 万股，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6,001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1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对发行人的设立等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需要更新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补充事项期间，道兴投资合伙人变更，变更后道兴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京道兴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MA1NABLY6X
成立时间	2017年1月11日
出资额	2497.107925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森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301号1501室-37室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合伙人构成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道兴投资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森	普通合伙人	319.44	12.79%
2	曹群		856.95	34.32%
3	周明		524.21	20.99%
4	曾令武		171.34	6.86%
5	陈凯		152.90	6.12%
6	李玉标		145.05	5.81%
7	赵迎		127.48	5.11%
8	黄金		101.70	4.07%
9	刘鹏		35.69	1.43%
10	何晖		22.16	0.89%
11	周航		14.00	0.56%
12	薛阳		6.70	0.27%
13	樊欣		5.40	0.22%
14	汪祺		4.10	0.16%
15	张泉源		3.60	0.14%
16	李紫莹		0.90	0.04%
17	张怡婷		0.90	0.04%
18	范莹		0.90	0.04%
19	陶军		0.90	0.04%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	高瑞		0.70	0.03%
21	李晓希		0.70	0.03%
22	桑淼		0.60	0.02%
23	高娜		0.40	0.02%
24	赵墨佳		0.40	0.02%
合计			2,497.11	100.00%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未发生变更。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发生变化, 且该等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或其他重大权属争议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许可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质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的经营所需的主要资质证照及变更情况如下:

(1) 药品经营许可证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完成南京同和堂收购, 南京同和堂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 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	颁发部门	经营方式	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南京同和堂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连锁)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苏BA0250024	2026.04.25
2	尚和堂药房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苏BA0250742	2025.12.22
3	润心药房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苏DA0250166	2023.09.19
4	新声药房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苏DA0250637	2026.02.08
5	舟济药房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	中药饮片(仅限单包装销售),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以上需冷藏冷冻保管药品除外	苏DB0250247	2024.03.27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换发新证;发行人完成南京同和堂收购,南京同和堂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完成食品经营备案,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	颁发部门	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合肥市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JY13401110028182	2026.11.07
2	尚和堂药房	南京市江宁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健食品销售	JY13201150227288	2023.09.24
3	润心药房	南京市江宁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健食品销售	JY13201150232804	2023.10.14
4	新声药房	南京市江宁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	JY13201150016399	2026.03.24

序号	持有人	颁发部门	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销售		
5	舟济药房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JY13201910069870	2024.05.0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南京同和堂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已于2021年10月12日于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备案。

(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完成南京同和堂收购,南京同和堂及其子公司均已完成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并已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	颁发部门	经营方式	许可范围	编号	备案日期
1	南京同和堂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批零兼营	2002版批零兼营:6815,6820,6823,6826,6854,6856,6864,6866 2017版批零兼营:07,08,09,14,15,18,19(不含助听器),20	苏宁食药监械经营备20211117号	2021.11.26
2	尚和堂药房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零售	2002版零售:6815,6820,6821,6823,6824,6826,6827,6840,6841,6846,6854,6856,6858,6863,6864,6866 2017版零售:01,02,03,04,06,07,08,09,10,11,14,15,16,17,18,19(不含助听器),20,22,6840体外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	苏宁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0121号	2020.06.29
3	润心药房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零售	2002版零售:6815,6820,6821,6823,6824,6826,6827,6840,6841,6854,6856,6858,6863,6864,6866 2017版零售:01,02,03,04,05,06,07,08,09,10,11,14,15,16,17,18,19(不	苏宁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0549号	2021.10.12

序号	持有人	颁发部门	经营方式	许可范围	编号	备案日期
				含助听器), 20, 22, 6840 体外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		
4	新声药房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零售	2002 版零售: 6820, 6821, 6823, 6824, 6826, 6827, 6840, 6841, 6854, 6856, 6858, 6863, 6864, 6866 2017 版零售: 01, 02, 03, 04, 06, 07, 08, 09, 10, 11, 14, 15, 16, 17, 18, 19 (不含助听器), 20, 22, 6840 体外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	苏宁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1631 号	2020.06.29
5	舟济药房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零售	2002 版零售: 6815, 6820, 6821, 6823, 6824, 6826, 6827, 6840, 6841, 6854, 6856, 6863, 6864, 6866 2017 版零售: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4, 15, 16, 17, 18, 19 (不含助听器), 20, 21, 22, 6840 体外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	苏宁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90189 号	2022.01.10

(4)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完成南京同和堂收购, 南京同和堂及其子公司尚和堂药房、润心药房、新声药房已取得《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	颁发部门	经营方式	许可范围	编号	有效期至
1	南京同和堂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批零兼营	2002 版批零兼营: 6815 注射笔专用针, 6815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6864 卫生材料及辅料 2017 版批零兼营: 140102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一次性使用无菌自毁式注射器、一次性使用无菌胰岛素注射器, 140104 笔式注射器, 140106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针、一次性使用无菌牙科注射针、一次性使用胰岛素笔配套用针, 160602 接触镜护理产品	苏宁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10743 号	2026.12.27
2	尚和堂药房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零售	2002 版零售: 6815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615 胰岛素注射笔专用针, 6821 家用葡萄糖监测系统, 6840 体外诊断试剂(用	苏宁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0281 号	2025.07.05

序号	持有人	颁发部门	经营方式	许可范围	编号	有效期至
				于消费者自测), 6854 家用呼吸机, 6863 口腔含漱液, 6864 卫生材料及辅料, 6866 避孕套(含药) 2017 版零售: 070403 动态血糖/葡萄糖监测设备, 080104 家用呼吸机(生命支持), 090102 直流电治疗设备, 140102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一次性使用无菌自毁式注射器、一次性使用无菌胰岛素注射器, 140103 无针注射器, 140104 笔式注射器, 140106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针、一次性使用无菌牙科注射针、一次性使用胰岛素笔配套用针, 6840 体外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		
3	润心药房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零售	2002 版零售: 6815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6815 胰岛素注射笔专用针, 6821 家用葡萄糖监测系统, 6840 体外诊断试剂(用于消费者自测), 6854 家用呼吸机, 6863 口腔含漱液, 6864 卫生材料及辅料, 6866 避孕套(含药) 2017 版零售: 070403 动态血糖/葡萄糖监测设备, 080104 家用呼吸机(生命支持), 090102 直流电治疗设备, 140102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一次性使用无菌自毁式注射器、一次性使用无菌胰岛素注射器, 140103 无针注射器, 140104 笔式注射器, 140106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针、一次性使用无菌牙科注射针、一次性使用胰岛素笔配套用针, 6840 体外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	苏宁食药器械经营许 20200435 号	2025.09.15
4	新声药房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零售	2002 版零售: 6815 胰岛素注射笔专用针, 6815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6821 家用葡萄糖监测系统, 6840 体外诊断试剂(用于消费者自测), 6854 家用呼吸机, 6863 口腔含漱液, 6864 卫生材料及辅料, 6866 避孕套(含药) 2017 版零售: 070403 动态血糖/葡萄糖监测设备, 080104 家用	苏宁食药器械经营许 20200472 号	2025.10.08

序号	持有人	颁发部门	经营方式	许可范围	编号	有效期至
				呼吸机(生命支持), 090102 直流电治疗设备, 140102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一次性使用无菌自毁式注射器、一次性使用无菌胰岛素注射器, 140103 无针注射器, 140104 笔式注射器, 140106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针、一次性使用无菌牙科注射针、一次性使用胰岛素笔配套用针, 6840 体外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		

(5)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补充事项期间, 汇达药业网站域名变更, 取得新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	颁发部门	网站域名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至
1	汇达药业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www.ahhdyy.net 60.205.203.30 (药汇达)	(皖)-非经营性 -2019-0055	2024-11-4

2、发行人子公司下属门店经营许可变更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子公司下属从事药品零售经营的门店共计 877 家, 该等门店全部办理了药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对于经营具有较高风险, 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三类医疗器械的 381 家门店全部办理了三类医疗器械许可证; 剩余 496 家门店因暂不销售相关器械, 无需办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子公司下属 877 家直营药店中有 848 家具有医保定点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下属门店已经取得从事其目前业务所需的经营许可, 并且该等经营许可均在有效期内; 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 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实质性障碍。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投资的情况。

(四)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有超过 97.20%、97.66%、97.03%源自其主营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仍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补充事项期间，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未发生变化。

(3) 发行人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17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2 家参股公司。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变化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其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变化。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6)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补充事项期间,除发行人董事沈涤凡新增担任阿里健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发行人董事沈涤凡不再担任甘肃德生堂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行人董事陈凯新增担任凯瑞斯德生化(苏州)有限公司、江西隆莱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苏州鹏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发行人董事鲁勤新增担任厦门纳龙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有其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变化。

(7)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8) 上述第(7)项所述人士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9) 报告期内曾经的主要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方情况未发生变化。

(10)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也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11) 除前述已披露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外,任何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关联方认定标准情形之一的相关方也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2、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
淮仁堂药业	提供劳务	5.21
好之佳大药房	销售商品	932.40
瑞人堂医药关联单位	销售商品	268.25
贵州一树关联单位	销售商品	38.30
新兴药房关联单位	销售商品	41.34
湖南怀仁关联单位	销售商品	338.05
新安江大药房	销售商品	113.59
阿里健康及其关联服务平台	提供劳务	60.17

注：公司原董事周明曾任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药房”）董事，已于2020年9月辞任；公司原董事曹群曾任湖南怀仁大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怀仁”）董事，已于2020年8月辞任；阿里健康及其关联服务平台主要系支付宝、天猫、阿里健康O2O平台、饿了么等平台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对发行人与上述报告期内原关联方的下属企业等关联单位之间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下同）。

(2)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
淮仁堂药业	采购商品	469.49
淮仁堂生物	采购商品	4.88
杭州扎和	采购商品	227.92
湖南怀仁关联单位	采购商品	239.96
瑞人堂医药关联单位	采购商品	0.20
阿里健康关联服务平台	接受劳务	648.11
福寿福餐饮	接受劳务	293.00
瑞人堂医药关联单位	接受劳务	1.29

(3)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
裕泰和投资	租赁房屋	119.69

(4)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1 年度, 发行人为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工资合计为 394.48 万元。

(5)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2021 年度, 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6) 接受关联方担保

2021 年度, 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何家乐、陈金梅	1,000.00	2021/3/26	2025/3/25
何家乐、陈金梅、何家伦、朱莲如	2,000.00	2021/5/25	2025/5/25
何家乐、陈金梅、何家伦、朱莲如	3,000.00	2021/2/23	2025/2/23
何家乐、陈金梅、何家伦、朱莲如	3,000.00	2021/2/23	2025/6/10
何家乐、陈金梅	1,000.00	2021/1/4	2024/1/4
何家乐、陈金梅	3,000.00	2021/3/26	2024/3/25
何家乐、陈金梅	500.00	2021/1/22	2024/1/22
何家乐、陈金梅、何家伦、朱莲如	2,000.00	2021/9/2	2025/11/22
何家乐、陈金梅、何家伦、朱莲如	1,000.00	2021/7/20	2022/8/1
何家乐、陈金梅、何家伦、朱莲如	4,000.00	2021/5/28	2022/10/15
何家乐、陈金梅	2,000.00	2021/9/9	2022/9/2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2021 年度, 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主要是因前述关联交易产生的往来余额, 具体情况如下:

①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 万元

项目	关联方	主要内容	2021 年末
应收账款	阿里健康关联服务平台	应收消费者电商平台销售款	116.42
应收账款	好之佳大药房	应收商品款	376.29
应收账款	新安江大药房	应收商品款	22.15
应收账款	瑞人堂医药关联单位	应收商品款	49.61
应收账款	贵州一树关联单位	应收商品款	5.29
应收账款	新兴药房关联单位	应收商品款	23.53

项目	关联方	主要内容	2021 年末
应收账款	湖南怀仁关联单位	应收商品款	134.45
其他应收款	裕泰和投资	房租保证金	50.00

②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主要内容	2021 年末
应付账款	淮仁堂药业	应付商品款	196.07
应付账款	杭州礼和	应付商品款	37.30
应付账款	淮仁堂生物	应付商品款	5.99
应付账款	湖南怀仁关联单位	应付商品款	50.17
合同负债/预收账款	好之佳大药房	预收商品款	0.01
合同负债/预收账款	贵州一树关联单位	预收商品款	0.14
租赁负债	裕泰和投资	租赁付款额	117.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裕泰和投资	租赁付款额	112.23

3、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法性

经核查,发行人 2021 年度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系按照一般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并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其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拥有安徽国胜、芜湖国胜、安庆国胜、亳州国胜、江苏国胜、河南国胜、南京同和堂、润心药房、新声药房、舟济药房、尚和堂药房、汇达药业、国胜科技、捷助科技、国胜医疗、安百苑门诊、元兴门诊、克安舒医药18家子公司;拥有好之佳大药房、新安江大药房2家参股公司。

1、新增子公司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子公司情况如下:

(1) 南京同和堂

2021年11月12日,发行人收购南京同和堂100%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同和堂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同和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302577470Y
成立时间	2014年6月6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陆其军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林陵街道文博路14-108号文鼎雅苑14幢107室(江宁高新园)
经营范围	药品零售(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零售;一、二类医疗器械(许可经营项目除外);计生用品零售;医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同和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国胜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 新声药房

2021年11月12日,发行人收购南京同和堂100%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南京同和堂下属子公司新声药房成为发行人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声药房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新声大药房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339331343H
成立时间	2015年8月20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陆其军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天元中路68号东渡国际青年城02幢101室
经营范围	药品零售(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零售;化妆品、医疗器械、计生用品零售;医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声药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同和堂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3) 尚和堂药房

2021年11月12日,发行人收购同和堂药房100%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同和堂药房下属子公司尚和堂药房成为发行人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和堂药房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尚和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302703203P
成立时间	2015年1月27日
注册资本	101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陆其军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万福路99号大里聚福城怡景园28幢126、127室
经营范围	药品零售(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

	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医疗器械销售;计生用品零售;医药咨询服务;消毒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和堂药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同和堂	101.00	100.00%
	合计	101.00	100.00%

(4) 润心药房

2021年11月12日,发行人收购南京同和堂100%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南京同和堂下属子公司润心药房成为发行人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润心药房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润心药房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1WQXQC3P
成立时间	2018年6月22日
注册资本	6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陆其军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博观路5号津桥华府101、108室及107室东(江宁高新园)
经营范围	药品、食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计生用品零售;医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润心药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同和堂	60.00	100.00%
	合计	60.00	100.00%

(5) 舟济药房

2021年11月12日,发行人收购南京同和堂100%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南京同和堂下属子公司舟济药房成为发行人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舟济药房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市舟济大药房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1Y4CL08M
成立时间	2019年3月25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陆其军
住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侨谊路4号9幢4-3、4-4、4-5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零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办公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住房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舟济药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同和堂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6）克安舒医药

2021年11月22日，发行人投资新设克安舒医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克安舒医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徽克安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8NEHHR4N
成立时间	2021年11月22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殷俊
住所	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上海路18号华人健康大厦5层529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

	(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母婴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化妆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零售;药品批发;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克安舒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2、新增参股公司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参股公司新安江大药房的情况如下:

2021年9月8日,发行人收购新安江大药房19%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安江大药房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黄山新安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02MA8MY0KJXW
成立时间	2021年6月29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方卫洁
住所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阜上小区东苑1幢三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家用电器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安江大药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山石翼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43.00	81.00%
2	安徽国胜	57.00	19.00%
合计		300.00	100.00%

3、子公司变更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变化情况如下：

(1) 安徽国胜经营范围变更

2021年11月24日，安徽国胜经营范围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国胜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560672921Y
成立时间	2010年8月20日
注册资本	1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家乐
住所	合肥市包河工业区上海路1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零售；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日用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家用电器销售；化妆品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办公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五金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烟雾化器(非烟草制品、不含烟草成分)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母婴用品销售；钟表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通讯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国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16,000.00	100.00%
	合计	16,000.00	100.00%

(2) 汇达药业经营范围变更

2021年12月29日，汇达药业经营范围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达药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徽汇达药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7MA2TWBR97F
成立时间	2019年7月3日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家伦
住所	合肥市包河区上海路1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进出口；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消毒器械销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日用百货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装卸搬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达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4,000.00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4,000.00	100.00%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三)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名下知识产权新增及变更情况如下: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4项注册商标完成续展;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取得15项注册商标;发行人子公司安徽国胜将名下3项注册商标转让给发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续展商标						
1	发行人	欣同克	9443811	第5类	2022.05.28-2032.05.27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克安舒	9443803	第5类	2022.05.28-2032.05.27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福曼欣	9443777	第5类	2022.05.28-2032.05.27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正远	9043696	第5类	2022.01.28-2032.01.27	继受取得
转让商标						
5	发行人	国津药业	23420179	第5类	2018.03.21-2028.03.20	继受取得
6	发行人	国津 GUOJIN	8855773	第30类	2021.12.07-2031.12.06	继受取得
7	发行人	国津 GUOJIN	8855772	第5类	2021.12.21-2031.12.20	继受取得
新增取得商标						

序号	申请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8	发行人		55284119	第 10 类	2021.10.28-2031.10.27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CARE COMFORT	54921581A	第 5 类	2021.11.21-2031.11.20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54930188A	第 5 类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CARE COMFORT	53375209	第 10 类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药汇达	53363149	第 35 类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53389603A	第 10 类	2021.11.21-2031.11.20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53370136A	第 10 类	2021.11.14-2031.11.13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50565512	第 10 类	2021.07.07-2031.07.06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甄珍	50551290	第 10 类	2021.07.07-2031.07.06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甄珍	50580321A	第 5 类	2021.08.28-2031.08.27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甄珍	50551105A	第 3 类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50571748A	第 3 类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甄珍	50575663A	第 5 类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清冽	50573015A	第 5 类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22	安徽国胜		47639429	第 5 类	2021.08.28-2031.08.27	原始取得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且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取得 2 项专利: 原拥有的申请号为“2016304569562”“2016304598739”

“2016304599623”“2016304572160”“2016304568998”等 5 项外观设计专利因发行人主动放弃专利权已终止。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至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药品包装盒	2021304871549	外观设计	2031.07.28	原始取得
2	安徽国胜	店铺门头 (国胜大药房)	2020304360695	外观设计	2030.08.03	原始取得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均已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著作权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 5 项计算机软件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捷助进销存器械版系统 V3.0	捷助科技	2021SR1256514	2021.8.24	原始取得
2	客户流向数据分析平台 V1.0	捷助科技	2021SR1901082	2021.11.25	原始取得
3	华人综合评价管理系统 V1.0	捷助科技	2021SR2014617	2021.12.7	原始取得
4	华人健康 B2B 商城平台 V2.0	捷助科技	2021SR2107200	2021.12.22	原始取得
5	国胜流向管理平台 V1.0	捷助科技	2021SR2201294	2021.12.28	原始取得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 3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蜂鸟植物图形	华人健康	国作登字 -2021-F-00191767	2021.06.01	原始取得
2	健康家庭图形	华人健康	国作登字 -2021-F-00191768	2021.06.01	原始取得
3	旭日流水人物图形	华人健康	国作登字 -2021-F-00191766	2021.06.01	原始取得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美术作品著作权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且均已取得权属证书,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等,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除房屋建筑物外)账面价值合计为 3,230.71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相关的采购合同、发票及付款凭证等,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其财产权属清晰,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除前述已披露的土地、房产权利限制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

1、用于仓储、办公租赁房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单独仓储、办公租赁房产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芜湖国胜租赁办公用房合同到期后续期, 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作用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
1	芜湖国胜	安徽瑞丰商品交易博览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芜湖商品交易博览城 H 区 9 幢三层 322-27、351-356 号	芜湖国胜办公	471.33	2021-11-1 至 2022-10-31

2、用于门店经营的租赁房产情况

(1) 发行人用于门店经营的承租物业租赁合法性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下属门店租赁 880 处物业用于药品零售、诊疗服务, 具体情况统计如下:

类别	标记	数量 (处)	租赁面积 (万㎡)	面积占 比	2021年 度线下 收入占 比	
出租方 为房屋 所有 权人的 租赁 物业	出租方已提供房屋所有权证	A1	468	6.86	55.36%	56.62%
	出租方已提供商品房预售合同、房屋买卖合同、搬迁安置协议等	B1	105	1.35	10.89%	9.80%
	出租方已提供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权属证明文件	C1	26	0.41	3.30%	3.46%
	地方政府部门、村(居)委会、街道办事处等出具的房产权属证明文件或法院裁定书等	D1	34	0.44	3.57%	3.13%
	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产权证明文件	E1	15	0.20	1.63%	2.33%
小计			648	9.26	74.75%	75.34%
出租方 不是房 屋所有 权人但 已取得 房屋所 有权人 同意转 租证明 的租赁 物业	出租方已提供房屋所有权证	A2	70	0.83	6.73%	7.01%
	出租方已提供商品房预售合同、房屋买卖合同、搬迁安置协议等	B2	10	0.14	1.16%	0.65%
	出租方已提供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权属证明文件	C2	29	0.37	2.95%	4.28%
	地方政府部门、村(居)委会、街道办事处等出具的房产权属证明文件或法院裁定书等	D2	21	0.30	2.40%	1.77%
	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产权证明文件	E2	2	0.05	0.38%	0.12%
小计			132	1.69	13.62%	13.84%
出租方不是房屋所有权人且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证明的租赁物业	F	100	1.44	11.63%	10.82%	
合计			880	12.39	100.00%	100.00%

注1:对于648处出租方为房屋所有权的租赁物业,468处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165处虽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已提供商品房预售合同、土地使用权证、村(居)委会出具的权属证明等替代性权属证明,剩余15处出租人未向发行人提供有效的材料证明其对所出租房屋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上述物业存在因出租方无权处分而被认定为无权出租的风险。

注2:对于132处出租方不是房屋所有权人但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证明的租赁物业,70处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60处虽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出租人已提供商品房预售合同、土地使用权证、村(居)委会出具的权属证明等替代性权属证明,剩余2处物业虽

已取得了房屋所有权人的同意转租证明,但出租人未向发行人提供有效的材料证明其对所出租房屋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上述物业存在因出租方无权处分而被认定为无权出租的风险。

注3:对于100处出租方不是房屋所有权人且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证明的租赁物业,存在出租方被认定为无权出租的风险。

①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情况

对于发行人承租的648处出租方为房屋所有权人及132处出租方不是房屋所有权人但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证明的房产,合计242处房产

(B1+CI+D1+E1+B2+C2+D2+E2)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主要原因包括:①部分房产房东自购房屋仅取得房屋买卖合同等,房产证正在办理中,暂未提供;②部分回迁房,仅提供拆迁安置协议,房产证正在办理中,暂未提供;③部分房产开发商仅向房东提供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房产证正在办理中,暂未提供;④部分房产已由出租方已提供居(村)委员等出具的房产权属证明文件,暂未提供房产证。

该等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242处房屋,合计面积3.26万 m^2 ,占发行人门店经营面积的26.29%,2021年度线下门店收入占比25.56%。

②未向发行人提供有效的材料证明其对所出租房屋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情况

前述合计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242处房屋中,225处房产

(B1+CI+D1+B2+C2+D2)出租方已提供商品房预售合同、土地使用权证、村(居)委会出具的权属证明等替代性权属证明。尚余17处房产(E1+E2)出租方无法提供有效的替代性权属证明,主要原因系房东不愿意配合提供相关产权证明材料。

该等未取得提供有效的材料证明其对所出租房屋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的17处房产,合计面积0.25万 m^2 ,占发行人门店经营面积的2.02%,2021年度线下门店收入占比2.45%。

③出租方不是房屋所有权人情况

剩余100处房产(F),因原房东不愿意配合出具同意转租的证明,出租方无法向发行人提供证明文件,证明其作为二房东,有权将承租房屋转租予发行人。

该等出租方不是房屋所有权人且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证明的100处房产,合计面积1.44万 m^2 ,占发行人门店经营面积的11.63%,2021年度线下门店收入占比10.82%。

如上所述,发行人门店瑕疵类型主要包括两类,其一是未向发行人提供有效的材料证明其对所出租房屋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其二是针对转租的房屋,出租方未能取得原房东同意其将承租房屋转租于发行人的证明文件。该等可能存在被认定为无权出租的风险的物业合计 117 处 (E1+E2+F), 租赁面积总计 1.69 万平方米, 占发行人门店租赁总面积的比例为 13.64%, 2021 年度线下门店收入占比 13.27%。在出租方能够提供出租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房产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该房产的证明文件前,出租人是否有权出租该等物业的权利未得到有效确认,发行人各下属门店依据相关租赁协议取得其对租赁物业的使用权的合法性也无法得到有效确认,该等租赁可能不会受到法律保护及可能不具有强制执行效力,但各下属门店仍可依据租赁合同向出租方进行索赔。

若上述物业被认定为出租方无权出租而要求发行人搬迁,发行人寻找替代性物业的成本和难度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在过往经营中并未出现过因租赁物业被有权第三方主张无效并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情形。因此,承租的上述物业被宣告无效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用于门店经营的承租物业办理租赁备案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承租的 331 处用于门店经营的物业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尚有 549 处用于门店经营的物业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占发行人门店租赁总面积的比例为 60.92%,具体情况统计如下:

类别	数量(处)	租赁面积(万 m^2)	面积占比	2021 年度线下收入占比
有房产证且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251	3.65	29.50%	33.30%
无房产证但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80	1.19	9.59%	11.14%
小计	331	4.84	39.08%	44.45%
有房产证但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326	4.73	38.15%	34.44%
无房产证且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223	2.82	22.77%	21.12%
小计	549	7.55	60.92%	55.56%
合计	880	12.39	100.00%	1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上述发行人

承租但未进行租赁备案的租赁物业,其合同效力不会因未进行租赁备案而认定为无效。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用于门店经营所租赁的880处物业的租赁备案情况及未办理租赁备案的具体原因如下:

类别	数量(处)	租赁面积(万㎡)	面积占比	2021年度线下收入占比
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331	4.84	39.08%	44.45%
小计	331	4.84	39.08%	44.45%
房屋主管部门虽开展备案业务,但不 对转租房产、非整租房产等进行备案	70	0.97	7.82%	5.52%
缺少房产证等备案所需资料而无法办理	162	2.08	16.81%	15.28%
房东暂居外地或不愿配合导致无法办理	224	3.22	25.96%	24.04%
房屋租赁备案证明到期正在续期	70	0.97	7.81%	9.52%
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中	23	0.31	2.52%	1.20%
小计	549	7.55	60.92%	55.55%
合计	880	12.39	100.00%	100.00%

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当事人存在被房屋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根据相关租赁合同使用租赁房屋。因此,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瑕疵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发行人用于门店经营的承租物业所占用土地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自有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不涉及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等情形。发行人承租的880处用于门店经营的房产所占土地类型情况如下:

租赁房产占地类别	数量(处)	租赁面积(万㎡)	面积占比	2021年度线下收入占比
国有建设用地(出让)	611	8.68	70.07%	72.15%

租赁房产占地类别	数量(处)	租赁面积(万㎡)	面积占比	2021年度线下收入占比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	57	0.80	6.43%	6.79%
集体土地	7	0.07	0.59%	0.66%
未提供土地性质证明文件	205	2.84	22.91%	20.40%
合计	880	12.39	100.00%	1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法》的规定，以营利为目的，房屋所有权人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应当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的规定，符合条件并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法律法规并未禁止划拨地上的房产对外租赁，但是，租赁房产的出租人应当符合一定条件并取得批准，同时，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应当上缴国家。

发行人目前租赁的部分房产涉及国有划拨地上房产，法律法规并未禁止划拨地上房产对外租赁，且发行人不属于有关租赁合同中的应当取得租赁批准及向国家上缴土地收益的出租方，发行人租赁使用上述划拨地上建造的房产在报告期内正常使用且未因此而被土地管理、规划管理部门、城市管理部门予以行政处罚。但该等房产出租方并未提供就该等房产对外租赁已补交土地收益（如土地出让金）及获得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的证明文件，该等租赁国有划拨地上房产的行为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可能被相关主管部门认定为不符合《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关于国有划拨地上房屋租赁的相关规定从而导致租赁关系的终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相关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直接租赁集体土地使用，租赁的部分房产涉及集体土地上所建房产，并未涉及《土地管理法》所禁止的对相关集体所有土地的租赁行为。发行人租赁的前述房产存在被拆除的风险，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正常运营产生一定的影响。但由于发行人为相关瑕疵房产的承租方而非建设方，依法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也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针对上述租赁房产瑕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家乐和何家伦已向发行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华人健康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已按相关法律规定与出租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并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该等租赁房产权属清晰、合法合规。若上述租赁房产在租赁期内因权属问题无法继续使用，或因租赁合同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登记而受到行政处罚，本人将承担由上述原因对华人健康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华人健康有权依据本承诺函扣留本人从华人健康获取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等收入，用以承担本人承诺承担的上述租赁相关责任和义务，并用以补偿华人健康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更新如下：

1、借款合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以及相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受信人	贷款人/授信人	合同名称/编号	借款/授信金额(万元)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安徽国胜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90505)	3,000	授信期限:2019年9月9日至2022年9月9日;单笔借款自提款日起12个月,最迟还款期限2023年3月9日	(1) 华人健康以自有房产及其附属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2) 何家乐、何家伦、陈金梅、朱莲如提供保证担保。
2.	华人健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额度授信合同(编号:218100授157号)	4,500	2021年1月29日至2022年1月28日	安徽国胜、何家乐、陈金梅提供保证担保
3.	安徽国胜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额度授信合同(编号:218100授152号)	4,500	2021年1月29日至2022年1月28日	华人健康、何家乐、陈金梅提供保证担保
4.	安徽国胜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授信协议(编号:551XY2021021218)	4,000	2021年8月3日至2022年8月2日	华人健康、何家乐、陈金梅、何家伦、朱莲如提供保证担保
5.	安徽国胜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里塘支行	统一授信协议(编号:ZH000720211209000005)	4,000	2021年12月8日至2022年10月15日	华人健康、何家乐、陈金梅、何家伦、朱莲如提供保证担保
6.	安徽国胜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综合授信协议(编号:HFBHZZHSXY20210011)	2,000	2021年9月3日至2022年9月2日	华人健康、何家乐、陈金梅提供保证担保
7.	华人健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综合授信协议(编号:HFBHZZHSXY20210012)	2,000	2021年9月3日至2022年9月2日	安徽国胜、何家乐、陈金梅提供保证担保
8.	华人健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授信协议(编号:551XY2021021220)	2,000	2021年8月3日至2022年8月2日	安徽国胜、何家乐、陈金梅、何家伦、朱莲如提供保证担保

2、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1) 医药代理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期限
1.	华人健康	辽宁天益堂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药品等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	华人健康	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等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3.	华人健康	山东联众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药品等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4.	华人健康	湖南怀仁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等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5.	华人健康	台州瑞人堂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等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6.	华人健康	重庆捷利信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等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 医药终端集采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期限
1.	汇达药业	安徽好之佳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药品等	2019年10月16日至2022年10月15日
2.	汇达药业	合肥市百福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药品等	2019年10月20日至2022年10月19日
3.	汇达药业	阜阳市和家福药房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药品等	2019年10月16日至2022年10月15日
4.	汇达药业	宿松县德胜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宿松大药房总店	药品等	2019年1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
5.	汇达药业	安徽省尚好大药房有限公司	药品等	2019年11月至2022年11月
6.	汇达药业	安徽时珍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药品等	2019年1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
7.	汇达药业	宿松县治贺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等	2019年1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
8.	汇达药业	淮南市福之源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药品等	2020年4月20日至2023年4月19日

9.	汇达药业	金寨县百草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药品等	2019年11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
10.	汇达药业	安徽省秀水回春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药品等	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3、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1) 医药代理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供应商名称	代理商品	合同期限
1.	华人健康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	华人健康	山东济水阿胶有限公司	阿胶	2021年1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3.	华人健康	上海信谊医药有限公司	硝苯地平缓释片(II)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4.	华人健康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缬沙坦氢氯噻嗪胶囊	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5.	华人健康	四川峨嵋山药业有限公司	阿莫西林胶囊	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 医药零售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1.	安徽国胜	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药品等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注:自2021年下半年起,发行人医药零售业务的采购逐步转由汇达药业统一集采。

(3) 医药终端集采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1.	汇达药业	国药控股安徽华宁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等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	汇达药业	合肥曼迪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等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3.	汇达药业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等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4.	汇达药业	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药品等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5.	汇达药业	安徽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等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的条款均合法、有效,发行人作为合同当事人履行上述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法律纠纷。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3,082.15万元;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3,944.04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产或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违规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债务。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增加及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增加及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重大收购兼并行为

出于进一步拓展江苏省医药零售布局的目的,江苏国胜于2021年9月收购南京同和堂100%股权,取得南京同和堂的控股权。收购过程如下:

2021年4月,江苏国胜与南京同和堂及其实际控制人陆其军签署《意向书》,拟收购陆其军控制的南京同和堂100%股权。

2021年7月至10月,江苏国胜与南京江宁莫朗医药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莫朗医药”)及其实际控制人陆其军、相关方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收购莫朗医药持有的南京同和堂100%股权,收购价款为4,076.15万元。

2021年11月12日,南京同和堂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江苏国胜持有南京同和堂100%股权。

2022年2月28日,深圳亿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江苏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涉及的南京同和堂大药房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深亿通评报字[2022]第1009号),以收益法作为评估结果,截至2021年8月31日,南京同和堂100%股权评估值为4,443.56万元。本次收购对价对应南京同和堂整体估值未高于评估值。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收购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上述收购均与公司主营业务高度相关,公司主营业务未因上述收购发生重大变化,上述收购均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在上述收购完成后,不会对公司管理层经营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前述内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重大收购兼并行为。

(三) 发行人拟发生的股本变更或重大资产处置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上市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进行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计划,也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有效运行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清晰, 法人治理制度完善, 均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未召开过股东大会, 共召开过 1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

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和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并且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发行人对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中, 已经履行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税收优惠的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内不存在因税收违法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单笔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补贴主体	项目	补贴金额 (万元)	批准文件或依据
2021 年度 7-12 月				
1	华人健康	合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企业上市受理奖励	300.00	《2020 年包河区促进金融产业发展政策申报指南》(包河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	安徽国胜	合肥市包河区商务局 2021 省级电商发展资金	15.00	《安徽省商务厅关于加强 2021 年电子商务发展专项主体培育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
3	安徽国胜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补助	19.90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合肥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合人社秘〔2015〕73 号)
4	安徽国胜	合肥市失业保险管理中心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15.95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支付企业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皖人社发〔2017〕31 号)
5	亳州国胜	亳州市商务局 2021 年市级商贸发展专项资金	10.00	《亳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2021 年市级商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亳商[2021]4 号)
6	亳州国胜	亳州市谯城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14.85	《关于印发<2020 年亳州市谯城区技能脱贫培训、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实施办法>的通知》(谯人社发〔2020〕37 号)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程序;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与相关批文一致,其使用符合批准的方式和用途;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经营行为的合法性

(一) 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医药代理、零售及终端集采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活动不存在重污染的情况,主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其经营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

(二) 质量技术监督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已就其报告期内合规经营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提供的服务、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 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及履行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义务出具了证明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就该等情形可能导致的补偿、罚款等责任向发行人出具了书面承诺。

综上所述,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的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作为被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共 2 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标的金额	案由	案件进展情况
1	高洋东,艾水兄	安徽国胜、芜湖国胜	15.33 万元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已结案。 2021 年 12 月 24 日,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皖 02 民终 3016 号终审判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芜湖国胜已根据判决书向原告支付款项。
2	安徽无为县嘉利达羽毛球有限公司	芜湖国胜	19.9 万元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已结案。 2021 年 12 月 29 日,安徽省无为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皖 0225 民初 7930 号,一审判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一审判决已生效,芜湖国胜已根据判决书向原告支付款项。

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均为发行人作为原告或涉案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故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2、行政处罚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涉及行政处罚 38 起。其中处罚金的共计 10 起,处罚金额 1.59 万元;处警告的共计 28 起。

序号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处罚数量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原因分析
1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执业药师不在岗销售处方药;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执业药师不在岗未挂牌告知	警告;罚款 0.53 万元	19	违法情节轻微,罚款数额较小或未予以罚款,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
2		未按药品储存条件储存药品;未按照要求陈列药品	警告	7	违法情节轻微,未予以罚款,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
3		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药品混放销售	警告	6	违法情节轻微,未予以罚款,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
4		未落实疫情防控要求	警告;责令改正	2	违法情节轻微,未予以罚款,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
5		使用未定期检定的计量器具	警告;罚款 0.08 万元	2	违法情节轻微,罚款金额较小,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
6	税务部门	未按规定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罚款 0.03 万元	1	所涉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轻,不构成相关处罚依据的情节严重情形。
7	消防管理部门	消防设施未设置有效	罚款 0.95 万元	1	所涉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轻,不构成相关处罚依据的情节严重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违法情节轻微,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等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或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处罚未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

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何家乐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何家乐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二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履行发行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第二部分 财务数据更新至2021年12月31日后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回复内容的更新

一、《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1：关于业务

申报材料显示：（1）发行人业务主要分为医药代理、零售及终端集采三种模式；医药代理模式下，发行人与上游医药生产厂商开展合作，取得其部分产品的代理权，并下游医药零售企业进行推广和销售；同时为扩大发行人品牌影响力，发行人存在许可上游药品生产企业使用发行人商标进行生产，并向发行人独家销售的情形；发行人贴牌授权生产并销售的药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名称“福曼医”的相关商标标识。（2）零售模式下，发行人以直营方式销售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等，并提供常见病诊疗业务。（3）终端集采模式下，发行人进行药品集采，并为单体药店、小型连锁等零售终端提供一站式配送服务。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医药代理模式下发行人与上游医药生产厂商间合作的主要权利义务情况，代理权的主要内容，是否约定独家代理；若否，披露报告期内独家代理的金额占比及对应客户自身同种药品总销售量比重情况；发行人代理模式下主要药品生产厂商对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自身总收入比重情况；

（2）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公立医院进行销售的情况；若是，披露金额及占比，涉及药品种类，主要医院情况；报告期内医药代理模式下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以列表方式补充披露发行人贴牌许可对应主要药品生产供应商及合作背景，对应主要销售客户，各贴牌药品涉及采购、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发行人与上游生产商间贴牌许可的具体内容，主要权利义务，药品包装是否保留原生产厂家标识、商标、商号、地址、批次等识别结合内容，是否所有贴牌许可药品均独家向发行人销售；

(4) 以列表形式披露报告期内贴牌许可生产的药品对应发行人自身商标、商号的情况，是否存在约定合作使用第三方商标、商号进行贴牌许可的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企业相关商标许可销售模式，补充披露发行人作为药品批发零售企业，对所售药品贴自身品牌商标进行销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所售药品贴医药流通商品牌是否影响药品生产厂家的公信力及品牌效应；

(5) 补充披露发行人贴牌授权生产带有员工持股平台名称“福曼医”相关商标标识药品的背景及合理性，该商标是否由部分股东或员工授权或转让至发行人；若是，披露交易公允性；是否存在其他发行人贴牌生产带有股东或员工拥有的（包括授权及转让给发行人）商标、商号的药品的情况；上述事项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约定情形；

(6) 补充披露发行人开展终端集采模式的实质，与下游客户间主要权利义务，商标、商号授权情况；是否签订加盟合同并收取加盟费；是否约定下游单体药店、小型连锁等零售终端仅能从发行人处采购，是否实际属于买断式独家经销或加盟合作模式；报告期内终端集采模式下主要客户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单体药店、小型连锁等零售终端客户数量变化情况，对单一客户平均销售金额；报告期各期该模式下客户数量增速较快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企业比较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发行人与上游医药生产厂商签署的代理合同与商标授权书，获取发行人与终端集采业务下游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了解相关权利义务的具体安排；

2、获取了发行人销售收入明细表、采购明细表，统计不同类型客户的销售情况、不同代理类型的销售与采购情况、以及终端集采客户数量等情况；

3、实地走访并函证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4、通过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股权结构等基本工商信息；

5、查阅发行人商标、域名、著作权、软件著作权证书，并在网络检索相关权属证书的状态；

6、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及招股说明书，了解同行业可比企业相关商标许可销售以及终端集采模式发展状况等情况；

7、获取主要终端集采客户的采购数据，了解从发行人处采购的占比情况；

8、针对贴牌代理合作背景、员工持股平台使用“福曼医”作为注册名称、终端集采发展较快等相关情况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确认。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补充披露医药代理模式下发行人与上游医药生产厂商间合作的主要权利义务情况，代理权的主要内容，是否约定独家代理；若否，披露报告期内独家代理的金额占比及对应客户自身同种药品总销售量比重情况；发行人代理模式下主要药品生产厂商对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自身总收入比重情况

1、代理业务发行人与上游医药生产厂商的主要权利义务情况

公司代理业务系与上游医药生产厂商开展合作，取得其部分产品的代理权，并向下游医药零售企业进行推广和销售。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和商品品类发展意向，结合市场调研，寻找接洽目标生产厂商，经商业谈判、资质审核，双方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约定主要权利义务，确定合作关系。

代理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的主要权利义务总结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发行人的主要权利	1、发行人不承担产品质量责任，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药品质量标准，如因药品质量引起的医疗事故由上游供应商及生产厂家承担责任； 2、发行人在销售范围内享有“独家销售权”，上游供应商不得向其它任何经销商直接供应协议产品，也不得自行销售； 3、发行人有权要求上游供应商提供产品知识培训等学术性的售后服务； 4、上游供应商保障发行人及时供货，并优先保障发行人的货源；

项目	主要内容
	5、运费一般由供应商承担，运输过程中出现破损，上游供应商安排补货； 6、质量问题可以退换货，因发行人保管不当或其他非质量问题不得退换货； 7、若严格遵守上游供应商要求及合作约定，上游供应商应当把发行人作为新推产品、规格、包装的优选合作客户。
发行人的主要义务	1、发行人应向上游供应商提供销售协议产品的相关资质，在销售过程中必须遵守有关规定； 2、未经上游供应商书面授权允许，发行人不得在指定区域外销售协议产品； 3、销售产品所产生的市场费用、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自行承担； 4、发行人定期提供协议产品销售流向情况，并配合上游供应商的对账工作。

综上，代理业务中，发行人作为代理商，享受的权利主要有：独家代理权、质量保证、货源保障及必要的厂家支持等，需承担的义务主要有：在协议授权范围内合法销售、承担销售渠道费用及销售反馈等。

2、代理权的主要内容及独家代理情况

发行人取得的代理权是指合作产品的销售权。发行人代理权通常为独家代理，在双方约定的具体区域范围内具有排他性，合作期间上游生产厂商不得自行组织销售或委托其他第三方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家代理分为两种类型：品规独家、包装独家。

(1) 品规独家

对于中西成药来说，品规是指商品的品种规格，如剂量、剂型等。目前，我国平均每家制药企业仅 20 个品种左右。对上游生产厂商来说，同一通用名称的药品，其出厂品规并非可以无限制扩张，例如四川峨帽山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阿莫西林胶囊有 0.25g 和 0.5g 两种剂量，生产厂商再根据疗程、价格、竞品情况等因素，将产品包装成 0.25g*40 粒/60 粒、0.5g*10 粒/30 粒等品规。发行人独家代理了该合作品规意味着取得了该品规在指定区域或渠道的全部销售权，合作期间上游生产厂商不得自行组织销售或委托其他第三方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合作厂商中关于代理品规的区域约定如下：

序号	主要合作厂商	发行人独家代理区域	主要合作产品
1	上海信谊联合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除上海地区外, 全国 OTC 零售渠道	硝苯地平缓释片(II)、玻璃酸钠滴眼液
2	上海新亚药业闵行有限公司	除上海地区外, 全国 OTC 零售渠道	头孢克肟分散片
3	广州白云山光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	格列齐特片、维生素 C 咀嚼片
4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	全国	口洁喷雾剂
5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 OTC 零售渠道	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缬沙坦胶囊、盐酸伐昔洛韦片(丽珠威)
6	山东万润医药有限公司	全国 OTC 零售渠道	单硝酸异山梨酯片、卡维地洛片
7	四川峨嵋山药业有限公司	全国	阿莫西林胶囊
8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	缬沙坦氢氯噻嗪胶囊、兰索拉唑片

(2) 包装独家

中成药中的阿胶, 以及保健品、医疗器械等非药品种, 品规概念不强(例如口罩 50 只/袋、阿胶 250g/盒), 一般采用贴牌合作模式。上游生产厂商会选择多个代理商或部分自销, 各家分别代理自己的贴牌包装, 提高辨识度及推广效率。

对于上述非药产品来说, 发行人独家代理自己的贴牌包装, 具有排他性, 合作期间上游生产厂商不得使用发行人商标或包装进行销售, 也不得将发行人商标或包装下的产品委托给其他任何第三方进行销售。

(3) 报告期内, 发行人代理业务独家代理产品形成的收入金额与占比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正在合作的 502 个代理品规中 496 个为独家代理, 仅 6 个品规为非独家。报告期内, 发行人代理业务主要为独家代理, 其中又以品规独家为主, 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是否独家	独家类型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独家	品规独家	52,488.45	89.22%	47,396.62	90.84%	39,620.49	90.26%
	包装独家	5,584.42	9.49%	4,515.49	8.65%	4,158.01	9.47%

是否独 立	独家类型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非独家	758.18	1.29%	263.77	0.51%	116.43	0.27%
	合计	58,831.05	100.00%	52,175.87	100.00%	43,894.93	100.00%

3、主要药品生产厂商销售情况及发行人占比情况

①同类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及发行人采购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生产厂商	发行人主要代理产 品	发行人代理品规 (包装)	该产品其他品 规(包装)	该产品全部销售收入(注1)			发行人代理品规占厂商同产品的比例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上海信谊联 合医药药村 有限公司	硝苯地平缓释片 (II)	20mg*24片、30 片、48片、60片	无	4,974.71	3,792.46	2,699.22	37.34%	38.58%	46.68%
	玻璃酸钠滴眼液	5ml*1支	5ml*2支	761.65	1,012.82	823.43	69.21%	65.78%	66.54%
	盐酸氨溴索口服溶 液	10ml	100ml	333.40	308.85	442.59	23.40%	16.05%	21.85%
	妥布霉素地塞米松 滴眼液	15mg	无	-	-	140.71	-	-	24.50%
上海新亚药 业闵行有限 公司	头孢克肟分散片	50mg*24片	50mg*10片、12 片、20片	2,493.98	2,185.67	2,064.53	25.21%	21.50%	21.03%
	普鲁卡因泛酸钙胶 囊	0.1g+5mg*50粒	无	320.91	418.56	210.64	32.48%	71.26%	-
	氯溴酸右美沙芬片	15mg*24片、36 片	无	374.87	288.35	417.80	87.99%	61.60%	71.36%
广州白云山 光华制药股 份有限公司 (注2)	格列齐特片	80mg*60片	无	798.00	756.00	786.00	100.00%	100.00%	100.00%
	维生素C咀嚼片	30片、100片	无	395.00	441.00	242.00	100.00%	100.00%	100.00%
	头孢丙烯胶囊	0.25g*8粒	0.25g*6粒、12 粒(仅 2019-2020年)	276.00	620.00	639.00	100.00%	56.84%	68.78%

生产厂商	发行人主要代理产 品	发行人代理品规 (包装)	该产品其他品 规(包装)	该产品全部销售收入(注1)			发行人代理品规占厂商同产品的比例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广州白云山 医药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白云山何济 公制药厂	胶体果胶铋胶囊	50mg*24粒	50mg*36粒(仅 2019-2020年)	356.00	460.00	499.00	100.00%	68.74%	70.83%
	茶碱缓释片	0.1g*24片	0.1g*50片(仅 2019)	238.00	304.00	277.00	100.00%	100.00%	98.32%
丽珠医药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	口洁喷雾剂	15ml、20ml、30ml	无	1,075.56	1,167.49	1,212.33	100.00%	100.00%	88.72%
	雷贝拉唑钠肠溶胶 囊	20mg*7粒	10mg*7粒、10 粒、14粒、 20mg*14粒	17,446.04	19,824.14	24,923.95	4.47%	7.44%	6.75%
	缬沙坦胶囊	80mg*14粒	80mg*7粒、21 粒、28粒	2,100.83	11,962.82	10,840.09	25.79%	6.80%	5.47%
四川峨嵋山 药业有限公 司	盐酸伐昔洛韦片 (丽珠戒)	0.3g*6片	0.15g*6片、8 片	2,457.28	2,225.34	2,157.96	7.58%	12.04%	13.14%
	阿莫西林胶囊	0.25g*40粒、60 粒、0.5g*10粒、 30粒、50粒	0.25g*20粒、24 粒、30粒、36 粒、50粒、 0.5g*12粒、16 粒、20粒、24 粒、32粒、36 粒、40粒	6,374.18	4,390.02	4,025.99	26.10%	33.83%	31.15%

生产厂商	发行人主要代理产品	发行人代理品规格(包装)	该产品其他品规(包装)	该产品全部销售收入(注1)			发行人代理品规占厂商同产品的比例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缙沙坦氢氯噻嗪胶囊	80mg+12.5mg*14粒	80mg+12.5mg*7粒、10粒、12粒、28粒、48粒	8,493.55	6,494.90	5,683.04	23.87%	19.52%	21.00%
	兰索拉唑片	30mg*8片、14片	30mg*7片、16片	589.63	182.57	657.83	12.93%	-44.91%	56.35%
	马来酸依那普利片	10mg*20片	10mg*16片	768.59	678.57	1,196.16	30.36%	40.67%	21.33%
	阿德福韦酯片	10mg*20片	10mg*7片、14片、21片、28片	358.65	148.47	247.45	-	-	47.14%
山东济水阿胶有限公司	阿胶	国胜牌、国津牌	济水牌	12,990.71	12,011.45	11,623.52	12.20%	7.00%	13.22%

注1：上表统计报告期内代理业务前五次供应商中采购金额大于100万元(或半年大于90万元)的主要单品，收入数据来自各家供应商提供的说明；

注2：广州白云山医药销售有限公司系广州白云山光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公司，两者合并统计；

注3：齐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出于商业保密原因未提供产品收入信息；

注4：兰索拉唑片2020年度厂家召回，当年发行人退货82.00万元，导致比例为负。

上表中列示的主要厂商的各合作产品均为独家代理,发行人占上游厂商同产品的比例低于 100%,主要原因如下:

A.除发行人代理品规外,同一产品还有其他品规

对于同一产品,厂家从市场惯例、价格、疗程、竞品情况等多方面考虑,将产品设置成不同品规。除发行人代理品规外,还有其他品规,因此占比低于 100%。这种情形较为普遍,例如四川峨嵋山的阿莫西林,一共 17 个品规,发行人代理了其中 5 个品规;白云山何济公厂的口洁喷雾剂,一共 3 个品规,发行人 2019 年 7 月份之前代理了其中 2 个品规,7 月份之后合作加深,拓展为全部品规。

B.发行人独家区域并非全国

上海医药集团旗下的上海信谊联合、上海新亚药业自己负责上海地区以及临床渠道的销售,发行人负责除上海以外的 OTC 渠道;丽珠集团自己负责全国临床渠道的销售,发行人负责全国 OTC 渠道;因此占比低于 100%。

综上,同一产品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占上游厂商同产品销售量的比例不存在异常。

②主要生产厂商总销售收入情况及发行人采购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生产厂商	上游生产厂商总销售收入(注 1)			上游厂商对发行人的销售占其总收入的比例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2)	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374,317.59	2,349,048.01	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0.14%	0.13%
广州白云山光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未提供	65,800.00	73,700.00	未提供	3.30%	2.30%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	56,903.00	51,247.00	52,668.00	1.99%	2.26%	1.66%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1,052,040.98	938,469.58	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0.24%	0.27%
四川峨嵋山药业有限公司	14,786.25	10,636.43	10,944.72	11.63%	14.03%	11.46%

生产厂商	上游生产厂商总销售收入(注1)			上游厂商对发行人的销售占其总收入的比例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39,400.00	367,400.00	411,300.00	0.44%	0.40%	0.48%
山东济水阿胶有限公司	19,796.91	18,334.24	16,245.31	8.46%	4.86%	10.05%
齐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注3)	约344亿元	约275亿元	约230亿元	低于0.10%	低于0.10%	低于0.10%

注1：上表数据来自各家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表或说明；

注2：上海信谊联合医药药材有限公司出于商业保密原因未提供总营业收入信息，考虑到上海信谊联合与上海新亚药业均为A股上市公司上海医药(601607.SH)的控股孙公司，上表将两家企业合并统计，取上海医药年报披露的工业收入；

注3：齐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出于商业保密原因未提供准确的总营业收入信息，根据其提供的大致数据推算其对发行人的销售占其总收入的比例低于0.10%。

报告期内，发行人代理业务主要上游合作厂家业务规模大，产品种类多，因此上游厂商对发行人的销售占其总收入的比例较低。

(二) 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公立医院进行销售的情况；若是，披露金额及占比，涉及药品种类，主要医院情况；报告期内医药代理模式下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发行人对公立医院销售的情况极少

发行人代理业务主要聚焦零售OTC渠道，客户主要面向全国范围内的零售连锁企业，此外还包括少量地区性批发企业、门诊(或社区卫生站)、医院零星销售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连锁药店	45,903.59	78.03%	46,332.94	88.80%	38,486.72	87.68%
批发企业	12,558.96	21.35%	5,508.20	10.56%	5,118.98	11.66%
门诊	350.98	0.60%	285.06	0.55%	230.51	0.53%
医院	17.53	0.03%	49.67	0.10%	58.71	0.13%
合计	58,831.05	100.00%	52,175.87	100.00%	43,894.9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医院销售的金额分别为58.71万元、49.67万元和17.53万元，占全部代理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13%、0.10%和0.03%，金额与占比

均较小。其中，绝大部分医院客户为民营医院，对公立医院的销售仅为零星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公立医院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公立医院客户名称	省份	性质	销售收入	占代理业务收入的比例	主要药品种类	具体药品
2021年度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2020年度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2019年度	钟祥市第二人民医院	湖北省	事业单位	1.44	0.0033%	中西成药	阿德福韦酯片

2、发行人代理业务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间的关联关系

(1) 发行人代理业务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代理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全国范围内的零售连锁药店客户。发行人股东华泰大健康作为证券公司直投子公司的投资基金，专注医药领域股权投资。除发行人外，华泰大健康还投资了发行人主要客户——湖南怀仁和瑞人堂医药；同时华泰大健康一号委派的发行人董事陈凯在瑞人堂医药担任董事，陈凯亦通过华泰大健康之跟投平台道兴投资间接持有湖南怀仁、瑞人堂医药股份，发行人原董事曹群曾任湖南怀仁董事。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湖南怀仁、瑞人堂医药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代理业务向上述关联方销售金额及占代理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客户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湖南怀仁	338.05	0.57%	303.78	0.58%	269.47	0.61%
瑞人堂医药	268.25	0.46%	282.12	0.54%	204.97	0.47%
合计	606.30	1.03%	585.90	1.12%	474.44	1.08%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代理业务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发行人代理业务主要供应商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代理业务主要供应商为上海医药集团、广州医药集团、丽珠医药集团、齐鲁制药集团、辰欣药业等大型企业,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以列表方式补充披露发行人贴牌许可对应主要药品生产供应商及合作背景,对应主要销售客户,各贴牌药品涉及采购、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发行人与上游生产商间贴牌许可的具体内容,主要权利义务,药品包装是否保留原生产厂家标识、商标、商号、地址、批次等识别结合内容,是否所有贴牌许可药品均独家向发行人销售

1、发行人贴牌代理药品的采购与销售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按照贴牌与否,发行人代理业务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情况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贴牌	35,490.88	60.33%	29,005.21	55.59%	22,679.74	51.67%
非贴牌	23,340.17	39.67%	23,170.66	44.41%	21,215.19	48.33%
代理业务主营业务收入	58,831.05	100.00%	52,175.87	100.00%	43,894.93	100.00%

报告期内,按照贴牌与否,发行人代理业务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情况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贴牌	27,286.94	63.37%	19,642.10	54.47%	15,679.67	51.76%
非贴牌	15,774.73	36.63%	16,417.54	45.53%	14,616.12	48.24%
代理采购总额	43,061.68	100.00%	36,059.64	100.00%	30,295.79	100.00%

综上,贴牌有利于发行人培育自身品牌,因此同等条件下,发行人自身倾向于贴牌模式,报告期内,贴牌收入占比逐年上升。

2、发行人贴牌代理的主要药品情况、对应的主要药品生产供应商及合作背景、以及对应的主要销售客户

(1) 报告期内，发行人贴牌代理的主要药品情况

按照销售额，报告期内，发行人贴牌代理的主要药品情况如下：

①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贴牌品规	生产厂家	销售金额	占当年代理收入的比例	采购金额	占当年代理采购的比例
1	阿莫西林胶囊	0.5g*30 粒	四川峨嵋山药业有限公司	1,576.89	2.68%	1,124.17	2.61%
2	黄芪精	10ml*30 支	台州南峰药业有限公司	1,355.07	2.30%	1,036.47	2.41%
3	(国胜牌)阿胶	250g	山东济水阿胶有限公司	1,240.26	2.11%	1,095.84	2.54%
4	医用外科口罩	平面-挂耳 17.5cm*9.5cm	安徽省康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73.50	1.14%	610.36	1.42%
5	硫酸氨基葡萄糖片	0.314g*120 片	新兴同仁药业有限公司	575.69	0.98%	407.24	0.95%
合计				5,421.41	9.22%	4,274.08	9.93%

②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贴牌品规	生产厂家	销售金额	占当年代理收入的比例	采购金额	占当年代理采购的比例
1	黄芪精	10ml*30 支	台州南峰药业有限公司	1,733.78	3.32%	982.85	2.73%
2	阿莫西林胶囊	0.5g*30 粒	四川峨嵋山药业有限公司	1,574.37	3.02%	1,113.86	3.09%
3	(国胜牌)阿胶	250g	山东济水阿胶有限公司	895.88	1.72%	591.38	1.64%
4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20mg*28 粒	江苏鹏磷药业有限公司	555.51	1.06%	343.52	0.95%
5	硫酸氨基葡萄糖片	0.24g*120 片	四川绿叶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43.69	1.04%	289.67	0.80%
合计				5,303.23	10.16%	3,321.29	9.21%

③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贴牌品规	生产厂家	销售金额	占当年代理收入的比例	采购金额	占当年代理采购的比例
1	(国胜牌)阿胶	250g	山东济水阿胶有限公司	1,666.59	3.80%	871.82	2.88%

2	阿莫西林胶囊	0.5g*30粒	四川峨嵋山药业有限公司	1,450.62	3.30%	1,065.88	3.52%
3	(国津牌)阿胶	250g	山东济水阿胶有限公司	730.57	1.66%	564.71	1.86%
4	非那雄胺片	5mg*21片	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86.99	1.34%	454.55	1.50%
5	罗红霉素分散片	150mg*20片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制药厂	519.33	1.18%	333.87	1.10%
合计				4,954.10	11.28%	3,290.82	10.86%

发行人代理业务采用“多品规”策略，对单品依赖较少，报告期内前五大贴牌代理单品的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4,954.10万元、5,303.23万元和5,421.41万元，占全部代理业务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28%、10.16%和9.22%；前五大贴牌代理单品的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3,290.82万元、3,321.29万元和4,274.08万元，占全部代理业务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86%、9.21%和9.93%。

(2) 报告期内，发行人贴牌合作的生产厂商的基本情况与合作背景

① 主要贴牌厂商的基本情况

序号	主要贴牌厂商	简介(注)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
1	台州南峰药业有限公司	台州南峰药业有限公司是一家制造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十余种剂型的中成药生产企业。	1997年9月19日	1,006万元人民币	仙居县福应街道南峰东路8号	黄旭炎持有85.00%股权；仙居县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5.00%股权
2	四川峨嵋山药业有限公司	四川峨嵋山药业有限公司，集研发、生产、贸易于一体。主要业务涵盖柠檬烯原料药、青霉素类制剂等，是一家综合性现代化医药企业。	1993年10月19日	5,100万元人民币	乐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大道6号	成都隆油阳光制药有限公司持有100.00%股权
3	山东济水阿胶有限公司	山东济水阿胶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生产、销售、研发、养殖和行业服务为一体的现代化制药企业，主要产品为阿胶、鹿角胶及龟甲胶，是中国阿胶领域首家通过国家新版GMP认证的企业。	2010年9月27日	10,000万元人民币	菏泽市经济开发区太湖路	李长征持有90.00%股权；李博持有10.00%股权
4	江苏鹏码药业有限公司	江苏鹏码药业有限公司拥有抗生素类药、消化系统用药、循环系统用药等领域的产品群，多个产品进入国家新版基本药物目录。	2002年1月21日	162万美元	宜兴环科园茶泉路10号	COMPETENTINVESTMENTS LIMITED(康贝投资有限公司)持有90.00%股权；江苏鹏码集

序号	主要贴牌厂商	简介(注)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
						团有限公司持有10.00%股权
5	四川绿叶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绿叶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是以生产中成药、西药为主的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集科研、生产、营销于一体,产品剂型丰富,可生产的中成药及西药剂型有颗粒剂、胶囊剂、片剂、口服液、酒剂等品种。	2000年12月21日	3,610万元人民币	泸州市龙马潭区鱼塘镇望江路二段六号、八号	山东绿叶制药有限公司持有99.70%股权;烟台绿叶药品贸易有限公司持有0.30%股权
6	新兴同仁药业有限公司	新兴同仁药业有限公司是一家生产片剂和胶囊剂的制药企业,公司主要产品是硫酸氨基葡萄糖片(保节力),该产品是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新药。	1998年9月8日	500万元人民币	新兴县新城镇新洲大道北(洞口柑杆山)	佛山市顺德区大公实业有限公司持有90%股权,刘肖婧持有10%股权
7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制药厂	公司是一家集中西成药、生物制药、建筑钢结构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先后承担了多项国家“863”计划项目等国家、省市重大科技项目。	2001年9月17日	61,636万元人民币	成都市西南航空经济开发区锦华路二段3号	上市公司(华神科技000790.SZ),控股股东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8.08%股权
8	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高端仿制药、创新药、中成药和原料药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1995年10月10日	45,000万元人民币	成都高新区高朋大道15号	创业板IPO已通过审核,控股股东四川方向海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77.72%股权
9	安徽省康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康宁集团是安徽省天长市一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涵盖手术缝合线、注射器、口罩等。	2001年1月5日	1,000万元人民币	天长市开发区纬三路南侧、经四路西侧	祁建兵持有96%股权,李长山持有4%股权

注:主要贴牌供应商简介来源于企业官网或百度百科

②双方合作背景

公司负责代理业务采购的部门为商采中心,每年会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商品品类发展意向,搜索行业协会权威数据和研究报告,了解下游连锁门店需求情况,对连锁供货前景广阔品种层层筛选,汇总意向品种清单,经公司领导及各部门共同研讨,重点咨询营销中心反馈意见,最终形成公司本年度重点跟进目录。随

后,在国家药监局网站或权威渠道获取上述重点品规的上游生产厂商,由商采中心负责主动接洽,争取代理权。经商业谈判,双方确定合作关系、签订代理合同。

序号	主要贴牌生产厂商	首次合作时间	合作背景
1	台州南峰药业有限公司	2017年1月	2017年发行人与台州南峰药业首次合作的产品为复方猴头颗粒。现阶段合作的产品品规3个,包括:黄芪精10ml*16支、10ml*30支,复方猴头颗粒5g*10袋。
2	四川峨嵋山药业有限公司	2012年9月	2012年发行人与峨嵋山药业首次合作的产品为阿莫西林胶囊。现阶段合作的产品品规8个,包括:阿莫西林胶囊0.5g*30粒、0.5g*10粒、0.5g*50粒、0.25g*40粒、0.25g*60粒,胶体果胶铋胶囊50mg*36粒、葡萄糖粉剂20g、口服补液盐散(III)5.125g。
3	山东济水阿胶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	2014年发行人与济水阿胶首次合作的产品为阿胶。现阶段合作的产品品规6个,包括:阿胶125g、国胜牌阿胶500g、国胜牌阿胶250g、国津牌阿胶250g、龟甲胶125g、鹿角胶125g。
4	江苏鹏鸥药业有限公司	2009年1月	2009年发行人与江苏鹏鸥首次合作的产品为苯磺酸氨氯地平片。现阶段合作的产品品规9个,包括:苯磺酸氨氯地平片5mg*14片、5mg*21片、5mg*28片,盐酸左氧氟沙星片0.1g*10片、0.1g*16片,阿奇霉素分散片0.25g*12片,奥美拉唑肠溶胶囊20mg*28粒,炉甘石洗剂50ml,板蓝根分散片0.58g*24片。
5	四川绿叶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	2018年发行人与绿叶制药首次合作的产品为盐酸氨基葡萄糖片。现阶段合作的产品品规1个,为盐酸氨基葡萄糖片0.24g*120片。
6	新兴同仁药业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2020年发行人与新兴同仁首次合作的产品为硫酸氨基葡萄糖片。现阶段合作的产品品规1个,为硫酸氨基葡萄糖片0.314g*120片。
7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制药厂(原名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神制药厂)	2015年5月	2015年发行人与华神制药厂首次合作品种为罗红霉素分散片。现阶段合作的产品品规有1个,为罗红霉素分散片150mg*20片。
8	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成都倍特药业有限公司)	2013年2月	2013年发行人与成都倍特药业首次合作的产品为伊曲康唑胶囊。现阶段合作的产品品规有5个,包括:头孢克肟胶囊0.1g*10粒,头孢克肟颗粒50mg*9袋,盐酸头孢他美酯片181.3mg*8片,非那雄胺片5mg*21片,

序号	主要贴牌生产厂商	首次合作时间	合作背景
			伊曲康唑胶囊 0.1g*4 粒。
9	安徽省康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2020年与安徽省康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首次合作的产品为医用外科口罩。现阶段合作的产品有4个,包括医用外科口罩(平面、挂耳)17.5cm*9.5cm,医用外科口罩(独立装)17.5cm*9.5cm*10只/袋,医用外科口罩(小号款)14.5cm*9.5cm*10只/袋,医用妇科护垫245mm*8片。

(3) 报告期内,发行人贴牌代理的主要药品对应的主要销售客户

贴牌是发行人代理业务的具体合作形式之一,对于产品而言,无论是否采用贴牌方式,其定价方式、销售模式、销售渠道、客户类型等均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发行人取得产品代理权,在下游零售渠道进行推广和销售,主要客户为全国范围内的零售连锁药店客户,具体如下:

①2021年度前五大贴牌单品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排名	前五大贴牌单品	生产厂商	当年该单品销售收入	序号	该单品前五大客户	销售金额	占该单品收入的比例
1	阿莫西林胶囊	四川峨嵋山药业有限公司	1,576.89	(1)	湖南怀仁药业有限公司	59.10	3.75%
				(2)	重庆捷利信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54.35	3.45%
				(3)	辽宁天益堂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5.43	1.61%
				(4)	云南国大油升药业有限公司	25.26	1.60%
				(5)	惠州市百姓缘医药有限公司	22.73	1.44%
				合计		186.87	11.85%
2	黄芩精	台州南峰药业有限公司	1,355.07	(1)	江苏康缘禾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7.94	3.54%
				(2)	云南省玉溪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42.01	3.10%
				(3)	东药集团葫芦岛医药有限公司	28.97	2.14%
				(4)	盐城金源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4.87	1.84%
				(5)	厦门市银城药店有限公司	19.84	1.46%
				合计		163.62	12.07%
3	(国胜牌)阿胶	山东济水阿胶有限公司	1,240.26	(1)	梨树县汇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45.56	3.67%
				(2)	东药集团葫芦岛医药有限公司	43.89	3.54%

排名	前五大贴牌单品	生产厂商	当年该单品销售收入	序号	该单品前五大客户	销售金额	占该单品收入的比例
				(3)	武胜县久芝林大药房有限公司	43.02	3.47%
				(4)	靖江心连心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41.61	3.36%
				(5)	黄冈市仁利大药房有限公司	39.10	3.15%
					合计	213.18	17.19%
4	医用外科口罩	安徽省康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73.50	(1)	苏州健生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72.12	10.71%
				(2)	苏州开开心心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36.10	5.36%
				(3)	湖南怀仁药业有限公司	24.34	3.61%
				(4)	襄垣县襄洋平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3.64	3.51%
				(5)	贵州桐欣缘医药有限公司	15.93	2.37%
					合计	172.13	25.56%
5	硫酸氨基葡萄糖片	新兴同仁药业有限公司	575.69	(1)	大庆市鑫世一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13.13	19.65%
				(2)	绵阳市宇豪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4.65	4.28%
				(3)	重庆衡生浩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5.72	2.73%
				(4)	湖北康通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4.08	2.45%
				(5)	重庆御珍湖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0.90	1.89%
					合计	178.49	31.00%

②2020年度前五大贴牌单品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排名	前五大贴牌单品	生产厂商	当年该单品销售收入	序号	该单品前五大客户	销售金额	占该单品收入的比例
1	黄芪精 10ml*30支	台州南峰药业有限公司	1,733.78	(1)	西昌东升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34.51	1.99%
				(2)	重庆捷利信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30.86	1.78%
				(3)	绵阳安康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25.87	1.49%
				(4)	辽宁北吉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3.77	1.37%
				(5)	常州博禾药业有限公司	23.75	1.37%
					合计	138.75	8.00%
2	阿莫西林胶囊 0.5g*30	四川峨嵋山药业有限公司	1,574.37	(1)	湖南怀仁药业有限公司	54.78	3.48%
				(2)	山西百汇药业有限公司	31.35	1.99%

排名	前五大贴牌单品	生产厂商	当年该单品销售收入	序号	该单品前五大客户	销售金额	占该单品收入的比例
	粒	司		(3)	淮安市济生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9.13	1.85%
				(4)	重庆捷利信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8.66	1.82%
				(5)	辽宁天益堂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8.58	1.82%
				合计		172.51	10.96%
3	(国胜牌)阿胶 250g	山东济水阿胶有限公司	893.88	(1)	西昌东升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63.36	7.07%
				(2)	梨树县汇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30.06	3.36%
				(3)	黄冈市仁何大药房有限公司	27.52	3.07%
				(4)	靖江心连心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5.01	2.79%
				(5)	宜昌鸿泰大药房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23.93	2.67%
				合计		169.89	18.96%
4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20mg*28 粒	江苏鹏麟药业有限公司	555.51	(1)	黑龙江华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4.53	2.62%
				(2)	济宁广源医药有限公司	12.33	2.22%
				(3)	山西百汇药业有限公司	11.72	2.11%
				(4)	盱眙百草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1.36	2.05%
				(5)	辽宁唐人医药有限公司	11.23	2.02%
				合计		61.17	11.01%
5	盐酸氨基葡萄糖片 0.24g*120 片	四川绿叶制药有限公司	543.69	(1)	辽宁北吉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30.66	5.64%
				(2)	辽宁震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6.02	2.95%
				(3)	陕西三秦济生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4.08	2.59%
				(4)	盐城金源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4.07	2.59%
				(5)	白城市同泰药业有限公司	13.96	2.57%
				合计		88.79	16.33%

③2019 年度前五大贴牌单品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排名	前五大贴牌单品	生产厂商	当年该单品销售收入	序号	该单品前五大客户	销售金额	占该单品收入的比例
----	---------	------	-----------	----	----------	------	-----------

排名	前五大贴牌单品	生产厂商	当年该单品销售收入	序号	该单品前五大客户	销售金额	占该单品收入的比例
1	(国胜牌)阿胶 250g	山东济水阿胶有限公司	1,666.59	(1)	乐山三好名典药业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84.76	5.09%
				(2)	辽宁天益堂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60.72	3.64%
				(3)	盐城金源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48.41	2.90%
				(4)	湖北康华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42.86	2.57%
				(5)	重庆捷利信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39.22	2.35%
				合计		275.96	16.56%
2	阿莫西林胶囊 0.5g*30粒	四川峨嵋山药业有限公司	1,450.62	(1)	湖南怀仁药业有限公司	77.41	5.34%
				(2)	福建新紫金医药有限公司	46.88	3.23%
				(3)	淮安市济生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9.15	2.01%
				(4)	辽宁天益堂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7.82	1.92%
				(5)	重庆捷利信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2.61	1.56%
				合计		203.87	14.05%
3	(国津牌)阿胶 250g	山东济水阿胶有限公司	730.57	(1)	重庆捷利信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63.93	8.75%
				(2)	重庆浮于嘉医药有限公司	36.89	5.05%
				(3)	安徽恒丹一家人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30.97	4.24%
				(4)	黄山博宏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27.04	3.70%
				(5)	成都福瑞民心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6.37	3.61%
				合计		185.21	25.35%
4	非那雄胺片 5mg*21片	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86.99	(1)	福建新紫金医药有限公司	30.08	5.12%
				(2)	重庆鑫舸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9.54	3.33%
				(3)	云南立之康药业有限公司	17.92	3.05%
				(4)	贵州正和祥药业有限公司	12.26	2.09%
				(5)	良药控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9.73	1.66%
				合计		89.53	15.25%
5	罗红霉素分散片 150mg*20片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制药厂	519.33	(1)	辽宁天益堂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96.32	18.55%
				(2)	黑龙江一辰医药连锁销售有限公司	37.56	7.23%
				(3)	松原市宁江区星火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连锁分公司	19.70	3.79%

排名	前五大贴牌单品	生产厂商	当年该单品销售收入	序号	该单品前五大客户	销售金额	占该单品收入的比例
				(4)	辽宁格列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8.65	3.59%
				(5)	吉林省同春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5.11	2.91%
					合计	187.36	36.08%

综上，发行人代理品规较多，下游客户较为分散，不存在异常情形。

3、贴牌许可的具体内容以及发行人与上游生产商之间的主要权利义务

发行人贴牌代理通常签署两项协议，其一为代理合作协议，主要约定双方主要权利义务，其二为《商标使用授权书》，约定商标授权内容、指定产品包装、许可使用期限等。

(1) 代理合作协议

贴牌代理与非贴牌代理的主要权利义务不存在实质区别。具体详见本题之第(一)问回复的具体内容。

(2) 商标使用授权书

商标使用授权书示例如下：

协议	主要内容
商标使用授权书	1、授权内容：授权【生产厂商】使用发行人商标 2、指定产品：【产品通用名】 【品规】 【药品批文】 3、商标标识：【授权商标及注册号】 4、许可使用的期限：【授权期限】

4、贴牌代理模式下，药品包装全部保留了原生产厂家标识、商号、地址、批次等识别，但大部分包装不保留厂家商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明确规定，药品包装应当注明生产企业及其地址、批准文号、产品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等信息，且文字应当清晰，生产日期、有效期等事项应当显著标注，容易辨识。《药品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2020年修订）》第二十五条明确规定，药品外标签应当注明药品通用

名称、生产日期、产品批号、有效期、批准文号、生产企业等内容。因此，贴牌代理模式下，药品包装全部保留了原生产厂家的标识与商号（即企业名称）、地址、批次等识别信息。

但在商标方面，一般情况下，贴牌包装上仅印有发行人商标，不再保留原生产厂家。部分药品的内包装铝箔或复合膜印有厂家商标，若公司单独定制，达不到包材厂起订量，为保证内外包材统一，外包装有时也会保留原生产厂家商标，但这种情形较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合作的 502 个代理品规中，仅 18 个品规同时保留了“双商标”。

发行人贴牌包装的图例展示如下：



由上图可知，无论何种情形，生产厂家的信息必须全部标注在外包装上，以便消费者清晰易辨。

5、贴牌许可药品均独家向发行人销售

关于商标许可的内容、授权范围、产品销售等方面，发行人与上游生产厂商通过签署商标授权协议、代理合作协议的方式进行明确约定。根据双方签署的协议，授权商标仅能使用在发行人指定产品包装，上游厂商必须将贴牌生产的商品全部销售给发行人，不得销售给其他第三方。

(四) 以列表形式披露报告期内贴牌许可生产的药品对应发行人自身商标、商号的情况, 是否存在约定合作使用第三方商标、商号进行贴牌许可的情况; 结合同行业可比企业相关商标许可销售模式, 补充披露发行人作为药品批发零售企业, 对所售药品贴自身品牌商标进行销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所售药品贴医药流通商品牌是否影响药品生产厂家的公信力及品牌效应

1、贴牌许可生产的药品对应发行人自身商标、商号的情况

为提高与上游供应商的合作灵活性同时扩大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贴牌代理是报告期内发行人代理业务的合作方式之一。贴牌模式下, 药品外包装盒上增加了公司商标, 但发行人名称、商号不会显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正在对外授权使用的商标涉及 409 个品规。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许可类别	被许可使用厂家的家次	贴牌产品数量
1		11966342	药品第 5 类	99	175
2		32237914	非药品第 10 类	1	1
3	正药	18632511	药品第 5 类	43	48
4		8855772	药品第 5 类	29	37
5		32236343	非药品第 10 类	23	55
6		11966360	药品第 5 类	22	29
7	全方	10869389	药品第 5 类	15	18
8	福曼医	19872283	非药品第 10 类	4	7
9		13625826	药品第 5 类	1	1
10	易克清	9443768	药品第 5 类	6	8
11	福赛福	9043776	药品第 5 类	3	3
12		40230398	非药品第 10 类	1	3
13		8368763	药品第 5 类	1	2
14		11966514	药品第 5 类	2	2
15	克安舒	9443803	药品第 5 类	2	3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许可类别	被许可使用厂家的家次	贴牌产品数量
16		55585445	非药品第3类	1	3
17	康本健	9443761	药品第5类	1	6
18	聚西定	48666982	药品第5类	1	1
19	甄珍	50551290	非药品第10类	3	3
20		50565512	非药品第10类	1	1
21		59910037	药品第5类	2	2
22	甄珍	50575663A	药品第5类	1	1
合计				262	409

注：当某品规存在多个商标组合许可的情形，统计数量时将其归集在排名第一的许可商标内。

贴牌药品对应发行人自身商标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表1-贴牌商标与代理品规对应表（截至2021年12月31日）》。

2、报告期内，贴牌代理合作中不存在使用除发行人、上游生产厂商以外的其他第三方商标、商号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贴牌代理合作中不存在使用除发行人、上游生产厂商以外的其他第三方商标、商号的情况。

3、贴牌的意义以及贴牌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贴牌行为仅存在于代理业务，目前零售业务和终端集采业务并不涉及。发行人代理业务的外部客户为全国范围内的零售药店，也依托旗下国胜大药房门店进行少量内部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代理业务的主营收入分别为43,894.93万元、52,175.87万元以及58,831.05万元，全部为剔除内部交易后的外部客户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报表口径向子公司国胜药房和汇达药业内部销售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1,297.09万元、2,700.99万元和3,192.97万元，占比分别为2.87%、4.92%和5.15%，内部销售的金额与占比较小。

(1) 对于代理商而言

代理产品流通的各环节均为市场化协商定价，贴牌与否，对于代理商采购成本、销售价格通常不存在实质差异。虽然对经营业绩不产生直接影响，但贴牌仍然具有一定意义和必要性。

首先，从社会专业化分工角度来看，医药代理商本质上是生产企业外包的“销售公司”。生产厂商的产品不止一个，具体品规数量则更多。除发行人代理的品规外，还可能同时存在其他代理商或厂家自销的其他不同品规。代理商取得代理权后，全权负责该品规下游的全部推广任务，设计属于自己销售团队的个性包装并贴自身商标，可以与其他品规有效区分，提高主观能动性，推广积极性更高。

其次，代理商拥有专业销售团队，直接面向客户，营销网络下沉终端，公司对市场竞争情况、竞品情况掌握得更加充分，自主设计外包装，可以更好地迎合市场偏好。

第三，我国医药生产领域拥有“白云山”、“上药”、“哈药”、“三九”等众多知名品牌，对消费者购药时的吸引力较高。同时，我国医药流通行业发展至今，市场上也出现了诸如“迪巧”、“仁和”等较为成功的贴牌商标。这些品牌商标所有权或实际独占使用权属于代理商，而非生产企业，但经市场长期积累，已培育出较高的品牌知名度，普通消费者群体认可度较高，形成重要的销售推力。

虽然现阶段发行人尚未培育出市场知名品牌或驰名商标，但随着公司代理业务的不断壮大，不排除未来公司自有商标可能发展为具有行业影响力和较高经济价值的知识产权。现阶段公司以慢病类产品为主的“福曼医”、以普药与抗生素产品为主的“正运”、以阿胶与滋补类产品为主的“国津”、“国胜”，已初步形成一定特色。

第四，在下游客户销售过程中，代理商需要实施各式各样的促销推广活动，并对客户店员进行培训和引导。面对门店 SKU 数以千计的商品，客户门店的普通店员对每个产品的来源渠道并不完全知晓，代理商在开展促销时，以品牌商标为“抓手”进行统一活动、集中推广的效率和精准度更高，有利于与竞品进行针对性的市场竞争与防御。

(2) 对于上游生产厂商而言

除上药、广药白云山等大型厂商因其品牌本身就具有较高的市场价值和影响力外,其他大部分中小生产企业对贴牌代理模式持开放、接受态度。这主要是由于这些厂商与代理商平等合作、相互依存,需要依靠借助专业化销售团队实现最终铺货,提高销售率。允许使用代理商包装及商标,可以调动其积极性,有助于产品销量的增长,实现双方共赢。

(3) 对于下游客户而言

首先,贴牌合作仅存在于医药代理业务。代理业务属于批发领域,其下游客户为分散在全国范围内的零售药店,从业务板块而言,代理商与下游客户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零售药店对于采购贴有代理商商标的产品并不排斥。

其次,零售药店贴近消费者日常生活,需要尽可能丰富的品种类型,满足消费者日常购药需求。一般来说,单店销售药品 SKU 数约在 2,000-3,000 左右,考虑因区域用药习惯差异引起的品种结构差异,各区域、门店、店型会有不同的品类组合,一般连锁企业的全部商品 SKU 数量更多。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医药连锁企业的采购渠道已经非常成熟,大致可分为三类:A.以国药控股、九州通等的全国性医药商业企业及其区域子公司,以及所在省内区域领先的批发企业,掌握了大量的工业渠道及品种资源,成为零售药店的最主要采购渠道。B.以发行人、一品红、易明医药、百洋医药等公司为代表的从事代理或品牌运营的企业,从上游生产企业处取得了部分产品或品规的销售权,拥有独家代理权,营销服务下沉至零售终端,进行连锁直供销售,成为零售药店采购渠道的重要补充。C.一些规模较大的医药连锁企业,通过其在当地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和产品消化能力,也存在直接向生产厂商进行部分采购的情形,但占比通常较小。

发行人取得的代理品规绝大部分为独家代理,某一区域内发行人是唯一的购货渠道。以台州南峰药业生产的黄芪精为例,黄芪精是调理脾胃、补血养气的非处方药,零售药店需求较大,市场上该药品通用名下的生产文号较少。发行人以贴牌方式独家代理了台州南峰药业出厂的 2 个品规(10ml*16 支、10ml*30 支),分别授权厂家使用“全方”(注册号 10869389)、“国津”(注册号 8855772)。2021 年度,该产品销售收入 1,474.58 万元,涉及全国范围内零售药店客户 2,127 家。

该产品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在消费者认可度较高且单品利润空间合理的前提下,下游客户具有较高的采购意愿和需求。因此,下游客户采购贴有发行人商标的产品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贴牌模式具有一定意义和必要性。

4、贴自身品牌商标进行销售是医药流通企业的普遍现象,发行人贴牌许可具有合理性

基于上述分析,贴自身品牌商标进行销售是医药代理行业的普遍现象,发行人代理业务的可比上市公司均有类似情形,具体如下:

代理业务可比公司名称	商标贴牌许可情况
一品红	一品红存在授权第三方使用商标的情形,许可黑龙江澳利达奈德无偿使用广东省著名商标“一品红”商标,贴牌生产苯磺酸氨氯地平分散片,该药品是一品红第四大代理单品,2017-2019年收入占比超过10%。此外,还许可江西海尔思和广州市康乃馨使用中国驰名商标“康乃馨”商标,贴牌产品为抗宫炎片和壳聚糖左旋肉碱荷叶片。
易明医药	易明医药存在授权第三方使用商标的情形,易明医药将“易美芬”商标授权西安利君无偿使用于盐酸纳美芬注射液,许可方式为“独占许可”,期限为2012年7月1日至2022年4月19日。盐酸纳美芬注射液是易明医药三大代理单品之一。
百洋医药	迪巧品牌注册商标由美国安士(生产厂商)和百洋医药共有。未经百洋医药允许,美国安士不向任何第三方做出迪巧品牌注册商标使用权的实施许可,以及以该商标使用权的抵押、质押、出质等行为,亦不会在非合作产品上使用该等商标。

一品红的主要代理产品包括注射用丹参多酚酸盐、注射用炎琥宁、注射用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苯磺酸氨氯地平分散片四类产品,其中苯磺酸氨氯地平分散片为贴牌合作;易明医药代理产品集中在瓜萎皮注射液、盐酸纳美芬注射液和卡贝缩宫素注射液三类产品,其中盐酸纳美芬注射液为贴牌合作;百洋医药代理产品集中在迪巧、泌特等少数明星产品系列,其中收入占比超过50%的最大单品迪巧的商标所有权共有、实际独占使用权属于百洋医药;相较而言,发行人代理业务走“多品规”路线,产品数量多,收入相对分散,因此贴牌数量较多。

除上表列示的三家代理业务可比企业外,行业内的零售企业在主营连锁药店的同时,普遍经营着少量批发业务,具体从事药品代理与经销业务,这部分业务

虽然收入占比较低,不属于其核心业务,但与发行人代理业务存在相似性,这部分业务也存在贴牌方式。

上市公司	业务板块	批发业务板块中贴牌情况
一心堂	一心堂的核心业务是医药零售连锁,此外还经营药品批发业务。	该公司对部分总代理品种进行贴牌,授权生产企业在该公司总代理的产品上使用该公司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商标。
益丰药房	益丰药房主营业务为连锁零售业务,此外还兼顾少量对外药品批发业务。	该公司代理品种中的自有品牌商品,生产企业使用了该公司注册的产品商标,该公司享有该等产品的全国独家经销权,负责其市场营销和推广工作,生产企业拥有该等产品的生产批文,负责其生产及质量控制工作。
大参林	大参林主营业务主要从事连锁零售业务,同时兼营批发业务。	该公司存在许可其他企业使用该公司的部分商标的情况。
健之佳	健之佳主营业务为连锁零售业务,此外还从事医药批发业务。	代理品种主要包括区域代理品种和全国代理品种。该种模式主要是该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协议,约定该公司获得供应商特定产品的全国或部分区域的代理权,进行产品的销售。其中全国代理品种包含自有品牌品种。
漱玉平民	漱玉平民主营业务为医药零售连锁业务,同时兼营少量药品批发业务。	该公司存在许可药品生产企业使用其商标并生产商品的情形。随着批发业务规模扩大,该公司将完善产品品类,拓展代理品种、贴牌产品,产生新的效益增长点和盈利点,提升批发业务毛利率。

综上所述,贴牌销售是医药流通企业的普遍现象,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差异,发行人贴牌许可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5、所售药品贴医药流通商品牌不影响药品生产厂家的公信力及品牌效应

发行人将商标授权上游生产厂商使用,不会影响药品生产厂家的公信力和品牌效应,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1) 贴牌代理是行业内的通行且成熟的合作模式,得到了流通企业和生产企业的广泛应用和普遍认可。

(2) 对于药品而言,无论是否贴牌,发行人代理品规主要为独家代理。发行人独家代理了该合作品规,意味着取得了该品规在指定区域或渠道的全部销售权,合作期间上游生产厂商不得自行组织销售或委托其他第三方销售。对于贴牌

品规而言,同一区域不存在其他包装、商标的情形,即不存在同一门店既销售发行人贴牌包装,又销售该品规其他品牌包装的情形,不会产生品牌混淆。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贴牌包装必须全部保留原生产厂家标识、商号、地址、批次等识别信息,不存在误导消费者的情形。

(4)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过因贴牌合作方式导致上游厂商公信力和品牌受影响的情形,不存在因损害合作方公信力和品牌导致的纠纷、诉讼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将商标授权上游生产厂商使用,不会影响药品生产厂家的公信力和品牌效应。

6、贴牌代理不违反药品批文的相关规定,不涉及药品上市批文的转移

我国对药品管理实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在中国境内上市的药品,应当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在我国,研发企业或生产企业位于医药产业链上游,拥有药品上市批文、生产许可及生产能力。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药品注册证书载明药品批准文号、持有人、生产企业等信息”,典型的药品注册批文信息如下: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XXXX
剂型	片剂(示例)
规格	XXmg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示例)
上市持有人	名称:XXXX;地址:XXXX
生产企业	名称:XXXX;地址:XXXX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XXXX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XX-XX-XX

由此可见,药品注册证书并未限制药品出厂后的流通渠道。事实上,《药品管理法》第三十四条明确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自行销售其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药品,也可以委托药品经营企业销售。”我国药品生产领域竞争激烈,投入巨大,许多上游厂商将主要资源投向研发端,销售任务则交付给专业的医药流通企业,因此药品实际销售推广主体并非原生产企业是十分常见的情形,行业

内衍生出百洋医药(301015.SZ)、易明医药(002826.SZ)、发行人等专业化从事药品代理业务的企业。

根据《药品管理法》，拥有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可以经营药品，具体从事流通、销售等活动。发行人贴牌代理行为不违反生产企业药品批文的相关规定，不涉及药品上市批文的转移。除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认证外，从事代理业务的流通企业在开展主营业务时，无需其他资质审批。

按照《药品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的要求，批文持有人根据委托销售的情况，设计、修改包装标签即可，通常无需药监局行政审批。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贴牌合作模式被药监局等相关主管机构实施处罚的情形。

(五) 补充披露发行人贴牌授权生产带有员工持股平台名称“福曼医”相关商标标识药品的背景及合理性，该商标是否由部分股东或员工授权或转让至发行人；若是，披露交易公允性；是否存在其他发行人贴牌生产带有股东或员工拥有的（包括授权及转让给发行人）商标、商号的药品的情况；上述事项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约定情形

1、发行人贴牌授权生产带有员工持股平台名称“福曼医”相关商标标识药品的背景及合理性，该商标系发行人自主申请取得，不存在由部分股东或员工授权或转让至发行人的情况

注册号为“19872283”、“11966360”的“福曼医”字样、图形的贴牌商标均系员工持股平台福曼医投资设立前，由发行人自主申请取得，不存在由股东或员工授权或转让至发行人的情况。

发行人拥有注册号为“19872283”、“11966360”的“福曼医”商标的完整权利，其将该商标用于贴牌产品具有合理性。

2、不存在其他发行人贴牌生产带有股东或员工拥有的（包括授权及转让给发行人）商标、商号的药品的情况

发行人贴牌商标均为发行人自有商标或正在申请注册商标，不存在其他贴牌生产带有股东或员工拥有的商标、商号的药品的情况。

3、上述事项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约定情形

福曼医投资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设立时使用发行人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仅为习惯使然;持股平台自身并不使用上述商标进行产品、服务或业务宣传,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约定情形。

(六) 补充披露发行人开展终端集采模式的实质,与下游客户间主要权利义务,商标、商号授权情况;是否签订加盟合同并收取加盟费;是否约定下游单体药店、小型连锁等零售终端仅能从发行人处采购,是否实际属于买断式独家经销或加盟合作模式;报告期内终端集采模式下主要客户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单体药店、小型连锁等零售终端客户数量变化情况,对单一客户平均销售金额;报告期各期该模式下客户数量增速较快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企业比较情况

1、发行人开展终端集采业务的实质

依靠代理业务、零售业务的快速发展,发行人已积累较好的上游供应链资源并形成较为完善的物流配送体系。以此为基础,针对普通小微药店的品种需求,发行人终端集采业务向单体药店、小型连锁客户提供点单式的全品类供应和一站式配送服务。终端集采业务的实质是药品购销,发行人赚取药品购销差价,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对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

2、终端集采业务中,发行人与下游客户之间的主要权利义务

终端集采业务中,发行人与下游客户之间的主要权利义务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发行人主要权利	1、发行人有权对下游客户的基本情况、资质进行审查; 2、下游客户原则上需从发行人经营品种中选择商品,下游客户可保留原经营的具有少数地方特色的临床商品及地方广告商品,但原则上由发行人统一集采配送且为唯一供应商; 3、按照约定授信及结款方式,发行人收取商品货款; 4、下游客户不得违背商品管理约定,不得出现销售串货情形; 5、下游客户不得私自变相调整发行人自营品种零售价。
发行人主要义务	1、发行人确保配送的商品符合 GSP 要求,如商品出现质量问题,经双方确认后无条件退换货(下游客户人为损坏的除外); 2、发行人保障下游客户采购价格优势。

3、发行人并非终端集采客户的唯一供应商

发行人与终端集采客户约定,终端集采客户原则上应当从发行人处采购商品并由发行人进行集采配送。终端集采客户普遍为单体药店等小微客户,数量多且分散,规模普遍较小,实际经营中自主性和灵活性高。发行人不对客户实施管理,倡导客户将公司作为唯一供应商,主要依靠以下几个方面来吸引客户:(1)发行人拥有齐全的商品品类,完全可以满足小微药店日常经营最基本的采购需求;(2)随着发行人门店扩张,较为完善的物流配送网络也逐步延伸到省内主要地级市,可以有效保障客户对于送货及时性的要求;(3)针对品牌普药,发行人通常选择低毛利销售,让利客户,使其享受一定的采购价格优势。

根据主要终端集采客户提供的采购数据,发行人并非终端集采客户的唯一供应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终端集采业务客户名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10月至12月		
		向发行人采购	客户当年总采购额	发行人占比	向发行人采购	客户当年总采购额	发行人占比	向发行人采购	客户当年总采购额	发行人占比
1	安徽好之佳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932.40	986.53	94.51%	861.34	945.57	91.09%	149.49	177.10	84.41%
2	阜阳市和家福药房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715.47	746.64	95.83%	717.15	767.92	93.39%	78.96	123.41	63.98%
3	金寨县百草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649.99	775.88	83.77%	561.29	576.29	97.40%	59.90	59.90	100.00%
4	安徽时珍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18.75	246.16	88.86%	295.32	355.51	83.07%	20.03	20.03	100.00%
5	宿松县德胜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	-	-	290.81	636.16	45.71%	86.68	151.00	57.40%
6	合肥市百福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44.74	179.92	24.87%	229.57	378.91	60.59%	93.11	97.27	95.72%
7	安徽省秀水回春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502.97	680.48	73.91%	-	-	-	-	-	-
8	淮南市福之源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660.39	1,033.47	63.90%	261.77	350.49	74.69%	-	-	-

注:报告期内尚未开展合作或已终止合作的客户,未能取得该单位当年总采购额数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终端集采客户之间不存在因采购渠道事宜导致的纠纷或诉讼。

4、发行人不存在收取加盟费、授权对方使用发行人商标、商号的情形,终端集采业务不属于买断式独家经销或加盟合作模式

自2019年10月终端集采业务开展以来,发行人未向客户收取加盟费,亦不存在授权对方使用发行人商标、商号的情形。

(1) 发行人终端集采业务不属于买断式独家经销模式,主要原因如下:

发行人终端集采客户门店直接面向消费者,客户根据自身需求向发行人进行采购,发行人与客户之间未签署独家经销协议,不存在将某类商品在某地区和一定期限内的经营权或销售权授予客户的情形,亦不存在约定某地区或区域发行人仅允许独家销售一家客户的情形,因而发行人终端集采业务不属于买断式独家经销模式。

(2) 发行人终端集采业务不属于加盟合作模式,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发行人与终端集采客户之间签订商品购销合同,未签署加盟或特许经营合同。发行人盈利模式为赚取产品购销差价,未收取加盟管理费。

②发行人终端集采的客户全部使用自己的品牌或字号,发行人品牌、商号、商标从未授权对方使用。

③发行人是终端集采业务客户的供应商,向其销售药品与器械,而不对其实地管理。发行人不对客户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负责。下游客户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客户总部及各门店的资质许可证管理、人事管理(包括招聘、薪资发放、任免等)、日常运营(包括采购、仓储、销售等)均由客户独立决策、自行管理、自行负责。

综上,发行人终端集采业务不存在收取加盟费、授权对方使用发行人商标、商号的情形,不属于买断式独家经销或加盟合作模式。

5、报告期内终端集采主要客户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关联关系

除安徽好之佳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参股 19%的企业外,报告期内终端集采主要客户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好之佳大药房主要从事安徽省阜阳地区医药零售业务,在阜阳地区具有一定的市场影响力,发行人通过“参股+一站式配送”的方式,为刚刚起步的终端集采业务提供了成功示范效应,更容易向单体药店、小型连锁等客户进行推广。

6、报告期内单体药店、小型连锁等客户数量变化情况,对单一客户平均销售金额

2019年10月起,公司以全资子公司汇达药业为主体开展终端集采业务,主要客户为单体药店、小型连锁药店等零售终端。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终端集采业务下游客户数量变化情况及单一客户、单一门店的平均销售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10月至12月(注)
营业收入	12,105.88	7,116.08	722.81
终端集采客户数量(个)	448	220	52
终端集采门店数量(家)	639	328	127
平均客户销售金额	27.02	32.35	13.90
平均门店销售金额	18.95	21.70	5.69

注1:汇达药业2019年10月中旬首次实现销售后至12月的数据

发行人终端集采业务客户数量、配送门店数量、销售金额均处于快速发展中。

7、终端集采客户数量增速较快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企业比较情况

(1) 终端集采客户数量增速较快的合理性

发行人终端集采业务自2019年10月起步,经过前期模式推介与客户培育,其配送门店数量从2019年末的127家增至2021年末的639家,发展较快,主要原因如下:

①发行人代理业务和零售业务为终端集采业务的起步和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

代理业务和零售业务是报告期内发行人最主要业务,拥有较为成熟和完善的供应链资源。终端集采业务共享上游资源,一方面品类齐全的商品、完善的配送网络为终端集采模式提供了坚实基础,另一方面,终端集采业务享受集中采购带来的成本优势。

因此,自汇达药业成立以来,通过在全省多个地级市召开业务推介会、药店经验分享会等形式,积极宣传终端集采合作模式,客户数量增速较快,取得了良好效果。

②我国医药零售行业的连锁化率仍然偏低,数量庞大的小微药店面临诸多经营难题。发行人终端集采业务解决了众多小微客户的经营痛点,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客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药品监督管理统计报告(2021年第二季度)》,截至2021年6月底,全国共有零售连锁企业门店32.96万家,单体零售药店24.94万家;具体到安徽省内,根据《药品监督管理统计报告(2021年第二季度)》显示,截至2021年6月底,全省共有零售连锁企业门店11,443家、零售药店9,374家。单体药店门店数量占比接近一半,是我国医药零售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数量庞大的小微药店由于体量小,常常面临着厂家控货、货源不稳定、采购成本高、物流与仓储费用高、网上药店带来市场冲击等经营难题。自2017年以来,带量采购和药店分级分类管理等政策的陆续执行,导致数量庞大的小微药店的生存环境进一步恶化,很可能无法承受政策变化带来的影响,最终难以获利。

发行人拥有全省最多的自营门店,自身拥有齐全的商品品类,完全可以满足小微药店日常经营最基本的采购需求;随着发行人门店扩张,较为完善的物流配送网络也逐步延伸到省内主要地级市,可以有效保障客户对于送货及时性的要求;此外,针对品牌普药,发行人通常选择低毛利销售,让利给客户,使其享受一定的采购价格优势。发行人新颖的全品类、一站式、点单式采购模式解决了众多小微客户的经营痛点,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客户。

(2) 同行业可比企业比较情况

同行业上市公司药易购(300937.SZ)于2021年1月27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其主营业务中收入占比最大的终端纯销业务,为向社区医药终端和基层医疗机构等院外市场提供医药配送服务,能有效满足院外终端常见病思用药的一站式采购需求。药易购以单体药店为主要目标进入终端领域,后逐步增加对各类基层医疗机构、零售连锁药店的覆盖。从客户类型、业务定位来看,药易购与发行人终端集采业务较为相近或类似。

根据药易购《招股说明书》、《2020年年报》等公开披露文件,关于客户数量、增长驱动因素等表述如下:

项目	药易购相关公开披露信息
终端纯销客户数量	2017年至2020年1-6月,药易购终端纯销客户数量从16,095家增至31,302家,已覆盖四川省内60%以上的单体药店和40%以上的诊所。经计算,下游客户数量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30.48%。
终端纯销营业收入	2017-2020年度,药易购终端纯销营业收入从65,568.38万元增至163,581.97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35.63%。
客户数量显著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在自身丰富的品类储备的基础上,充分发挥电子商务模式在信息传播、交易效率方面的优势,配合高效的物流服务,相对于传统模式极大的提高了中小客户的服务体验和交易效率,显著降低了客户在品种选择、库存备货等方面的运营成本,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高度重视医药电商业务的市场拓展,快速实现了对客户的“广域覆盖”。
市场空间与未来发展	1、结合我国医药零售行业普遍以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形式存在的夫妻店、家族店等现状,预计我国单体药店仍将长期存在。这些单体药店连同诊所等基层医疗机构构成基数庞大的医药零售终端,形成院外市场流通行业巨大的市场空间。 2、针对众多单体药店、中小型医药连锁企业在连锁经营、品类管理、客户拓展等方面普遍存在经验匮乏、竞争力不足的市场现状,公司持续不断的提升、完善自身的终端赋能能力和服务体系,提升终端药店的竞争实力和经营能力,增强客户黏性,实现合作共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终端集采客户数量增速较快具有合理原因,终端集采业务具有良好发展前景,与同行业可比企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门店管理

申报材料显示：（1）零售模式下，截至目前发行人已拥有 768 家零售药店和 3 家门诊，主要集中在安徽省内。（2）终端集采模式下，发行人合作门店数量从 2019 年 127 家增至 2020 年 328 家。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发行人零售模式下对众多直营店的管理控制模式，管理人员的聘任模式、领薪单位，单店平均管理人员、普通员工数量；报告期内的退货情况，网络销售下对退换货、消费者投诉、举报的处理措施及与电商平台间的约定；报告期内的消费诉讼纠纷情况，是否存在严重违反消费者保护法等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补充披露发行人开展门诊业务的原因及必要性；发行人各门诊店具体情况，年销售金额及占比，提供诊疗服务内容，提供诊疗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配备人员及医师的相应资质情况；

（3）补充披露发行人终端集采模式下对众多合作门店的管理模式，合作门店管理人员的聘任模式、领薪单位，单店平均管理人员、普通员工数量；报告期内销售金额排名前十的直营店基本情况，销售金额与各期店均销售金额的对比，与行业一般直营店店均销售金额间的比较情况；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直营店增速与同行业可比企业门店增速的比较情况；单店平均投入成本情况，一般回本周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直营门店信息统计表，了解发行人对直营门店的销售管理模式；查阅公司与门店经营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或操作手册；

2、获取了发行人直营门店销售明细表、门店员工花名册、零售退货明细表，统计并了解主要门店基本情况与特点、平均门店收入、店均人员、退货金额等情况；

3、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的门店布局、门店管理模式、销售情况等资料并与发行人对应情况进行比对分析；

4、查阅发行人关于电子商务售后管理的内部管理制度；

5、查阅发行人与天猫、京东、拼多多等第三方平台签署的合作协议，及相关第三方平台规则；

6、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仲裁或诉讼案件清单，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诉讼情况，核查有无因产品质量等问题侵犯消费者权益而导致的诉讼、仲裁情形；

7、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严重违反消费者保护法等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8、访谈发行人零售业务负责人，了解开展诊疗业务的原因，取得发行人对从业人员资质情况的说明；

9、获取发行人终端集采模式下的客户清单，查阅终端集采模式下的合作协议；

10、获取了终端集采主要客户关于独立运营、不存在加盟的说明。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零售模式下对众多直营店的管理控制模式，管理人员的聘任模式、领薪单位，单店平均管理人员、普通员工数量；报告期内的退货情况，网络销售下对退换货、消费者投诉、举报的处理措施及与电商平台间的约定；报告期内的消费诉讼纠纷情况，是否存在严重违反消费者保护法等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1、发行人零售模式下对众多直营店的管理控制模式

发行人在医药零售业务板块设置了集团化的管理架构，通过子公司管理直营门店。在总部设置各职能部门，其中营运中心或营运部是各直营门店的管理部门，下设各大区总监（或分公司负责人），片区经理、店长进行门店的管理。为有效

管理连锁直营门店,保障直营门店管理的一致性,根据多年连锁药店经营管理经验,公司制定了标准化的门店管理体系,涵盖各项标准化管理制度。

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五/一/(一)/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孙公司与发行人直营门店的对应销售管理关系,每家子公司、孙公司对应的直营门店数量、地区”以及“问题五/一/(一)/2、发行人通过子公司销售管理直营门店的模式,区域分布情况”。

统一、标准化的管理模式是现代零售连锁企业的基本特征,发行人对于直营门店的管理模式与同行业类似。完备的组织架构搭建、门店标准管理体系的执行是公司众多门店稳健优良运营的基础。报告期内,发行人可以有效管理直营门店。

2、各直营门店的员工管理模式

(1) 人员聘任模式、领薪单位

发行人各连锁门店岗位设置为店长、驻店药师、店助、组长及店员等岗位,其中店长属于门店的管理者。

门店店长岗位的选拔通过竞聘和在储备人才库中选拔产生,储备人才库的建立通过员工自荐、店长、片区经理推荐、人事岗位面试推荐产生。所有新上任店长在接任门店期间均需要经过3个月左右的代理观察期,在各项数据指标考核合格后方可转为正式店长。

门店店员的管理,由营运部协同人力资源部统一管理,日常事务的工作分配及安排由门店店长进行考评,与门店销售业绩挂钩。

发行人门店的所有员工薪资计算由总部人力资源部薪资组统一核算,再由所属管辖的子公司予以发放。

(2) 单店平均管理人员、普通员工数量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零售业务门店管理人员(店长)、门店普通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零售门店数量(家)	880	771	607

店长人数(人)	889	766	599
普通员工人数(人)	2,693	2,586	2,163
单店平均管理人员(人)	1.01	0.99	0.99
单店平均普通人员(人)	3.06	3.35	3.56

发行人零售门店一般设置1名店长,其余店员(含药剂师)2-3名,平均每个门店配备3-4名左右员工。2019年末、2020年末员工花名册中店长人数略少于期末发行人零售门店数量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新开门店或收购门店尚未配备店长,由片区经理兼任所致。公司对店长的选拔、任用制定了较为严格的标准流程,考核合格后方可成为正式店长。

3、报告期内零售退货情况

基于医药连锁零售的行业特点,为提升顾客满意度,消费者购买的商品在符合GSP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公司制定的《连锁门店药品退货管理制度》的情况下,可以持购物小票到店申请退货。退货流程具体如下:

(1) 药品一经售出,除质量原因,原则上不得退换。针对药品质量问题退回的,顾客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购物单据,核实后由门店店长提交采购部审核,采购部出具商品退回单(通知单)后,由门店将该药品收回,统一上交总部,同时将款项退顾客。另外,生产厂家发现产品批次质量问题,通知公司召回的,按照公司《药品追回管理制度》,由各连锁门店负责以电话或海报形式通知已购买顾客,主动追回已销售的涉事药品,做好相关追回记录。

(2) 针对非药品类商品或无质量问题的药品要求退回的,除包装已打开且无法修复、内/外包装有损毁污染、顾客已使用/服用等影响二次销售的情形不予退货外,顾客可持购物小票由店长审批后可以退换。

(3) 退回的商品不影响二次销售的,可继续上架销售;不具备继续销售条件的,报总部报损,委托具有药品无害化处理资质的环保企业进行统一销毁。

(4) 商品退货完成后,退货数据传输至系统。

报告期内,发行人零售退货金额及占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零售业务主营业务收入	退货金额	退货占比
2021年度	155,924.07	273.91	0.18%
2020年度	129,222.19	367.79	0.28%
2019年度	103,354.66	229.86	0.2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零售业务销售退货金额较小，退货金额占零售收入的比例较低，不存在因退货产生的重大销售跨期或其他异常情形。

4、网络销售下对退换货、消费者投诉、举报的处理措施及与电商平台间的约定

(1) 网络销售下对退换货、消费者投诉、举报的处理措施

①退换货处理措施

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电子商务售后管理规定》，公司网络销售商品根据其不同的商品属性，适用不同的退换货规则。

公司网络销售的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等非药品类商品，适用“七天无理由退换货”规定。满足商品包装完整、商品能够保持原有品质、功能条件的，公司售后客服应同意消费者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提出的退换货申请。

根据《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除药品质量原因外，药品一经售出，不得退换，故公司网络销售的药品不适用“七天无理由退换货”规定。确因药品质量问题，消费者要求退换货的，在消费者提供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单等相关证据后，售后客服核实后应同意消费者的退换货申请。

②消费者投诉处理

根据发行人《电子商务售后管理规定》，消费者向平台投诉的，售后客服应第一时间与消费者确认具体原因：因产品质量问题投诉的，应及时向平台和消费者提供产品的进货凭证及质检报告；因延迟发货或缺货投诉的，应根据实际库存情况进行选择补发或者与消费者沟通补发替代性货品，并根据平台规则给予相应

的赔付,消费者拒绝同意的,则应及时对消费者进行退款并与消费者协商给予相应的补偿。

③消费者举报处理

根据发行人《电子商务售后管理规定》,消费者向主管机关举报的,公司接到主管机关要求配合调查的文件后,应第一时间提供相应的材料,对相关情况进行解释说明。若消费者投诉情况属实,即平台销售的商品存在不规范的情形,则应立即整改,并与消费者协商给予赔偿;若消费者举报的情况不属实,则联系消费者进行解释,同时将有关情况汇报给举报受理机关。

(2) 网络销售下与电商平台间关于退换货、消费者投诉、举报的约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天猫、京东、拼多多、美团、饿了么、京东到家存在合作关系,发行人与该等电商平台关于退换货、消费者投诉、举报的约定如下:

序号	电商名称	关于退换货、消费者投诉、举报的约定
1	天猫	<p>①商户了解并同意商户是消费者保障的责任主体。</p> <p>②商户同意当天猫受理买家提出的消费者保障维权和赔付申请时,商户应积极配合,在天猫要求的时限内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商户同意天猫可以大众一般认知水平标准,根据相关证据材料判定商户是否应根据本协议约定履行退款或赔付义务。在判定商户应对消费者进行退款、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款的情况下,商户同意天猫可在符合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情况下通知网商银行/支付宝公司自商户的保证金中直接划扣相应金额支付给消费者,天猫亦可使用自有资金代商户向消费者进行支付,同时天猫有权就代为赔付的金额向商户进行追偿。</p>
2	京东	<p>①京东健康有权要求商家提供与商家商品、售后服务等相关的信息,以便于客户直接向京东健康平台客服中心进行咨询时予以回复,对于京东健康无法回答或属商家掌握的情况,京东健康有权要求商家在指定的时限内予以回复或给出相应方案如商家未及时解决的客户咨询及投诉,京东健康有权对商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②商家销售的产品引起任何投诉、举报、舆情事件、行政机关的处罚或诉讼等情况,商家应及时配合京东健康处理,提供监管部门、司法机关所需的全部资料信息,如因上述事项给京东健康造成损失的,商家需予以赔偿,并应自担费用采取下列措施,以保障京东健康的利益不受损害。</p> <p>③退换货原则:若消费者因商品确实存在质量问题而提出的退换货申请的,商家应一律承担退换货的售后服务。商家售出的商品是否支持“7天无理由退货”及退回商品完好的标准,应当在商品详情页对消费者做到显著提示。</p>
3	拼多多	<p>①不合格商品的退回。商家销售的商品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p>

序号	电商名称	关于退换货、消费者投诉、举报的约定
		<p>规章、相关标准、本协议约定及平台规则规定的,视为不合格商品。商家销售不合格商品,消费者有权将该商品退回商家,运费由商家承担。</p> <p>②严重问题商品的认定及处理:若经消费者投诉、品牌方投诉、甲方(指拼多多,下同)调查、司法机关或者行政机关调查等途径,发现商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则涉及商品将被认定为“严重问题商品”: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或者过期商品;提供非法服务;违反本协议第5条规定的商品质量要求且情节较为严重;与上述行为性质类似、甲方认为不宜继续销售的其他情形。</p> <p>商家销售“严重问题商品”的,甲方可对全店商品作即时下架处理,并通知商家提供相关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商品销售许可、进货凭证、授权销售证明、商品进口证明等,商家应立即提交。若商家不能及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立即解除本协议;限制商家店铺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店铺保证金、活动保证金及货款,下同)提现;要求商家支付通过拼多多平台销售的“严重问题商品”历史总销售额(以商品ID为准)的十倍作为消费者赔付金赔付消费者,且甲方有权以商家店铺资金抵扣消费者赔付金赔付消费者;扣除商家缴纳的保证金;平台规则规定的其他违规处理措施。</p> <p>③售后责任。商家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协议约定以及平台规则之规定,负责为消费者提供商品的“修理、更换、退货”等售后服务,并承担因上述售后服务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往返运费、退换货费用等),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避免甲方承担因商品售后服务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赔偿、补偿或处罚)或声誉受损。</p>
4	饿了么	<p>①甲方(指商家,下同)了解并同意甲方是用户保障的责任主体。甲方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协议的约定提供商品以及服务,开展经营活动,并履行消费者保障义务。</p> <p>②甲方同意当饿了么受理用户提出的消费者保障维权和赔付申请时,甲方应积极配合,在饿了么要求的时限内提供有关证据材料,甲方同意饿了么可以大众一般认知水平标准,根据相关证据材料判定甲方是否应根据本协议约定履行退款或赔付义务。在判定甲方应对用户进行退款、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款的情况下,甲方同意饿了么可在符合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情况下自甲方的保证金中直接划扣相应金额支付给消费者,饿了么亦可使用自有资金或应结算货款代甲方向消费者进行支付,同时饿了么有权就代为赔付的金额向甲方进行追偿。</p>
5	美团	<p>①甲方(指商家,下同)应合法经营,且提供的商品/服务应符合国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如因甲方行为或甲方提供的商品/服务造成用户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甲方知悉、理解并同意,如乙方(指美团,下同)/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基于前述情况向消费者先行赔付的,乙方有权进行追偿,甲方授权乙方对消费者先行赔付并同意乙方从甲方保证金或待结款项中直接扣划,不能扣划的甲方同意另行支付。</p> <p>②美团外卖用户下单后,乙方系统通知甲方,甲方应在系统设定的时间内处理订单。如甲方确认接单后因商品售罄等原因,不能提供的,甲方应立即电话通知下单的外卖用户和美团外卖实际经营者,做好合理的安抚和处理措施,并自美团外卖用户下单时起的系统设定的时间内对在线支付的外卖用户进行退款。如因此造</p>

序号	电商名称	关于退换货、消费者投诉、举报的约定
		成美团外卖用户投诉、经济损失等相关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6	京东到家	甲方(指京东到家,下同)有权作为平台方处理用户投诉事宜,若因乙方(指商家,下同)商品问题、服务问题或售后问题等原因导致甲方被用户投诉、起诉的,乙方应积极处理并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乙方怠于处理,甲方有权选择与用户和解、调解或诉讼,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甲方有权从乙方待结算交易货款中扣除上述费用,如甲方的损失通过上述方式仍无法弥补,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向乙方提供的一切服务,且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5、报告期内的消费诉讼纠纷情况,是否存在严重违反消费者保护法等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被告发生的消费诉讼纠纷共8起,均已结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案号	受理法院	案件概述	案件结果
1	曾燕红	(2019)渝0104民初439号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	原告认为被告销售的中药饮片炮制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被告退还货款并赔偿损失。	原告撤诉
2	曾燕红	(2019)渝0104民初483号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		原告撤诉
3	曾燕红	(2019)川0522民初64号	四川省泸州市合江县人民法院		原告撤诉
4	曾燕红	(2019)渝0108民初1734号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		原告撤诉
5	姚亭	(2019)赣0323民初569号	江西省泸溪县人民法院	原告认为被告销售的中药饮片炮制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被告退还货款并赔偿损失。	原告撤诉
6	叶刚	(2020)川0104民初6129号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	原告认为被告销售的中药饮片属于劣药,要求被告退还货款并赔偿损失。	原告撤诉
7	刘红秀	(2021)川0191民初789号	四川省成都市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原告认为被告销售的中药饮片属于劣药,要求被告退还货款并赔偿损失。	原告撤诉

序号	原告	案号	受理法院	案件概述	案件结果
8	李枚加	(2021)川1102民初6472号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原告网络购物后以购买商品并非自己意向商品后,要求被告退还货款。	原告撤诉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消费者发生的诉讼纠纷,相关法院均未认定发行人存在严重违反药品、食品安全、消费者权益保护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行为,发行人亦未因诉讼纠纷所涉行为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通过网络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相关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严重违反消费者保护法等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二) 补充披露发行人开展门诊业务的原因及必要性; 发行人各门诊店具体情况, 年销售金额及占比, 提供诊疗服务内容, 提供诊疗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配备人员及医师的相应资质情况

1、发行人开展门诊业务、提供诊疗服务的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

在迎接“处方外流”的过程中,医药零售行业出现了诸多有益的尝试,其中“药店+门诊”已被行业领先企业普遍接受。零售药店依托自身较好的专业药学服务基础、高覆盖率带来的便捷性以及良好的信息化建设基础等优势,能够有序承接从医疗机构分流出的患者对药品与药事诊疗服务的需求,成为“处方外流”政策的重要受益者。

因此,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拓展门店的同时,也多有涉及诊疗业务,打造集合了“药店+门诊”的业态,积极构建多元化健康服务生态圈。

可比公司	信息披露来源	门诊相关的公开披露信息
一心堂	2020 年年报	随着该公司会员人数的逐年增加,国家对大健康产业不断的支持,大众对诊疗服务的需求日益递增。诊所业务将以会员资源为切入点,侧重专业化服务。会员在诊疗服务上的需求具有较大的潜在价值,该公司顺应市场需求,加强大健康产业链布局,提升消费需求的升级,积极探索布局“药店+诊所”业务模式,未来“药店+诊所”模式将会为该公司带来新的业绩增长点。2020 年该公司有 6 家诊所类型业务机构,较 2019 年新增 4 家,其中专业诊所 3 家、健

		康生活馆1家、卫生服务中心及服务站2家。
老百姓	2021年半年报	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直营门店中 特殊门诊416家 。
大参林	2018年年报、 2020年半年报	抓住国家鼓励“中医馆中医诊所开办”的时机,积极筹建坐堂医门店和 中西医结合门诊 ,并在门店推行精品中药营销,为顾客提供更好的专业服务。 该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莞城大参林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从事诊疗服务 。
益丰药房	2020年年报	通过开设中医馆、中医坐堂、 门诊部 、店内诊所以及互联网医疗等方式,向诊疗延伸。该公司从事诊疗服务的子公司包括: 无锡蓓蓓门诊部、无锡九州诊所、南通益丰门诊部、五一诊所公司等 。
健之佳	2021年半年报	截至2021年6月30日,该公司拥有2,150家直营社区专业便利药房、 4家直营中医诊所、2家直营社区诊所 、1家直营体检中心、259家直营便利店。
漱玉平民	招股说明书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中医诊所34家 。

2020年度,在巩固优势地位的同时,发行人积极进行战略布局,开始涉足社区诊疗服务,陆续在合肥市开设了三家门诊——安百苑门诊、元兴门诊、桂园门诊,以完善多层次健康服务,充分满足消费者日益丰富的健康需求。

综上,发行人开展门诊业务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和行业发展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不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2、发行人各门诊的具体情况,年销售金额及占比,提供诊疗服务内容

(1) 各门诊的基本情况

①安百苑门诊

公司名称	合肥市安百苑综合门诊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2UDD1X0N
成立时间	2019年12月13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娟娟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北京路与歙县路交叉口安百苑B区102、202、103、203、201临街商铺
经营范围	门诊部(所),医疗服务,中医科医疗服务,健康体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国胜医疗持股100%

②元兴门诊

公司名称	合肥元兴综合门诊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2MA2UGLX88H
成立时间	2020年1月20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娟娟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青龙路鸿兴苑小区5号楼112、113、114、115门面
经营范围	内科；外科；急诊科；中西医结合科；口腔科；放射科；妇科；检验科；诊疗服务；医疗器械、药品、电疗器械销售；健康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国胜医疗持股100%

③桂园门诊

公司名称	合肥国胜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桂园中西医结合门诊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3MA2UH9BEX9
成立时间	2020年3月3日
负责人	凌薇薇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大杨镇龙王店路与灯歌路交口东南角中铁国际城桂园7栋社区底商105-106（上下）、204（上）
经营范围	内科、儿科、外科、急诊科、中西医结合科、中医科、口腔科、放射科、妇科、检验科诊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各门诊的经营情况

最近一年，国胜医疗各门诊的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安百苑门诊	元兴门诊	桂园门诊
营业收入	179.98	102.51	124.90
占零售业务收入的比例	0.12%	0.07%	0.08%

(3) 各门诊科室开设及诊疗服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各门诊科室开设情况如下：

门诊名称	类型	开设的科室
安百苑门诊	综合门诊	8个科室,分别为内科、外科、妇科、口腔科、中医科、检验科、彩超科、放射科
元兴门诊	综合门诊	8个科室,分别为内科、外科、妇科、口腔科、中医科、检验科、彩超科、放射科
桂园门诊	中西医结合门诊	7个科室,分别为内科、外科、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检验科、彩超科、放射科

各科室提供的主要诊疗服务如下:

科室	提供的诊疗服务
内科	诊断、治疗感冒、发热、胃肠病、高血压等常见的非外伤和外力其他因素导致的内科系统疾病
外科	诊断、治疗跌打损伤、烧伤、痔疮、阑尾炎等常见外科病症并提供简单手术服务
妇科	诊断、治疗阴道炎、月经不调、乳腺疾病等常见妇科疾病
口腔科	提供龋齿充填、洗牙、牙列缺损修复、美白、正畸、拔牙等常见口腔诊疗服务
中医科	采用中药治疗男科病、脾胃病、糖尿病以及其他常见心身疾病;运用针灸、理疗等方法治疗中风、风湿性关节炎、哮喘等常见疾病
中西医结合科	采用常规西医学诊疗技术,结合中医的理法方药治疗如心脑血管病、胃肠性疾病、免疫系统性疾病等常见病、多发病、难治病
检验科	提供糖尿病检测,血脂检测,肝、肾、心、胃等功能检测诊断服务
彩超科	通过彩超机,提供患者全身性脏器三维成像服务,对心血管疾病、胃肠道疾病、实质性脏器疾病的诊断提供检测依据。
放射科	通过X线摄影系统,提供患者胸部、脊椎、腰椎等各部位成像服务,达到明确诊断和辅助诊断的目的

3、发行人各门诊配备人员及医师的相应资质情况

根据《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卫医发[1994]30号)的要求,各类型门诊对医师、护士提出不同要求,具体如下:

门诊类型	对医师、护士资质的要求
综合门诊	1) 至少有5名医师,其中有1名具有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 2) 每临床科室至少有1名医师; 3) 至少有5名护士,其中至少有1名具有护师以上职称的护士; 4) 医技科室至少有1名相应专业的卫生技术人员。
中西医门诊	1) 至少有3名从事中西医结合临床工作二年以上的医师,其中至少有1名具有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的中西医结合医师或中医师; 2) 至少有5名护士; 3) 医技科室至少有1名具有相应专业的卫生技术人员。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医师25名(包括临床科室、医技科室),护士16名,医师、护士分配情况如下:

门诊名称	类型	人员情况
安百苑门诊	综合门诊	临床科室医生7人(其中副高职称1人)、检验士1人、彩超医生1人,护士5人(其中护师1人)
元兴门诊	综合门诊	临床科室医生9人(其中副高职称2人)、检验师1人、彩超助理医生1人,护士5人(其中护师4人)
桂园门诊	中西医结合门诊	临床科室医生6人(其中中医生2名、中西医结合医生1人、副高职称1人)、检验师2人、彩超师1人、放射医生1人,护士6人(其中护师5人)

门诊作为医疗机构的一种,必须登记并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各地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审批机构,对各门诊进行严格验收,确保符合各项要求。医师与护士数量作为取得证书的必备条件,已接受监管部门严格验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医师、护士资质不合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 补充披露发行人终端集采模式下对众多合作门店的管理模式,合作门店管理人员的聘任模式、领薪单位,单店平均管理人员、普通员工数量;报告期内销售金额排名前十的直营店基本情况,销售金额与各期店均销售金额的对比,与行业一般直营店店均销售金额间的比较情况;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直营店增速与同行业可比企业门店增速的比较情况;单店平均投入成本情况,一般回本周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发行人不对终端集采合作门店进行管理,各合作门店人事独立运营

发行人是终端集采业务客户的供应商,业务实质是公司向下游客户销售药品,双方为购销关系。发行人不对客户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负责。

下游客户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客户总部及各门店的人事管理(包括招聘、薪资发放、任免等)均由客户自行管理。发行人不掌握合作门店的管理人员、普通员工具体情况。

2、报告期内销售金额排名前十的直营店基本情况、销售金额

按照门店来看,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排名前十大的门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前十大门店	销售金额	占零售业务收入比例
2021 年度			
1	芜湖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黄山西路店	1,569.49	1.01%
2	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庐江路店	1,489.52	0.96%
3	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连锁总店	1,123.59	0.72%
4	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三里庵店	898.94	0.58%
5	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庐江总店	786.30	0.50%
6	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包河花园店	598.16	0.38%
7	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六安人民医院店	580.43	0.37%
8	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永和家园店	572.00	0.37%
9	芜湖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当涂一店	557.63	0.36%
10	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安医店	541.81	0.35%
合计		8,717.88	5.59%
2020 年度			
1	芜湖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黄山西路店	1,662.49	1.29%
2	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庐江路店	1,249.31	0.97%
3	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连锁总店	1,230.40	0.95%
4	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庐江总店	890.26	0.69%
5	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三里庵店	766.64	0.59%
6	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包河花园店	627.08	0.49%
7	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六安人民医院店	623.13	0.48%
8	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翠庭园店	582.05	0.45%
9	芜湖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当涂一店	579.57	0.45%
10	芜湖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南瑞店	570.68	0.44%
合计		8,781.61	6.80%
2019 年度			
1	芜湖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黄山西路店	1,836.45	1.78%
2	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庐江路店	1,539.56	1.49%
3	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连锁总店	1,107.62	1.07%
4	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庐江总店	989.64	0.96%
5	亳州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盖福祥光明小区店	849.64	0.82%
6	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三里庵店	736.84	0.71%

序号	收入前十大门店	销售金额	占零售业务收入比例
7	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安医店	646.93	0.63%
8	芜湖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繁昌一店	590.82	0.57%
9	芜湖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南瑞店	572.16	0.55%
10	芜湖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当涂一店	563.63	0.55%
	合计	9,433.29	9.1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额前十大的门店共涉及 14 家，其开店时间与特点优势如下：

序号	收入前十大门店	开店时间	特点及优势
1	芜湖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黄山西路店	2014年5月	位于芜湖市市区中心，毗邻商业步行街。门店面积1,100平方米，药品品类齐全，人流量较大，拥有稳定的消费人群，是芜湖国胜体系内最大的旗舰店。
2	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庐江路店	2012年3月	位于合肥市中心，毗邻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承接医院处方外流的药品需求和外溢客流，药品品类齐全，消费人群较大。
3	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连锁总店	2011年3月	安徽国胜第一家自建门店，为24小时门店，全天候提供服务，位于主干道徽州大道与望江路交口，交通便利，面积550平方米，周围社区密集，消费人群密集，常驻人口较多。该店通过O2O服务加速引流。
4	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庐江总店	2015年8月	位于合肥市庐江县中心区域，毗邻庐江县中医院，面积1,200平方米。承接医院处方外流的药品需求和外溢客流，药品品类齐全，消费人群较大，是国胜药房在庐江县最大的旗舰店。
5	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三里庵店	2011年3月	位于合肥市区繁华地段三里庵商圈，周边有大型商场、超市和学校，住宅区密集，人流量较大，拥有稳定的消费人群。
6	亳州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盖福祥光明小区店	2007年6月	位于亳州市主干道，交通便利，周边拥有成熟的社区光明小区，人流密集，品种齐全，拥有稳定的消费人群。2021年在原址附近迁址，更名为希夷大道店。
7	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安医店	2016年6月	位于合肥市中心，毗邻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承接医院处方外流的药品需求和外溢客流，药品品类齐全，消费人群较大。
8	安徽国胜大药房连	2012年3月	位于合肥市大型社区里面，交通便利，购药

序号	收入前十大门店	开店时间	特点及优势
	锁有限公司包河花园店		方便, 固定消费人群多, 药品品类齐全, 且为 24 小时门店, 全天候提供服务。
9	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翠庭园店	2012 年 4 月	位于合肥市政务区, 周边覆盖多个高档小区, 药品品类齐全, 固定消费人群较多, 且为 24 小时门店, 全天候提供服务。
10	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六安人民医院店	2016 年 9 月	位于安徽省六安市中心, 毗邻三级综合性医院六安人民医院, 承接医院处方外流的药品需求和外溢客流, 药品品类齐全, 消费人群较大。
11	芜湖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当涂一店	2013 年 10 月	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中心区域, 属于慢性病定点药房, 药品品类齐全, 固定消费人群较多, 且较为稳定。
12	芜湖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繁昌一店	2014 年 5 月	位于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中心区域, 药品品类齐全, 覆盖消费人群较多, 属于当地最大的连锁门店。
13	芜湖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南瑞店	2012 年 11 月	位于芜湖市市区中心, 交通便利, 属于慢性病定点药房, 药品品类齐全, 周围覆盖数个大型社区, 固定消费者和流动人口较多。
14	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永和家园店	2016 年 7 月	位于合肥市高新区, 属于区域中心门店, 周边小区较为集中, 随着入住率不断提升, 常驻人口较多。

报告期内, 发行人零售业务平均门店收入分别为 170.90 万元、172.52 万元和 163.13 万元。发行人前十大门店的年销售收入均在 500 万元以上, 这些门店普遍开店较早, 地理位置优越, 或位于成熟商圈与社区, 拥有稳定的消费人群, 因而销售金额较高。

3、各期店均销售金额的对比, 与行业一般直营店店均销售金额间的比较情况

(1) 报告期各期, 发行人平均门店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平均门店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线下门店零售收入(万元)	134,667.47	118,863.14	98,096.92
期末门店数量(家)	880	771	607
平均门店收入(万元/家) ^注	163.13	172.52	170.90

注: 平均门店收入=线下门店零售收入/期初、期末直营门店数量的平均值

报告期内,发行人零售业务通过自建及并购进行规模化扩张,门店数量增长较快。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门店数量分别为 66 家、164 家和 109 家,从合肥逐渐拓展至省内其他地级市以及周边省份。随着门店数量的增长,发行人线下门店零售收入同步上升,平均门店收入基本稳定。2021 年受积极开拓省外市场、一退两抗药品政府控销等因素的影响,平均门店收入指标受到一定影响。

(2) 发行人与行业可比公司直营门店店均销售金额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门店平均门店收入的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期末直营药店数量(家)			平均门店收入(万元/家)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一心堂	8,053	7,205	6,266	78.79	174.39	165.24
老百姓	5,682	4,892	3,894	119.94	274.98	286.49
益丰药房	6,089	5,356	4,366	117.90	252.04	245.63
大参林	6,426	5,705	4,702	121.88	264.66	248.53
健之佳	2,157	1,890	1,546	102.58	199.55	197.12
漱玉平民	2,149	1,851	1,687	82.15	229.13	193.26
达嘉维康	44	36	23	819.98	1,988.70	1,461.34
上述企业 平均值	4,371	3,848	3,212	206.17	483.35	399.66
发行人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880	771	607	163.13	172.52	170.90
行业平均门店收入-中康 CMH				未公布	77.26	78.68
行业平均门店收入-商务部				未公布	81.79	79.93

注 1: 健之佳门店数量不包含便利店;

注 2: 近期上市的健之佳、漱玉平民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线上、线下零售收入, 平均门店收入=线下门店零售收入/期初、期末直营门店数量的平均值;

注 3: 除健之佳、漱玉平民外, 其他可比公司平均门店收入=可比公司全部零售收入/期初、期末直营门店数量的平均值;

注 4: 行业平均门店收入=中康 CMH 和商务部公布的我国零售药店销售额/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布的我国零售药店数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未有公开数据披露 2021 年我国零售药店销售额;

注 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1 年年报数据。

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 发行人零售业务平均门店收入低于可比公司。主要原因如下:

(1) 发展阶段不同。发行人报告期内正处在快速发展期，注重规模化扩张以及市场占有率提升，管理重点放在开店、并购以及合规经营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门店数量较多，从2019年初的541家大幅增至2021年末的880家，增长了62.66%。一般来说，新店获取医保资质需要一定时间且需经历促销引流、培育客户、优化商品结构等阶段，导致影响销售。可比公司起步早、发展快，现有规模远大于发行人，成熟门店数量多。尤其是一心堂、老百姓、益丰药房、大参林四家可比公司上市时间早，依托资本市场平台优势，在全国范围内布局，收购较为优质标的，平均门店收入较高。

(2) 重点区域的消费能力有所差异。大参林的门店主要在经济较为发达的广东省，且参茸贵细等高客单价产品销售占比相对较高，因此平均门店收入较高；益丰药房在深耕医药大省湖南及周边地区的基础上，在并购市场上较为活跃，带动平均门店收入的提高；老百姓和漱玉平民多集中在中部和东部的城市，门店所处位置的消费能力较强，因此平均门店收入较高。

(3) 专业药房与传统药房在门店定位、消费能力存在较大差异。DTP药房经营品种主要为抗肿瘤、罕见病、自身免疫系统疾病等方面的新特药，此类药品单位售价较高，患者需长期服用，因而相较传统药房，DTP药房的单店收入额更高。达嘉维康专注于经营专业药房，传统药房收入占比较小，其DTP药房平均单店收入约2,000万元/店/年。尽管发行人也制定了发展DTP药房的战略规划，积极与医药厂商进行洽谈以引进相关药品，但报告期内发行人零售业务仍然以传统药房为主，门店定位于老百姓日常购药需求，单店消费能力与DTP专业药房存在较大差异。

我国医药零售行业连锁化率仍有待提高，竞争力不足的单体药店或小型连锁企业长期存在，发行人是安徽省门店数量最多、区域领先的医药连锁企业，具有较为完善的采购、物流、销售体系，形成较强的规模优势和品牌影响力，虽然与上述大部分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规模尚小，但与整个行业相比公司仍然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因而报告期内公司平均门店收入高于全国整个行业平均值。

综上，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零售门店数量较少，业务规模较小；平均门店收入指标高于行业平均值、低于可比公司，具有合理原因，不存在异常。

4、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直营店增速与同行业可比企业门店增速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直营门店增速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家

可比公司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CAGR
	期末数量	增速	期末数量	增速	期末数量	增速	期末数量	
一心堂	8,053	11.77%	7,205	14.99%	6,266	8.82%	5,758	14.36%
老百姓	5,682	16.15%	4,892	25.63%	3,894	18.39%	3,289	24.44%
益丰药房	6,089	13.69%	5,356	22.68%	4,366	26.84%	3,442	25.63%
大参林	6,426	12.64%	5,705	21.33%	4,702	21.19%	3,880	22.36%
健之佳	2,157	14.13%	1,890	22.25%	1,546	18.20%	1,308	22.15%
漱玉平民	2,149	16.10%	1,851	9.72%	1,687	11.35%	1,515	15.01%
达嘉维康	44	10.55%	36	56.52%	23	-28.13%	32	13.59%
平均值	4,371	13.58%	3,848	24.73%	3,212	10.95%	2,746	20.43%
发行人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CAGR
	880	14.14%	771	27.02%	607	12.20%	541	21.48%

注1：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老百姓、益丰药房、大参林、漱玉平民有加盟店，上表门店数量不包含加盟店；

注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2021年年报数据。

由上表可知，得益于资本市场平台，同行业零售上市公司均保持了较高的门店扩张速度。报告期各期，行业可比企业平均各期新增门店466家、636家和523家（半年），平均每年增速分别为10.95%、24.73%和13.58%（半年），报告期复合增长率平均值达20.43%。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扩大零售终端网络布局，门店数量增速较快，报告期复合增速21.48%，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5、单店平均投入成本与回本周期情况，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 单店投入成本

新建一家零售药店，资金投入主要为门店租赁费、装修费、设备购置费和门店铺货款。公司根据租赁合同约定支付租赁费用，根据门店大小、房屋建筑情况设计改造和装修方案，统一装修风格和门头。设备购置费为门店经营所需的固定

资产投入,如货架、空调、阴凉柜、电脑等。门店铺货款为公司按照门店位置及大小、预测收入等情况,在门店正式营业前将商品配送到位。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开门店数量分别为 62 家、161 家和 97 家,单店投入从 20 万元/店-150 万元/店不等。

(2) 回本周期

新门店开业后,约有 6-9 个月左右的时间为培育期,门店需要加大品牌宣传力度、吸引顾客办理会员卡、针对周边商业环境制定销售政策、培育固定消费群体、调整商品结构、优化门店人员结构等措施促进销售,并在满足当地医保申请条件后第一时间申请医保定点资质。门店在培育期通常表现为亏损或低毛利率。培育期后,门店销售会进入增长期,盈利能力开始提升;约 2-3 年后会进入销售稳定期,门店消费群体逐步稳定,销售稳步增长。就单店而言,现金流回本周期通常为 2 年左右。

(3) 同行业募投项目的情况

最近 5 年,可比上市公司 IPO 或再融资涉及新建门店募投项目的情形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融资事件	门店数量(家)	门店位置	建设期(年)	总投资金额(万元)	平均单店投资额(万元)	税后预期投资回收期(年)
1	老百姓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1,680	湖南、江苏等 15 个省市	3	134,400.00	80.00	6.82
2	一心堂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340	云南、贵州	1	16,492.76	48.51	7.07
3	益丰药房	2020 年可转债	1,500	湖南、上海、江苏、江西、湖北、广东、河北等省市	3	125,860.60	83.91	7.56
4	大参林	2017 年 IPO	1,311	广东、广西、河南、浙江、江西、福建六省	3	91,770.00	70.00	6.09
5	健之佳	2020 年 IPO	1,050	云南、四川、重庆、广西	3	100,421.68	95.64	7.07
6	漱玉平民	2021 年 IPO	600	山东	3	49,712.66	82.85	5.60
7	达嘉维康	2021 年 IPO	50	湖南	2	6,004.64	120.09	7.05
发行人 IPO			648	安徽、江苏、河南	3	55,567.80	85.75	5.25

虽然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单个门店的回收期,但从募投项目来看,单店投资额多在 80 万元左右,建设期多为 3 年,包含建设期在内的投资回收期约 5-7

年。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与回收期与同行业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关于行业竞争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2018 年 5 月阿里健康通过增资入股发行人并持有发行人股份 10.00%，2018 年起发行人即开始与向阿里健康关联服务平台及其关联方杭州礼和开展关联交易。（2）发行人为安徽省最大的药店连锁企业，在巩固省内优势地位的同时，发行人积极拓展周边省份，已在江苏省开设了 9 家门店，并正在筹划开拓河南市场。

请发行人：

（1）结合阿里健康自身对医药渠道销售、零售的战略布局，披露发行人是否面临对阿里健康及其关联方依赖程度不断增加的风险；

（2）结合阿里健康自身对医药零售、线上医药零售的战略布局、业务情况、销售规模、门店数量、覆盖地域等情况，补充披露阿里健康自身的医药零售业务对发行人的医药门店零售业务的影响；

（3）补充披露发行人在安徽省内医药零售行业市场份额占有情况，省内其他医药门店零售企业的发展情况，发行人与省内其他可比企业在业务规模、门店数量、区域覆盖、销售药品种类数量等方面的比较，结合上述事项进一步披露发行人称“发行人为安徽省最大的药店连锁企业”是否准确；

（4）结合发行人拓展安徽省外市场的计划及发展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省外业务拓展的情况及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阿里健康信息年报等公开资料，并取得阿里健康出具的专项说明文件，了解其对医药渠道销售、零售的战略布局，业务情况、销售规模、门店数量、覆盖地域等情况；

2、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阿里健康及其最终持有人间的业务合作情况，以及双方经营发展中存在的协同和竞争情况等；

3、结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情况，分析发行人是否面临对阿里健康及其关联方依赖程度不断增加的风险，阿里健康的医药零售业务对发行人的医药门店零售业务的影响情况；

4、通过网络检索、访谈等方式获取了安徽省内医药零售企业门店数量、经营情况等公开资料；

5、检查相关行业数据的来源，查询相关机构的背景，分析相关数据来源的权威性；

6、就公司省外市场业务发展计划访谈了公司主要业务负责人。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 结合阿里健康自身对医药渠道销售、零售的战略布局，披露发行人是否面临对阿里健康及其关联方依赖程度不断增加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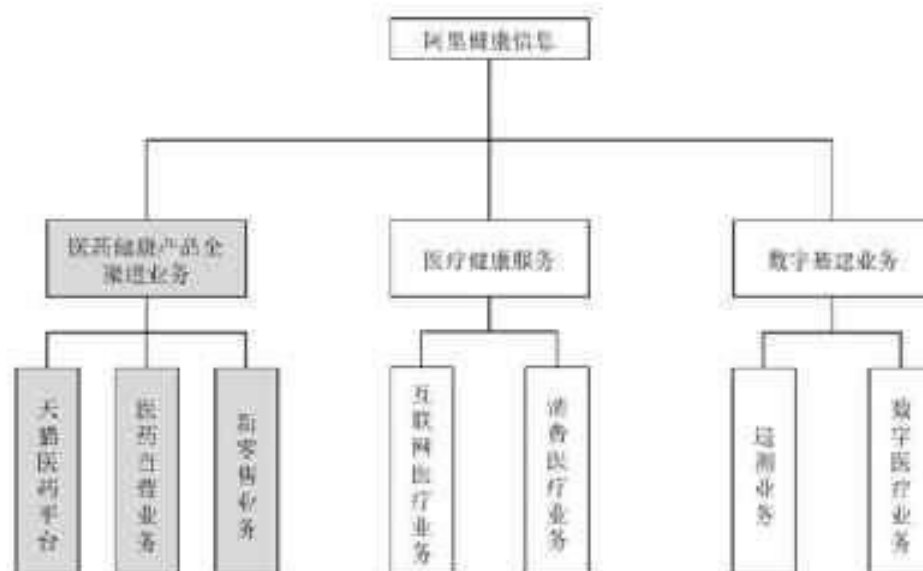
阿里健康的最终持有人为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健康信息”)，其系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241，阿里健康系其在境内的主要运营实体，该实体与其关联公司主要从事互联网医疗医药电商等业务的技术服务。

1、阿里健康最终持有人对医药渠道销售、零售的战略布局

阿里健康信息系阿里巴巴集团在大健康领域的旗舰平台，凭借阿里巴巴集团在电子商务、互联网金融、物流、大数据和云计算等领域的优势，全渠道推进医药电商及新零售业务，并为大健康行业提供线上线下一体化的全面解决方案。

(1) 阿里健康信息主营业务情况

阿里健康信息的业务主要集中在医药健康产品全渠道业务、医疗健康服务(含互联网医疗业务和消费医疗业务)及数字基建业务(含追溯业务和数字医疗业务)等领域。阿里健康信息主营业务板块情况如下:



阿里健康信息主营业务中，医药健康产品全渠道业务为其最重要的业务板块，旨在运用互联网技术，全渠道推进天猫医药平台、医药自营业务及新零售业务相结合运营模式，为有健康需求的用户建立线上线下一体化的综合医药服务平台。2021 财年（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阿里健康信息运营的天猫医药平台商品所产生的商品交易总额超过 1,232 亿元人民币，医药电商线上平台佣金收入为 19.7 亿元，阿里健康医药自营业务收入为 132.2 亿元。阿里健康信息医药健康产品全渠道业务的主要情况如下：

①天猫医药平台：天猫医药平台是天猫旗下品类齐全并且公开透明的一个医药购物频道，已经成长为国内医药健康产品最丰富、交易规模最大、流程安全可靠的医药健康品服务平台，产品种类涵盖药品、医疗器械、保健用品、成人计生、保健食品、医疗健康服务等。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天猫医药平台的年度活跃消费者数量已超过 2.8 亿，服务逾 2.3 万个商家，包括同仁堂、东阿阿胶、善存、碧生源、拜耳等品牌商家；

②医药自营业务：阿里健康线上自营店（包括阿里健康大药房和阿里健康海外旗舰店）为消费者提供经严格质量把控的处方药和非处方药药品、保健滋补品、医疗器械等众多健康相关品类的商品，目前线上自营店的年度活跃消费者已超过

8,100 万。此外，阿里健康信息还同时拥有少量线下门店经营医药零售业务，目前有约 50 家全资线下医药零售门店，主要分布在广州、杭州、昆明；但线下零售门店所形成的收入占全年收入比重较低。

③新零售业务：阿里健康及其关联方以 O2O 模式开展新零售业务，利用其健全的网络和本地化的优势提升“最后一公里”的体验，目前“30 分钟送达”、“7*24 小时送药服务”等服务已经覆盖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杭州、武汉、济南、西安等约 30 个城市，同时在全国超过 300 个城市推出一小时达“急送药”服务，未来还将覆盖更多城市以满足用户急用药的需求。目前，阿里健康及其关联方合作参与的连锁药房包括发行人、漱玉平民、贵州一树等大型医药零售连锁企业。

(2) 阿里健康信息关于医药渠道销售、零售的战略布局

阿里健康信息医药渠道销售的主要战略布局以线上电商平台为主，围绕现有的电商医药平台展开，同时致力于新用户和新品类的拓展，不断满足差异化和多样化的需求，不断以科技手段创新买药体验、努力打造天猫医药品牌，帮助平台商家做大做强。

阿里健康信息医药零售的主要战略布局为持续探索与线下联盟药店以及上游企业的创新合作，与线下联盟药店深度合作，打造线上线下药购闭环，同时通过专业的数字化营销能力助力药企高效接触目前用户群体，发掘品牌增长的新机遇和方向，实现流量拓展，为医药企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2、发行人不存在对阿里健康及其关联方依赖程度不断增加的风险

(1) 发行人与阿里健康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阿里健康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①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杭州礼和	采购商品	227.92	0.15%	1,446.57	1.18%	1,614.67	1.71%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阿里健康关联服务平台	接受劳务	648.11	0.43%	450.33	0.37%	336.97	0.36%
合计	-	876.03	0.58%	1,896.90	1.54%	1,951.64	2.06%

②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阿里健康及其关联服务平台	提供劳务	60.17	0.03%	21.73	0.01%	21.79	0.0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阿里健康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中，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总体呈下降趋势，且维持在较低水平，对阿里健康及其关联方提供劳务金额及占比也较低，不会面临存在对阿里健康及其关联方依赖程度不断增加的风险。

(2) 发行人与杭州礼和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对阿里健康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阿里健康全资子公司杭州礼和采购商品，交易价格公允且具有必要性，但不存在发行人对其依赖程度不断增加的风险。具体分析如下：

①阿里健康入股发行人与发行人向杭州礼和关联采购事项相互独立

根据阿里健康入股时与发行人签署的《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未就发行人向杭州礼和采购事项进行约定，因此阿里健康入股发行人与发行人向杭州礼和关联采购事项相互独立，不存在“入股捆绑销售”的情况。

②发行人向杭州礼和采购系基于日常真实的商业采购，具有必要性

发行人医药零售业务为满足终端消费者多样化产品需求以及门店全品类产品的供应，因此需从多个上游渠道供应商进行采购。杭州礼和作为阿里健康旗下的医药批发企业，拥有面向全国的配送与多品种的产品供应能力。

2019-2021年,发行人向杭州礼和采购的商品主要为阿胶类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发行人向杭州礼和采购阿胶类产品金额	0.02	1,058.16	1,222.13
发行人向杭州礼和采购产品总金额	227.92	1,446.57	1,614.67
占比	0.00%	73.15%	75.69%

同时,发行人向杭州礼和采购的阿胶类产品均为“东阿阿胶”品牌。“东阿阿胶”系阿胶类知名品牌,杭州礼和自2018年开始为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的一级经销商,并且基于杭州礼和具有货源足、配送效率高的优势,公司于2018年起向杭州礼和采购其经销的“东阿阿胶”牌相关产品。因此,发行人向杭州礼和采购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2021年度,由于杭州礼和不再作为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的一级分销商,因此发行人向杭州礼和采购阿胶类产品金额及占比大幅度下降。

③发行人对杭州礼和不存在重大依赖

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向杭州礼和采购的商品主要为阿胶类产品,均为“东阿阿胶”品牌。除“东阿阿胶”品牌外,发行人报告期内还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福牌”、“齐灵”、“半边天”等品牌阿胶类产品。发行人根据阿胶类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结合供应商的供货价、供货及时性等动态调整采购计划。此外,杭州礼和经销的“东阿阿胶”品牌产品因主要目标市场区域改变,并且杭州礼和不再作为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的一级分销商,2021年发行人向杭州礼和采购量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礼和采购阿胶类产品占发行人阿胶类产品总采购额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发行人向杭州礼和采购阿胶类产品金额	发行人阿胶类产品采购总额	占比
2021年度	0.02	6,447.91	0.00%

年度	发行人向杭州礼和采购 阿胶类产品金额	发行人阿胶类产品采购 总额	占比
2021 年度	0.02	6,447.91	0.00%
2020 年度	1,058.16	4,224.70	25.05%
2019 年度	1,222.13	5,328.41	22.94%

在阿胶类产品的采购方面，发行人对杭州礼和不存在重大依赖。

同时，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向杭州礼和各年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1.71%、1.18%和 0.15%，占比较小，且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不存在重大依赖。2021 年，发行人向杭州礼和采购阿胶类产品金额为 0.02 万元，主要系杭州礼和不再作为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的一级分销商销售其阿胶类产品。

④发行人向杭州礼和的关联采购价格公允

发行人向杭州礼和采购的商品定价依据主要是根据市场需求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上述定价依据与相同业务下的其他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基本一致，因此定价依据合理，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杭州礼和采购的主要商品的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不含税）对比情况如下：

商品名称及规格	期间	杭州礼和			无关联第三方			单价 差异率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 本比例	单价 (元)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 本比例	单价 (元)	
复方阿胶浆 (无蔗糖, 20ml*48 支)	2021 年	0.02	0.00%	226.55	1,277.90	0.84%	193.80	16.90%
	2020 年	93.03	0.08%	193.81	573.43	0.47%	199.32	-2.77%
	2019 年	883.20	0.93%	215.90	432.23	0.46%	216.33	-0.20%
东阿阿胶 (250g 铁盒)	2021 年	-	-	-	1,347.09	0.88%	676.49	-
	2020 年	790.71	0.64%	733.23	358.41	0.29%	716.81	2.29%
	2019 年	-	-	-	1,099.93	1.16%	757.16	-
奥利司他胶囊 (120mg*21s)	2021 年	137.17	0.09%	86.82	287.08	0.19%	61.34	41.54%
	2020 年	66.04	0.05%	91.22	51.87	0.04%	75.39	21.00%
	2019 年	-	-	-	44.70	0.05%	77.33	-

公司向杭州礼和采购的主要商品价格基于市场化原则定价,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2021年度,公司仅向杭州礼和采购1盒复方阿胶浆(无蔗糖,20ml*48支),金额较小,未对发行人构成重大影响。2020和2021年度,公司向杭州礼和采购的奥利司他胶囊(120mg*21s)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的单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由于不同生产厂家生产的同一品规产品价格差异、供应商的定价策略、产品不同时期的市场价格波动等影响所致。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面临对阿里健康及其关联方依赖程度不断增加的风险。

(二) 结合阿里健康自身对医药零售、线上医药零售的战略布局、业务情况、销售规模、门店数量、覆盖地域等情况,补充披露阿里健康自身的医药零售业务对发行人的医药门店零售业务的影响

1、阿里健康信息对医药零售、线上医药零售的战略布局、业务情况、销售规模、门店数量、覆盖区域情况

阿里健康信息对医药零售、线上医药零售的战略布局、业务发展情况、销售规模、门店数量、覆盖区域等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三/一/(一)1、阿里健康最终持有人对医药渠道销售、零售的战略布局”。

2、阿里健康信息自身的医药零售业务对发行人的医药门店零售业务不构成重大不利的影响

(1) 阿里健康信息与发行人的医药门店零售业务模式侧重不同

①阿里健康信息与发行人业务侧重不同,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医药零售业务一直以线下直营门店方式为主。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线下药店收入占零售业务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94.91%、91.98%和86.37%,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线下门店	134,667.47	86.37%	118,863.14	91.98%	98,096.92	94.91%

销售模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线上平台	21,256.60	13.63%	10,359.05	8.02%	5,257.75	5.09%
合计	155,924.07	100.00%	129,222.19	100.00%	103,354.66	100.00%

阿里健康医药渠道销售的主要战略布局以线上电商平台或线上自营店(阿里健康大药房和阿里健康海外旗舰店)为主。从双方业务侧重情况来看,阿里健康信息自身的医药零售业务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的影响。

②阿里健康信息线下业务占比较小,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的竞争关系

阿里健康信息旗下拥有约 50 家全资线下零售门店,相较发行人报告期末的 880 家直营门店数量差距较大。同时,阿里健康信息旗下直营零售门店主要分布在广州、杭州、昆明,在安徽省内开设仅 1 家门店,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的竞争关系。

(2) 阿里健康信息电商平台业务有助于发行人医药门店零售业务的发展

随着近几年信息技术的发展与线上 B2C 或线上线下 O2O 业务模式的兴起,发行人在以原有直营门店线下销售为主的零售业务模式下,开展了线上 B2C 第三方电商平台零售业务和线上线下融合的通过第三方配送的 O2O 零售业务。其中,鉴于阿里健康及其关联平台在 B2C 及 O2O 的服务优势与流通渠道,发行人已成为天猫医药平台的旗舰店商家,并且所属直营门店入驻了阿里健康送药上门、饿了么 O2O 服务平台。借助阿里健康的服务平台优势,发行人有效地拓展了医药电商业务发展,丰富了自身的销售渠道,提升了国胜药房的品牌知名度,双方通过市场化的商业合作,实现了共赢发展。因此,阿里健康信息电商平台业务有助于发行人医药门店零售业务的发展。

综上所述,阿里健康信息自身的医药零售业务对发行人的医药门店零售业务不构成重大不利的影响。

(三) 补充披露发行人在安徽省内医药零售行业市场份额占有情况,省内其他医药门店零售企业的发展情况,发行人与省内其他可比企业在业务规模、

门店数量、区域覆盖、销售药品种类数量等方面的比较，结合上述事项进一步披露发行人称“发行人为安徽省最大的药店连锁企业”是否准确

1、发行人在安徽省内医药零售行业的市场份额情况

安徽省医药零售市场大，门店数量多，但较为分散。

首先，根据《药品监督管理统计报告（2021年第二季度）》显示，截至2021年6月底，全省共有各类型零售门店数量为20,817家，其中连锁门店11,443家，剩余9,374家门店为单体药店、法人多店等。从整体来看，安徽省医药零售连锁化率为54.97%，落后于全国平均值56.93%。

其次，根据企查查公开数据、上市公司在安徽省内布局以及权威行业研究机构《21世纪药店》等多种渠道查询，发行人、滁州华巨百姓缘、安徽丰原大药房、安徽百姓缘、安徽华佗国药大药房等5家企业是安徽省领先的医药连锁企业，各家门店数量大多在500-1,000家之间，具体数据见下。截至查询日（2021年9月30日），上述前五大省内连锁企业门店数量合计为2,769家，约占全省11,443家连锁门店的25%。

相比而言，云南作为医药大省，省内最大的两家连锁企业（一心堂和健之佳）均为A股上市公司，两者省内门店数量合计超过6,300家，超过云南全省连锁门店数量的50%；再如：广东省直营门店数量超过1,000家的连锁企业主要有三家（大参林、海王星辰、东莞国药集团），三者省内门店数量合计超过6,200家，占广东省连锁门店的比例接近30%。

安徽省连锁药店的竞争格局仍较为分散，与山东省较为相似。山东作为人口大省，2021年6月末省内连锁门店数量高达32,446家，几乎是安徽省11,443家的3倍。目前，山东省排名第一的连锁企业为漱玉平民（最新直营力全国排名11，来自21世纪药店报，下同），拥有门店1,851家（为保持可比，此处为2020年度数据，摘自招股说明书），省内排名2-3名的分别为山东立健药业（直营力全国排名14）和山东燕喜堂（直营力全国排名24），门店数量分别为1,560家和787家（2020年度数据，摘自21世纪药店报数据）。

截至 2021 年末, 公司拥有 880 家直营连锁门店, 主要集中在安徽省内, 安徽省内门店 850 家, 占全省全部零售药店数量的比例为 4.08%、占全省连锁门店数量的比例为 7.43%。这一比例与山东的漱玉平民接近, 低于云南的一心堂、广东的大参林以及湖南的老百姓。

单位: 家

项目	云南省	广东省	湖南省	山东省	安徽省
各省综合实力排名第一的企业	一心堂	大参林	老百姓	漱玉平民	发行人
综合实力排名第一企业省内直营门店数量	4,660	4,943	1,795	2,149	850
各省连锁门店数量	11,678	22,520	15,475	32,446	11,443
综合实力排名第一的企业门店数量占比	39.90%	21.95%	11.60%	6.62%	7.43%

注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1 年年报数据, 故同行业数据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省内门店数量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数据;

注 2: 一心堂、漱玉平民直营门店数量来源于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大参林未直接披露广东省数量, 采用其公开披露的华南地区数量; 老百姓未披露湖南省直营门店数量, 采用其公开披露的华中地区数量;

注 3: 各省连锁门店数量来源于国家药监局发布的《药品监督管理统计报告(2021 年第二季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国家药监局尚未公布全年数据。

通过获取权威研究机构《21 世纪药店》2018-2019 年、2019-2020 年、2020-2021 年的公开行业数据, 发行人自 2018 年起至今连续 3 年直营门店数量全省第一, 但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仍有较大提升空间。安徽省医药连锁竞争格局分散, 发行人近年来加快扩张速度, 积极应对发展机遇和挑战。

2、省内其他医药零售企业的发展情况及与发行人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与省内其他医药零售企业的差异主要集中在门店数量、覆盖区域等方面。而在销售药品种类方面, 各企业门店均需要配备满足老百姓日常购药需求的商品, 种类繁多, 涵盖中西成药、中药饮片、保健品、医疗器械等, 各方不存在重大差异。

(1) 门店数量

截至查询日(2021 年 9 月 30 日), 包括发行人在内, 安徽省医药零售企业直营门店数量如下:

单位：家

企业名称	主要覆盖区域	截至查询日 省内门店数量
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合肥、芜湖、亳州、安庆、六安、宣城、淮北、滁州等 13 个地区	850 (年报数据)
滁州华巨百姓缘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1}	滁州、阜阳	696
安徽百姓缘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老百姓 603883.SH 全资子公司) ^{#2}	合肥、芜湖	551
安徽丰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丰原药业 000153.SZ 全资子公司)	蚌埠	481
华佗国药大药房(安徽)连锁有限公司	亳州、宿州、商丘、合肥	191

注 1：滁州华巨百姓缘门店数量包含其控股的阜阳市第一大药房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注 2：安徽百姓缘门店数量包含其控股的芜湖百姓缘大药房有限公司；

注 3：除发行人外，数据为各企业在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30 日）企查查统计的存续门店数量。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省内门店数量为 850 家，覆盖区域更广。根据上述公开渠道查询结果，发行人是安徽省直营门店数量最多的零售药店连锁企业。

(2) 权威研究机构公布的排名

《21 世纪药店》是一家权威的研究机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老百姓、一心堂、益丰药房、大参林、漱玉平民等）在其公开披露文件中均引用了《21 世纪药店》主办的中国连锁药店百强系列榜单，具体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引用 21 世纪药店
1	603883.SH	老百姓	社会责任报告（2015-2019 年）
2	002727.SZ	一心堂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8 年）、年度报告（2017-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18-2020 年）
3	603939.SH	益丰药房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2015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2020 年）、年度报告（2015-2020 年）、股东大会会议资料（2015-2019 年）、半年度报告（2018 年、2021 年）
4	603233.SH	大参林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2017 年）、年度报告（2019-2020 年）
5	301017.SZ	漱玉平民	招股说明书（2020 年）、法律意见书（2020 年）、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2020 年）、第三轮审核问询的回复意见（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

根据《21世纪药店》发布的《2020-2021年度中国连锁药店直营力百强企业》、《2020-2021年度中国连锁药店综合实力百强企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安徽国胜门店数量排名全国25位，综合实力排名全国24位，均为省内第一。

根据该百强榜单数据，安徽省医药零售企业排名如下：

内容	排名	企业名称
直营门店数量	25	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35	安徽丰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65	华佗国药大药房(安徽)连锁有限公司
综合实力	24	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62	安徽丰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74	华佗国药大药房(安徽)连锁有限公司

基于前述分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安徽省最大的药店连锁企业，具有合理、准确的依据。

(四) 结合发行人拓展安徽省外市场的计划及发展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省外业务拓展的情况及相关风险

1、发行人拓展安徽省外市场的计划及发展情况

发行人拓展安徽省外市场的计划主要包括两方面：

(1) 采用新建门店与并购相结合的方式在江苏省、河南省等经济人口大省进行延伸。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在南京市开办了26家门店，河南子公司已成立并在郑州市新建了4家门店。河南国胜和江苏国胜的经营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门店数量	盈利门店数量	是否已回本
江苏国胜	2020年9月	3,000.00	26	12	否
河南国胜	2021年3月	1,000.00	4	0	否

发行人分别于2020年9月和2021年3月成立江苏国胜和河南国胜，旨在开拓安徽省外零售市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主体所属门店12

家已实现盈利，未盈利门店主要系各门店成立时间或实际经营时间较短，目前均处于培育期。

新门店开业后，由于门店需要加大品牌宣传力度，吸引顾客办理会员卡、培育固定消费群体等措施促进销售，并在满足当地医保申请条件后第一时间申请医保定点资质，因此一般会有 6-9 个月左右的培育时间，门店在培育期通常表现为亏损或低毛利率。培育期后，门店销售会进入增长期，盈利能力开始提升，呈现盈利的经营状况，并开始陆续回本；约 2-3 年后会进入销售稳定期，门店消费群体逐步稳定，销售稳步增长，达到较高盈利水平。就单店而言，现金流回本周期通常为 2 年左右。

(2) 积极开展电商 B2C 业务，借势“互联网+医疗健康”政策，将零售业务辐射全国。依托第三方电商平台，公司先后入驻“天猫”、“京东”、“拼多多”。报告期内，发行人 B2C 电商业务实现收入 5,257.75 万元、10,359.05 万元和 21,256.60 万元，各期同比增幅分别为 97.02%和 105.20%。

2、发行人具备省外业务拓展能力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形成了以注册地及周边地区为核心经营地区，通过在其他地区增设或收购子公司和新开门店的方式不断向外扩张和发展的战略格局，例如云南省一心堂与健之佳、湖南省老百姓与益丰药房、广东省大参林、山东省漱玉平民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立足于合肥市，向安徽省各地市乃至省外拓展，符合行业连锁门店的扩张战略。发行人深耕行业多年，具备省外业务拓展能力，具体体现在：

(1) 标准化连锁药店管理经验

公司多年来的连锁扩张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市场占有率逐步攀升，核心在于公司丰富的行业经验以及一套适应于企业自身特点的标准化经营管理体系。经过多年的探索和发展，公司建立了从门店选址、门店装修、商品陈列、店员培训、运营评估、销售管理、顾客服务管理、财务管理、组织建设、市场分析、绩效督导等相关的标准化制度与流程。为有效管理连锁直营门店，保障直营门店管理的一致性，公司将多年的连锁经验和技能转化为标准化的形式，使之具有可复制性

及可传达性,为连锁门店的扩张提供了重要支持。公司标准化的门店管理体系涵盖各项标准化管理制度。

标准化连锁药店管理经验已成为公司跨区域经营、快速高效复制门店的保障,也是发行人实现稳健扩张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2) 良好的信息化水平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致力于不断提升信息管理系统的信息处理能力和智能化水平。目前发行人已经构建供应链管理系统、零售业务管理系统、仓库管理系统和财务管理系统,分别实现总部批发业务管理、零售总部管理、门店管理、仓库管理和财务管理功能,覆盖了公司的商品采购、物流配送、门店管理、总部运营、质量控制及财务管理等主要业务环节。除此之外,还整合了电子发票、税控系统、办公系统等其他辅助管理系统,有效实现了信息技术在公司主要业务环节的覆盖,提升了公司的精细化管理水平。公司信息中心能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管理需要在核心系统基础上开发功能模块,协助公司利用信息技术不断提高公司的业务管理水平、专业化分析能力和科学决策能力。

发行人在实施连锁门店对外扩张时,可迅速将新门店纳入至现有信息系统中,实现新门店与现有门店统一管理和控制,提升新门店经营管理的效率和质量。

(3) 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发行人自成立至今,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得到消费者的认可。2018至2021年,公司连续荣登《21世纪药店》评选的中国连锁药店百强系列榜单的“中国连锁药店综合实力百强企业”和“中国连锁药店直营力百强企业”,品牌影响力和企业知名度较高,且排名逐年提升。

发行人未来将注重在省外的品牌推广,以高质量产品树立品牌美誉度和品牌知名度,以品牌影响客户。同时,发行人拥有高素质的员工和完善的培训体系,可以保证员工具有良好的医药专业能力和营销服务技能,为顾客提供专业的健康服务。品牌化推广和专业化服务将为发行人打开医药零售行业的全国市场提供重要保障。

3、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了零售业务省外拓展的风险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针对发行人零售业务省外拓展的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五) 零售业务拓展省外市场的风险

发行人零售业务主要集中于安徽省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形成了以注册地及周边地区为核心经营地区、通过在其他地区增设或收购子公司和新开门店的方式不断向外扩张和发展的战略格局。未来，发行人将以安徽市场为核心，继续夯实优势市场的网络布局及品牌优势，同时向江苏省、河南省等经济人口大省进行延伸，另外积极开展电商 B2C 业务，借势“互联网+医疗健康”政策，将零售业务辐射全国。

不同地区的医药零售市场在消费习惯、监管政策、市场竞争格局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公司省外扩张门店可能遭到竞争对手挤压、医保定点资质审批耗时较长或者消费者认可需要长时间积累等困难与风险。因此发行人零售业务向省外市场的拓展具有不确定性。新设门店前期存在房租、装修、员工工资等成本投入，如若新设门店无法达到预期，可能导致毛利率下降、省外门店经营不善甚至亏损、投资回本周期较长，或面临受到当地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进而可能导致发行人整体经营业绩下滑，提醒投资者关注。”

四、《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关于行业政策影响

申报材料显示：(1) 零售业务下的结算方式分为现金、银联刷卡、第三方支付（如微信支付、支付宝）、医保卡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医保卡结算金额占零售业务收入比重均在 36%以上；近年来，为控制不合理的医疗费用的增长，减少不合理用药和诊疗项目等，我国推行医保控费相关政策；(2) 我国政府部门为了促进并规范医药流通行业的发展，先后制定了“两票制”“带量采购”“药品零加成”“药店分级管理”“处方外流与医药分开”“互联网+药品流通”等一系列产业政策。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医保结算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贡献净利润金额及占比情况；发行人拥有医保定点资质的直营店数量，对零售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未获得医保定点资质直营门店的获取计划；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直营店、门诊店店均、人均医保结算等各方面的变化情况，补充披露我国近期推出的“医保控费政策”对发行人业务的具体影响；

(2) 结合医疗行业“重点监测药品目录”规定的内容，补充披露该政策对发行人业务及业绩的影响；

(3) 结合医疗行业“两票制”“带量采购”“药品零加成”“药店分级管理”“处方外流与医药分开”“互联网+药品流通”等行业政策的内容，补充披露上述政策对发行人销售、盈利能力的影响，是否将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历史上发行人是否被当地药监机构进行“飞行检查”，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行业政策或受到过行政处罚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直营门店获得的资质证书；
- 2、获取报告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的产品类型情况，了解发行人经营资质的获取过程和审批程序；
- 3、获取发行人医保结算收入、医保门店数量、医保客户数量等指标，测算并了解医保结算与医保资质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 4、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直营门店获取医保定点资质的过程、未获得医保定点资质直营门店的获取计划；
- 5、查阅我国近几年医药流通行业出台的法律法规及发展政策，了解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医改政策的具体内容；

6、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了解医药流通领域监管政策，分析行业监管政策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7、查阅发行人接受飞行检查情况统计表及主管部门飞行检查时提供给被检查单位的《检查记录》；

8、访谈发行人质管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接受飞行检查的情况、存在缺陷项目情况、整改情况，是否受到行政处罚等；

9、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检索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网站的监督检查信息公告，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直营门店接受飞行检查情况，及是否存在因飞行检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 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医保结算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贡献净利润金额及占比情况；发行人拥有医保定点资质的直营店数量，对零售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未获得医保定点资质直营门店的获取计划；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直营店、门诊店店均、人均医保结算等各方面的变化情况，补充披露我国近期推出的“医保控费政策”对发行人业务的具体影响

1、医保结算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公司零售业务的结算方式分为现金、银联刷卡、第三方支付（如微信支付、支付宝）、医保卡等。报告期内，各项结算方式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结算方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保卡	59,668.52	38.27%	50,296.36	38.92%	39,657.56	38.37%
第三方支付	80,329.31	51.52%	60,665.92	46.95%	42,306.98	40.93%
现金	14,667.13	9.41%	16,760.26	12.97%	19,211.35	18.59%
POS 银联支付	1,259.12	0.81%	1,499.64	1.16%	2,178.77	2.11%
合计	155,924.07	100.00%	129,222.19	100.00%	103,354.6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保卡结算收入分别为 39,657.56 万元、50,296.36 万元和 59,668.52 万元，占零售业务收入比例为 38.37%、38.92%和 38.27%，占发行人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26.80%、26.67%和 26.29%，占比较高。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医保卡结算收入	59,668.52	50,296.36	39,657.56
零售业务主营收入	155,924.07	129,222.19	103,354.66
全部主营业务收入	226,924.62	188,566.86	147,972.41
医保结算占零售收入的比例	38.27%	38.92%	38.37%
医保结算占全部主营收入的比例	26.29%	26.67%	26.80%

因此，从医保结算收入角度来看，零售门店的医保定点资格对发行人零售业务的经营情况具有重要影响。

2、医保结算贡献净利润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保结算的商品贡献净利润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医保结算的商品形成的收入	59,668.52	50,296.36	39,657.56
医保结算的商品结转的成本	39,050.96	32,780.66	25,934.66
销售医保商品产生的各项税费（注）	19,093.61	15,208.77	12,340.96
医保结算的商品产生的利润总额	1,523.95	2,306.93	1,381.94
医保贡献的净利润	1,142.96	1,730.19	1,036.45
发行人净利润	6,973.25	8,885.91	5,334.70
医保贡献净利润的比例	16.39%	19.47%	19.43%

注：发行人销售医保商品产生的管理费用（扣除资产收购长期待摊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扣除新租赁准则租赁利息）以及支付的各项营业税金，按照医保结算收入占零售业务总收入的比例进行分摊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保支付分别贡献净利润 1,036.45 万元、1,730.19 万元和 1,142.96 万元，比例分别为 19.43%、19.47%和 16.39%，占比较高。因此，从医

保贡献净利润角度来看,零售门店的医保定点资格对发行人零售业务的经营情况具有重要影响。

3、医保门店数量、收入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合计拥有880家零售门店,其中851家拥有医保定点资格,医保定点资格的门店占总门店的比重为96.70%,占比较高;2021年度,医保定点门店实现营业收入132,144.73万元,占发行人零售收入的比例为84.75%,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58.23%。

项目	数量/金额
发行人直营门店数量(家)	880
其中:医保门店数量(家)	851
医保门店占比	96.70%
项目	2021年度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26,924.62
其中:零售业务主营收入(万元)	155,924.07
其中:医保门店收入(万元)	132,144.73
医保门店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58.23%
医保门店收入占零售业务收入的比例	84.75%

因此,从医保门店数量、贡献收入角度来看,医保门店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具有重大影响。

4、门店店均医保结算、人均医保结算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门店店均、人均医保结算情况如下:

科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平均门店收入(万元)	163.13	172.52	170.90
医保结算金额(万元)	59,668.52	50,296.36	39,657.56
期末医保门店数量(家)	851	721	568
店均医保结算金额(万元/店,注1)	75.91	78.04	74.68
医保顾客人数(万人)	283.70	223.15	191.16
人均医保结算金额(元/人,注2)	210.32	225.39	207.46

注1:店均医保结算金额=医保结算金额/期初、期末拥有医保资质的门店数量的平均值;

注2:人均医保结算金额=医保结算金额/医保顾客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平均门店收入为170.90万元、172.52万元和163.13万元,店均医保结算金额分别为74.68万元、78.04万元和75.91万元,人均医保结算金额分别为207.46元、225.39元和210.32元,2019年至2020年呈上升趋势;受一退两抗药品政府控销等因素影响,2021年店均与人均医保结算金额略有下降。

5、未获得医保定点资质直营门店的获取计划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5]98号)的规定,自2016年1月1日起,全面取消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实施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审查”和“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资格审查”,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通过医药机构自愿申请、组织评估、协商签约等环节,实行协议管理。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定期集中受理零售药店、医疗机构医保定点申请。工作程序为:受理申请、组织评估、评估结果公示、公布定点、签订协议、备案。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880家零售门店中有29家暂未取得医保资质,具体分布如下:

序号	地区	截至2021年末暂未取得医保资质的门店数量(家)
1	亳州市	6
2	六安市	6
3	芜湖市	5
4	郑州市	4
5	阜阳市	3
6	宿州市	3
7	合肥市	2
合计		29

各地申报医保定点资质大多均有明确的申报条件、审批流程以及办理时限,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获得医保定点资质的门店主要是报送申请时未满足经营期限要求的新开门店以及定期签约后的新开门店,该批门店将在满足条件后参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下一批次的集中申请,获取医药机构医保定点资格。同

时,公司医保定点资格申请基本均顺利通过,预计未来将可以持续获取医保定点资格。

截至报告期末,未获取医保定点资质门店所在主要地区的医保申报条件及流程具体如下:

序号	医保定点资质	主管部门	办理时限	审批流程	申报条件
1	亳州市直定 点零售药店	亳州市谯 城区医疗 保障综合 服务中心	每年4次,每 个季度1次	1、向审批机构提交资料清单:(1)《零售药店 协议管理备案登记表》、《营业执照》、《药品经 营许可证》;(2)执业药师的身份证、毕业证、 药师证和执业药师注册证;(3)门店药师的医 保电子缴费凭证;(4)医保诚信服务承诺书; (5)门店购买社保员工的劳动合同书;(6) 门店药品明细要求在700-900个品种;(7)公 司员工购买社保明细; 2、审核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核查,并现场核 验门店情况; 3、与符合要求的门店签订协议。	1、《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齐全; 2、最小面积要求:市区及乡镇门店80㎡,且布置合理、整 洁卫生;药品区界限明晰,分柜摆放;营业、办公和仓储实 行区域划分或隔离; 3、电脑、打印机及其他软硬件设施满足营业需求,有完善 的药品进销存信息管理系统,能提供药品发票明细; 4、至少1名专职执业药师,营业时间内药师须在岗; 5、内部规章制度健全,严格执行处方药管理规定,处方保 存、登记制度健全; 6、药品、医疗耗材等购入渠道正规,质量有保证; 7、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2	六安市基本 医疗定点零 售药店	各县区医 疗保障局	3-6个月	1、向审批机构提交资料清单:(1)定点零售 药店申请表;(2)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 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身份 证复印件;(3)执业药师资格证书或药学技术 人员相关证书及其劳动合同复印件;(4)医保 专(兼)职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复印件;(5) 与医疗保障政策对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财务 制度文本;(6)与医保相关的信息系统相关材料; (7)纳入定点后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预测 性分析报告;(8)申请医保定点药房自评表; (9)在职人员花名册、劳动合同、社保证明;	1、正式运营至少3个月; 2、零售药店:至少有1名取得执业药师资格证书或具有药 学、临床医学、中药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药师,且注册地 在该零售药店所在地,药师须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在合 同期内; 3、至少有2名熟悉医疗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定的专 (兼)职医保管理人员负责管理医保费用,并签订1年以上 劳动合同且在合同期内; 4、具有符合医保协议管理要求的医保管理制度、财务制度、 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医保费用结算 制度等;

序号	医保定点资质	主管部门	办理时限	审批流程	申报条件
				<p>(10) 开业近一年营业收入、在库西药、中成药、中药饮片项数, 门店购进、验收、销售截图; (11) 租房合同、产权及平面图, 医保账号; (12) 门店承诺书、营业期间未受到处罚证明 (裕安区需要提供);</p> <p>2、审批机构组织评估小组或委托符合规定的第三方机构, 以书面、现场等形式开展评估;</p> <p>3、评估合格后在市医疗保障局官网公示 5 天; 各审核机构与评估合格的零售药店签订医保协议。</p>	<p>5、零售药店按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开展药品分类分区管理, 并对所售药品设立明确的医保用药标识;</p> <p>6、具有符合医保协议管理要求的信息系统技术和接口标准, 实现与医保信息系统有效对接, 按要求向医保信息系统传送全部就诊人员相关信息, 为参保人员提供直接联网结算。根据开展的医药服务设立医保药品、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医用耗材、疾病病种等基础数据库, 按规定使用国家统一的医保编码;</p> <p>7、符合法律法规和省级及以上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p>
3	芜湖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院零售药店	芜湖市医疗保障局	3-5 个月 (每年 3 月、9 月接收申报材料)	<p>1、向审批机构提交材料清单: (1)《芜湖市职工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签约申请书》; (2)《药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3) 零售药店企业法定代表人复印件以及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4)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5) 单位银行账户信息证明材料; (6) 经营场所房屋产权证书复印件; (7) 房屋产权证租赁的, 应提供房屋租赁协议。无法提供房屋产权证书的, 应由社区等相关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 (8) 药店购进 (配送)、验收、销售等三个环节信息系统录入、查询数据情况的数码截图打印件; (9)《药学技术人员情况登记表》(同时提供电子版本拷贝); (10) 执业药师资格证、注册</p>	<p>1、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 主营业务为药品零售业务;</p> <p>2、具备及时供应基本医疗保险服务能力, 配备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专职执业药师 (执业中药师)、药师, 执业地与注册地点一致, 营业时间内保证有一名执业药师在岗;</p> <p>3、配备独立的计算机管理系统且具备与基本医疗保险信息系统联网结算条件。</p>

序号	医保定点资质	主管部门	办理时限	审批流程	申报条件
				<p>证、身份证复印件；药师(含中药师)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9)药店现销售的安徽省基本医疗保险目录药品清单(同时提供电子版本拷贝)；(10)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11)提供药店参保人员花名册、已参保缴费证明(本地参保的医疗机构缴纳社会保险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异地参保的医疗机构异地缴纳社会保险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费凭证复印件)；其中返聘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材料及工资发放凭证；</p> <p>2、审核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核查，并现场核验门店情况；</p> <p>3、在芜湖市医保局网站公示7天；</p> <p>4、与符合要求的门店签订医保协议。</p>	
4	郑州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	郑州市医疗保障中心	不超过三个月	<p>1、市医疗保障中心受理申请材料后，5日内组织开展现场评估工作；</p> <p>2、评估合格，纳入拟签订协议医药机构名单，并向社会公示；</p> <p>3、公示结束与符合要求的门店签订协议。</p>	<p>1、在注册地址正式经营至少3个月；</p> <p>2、至少有1名取得执业药师资格证书或具有药学、临床医学、中药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药师，且注册地在该零售药店所在地；药师须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在合同期内；</p> <p>3、至少有2名熟悉医疗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定的专(兼)职医保管理人员负责医保费用，并签订以上以上劳动且在合同期内；</p> <p>4、按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开展药品分类分区管理，并对所售商品设立明确的医保用药标识；</p> <p>5、具有符合医保协议管理要求的医保药品管理制度、财务</p>

序号	医保定点资质	主管部门	办理时限	审批流程	申报条件
5	阜阳市直定点零售药店	阜阳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3个月	<p>1、向审批机构提交资料清单：(1) 定点零售药店申请表；(2) 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相关学历证书；(3) 执业药师资格证书或药学技术人员相关证书及其劳动合同原件；(4) 医保专(兼)职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原件；(5) 与医疗保障政策对应的医保药品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医保人员管理制度、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和医保费用结算制度；(6) 纳入定点后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预测性分析报告；(7) 医保专(兼)职管理人员的人员名单、花名册；(8) 医保协议管理承诺书；(9) 企业负责人以及医保专(兼)职管理人员的参保证明；</p> <p>2、审批机构组织评估小组或委托符合规定的第三方机构，以书面、现场等形式开展评估；</p> <p>3、审核机构与评估合格的零售药店签订医保</p>	<p>管理制度、医保人员管理制度、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和医保费用结算制度；</p> <p>6、具备符合医保协议管理要求的信息系统技术和接口标准，实现与医保信息系统有效对接，为参保人员提供直接联网结算，建立医保药品等基础数据库，按规定使用国家统一编码；</p> <p>7、符合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医疗保障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p> <p>1、在注册地址正式营业至少3个月(按照药品经营许可证下发时间算)；</p> <p>2、至少有1名取得执业药师资格证书或具有药学、临床药理学、中药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药师，且注册地在该零售药店所在地；</p> <p>3、至少有2名熟悉医疗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定的专(兼)职医保管理人员负责管理医保费用；</p> <p>4、按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开展药品分类分区管理，并对所售药品设立明确的医保用药标识；</p> <p>5、具有符合医保协议管理要求的医保药品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医保人员管理制度、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和医保费用结算制度；</p> <p>6、具备符合医保协议管理要求的信息系统技术和接口标准，实现与医保信息系统有效对接，为参保人员提供直接联网结算，建立医保药品等基础数据库，按规定使用国家统一医保编码；</p> <p>7、五大医保制度必须做成标识牌挂在门店墙上。</p>

序号	医保定点资质	主管部门	办理时限	审批流程	申报条件
6	合肥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院零售药店	合肥市医疗保障局	1-3个月	<p>协议。</p> <p>1、向审批机构提交资料清单：(1) 定点零售药店申请表；(2) 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3) 执业药师资格证书或药学技术人员相关证书及其劳动合同复印件；(4) 医保专(兼)职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复印件；(5) 与医疗保障政策对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文本；(6) 与医保相关的信息系统相关材料；(7) 纳入定点后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预测性分析报告；(8) 省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按相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p> <p>2、审批机构组织评估小组或委托符合规定的第三方机构，以书面、现场等形式开展评估；</p> <p>3、审核机构与评估合格的零售药店签订医保协议。</p>	<p>1、在注册地址正式营业至少3个月；</p> <p>2、至少有1名取得执业药师资格证书或具有药学、临床药学、中药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药师，且注册地在该零售药店所在地，药师须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在合同期内；</p> <p>3、至少有2名熟悉医疗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定的专(兼)职医保管理人员负责管理医保费用，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在合同期内；</p> <p>4、按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开展药品分类分区管理，并对所售药品设立明确的医保用药标识；</p> <p>5、具有符合医保协议管理要求的医保药品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医保管理制度、医保人员管理制度、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和医保费用结算制度；</p> <p>6、具备符合医保协议管理要求的信息系统技术和接口标准，实现与医保信息系统有效对接，为参保人员提供直接联网结算，建立医保药品等基础数据库，按规定使用国家统一医保编码；</p> <p>7、符合法律法规和省级及以上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p>

综上,各地申报医保定点资质大多均有明确的申报条件、审批流程以及办理时限,针对现阶段因未满足经营期限或等待定期签约的门店而言,发行人将在满足条件后集中申请,预计获取医保定点资格不存在实质障碍。

6、“医保控费政策”对发行人业务的具体影响

近年来,为减少医保基金的不合理支出,提高医保基金的使用率,我国出台了一系列医保控费政策,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加快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开展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试点,继续推进按病种划分的多元复合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

医保控费是基本医保管理和深化医改的重要环节,是调节医疗服务行为、引导医疗资源配置的重要杠杆。目前,关于医保控费政策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发文机关	发布日期	政策的具体内容	涉及零售药店的内容
1	关于开展基本医疗保险付费总额控制的意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卫生部	2012.11.14	深化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结合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管理的全面推行,开展基本医疗保险付费总额控制	统筹地区要以基本医疗保险年度基金预算为基础,在扣除参保单位和个人一次性预缴保费、统筹区域外就医、离休人员就医和 <u>定点零售药店支出</u> 等费用,确定医疗保险基金向统筹区域内定点医疗机构支付的年度总额控制目标。
2	关于控制公立医院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的若干意见	国家卫生计生委等5部门	2015.10.27	坚持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控制医疗费用总量增长速度,合理调整医疗服务价格,降低药品和耗材费用占比,优化公立医院收支结构	—
3	关于尽快确定医疗费用增长幅度的通知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16.06.15	根据不同地区医疗费用水平、不同类别医院功能定位、医疗服务需求增长等因素,立足实际,认真分析,科学测算,确定本地区年度医疗费用增长幅度	—
4	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7.06.20	加强医保基金预算管理,全面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国家选择部分地区开展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s)付费试点,鼓励各地完善按人头、按床日等多种付费方式	鼓励 <u>定点零售药店</u> 做好慢性病用药供应保障,患者可凭处方自由选择在医疗机构或到医疗机构外购药
5	关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	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卫生	2019.05.21	健全DRG付费的信息系统;制定用于医保支付的DRG分组;统一DRG医保信息采集;	<u>医保定点零售药店</u> 参与此次采购的,可允许

序号	政策名称	发文机关	发布日期	政策的具体内容	涉及零售药店的内容
	和使用试点扩大区域范围的实施意见	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		完善医保支付政策和经办管理流程;加强对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的管理,进一步完善医保总额预算管理制度	其中选价格基础上适当加价,超出支付标准的部分由患者自付,支付标准以下部分由医保按规定报销
6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	国务院办公厅	2019.05.23	加快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开展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试点,继续推进按病种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
7	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0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2020.07.16	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推进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国家试点和按病种付费	—
8	关于印发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试点工作方案的的通知	国家医保局	2020.10.14	将统筹地区医保总额预算与点数法相结合,实现住院以按病种分值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支付方式	—
9	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21.1.22	做好中选价格与医保支付标准协同。对医保目录内的集中带量采购药品,以中选价格为基准确定医保支付标准,对同通用名下的原研药、参比制剂、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实行同一医保支付标准。对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医保支付标准不得高于同通用名下已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	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含军队医疗机构)均应参加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按照定点协议管理的要求参照执行。
10	安徽省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实施意见	省医疗保障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6.30	各统筹地区医保经办机构在年度医保基金清算时,对合规使用中选药品造成定点医疗机构医疗费用合理超支部分,医保基金可予以适度分担,在制定定点医疗机构年度住院付费总额控制方案时,对上一年度带量采购使用量,按一定比例增加预算额,对医疗机构采购周期内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中选药品采购量的,相应扣减其结余留用资金及下一年度医保费用额度。	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等按照协议管理的要求参照执行。
11	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的指导意见	国家医保局、国家卫健委	2021.4.22	将定点零售药店纳入谈判药品供应保障范围,与定点医疗机构一起,形成谈判药品报销的“双通道”,努力提升药品可及性。对纳入“双通道”管理的药品,在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施行统一的支付政策,对使用周期较长、疗程费用较高的谈判药品,	见左

序号	政策名称	发文机关	发布日期	政策的具体内容	涉及零售药店的内容
				可探索建立单独的药品保障机制,各地医保部门将根据基金承受能力、住院补偿水平等情况,确定适宜的保障水平。	

目前,国家已出台多项政策、采取多种形式推动“医保控费”改革,但从改革方向上看,仍主要针对医疗机构,对药品零售企业的影响较小。同时,“医保控费”改革将从根本上改变了医疗机构的收入和成本关系,药品、医用耗材等都转变为医疗成本,占用医保费用结余和医疗服务收费空间,将加快推动处方外流和医药分家,使得医院品种流向零售端。现阶段,安徽省零售药店对“双通道”药品费用单列预算,不纳入医疗机构医保基金预算总额,不受医保控费政策的影响。因此该政策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结合医疗行业“重点监测药品目录”规定的内容,补充披露该政策对发行人业务及业绩的影响

1、“重点监测药品目录”政策情况

2019年6月11日,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的意见》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辅助用药临床应用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关于印发第一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化药及生物制品)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9]558号,以下简称《通知》),列出20个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名单。安徽省执行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的《通知》并在省医疗机构报送的前20位重点监控药品目录基础上,形成《安徽省第一批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化药及生物制品)》(以下简称《安徽省监控目录》)。

根据《安徽省监控目录》,第一批“重点监测药品目录”药品22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通用名	适应症	药物类型
1	神经节苷脂	营养脑神经	化药
2	脑脊肌肽	促进心、脑组织的新陈代谢,参与脑组织神经元的生长、分化和再生过程,改善脑血液和脑代谢功能,用于治疗心肌和脑部疾病引起的功能障碍	生物制品

序号	药品通用名	适应症	药物类型
3	奥拉西坦	用于脑损伤及引起的神经功能缺失、记忆与智能障碍的治疗	化药
4	磷酸肌酸钠	心脏手术时加入心脏停搏液中保护心肌缺血状态下的心肌代谢异常	化药
5	小牛血清去蛋白	改善由脑部血液循环障碍和营养障碍性疾病(缺血性损害、颅脑外伤)所引起的神经功能缺损	生物制品
6	前列地尔	治疗慢性动脉闭塞症引起的四肢溃疡及微小血管循环障碍引起的四肢静息疼痛,改善心脑血管微循环障碍	化药
7	曲克芦丁脑蛋白水解物	用于治疗脑血栓、脑出血、脑痉挛等急慢性脑血管疾病,以及颅脑外伤及脑血管疾病(脑供血不全、脑梗塞、脑出血)所引起的脑功能障碍等后遗症	生物制品
8	复合辅酶	用于急、慢性肝炎,原发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化、放疗所引起的白细胞和血小板降低症;对冠状动脉硬化、慢性动脉炎、心肌梗死、肾功能不全引起的少尿、尿毒症等有一定的辅助治疗作用	生物制品
9	丹参川芎嗪	用于闭塞性脑血管疾病,如脑供血不全、脑血栓形成,脑栓塞及其他缺血性心血管疾病,如冠心病的胸闷、心绞痛、心肌梗塞、缺血性中风、血栓闭塞性脉管炎等症	化药
10	转化糖电解质	需要非口服途径补充水分或能源及电解质的患者的补液治疗	化药
11	鼠神经生长因子	神经保护剂、神经营养剂,主要用于伤口快速愈合	生物制品
12	胸腺五肽	改善恶性肿瘤病人因放化疗而致免疫功能低下	生物制品
13	核糖核酸II	免疫调节药,适用于胰腺癌、肝癌、胃癌、肺癌、乳腺癌、软组织肉瘤及其它癌症的辅助治疗	生物制品
14	依达拉奉	改善急性脑梗塞所致的神经症状、日常生活活动能力和功能障碍	化药
15	骨肽	用于促进骨折愈合,也可用于增生性骨关节疾病及风湿、类风湿关节炎等症状改善	生物制品
16	脑蛋白水解物	一种大脑所特有的肽能神经营养药物,用于改善失眠、头痛、记忆力下降、头晕及烦躁等症状,可促进脑外伤后遗症、脑血管疾病后遗症、脑炎后遗症、急性脑梗塞和急性脑外伤康复	生物制品
17	核糖核酸	提高细胞免疫功能	生物制品
18	长春西汀	用于头昏、头痛、记忆障碍、行动障碍、失语症、高血压性脑病等,还用于大脑血液循环障碍而引起的神性或神经性症状	化药
19	小牛血去蛋白提取物	脑功能改善药	生物制品
20	马来酸桂哌齐特	主要用于脑动脉硬化、脑外伤后遗症等脑血管疾病	化药

序号	药品通用名	适应症	药物类型
21	左卡尼汀	可缓解其因体内缺乏引起的脂肪代谢紊乱、骨骼肌和心肌等组织的功能障碍	生物制品
22	银杏达莫	适应症为适用于预防和治疗冠心病、血栓栓塞性疾病	化药

2021年3月31日,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印发《关于调整安徽省第一批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化药及生物制品)的通知》,结合安徽省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使用管理实际情况,对安徽省第一批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化药及生物制品)进行动态调整。调整后的“重点监测药品目录”药品20个,剔除了上表第21项左卡尼汀、第22项银杏达莫。调整后的目录与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的《通知》药品名单保持一致。

根据2019年9月3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第5021号建议的答复》,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认为制定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的根本目的在于规范医疗行为,提高这些药物在临床的合理用药水平。对于目录中的药品,要求在严格掌握用药指征的情况下按规定疗程、剂量合理使用。

2020年6月9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关于采集二级和三级公立医院2019年度绩效考核数据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438号),其中包含《国家二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操作手册(2020版)》,该文件要求全国二级医院应统计“重点监控药品收入占比”,重点监控药品的使用情况成为公立医院考核的重要指标。

国家出台“重点监测药品目录”政策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任务,加强医院合理用药管理,重点加强目录内药品临床应用的全程管理,开展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等,进一步规范医师处方行为,减轻患者看病就医负担,维护人民健康权益。因此,该政策主要针对公立医院为主的医疗机构,公司作为医药流通企业,该政策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及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重点监测药品目录”药品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重点监测药品目录”列示药品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药品通用名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

序号	药品通用名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奥拉西坦	18.39	15.50	11.7
2	骨肽	2.62	2.83	2.65
3	小牛血去蛋白提取物	19.14	14.21	8.13
4	依达拉奉右莰醇注射用浓溶液	20.21	-	-
小计		60.35	32.54	22.48
发行人营业收入		233,870.22	193,091.04	152,236.29
重点监测药品销售收入占比		0.03%	0.02%	0.01%

销售上述药品对发行人业绩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上述药品营业收入	60.35	32.54	22.48
上述药品营业成本	54.85	25.46	18.01
上述药品营业毛利	5.50	7.08	4.47
发行人营业毛利	81,544.51	70,015.40	57,666.12
重点监测药品毛利占比	0.007%	0.010%	0.008%

报告期内, 发行人销售“重点监测药品目录”列示药品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毛利金额较低, 占发行人整体收入与毛利的比例极低, 该政策对发行人业务及业绩的影响较小。

(三) 结合医疗行业“两票制”“带量采购”“药品零加成”“药店分级管理”“处方外流与医药分开”“互联网+药品流通”等行业政策的内容, 补充披露上述政策对发行人销售、盈利能力的影响, 是否将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两票制

(1) 政策内容

“两票制”即药品从生产企业到药品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 药品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再开一次发票, 从而达到规范药品流通秩序、压缩流通环节的目的。国家以及安徽省“两票制”的相关政策内容及涉及主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文号	出台部门	主要政策内容	涉及主体	实施日期
1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	国办发[2016]26号	国务院办公厅	综合医改试点省份要在全省范围内推行“两票制”(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	综合医改试点省份公立医院	2016.04.21
2	《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	国医改办发[2016]4号	国务院医改办	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逐步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争取到2018年在全国全面推开	公立医疗机构	2016.12.26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17]13号	国务院办公厅	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要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实行“两票制”,争取到2018年在全国推开	公立医院	2017.01.24
4	《安徽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推行“两票制”实施意见》	皖食药监药化流[2016]37号	安徽省食药监、卫计委等6部门	全省各级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全面推行“两票制”;鼓励药品生产企业与公立医疗机构之间直接结算药品货款,药品生产企业与药品经营企业只结算配送费用;为保障基层药品供应,对部分偏远交通不便的乡(镇)医疗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可增加一票。对不执行“两票制”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公立医疗机构,纳入不良记录。	安徽省各级公立医疗机构	2016.9.29

(2) 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两票制政策针对公立医院,发行人代理业务客户主要为连锁药店、医药流通企业、民营医院等。报告期内,代理业务中向公立医院销售产生的收入分别为1.44万元、0元和0元,金额与占比极少。两票制对发行人代理业务的影响较小,发行人零售业务的客户面向个人消费者、终端集采业务面向小微药店,因而两票制对发行人上述两项业务不构成直接影响。

综上,两票制对发行人销售、盈利能力的影响有限,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带量采购

(1) 政策内容

“带量采购”指在药品集中采购过程中开展招投标或谈判议价时,通过约定采购数量来降低采购单价,从而降低患者药费负担。关于“带量采购”的相关政策内容及涉及主体包括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出台部门	主要政策内容	涉及主体	颁布日期
1	“4+7”城市药品集中采购文件	联合采购办公室	在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和沈阳、大连、厦门、广州、深圳、成都、西安11个试点城市,公立医疗机构实施集中采购,通过约定采购量来实现药品降价	试点城市公立医疗机构	2018-11-5
2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	国务院办公厅	在前述11个试点城市组织集中采购和使用,实现药价降低,减轻患者药费负担	试点城市公立医疗机构	2019-1-1
3	联盟地区药品集中采购文件	联合采购办公室	扩大药品集中采购政策至全国25个省份,要求医疗机构优先使用本省(区)集中采购中选品种,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	联盟地区公立医疗机构、部分军队及社会办医疗机构	2019-9-1
4	关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大区域范围的实施意见	国家医疗保障局、财政部和卫生健康委等九部门	在全国范围内推广“4+7”试点集中带量采购模式	公立医疗机构、军队医疗机构和自愿参加的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医保定点零售药店	2019-9-25
5	关于做好当前药品价格管理工作的意见	国家医疗保障局	推进形成合理的药品差价比价关系,依法管理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价格;建立健全药品价格常态化监管机制,做好短缺药品保供稳价相关的价格招采工作	使用医保结算的机构	2019-11-26
6	2019年安徽省省属公立医疗机构部分常用药品及第二批抗癌药集中带量采购谈判议价(试点)实施方案	安徽省医药集中采购服务中心	本次带量采购实施范围以省属公立医疗机构作为试点,逐步推广至全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企业)等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以下统称公立医疗机构)。	公立医疗机构	2019-12-24

序号	政策名称	出台部门	主要政策内容	涉及主体	颁布日期
7	安徽省公立医疗机构临床常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谈判议价实施方案	安徽省医疗保障局	进一步完善未过评药品集中带量采购谈判议价机制,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规范化	公立医疗机构	2020-7-17

(2) 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①代理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代理产品 500 余种,仅一款上海信谊天平药业生产的盐酸氨溴索胶囊(30mg*30 片)于 2020 年 8 月被纳入带量采购范畴,该产品报告期内形成的收入分别为 167.57 万元、141.80 万元和 128.98 万元,占全部代理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0.38%、0.27%和 0.22%,该产品报告期内形成的毛利分别为 75.93 万元、60.78 万元和 45.69 万元,占全部代理业务毛利的比例为 0.47%、0.31%和 0.20%,对发行人代理业务的影响较小。

单位:万元

品名	厂家	中标规格	中标时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盐酸氨溴索胶囊	上海信谊天平	30mg*30 粒	2020-8	128.98	45.69	141.80	60.78	167.57	75.93

②零售业务、终端集采业务

从短期来看,零售业务与终端集采业务采购、销售的产品品规约万种、重叠相似度高。经统计,报告期内,零售业务中涉及带量采购的品种对应的收入分别为 380.03 万元、353.27 万元和 1,498.25 万元,占全部零售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0.37%、0.27%和 0.96%;对应的零售毛利分别为 19.57 万元、44.38 万元和 281.69 万元,占全部零售业务毛利的比例为 0.05%、0.10%和 0.54%;终端集采业务中涉及带量采购的品种对应的收入分别为 2.88 万元、13.21 万元和 117.22 万元,对应的终端集采毛利分别为 0 元、0.03 万元和 2.65 万元,对短期内零售、终端集采业务的影响较小。

从长期来看,“带量采购”的范围将进一步扩大,有可能导致发行人各类业务中涉及带量采购品种单价和毛利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的影响。招股说明书中已将“带量采购政策实施使得终端零售药品价格大幅下滑风险”作为特别风险提示进行充分揭示。

过去多年,因药品加成等原因,药品销售曾经是公立医院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公立医院主观上没有处方外流的动力,70%以上的处方长期留在医院内部。“带量采购”进一步推动了我国的院内处方外流,同时“带量采购”政策范围向医保定点零售药店扩展,将推动构建入选药品品种院内院外统一供价体系的构建,为“处方外流”趋势构筑价格基础。

综上,带量采购对发行人销售、盈利能力的短期影响较小,发行人已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3、“药品零加成”

(1) 政策内容

药品“零价差/零加成”政策是指医疗机构在销售药品的过程中,以购入价卖给患者,该政策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文号	出台部门	主要政策内容	涉及主体	实施日期
1	《关于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的通知》	国卫体改发[2017]22号	国家卫计委 同财政部、 中央编办、 国家发改委等 部委	明确提出2017年9月30日前,全国所有公立医院全部取消药品加成(中药饮片除外)。	公立医院	2017.04
2	《关于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成果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通知》	国卫体改发[2018]4号	国家卫计委 同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 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	提出对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减少的合理收入,要严格按照当地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确定的补偿途径和比例执行,中央财政在2018年-2020年继续安排资金支持县级和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以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成果。	公立医院	2018.03

(2) 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药品零加成政策对发行人业务不构成直接影响,但药品零加成使得“处方外流”趋势日益明显,处方药销售会成为零售企业的重要增长点,间接对公司各项业务产生有利影响。

4、“药店分级管理”

(1) 政策内容

“药店分级管理”政策是指将药店分级别进行管理,对于不同级别的零售药店,允许其经营的药品种类有所差异,该政策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文号	出台部门	主要政策内容	涉及主体	实施日期
1	《零售药店经营服务规范》	-	商务部	零售药店实行分级管理,用A级表示,由高到低分为:AAA级、AA级、A级。	零售药店	2012.12
2	《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17]13号	国务院办公厅	推进零售药店分级分类管理,提升零售连锁率。	零售药店	2017.02
3	《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8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国办发[2018]83号	国务院办公厅	要求由商务部、国家卫健委、国家医保局以及国家药监局负责制定零售药店分级分类管理的指导性文件。	零售药店	2018.08
4	《关于<全国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	国家商务部市场秩序司	将零售药店由低到高分为一类、二类、三类三个等级,并在此基础上,对二、三类药店由低到高划分为A、AA、AAA三个等级,并对上述各类别零售药店需满足的条件以及可经营药品类型作出相应规定。	零售药店	2018.11

(2) 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药店分级分类管理的政策,导致单体药店及小型连锁药店的竞争压力加大,具备与上游议价能力以及融资能力的大型连锁药房将拥有更强的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促进了医药零售行业市场格局的调整,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目前为安徽省最大的连锁药店企业,“药店分级管理政策”对公司业务产生积极有利影响。

5、“处方外流与医药分开”

(1) 政策内容

“处方外流与医药分开”政策是指医院把处方单对外开放，患者可以自主选择在医疗机构或零售药店购药，医疗机构不得限制患者凭处方到零售药店购药，该政策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文号	出台部门	主要政策内容	涉及主体	实施日期
1	《关于印发“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通知》	国发(2016)78号	国务院	推动医药分开，采取综合措施切断医院和医务人员与药品、耗材间的利益链。医疗机构应按照国家药品通用名开具处方，并主动向患者提供，不得限制处方外流。探索医院门诊患者多渠道购药模式，患者可凭处方到零售药店购药。	医疗机构、零售药店	2016.12
2	《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17)13号	国务院办公厅	进一步破除以药补医机制，推进医药分开。医疗机构应按药品通用名开具处方，并主动向患者提供处方。门诊患者可以自主选择在医疗机构或零售药店购药，医疗机构不得限制门诊患者凭处方到零售药店购药。具备条件的可探索将门诊药房从医疗机构剥离。	医疗机构、零售药店	2017.01
3	《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的指导意见》	医保发(2021)28号	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	明确临床价值高、患者急需、替代性不高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药品可通过定点零售药店和定点医疗机构双渠道供应，患者可自行选择药物购买渠道。	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	2021.04
4	《关于印发长期处方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	国卫办医发(2021)17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国家医保局办公室	医师开具长期处方后，患者可以自主选择在医疗机构或者社会零售药店进行调剂取药。各地医保部门应当提高经办服务能力，方便各医疗机构、零售药店刷卡结算，为参保人提供长期处方医保报销咨询服务。加强智能监控、智能审核，确保药品合理使用。	医疗机构、零售药店	2021.08

(2) 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处方外流与医药分开等多项支持零售药店业发展政策的实施,使原在医院销售的处方药逐步流向院外市场,零售药店逐渐成为消费者购药和咨询药学服务的重要渠道,从而有助于持续扩大发行人零售药店的市场规模。同时,以院内渠道为主的心脑血管疾病、抗肿瘤及其他 DTP 相关慢病处方药销售将逐步向社会药店、网上药店等渠道流转,激励零售药店紧跟政策加大 DTP 药房建设,加大了慢病药品相关资源的投入。一方面处方药销售会成为零售药店销售额的重要增长点,另一方面,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销售处方药需配备相应的执业药师或药学服务人员,这对零售药店专业服务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公司各项业务产生有利影响的同时对公司专业服务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6、“互联网+药品流通”

(1) 政策内容

“互联网+药品流通”是指通过将互联网与医药流通领域的深度融合,实现药品流通模式的转型升级。利用互联网和信息化技术,将外部需求信息与内部物流操作相结合,使企业在药品批发、物流配送、医药电商等方面实现高效率操作。

该政策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文号	出台部门	主要政策内容	涉及主体	实施日期
1	《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17〕13号	国务院办公厅	推进“互联网+药品流通”,引导互联网+药品流通规范发展,支持药品流通企业与互联网企业加强合作,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培育新兴业态。规范零售药店互联网零售服务,推广,网订店取、“网订店送”等新型配送方式。	药品流通企业、零售药店	2017.01
2	《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18〕26号	国务院办公厅	提出需要完善“互联网+”药品供应保障服务,对线上开具的常见病、慢性病处方,经药师审核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企业可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配送。探索医疗卫生机构处方信息与药品零售消费信息互联互通、实时共享,促进药品网络销售和医疗物流配送等规范发展。	医疗机构、药品经营企业、第三方配送机构	2018.04

序号	政策名称	文号	出台部门	主要政策内容	涉及主体	实施日期
3	《促进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纲要(2019—2022年)》	发改社会(2019)1427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医疗保障局等21个部门	提出建立互联网诊疗处方信息与药品零售消费信息互联互通、实时共享的渠道,支持在线开具处方药品的第三方配送。	零售药店、第三方配送机构	2019.08
4	《关于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互联网+”医保服务的指导意见》	-	国家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	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费用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参保人员凭定点医疗机构在线开具的处方,可以在本医疗机构或定点零售药店配药。探索推进定点零售药店配药直接结算。	定点零售药店	2020.02

(2) 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在“互联网+药品流通”政策的推动下,医药电商企业将利用自身信息化、数字化优势,全面整合互联网医疗机构、网上药店、患者等终端资源,探索开展创新服务。例如:B2C、O2O、远程审方、定制化健康管理方案等。公司在确保实体门店销售增长的同时,坚持B2C与O2O模式共同发展,以移动终端和互联网发展为契机,大力推进电商业务的发展,充分依托第三方电商平台巨大的流量优势与开放的生态环境,打造领先的线上连锁药店,扩大线上业务规模。

公司已于2014年成立电子商务中心,先后入驻“天猫”、“京东”等平台开展B2C业务,并打通线上线下渠道,依托线下门店布局,快速响应消费者的需求,实现O2O业务多渠道全覆盖。报告期内,发行人B2C电商业务实现收入5,257.75万元、10,359.05万元和21,256.60万元,各期同比增幅分别为97.02%和105.20%;发行人O2O业务形成收入2,202.96万元、4,718.18万元和7,838.61万元,各期同比增幅分别为114.18%和66.14%。

未来,公司将持续夯实现有电商基础,打通线上线下平台,挖掘营销渠道深度,探索远程问诊、远程开方等业务,增加公司盈利增长点。综上,“互联网+药品流通”作为一种新兴的业务模式推动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对公司未来业务规划起到积极影响。

综上所述,上述各项政策中带量采购有可能对发行人业务构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相关风险。其他政策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历史上发行人是否被当地药监机构进行“飞行检查”,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行业政策或受到过行政处罚情形

1、关于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的相关规定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4号)规定: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是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针对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环节开展的不预先告知的监督检查。第三条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组织实施全国范围内的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地方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

第二十五条根据飞行检查结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限期整改、发告诫信、约谈被检查单位、监督召回产品、收回或者撤销相关资格认证认定证书,以及暂停研制、生产、销售、使用等风险控制措施。风险因素消除后,应当及时解除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2、发行人被当地药监机构进行“飞行检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统计并经检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直营门店接受飞行检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飞检执行部门级别	接受检查(次)	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次)	限期整改(次)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	1	0
各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6	10	26

3、不存在违反相关行业政策情形,未受到行政处罚

发行人及子公司、直营门店在上述检查中,对于要求限期整改的,发行人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及主管部门要求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发行人在上述飞行检查过程中不存在严重违反相关行业政策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官方网站等,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飞行检查发现的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五、《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5: 关于子公司

申报材料显示: 发行人共有 12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 注销了正远生物、嘉山路门诊两家子公司。报告期内, 发行人通过股权收购新增三家子公司, 分别为安庆国胜、亳州国胜及汇达药业。发行人以全资子公司安徽国胜、江苏国胜、国胜医疗(以下合称“国胜药房”)为主体, 以直营方式从事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等销售以及常见病诊疗业务。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控股子、参股公司、孙公司与发行人直营门店的对应销售管理关系, 每家子公司、孙公司对应的直营门店数量、地区; 发行人通过子公司销售管理直营门店的模式, 区域分布情况; 以列表方式披露发行人经营直营门店、诊所时所用的各类门店品牌(使用相同店名品牌的集合为一栏); 使用“国胜药房”作为店名品牌的家数, 该品牌的来源, 是否属于发行人零售业务的核心品牌; 收购门店过程是否涉及对赌等相关协议;

(2) 结合发行人三类主营业务的来源背景、变革及整合情况, 补充披露收购安徽国胜、江苏国胜、国胜医疗三家子公司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影响; 补充说明安徽国胜、江苏国胜、国胜医疗三家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及相关收购的定价公允性;

(3) 补充披露收购安庆国胜、亳州国胜及汇达药业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注销正远生物、嘉山路门诊两家子公司的背景、必要性, 注销程序是否完整有效, 注销前是否存在行政处罚, 是否存在诉讼纠纷; 该 2 家公司存续期

间的用途，对发行人业务及收入的贡献情况，承载相应业务是否已由其他主体承接，该两家企业的注销是否对发行人业绩及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零售门店信息统计表、公司与门店经营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或操作手册；
- 2、访谈发行人医药零售业务主要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对直营门店的销售管理模式，以及发行人直营门店使用的门店品牌情况及相关品牌的来源；
- 3、通过公开信息检索，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的门店布局、子公司设置、门店管理模式等资料，与发行人情况进行比对分析；
-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 5、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股权/资产收购协议、支付凭证、评估报告（如有）等，核查收购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 6、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来源背景、变更及整合情况；
- 7、取得发行人关于主要子公司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以及报告期内股权和资产收购背景、定价依据与公允性的说明性文件；
- 8、查阅已注销子公司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就已注销子公司的注销原因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确认；查阅已注销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网络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相关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等网站；
- 9、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存续期的实际经营情况，分析其对发行人业务及收入的贡献情况，承载相应业务是否已由其他主体承接，注销事项是否对发行人业绩及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 补充披露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孙公司与发行人直营门店的对应销售管理关系，每家子公司、孙公司对应的直营门店数量、地区；发行人通过子公司销售管理直营门店的模式，区域分布情况；以列表方式披露发行人经营直营门店、诊所时所用的各类门店品牌（使用相同店名品牌的集合为一栏）；使用“国胜药房”作为店名品牌的家数，该品牌的来源，是否属于发行人零售业务的核心品牌；收购门店过程是否涉及对赌等相关协议

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孙公司与发行人直营门店的对应销售管理关系，每家子公司、孙公司对应的直营门店数量、地区

当公司拟新开门店时，会根据行政归属与距离远近，选择一家子公司管理，以便于门店开设与拓展、门店证照办理申请、经营资质办理申请、管理团队的布局、人员招聘与人事管理、财务管理与核算等。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每家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与公司直营门店数量和地区的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区域	管理主体	级别	门店数量(家)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1	合肥	安徽国胜	一级子公司	458	409	350
2	六安			65	54	38
3	宣城			30	30	28
4	淮北			26	25	20
5	淮南			6	6	6
6	宿州			3	3	3
7	蚌埠			15	10	-
8	滁州			5	-	-
9	芜湖	芜湖国胜	二级子公司	112	106	64
10	马鞍山			6	6	6
11	亳州	亳州国胜	二级子公司	65	58	54
12	阜阳			4	4	-
13	安庆	安庆国胜	二级子公司	52	48	38

序号	区域	管理主体	级别	门店数量(家)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14	南京	江苏国胜	一级子公司	12	9	-
15		南京同和堂	二级子公司	14	-	-
16	郑州	河南国胜	一级子公司	4	-	-
17	合肥	国胜医疗	一级子公司	3	3	-
合计				880	771	6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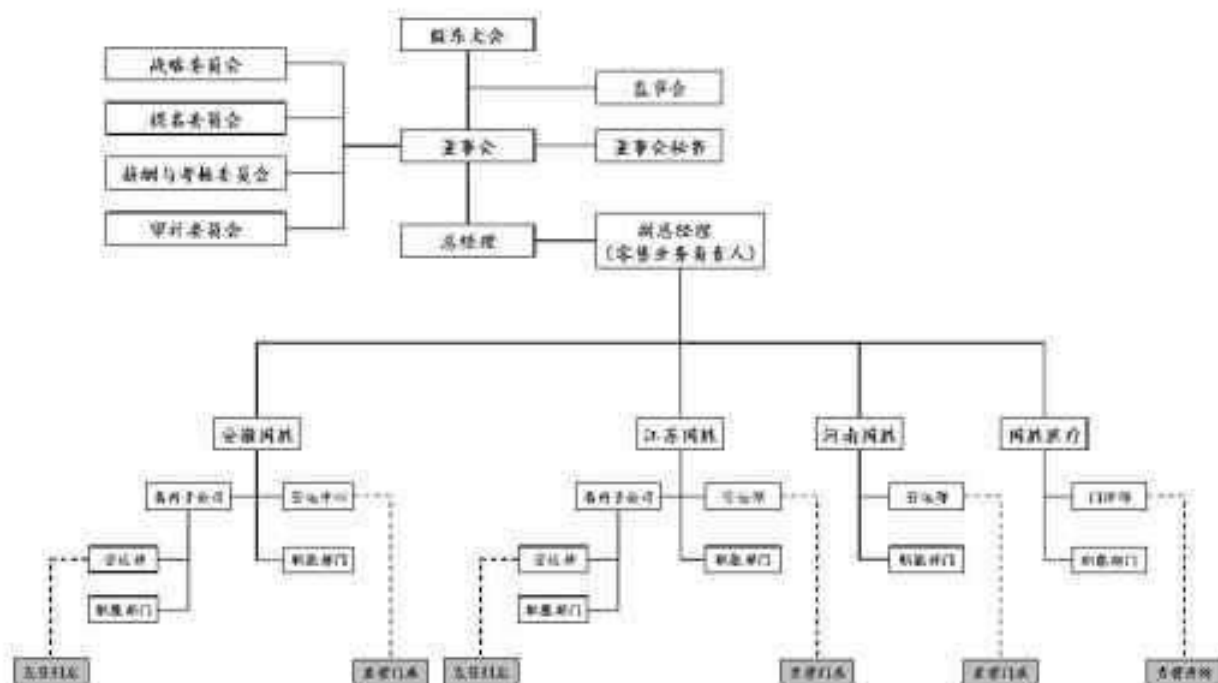
发行人参股公司所属门店不属于发行人直营门店,参股公司亦不参与发行人直营门店的销售管理。

2、发行人通过子公司销售管理直营门店的模式,区域分布情况

(1) 发行人通过子公司销售管理直营门店的模式

① 发行人直营门店的管理架构

发行人零售业务板块经营主体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国胜、江苏国胜、河南国胜、国胜医疗,具体架构如下:



发行人在医药零售业务板块设置了集团化的管理架构,通过子公司管理直营门店。在总部设置各职能部门,其中营运中心或营运部是各直营门店的管理部门,下设各大区总监(或分公司负责人)、片区经理、店长进行门店的管理。

②发行人直营门店的标准化管理体系

发行人的门店营销网络已覆盖安徽省诸多地市,并逐步向省外周边城市拓展。为有效管理连锁直营门店,保障直营门店管理的一致性,根据多年连锁药店经营管理经验,公司制定了标准化的门店管理体系,涵盖各项标准化管理制度。

公司门店管理的主要制度文件及规范内容如下:

制度名称	规范内容
《行政部管理制度》	公司资产管理、车辆管理、公文管理、租赁合同管理、印章管理及经营资质管理
《人力资源中心管理制度》	员工入职、离职、档案管理、培训、考勤、晋升以及员工调岗、薪酬管理
《财务中心管理制度》	供应商对账结账流程、营业款收缴管理制度、费用报销及借款流程、固定资产对接管理办法、差旅费报销、电商业务对账
《商品中心管理制度》	商品采购及新品引进制度、商品线的管理、效期商品管理、商品退货流程、门店库存管理、营业外收入管理
《营运中心管理制度》	连锁门店日常管理、巡店管理、营业款收缴管理、商品管理、促销活动的执行标准、新店管理规范、医保刷卡规范
《拓展部管理制度》	新店选址、租赁合同签订要求、门店续签、扩租及退租等
《市场部管理制度》	门店促销活动的策划、执行、活动物料的制作标准、广告发布要求及市场督查
《信息部管理制度》	门店的软硬件系统管理、系统账号权限管理、门店盘存制度、门店损益承担制度
《新零售部管理制度》	电商平台的客服管理、商品管理、价格管理、退货管理、物流配送管理、财务管理
《国胜医疗门诊部管理制度》	门诊医护人员工作职责及各科室工作管理制度
《连锁门店质量管理体系文件汇编》	连锁门店 GSP 规范、日常操作手册

统一、标准化的管理模式是现代零售连锁企业的基本特征,发行人对于直营门店的管理模式与同行业类似。完备的组织架构搭建,门店标准管理体系的执行是公司众多门店稳健优良运营的基础。报告期内,发行人可以有效管理直营门店。

(2) 发行人通过子公司销售管理直营门店的区域分布情况

发行人通过子公司管理直营门店的区域分布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五/一/(一)/1、发行人控股子、参股公司、孙公司与发行人直营门店的对应销售管理关系，每家子公司、孙公司对应的直营门店数量、地区”。

3、发行人经营直营门店、诊所时所用的各类门店品牌

为加强品牌形象建设，提升品牌效应，发行人各区域直营药店的店面装修设计、店内装潢等均进行统一设计，发行人各区域绝大部分直营药店均使用“国胜大药房”统一标识；2021年9月，发行人股权收购南京同和堂，由于这些收购门店在当地社区已有一定消费者基础，且根据南京医保政策要求，药店更名需要重新申请医保资质，故同和堂收购门店依然保留原名；发行人直营诊所根据卫生主管部门要求，使用医疗机构名称作为门店品牌，具体如下：

类型	门店品牌	数量（截至报告期末）
直营药店	“国胜大药房”	863家
	“同和堂大药房”	10家
	“润心药房”	1家
	“新声大药房”	1家
	“舟济大药房”	1家
	“尚和堂大药房”	1家
直营门诊	“国胜医疗 元兴综合门诊部”	1家
	“国胜医疗 桂园中西医结合门诊部”	1家
	“国胜医疗 安百苑综合门诊部”	1家

4、使用“国胜药房”作为店名品牌的家数，该品牌的来源，是否属于发行人零售业务的核心品牌

如上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877家直营药店中绝大部分使用“国胜大药房”作为店名品牌。“国胜大药房”系发行人自主打造的药店品牌，发行人子公司安徽国胜于2010年8月设立之初即使用“国胜大药房”作为企业商号，经过多年的市场耕耘，“国胜大药房”品牌在安徽省内具有一定影响力，属于发行人零售业务的核心品牌。

5、发行人收购门店过程涉及的对赌情况

由于以股权方式收购的标的公司所属门店数量较多,因此发行人对股权收购的门店零售连锁企业设置了相关对赌条款,具体如下:

(1) 收购亳州国胜 51%股权

相关业绩对赌条款:亳州国胜 2018 年度原有门店和新开门店(经年化)销售额(含税)合计未达到 7,500 万元,安徽国胜有权要求出让方以其所持有的亳州国胜之股权或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补偿。

实际完成:2018 年度,亳州国胜实际完成销售额(含税)7,698.34 万元,完成业绩对赌。

(2) 收购安庆国胜 80%股权

相关业绩对赌条款:若安庆国胜 2019 年整体销售额(含税)未达到 5,285 万元,则安徽国胜有权要求出让方或承诺人以其所持有的安庆国胜之股权或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补偿。

实际完成:2019 年度,安庆国胜实际完成销售额(含税)5,134.93 万元,实际销售额(含税)占业绩对赌销售额(含税)的 97.16%。考虑到实际完成销售额(含税)与业绩对赌目标差异较小,并且安庆国胜原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完成安庆国胜收购事项后即入职安徽国胜,工作表现良好,经各方友好协商,对于实际业绩完成情况略低于业绩对赌的情况予以豁免,并签署《约定豁免确认函》进行确认。

(二) 结合发行人三类主营业务的来源背景、变革及整合情况,补充披露收购安徽国胜、江苏国胜、国胜医疗三家子公司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影响;补充说明安徽国胜、江苏国胜、国胜医疗三家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及相关收购的定价公允性

1、发行人三类主营业务的来源背景、变革及整合情况

(1) 发行人三类主营业务的来源背景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医药代理、零售及终端集采三类主营业务,上述业务的来源背景情况如下:

主营业务	来源背景	业务主体
医药代理	①我国连锁药店快速发展,2008年以来,发行人抓住连锁直供的趋势,以连锁药店为主要对象,发展医药代理业务;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家乐在入股发行人之前已从事医药批发业务多年,具有丰富的相关工作经验,2008年入股发行人后即推动公司医药代理业务的快速发展。	华人健康
		克安舒医药
医药零售	我国医药零售行业发展呈现专业化与连锁化趋势,行业进入发展机遇期,公司实际控制人看好该市场前景,在2010年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国胜作为经营主体进入医药零售市场。	安徽国胜
		江苏国胜
		河南国胜
医药终端集采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医药代理、零售业务规模保持稳定增长趋势,在此基础下,为进一步发挥医药代理业务、零售业务积累的业务资源,公司抓住单体药店、小型连锁药店等零售终端集采业务的业务发展机遇,于2019年开展医药终端集采业务。	汇达药业

(2) 发行人三类主营业务的变革及整合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始终专注于医药流通领域。

从市场区域来看,发行人秉持立足安徽省并面向全国市场的整体布局战略。其中,针对代理业务,公司自业务开展之初即已形成面向全国市场的定位,并经过多年发展,销售覆盖全国多个地区。针对零售业务,为拓展医药零售网络,提升公司零售门店数量与市场区域覆盖率,公司在巩固合肥作为医药零售业务中心地位的同时,通过新设或收购门店的方式,将公司零售业务拓展至安徽省内主要城市。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已成为安徽省内门店数量最多的医药零售连锁企业,并在此基础上,发行人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国胜及河南国胜,正逐步开拓安徽省周边医药零售市场。针对终端集采业务,公司系以立足安徽省并逐步向省外发展的市场定位,由于该业务于2019年刚刚开展,目前主要以安徽省内客户为主。

从业务模式来看,公司医药零售业务分为线下零售业务、线上B2C零售业务及线上线下融合的O2O零售业务。其中,线下零售业务是发行人医药零售业务的传统模式;随着近几年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及线上销售模式的兴起,公司积极组建电商团队,分别于2015年和2016年开展B2C及O2O医药零售业务。

从业务协同角度来看,发行人三类主营业务均属于医药流通领域,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以医药零售业务为核心,医药代理与终端集采业务为两翼,各业务板块均衡发展、良性协同、优势互补,围绕医药零售生态网络高度渗透的综合布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发展为安徽省最大的药店连锁企业,随着公司零售业务规模和品牌影响力的扩大,为代理业务既提供了众多下游销售网点,节省了渠道成本,又提供了品类营销成功范点及客户交流平台;同时为终端集采业务整合供应链资源,形成紧密合作、协同发展的整体业务架构。因此,发行人三类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2、设立安徽国胜、江苏国胜、国胜医疗三家子公司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通过安徽国胜、江苏国胜、国胜医疗三家子公司合计拥有 876 家门店(873 家零售药店和 3 家门诊)。

安徽国胜、江苏国胜、国胜医疗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具体如下:

(1) 安徽国胜系公司医药零售板块核心平台以及主要收入来源之一

作为国胜大药房的核心平台,安徽国胜通过收购芜湖国胜、安庆国胜及亳州国胜,拓展公司医药零售业务在安徽省内的市场区域;发行人亦参照安徽国胜对医药零售业务的管理运营体系,先后设立江苏国胜、河南国胜两家省外全资子公司,逐步延伸至周边省份。

报告期内,安徽国胜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3,354.66 万元、129,134.53 万元和 153,599.70 万元,分别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69.85%、68.48%和 67.69%,占比较高,安徽国胜系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之一。

因此,安徽国胜系公司医药零售板块核心平台以及主要收入来源之一,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重要影响。

(2) 江苏国胜系公司医药零售板块拓展省外市场的重要布局

2020 年 9 月,发行人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国胜,是江苏省零售业务的经营主体。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国胜拥有 26 家直营门店,占当期公司直营门店总数的 2.95%,且 2020 年度、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8.00 万元、1,757.92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 0.01%、0.77%,占比较低。江苏国胜

对发行人 2020 年的业绩影响较小；2021 年度，因新店筹备期，尚未取得医保资质等原因，江苏国胜当期亏损 477.76 万元，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发行人零售业务板块及合并报表的经营业绩。

虽然省外门店短期内可能存在因为新店投入较大、经营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但作为公司零售业务板块拓展省外市场的重要布局，从长期来看，对于公司零售业务布局及拓展具有重要意义。

(3) 国胜医疗系公司医药零售板块的业务补充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国胜医疗自 2020 年起通过旗下的 3 家门诊机构从事社区诊疗业务。2020 年度、2021 年度，国胜医疗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9.83 万元、407.39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 0.03%、0.18%，占比较低。

虽然国胜医疗对发行人 2020 年的业绩影响较小，但诊疗业务是医药零售业务板块的补充，是公司构建多元化健康服务生态圈，承接“处方外流”的重要窗口，对公司战略布局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由于疫情防控的原因，合肥市门诊营业受到限制，导致 2021 年国胜医疗亏损 373.28 万元，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发行人零售业务板块及合并报表的经营业绩。

综上所述，安徽国胜系公司医药零售板块核心平台以及主要收入来源之一，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重要影响，江苏国胜和国胜医疗对发行人 2020 年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但在 2021 年，由于省外门店开拓、疫情防控等原因，两个子公司均产生一定亏损，对发行人当期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3、安徽国胜、江苏国胜、国胜医疗三家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及相关收购的定价公允性

(1) 安徽国胜的历史沿革

① 设立安徽国胜（注册资本：500 万元）

2010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签署《安徽国胜大药房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安徽国胜，注册资本 500 万元。

2010年8月17日,安徽华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华洲验字[2010]第0282号),对股东出资情况予以验证,确定股东足额缴付出资。

2010年8月20日,安徽国胜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安徽国胜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②安徽国胜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1,000万元)

2011年7月21日,安徽国胜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安徽国胜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由发行人出资认缴。

2011年7月25日,安徽华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华洲验字[2011]第0376号),对本次出资情况予以验证,确认股东方已足额缴付本次增资金额。

2011年7月25日,安徽国胜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徽国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③安徽国胜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2,000万元)

2012年7月23日,安徽国胜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安徽国胜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由发行人出资认缴。

2012年7月26日,安徽中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中宸验字[2012]第1-483号),对本次出资情况予以验证,确认股东方已足额缴付本次增资金额。

2012年7月27日,安徽国胜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徽国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2,000.00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2,000.00	100.00%

④安徽国胜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至2,600万元)

2013年9月26日,安徽国胜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安徽国胜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至2,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00万元由发行人出资认缴。

2013年10月10日,安徽安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安和验[2013]3613号),对本次出资情况予以验证,确认股东方已足额缴付本次增资金额。

2013年10月11日,安徽国胜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徽国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2,600.00	100.00%
	合计	2,600.00	100.00%

⑤安徽国胜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由2,600万元增至4,000万元)

2017年3月23日,安徽国胜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安徽国胜注册资本由2,600万元增至4,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400万元由发行人出资认缴。

2017年4月5日,安徽国胜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徽国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4,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	100.00%

2019年8月7日,中天运出具《验资报告》(中天运[2019]验字第00031号),审验截止2017年3月24日,确认股东方已足额缴付本次增资金额。

⑥安徽国胜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至7,000万元)

2017年9月26日,安徽国胜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安徽国胜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至7,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由发行人出资认缴。

2017年10月12日,安徽国胜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徽国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7,000.00	100.00%
合计		7,000.00	100.00%

⑦安徽国胜第六次增资(注册资本由7,000万元增至10,000万元)

2017年12月29日,安徽国胜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安徽国胜注册资本由7,000万元增至1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由发行人出资认缴。

2018年1月12日,安徽国胜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徽国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019年8月8日,中天运出具《验资报告》(中天运[2019]验字第00032号),对安徽国胜2017年10月及2018年1月两次增资股东出资情况予以验证,确认股东方已足额缴付上述两次增资的增资款项。

⑧安徽国胜第七次增资(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至16,000万元)

2018年5月21日,安徽国胜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安徽国胜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至16,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由发行人出资认缴。

2018年5月31日,安徽国胜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徽国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16,000.00	100.00%
合计		16,000.00	100.00%

2019年8月9日,中天运出具《验资报告》(中天运[2019]验字第00033号),对本次出资情况予以验证,确认股东方已足额缴付本次增资金额。

(2) 江苏国胜的历史沿革

① 设立江苏国胜(注册资本:500万元)

2020年8月27日,华人健康签署《南京国胜大药房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南京国胜大药房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国胜),注册资本500万元。

2020年9月3日,江苏国胜在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完成设立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江苏国胜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② 江苏国胜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3,000万元)

2020年11月18日,江苏国胜股东华人健康作出决定,同意江苏国胜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万元由华人健康出资认缴。

2020年11月20日,江苏国胜就本次增资事项在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国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2020年11月23日,中天运出具《验资报告》(中天运[2020]验字第00044号),对江苏国胜设立及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予以验证,确认股东方已足额缴付出资金额。

(3) 国胜医疗的历史沿革

①设立国胜医疗(注册资本:10万元)

2015年4月22日,华人健康签署《合肥华人健康医药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合肥华人健康医药管理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国胜医疗),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元。

2015年4月24日,国胜医疗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国胜医疗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②国胜医疗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10万元增至500万元)

2019年11月28日,国胜医疗股东华人健康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以货币方式对国胜医疗增资490万元,将国胜医疗注册资本由10万元增至500万元。

2019年12月3日,国胜医疗就本次增资事项在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国胜医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4)安徽国胜、江苏国胜、国胜医疗三家子公司相关收购的定价公允性

安徽国胜为进一步拓展零售业务,以股权收购形式收购了芜湖国胜、安庆国胜、亳州国胜,同时以资产收购形式收购了多家医药零售企业所属门店及相关资产;江苏国胜以股权收购形式收购了南京同和堂。发行人上述收购价格的定价依据主要是参照行业惯例,以收购前一年或当年预计的标的资产或门店销售额为基础,按照双方协商确定的市销率(PS)来确定收购价格。发行人对于收购价款在1,000万元以上的重要收购履行了评估程序。

发行人收购价款在1,000万元以上且经评估的上述门店相关收购的定价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收购类型	主要收购标的	收购日期	门店数量	转让价款	销售额	PS
股权收购	芜湖国胜 100%股权	2017年4月	12	3,652.00	4,565.00	0.80
	安庆国胜 80%股权	2018年10月	35	5,437.30	5,100.00	1.33
	安庆国胜 20%股权	2020年3月		1,160.00	5,094.00	1.14
	亳州国胜 51%股权	2018年12月	54	5,010.81	8,126.00	1.21
	亳州国胜 29%股权	2019年12月		2,849.24	8,126.00	1.21
	亳州国胜 20%股权	2020年1月		1,837.20	7,577.00	1.21
	南京同和堂 100%股权	2021年9月	14	4,076.15	3,039.82	1.34
资产收购	宣城市言午氏 20 家门店	2017年6月	20	2,026.80	2,995.00	0.68
	安徽天成大药房 18 家门店	2017年9月	18	3,000.00	4,000.00	0.75
	淮北市金宝康 17 家门店	2017年12月	17	2,276.00	2,687.00	0.85
	安徽知药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2 家门店	2018年6月	12	1,226.99	1,529.00	0.80
	合肥格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5 家门店	2018年6月	25	3,161.54	3,054.00	1.04
	芜湖千家惠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2 家门店	2018年7月	12	1,567.92	1,847.00	0.85
	芜湖千方百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2 家门店	2018年10月	12	2,556.37	2,905.00	0.88

注1: 销售额为收购协议中 PS 算法中收购前一年或当年预计的销售额(含税)

注2: 根据协议约定, 收购亳州国胜 29%股权参照前次收购的估值

市销率(PS)定价方式符合医药零售行业收购定价惯例。主要原因为: 大型医药连锁企业具有集中采购议价能力、物流配送、整体经营效率的优势, 因此在收购时, 主要是看中被收购方在当地的市场占有率、成熟度, 具体量化就是收入规模。对于被收购方的净利润指标, 由于其受到经营规模、经营效率、成本费用控制能力等因素的影响, 在被整合前波动较大, 因此通过市销率(PS)进行定价更加合理。

连锁药店在零售行业拥有高盈利能力、稳定高成长、集中度低、政策支持力度大等优势, 同时由于药店辐射区域限制决定了其稀缺性。发行人收购门店资产组时, 由于被收购门店的经营规模、地理位置、议价能力以及当地市场影响力等因素的不同, 市销率会有所差异。

通过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购案例,不同时间点、不同区域、不同规模的收购市销率波动范围很大,跨度从0.2到3之间。一般而言标的资产规模越大,其连锁体系越完整、当地品牌影响力越强,收购价格对应的PS越高,通常大于1;而单体店、夫妻店等小微药店,收购价格对应的PS较低,一般小于1。此外,2018年度因外部产业资本收购医药连锁企业的频率较高,导致当年度的收购价格会较其他年度略高。

发行人上述主要收购的市销率值为0.68-1.34,与可比上市公司同一时期公开披露的关于行业平均市销率的信息基本一致。

可比公司名称	公告时间	收购市销率(PS)相关描述
一心堂	2019年3月	随着一心堂、益丰药房、老百姓、大参林等医药零售企业陆续上市,零售药店的投资估值逐步上升。PS是行业内比较公认的估值手段,2017年以后,零售药店收购估值普遍>1倍。
大参林	2018年12月	经统计2017年以来医药零售市场收购案例,平均市销率为1.31倍。
	2020年7月	目前市场上收购零售药店标的市销率的市场估值水平(平均市销率为1.37倍)。
漱玉平民	招股说明书、反馈意见回复	根据对2018年至2019年同行业PS估值倍数统计,平均PS估值倍数为1.18倍,其中,老百姓收购PS平均值为1.85倍,益丰药房收购PS平均值为1.58倍,大参林收购PS平均值为0.94,一心堂2018年至2019年收购较少,且总交易价格较低,可比性较弱,PS平均值为0.69倍。漱玉平民2017年至2020年实施的收购案例中,支付对价总额超过2,000万元的参股投资平均PS倍数为1.25倍,与同行业同等投资规模的PS倍数平均水平相接近,估值合理。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门店收购的市销率与同期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购市销率不存在较大差异。

同时,发行人对收购门店进行作价时主要考虑以下措施,以确保支付对价公允合理:

①收购前会对被收购门店资产组的总体估值进行分析。被收购门店资产组的主要价值并非来源于自身的固定资产、存货等可辨认有形资产,其价值主要是由其门店面积及数量、门店位置分布、经营时间及当地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是否有医保资质等综合因素共同决定的,有形资产对收购门店资产组价值的影响小于

其他因素。因此发行人收购部分优质门店资产组时会存在较高的溢价，形成商誉或长期待摊费用。

②发行人对门店数量多、规模大、收购价款较高（超过 1,000 万元）的标的资产进行收购时，均会聘请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机构会根据被收购标的门店的经营情况、历史数据和未来经营业绩预测等数据为基础进行评估。

综上所述，安徽国胜、江苏国胜、国胜医疗三家子公司相关收购定价依据合理，交易定价公允。

（5）发行人收购的门店经营与回本情况

自 2017 年至 2021 年末，发行人通过收购芜湖国胜、安庆国胜、亳州国胜、南京同和堂的 100% 股权新增 115 家门店，并通过资产收购形式收购 165 家门店。各项股权和资产收购标的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收购标的	收购日	收购价款 (不含存货)	收购门店数量	盈利门店数量	是否回本 (注 1)
1	芜湖国胜 100% 股权	2017 年 4 月	3,652.00	12	12	否
2	安庆国胜 100% 股权	2018 年 10 月	6,597.30	35	18	否
3	亳州国胜 100% 股权	2018 年 12 月	9,697.25	53 ⁰²	45	否
4	南京同和堂 100% 股权	2021 年 9 月	4,076.15	14	12	否
5	六安健之大药房有限公司所属门店	2017 年 3 月	62.00	2	2	是
6	合肥市普生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所属门店	2017 年 5 月	28.00	1	1	是
7	宣城市言午氏药店连锁有限公司所属门店	2017 年 6 月	2,026.80	20	15	否
8	芜湖市宝芝林大药房所属门店	2017 年 8 月	102.00	1	1	是
9	安徽天成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所属门店	2017 年 9 月	3,000.00	18	16	否
10	宣城市今安大药房有限公司所属门店	2017 年 10 月	105.00	2	2	是
11	合肥市养生大药房所属门店	2017 年 11 月	320.00	1	1	否
12	六安市兴美大药房有限公司所属门店	2017 年 11 月	80.00	1	1	否
13	霍邱照泽大药房连锁有	2017 年 12 月	352.00	6	5	否

序号	收购标的	收购日	收购价款 (不含存货)	收购门店 数量	盈利门店 数量	是否回本 (注1)
	限公司所属门店					
14	安徽国盛大药房有限公司所属门店	2017年12月	1,219.00	9	8	否
15	淮北市金宝康药业有限公司所属门店	2017年12月	2,276.00	17	14	否
16	宣城市长春堂大药房有限公司所属门店	2017年12月	36.00	1	1	否
17	合肥阳春堂大药房有限公司所属门店	2018年1月	19.00	1	0	否
18	安徽省庐江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康元大药房所属门店	2018年3月	66.00	1	1	是
19	芜湖市宇润大药房所属门店	2018年5月	44.00	1	1	是
20	安徽知药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所属门店	2018年6月	1,226.99	12	10	否
21	当涂县康健大药房有限公司所属门店	2018年6月	797.02	6	6	否
22	合肥格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所属门店	2018年6月	3,161.54	25	19	否
23	芜湖千家惠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所属门店	2018年7月	1,567.92	12	12	否
24	六安市九州大药房有限公司所属门店	2018年8月	130.00	1	1	是
25	芜湖市福祥大药房所属门店	2018年8月	50.00	1	1	是
26	芜湖市中俊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所属门店	2018年10月	719.42	4	4	否
27	淮北市相山区一心大药房所属门店	2018年10月	15.00	1	1	否
28	芜湖千方百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所属门店	2018年10月	2,556.37	12	11	否
29	庐江县潜川神草堂药房所属门店	2018年11月	8.00	1	1	是
30	合肥美康大药房有限公司所属门店	2019年3月	199.56	1	0	否
31	合肥国范大药房有限公司所属门店	2019年4月	28.00	1	1	是
32	芜湖春天大药房所属门店	2019年5月	95.00	1	1	否

序号	收购标的	收购日	收购价款 (不含存货)	收购门店 数量	盈利门店 数量	是否回本 (注1)
33	安徽老百姓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所属门店	2019年8月	20.00	1	0	否
34	无为县国鑫大药房有限公司所属门店	2020年7月	34.65	1	0	否
35	芜湖市同安大药房有限公司所属门店	2020年7月	54.46	1	1	否
36	无为县新国盛大药房所属门店	2020年7月	29.70	1	0	否
37	芜湖市宝芝林大药房所属门店	2021年3月	56.00	1	0	否
合计		-	44,508.13	279	225	-

注1：以收购日至今的现金流折现情况测算收购价款是否回本

注2：因亳州国胜盖福祥广齐广场店经济效益较差，2018年末亳州国胜主动关停该门店

根据统计，发行人上述收购中，已有10项实现现金流回本。在收购后，发行人通过品牌标识统一、业务系统统一、存货管理制度化、人员培训等方式对收购门店开展进行一系列整合。在完成相关整合工作后，相关收购门店重新进入运营稳定期，达到相对稳定的盈利状况，并开始陆续回本。而发行人上述收购事项发生日至今时间相对较短，部分门店尚处于整合期或虽已进入盈利期但尚未实现现金流回本，所以目前回本数量相对较低。

同时，以2021年度业绩来看，发行人通过股权和资产收购方式新增的门店，共有225家门店已实现盈利，占截至2021年末收购总数量的80.65%，占比较高。其中，未盈利的门店主要为规模较小的门店，其2021年度收入占全部收购门店收入总额的10.15%，占比较低。因此，上述门店在收购后的运营情况良好，预计回本周期在5-8年。

(三) 补充披露收购安庆国胜、亳州国胜及汇达药业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注销正远生物、嘉山路门诊两家子公司的背景、必要性，注销程序是否完整有效，注销前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是否存在诉讼纠纷；该2家公司存续期间的用途，对发行人业务及收入的贡献情况，承载相应业务是否已由其他主体承接，该两家企业的注销是否对发行人业绩及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收购安庆国胜、亳州国胜、汇达药业及南京同和堂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为拓展医药零售业务市场覆盖区域，发行人先后收购安庆国胜、亳州国胜和南京同和堂，并通过收购汇达药业，开展医药终端集采业务。

(1) 收购的背景情况

上述股权收购的背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公司	标的概述	收购日期	收购价款	收购背景
1	安庆国胜	安庆国胜 80%股权	2018 年 10 月	5,437.30	拓展安庆地区医药零售业务，提高公司营销网络的门店数量及市场区域覆盖率
		安庆国胜 20%股权	2020 年 3 月	1,160.00	收购少数股东权益，进一步提高对安庆国胜的经营控制
2	亳州国胜	亳州国胜 51%股权	2018 年 12 月	5,010.81	拓展亳州地区医药零售业务，提高公司营销网络的门店数量及市场区域覆盖率
		亳州国胜 29%股权	2019 年 12 月	2,849.24	收购少数股东权益，进一步提高对亳州国胜的经营控制
		亳州国胜 20%股权	2020 年 1 月	1,837.20	
3	汇达药业	汇达药业 100%股权	2019 年 7 月	410.00	发行人拟开展终端集采业务，收购具有一定行业与业务基础、资质合格的运营主体
4	南京同和堂	南京同和堂 100%股权	2021 年 9 月	4,076.15	进一步开拓安徽周边省份医药零售市场，提高公司营销网络的门店数量及市场区域覆盖率

(2) 收购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①收购安庆国胜、亳州国胜、南京同和堂

发行人对安庆国胜、亳州国胜和南京同和堂收购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五/一/(二)/3/(4)安徽国胜、江苏国胜、国胜医疗三家子公司相关收购的定价公允性”。

②收购汇达药业

发行人收购汇达药业的定价主要系根据前期对市场上相似业务企业调研比价,以及对汇达药业未来发展预期,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对价,因此收购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公允。此外,汇达药业 100%股权转让款金额较低,未对发行人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收购定价依据合理,交易定价公允。

2、注销正远生物、嘉山路门诊两家子公司的背景、必要性

2015 年,发行人设立正远生物拟从事生物医药相关技术研究,自成立以来一直未开展经营性业务,公司出于优化资产结构、聚焦主业的目的,决定对正远生物注销。

2019 年,发行人设立嘉山路门诊开展医疗门诊业务,由于在工商注册手续完成后,办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时存在与其他医疗机构名称相似的情况,经卫健部门建议新设主体重新申报,决定对嘉山路门诊注销,其后,发行人在嘉山路门诊原址上设立元兴门诊。

因此,发行人注销正远生物、嘉山路门诊两家子公司具有合理的背景和必要性。

3、注销程序完整有效

针对正远生物的注销事项,发行人已作出股东决定,并已在《新安晚报》就注销事项进行公告。2018 年 8 月 16 日,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包河区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包河税税通[2018]5705 号),同意正远生物注销税务登记。2018 年 8 月 20 日,合肥市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合)登记企销字[2018]第 12736 号),核准了正远生物的注销登记。

根据《工商总局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指导意见》规定,对领取营业执照后未开业、无债权债务的有限责任公司,由其自主选择适用一般注销程序或简易注销程序。针对嘉山路门诊的注销事项,国胜医疗已向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承诺其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不存在未结清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和未交清应缴纳税款及其他未了结事务,清算工作已全面完结,并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安徽)(网址: <http://ah.gsxt.gov.cn>)上发布简易注销公告。2020年3月30日,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瑶海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合瑶税税企清[2020]12924号),证明嘉山路门诊所有税务事项已结清。2020年5月26日,合肥市瑶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合)登记内销字[2020]第3246号),核准了嘉山路门诊的注销登记。

发行人子公司正远生物、嘉山路门诊注销已取得了主管税务部门和工商部门的核准,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注销前不存在行政处罚,不存在诉讼纠纷

根据合肥市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合肥市瑶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网络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相关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等网站,正远生物、嘉山路门诊存续期间不存在行政处罚、诉讼纠纷情况。

5、该2家公司存续期间的用途,对发行人业务及收入的贡献情况,不存在承载业务由其他主体承接的情况,其注销不会对发行人业绩及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正远生物及嘉山路门诊自设立至完成注销期间,均未开展经营活动,未产生收入,不存在承载业务由其他主体承接的情况,该两家企业的注销不会对发行人业绩及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6: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显示:(1)2001年6月上海玉安、新药研究院、郑敏瑶、吴景平、胡旭、余国玉、郭继红共同出资设立发行人前身安徽华仁;其中,新药研究院及上海玉安存在以药品、医疗器械等非货币资产出资,但未履行相应的评估手续的情形;2005年4月上海玉安、新药研究院以股权转让方式退出;2008年6月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家乐、何家伦及其胞兄何家裕开始依次入股并最终获得发行人的控制权,2015年3月何家裕以股权转让方式退出。

(2)发行人在整体变更时存在净资产价值未履行评估程序的情形。

(3) 2017年8月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及其跟投平台道兴投资增资入股发行人，华泰大健康一号、二号与本次发行上市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属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企业。

(4) 2017年12月及2018年12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胜凡投资、福曼医投资、康凡投资分别向发行人增资入股。

(5) 2018年5月阿里健康通过增资入股发行人；此后，苏州赛富、时达投资、天凯投资、黄山赛富、腾元投资、长菁投资、华西投资依次以增资或股权转让的方式入股发行人。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上海玉安、新药研究院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日，是否属于国有控股企业；该两家机构以非货币资产入股且未履行相应的评估手续的背景，两家机构参与设立发行人又于2005年转让退出的原因，相关程序的完整合规性，是否存在损害国有资产完整性的情形；

(2) 补充披露郑敏瑶、吴景平、胡旭、余国玉、郭继红参与设立发行人后通过股权转让全部股权退出的原因，定价公允性；上述机构、人员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何家裕于2008年入股发行人并于2015年3月转让退出的原因，定价公允性；

(3) 补充披露发行人在整体变更时存在净资产价值未履行评估程序的发生背景，补救措施，追溯评估与当时认定净资产价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补充披露该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 补充披露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及其跟投平台道兴投资的基本情况，道兴投资份额持有人情况，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提供中介服务相关人员间关系；结合券商直投及券商设立基金子公司等相关管理规定，补充披露该事项是否对保荐人、相关中介服务人员的独立、尽职履行义务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5) 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平台胜凡投资、福曼医投资、康凡投资的历史沿革, 实际控制人, 份额持有人情况,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上述机构入股发行人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份额持有人资金来源的合规性, 确认股份支付情况;

(6) 补充披露阿里健康、苏州赛富、时达投资、天凯投资、黄山赛富、腾元投资、长菁投资、华西投资的基本情况, 上述主体之间以及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入股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7) 参照《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 补充披露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是否已针对申报前新增股东进行完整核查、披露并按规定承诺锁定期安排;

(8) 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对赌协议,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私募基金股东是否均已完成备案;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过程中各股东纳税申报情况;

(9) 请发行人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相关规定, 真实、准确、完整披露股东信息, 出具专项说明或承诺; 同时, 请更新招股说明书, 按要求增加披露信息并简要披露核查情况及结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历次股权(份)转让协议、银行回单、验资报告、完税证明等;

2、查阅发行人历史股东上海玉安、新药研究院工商档案资料, 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核查;

3、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历史股东进行访谈, 了解其入股/退出的背景及原因, 定价依据等;

4、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及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中天运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整体变更时评估机构出具的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对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证明文件;

5、取得并核查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道兴投资签署的股东核查表及关于股东适格、股权清晰等事项的承诺函;查阅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道兴投资工商档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核查;查阅道兴投资合伙份额持有人简历;查阅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道兴投资入股相关的增资协议、股东大会决议;取得并查阅《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管理制度》、《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管理办法》、《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防范利益冲突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查阅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签署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服务协议;查阅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履行的项目立项相关资料;查阅保荐机构关于利益冲突审查的合规审核意见;

6、查阅员工持股平台胜凡投资、福曼医投资、康凡投资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合伙协议;取得员工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出具的关于适格性、出资来源、不存在纠纷等事项的承诺函;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花名册,抽查员工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取得并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激励股权授予协议、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出资凭证、转款凭证、完税凭证等;

7、查阅发行人相关股东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核查;取得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股东核查表、股东穿透核查表/股权结构图、关于股东适格、股权清晰等事项的承诺函;核查发行人相关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私募基金备案证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等文件;

8、对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相关代表进行访谈,了解入股背景、定价依据、资金来源等情况;查阅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出具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

9、查阅发行人股东增资时涉及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等；查阅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的《<关于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终止协议》、《<关于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

10、通过公开渠道根据发行人直接股东信息穿透核查间接股东，查阅发行人间接股东的相关工商公示信息；

11、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况的专项说明；

12、通过获取安徽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股东信息查询申请的复函、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对安徽证监局股东信息查询结果的现场见证、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提供的简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确认函等方式，核查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自然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申报时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

13、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关于股东信息、离职人员入股等事项的披露情况；

14、查阅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资料、合伙协议、内部转让协议以及平台员工调查表等资料；

15、查阅发行人外部投资机构相关入股协议了解各次估值与入股价格，并与员工持股平台历次入股及出资份额转让价格比对，测算并分析所形成的股份支付。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补充披露上海玉安、新药研究院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国有控股企业；该两家机构以非货币资产入股且未履行相应的评估手续的背景，两家机构参与设立发行人又于2005年转让退出的原因，相关程序的完整合规性，是否存在损害国有资产完整性的情形

1、上海玉安、新药研究院的基本情况及其实际控制人

（1）上海玉安

企业名称	上海玉安药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1345001824
成立时间	1996年2月16日
注册资本	7,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连珠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亭卫公路1500号二层F228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玉安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张连珠	7,000.00	100.00%
	合计	7,000.00	100.00%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玉安的实际控制人为张连珠。

(2) 新药研究院

企业名称	安徽省新药研究院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148972658E
成立时间	1996年5月14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高雪丽
住所	合肥市高新区红枫路30号209室
经营范围	药品(含兽用)、农药、食品配方、精细化工、医药设备、仪器研究、开发,医药信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药研究院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高雪丽	60.00	60.00%
2	吉腾飞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药研究院的实际控制人为高雪丽。

2、上海玉安、新药研究院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两家机构参与设立发行人又于2005年转让退出的原因,相关程序完整合规,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完整性的情形

(1) 上海玉安、新药研究院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

根据上海玉安、新药研究院工商档案,2001年6月设立安徽华仁时,新药研究院的控股股东安徽经草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90修正)》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上海玉安的控股股东为新药研究院。

序号	历史股东名称	时间	历史股东当时股权情况	是否国有控股企业
1	新药研究院	2001年6月设立安徽华仁	安徽经草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60%; 安徽金溢医药化学有限公司 40%	否
2	上海玉安		安徽省新药研究院 70%; 安徽金溢医药化学有限公司 20%; 上海浦东高南实业总公司 10%	否

根据上海玉安、新药研究院工商档案,以及对上海玉安、新药研究院历史上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2005年4月马从华等人受让上海玉安、新药研究院持有的安徽华仁股权时,上海玉安、新药研究院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历史股东名称	时间	历史股东当时股权情况	是否国有控股企业
1	上海玉安	2005年4月安徽华仁第一次股权	沈巍持股 50%; 新药研究院持股 47.14%;	否

序号	历史股东名称	时间	历史股东当时股权情况	是否国有控股企业
		转让	郑敏瑶持股 2.86%	
2	新药研究院		郑敏瑶 40% 吴昕 60%	否

(2) 两家机构参与设立发行人又于 2005 年转让退出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并经访谈相关历史股东，2001 年，新药研究院、上海玉安及相关自然人设立安徽华仁，拟从事药品批发业务。因安徽华仁经营效益未达预期，连年亏损，而马从华等人看好医药流通行业市场前景，经各方协商一致，2005 年，新药研究院、上海玉安及相关自然人将所持安徽华仁股权转让给马从华等人。

(3) 相关程序完整合规

①2001 年 6 月，安徽华仁设立履行的程序

2001 年 6 月 26 日，新药研究院、上海玉安、郑敏瑶、吴景平、胡旭、余国玉、郭继红签署《安徽省华仁医药经营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安徽华仁，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5 万元。

2001 年 6 月 26 日，安徽新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新验字[2001]0337 号），审验截至 2001 年 6 月 26 日，安徽华仁已收到全体股东实缴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5 万元。

2001 年 6 月 29 日，安徽华仁获得了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0001003263）。

②2005 年 4 月，新药研究院、上海玉安股权转让退出履行的程序

2005 年 4 月 13 日，安徽华仁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海玉安、郑敏瑶、新药研究院、胡旭、余国玉、吴景平、郭继红将其持有的安徽华仁出资额转让给马从华、郑敏瑶、范吉平、吕焕军、范兴永。

2005年4月13日,上海玉安、郑敏瑶、新药研究院、胡旭、余国玉、吴景平、郭继红与马从华、范吉平、吕焕军、范兴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就相关股权转让事项进行约定。

2005年4月29日,安徽华仁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基于上述,上海玉安、新药研究院参与设立发行人又于2005年转让退出均已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完整性的情形

如上所述,上海玉安、新药研究院于2005年向马从华等人转让所持安徽华仁股权时点,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相关退出程序完整合规,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完整性的情形。

3、该两家机构以非货币资产入股且未履行相应的评估手续的背景

2001年6月,安徽华仁设立之初,新药研究院及上海玉安以药品、医疗器械等非货币资产出资,其中上海玉安以非货币资产出资100万元,新药研究院以非货币资产出资23万元。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及本次出资验资报告,新药研究院及上海玉安以非货币资产对安徽华仁出资未评估作价的原因主要为实际出资时间与购买时间间隔不长,实物价值未发生重大变化,安徽华仁各股东均同意按照相关药品、医疗器械购买价作价出资投入安徽华仁。根据相关资产购销单、发票及实物资产出资交接清单,各股东已就用作出资的实物资产的价值达成一致,本次出资的实物资产已移交安徽华仁。

本次出资已经安徽新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新验字[2001]0337号)验证。

为规范安徽华仁出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家乐于2018年10月30日以自有资金补缴了安徽华仁设立时的非货币资产出资。2021年3月5日,中天运出具《验资复核报告》(中天运[2021]核字第90185号),对此事项进行了核验。

根据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6月17日出具的《关于对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及历史上出资已经验资机构确认出资到位，公司历史沿革存在的瑕疵事项已依法采取补救措施，该局不会就瑕疵事项对华人健康或其股东进行追溯处罚。

基于上述，上海玉安及新药研究院入股时的非货币资产出资未进行评估事项背景合理，已依法采取补救措施，由控股股东以货币形式进行足额补缴。公司及相关股东未因该事项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 补充披露郑敏瑶、吴景平、胡旭、余国玉、郭继红参与设立发行人后通过股权转让全部股权退出的原因，定价公允性；上述机构、人员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何家裕于2008年入股发行人并于2015年3月转让退出的原因，定价公允性

1、郑敏瑶、吴景平、胡旭、余国玉、郭继红参与设立发行人后通过股权转让全部股权退出的原因合理，定价公允

根据对郑敏瑶等人访谈确认，郑敏瑶等人系新药研究院职工，2001年，基于对药品流通业务市场前景良好预期，该等人员与新药研究院、上海玉安共同投资设立安徽华仁。因安徽华仁经营效益未达预期，连年亏损，而马从华等人看好医药流通行业市场前景，经各方协商一致，郑敏瑶等人将所持安徽华仁股权转让给马从华等人，股权转让价格以公司估值人民币100万元确定。由于公司连年亏损，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当时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及相关资质，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股权转让定价公允。

2、上海玉安、新药研究院、郑敏瑶、吴景平、胡旭、余国玉、郭继红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对历史股东的访谈确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查询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信息，上海玉安、新药研究院、郑敏瑶、吴景平、胡旭、

余国玉、郭继红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何家裕于 2008 年入股发行人并于 2015 年 3 月转让退出的原因合理，定价公允

何家裕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家乐、何家伦的胞兄，2008 年，何家乐、何家伦、何家裕看好医药流通行业前景，经协商一致，受让马从华等人持有的安徽华仁股权，从事医药批发业务。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家乐、何家伦及历史股东何家裕访谈确认，因何家裕与何家乐、何家伦战略规划不同，何家裕看好中药饮片生产领域，拟退出医药流通行业，独立创业经营中药饮片的生产。2015 年 3 月，何家裕自愿转让所持华人健康全部股份，不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系在股权转让前一年公司每股净资产 1.2 元基础上进行一定上浮，并经各股东商议确定公司整体估值 4,000 万元（即 1.65 元/股），本次股权转让定价情况已经访谈相关方书面确认，股权转让定价公允。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在整体变更时存在净资产价值未履行评估程序的发生背景，补救措施，追溯评估与当时认定净资产价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补充披露该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发行人在整体变更时存在净资产价值未履行评估程序的发生背景，补救措施，追溯评估与当时认定净资产价值不存在较大差异

（1）发行人在整体变更时存在净资产价值未履行评估程序的发生背景

发行人在整体变更时净资产价值未履行评估程序的原因主要系公司设立时规范意识不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未要求公司提供评估报告，故公司未履行评估程序。

（2）补救措施

为核实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以安徽华仁全部净资产出资的财产价值情况,发行人聘请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及中天运会计师对安徽华仁设立时净资产出资情况进行了追溯评估和验资复核。

(3) 追溯评估与当时认定净资产价值不存在较大差异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徽省华仁医药经营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其净资产价值追溯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8]第1545号),经追溯评估,截至股改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安徽华仁净资产评估值为2,981.96万元,较发行人设立时经审计净资产账面价值2,753.40万元增值228.56万元,增值率8.30%。追溯评估与当时认定净资产价值不存在较大差异。

2、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存在净资产价值未履行评估程序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审核问答》规定,历史上存在出资瑕疵的,应当在申报前依法采取补救措施。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出资瑕疵事项的影响及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是否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应当充分披露存在的出资瑕疵事项、采取的补救措施,以及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参照《审核问答》上述规定,经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时未履行评估程序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说明如下:

(1) 整体变更时未履行评估程序的影响

①安徽华仁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履行了以下程序:

2013年12月1日,安徽华仁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安徽华仁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确定以安徽华仁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可供折股的账面净资产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2,400万股,安徽华仁原股东以其各自在股份公司的出资比例所对应的账面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并就股份公司的其他筹办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4年1月18日,安徽大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皖大成审字[2014]027号),经审计确认,截至2013年12月31日,安徽华仁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2,753.40万元。

2014年1月18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安徽华仁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时安徽华仁按照经安徽大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2,753.40万元折股,整体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00万元。

2014年1月18日,安徽大成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认缴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验资报告》(皖大成验字[2014]028号),验证股份公司已经收到其发起人股东以安徽华仁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投入的资本人民币2,753.40万元,其中人民币2,4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353.4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1月20日,发行人就整体变更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40000000007649)。

②公司设立时未履行评估程序,不影响公司设立的有效性

公司于2014年1月20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设立并取得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合法存续。针对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其净资产价值未履行评估程序事项,公司已在申报前依法采取补救措施,公司整体变更时没有评估不会导致整体变更设立无效,公司有效设立,合法存续。

(2) 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未因整体变更时未履行评估程序受到过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系依据安徽华仁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设立的过程履行了必要的审计、验资程序。根据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6月17日出具的《关于对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及历史上出资已经验资机构确认出资到位,公司

历史沿革存在的瑕疵事项已依法采取补救措施, 该局不会就瑕疵事项对华人健康或其股东进行追溯处罚。

综上, 发行人在设立时未进行资产评估不会导致发起人出资不实, 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未因该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四) 补充披露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及其跟投平台道兴投资的基本情况, 道兴投资份额持有人情况, 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提供中介服务相关人员间关系; 结合券商直投及券商设立基金子公司等相关管理规定, 补充披露该事项是否对保荐人、相关中介服务人员的独立、尽职履行义务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1、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及其跟投平台道兴投资的基本情况

(1) 华泰大健康一号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京华泰大健康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1N82J0XK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28日
认缴出资额	145,950万元
实缴出资额	145,95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委派代表	曹群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301号1501室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合伙人构成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华泰大健康一号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7,910.00	19.12%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2	南京华泰瑞兴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0.03%		
3	南京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13.70%	有限合伙人	
4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3.70%		
5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6.85%		
6	江苏汇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6.85%		
7	福建国耀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	4.80%		
8	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能电器有限公司	6,000.00	4.11%		
9	福建盼盼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3.43%		
10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3.43%		
11	傅和亮	3,000.00	2.06%		
12	江苏苏美达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	2.06%		
13	南京高科新创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2.06%		
14	高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6%		
15	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2.06%		
16	商辉	2,000.00	1.37%		
17	严汉忠	2,000.00	1.37%		
18	王耀方	2,000.00	1.37%		
19	镇江市一花一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000.00	1.37%		
20	成都贝多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37%		
21	江苏万川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37%		
22	福建福泰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37%		
23	厦门昇毅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37%		
24	羊栋	1,000.00	0.69%		
25	吕仕铭	1,000.00	0.69%		
26	南京东大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	1,000.00	0.69%		
27	成都恒昊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0.69%		
合计		145,950.00	100.00%		-

③主营业务情况

华泰大健康一号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④基金备案情况

华泰大健康一号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号:S32514)。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编号:PT2600011618)。

(2) 华泰大健康二号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华泰大健康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1N82LA4U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28日
认缴出资额	10,0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1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委派代表	曹群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301号1501室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合伙人构成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华泰大健康二号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90.00	19.90%	普通合伙人
2	南京华泰瑞兴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10%	
3	四川省健康养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8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100.00%	-

③主营业务情况

华泰大健康二号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④基金备案情况

华泰大健康二号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号:S32515)。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编号:PT2600011618)。

(3) 道兴投资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京道兴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MA1NABLY6X
成立时间	2017年1月11日
认缴出资额	2,497.107925 万元
实缴出资额	2,497.107925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淼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301号1501室-37室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合伙人构成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道兴投资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曹群	856.95	34.32%	普通合伙人
2	周明	524.21	20.99%	
3	陈淼	319.44	12.79%	
4	曾令武	171.34	6.86%	
5	陈凯	152.90	6.12%	
6	李玉标	145.05	5.81%	
7	赵迎	127.48	5.11%	
8	黄金	101.70	4.07%	
9	刘鹏	35.69	1.43%	
10	何晖	22.16	0.89%	
11	周毓	14.00	0.56%	
12	薛阳	6.70	0.2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3	樊欣	5.40	0.22%		
14	汪琪	4.10	0.16%		
15	张泉源	3.60	0.14%		
16	李素莹	0.90	0.04%		
17	张怡婷	0.90	0.04%		
18	范莹	0.90	0.04%		
19	陶军	0.90	0.04%		
20	高瑞	0.70	0.03%		
21	李晓希	0.70	0.03%		
22	桑淼	0.60	0.02%		
23	高娜	0.40	0.02%		
24	赵墨佳	0.40	0.02%		
合计		2,497.11	100.00%		-

③主营业务情况

道兴投资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④基金备案情况

道兴投资系华泰大健康相关基金对外投资时的跟投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任何管理机构受托管理资产的情形或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基金备案程序。

2、道兴投资份额持有人情况

道兴投资合伙人均为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紫金”）员工（含离职员工），道兴投资系华泰紫金进行项目跟投的持股平台，其合伙人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任职履历等个人情况
1	曹群	普通合伙人	1996年加入华泰证券投资银行部，历任华泰证券投行业务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任职履历等个人情况
			部总经理、投行管理总部副总经理； 2010年起担任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董事长。
2	周明	普通合伙人	2007年6月至2008年9月，任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专员； 2008年9月至2020年5月，历任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投资总监； 2020年5月至今，任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	陈淼	普通合伙人	2010年4月至2013年7月任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岗； 2013年7月至2016年3月任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岗； 2016年4月至2016年11月任南京华泰瑞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投资岗； 2016年11月至2016年12月任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岗； 2017年1月至2018年7月任南京华泰瑞兴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岗； 2018年7月至今任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岗。
4	曾令武	普通合伙人	2014年4月至2015年10月任上海弈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研究员； 2016年4月至2016年12月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 2017年1月至2020年6月任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岗； 2020年6月至今任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020年10月至今任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5	陈凯	普通合伙人	2010年9月至2013年12月，担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员； 2013年12月至2017年2月担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 2017年3月至2018年7月，任职于南京华泰瑞兴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7月至今，任职于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岗。
6	李玉标	普通合伙人	2014年6月至2016年9月，任职于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场外业务部； 2016年9月至今，任职于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岗。
7	赵迎	普通合伙人	2009年7月至2016年8月，任职于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 2016年8月至今，任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经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任职履历等个人情况
			理。
8	黄金	普通合伙人	2015年7月至2016年9月,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场外业务部项目经理; 2016年10月至2019年12月,任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高级投资经理; 2020年1月至今,任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9	刘鹏	普通合伙人	2010年7月至2013年5月,任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放射项目经理; 2013年6月至2018年4月,任三胞集团有限公司生物医疗副总监; 2018年6月至2020年4月,任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 2020年5月至今,任阿斯利康(中国)有限公司生态伙伴负责人。
10	何晖	普通合伙人	2000年8月至2008年3月,先后任职于华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南京总部、华泰证券市场营销部、华泰证券零售客户服务总部; 2008年10月至2021年8月,就职于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华泰瑞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京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泰瑞麟基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8月至今,就职于绿色发展基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1	赵墨佳	普通合伙人	2018年5月至2020年8月,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数据统计与分析岗、资金管理岗; 2020年9月至今,任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运营岗。
12	张怡婷	普通合伙人	2011年7月至2012年12月,任香港高嘉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 2012年12月至2016年2月,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律师; 2016年3月至2016年10月,任江苏金茂投资管理有限法务/尽调岗; 2016年10月至今,任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规风控岗。
13	李素莹	普通合伙人	2011年8月至2014年3月,任北京市西城区什刹海街道办事处办事员; 2014年3月至2015年7月,任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 2015年7月至2021年4月,任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任职履历等个人情况
			师; 2021年5月至今,任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法务合规岗。
14	高瑞	普通合伙人	2013年10月至2016年4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岗; 2016年4月至2020年12月,任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咨询顾问岗; 2020年12月至今,任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岗。
15	李晓希	普通合伙人	2010年7月至2013年3月,任华创天元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商务岗; 2013年5月至2015年1月,任搜狐畅游公司总经理助理; 2015年12月至2018年7月,任北京华泰瑞合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行政综合岗; 2018年8月至今,任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行政综合岗。
16	陶军	普通合伙人	1994年至1997年,任江苏省证券公司股票发行部业务经理; 1997年至2000年,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部(南京)总经理; 2000年至2012年,就职于华泰证券,历任投资银行部西南部、二部总经理,机构客户总部、企划战略部副总经理; 2012年至今,任华泰紫金投资公司股权投资岗。
17	薛阳	普通合伙人	2013年7月至2015年7月,任Biobot Surgical(新加坡)研发/注册法规工程师; 2015年12月至2017年7月,任Ramsay Healthcare(ASX:RHC,悉尼)注册法规助理(part-time); 2017年7月至2018年7月,任Brandwood Biomedical(悉尼)注册法规咨询师; 2018年8月至2020年8月,任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岗; 2020年8月至今,任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岗。
18	高娜	普通合伙人	2018年7月至2020年3月,任南京江北新区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岗; 2020年3月至2021年7月,任南京江北新区创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岗; 2021年7月至今,任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岗。
19	桑森	普通合伙人	2014年10月至2015年4月,任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服务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任职履历等个人情况
			公司财务交易咨询部分分析师； 2015年5月至2020年9月，任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岗； 2020年9月至今，任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岗。
20	汪祺	普通合伙人	2016年7月至2020年11月，任北京亦庄国际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岗； 2020年11月至今，任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岗。
21	范莹	普通合伙人	2008年9月至2013年7月，任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管理岗； 2013年7月至2016年3月，任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后管理岗； 2016年4月至2021年9月，任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后管理岗； 2021年9月至今，任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运营及投后管理团队负责人。
22	樊欣	普通合伙人	2004年至2010年，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 2010年至2020年，华泰联合证券TMT行业部负责人； 2020年至今，华泰资金总经理。
23	张泉源	普通合伙人	2007年3月至2010年12月，历任华润医疗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2011年1月至2011年6月，任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副总裁； 2011年7月至2014年12月，任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裁； 2015年1月至今，任北京华泰同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4	周毓	普通合伙人	2006年7月至2011年7月，任罗氏公司(Roche Holding AG)地区经理职务； 2011年7月至2012年6月，任美敦力公司KA经理； 2012年6月至2015年5月，任波士顿科学公司市场经理； 2015年6月至2020年12月，历任任深圳分享投资成长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投资合伙人； 2021年1月至今，任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总监、基金合伙人。

3、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及道兴投资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提供中介服务相关人员间关系

发行人股东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均系华泰紫金管理的私募基金。道兴投资为华泰紫金的员工跟投平台，道兴投资份额持有人均为华泰紫金员工（含离职员工），华泰紫金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之控股股东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除前述情况外，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道兴投资、道兴投资份额持有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提供中介服务相关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上述事项不会对保荐人、相关中介服务人员的独立、尽职履行义务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1) 华泰联合担任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的规定

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信息，华泰紫金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发行人股东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均系华泰紫金管理的私募基金。根据《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板券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

2017年8月16日，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道兴投资与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签署《增资协议》，对华人健康进行增资，并于2017年12月14日完成工商登记。保荐机构项目组于2018年5月开始对发行人开展尽职调查，于2019年4月完成评审立项。

综上,保荐机构签署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的时间均晚于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道兴投资投资时点,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六条的规定,亦不存在《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七条规定的“以拟投资企业聘请母公司或母公司的承销保荐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或主办券商作为对企业进行投资的前提”的情形。

(2) 华泰联合担任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三条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7%,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的股份超过7%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联合1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首次申报时,保荐机构关联方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和道兴投资合计持有发行人6.68%股份,未超过7%,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规定的需要联合保荐情况。

2020年6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第5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已取消关于“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7%,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的股份超过7%”的规定,修改为“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审核意见,并按规定充分披露。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的,保荐机构应联合1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及证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已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规定(2020)》等规定建立健全相关内部管理制度,有效保障保荐人保荐工作的独立性,具体如下:

①为进一步实现敏感信息的有效隔离,防范内幕交易风险,避免利益冲突,依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华

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制定了《信息隔离墙管理制度》，公司及子公司的证券自营、研究咨询、证券经纪、资产管理、投资银行、私募基金管理、另类投资等主要业务实行单位分设，严格分离，在制度上确保各业务之间在部门设置、人员、办公场所、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系统等方面严格分立；各主要业务之间设置信息隔离墙，以防止敏感信息的泄露和不当使用，防范内幕交易和利益冲突。为有效防范华泰紫金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间的利益冲突，华泰紫金已制定了《防范利益冲突管理暂行办法》，华泰紫金在经营主体、法人结构、投资决策、办公设置、信息使用、业务发展、资金使用、信息技术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华泰紫金已投资项目选择保荐和承销机构方面，遵循完全市场化原则，投资决策与项目保荐无关联。

②保荐机构华泰联合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制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项目组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履行了项目立项审核和项目申报前内部核查程序。

③保荐机构华泰联合已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并出具合规审核意见如下：“

鉴于本公司为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华人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发行人股东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华泰紫金投资，道兴投资系跟投平台，且本公司与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均为华泰证券，保荐机构对其中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审阅发行人与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道兴投资签署的《增资协议》；

2、审阅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签署的《关于股票发行上市整体服务及长期战略合作协议》；

3、利用公开资料及公司内部渠道了解华泰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设的特殊目的机构和私募基金的人员、机构、资产、经营管理、业务运作、办公场所情况；

4、取得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道兴投资出具的股东调查表；

5、研究《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

6、审阅华人健康的招股说明书的信息披露情况。

经审查：

在投资行为方面，2017年8月16日，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道兴投资与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签署《增资协议》，对华人健康进行增资；保荐机构于2019年5月与发行人签署《关于股票发行上市整体服务及长期战略合作协议》，开展实质尽职调查工作。上述行为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六条的规定，亦不存在《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七条规定的“以拟投资企业聘请母公司或母公司的承销保荐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或主办券商作为对企业进行投资的前提”的情形。

在独立性方面，华泰紫金投资及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道兴投资与保荐机构在人员、机构、资产、经营管理、业务运作、办公场所等方面均相互独立、有效隔离。保荐机构从业人员不存在在华泰紫金投资及其下设的特殊目的机构和私募基金兼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决策机构成员或其他兼职的情形。华泰证券分管保荐机构与华泰紫金投资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同。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二十四条及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相关规定，建立了严格的隔离墙制度体系。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道兴投资增资入股发行人事项，以及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均已在招股书中充分披露。通过对华泰紫金投资及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道兴投资与保荐机构在人员、机构、资产、经营管理、业务运作、办公场所等方面的核查，亦不存在其他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的利益冲突情形。上述投资行为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相关事项不存在影响保荐人保荐工作的执业独立性的情形,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道兴投资投资发行人的行为和华泰联合作为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开展保荐业务,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已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保荐工作的执业独立性,相关事项不会对保荐人、相关中介服务人员独立、尽职履行义务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五) 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平台胜凡投资、福曼医投资、康凡投资的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份额持有人情况,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上述机构入股发行人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份额持有人资金来源的合规性,确认股份支付情况

1、员工持股平台胜凡投资、福曼医投资、康凡投资的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份额持有人情况,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胜凡投资的历史沿革

①2017年12月,胜凡投资成立

2017年12月4日,胜凡投资合伙人何家乐、刘明生共同签署了《合伙协议》,约定胜凡投资设立时的认缴出资份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其中普通合伙人何家乐认缴出资份额人民币300万元,有限合伙人刘明生认缴出资份额人民币200万元。

胜凡投资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家乐	普通合伙人	300.00	60.00%
2	刘明生	有限合伙人	200.00	40.00%
合计			500.00	100.00%

②2017年12月,胜凡投资第一次合伙人及认缴出资份额变更

2017年12月8日,胜凡投资的全体合伙人签署《全体合伙人变更决定书》,同意普通合伙人何家乐减少认缴出资份额,认缴出资份额由人民币3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5万元;同意有限合伙人刘明生认缴新增出资份额人民币50万元,认缴出资份额由人民币2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50万元;同意殷俊、赵春水等公司

员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其中：殷俊、赵春水分别认缴新增出资份额人民币150万元；蔡培认缴新增出资份额人民币125万元；卢新认缴新增出资份额人民币40万元；彭正全认缴新增出资份额人民币35万元；徐红梅、郑自成、周兵、李莉莉、郑重、韦能兵分别认缴新增出资份额人民币30万元；彭芳、许嘉、房雯雯、余秀兰、丁召龙、袁伟侠、汪东方分别认缴新增出资份额人民币25万元；万磊、章成军、唐连连、储妙娟、秦庆雨、黄春健、谭洪君、吴冬分别认缴新增出资份额人民币20万元；黄帅、汤雪青、方梅、鹿军、张洪根、盛勇、吴海军、刘辉分别认缴新增出资份额人民币15万元；林李新、孔维兵、史宏燕、王灿、李朋辉、谢雷、杨爱龙、芮伟、钟春燕、许令道、张锦、冯强、鄂玲玲分别认缴新增出资份额人民币10万元。

2017年12月8日，胜凡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反映上述合伙企业变更事宜的《合伙协议》。

2017年12月18日，胜凡投资就本次新合伙人入伙、出资份额变更等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胜凡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家乐	普通合伙人	5.00	0.33%
2	刘明生	有限合伙人	250.00	16.45%
3	殷俊	有限合伙人	150.00	9.87%
4	赵春水	有限合伙人	150.00	9.87%
5	蔡培	有限合伙人	125.00	8.22%
6	卢新	有限合伙人	40.00	2.63%
7	彭正全	有限合伙人	35.00	2.30%
8	徐红梅	有限合伙人	30.00	1.97%
9	郑自成	有限合伙人	30.00	1.97%
10	周兵	有限合伙人	30.00	1.97%
11	李莉莉	有限合伙人	30.00	1.97%
12	郑重	有限合伙人	30.00	1.97%
13	韦能兵	有限合伙人	30.00	1.9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4	彭芳	有限合伙人	25.00	1.64%
15	许嘉	有限合伙人	25.00	1.64%
16	房雯雯	有限合伙人	25.00	1.64%
17	余秀兰	有限合伙人	25.00	1.64%
18	丁召龙	有限合伙人	25.00	1.64%
19	袁伟侠	有限合伙人	25.00	1.64%
20	汪东方	有限合伙人	25.00	1.64%
21	万磊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2	章成军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3	唐连连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4	储妙娟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5	秦庆雨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6	黄春健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7	谭洪君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8	吴冬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9	黄帅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30	汤雪青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31	方梅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32	鹿军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33	张洪根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34	盛勇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35	吴海军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36	刘辉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37	林李新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38	孔维兵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39	史宏燕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0	王灿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1	李朋辉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2	谢雷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3	杨爱龙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4	芮伟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5	钟春燕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6	许令道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7	张锦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8	冯强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9	鄂玲玲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合计			1,520.00	100.00%

③2018年3月，胜凡投资第二次合伙人及认缴出资份额变更

2018年2月28日，胜凡投资的全体合伙人签署《全体合伙人变更决定书》，同意鹿军、盛勇、刘辉三人退伙；同意房雯雯、丁召龙、韦能兵三人各减少认缴出资份额人民币10万元；同意李应征、彭锦二人入伙，其中李应征认缴出资份额人民币15万元，彭锦认缴出资份额人民币10万元；同意何家乐、郑重二人认缴出资份额，其中何家乐认缴出资份额人民币40万元，郑重认缴出资份额人民币10万元。

2018年2月28日，胜凡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反映上述合伙企业变更事宜的《合伙协议》。

2018年3月30日，胜凡投资就本次新合伙人入伙、出资份额变更等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胜凡投资全体合伙人已经按照本次变更完成后的出资比例完成全部出资份额1,520万元的出资实缴。

本次变更完成后，胜凡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家乐	普通合伙人	45.00	2.95%
2	刘明生	有限合伙人	250.00	16.45%
3	殷俊	有限合伙人	150.00	9.87%
4	赵春水	有限合伙人	150.00	9.8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蔡培	有限合伙人	125.00	8.22%
6	郑重	有限合伙人	40.00	2.63%
7	卢新	有限合伙人	40.00	2.63%
8	彭正全	有限合伙人	35.00	2.30%
9	徐红梅	有限合伙人	30.00	1.97%
10	郑自成	有限合伙人	30.00	1.97%
11	周兵	有限合伙人	30.00	1.97%
12	李莉莉	有限合伙人	30.00	1.97%
13	彭芳	有限合伙人	25.00	1.64%
14	许嘉	有限合伙人	25.00	1.64%
15	余秀兰	有限合伙人	25.00	1.64%
16	袁伟侠	有限合伙人	25.00	1.64%
17	汪东方	有限合伙人	25.00	1.64%
18	万磊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19	章成军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0	唐连连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1	储妙娟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2	秦庆雨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3	黄春健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4	韦能兵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5	谭洪君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6	吴冬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7	黄帅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28	汤雪青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29	房雯雯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30	方梅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31	丁召龙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32	张洪根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33	吴海军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34	李应征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5	林李新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36	孔维兵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37	史宏燕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38	王灿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39	李朋辉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0	谢雷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1	杨爱龙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2	芮伟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3	彭棉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4	钟春燕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5	许令道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6	张锦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7	冯强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8	鄂玲玲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合计			1,520.00	100.00%

④2018年6月，胜凡投资第三次合伙人变更

2018年5月7日，刘明生与何家乐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刘明生将其持有的胜凡投资人民币250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何家乐后退出。

2018年5月7日，胜凡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反映上述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事宜的《合伙协议》。

2018年6月19日，胜凡投资就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及合伙人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胜凡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家乐	普通合伙人	295.00	19.40%
2	殷俊	有限合伙人	150.00	9.87%
3	赵春水	有限合伙人	150.00	9.8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蔡培	有限合伙人	125.00	8.22%
5	郑重	有限合伙人	40.00	2.63%
6	卢新	有限合伙人	40.00	2.63%
7	彭正全	有限合伙人	35.00	2.30%
8	徐红梅	有限合伙人	30.00	1.97%
9	郑首成	有限合伙人	30.00	1.97%
10	周兵	有限合伙人	30.00	1.97%
11	李莉莉	有限合伙人	30.00	1.97%
12	彭芳	有限合伙人	25.00	1.64%
13	许嘉	有限合伙人	25.00	1.64%
14	余秀兰	有限合伙人	25.00	1.64%
15	袁伟侠	有限合伙人	25.00	1.64%
16	汪东方	有限合伙人	25.00	1.64%
17	万磊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18	章成军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19	唐连连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0	储妙娟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1	蔡庆雨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2	黄春健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3	韦能兵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4	谭洪君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5	吴冬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6	黄帅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27	汤雪青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28	房雯雯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29	方梅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30	丁召龙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31	张洪根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32	吴海军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33	李应征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4	林李新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35	孔维兵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36	史宏燕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37	王灿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38	李朋辉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39	谢雷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0	杨爱龙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1	芮伟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2	彭锦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3	钟春燕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4	许令道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5	张锦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6	冯强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7	鄂玲玲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合计			1,520.00	100.00%

⑤2019年1月，胜凡投资第四次合伙人变更

2018年7月12日，何家乐与邵光山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何家乐将其持有的胜凡投资人民币160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邵光山。

2018年7月12日，胜凡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反映上述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事宜的《合伙协议》。

2019年1月2日，胜凡投资就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及合伙人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胜凡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家乐	普通合伙人	135.00	8.87%
2	邵光山	有限合伙人	160.00	10.53%
3	殷俊	有限合伙人	150.00	9.8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赵春水	有限合伙人	150.00	9.87%
5	蔡培	有限合伙人	125.00	8.22%
6	郑重	有限合伙人	40.00	2.63%
7	卢新	有限合伙人	40.00	2.63%
8	彭正全	有限合伙人	35.00	2.30%
9	徐红梅	有限合伙人	30.00	1.97%
10	郑自成	有限合伙人	30.00	1.97%
11	周兵	有限合伙人	30.00	1.97%
12	李莉莉	有限合伙人	30.00	1.97%
13	彭芳	有限合伙人	25.00	1.64%
14	许嘉	有限合伙人	25.00	1.64%
15	余秀兰	有限合伙人	25.00	1.64%
16	袁伟侠	有限合伙人	25.00	1.64%
17	汪东方	有限合伙人	25.00	1.64%
18	万磊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19	章成军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0	唐连连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1	储妙娟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2	秦庆雨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3	黄春健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4	韦能兵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5	谭洪君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6	吴冬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7	黄帅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28	汤雪青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29	房雯雯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30	方梅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31	丁召龙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32	张洪根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33	吴海岑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4	李应征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35	林李新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36	孔维兵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37	史宏燕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38	王灿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39	李朋辉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0	谢雷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1	杨爱龙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2	芮伟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3	彭锦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4	钟春燕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5	许令进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6	张锦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7	冯强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8	鄂玲玲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合计			1,520.00	100.00%

⑥2019年9月，胜凡投资第五次合伙人变更

2019年9月25日，王庆生与何家乐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何家乐将其持有的胜凡投资人民币125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王庆生。

2019年9月25日，胜凡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反映上述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事宜的《合伙协议》。

2019年9月29日，胜凡投资就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及合伙人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胜凡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家乐	普通合伙人	10.00	0.66%
2	邵光山	有限合伙人	160.00	10.5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殷俊	有限合伙人	150.00	9.87%
4	赵春水	有限合伙人	150.00	9.87%
5	蔡培	有限合伙人	125.00	8.22%
6	王庆生	有限合伙人	125.00	8.22%
7	郑重	有限合伙人	40.00	2.63%
8	卢新	有限合伙人	40.00	2.63%
9	彭正全	有限合伙人	35.00	2.30%
10	徐红梅	有限合伙人	30.00	1.97%
11	郑自成	有限合伙人	30.00	1.97%
12	周兵	有限合伙人	30.00	1.97%
13	李莉莉	有限合伙人	30.00	1.97%
14	彭芳	有限合伙人	25.00	1.64%
15	许嘉	有限合伙人	25.00	1.64%
16	余秀兰	有限合伙人	25.00	1.64%
17	袁伟侠	有限合伙人	25.00	1.64%
18	汪东方	有限合伙人	25.00	1.64%
19	万磊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0	章成军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1	唐连连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2	储妙娟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3	秦庆雨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4	黄春健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5	韦能兵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6	谭洪君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7	吴冬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8	黄帅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29	汤雪青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30	房雯雯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31	方梅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32	丁召龙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3	张洪根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34	吴海军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35	李应征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36	林季新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37	孔维兵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38	史宏燕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39	王灿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0	李朋辉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1	谢雷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2	杨爱龙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3	芮伟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4	彭锦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5	钟春燕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6	许令道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7	张锦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8	冯强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9	鄂玲玲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合计			1,520.00	100.00%

⑦2020年5月，胜凡投资第六次合伙人变更

2020年5月14日，张锦与张平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张锦将其持有的胜凡投资人民币100,000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张平。

2020年5月14日，胜凡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反映上述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事宜的《合伙协议》。

2020年5月27日，胜凡投资就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及合伙人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胜凡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家乐	普通合伙人	10.00	0.66%
2	邵光山	有限合伙人	160.00	10.53%
3	殷俊	有限合伙人	150.00	9.87%
4	赵春水	有限合伙人	150.00	9.87%
5	蔡培	有限合伙人	125.00	8.22%
6	王庆生	有限合伙人	125.00	8.22%
7	郑重	有限合伙人	40.00	2.63%
8	卢新	有限合伙人	40.00	2.63%
9	彭正全	有限合伙人	35.00	2.30%
10	徐红梅	有限合伙人	30.00	1.97%
11	郑自成	有限合伙人	30.00	1.97%
12	周兵	有限合伙人	30.00	1.97%
13	李莉莉	有限合伙人	30.00	1.97%
14	彭芳	有限合伙人	25.00	1.64%
15	许嘉	有限合伙人	25.00	1.64%
16	余秀兰	有限合伙人	25.00	1.64%
17	袁伟侠	有限合伙人	25.00	1.64%
18	汪东方	有限合伙人	25.00	1.64%
19	万磊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0	章成军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1	唐连连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2	储妙娟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3	秦庆雨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4	黄春健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5	韦毓兵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6	谭洪君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7	吴冬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8	黄帅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29	汤雪青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30	房雯雯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1	方梅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32	丁召龙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33	张洪根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34	吴海军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35	李应征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36	林李新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37	孔维兵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38	史宏燕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39	王灿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0	李明辉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1	谢雷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2	杨爱龙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3	芮伟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4	彭锦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5	钟春燕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6	许令道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7	张平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8	冯强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9	鄂玲玲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合计			1,520.00	100.00%

⑧2020年11月，胜凡投资第七次合伙人变更

2020年11月10日，何家乐与程立涛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何家乐将其持有的胜凡投资人民币99,500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程立涛。

2020年11月10日，胜凡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反映上述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事宜的《合伙协议》。

2020年11月13日，胜凡投资就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及合伙人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 胜凡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家乐	普通合伙人	0.05	0.003%
2	邵光山	有限合伙人	160.00	10.53%
3	殷俊	有限合伙人	150.00	9.87%
4	赵春水	有限合伙人	150.00	9.87%
5	王庆生	有限合伙人	125.00	8.22%
6	蔡培	有限合伙人	125.00	8.22%
7	卢新	有限合伙人	40.00	2.63%
8	郑重	有限合伙人	40.00	2.63%
9	彭正全	有限合伙人	35.00	2.30%
10	徐红梅	有限合伙人	30.00	1.97%
11	郑自成	有限合伙人	30.00	1.97%
12	周兵	有限合伙人	30.00	1.97%
13	李莉莉	有限合伙人	30.00	1.97%
14	彭芳	有限合伙人	25.00	1.64%
15	袁伟侠	有限合伙人	25.00	1.64%
16	许嘉	有限合伙人	25.00	1.64%
17	汪东方	有限合伙人	25.00	1.64%
18	余秀兰	有限合伙人	25.00	1.64%
19	章戎军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0	谭洪君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1	秦庆雨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2	储妙娟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3	唐连莲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4	黄春健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5	吴冬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6	韦能兵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7	万磊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8	方梅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29	丁召龙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0	房雯雯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31	黄帅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32	李应征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33	吴海军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34	张洪根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35	汤雪青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36	孔维兵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37	张平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38	鄂玲玲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39	许令道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0	史宏燕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1	林李新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2	谢雷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3	杨爱龙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4	彭锦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5	李朋辉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6	芮伟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7	冯强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8	钟春燕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9	王灿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50	程立涛	有限合伙人	9.95	0.65%
合计			1,520.00	100.00%

(2) 福曼医投资的历史沿革

①2017年12月，福曼医投资设立

2017年12月4日，福曼医投资合伙人何家乐、孙福安共同签署了《合伙协议》，约定福曼医投资设立时的认缴出资份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其中普通合伙人何家乐认缴出资份额人民币450万元，有限合伙人孙福安认缴出资份额人民币50万元。

福曼医投资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家乐	普通合伙人	450.00	90.00%
2	孙福安	有限合伙人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②2017年12月,福曼医投资第一次合伙人及认缴出资份额变更

2017年12月8日,福曼医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全体合伙人变更决定书》,同意普通合伙人何家乐减少认缴出资份额,认缴出资份额由人民币45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5万元;同意何家伦、黄莲莲等公司员工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其中:何家伦认缴新增出资份额人民币290万元;卢兴刚认缴新增出资份额人民币125万元;朱红艳、杨云、周宏、林春分别认缴新增出资份额人民币50万元;樊晓蓉、沈琴、陈旭玲、王彬、胡良臣分别认缴新增出资份额人民币40万元;朱彩侠、郑会梅、陈仁东分别认缴新增出资份额人民币30万元;刘见侠、沈照君、汪云、翁昌菊、滕士梅、缪玲俐、李圣善、李平平分别认缴新增出资份额人民币25万元;黄莲莲、吴娟娟、张伦琳、陈莉、王苗苗、高立分别认缴新增出资份额人民币20万元。

2017年12月8日,福曼医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反应上述合伙企业变更事宜的《合伙协议》。

2017年12月18日,福曼医投资就本次新合伙人入伙、出资份额变更等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福曼医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家乐	普通合伙人	5.00	0.39%
2	何家伦	有限合伙人	290.00	22.66%
3	卢兴刚	有限合伙人	125.00	9.77%
4	孙福安	有限合伙人	50.00	3.91%
5	朱红艳	有限合伙人	50.00	3.91%
6	杨云	有限合伙人	50.00	3.91%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周宏	有限合伙人	50.00	3.91%
8	林春	有限合伙人	50.00	3.91%
9	樊晓蓉	有限合伙人	40.00	3.13%
10	沈琴	有限合伙人	40.00	3.13%
11	陈旭玲	有限合伙人	40.00	3.13%
12	王彬	有限合伙人	40.00	3.13%
13	胡良臣	有限合伙人	40.00	3.13%
14	郑会梅	有限合伙人	30.00	2.34%
15	陈仁东	有限合伙人	30.00	2.34%
16	朱彩侠	有限合伙人	30.00	2.34%
17	刘见侠	有限合伙人	25.00	1.95%
18	沈照君	有限合伙人	25.00	1.95%
19	汪云	有限合伙人	25.00	1.95%
20	翁昌菊	有限合伙人	25.00	1.95%
21	滕士梅	有限合伙人	25.00	1.95%
22	缪玲俐	有限合伙人	25.00	1.95%
23	李圣晋	有限合伙人	25.00	1.95%
24	李平平	有限合伙人	25.00	1.95%
25	黄蕊蕊	有限合伙人	20.00	1.56%
26	吴娟娟	有限合伙人	20.00	1.56%
27	张伦琳	有限合伙人	20.00	1.56%
28	陈莉	有限合伙人	20.00	1.56%
29	王苗苗	有限合伙人	20.00	1.56%
30	高立	有限合伙人	20.00	1.56%
合计			1,280.00	100.00%

③2018年4月，福曼医投资的第二次合伙人变更

2018年2月28日，朱红艳、朱彩侠、王苗苗、刘见侠、林春、樊晓蓉、陈仁东分别与何家伦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其中：朱红艳将其持有的福曼医投资人民币10万元的认缴出资份额转让给何家伦；朱彩侠将其持有的福曼医

投资人民币 10 万元的认缴出资份额转让给何家伦；王苗苗将其持有的福曼医投资人民币 5 万元的认缴出资份额转让给何家伦；刘见侠将其持有的福曼医投资人民币 5 万元的认缴出资份额转让给何家伦；林春将其持有的福曼医投资人民币 10 万元的认缴出资份额转让给何家伦；樊晓蓉将其持有的福曼医投资人民币 15 万元的认缴出资份额转让给何家伦；陈仁东将其持有的福曼医投资人民币 15 万元的认缴出资份额转让给何家伦。

2018 年 2 月 28 日，福曼医投资的全体合伙人签署反映上述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事宜的《合伙协议》。

2018 年 4 月 11 日，福曼医投资就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及合伙人变更等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出资份额转让完成后，福曼医投资全体合伙人已经按照本次变更完成后的出资比例完成全部出资份额人民币 1,280 万元的出资实缴。

本次变更完成后，福曼医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家乐	普通合伙人	5.00	0.39%
2	何家伦	有限合伙人	360.00	28.13%
3	卢兴刚	有限合伙人	125.00	9.77%
4	孙福安	有限合伙人	50.00	3.91%
5	杨云	有限合伙人	50.00	3.91%
6	周宏	有限合伙人	50.00	3.91%
7	沈琴	有限合伙人	40.00	3.13%
8	朱红艳	有限合伙人	40.00	3.13%
9	陈旭玲	有限合伙人	40.00	3.13%
10	王彬	有限合伙人	40.00	3.13%
11	胡良臣	有限合伙人	40.00	3.13%
12	林春	有限合伙人	40.00	3.13%
13	郑会梅	有限合伙人	30.00	2.34%
14	樊晓蓉	有限合伙人	25.00	1.95%
15	沈照君	有限合伙人	25.00	1.9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6	汪云	有限合伙人	25.00	1.95%
17	翁昌菊	有限合伙人	25.00	1.95%
18	滕士梅	有限合伙人	25.00	1.95%
19	缪玲刚	有限合伙人	25.00	1.95%
20	李圣善	有限合伙人	25.00	1.95%
21	李平平	有限合伙人	25.00	1.95%
22	黄莲莲	有限合伙人	20.00	1.56%
23	刘见侠	有限合伙人	20.00	1.56%
24	吴娟娟	有限合伙人	20.00	1.56%
25	张伦琳	有限合伙人	20.00	1.56%
26	陈莉	有限合伙人	20.00	1.56%
27	朱彩侠	有限合伙人	20.00	1.56%
28	高立	有限合伙人	20.00	1.56%
29	陈仁东	有限合伙人	15.00	1.17%
30	王苗苗	有限合伙人	15.00	1.17%
合计			1,280.00	100.00%

④2018年12月，福曼医投资第三次合伙人变更

2018年7月12日，何家伦与盛欣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何家伦将其持有的福曼医投资人民币155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盛欣。

2018年7月12日，福曼医投资的全体合伙人签署反映上述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事宜的《合伙协议》。

2018年12月4日，福曼医投资就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及合伙人变更等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福曼医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家乐	普通合伙人	5.00	0.39%
2	何家伦	有限合伙人	205.00	16.02%
3	盛欣	有限合伙人	155.00	12.11%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卢兴刚	有限合伙人	125.00	9.77%
5	孙福安	有限合伙人	50.00	3.91%
6	杨云	有限合伙人	50.00	3.91%
7	周宏	有限合伙人	50.00	3.91%
8	沈琴	有限合伙人	40.00	3.13%
9	朱红艳	有限合伙人	40.00	3.13%
10	陈旭玲	有限合伙人	40.00	3.13%
11	王彬	有限合伙人	40.00	3.13%
12	胡良臣	有限合伙人	40.00	3.13%
13	林春	有限合伙人	40.00	3.13%
14	郑会梅	有限合伙人	30.00	2.34%
15	樊晓蓉	有限合伙人	25.00	1.95%
16	沈照君	有限合伙人	25.00	1.95%
17	汪云	有限合伙人	25.00	1.95%
18	翁昌菊	有限合伙人	25.00	1.95%
19	滕士梅	有限合伙人	25.00	1.95%
20	缪玲俐	有限合伙人	25.00	1.95%
21	李圣善	有限合伙人	25.00	1.95%
22	李平平	有限合伙人	25.00	1.95%
23	黄莲莲	有限合伙人	20.00	1.56%
24	刘见侠	有限合伙人	20.00	1.56%
25	吴娟娟	有限合伙人	20.00	1.56%
26	张伦琳	有限合伙人	20.00	1.56%
27	陈莉	有限合伙人	20.00	1.56%
28	朱彩侠	有限合伙人	20.00	1.56%
29	高立	有限合伙人	20.00	1.56%
30	陈仁东	有限合伙人	15.00	1.17%
31	王苗苗	有限合伙人	15.00	1.17%
合计			1,280.00	100.00%

⑤2019年9月，福曼医投资第四次合伙人变更

2019年9月2日,樊晓蓉、缪玲俐分别与何家伦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樊晓蓉将其持有的福曼医投资人民币25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何家伦;缪玲俐将其持有的福曼医投资人民币25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何家伦。

2019年9月2日,何家伦分别与廖春雷、奕康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何家伦将其持有的福曼医投资人民币40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廖春雷;何家伦将其持有的福曼医投资人民币20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奕康。

2019年9月2日,福曼医投资的全体合伙人签署反映上述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事宜的《合伙协议》。

2019年9月3日,福曼医投资就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及合伙人变更等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福曼医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家乐	普通合伙人	5.00	0.39%
2	何家伦	有限合伙人	195.00	15.23%
3	盛欣	有限合伙人	155.00	12.11%
4	卢兴刚	有限合伙人	125.00	9.77%
5	孙福安	有限合伙人	50.00	3.91%
6	杨云	有限合伙人	50.00	3.91%
7	周宏	有限合伙人	50.00	3.91%
8	沈琴	有限合伙人	40.00	3.13%
9	朱红艳	有限合伙人	40.00	3.13%
10	陈旭玲	有限合伙人	40.00	3.13%
11	王彬	有限合伙人	40.00	3.13%
12	胡良臣	有限合伙人	40.00	3.13%
13	林春	有限合伙人	40.00	3.13%
14	廖春雷	有限合伙人	40.00	3.13%
15	郑会梅	有限合伙人	30.00	2.34%
16	沈照君	有限合伙人	25.00	1.95%
17	汪云	有限合伙人	25.00	1.9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8	翁昌菊	有限合伙人	25.00	1.95%
19	滕士梅	有限合伙人	25.00	1.95%
20	李圣善	有限合伙人	25.00	1.95%
21	李平平	有限合伙人	25.00	1.95%
22	黄莲莲	有限合伙人	20.00	1.56%
23	刘见侠	有限合伙人	20.00	1.56%
24	吴娟娟	有限合伙人	20.00	1.56%
25	张枪琳	有限合伙人	20.00	1.56%
26	陈莉	有限合伙人	20.00	1.56%
27	朱彩侠	有限合伙人	20.00	1.56%
28	高立	有限合伙人	20.00	1.56%
29	襄康	有限合伙人	20.00	1.56%
30	陈仁东	有限合伙人	15.00	1.17%
31	王苗苗	有限合伙人	15.00	1.17%
合计			1,280.00	100.00%

⑥2019年12月，福曼医投资第五次合伙人变更

2019年12月17日，王苗苗与何家乐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王苗苗将其持有的福曼医投资人民币15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何家乐。

2019年12月17日，福曼医投资的全体合伙人签署反映上述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事宜的《合伙协议》。

2019年12月18日，福曼医投资就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及合伙人变更等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福曼医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家乐	普通合伙人	20.00	1.56%
2	何家伦	有限合伙人	195.00	15.23%
3	盛欣	有限合伙人	155.00	12.11%
4	卢兴刚	有限合伙人	125.00	9.7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孙福安	有限合伙人	50.00	3.91%
6	杨云	有限合伙人	50.00	3.91%
7	周宏	有限合伙人	50.00	3.91%
8	沈琴	有限合伙人	40.00	3.13%
9	朱红榕	有限合伙人	40.00	3.13%
10	陈旭玲	有限合伙人	40.00	3.13%
11	王彬	有限合伙人	40.00	3.13%
12	胡良臣	有限合伙人	40.00	3.13%
13	林春	有限合伙人	40.00	3.13%
14	廖春雷	有限合伙人	40.00	3.13%
15	郑会梅	有限合伙人	30.00	2.34%
16	沈照君	有限合伙人	25.00	1.95%
17	汪云	有限合伙人	25.00	1.95%
18	翁昌菊	有限合伙人	25.00	1.95%
19	滕士梅	有限合伙人	25.00	1.95%
20	李圣善	有限合伙人	25.00	1.95%
21	李平平	有限合伙人	25.00	1.95%
22	黄连莲	有限合伙人	20.00	1.56%
23	刘见侠	有限合伙人	20.00	1.56%
24	吴娟娟	有限合伙人	20.00	1.56%
25	张枪琳	有限合伙人	20.00	1.56%
26	陈莉	有限合伙人	20.00	1.56%
27	朱彩侠	有限合伙人	20.00	1.56%
28	高立	有限合伙人	20.00	1.56%
29	贾康	有限合伙人	20.00	1.56%
30	陈仁东	有限合伙人	15.00	1.17%
合计			1,280.00	100.00%

⑦2020年11月，福曼医投资第六次合伙人变更

2020年11月10日，何家乐、何家伦分别与程立涛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何家乐将其持有的福曼医投资人民币19.95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

给程立涛：何家伦将其持有的福曼医投资人民币 165.15 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程立涛。

2020 年 11 月 10 日，福曼医投资的全体合伙人签署反映上述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事宜的《合伙协议》。

2020 年 11 月 10 日，福曼医投资就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及合伙人变更等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福曼医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家乐	普通合伙人	0.05	0.004%
2	程立涛	有限合伙人	185.10	14.46%
3	盛欣	有限合伙人	155.00	12.11%
4	卢兴刚	有限合伙人	125.00	9.77%
5	孙福安	有限合伙人	50.00	3.91%
6	杨云	有限合伙人	50.00	3.91%
7	周宏	有限合伙人	50.00	3.91%
8	沈琴	有限合伙人	40.00	3.13%
9	朱红艳	有限合伙人	40.00	3.13%
10	陈旭玲	有限合伙人	40.00	3.13%
11	王彬	有限合伙人	40.00	3.13%
12	胡良臣	有限合伙人	40.00	3.13%
13	林春	有限合伙人	40.00	3.13%
14	廖春雷	有限合伙人	40.00	3.13%
15	郑会梅	有限合伙人	30.00	2.34%
16	何家伦	有限合伙人	29.85	2.33%
17	沈照君	有限合伙人	25.00	1.95%
18	汪云	有限合伙人	25.00	1.95%
19	翁昌菊	有限合伙人	25.00	1.95%
20	滕士梅	有限合伙人	25.00	1.95%
21	李圣善	有限合伙人	25.00	1.95%
22	李平平	有限合伙人	25.00	1.9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3	黄莲莲	有限合伙人	20.00	1.56%
24	刘见侠	有限合伙人	20.00	1.56%
25	吴娟娟	有限合伙人	20.00	1.56%
26	张伦琳	有限合伙人	20.00	1.56%
27	陈莉	有限合伙人	20.00	1.56%
28	朱彩侠	有限合伙人	20.00	1.56%
29	高立	有限合伙人	20.00	1.56%
30	冀康	有限合伙人	20.00	1.56%
31	陈仁东	有限合伙人	15.00	1.17%
合计			1,280.00	100.00%

(3) 康凡投资的历史沿革

①2018年12月，康凡投资设立

2018年12月18日，康凡投资合伙人何家乐、黄莲莲签署了《合伙协议》，约定康凡投资设立时的认缴出资份额为人民币100万元，其中普通合伙人何家乐认缴出资份额人民币95万元，有限合伙人黄莲莲认缴出资份额人民币5万元。

康凡投资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家乐	普通合伙人	95.00	95.00%
2	黄莲莲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②2019年4月，康凡投资第一次合伙人及认缴出资份额变更

2019年3月28日，康凡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全体合伙人变更决定书》，同意盛欣等公司员工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认缴康凡投资新增出资份额，康凡投资的认缴出资份额由人民币1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975万元，其中：盛欣认缴新增出资份额人民币52万元；邵光山认缴新增出资份额人民币39万元；赵琴、王祎枫、朱长云、刘江淮分别认缴新增出资份额人民币32.50万元；沈琴、陈玉玲、孙山、曹云萍、徐翔、徐跃华、吴佳分别认缴新增出资份额人民币26万元；黄

超、孔晖、姚新山、张玲、产文品、杨建、麻译文、王勇、王冰岩、唐纪康分别认缴新增出资份额人民币 19.50 万元；孙文可、祝康、王娟枝、唐颖、田小娟、吴瑞、李彪、司翠侠、唐习明、凌林、顾玉洁、王秀梅、徐文彬、陆涵、汪丽、苏惠洁、陶兰兰、彭瑞、方荣挥、周婷婷分别认缴新增出资份额人民币 13 万元；张锦认缴新增出资份额人民币 6.50 万元；祖正华认缴新增出资份额人民币 10.50 万元。同意普通合伙人何家乐将其持有的康凡投资人民币 84.50 万元的认缴出资份额转让给新有限合伙人李梅；同意普通合伙人何家乐将其持有的康凡投资人民币 4 万元的认缴出资份额转让给新有限合伙人祖正华；同意原有限合伙人黄莲莲将其持有的康凡投资人民币 5 万元的认缴出资份额转让给新有限合伙人祖正华。

2019 年 3 月 28 日，康凡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反映本次合伙企业变更事宜的《合伙协议》。

2019 年 4 月 4 日，康凡投资就本次新合伙人入伙、出资份额变更、合伙份额转让等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康凡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家乐	普通合伙人	6.50	0.67%
2	李梅	有限合伙人	84.50	8.67%
3	盛欣	有限合伙人	52.00	5.33%
4	邵光山	有限合伙人	39.00	4.00%
5	赵琴	有限合伙人	32.50	3.33%
6	王祎枫	有限合伙人	32.50	3.33%
7	朱长云	有限合伙人	32.50	3.33%
8	刘江淮	有限合伙人	32.50	3.33%
9	沈琴	有限合伙人	26.00	2.67%
10	陈玉玲	有限合伙人	26.00	2.67%
11	孙山	有限合伙人	26.00	2.67%
12	曹云萍	有限合伙人	26.00	2.67%
13	徐翔	有限合伙人	26.00	2.67%
14	徐跃华	有限合伙人	26.00	2.6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5	吴佳	有限合伙人	26.00	2.67%
16	祖正华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17	黄超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18	孔晖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19	姚新山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0	张玲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1	产文品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2	杨建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3	麻译文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4	王勇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5	王冰岩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6	唐纪康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7	孙文可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28	祝康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29	王娟枝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0	唐颖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1	田小娟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2	吴瑞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3	李彪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4	司翠侠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5	唐习明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6	凌林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7	顾玉洁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8	王秀梅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9	徐文彬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40	陆涵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41	汪丽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42	苏惠洁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43	陶兰兰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44	彭瑞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5	方荣辉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46	周婷婷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47	张锦	有限合伙人	6.50	0.67%
合计			975.00	100.00%

本次变更完成后,康凡投资全体合伙人已经按照本次变更完成后的出资比例完成全部出资份额975万元的出资实缴。

③2019年8月,康凡投资第二次合伙人变更

2019年8月27日,康凡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全体合伙人变更决定书》,同意孙山将其持有的康凡投资人民币26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何家乐。

2019年8月27日,康凡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反映本次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事宜的《合伙协议》。

2019年8月29日,康凡投资就本次就合伙份额转让及合伙人变更等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康凡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家乐	普通合伙人	32.50	3.33%
2	李梅	有限合伙人	84.50	8.67%
3	盛欣	有限合伙人	52.00	5.33%
4	鄧光山	有限合伙人	39.00	4.00%
5	赵琴	有限合伙人	32.50	3.33%
6	王祎枫	有限合伙人	32.50	3.33%
7	朱长云	有限合伙人	32.50	3.33%
8	刘江淮	有限合伙人	32.50	3.33%
9	沈琴	有限合伙人	26.00	2.67%
10	陈玉玲	有限合伙人	26.00	2.67%
11	曹云萍	有限合伙人	26.00	2.6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徐翔	有限合伙人	26.00	2.67%
13	徐跃华	有限合伙人	26.00	2.67%
14	吴佳	有限合伙人	26.00	2.67%
15	祖正华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16	黄超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17	孔晖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18	姚新山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19	张玲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0	产文品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1	杨建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2	麻译文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3	王勇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4	王冰岩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5	唐纪康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6	孙文可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27	祝康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28	王娟枝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29	唐颖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0	田小娟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1	吴瑞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2	李彪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3	司翠侠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4	唐习明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5	凌林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6	顾玉洁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7	王秀梅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8	徐文彬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9	陆涵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40	汪丽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41	苏惠洁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2	陶兰兰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43	彭瑞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44	方荣挥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45	周婷婷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46	张锦	有限合伙人	6.50	0.67%
合计			975.00	100.00%

④2019年10月,康凡投资第三次合伙人变更

2019年10月11日,康凡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全体合伙人变更决定书》,同意何家乐将其持有的康凡投资人民币26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刘先翠。

2019年10月11日,康凡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反映本次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事宜的《合伙协议》。

2019年10月24日,康凡投资就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及合伙人变更等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康凡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家乐	普通合伙人	6.50	0.67%
2	李梅	有限合伙人	84.50	8.67%
3	盛欣	有限合伙人	52.00	5.33%
4	邵光山	有限合伙人	39.00	4.00%
5	赵琴	有限合伙人	32.50	3.33%
6	王玮枫	有限合伙人	32.50	3.33%
7	朱长云	有限合伙人	32.50	3.33%
8	刘江淮	有限合伙人	32.50	3.33%
9	沈琴	有限合伙人	26.00	2.67%
10	陈玉玲	有限合伙人	26.00	2.67%
11	曹云萍	有限合伙人	26.00	2.67%
12	徐翔	有限合伙人	26.00	2.6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徐跃华	有限合伙人	26.00	2.67%
14	吴佳	有限合伙人	26.00	2.67%
15	刘先翠	有限合伙人	26.00	2.67%
16	祖正华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17	黄超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18	孔晖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19	姚新山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0	张玲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1	产文品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2	杨建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3	麻译文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4	王勇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5	王泳岩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6	唐纪康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7	孙文可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28	祝康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29	王娟枝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0	唐颖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1	田小娟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2	吴瑞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3	李彪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4	司翠侠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5	唐习明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6	凌林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7	顾玉洁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8	王秀梅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9	徐文彬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40	陆涵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41	汪璐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2	苏惠洁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43	陶兰兰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44	彭瑞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45	方荣辉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46	周婷婷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47	张锦	有限合伙人	6.50	0.67%
合计			975.00	100.00%

⑤2019年12月，康凡投资第四次合伙人变更

2019年12月26日，康凡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全体合伙人变更决定书》，同意田小娟、刘江淮退伙，其中：田小娟将其持有的康凡投资人民币13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何家乐；刘江淮将其持有的康凡投资人民币32.5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何家乐。

2019年12月26日，康凡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反映本次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事宜的《合伙协议》。

2019年12月31日，康凡投资就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及合伙人变更等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康凡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家乐	普通合伙人	52.00	5.35%
2	李梅	有限合伙人	84.50	8.67%
3	盛欣	有限合伙人	52.00	5.33%
4	邵光山	有限合伙人	39.00	4.00%
5	赵琴	有限合伙人	32.50	3.33%
6	王栾枫	有限合伙人	32.50	3.33%
7	朱长云	有限合伙人	32.50	3.33%
8	沈琴	有限合伙人	26.00	2.6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陈玉玲	有限合伙人	26.00	2.67%
10	曹云萍	有限合伙人	26.00	2.67%
11	徐翔	有限合伙人	26.00	2.67%
12	徐跃华	有限合伙人	26.00	2.67%
13	吴佳	有限合伙人	26.00	2.67%
14	刘先翠	有限合伙人	26.00	2.67%
15	祖正华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16	黄超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17	孔晖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18	姚新山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19	张玲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0	产文品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1	杨建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2	麻译文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3	王勇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4	王冰岩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5	唐纪康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6	孙文可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27	祝康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28	王娟枝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29	唐颖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0	吴瑞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1	李彪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2	司翠侠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3	唐习明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4	凌林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5	顾玉洁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6	王秀梅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7	徐文彬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8	陆涵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9	汪丽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40	苏惠洁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41	陶兰兰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42	彭瑞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43	方莱挥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44	周婷婷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45	张锦	有限合伙人	6.50	0.67%
合计			975.00	100.00%

⑧2020年4月，康凡投资第五次合伙人变更

2020年4月10日，康凡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全体合伙人变更决定书》，同意孙文可、张锦、凌林、苏惠洁退伙，同意王松、张平、汪东方、史宏燕、李莉莉、徐红梅入伙，其中：孙文可将其持有的康凡投资人民币13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王松；张锦将其持有的康凡投资人民币6.5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张平；凌林将其持有的康凡投资人民币6.5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徐红梅；凌林将其持有的康凡投资人民币6.5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汪东方；苏惠洁将其持有的康凡投资人民币13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史宏燕；何家乐将其持有的康凡投资人民币13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李莉莉。

2020年4月10日，康凡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反映本次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事宜的《合伙协议》。

2020年4月17日，康凡投资就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及合伙人变更等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康凡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家乐	普通合伙人	39.00	4.00%
2	李梅	有限合伙人	84.50	8.6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盛欣	有限合伙人	52.00	5.33%
4	邵光山	有限合伙人	39.00	4.00%
5	赵琴	有限合伙人	32.50	3.33%
6	王玮枫	有限合伙人	32.50	3.33%
7	朱长云	有限合伙人	32.50	3.33%
8	沈琴	有限合伙人	26.00	2.67%
9	陈玉玲	有限合伙人	26.00	2.67%
10	曹云萍	有限合伙人	26.00	2.67%
11	徐翔	有限合伙人	26.00	2.67%
12	徐跃华	有限合伙人	26.00	2.67%
13	吴佳	有限合伙人	26.00	2.67%
14	刘先翠	有限合伙人	26.00	2.67%
15	祖正华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16	黄超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17	孔晖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18	姚新山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19	张玲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0	产文品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1	杨建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2	麻译文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3	王勇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4	王冰岩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5	唐纪康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6	王松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27	祝康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28	王娟枝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29	唐颖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0	吴瑞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1	李彪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2	司翠侠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3	唐习明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4	顾玉洁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5	王秀梅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6	徐文彬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7	陆涵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8	汪丽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9	史宏燕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40	陶兰兰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41	彭瑞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42	方荣辉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43	周婷婷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44	李莉莉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45	张平	有限合伙人	6.50	0.67%
46	徐红梅	有限合伙人	6.50	0.67%
47	汪东方	有限合伙人	6.50	0.67%
合计			975.00	100.00%

⑦2020年10月，康凡投资第六次合伙人变更

2020年10月13日，康凡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全体合伙人变更决定书》，同意程立涛入伙，同意何家乐将其持有的康凡投资人民币38.94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程立涛。

2020年10月13日，康凡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反映本次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事宜的《合伙协议》。

2020年10月29日，康凡投资就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及合伙人变更等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康凡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家乐	普通合伙人	0.07	0.01%
2	李梅	有限合伙人	84.50	8.67%
3	盛欣	有限合伙人	52.00	5.33%
4	邵光山	有限合伙人	39.00	4.00%
5	程立涛	有限合伙人	38.94	3.99%
6	赵琴	有限合伙人	32.50	3.33%
7	王祎枫	有限合伙人	32.50	3.33%
8	朱长云	有限合伙人	32.50	3.33%
9	沈琴	有限合伙人	26.00	2.67%
10	陈玉玲	有限合伙人	26.00	2.67%
11	曹云萍	有限合伙人	26.00	2.67%
12	徐翔	有限合伙人	26.00	2.67%
13	徐跃华	有限合伙人	26.00	2.67%
14	吴佳	有限合伙人	26.00	2.67%
15	刘先翠	有限合伙人	26.00	2.67%
16	祖正华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17	黄超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18	孔晖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19	姚新山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0	张玲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1	产文品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2	杨建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3	麻译文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4	王勇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5	王冰岩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6	唐纪康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7	王松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28	祝康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29	王娟枝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0	唐颖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1	吴瑞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2	李彪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3	司翠侠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4	唐习明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5	顾玉洁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6	王秀梅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7	徐文彬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8	陆涵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9	汪丽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40	史宏燕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41	陶兰兰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42	彭瑞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43	方荣辉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44	周婷婷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45	李莉莉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46	张平	有限合伙人	6.50	0.67%
47	徐红梅	有限合伙人	6.50	0.67%
48	汪东方	有限合伙人	6.50	0.67%
合计			975.00	100.00%

⑧2020年12月，康凡投资第七次合伙人变更

2020年12月18日，康凡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全体合伙人变更决定书》，同意吴佳将其持有的康凡投资人民币13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沈琴；同意吴佳将其持有的康凡投资人民币13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吴娟娟。

2020年12月18日，康凡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反映本次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事宜的《合伙协议》。

2020年12月29日,康凡投资就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及合伙人变更等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康凡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家乐	普通合伙人	0.07	0.01%
2	李梅	有限合伙人	84.50	8.67%
3	盛欣	有限合伙人	52.00	5.33%
4	沈琴	有限合伙人	39.00	4.00%
5	邵光山	有限合伙人	39.00	4.00%
6	程立涛	有限合伙人	38.94	3.99%
7	赵琴	有限合伙人	32.50	3.33%
8	王玮枫	有限合伙人	32.50	3.33%
9	朱长云	有限合伙人	32.50	3.33%
10	陈玉玲	有限合伙人	26.00	2.67%
11	曹云萍	有限合伙人	26.00	2.67%
12	徐翔	有限合伙人	26.00	2.67%
13	徐跃华	有限合伙人	26.00	2.67%
14	刘先翠	有限合伙人	26.00	2.67%
15	祖正华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16	黄超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17	孔晖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18	姚新山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19	张玲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0	产文品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1	杨建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2	麻译文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3	王勇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4	王冰岩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5	唐纪康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6	王松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7	祝康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28	王娟枝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29	唐颖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0	吴瑞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1	李彪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2	司翠筱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3	唐习明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4	顾玉洁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5	王秀梅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6	徐文彬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7	陆涵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8	汪丽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9	史宏燕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40	陶兰兰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41	彭瑞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42	方荣挥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43	周婷婷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44	李莉莉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45	吴娟娟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46	张平	有限合伙人	6.50	0.67%
47	徐红梅	有限合伙人	6.50	0.67%
48	汪东方	有限合伙人	6.50	0.67%
合计			975.00	100.00%

④2021年3月，康凡投资第八次合伙人变更

2021年3月8日，康凡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全体合伙人变更决定书》，同意吴瑞将其持有的康凡投资人民币13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张平。

2021年3月8日，康凡投资全体合伙人就本次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事宜对合伙协议进行修改，并签署了合伙协议修正案。

2021年3月17日,康凡投资就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及合伙人变更等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康凡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家乐	普通合伙人	0.07	0.01%
2	李梅	有限合伙人	84.50	8.67%
3	盛欣	有限合伙人	52.00	5.33%
4	沈琴	有限合伙人	39.00	4.00%
5	邵光山	有限合伙人	39.00	4.00%
6	程立涛	有限合伙人	38.94	3.99%
7	赵琴	有限合伙人	32.50	3.33%
8	王玮枫	有限合伙人	32.50	3.33%
9	朱长云	有限合伙人	32.50	3.33%
10	陈玉玲	有限合伙人	26.00	2.67%
11	曹云萍	有限合伙人	26.00	2.67%
12	徐翔	有限合伙人	26.00	2.67%
13	徐跃华	有限合伙人	26.00	2.67%
14	刘先翠	有限合伙人	26.00	2.67%
15	祖正华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16	黄超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17	孔晖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18	姚新山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19	张玲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0	产文品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1	杨建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2	麻译文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3	王勇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4	王冰岩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5	唐纪康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26	张平	有限合伙人	19.50	2.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7	王松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28	祝康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29	王娟枝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0	唐颖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1	李彪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2	司翠隼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3	唐习明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4	顾玉洁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5	王秀梅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6	徐文彬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7	陆涵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8	汪丽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39	史宏燕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40	陶兰兰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41	彭瑞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42	方荣挥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43	周婷婷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44	李莉莉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45	吴娟娟	有限合伙人	13.00	1.33%
46	徐红梅	有限合伙人	6.50	0.67%
47	汪东方	有限合伙人	6.50	0.67%
合计			975.00	100.00%

(4) 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份额持有人情况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① 胜凡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份额持有人情况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胜凡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何家乐。胜凡投资的合伙人构成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公司任职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	-------	------	-----	------	-------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公司任职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何家乐	董事长、总经理	0.05	0.003%	普通合伙人
2	谭光山	汇达药业副总经理	160.00	10.53%	有限合伙人
3	殷俊	董事、副总经理、商采中心总经理	150.00	9.87%	
4	赵春水	副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	150.00	9.87%	
5	蔡培	汇达药业常务副总经理	125.00	8.22%	
6	王庆生	汇达药业负责人	125.00	8.22%	
7	郑重	营销中心事业一部总经理	40.00	2.63%	
8	卢新	营销中心事业一部省区经理	40.00	2.63%	
9	彭正全	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35.00	2.30%	
10	徐红梅	商采中心副总经理	30.00	1.97%	
11	郑自成	商采中心采购总监	30.00	1.97%	
12	周兵	营销中心总监	30.00	1.97%	
13	李莉莉	监事会主席、行政副总经理	30.00	1.97%	
14	彭芳	质量负责人	25.00	1.64%	
15	许嘉	营销中心事业四部总经理	25.00	1.64%	
16	余秀兰	营销中心事业二部副总经理	25.00	1.64%	
17	袁伟侠	营销中心事业三部总经理	25.00	1.64%	
18	汪东方	营销中心事业一部副总经理	25.00	1.64%	
19	万磊	商采中心采购总监	20.00	1.32%	
20	章成军	财务部经理	20.00	1.32%	
21	唐连连	营销中心办公室经理	20.00	1.32%	
22	储妙娟	安徽国胜营运部总监	20.00	1.32%	
23	秦庆雨	营销中心事业一部省区经理	20.00	1.32%	
24	黄春健	营销中心事业一部省区经理	20.00	1.32%	
25	韦能兵	江苏国胜总经理	20.00	1.32%	
26	谭洪君	营销中心事业一部省区经理	20.00	1.32%	
27	吴冬	商采中心采购总监	20.00	1.32%	
28	黄帅	汇达药业仓储部总监	15.00	0.99%	
29	汤雪青	财务部副经理	15.00	0.99%	
30	房雯雯	营销中心事业一部省区经理	15.00	0.99%	
31	方梅	营销中心事业一部销售经理	15.00	0.99%	
32	丁召龙	河南国胜副总经理	15.00	0.99%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公司任职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33	张洪根	营销中心事业一部销售总监	15.00	0.99%		
34	吴海军	营销中心事业二部省区经理	15.00	0.99%		
35	李应征	营销中心事业二部销售部经理	15.00	0.99%		
36	林李新	仓储部主任	10.00	0.66%		
37	孔维兵	商采中心采购经理	10.00	0.66%		
38	史宏燕	审计部副经理	10.00	0.66%		
39	王灿	营销中心事业三部销售经理	10.00	0.66%		
40	李朋辉	营销中心事业一部省区经理	10.00	0.66%		
41	谢雷	营销中心事业三部省区经理	10.00	0.66%		
42	杨爱龙	汇达药业销售经理	10.00	0.66%		
43	芮伟	营销中心事业一部省区经理	10.00	0.66%		
44	彭锦	营销中心事业二部地区经理	10.00	0.66%		
45	钟春燕	营销中心事业二部市场部培训经理	10.00	0.66%		
46	许令道	营销中心销售经理	10.00	0.66%		
47	冯强	营销中心事业二部省区经理	10.00	0.66%		
48	鄂玲玲	营销中心事业二部省区经理	10.00	0.66%		
49	张平	营销中心事业二部总经理	10.00	0.66%		
50	程立涛	安庆国胜负责人	9.95	0.65%		
合计			1,520.00	100.00%		-

②福曼医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份额持有人情况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福曼医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何家乐。福曼医投资的合伙人构成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公司任职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何家乐	董事长、总经理	0.05	0.004%	普通合伙人
2	程立涛	安庆国胜负责人	185.10	14.46%	有限合伙人
3	盛欣	芜湖国胜负责人	155.00	12.11%	
4	卢兴刚	安徽国胜常务副总经理	125.00	9.77%	
5	孙福安	监事、安徽国胜财务经理	50.00	3.91%	
6	杨云	亳州国胜负责人	50.00	3.91%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公司任职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7	周宏	安徽国胜质量副总经理	50.00	3.91%	
8	沈琴	安徽国胜行政总监	40.00	3.13%	
9	朱红艳	安徽国胜商采副总经理	40.00	3.13%	
10	陈旭玲	安徽国胜商采中心总监	40.00	3.13%	
11	王彬	安徽国胜拓展部总监	40.00	3.13%	
12	胡良臣	汇达药业营运部总监	40.00	3.13%	
13	林春	信息技术部总监	40.00	3.13%	
14	廖春雷	安徽国胜淮北区域经理	40.00	3.13%	
15	郑会梅	安庆国胜副总经理	30.00	2.34%	
16	何家伦	董事、副总经理	29.85	2.33%	
17	沈照君	汇达药业财务部经理	25.00	1.95%	
18	汪云	安徽国胜营运部片区经理	25.00	1.95%	
19	翁昌菊	芜湖国胜副总经理	25.00	1.95%	
20	滕士梅	安徽国胜合肥区域大区总监	25.00	1.95%	
21	李圣善	安徽国胜合肥区域大区总监	25.00	1.95%	
22	李平平	安徽国胜电商中心总监	25.00	1.95%	
23	黄莲莲	证券事务代表、行政部经理	20.00	1.56%	
24	刘见侠	安徽国胜培训部经理	20.00	1.56%	
25	吴娟娟	监事、安徽国胜行政经理	20.00	1.56%	
26	张伦琳	江苏国胜营运部经理	20.00	1.56%	
27	陈莉	安徽国胜六安区域负责人	20.00	1.56%	
28	朱彩侠	安徽国胜质量部经理	20.00	1.56%	
29	高立	汇达药业储运部主任	20.00	1.56%	
30	冀康	安徽国胜拓展部经理	20.00	1.56%	
31	陈仁东	安徽国胜合肥区域大区总监	15.00	1.17%	
合计			1,280.00	100.00%	-

③康凡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份额持有人情况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康凡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何家乐。康凡投资的合伙人构成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公司任职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	-------	------	-----	------	-------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公司任职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何家乐	董事长、总经理	0.07	0.01%	普通合伙人
2	李梅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84.50	8.67%	有限合伙人
3	盛欣	芜湖国胜负责人	52.00	5.33%	
4	沈琴	安徽国胜行政总监	39.00	4.00%	
5	邵光山	汇达药业副总经理	39.00	4.00%	
6	程立涛	安庆国胜负责人	38.94	3.99%	
7	赵琴	安徽国胜人事部经理	32.50	3.33%	
8	王玮枫	芜湖国胜拓展部经理	32.50	3.33%	
9	朱长云	安徽国胜片区经理	32.50	3.33%	
10	陈玉玲	安徽国胜人事部副总监	26.00	2.67%	
11	曹云萍	安徽国胜合肥区域大区经理	26.00	2.67%	
12	徐翔	安徽国胜信息部总监	26.00	2.67%	
13	徐跃华	汇达药业信息部副经理	26.00	2.67%	
14	刘先翠	安徽国胜片区经理	26.00	2.67%	
15	祖正华	商采中心采购总监	19.50	2.00%	
16	黄超	营销中心事业二部省区经理	19.50	2.00%	
17	孔晖	安徽国胜片区经理	19.50	2.00%	
18	姚新山	安徽国胜培训部经理	19.50	2.00%	
19	张玲	安徽国胜片区经理	19.50	2.00%	
20	产文品	安徽国胜储运部副主任	19.50	2.00%	
21	杨建	安徽国胜储运部副主任	19.50	2.00%	
22	麻译文	安徽国胜电商平台运营经理	19.50	2.00%	
23	王勇	安徽国胜电商平台运营经理	19.50	2.00%	
24	王冰岩	安徽国胜庐江区域大区经理	19.50	2.00%	
25	唐纪康	营销中心事业一部市场部培训经理	19.50	2.00%	
26	张平	营销中心事业二部总经理	19.50	2.00%	
27	祝康	设计部经理	13.00	1.33%	
28	王娟枝	汇达药业质量负责人	13.00	1.33%	
29	唐颖	营销中心事业二部省区经理	13.00	1.33%	
30	李彪	营销中心事业四部大区经理	13.00	1.33%	
31	司翠侠	营销中心办公室副经理	13.00	1.33%	
32	唐习明	营销中心事业一部省区经理	13.00	1.33%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公司任职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33	顾玉洁	营销中心事业一部销售部经理	13.00	1.33%	
34	王秀梅	营销中心事业一部市场部培训经理	13.00	1.33%	
35	徐文彬	营销中心事业一部市场部经理	13.00	1.33%	
36	陆赓	安徽国胜财务部副经理	13.00	1.33%	
37	汪丽	商采中心商管部副经理	13.00	1.33%	
38	陶兰兰	汇达药业客户经理	13.00	1.33%	
39	彭璐	审计部经理	13.00	1.33%	
40	方荣辉	安徽国胜财务部经理	13.00	1.33%	
41	周婷婷	安徽国胜会员中心经理	13.00	1.33%	
42	李莉莉	监事会主席、行政副总经理	13.00	1.33%	
43	史宏燕	审计部副经理	13.00	1.33%	
44	王松	行政部主管	13.00	1.33%	
45	吴娟娟	监事、安徽国胜行政经理	13.00	1.33%	
46	汪东方	营销中心事业一部副总经理	6.50	0.67%	
47	徐红梅	商采中心副总经理	6.50	0.67%	
合计			975.00	100.00%	-

2、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份额持有人资金来源的合规性及确认股份支付情况

(1) 2017年12月，胜凡投资、福曼医投资向发行人增资

2017年12月，胜凡投资以人民币1,520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304万股；福曼医投资以人民币1,280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256万股，本次增资价格为5元/股。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系参考市场化公允价值，结合股权激励之目的，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5元/股，具有合理性。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各合伙企业合伙人缴纳的出资款，根据各合伙人出具的书面确认，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来源合规。

(2) 2018年12月，康凡投资向发行人增资

2018年12月，康凡投资以人民币975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150万股，增资价格为6.5元/股。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系参考市场化公允价值，结合股权激

励之目的,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6.5元/股,具有合理性。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各合伙企业合伙人缴纳的出资款,根据各合伙人出具的书面确认,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来源合规。

(3) 股份支付情况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胜凡投资、福曼医投资、康凡投资相关股份支付确认情况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企业授予职工期权、认股权证等衍生工具或其他权益工具,对职工进行激励或补偿,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要求及实施要件。《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所规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和计量原则为:按股份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度至2021年度分别形成1,407.71万元、1,412.52万元、352.00万元、261.84万元以及24.52万元股份支付费用。

①2017年12月,发行人增资行为部分构成股份支付。

2017年12月,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同步进行增资,股本总额由9,440.00万股增加至10,000.00万股,其中:胜凡投资认购新增股份304.00万股;福曼医投资认购新增股份256.00万股。本次增资的认购单价均为5元/股,参照2017年10月华泰大健康的入股价格7.9450元/股作为公允价值,进行股份支付处理。相应计入公司当期管理费用并调整资本公积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股、元/股、万元

增资方	增加股本	单价	增资金额	实控人份额		激励份额	计提管理费用及调整资本公积金数额
胜凡投资	304.00	5.00	1,520.00	何家乐	9.00	295.00	868.78
福曼医投资	256.00	5.00	1,280.00	何家乐	1.00	183.00	538.94
				何家伦	72.00		
合计	560.00	5.00	2,800.00	82.00		478.00	1,407.71

由于总股本的增加,实际控制人未取得超过其原持股比例的新增股份,因此实际控制人所持平台份额不构成股份支付。

②2018年12月，发行人增资行为部分构成股份支付

2018年12月，公司增资，股本总额由11,111.1111万股增加至11,886.7284万股，其中：康凡投资认购新增股份150.00万股，认购单价6.50元/股；苏州赛富认购新股625.6173万股，认购单价15.98元/股。参照苏州赛富入股价格作为公允价值，对康凡投资低价入股进行股份支付处理。相应计入公司当期管理费用并调整资本公积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股、元/股、万元

增资方	增加股本	单价	增资金额	实控人份额		激励份额	计提管理费用及调整资本公积金数额
康凡投资	150.00	6.50	975.00	何家乐	1.00	149.00	1,412.52
合计	150.00	6.50	975.00	1.00		149.00	1,412.52

由于总股本的增加，实际控制人未取得超过其原持股比例的新增股份，因此实际控制人所持平台份额不构成股份支付。

③发行人持股平台股份授予或离职员工将所持股份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指定的其他员工，构成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份额变化有两方面原因：（1）实际控制人将所持部分份额转让给员工；（2）离职员工根据《激励股权授予协议》将已经取得的激励股权，公司董事会或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激励对象将其届时拥有的持股平台权益份额转让给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其他第三人，转让价格为该等激励股权的行权对价加上以8%的年利率（单利）计算的利息。

上述持股平台份额转让价格与转让时点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存在差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所规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内部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元/股、万元

年度	持股平台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量	转让单价	公允价值	原因	计提管理费用及调整资本公积金数额
2019年度	胜凡	2019年9月	何家乐	王庆生	25.00	12	2019年12月时达入股18元/股	实控人激励员工	150.00
	福曼医	2019年9月	何家伦	廖赛雷	8.00	5	2019年12月时达入股18元/股	实控人激励员工	104.00

年度	持股平台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量	转让单价	公允价值	原因	计提管理费用及调整资本公积金数额
			柯家伦	黄康	4.00	5		实控人激励员工	52.00
	康凡	2019年10月	柯家乐	刘先翠	4.00	6.5	2019年12月时达入股18元/股	离职员工转让(经实控人)	46.00
2020年度	胜凡	2020年5月	张锦	张平	2.00	5.89	2020年9月黄山赛富入股19.89元/股	离职员工转让	27.98
		2020年11月	柯家乐	程立涛	1.99	18	2020年9月黄山赛富入股19.89元/股	实控人激励员工	3.75
	福曼医	2020年11月	柯家乐	程立涛	3.99	18	2020年9月黄山赛富入股19.89元/股	实控人激励员工	7.52
			柯家伦	程立涛	33.03	18		实控人激励员工	62.28
	康凡	2020年4月	孙文可	王松	2.00	7.15	2019年12月时达入股18元/股	离职员工转让	21.71
			张锦	张平	1.00	7.12		离职员工转让	10.88
			凌林	徐红梅	1.00	7.11		离职员工转让	10.89
			凌林	汪东方	1.00	7.11		离职员工转让	10.89
			苏惠洁	史密燕	2.00	7.13		离职员工转让	21.75
			柯家乐	李莉莉	2.00	6.50		离职员工转让(经实控人)	23.00
		2020年10月	柯家乐	程立涛	5.99	18		2020年9月黄山赛富入股19.89元/股	实控人激励员工
	2020年10月	吴佳	沈琴	2.00	7.41	2020年9月黄山赛富入股19.89元/股	离职员工转让	24.94	
		吴佳	吴娟娟	2.00	7.41		离职员工转让	24.94	
2021年度	康凡	2021年3月	吴洲	张平	2.00	7.63	2020年9月黄山赛富入股19.89元/股	离职员工转让	24.52

综上，公司股份支付费用汇总如下：

单位：万股、元/股、万元

年度	事件	激励数量	公允价值	激励单价	股份支付费用
2017年	胜凡增资	295.00	7.9450	5.00	868.78
	福曼医增资	183.00	7.9450	5.00	538.94
	小计	478.00	-	-	1,407.71
2018年	康凡增资	149.00	15.98	6.50	1,412.52
	小计	149.00	-	-	1,412.52
2019年	实际控制人授予与离职员工转让	41.00	18.00	5.00、6.50、12.00	352.00

年度	事件	激励数量	公允价值	激励单价	股份支付费用
	小计	41.00	18.00	5.00、6.50、12.00	352.00
2020年	实际控制人授予与离职员工转让	60.00	18.00、19.89	5.89至18.00	261.84
	小计	60.00	18.00、19.89	5.89至18.00	261.84
2021年	离职员工转让	2.00	19.89	7.63	24.52
	小计	2.00	19.89	7.63	24.52
合计					3,458.59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就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及内部份额变动足额计提了股份支付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六) 补充披露阿里健康、苏州赛富、时达投资、天凯投资、黄山赛富、腾元投资、长菁投资、华西投资的基本情况,上述主体之间以及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入股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1、阿里健康、苏州赛富、时达投资、天凯投资、黄山赛富、腾元投资、长菁投资、华西投资的基本情况

(1) 阿里健康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阿里健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湾港澳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36420260L
成立时间	2015年8月3日
注册资本	80,000万元
实收资本	8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顺炎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7号楼15层1506室
经营范围	计算机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商务咨询;医院管理(不含诊疗服务);批发医疗器械I类;计算机系统服;软件开发;软件技术咨询;开发网络及通讯产品技术;计算机系统集成;批发日用品百货、服装、玩具、文化用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体育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以上物品的进出口业务;

	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出租办公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② 股东构成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阿里健康的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阿里健康（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0	100.00%

③ 主营业务情况

阿里健康的最终持有人为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阿里健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健康信息”），其系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241，阿里健康系其在境内的主要运营实体，该实体与其关联公司主要从事互联网医疗医药电商等业务的技术服务。

（2）苏州赛富

①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州赛富瑞鑫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MA1N9CXD83
成立时间	2017 年 1 月 5 日
认缴出资额	58,135.6 万元
实缴出资额	58,135.6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赛富瑞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徐航
住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塔韵路 178 号 1 幢 2 层
经营范围	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 合伙人构成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苏州赛富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苏州赛富璞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75.60	0.99%	普通合伙人
2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7.20%	有限合伙人
3	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17.20%	
4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7.20%	
5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0,000.00	17.20%	
6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9,300.00	16.00%	
7	宁波坤元道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60.00	8.70%	
8	宁波坤元道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4.30%	
9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700.00	1.20%	
合计		58,135.60	100.00%	

③主营业务情况

苏州赛富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④基金备案情况

苏州赛富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号:ST5855)。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编号:P1000661)。

(3) 时达投资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合肥时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2UCH1L8B
成立时间	2019年12月5日
认缴出资额	2,376.18万元
实缴出资额	2,376.18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家乐
住所	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上海路18号3号标准厂房B幢6楼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②合伙人构成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时达投资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何家乐	0.18	0.0076%	普通合伙人
2	亳州市高新区盛龙商贸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2,376.00	99.992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376.18	100.00%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亳州市高新区盛龙商贸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盖国峰	792.00	33.33%	普通合伙人
2	盖国盛	792.00	33.33%	普通合伙人
3	盖国鹏	792.00	33.33%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376.00	100.00%	-

③主营业务情况

时达投资系发行人为收购亳州国胜股权所设的持股平台，根据安徽国胜与交易对手方于2019年12月签订的《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腾龙商贸实际控制人通过持股平台方式以18元/股认购发行人新增股本132万股，折合持股平台出资额2,376万元。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④基金备案情况

时达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任何管理机构受托管理资产的情形或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基金备案程序。

(4) 天凯投资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州吴中区天凯汇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1XF24W34
成立时间	2018年11月9日
认缴出资额	8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市吴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	杨冬琴
住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1368号3幢12层1205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创业投资,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合伙人构成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天凯投资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苏州市吴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13%	普通合伙人
2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15,800.00	19.75%	有限合伙人
3	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5,300.00	19.13%	
4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15.00%	
5	袁永刚	12,000.00	15.00%	
6	苏州创慧投资有限公司	8,800.00	11.00%	
7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10.00%	
8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10.00%	
合计		80,000.00	100.00%	

③主营业务情况

天凯投资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④基金备案情况

天凯投资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号:SEL656)。苏州吴中融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编号:P1009219)。

(5) 黄山赛富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黄山赛富旅游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00MA2RF5U44N
成立时间	2018年1月5日
认缴出资额	100,0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10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山赛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委派代表	酉焱
住所	黄山市屯溪区迎宾大道54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及投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合伙人构成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黄山赛富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黄山赛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金融砺恒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	40.00%	有限合伙人
3	中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0	35.00%	
4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	24.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

黄山赛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黄山赛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黄山赛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00MA2N3PFQ4L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21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阎安生
住所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华山路31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与股权相关的债权投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③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黄山赛富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④基金备案情况

黄山赛富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号:SCK482)。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其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编号:P1000661)。黄山赛富实际控制人为阎焱。

(6) 腾元投资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嘉兴腾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8AJ2T4U
成立时间	2016年7月25日
认缴出资额	14,0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4,724.9344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阎焱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2号楼102室-46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②合伙人构成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腾元投资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0.71%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2	阎安生	13,900.00	99.2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4,000.00	100.00%	-

腾元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759810703
成立时间	2008年7月2日
认缴出资额	1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喜玛拉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	阎焱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57号泰达MSD-G1座9层903单元C30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③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腾元投资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④基金备案情况

腾元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号:SR0274)。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其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编号:P1000661)。腾元投资实际控制人为阎焱。

(7) 长善投资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道同长善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790352790
成立时间	2011年7月15日
认缴出资额	10,1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5,746.3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喜玛拉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	赵钧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阜石路 69 号 1 号楼 4 层 7B125 (非市场)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② 合伙人构成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长菁投资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天津喜玛拉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0.99%	普通合伙人
2	赵钧	5,442.00	53.88%	有限合伙人
3	夏萌	4,558.00	45.13%	
合计		10,100.00	100.00%	-

长菁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喜玛拉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喜玛拉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75958188X
成立时间	2008 年 6 月 6 日
注册资本	24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阎焱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57 号泰达 MSD-G1 座 9 层 903 单元 C12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③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长菁投资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④基金备案情况

长菁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对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规定,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长菁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阎焱。

(8) 华西投资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7678269E
成立时间	2012年11月30日
认缴出资额	200,0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1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138号6楼602室D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股东构成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华西投资的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华西投资系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201811328M
成立时间	2000年7月13日

注册资本	262,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住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 A 股上市公司，其证券简称为“华西证券”，证券代码为“002926”；其实际控制人为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 年 8 月 6 日，泸州市财政局出具《关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泸市财金资[2021]10 号），确认华西投资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CS”标识。

③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华西投资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④基金备案情况

华西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对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规定，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上述主体之间以及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间存在的关联关系情况

上述主体之间以及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1	阿里健康	发行人董事沈涤凡为阿里健康提名的董事，目前任阿里健康首席运营官
2	苏州赛富	苏州赛富、黄山赛富、腾元投资、长菁投资为同一实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黄山赛富 腾元投资 长菁投资	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董事鲁助为苏州赛富提名的董事
3	时达投资	时达投资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家乐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胜凡投资、福曼医投资、康凡投资系受何家乐同一控制下的合伙企业

此外，发行人与阿里健康关联方支付宝、天猫、饿了么、阿里云等服务平台，以及阿里健康旗下批发企业杭州礼和存在日常经营交易。

除前述关联关系，阿里健康、苏州赛富、时达投资、天凯投资、黄山赛富、腾元投资、长菁投资、华西投资之间以及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阿里健康、苏州赛富、时达投资、天凯投资、黄山赛富、腾元投资、长菁投资、华西投资入股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阿里健康、苏州赛富、时达投资、天凯投资、黄山赛富、腾元投资、长菁投资、华西投资入股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如下：

序号	时间	入股股东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定价合理性
1	2018年5月	阿里健康	12元/股	PE投资机构尽职调查、估值分析以及内部决策程序，并经相关方友好协商，确定公司投后估值133,333万元	经专业投资机构分析与决策，以及相关方友好协商基础上确定，并经相关方书面确认价格的合理性
2	2018年12月	苏州赛富	15.98元/股	PE投资机构尽职调查、估值分析以及内部决策程序，并经相关方友好协商，确定公司投后估值190,000万元	经专业投资机构分析与决策，以及相关方友好协商基础上确定，并经相关方书面确认价格的合理性
3	2019年12月	时达投资	18元/股	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前次PE机构投入入股价格，经相关方友好协商，确定每股价格18元/股，折合投后公司估值21.63亿元	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并在前次PE机构投入入股价格基础上一定上浮，经相关方友好协商确定，并经相关方书面确认价格的合理性

序号	时间	入股股东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定价合理性
4	2020年2月	苏州赛富、天凯投资	15.81元/股	PE投资机构尽职调查、估值分析以及内部决策程序,并经相关方友好协商,确定公司投后估值190,000万元	经专业投资机构分析与决策,各股东出于自愿原则,经相关方友好协商基础上确定,并经相关方书面确认价格的合理性
5	2020年9月	黄山赛富、腾元投资、长菁投资、华西投资	19.89元/股	PE投资机构尽职调查、估值分析以及内部决策程序,并经相关方友好协商,确定公司投后估值250,000万元	经专业投资机构分析与决策,以及相关方友好协商基础上确定,并经相关方书面确认价格的合理性

(七) 参照《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补充披露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是否已针对申报前新增股东进行完整核查、披露并按规定承诺锁定期安排

申报前一年内,发行人通过增资方式新增4名股东,分别为黄山赛富、腾元投资、长菁投资和华西投资。根据《审核问答》相关规定,发行人、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已经针对申报前新增股东进行完整核查,具体如下:

1、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新增股东黄山赛富、腾元投资、长菁投资和华西投资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六“一、(六)、1、阿里健康、苏州赛富、时达投资、天凯投资、黄山赛富、腾元投资、长菁投资、华西投资的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2、新增股东的入股原因、取得股份的价格和定价依据

发行人有意通过引进投资者,进一步推动现有业务的发展,新股东亦有意对公司进行投资,系正常投资需求。

2020年9月20日,华人健康与黄山赛富、腾元投资、长菁投资、华西投资签署《增资协议》,约定黄山赛富、腾元投资、长菁投资、华西投资分别以货币方式对公司增资6,000万元、1,000万元、1,000万元和3,000万元,合计11,00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19.89元/股(对应投后整体估值为250,000万元),系经PE投资机构尽职调查、估值分析以及内部决策程序,并经相关方友好协商确定。

3、股权变动真实性

本次以增资方式引入新股东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4、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中,黄山赛富、腾元投资、长菁投资与苏州赛富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董事鲁勤为苏州赛富提名董事。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苏州赛富	18,623,266	5.48%	苏州赛富、黄山赛富、腾元投资、长菁投资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黄山赛富	8,160,001	2.40%	
腾元投资	1,360,000	0.40%	
长菁投资	1,360,000	0.40%	
合计	29,503,267	8.68%	

除前述关联关系,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5、新增股东的股东资格

黄山赛富、腾元投资、长菁投资、华西投资均为根据中国法律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情形,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6、新增股东股份锁定情况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黄山赛富、腾元投资、长菁投资、华西投资已承诺,就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具体如下:

“(1)自华人健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限售期”),不转让本企业在华人健康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

(2) 除上述限售安排外,本企业于2020年9月22日通过增资方式获得的华人健康股份,该等股份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3) 本企业保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企业在华人健康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 本企业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综上,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针对申报前后新增股东进行完整核查并披露。

(八) 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私募基金股东是否均已完成备案;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过程中各股东纳税申报情况

1、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股权代持,涉及的对赌条款已终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及发行人股东书面确认,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阿里健康、赛富投资、华泰大健康、华西投资、天凯投资五家投资机构(华泰大健康包括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道兴投资,赛富投资包括苏州赛富、黄山赛富、腾元投资、长菁投资)投资入股发行人的相关协议中曾存在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已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1) 对赌协议的签署情况

2017年8月16日,华人健康及其股东与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道兴投资签署《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1”)。2017年8月16日,华人健康及其股东与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道兴投资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1”),股东协议1中约定了回购等特殊条款。

2018年5月17日, 华人健康及其股东与阿里健康签署《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2”)。2018年5月17日, 华人健康及其股东与阿里健康签署《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2”), 股东协议2中约定了回购等特殊条款。

2018年12月25日, 华人健康及其股东与苏州赛富签署《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3”)。2018年12月25日, 华人健康及其股东与苏州赛富签署《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3”), 股东协议3中约定了回购等特殊条款。

2020年2月, 何家乐与苏州赛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1”), 约定何家乐将其持有的华人健康63万股股份转让给苏州赛富, 并且受让方享有增资协议3及股东协议3项下所负担的权利义务, 即包含相关对赌事项的权利义务; 2020年2月, 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道兴投资与天凯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2”), 约定华泰大健康将其合计持有的华人健康103.8926万股股份转让给天凯投资, 同时, 约定了受让方享有增资协议1及股东协议1项下所负担的权利义务, 即包含相关对赌事项的权利义务。

2020年9月20日, 华人健康及其股东与黄山赛富、腾元投资、长菁投资、华西投资签署《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4”)。2020年9月20日, 华人健康及其股东与黄山赛富、腾元投资、长菁投资、华西投资签署《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4”), 股东协议4中约定了回购等特殊条款。根据股东协议4约定, 除股东协议1继续适用外, 股东协议4取代各方在先的全部股东权利相关的约定, 即股东协议4已经取代股东协议2和股东协议3。

(2) 对赌协议的解除情况

2021年3月25日, 公司与各股东签署《<关于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终止协议》, 约定:

“①各方同意, 自公司向证券发行监管机关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获受理之日起终止《股东协议》(含当时生效的股东协议1、股东协议4), 《股东协议》终止之日起, 《股东协议》在各方之间失去效力, 各方无需继续履行《股东协议》项下任何权利义务。

②各方确认,自《股东协议》终止日起,任何基于公司、创始人与各股东达成的在先协议或约定触发业绩对赌或股东特别权利条款而导致公司及其他相关方承担的既有义务(如有)或责任(如有),均予以豁免,并不再追究相关义务人的责任

③各方确认,于《股东协议》终止日,除依法享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东权利外,各方不享有其他特殊的股东权利。”

2021年9月,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何家乐、何家伦与阿里健康、苏州赛富、黄山赛富、腾元投资、长菁投资、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道兴投资、华西投资、天凯投资等相关股东签署《<关于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确认原《股东协议》中关于回购或售股权的条款自始无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曾存在的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约定已解除完毕,已终止了相关条款的法律效力,且关于回购或售股权的条款自始无效。

综上,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与相关投资人的对赌协议已经终止,不存在保留效力恢复的条款,且关于回购或售股权的条款自始无效。公司与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2、私募基金股东均已完成备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中,华泰大健康一号和华泰大健康二号为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苏州赛富、黄山赛富、腾元投资及天凯投资为私募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上述股东的备案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证券公司直投基金/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管理机构/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管理机构/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苏州赛富	ST5855	2017.09.04	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	P1000661	2014.03.25

股东名称	证券公司直投基金/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管理机构/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管理机构/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黄山赛富	SCK482	2018.03.22	理中心(有限合伙)		
腾元投资	SR0274	2017.01.25			
华泰大健康一号	S32514	2017.11.29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PT2600011618	2015.10.27
华泰大健康二号	S32515	2017.11.29			
天凯投资	SEL656	2019.03.04	苏州吴中融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9219	2015.03.11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除上述私募基金股东需要履行备案手续外,其他非自然人股东阿里健康、福曼医投资、康凡投资、胜凡投资、时达投资、道兴投资、华西投资、长善投资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对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规定,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3、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过程中各股东纳税申报情况

(1)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各股东纳税申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各股东纳税申报情况如下:

事项	具体情况	转让价格/增资价格	纳税申报情况
2005年4月,安徽华仁第一次股权转让	上海玉安、郑敏瑶、新药研究院、胡旭、余国玉、吴景平、郭继红将持有的安徽华仁出资额转让给马从华、范吉平、吕焕军、范兴永	0.198元/注册资本(对应整体估值100万元)	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2006年10月,安徽华仁第二次股权转让	郑敏瑶、范吉平、吕焕军将持有的安徽华仁出资额转让给马从华	0.198元/注册资本(对应整体估值100万元)	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2008年7月,安徽华仁第三次股权转让	马从华将持有的安徽华仁出资额转让给何家乐、何家裕	0.158元/注册资本(对应整体估值80万元)	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2008年10月,	马从华、何家乐、范兴永将持有	0.158元/注册资	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

事项	具体情况	转让价格/增资价格	纳税申报情况
安徽华仁第四次股权转让	的安徽华仁出资额转让给何家伦、何家裕、任放鸣	本(对应整体估值80万元)	纳
2009年10月,安徽华仁第一次增资	何家乐、何家裕、何家伦、任放鸣认缴安徽华仁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	1元/注册资本	增资事项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2010年4月,安徽华仁第二次增资	何家乐、何家裕、何家伦、任放鸣认缴安徽华仁新增注册资本795万元	1元/注册资本	增资事项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2011年4月,安徽华仁第五次股权转让	任放鸣将持有的安徽华仁出资额转让给何家乐	1元/注册资本	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未办理纳税申报
2011年7月,安徽华仁第三次增资	何家乐、何家裕、何家伦认缴安徽华仁新增注册资本600万元	1元/注册资本	增资事项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2015年3月,华人健康设立后第一次股份转让	何家裕将持有的华人健康股份转让给何家乐、何家伦	1.65元/股(对应整体估值4,000万元)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7年3月,华人健康设立后第一次增资	何家乐、何家伦认购华人健康新增注册资本1,100万元	1元/股	增资事项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2017年10月,华人健康设立后第二次增资	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道兴投资认购华人健康新增注册资本7,500万元	19.29元/股(对应投后整体估值75,000万元)	增资事项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2017年12月,华人健康设立后第三次增资	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的方式同比例认购新增注册资本5,551.11万元	1元/股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中的资本公积全部由股份公司股票发行溢价形成,发行人股东不需要就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缴纳所得税
	胜凡投资、福曼医投资认购华人健康新增注册资本560万元	5元/股	增资事项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2018年5月,华人健康设立后第四次增资	阿里健康认购华人健康新增注册资本1,111.1111万元	12元/股(对应投后整体估值133,333万元)	增资事项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2018年12月,华人健康设立后第五次增资	苏州赛富认购华人健康新增注册资本625.6173万元	15.98元/股(对应投后整体估值190,000万元)	增资事项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康凡投资认购华人健康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	6.5元/股	增资事项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2019年12月,	时达投资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	18元/股	增资事项不涉及所得

事项	具体情况	转让价格/增资价格	纳税申报情况
华人健康设立后第六次增资	本 132.01 万元		税缴纳
2020 年 2 月, 华人健康设立后第二次股份转让	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道兴投资将持有的华人健康股份转让给天凯投资; 何家乐将持有的华人健康股份转让给苏州赛富	15.81 元/股(对应整体估值 190,000 万元)	已缴纳所得税
2020 年 9 月, 华人健康设立后第七次增资	黄山赛富、腾元投资、长善投资、华西投资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53.1637 万元	19.89 元/股(对应投后整体估值 250,000 万元)	增资事项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2020 年 12 月, 华人健康设立后第八次增资	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的方式同比例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1,428.0979 万元	1 元/股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中的资本公积全部由股份公司股票发行溢价形成, 发行人股东不需要就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缴纳所得税

(2)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各股东纳税申报情况

2014 年 1 月 18 日,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安徽华仁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 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安徽华仁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7,533,982.41 元为基础, 按 1:0.8717 (四舍五入)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24,000,000 股, 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 公司的注册资本没有发生变化, 各股东的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亦未发生变化, 不涉及以盈余公积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不涉及纳税义务。

(3) 发行人利润分配过程中各股东的纳税申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历史上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不涉及纳税申报情况。

(九) 请发行人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相关规定, 真实、

准确、完整披露股东信息，出具专项说明或承诺；同时，请更新招股说明书，按要求增加披露信息并简要披露核查情况及结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2号》”）的要求，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披露股东信息，并出具了《关于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况的专项说明》，同时就《监管指引》、《监管指引第2号》要求增加披露信息并简要披露核查情况及结论等相关信息，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进行了补充披露。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已按照《监管指引》、《监管指引第2号》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并分别于2021年4月26日、2021年7月12日、2021年11月19日出具专项核查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股份代持

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历史沿革中不存在代持情形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2、关于突击入股

发行人申报前12个月内存在通过增资扩股新增股东的情形，新增股东包括黄山赛富、腾元投资、长菁投资和华西投资。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提交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发行人新增股东中，黄山赛富、腾元投资、长菁投资与苏州赛富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董事鲁勳为苏州赛富提名董事，除前述关联关系，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发行人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新增股东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代持其拥有的发行人股权情况。

发行人新增股东已按照《监管指引》的要求，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3、关于入股价格异常

发行人历次股东入股具有合理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合法合规，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

4、关于股东适格性

(1) 关于股东资格及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了各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股东核查表、股权结构穿透表/图、各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东适格、股权清晰等事项的承诺函等，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渠道对发行人股东进行穿透核查，结合各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除在专项核查报告中已披露无法穿透核查的情形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发行人股东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设的直投子公司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其与本次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均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道兴投资系华泰大健康跟投平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并未因上述关系而构成关联保荐；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上述关系不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根据各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除上述之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 发行人出具的专项承诺及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监管指引》第二条的规定出具专项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六、重要承诺事项”中进行了披露。

(3) 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及纳入监管情况

发行人股东中，华泰大健康一号和华泰大健康二号为证券公司直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苏州赛富、黄山赛富、腾元投资及天凯投资为私募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其管理人均已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纳入监管的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七)申报时存在私募基金股东的情况”中进行了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第六条之规定。

5、关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核查

根据安徽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查询申请的复函、以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安徽证监局股东信息查询结果的现场见证、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提供的简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不存在离职人员入股的确认证书，并通过公开信息对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自然人股东进行补充核查，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自然人股东中不存在发行人申报时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具体包括从证监会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工作人员，从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会管干部，在发行部或公众公司部借调累计满 12 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的非会管干部，从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非会管干部。

七、《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7：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同业竞争

申报材料显示：(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何家乐、何家伦，二人系兄弟关系，同时何家乐控制了胜凡投资、福曼医投资、康凡投资三家员工持股平台。(2) 保荐工作报告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何家伦曾于 2016 年 3 月因涉嫌单位行贿被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后被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检察院认定犯罪情节轻微，不予起诉。(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胞

兄何家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包括：裕泰和投资、裕泰堂投资、裕泰坊投资、福又康投资、好又康投资、淮仁堂药业、淮仁堂发展、人民健康、淮仁堂生物、淮仁堂医院。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胜凡投资、福曼医投资、康凡投资、何家乐、何家伦间是否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各方出现纠纷或不一致时的处理模式，如何有效保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2) 补充披露何家伦被刑事立案侦查事项的背景，涉及内容及相关主体，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是否导致发行人、子公司、下属直营门店、合作门店被行政处罚、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或资质；结合《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以及刑事违法量刑相关规定，补充披露该刑事案件处理结果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3) 补充披露上述 2 名实际控制人、其胞兄何家裕及其近亲属、上述 3 家持股平台所控制、投资及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含已注销及对外转让）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产品，报告期主要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参照《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披露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情况；

(4) 参照《审核问答》相关内容，从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各方面逐一核查，披露上述所有企业在上述各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混同，发行人是否满足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要求，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资料、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任选情况；

2、查阅胜凡投资、福曼医投资、康凡投资的合伙协议、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资料、合伙企业决议文件,核查合伙协议中有关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的约定、有关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机制的约定等内容,以及最近两年相关合伙企业的实际运行情况;

3、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文件;

4、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家乐、何家伦进行访谈确认;

5、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家乐、何家伦于2021年6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6、查阅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检察院于2018年1月出具的《不起诉决定书》(庐阳检刑不诉[2018]8号);

7、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徽国胜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医疗保障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8、取得合肥市公安局包河分局滨湖派出所于2021年1月出具的关于何家伦不存在刑事犯罪记录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9、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对发行人、安徽国胜、何家伦进行检索;

10、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零售门店是否因相关事项而被行政处罚、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或资质;

11、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胞兄何家裕以及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调查表,了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所控制、投资及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含已注销及对外转让)情况;通过公开网络查询,了解上述企业基本情况;

12、取得并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投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含已注销及对外转让)的工商档案、报告期内财务报表以及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明细等资料,分析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合;

13、取得并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本人及本人配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说明》及何家裕出具的《关于本人及本人配偶控制企业的业务说明》，了解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家裕及其配偶所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及相关经营情况，分析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

14、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何家裕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保持发行人独立性的相关承诺；

15、参照《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分析上述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情况；

16、参照《审核问答》相关内容，从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进行核查，分析上述企业是否存在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补充披露胜凡投资、福曼医投资、康凡投资、何家乐、何家伦间是否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各方出现纠纷或不一致时的处理模式，如何有效保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1、何家乐、何家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首次申报时二人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何家乐及何家伦二人。最近两年内，何家乐、何家伦在公司日常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相关事项上均保持一致行动。基于何家乐、何家伦的兄弟关系，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何家乐、何家伦属于法定一致行动关系，首次申报时二人之间未将一致行动关系通过书面形式予以明确。

最近两年，何家乐、何家伦实际上一直共同控制公司，其未签署书面的一致行动协议不影响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影响何家乐、何家伦共同控制发行人的实际情况。认定何家乐、何家伦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如下：

（1）何家乐、何家伦二人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同控制发行人 73.78%股份的表决权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何家乐、何家伦均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持股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2020 年 9 月	2020 年 2 月	2019 年 12 月	2019 年 1 月
何家乐	58.97%	58.97%	61.68%	62.21%	62.90%
何家伦	8.11%	8.11%	8.48%	8.48%	8.58%
胜凡投资	2.42%	2.42%	2.53%	2.53%	2.56%
福曼医投资	2.04%	2.04%	2.13%	2.13%	2.15%
康凡投资	1.19%	1.19%	1.25%	1.25%	1.26%
时达投资	1.05%	1.05%	1.10%	1.10%	—
合计	73.78%	73.78%	77.17%	77.70%	77.45%

何家乐担任持股平台胜凡投资、福曼医投资、康凡投资、时达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实际控制该等持股平台。因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何家乐、何家伦均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且二人共同控制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的比例均未低于 73.78%，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具备实际支配发行人行为的权力。

(2)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何家乐、何家伦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应的管理制度，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何家乐和何家伦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3) 何家乐、何家伦系法定一致行动关系，二人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况在最近两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何家乐、何家伦为兄弟关系，系法定一致行动人。最近两年内，何家乐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负责发行人的整体战略规划并直接负责药品代理及终端集采业务；何家伦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负责发行人药品零售业务，何家乐、何家伦二人均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和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最近两年内，何家乐、何家伦二人合计控制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比例均未低于 73.78%，且二人及提名的董事超过董事会半数席位，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重大决策的作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和公司的经营管理等均起到重大决定性作用，具备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自何家乐、何家伦持有发行人股份或担任董事至今，二人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投票中均保持一致意见，未出现过意见分歧的情形，何家乐、何家伦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况在最近两年内没有出现变更。

何家乐、何家伦均已出具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同意就其持有的首发前公司股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何家乐、何家伦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况在本次发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也是稳定、有效存在的。

基于前述，在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下，认定何家乐、何家伦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最近两年发行人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2、何家乐、何家伦与胜凡投资、福曼医投资、康凡投资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胜凡投资、福曼医投资、康凡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企业性质为有限合伙企业，其合伙目的均为持有发行人股份并获得投资收益。何家乐、何家伦与该等员工持股平台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何家乐作为该等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何家乐能够实际控制该等员工持股平台。员工持股平台相关约定如下：

项目	合伙协议约定情况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家乐
合伙企业事务执行、执行事务合伙人职权	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相关文件。

项目	合伙协议约定情况
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和更换程序	执行事务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定将其除名，并委托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①未按期履行出资义务； ②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特别重大损失； ③执行合伙事务时严重违背合伙协议，有不正当行为。
全体合伙人一致决议事项	下列事项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①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②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③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④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⑤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⑥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胜凡投资、福曼医投资、康凡投资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开展其他业务。何家乐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该等员工持股平台日常经营管理具有决定权和执行权，且该等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均不执行合伙事务，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表决过程中，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何家乐决定该等员工持股平台表决意见。同时，根据该等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约定，对于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仅针对特定情形并需要全体合伙人同意，单一合伙人无法对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变更产生重大影响。

基于上述，何家乐能够实际控制胜凡投资、福曼医投资和康凡投资。

3、出现纠纷或不一致时的处理模式

何家乐、何家伦属于法定一致行动关系，胜凡投资、福曼医投资、康凡投资由实际控制人之一何家乐控制，各方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投票中均保持一致意见，何家乐、何家伦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况在最近两年内没有出现变更。首次申报时各方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未就出现纠纷或不一致时的处理模式作出约定。为进一步明确共同实际控制人何家乐、何家伦在意见分歧时的处理机制等事项，保障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持续，确保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一致性，提高决策效率，何家乐、何家伦经协商一致，于2021年6月25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其中关于出现纠纷或不一致时的处理机制如下：

何家乐、何家伦在华人健康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会议议案表决之前，应就拟表决议案进行充分协商，形成统一意见并一致行使表决权，如双方就该等拟表决议案意见各不相同，无法形成统一意见，则应遵循以下原则最终形成统一意见：

(1) 关于公司发展战略，以及与代理、终端集采业务相关事项应以何家乐的的意见为准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

(2) 关于公司零售业务相关事项应以何家伦的意见为准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

(3) 除上述事项之外的其他事项或何家乐、何家伦职责均有覆盖的重大决策事项，应以何家乐的的意见为准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

前述纠纷处理机制系根据何家乐、何家伦在公司经营管理方面的职责分工进行的约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前述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如何家乐、何家伦就公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决策在内的某一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能够依据签署分歧解决机制就拟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有关会议投票表决，该等纠纷解决机制有效且具有可操作性。

综上，何家乐、何家伦均持有公司股权，胜凡投资、福曼医投资、康凡投资、时达投资由何家乐控制，何家乐、何家伦二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73.78%股份的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同时，何家乐、何家伦二人分别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分管公司不同业务板块，在发行人业务开展及日常经营管理等各个方面具有重大影响，二人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重大决策的作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和公司的经营管理等均起到重大决定性作用，具备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在何家乐、何家伦的共同控制下，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正常规范运作。何家乐、何家伦系法定一致行动关系，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过程中，何家乐、何家伦、胜凡投资、福曼医投资、康凡投资、时达投资均保持一致意见，何家乐、何家伦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在最近两年且在本次发行后可预期期限保持稳定。因此，在首次申报前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下，将何家乐、何家伦认定共同控制的依据充分，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化。为进一步明确共同实际控制人何家乐、何家伦在意见分歧时的处理机制等

事项,保障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持续,确保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一致性,提高决策效率,何家乐、何家伦经协商一致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的相关安排已经明确了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该等纠纷解决机制有效且具有可操作性。

(二) 补充披露何家伦被刑事立案侦查事项的背景,涉及内容及相关主体,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是否导致发行人、子公司、下属直营门店、合作门店被行政处罚、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或资质;结合《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以及刑事违法量刑相关规定,补充披露该刑事案件处理结果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1、何家伦被刑事立案侦查事项的背景、涉及内容及相关主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根据核查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不起诉决定书》(庐阳检刑不诉[2018]8号),确认何家伦被刑事立案系2012年至2016年节日期间,何家伦送给时任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合肥市食药监局等部门工作人员现金、购物卡、香烟等,期望使公司在日常经营方面得到关照。

何家伦涉嫌行贿事项与发行人零售业务存在一定关联。

庐阳区人民检察院认为,何家伦虽然实施了《刑法》第三百九十三条规定的行为,但犯罪情节轻微,具有认罪、坦白、主动退赃等情节,根据《刑法》第三十七的规定,可以免除刑事处罚,依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何家伦不起诉。

2、不存在导致发行人、子公司、下属直营门店、合作门店被行政处罚、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或资质的情况

何家伦被刑事立案的相关事项不涉及药品销售环节,未产生危及食品、药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事项。根据网络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保障局等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网站,相关事项未导致发行人、子公司被行政处罚、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或资质。

根据核查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零售门店情况,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135 家药品零售门店,其中 8 家门店因发行人根据经营情况自主闭店,不存在因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或资质而注销的情况。其余 127 家门店均正常经营,相关经营许可、医保资格的取得与延续均为正常,不存在因相关事项而被行政处罚、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或资质的情况。相关事项发生期间,发行人尚未开展终端集采业务,所涉事项与发行人合作门店不存在关联。

根据合肥市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徽国胜历史上不存在因其主体或主要经营负责人的行贿、单位行贿或不正当竞争等违反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或资质的情形。

根据合肥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安徽国胜及其下属分支机构医保资质均系按照法定程序经申请、审批取得,历史上不存在因其主体或主要经营负责人的违法行为被医保主管部门处罚、取消医保资质的情形。

3、该刑事案件不属于《审核问答》所述之重大违法违规

(1) 何家伦的犯罪情节轻微,根据刑事量刑等相关规定,检察机关决定不予起诉,未被认定为有罪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不予起诉决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行贿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单位行贿的,在被追诉前,单位集体决定或者单位负责人决定主动交待单位行贿行为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可以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鉴于何家伦犯罪情节轻微,具有法定的可以免于刑事处罚情节,根据前述刑事量刑等相关规定,庐阳区人民检察院决定不予起诉。因此有关何家伦的该刑事案件未进入到提起公诉和法院审判的环节,根据《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因此何家伦该刑事案件因犯罪情节轻微,根据刑事诉讼的相关规定未被认定为有罪。

合肥市公安局包河分局滨湖派出所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确认经审查相关系统及档案资料，未发现何家伦有刑事犯罪记录。

(2) 该刑事案件不属于《审核问答》所述之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对发行条件中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严重污染环境、重大人身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

①何家伦的该刑事案件未发生在最近 36 个月内

何家伦的该刑事案件涉及的事实主要发生在 2012 年至 2016 年期间，根据庐阳区检察院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不起诉决定书》（庐阳检刑不诉[2018]8 号），该事项经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发行人和何家伦亦不存在因该等事项受到处罚的情形，且因上述事项未发生在最近 36 个月内，不属于审核问答所述之最近 3 年内的重大违法行为。

②何家伦的该刑事案件不属于不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或造成污染环境、重大人身伤亡和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

经核查后确认，何家伦该刑事案件因单位行贿罪被调查，因犯罪情节轻微，后被检察院出具不起诉决定，该事项不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且未因该事项被主管机关处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亦不构成污染环境、重大人身伤亡和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因此何家伦该刑事案件不属于《审核问答》所述之重大违法行为。

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医疗保障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劳动与社会保障管理部门、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前，何家伦因涉嫌单位行贿被刑事立案侦查，因犯罪情节轻微，检察机关不予起诉，所涉事项与发行人药品零售业务存在关联，但未导致

发行人、子公司、下属直营门店、合作门店被行政处罚、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或资质；该事项不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且发行人未因该事项被主管机关处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亦不构成污染环境、重大人身伤亡和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因此何家伦该刑事案件不属于《审核问答》所述之重大违法行为。

(三) 补充披露上述 2 名实际控制人、其胞兄何家裕及其近亲属、上述 3 家持股平台所控制、投资及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含已注销及对外转让）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产品，报告期主要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参照《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披露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家裕及其近亲属、三家持股平台所控制、投资及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含已注销及对外转让）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产品，报告期主要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合情况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所控制、投资及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含已注销及对外转让）如下：

序号	主要关联关系	主体
1	何家乐控制的企业	胜凡投资
2		福曼医投资
3		康凡投资
4		时达投资
5	何家伦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胜凡管理（已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
6	何家裕控制的企业	裕泰和投资
7		裕泰堂投资
8		裕泰坊投资
9		福又康投资（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10		好又康投资
11		淮仁堂发展
12		人民健康
13		淮仁堂医院
14	淮仁堂药业	

序号	主要关联关系	主体
15		淮仁堂生物
16		淮仁堂门诊
17		合肥门诊
18		霍山门诊
19	何家裕配偶王芳控制的企业	霍山百年涯石斛农民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霍山石斛合作社”)

报告期内,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产品、主要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以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合情况如下:

(1) 胜凡投资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胜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G4U09C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6日
认缴出资额	1,520万元
实缴出资额	1,52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家乐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D0042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②主营业务及产品、主要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情况

胜凡投资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报告期内,胜凡投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资产总额	1,520.48	1,520.06	1,521.37
所有者权益	1,515.48	1,516.07	1,517.19

财务数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0.59	-1.12	-1.09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③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胜凡投资未开展经营业务，不涉及经营业务相关的销售及采购，不涉及客户及供应商，亦不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合的情况。

(2) 福曼医投资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曼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G4U920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6日
认缴出资额	1,280万元
实缴出资额	1,28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家乐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D0041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②主营业务及产品、主要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情况

福曼医投资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报告期内，福曼医投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资产总额	1,309.44	1,280.22	1,281.25
所有者权益	1,305.90	1,276.45	1,277.25
营业收入	-	-	-

财务数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净利润	29.46	-0.80	-1.41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③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福曼医投资未开展经营业务，不涉及经营业务相关的销售及采购，不涉及客户及供应商，亦不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合的情况。

(3) 康凡投资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合肥康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2TBPRA9D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20日
认缴出资额	975万元
实缴出资额	975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家乐
住所	合肥市包河区上海路18号3号标准厂房B幢6楼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主营业务及产品、主要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情况

康凡投资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报告期内，康凡投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资产总额	975.30	975.00	975.00
所有者权益	975.00	975.00	975.00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	-	-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③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康凡投资未开展经营业务，不涉及经营业务相关的销售及采购，不涉及客户及供应商，亦不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合的情况。

(4) 时达投资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合肥时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2UCH1L8B
成立时间	2019年12月5日
认缴出资额	2,376.18万元
实缴出资额	2,376.18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家乐
住所	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上海路18号3号标准厂房B幢6楼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主营业务及产品、主要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情况

时达投资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报告期内，时达投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资产总额	2,376.39	2,376.25	2,376.18
所有者权益	2,376.09	2,376.25	2,376.18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0.05	-0.07	-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③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时达投资未开展经营业务，不涉及经营业务相关的销售及采购，不涉及客户及供应商，亦不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合的情况。

(5) 胜凡管理（已注销）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合肥胜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3280770529
成立时间	2015年2月13日
注册资本	1,138.2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家伦
住所	合肥市包河区上海路18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营销策划；商务咨询；物业管理；环保工程；建筑工程；会展服务；从事计算机、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建材、五金交电、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具、家居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主营业务及产品、主要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情况

胜凡管理报告期内无实质经营。2020年10月10日，胜凡管理在合肥市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报告期初至注销前，胜凡管理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资产总额	1,143.51	1,143.30
所有者权益	1,137.99	1,141.30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31	-0.76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③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胜凡管理未开展经营业务，不涉及经营业务相关的销售及采购，不涉及客户及供应商，亦不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合的情况。

(6) 裕泰和投资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徽裕泰和中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32804391XP
成立时间	2015年1月28日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家裕
住所	合肥市包河工业区上海路18号
经营范围	建设项目投资；商业贸易投资；健康产业投资；投资开发医药、农业、环保领域的高新技术产业项目；房屋租赁及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主营业务及产品、主要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情况

裕泰和投资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除投资淮仁堂医院和淮仁堂药业2家企业外，无实质经营活动，不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范畴。

报告期内，裕泰和投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资产总额	2,911.07	2,850.44	3,117.22
所有者权益	2,757.72	2,765.68	2,772.43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8.89	-6.75	-6.34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③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裕泰和投资未开展经营业务，不涉及其他经营业务相关的销售及采购，不涉及客户及供应商，亦不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合的情况。

(7) 裕泰堂投资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合肥裕泰堂中医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2MA2TEF5X6H
成立时间	2019年1月21日
认缴出资额	236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家裕
住所	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上海路18号3号标准厂房A幢6楼
经营范围	中医药产业、健康产业项目投资及开发;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主营业务及产品、主要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情况

裕泰堂投资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除投资淮仁堂药业外,无实质经营活动,不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范畴。

报告期内,裕泰堂投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资产总额	238.85	235.93	236.04
所有者权益	235.85	235.93	236.04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0.08	-0.11	0.04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③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裕泰堂投资未开展经营业务,不涉及经营业务相关的销售及采购,不涉及客户及供应商,亦不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合的情况。

(8) 裕泰坊投资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合肥裕泰坊中医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2MA2TEF6Q5Y
成立时间	2019年1月21日
认缴出资额	35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家裕
住所	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上海路18号3号标准厂房A幢6楼
经营范围	中医药产业、健康产业项目投资及开发；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主营业务及产品、主要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情况

裕泰坊投资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除投资淮仁堂药业外,无实质经营活动,不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范畴。

报告期内,裕泰坊投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资产总额	350.11	350.09	350.01
所有者权益	349.81	349.89	350.01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0.08	-0.12	0.01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③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裕泰坊投资未开展经营业务,不涉及经营业务相关的销售及采购,不涉及客户及供应商,亦不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合的情况。

(9) 福又康投资(已注销)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合肥福又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4MA2TTEU47B
成立时间	2019年6月13日
认缴出资额	132.02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家裕
住所	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上海路18号3号标准厂房A幢6楼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福又康已于2021年5月18日注销

②主营业务及产品、主要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情况

福又康投资设立目的为投资准仁堂药业,自设立至注销以来,合伙人均未履行实缴义务,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不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范畴。2021年5月18日,福又康投资在合肥市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2019年至2020年,福又康投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资产总额	0.05	0.01
所有者权益	-0.01	-0.00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01	-0.00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③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福又康投资未开展经营业务,不涉及经营业务相关的销售及采购,不涉及客户及供应商,亦不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合的情况。

(10) 好又康投资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合肥好又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4MA2TEDW37U
成立时间	2019年1月18日
认缴出资额	32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家裕
住所	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上海路18号3号标准厂房A幢6楼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②主营业务及产品、主要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情况

好又康投资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不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范畴。

报告期内，好又康投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资产总额	324.67	320.03	320.05
所有者权益	319.85	319.88	320.00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0.02	-0.12	-0.00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③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好又康投资未开展经营业务，不涉及经营业务相关的销售及采购，不涉及客户及供应商，亦不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合的情况。

（II）淮仁堂发展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徽淮仁堂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5592456078
成立时间	2010年7月29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家裕
住所	合肥市包河工业区上海路18号
经营范围	健康产业及中医药产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活动策划及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及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主营业务及产品、主要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情况

根据淮仁堂发展经营范围显示,其主要从事投资管理、咨询等服务,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不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范畴。

报告期内,淮仁堂发展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资产总额	328.81	352.48	372.62
所有者权益	411.75	384.74	355.30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27.01	29.44	-25.41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③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淮仁堂发展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不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合的情况。

(12) 人民健康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徽人民健康大药房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5675391700
成立时间	2011年1月7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家裕
住所	合肥市包河区上海路18号3号标准厂房A幢
经营范围	中成药、中药饮片销售;房屋租赁及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主营业务及产品、主要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情况

根据人民健康经营范围显示,其主要从事中成药、中药饮片的销售,但自2011年设立以来至今,人民健康尚未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未开展经营业务。

报告期内,人民健康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资产总额	954.42	957.13	996.65
所有者权益	1,022.98	1,027.75	93.44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3.72	34.31	72.79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③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人民健康未开展经营业务,不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合的情况。

(13) 淮仁堂医院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徽淮仁堂中医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UXEKCIK
成立时间	2020年6月18日
注册资本	3,001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家裕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上海路18号
经营范围	医疗服务(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淮仁堂医院已于2021年6月17日更名为安徽淮仁堂中医院有限公司

淮仁堂医院下设淮仁堂门诊、合肥门诊、霍山门诊,其基本情况如下:

A. 淮仁堂门诊

企业名称	合肥淮仁堂中西医门诊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8N0G9T0A
成立时间	2021年7月14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家裕

住所	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上海路18号A幢3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物临床试验服务；中药饮片代煎服务；医疗美容服务；医疗服务；诊所服务；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原料血浆的采集与供应；盲人医疗按摩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病媒生物防治服务；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B.合肥门诊

企业名称	合肥淮仁堂诊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8N9UFQ1J
成立时间	2021年10月13日
注册资本	56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家裕
住所	合肥市包河区太湖路111号新里海顿公馆商业A-3幢101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物临床试验服务；中药饮片代煎服务；医疗美容服务；医疗服务；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原料血浆的采集与供应；盲人医疗按摩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诊所服务；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C.霍山门诊

企业名称	霍山淮仁堂中西医门诊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25MA8NADQG93
成立时间	2021年10月18日
注册资本	1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金绍奇
住所	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衡山镇迎驾大道西路32号附1号、2号门面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②主营业务及产品、主要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情况

淮仁堂医院及其下属企业淮仁堂门诊、合肥门诊、霍山门诊主要从事中医相关医疗服务业务，但自设立以来至今，上述主体均未办理医疗机构许可证，未开展实质经营业务。其中，淮仁堂门诊、合肥门诊系何家裕探索式的开展“前店后厂”经营模式，通过在淮仁堂药业办公楼展厅及周边开设中医门诊方式，以更好的推广淮仁堂药业中药饮片产品，并不会大规模布局医疗门诊；霍山门诊自设立以来未开展实质经营，拟于近期注销。

报告期内，淮仁堂医院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资产总额	94.42
所有者权益	-4.03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4.03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③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淮仁堂医院及淮仁堂门诊、合肥门诊、霍山门诊未开展实质经营，不涉及经营业务相关的销售及采购，不涉及客户及供应商，亦不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合的情况。

(14) 淮仁堂药业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徽淮仁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MQQE538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11日
注册资本	5,065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家裕
住所	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上海路1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一般项目: 中药提取物生产; 中草药种植; 农副产品销售;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 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 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 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 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 中草药收购(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②主营业务及产品、主要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情况

作为何家裕控制的企业中的核心实质经营主体, 淮仁堂药业属于医药生产企业, 主要从事中药饮片的生产与销售, 采购中药材并加工生产中药饮片。

报告期内, 淮仁堂药业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财务数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资产总额	11,533.93	6,922.81	5,542.87
所有者权益	6,444.34	4,118.64	3,260.93
营业收入	8,560.35	7,011.50	3,109.32
净利润	861.85	488.45	40.37

注: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③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合情况

A. 客户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 淮仁堂药业前五大主要客户中存在与发行人重合的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年度	淮仁堂药业主要重合客户	淮仁堂药业		发行人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2021年度	威海市天福医药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	489.65	中成西药	91.14	0.04%
	合肥曼迪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药饮片	315.21	中成西药	39.75	0.02%
	赣州天宝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	157.95	中成西药	10.03	0.00%
	沈阳万家康大药	中药饮片	152.28	中成西药	136.79	0.06%

年度	淮仁堂药业主要重合客户	淮仁堂药业		发行人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房连锁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威海市天福医药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	258.23	中成西药	75.15	0.04%
	陕西佛慈医药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	224.90	中成西药	30.05	0.02%
	淮北养生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	170.03	中成西药	15.98	0.01%
2019 年度	威海市天福医药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	68.56	中成西药	79.02	0.05%
	陕西佛慈医药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	64.80	中成西药	21.12	0.01%
	辽宁天益堂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	62.31	中成西药、医疗器械	938.12	0.62%

报告期内，淮仁堂药业前五大主要客户中存在与发行人代理和终端集采业务客户重合情况，主要系发行人代理和终端集采业务面向全国医药零售市场销售，覆盖国内多数省份，客户数量众多，难以避免的与淮仁堂药业客户存在重叠。但是，发行人未为中药饮片进行代理，其向上述重合客户销售的产品为中西成药、医疗器械等，淮仁堂药业向重合客户销售的产品主要为自主生产的中药饮片，不存在发行人与淮仁堂药业向主要重叠客户销售同一类产品情况，两者在产品类型、业务模式上均存在较大差异。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对上述重合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影响。

B. 供应商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淮仁堂药业供应商与发行人存在少量重合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淮仁堂药业重合供应商	淮仁堂药业		发行人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2021 年度	南京胜拓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药材等	55.74	燕窝产品	-11.63	-
2020 年度	安徽省塑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包装瓶、易拉罐	355.38	塑料包装瓶	1.47	0.00%
2019 年度	安徽省塑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包装瓶、易拉罐	52.56	塑料包装瓶	0.74	0.00%

注：2021 年度发行人向南京胜拓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为负，主要系当期退货金额大于采购金额

上述供应商重合情况，主要系 2019 年至 2020 年度，淮仁堂药业向其采购自身中药饮片生产包装过程中所需的塑料包装瓶、易拉罐等，发行人亦根据日常经营所需向其采购少量塑料包装瓶，以及 2021 年度，淮仁堂药业向重叠供应商采购中药饮片原材料，发行人向其采购燕窝相关产品，同时当期存在较多的退货，均系双方因日常经营所需而进行的独立采购。此外，发行人重合供应商的各期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淮仁堂药业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因各自正常业务经营所需存在的部分重合情况，具有合理性，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影响。

(15) 淮仁堂生物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徽淮仁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394459411P
成立时间	2014 年 10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家裕
住所	合肥市包河区上海路 18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工艺研发；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中草药收购；农副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②主营业务及产品、主要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情况

淮仁堂生物主要从事食品销售，或为淮仁堂药业客户配套提供少量食品级产品，不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范畴。

报告期内，淮仁堂生物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资产总额	198.62	316.43	249.98
所有者权益	-81.44	123.56	87.53
营业收入	43.64	397.87	75.04
净利润	-32.17	36.04	-225.17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③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合情况

A.客户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淮仁堂生物前五大主要客户中存在与发行人重合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主要重叠客户	淮仁堂生物		发行人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2021年度	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食品	10.52	中西成药	14.35	0.01%
2020年度	安徽华源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食品	20.15	中西成药	16.97	0.01%
2019年度	宿松县德胜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食品	15.98	中成西药	1.99	0.00%
	西安怡康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食品	9.12	中成西药	14.08	0.01%
	安吉县百姓缘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食品	4.76	中成西药	3.61	0.00%

报告期内,淮仁堂生物前五大主要客户中存在与发行人代理、终端集采业务客户重合情况,主要系发行人代理业务面向全国医药零售市场销售,覆盖国内多数省份,客户数量众多,难以避免地与淮仁堂生物客户存在重叠。但是,发行人主要向上述重合客户销售所代理的中西成药等药品,淮仁堂生物向重合客户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食品等,不存在发行人与淮仁堂生物向主要重叠客户销售同一类产品情况,两者在产品类型上存在较大差异。此外,发行人对上述重合客户各期销售金额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影响。

B.供应商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淮仁堂生物前五大主要供应商中不存在与发行人重合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淮仁堂生物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因各自正常业务经营所需存在的部分重合情况，具有合理性，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影响；淮仁堂生物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情况。

(16) 霍山石斛合作社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霍山百年涯石斛农民专业合作社
企业类型	农民专业合作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3341525394636334F
成立时间	2014年11月14日
注册资本	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晶晶
住所	霍山高桥湾现代产业园
经营范围	组织收购、销售成员种植的石斛等中药材（国家限制品种除外）；组织采购、供应本社成员所需的生产资料；引进新品种、新技术；开展与中药材经营有关的技术培训、技术交流和信息服务。

②主营业务及产品、主要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情况

霍山石斛合作社属于农民专业合作社类经济组织，主要在当地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组织收购、销售社内成员种植的石斛等中药材。自成立至今，霍山石斛合作社一直未开展实质经营业务，无财务数据。

③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霍山石斛合作社自设立至今未开展实质经营，不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合的情况。

2、参照《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上述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情况

(1) 上述企业均未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

①淮仁堂药业

何家裕控制的企业中，淮仁堂药业为实质核心经营主体，其他所控制的且具有实质经营业务的企业系围绕淮仁堂药业开展辅助性业务。报告期内，淮仁堂药业主要从事中药饮片的生产与销售，属于医药制造领域，不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范畴，且与发行人之间相互独立，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A.从业务领域及所属行业来看，发行人与淮仁堂药业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

a.发行人与淮仁堂药业处于医药产业链不同业务领域

我国医药产业链主要包括医药制造、医药流通和医药消费三个环节，其中，医药流通市场可分为医药批发市场和医药零售市场。发行人主要从事医药代理、医药零售及医药终端集采（医药代理和医药终端集采本质上均属于医药批发）业务，处于我国医药产业链的医药流通环节；淮仁堂药业主要从事中药饮片的生产与销售，处于我国医药产业链的医药制造环节。因此，双方在医药产业链所属业务领域存在显著差异。



b.发行人与淮仁堂药业所属不同行业

发行人主要从事医药批发与零售业务，淮仁堂药业主要从事中药饮片的生产加工与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F门类“批发和零售业”，其中，医药批发板块属于S1大类“批发业”下的S15中类“医药及医疗器械批发”，医药零售板块属于S2大类“零售业”下的S25中类“医药及医疗器械专门零售”，而淮仁堂药业所处行业为C门类“制造业”中C27大类“医药制造业”下的C2730类“中药饮片加工”；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F），其中医药批发板块属于细分行业“批发业”（F51），医药零售板块属

于细分行业“零售业”(F52)，而淮仁堂药业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细分下的“医药制造业”(C27)。因此，双方所属行业存在显著差异。

B.发行人与淮仁堂药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a.发行人与淮仁堂药业资产相互独立

发行人全部资产均由股东投入及经营滚存累积形成，相关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发行人独立享有，不存在与淮仁堂药业共用或混同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淮仁堂药业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亦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b.发行人与淮仁堂药业人员相互独立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淮仁堂药业任职、领薪等情形，亦不存在淮仁堂药业的在册人员在发行人任职、领薪等情形，双方在册员工不存在互相兼职。

c.发行人与淮仁堂药业财务相互独立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与淮仁堂药业共用财务人员、银行账户的情形。

d.发行人与淮仁堂药业机构相互独立

发行人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经营场所等方面与淮仁堂药业完全分开；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管理制度，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架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运行，与淮仁堂药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e.发行人与淮仁堂药业业务相互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团队，与淮仁堂药业在采购、销售等环节相互独立，在供应商、客户等方面均自主发展，互不依赖，发行人和淮仁堂药业不存在共同采购、共同销售等情形，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以及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报告期内，淮仁堂药业与发行人存在部分重叠客户

及少量重叠供应商,主要系:①淮仁堂药业的客户主要面向零售药店,与发行人代理业务的目标客户一致。根据《药品监督管理统计报告(2021年第二季度)》统计,截至2021年6月末,全国共有药品零售连锁企业6,619家,通过多年的营销网络布局,发行人已将全国超过3,000家的连锁企业发展成为自己的客户,在较高的连锁客户覆盖率情况下,公司与淮仁堂药业存在客户重合具有合理性;②因淮仁堂药业与发行人所属医药产业链不同环节,且发行人代理产品中不包含中药饮片,与淮仁堂药业主要产品/商品存在较大差异。同时,淮仁堂药业与发行人重叠客户/供应商的销售/采购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淮仁堂重叠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客户			
重叠客户数量	572	376	308
重叠客户的销售金额	9,352.90	6,767.43	4,541.77
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	233,870.22	193,091.04	152,236.29
重叠金额占比	4.00%	3.50%	2.98%
供应商			
重叠供应商数量	1	1	1
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金额	-11.63	1.47	0.74
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	152,325.71	123,075.64	94,570.17
重叠金额占比	-	0.00%	0.00%

注:上述销售金额、采购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2021年度发行人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为负,主要系当期退货金额大于采购金额

综上所述,淮仁堂药业不属于医药流通产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因此与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②其他企业

上述其他企业从事业务不涉及药品,或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或已注销,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原因分析
1	淮仁堂生物	否	主要从事食品销售业务，不涉及药品，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未开展经营业务或已注销，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情况
2	胜凡投资	否	
3	福曼医投资	否	
4	康凡投资	否	
5	时达投资	否	
6	胜凡管理（已注销）	否	
7	裕泰和投资	否	
8	裕泰堂投资	否	
9	裕泰坊投资	否	
10	福又康投资（已注销）	否	
11	好又康投资	否	
12	淮仁堂发展	否	
13	人民健康	否	
14	淮仁堂医院	否	
15	霍山石斛合作社	否	
16	淮仁堂门诊	否	
17	合肥门诊	否	
18	霍山门诊	否	

(2) 何家乐、何家伦、何家裕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为了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①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华人健康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业务与经营活动，亦不会投资任何与华人健康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②在本人作为华人健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华人健康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

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华人健康,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华人健康,避免与华人健康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华人健康及华人健康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③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本人作为华人健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④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华人健康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

何家裕就避免直接或间接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情况已于2020年1月6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①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安徽华人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暨药品的批发和零售)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业务与经营活动,亦不会投资任何与安徽华人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②在本人作为安徽华人的关联方,如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安徽华人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安徽华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安徽华人,避免与安徽华人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安徽华人及安徽华人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③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本人作为安徽华人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④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安徽华人或安徽华人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何家裕作出的上述承诺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何家裕已经采取了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上述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情况。

(四) 参照《审核问答》相关内容，从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各方面逐一核查，披露上述所有企业在上述各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混同，发行人是否满足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要求，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符合《审核问答》关于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的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所控制、投资及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含已注销及对外转让）在上述各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发行人满足资产完整性、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所控制、投资及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含已注销及对外转让），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所控制、投资及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含已注销及对外转让）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因此，发行人在业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所控制、投资及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含已注销及对外转让），不存在业务混同，满足业务独立性要求。

2、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商品采购、配送和销售系统；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所控制、投资及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含已注销及对外转让）控制和占用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在资产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所控制、投资及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含已注销及对外转让),不存在资产混同,满足资产完整性要求,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所控制、投资及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含已注销及对外转让)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所控制、投资及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含已注销及对外转让)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所控制、投资及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含已注销及对外转让)中兼职。

因此,发行人在人员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所控制、投资及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含已注销及对外转让),不存在人员混同,满足人员独立性要求。

4、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所控制、投资及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含已注销及对外转让)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在机构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所控制、投资及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含已注销及对外转让),不存在机构混同,满足机构独立性要求。

5、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所控制、投资及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含已注销及对外转让)共用银行账户。

因此,发行人在财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所控制、投资及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含已注销及对外转让),不存在财务混同,满足财务独立性要求。

6、何家乐、何家伦已出具关于保持发行人独立性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家乐、何家伦就保证发行人独立性情况,出具了《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内容如下:

“为了确保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华人健康”)的独立性,确保华人健康的资产完整,确保华人健康的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独立,本人作为华人健康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保证华人健康资产独立完整

保证本人的资产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华人健康的资产严格分开,确保华人健康完全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人健康章程关于华人健康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违规占用华人健康资金等情形。

二、保证华人健康的人员独立

保证华人健康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华人健康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及领薪;保证华人健康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三、保证华人健康的财务独立

保证华人健康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

理制度；保证华人健康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帐户，不存在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华人健康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华人健康机构独立

保证华人健康具有健全、独立和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华人健康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保证华人健康业务独立

保证华人健康的业务独立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保证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华人健康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对华人健康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六、保证公司及本人与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的企业相互独立

保证除公司与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正常业务往来外，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资产、人员、业务、财务、客户、供应商及配送渠道等资源均不来源于华人健康或本人，公司或本人从未对本人近亲属控制的的企业提供资产、人员、业务、财务、采购、销售及配送渠道等任何方面的资助或协助，不存在相互分担成本费用情形。公司自行开发客户、供应商及配送渠道，不存在与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共用客户、供应商及配送渠道的情形；

保证公司与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的企业及其股东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期权、债权、资金、收益权等利益安排或输送；公司日后亦不会与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的企业及其股东发生或进行任何形式的利益安排或输送；

保证除公司与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正常业务往来外，公司与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的企业没有任何其他资金往来，不存在业务、机构、人员、资产及采购、销售、配送渠道等混同的情形，公司不以任何形式对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任何企业（以下简称“特定企业”）进行投资、提供资助、担保或发生其他经济业务往来；不以任何形式参与特定企业的经营；本公司与特定企业保持资产、人员、财务、

机构、业务、采购、销售及配送渠道等方面的相互独立，不与特定企业发生任何形式的捆绑采购或联合议价，不与特定企业发生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七、保证关于公司独立性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及本人关于独立性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审核问答》关于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的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所控制、投资及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含已注销及对外转让）在上述各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发行人满足资产完整性、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八、《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8：关于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胞兄、原董事持有、曾任职的多家企业存在关联交易情况。（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阿里健康及其关联服务平台，以及其关联方杭州礼和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股东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存在较大金额资金拆借的情况。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单位基本情况、交易内容、产生交易的背景及必要性；与部分关联方同时存在关联销售及采购的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否将长期持续存在；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裕泰和投资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向其关联租赁房产的背景及必要性，房产面积及占发行人总生产面积比重情况，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生产经营场所；

（2）补充披露发行人与阿里健康及其关联服务平台，以及其关联方杭州礼和发生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必要性，交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股东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产生较大金额资金拆借的背景，是否支付拆借使用金，是否已完整归还，拆借资

金的使用情况；该 2 名股东入股发行人时是否约定资金支持条款，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4)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审核问答》相关内容，披露发行人是否已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若否，请补充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审核问答》，了解关联方的认定与关联交易披露的相关规定；

2、通过获取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何家裕填写的《调查表》以及网络检索等方式，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

3、通过公开网络查询、查阅工商档案、走访等形式，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基本情况；

4、获取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文件、财务明细等资料，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主要交易内容；

5、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并分析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产生背景、必要性、合理性以及同时存在关联销售及采购的合理性与定价公允性等情况；

6、查阅关联交易涉及的相关合同，与主要无关联第三方的合同文件就定价依据进行对比分析，并通过核查报告期内的采购、销售明细，分析定价公允性；

7、通过对报告期内主要关联客户、供应商的走访，核查其基本情况、与发行人交易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及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8、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9、核查了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资金拆入的协议文件、内部决策文件以及涉及上述资金往来的相关凭证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单位基本情况、交易内容、产生交易的背景及必要性；与部分关联方同时存在关联销售及采购的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将长期持续存在；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裕泰和投资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向其关联租赁房产的背景及必要性，房产面积及占发行人总生产面积比重情况，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生产经营场所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单位基本情况、交易内容、产生交易的背景及必要性

(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淮仁堂药业	提供劳务	5.21	0.00%	2.33	0.00%	11.91	0.01%
好之佳大药房	销售商品	932.40	0.40%	861.34	0.45%	177.40	0.12%
瑞人堂医药关联单位	销售商品	268.25	0.11%	282.12	0.15%	204.97	0.13%
贵州一树关联单位	销售商品	38.30	0.02%	27.63	0.01%	47.38	0.03%
新兴药房关联单位	销售商品	41.34	0.02%	60.37	0.03%	78.45	0.05%
湖南怀仁关联单位	销售商品	338.05	0.14%	303.78	0.16%	269.47	0.18%
新安江大药房	销售商品	113.59	0.05%	-	-	-	-
阿里健康及其关联服务平台	提供劳务	60.17	0.03%	21.73	0.01%	21.79	0.01%

注：公司原董事周明曾任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药房”）董事，已于2020年9月辞任；公司原董事曹群曾任湖南怀仁大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怀仁”）董事，已于2020年8月辞任；阿里健康及其关联服务平台主要系支付宝、天猫、阿里健康O2O平台、饿了么等平台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对发行人与上述报告期内原关联方的下属企业等关联单位之间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下同）。

①向淮仁堂药业提供劳务

A.关联交易单位基本情况

淮仁堂药业基本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七/一/(三)/1/(14)/①基本情况”。

B.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与淮仁堂药业之间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11.91 万元、2.33 万元和 5.21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零售业务为推广淮仁堂药业产品收取的推广、陈列、促销服务费用，属于日常真实的商业交易行为，具有合理性。

C.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必要性

随着医药产品同质化竞争日趋激烈，为扩大自有产品的销售规模与品牌影响力，上游供应商通常希望下游流通企业，在市场推广方面给予支持与配合，进而提升盈利能力。提供陈列、促销等增值服务是零售企业的盈利模式之一，是行业通行做法。因此，发行人向淮仁堂药业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②向好之佳大药房销售商品

A.关联交易单位基本情况

好之佳大药房为发行人参股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好之佳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200054485031L
成立时间	2012年9月26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安明英
住所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西湖大道666号(蓝色雅典2#楼)2幢110/210室 二层
经营范围	中成药、中药饮片、生物制品、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零售、医疗器械、食用农产品、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药品包装材料、日用品、化妆品、计生用品（除专项许可）、眼镜、家用电器、消毒用品、卫生用品、办公用品、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	李允（持有好之佳大药房60%股权）
发行人入股时间	2020年4月27日

B.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与好之佳大药房之间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177.40 万元、861.34 万元和 932.40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终端集采业务为好之佳大药房提供医用外科口罩、复方感冒灵颗粒、氨糖软骨素钙片等中成西药、保健品、医疗器械类共计 3,000 多种商品的终端集采业务，种类繁多且单笔金额较低，属于日常真实的商业交易行为，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好之佳大药房销售的商品种类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商品大类	金额(万元)	占比
2021 年度	中成西药	737.11	79.05%
	保健品	100.98	10.83%
	医疗器械	48.96	5.25%
	其他	45.36	4.87%
	总计	932.40	100.00%
2020 年度	中成西药	670.78	77.88%
	保健品	96.16	11.16%
	医疗器械	67.57	7.85%
	其他	26.83	3.11%
	总计	861.34	100.00%
2019 年度	中成西药	138.94	78.32%
	保健品	15.16	8.55%
	医疗器械	11.11	6.26%
	中药材	9.63	5.43%
	其他	2.55	1.44%
	总计	177.40	100.00%

C.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必要性

好之佳大药房主要从事安徽省阜阳地区医药零售业务，在阜阳地区具有一定的市场影响力。2014 年起，发行人将好之佳大药房开拓为代理业务客户。由于发行人代理业务品种种类有限，2019 年起发行人开展终端集采业务时，基于过往长期良好的合作历史，好之佳大药房成为终端集采业务首批合作客户。公司于 2020 年参股好之佳大药房并与之成为关联方，通过“参股+一站式配送”的方式与

好之佳大药房进一步加深合作。因此,发行人向好之佳大药房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③向瑞人堂医药、贵州一树、新兴药房、湖南怀仁关联单位销售商品

A.关联交易单位基本情况

瑞人堂医药、贵州一树、新兴药房、湖南怀仁均系发行人外部股东华泰大健康委派的董事或曾经委派的董事,所担任或曾担任董事的关联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与上述企业控股子公司发生交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人堂医药、贵州一树、新兴药房、湖南怀仁基本情况如下:

a.瑞人堂医药

公司名称	瑞人堂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17360302964
成立时间	2003年6月30日
注册资本	3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冬明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西街道五洋路313号(6-11楼南面第三间)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零售;食品销售;诊所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药饮片代煎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化妆品零售;塑料制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玩具销售;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广告制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农副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远程健康管理服务;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鞋帽零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保健食品(非食品)销售;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b. 贵州一树

公司名称	贵州一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709670773J
成立时间	1999年3月11日
注册资本	3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春雷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双龙航空港经济区机场路建筑科技产业园2号楼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药品的研究与开发；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物制品（除疫苗）的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含酒类）、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其他类食品、I、II、III类医疗器械、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木制品、纸制品、厨房用品、洗涤用品、卫生洁具、健身器材、五金交电、文体用品、日用百货、消毒用品、玻璃仪器、小家电、艺术品（除文物、象牙及象牙制品）、眼镜、床上用品、汽车用品、钟表、服装鞋帽、照明电器、不锈钢制品、化妆用品及其他日化产品的批发、零售和信息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c. 新兴药房

公司名称	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741546641A
成立时间	2002年9月6日
注册资本	14,506.234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时良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龙泉东路259号
经营范围	药品零售；医疗器械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生物制品零售；医疗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日用百货、化妆品，消毒液（不含有毒危险易燃易爆及国家专控产品）、日化用品、办公用品、计生用品、消杀用品的销售，展览展示服务。食盐零售；书报刊零售、食品添加剂、保健用品、洗涤化妆品、消毒剂、健身器材、五金交电、纺织品及针

	织品、文具用品、花卉、通信设备、农副产品的零售；票务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及代理；仓储服务；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增值电信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业务；人才中介服务；保健服务；物业服务；柜台租赁，软件测试、软件信息服务、软件信息咨询，药品、医疗器械信息咨询；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d.湖南怀仁

公司名称	湖南怀仁大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2007431862998
成立时间	2002年8月8日
注册资本	12,7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承进
住所	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鸭嘴岩高速公路连接线南侧、舞水河东侧（鸭嘴岩物流产业园）
经营范围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中药材、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胰岛素的零售；I类医疗器械的销售；II类、III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具体范围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的经营）；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食品）销售；预包装食品（含酒类）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农副产品；消毒产品、日用化学品、百货、健身器材、一次性卫生用品、保健食品、化妆品的批发；美容美发服务；房屋出租；后勤服务；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医疗健康管理服务；医疗设备的技术咨询；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仓储管理服务；物流信息服务；供应链管理与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软件服务；软件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房屋租赁；互联网信息服务（含药品和医疗器械信息，不含信息搜索查询和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中医科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推拿理疗、康复保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a.向瑞人堂医药关联单位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与瑞人堂医药关联单位之间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204.97 万元、282.12 万元和 268.25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代理业务为瑞人堂医药下属企业提供缙沙坦氢氯噻嗪胶囊、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玻璃酸钠滴眼液等中西成药。

保健食品,共计数十种商品,种类繁多且单笔金额较低,属于日常真实的商业交易行为,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瑞人堂医药关联单位销售的商品种类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商品大类	金额(万元)	占比
2021年度	中成西药	268.16	99.97%
	其他	0.08	0.03%
	合计	268.25	100.00%
2020年度	中成西药	272.12	96.46%
	保健品	9.77	3.46%
	医疗器械	0.23	0.08%
	合计	282.12	100.00%
2019年度	中成西药	203.42	99.24%
	其他	1.55	0.76%
	总计	204.97	100.00%

b.向贵州一树关联单位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与贵州一树关联单位之间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47.38万元、27.63万元和38.30万元,主要系发行人代理业务为贵州一树下属企业提供硝苯地平缓释片、头孢克肟片、格列齐特片等中西成药,共计数十种商品,单笔金额较低,属于日常真实的商业交易行为,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贵州一树关联单位销售的商品种类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商品大类	金额(万元)	占比
2021年度	中西成药	36.95	96.45%
	医疗器械	1.36	3.55%
	合计	38.30	100.00%
2020年度	中成西药	26.38	95.47%
	医疗器械	0.72	2.61%
	其他	0.53	1.91%
	合计	27.63	100.00%
2019年度	中成西药	47.34	99.91%
	医疗器械	0.04	0.09%

年度	商品大类	金额(万元)	占比
	合计	47.38	100.00%

c.向新兴药房关联单位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与新兴药房关联单位之间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78.45万元、60.37万元和41.34万元,主要系发行人代理业务为新兴药房下属企业提供布洛芬缓释胶囊、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复方鱼腥草软胶囊等多种中西成药,单笔金额较低,属于日常真实的商业交易行为,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新兴药房关联单位销售的商品种类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商品大类	金额(万元)	占比
2021年度	中成西药	41.34	100.00%
	合计	41.34	100.00%
2020年度	中成西药	60.37	100.00%
	合计	60.37	100.00%
2019年度	中成西药	78.45	100.00%
	合计	78.45	100.00%

d.向湖南怀仁关联单位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与湖南怀仁关联单位之间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269.47万元、303.78万元和338.05万元,主要系发行人代理业务为湖南怀仁下属企业提供医用外科口罩、阿莫西林胶囊、格列齐特片、阿胶补血口服液等中西成药、医疗器械,共计数十种商品,种类繁多且单笔金额较低,属于日常真实的商业交易行为,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湖南怀仁关联单位销售的商品种类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商品大类	金额(万元)	占比
2021年度	中成西药	280.74	83.05%
	医疗器械	56.85	16.82%
	其他	0.46	0.14%
	总计	338.05	100.00%

年度	商品大类	金额(万元)	占比
2020 年度	中成西药	226.28	74.49%
	医疗器械	77.50	25.51%
	总计	303.78	100.00%
2019 年度	中成西药	251.26	93.24%
	医疗器械	11.82	4.39%
	其他	6.39	2.37%
	总计	269.47	100.00%

C. 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单位系均为各地区规模较大、知名度较高的大型医药零售连锁企业,属于公司代理业务优质目标客户。因此,发行人向瑞人堂医药、贵州一树、新兴药房、湖南怀仁关联单位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④向阿里健康及其关联服务平台提供劳务

A. 关联交易单位基本情况

阿里健康为发行人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阿里健康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阿里健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湾港澳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36420260L
成立时间	2015年8月3日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顺炎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7号楼15层1506室
经营范围	计算机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商务咨询;医院管理(不含诊疗服务);批发医疗器械I类;计算机系统服;软件开发;软件技术咨询;开发网络及通讯产品技术;计算机系统集成;批发日用品百货、服装、玩具、文化用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体育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以上物品的进出口业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出租办公用房。(市场

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B.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阿里健康及其关联服务平台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21.79 万元、21.73 万元和 60.17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零售业务中，国胜药房作为入驻阿里健康 O2O 平台的商户，参加平台组织的促销活动并提供相关推广支持服务，以及配合支付宝推广医保电子凭证药店场景的支付业务，而获得的推广活动补贴或奖励，相关交易具有合理性。

C. 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必要性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以及线上线下融合的销售模式的兴起，公司在报告期内亦积极发展医药零售 O2O 业务，以作为线下零售业务模式的补充。目前国内优质的医药零售 O2O 平台主要为“阿里健康 O2O 平台”、“饿了么”、“美团”、“京东到家”等少数几家，公司与上述平台均存在 O2O 业务合作。同时，为促进平台和各商户的发展，提升双方品牌知名度，阿里健康 O2O 平台不定期推出平台促销活动，并根据每次促销活动政策给予参与促销活动的商户一定推广活动补贴或奖励。出于提升品牌知名度的考虑，国胜药房与其他商户均积极参与上述平台促销活动。此外，为推广医保电子凭证药店场景的支付宝支付业务，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向相关医药门店提供激励支持。因此，发行人与阿里健康及其关联服务平台所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⑤向新安江大药房销售商品

A. 关联交易单位基本情况

新安江大药房为发行人 2021 年 9 月新增的参股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黄山新安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02MA8MY0KJXW
成立时间	2021 年 6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方卫洁
住所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早上小区东苑1幢三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家用电器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控股股东	黄山石翼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新安江大药房 81%股权）
发行人入股时间	2021 年 9 月 8 日

B.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新安江大药房之间的交易发生在 2021 年度，当期关联销售金额为 113.59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终端集采业务为新安江大药房提供布洛芬缓释胶囊、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单硝酸异山梨酯片等中成西药、保健品类共计 20 余种商品，种类繁多且单笔金额较低，属于日常真实的商业交易行为，具有合理性。

2021 年度，发行人向新安江大药房销售的商品种类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商品大类	金额（万元）	占比
2021 年度	中成西药	111.68	98.32%
	医疗器械	1.13	1.00%
	其他	0.78	0.68%
	总计	113.59	100.00%

C. 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必要性

新安江大药房主要从事安徽省黄山地区医药零售业务，在黄山地区具有一定的市场影响力。公司为开拓黄山地区的终端集采业务，于 2021 年 9 月参股新安江大药房并为之成为关联方，主要通过“参股+一站式配送”的方式与新安江大药房开展合作，同时提供部分华人代理业务产品。因此，发行人向新安江大药房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2)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淮仁堂药业	采购商品	469.49	0.31%	262.28	0.21%	209.88	0.22%
淮仁堂生物	采购商品	4.88	0.00%	8.96	0.01%	15.11	0.02%
杭州礼和	采购商品	227.92	0.15%	1,446.57	1.18%	1,614.67	1.71%
湖南怀仁关联单位	采购商品	239.96	0.16%	321.16	0.26%	209.82	0.22%
瑞人堂医药关联单位	采购商品	0.20	0.00%	-	-	-	-
阿里健康关联服务平台	接受劳务	648.11	0.43%	450.33	0.37%	336.97	0.36%
福赛福餐饮	接受劳务	293.00	0.19%	270.41	0.22%	213.00	0.23%
瑞人堂医药关联单位	接受劳务	1.29	0.00%	6.05	0.00%	8.64	0.01%
贵州一树关联单位	接受劳务	-	-	0.92	0.00%	1.70	0.00%
湖南怀仁关联单位	接受劳务	-	-	-	-	1.42	0.00%

①向淮仁堂药业采购商品

A. 关联交易单位基本情况

淮仁堂药业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七/一/（三）/1/（14）/①基本情况”。

B.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与淮仁堂药业之间的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209.88 万元、262.28 万元和 469.49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向淮仁堂药业采购西洋参、枸杞子、金银花、大枣、龙眼肉等共计数十种中药饮片，种类繁多且单笔金额较低，属于日常真实的商业交易行为，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淮仁堂药业采购的商品种类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商品大类	金额(万元)	占比
2021 年度	中药饮片	469.49	100.00%
	总计	469.49	100.00%
2020 年度	中药饮片	262.27	100.00%
	其他	0.01	0.00%
	总计	262.28	100.00%
2019 年度	中药饮片	209.00	99.58%
	其他	0.88	0.42%
	总计	209.88	100.00%

C.交易的背景、必要性及合理性

发行人医药零售业务主要以直营方式从事各类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等销售,为尽可能满足各类终端消费者的需求,各门店不断丰富铺货的品种。其中,中药饮片作为天然植物药的代表,近年来逐渐受到消费者的青睐,零售门店已将其作为常备商品。发行人近年起步的医药终端集采业务,旨在为单体药店、小型连锁药店等客户提供一站式、全品类产品配送服务,中药饮片为其必不可缺的一类产品。淮仁堂药业为合肥市经营多年的中药饮片生产商,与发行人上述需求相契合,因此在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部分中药饮片等产品的供应,交易存在必要性,具体如下:

a.淮仁堂药业系合格供应商

淮仁堂药业主营业务为中药饮片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药品生产许可证、GMP 认证证书等全部资质及厂房、设备等生产经营条件,并拥有十余项专利技术,系合格供应商;同时,淮仁堂药业具有多年中药饮片等产品的生产、管理经验,产品品质符合要求,能满足发行人业务经营所需,系合格供应商。

b.淮仁堂药业系合作稳定的供应商

公司与淮仁堂药业已合作多年,对其经营能力、生产经验、产品质量等情况较为了解,依托良好且深入的合作基础,有利于保证提供给公司的产品质量与供货及时性,系合作稳定的供应商。

c. 发行人系省内药品销售的重要渠道

公司零售业务起步于安徽省合肥市，自成立至今一直坚持深耕省内市场，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得到消费者的广泛认可。近年来，公司连续荣登中国连锁药店百强榜单，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直营门店 880 家，是安徽省门店数量最多的医药连锁企业，系省内药品销售的重要渠道。

d. 区域半径优势有利双方互赢合作

公司与淮仁堂药业主要经营场所均位于合肥市包河区，双方距离较近，配送半径小，物流成本低，双方合作具备地理区域优势，有利于双方互赢合作。

因此，发行人与淮仁堂药业所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②向淮仁堂生物采购商品

A. 关联交易单位基本情况

淮仁堂生物基本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七/一/（三）/1/（15）/①基本情况”。

B.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与淮仁堂生物之间的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15.11 万元、8.96 万元和 4.88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向淮仁堂生物采购红豆薏米茶、黑枸杞、阿胶辅料包等数十种食品，种类繁多且单笔金额较低，属于日常真实的商业交易行为，具有合理性。淮仁堂药业与淮仁堂生物同属何家裕控制的企业，其中淮仁堂生物主要从事食品销售，主要围绕淮仁堂药业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交易金额极低且呈逐年下降趋势。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淮仁堂生物采购的商品种类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商品大类	金额（万元）	占比
2021 年度	其他（主要为食品）	3.56	72.92%
	保健品	1.32	27.08%
	总计	4.88	100.00%
2020 年度	其他（主要为食品）	7.57	84.49%
	保健品	0.75	8.40%

年度	商品大类	金额(万元)	占比
	中药饮片	0.64	7.11%
	总计	8.96	100.00%
2019 年度	其他(主要为食品)	14.63	96.76%
	中药饮片	0.38	2.53%
	保健品	0.11	0.71%
	总计	15.11	100.00%

C. 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必要性

淮仁堂生物与淮仁堂药业同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胞兄何家裕控制的企业，主要根据客户需求，提供食品、保健品或部分淮仁堂药业生产的中药饮片的销售。因此，发行人向淮仁堂生物产生少量采购，具有必要性。

③向杭州礼和采购商品

A. 关联交易单位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礼和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礼和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322877470N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18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臻凡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智启街3号B1配套服务楼二楼208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日用电器修理；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礼品花卉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玩具销售；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

	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 物业管理; 会议及展览服务;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数据处理服务; 广告设计、代理; 广告制作; 广告发布; 计算机系统服务; 软件开发; 网络技术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粮油仓储服务; 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B.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 公司与杭州礼和之间的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1,614.67 万元、1,446.57 万元和 227.92 万元, 主要系公司向杭州礼和采购奥利司他胶囊、复方阿胶浆、东阿阿胶等数十种非处方药品所支付的采购货款, 种类繁多且单笔金额较低, 属于日常真实的商业交易行为, 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 发行人向杭州礼和采购的商品种类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商品大类	金额(万元)	占比
2021 年度	中西成药	227.92	100.00%
	总计	227.92	100.00%
2020 年度	中西成药	1,446.02	99.96%
	中药饮片	0.46	0.03%
	其他	0.10	0.01%
	总计	1,446.57	100.00%
2019 年度	中西成药	1,614.54	99.99%
	其他	0.13	0.01%
	总计	1,614.67	100.00%

C. 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必要性

发行人医药零售业务为满足终端消费者多样化产品需求以及门店全品类产品的供应, 因此需从多个上游渠道供应商进行采购。杭州礼和作为阿里健康旗下的医药批发企业, 拥有面向全国的配送与多品种的产品供应能力。发行人向杭州礼和的采购是基于日常真实的商业采购目的,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④向湖南怀仁关联单位采购商品

A. 关联交易单位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怀仁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八/一/(一)/1/(1)/③/A/d.湖南怀仁”。

B.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与湖南怀仁关联单位之间的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209.82 万元、321.16 万元和 239.96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零售和终端集采业务向湖南怀仁下属企业采购枸杞子、金银花、西洋参、贡菊等多种中药饮片,单笔金额较低,属于日常真实的商业交易行为,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湖南怀仁关联单位采购的商品种类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商品大类	金额(万元)	占比
2021 年度	中药饮片	239.96	100.00%
	合计	239.96	100.00%
2020 年度	中药饮片	321.16	100.00%
	合计	321.16	100.00%
2019 年度	中药饮片	209.82	100.00%
	合计	209.82	100.00%

C.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必要性

发行人医药零售业务为满足终端消费者多样化产品需求以及门店全品类产品的供应,因此需从多个上游渠道供应商进行采购。湖南怀仁全资子公司湖南省博世康中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博世康”)作为湖南怀仁医药流通产业链向上游延伸的重要部分,主要从事中药饮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向湖南怀仁的采购是基于日常真实的商业采购目的,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⑤接受阿里健康及其关联服务平台提供的劳务

A.关联交易单位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阿里健康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八/一/(一)/1/(1)/④/A.关联交易单位基本情况”。

B.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阿里健康关联服务平台为发行人提供劳务的金额分别为 336.97 万元、450.33 万元和 648.11 万元,发行人与阿里健康关联服务平台之间的交易主要系:①使用支付宝平台提供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服务而支付的手续费;②在天猫电商平台开设“国胜大药房旗舰店”支付的相关服务费,包括平台运营、推广等相关服务,以及平台配套软件或服务;③入驻阿里健康、饿了么 O2O 平台而支付的相关服务费,包括平台运营、配送、推广等相关服务;④使用阿里云相关服务器、云计算产品及服务,而支付的相关服务费。

平台	主要交易内容
支付宝	第三方支付相关服务
天猫平台	平台运营、推广等相关服务
	平台配套软件及服务
阿里健康、饿了么 O2O 平台	平台运营、配送、推广等相关服务
阿里云	云计算产品及服务

C. 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必要性

网络信息化技术的发展为医药零售领域与互联网领域的交叉结合并发挥协同效应创造了良好的技术环境,具体表现为以支付宝和微信为代表的第三方支付平台,以“天猫”、“京东”、“拼多多”和“饿了么”为代表的 B2C 平台,以“美团”、“京东到家”、“阿里健康”为代表的 O2O 平台,以及相关云计算、服务器租用、配套工具等相关服务企业。随着网上药店模式的兴起,包括发行人在内的越来越多的零售药店积极开展 B2C 和 O2O 的销售模式,以作为线下零售业务模式的补充,并满足消费者的需求与消费体验的提升。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平台均有所合作,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通过与阿里健康关联服务平台在电商运营、结算等方面的合作,公司打通线上线下渠道,能够快速响应消费者的需求,升级顾客的消费体验,提升品牌宣传力度,获得不断增长的客户流量。因此,公司与上述平台的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⑥接受福赛福餐饮提供的劳务

A. 关联交易单位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赛福餐饮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合肥福赛福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2RMMT26X
成立时间	2018年4月20日
注册资本	5万元
法定代表人	俞波
住所	合肥市包河区上海路18号一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餐饮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B.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与福赛福餐饮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213.00 万元、270.41 万元和 293.00 万元，主要系为解决公司员工工作期间就餐问题，公司将员工餐厅服务委托给公司董事殷俊之配偶之胞弟俞波所控制的餐饮公司福赛福餐饮，属于日常真实的商业交易行为，具有合理性。

C.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必要性

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员工人数逐年增加，为解决员工工作期间就餐问题，公司将员工食堂餐饮供应委托给第三方餐饮机构福赛福餐饮进行专门管理，为公司员工提供必要的工作就餐便利。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福赛福餐饮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⑦接受瑞人堂医药、贵州一树、湖南怀仁关联单位提供的劳务

A.关联交易单位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人堂医药、贵州一树、湖南怀仁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八/一/（一）/1/（1）/③/A.关联交易单位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B.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瑞人堂医药、贵州一树、湖南怀仁关联单位劳务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系瑞人堂医药、贵州一树、湖南怀仁下属企业作为华人健康

代理业务的下游零售客户, 凭借其门店品牌在当地的影响力与销售规模优势, 为发行人代理产品提供门店陈列推广服务所收取的促销及市场推广费用, 属于日常真实的商业交易行为, 具有合理性。

C. 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必要性

随着医药产品同质化竞争日趋激烈, 为扩大自有产品的销售规模与品牌影响力, 上游供应商通常希望下游流通企业, 在市场推广方面给予支持与配合, 进而提升盈利能力。提供陈列、促销等增值服务是零售企业的盈利模式之一, 是行业通行做法。因此,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瑞人堂医药、贵州一树、湖南怀仁关联单位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③向瑞人堂医药关联单位采购商品

A. 关联交易单位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瑞人堂医药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八/一/(一)/1/(1)/③/A/a. 瑞人堂医药”。

B.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 公司仅 2021 年与瑞人堂医药关联单位发生关联采购, 当期金额为 0.20 万元, 主要系发行人零售业务向瑞人堂下属企业台州瑞人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瑞人堂”)采购少量中西成药产品, 属于日常真实的商业交易行为, 具有合理性。

2021 年度, 发行人向瑞人堂医药关联单位采购的商品种类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商品大类	金额(万元)	占比
2021 年度	中西成药	0.20	100.00%
	合计	0.20	100.00%

C. 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必要性

发行人医药零售业务为满足终端消费者多样化产品需求以及门店全品类产品的供应, 因此需从多个上游渠道供应商进行采购。台州瑞人堂作为瑞人堂医药零售业务向上游延伸的重要部分, 主要从事药品批发业务。发行人向瑞人堂医药

关联单位的采购是基于日常真实的商业采购目的,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3)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裕泰和投资	119.69	79.85	101.47

注:根据中共合肥市包河区委办公室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扶持中小微企业持续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包河办发[2020]7号),对承租区属国企所属的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及个体经营户,经认定,2020年度,疫情防控期间给予2个月房租免收、2个月房租减半的房租减负优惠。

①关联交易单位基本情况

裕泰和投资基本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七/一/(三)/1/(6)/①基本情况”。

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与裕泰和投资的关联交易系安徽国胜租赁裕泰和投资位于金寨路213号的房产,以为所属金寨路门店提供经营场地。

③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必要性

上述所租赁房屋位于合肥市核心商业区,毗邻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具有稳定的消费者,符合医药零售门店的选址要求,对发行人现阶段的经营及业务扩张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公司向裕泰和投资租赁房屋系出于该房屋地理位置优势利于门店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目的,交易必要且合理。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A.2021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B.2020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C.2019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拆出方	拆入方	科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金额
胜凡管理	安徽国胜	其他应付款	-	300.00	300.00	-
华泰大健康一号	发行人	其他应付款	38.98	-	38.98	-
华泰大健康二号	发行人	其他应付款	2.67	-	2.67	-

②关联交易单位基本情况

A.胜凡管理

胜凡管理，实际控制人何家伦曾经控制的企业，现已注销。基本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七/一/（三）/1/（5）/①基本情况”。

B.华泰大健康一号

企业名称	南京华泰大健康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1N82J0XK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28 日
认缴出资额	145,95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45,95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委派代表	曹群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 301 号 1501 室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C.华泰大健康二号

公司名称	南京华泰大健康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1N82LA4U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28 日
认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委派代表	曹群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301号1501室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D.何家乐

何家乐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4242719760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何家乐直接持有公司 200,493,326 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58.97%,并通过所控制的胜凡投资、福曼医投资、康凡投资、时达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22,771,686 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6.70%,以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65.67%的股权。

E.何家伦

何家伦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42427197309****。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何家伦直接持有公司 27,572,335 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8.11%。

③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背景及必要性

A.向胜凡管理拆入资金

2019 年,发行人向胜凡管理拆入资金 300 万元,系由于安徽国胜作为医药零售业务运营主体,零售业务快速增长,对营运资金需求较大,因此向胜凡管理拆入资金用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B.向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拆入资金

2018 年,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与发行人签署《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拟通过债转股形式进一步对发行人投资,投资金额为 5,000 万元。发行人经过多轮协商,最终确定的估值为 19 亿元,苏州赛富以增资方式入股。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经过内部论证,最终放弃参与本次投资。发行人

向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退还 5,000 万元拟投资款，并按照协议约定分别于 2019 年度支付利息 38.98 万元和 2.67 万元。该事项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与部分关联方同时存在关联销售及采购具有合理性，定价依据合理，交易价格公允，未来将根据双方自身经营需要保持合理的业务往来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淮仁堂药业、瑞人堂医药关联单位、贵州一树关联单位、湖南怀仁关联单位、阿里健康及其关联单位同时存在关联销售与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销售主要内容	关联采购主要内容
淮仁堂药业	提供推广、陈列、促销等服务	采购中药饮片
瑞人堂医药关联单位	销售药品等	接受推广、陈列、促销等服务； 采购中西成药
贵州一树关联单位	销售药品等	接受推广、陈列、促销等服务
湖南怀仁关联单位	销售药品等	接受推广、陈列、促销等服务； 采购中药饮片
阿里健康及其关联单位	提供阿里健康 O2O 平台促销以及支付宝支付业务的推广服务	采购中成西药等； 接受天猫、阿里健康、饿了么、阿里云 B2C 和 O2O 平台相关运营、推广、第三方支付结算、配送、云计算、服务器租赁等相关产品或服务

(1) 同时与淮仁堂药业发生关联销售与采购

①同时存在关联销售及采购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时与淮仁堂药业发生关联销售与采购，主要系发行人向淮仁堂药业采购中药饮片，同时淮仁堂药业通过向发行人支付服务费，换取市场推广、展示陈列、促销活动、广告宣传等服务支持，符合行业惯例，与发行人与其他代理业务上游厂商的合作模式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

②交易定价依据合理，且价格公允

发行人为淮仁堂药业提供产品推广、陈列、促销服务的定价依据主要根据公司为其产品促销活动所提供场地、人员、道具及其他成本，同时结合促销活动期

间的推广效果为基础确定,符合行业惯例。上述定价依据与相同业务下的其他第三方情况基本一致,定价依据合理,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淮仁堂药业采购的主要商品的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不含税)对比情况如下:

商品名称及规格	期间	淮仁堂药业			无关联第三方			单价差异率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单价(元)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单价(元)	
枸杞子(150g)	2021年	8.27	0.01%	16.11	48.88	0.03%	14.42	11.72%
	2020年	13.19	0.01%	16.11	46.44	0.04%	14.11	14.20%
	2019年	12.25	0.01%	16.07	71.81	0.08%	14.37	11.89%
西洋参(60g)	2021年	7.73	0.01%	61.65	303.85	0.20%	79.92	-22.86%
	2020年	15.67	0.01%	61.65	210.66	0.17%	78.55	-21.52%
	2019年	18.68	0.02%	61.52	57.32	0.06%	76.69	-19.79%
金银花(30g)	2021年	10.52	0.01%	13.12	46.45	0.03%	12.16	-7.89%
	2020年	19.12	0.02%	13.07	40.59	0.03%	13.81	-5.39%
	2019年	10.54	0.01%	12.97	17.48	0.02%	12.88	0.67%

注:由于公司向淮仁堂药业采购的中药饮片达70多种,而每种商品均有多样品规,且单类商品采购金额较小,因此选取2019至2021年度交易金额较大且具有可比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的规格产品进行对比分析。

公司向淮仁堂药业采购的主要商品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中药饮片不同于一般医药产品,其作为中药材产品的药用价值因产地、生产年限、品质、大小、加工处理方式的不同而存在价格差异,市场难以形成统一价格。同时,发行人向淮仁堂药业采购的药品定价主要以市场需求情况和产品成本为基础确定,定价依据合理。此外,公司向淮仁堂药业各期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分别为0.22%、0.21%和0.31%,占比极低,不存在重大依赖性,未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③未来将根据双方自身经营需要保持合理的业务往来关系

发行人与淮仁堂药业上述关联销售与采购属于正常商业行为,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且发行人零售业务品类目前仍以中西成药为主,中药饮片占比不高,双方未来将根据自身经营需要保持合理的业务往来关系。

(2) 同时与瑞人堂医药、贵州一树、湖南怀仁关联单位发生关联销售与采购

①同时存在关联销售及采购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瑞人堂医药、贵州一树、湖南怀仁关联单位同时发生关联销售及采购,主要系发行人代理业务向其销售所代理产品等,同时向其支付服务费,委托其为代理产品提供市场推广、展示陈列、促销活动、广告宣传等服务支持,符合行业惯例,与发行人与其他下游医药连锁企业客户的合作模式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

此外,为满足终端消费者多样化产品需求以及门店全品类产品的供应,发行人还向湖南怀仁主要从事中药饮片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全资子公司湖南省博世康中采购中药饮片产品,向瑞人堂医药主要从事药品批发的全资子公司台州瑞人堂采购中西成药,属于正常商业行为。

因此,发行人同时与瑞人堂医药、贵州一树、湖南怀仁关联单位存在关联销售和采购符合行业惯例,属于正常商业行为,具有合理性。

②交易定价依据合理,且价格公允

A.接受瑞人堂医药、贵州一树、湖南怀仁关联单位提供的产品推广、陈列、促销服务

上述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产品推广、陈列、促销服务的定价依据主要根据公司为其产品促销活动所提供场地、人员、道具及其他成本,同时结合促销活动期间的推广效果为基础确定,符合行业惯例。上述定价依据与相同业务下的其他第三方情况基本一致,定价依据合理,交易价格公允。

B.向瑞人堂医药、贵州一树、湖南怀仁关联单位销售中西成药、保健品、医疗器械等产品

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销售中西成药、保健品、医疗器械等产品的定价依据系综合考虑生产厂商知名度、文号稀缺性、产品竞争力、下游需求量、竞争产品定价等因素,分析代理品规价格体系(发行人采购代理价、自身利润空间、生产厂商建议零售指导价),发行人制定了代理品规的连锁供货基础价格,在此基础上,各省区经理、地区客户经理在公司总部批准和授权前提下,根据服务客户的资质、采购规模、合作历史等因素,可以给予不同客户一定程度的上下浮动空间,上述定价依据与相同业务下的其他第三方基本相同,定价依据合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销售的主要商品的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不含税)对比情况如下:

商品名称及规格	期间	瑞人堂、贵州一树、湖南怀仁关联单位			无关联第三方			单价差异率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单价(元)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单价(元)	
缙沙坦氢氯噻嗪胶囊 (80mg+12.5mg*14粒*400盒)	2021年	81.77	0.03%	11.45	2,489.13	1.06%	11.24	1.90%
	2020年	86.83	0.04%	10.94	1,778.92	0.92%	11.35	-3.65%
	2019年	52.99	0.03%	11.28	1,459.00	0.96%	11.49	-1.83%
阿莫西林胶囊 (0.5g*30粒*400盒)	2021年	59.10	0.03%	5.34	1,517.79	0.65%	5.88	-9.13%
	2020年	54.78	0.03%	5.93	1,519.59	0.79%	5.68	4.37%
	2019年	77.45	0.05%	5.88	1,371.71	0.90%	5.45	7.97%
格列齐特片 (80mg*60片*200盒)	2021年	21.29	0.01%	9.09	958.45	0.41%	9.58	-5.18%
	2020年	25.09	0.01%	9.09	1,011.25	0.52%	9.72	-6.50%
	2019年	31.99	0.02%	8.94	949.01	0.62%	9.52	-6.09%
玻璃酸钠滴眼液 (5ml:5mg*5盒*80中盒)	2021年	21.02	0.01%	8.97	925.49	0.40%	8.29	8.27%
	2020年	24.70	0.01%	9.29	1,127.57	0.58%	8.47	9.69%
	2019年	16.86	0.01%	9.05	856.83	0.56%	8.55	5.92%
氢溴酸右美沙芬片 (15mg*24片*10盒*48中盒)	2021年	14.65	0.01%	4.61	345.13	0.15%	4.09	12.81%
	2020年	10.57	0.01%	4.87	295.89	0.15%	4.20	15.99%
	2019年	11.89	0.01%	4.77	257.38	0.17%	4.40	8.51%

注:因公司所销售商品种类、规格繁多,选取2019至2021年度与瑞人堂、贵州一树、湖南怀仁关联单位合计销售金额达10万元以上,且存在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的中西成药进行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瑞人堂、贵州一树、湖南怀仁关联单位销售的主要商品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部分商品单价存在小幅度差异主

要由于客户合作时间长短、销售量、销售时点以及当时商品的紧俏度等客观原因所致，均处于合理范围之内，除去上述因素影响，交易价格公允。此外，发行人与瑞人堂、贵州一树、湖南怀仁关联单位的交易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未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C. 向湖南怀仁、瑞人堂医药关联单位采购商品

发行人向湖南怀仁全资子公司湖南省博世康中医药有限公司采购的商品主要为中药饮片，中药饮片不同于一般医药产品，作为中药材产品的药用价值因产地、生产年限、品质、大小、加工处理方式的不同而存在价格差异。同时，发行人向湖南怀仁关联单位采购的药品定价主要以市场需求情况和产品成本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上述定价依据与相同业务下的其他第三方供应商基本相同，定价依据合理。此外，公司向湖南怀仁关联单位各期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分别为0.22%、0.26%和0.16%，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向瑞人堂医药全资子公司台州瑞人堂药业有限公司主要为中西成药，产品定价主要以市场需求情况和产品成本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上述定价依据与相同业务下的其他第三方供应商基本相同，定价依据合理。此外，公司向瑞人堂医药关联单位的关联采购仅发生于报告期的2021年度，且采购金额仅0.20万元，占比极低，未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③未来将根据双方自身经营需要保持合理的业务往来关系

发行人与瑞人堂医药、贵州一树、湖南怀仁关联单位上述关联销售与采购属于正常商业行为，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且报告期内合作基本稳定，发行人与上述各方未来将根据各自身经营需要保持合理的业务往来关系。

(3) 同时与阿里健康及其关联单位发生关联销售与采购

①同时存在关联销售及采购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阿里健康及其关联单位同时存在销售与采购，均系基于正常商业背景，关联销售和采购的内容、业务板块等存在不同，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销售主要内容	关联采购主要内容	业务板块
杭州礼和	-	采购中西成药等	医药零售、终端

关联方	关联销售主要内容	关联采购主要内容	业务板块
			集采
阿里健康及其关联服务平台	提供阿里健康 O2O 平台促销以及支付宝支付业务的推广服务	接受天猫、阿里健康、饿了么、阿里云 B2C 和 O2O 平台相关运营、推广、第三方支付结算、配送、云计算、服务器租赁等相关产品或服务	医药零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时与阿里健康及其关联单位发生关联销售与采购，主要系：

A.发行人与杭州礼和发生关联采购，主要是由于公司医药零售和终端集采日常采购商品具有种类和数量较多、批次频繁的特点，需从多个上游渠道供应商进行采购，而杭州礼和作为阿里健康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医药批发业务，拥有面向全国的渠道配送能力，发行人与杭州礼和综合考虑双方的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业务合作，属于正常商业行为；

B.发行人与阿里健康及其关联服务平台发生的关联采购，系基于天猫 B2C 平台和阿里健康、饿了么 O2O 平台，为安徽国胜的医药零售电商业务提供支付宝第三方支付相关服务、B2C 和 O2O 平台运营、推广、配送及相关配套软件与服务，以及相关阿里云计算产品及相关服务，属于正常商业行为；

C.发行人与阿里健康及其关联服务平台发生的关联销售，系安徽国胜作为入驻阿里健康 O2O 平台的商户，参加平台组织的促销活动并提供相关推广支持服务。此外，为推广医保电子凭证药店场景的支付宝支付业务，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向相关医药门店提供激励支持。上述交易符合医药零售行业 O2O 模式和支付宝支付业务的特征，属于正常商业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同时发生关联销售与采购的关联方，在具体发生业务往来的关联单位、关联销售和采购内容、业务板块等存在不同，是综合考虑双方的业务发展需求而产生的业务合作，属于正常商业行为，具有合理性。

②交易定价依据合理，且价格公允

A.向杭州礼和采购商品

发行人向杭州礼和采购的商品定价依据主要是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和产品成本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上述定价依据与相同业务下的其他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基本一致,因此定价依据合理,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杭州礼和采购的主要商品的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不含税)对比情况如下:

商品名称及规格	期间	杭州礼和			无关联第三方			单价差异率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单价(元)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单价(元)	
复方阿胶浆(无蔗糖, 20ml*48支)	2021年	0.02	0.00%	226.55	1,277.90	0.84%	193.80	16.90%
	2020年	93.03	0.08%	193.81	573.43	0.47%	199.32	-2.77%
	2019年	883.20	0.93%	215.90	432.23	0.46%	216.33	-0.20%
东阿阿胶(250g铁盒)	2021年	-	-	-	1,347.09	0.88%	676.49	-
	2020年	790.71	0.64%	733.23	358.41	0.29%	716.81	2.29%
	2019年	-	-	-	1,099.93	1.16%	757.16	-
奥利司他胶囊(120mg*21s)	2021年	137.17	0.09%	86.82	287.08	0.19%	61.34	41.54%
	2020年	66.04	0.05%	91.22	51.87	0.04%	75.39	21.00%
	2019年	-	-	-	44.70	0.05%	77.33	-

注:因公司所采购商品种类、规格繁多,选取2019至2021年度杭州礼和采购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并覆盖各期50%商品,与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单价对比分析。

公司向杭州礼和采购的主要商品价格基于市场化原则定价,部分商品单价存在差异主要由于采购量、采购时点、采购供应商合作时间长短等客观原因所致,均处于合理范围之内,因此交易价格公允。2021年度,公司仅向杭州礼和采购1盒复方阿胶浆(无蔗糖,20ml*48支),金额较小,未对发行人构成重大影响。2020和2021年度,公司向杭州礼和采购的奥利司他胶囊(120mg*21s)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的单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由于不同生产厂家生产的同一品规产品价格差异、供应商的定价策略、产品不同时期的市场价格波动等影响所致。

B.接受阿里健康及其关联服务平台提供的B2C和O2O业务相关服务

发行人与阿里健康及其关联服务平台发生的关联采购,均系支付宝、天猫、阿里健康、饿了么O2O平台以及阿里云服务平台上的相关服务,上述平台均为

国内领先的 B2C 和 O2O 电商相关服务平台，发行人系依据平台制定的通用规则对相关交易定价，因此定价依据合理，交易价格公允。各平台主要定价依据如下：

平台	主要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支付宝	第三方支付相关服务	支付宝平台按照单笔交易流量*约定费率进行手续费实时划扣（在单笔封顶限下）
天猫平台	平台运营、推广等相关服务	按照交易流量（交易额）*约定费率进行服务费实时划扣，部分服务还将收取一定金额的固定费用（如年费等）
	平台配套软件及服务	按需以年费形式一次性购买使用
阿里健康、饿了么 O2O 平台	平台运营、推广、配送等相关服务	按照系统记录的订单交易额为基数*约定费率在订单送达后划扣（如自配送还需固定服务费）
阿里云	云计算产品及服务	采购的云服务器 ECS、智能接入网关等产品及服务根据规格配置参照阿里云网站列明服务价格并协商优惠，发行人按照阿里云网站展示的应付费用进行支付

C. 向阿里健康及其关联服务平台提供相关推广支持服务

国胜药房作为入驻阿里健康 O2O 平台的商户，参加平台组织的促销活动并提供相关推广支持服务，而获得推广活动相关补贴或奖励，以及配合支付宝推广医保电子凭证药店场景的支付业务获得的奖励，系依据平台通用规则执行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③未来将根据双方自身经营需要保持合理的业务往来关系

发行人与杭州礼和、阿里健康及其关联服务平台的上述关联销售与采购属于正常商业行为，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且报告期内合作基本稳定，发行人与上述各方未来将根据自身经营需要保持合理的业务往来关系。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部分关联方同时存在关联销售及采购具有合理性，定价依据合理，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与上述各方未来将根据自身经营需要保持合理的业务往来关系。

3、上述关联方不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不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4、裕泰和投资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向其关联租赁房产的背景及必要性，房产面积及占发行人总生产面积比重情况，不属于发行人核心生产经营场所

(1) 裕泰和投资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向其关联租赁房产的背景及必要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裕泰和投资的基本情况以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向其关联租赁房产的背景及必要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八/一/(一)/1/(3)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相关内容。

(2) 发行人向裕泰和投资租赁的房产面积及占发行人总生产面积比重较低，该房产不属于发行人核心生产经营场所

发行人向裕泰和投资租赁其位于合肥市金寨路 213 号的房产面积为 2,100m²，其中 1,930m² 进行转租，实际经营使用的面积为 170m²，占报告期末发行人零售门店租赁房产总面积的 0.14%，占比较小，不属于发行人核心生产经营场所，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裕泰和投资关联租赁房产具有必要性，所租赁房产面积占发行人零售门店租赁房产总面积较小，不属于发行人核心生产经营场所。

(二) 补充披露发行人与阿里健康及其关联服务平台，以及其关联方杭州礼和发生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必要性，交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阿里健康及其关联服务平台发生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必要性、交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八/一/(一)/1/(1)/④向阿里健康及其关联服务平台提供劳务”及“问题八/一/(一)/1/(2)/⑥接受阿里健康及其关联服务平台提供的劳务”相关内容，发行人与杭州礼和发生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必要性、交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八/一/(一)/1/(2)/③向杭州礼和采购商品”相关内容，发行人与阿里健康及其关联服务平台、杭州礼和发生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八/一/(一)/2/(3)/②交易定价依据合理，且价格公允”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阿里健康及其关联服务平台、杭州礼和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具有必要性，定价依据合理，交易价格公允。

(三)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股东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产生较大金额资金拆借的背景，是否支付拆借使用金，是否已完整归还，拆借

资金的使用情况；该 2 名股东入股发行人时是否约定资金支持条款，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股东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产生较大金额资金拆借的背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股东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产生较大金额资金拆借的背景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八/一/（一）/1/（4）/③/B.向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拆入资金”。

2、该项资金拆借已支付拆借使用金，已完整归还，拆借资金均用于日常经营

根据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与发行人及相关方签署的《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约定，如若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决定放弃参与本次增资，发行人需按拆借本金的 8% 的年利率（单利）支付利息作为拆借使用金。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经过内部论证，最终放弃参与本次投资，发行人已经按照协议约定还本付息。上述拆借资金均用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需。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借款金额	合同利率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利息	资金用途
南京华泰大健康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80.00	8%	2018/11/22	2018/12/29	38.98	日常经营
南京华泰大健康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00	8%	2018/11/22	2018/12/29	2.67	日常经营
合计	5,000.00	--	-	-	41.64	-

3、该 2 名股东入股发行人时未约定资金支持条款，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017 年 8 月，发行人与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道兴投资及其他相关方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道兴投资按公司投后整体估值 75,000 万元，出资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7,500 万股。根据当时

相关协议条款，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在入股发行人时，未约定资金支持条款。

2018 年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以债转股形式投资发行人，系基于追加投资考虑，拟根据公司发展及市场估值情况确定是否行使转股权利，且该项债转股投资已通过华泰资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经过多轮协商，最终确定该轮次投资估值为 19 亿元，苏州赛富以增资方式入股。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经过内部论证，最终放弃参与本次投资。上述过程不存在异常，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股东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产生较大金额的资金拆借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已按照协议约定还本付息，资金均用于日常经营；该 2 名股东入股发行人时未约定资金支持条款，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审核问答》相关内容，披露发行人是否已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若否，请补充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情形。

九、《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9：关于资产及技术

申报材料显示：(1) 发行人自有 3 处房产及 4 处土地使用权，其中 2 处房产及 2 处土地使用权已被抵押；发行人租赁 771 处房产用于开展零售业务，其中存在部分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出租方不是房屋所有权人、未向发行人提供有效的材料证明其对所出租房屋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的情况；发行人开展零售业务用租赁房屋中 31.48%的房产将于 2022 年末之前到期，且存在占发行人门店租赁总面积的比例为 56.13%的租赁房产未办理备案手续。(2) 公司拥有 134 项注册商标权，其中 7 项为受让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中部分曾任职于药品生产企业、医疗设备生产企业及生物科技公司。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获取背景，是否已完整完成产权转移手续；发行人 2 处房产、土地使用权被抵押的背景，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生产场所，是否存在无法偿还债权的风险；该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补充披露租赁房产中部分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出租方不是房屋所有权人、未向发行人提供有效的材料证明其所出租房屋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等权属瑕疵事项的产生背景，占总门店经营面积的比重；发行人对于 2022 年末前到期的租赁房产是否均已安排续租，无法续租门店的情况，经营面积占比及收入利润贡献情况；发行人存在较多租赁门店房产未履行备案手续的背景，对发行人长期使用相关房产的影响；

(3) 补充披露发行人 7 项受让取得商标权的情况，受让过程，交易对手方，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资产；发行人技术资产的产生背景，核心技术形成过程，是否来源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曾任职单位职务成果或其他关联方；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房产、土地使用权对应的房屋产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2、查阅安徽华仁与合肥市包河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投资协议书；查阅发行人与合肥市包河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及包河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转让协议及发行人支付的土地出让金等付款凭证；查阅发行人与原房屋所有权人签署的存量房买卖合同及购房款支付凭证；

3、取得合肥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及不动产登记档案资料；

4、查阅发行人与银行签署的借款协议/授信协议、抵押协议；查阅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

5、获取发行人门店租赁信息统计表，核查发行人所有直营门店房产租赁情况；取得用于门店经营所租赁物业的相关文件资料，包括房屋租赁合同、转租合同、转租证明、授权委托书、房产证等房产权属证明文件、租赁备案登记证明等文件，核对门店租赁信息统计表并进行统计分析；

6、就发行人租赁物业存在的权属瑕疵及针对瑕疵事项所采取的措施、租赁物业的续租安排等事项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

7、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租赁房产瑕疵导致的赔偿责任的兜底承诺；

8、查阅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著作权、软件著作权等权属证书，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专利法律状态证明、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作品著作权、软件著作权登记查询证明，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进行检索核查；

9、查阅发行人受让取得商标对应的商标转让证明、原商标权人商标转让声明及公证书，商标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发票等；查阅发行人商标代理机构就商标转让定价公允性及是否存在纠纷出具的情况说明；

10、就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相关资产的取得背景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

11、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签署的调查表；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就不存在违反竞业限制协议等情况出具的确认函；

12、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政府部门网站。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 补充披露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获取背景，是否已完整完成产权转移手续；发行人 2 处房产、土地使用权被抵押的背景，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

生产场所，是否存在无法偿还债权的风险；该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获取背景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情况

①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3项自有房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权证号	规划用途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1	华人健康	包河区上海路18号3号标准厂房B幢	13,853.72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221544号	工业用房	2061-12-26	抵押
2	国胜科技	包河区上海路18号3号标准厂房C幢	13,862.23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271870号	工业用房	2061-12-26	抵押
3	华人健康	高新区黄山路629号绿城桂花园云栖苑1幢1001	99.21	房产权证合产字第8110151021号	成套住宅	2084-5-27	无

②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不动产权证	土地坐落	用途	面积(m ²)	使用年限至	权利限制
1	华人健康	合包河国用(2015)第009号	河南路西兰州路北	工业	3,665.415	2061-12-26	抵押
2	国胜科技	合包河国用(2015)第051号	河南路东兰州路北	工业	3,843.99	2061-12-26	抵押
3	华人健康	合国用(2014)第高新0659号	高新区黄山路629号绿城桂花园云栖苑1幢1001	住宅	8.59	2071-8-10	无

发行人于2020年6月取得的位于包河区沈阳路以南、河南路以西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皖(2020)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86033号)系发行人通过招拍挂取得。2020年4月，发行人与安徽省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合地包河工业[2020]046号)，

发行人以 1,676.76 万元受让坐落于包河区沈阳路以南、河南路以西的面积为 43,665.59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2020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取得不动产权证。因政府规划变更，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政府、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6 月协调解除原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注销土地使用权证、退回土地出让金。因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为上表所列示的 3 项。

(2) 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获取背景及产权转移手续情况

第一，发行人名下位于包河区上海路 18 号 3 号标准厂房 B 幢、C 幢两项房产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的获取背景如下：

2012 年 1 月，发行人与合肥市包河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书，由包河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办理工业用地招拍挂手续并提供给发行人用于建设厂房。2012 年 2 月，包河工业区管理委员会下属包河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取得相关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2014 年 12 月，发行人与合肥市包河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及包河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转让协议，约定包河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将该等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评估价为基准转让予发行人。2015 年 3 月，标准化厂房 B 幢、C 幢完成竣工验收备案登记。2015 年 3 月，发行人取得标准化厂房 B 幢房产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合包河国用（2015）第 009 号）。2015 年 6 月，发行人办理完成标准化厂房 B 幢的房产权属登记手续，取得《房地产权证》（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221544 号）。2015 年 12 月，发行人子公司国胜科技取得标准化厂房 C 幢房产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合包河国用（2015）第 051 号）。2016 年 1 月，国胜科技办理完成标准化厂房 C 幢的房产权属登记手续，取得《房地产权证》（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271870 号）。

第二，发行人名下高新区黄山路 629 号绿城桂花园云栖苑 1 幢 1001 房产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的获取背景如下：

2014 年 5 月，发行人与自然人黄姗姗签署存量房买卖合同，购买其所有的位于合肥市高新区黄山路 629 号绿城桂花园云栖苑 1 幢 1001 的房产及对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4 年 5 月，发行人办理完成云栖苑房产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房地产权证》（房地产权证合产字第 8110151021 号）。

基于上述,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及子公司与房屋出售方等签署了房屋买卖合同、转让协议,已支付购房款、土地出让金并缴纳相关税费,并已办理完成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取得相关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2、发行人 2 处房产、土地使用权被抵押的背景,属于发行人核心生产场所,不存在无法偿还债权的风险;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发行人 2 处房产、土地使用权被抵押的背景

根据合肥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发行人 2 处房产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情况,均系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以坐落于包河区上海路 18 号 3 号标准厂房 B 幢的房产(权证号: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221544 号)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合包河国用(2015)第 009 号)为发行人子公司安徽国胜与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在 2019 年 9 月 9 日至 2022 年 9 月 9 日期间签署的全部借款、授信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国胜科技以坐落于包河区上海路 18 号 3 号标准厂房 C 幢的房产(权证号: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271870 号)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合包河国用(2015)第 051 号)为发行人子公司安徽国胜与中信银行合肥分行在 2019 年 6 月 2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期间签署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抵押物	抵押银行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期间
3#标准化厂房 B 栋房产、土地	交通银行	3,600	2019/9/9—2022/9/9
3#标准化厂房 C 栋房产、土地	中信银行	5,000	2019/6/21—2022/6/21

(2) 该 2 处房产属于发行人核心生产场所,不存在无法偿债的风险,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坐落于包河区上海路 18 号标准厂房 B 幢、C 幢为发行人总部办公大楼及仓库,属于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

交通银行、中信银行两家抵押总授信额度为 8,600 万元，既包含借款授信，也包含日常支付采购贷款所需的承兑敞口授信（敞口率 50%）。

报告期内，上述抵押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为自身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发行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不存在到期未清偿银行借款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抵押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对应的借款已偿还完毕，不存在抵押借款余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使用中信银行 4,000 万元的承兑保证金敞口额度。

单位：万元

银行	总授信金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承兑敞口	敞口到期时间
中信银行	5,000	2,000	2022/3/3
		1,000	2022/4/16
		1,000	2022/1/20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发行人账面货币资金为 28,450.54 万元，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26 和 0.77，均维持较高水平；资产负债率为 60.17%，保持合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向好，盈利能力显著提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3,785.23 万元、19,034.86 万元和 33,466.86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资产负债率及负债结构较为合理，回款情况良好。公司与多家金融机构保持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可以根据经营需要，合理利用银行融资。发行人不存在流动性风险，亦不存在无法还款导致该部分房产、土地被强制执行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补充披露租赁房产中部分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出租方不是房屋所有权人、未向发行人提供有效的材料证明其对所出租房屋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等权属瑕疵事项的产生背景，占总门店经营面积的比重；发行人对于 2022 年末前到期的租赁房产是否均已安排续租，无法续租门店的情况，经营面积占比及收入利润贡献情况；发行人存在较多租赁门店房产未履行备案手续的背景，对发行人长期使用相关房产的影响

1、租赁房产中部分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出租方不是房屋所有权人、未向发行人提供有效的材料证明其对所出租房屋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等权属瑕疵事项的产生背景，占总门店经营面积的比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下属门店租赁 880 处物业用于开展零售业务。具体情况统计如下：

类别		标记	数量 (处)	租赁面积 (万m ²)	面积占比	2021 年线 下收入占 比
出租方 为房屋 所有权的 租赁物业	出租方已提供房屋所有权证	A1	468	6.86	55.36%	56.62%
	出租方已提供商品房预售合同、房屋买卖合同、搬迁安置协议等	B1	105	1.35	10.89%	9.80%
	出租方已提供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权属证明文件	C1	26	0.41	3.30%	3.46%
	地方政府部门、村(居)委会、街道办事处等出具的房产权属证明文件或法院裁定书等	D1	34	0.44	3.57%	3.13%
	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产权证明文件	E1	15	0.20	1.63%	2.33%
	小计			648	9.26	74.75%
出租方 不是房屋 所有权人 但已取得 房屋所有 权人同意 转租证明 的租赁 物业	出租方已提供房屋所有权证	A2	70	0.83	6.73%	7.01%
	出租方已提供商品房预售合同、房屋买卖合同、搬迁安置协议等	B2	10	0.14	1.16%	0.65%
	出租方已提供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权属证明文件	C2	29	0.37	2.95%	4.28%
	地方政府部门、村(居)委会、街道办事处等出具的房产权属证明文件或法院裁定书等	D2	21	0.30	2.40%	1.77%
	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产权证明文件	E2	2	0.05	0.38%	0.12%
	小计			132	1.69	13.62%
出租方不是房屋所有权人且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证明的租赁物业		F	100	1.44	11.63%	10.82%

类别	标记	数量 (处)	租赁面积 (万㎡)	面积占比	2021年线 下收入占 比
合计		880	12.39	100%	100%

(1)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情况

对于发行人承租的648处出租方为房屋所有权人及132处出租方不是房屋所有权人但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证明的房产，合计242处房产（B1+C1+D1+E1+B2+C2+D2+E2）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主要原因包括：①部分房产房东自购房屋仅取得房屋买卖合同等，房产证正在办理中，暂未提供；②部分回迁房，仅提供拆迁安置协议，房产证正在办理中，暂未提供；③部分房产开发商仅向房东提供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房产证正在办理中，暂未提供；④部分房产已由出租方已提供居（村）委员等出具的房产权属证明文件，暂未提供房产证。

该等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242处房屋，合计面积3.26万㎡，占发行人门店经营面积的26.29%，线下门店收入占比25.56%。

(2) 未向发行人提供有效的材料证明其对所出租房屋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情况

前述合计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242处房屋中，225处房产（B1+C1+D1+B2+C2+D2）出租方已提供商品房预售合同、土地使用权证、村（居）委会出具的权属证明等替代性权属证明。尚余17处房产（E1+E2）出租方无法提供有效的替代性权属证明，主要原因系房东不愿意配合提供相关产权证明材料。

该等未取得提供有效的材料证明其对所出租房屋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的17处房产，合计面积0.25万㎡，占发行人门店经营面积的2.02%，线下门店收入占比2.45%。

(3) 出租方不是房屋所有权人情况

剩余100处房产（F），因原房东不愿意配合出具同意转租的证明，出租方无法向发行人提供证明文件，证明其作为二房东，有权将承租房屋转租予发行人。

该等出租方不是房屋所有权人且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证明的 100 处房产，合计面积 1.44 万 m^2 ，占发行人门店经营面积的 11.63%，线下门店收入占比 10.82%。

如上所述，发行人门店瑕疵类型主要包括两类，其一是未向发行人提供有效的材料证明其对所出租房屋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其二是针对转租的房屋，出租方未能取得原房东同意其将承租房屋转租予发行人的证明文件。该等可能存在被认定为无权出租的风险的物业合计 117 处（E1+E2+F），租赁面积总计 1.69 万平方米，占发行人门店租赁总面积的比例为 13.64%，线下门店收入占比 13.27%。在出租方能够提供出租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房产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该房产的证明文件前，出租人是否有权出租该等物业的权利未得到有效确认，发行人各下属门店依据相关租赁协议取得其对租赁物业的使用权的合法性也无法得到有效确认，该等租赁可能不会受到法律保护及可能不具有强制执行效力，但各下属门店仍可依据租赁合同向出租方进行索赔。

若上述物业被认定为出租方无权出租而要求发行人搬迁，发行人寻找替代性物业的成本和难度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在过往经营中并未出现过因租赁物业被有权第三方主张无效并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情形。因此，承租的上述物业被宣告无效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特别风险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披露了“部分租赁物业产权不完善的风险”。

2、发行人零售门店的租赁期限

发行人截至 2021 年末的 880 处租赁物业，租赁期限相对较长，5 年及 5 年以上租赁期限的物业 641 处，数量占比为 72.84%，面积占比为 73.31%、收入占比为 75.46%，具体如下：

租赁期限	数量(处)	数量占比	面积占比	2021 年线下收入占比
2 年(含)以内	61	6.93%	6.30%	6.20%
3 年(含)-5 年	178	20.23%	20.39%	18.34%
5 年(含)-8 年	545	61.93%	60.10%	60.65%

8年(含)-10年	48	5.45%	7.61%	8.89%
10年(含)以上	48	5.45%	5.60%	5.92%
合计	880	100.00%	100.00%	100.00%

3、发行人对于 2022 年末前到期的租赁房产的续期安排

发行人截至 2021 年末的 880 处租赁物业中，有 158 处租赁物业已经到期或将于 2022 年 12 月 31 前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数量(处)	租赁面积 (万㎡)	面积占比	2021 年线下 收入占比
已到期门店	21	0.28	2.30%	3.14%
已到期正在办理续租手续①	21	0.28	2.30%	3.14%
将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到期门店	58	0.72	5.80%	7.09%
到期后不再续租准备迁址②	1	0.01	0.10%	0.02%
预计到期后可正常续租③	57	0.71	5.69%	7.08%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间到期门店	79	1.12	9.02%	10.35%

如上表所述，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已经到期尚未续期的或将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到期尚未续期的租赁物业（①+②+③）合计 79 处，占发行人门店总经营面积的 8.10%，线下门店收入占比 10.23%，其中预计 78 处租赁物业均能够与原出租方或房东续租，1 处租赁物业将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到期正在寻找新物业。因此，除 1 处已有明确迁址计划的门店外，发行人已经到期尚未续期的或将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到期尚未续期的租赁物业预计不存在无法续期的实质性障碍，对发行人零售业务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对于租赁期限届满时间介于 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的 79 处租赁物业，根据发行人《拓展部管理制度》，相关负责人员一般在租赁期限届满前 3-6 个月内与出租方沟通续租安排。

发行人作为在安徽省具备品牌影响力的连锁药店,具备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和较强的客流吸引能力,且在消防安全、环境卫生等方面管理严格,有能力承担并按期支付租金,不存在因经营不善拖欠租金或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等情形。出租方在出租物业过程中,亦更青睐于向经营稳定、安全性高、低污染、强品牌影响力和高盈利能力的承租方合作。在租赁物业的过程中,发行人能够与绝大部分出租方保持良好的租赁关系。因此,发行人承租物业到期后续期不存在可合理预见的实质性障碍。且发行人门店租赁房屋的可替代性强、搬迁成本与难度较低,如相关租赁期限届满后少量门店无法续租,亦不会对发行人的长期可持续性造成重大影响。

4、发行人存在较多租赁门店房产未履行备案手续的背景,对发行人长期使用相关房产的影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用于门店经营所租赁的880处物业的租赁备案情况及未办理租赁备案的具体原因如下:

类别	数量(处)	租赁面积(万㎡)	面积占比	2021年线下收入占比
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331	4.84	39.08%	44.45%
小计	331	4.84	39.08%	44.45%
房屋主管部门虽开展备案业务,但不针对租房产、非整租房产等进行备案	70	0.97	7.82%	5.52%
缺少房产证等备案所需资料而无法办理	162	2.08	16.81%	15.28%
房东暂居外地或不愿配合导致无法办理	224	3.22	25.96%	24.04%
房屋租赁备案证明到期正在续期	70	0.97	7.81%	9.52%
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中	23	0.31	2.52%	1.20%
小计	549	7.55	60.92%	55.55%
合计	880	12.39	100.00%	100.00%

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当事人存在被房屋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根据相关租赁合同使用租赁房屋。因此,租赁房产未办理

租赁备案登记的瑕疵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补充披露发行人 7 项受让取得商标权的情况, 受让过程, 交易对手方, 是否属于关联交易,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资产; 发行人技术资产的产生背景, 核心技术形成过程, 是否来源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曾任职单位职务成果或其他关联方; 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 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受让取得商标权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8 项商标取得方式系继受取得。8 项继受取得的商标中, 注册号为“9043696”正远商标、注册号为“13060157”正远药业商标、注册号为“23420179”国津药业商标系发行人子公司安徽国胜自主申请取得, 基于内部管理需要, 安徽国胜将该项商标转让给华人健康; 该等商标转让已完成登记手续。该等商标系发行人内部转让, 故华人健康受让该项商标时未支付转让对价。

其余 5 项继受取得的商标均为发行人自无关联的第三方处受让取得, 具体出让方、受让过程、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出让方	受让过程、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3603789	侯湘华	2016 年 6 月, 发行人委托合肥道正企智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代办该项商标受让事宜; 2016 年 6 月, 原商标权人侯湘华出具同意商标转让的书面声明书; 2017 年 2 月, 该项商标转让完成登记手续。 该项商标受让费用合计 3 万元(含代理费用), 系经发行人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向转让方询价后, 在综合办理商标转让变更登记手续费、公证费、代理费的基础上, 根据市场化交易原则协商一致定价, 且发行人与原商标权人及商标代理机构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等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 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
2		8855773	广州市洋智广告设计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发行人委托合肥市尚德商标事务有限公司代理该两项商标受让事宜; 2015 年 11 月、2015 年 12 月, 该两项商标转让完成登记手续。 该项商标受让费用合计 5.95 万元(含代理费用),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出让方	受让过程、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3		8855772		系经发行人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向转让方询价后，在综合办理商标转让变更登记手续费、代理费的基础上，根据市场化交易原则协商一致定价，且发行人与原商标权人及商标代理机构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等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 基于内部管理需要，发行人子公司安徽国胜将该两项商标转让给华人健康，并已于2021年12月完成转让登记手续。
4		1540475	张世宏	根据安徽华仁与合肥市尚德商标事务有限公司签署的商标转让委托合同，安徽华仁委托商标代理机构代办该项商标受让事宜；2010年12月，该项商标转让完成登记手续。 该项商标受让费用合计6.2万元(含代理费用)，系经发行人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向转让方询价后，在综合办理商标转让变更登记手续费、代理费的基础上，根据市场化交易原则协商一致定价，且发行人与原商标权人及商标代理机构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等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
5		20099289 A	朱伟	2020年1月，汇达药业委托合肥正道企智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代理该项商标受让事宜；2020年1月，原商标权人朱伟出具同意商标转让的书面声明书；2020年9月，该项商标转让完成登记手续。 该项商标受让费用合计6.4万元(含代理费用)，系经发行人与商标代理机构协商一致定价，且发行人与原商标权人及商标代理机构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等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

受让取得的商标中，自发行人子公司处受让取得的注册号“9043696”正远商标及自第三方处受让取得的注册号“8855772”国津商标系发行人贴牌商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核心资产。发行人自第三方处受让取得的注册号“3603789”的图形商标不属于发行人贴牌商标，但作为发行人贴牌产品包装的设计元素，具有区分公司贴牌产品的标识意义，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核心资产。其余受让取得的商标主要为防御商标或经营储备商标，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核心资产。

2、发行人技术资产的产生背景，核心技术形成过程，是否来源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曾任职单位职务成果或其他关联方

(1) 发行人商标、专利、著作权、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产生背景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160 项注册商标、6 项外观设计专利、10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1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该等商标、专利、著作权、软件著作权的产生背景具体如下:

序号	知识产权	取得方式	产生背景
1	商标	除 8 项商标系受让取得外(其中 3 项商标系发行人内部转让),其余商标均系自主取得	针对自主取得的商标,系为加强对发行人品牌声誉和形象的保护,防止商标假冒、恶意抢注等商标侵权行为的发生,同时扩大发行人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发行人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已使用和拟使用的标志为基础,相应申请注册商标。 针对受让取得的商标,主要系发行人基于业务经营需要,从第三方处购买取得相关商标权利。
2	专利	均为自主取得	发行人 6 项外观设计专利为发行人为贴牌产品设计的药品包装盒,为促进相关贴牌产品的商业推广、维护品牌形象,提高品牌知名度和辨识度,防止产品包装外观被模仿假冒,发行人将相关产品外观设计申请专利保护。
3	美术作品著作权	均为自主取得	发行人 10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为发行人为贴牌产品包装创作的相关包装元素,为促进相关贴牌产品的商业推广、维护品牌形象,发行人将相关具有辨识度的包装元素申请著作权保护。
4	软件著作权	3 项软件著作权系受让取得,其余软件著作权系自主取得	发行人 3 项受让取得的软件著作权系基于业务经营需要自第三方处购买取得。“捷助云平台小程序 V1.1”设计功能是给业务系统增加移动端操作,发行人购买该项软件后可将在线盘点、库存查询、销售日报查询、订单审核、云考勤等功能集成到公司业务系统,便于手机端操作。“供应商流向系统 V1.0”是基于现有业务系统数据为源,提供给供应商药品流向查询系统,从药品的采购、配送、销售、库存,跟踪药品的整个流向,发行人购买该项软件后由人工的打印流向变为供应商企业自主上网查询和订阅,节省人力,提高效率。“捷助进销存管理系统 V5.0”支持门店分级管理,系统无缝对接了小程序,实现了在线盘点、查询库存、报表分析、单据审批、等便捷功能,可针对现有的监管需要进行接口对接,如医保接口、智慧药监接口等对接,发行人购买该项软件后可以解决企业业务系统进销存的问题。发行人 9 项自主取得的软件著作权系基于发行人业务经营,自主开发取得。

发行人 8 项受让取得商标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九/一/

(三)/1、发行人受让取得商标权的情况”部分所述。

发行人登记号为“2020SR0618477”的捷助云平台小程序 V1.1、登记号为“2020SR0618493”的供应商流向查询系统 V1.0、登记号为“2020SR0618485”的捷助进销存管理系统 V5.0 三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发行人子公司捷助科技自原著作权人合肥捷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处受让取得。2020 年 1 月 1 日，捷助科技与合肥捷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杨维康、丁佳能、王结胜签署《关于合肥捷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约定合肥捷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其享有的 3 项软件著作权转让予捷助科技，转让价格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为 100 万元。捷助科技已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并已在国家版权局完成登记，取得相应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

公司主要从事医药代理、零售和终端集采业务，发行人主要技术主要表现在：模块化开发、全流程覆盖及精细化管理的信息系统技术；连锁管理技术。

① 信息系统技术形成过程

公司的 ERP 信息系统由四大核心部分组成，即供应链管理系统、零售业务管理系统、仓库管理系统和财务管理系统。发行人各项信息系统中，发行人的供应链管理系统、零售业务管理系统均由发行人基于在行业多年的经验积累以及对相关监管政策的深刻理解，在整合外部通用软件系统的基础上，自主开发形成。发行人不断对已有系统进行持续更新、优化，确保信息系统的先进性。发行人仓库管理系统、财务管理系统系委托第三方开发或向第三方采购。

发行人目前已拥有一支专业性较强的信息技术及开发团队。公司信息中心能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管理需要在核心系统基础上开发功能模块，协助公司利用信息技术不断提高公司的业务管理水平、专业化分析能力和科学决策能力。

② 连锁管理技术形成过程

发行人连锁管理技术系基于发行人在药品流通领域多年的经验积累并结合企业自身特点，逐步探索、发展形成的。为有效管理连锁直营门店，保障直营门店管理的一致性，公司将多年的连锁经验和技能转化为标准化的形式，使之具有可复制性及可传达性，为连锁门店的扩张提供了重要支持。发行人标准化的门店

管理体系涵盖门店选址、门店装修、商品陈列、店员培训、运营评估、销售管理、顾客服务管理、财务管理、组织建设、市场分析、绩效督导等相关的标准化制度与流程。

(3) 发行人核心技术不存在来源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曾任职单位职务成果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发行人外部董事、独立董事未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不适用，下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简历及签署的确认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核心技术均不存在来源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任职的其他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3、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发行人外部董事、独立董事未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不适用，下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简历及书面确认，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何家乐、董事、副总经理殷俊于 2008 年入职公司前曾任职于合肥立方药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副总经理赵春水于 2012 年入职公司前曾任职于北京吉润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该等人员入职公司前与曾任职单位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虽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但曾任职单位未支付竞业禁止补偿金且履行期限已届满。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何家伦于 2008 年入职公司前曾任职于霍山县白莲岩中学，发行人监事李莉莉于 2009 年入职公司前曾任职于合肥博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监事孙福安于 2011 年入职公司前曾任职于安徽力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监事吴娟娟于 2014 年入职公司前曾任职于淮南市鑫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李梅于 2018 年入职公司前曾任职于北京欧鹏巴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等人员曾任职单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关联。

基于上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入职发行人时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

(2) 知识产权纠纷情况

2020年9月，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就发行人注册号为“22347084”的商标向商标局提起注册商标无效宣告申请；2021年2月，发行人已向商标局提出答辩意见；2021年4月，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申请撤销前述商标；2021年8月，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法作出裁定书（商评字[2021]第0000221245号），裁定前述商标在“避孕套；人造外科移植物；矫形用物品”商品上予以维持，在其余商品上予以无效宣告；2021年10月，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法作出决定书（商标撤三字[2021]第W062067号），撤销前述商标。

经网络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知识产权纠纷。

十、《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0：关于诉讼及行政处罚

申报材料显示：（1）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门店共涉及行政处罚 40 起，其中存在原因如下的行政处罚：2 起为销售劣质药品，1 起为虚假宣传，2 起为销售未能提供供货者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的食用油，2 起为无资质经营或超越范围经营，2 起为销售药品未明码标价，20 起为开具处方药违规。（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共计 166.5 万元的诉讼赔偿款以及共计 351.72 万元的罚款、违约金等营业外支出。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上述处罚的具体产生背景、处理过程及整改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过度医疗、骗取医保结算、药师、诊所医师无证执业、违规销售食品等情形，若是，补充披露背景及处罚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 补充披露共计 166.5 万元的诉讼赔偿款的产生背景；共计 351.72 万元的罚款、违约金等营业外支出的产生背景。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若否，请补充披露其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下属门店受处罚情况，查阅相关处罚文书、缴款凭证、处罚主管行政机关所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并就相关处罚的产生背景、整改措施等情况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确认；

3、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仲裁或诉讼案件清单，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诉讼情况，核查有无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导致诉讼或纠纷的情形；

4、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抽查相关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等文件；就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的产生背景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确认；

5、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保障局、税务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6、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保障局、税务局等主管部门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

7、获取各片区经理与所管辖门店店长经自查后出具的报告期内关于相关门店处罚情况及无隐瞒和遗漏的承诺函。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 补充披露上述处罚的具体产生背景、处理过程及整改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门店共涉及行政处罚 95 起，其中存在原因如下的行政处罚：2 起为销售劣质药品，1 起为虚假宣传，2 起为销售未能提供供货者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的食用油，1 起为无资质经营或超越范围经营，2 起为销售药品未明码标价，53 起为执业药师不在岗销售处方药等。该等行政处罚的产生背景、处理过程及整改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具体如下：

违法类型	处罚产生背景、处理过程	整改情况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2起销售劣质药品	<p>发行人自云南铭鼎药业有限公司处采购的通窍鼻炎片,经检验“重量差异”项不符合规定,违反了《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禁止生产、销售劣药”之规定。</p> <p>2019年1月,合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华人健康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合》食药监罚[2019]1号),对华人健康处以没收销售劣药违法所得8.43万元的行政处罚。</p> <p>发行人自福寿堂制药有限公司处采购的阿胶补血口服液,经检验药品的牛皮源成分不符合规定,违反了《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禁止生产、销售劣药”之规定。</p> <p>2019年10月,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华人健康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合市监(原食药监)食药[2019]20号》),对华人健康处以没收销售劣药违法所得5.77万元的行政处罚。</p>	<p>发行人已及时足额上缴违法所得。</p> <p>发行人知悉销售产品系劣药后,已立即启动召回程序,陆续将召回药品退给供应商,同时加强对质管部与商采中心的员工培训,加大供应商资料审查和现场审核,严格把关供应商资质管理。处罚事件后,针对福寿堂制药有限公司,发行人未再继续与之合作;针对云南铭鼎药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对其进行重新评估,并加强审核。</p>	<p>发行人能够认真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按期缴纳罚款,并积极落实整改措施,2起销售劣药的行为未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人员伤亡,根据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p> <p>该等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1起虚假宣传	<p>发行人直营门店芜湖国胜繁昌孙村店营业场所内中药品宣传海报内容无相关证明材料,涉嫌发布虚假广告,违反了《广告法》第四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发布虚假广告违法行为。</p> <p>2020年5月,繁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芜湖国胜繁昌孙村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繁市监罚字〔2020〕87号),对其处罚款2万元。</p>	<p>被处罚门店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p> <p>案发后被处罚门店已立即整改,对涉嫌广告进行撤除,并在经营场所内进行澄清公示。</p> <p>发行人已加强对员工广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的培训与考核。对后期发布的广告内容,需严格审核,严格按广告审核批准的内容或产品说明书宣传,做到宣传内容真实、合法。</p>	<p>芜湖国胜繁昌孙村店能够认真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按期缴纳罚款,并积极落实整改措施,未导致社会影响恶劣后果,根据芜湖市繁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相关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该项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违法类型	处罚产生背景、处理过程	整改情况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p>2 起销售未能提供供货者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的违法行为</p>	<p>发行人直营门店安徽国胜霍邱双湖东路店、安徽国胜霍邱新蓼大道店经营的食用油未能提供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的证明文件,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经营者采购食品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p> <p>2019年3月,霍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对该等门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霍市监罚字(2019)3号、霍市监罚字(2019)4号),分别处罚款1万元。</p>	<p>被处罚门店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p> <p>发行人属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各门店采购的食品统一由连锁总部统一采购、统一配送,对首营资质的审核由总部质量管理部负责审核,后期要求质管部审核的资质及时上传至计算机系统第三方平台,供门店及时查询,包括上游供应商资质与产品资质等。</p>	<p>安徽国胜霍邱双湖东路店、安徽国胜霍邱新蓼大道店能够认真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按期缴纳罚款,并积极落实整改措施,相关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导致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根据霍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相关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1 起为无资质经营或超越经营范围经营</p>	<p>发行人直营门店芜湖国胜南陵阳光小区店为收购门店,在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办理流程中,未及时发现食品下架,违反《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之规定。</p> <p>2019年1月,南陵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南)食药监食罚(2018)322号。处罚款0.8万元。</p>	<p>被处罚门店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p> <p>发行人逐步完善内部控制系统和各项操作指引,质量部门负责将门店各项经营资质统一录入管理系统,并定期进行更新,门店的资质权限与其生效资质的经营范围、许可内容相挂钩。同时,定期加强员工培训,以防止无资质经营或超越资质经营行为的发生。</p>	<p>芜湖国胜南陵阳光小区店能够积极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按期缴纳罚款,并积极落实整改措施,该单位前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导致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根据南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相关违法行为属于一般性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该项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2 起为销售药品未明码标价</p>	<p>发行人直营门店安庆国胜为人民火车站分店销售的药品未明码标价,违反《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p>	<p>被处罚门店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p> <p>责令各片区立即开展自查自纠,对不规范或未明码标价情况立即整改,要求各门店做到:严格按照价格法相关规定,做到明码标价、一品一价。</p>	<p>安庆国胜为人民火车站分店能够认真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按期缴纳罚款,并积极落实整改措施,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导致社会影响恶劣后果。根据安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相关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违法类型	处罚产生背景、处理过程	整改情况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p>关情况”之规定。</p> <p>2020年2月,安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庆开市监罚字(2020)14号),处罚款0.47万元,并处没收违法所得0.03万元。</p> <p>发行人直营门店安徽国胜淮北矿工医院店销售的药品未明码标价,违反《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之规定。</p> <p>2020年1月,淮北市相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其作出《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200130-2),处罚款0.1万元。</p>		<p>该项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安徽国胜淮北矿工医院店在收到处罚决定后,能够认真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按期缴纳罚款,并积极落实整改措施,前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导致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根据淮北市相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相关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该项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53起为执业药师不在岗销售处方药等	<p>安徽国胜群溪百草轩店等发行人直营门店执业药师不在岗销售处方药;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执业药师不在岗未挂牌告知,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药品零售企业应当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分类管理规定的要求,凭处方销售处方药”及第十八条第二款“经营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应当挂牌告知,并停止销售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之</p>	<p>被处罚门店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p> <p>加强门店管理和员工培训,提高员工规范意识。</p>	<p>针对17起处罚金额以上的行政处罚,发行人相关被处罚门店能够认真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按期缴纳罚款,并积极落实整改措施,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导致社会影响等恶劣后果。根据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相关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针对32起未处罚金额的行政处罚,相关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予以罚款,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违法类型	处罚产生背景、处理过程	整改情况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p>规定。</p> <p>相关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该等门店作出行政处罚(合计49起),分别处警告、责令改正、罚款,罚款金额合计1.57万元。</p> <p>发行人直营门店安徽国胜庐江路店通过在阿里健康、美团网、饿了么等网络外卖平台开设店铺销售处方药,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采用邮寄、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之规定。</p> <p>2020年4月,庐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庐庐市监罚字(2020)41号),处警告,并处罚款0.75万元。</p> <p>发行人直营门店安徽国胜群溪百草轩店、安徽国胜庐江路路店、蚌埠新地广场店,销售处方药有买药赠药行为,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之规定。</p> <p>相关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该等门店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p>		<p>该等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安徽国胜庐江路店能够认真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按期缴纳罚款,并积极落实整改措施,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导致社会影响等恶劣后果。根据庐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相关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相关违法情节轻微,未予以罚款,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该等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行政处罚所涉行为未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人员伤亡,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二)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过度医疗、骗取医保结算、药师、诊所医师无证执业、违规销售食品等情形,若是,补充披露背景及处罚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违规销售食品被行政处罚的情况,具体如下:

背景	处罚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原因分析
2018年12月,霍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安徽国胜霍邱双湖东路店、安徽国胜霍邱新菱大道店进行检查时,发现该等门店经营的食用油未能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经营者采购食品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	2019年3月,霍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对该等门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霍市监罚字(2019)3号、霍市监罚字(2019)4号),分别处罚款1万元。	①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本次处罚金额为1万元,不属于上述规定中情节严重的情形。 ②2021年4月12日,霍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安徽国胜霍邱双湖东路店、安徽国胜霍邱新菱大道店能够认真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按期缴纳罚款,并积极落实整改措施,相关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导致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8年12月,南陵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对芜湖国胜南陵阳光小区店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其在经营场所设置保健食品专柜,销售保健食品,现场未发现《食品经营许可证》,违反《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之规定。	2019年1月,南陵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南)食药监食罚(2018)322号),处没收违法经营的保健食品13罐/瓶,并处罚款0.8万元。	①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本次处罚金额8,000元,为主管部门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对其减轻处罚,不属于违法情节严重的情形。 ②2021年1月7日,南陵县市场监督管理

背景	处罚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原因分析
		局出具证明,证明芜湖国胜南陵阳光小区店前述违法行为属于一般性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1年2-12月,安徽国胜蚌埠月华路店、安徽国胜拥军街店、芜湖国胜南陵许镇店、芜湖国胜无为晏公花园店、安徽国胜六安万达店、安徽国胜凤台路店、芜湖国胜左岸二店、安徽国胜淮北惠黎菜市场店、安徽国胜六安南山郡店、安徽国胜庐江罗河店将保健食品与药品放置于同一货架陈列进行混放销售,违反了《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特殊食品不得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之规定。	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对该等门店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决定。	①根据《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五)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该等门店均只收到警告的行政处罚,不属于上述规定中情节严重的情形。 ②该等门店所涉行政处罚事项,相关违法情节轻微,未予以罚款,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保障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通过网络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相关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等,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过度医疗、骗取医保结算、药师、诊所医师无证执业、违规销售食品被行政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三) 补充披露共计 166.5 万元的诉讼赔偿款的产生背景; 共计 351.72 万元的罚款、违约金等营业外支出的产生背景

1、报告期内诉讼赔偿款的产生背景

项目		金额(万元)	发生背景	
诉讼赔偿款(含诉讼赔偿、罚金、滞纳金等)	2021年度	罚款	3.45	安徽国胜等下属直营门店因行政处罚缴纳罚款; 公司办公用车交通违章缴纳罚款等
		赔偿款	48.36	员工意外事故赔偿金; 员工劳动仲裁赔偿款; 网络销售延迟发货赔偿款等
		预计赔偿款	58.82	居间合同纠纷预计诉讼赔偿款

项目		金额(万元)	发生背景
	滞纳金	1.09	缴纳税务、社会保险滞纳金
	小计	111.72	—
2020 年度	罚款	12.39	安徽国胜等下属直营门店因行政处罚缴纳罚款； 公司办公用车交通违章缴纳罚款
	赔偿款	42.27	员工交通事故诊疗费、意外事故诉讼赔偿金； 员工劳动仲裁赔偿款； 消费者投诉赔偿款；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支付赔偿款等
	预计赔偿款	38.00	员工劳动争议预计诉讼赔偿款
	滞纳金	7.67	缴纳税务滞纳金
	小计	100.32^注	—
2019 年度	罚款	7.66	安徽国胜、芜湖国胜等下属直营门店因行政处罚缴纳罚款
	赔偿款	7.48	消费者投诉赔偿款等；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支付赔偿款等
	预计赔偿款	58.50	员工交通事故、房屋租赁合同纠纷预计诉讼赔偿款
	滞纳金	0.91	缴纳税务滞纳金
	小计	74.57	—

注：原计提的预计负债差额部分 9.84 万元冲减 2020 年度营业外支出后，2020 年度诉讼赔偿款总额为 90.48 万元。

其中单笔诉讼赔偿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情况如下：

(1) 2019 年 7 月，发行人仓储中心员工赵某在工作期间交通事故致人死亡，赵某承担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由于肇事车辆所有权人为发行人，死者家属向法院起诉保险公司与发行人，要求赔偿死亡赔偿金、被扶养人生活费、精神抚慰金。发行人于 2019 年计提了 40.00 万元预计负债。2020 年 3 月，法院一审判决发行人赔偿原告 47.99 万元，公司已按期支付完毕。

(2) 2019 年 8 月，发行人与吴某、许某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分别向法院提起诉讼，两案件合并审理。发行人向法院请求解除房屋租赁合同，吴某、许某向法院请求安徽国胜支付拖欠的租金、违约金。发行人于 2019 年计提了 18.50 万

元预计负债。2020年1月,法院一审判决双方解除租赁合同,公司支付吴某、许某欠付租金、违约金、物业费等合计16.11万元,前期支付的押金2万元不予退还,公司已按期支付完毕。

(3) 2020年7月,公司员工万某因离职经济补偿金等劳动纠纷事宜提起诉讼。发行人于2020年计提了38.00万元预计负债。该案已经于2021年4月23日经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生效,判决发行人支付19.69万元,公司已按期支付完毕;

(4) 2020年1月,公司员工郑某等于下班后自行组织在公司外包员工餐厅聚餐,酒后驾驶电动自行车返家途中发生交通事故致死,死者家属要求公司支付死亡赔偿金等。2021年4月,经调解,公司与死者家属签署死亡补偿协议书,约定公司向死者家属支付各项赔偿款30.00万元,公司已按期支付完毕。

(5) 2020年12月,刘某因与发行人居间合同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2021年2月,法院一审判决发行人支付刘某居间费用24.00万元,发行人对一审判决结果不予认可,提起上诉,并根据一审判决计提了24.00万元预计负债。2021年7月,经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发行人与刘某达成调解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刘某支付24万元;刘某不再要求发行人支付案涉协议约定的其他款项,公司已按期支付完毕。

(6) 2021年7月,发行人与艾某、高某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分别向法院提起诉讼,两案件合并审理。发行人向法院请求解除房屋租赁合同,请求艾某、高某返还多支付的租金及保证金;艾某、高某向法院请求房屋租赁合同继续履行,发行人支付拖欠的租金。2021年8月,法院一审判决发行人向艾某、高某支付拖欠租金及利息,发行人对一审判决结果不予认可,提起上诉,并根据一审判决计提了31.00万元预计负债。2021年12月,法院二审判决维持原判。公司已于2022年1月按期支付诉讼赔偿款。

2、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的产生背景

除上述诉讼赔偿款等营业外支出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余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对外捐赠支出、赞助款、存货毁损、提前退租不能收回的房租押金、前期不可抵扣进项税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产生背景
1、诉讼赔偿款	111.72	90.48	74.57	诉讼相关支出、罚金、滞纳金等
2、捐赠	0.39	24.90	0.30	新冠疫情对外捐赠等
3、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69	-	0.2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其他	15.10	57.05	81.88	——
4.1 违约金等	7.07	9.07	12.00	提前退租不能收回的房租押金、违约金等
4.2 赞助款、公益支出等	3.60	5.07	2.94	社会活动赞助费、公益活动支出
4.3 存货毁损	0.33	40.70	9.83	存货盘亏、水灾毁损损失
4.4 预付账款坏账损失	3.87	-	-	公司与供应商已终止合作,预计相关预付款项无法收回,予以核销
4.5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2.20	-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6 前期不可抵扣进项税	-	-	56.65	报告期以前期间的增值税等税费,不能在本期抵扣
4.7 其他零星支出	0.23	0.01	0.46	——
合计	130.91	172.43	156.98	——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主要为直营门店行政处罚罚金、劳动仲裁、租赁合同纠纷或交通事故等支付的诉讼赔偿金、房屋租赁合同提前退租而产生的违约金、税务滞纳金、对外捐赠支出、存货毁损等。相关行政处罚支出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相关诉讼赔偿支出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若否,请补充披露其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发行人已根据相关规定完整披露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修订)》等规定,发行人应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并说明对发行人的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 查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所在地各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网等网站, 获取各片区经理与所管辖门店店长经自查后出具的报告期内关于相关门店处罚情况及无隐瞒和遗漏的承诺函,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行政处罚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修订)》等规定, 发行人应披露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根据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 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涉及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了结的诉讼仲裁主要为与门店出租人租赁合同纠纷、与终端集采客户合同纠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产品责任纠纷及与员工劳动纠纷等。对于已结案的诉讼、仲裁事项, 其造成的影响已在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予以体现, 未对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亦不会对发行人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持续性影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作为被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共 2 起,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标的金额	案由	案件进展情况
1	高洋东, 艾水兄	安徽国胜、芜湖国胜	15.33 万元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该案已结案。 2021 年 12 月 24 日, 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皖 02 民终 3016 号终审判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芜湖国胜已根据判决书向原告支付款项。
2	安徽无为县嘉利达羽毛球有限公司	芜湖国胜	19.9 万元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该案已结案。 2021 年 12 月 29 日, 安徽省无为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皖 0225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标的金额	案由	案件进展情况
					民初 7930 号，一审判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一审判决已生效，芜湖国胜已根据判决书向原告支付款项。

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均为发行人作为原告或涉案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除该等案件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故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十一、《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1：关于药品安全及法律责任

申报材料显示：(1) 发行人主要从事医药代理、零售及终端集采三大块业务，其中医药代理业务下涉及药品种类 403 个，涵盖了呼吸感冒、心脑血管、抗生素、补益、消化系统、妇儿等方面，零售业务模式下开展直营药店 771 家，终端集采业务下开展合作门店 328 家。(2) 发行人许可上游药品生产商使用发行人商标进行生产，并向发行人独家销售。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众多直营门店获得的资质、许可证情况；发行人开展药品代理、开设直营门店是否需要事前审批程序，是否需要特许经营；发行人众多终端集采合作门店客户的资质、许可证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直营门店及其主要终端集采客户是否存在无资质经营或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导致行政处罚；

(2) 按照发行人销售贴自身商标品牌以及不贴牌药品、医疗器械，补充披露发生药品安全、医疗安全等事故时，发行人与生产厂家的约定情况，法律责任划分情况；

(3) 补充披露发行人与终端集采模式下客户间法律责任约定情况，产生退换货、消费者投诉时的责任划分及处理措施；出现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故、行政处罚、刑事诉讼时，发行人面临的法律责任；

(4) 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主要终端集采客户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故，若是，请详细披露背景及解决过程、结果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对自身销售药品、器械在安全方面的管控措施；发行人对终端集采客户在安全方面的管控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直营门店经营许可资质证书；
- 2、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情况，核查发行人经营所需的事前审批程序；
- 3、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因无资质经营或超越资质范围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主管行政机关所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
- 4、取得并核查终端集采客户经营资质证书；取得主要终端集采客户出具的关于是否因无资质经营或超越资质范围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确认函；
- 5、通过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终端集采客户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终端集采客户是否存在因无资质经营或超越资质范围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是否曾发生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故；
- 6、查阅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上游主要生产厂家的代理协议、药品质量保证协议，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之间责任划分约定情况；
- 7、查阅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终端集采客户签署的合作协议，核查发行人与主要终端集采客户之间责任划分的约定情况；

8、查阅发行人质量管理制度汇编。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 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众多直营门店获得的资质、许可证情况；发行人开展药品代理、开设直营门店是否需要事前审批程序，是否需要特许经营；发行人众多终端集采合作门店客户的资质、许可证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直营门店及其主要终端集采客户是否存在无资质经营或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导致行政处罚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直营门店获得的资质、许可证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资质、许可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法人主体已取得的药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等许可资格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药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持有人	颁发部门	经营方式	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发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皖 AA5510353 (GSP: A-AH19-081)	2024.06.03
2	安徽国胜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零售连锁企业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皖 BA0110001	2025.08.16
3	芜湖国胜	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零售连锁企业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皖 BA5530015	2025.08.27
4	安庆国胜	安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零售连锁企业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皖 BA5560299	2026.10.12
5	亳州国胜	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零售连锁企业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中药饮片(限定型包装)	皖 BA5586371	2023.12.17
6	汇达药业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发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	皖 AA5510514	2025.12.07

序号	持有人	颁发部门	经营方式	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至
				激素		
7	江苏国胜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零售(连锁)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苏BA0250021	2026.04.25
8	河南国胜	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体零售企业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豫DA3719193	2026.05.06
9	南京同和堂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连锁)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苏BA0250024	2026.10.31
10	尚和堂药房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苏BA0250742	2025.12.22
11	润心药房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苏DA0250166	2023.09.19
12	新声药房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苏DA0250637	2026.02.08
13	舟济药房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	中药饮片(仅限单包装销售)、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以上需冷藏冷冻保管药品除外	苏DB0250247	2024.03.27

②食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持有人	颁发部门	许可范围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限至
1	发行人	合肥市包河区市场药品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JY13401110028182	2026.11.07
2	安徽国胜	合肥市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不含散装熟食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	JY13401110018943	2026.08.12
3	安庆国胜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散装熟食)销售。	JY13408920011645	2023.10.21

序号	持有人	颁发部门	许可范围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至
			保健食品销售, 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		
4	亳州国胜	亳州市谯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保健食品销售,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 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	JY13416020096762	2024.01.13
5	汇达药业	合肥市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散装熟食)销售, 保健食品销售,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 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	JY13401110162549	2024.09.04
6	芜湖国胜	芜湖市弋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保健食品销售	JY13402030072955	2026.04.27
7	江苏国胜	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保健食品销售	JY13201150440564	2026.05.17
8	河南国胜	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散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散装熟食销售), 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 婴幼儿配方乳粉)	JY14101050369718	2026.04.21
9	尚和堂药房	南京市江宁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健食品销售	JY13201150227288	2023.09.24
10	润心药房	南京市江宁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健食品销售	JY13201150232804	2023.10.14
11	新声药房	南京市江宁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保健食品销售, 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	JY13201150016399	2026.03.24
12	舟济药房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保健食品销售	JY13201910069870	2024.05.0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 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南京同和堂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已于2021年10月12日于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备案。

③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序号	持有人	颁发部门	经营方式	许可范围	许可证编号	备案日期
1	发行人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批零兼营	2002年分类目录: 6801, 6804, 6815, 6820, 6826, 6827, 6840 (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 6845, 6854, 6855, 6856, 6864, 6865, 6866 2017年分类目录: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4, 15, 16, 17, 18, 19, 20, 22, 6840 体外诊断试剂 (不需冷链运输、贮存)	皖合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1393号	2021.01.08
2	安徽国胜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批零兼营	2002版目录: 6801, 6802, 6803, 6804, 6805, 6806, 6807, 6808, 6809, 6810, 6812, 6815, 6820, 6821, 6822, 6823, 6824, 6825, 6826, 6827, 6828, 6830, 6831, 6833, 6834, 6840 (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 6841, 6845, 6846, 6854, 6855, 6856, 6857, 6858, 6863, 6864, 6865, 6866, 6870 2017版目录: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6840 体外诊断试剂 (不需冷链运输、贮存)	皖合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3230号	2021.08.11
3	芜湖国胜	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零售	2002版分类目录: 6801, 6815, 6820, 6821, 6823, 6826, 6827, 6840, 6841, 6846, 6854, 6856, 6864, 6866 2017版分类目录: 01, 04, 06, 07, 08, 09, 12, 14, 15, 16, 18, 19, 20, 22, 6840	皖芜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0203号	2021.05.08
4	安庆国胜	安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零售	2002年分类目录: 6801, 6803, 6804, 6805, 6806, 6807, 6808, 6809, 6810, 6812, 6813, 6815, 6816, 6820, 6821, 6823, 6826, 6827, 6834, 6840 (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 6841, 6846, 6854, 6855, 6856, 6857, 6858, 6863, 6864, 6865, 6866 2017年分类目录: 01, 02, 03, 04,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2, 6840 体外诊断试剂 (不需冷链运输、贮存)	皖庆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0530号	2019.11.26
5	亳州国胜	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批零兼营	2002年分类目录: 6815, 6820, 6821, 6823, 6826, 6827, 6840 (诊断试剂除外), 6841, 6854,	皖亳食药监械经营备20190005	2021.05.17

序号	持有人	颁发部门	经营方式	许可范围	许可证编号	备案日期
				6856, 6863, 6864, 6866 2017年分类目录: 07, 08, 09, 14, 15, 18, 19, 20, 22	号	
6	汇达药业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批零兼营	2002年分类目录: 6801, 6802, 6803, 6804, 6805, 6806, 6807, 6808, 6809, 6810, 6812, 6813, 6815, 6816, 6820, 6821, 6822, 6823, 6824, 6825, 6826, 6827, 6828, 6830, 6831, 6832, 6833, 6834, 6840 (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 6841, 6845, 6846, 6854, 6855, 6856, 6857, 6858, 6863, 6864, 6865, 6866, 6870, 6877 2017年分类目录: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6840 体外诊断试剂(不需冷链运输、贮存)	皖合食药监械经营备20191355号	2021.01.07
7	江苏国胜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批零兼营	2002版批零兼营: 6815, 6820, 6823, 6826, 6854, 6856, 6864, 6866 2017版批零兼营: 07, 08, 09, 14, 18	苏宁食药监械经营备20210454号	2021.06.29
8	河南国胜	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零售	2002版分类目录: 6815, 6820, 6821, 6823, 6826, 6827, 6841, 6854, 6856, 6863, 6864, 6866, 6840 2017版分类目录: 14, 07, 08, 09, 15, 17, 18, 19, 20, 22	豫郑食药监械经营备20210007号	2021.04.27
9	南京回和堂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批零兼营	2002版批零兼营: 6815, 6820, 6823, 6826, 6854, 6856, 6864, 6866 2017版批零兼营: 07, 08, 09, 14, 15, 18, 19 (不含助听器), 20	苏宁食药监械经营备20211117号	2021.11.26
10	尚和堂药房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零售	2002版零售: 6815, 6820, 6821, 6823, 6824, 6826, 6827, 6840, 6841, 6846, 6854, 6856, 6858, 6863, 6864, 6866 2017版零售: 01, 02, 03, 04, 06, 07, 08, 09, 10, 11, 14, 15, 16, 17, 18, 19 (不含助听器), 20, 22, 6840 体外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	苏宁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0121号	2020.06.29
11	润心药房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零售	2002版零售: 6815, 6820, 6821, 6823, 6824, 6826, 6827, 6840, 6841, 6854, 6856, 6858, 6863, 6864, 6866 2017版零售: 01, 02, 03, 04,	苏宁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0549号	2021.10.12

序号	持有人	颁发部门	经营方式	许可范围	许可证编号	备案日期
				05, 06, 07, 08, 09, 10, 11, 14, 15, 16, 17, 18, 19 (不含助听器), 20, 22, 6840 体外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		
12	新声药房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零售	2002 版零售: 6820, 6821, 6823, 6824, 6826, 6827, 6840, 6841, 6854, 6856, 6858, 6863, 6864, 6866 2017 版零售: 01, 02, 03, 04, 06, 07, 08, 09, 10, 11, 14, 15, 16, 17, 18, 19 (不含助听器), 20, 22, 6840 体外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	苏宁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1631 号	2020.06.29
13	舟济药房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零售	2002 版零售: 6815, 6820, 6821, 6823, 6824, 6826, 6827, 6840, 6841, 6854, 6856, 6863, 6864, 6866 2017 版零售: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4, 15, 16, 17, 18, 19 (不含助听器), 20, 21, 22, 6840 体外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	苏宁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90189 号	2022.01.10

④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序号	持有人	颁发部门	经营方式	许可范围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批发	2002 年分类目录: 6801, 6804, 6805, 6806, 6812, 6813, 6815, 6820, 6821, 6826, 6827, 6840 (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 6841, 6854, 6855, 6856, 6857, 6863, 6864, 6865, 6866, 6870 2017 年分类目录: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4, 15, 16, 17, 18, 19, 20, 22, 6840 体外诊断试剂 (不需冷链运输、贮存)	皖合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487 号	2023.10.08
2.	安徽国胜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批零兼营	2002 年分类目录: 6815, 6822, 6864 2017 年分类目录: 14, 16	皖合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1113 号	2025.12.30
3.	安庆国胜	安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零售	2002 年分类目录: 6815 2017 年分类目录: 14	皖庆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0026 号	2022.04.26

序号	持有人	颁发部门	经营方式	许可范围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至
4.	汇达药业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批发	2002年分类目录: 6801, 6804, 6805, 6806, 6812, 6813, 6815, 6816, 6820, 6821, 6822, 6823, 6826, 6827, 6834, 6840 (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 6841, 6845, 6854, 6855, 6856, 6857, 6858, 6863, 6864, 6865, 6866, 6870 2017年分类目录: 02, 04, 06, 07, 08, 09, 10, 11,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6840 体外诊断试剂 (不需冷链运输、贮存)	皖合食药监械经营许20190599号	2024.11.12
5.	江苏国胜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批零兼营	2002版批零兼营: 6815 注射笔专用针, 6815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6864 卫生材料及辅料 2017版批零兼营: 140102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一次性使用无菌自毁式注射器、一次性使用无菌胰岛素注射器, 140104 笔式注射器, 140106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针、一次性使用无菌牙科注射针、一次性使用胰岛素笔配套用针, 160602 接触镜护理产品	苏宁食药监械经营许20210451号	2026.07.21
6.	南京同和堂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批零兼营	2002版批零兼营: 6815 注射笔专用针, 6815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6864 卫生材料及辅料 2017版批零兼营: 140102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一次性使用无菌自毁式注射器、一次性使用无菌胰岛素注射器, 140104 笔式注射器, 140106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针、一次性使用无菌牙科注射针、一次性使用胰岛素笔配套用针, 160602 接触镜护理产品	苏宁食药监械经营许20210743号	2026.12.27
7.	尚和堂药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零售	2002版零售: 6815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615 胰岛素	苏宁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5.07.05

序号	持有人	颁发部门	经营方式	许可范围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至
	房	理局		素注射笔专用针, 6821 家用葡萄糖监测系统, 6840 体外诊断试剂 (用于消费者自测), 6854 家用呼吸机, 6863 口腔含漱液, 6864 卫生材料及辅料, 6866 避孕套 (含药) 2017 版零售: 070403 动态血糖/葡萄糖监测设备, 080104 家用呼吸机 (生命支持), 090102 直流电治疗设备, 140102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一次性使用无菌自毁式注射器、一次性使用无菌胰岛素注射器, 140103 无针注射器, 140104 笔式注射器, 140106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针、一次性使用无菌牙科注射针、一次性使用胰岛素笔配套用针, 6840 体外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	20200281 号	
8.	润心药房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零售	2002 版零售: 6815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6815 胰岛素注射笔专用针, 6821 家用葡萄糖监测系统, 6840 体外诊断试剂 (用于消费者自测), 6854 家用呼吸机, 6863 口腔含漱液, 6864 卫生材料及辅料, 6866 避孕套 (含药) 2017 版零售: 070403 动态血糖/葡萄糖监测设备, 080104 家用呼吸机 (生命支持), 090102 直流电治疗设备, 140102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一次性使用无菌自毁式注射器、一次性使用无菌胰岛素注射器, 140103 无针注射器, 140104 笔式注射器, 140106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针、一次性使用无菌牙科注射针、一次性使用胰岛素笔配套用针, 6840 体外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	苏宁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0435 号	2025.09.15

序号	持有人	颁发部门	经营方式	许可范围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至
9.	新声药房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零售	2002 版零售：6815 胰岛素注射笔专用针，6815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6821 家用葡萄糖监测系统，6840 体外诊断试剂（用于消费者自测），6854 家用呼吸机，6863 口腔含漱液，6864 卫生材料及辅料，6866 避孕套（含药） 2017 版零售：070403 动态血糖/葡萄糖监测设备，080104 家用呼吸机（生命支持），090102 直流电治疗设备，140102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一次性使用无菌自毁式注射器、一次性使用无菌胰岛素注射器，140103 无针注射器，140104 笔式注射器，140106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针、一次性使用无菌牙科注射针、一次性使用胰岛素笔配套用针，6840 体外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	苏宁食药器械经营许可 20200472 号	2025.10.08

⑤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序号	持有人	颁发部门	网站域名	许可证编号	有效截止日
1	发行人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www.hrikjt.com 39.106.53.120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皖)-非经营性 -2019-0039	2024-7-2
2	安徽国胜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www.gsdyf.com 112.29.171.136 (国胜大药房网)	(皖)-经营性 -2018-0008	2023-12-5
3	汇达药业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www.ahhdyy.net 60.205.203.30 (药汇达)	(皖)-非经营性 -2019-0055	2024-11-4
4	江苏国胜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jsgsdyf.com 1.116.131.7 (江苏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苏)-非经营性 -2021-0145	2026-9-21

(2) 直营药店获得的资质、许可证情况

依照《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877 家直营药店（不含 3 家门诊），全部办理了药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对于经营具体较高风险，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三类医疗器械的 381 家门店全部办理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剩余 496 家门店因暂不销售相关器械，无需办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877 家直营药店中有 848 家具有医保定点资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21 家门店与当地医保部门签订服务协议书，成为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定点服务单位。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开设 5 家 DTP 专业药房。

(3) 直营门诊获得的资质、许可证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3 家直营门诊已取得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放射诊疗许可证，3 家直营门诊均已具有医保定点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序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诊疗科目	登记号	有效期至
1	安百苑门诊	合肥市包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内科/外科/妇科专业/口腔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	MA2UDD1X034011190D1102	2023.07.19
2	元兴门诊	合肥市瑶海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内科/外科/妇科专业/口腔科/急诊医学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	MA2UGLX8834010217D1102	2025.12.15
3	桂园中西医结合门诊部	合肥市庐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内科/外科/急诊医学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	MA2UH9BEX34010317D1302	2025.11.09

②放射诊疗许可证

序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诊疗科目	登记号	核发时间
1	安百苑门诊	合肥市包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X射线影像诊断; CR、DR影像诊断	皖合包卫放证字 (2020)第0013号	2020.06.30
2	元兴门诊	合肥市瑶海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X射线影像诊断; CR、DR影像诊断	皖合瑶卫放证字 (2020)第0007号	2020.11.12
3	桂园中西医结合门诊部	合肥市庐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X射线影像诊断; CR、DR影像诊断	皖合庐阳区卫放证 字(2020)第013 号	2020.08.18

2、发行人开展药品代理、开设直营门店相关事前审批程序、特许经营情况

(1) 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事前审批

根据《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发行人开展药品代理、开设直营门店从事药品、医疗器械、食品零售、开展门诊诊疗服务需要如下事前审批：

序号	业务类型	审批事项	法律法规名称	法律法规内容
1	药品零售及批发活动	药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	第五十一条：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2	食品销售	食品经营许可证/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	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	第三十五条：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
4	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	第三十一条：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条件

序号	业务类型	审批事项	法律法规名称	法律法规内容
				的证明资料
5	互联网药品的销售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7)	第五条:拟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应当在向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级电信管理机构申请办理经营许可证或者办理备案手续之前,按照属地监督管理的原则,向该网站主办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取得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资格
6	开设门诊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	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7	门诊开展放射诊疗服务	放射诊疗许可证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	第四条: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具备与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相适应的条件,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的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2) 发行人生产经营不需要特许经营

特许经营权一般分为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和商业特许经营权两类。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是指政府采用竞争方式依法授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通过协议明确权利义务和风险分担,约定其在一定期限和范围内投资建设运营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并获得收益,提供公共产品或者公共服务。”根据《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本条例所称商业特许经营(以下简称“特许经营”),是指拥有注册商标、企业标志、专利、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的企业(以下称“特许人”),以合同形式将其拥有的经营资源许可其他经营者(以下称“被特许人”)使用,被特许人按照合同约定在统一的经营模式下开展经营,并向特许人支付特许经营费用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医药代理、零售及终端集采,不属于公用事业特许经营行业。同时,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商品采购、配送和销售系统,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不属于商业特许经营。

据此,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不属于公用事业特许经营行业,生产经营模式不属于商业特许经营。

3、发行人终端集采合作门店客户的资质、许可证情况

发行人与终端集采客户系购销合作关系,在销售前必须对购货单位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于资质证明文件不齐全或经营范围不全或资质过期的,禁止销售。

4、报告期内发行人、直营门店及其主要终端集采客户是否存在无资质经营或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导致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营门店曾存在1起因无资质经营或超越范围经营的情况且受到了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原因分析
1	2019年1月,芜湖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南陵阳光小区店因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经营活动,违反《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南陵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南)食药监食罚(2018)322号)。	没收违法经营的保健食品及罚款0.80万元。	①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本次处罚金额8,000元,为主管部门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对其减轻处罚,不属于违法情节严重的情形。 ②2021年1月7日,南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芜湖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南陵阳光小区店前述违法行为属于一般性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直营门店曾存在1起因无资质或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且受到了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相关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食品药品安全事故,且均取得了专项合规证明。上述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经采取了管理措施,纠正了相应的违法违规行为,在全公司范围内加强员工教育培训,杜绝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保障局、卫生主管部门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通过网络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相关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直营门店及其主要终端集采客户不存在其他无资质经营或超越资质范围经营导致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按照发行人销售贴自身商标品牌以及不贴牌药品、医疗器械,补充披露发生药品安全、医疗安全等事故时,发行人与生产厂家的约定情况,法律责任划分情况

1、贴牌方式下,发行人作为商标许可人,有责任监督被许可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

区别于非贴牌方式,在贴牌方式下,发行人将注册商标授权药品生产厂家使用,除《药品管理法》外,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商标注册人可以通过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许可人应当监督被许可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被许可人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

在贴牌方式下,药品生产企业作为商标被许可人,需对药品质量等义务负责;发行人作为商标许可人,应当对生产厂家的贴牌产品质量负有监督义务。发行人作为销售方和商标持有人、上游生产企业作为供货者和商标被许可人,双方不承担真正连带责任,消费者可以任意选择其一承担产品责任。

如果消费者以发行人为商标持有人为由选择向发行人追责,事后发行人则有权依照《代理协议》与《质量保证协议》向上游追偿。

2、除负有监督责任外,贴牌与非贴牌方式下,发行人与生产厂家的责任划分均需依照法律法规、协议约定等具体确定,二者并不存在本质差异

(1) 药品生产企业必须对药品出厂安全与质量负责

《药品管理法》第六条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依法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全过程中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负责;第三十一条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建立药品质量保证体系,配备专门人员独立负责药品质

量管理；第四十三条规定，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生产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第四十七条规定，药品生产企业应当对药品进行质量检验，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的，不得出厂。

因此，医药生产企业作为产业链最上游，是药品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必须对药品出厂质量负责。

(2) 当发生药品安全与质量事件时，发行人作为销售方，通常是下游客户的第一追责对象

发行人作为医药批发企业，负责了药品的销售流通环节，当发生药品安全与质量事件时，作为销售方，发行人通常是下游客户的第一追责对象。

首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以及发行人与下游客户所签订销售协议的具体约定，如下游客户从发行人处采购的药品存在质量问题(因下游客户保管不善等自身原因导致药品产生质量问题的情形除外)，发行人将承担换货、退货和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其次，根据《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如发行人销售的药品存在质量问题被药品监管部门认定为劣药或假药等情形，发行人将受到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吊销业务经营资质等行政处罚。如发行人未违反《药品管理法》和《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并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销售或者使用的药品是假药、劣药的，发行人将被没收其销售或者使用的假药、劣药和违法所得；但是，可以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更严重时，如发行人明知是假药、劣药进行销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还可能承担相应刑事责任。

(3) 针对发行人与生产厂家两者的内部责任划分，根据双方签署的协议约定，依照谁过错谁承担的标准，由过错的一方承担终局责任

发行人代理业务与上游生产厂商签订的《代理协议》与《质量保证协议》对双方内部责任进行了约定，具体如下：

协议	发生药品安全、医疗安全等事故时责任划分约定
----	-----------------------

协议	发生药品安全、医疗安全等事故时责任划分约定
代理协议	1、生产厂家提供的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药品质量标准,如因药品质量引起的药品安全、医疗事故由生产厂家按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2、由于发行人储存、养护不当造成的产品质量责任由发行人承担。
质量保证协议	1、在药品有效期内、在规定的储存条件下出现的质量问题由生产厂家负全部责任。 2、因发行人保管、养护、运输等操作不当而导致药品质量问题,由发行人负责。 3、如因生产厂家夸大产品功能与疗效,发布违法广告、商标侵权、价格违反有关政策或其他违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引起发行人与用户的纠纷,或被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局等国家相关部门查封、处罚,造成经济损失的,全部由生产厂家负责。 4、生产厂家所供药品应保证其在质量稳定可靠,如果发生行政监管部门抽检不合格情形被停止销售或者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罚款的,由生产厂家全额承担,造成的后果由生产厂家负责。 5、因经营生产厂家产品发生假、劣情形使得发行人遭到行政监管部门处罚或客户投诉时,生产厂家应承担发行人全部经济损失;并给予发行人相应的名誉及公共信誉损失补偿。

当出现安全质量事故或行政处罚时,若因药品出厂即存在假、劣情形,则由生产厂家承担相应终局责任,同时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以及其他退换货、赔偿等民事责任后,均有权向上游追偿。若因发行人自身原因或过错,则发行人承担相应终局责任,无权向上追偿。

综上所述,药品作为特殊商品,在生产、流通的各个环节,受到《民法典》、《药品管理法》、《产品质量法》、《商标法》等多项法律法规及合同协议的共同约束。贴牌与非贴牌是发行人代理业务的具体合作形式,贴牌合作方式下发行人需额外负有质量监督义务,消费者可能以此为由选择向发行人追责。除此之外,贴牌与否,对于药品安全、医疗安全等事故责任划分不存在本质区别。

(三) 补充披露发行人与终端集采模式下客户间法律责任约定情况,产生退换货、消费者投诉时的责任划分及处理措施;出现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故、行政处罚、刑事诉讼时,发行人面临的法律责任

1、发行人与终端集采模式下客户间法律责任约定情况,产生退换货、消费者投诉时的责任划分及处理措施

(1) 发行人子公司汇达药业与终端集采客户间的法律责任约定情况

根据汇达药业与终端集采模式下客户签署的合作协议,汇达药业与终端集采客户间关于法律责任的约定情况如下:

合作期间,终端集采客户应承诺经营行为严格遵守国家与行业法律法规,如因客户自身经营原因出现违法违规、处罚、诉讼、仲裁等情形,后果自行承担,与汇达药业无关。

(2) 产生退换货、消费者投诉时的责任划分及处理措施

①产生退换货时的责任划分及处理措施

根据汇达药业与终端集采客户签署的合作协议,产生退换货时的责任划分及处理措施情况如下:

汇达药业确保向终端集采客户配送的商品符合 GSP 要求,如商品出现质量问题,经双方确认后汇达药业承诺无条件退换货,但商品属终端集采客户人为损坏或保管不当的,汇达药业不允许退换且由终端集采客户自行承担全部经济损失;汇达药业通过物流运输的,客户需在收货时先验货再签收,若发现破损、丢货等情况需在 24 小时内与汇达药业联系,客户超过 24 小时未提异议,则视为所有销售商品符合客户要求。

汇达药业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告知客户需要退回的商品,如客户在汇达药业发出通知后规定时间内未向汇达药业提交退回申请,则视为客户默许商品不需退回,汇达药业不再承担任何损失。汇达药业为客户调剂退货商品运费由客户自行承担。客户应遵循先进先出的销售原则,若因客户管理不善出现产品过期、近效期等情况,相应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但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处理。

②消费者投诉时的责任划分及处理措施

汇达药业与终端集采客户签署的合作协议未直接就消费者投诉的责任划分及处理措施作出约定。汇达药业为药品批发企业,如确因药品质量问题引发消费者投诉的,汇达药业有义务配合处理消费者投诉,并承担相应责任。除药品质量相关责任外,终端集采客户具有独立的法律主体资格,应就其经营行为独立承担相应的责任。

根据汇达药业《质量事故、质量投诉管理制度》，合作门店质量投诉处理的处理措施如下：

A.从汇达药业购进的产品，合作门店在销售中如遇产品本身质量问题，遇到消费者投诉的，应第一时间反馈给汇达药业质量部，由质量部查明原因，向供货厂商协商解决问题。

B.如合作门店由于储存保管不当产生的质量问题或效期药品遇到消费者投诉的，由合作门店自行负责处理。

C.汇达药业销售的产品，消费者在购买中产生不良反应的，合作门店及时通知汇达药业质量部，由质量部配合处理。确认药品质量不合格的，由质量部发出药品召回措施。同时，质量部负责向供货单位进行药品质量查询。

2、出现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故、行政处罚、刑事诉讼时，发行人面临的法律责任

终端集采模式下，发行人作为流通企业为下游客户供应药品、医疗器械等，发行人与终端集采客户之间系基于平等主体所形成的购销法律关系。当客户出现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故、行政处罚、刑事诉讼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是否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需要具体分析发行人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过错。具体如下：

(1) 因终端集采客户自身违反药品、医疗器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应由客户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2) 因客户自发行人之外的第三方采购的药品、医疗器械存在质量问题等导致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故的，则相关法律责任由客户或第三方等相关责任主体承担，发行人对此不存在过错的，则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 因客户自身行为导致向发行人采购的药品、医疗器械存在质量问题等导致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故的，应由客户自行承担责任。如客户储存不当导致药品、医疗器械质量问题，进而销售给消费者，发行人对此不存在过错，则由客户自身独立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 因发行人将存在质量问题或超过保质期的药品、医疗器械销售给客户, 客户进一步销售给消费者等可归责于发行人原因导致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故, 发行人作为供货方, 应对自己的过错行为承担法律责任。同时若因上游厂家或商家向发行人销售存在质量问题的药品、医疗器械, 发行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上游厂家或商家追责。

基于上述, 终端集采模式下, 发行人作为医药流通中的一环, 当下游客户因发行人所经营药品、医疗器械引致安全事故、行政处罚、刑事诉讼, 发行人是否必须对下游客户销售存在质量问题或超过保质期药品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需要视具体情节、是否存在过错, 依据责任自负的原则来处理。

若确因可归责于发行人的事由导致终端集采客户发生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故、行政处罚、刑事诉讼等, 发行人主要面临的法律责任如下:

(1) 民事赔偿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 如下游客户从发行人处采购的药品存在质量问题(因下游客户保管不善等自身原因导致药品产生质量问题的情形除外)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等, 发行人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及发行人与下游客户所签订协议的具体约定对下游客户承担换货、退货和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2) 行政责任

根据《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 如发行人销售的药品存在质量问题被药品监管部门认定为劣药或假药等情形, 发行人将受到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吊销业务经营资质等行政处罚。如发行人未违反《药品管理法》和《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 并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销售或者使用的药品是假药、劣药的, 发行人将被没收其销售或者使用的假药、劣药和违法所得; 但是, 可以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发行人同供货方签订的质量保证协议的约定, 发行人销售的药品存在质量问题被认定为劣药或假药而受到药品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以及发行人向下游客户承担换货、退货和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后, 发行人有权向供货方追偿。

(3) 刑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相关规定，如发行人明知是假药、劣药进行销售的，根据具体情节发行人将承担刑事责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为终端集采客户出现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故、行政处罚、刑事诉讼，导致承担民事赔偿、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的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药品质量问题产生的风险”进行了特别提示。

(四) 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主要终端集采客户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故，若是，请详细披露背景及解决过程、结果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对自身销售药品、器械在安全方面的管控措施；发行人对终端集采客户在安全方面的管控措施

1、发行人及其主要终端集采客户报告期内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故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主要终端集采客户出具的书面声明，以及通过网络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终端集采客户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终端集采客户不存在发生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故的情况。

2、发行人对自身销售药品、器械在安全方面的管控措施

为加强药品、器械质量管控，发行人根据 GSP 相关要求，设置商采中心和质量部。商采中心下设采购部，采购部主要负责供应商的评审及筛选产品的采购管理，并对采购产品的企业首营、产品首营、到货的及时性、价格等承担责任；质量部全面负责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等环节的各类质量控制工作。

发行人对自身销售药品、器械在安全方面实施同等管控措施，药品、器械质量控制的关键环节主要包括：供应商资质审核、首营品种审核、采购入库验收、在库期间养护、出库质量复核、药品召回、追回管理等。

(1) 供应商资质审核

为确认供应商合法身份,确保企业经营合法性,保证药品购进质量,发行人制定了《供货单位及其销售人员管理制度》,采购中涉及的首营企业、供货单位销售人员,采购部和商管部应当核实其合法资格,必要时应当实地考察,对供货单位质量管理体系进行评价,考察供货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是否健全,假设发生质量问题后,是否有能力及时查找的原因,是否能够采取纠正措施,纠正措施是否真实有效实施。

首营企业审批资料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等。同时商采中心和质量部应对供货单位销售人员资格进行审核。确定合格供应商后,商采中心应负责与供应商签署符合要求的采购协议和质量保证协议。

(2) 首营品种审核

根据公司《药品采购管理制度》要求,采购首营品种由采购部和质量部审核药品的合法性,首营品种审核资料包括:①法定的药品生产批件或药品注册证以及与药品相关的补充申请批件;②法定的药品质量标准;③提供该药品有关权威部门的检验报告单;④提供药品近期批号的出厂检验报告单;⑤提供药品相关的物价单;⑥样盒、标签、说明书;⑦生产企业相关证照等。

首营品种资料建立之后,质量部负责定期动态更新企业和品种信息,商采中心协同采购品种责任人进行动态跟踪。

(3) 药品收货、验收管理

①药品收货管理

公司药品收货由仓储部负责。药品到货时,收货人员核实运输方式、承运单位、启运时间和运输状况是否符合要求。收货人员对照随货同行单和采购记录核对药品,做到票、账、货相符。

收货人员对符合收货要求的药品,拆除药品的运输防护包装,检查药品外包装是否完好。对出现破损、污染、标识不清等情况的药品,予以拒收。收货员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对到货药品逐批进行收货,并有相应的收货记录,防止不合

格药品入库。之后按品种特性要求放于相应待验区域,或者设置状态标志,通知验收。

②药品验收管理

验收员负责购进药品及销售退回药品的质量验收。验收员一般在一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对于有温度储存要求的药品,必须随到随验。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验收的应及时查明原因,报质量部处理,确保待验药品质量。验收合格药品应当及时入库,验收中出现的问题要尽快处理,防止对药品质量造成影响。

验收药品应当按照批号逐批检查药品的合格证明文件,对于证明文件不全或内容与到货药品不符的,不得入库,并交质量管理人员或者质量部领导处理。验收员应对购进药品进行逐批抽样验收。药品验收时,验收员应按随货同行联对照实物进行清点,并做好验收记录。

对验收发现质量不合格的药品,验收员应报质量部门复查,质量部复查确认后,合格的药品正常验收入库,不合格的药品按《不合格药品管理制度》执行。对验收质量合格的药品,但包装破损或污染,不能正常入库销售的,由验收员上报经质量部确认后,商采人员联系上游客户办理退货。

(4) 药品储存保管、养护管理

①药品储存保管

A.药品验收后入库。所有药品必须经过验收合格后才能入库。仓库理货人员必须核对有验收员签字的“药品质量验收入库通知单”上的内容与入库药品符合,只有相符才能入库。

B.药品的储存与堆垛。储存药品应按其不同的储存要求,分类存放。内用药与外用药、处方药与非处方药、药品与非药品之间要分区存放,中药饮片必须分库存放。

C.在库记录。遵循按批号发货的原则,除客户指定批号或有特殊要求外,储存药品应做到“先产先出,近效期先出”。养护员每月做好近效期药品的报表工作,失效药品应及时移入不合格药品库(区)。

②药品养护管理

养护人员应当根据库房条件、外部环境、药品质量特性等对药品进行养护。养护员应检查并改善储存条件、防护措施、卫生环境；按各储存仓库的温湿度要求，做好仓库温湿度的监测和管理；按照养护计划对库存药品的外观、包装等质量状况进行检查，并建立养护记录；对储存条件有特殊要求的或者有效期较短的品种应当进行重点养护；药品因破损而导致液体、气体、粉末泄漏时，应当迅速采取安全处理措施，防止对储存环境和其他药品造成污染。

(5) 药品出库复核管理

公司出库复核员负责出库药品的复核和检查。复核内容包括购货单位、销售日期、药品名称、剂型、规格、单位、数量、生产批号、有效期、生产企业、上市许可持有人等。复核员除了对药品进行复核外，同时要复核每批次药品的出库检验报告单，复核检验报告单的名称和批次的准确性和对应性。

复核员负责对出库药品进行质量检查，包括：药品外包装及封口不得有破损或封口不牢等现象；药品包装内不得有异常响动或液体渗漏；药品包装标识不得模糊不清或脱落；药品不得超出有效期；进口药品不得缺少盖有本公司质量部原印章的《进口药品注册证》和《进口药品检验报告书》或注明“已抽样”字样的《进口药品通关单》等；外用药品不得缺少警示或专用标识。当出库质量检查发现有不符合上述要求时，应停止发货，并报质量部处理。

(6) 药品安全运输管理

① 自行运输

公司运输员负责运输过程中药品质量保证，文明装卸药品，避免产生损坏。在运输途中发生质量或数量问题由运输员负责，并上报部门领导和质量部。

② 委托运输

委托运输药品应当与承运方签订运输协议，明确药品质量责任、遵守运输操作规程和在途时限等内容。

委托运输药品时，仓储部应不定期对承运单位的运输车辆和责任人进行检查，并核对信息是否与质量部审核备案的信息一致。当出现不一致的情况时，立

即停止委托,并将情况核实和上报。质量部和质量负责人对其进行审核备案符合要求后,方可重新委托运输药品。

(7) 效期药品管理

①公司购进药品效期的内控标准:有效期少于两年的药品,到货时,其生产期不超过三个月;有效期大于两年(含两年)的药品,到货时,其生产期不超过六个月。

②药品近效期的确定:质量部会同市场部根据药品的有效期和销售情况等,确定药品的近效期期限,以失效前6个月内的视为近效期。同时以失效前1年内的视为药品预警效期。

③近效期药品管理:A.商采中心采购药品时,应在采购合同中明确提出是近期生产的批号;B.理货员必须按效期分批号堆垛,严格执行近效期先出和按批号发货的原则;C.近效期药品储存保管时有明显标志,以起到提示作用;D.质量管理人员对近效期药品按月整理《近效期预警表》,并每月跟踪,加强与销售部门和仓储部对接;E.对在库药品有效期不足三个月的药品一般情况下不允许销售,特殊情况:如遇客户急需,并且客户已知该药品的有效期时,经质量部和事业部同意后方可销售;F.超过有效期药品的报损,按照《不合格药品管理制度》处理。

(8) 药品追溯管理

公司建立以计算机系统药品追溯为管理系统,以计算机系统(供应链管理系统)追溯系统为基础,索证索票、进货收货验收、销售拣货复核、台账记录为核心的药品追溯管理体系。确保药品在采购、储存、销售、运输等环节中质量安全和可追、可查,以保证药品经营过程中的安全和质量。

(9) 药品召回、追回管理

①药品召回管理

A.召回药品条件: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已公布责令召回的品种;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商、供应商主动召回的品种;药品经营或使用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隐患已停止销售使用的药品,经过通知生产商、供应商并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需要召回的品种。

B.协助义务：公司质量部、销售部门应积极执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指令，主动协助生产商、供应商、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履行药品召回义务。积极协助生产商、供应商、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按其召回计划的要求及时传达、反馈药品召回信息。

C.报告义务：经营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药品，由质量负责人批准质量部应立即通知相关部门或单位停售或停用该药品，通知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供应商或生产商，并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等待处理意见。

D.召回后跟踪及改进措施：对过往发生过召回的品种，质量部应跟踪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对其发生召回的具体原因进行分析，并跟进其改进措施和结果。对下一次继续合作进行加强监管。

②药品追回管理

A.追回的范围：国家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告、通知的不合格药品，本企业有售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及生产企业在药品上市销售后的产品留样检查或其他回顾性检查中，发现药品储存期间有不合格项目出现，或者回顾性检查中发现生产过程存在偏差与缺陷，药品生产企业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通知停止销售的；各级药品检验部门在本企业监督检验、抽查中发现的不合格药品；药品售出后，因储存、养护不当，库存药品有变质情况的；药品售出后，客户有事实根据提出质量有问题，经确认属实的。

B.追回工作的组织、实施：根据质量部对事态的调查确认结果，由企业质量负责人组织、布署药品追回工作；各销售部门、客服部和各事业部配合质量部具体实施。

C.追回药品的处理：追回的问题药品如退回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或供应商，商采中心必须及时与供货方联系，确定安全、可控的退货方式，按购进药品采购退回办理退货手续，建立完整的购进退出记录。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经制定且严格执行对供应商和首营品种资质、药品入库验收、在库管理、效期管理、药品出库以及运输风险、药品召回、追回等各项管控制度，对药品、器械安全风险的管控措施有效。

3、发行人对终端集采客户在安全方面的管控措施

发行人与终端集采客户系购销合作关系，终端集采客户作为独立经营实体，发行人不会也无权干涉终端集采客户的经营行为。作为药品、器械销售单位，为保证用药安全，发行人对终端集采客户在安全方面的管控措施主要体现在发行人内部对销售工作的规范上，包括购货单位资格审查和质量体系评价。

(1) 购货单位资格审查。为加强药品销售质量管理，规范销售工作，确保将合格药品销售给具有合法资质的购货单位，发行人制定了《药品销售与购货单位评定管理制度》、《购货单位及购货单位采购人员资格审核管理制度》，对于首次合作客户，应提供其经营相关资质、证照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后，提交质量部人员审核确认其经营范围和证照的有效期限，对其资质、证照上的单位名称、法人代表、地址是否一致，经营方式是否符合审批范围等进行核对，并留存备案。对于已合作客户，销售部门应按客户证照的有效期限及时索取新的加盖企业公章原印章的证照复印件并上报质量部审核留存备案。

有以下情形的不予通过审核：①资质证明文件不齐的；②资质证明文件中有任何一份过期没有延期证明的，因特殊情况无法第一时间提供新的一年度的采购委托书等情况的，应由业务部门申请，质量部核实并查询同意后，进行相关合作和处理；③资质材料中单位名称、地址、法人代表等不相符没有变更说明的；④药品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范围，不涵盖拟采购品种类别。

(2) 购货单位质量体系评价。为确认购货单位质量保证能力及质量信誉，确保药品在流通过程中的质量安全，发行人制定了《往来单位质量体系评价管理制度》，质量部制订往来单位质量体系评价计划，定期组织相关人员按照计划规定的时间对评价的内容逐一评审，并在往来单位质量体系评价记录表上签署评价意见。评价合格的予以开展业务，评价不合格的在计算机系统中锁定，停止与该单位发生业务往来。最后根据评审的内容作出年度往来单位质量体系评价报告。对已评审不合格的单位如需再次开展业务，需要更新补充相关资质材料，由质量管理员审核合格后对计算机系统维护更新并予以开展业务。

评价内容主要包括：①购货方的基本情况：资质更新情况、人员配备情况、基本设施设备情况、质量查询配合等；②年度销售情况：全年退货占比；③销售对账回款配合度；④年度经营过程中是否出现过违法违规情况。

十二、《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2：关于员工

申报材料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 3,038 名、3,748 名及 4,526 名。（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按规定缴纳员工社保、公积金的情形。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员工人数变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净利润变动情况，与发行人经营发展情况的匹配性；发行人员的薪酬分布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企业上述情况，披露发行人员工薪酬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刻意压低员工薪酬的情形；

（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未按规定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测算补缴应缴未缴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比重；

（3）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劳务外包或劳务派遣，若是，补充披露人数及占比，用途及管理情况，是否涉及核心岗位，是否违反劳务派遣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工资明细表、审计报告，计算报告期各期员工加权人数、人均收入、人均净利润等指标，分析变动原因，并就变动情况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

2、计算发行人员工薪酬的分布情况，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发行人员工薪酬的合理性；

3、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证明、缴费凭证、未缴纳员工提供的放弃申请或其他证明等资料，就报告期内员工的社保和公积金的缴纳情况进行核查；

4、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统计发行人各期末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并分析员工未缴纳的原因及合理性；

5、测算并分析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6、获取并查阅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文件；

7、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金与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的承诺函》。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 补充披露员工人数变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净利润变动情况，与发行人经营发展情况的匹配性；发行人员工的薪酬分布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企业上述情况，披露发行人员工薪酬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刻意压低员工薪酬的情形

1、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变化与主营业务、净利润变动情况，与发行人经营发展情况具有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正式员工总人数分别为 3,748 名、4,526 名及 4,985 名，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员工数量呈逐年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体员工加权人数与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员工加权人数(人)	4,843.75	4,167.00	3,486.50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26,924.62	188,566.86	147,972.41
人均收入(万元/人)	46.85	45.25	42.44
净利润(万元)	6,973.25	8,885.91	5,334.70
人均净利润(万元/人)	1.44	2.13	1.53

注：2019 年至 2021 年度员工加权人数=Σ 全体人员出勤月数/12

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随着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稳步增长，员工人数亦同步保持增长。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发行人人均收入、人均净利润均呈增长态势。2021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持续保持增长，但因执行新租赁准则、零售业务省外子公司及门诊诊疗业务亏损等原因，造成整体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导致人均净利润指标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一致,与发行人经营发展情况相匹配。

2、发行人员的薪酬分布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企业上述情况,披露发行人员工薪酬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刻意压低员工薪酬的情形

(1) 发行人员的薪酬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层级薪酬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员工级别	员工加权人数	薪酬总额	平均年薪
2021 年度	高层	60.75	1,592.31	26.21
	中层	242.58	3,183.38	13.12
	基层	4,540.42	25,908.91	5.71
	合计	4,843.75	30,684.60	6.33
2020 年度	高层	55.75	1,758.43	31.54
	中层	197.58	3,017.18	15.27
	基层	3,913.67	21,615.06	5.52
	合计	4,167.00	26,390.66	6.33
2019 年度	高层	46.83	1,164.25	24.86
	中层	143.25	2,374.20	16.57
	基层	3,296.42	16,951.24	5.14
	合计	3,486.50	20,489.69	5.88

注1:职工薪酬根据员工各期应发工资统计;

注2:2019至2021年度员工加权人数=Σ全体人员出勤月数/12;

注3:发行人高层包括总监及以上、子公司负责人等;中层包括各职能部门主管、代理业务省区经理、零售业务片区经理等;基层包括各职能部门其他人员、代理业务地区经理、零售业务门店人员等。

(2) 结合同行业可比企业的员工薪酬情况,发行人员工薪酬合理,不存在刻意压低员工薪酬的情形

2019至2021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漱玉平民的员工薪酬分布与发行人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员工级别	人均年薪	
		发行人	漱玉平民

年度	员工级别	人均年薪酬	
		发行人	漱玉平民
2021 年度	高层	26.21	-
	中层	13.12	-
	基层	5.71	-
	合计	6.33	-
2020 年度	高层	31.54	36.69
	中层	15.27	13.80
	基层	5.52	5.28
	合计	6.33	5.92
2019 年度	高层	24.86	25.38
	中层	16.57	9.91
	基层	5.14	4.34
	合计	5.88	4.95

注：漱玉平民 2019 年至 2020 年数据取自其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未披露其 2021 年度各级别员工薪酬情况。

除 2021 年度因经营业绩考核等因素导致中高层员工当期平均薪酬有所下降外，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均薪酬基本呈上升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漱玉平民保持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薪酬合理，不存在刻意压低员工薪酬的情形。

(二)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未按规定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 测算补缴应缴未缴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比重

1、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未按规定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为在册正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在册正式员工总数	应缴人数	社保缴纳		公积金缴纳	
			已缴人数	应缴已缴比例	已缴人数	应缴已缴比例
2021 年末	4,985	4,801	4,351	90.63%	4,313	89.84%

时间	在册正式员工总数	应缴人数	社保缴纳		公积金缴纳	
			已缴人数	应缴已缴比例	已缴人数	应缴已缴比例
2020年末	4,526	4,377	3,825	87.39%	3,825	87.39%
2019年末	3,748	3,617	2,883	79.71%	2,656	73.43%

注：应缴人数为在册正式员工总数扣除退休返聘的人数。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为大部分应缴纳员工缴纳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尚未缴纳的人员主要系：

①试用期员工尚未办理

发行人属于医药流通行业，行业内普遍存在员工流动性较强的情况。因此，对于试用期员工，发行人一般等到正式转正后再办理相应的社保、公积金手续。

②非城镇户籍已购买新农合医疗保险、拥有农村宅基地

发行人部分未缴纳人员系已在农村缴纳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医疗保险，且大部分在农村拥有住房，无意愿在公司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

③当月尚未办理完离职手续人员

部分员工因正在办理离职手续等原因，公司不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④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部分员工由于较为重视当期收入等原因，不愿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已出具自愿放弃缴纳的声明文件。

⑤已自行缴纳

部分员工因工作地与最终居住地不一致等原因，选择自行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各类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统计如下：

单位：人

序号	未缴纳原因	社保		住房公积金	
		人数	占应缴未缴人数比	人数	占应缴未缴人数比

序号	未缴纳原因	社保		住房公积金	
		人数	占应缴未缴人数比	人数	占应缴未缴人数比
1	试用期员工尚未办理	252	56.00%	255	52.25%
2	非城镇户籍已购买新农合医疗保险、拥有农村宅基地	50	11.11%	46	9.43%
3	当月尚未办理完离职手续人员	63	14.00%	87	17.83%
4	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68	15.11%	84	17.21%
5	已自行缴纳	17	3.78%	16	3.28%
合计		450	100.00%	488	100.00%

公司因规范意识不强,在报告期前期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公司已逐步规范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报告期内缴纳比例逐年提升。同时,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义务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中介机构网络公开信息检索以及对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核查,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补缴应缴未缴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比重情况

若公司需补缴以前年度未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相关金额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社保涉及金额	435.15	459.65	653.72
住房公积金涉及金额	48.31	51.34	89.37
合计	483.47	510.98	743.09
发行人利润总额	9,421.52	12,299.98	7,721.22
占比	5.13%	4.15%	9.62%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社保、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	362.60	383.24	557.32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6,117.56	8,515.75	5,317.13
占比	5.93%	4.50%	10.48%

注: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对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第5680号建议的答复》(人社建字[2017]182号)以及《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的

意见》(皖政办秘[2017]213号),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等主要社保缴存基数不得低于当地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60%,公积金缴存基数不得低于所在市的上一年度最低工资标准且缴存比例不得低于5%,上表系以上述标准进行测算。

经测算,若公司发生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补缴情况,报告期各期,对应缴未缴员工的补缴金额占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分别为10.48%、4.50%和5.93%,扣除该影响金额后,发行人仍将符合发行条件,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金与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被社会保障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求或决定,华人健康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因华人健康因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费用,保证华人健康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包括退休返聘人员、试用期员工、已购买新农合、新农保的非城镇户籍员工、正在办理离职手续的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自行缴纳的员工等。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义务出具了证明文件及中介机构网络公开信息检索以及对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受到过行政处罚;若公司对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发行人仍将符合发行条件,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就该等情形可能导致的补缴、罚款等责任向发行人出具了书面承诺,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障碍。

(三) 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劳务外包或劳务派遣,若是,补充披露人数及占比,用途及管理情况,是否涉及核心岗位,是否违反劳务派遣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包括安保人员、基础装卸搬运等辅助性岗位人员在内的全体员工均为直接用工关系,不存在劳务外包或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十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贴牌业务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为提高与上游供应商的合作灵活性同时扩大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发行人代理业务分为贴牌与非贴牌两种模式；报告期初发行人采购、销售的非贴牌药物居多，报告期末则转变为贴牌药物居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贴牌合作的主要药品生产厂商与发行人披露前五大供应商中，仅四川峨嵋山药业有限公司、山东济水阿胶有限公司存在重合；(2)报告期内发行人贴牌行为仅存在于代理业务，目前零售业务和终端集采业务并不涉及；贴牌代理模式下，药品包装全部保留了原生产厂家的标识与商号（即企业名称）、地址、批次等识别信息，但在商标方面，包装一般仅印有发行人商标，不保留原生产厂家商标；代理产品流通的各环节均为市场化协商定价，贴牌与否，对于代理商采购成本、销售价格通常不存在实质差异；(3)我国对药品管理实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研发企业或生产企业拥有药品上市许可证，贴牌代理不违反药品批文的相关规定，不涉及药品上市批文的转移；(4)在法律责任方面，贴牌方式下，发行人作为商标许可人，对被许可人（药品生产企业）使用其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负有一定监督责任；医药生产企业作为产业链最上游，为药品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对药品出厂质量负责；发行人作为销售方，对药品的储存、养护负责，通常是下游客户的第一追责对象；如出现发行人销售的药品存在质量问题被药品监管部门认定为劣药或假药等情形，发行人将受到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吊销业务经营资质等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

(1) 补充说明贴牌代理的产生背景，发展历史演进过程，最初与发行人开展合作的药品生产商及其合作背景；报告期内贴牌、非贴牌药品销售对应代理模式下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对应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发行人贴牌业务发展较快，占比持续提升，但贴牌合作的主要厂商仅 2 名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存在重合的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余 6 名贴牌合作厂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发行人与其余主要供应商谈判开展贴牌业务的情况，获取规模较大的医药生产企业贴牌代理的许可是否存在实质性困难；

(2)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同类型药品贴牌与非贴牌的采购单价及销售单价比较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贴牌的药品是否不存在以直营零售模式或终端采买模式进行销售的情形，若有，补充说明具体情况及金额占比；发行人与贴牌合作厂商间关于贴牌相关具体约定，是否约定贴牌补偿费用，是否指定了下游销售客户，是否约定与贴牌挂钩的最低采购量、采购返利、折扣或其他补偿措施；发行人与下游批发客户是否存在关于销售贴牌药品的约定，是否约定与贴牌挂钩的折扣或其他让利措施；结合上述内容，补充说明在采购成本、销售价格不存在实质差异的情况下，供应商愿意贴发行人商标并隐去自身商标进行销售的原因，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3) 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贴牌合作金额最大的单一药品生产商为例，说明发行人与其开展贴牌合作的背景，关于贴牌事项的具体权利义务约定；发行人采购该厂家最大单一金额贴牌药品的形象图例，采购定价及销售定价，与同类型非贴牌药品的比较；该药品的药品上市许可证信息，上市持有人是否因贴发行人品牌发生变化；

(4) 结合《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对贴牌合作药品生产企业的具体监督责任，以及可能的连带赔偿责任；发行人对贴牌药品及生产厂商的具体监督措施，是否委派专人驻场进行日常监督管理，是否定期对贴自身商标的药品进行专项抽查检验或进行其他额外安全管理，是否有效保障贴牌药品的药品安全及自身商标品牌价值的合理管理；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中补充披露关于发行人贴牌药品的监督责任，以及销售的药品出现药品安全事故等情形时，发行人面临的民事、行政、刑事法律责任。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通过网络公开渠道查询了解行业贴牌行为；
- 2、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代理业务的发展历史、最初开展合作的生产厂商及其合作背景、贴牌产品的演变历程与商业合理性、

大型生产厂商主要采用非贴牌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现阶段大型生产厂商贴牌谈判进展等情况；

3、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代理业务收入成本明细表与采购明细表，核查贴牌、非贴牌产品对应的主要客户销售情况以及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4、选取同时存在两种合作方式的同厂异规商品，统计、比较同类型药品的采购单价和销售价格与贴牌、非贴牌合作模式的关系与区别；

5、获取发行人母公司财务报表，统计代理业务向子公司国胜药房、汇达药业内部销售情况；

6、获取主要贴牌厂商的合作协议，同时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贴牌厂商关于贴牌的其他约定、是否指定客户、采购返利、最低采购量等约定；

7、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了解商标许可费与贴牌补偿费的情况；

8、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下游批发客户关于贴牌产品的约定、采购返利等情况；

9、获取四川峨嵋山药业有限公司阿莫西林产品的注册批文、合作协议、采购明细、销售明细以及四川峨嵋山出具的说明文件，核查合作背景、权利义务、定价情况以及上市持有人变更情况等；

10、查阅发行人与贴牌生产厂商签订的代理协议、商标许可协议、产品质量协议；

11、查阅《商标法》、《产品质量法》、《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

12、查阅发行人《贴牌药品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并与发行人质量部、商采中心负责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对贴牌药品的品质进行管控的具体措施。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 补充说明贴牌代理的产生背景，发展历史演进过程，最初与发行人开展合作的药品生产商及其合作背景；报告期内贴牌、非贴牌药品销售对应代

理模式下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对应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发行人贴牌业务发展较快，占比持续提升，但贴牌合作的主要厂商仅 2 名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存在重合的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余 6 名贴牌合作厂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发行人与其余主要供应商谈判开展贴牌业务的情况，获取规模较大的医药生产企业贴牌代理的许可是否存在实质性困难；

1、贴牌是行业内常见的代理方式且早有成功经验，发行人贴牌代理经历了个性化外包装到贴牌的演变过程

贴牌是行业内医药生产企业和其代理商之间常见且较为成熟的合作方式，并非发行人首创。发行人代理业务可比公司一品红、易明医药、百洋医药，以及兼营少量批发业务的一心堂、益丰药房、大参林、健之佳、漱玉平民均存在贴牌现象。

一方面，我国医药生产企业众多，平均每个厂商拥有 20 个左右的药品批文，每个批文又可衍生出多个品规，一家生产厂商可能面对很多代理商，代理商变化较为频繁，且代理商之间在货源、业绩考核等方面有时还会形成相互竞争关系。另一方面，当时行业内已经出现若干较为有影响力的代理商，诸如仁和药业、万通药业，并且成功培育出“仁和”、“万通”等较为知名的贴牌商标，均发展成中国驰名商标，形成了一定的市场影响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家乐在创业前拥有超过 10 年医药生产企业销售岗位的工作经历，在医药销售特别是药品代理领域具有深刻理解和丰富经验。2008 年 6 月，何家乐自主创业，收购华人健康开始从事代理业务。为了便于区分、集中管理、有效激发积极性，同时受仁和、万通等成功先例的启发，发行人很早便认识到培育自身品牌未来可能产生的战略意义，因此有意识地注册商标及外观专利，积极洽谈贴牌合作。

公司 2008 年起开展代理业务，最初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的生产厂商为上海医药集团子公司上海华氏制药有限公司（上海信谊天平药业有限公司的前身）、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广州白云山光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鲁抗辰欣药业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辰欣药业的前身）、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后更名为华润双鹤)、江苏鹏鹞药业有限公司、湖南方盛制药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方盛制药的前身)。

自首次合作以来,发行人与上述厂商持续合作至今,合作历史如下:

序号	生产厂商	首次合作时间	首次合作产品	合作方式及演变过程	该厂家目前合作情况
1	上海华氏制药有限公司	2008年下半年	与上海华氏制药首次合作的产品为硝苯地平缓释片(II)。该产品至今仍由发行人独家代理	“非贴牌”合作	上海华氏制药 2011 年更名为上海信谊天平药业有限公司。自首次合作以来,双方持续合作至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信谊天平药业合作的品规 11 个,包括硝苯地平缓释片(II)、玻璃酸钠滴眼液、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等。
2	广州白云山光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下半年	与广州白云山光华首次合作的产品为格列齐特片,该产品至今仍由发行人独家代理	“非贴牌”合作	自首次合作以来,双方持续合作至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白云山光华合作的品规 6 个,包括维生素 C 咀嚼片、格列齐特片、茶碱缓释片等。
3	山东鲁抗辰欣药业有限公司	2008年下半年	与山东鲁抗辰欣药业首次合作为马来酸依那普利片、兰索拉唑片等产品。马来酸依那普利片和兰索拉唑片至今仍由发行人独家代理	“非贴牌+设计元素外包装”的合作方式: 双方为非贴牌合作,但兰索拉唑片在 2008 年初次合作时便由发行人设计个性化外包装,增加了“十字”图像元素,后形成发行人自主知识产权的外观专利和美术著作权	山东鲁抗辰欣药业 2011 年整体改制为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首次合作以来,双方持续合作至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辰欣药业合作的品规 7 个,包括马来酸依那普利片、缬沙坦氢氯噻嗪胶囊、兰索拉唑片等。
4	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下半年	发行人代理业务开拓的第一款产品,为北京双鹤药业的乳酸钙咀嚼片。2012 年因原料药批件到期,公司停止代理该产品	“非贴牌”合作	北京双鹤 2012 年更名为华润双鹤。自首次合作以来,双方持续合作至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华润双鹤合作

序号	生产厂商	首次合作时间	首次合作产品	合作方式及演变过程	该厂家目前合作情况
					的品规1个,为氯沙坦钾片。
5	江苏鹏鹞药业有限公司	2009年初	与江苏鹏鹞首次合作的产品为苯磺酸氨氯地平片,该产品至今仍由发行人独家代理	经历了“非贴牌+设计元素外包装→贴牌”的过程: 虽然2009年初次合作时为非贴牌,但允许苯磺酸氨氯地平片产品在首次合作便由发行人设计个性化外包装,增加了“十字”图像元素,该产品于2018年2月发展成与江苏鹏鹞的第一个贴牌产品	自首次合作以来,双方持续合作至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江苏鹏鹞合作的品规9个,包括苯磺酸氨氯地平片、奥美拉唑肠溶胶囊、阿奇霉素分散片等。
6	湖南方盛制药有限公司	2009年初	与湖南方盛首次合作的产品为头孢克肟片,该产品至今仍由发行人独家代理	经历了“非贴牌+设计元素外包装→贴牌”的过程: 虽然2009年初次合作时为非贴牌,但头孢克肟片产品在首次合作便由发行人设计个性化外包装,增加了“十字”图像元素。2016年5月与湖南方盛发展了第一个贴牌产品奥硝唑阴道栓0.5g*5粒	湖南方盛2009年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自首次合作以来,双方持续合作至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湖南方盛合作的品规7个,包括头孢克肟片、清地蓝消炎片、铝碳酸镁咀嚼片、奥硝唑阴道栓等。

在创业早期,公司规模较小,与厂家合作基础有待提高,首营产品在合作初期全部为非贴牌代理。在部分厂家协商同意的基础上,发行人在外包装上增加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图像元素、属于自己团队的设计风格,使用发行人外观专利和美术著作权的个性化外包装进行代理销售。虽然仍使用原厂商标,但属于贴牌合作的早期过渡和“雏形”。

随着口碑的积累,公司信誉度及销售能力逐步得到厂家认可,2011年,发行人向上海迪冉郸城制药有限公司代理了第一款贴牌产品。随后,公司成立初期率先建立合作关系的江苏鹏鹞、湖南方盛等企业也陆续与公司开展贴牌合作。

自2008年起开展代理业务,发行人贴牌产品的简要演变历程如下:

华人健康贴牌产品演变历程



随着十余年的发展，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发展了超过 400 个贴牌品规，形成了一定的规模。

综上,贴牌是行业内较为成熟的代理方式,在发行人开展贴牌代理前,行业内已有成功经验。发行人自开展代理业务以来,便有意识地培育自身品牌,从最初的增加图像元素逐步演变为贴牌。

2、报告期内贴牌、非贴牌对应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代理业务的总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情况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贴牌药品收入	35,490.88	60.33%	29,005.21	55.59%	22,679.74	51.67%
非贴牌药品收入	23,340.17	39.67%	23,170.66	44.41%	21,215.19	48.33%
代理业务主营业务收入	58,831.05	100.00%	52,175.87	100.00%	43,894.93	100.00%

报告期内,贴牌、非贴牌药品销售对应前五大客户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1)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排名	贴牌药品销售前五大			非贴牌药品销售前五大		
	客户名称	贴牌药品收入	占贴牌收入的比例	客户名称	非贴牌药品收入	占非贴牌收入的比例
1	辽宁天益堂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502.15	1.41%	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	583.37	2.50%
2	湖南怀仁药业有限公司	242.50	0.68%	台州瑞人堂药业有限公司	236.46	1.01%
3	陕西美致惠健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99.38	0.56%	山东联众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26.84	0.97%
4	山东联众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98.93	0.56%	河北德医堂医药有限公司	204.90	0.88%
5	重庆捷利信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83.23	0.52%	辽宁成大方圆医药有限公司	167.77	0.72%
合计	-	1,326.20	3.74%	-	1,419.34	6.08%

(2) 2020年度

单位:万元

排名	贴牌药品销售前五大	非贴牌药品销售前五大
----	-----------	------------

	客户名称	贴牌药品收入	占贴牌收入的比例	客户名称	非贴牌药品收入	占非贴牌收入的比例
1	辽宁天益堂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655.14	2.26%	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	495.26	2.14%
2	湖南怀仁药业有限公司	221.74	0.76%	辽宁天益堂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322.06	1.39%
3	辽宁北吉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82.33	0.63%	台州瑞人堂药业有限公司	250.54	1.08%
4	陕西美致惠健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77.26	0.61%	山东联众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25.50	0.97%
5	西昌东升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165.73	0.57%	辽宁成大方圆医药有限公司	179.45	0.77%
合计	-	1,402.20	4.83%	-	1,472.82	6.36%

(3)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排名	贴牌药品销售前五大			非贴牌药品销售前五大		
	客户名称	贴牌药品收入	占贴牌收入的比例	客户名称	非贴牌药品收入	占非贴牌收入的比例
1	辽宁天益堂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624.19	2.75%	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	598.32	2.82%
2	重庆捷利信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17.70	0.96%	辽宁天益堂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313.92	1.48%
3	成都市云集药业有限公司	181.11	0.80%	辽宁成大方圆医药有限公司	230.85	1.09%
4	安徽省肥西县医药公司	165.58	0.73%	山东联众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94.15	0.92%
5	湖南怀仁药业有限公司	164.10	0.72%	黑龙江华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62.58	0.77%
合计	-	1,352.68	5.96%	-	1,499.82	7.07%

发行人代理业务的客户主要为全国范围内的零售药店企业，客户按照自身品类规划和消费者需求，按需采购。部分大客户每年向发行人采购药品的金额较高，产品种类也较为丰富。

以辽宁天益堂为例，2020 年度，辽宁天益堂合计向发行人采购了 977.20 万元的药品，共涉及 200 余种产品，其中既采购了成都华神集团出厂的罗红霉素分散片、江苏鹏鹞出厂的苯磺酸氨氯地平片和阿奇霉素分散片、四川峨嵋山出厂的

的阿莫西林等常见贴牌产品，同时该客户也采购了辰欣药业的马来酸依那普利片、上海信谊的玻璃酸钠滴眼液和硝苯地平缓释片(II)等非贴牌商品。因此造成辽宁天益堂同时出现贴牌、非贴牌销售前五大客户名单中。

3、报告期内贴牌、非贴牌对应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代理业务的总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情况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贴牌药品采购额	27,286.94	63.37%	19,642.10	54.47%	15,679.67	51.76%
非贴牌药品采购额	15,774.73	36.63%	16,417.54	45.53%	14,616.12	48.24%
代理业务采购总额	43,061.68	100.00%	36,059.64	100.00%	30,295.79	100.00%

报告期内，贴牌、非贴牌药品采购对应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1)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排名	贴牌药品采购前五大				非贴牌药品采购前五大			
	供应商名称	贴牌药品采购额	占贴牌采购的比例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供应商名称	非贴牌药品采购额	占非贴牌采购的比例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四川峨嵋山药业有限公司	1,719.68	6.30%	3.99%	上海信谊联合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2,653.97	16.82%	6.16%
2	山东济水阿胶有限公司	1,675.56	6.14%	3.89%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393.85	15.18%	5.56%
3	台州南峰药业有限公司	1,188.31	4.35%	2.76%	广州白云山光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61.45	13.07%	4.79%
4	江苏鹏鹏药业有限公司	1,155.88	4.24%	2.68%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7.62	9.56%	3.50%
5	山东鲁抗医药集团赛特有限责任公司	768.57	2.82%	1.78%	上海新亚药业闵行有限公司	1,194.88	7.57%	2.77%
合计	-	6,507.99	23.85%	15.11%	-	9,811.76	62.20%	22.79%

(2) 2020 年度

单位: 万元

排名	贴牌药品采购前五大				非贴牌药品采购前五大			
	供应商名称	贴牌药品采购额	占贴牌采购的比例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供应商名称	非贴牌药品采购额	占非贴牌采购的比例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四川峨嵋山药业有限公司	1,491.83	7.60%	4.14%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57.48	15.58%	7.09%
2	江苏鹏鹞药业有限公司	1,121.49	5.71%	3.11%	上海信谊联合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2,364.81	14.40%	6.56%
3	台州南峰药业有限公司	1,001.44	5.10%	2.78%	广州白云山光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171.63	13.23%	6.02%
4	山东济水阿胶有限公司	891.28	4.54%	2.47%	山东万润医药有限公司	1,575.08	9.59%	4.37%
5	广西药用植物园制药厂	688.71	3.51%	1.91%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481.31	9.02%	4.11%
合计	-	5,194.77	26.45%	14.41%	-	10,150.31	61.83%	28.15%

(3) 2019 年度

单位: 万元

排名	贴牌药品采购前五大				非贴牌药品采购前五大			
	供应商名称	贴牌药品采购额	占贴牌采购的比例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供应商名称	非贴牌药品采购额	占非贴牌采购的比例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山东济水阿胶有限公司	1,632.34	10.41%	5.39%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59.69	17.51%	8.45%
2	四川峨嵋山药业有限公司	1,253.98	8.00%	4.14%	上海信谊联合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2,222.07	15.20%	7.33%
3	江苏鹏鹞药业有限公司	1,103.73	7.04%	3.64%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966.84	13.46%	6.49%
4	成都倍特药业有限公司	1,091.29	6.96%	3.60%	广州白云山光华制药股份有	1,698.02	11.62%	5.60%

					限公司			
5	安徽圣康药业有限公司	551.08	3.51%	1.82%	北京双鹤药业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927.20	6.34%	3.06%
合计	-	5,632.42	35.92%	18.59%	-	9,373.83	64.13%	30.94%

从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贴牌前五大合作厂商、非贴牌前五大合作厂商均较为稳定。四川峨嵋山的阿莫西林、山东济水的阿胶、江苏鹏鹞的奥美拉唑、台州南峰的黄芪精等产品是报告期内合作规模较大的主力贴牌产品。广药白云山、上药上海信谊、丽珠集团、辰欣药业等厂家综合实力较强、产品知名度及销量较高,是公司主要的非贴牌供应商。

随着合作厂商、代理品种数量的逐渐增多,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占比整体呈逐年下降的趋势。

4、贴牌合作的主要厂商仅2名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存在重合的合理性

因贴牌代理阿莫西林、阿胶两个畅销单品,四川峨嵋山药业有限公司和山东济水阿胶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成为前五大主要供应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贴牌厂商	各期采购总额			备注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四川峨嵋山	1,719.68	1,491.83	1,253.98	2020年度第五大供应商、2021年度第四大供应商
山东济水	1,675.56	891.28	1,632.34	2019年度、2021年度第五大供应商

贴牌合作的主要厂商仅2名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存在重合的主要原因如下:

(1) 上药、广药等非贴牌生产厂商旗下制药厂众多,合作产品数量较多,每年采购金额较大

单位:个

采购的产品数量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1	9	13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	17	20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4	3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	5	6
齐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12	13	3

注：上述供应商按照同一控制下集团合并统计产品数量

报告期内，上药集团、广药集团、丽珠集团、齐鲁制药等大型医药集团旗下制药厂众多，与发行人合作产品的数量较多。并且，这些大型厂商的产品竞争力普遍较强，例如口洁喷雾剂、缙沙坦氢氯噻嗪胶囊、硝苯地平缓释片（II）、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等产品，具有批文较少、品牌认知度高、临床带动等特点，始终为报告期内公司代理的主力单品。

这些大型厂商每年采购金额较大且逐年增长，全部采用非贴牌合作方式，非贴牌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2）报告期内贴牌采购额及占比提升的主要原因系供应商和产品数量的增长，从总体来看，贴牌集中度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贴牌业务发展较快，占比持续提升，主要是由于贴牌供应商和贴牌产品的数量增长所致，平均采购额未出现大幅提升。报告期内，发行人贴牌供应商平均采购额基本稳定在 130-140 万元/年左右，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贴牌采购额	27,286.94	19,642.10	15,679.67
形成采购的贴牌供应商（家）	205	144	112
平均供应商采购额	133.11	136.40	14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贴牌合作产品分散，平均每个贴牌供应商合作的产品数量约 2 个，显著低于上药、广药等非贴牌数量；且从前五大占比来看，贴牌供应商集中度明显低于非贴牌，具体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贴牌供应商（家）	205	144	112
采购的贴牌产品（个）	449	351	290
平均供应商贴牌产品数量（个/家）	2.19	2.44	2.59
前五大贴牌供应商采购占比	23.85%	26.45%	35.92%
同期前五大非贴牌供应商采购占比	62.20%	61.83%	64.13%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上药、广药等大型生产厂商全部为非贴牌合作,产品数量较多,每年采购额较多且逐年增长,非贴牌供应商集中度较高;贴牌采购额及占比提升的主要原因系供应商和产品数量的增长,平均采购额未出现大幅提升,从总体来看,贴牌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低。因此,贴牌合作的主要厂商仅2名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存在重合具有商业合理性。

5、其余贴牌合作厂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

按照厂家采购额口径,除四川峨嵋山、山东济水外,其他主要贴牌合作厂商报告期各期的采购情况见“本册之第(一)问之3、报告期内贴牌、非贴牌对应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中关于“贴牌药品采购前五大”的相关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贴牌合作厂商不存在异常变化。

6、发行人与其余主要供应商谈判开展贴牌业务的情况

除四川峨嵋山、山东济水外,其余主要供应商谈判贴牌业务的进展如下:

序号	药品生产企业	目前贴牌谈判进展
1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药集团旗下的白云山光华制药、白云山何济公厂、白云山制药总厂、白云山和黄、白云山星群等企业,已允许发行人设计个性化外包装风格和添加公司外观设计专利的图像元素。 ➢除上述情形外,贴牌谈判暂无进展。
2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药集团旗下的上海信谊联合医药药材有限公司、上海新亚药业闵行有限公司已允许发行人设计个性化外包装风格和添加公司外观设计专利的图像元素。 ➢除上述情形外,贴牌谈判暂无进展。
3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贴牌谈判暂无进展。
4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辰欣药业已允许发行人设计个性化外包装风格和添加公司外观设计专利的图像元素。 ➢贴牌谈判取得实质进展,2021年10月,发行人与辰欣药业签订第一款贴牌产品——甲钴胺片的代理协议,目前该产品包装正在备案中,预计2022年下半年排产并销售。
5	齐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贴牌谈判暂无进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辰欣药业之间的贴牌谈判已取得实质进展,预计2022年下半年合作的第一款贴牌产品将排产并销售。广药、上药两大集团虽然目前仍不接受贴牌,但已经允许代理商设计个性化包装风格和图像元素,体现了一定的包容性。除此之外,丽珠集团和齐鲁集团的贴牌谈判暂无实质进展。

7、规模较大的医药生产企业普遍具有较高知名度,产品竞争力较强,其品牌本身就具有一定的市场号召力,部分为临床带动产品,出于有利于双方业务发展的考虑,规模较大的供应商采用贴牌合作的产品较少

贴牌可以与同厂其他代理商进行区分和管理,避免出厂窜货,提高团队的主观能动性,对发行人具有一定益处和意义。另外,作为专业化代理商,公司核心价值在于如何通过自身的营销网络和销售能力扩大上游产品的销量及市场占有率,这是双方合作的共同诉求和基础,至于产品能否贴牌并不是发行人选择合作厂商的首要条件和目的。

发行人代理业务走“多产品、多品规”路线,产品数量多于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上游生产厂家的产品竞争力和价格体系是发行人选择合作厂家、规划商品品类的首要考虑因素。其中,产品竞争力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产品销售难度和未来销量,具体体现在多个方面,如生产厂家知名度与规模、门店需求情况、同一通用名下批文数量、是否较竞品有特色和亮点等;价格体系决定了发行人的利润空间,主要包括原料价、代理价、连锁供价、零售价等。发行人不会因为对方不接受贴牌而放弃与优质厂商合作的商业机会。

采用何种合作方式,是双方完全市场化谈判、协商确定的。获取大型医药生产企业贴牌代理的许可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在现阶段,大型药企在贴牌接受度上存在一定困难,并且贴牌必要性较低。原因如下:

(1) 上药、广药等大型医药生产企业普遍具有较高知名度,产品导入市场的时间更久,下游合作客户更多,产品竞争力较强,其品牌本身就具有一定的市场号召力。现阶段发行人自有商标的市场影响力不及上药、广药,贴牌合作对产品后期销售起不到明显的推动作用,反而采用原厂商标在终端接受度会更高,更有利于业务开展:

(2) 诸如丽珠集团雷贝拉唑等部分产品属于临床带动产品，维持原品牌可以提高在零售渠道端的推广效率。

未来，如若发行人品牌的市场知名度和经济价值持续提升，届时公司与大型药企贴牌合作的概率可能会有所增加。

(二)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同类型药品贴牌与非贴牌的采购单价及销售单价比较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贴牌的药品是否不存在以直营零售模式或终端采买模式进行销售的情形，若有，补充说明具体情况及金额占比；发行人与贴牌合作厂商间关于贴牌相关具体约定，是否约定贴牌补偿费用，是否指定了下游销售客户，是否约定与贴牌挂钩的最低采购量、采购返利、折扣或其他补偿措施；发行人与下游批发客户是否存在关于销售贴牌药品的约定，是否约定与贴牌挂钩的折扣或其他让利措施；结合上述内容，补充说明在采购成本、销售价格不存在实质差异的情况下，供应商愿意贴发行人商标并隐去自身商标进行销售的原因，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1、同类型药品中，贴牌与非贴牌在采购单价及销售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零售渠道的药品不存在公开、权威的市场价格信息，公司根据市场调研分析，结合价格体系（厂家原料价、发行人代理价、连锁供价、零售价等），与供应商、客户经市场化谈判，综合考虑各方合理的利润空间，最终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和销售价格，其定价方式合理且公允。商品采购价格、销售价格与产品是否贴牌不存在必然关系。

一方面，公司代理产品数量较多，商品千差万别，其单位、规格、价格无法按照统一标准折标（如盒、件、粒、重量等），数量简单相加计算的平均价格无实质意义。另一方面，一款完全相同的产品（即“同厂同规”）仅有一种合作方式，不存在同时贴牌与非贴牌的情形。

因此为更加直观体现同类别不同合作方式下产品的价格差异，这里选取“同厂异规”商品同时存在两种合作方式的案例进行比较，具体如下：

(1) 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单位：元/粒

药品通用名	生产厂商及品规	合作方	折算后的单位平均采购单价（注）
-------	---------	-----	-----------------

		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布洛芬缓释 胶囊	协和药业, 0.3g*24 粒	贴牌	0.15	0.15	0.13
	协和药业, 0.3g*20 粒	非贴牌	0.14	0.14	0.14
头孢克肟胶 囊	成都倍特, 0.1g*7 粒	贴牌	-	-	0.47
	成都倍特, 0.1g*14 粒	贴牌	-	-	0.42
	成都倍特, 0.1g*10 粒	非贴牌	0.50	0.55	-

注 1: 由于品规设置各不相同, 如成分多少、剂量大小均影响价格, 上表单价经统一折算, 下同;

注 2: 上述单价考虑返利因素。

成都倍特出厂的头孢克肟胶囊于 2019 年通过一致性评价, 取消 7 粒装与 14 粒装, 发行人转而代理 10 粒装, 由于一致性评价厂家成本上升, 因此出厂价格有所上调, 与合作方式无关。

(2) 销售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单位: 元/粒

药品通用名	生产厂商及品规	合作方式	折算后的单位平均销售单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布洛芬缓释 胶囊	协和药业, 0.3g*24 粒	贴牌	0.22	0.21	0.22
	协和药业, 0.3g*20 粒	非贴牌	0.23	0.22	0.23
头孢克肟胶 囊	成都倍特, 0.1g*7 粒	贴牌	-	-	0.64
	成都倍特, 0.1g*14 粒	贴牌	-	-	0.56
	成都倍特, 0.1g*10 粒	非贴牌	0.66	0.67	-

由上述 2 个表格可知, 最具代表性为“同厂异规”产品, 如: 协和药业生产的布洛芬缓释胶囊, 发行人贴牌代理了 24 粒装、非贴牌代理了 20 粒装; 成都倍特生产的头孢克肟胶囊, 发行人报告期前两年贴牌代理了 7 粒装、14 粒装, 2020 年之后非贴牌代理了 10 粒装。上述产品的单位价格差异较小, 价格上的差异主要受不同时期市场环境、供需关系、商业谈判的综合影响。

综上, 同类型药品的采购单价和销售价格与贴牌、非贴牌合作模式不存在必然关联性。

2、申请文件中披露的发行人代理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全部为对外收入, 通过国胜药房、汇达药业集采体系下的零售门店进行销售的占比较低

公司代理业务销售主要向全国范围内的医药零售连锁企业进行推广销售,另通过国胜药房、汇达药业集采体系下的零售门店进行销售,其中以前者为主。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公司代理业务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3,894.93万元、52,175.87万元和58,831.05万元,2019年至2021年代理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为15.77%。上述金额全部为外部客户收入,未包含通过国胜药房、汇达药业内部供货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报表口径向子公司国胜药房和汇达药业内部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1,297.09万元、2,700.99万元和3,192.97万元,占比分别为2.87%、4.92%和5.15%,近两年内部销售占比在5%左右,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对外销售	58,831.05	94.85%	52,175.87	95.08%	43,894.93	97.13%
内部销售	3,192.97	5.15%	2,700.99	4.92%	1,297.09	2.87%
其中:向国胜销售	371.69	0.60%	1,740.60	3.17%	1,227.59	2.72%
向汇达销售	2,821.28	4.55%	960.39	1.75%	69.51	0.15%
合计	62,024.02	100.00%	54,876.87	100.00%	45,192.03	100.00%

发行人代理、零售和终端集采三大业务板块存在协同效应。一方面,零售和终端集采业务为代理业务自营产品提供低成本的省内销售网络,还提供了品类营销成功示范点及客户交流平台。另一方面,自营产品可以取得较低的出厂代理价格,不经过其他商业流通环节,成本优势较为明显;发行人自营产品内部销售时基本按照出厂采购价格结算,因此代理业务对提升零售业务和终端集采业务利润水平有积极作用。

3、发行人与贴牌合作厂商间关于贴牌相关具体约定

发行人贴牌代理通常签署两项协议——《代理合作协议》和《商标使用授权书》。

(1) 代理合作协议

《代理合作协议》主要约定双方权利义务。贴牌代理与非贴牌代理的主要权利义务不存在实质区别，协议具体内容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题一之(一)之1、代理业务发行人与上游医药生产厂商的主要权利义务情况”的相关内容。

总结而言，发行人作为代理商，享受的权利主要有：独家代理权、质量保证、货源保障及必要的厂家支持等，需承担的义务主要有：在协议授权范围内合法销售、承担销售渠道费用及销售反馈等。

(2) 商标使用授权书

《商标使用授权书》约定商标授权内容、指定产品包装、许可使用期限等，具体如下：

协议	主要内容
商标使用授权书	1、授权内容：授权【生产厂商】使用发行人商标 2、指定产品：【产品通用名】 【品规】 【药品批文】 3、商标标识：【授权商标及注册号】 4、许可使用的期限：【授权期限】

(3) 关于贴牌合作的其他约定

除上述常规约定外，根据协议或行业通行惯例，发行人与贴牌合作厂商间关于贴牌的其他约定主要有：

①授权商标仅能使用在发行人指定产品包装，上游厂商必须将贴牌生产的商品全部销售给发行人，不得销售给其他第三方。

②合作期间，上游生产厂商不得使用发行人商标或包装进行销售，也不得将发行人商标或包装下的产品委托给其他任何第三方进行销售。

③合作期间，上游生产厂商无偿使用发行人授权商标，无需支付使用费用。

④因发行人特殊要求，造成贴牌包装盒制造工艺与原厂包装差异较大时，需由发行人承担额外承担成本。

⑤因发行人商标原因（如侵权、失效等）造成的损失，由发行人承担。

⑥发行人负责贴牌包装的色彩、图像、元素等风格设计。文字、标签、说明书等内容由厂家负责并严格按照《药品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以下简称“24号令”)进行审核。因生产厂家原因造成贴牌包装违反24号令,如出现法定内容缺失、误导广告、不当宣传等情形,由此造成的包材损失及处罚由生产厂家承担。

⑦当双方终止合作,已生产完成但尚未交货的贴牌产品,仍由发行人负责销售,并承担由此带来的损失。

⑧若因发行人自身原因终止合作的,包材损失需要发行人承担。

4、贴牌不存在商标使用费用或补偿费用

(1) 发行人未向生产厂商收取商标使用费

根据双方签署的代理协议和授权书,发行人授权商标仅能使用在发行人指定的代理产品包装盒上,且该商标下的全部商品必须全部销售给发行人。生产厂家作为被授权人,无法在其他产品上使用发行人商标,被许可商标对应的商品由发行人最终享有权益,厂家无法通过使用获得授权的商标获得来源于第三方的财产利益,因而发行人未向生产厂商收取商标使用费用。

不收取商标许可费是行业内贴牌合作的惯例,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也存在类似情形,具体如下:

可比公司	信息披露来源	关于贴牌费用的公开披露信息
一品红	招股说明书	公司许可生产企业 无偿使用 第 6854108 号“一品红”商标、第 3027474 号“康乃馨”商标。
易明医药	招股说明书	公司与西安利君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约定公司将“易美芬”商标(注册号:9308459)授权西安利君 无偿使用 于盐酸纳美芬注射液。
一心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与生产企业签署《产品贴牌合作协议书》,双方商定由公司授权生产企业在其于中国境内销售的药品上 无偿使用 “滇南本草堂”商标。
益丰药房	招股说明书	《贴牌、大包合作协议》中约定,将公司持有的商标授权生产厂家限于与公司合作的商品上使用,公司向其采购商品, 不收取商标许可使用费 。
健之佳	招股说明书	该协议约定授权生产企业在其于中国境内销售的商品上 无偿使用 “健之佳”商标。
漱玉平民	招股说明书	由于被许可人需将贴牌生产的商品全部销售给飞跃达医药或发行人指定的关联公司,被许可人无法通过使用获得授权的商标获得来源于第三方的财产利益; 上述商标许可费用为零 ,具有合理性。

综上,免费许可上游药品生产企业使用发行人商标,符合行业内的通行做法,具有合理性。

(2) 生产厂商亦未向发行人索要贴牌补偿费

贴牌作为代理的具体合作方式之一,是经双方协商谈判确定的,是市场化的行为。对于生产厂商(尤其是中小规模的生产厂商)来说,他们普遍面临着较大的研发与生产支出压力,销售资源投入力度与销售能力较弱,因此很多生产厂商将销售环节外包。从这个角度来看,双方是一种平等合作、相互依存的关系,上游生产厂商需要依靠借助代理商团队实现产品的最终铺货,提高销售率。

允许使用代理商包装及商标,不但可以方便厂家区分自销品种与代理品种,有利于管理和考核众多代理商,还可以有效避免窜货行为;更重要的是可以调动代理商积极性,有助于产品销量的增长,实现双方共赢。

发行人代理业务的采购价格是产品的出厂价格,包含了药品、内包装、外包装在内的全部成本。通常来说,普通贴牌包装与原厂包装在生产成本上不存在差异,但如果发行人要求在包装盒使用复杂工艺(如增加UV工艺、烫金工艺、击凸工艺等),由此造成的额外成本需要计算在出厂代理价中,即最终由发行人承担。当双方终止合作时,剩余批次的药品及可能产生的包材损失均由发行人负责销售和承担。

因此,贴牌合作并没有给生产厂家造成额外的成本与损失,不存在向发行人索要贴牌补偿的情形。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在贴牌合作中亦不存在向上游支付贴牌补偿费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贴牌代理不收取商品许可费用,亦不存在支付贴牌补偿费用的情形。

5、贴牌模式下双方未指定下游销售客户,采购返利、折扣、最低采购量等约定与产品是否贴牌不存在必然关系

贴牌是代理的具体合作方式,除个别关于商标、包装的特别约定外(参见“本题之第(二)小问之3、发行人与贴牌合作厂商间关于贴牌相关具体约定之(3)关于贴牌合作的其他约定”的具体内容),贴牌产品与非贴牌产品在主要权利、

义务、客户类型、返利政策、采购模式、销售模式、定价模式、结算模式等重大方面均不存在实质差异。

在客户方面，发行人代理业务聚焦零售渠道，不论是否采用贴牌合作方式，上游供应商均不指定特定客户。

在返利与折扣方面，在满足一定条件后，发行人通常可享受上游返利。常规返利考核在约定时间段内（如半年、一年）完成一定采购金额、或数量、或回款指标后，按照一定百分比兑付返利。某产品的返利政策和计算规则是发行人与上游生产厂商市场化协商确定的，双方考虑因素主要包括厂家利润空间、产品预期规模、推广难易程度等，与该产品是否为贴牌没有必然关系。

在最低采购量方面，由于发行人代理模式为独家代理，合作期间具有排他性，因此部分厂商出于自身利益的保护会要求最低采购量，以此激励代理商；当代理商连续多次达不到最低采购量且无明显起色时，厂家可能考虑解除对方代理权。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生产厂商之间合作稳定，不存在因达不到最低采购量而被厂家强制终止代理的情形。最低采购量与产品是否为贴牌没有必然关系。上游生产厂商不会因为贴牌产品而单独设置最低采购量，主要原因如下：

①不论是否贴牌，代理业务全部以预付款形式结算，厂家在收到货款后才备货，自身风险较小；

②为降低浪费风险，贴牌包材一般以最小批次为单位进行预定。即便双方终止代理，剩余包材损失也由发行人承担，厂家不存在额外损失。

综上，贴牌模式下双方未指定下游销售客户，采购返利、折扣、最低采购量等约定与产品是否贴牌不存在必然关系。

6、发行人与下游批发客户不存在关于销售贴牌药品的特别约定，采购返利或折扣与是否为贴牌药品不存在必然关系

(1) 发行人与下游批发客户之间不存在关于销售贴牌药品的特别约定

发行人代理业务的目标客户聚焦零售药店，在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本着经济效益最大的原则，也存在少量向地区性批发企业销售产品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批发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5,118.98 万元、5,508.20 万元和 12,558.96 万元，占代

理业务主营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66%、10.56%和 21.35%。

这些批发客户拥有自己的覆盖门店,根据需求向公司采购,不涉及特定产品,因而既包含贴牌产品也包含非贴牌产品,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贴牌产品	5,500.74	43.80%	2,142.62	38.90%	1,767.93	34.54%
非贴牌产品	7,058.21	56.20%	3,365.58	61.10%	3,351.06	65.46%
合计	12,558.96	100.00%	5,508.20	100.00%	5,118.98	100.00%

发行人向下游批发客户销售时,贴牌产品与非贴牌产品不存在销售政策的实质差异,双方不存在关于销售贴牌药品的特别约定。

(2) 发行人给予下游批发客户的返利政策与产品是否贴牌不存在必然关系

由于发行人代理业务的客户聚焦零售药店,具有较为鲜明的客户特点,因此绝大部分情况下,批发客户不享受返利政策或让利措施。

报告期内,因清库存、季节促销等原因,极少数的批发客户曾经有返利政策,返利条款不存在特殊约定,与产品是否贴牌不存在必然关系。

7、在采购成本、销售价格不存在实质差异的情况下,供应商愿意贴发行人商标并隐去自身商标进行销售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如前文论述,首先,贴牌是行业内较为成熟的合作方式,得到了众多生产厂家与代理商的认可。

其次,当生产厂家的自身品牌效应有限、自身商标并不具备突出的市场号召力时,选择贴牌合作,使用代理商商标和包装可以较好地激发销售积极性,有利于提升销售成果,实现双赢。

第三,生产厂家产品数量不止一个,同一款通用名下的药品又派生出多个品规,因此可能同时存在多个代理商,或厂家自销与代理商销售共存。贴牌可以对不同销售渠道的产品进行区分,便于管理与代理商考核,还可以有效避免窜货行为。

第四，无论产品是否贴牌，代理业务的采购结算模式基本全部为预付款，先付款后发货的方式使得生产厂商的经济利益和销售风险得到了很好的保障。上游生产厂商对于贴牌合作的风险可控。

第五，贴牌生产不存在商标使用权费用，并且因更换、升级包装产生的额外包材成本均包含在产品代理价格中，由代理商承担；另外，当双方终止合作时，剩余批次的药品及可能产生的包材损失均由代理商负责销售和承担。因此，上游生产接受贴牌合作并不会承担额外的成本或费用。

综上，在采购成本、销售价格不存在实质差异的情况下，供应商愿意贴发行人商标并隐去自身商标进行销售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 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贴牌合作金额最大的单一药品生产商为例，说明发行人与其开展贴牌合作的背景，关于贴牌事项的具体权利义务约定；发行人采购该厂家最大单一金额贴牌药品的形象图例，采购定价及销售定价，与同类型非贴牌药品的比较；该药品的药品上市许可证信息，上市持有人是否因贴发行人品牌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四川峨嵋山为发行人贴牌合作累计金额最大的单一药品生厂商，全部采用贴牌合作方式，具体如下。

1、与四川峨嵋山的合作情况

项目	内容
厂家名称	四川峨嵋山药业有限公司
起始合作时间	2012年
合作背景	阿莫西林是消费者熟知的抗生素产品，市场需求大。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品类发展意向，公司积极寻找阿莫西林厂家的合作机会。公司在国家药监局等权威渠道获取阿莫西林的上游批文及厂家公开信息，经筛选后公司主动接洽了四川峨嵋山。经商业谈判，2012年双方最终确定合作关系，并持续合作至今。
合作方式	全部为贴牌
关于贴牌的权利义务	参见本题之(二)小问之“3、发行人与贴牌合作厂商间关于贴牌相关具体约定”的具体内容

2、发行人采购四川峨嵋山最大贴牌单品的情况


项目	内容
----	----

项目		内容			
最大贴牌单品		阿莫西林胶囊			
具体品规		0.5g*30粒、0.5g*10粒、0.5g*50粒、0.25g*40粒、0.25g*60粒			
单品采购情况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数量(万盒)	463.87	399.96	341.48
		金额(万元)	1,663.86	1,484.95	1,253.98
形象图例					
采购定价	定价依据	公司代理采购价格为市场化定价,与原材料成本、厂家资质、采购规模、市场竞争环境等多种因素密切相关。发行人与四川峨嵋山采购合同四年一签,合作过程中如遇原料价格大幅波动,双方通常会协商调价。此外,基于行业惯例,每年四川峨嵋山制定考核激励指标,在每年完成一定采购量时,厂家会进行返利奖励。			
	具体价格	以0.5g*30粒品规为例,具体说明如下: 报告期初至2021年6月,基础代理价格为4.65元/盒(含税);2021年6月之后,基础代理价格上调至4.75元/盒(含税)。 各年返利政策略有不同,具体如下:2019年0.5g全品规回款1,000万元返1%、超额部分返2%;2020年全品规回款1,400万元返1%、超额部分返2%;2021年0.5g品规分别采购52万盒(10粒)、288万盒(30粒)返1%、超额部分返2%			
销售定价	定价依据	公司总部负责制定了商品连锁直供的基础售价,在该价格基础上,各省区经理、地区客户经理在总部批准和授权前提下,根据服务客户的资质、合作规模、合作历史等因素,给予不同客户一定程度的上下浮动空间。			
	具体价格	以0.5g*30粒品规为例,具体说明如下: 2019年1月至2019年5月,阿莫西林的基础售价为6.9元/盒(含税); 2019年6月至今,阿莫西林的基础售价为7.3元/盒(含税)。			

3、报告期内,阿莫西林胶囊产品的代理价格与是否贴牌不存在必然关系

根据四川峨嵋山于2021年10月15日提供的说明,“我公司生产的阿莫西林胶囊共有10余种不同品规,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人健康”)代理了其中部分品规。我公司药品的出厂代理价格系各方市场化博弈、谈判确定的。因品规剂量存在差异,不同规格商品设置了不同的出厂价格,经折算后的单位剂量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我公司与华人健康目前采用贴牌合作方式,药品出厂价格与是否贴牌不存在必然关系。华人健康的贴牌价格与其他代理商的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本质差异。”

4、阿莫西林胶囊的药品注册批文信息

批文名称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或再注册)批件		
签发批文单位	国家或省级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件号	2020R000758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阿莫西林胶囊 英文名/拉丁名:Amoxicilin Capsules 汉语拼音:Amoxicilin Jiaonang		
剂型	胶囊剂		
规格	0.5g	药品分类	化学药品
药品标准	《中国药典》2015年版二部	药品有效期	24个月
药品生产企业	名称:四川峨嵋山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乐山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6号		
审批结论	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注册(或再注册)		
上市许可持有人	四川峨嵋山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113499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2025-03-01
批准日期(注)	2020-03-02		
药品本位码	86906165000100		
图例			

注:药品批注文号的有效期通常为5年,到期前上市许可持有人需在各省药监局完成续期(即再注册)。展期不改变原文号。

药品注册证书并未限制药品出厂后的流通渠道。事实上,《药品管理法》第三十四条明确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自行销售其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药品,也可以委托药品经营企业销售。”发行人贴牌代理行为不违反生产企业药品批文的相关规定,不涉及药品上市批文的转移,不因贴发行人品牌发生变化。

根据四川峨嵋山于2021年10月15日出具的说明,“我公司作为阿莫西林胶囊的上市许可持有人,其中0.5g规格的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H20113499、0.25g

规格的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 H51020515。我公司与华人健康之间的贴牌合作不违反我国药品批文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涉及药品上市批文的转移。上述批文自取得之日起,批文持有人从未发生更改,不存在因与华人健康开展贴牌合作而发生变化的情形。”

(四) 结合《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对贴牌合作药品生产企业的具体监督责任,以及可能的连带赔偿责任;发行人对贴牌药品及生产厂商的具体监督措施,是否委派专人驻场进行日常监督管理,是否定期对贴自身商标的药品进行专项抽查检验或进行其他额外安全管理,是否有效保障贴牌药品的药品安全及自身商标品牌价值的合理管理;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中补充披露关于发行人贴牌药品的监督责任,以及销售的药品出现药品安全事故等情形时,发行人面临的民事、行政、刑事法律责任。

1、发行人对贴牌合作药品生产企业的具体监督责任,以及可能的连带赔偿责任

(1) 监督责任

针对发行人商标授权行为,《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等药品生产、经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未直接就监督责任作出规定,商标许可人的监督责任主要体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商标注册人可以通过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许可人应当监督被许可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被许可人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

(2) 赔偿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规定,售出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等情况的,销售者应当负责修理、更换、退货;给购买产品的消费者造成损失的,销售者应当赔偿损失。销售者依照规定负责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后,属于生产者的责任或者属于向销售者提供产品的其他销售者的责任的,销售者有权向生产者、供货者追偿。生产者之间,销售者之间,生产者与销售者之间订立的买卖合同、承揽合同有不同约定的,合同当事人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向产品的生

生产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要求赔偿;属于产品的生产者的责任,产品的销售者赔偿的,产品的销售者有权向产品的生产者追偿;属于产品的销售者的责任,产品的生产者赔偿的,产品的生产者有权向产品的销售者追偿。

在产品侵权事实发生后,消费者可以单独选择产品的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其一承担产品责任,也可以要求生产者和销售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上述赔偿责任是产品生产者、销售者之间的一种不真正连带责任,对于生产者、销售者内部,由过错的一方承担终局责任。

发行人作为贴牌药品的销售者,当售出贴牌药品存在质量瑕疵时,发行人就产品质量与贴牌药品的生产者承担不真正连带责任,下游客户或消费者可要求贴牌药品的生产者或销售者(即发行人)赔偿。发行人作为贴牌药品的商标注册人,就产品质量承担过错责任,即发行人作为商标注册人无法证明其切实履行了监督贴牌产品质量的义务时,消费者可以要求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

若因生产者的责任导致产品质量问题的,发行人在向下游客户或消费者承担赔偿责任后,发行人可依照与生产厂商之间的代理协议、产品质量协议追究贴牌药品的生产厂商的违约责任,要求贴牌药品的生产厂商追偿。

2、发行人对贴牌药品及生产厂商的具体监督措施

发行人作为药品经营企业,严格按照《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采购及销售药品的品质进行管控。同时,针对贴牌药品的质量管控,公司制定了《贴牌药品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从贴牌药品品种审核、贴牌药品生产厂商评估与审核、贴牌药品检验与验收、贴牌药品生产厂商监督考核管理等方面进行规范管理。具体如下:

(1) 贴牌药品品种及生产厂商的评估与审核

公司贴牌产品的选定,系由公司采购部、质量部、销售部结合行业数据、市场容量、文号数量等综合因素会同商定,并报总经理审批。合作生产厂商的选定,系由公司采购部和商管部选择具备生产资质、质量信誉良好、知名度高、具有一定合作基础的生产厂商,由质量部对药品及生产厂商的合法资格进行复审,必要时应当组织实地考察,并报总经理审批。

(2) 贴牌药品的检验与日常验收管理

对于贴牌药品,确定合作关系之前,厂家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单;确认合作后的日常验收,每批次药品需提供随行的厂检报告。贴牌药品的采购入库由验收员负责质量验收,验收员应当按照批号逐批检查贴牌药品的出厂检验报告单、合格证明文件等,验收员应对购进贴牌药品进行逐批抽样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对验收发现质量不合格的贴牌药品,发行人有权拒绝收货,并要求生产厂商补货、换货或赔偿损失。

(3) 贴牌药品生产厂商定期评审管理

为保证贴牌药品的品质,质量部会同商采中心定期(通常为每季度一次)对贴牌合作生产厂商进行考核。质量部负责制订贴牌合作生产厂商的质量体系评价计划,组织相关人员按照计划对贴牌药品合作生产厂商进行综合质量评审,建立贴牌药品合作生产厂商档案,并进行动态跟踪管理。定期评审内容主要包括:①生产厂商的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配备情况、质量查询配合等;②产品销售情况:验收合格情况、储存的稳定性、售后退回情况等;③合作过程中是否出现过消费者投诉纠纷、相关违法违规情况等。质量部根据定期评审结论,对合作厂商提出是否继续合作的建议,并汇总形成质量评审报告,报总经理审批。对于评审不合格的生产厂商,应停止采购。

(4) 贴牌药品生产厂商现场检查管理

根据需要,发行人质量部会同商采中心不定期组织对贴牌合作生产厂商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内容主要包括:①生产厂商的组织机构情况:是否实际设立质量管理部门,是否有效开展质量管理工作;②质量体系文件情况:是否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文件,质量管理记录是否保存良好;③人员及培训情况:从事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工作人员是否符合资格要求,是否对员工进行岗前培训和继续培训,直接接触药品人员是否进行岗前及年度健康检查并建立健康档案;④生产设备情况:生产场所和设施设备是否与生产范围、经营规模相适应,储存、运输设备是否定期清洁、维护保养、检查并建立记录档案;⑤计算机系统情况:是否建立能够符合生产经营全过程管理及质量控制要求的计算机系统;⑥产品质量管控措施情况:是否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做好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在经营过

程中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时,是否立即暂停销售,是否向采购单位提供详细、确定的质量信息,并积极配合做好调查取证工作和善后处理工作。是否能够协助采购单位履行召回义务;⑦质量信誉情况:近期是否有生产经营假药、劣药行为,或被药监部门通报处理的情况。是否建立投诉追踪处理记录。现场检查情况由检查人员填写供货单位质量管理体系现场考察表并报发行人质量部及质量负责人审批。对于现场考察不合格的生产厂商,应停止采购。

综上,发行人针对贴牌药品的质量管控,建立了相对完备的管理体系,基于对合作产品、合作厂商选择程序的严格性,从源头保证贴牌药品的质量稳定;基于药品检验、日常验收环节的缜密性,保证每批次贴牌药品质量合格;基于定期质量评审和不定期现场检查的有效结合,进一步保证贴牌药品的安全性。

发行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合理的监督管理义务,最大努力地保障贴牌药品的药品安全及维护自身商标品牌价值。尽管如此,但发行人毕竟不是生产企业,无法参与药品研制、生产的全过程,亦未派专员驻场进行日常检验,对药品安全性、有效性、可靠性的管控力仍然较弱。相关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揭示,具体见下。

3、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相关风险提示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第四节风险因素”中针对发行人贴牌监督责任及可能面临的法律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八)代理业务贴牌合作的风险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正在合作的代理品规502个,其中贴牌产品409个,数量占比约80%。从金额上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贴牌代理销售收入分别为22,679.74万元、29,005.21万元和35,490.88万元,占各期代理主营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1.67%、55.59%和60.33%,呈逐年上升趋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规定,发行人作为商标许可人,有责任监督生产厂家使用其注册商标的药品质量。在我国,医药生产企业是药品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发行人不参与研发与制造环节,亦未派专员驻场检验,因此无法对于研制、生产全过程进行有效监督,对药品安全性、有效性、可靠性的管控力较弱。

当发生药品安全与质量事件时,发行人作为销售方,通常是下游客户的第一追责对象,最终消费者也有权以发行人为商标持有人为由向发行人追责。

根据《民法典》、《产品质量法》、《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刑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如下游客户从发行人处采购的药品存在质量问题,发行人将承担换货、退货和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如发行人销售的药品存在质量问题被药品监管部门认定为劣药或假药等情形,发行人将受到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吊销业务经营资质等行政处罚;更严重时,如发行人明知是假药、劣药进行销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还可能承担相应刑事责任。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上述风险。”

十四、《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 关于门店管理及行业竞争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被告发生的消费诉讼纠纷共 8 起,均已结案,涉及事由均系原告认为发行人销售的药酒及中药饮片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发行人共开设了 3 家门诊;(2)报告期内发行人直营门店平均单店收入大部分均少于列式的同行业可比企业平均单店收入,但显著高于所列式的“行业平均门店收入”;发行人 2018 年直营门店增速高达 75.08%,高于大部分列式同行业可比企业,2019 年、2020 年与同行业企业保持基本一致;(3)发行人是终端集采业务客户的供应商,业务实质是公司向下游客户销售药品,双方为购销关系,发行人未与终端集采客户签署独家经销协议,不收取加盟管理费;发行人合作的终端集采合作门店数量从 2019 年末的 127 家增至 2020 年末的 328 家;发行人未披露是否存在前员工持有、控制终端集采客户的情况;(4)截至 2020 年 6 月,发行人安徽省内门店 849 家,省内门店数量排名第二的滁州华巨百姓缘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姓缘大药房)直营门店为 691 家;(5)报告期内,发行人直营店零售业务中医保卡收入占比分别为 36.87%、38.37%、38.92%;国家医保局等部门于 2019 年 5 月颁布的《关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大区域范围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中对“加强对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的管理,进一步完善医保总额预算管理制度”作出了规定,规范主体涉及医保定点零售药店。

请发行人:

(1) 补充说明事由为药酒及中药饮片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8 起消费者诉讼纠纷的具体内容，结果过程，涉及具体产品、门店及金额，是否涉及开设门诊服务的门店及相关医师；涉及诉讼的具体产品生产厂家，生产执照齐备情况，是否导致人员伤亡；上述事项是否导致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是否导致相关门店、医师执照被吊销；

(2) 补充说明发行人所列示“行业平均门店收入”的依据来源及数据准确性，发行人所列示同行业可比企业及发行人平均单店收入均显著高于该行业水平的合理性；结合所在省份医药消费水平区别，主要服务客户群体区别，主要销售药品价格档次区别等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所列平均单店收入低于大部分列式同行业企业的合理性；结合 2018 年发行人业务发展及变化及行业状况，补充说明发行人该年直营门店增速较高，且高于大部分列式同行业企业，此后增速与同行业企业趋于一致的原因；

(3) 结合发行人与终端集采客户谈判、获客及确定合作关系的模式，承载该业务子公司汇达药业的业务发展历史，终端集采客户的主要类型，乡镇地域分布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终端集采合作门店数量短期内上涨较快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企业同类型收入比较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与行业基本发展状况是否一致；说明发行人在不签署独家经销协议，不收加盟管理费的情况下，如何确保客户持续稳定与发行人进行合作；说明是否存在发行人前员工持有、控制终端集采客户的情况；

(4)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由发行人前员工控制、持有的终端集采客户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前员工数量、职位，门店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5) 结合截止目前发行人在省内直营门店的市场占有率情况，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作为相应省内第一大药品零售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存在较大差异的合理性；结合安徽省医药零售连锁行业特点，以及主要市场参与主体的发展历程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面临被占有率第二的百姓缘大药房超越的风险，若失去省内门店数量第一的优势将对发行人业务带来的不利影响；发行人省内未来市

场容量情况，发行人收入及门店数量的增长率是否可持续；发行人省外市场的开拓情况及壁垒情况；

(6) 结合《实施意见》及其他涉及规范主体为医保定点零售药店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进一步量化说明“医保控费”相关政策对发行人直营零售业务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仲裁或诉讼案件清单，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诉讼情况，核查有无因产品质量等问题侵犯消费者权益而导致的诉讼、仲裁情形；

2、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严重违反消费者保护法等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3、获取涉案产品生产厂家的生产资质文件；

4、获取中康 CMH 行业数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统计年度报告》、商务部《2020 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等行业报告；

5、查询行业内其他上市公司援引中康 CMH 数据的情况；

6、查询可比公司所在省份医药消费水平、主要服务客户群体、主要销售药品价格档次区别等情况；

7、统计发行人零售业务商品价格区间情况；

8、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历史收购及门店扩张情况；

9、获取终端集采业务合作协议，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汇达药业负责人，了解汇达药业业务发展历史，谈判、获客及合作模式，确保客户持续稳定与发行人进行合作的措施等情况；

10、获取终端集采业务收入明细表，统计客户主要类型，乡镇分布情况等；

11、查阅终端集采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了解业务发展情况及行业发展前景；

12、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离职员工花名册，网络查询终端集采客户股东情况；

13、统计由员工及其家人控制的终端集采业务客户情况、收入与毛利情况；

14、查阅《药品监督管理统计报告(2021年第二季度)》及各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全国各省连锁门店数量、竞争格局及市场集中度情况；

15、通过网络查询，了解安徽省内医药零售连锁行业主要市场参与主体的发展历程；

16、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零售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失去省内门店数量第一的风险、门店数量与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省外门店的经营情况、安徽省现阶段针对零售药店医保控费政策的执行情况等；

17、查阅《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等医保控费政策的具体内容；

18、假设并测算医保控费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补充说明事由为药酒及中药饮片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8起消费者诉讼纠纷的具体内容，结果过程，涉及具体产品、门店及金额，是否涉及开设门诊服务的门店及相关医师；涉及诉讼的具体产品生产厂家，生产执照齐备情况，是否导致人员伤亡；上述事项是否导致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是否导致相关门店、医师执照被吊销；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被告的7起涉及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消费者诉讼纠纷的具体内容，结果过程，涉及具体产品、门店及金额等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案号	受理法院	案件具体内容	涉及具体产品及生产厂家	涉及门店	金额	结果过程
1	曾燕红	(2019)渝0104民初439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	原告认为被告销售的中药饮	中药饮片“麦冬”；	国胜大药房天猫旗	0.96万元	庭下和解，原告撤回起诉，

序号	原告	案号	受理法院	案件具体内容	涉及具体产品及生产厂家	涉及门店	金额	结果过程
2		号 (2019)渝0104民初483号	院	片炮制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被告退还货款并赔偿损失。	生产厂家:安徽淮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旗舰店		发行人支付原告0.4万元并退回货款0.13万元。和解金已向厂家安徽淮仁堂药业有限公司追偿。
3		(2019)川0522民初64号	四川省泸州市合江县人民法院				0.96万元	
4		(2019)渝0108民初1734号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				1.24万元	
5	姚亭	(2019)赣0323民初569号	江西省泸溪县人民法院	原告认为被告销售的中药饮片炮制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被告退还货款并赔偿损失。	中药饮片“麦冬”;生产厂家:安徽淮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国胜大药房天猫旗舰店	0.98万元	庭下和解,原告撤回起诉。和解金支付由厂家安徽淮仁堂药业有限公司负责。
6	叶刚	(2020)川0104民初6129号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	原告认为被告销售的中药饮片属于劣药,要求被告退还货款并赔偿损失。	中药饮片“燕窝”;生产厂家:亳州市永刚饮片厂有限公司	国胜大药房天猫旗舰店	7.24万元	庭下和解,原告撤回起诉。和解金支付由厂家亳州永刚饮片厂有限公司负责。
7	刘红秀	(2021)川0191民初789号	四川省成都市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原告认为被告销售的中药饮片属于劣药,要求被告退还货款并赔偿损失。	中药饮片“燕窝”;生产厂家:亳州市永刚饮片厂有限公司	国胜大药房天猫旗舰店	13.16万元	庭下和解,原告撤回起诉。和解金支付由厂家亳州永刚饮片厂有限公司负责。

上述消费者诉讼纠纷不涉及开设门诊服务的门店及相关医师;涉及诉讼的具体产品生产厂家的生产执照齐备,所涉商品及时下架并向厂家退货;涉诉事项未导致人员伤亡,未导致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未导致相关门店执照被吊销。

(二)补充说明发行人所列示“行业平均门店收入”的依据来源及数据准确性,发行人所列示同行业可比企业及发行人平均单店收入均显著高于该行业水平的合理性;结合所在省份医药消费水平区别,主要服务客户群体区别,主要销售药品价格档次区别等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所列平均单店收入低于大部

分列式同行业企业的合理性；结合 2018 年发行人业务发展及变化及行业状况，补充说明发行人该年直营门店增速较高，且高于大部分列式同行业企业，此后增速与同行业企业趋于一致的原因：

1、发行人所列示的“行业平均门店收入”的数据准确性

申请材料中列示的“行业平均门店收入”来源于中康 CMH《2020 年药品零售市场解读》公布的我国零售药店销售额，以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统计年度报告》公布的我国零售药店数量。

单位：家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康 CMH 公布的我国零售药店销售额（亿元、含税）	4,836	4,659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布的我国零售药店数量	553,892	524,000
行业平均门店收入（万元、不含税）	77.26	78.68

注 1：行业平均门店收入=零售药店销售额/零售药店数量，为简化计算，增值税率按照 13%处理

注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有公开数据披露 2021 年我国零售药店销售额

(1)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布的我国零售药店数量数据为官方权威数据

每年上半年，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综合和规划财务司向全社会发布上一年度的《药品监督管理统计年度报告》，对上一年度全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相关行政受理、审批、监管等情况进行了汇总分析。上述数据为官方权威数据，具有准确性。

(2) 中康 CMH 公布的我国零售药店销售额数据具有客观性和公正性

根据公开资料显示，中康 CMH 是广州中康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康资讯”）打造的健康产业数据和咨询服务平台。中康资讯专注于医药大健康领域，提供零售药店、O2O 及 B2C 电商、等级医院等数据统计与监测服务。

报告期内，行业内多家上市公司曾在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中援引中康资讯公布的行业数据，如发行人可比公司益丰药房、老百姓、百洋医药以及其他医药生产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类型	报告期内引用中康 CMH 的公开披露文件
----	------	----	----------------------

序号	上市公司	类型	报告期内引用中康 CMH 的公开披露文件
1	益丰药房	可比公司	2021年8月:《2021年半年度报告》 2021年4月:《2020年年度报告》 2020年4月:《2019年年度报告》 2020年1月:《关于请做好益丰药房可转债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相关问题的回复 2018年9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2	老百姓	可比公司	2021年8月:《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2021年3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3	百洋医药	可比公司	2018年11月:《招股说明书》
4	马应龙	行业内其他公司	2021年8月:《2021年半年度报告》 2021年3月:《2020年年度报告》
5	振东制药	行业内其他公司	2021年8月:《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6	科伦药业	行业内其他公司	2021年6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7	神奇制药	行业内其他公司	2021年6月:《2020年年度报告(修订版)》
8	康弘药业	行业内其他公司	2021年2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
9	凯因科技	行业内其他公司	2021年2月:《招股说明书》

注:行业内其他公司援引情形较多,上表仅列示2021年度期间发生的情况

中康资讯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经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申请材料中引用的中康 CMH 数据符合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3)《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提交后,商务部发布《2020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该权威数据与中康资讯数据的差异较小,不影响投资者判断

发行人《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于2021年7月12日首次提交,使用了行业内上市公司援引较多的中康 CMH 数据。2021年7月30日,国家商务部发布《2020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对我国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特点进行了分析,对发展趋势进行了预测。该报告显示,2019年度和2020年度,我国药品零售销售额分别为4,733亿元和5,119亿元。上述数据为官方数据,权威性与准确性更高。

上述商务部数据与中康 CMH 数据之间的差异较小,计算出的“行业平均门店收入”不存在本质差异,不影响投资判断,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康 CMH 公布的我国零售药店销售额(亿元)	4,836	4,659
商务部公布的全国零售销售额(亿元)	5,119	4,733
中康 CMH-行业平均门店收入(万元)	77.26	78.68
商务部-行业平均门店收入(万元)	81.79	79.93
两种数据来源计算的平均门店收入差异	-5.54%	-1.56%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有公开数据披露 2021 年我国零售药店销售额

发行人已在更新版的《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商务部数据及据此计算出的行业平均门店收入。

综上，发行人所列示的“行业平均门店收入”的数据具有准确性。

2、发行人及可比企业平均单店收入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合理性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统计年度报告》，2017 年我国连锁药店数量首次超过单体药店数量，连锁化率首次达到 50%；2021 年 6 月末，全国共有零售药店 57.90 万家，其中连锁门店 32.96 万家，单体药店门店 24.94 万家，连锁化率 56.93%。尽管近年来市场集中度有所提高，但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处于较低水平，单体药店数量基数仍然十分庞大，约有 25 万家，接近全国零售药店的一半。连锁药店与单体药店对比如下：

项目	连锁药店	单体药店
管理模式	总部集中管理，统一采购，分散销售	自主调节商品价格、服务内容，独立采购、独立销售
规模效应	平均采购单价与物流成本较低，龙头企业具有规模效应，但小型连锁企业的规模效应有限	不具备稳定供应链，采购单价与物流成本较高，无规模效应
品牌效应	全国或区域龙头具有较高知名度与品牌影响力，但小型连锁企业的品牌力有限	不具有品牌效应，消费者影响力仅限于门店周边 1-2 公里之内
质量管控	较高，一般具有专门的质量管控体系与常设部门	较低，企业负责人一般为质量负责人
规范程度	较高	普遍较低
扩张模式	并购、新建	新建
药品种类	较多，SKU 通常在 5,000-10,000 左右	较少，SKU 通常在 2,000 以下
门店类型	门店数量较多，通常分为旗舰店、中型店、小型店等类型	单体
门店面积	较大，一般来说平均超过 100 平米	个体差异较大，通常面积较小

所处地区	以城市为主	以乡镇为主
消费水平	较高	较低

零售药店的经营能力与规模密切相关，大型零售连锁企业拥有完善的采购、物流、销售体系，形成较强的规模优势和品牌影响力，竞争优势较为明显。本次上市申请文件中将一心堂、老百姓、益丰药房、大参林、健之佳、漱玉平民等6家医药零售上市公司列为可比公司，此外达嘉维康为创业板上市公司，地处医药流通大省湖南，且在DTP专业药房领域具有较强特点和优势，亦将其作为可比公司。

项目	一心堂	老百姓	益丰药房	大参林	健之佳	漱玉平民	达嘉维康	发行人 国胜药房	
成立时间	2000-11	2005-12	2008-06	1999-02	2004-09	1999-01	2002-10	2010-8	
上市时间	2014-07	2015-04	2015-02	2017-07	2020-12	2021-07	2021-12	—	
证券代码	002727.S Z	603883.S H	603939.S H	603233.S H	605266.S H	301017.S Z	301126.S Z	—	
行业地位 (注1)	直营力 全国排名	第1名	第5名	第4名	第3名	第9名	第11名	-	第25名
	综合实力 全国排名	第4名	第3名	第4名	第2名	第9名	第8名	-	第24名
	省内综合排名	第1名	第1名	第2名	第1名	第2名	第1名	-	第1名
门店主要分布	云南、广西、贵州、四川等	湖南、湖北、江西、河南等	湖南、湖北、上海、江苏、河北等	广东、广西、河南、河北等	云南	山东	湖南	安徽	
直营门店数量(家)	8,053	5,682	6,089	6,426	2,157	2,149	44	880	
零售业务收入(亿元)	117.46	120.80	122.52	137.72	34.28	40.53	5.87	15.59	
平均门店收入(万元/店)	174.39	274.98	252.04	264.66	199.55	229.13	1,988.70	163.13	

注1：行业地位源自《21世纪药店》公布的《2020-2021年度中国连锁药店百强系列榜单》；达嘉维康因专注DTP专业药房，门店数量低于传统药房，因此未列入该榜单；

注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2021年年报，因此上表同行业门店数量为2021年半年度数据，零售收入与平均门店收入为2020年度数据。发行人门店数量与收入数据均为2021年年报数据。

近期上市的健之佳、漱玉平民在其《招股说明书》中公开披露了线上、线下零售收入，因此其平均门店收入=线下门店零售收入/期初、期末直营门店数量的

平均值；除健之佳、漱玉平民外，其他可比公司未单独区分线下收入，其平均门店收入=可比公司全部零售收入/期初、期末直营门店数量的平均值。上述参数均来自于上市公司公开数据，计算过程合理。

发行人及可比企业平均单店收入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主要系：

(1) 发行人及可比公司均为国内排名靠前的中大型企业，成立时间较早、品牌力强、门店数量多、供应链强大，是行业内标杆性企业或区域领先企业，管理运营能力本身较强；

(2) 站在全国范围内来看，我国连锁化率依旧较低，基数庞大的单体药店以及不具备规模优势的小型连锁企业主要分布在乡镇，消费能力较低，商品种类较少，加之自身不具备品牌效应与供应链优势，管理运营能力较弱。因此，全国药店的平均收入指标低于上市公司是正常现象。

综上，发行人及可比企业平均单店收入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3、安徽省与其他可比企业所在省份在消费水平、客户群体、药品价格档次上的区别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平均门店收入与老百姓、益丰药房、大参林、漱玉平民、达嘉维康有一定差距，高于或接近一心堂和健之佳，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家

可比公司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一心堂	78.79	174.39	165.24
老百姓	119.94	274.98	286.49
益丰药房	117.90	252.04	245.63
大参林	121.88	264.66	248.53
健之佳	102.58	199.55	197.12
漱玉平民	82.15	229.13	193.26
达嘉维康	819.98	1,988.70	1,461.34
发行人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163.13	172.52	170.90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可比公司尚未披露2021年年报数据

(1) 安徽省与其他可比企业所在省份在消费水平上的区别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7家可比公司的总部所在省份分别为湖南、云南、广东与山东四省。

①2021年度各省GDP数据如下:

可比公司	省份	GDP(亿元)	GDP排名	人均GDP(万元)	人均GDP排名
老百姓	湖南省	46,063.09	全国第9	6.93	全国第14
益丰药房					
达嘉维康					
一心堂	云南省	27,146.76	全国第18	5.75	全国第23
健之佳					
大参林	广东省	124,369.67	全国第1	9.87	全国第7
漱玉平民	山东省	83,095.90	全国第3	8.18	全国第11
发行人	安徽省	42,959.18	全国第11	7.04	全国第13

②城市发展情况

可比公司	省份	城市发展情况
老百姓	湖南省	湖南省有新一线城市长沙市,没有二线城市。湖南省有5个城市入选2021年GDP百强城市。
益丰药房		
达嘉维康		
一心堂	云南省	云南省有二线城市昆明市。云南省有2个城市入选2021年GDP百强城市。
健之佳		
大参林	广东省	广东省有一线城市广州市和深圳市,新一线城市东莞市和佛山市,二线城市惠州市、珠海市、中山市。广东省有10个城市入选2021年GDP百强城市,珠江三角洲城市群是亚太地区最具活力的经济区之一,是我国人口集聚最多、创新能力最强、综合实力最强的三大区域之一。
漱玉平民	山东省	山东省有新一线城市青岛市,二线城市济南市、烟台市。山东省有11个城市入选2021年GDP百强城市。
发行人	安徽省	安徽省有新一线城市合肥市,没有二线城市。安徽省有3个城市入选2021年GDP百强城市。

注:城市分级参考第一财经发布的《中国城市新分级名单》

③人口与可支配收入情况

可比公司	省份	常住人口(万人)	城镇人口比重	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老百姓	湖南省	6,645.30	57.22%	44,866	18,295
益丰药房					
达嘉维康					
一心堂	云南省	4,722.22	48.91%	40,905	14,197
健之佳					
大参林	广东省	12,623.61	72.65%	54,854	22,306

漱玉平民	山东省	10,164.51	61.51%	47,066	20,794
发行人	安徽省	6,104.76	55.81%	43,009	18,372

注：城镇人口比重数据为 2019 年度数据，常住人口数据为 2020 年度数据，其余为 2021 年度数据。

由上表可知，无论从 GDP、城市发展、人口等多方面来看，安徽省的经济实力与消费水平整体弱于大参林所在的广东省以及漱玉平民所在的山东省，略强于一心堂与健之佳所在的云南省。因此发行人平均门店收入与大参林、漱玉平民有一定差距，高于或接近一心堂和健之佳，具有一定合理性。

安徽省的经济实力与消费水平与老百姓、益丰药房、达嘉维康所在的湖南省接近，但湖南省的医药产业基础相对较好。湖南省是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具有全国领先的湘产道地药材产业链，是我国知名的医药大省、中医药强省，培育出老百姓、益丰药房两个全国排名前 5 的大型零售连锁企业。老百姓、益丰药房成立时间及上市时间均早于发行人，上市后依靠资本市场在全国范围内布局收购优质标的，各项经营指标亦处于行业领先水平。达嘉维康专注于经营专业药房，传统药房收入占比较小，因而相较传统药房，DTP 药房的单店收入额更高，平均约 2,000 万元/店/年。发行人零售业务起步晚，以传统药房为主，报告期内仍处于快速发展初期，平均门店收入低于老百姓、益丰药房、达嘉维康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在客户群体上不存在差异

零售药店的客户群体为个人消费者，发行人与各可比企业不存在差异。

(3)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在药品价格档次上不存在本质区别

①医药零售企业的定价策略不存在重大差异

除麻醉、第一类精神药品以及在特定时期的特殊商品（如新冠疫情期间的防疫物资）为政府定价外，我国药品以市场定价为主。但麻醉、第一类精神药品禁止在零售药店销售，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零售业务通常为市场定价。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零售价格定价策略相似，即：依据产品竞争力、市场调研、竞争对手价格、自身合理利润空间等因素制定线下零售价格；依据线上竞争情况、大型活动等灵活地制定线上价格；此外，还会根据不同的季节、节日及事件，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样化营销活动，给予顾客折扣优惠，吸引消费者。

因此，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在药品零售价格的定价策略上不存在重大差异。

②可比公司未披露药品零售价格档次分布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公开披露药品零售价格档次分布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线下门店商品价格区间如下：

单位：万件、万元

价格区间	2021 年度			
	销售数量	数量占比	线下门店收入	收入占比
20 元以下	4,409.33	62.85%	26,895.63	19.97%
20-50 元之间	2,082.36	29.68%	56,158.63	41.70%
50-100 元之间	366.80	5.23%	22,424.39	16.65%
100 元以上	157.10	2.24%	29,188.81	21.67%
合计	7,015.59	100.00%	134,667.47	100.00%
价格区间	2020 年度			
	销售数量	数量占比	线下门店收入	收入占比
20 元以下	4,485.46	65.12%	23,319.88	19.62%
20-50 元之间	1,964.11	28.52%	52,021.36	43.77%
50-100 元之间	288.37	4.19%	17,424.72	14.66%
100 元以上	149.60	2.17%	26,097.17	21.96%
合计	6,887.54	100.00%	118,863.14	100.00%
价格区间	2019 年度			
	销售数量	数量占比	线下门店收入	收入占比
20 元以下	4,257.48	68.49%	18,678.11	19.04%
20-50 元之间	1,605.48	25.83%	42,459.30	43.28%
50-100 元之间	237.16	3.82%	14,193.49	14.47%
100 元以上	116.15	1.87%	22,766.01	23.21%
合计	6,216.28	100.00%	98,096.92	100.00%

发行人零售业务线下门店中超过 90%的的商品的销售单价在 50 元（含税）以下，收入贡献占比超过 60%。单价 50 元以下的常见产品集中在慢性病品种、感冒止咳类以及抗生素类等居民常用药品，如感冒灵、阿莫西林、依伦平、布洛芬、阿司匹林、藿香正气、施慧达、头孢克肟、蒲地蓝等；50-100 元之间的常见产品为碳酸钙 D3、维生素 D 滴剂、可威、金戈等补益类产品，贡献约 15%左右的收入；100 元以上常见高单价的产品包括阿胶、益安宁丸、蛋白粉、西洋参等滋补类以及常见器械（如血糖仪、血压计等），收入占比超过 20%。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在客户群体上不存在差异,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在药品零售价格的定价策略上不存在重大差异,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公开披露药品零售价格档次分布情况,发行人商品价格档次符合自身实际情况。发行人零售业务起步发展较晚,可比公司所在省份的经济发展、消费水平、医药产业基础亦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平均门店收入与大部分可比上市公司有一定差距具有合理性。

4、2018年发行人门店增速高于大部分同行业企业,此后又趋于一致的原因

2018年末至2021年末,发行人门店数量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家

零售门店数量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期初数量	771	607	541	309
本期新增	112	164	66	233
其中:自建门店	97	161	62	66
并购门店	15	3	4	167
本期关闭	3	0	0	1
期末数量	880	771	607	541
发行人门店增速	14.14%	27.02%	12.20%	75.08%
可比公司平均增速	13.58%	24.73%	10.95%	26.81%

注:可比公司2021年度增速为半年度数据

2017年至2018年期间,我国零售药店市场掀起一股并购热潮,四大上市公司以及高瓴资本、基石资本等社会资本进行了大量并购,当年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增速超过25%。以益丰药房为例,2018年益丰药房先后发起了19起并购投资业务,通过收购河北新兴药房等区域领先企业的方式,当年门店增长了1,463家,增速达73.93%。

2017年下半年起至2018年期间,发行人陆续引入华泰大健康、阿里健康、苏州赛富等外部PE投资者,并实施了员工股权激励,公司获得了金额较大的股东投资款。公司利用这些资金加快零售业务在安徽省内的布局,实现了跨越式发展。

单位:万元

股东	入股时间	股东投资款
华泰大健康及其跟投平台	2017年10月	7,500.00
员工持股平台一胜凡、福曼医	2017年12月	2,800.00
阿里健康	2018年5月	13,333.33
苏州赛富	2018年12月	10,000.00
合计	—	33,633.33

2018年度,发行人零售门店数量从年初的309家增至年末的541家,净增加232家,主要原因系当年并购较多门店所致。其中子公司安庆国胜和亳州国胜的收购行为均在2018年度完成。

单位:家

零售门店数量	收购日	2018年并购门店数量
股权收购新增门店数量	-	89
其中: 安庆国胜	2018年10月	35
亳州国胜	2018年12月	54
资产收购新增门店数量	-	78
其中: 合肥格宁大药房资产	2018年6月	25
安徽知药堂大药房资产	2018年6月	12
芜湖千家惠大药房资产	2018年7月	12
芜湖千方百剂大药房资产	2018年10月	12
其他9处资产	2018年1月-11月期间	17
合计当年新增门店数量	-	167

2019年起,行业并购热潮有所降温。经过前期的收购,发行人已逐渐稳固了安徽省领先地位,覆盖全省的营销网络逐渐成型,发行人适当放缓了对外并购步伐,新增门店以自建为主。同时通过加快整合并购门店、加大员工培训力度、提升内部管理运营水平、发展O2O业务等措施,努力提升零售业务的整体经营效率。因此,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发行人门店增速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趋同。

综上,得益于2017年下半年至2018年期间公司多次股权融资,获得了较多的发展资金,受当时国内零售药店并购热潮的影响,公司在2018年加快了外延

式并购速度,使得当年门店数量增速较高;2019年起,公司适度放缓了并购步伐,门店增长以新建门店为主,注重提升内部经营效率,增速与行业趋同。上述情形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及公司实际情况。

(三)结合发行人与终端集采客户谈判、获客及确定合作关系的模式,承载该业务子公司汇达药业的业务发展历史,终端集采客户的主要类型,乡镇地域分布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终端集采合作门店数量短期内上涨较快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企业同类型收入比较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与行业基本发展状况是否一致;说明发行人在不签署独家经销协议,不收加盟管理费的情况下,如何确保客户持续稳定与发行人进行合作;说明是否存在发行人前员工持有、控制终端集采客户的情况;

1、终端集采客户谈判、获客及确定合作关系的模式

发行人终端集采业务起步阶段,通过在省内召开业务介绍会和药店经验分享会,大力宣传、推介终端集采业务与合作模式,吸引单体药店与小型连锁企业。通过向客户展示华人健康旗下国胜药房成功经验、省内领先的物流配送网络,齐全的药品选择以及低廉的采购成本,获取客户的合作意向。经商业谈判,双方签署合作协议,确定合作关系。

现阶段,发行人终端集采业务已形成一定规模,具备一定的客户基础。发行人组建了专门的销售团队,按照地域职责分工,基本覆盖了现阶段业务拓展的区域。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终端集采销售人员10人,具体分工如下:

职位	职能分工	地区分布	人数(人)
销售经理	负责所管辖区域的客户开发及维护及业务管理等工作	安徽省各地级市	9
营销支持人员	提供各项业务支持、售后服务等	合肥市	1
合计		-	10

面对众多数量庞大且长期存在的单体药店、小型医药连锁企业的市场现状,发行人将持续不断的提升、完善自身的终端赋能能力和服务体系,增强客户黏性,实现合作共赢。

2、承载终端集采业务的子公司汇达药业的业务发展历史

依托多年积累的供应链资源,2019年年中,发行人计划开展终端集采业务。发行人以集团化建设为出发点,单独搭建终端集采业务子公司,在架构、人事、管理上,与母公司的代理业务和国胜大药房的零售业务进行区分,有利于考核与激励以及新业务发展。

2019年7月,基于市场上相似企业调研比价以及对集采业务未来发展预期,发行人以410万元的价格收购了汇达药业100%股权,作为终端集采业务的经营平台。随后因经营需要,发行人分别在2019年7月、2020年12月将汇达药业的注册资本、实缴资本由100万元累计增至4,000万元。

自成为发行人子公司以来,汇达药业始终作为终端集采业务的经营主体,其主营业务从未发生变化。

3、终端集采客户的类型及乡镇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终端集采客户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家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终端集采客户数量	448	220	52
其中:单体药房	432	210	45
小型连锁	16	10	7
集采门店数量	639	328	127
其中:城区店	288	164	85
乡镇店	351	164	4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终端集采客户的门店覆盖了安徽省全部地级市,门店乡镇分布图如下:



4、发行人终端集采合作门店数量短期内上涨较快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终端集采业务自2019年10月起步，经过前期模式推介与客户培育，其配送门店数量从2019年末的127家增至2021年末的639家，发展较快，主要原因如下：

①发行人代理业务和零售业务为终端集采业务的起步和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

代理业务和零售业务是报告期内发行人最主要业务，拥有较为成熟和完善的供应链资源。终端集采业务共享上游资源，一方面品类齐全的商品、完善的配送网络为终端集采模式提供了坚实基础，另一方面，终端集采业务享受集中采购带来的成本优势。因此，自汇达药业成立以来，通过在全省多个地级市召开业务推介会、药店经验分享会等形式，积极宣传终端集采合作模式，客户数量增速较快，取得了良好效果。

②我国医药零售行业的连锁化率仍然偏低,数量庞大的小微药店面临诸多经营难题。发行人终端集采业务解决了众多小微客户的经营痛点,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客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药品监督管理统计报告(2021年第二季度)》,截至2021年6月末,全国共有连锁门店32.96万家,单体药店门店24.94万家;具体到安徽省内,截至2021年6月末,全省共有连锁门店11,443家、单体药店门店9,374家。单体药店数量占比接近一半,是我国医药零售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数量庞大的小微药店由于体量小,常常面临着厂家控货、货源不稳定、采购成本高、物流与仓储费用高、网上药店带来市场冲击等经营难题。自2017年以来,带量采购和药店分级分类管理等政策的陆续执行,导致数量庞大的小微药店的生存环境进一步恶化,很可能无法承受政策变化带来的影响,最终难以获利。

发行人拥有全省最多的自营门店,自身拥有齐全的商品品类,完全可以满足小微药店日常经营最基本的采购需求;随着发行人门店扩张,较为完善的物流配送网络也逐步延伸到省内主要地级市,可以有效保障客户对于送货及时性的要求;此外,针对品牌普药,发行人通常选择低毛利销售,让利给客户,使其享受一定的采购价格优势。发行人新颖的全品类、一站式、点单式采购模式解决了众多小微客户的经营痛点,显著降低了客户在品种选择、库存备货等方面的运营成本,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客户。

5、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企业均保持较高速增长,但发行人终端集采业务起步较晚,规模较小;发行人及可比公司快速发展的驱动因素与行业基本发展状况一致

(1)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企业均保持较高速增长,但发行人终端集采业务起步较晚,规模较小

同行业上市公司药易购(300937.SZ)于2021年1月27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从客户类型、业务定位来看,药易购与发行人终端集采业务较为相近或类似。

药易购依托其特有的电子商务模式，在终端纯销业务上取得了较快增长。2017-2020年度，药易购终端纯销营业收入从65,568.38万元增至163,581.97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35.63%。2017年至2020年1-6月，药易购终端纯销客户数量从16,095家增至31,302家，已覆盖四川省内60%以上的单体药店和40%以上的诊所，经计算，其下游客户数量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30.48%。

2019年度、2020年度以及2021年度，公司终端集采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22.81万元、7,116.08万元和12,105.88万元，合作门店数量从2019年末的127家增至2021年末的639家，增长较快。但与药易购相比，发行人终端集采业务起步较晚，且报告期内客户开拓仍以传统的线下方式开展，因而现阶段收入规模与客户数量整体偏小。为顺应互联网电子商务的行业趋势，同时借鉴药易购成功经验，发行人目前正积极开发“药汇达”平台，未来发行人终端集采业务有望在电子商务领域发力，吸引更多的小微客户在更加便捷的电商渠道上合作。

(2) 发行人及可比公司快速增长的驱动因素与行业基本发展状况一致

根据药易购在《招股说明书》、《2020年年报》等公开披露文件中关于业务增长驱动因素的论述，与发行人终端集采发展较快的背景与原因相似，具体如下：

项目	药易购相关公开披露信息
客户数量显著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在自身丰富的品类储备的基础上，充分发挥电子商务模式在信息传播、交易效率方面的优势，配合高效的物流服务，相对于传统模式极大的提高了中小客户的服务体验和交易效率，显著降低了客户在品种选择、库存备货等方面的运营成本，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高度重视医药电商业务的市场拓展，快速实现了对客户的“广域覆盖”。
市场空间与未来发展	1、结合我国医药零售行业普遍以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形式存在的夫妻店、家族店等现状，预计我国单体药店仍将长期存在。这些单体药店连同诊所等基层医疗机构构成基数庞大的医药零售终端，形成院外市场流通行业巨大的市场空间。 2、针对众多单体药店、中小型医药连锁企业在连锁经营、品类管理、客户拓展等方面普遍存在经验匮乏、竞争力不足的市场现状，公司持续不断的提升、完善自身的终端赋能能力和服务体系，提升终端药店的竞争实力和经营能力，增强客户黏性，实现合作共赢。

综上，发行人终端集采合作门店数量短期内上涨较快具有合理原因，与同行业可比企业同类型业务相比，报告期内收入规模偏小，较快增长的趋势与行业基本发展状况一致。

6、发行人在不签署独家经销协议，不收加盟管理费的情况下，确保客户持续稳定与发行人进行合作的措施

终端集采业务的实质是药品购销，发行人与客户不签署独家经销协议，发行人不收取加盟管理费。发行人一方面靠赚取药品购销差价盈利，另一方面通过终端集采客户门店的销售，扩大发行人对上游供应商的采购规模，提升议价能力和返利折扣力度。发行人为确保终端集采客户稳定性、提高客户黏度，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 持续拓展商品品类，为终端集采客户提供更加丰富、齐全的产品选择，满足其日常采购一切所需，解决单体药店等小微客户厂家控货、货源不稳定的难题。

(2) 针对市场上流通的品牌普药，坚持低差价销售，保障终端集采客户从汇达药业采购相较从其他商业公司采购，始终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

(3) 持续完善发行人物流仓储体系，进一步提高终端集采客户门店的配送时效性和客户门店库存周转效率。

(4) 依托国胜大药房在安徽省内较好的口碑以及成功经验，为终端集采客户提供管理、运营方面的交流平台，例如解读行业政策与市场发展趋势、引导客户合规经营、指导店长管理与店员营销培训、提供活动策划建议、O2O 引流经验分享等，从根本上提升服务赋能效力，改善客户的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

7、发行人前员工持有、控制终端集采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前员工持有、控制终端集采客户，参见本题之第(四)小问的相关内容。

(四)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由发行人前员工控制、持有的终端集采客户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前员工数量、职位，门店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终端集采业务不存在由前员工控制、持有的客户；但存在6个客户（7家门店）为现员工邵光山及其家人控制的情形。邵光山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员工姓名	邵光山
现任职位	汇达药业副总经理
入职发行人时间	2017年10月

邵光山加入发行人前，本人与其家人在合肥市周边经营零售药店。2017年任职发行人后，邵光山曾负责零售业务板块门店装修等方面工作；2019年8月担任终端集采业务副总经理，负责区域客户的开发与维护。

邵光山及其家人持股、控制的客户情况如下：

项目	客户信息					
客户名称	合肥徽安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合肥为安药房有限公司	合肥康济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合肥市康之霖大药房有限公司	肥东县康济大药房有限公司	合肥好之佳大药房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万元	20万元	50万元	50万元	20万元	100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新安江路与龙岗路交叉口名门商务广场1幢111/111上、112/112上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王岗路与门台路交叉口巢河家园15幢101号、102号楼一楼	合肥市新站区天水路世纪荣廷小区11幢107	合肥市瑶海区当涂路东101	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经济开发区陈大郢小区5号楼46号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青龙潭路163号方兴菜市场2栋108号门面
工商股东信息	邵松贤持股50%、邵伟贤持股50%	邵静持股50%、邵光山持股50%	汤照芬持股100%	邵静持股100%	邵光山持股100%	邵松贤持股100%
实际经营者	邵松贤	邵静	祝安昌	邵静	邵静	邵松贤
门店情况	1家门店，为合肥徽安堂大药房	1家门店，为合肥为安药房	1家门店，为合肥康济堂大药房	1家门店，为合肥市康之霖大药房	2家门店，分别为肥东县康济大药房总店、肥东县康济大药房巢河路店	1家门店，为合肥好之佳大药房
与发行人合作期间	2021年度	2021年度	2021年度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	2020年度、2021年度	2020年度、2021年度

邵光山全职加入发行人后，其子女仍然在外经营单体药店生意。上述客户系邵光山女儿邵静、儿子邵松贤、女婿祝安昌经营的企业。

基于对终端集采业务模式的认可，上述客户共7家门店向发行人采购药品，但规模较小。报告期内，该等客户收入分别为6.29万元、136.51万元和211.01万元，贡献毛利分别为0.43万元、3.22万元和16.69万元，毛利占比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客户数量	现员工家人控制的客户数量	6	3	1
	占终端集采全部客户数量的比例	1.34%	1.36%	1.92%
门店数量	现员工家人控制的客户门店数量	7	4	1
	占终端集采全部客户门店数量的比例	1.10%	1.22%	0.79%
营业收入	现员工家人控制的客户形成的收入	211.01	136.51	6.29
	占终端集采业务主营收入的比例	1.74%	1.92%	0.87%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	0.09%	0.07%	0.00%
毛利润	现员工家人控制的客户形成的毛利	16.69	3.22	0.43
	占终端集采业务主营毛利的比例	0.82%	0.42%	2.01%
	占发行人毛利总额的比例	0.02%	0.00%	0.00%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与员工控制的客户发生交易的情形。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邵光山及其家人不属于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上述交易金额及占比亦较小，因此不构成关联交易。

终端集采业务客户采购发行人商品的定价原则相同，客户在系统下单，同一时间所有客户可选的产品及价格基本相同。因此发行人员工控制、持有的终端集采客户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 结合截止目前发行人在省内直营门店的市场占有率情况，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作为相应省内第一大药品零售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存在较大差异的合理性；结合安徽省医药零售连锁行业特点，以及主要市场参与主体的发展历程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面临被占有率第二的百姓缘大药房超越的风险，若失去省内门店数量第一的优势将对发行人业务带来的不利影响；发行人省内未来市场容量情况，发行人收入及门店数量的增长率是否可持续；发行人省外市场的开拓情况及壁垒情况；

1、发行人在安徽省内直营门店的市场占有率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综合和规划财务司及中国食品药品监管数据中心公布的《药品监督管理统计报告（2021年第二季度）》显示，截至2021年6月

底,安徽省共有零售连锁企业 273 家、零售连锁企业门店 11,443 家,单体药店 9,374 家,合计零售门店 20,817 家。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拥有 880 家直营连锁门店,主要集中在安徽省内,安徽省内门店 850 家,占全省全部零售药店数量的比例为 4.08%、占全省连锁门店数量的比例为 7.43%。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作为相应省内第一大药品零售企业的比较情况

(1) 安徽省连锁药店的竞争格局较为分散,且排名靠前的企业差距不大,与山东省较为相似

根据《药品监督管理统计报告(2021 年第二季度)》显示,安徽省医药零售连锁化率为 54.97%,落后于全国平均值 56.93%。根据企查查公开数据、上市公司在安徽省内布局以及权威行业研究机构《21 世纪药店》等多种渠道查询,发行人、滁州华巨百姓缘、安徽丰原大药房、安徽百姓缘、安徽华佗国药大药房等 5 家企业是安徽省领先的医药连锁企业,各家门店数量大多在 500-1,000 家之间,数量差距约在 200-300 家左右。

安徽省前 5 大省内连锁企业门店数量约占全省连锁门店的 25%左右。相比而言,其他省份的市场集中度略高。以云南省为例,云南作为医药大省,省内最大的两家连锁企业(一心堂和健之佳)均为 A 股上市公司,两者省内门店数量超过 6,300 家,超过云南全省连锁门店数量的 50%。再如广东省直营门店数量超过 1,000 家的连锁企业主要有三家(大参林、海王星辰、东莞国药集团),三者省内门店数量合计超过 6,200 家,占广东省连锁门店的比例接近 30%。

从竞争格局上来看,安徽省连锁药店的竞争格局较为分散,且排名靠前的企业差距不大,这点与山东省较为相似。目前,山东省排名第一的连锁企业为漱玉平民(直营力全国排名 11),拥有门店 1,851 家(为保持可比,此处为 2020 年度数据,摘自招股说明书)。省内排名 2-3 名的分别为山东立健药业(直营力全国排名 14)和山东燕喜堂(直营力全国排名 24),门店数量分别为 1,560 家和 787 家(2020 年度数据,摘自 21 世纪药店报数据)。山东省内第 2 名山东立健药业与省内第 1 名漱玉平民的门店数量差距为 291 家,全国排名也较为接近。

(2)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在各省的市场占有率情况

发行人作为安徽省直营门店数量最多的医药零售企业,市场占有率略高于山东的漱玉平民,低于云南的一心堂、广东的大参林以及湖南的老百姓,具体如下:

单位:家

项目	云南省	广东省	湖南省	山东省	安徽省
各省综合实力排名第一的企业	一心堂	大参林	老百姓	漱玉平民	发行人
上市时间	2014年7月	2017年7月	2015年4月	2021年7月	—
综合实力排名第一企业省内直营门店数量	4,660	4,943	1,795	2,149	850
各省连锁门店数量	11,678	22,520	15,475	32,446	11,443
综合实力排名第一的企业门店数量占比	39.90%	21.95%	11.60%	6.62%	7.43%

注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可比公司尚未披露2021年年报数据,故同行业数据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省内门店数量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数据;

注2:一心堂、漱玉平民直营门店数量来源于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大参林未直接披露广东省数量,采用其公开披露的华南地区数量;老百姓未披露湖南省直营门店数量,采用其公开披露的华中地区数量;

注3:各省连锁门店数量来源于《药品监督管理统计报告(2021年第二季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家药监局尚未公布全年数据。

从整体来看,若某省份的医药连锁龙头企业上市较早,则该省的市场集中度通常较高;若该省份暂无本地上市公司或区域领先企业上市较晚,则竞争格局相对分散。

(3) 发行人省内市场占有率低于云南省、广东省和湖南省的主要原因

发行人省内市场占有率低于湖南省、云南省和广东省的主要原因系:各省排名第一的企业上市时间早,具有先发优势,利用资本市场迅速与竞争对手拉开差距。发行人零售业务起步于2010年,直到2017-2018年期间股权融资后开启了快速发展阶段。

根据权威研究机构《21世纪药店》2018-2019年、2019-2020年、2020-2021年的公开行业数据,发行人自2018年起至今连续3年直营门店数量全省第一,但安徽省医药连锁竞争格局分散,公司与竞争对手的差距尚未完全拉开,市场占有率仍有较大提升空间。发行人近年来加快扩张速度,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人将积极应对发展机遇和挑战。

3、安徽省内医药零售连锁行业主要市场参与主体的发展历程

主要市场参与主体	成立时间	股东背景	业务经营及发展情况
发行人	2010年8月 (安徽国胜)	实际控制人：何家乐、何家伦；其他股东包括：华泰大健康、阿里健康、赛富投资等	发行人零售业务板块起步于2010年，2017年下半年起进入快速发展期。根据《21世纪药店报》数据显示，发行人零售业务自2018年起至今连续3年直营门店数量全省第一，全国排名也逐年上升。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已拥有880家门店，省内850家；零售网点已经覆盖合肥、芜湖、亳州、安庆、六安、宣城、淮北、滁州等省内13个地区以及江苏省南京市、河南省郑州市。
滁州华巨百姓缘	2003年8月	高济医药(安徽)有限公司子公司	公司零售业务起步于2003年，总部位于安徽省滁州市。2016年新三板挂牌，2017年终止挂牌。华巨药房2014-2016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82亿元、2.28亿元及2.77亿元；净利润分别为905.07万元、361.26万元及571.55万元。2018年被高瓴资本旗下的高济医药(安徽)有限公司收购。截至2021年9月末，公司省内门店数量696家，零售网点覆盖滁州、阜阳、宿州、蚌埠、安庆。
安徽丰原大药房	2001年5月	为上市公司丰原药业(000153.SZ)全资子公司	公司零售业务起步于2001年，总部位于安徽省蚌埠市。公司连续多年进入中国连锁药店综合实力百强企业以及直营力百强企业。截至2021年9月末，公司省内门店数量481家，先后成功开发了蚌埠、合肥、滁州、宿州、淮北、淮南、马鞍山、芜湖、宣城、铜陵、安庆、六安、亳州、阜阳等市场。
安徽百姓缘	2002年12月	为上市公司老百姓(603883.SH)全资子公司	公司零售业务起步于2002年，总部位于安徽省合肥市。2011年老百姓收购公司19.99%股权，2013年老百姓收购剩余80.01%股权。截至2021年9月末，公司省内门店数量551家，零售网点覆盖合肥、芜湖、马鞍山、铜陵、淮南、池州、蚌埠、南京等地。
安徽华佗国药大药房	2013年10月	为华佗国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宏良	公司隶属于华佗国药股份有限公司，零售业务起步于2013年，总部位于安徽省亳州市。公司荣获2019-2021年度中国连锁药店综合实力百强企业以及直营力百强企业。截至2021年9月末，公司省内门店数量191家，零售网点覆盖亳州、宿州、商丘、合肥等地。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新闻报道及企查查

4、发行人被滁州华巨百姓缘超越的风险较小

发行人被滁州华巨百姓缘超越的风险较小，原因如下：

(1) 发行人目前已成为全省直营门店最多的连锁药店，且未来仍将保持一定规模的开店扩张速度，预计每年保持150-200家左右新增门店速度。本次公开

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向营销网络建设,为发行人提高市场占有率提供进一步资金支持。

(2) 发行人与滁州华巨百姓缘的主要竞争区域有所不同。发行人门店遍布安徽省 13 个地市并以合肥(461 家)、芜湖(112 家)、亳州(65 家)、六安(65 家)、安庆(52 家)五地为主。而滁州华巨百姓缘门店集中在滁州和阜阳两市,发行人目前皖南、皖北全省布局已基本完成,在省内区域的布局更广。更重要的是行业内供应链资源往往集中在经济较好的省会城市,且合肥市的消费水平也高于省内其他城市,发行人占据了地理优势。

尽管如此,不排除未来滁州华巨百姓缘通过收购的方式快速提升直营门店数量,导致发行人直营门店数量第一的排名被其超越。对此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章节补充披露了“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发行人未来可能被其他企业挤压安徽省内市场份额或失去省内门店数量第一位排名的风险”。

5、若发行人失去省内门店数量第一的优势,对代理和终端集采业务带来的影响有限,会对零售业务品牌价值、业务发展产生一定负面影响,但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 不会对发行人代理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代理业务主要面向外部客户,自身零售业务内部销售的占比约 5%。零售业务的省内地位不影响发行人在自营门店的销售,亦不会对其他代理客户产生影响。

(2) 不会对发行人终端集采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零售门店数量省内第一的成功经验一定程度上吸引着集采客户加入合作,对提高客户粘性起到了一定作用。但即便未来失去省内第一地位,以发行人现有的门店网络、供应链资源、物流配送体系以及集团化多业务协同带来的优势,仍然可以满足省内任一单体药店或小型连锁药店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并不会严重损害双方合作基础。

(3) 将对公司零售业务品牌价值、业务发展产生一定负面影响,但上述不利影响并不会影响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

①若失去省内门店数量第一的优势将对公司零售业务品牌价值、业务发展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门店数量对于医药零售连锁企业而言是十分重要的经营指标，代表了区域行业地位、市场份额以及品牌形象。若未来高瓴资本、老百姓等竞争对手在安徽省内发力，通过资本优势大量收购门店，短时间内门店数量赶超发行人，将导致发行人失去省内第一排名，将对公司品牌影响力、品牌价值产生不利影响，还可能对公司零售业务的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例如，虽然上游供应商给予零售连锁企业的供货价格与采购规模、合作历史等多种因素有关，省内排名并非决定性或唯一因素，但门店数量与市场份额密切相关，如若失去市场份额的领先优势，发行人与供应商资源优势将受到一定程度被削弱，原本可争取到的安徽省最优的厂家政策也可能因发行人不再是省内第一而被其他竞争对手抢夺，可能造成经营成本的上升。

再如，虽然对于绝大部分消费者而言，药品齐全、价格优惠、购买便利是决定其进店消费的主要因素，而非省内排名情况；但药品毕竟作为特殊商品关系患者生命健康，因此药店的品牌形象在消费者购物中也至关重要。如若发行人失去省内第一地位，有可能导致“国胜大药房”的品牌影响力和号召力在一定程度上有所降低，从而造成客户的流失。

②上述不利影响并不会影响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

首先，由于发行人业务板块多样，搭建了“一体两翼”的业务架构。零售业务失去省内第一排名，不会对代理和终端集采两项业务产生重大实质影响。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代理业务主要面向外部客户，自身零售业务内部销售的占比低于5%，零售业务的省内地位不影响代理品规在自营门店的销售，亦不会对其他代理客户产生影响；以发行人现有的门店网络、供应链资源、物流配送体系以及集团化多业务协同带来的优势，仍然可以满足省内任一单体药店或小型连锁药店客户终端集采需求，亦不影响终端集采业务的持续发展。

其次，安徽省市场容量广阔，发行人成长空间较大。若未来能够继续保持门店数量的稳健扩张、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即便竞争对手门店数量赶超发行人，以发行人目前积累的既有地位，发行人医药零售业务在安徽省内仍然排名靠前，

发行人仍然是省内各供应商的优质合作伙伴, 依旧能够获得相对较好的上游支持力度。在湖南、云南等医药大省中, 也涌现出不止一家医药零售连锁上市公司, 比如老百姓(603883.SH)、益丰药房(603939.SH)同在湖南省, 一心堂(002727.SZ)与健之佳(605266.SH)同在云南省。此外, 发行人并非将业务仅局限于安徽, 在持续巩固在安徽区域市场份额优势的同时, 发行人逐步向安徽周边的江苏省、河南省拓展, 目前省外业务在经历前期的培育期后, 已经取得一定的良好成效, 为发行人提升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和影响力奠定良好基础。

综上所述, 若发行人失去省内门店数量第一的优势, 可能会对公司品牌影响力、品牌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进而对公司零售业务的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但不会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构成实质性影响。

6、发行人省内市场容量大, 收入及门店数量的增长具有良好可持续性

从门店数量来看, 根据《药品监督管理统计报告(2021年第二季度)》显示, 截至2021年6月末, 安徽省共有零售连锁企业273家、零售连锁企业门店11,443家, 单体药店9,374家, 合计零售门店20,817家。公司直营门店数量占全省全部零售药店数量的比例为4.08%、占全省连锁门店数量的比例为7.43%。与云南、广东、湖南省相比, 发行人省内市场占有率水平偏低。

从行业规模来看, 根据《2020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显示, 2020年我国医药零售市场规模为5,119亿元; 根据中康CMH数据显示, 安徽省2019年零售药店销售额约为170亿元(暂无2020年度数据)。2020年度、2021年度, 公司零售板块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2.92亿元、15.59亿元, 收入占比仍有较大上升空间。

因此, 安徽省医药零售市场大, 公司市场占有率提升空间较大。截至2021年末, 公司在安徽省内拥有850家门店, 已覆盖安徽省合肥、芜湖、亳州、安庆、六安、宣城、淮北、滁州等13个地市。未来, 公司将继续保持稳健的门店扩张速度, 同时着力提升已有门店的运营效率, 预计发行人未来零售收入及门店数量的增长具有良好可持续性。

7、发行人省外市场的开拓情况, 公司省外开拓不存在实质性壁垒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形成了以注册地及周边地区为核心经营地区,通过在其他地区增设或收购子公司和新开门店的方式不断向外扩张和发展的战略格局。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立足于安徽省,稳健向省外拓展,符合行业连锁门店的扩张战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在江苏省南京市拥有 26 家门店,河南省郑州市 4 家门店。

标准化连锁药店管理经验已成为公司跨区域经营、快速高效复制门店的保障,也是发行人实现稳健扩张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发行人在实施连锁门店对外扩张时,可迅速将新门店纳入至现有信息系统中,实现新门店与现有门店统一管理和控制,提升新门店经营管理的效率和质量。发行人未来将注重在省外的品牌推广,以高质量产品和服务树立品牌美誉度和品牌知名度,以品牌影响客户。同时,发行人拥有高素质的员工和完善的培训体系,可以保证员工具有良好的医药专业能力和营销服务技能,为顾客提供专业的健康服务。品牌化推广和专业化服务能力将为发行人打开医药零售行业的全国市场提供重要保障。因此,发行人具备省外开拓的能力。

开办、经营医药零售连锁药店具有明确、严格的法律法规及制度,发行人在省外新开门店、申请医保定点资格、日常经营均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省外门店经营正常,30 家门店中,江苏南京的 26 家门店已全部取得医保资质;河南郑州的 4 家门店中 3 家已取得医保资质,剩余 1 家已在公示期,预计近期将获取。

综上,发行人具备省外开拓的能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省外门店经营正常。公司省外开拓不存在实质性壁垒。

(六) 结合《实施意见》及其他涉及规范主体为医保定点零售药店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进一步量化说明“医保控费”相关政策对发行人直营零售业务的具体影响。

1、医保控费系控制统筹账户不合理支出,零售药店医保支付主要通过个人账户,因而控费政策主要面向医院

医保控费系控制医保统筹账户基金不合理支出的费用,而非控制个人账户。我国零售药店医保消费绝大部分通过个人账户支付,统筹报销的比例很小,因而

该类政策主要针对医院。从长远来看,“医保控费”改革将从根本上改变了医院的收入和成本关系,药品、医用耗材等都转变为医疗成本,占用医保费用结余和医疗服务收费空间,将加快推动处方外流和医药分家,使得医院品种流向零售端,对大型零售连锁企业提升业务规模有利好作用。

由于满足条件的慢病定点药房、DTP 特药门店也可享受统筹报销,因而部分文件也将零售药店纳入实施主体范围。现阶段,我国主要医保控费政策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发文机关	发布日期	政策的具体内容	涉及零售药店的内容
1	关于开展基本医疗保险付费总额控制的意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卫生部	2012.11.14	深化医疗保险付费方式改革,结合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管理的全面实施,开展基本医疗保险付费总额控制	统筹地区要以基本医疗保险年度基金预算为基础,在扣除参保单位和个人一次性预缴保费、统筹区域外就医、离休人员就医和 定点零售药店支出 等费用,确定医疗保险基金向统筹区域内定点医疗机构支付的年度总额控制目标。
2	关于控制公立医院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的若干意见	国家卫生计生委等5部门	2015.10.27	坚持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控制医疗费用总量增长速度,合理调整医疗服务价格,降低药品和耗材费用占比,优化公立医院收支结构	—
3	关于尽快确定医疗费用增长幅度的通知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16.06.15	根据不同地区医疗费用水平、不同类别医院功能定位、医疗服务需求增长等因素,立足实际,认真分析,科学测算,确定本地区年度医疗费用增长幅度	—
4	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7.06.20	加强医保基金预算管理,全面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国家选择部分地区开展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s)付费试点,鼓励各地完善按人头、按床日等多种支付方式	鼓励 定点零售药店 做好慢性病用药供应保障,患者可凭处方自由选择医疗机构或到医疗机构外购药
5	关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大区域范围的实施意见	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	2019.05.21	健全DRG付费的信息系统;制定用于医保支付的DRG分组;统一DRG医保信息采集;完善医保支付政策和经办管理流程;加强对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的管理,进一步完善医保总额预算管理制度	医保定点零售药店 参与此次采购的,可允许其中选价格基础上适当加价,超出支付标准的部分由患者自付,支付标准以下部分由医保按规定

序号	政策名称	发文机关	发布日期	政策的具体内容	涉及零售药店的内容
					报销
6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	国务院办公厅	2019.05.23	加快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开展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试点,继续推进按病种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
7	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0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2020.07.16	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推进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国家试点和按病种付费	—
8	关于印发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试点工作方案的的通知	国家医保局	2020.10.14	将统筹地区医保总额预算与点数法相结合,实现住院以按病种分值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支付方式	—
9	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21.1.22	做好中选价格与医保支付标准协同。对医保目录内的集中带量采购药品,以中选价格为基准确定医保支付标准。对同通用名下的原研药、参比制剂、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实行同一医保支付标准。对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医保支付标准不得高于同通用名下已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	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含军队医疗机构)均应参加药品集中带量采购, 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 按照定点协议管理的要求参照执行。
10	安徽省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实施意见	省医疗保障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6.30	各统筹地区医保经办机构在年度医保基金清算时,对合规使用中选药品造成定点医疗机构医疗费用合理超支部分,医保基金可予以适度分担,在制定定点医疗机构年度住院付费总额控制方案时,对上一年度带量采购使用量,按一定比例增加预算额。对医疗机构采购周期内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中选药品采购量的,相应扣减其结余留用资金及下一年度医保费用额度。	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 等按照协议管理的要求参照执行。
11	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制度的指导意见	国家医保局、国家卫健委	2021.4.22	将 定点零售药店 纳入谈判药品供应保障范围,与定点医疗机构一起,形成谈判药品报销的“双通道”,努力提升药品可及性。对纳入“双通道”管理的药品,在定点医疗机构和 定点零售药店 施行统一的支付政策。对使用周期较长、疗程费用较高的谈判药品,可探索建立单独的药品保障机制。各地医保部门将根据基金承受能力、住院补偿水平等情况,确定适宜	见左

序号	政策名称	发文机关	发布日期	政策的具体内容	涉及零售药店的内容
				的保障水平。	

2、推动定点零售药店纳入与医院相同的统筹基金支付机制，各地执行存在差异

我国基本医保实行属地管理，受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基金支撑能力、疾病谱等方面的客观差异影响，地区间医保筹资和待遇政策设置存在差异，不同统筹地区的慢特病保障病种范围和具体政策也有相应不同。目前，广东、江苏、内蒙古等部分地区已率先开展零售药店“双通道”药品纳入医保总额控制范围试点，参保患者到定点零售药店购药，凭借医疗机构开具的有效外配处方即可按规定享受统筹基金报销，与定点医院执行相同统一的支付机制政策，纳入医疗机构医保基金预算总额。

现阶段，安徽省零售药店对“双通道”药品费用单列预算，不纳入医疗机构医保基金预算总额，不受医保控费政策的影响。因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医保控费政策影响导致超支自付的情形。不排除未来安徽省改变现有政策，将符合条件的零售药店纳入医保基金预算管理。

如发生上述情形，发行人可在门店日常经营中对医保预算进行实时监控，当即将超支时，可要求患者使用个人账户或现金、移动支付等方式进行结算。尽管如此，仍然无法排除医保统筹账户超支部分无法结算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3、发行人零售业务受医保统筹控费的影响测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零售业务医保结算收入分别为 39,657.56 万元、50,296.36 万元及 59,668.52 万元，绝大部分为医保个人账户支付。

由于各地医保局在结算时并不区分个人账户与统筹账户，发行人涉及统筹账户支付的门店仅为慢病定点门店、DTP 药房两类门店，这两类门店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全部医保结算情况如下表所示（实际统筹报销金额应当小于该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零售业务主营收入	155,924.07	129,222.19	103,354.66
全部门店医保结算的商品形成的收入	59,668.52	50,296.36	39,657.56
其中: 统筹医保账户结算的商品形成的收入	3,317.54	2,793.27	2,498.49

为简化计算,假设未来发行人享受统筹账户报销的门店每年均有一定比例超支,如超支比例分别为1%、5%、10%,则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对净利润的影响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超支比例 1%	17.73	14.67	13.30
超支比例 5%	88.63	73.35	66.51
超支比例 10%	177.25	146.70	133.02

注:对净利润的影响=当年统筹医保账户结算的商品结转的成本*超支比例*(1-所得税率)

综上,随着慢病定点药房、DTP 药房的发展,发行人享受处方外流带来业务量增多的利好的同时,发行人可能存在医保统筹账户超支部分无法结算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负面影响。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针对零售药店医保控费的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九) 零售药店医保控费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零售业务医保结算收入分别为 39,657.56 万元、50,296.36 万元及 59,668.52 万元,绝大部分为医保个人账户支付。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零售业务主营收入	155,924.07	129,222.19	103,354.66
全部门店医保结算的商品形成的收入	59,668.52	50,296.36	39,657.56
其中: 统筹医保账户结算的商品形成的收入	3,317.54	2,793.27	2,498.49

注:各地医保局在结算时并不区分个人账户与统筹账户,此处将发行人报告期内慢病定点门店、DTP 药房两类门店所发生的全部医保结算收入归为统筹账户,实际统筹报销金额小于上表金额

为减少医保基金的不合理支出，提高医保基金的使用率，我国出台了一系列医保控费政策。医保控费系控制医保统筹账户不合理支出的费用，而非控制个人账户，因而该类政策主要针对公立医院。目前，广东、江苏、内蒙古等部分地区已率先开展零售药店“双通道”药品纳入医保总额控制范围试点，参保患者到定点零售药店购药，凭借医疗机构开具的有效外配处方即可按规定享受统筹基金报销，与定点医院执行相同统一的支付机制政策，纳入医疗机构医保基金预算总额。

现阶段，安徽省零售药店对“双通道”药品费用单列预算，不纳入医疗机构医保基金预算总额，不受医保控费政策的影响。因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医保控费政策影响导致超支自付的情形。不排除未来安徽省改变现有政策，将符合条件的零售药店纳入医保基金预算管理。如发生上述情形，发行人可能存在医保统筹账户超支部分无法结算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为简化计算，假设未来发行人享受统筹账户报销的门店每年均有一定比例超支，如超支比例分别为1%、5%、10%，则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对净利润的影响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超支比例 1%	17.73	14.67	13.30
超支比例 5%	88.63	73.35	66.51
超支比例 10%	177.25	146.70	133.02

注：对净利润的影响=当年统筹医保账户结算的商品结转的成本*超支比例*（1-所得税率）

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十五、《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关于收购子公司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2017年4月至2020年3月期间，发行人陆续收购了安庆国胜、亳州国胜、芜湖国胜100%的股权，收购时上述3家企业自身持有的门店数量为101家，且收购时存在对赌协议；发行人未明确披露收购上述企业的具体过程及对手方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共通过股权收购及资产收购方式，合计收购门店174家。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 上述 3 家子公司的历史沿革，设立时主营业务情况，名称，实际控制人情况，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收购上述 3 家子公司的具体过程，交易对手方情况，与发行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收购时上述 3 家公司是否以“国胜”为企业名称，若是，说明合理性；结合收购时上述 3 家企业持有的门店数量，收入、利润及资产情况，说明收购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

(2) 收购时签订的对赌协议具体内容，协议双方主要权利义务，是否涉及发行人股权置换或实际控制人股权的处置，是否存在代持情形，上述对赌协议的处理结果；该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权属的清晰，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除股权收购外，其余以资产方式收购的门店情况；结合行业内一般通行方式，以及零售药门店自身资产特点，说明以资产方式收购门店的合理性；结合收购门店自身收入及资产情况，说明收购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4) 上述收购而来的门店运行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大面积亏损；收购时预计盈利周期及回本周期，目前进度情况；上述收购门店报告期内收入及利润贡献情况，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盈利来源。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子公司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了解收购子公司的历史沿革、股东构成、主营业务与财务数据等情况；

2、通过公开信息检索，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收购子公司当时的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取得关联方调查表，了解收购子公司在设立时的主营业务、名称、实际控制人以及收购时以“国胜”为企业名称的合理性等情况，核查收购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3、查阅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评估报告，了解收购具体过程、对应的收购门店数量、收购定价依据，分析收购的定价公允性；

4、根据相关股权收购协议、业绩承诺处理结果的相关确认函、标的公司财务报表及经营数据等核查收购相关对赌条款、协议双方主要权利义务以及对赌协议的处理结果情况，并核查对赌条款是否涉及发行人股权置换或实际控制人股权的处置，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权属的清晰、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5、取得相关资产收购协议、评估报告（如有）、公司资产收购门店统计表等，了解发行人以资产方式收购的门店情况，并结合收购门店自身收入及资产情况，分析发行人资产收购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6、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结合行业内一般通行方式，以及零售药门店自身资产特点，分析发行人以资产方式收购门店的合理性；

7、取得发行人门店经营统计表，访谈发行人零售业务负责人，了解收购后的门店运营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大面积亏损，以及收购时预计盈利周期及回本周期间、目前进度情况、收购门店报告期内收入及利润贡献情况、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盈利来源。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上述3家子公司的历史沿革，设立时主营业务情况，名称，实际控制人情况，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收购上述3家子公司的具体过程，交易对手方情况，与发行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收购时上述3家公司是否以“国胜”为企业名称，若是，说明合理性；结合收购时上述3家企业持有的门店数量，收入、利润及资产情况，说明收购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

1、历史沿革情况

（1）芜湖国胜

①芜湖金坤园（芜湖国胜的前身）成立（注册资本：500万元）

2014年5月3日,王小妹、张子媛、盛欣签署《芜湖金坤园药房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芜湖金坤园药房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芜湖金坤园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金坤园”),注册资本500.00万元。其中,王小妹以货币出资247.50万元;张子媛以货币出资247.50万元;盛欣以货币出资5.00万元。

2014年5月13日,芜湖金坤园在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芜湖金坤园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小妹	247.50	49.50%
2	张子媛	247.50	49.50%
3	盛欣	5.00	1.00%
合计		500.00	100.00%

注:经访谈确认,芜湖国胜成立时,王小妹、张子媛所持芜湖国胜股权为代任放鸣持有。

②芜湖金坤园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9月18日,芜湖金坤园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盛欣将其持有的芜湖金坤园2.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小妹;盛欣将其持有的芜湖金坤园2.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子媛。

2014年9月19日,芜湖金坤园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芜湖金坤园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小妹	250.00	50.00%
2	张子媛	250.00	50.00%
合计		500.00	100.00%

③芜湖金坤园第二次股权转让(安徽国胜收购100%股权)

2017年3月,芜湖金坤园名义股东张子媛、王小妹及其实际股东任放鸣与安徽国胜签订《收购协议》与《收购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张子媛、王小妹将其合计代任放鸣持有的芜湖金坤园5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安徽国胜,转让价格为3,652.00万元。

2017年4月17日,芜湖金坤园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7年4月19日,芜湖金坤园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芜湖金坤园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国胜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发行人收购完成后,2017年4月27日,芜湖金坤园更名为芜湖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国胜”)。

④芜湖国胜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3,600万元)

2020年12月11日,芜湖国胜股东会作出决议,安徽国胜以货币方式对芜湖国胜增资3,100.00万元,将芜湖国胜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至3,600.00万元。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天运[2020]验字第00042号),对本次出资情况予以验证,确认股东方已足额缴付本次增资金额。

2020年12月15日,芜湖国胜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芜湖国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国胜	3,600.00	100.00%
合计		3,600.00	100.00%

(2) 安庆国胜

①安庆国胜成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为资产整合之目的,安庆市为人民大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人民大药房”)股东程华、江菊芳拟出资设立安庆国胜,为人民大药房将相关经营性资产转移至安庆国胜后,由安徽国胜收购安庆国胜股权。

2018年10月1日,程华、江菊芳签署《安庆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安庆国胜,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其中,程华以货币出资900.00万元;江菊芳以货币出资100.00万元。同日,安庆国胜股东会作出决议,审议并通过上述事项。

2018年10月9日,安庆国胜在安庆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安庆国胜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程华	900.00	90.00%
2	江菊芳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②安庆国胜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年12月18日,程华与安庆市健康人医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健康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程华将其持有的安庆国胜800.00万元出资额(实缴0元)以零元对价转让给其家族控制的安庆健康人。同日,安庆国胜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8年12月21日,安庆国胜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庆国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庆健康人	800.00	80.00%
2	程华	100.00	10.00%
3	江菊芳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③安庆国胜第二次股权转让(安徽国胜收购80%股权)

根据安徽国胜与程华、江菊芳及相关方于2018年8月签订的《收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2018年12月24日,安庆健康人与安徽国胜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安庆健康人将其持有的安庆国胜8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安徽国胜。前述转让价格为5,437.30万元。同日,安庆国胜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9年1月2日,安庆国胜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庆国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国胜	800.00	80.00%
2	程华	100.00	10.00%
3	江菊芳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④安庆国胜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年3月30日,程华、江菊芳分别与安庆康安医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康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程华、江菊芳将其各自持有的安庆国胜100.00万元出资额以零元对价转让给其家族控制的安庆康安。同日,安庆国胜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20年4月7日,安庆国胜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庆国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国胜	800.00	80.00%
2	安庆康安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③安庆国胜第四次股权转让(安徽国胜收购剩余20%股权)

2020年4月8日,安庆康安与安徽国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安庆康安将其持有的安庆国胜2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安徽国胜,转让价格为1,160.00万元。同日,安庆国胜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20年4月10日,安庆国胜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庆国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国胜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 亳州国胜

①亳州国胜成立(注册资本:1,200万元)

为资产整合之目的,安徽省盖福祥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盖福祥大药房”)股东盖国盛、盖国鹏、盖国峰拟出资设立亳州国胜,盖福祥大药房将相关经营性资产转移至亳州国胜后,由安徽国胜收购亳州国胜股权。

2018年9月17日,亳州市谯城区腾龙商贸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腾龙商贸”)、盖国盛、盖国鹏、盖国峰签署《安徽省国胜盖福祥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亳州国胜,注册资本1,200.00万元。其中,腾龙商贸以货币出资1,056.00万元;盖国盛以货币出资48.00万元;盖国鹏以货币出资48.00万元;盖国峰以货币出资48.00万元。同日,亳州国胜股东会作出决议,审议并通过上述事项。

2018年9月25日,亳州国胜在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亳州国胜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腾龙商贸	1,056.00	88.00%
2	盖国盛	48.00	4.00%
3	盖国鹏	48.00	4.00%
4	盖国峰	48.00	4.00%
合计		1,200.00	100.00%

②亳州国胜第一次股权转让(安徽国胜收购51%股权)

2018年11月,腾龙商贸及相关方与安徽国胜签署《收购协议》,约定腾龙商贸将其持有的亳州国胜612.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安徽国胜,转让价格为5,010.81万元。

2018年12月8日,亳州国胜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8年12月11日,亳州国胜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亳州国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国胜	612.00	51.00%
2	腾龙商贸	444.00	37.00%
3	盖国盛	48.00	4.00%
4	盖国鹏	48.00	4.00%
5	盖国峰	48.00	4.00%
合计		1,200.00	100.00%

③亳州国胜第二次股权转让(安徽国胜收购29%股权)

2019年12月,腾龙商贸与安徽国胜签署《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腾龙商贸将其持有的亳州国胜348.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安徽国胜,转让价格为2,849.24万元。

2019年12月15日,亳州国胜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9年12月17日,亳州国胜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亳州国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国胜	960.00	80.00%
2	腾龙商贸	96.00	8.00%
3	盖国盛	48.00	4.00%
4	盖国鹏	48.00	4.00%
5	盖国峰	48.00	4.00%
合计		1,200.00	100.00%

④亳州国胜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年12月24日,亳州国胜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盖国盛、盖国鹏、盖国峰将其持有的亳州国胜出资额全部转让给腾龙商贸。

2019年12月30日,盖国盛、盖国鹏、盖国峰与腾龙商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盖国盛、盖国鹏、盖国峰将其各自持有的亳州国胜48.00万元出资额平价转让给腾龙商贸。

2019年12月31日,亳州国胜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亳州国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国胜	960.00	80.00%
2	腾龙商贸	240.00	20.00%
合计		1,200.00	100.00%

⑤亳州国胜第四次股权转让(安徽国胜收购剩余20%股权)

2020年1月,腾龙商贸与安徽国胜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约定腾龙商贸将其持有的亳州国胜24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安徽国胜,转让价格为1,837.20万元。

2020年1月2日,亳州国胜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20年1月14日,亳州国胜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亳州国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国胜	1,200.00	100.00%
合计		1,200.00	100.00%

(4) 南京同和堂

①南京同和堂成立(注册资本:100万元)

2014年6月4日,徐明辉、宋卫东、李家波及陆其军签署《南京同和堂大药房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南京同和堂大药房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徐明辉以货币出资25.00万元;宋卫东以货币出资25.00万元;李家波以货币出资25.00万元;陆其军以货币出资25.00万元。

2014年6月6日,南京同和堂在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南京同和堂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明辉	25.00	25.00%
2	宋卫东	25.00	25.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李家波	25.00	25.00%
4	陆其军	25.00	25.00%
合计		100.00	100.00%

②南京同和堂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28日,南京同和堂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李家波将其持有的南京同和堂2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南京大江投资有限公司;宋卫东将其持有的南京同和堂2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陆其军;徐明辉将其持有的南京同和堂2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陆其军,并另将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南京大江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4日,南京同和堂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京同和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其军	70.00	70.00%
2	南京大江投资有限公司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③南京同和堂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年4月20日,南京同和堂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南京大江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南京同和堂3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陆其军。

2021年5月14日,南京同和堂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京同和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其军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④南京同和堂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年5月27日,南京同和堂股东作出决定,同意陆其军将其持有的南京同和堂1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南京江宁莫朗医药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莫朗医药”)。

2021年6月3日,南京同和堂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京同和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莫朗医药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⑤南京同和堂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2,000万元)

2021年10月18日,南京同和堂股东作出决定,莫朗医药以货币方式对南京同和堂增资1,900.00万元,将南京同和堂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至2,000.00万元。

2021年10月19日,南京同和堂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南京同和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莫朗医药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⑥南京同和堂第四次股权转让(江苏国胜收购100%股权)

2021年7月至10月,莫朗医药及其实际控制人陆其军,相关方与江苏国胜签订《股权收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莫朗医药将其持有的南京同和堂2,0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江苏国胜。前述转让价格为4,076.15万元。

2021年11月10日,南京同和堂股东作出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21年11月12日,南京同和堂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南京同和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国胜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设立时的主营业务、名称、实际控制人情况，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1) 芜湖国胜

芜湖国胜设立于2014年5月13日，设立时名称为芜湖金坤园药房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零售，实际控制人为任放鸣，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收购完成后，芜湖金坤园更名为芜湖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 安庆国胜

安庆国胜为新设收购主体，成立于2018年10月9日，设立时名称为安庆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零售。安庆国胜成立后，安庆市为人民大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人民大药房”）将拟收购的35家门店的证照（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医保资质等）在原址上以安庆国胜名义进行更名或重新办理。发行人收购前，安庆国胜的实际控制人为程立涛、江菊芳、程华和江应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 亳州国胜

与安庆国胜类似，亳州国胜为新设收购主体，成立于2018年9月25日，设立时名称为亳州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零售。亳州国胜成立后，安徽省盖福祥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盖福祥大药房”）将拟收购的54家门店的证照（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医保资质等）在原址上以亳州国胜名义进行更名或重新办理。发行人收购前，亳州国胜的实际控制人为盖国盛、盖国鹏、盖国峰，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南京同和堂

南京同和堂设立于2014年6月6日，设立时名称为南京同和堂大药房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零售，实际控制人为陆其军，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收购的具体过程

(1) 芜湖国胜

2017年3月,安徽国胜与芜湖金坤园原名义股东张子媛、王小妹及原实际控制人任放鸣签订《收购协议》与《收购协议补充协议》,根据经发行人尽调后确认的芜湖金坤园2016年销售额4,565万元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按照PS 0.8倍估值,以3,652.00万元的支付价款收购张子媛、王小妹合计持有的芜湖国胜100%股权。

2017年3月,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7第9059号),截至2017年2月28日,芜湖国胜100%股权评估值为3,730.00万元。本次收购对价对应芜湖国胜整体估值未高于评估值。

2017年4月,芜湖国胜完成了100%股权交割。

截至2017年9月末,发行人根据协议约定的付款节奏,完成了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2) 安庆国胜

发行人收购安庆国胜100%股权,采用新设立主体再收购的方式。具体收购过程如下:

① 设立安庆国胜

2018年10月,安庆市为人民大药房有限公司的股东负责设立安庆国胜,并将拟收购的为人民大药房相关经营性门店转移至安庆国胜。

② 收购安庆国胜80%股权

2018年8月及2019年1月,安徽国胜与安庆健康人及相关方签订《收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根据安庆国胜老门店预估销售额5,100万元为基础,并考虑4家新店的影响,经双方友好协商,以5,437.30万元的支付价款收购安庆健康人持有的安庆国胜80%股权,折合PS为1.33。2019年1月,安庆国胜完成了80%股权交割。

2020年1月5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拟了解收购价款的合理性涉及的安庆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咨询报告》(万隆评咨字(2020)第60040号),以收益法作

为评估结果,截至2018年10月31日,安庆国胜100%股权评估值为6,803.00万元。本次收购对价对应安庆国胜整体估值未高于评估值。

③收购安庆国胜剩余20%股权

2020年3月,安徽国胜与安庆康安签订《收购协议》,根据当时的并购市场环境以及安庆国胜实际经营情况,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以1,160.00万元的支付对价收购安庆安康持有的安庆国胜剩余20%股权,对应100%股权价值为5,800.00万元,PS略微降至1.14。2020年4月,安庆国胜完成剩余20%股权交割。

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根据协议约定的付款节奏,完成了上述全部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3) 亳州国胜

发行人收购亳州国胜100%股权,采用新设立主体再收购的方式。具体收购过程如下:

①设立亳州国胜

2018年10月,安徽省盖福祥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的股东负责设立亳州国胜,并将拟收购的盖福祥大药房相关经营性门店转移至亳州国胜。

②收购亳州国胜51%股权

2018年11月,安徽国胜与腾龙商贸及相关方签订《收购协议》,根据亳州国胜预估销售额8,126万元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以5,010.81万元的支付价款收购腾龙商贸持有的亳州国胜51%股权,折合PS为1.21。2018年12月,亳州国胜完成51%股权交割。

2020年1月5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拟了解收购价款的合理性涉及的亳州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咨询报告》(万隆评咨字(2020)第60038号),以收益法作为评估结果,截至2018年11月30日,亳州国胜100%股权评估值为10,029.00万元。本次收购对价对应亳州国胜整体估值未高于评估值。

③收购亳州国胜29%股权

2019年12月,安徽国胜与腾龙商贸及相关方签订《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基于前次收购的亳州国胜整体估值,以2,849.24万元的支付对价收购腾龙商贸持有的亳州国胜29%股权。2019年12月,亳州国胜完成29%股权交割。

④收购亳州国胜剩余20%股权

2020年1月,安徽国胜与腾龙商贸签订《股权收购协议》,根据亳州国胜2019年度实际销售额7,577万元,经双方友好协商,以1,837.20万元的支付价款收购腾龙商贸持有的亳州国胜剩余20%股权,折合PS为1.21。2020年1月,亳州国胜完成剩余20%股权交割。

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已根据协议约定的付款节奏,完成了上述全部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4) 南京同和堂

2021年4月,江苏国胜与南京同和堂及其实际控制人陆其军签署《意向书》,拟收购陆其军控制的南京同和堂100%股权。

2021年7月至10月,江苏国胜与南京江宁莫朗医药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莫朗医药”)及其实际控制人陆其军、相关方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根据经发行人尽调后确认的南京同和堂2020年销售额3,039.82万元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按照PS1.34倍估值,以4,076.15万元的支付价款收购莫朗医药持有的南京同和堂100%股权。2021年9月,南京同和堂完成了100%股权交割。

2022年2月28日,深圳亿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江苏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涉及的南京同和堂大药房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深亿通评报字[2022]第1009号),以收益法作为评估结果,截至2021年8月31日,南京同和堂100%股权评估值为4,443.56万元。本次收购对价对应南京同和堂整体估值未高于评估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双方约定的付款节奏支付相关收购价款。

4、交易对手方情况，与发行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收购芜湖国胜、安庆国胜、亳州国胜和南京同和堂过程中，相应的交易对方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	收购标的	交易对手方名称	原实际控制人
芜湖国胜	芜湖国胜 100%股权	张子媛、王小妹	任放鸣
安庆国胜	安庆国胜 80%股权	安庆健康人	程立涛、江菊芳、程华、江应东
	安庆国胜 20%股权	安庆康安	
亳州国胜	亳州国胜 51%股权	腾龙商贸	盖国盛、盖国鹏、盖国峰
	亳州国胜 29%股权		
	亳州国胜 20%股权		
南京同和堂	南京同和堂 100%股权	莫朗医药	陆其军

注：程立涛与江菊芳系夫妻关系，程华和江应东分别为程立涛和江菊芳的父亲。

其中，安庆健康人、安庆康安、腾龙商贸、莫朗医药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安庆健康人

公司名称	安庆市健康人医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00MA2RXEFGXN
成立时间	2018年7月25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江应东
住所	安徽省安庆市开发区湖心北路世纪名流苑8幢2室
经营范围	医药咨询服务，药品市场策划、推广，医药产品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医疗器械信息咨询，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健康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江应东持有100%股权

(2) 安庆康安

公司名称	安庆康安医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00MA2U9LJ56T
成立时间	2019年11月8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江应东
住所	安徽省安庆市开发区恒祥公寓1号202
经营范围	医药信息咨询服务；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营养补充食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化妆品、日用百货、保健用品、消毒用品、卫生用品零售；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江应东持有100%股权

(3) 腾龙商贸

企业名称	亳州市谯城区腾龙商贸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602MA2RWUU10N
成立时间	2018年7月18日
认缴出资额	1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盖国峰
住所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十八里工业园区B区惠康药业院内A栋108号
经营范围	药品经营，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西药零售、二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化妆品销售、农副产品收购、电子器材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人情况	盖国峰持有34%出资额，盖国胜持有33%出资额，盖国鹏持有33%出资额

(4) 莫朗医药

公司名称	南京江宁莫朗医药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25FTAR0U
成立时间	2021年3月19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青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街道袁家边路23-5号龙瑞花园4幢109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陆其军持有60%股权，李子亭持有39%股权，刘青持有1%股权

发行人收购芜湖国胜、安庆国胜、亳州国胜、南京同和堂的交易对手方、原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5、收购时上述4家公司部分以“国胜”为企业名称的合理性

发行人收购时，上述4家公司的企业名称如下：

标的公司	收购时企业名称	收购时企业名称是否含“国胜”
芜湖国胜	芜湖金坤园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否
安庆国胜	安庆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是
亳州国胜	安徽省国胜盖福祥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是
南京同和堂	南京同和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否

如上所示，发行人收购时，安庆国胜和亳州国胜的企业名称中含“国胜”，具体原因系上述两次收购采用新设主体的方式进行。

安庆国胜所属门店原属于安庆市为人民大药房有限公司，亳州国胜所属门店原属于安徽省盖福祥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考虑到这些企业成立时间较长，直接收购其控股权，可能存在潜在债务风险。为充分保障发行人权益，经交易双方协商，原企业实际控制人在外新设立目标公司，将双方确认的拟转让门店转移至目标公司，再由发行人收购目标公司控股权。

上述收购方式属于医药零售行业惯例，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收购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股票代码	公告名称	相关表述
老百姓	603883.SH	《关于重组收购江苏新普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拟设立）51%股权的公告》	按照该协议约定，许志刚、江苏普泽、上海普泽以现金出资设立江苏新普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普泽”，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公司设立后许志刚、吴红燕将其控制的42家直营门店的资产和业务注入新普泽，将其另外控制的18家直营门店加盟到新普泽后（上述加盟店在三年业绩承诺期内全部并入），公司拟收购许志刚、上海普泽持有的新普泽51%的股权，收购价格为11,730万元。
益丰药房	603939.SH	《益丰药房2020年年度报告》	①2019年10月18日《徐州恩奇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重组收购框架协议》，约定在2019年11月30日前由丁沛生指定的第三方（新公司股东）出资设立徐州恩奇公司，并在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将徐州恩奇医药连锁有限公司31家门店业务和相关资产注入徐州恩奇公司。在业

可比公司	股票代码	公告名称	相关表述
			<p>务及资产注入后,江苏益丰公司收购徐州恩奇公司 65%股权。</p> <p>②2020年9月1日《沧州市五洲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重组收购框架协议》,约定在2020年9月30日前由袁金峰、刘晓惠指定的第三方(新公司股东)出资设立沧州新兴五洲公司,并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将沧州市五洲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40家门店业务和相关资产注入沧州新兴五洲公司。在业务及资产注入后,沧州新兴公司收购沧州新兴五洲公司60%股权。</p> <p>③2019年12月3日《麻城市心连心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重组收购框架协议》,约定在2021年1月31日前由尹胜芳、余萍指定的第三方(新公司股东)出资设立麻城益丰公司,并在2020年3月31日前完成将麻城市心连心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22家门店业务和相关资产注入麻城益丰公司。在业务及资产注入后,湖北益丰公司收购麻城益丰公司70%股权。</p> <p>④2020年8月19日《永州罗氏协和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收购框架协议》,约定在2020年9月20日前由罗林英、罗林源、李亚利、吴贵华、蒋敏红、李明指定的第三方(新公司股东)出资设立益丰罗氏协和公司,并在2020年11月30日前完成将永州罗氏协和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51家门店业务和相关资产注入益丰罗氏协和公司。在业务及资产注入后,本公司收购益丰罗氏协和公司65%股权。</p> <p>⑤2020年12月2日《平江县益丰金华药店等11家药店重组收购框架协议》,约定在2021年1月15日前由李丙溢、黎逢明指定的第三方(新公司股东)出资设立平江益丰公司,并在2021年4月30日前完成将平江县益丰金华药店等11家药店业务和相关资产注入平江益丰公司。在业务及资产注入后,本公司收购平江益丰公司70%股权。</p>
大参林	603233.SH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p>①2019年9月,公司与王利群、王勤签订《合作协议》,约定由王利群、王勤出资成立一家医药连锁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并将其名下的5家门店资产和业务整合注入新公司。在业务及资产注入后,公司收购新公司股权。</p> <p>②2020年7月,子公司信阳百姓福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与李文平、张为国签订《合作协议》,约定由李文平、张为国组建新公司,并将其名下原淮滨县康民堂药品零售连锁有限责任公司10家门店资产和业务整合注入新公司,信阳百姓福公司以1,342.25万元收购新公司51%股权。</p> <p>③2020年12月,子公司南通市江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与石华英、薛洁、盛国英、居晓霞、许建刚、常州市健安大药房有限公司签订《合</p>

可比公司	股票代码	公告名称	相关表述
			作协议书》，约定出资成立一家医药连锁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2021年7月，子公司南通市江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与乐平市星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1,973万收购其持有新公司65%的股权，涉及门店19家。 ④2021年9月，子公司河南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与林白鸽、林白敏、林庆姝、陈会珍、李胜利签订《合作协议书》，约定由林白鸽等5人出资成立一家医药连锁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并将其名下的48家门店资产和业务整合注入新公司。在业务及资产注入后，子公司河南大参林以2,987万元收购新公司51%股权。
健之佳	605266.SH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平果誉佳医药连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转让方拟设立新公司并成为其全资控股股东，转让方按计划将其拥有的目标资产注入新公司，以实现健之佳收购转让方持有的新公司股权，从而实现购买目标资产的最终目标。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玉溪江川区星云大药房连锁经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补充公告》	何家佑、钱秀华、云南鹏源药业有限公司规划将其拥有的28家直营药店注入新设立的“玉溪江川区星云大药房连锁经营有限公司”名下，以确保目标公司及相关门店资产产权清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与何家佑、钱秀华、云南鹏源药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收购协议，拟购买整合后的新公司星云大药房100%股权。
燕玉平民	301017.SZ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齐河泰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淮安泰耀指定齐河泰耀和春天健康成立春天医药并将其持有的春天大药房198家门店的资产和业务全部注入春天医药。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2.88亿元收购吉林景耀、竹山雷驰合计持有的齐河泰耀10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春天医药80%股权，春天医药将持有春天大药房注入的198家直营门店资产和业务。

因此，安庆国胜、亳州国胜作为拟收购目标公司，设立之前已确定收购计划，企业名称中含“国胜”具有合理性。

6、结合收购时上述4家企业持有的门店数量，收入、利润及资产情况，说明收购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

(1) 收购时上述4家企业持有的门店数量，收入、利润及资产情况

① 芜湖国胜

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收购芜湖国胜,在收购时芜湖国胜持有的门店 12 家。根据交易协议及交易对方提供的财务报表,2016 年度芜湖国胜含税销售额为 4,565 万元,净利润为负;截至收购日的净资产为 112.01 万元。

②安庆国胜和亳州国胜

发行人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和 2018 年 12 月收购安庆国胜 80% 股权和亳州国胜 51% 股权,取得安庆国胜和亳州国胜的控制权,在收购时安庆国胜和亳州国胜分别持有门店 35 家和 54 家。由于安庆国胜和亳州国胜均为新设主体,在收购时并无收入、利润等财务数据,安庆国胜和亳州国胜收购日的净资产分别为 1,000.00 万元和 1,200.00 万元,全部为原股东注册资本投入。

③南京同和堂

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收购南京同和堂,在收购时南京同和堂持有的门店 14 家。根据交易协议及交易对方提供的已有门店营业数据,2020 年度南京同和堂含税销售额为 3,039.82 万元,含税毛利润为 1,146.17 万元;截至收购日的净资产为 381.16 万元。

(2) 收购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

发行人收购芜湖国胜、安庆国胜、亳州国胜和南京同和堂股权,主要系为收购上述企业所持有的医药零售门店,参照医药零售行业收购的一般定价策略,以收购前一年或当年预计的标的资产销售额为基础,按照双方协商确定的市销率(PS)来确定收购价格。上述 4 笔收购,发行人均履行了评估程序。

发行人收购芜湖国胜、安庆国胜、亳州国胜和南京同和堂相关收购的定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标的概述	收购日期	收购价款	销售额	PS	100%股权评估值
芜湖国胜	芜湖国胜 100% 股权	2017 年 4 月	3,652.00	4,565.00	0.80	3,730.00
安庆国胜	安庆国胜 80% 股权	2018 年 10 月	5,437.30	5,100.00	1.33	6,803.00
	安庆国胜 20% 股权	2020 年 3 月	1,160.00	5,094.00	1.14	
亳州国胜	亳州国胜 51% 股权	2018 年 12 月	5,010.81	8,126.00	1.21	10,029.00
	亳州国胜 29% 股权	2019 年 12 月	2,849.24	8,126.00	1.21	

标的公司	标的概述	收购日期	收购价款	销售额	PS	100%股权评估值
	亳州国胜 20%股权	2020 年 1 月	1,837.20	7,577.00	1.21	
南京同和堂	南京同和堂 100%股权	2021 年 9 月	4,076.15	3,039.82	1.34	4,443.56

连锁药店在零售行业拥有高盈利能力、稳定高成长、集中度低、政策支持力度大等优势，同时由于药店辐射区域限制决定了其稀缺性。发行人收购时，由于被收购门店的经营规模、地理位置、议价能力以及当地市场影响力等因素的不同，市销率会有所差异。

发行人上述收购的市销率介于 0.8-1.34 之间，与可比上市公司同一时期公开披露的关于行业平均市销率的信息基本一致，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三）3、发行人以资产方式收购门店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收购芜湖国胜、安庆国胜、亳州国胜和南京同和堂股权的定价依据合理，收购价格公允。

（二）收购时签订的对赌协议具体内容，协议双方主要权利义务，是否涉及发行人股权置换或实际控制人股权的处置，是否存在代持情形，上述对赌协议的处理结果；该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权属的清晰，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1、收购时签订的对赌协议具体内容、协议双方主要权利义务以及对赌协议的处理结果，相关对赌协议不涉及发行人股权置换或实际控制人股权的处置，且不存在代持情形

发行人收购芜湖国胜、南京同和堂未设置对赌条款。发行人收购安庆国胜 80%股权和亳州国胜 51%股权的相关收购协议中设置了对赌条款，对赌协议具体内容、协议双方主要权利义务、处理结果等情况如下：

（1）安庆国胜 80%股权

①对赌协议具体内容及协议双方主要权利义务

若安庆国胜 2019 年整体销售额(含税,下同)未达到 5,285.00 万元,则安徽国胜有权要求出让方或承诺人以其所持有的安庆国胜之股权或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补偿。

如果安庆国胜 2019 年度未完成上述之业绩补偿目标,则安徽国胜有权要求出让方或承诺人以其所持有的安庆国胜之股权或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补偿,补偿金额(视下属两种情况)的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A. 如果安庆国胜 2019 年度销售额未达到人民币 5,285.00 万元但超过人民币 5,100.00 万元的情况下:补偿金额= $[5,285.00-2019$ 年度实际销售额 $\times 96.40\%]$ $\times 80\%$ (单位:万元)

B. 如果安庆国胜 2019 年度销售额未达到人民币 5,100.00 万元的情况下:补偿金额= $[5,100.00-2019$ 年度实际销售额 $/103.60\%]$ $\times 80\%$ (单位:万元)

如果安庆国胜 2019 年度实际的销售额大于 5,285.00 万元,且平均毛利率不存在异常,则安徽国胜可进行奖励,计算方式如下:奖励金额= $[(2019$ 年度实际销售额 $\times 96.40\%-5,285.00)] \times 80\%$ (单位:万元)

②对赌协议的处理结果

2019 年度,安庆国胜实际完成销售额(含税) 5,134.93 万元,实际销售额占业绩对赌销售额的 97.16%,如若按照上述对赌条款要求执行,本次股权收购的出让方或承诺人需补偿对应金额为 267.94 万元。

考虑到实际完成销售额与业绩对赌目标差异较小,经计算的补偿金额较小,并且安庆国胜原实际控制人程立涛在收购后即入职安徽国胜,负责安庆地区零售业务日常经营,工作表现良好,经各方友好协商,对于实际业绩完成情况略低于业绩对赌的情况予以豁免,并签署《约定豁免确认函》进行确认。

③相关对赌协议不涉及发行人股权置换或实际控制人股权的处置,且不存在代持情形

根据上述对赌协议内容,发行人与安庆国胜的对赌协议不涉及发行人股权置换或实际控制人股权的处置,且不存在代持情形。

(2) 亳州国胜 51%股权

①对赌协议具体内容及协议双方主要权利义务

亳州国胜股权出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在保证标的门店正常运营、门店数不减少的前提下,保证2018年1月1日之前已经存在的原有门店和新开门店的2018年度销售额不低于7,500万元。若亳州国胜2018年度原有门店和新开门店销售额合计未达到7,500万元,安徽国胜支付剩余对价时有权要求出让方或其实际控制人以其所持有的亳州国胜之股权或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补偿,补偿金额的具体计算方式如下:补偿金额=(7,500.00-2018年度原有门店和新开门店实际销售额)*51%(单位:万元)。

若亳州国胜2018年度原有门店和新开门店业绩目标合计超过7,500万元,股权出让方或其实际控制人有权要求安徽国胜以其所持有的亳州国胜之股权或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奖励,奖励金额的具体计算方式如下:奖励金额=(2018年度原有门店和新开门店实际销售额-7,500.00)*51%(单位:万元)。如亳州国胜2018年最后一个季度毛利率低于29%,则上述奖励金额按90%计算。

②对赌协议的处理结果

2018年度,亳州国胜实际实现销售额(含税)7,698.34万元,完成业绩对赌。经亳州国胜股权出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安徽国胜确认,由于亳州国胜实际完成的销售额超出上述条款中约定的业绩承诺的金额较小,不再履行奖励条款,对收购协议相关对赌约定予以相互豁免。

③相关对赌协议不涉及发行人股权置换或实际控制人股权的处置,且不存在代持情形

根据上述对赌协议内容,发行人与亳州国胜的对赌协议不涉及发行人股权置换或实际控制人股权的处置,且不存在代持情形。

2、上述事项不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权属的清晰,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如前所述,发行人上述对赌协议不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方关于上述对赌协议的权利义务已完

全解除,因此上述事项不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权属的清晰,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除股权收购外,其余以资产方式收购的门店情况;结合行业内一般通行方式,以及零售药门店自身资产特点,说明以资产方式收购门店的合理性;结合收购门店自身收入及资产情况,说明收购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1、以资产方式收购的门店情况

为拓展省内医药零售网络,发行人自2017年起至报告期末,先后收购了33家医药零售企业所属门店及相关资产,合计增加门店165家。上述收购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收购日期	转让方	药店类型	门店数量	转让价款	存货价款	合计价款
1	2017年3月	六安健之大药房有限公司	单体	2	62.00	0.97	62.97
2	2017年5月	合肥市普生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连锁	1	28.00	-	28.00
3	2017年6月	宣城市言午氏药店连锁有限公司	连锁	20	2,026.80	337.00	2,363.80
4	2017年8月	芜湖市宝芝林大药房	单体	1	102.00	-	102.00
5	2017年9月	安徽天成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连锁	18	3,000.00	511.79	3,511.79
6	2017年10月	宣城市今安大药房有限公司	单体	2	105.00	-	105.00
7	2017年11月	合肥市养生大药房	单体	1	320.00	105.54	425.54
8	2017年11月	六安市兴美大药房有限公司	单体	1	80.00	11.70	91.70
9	2017年12月	霍邱照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连锁	6	352.00	-	352.00
10	2017年12月	安徽国盛大药房有限公司	单体	9	1,219.00	188.06	1,407.06
11	2017年12月	淮北市金宝康药业有限公司	连锁	17	2,276.00	287.90	2,563.90
12	2017年12月	宣城市长春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单体	1	36.00	-	36.00
13	2018年1月	合肥阳春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单体	1	19.00	-	19.00
14	2018年3月	安徽省庐江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康元大药房	单体	1	66.00	13.46	79.46
15	2018年5月	芜湖市宇润大药房	单体	1	44.00	-	44.00
16	2018年6月	安徽知药堂大药房连锁	连锁	12	1,226.99	162.29	1,389.28

序号	收购日期	转让方	药店类型	门店数量	转让价款	存货价款	合计价款
		有限公司					
17	2018年6月	当涂县康健大药房有限公司	单体	6	797.02	127.00	924.02
18	2018年6月	合肥格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连锁	25	3,161.54	232.68	3,394.22
19	2018年7月	芜湖千家惠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连锁	12	1,567.92	193.28	1,761.20
20	2018年8月	六安市九州大药房有限公司	单体	1	130.00	5.00	135.00
21	2018年8月	芜湖市福祥大药房	单体	1	50.00	-	50.00
22	2018年10月	芜湖市中俊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连锁	4	719.42	90.00	809.42
23	2018年10月	淮北市相山区一心大药房	单体	1	15.00	-	15.00
24	2018年10月	芜湖千方百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连锁	12	2,556.37	270.00	2,826.37
25	2018年11月	庐江县潜川神草堂药房	单体	1	8.00	-	8.00
26	2019年3月	合肥昊康大药房有限公司	单体	1	199.56	18.20	217.76
27	2019年4月	合肥国范大药房有限公司	单体	1	28.00	9.30	37.30
28	2019年5月	芜湖春天大药房	单体	1	95.00	-	95.00
29	2019年8月	安徽老百姓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连锁	1	20.00	-	20.00
30	2020年7月	无为县国鑫大药房有限公司	单体	1	34.65	6.27	40.92
31	2020年7月	芜湖市同安大药房有限公司	单体	1	54.46	11.11	65.57
32	2020年7月	无为县新国盛大药房	单体	1	29.70	5.75	35.45
33	2021年3月	芜湖市宝芝林大药房	单体	1	56.00	-	56.00
合计				165	20,485.43	2,587.30	23,072.73

注：上述存货价格为含税价格

2、发行人以资产方式收购门店具有合理性

(1) 行业内收购零售药店的通行方式

公司根据收购方式、收购目的以及收购后的管理情况，并参考同行业案例，将门店收购类型归纳划分为两类：(1) 股权收购；(2) 资产收购。

资产收购是以有偿方式取得收购标的全部或部分经营性资产的收购业务,属于行业内普遍的收购方式。同行业可比公司以资产收购形式收购的门店数量如下:

单位:家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老百姓	309	510	360
一心堂	86	35	-
益丰药房	264	415	381
大参林	189	467	560
健之佳	78	2017年-2020年6月资产收购门店85家	
漱玉平民	24	10	38

注:上述数据系根据各公司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或定期报告统计,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开披露信息,达喜维康不存在资产收购门店的情形

(2) 不同收购方式下零售药店自身的资产特点

① 股权收购方式

股权收购的门店,在当地有相对完善的营运管理团队,门店数量较多,在区域市场中形成了一定的业务规模,有较大的品牌效应和影响力。同时,该部分门店资产组药品销售品类、人员素质、业务运营管理等相对完整,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发行人主要是看重被收购方自身的业务规模、业务体系的完整性,其目的是为了获得被收购方原有的业务,并通过收购在短期内实现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

股权收购是直接购买标的企业的股权,原来的管理团队基本上都保留,以子公司运营的方式负责原来的经营业务,原来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租赁合同继续有效。各子公司作为独立法人,执行总部关于分子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考核制度。

② 资产收购方式

资产收购的门店,普遍存在业务规模较小,或者没有完善的管理团队,同时药品销售品类、人员素质、业务运营管理等与发行人差距较大,独立运营能力较差的情况。收购后发行人需要重新规划药品销售品类、配备员工队伍、搭建

运营管理体系。发行人的目的主要是看中被收购资产组中核心门店的地理位置。发行人支付的交易对价主要是向原经营者购买其核心门店位置及经营权所支付的转让费用，因此将其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

资产收购是购买企业的资产，原来的管理团队基本退出标的资产的经营管理，发行人在原址开店、办理各项证照。发行人需要按照自己的标准重新建立运营管理体系和人力资源架构配置，资产收购整合过渡期后，发行人对收购门店的管理和考核与自身新设门店一致。

综上所述，以资产收购方式收购零售药店是行业内普遍方式，并且考虑到零售药店自身的资产特点，对于业务规模较小的门店，发行人通常采取资产方式收购，因此发行人以资产方式收购门店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以资产方式收购门店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1) 发行人资产收购门店自身收入及资产情况

参照行业惯例，发行人资产收购零售药店以收购前一年或当年预计的门店销售额为基础，按照双方协商确定的市销率（PS）来确定收购价格。因此，门店自身收入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三）3、（2）发行人以资产方式收购门店的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收购完成后，门店运营情况良好，以2021年度业绩来看，发行人通过股权和资产收购方式新增的门店，共有225家门店已实现盈利，占截至2021年末收购总数量的80.65%，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四）1、上述收购而来的门店运行基本情况，不存在大面积亏损情况”。

零售药店的有形资产基本全部为存货，同样参考行业通行做法，在PS法确定收购价款的基础上，存货单独盘点并另行计价购买。门店存货的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三）1、以资产方式收购的门店情况”。

(2) 发行人以资产方式收购门店的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如前所述，发行人资产收购零售药店的定价依据主要是参照行业惯例，以收购前一年或当年预计的门店销售额为基础，按照双方协商确定的市销率（PS）来确定收购价格，同时发行人对于收购价款在1,000万元以上的重要收购履行了评估程序。

收购零售药店不同于一般收购,被收购门店资产组的主要价值并非来源于自身的固定资产、存货等可辨认有形资产,其价值主要是由其门店面积及数量、门店位置分布、经营时间及当地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是否有医保资质等综合因素共同决定的,有形资产对收购门店资产组价值的影响小于其他因素。

市销率(PS)定价方式符合医药零售行业收购定价惯例,主要原因为:大型医药连锁企业具有集中采购议价能力、物流配送、整体经营效率的优势,因此在收购时,主要是看中被收购方在当地的市场占有率、成熟度,具体量化就是收入规模。对于被收购方的净利润指标,由于其受到经营规模、经营效率、成本费用控制能力等因素的影响,在被整合前波动较大,因此通过市销率(PS)进行定价更加合理。

历史上,发行人收购价款在1,000万元以上的重要资产收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收购标的	收购日期	转让价款	销售额	PS	评估值
宣城市言午氏 20 家门店	2017 年 6 月	2,026.80	2,995.00	0.68	2,100.00
安徽天成大药房 18 家门店	2017 年 9 月	3,000.00	4,000.00	0.75	3,040.00
淮北市金宝康 17 家门店	2017 年 12 月	2,276.00	2,687.00	0.85	2,276.00
安徽知药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2 家门店	2018 年 6 月	1,226.99	1,529.00	0.80	1,670.00
合肥格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5 家门店	2018 年 6 月	3,161.54	3,054.00	1.04	3,994.00
芜湖千家惠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2 家门店	2018 年 7 月	1,567.92	1,847.00	0.85	1,892.00
芜湖千方百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2 家门店	2018 年 10 月	2,556.37	2,905.00	0.88	3,006.00

连锁药店在零售行业拥有高盈利能力、稳定高成长、集中度低、政策支持力度大等优势,同时由于药店辐射区域限制决定了其稀缺性。发行人收购门店资产组时,由于被收购门店的经营规模、地理位置、议价能力以及当地市场影响力等因素的不同,市销率会有所差异。

通过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购案例,不同时间点、不同区域、不同规模的收购市销率波动范围很大,跨度从 0.2 到 3 之间。一般而言标的资产规模越大,其连锁体系越完整、当地品牌影响力越强,收购价格对应的 PS 越高,通常大于 1;而单体店、夫妻店等小微药店,收购价格对应的 PS 较低,一般小于 1。此外,

2018 年度因外部产业资本收购医药连锁企业的频率较高,导致当年度的收购价格会较其他年度略高。

发行人上述主要收购的市销率值为 0.68-1.04,与可比上市公司同一时期公开披露的关于行业平均市销率的信息基本一致。

可比公司名称	公告时间	收购市销率 (PS) 相关描述
一心堂	2019 年 3 月	随着一心堂、益丰药房、老百姓、大参林等医药零售企业陆续上市,零售药店的投资估值逐步上升。PS 是行业内比较公认的估值手段,2017 年以后,零售药店收购估值普遍>1 倍。
大参林	2018 年 12 月	经统计 2017 年以来医药零售市场收购案例,平均市销率为 1.31 倍。
	2020 年 7 月	目前市场上收购零售药店标的市销率的市场估值水平(平均市销率为 1.37 倍)。
漱玉平民	招股说明书、反馈意见回复	根据对 2018 年至 2019 年同行业 PS 估值倍数统计,平均 PS 估值倍数为 1.18 倍,其中,老百姓收购 PS 平均值为 1.85 倍,益丰药房收购 PS 平均值为 1.58 倍,大参林收购 PS 平均值为 0.94,一心堂 2018 年至 2019 年收购较少,且总交易价格较低,可比性较弱,PS 平均值为 0.69 倍。 漱玉平民 2017 年至 2020 年实施的收购案例中,支付对价总额超过 2,000 万元的参股投资平均 PS 倍数为 1.25 倍,与同行业同等投资规模的 PS 倍数平均水平相接近,估值合理。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门店收购的市销率与同期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购市销率不存在较大差异。

同时,发行人对收购门店进行作价时主要考虑以下措施,以确保支付对价公允合理:

(1) 收购前会对被收购门店资产组的总体估值进行分析,重点评估门店面积及数量、门店位置分布、经营时间及当地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是否有医保资质等方面。

(2) 发行人对门店数量多、规模大、收购价款较高(超过 1,000 万元)的标的资产进行收购时,均会聘请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机构会根据被收购标的门店的经营情况、历史数据和未来经营业绩预测等数据为基础进行评估。发行人历史上所有收购(股权+资产)中履行了评估程序的收购价款合计 39,838.32 万元,占全部收购价款 44,508.13 万元的 89.51%,评估覆盖率高。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收购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四) 上述收购而来的门店运行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大面积亏损；收购时预计盈利周期及回本周期，目前进度情况；上述收购门店报告期内收入及利润贡献情况，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盈利来源。

1、上述收购而来的门店运行基本情况，不存在大面积亏损情况

自2017年至2021年末，发行人通过收购芜湖国胜、安庆国胜、亳州国胜、南京同和堂的100%股权新增115家门店，并通过资产收购形式收购165家门店。各项股权和资产收购标的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收购标的	收购日	收购价款 (不含存货)	收购门店数量	盈利门店数量1	盈利门店数量2	是否回本 (注1)
1	芜湖国胜100%股权	2017年4月	3,652.00	12	11	12	否
2	安庆国胜100%股权	2018年10月	6,597.30	35	30	18	否
3	亳州国胜100%股权	2018年12月	9,697.25	53 ^{附2}	49	45	否
4	南京同和堂100%股权	2021年9月	4,076.15	14	-	12	否
5	六安健之大药房有限公司所属门店	2017年3月	62.00	2	2	2	是
6	合肥市普生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所属门店	2017年5月	28.00	1	1	1	是
7	宜城市言午氏药店连锁有限公司所属门店	2017年6月	2,026.80	20	17	15	否
8	芜湖市宝芝林大药房所属门店	2017年8月	102.00	1	1	1	是
9	安徽天成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所属门店	2017年9月	3,000.00	18	17	16	否
10	宜城市今安大药房有限公司所属门店	2017年10月	105.00	2	2	2	是
11	合肥市养生大药房所属门店	2017年11月	320.00	1	1	1	否
12	六安市兴美大药房有限公司所属门店	2017年11月	80.00	1	1	1	否
13	霍邱照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所属门店	2017年12月	352.00	6	6	5	否
14	安徽国盛大药房有限公司所属门店	2017年12月	1,219.00	9	9	8	否
15	淮北市金宝康药业有限公司所属门店	2017年12月	2,276.00	17	17	14	否
16	宜城市长春堂大药房有限公司所属门店	2017年12月	36.00	1	1	1	否
17	合肥阳春堂大药房有限	2018年1月	19.00	1	1	0	否

序号	收购标的	收购日	收购价款 (不含存货)	收购门店 数量	盈利门店 数量 1	盈利门店 数量 2	是否回本 (注 1)
	公司所属门店						
18	安徽省庐江县百放大楼有限公司康元大药房所属门店	2018年3月	66.00	1	1	1	是
19	芜湖市宇润大药房所属门店	2018年5月	44.00	1	1	1	是
20	安徽知药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所属门店	2018年6月	1,226.99	12	11	10	否
21	当涂县康健大药房有限公司所属门店	2018年6月	797.02	6	6	6	否
22	合肥格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所属门店	2018年6月	3,161.54	25	20	19	否
23	芜湖千家惠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所属门店	2018年7月	1,567.92	12	12	12	否
24	六安市九州大药房有限公司所属门店	2018年8月	130.00	1	1	1	是
25	芜湖市福祥大药房所属门店	2018年8月	50.00	1	1	1	是
26	芜湖市中俊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所属门店	2018年10月	719.42	4	4	4	否
27	淮北市相山区一心大药房所属门店	2018年10月	15.00	1	1	1	否
28	芜湖千方百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所属门店	2018年10月	2,556.37	12	10	11	否
29	庐江县潜川神草堂药房所属门店	2018年11月	8.00	1	1	1	是
30	合肥吴康大药房有限公司所属门店	2019年3月	199.56	1	0	0	否
31	合肥国范大药房有限公司所属门店	2019年4月	28.00	1	1	1	是
32	芜湖春天大药房所属门店	2019年5月	95.00	1	1	1	否
33	安徽老百姓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所属门店	2019年8月	20.00	1	0	0	否
34	无为县国鑫大药房有限公司所属门店	2020年7月	34.65	1	0	0	否
35	芜湖市同安大药房有限公司所属门店	2020年7月	54.46	1	1	1	否
36	无为县新国盛大药房所属门店	2020年7月	29.70	1	0	0	否
37	芜湖市宝芝林大药房所属门店	2021年3月	56.00	1	-	0	否
	合计	-	44,508.13	279	238	225	-

注 1: 以收购日至今的现金流折现情况测算收购价款是否回本;

注 2: 因亳州国胜盖福祥广齐广场店经济效益较差, 2018 年末亳州国胜主动关停该门店;

注3：上述盈利门店数量1和盈利门店数量2分别系以2020年度和2021年度各门店营业收入扣除营业成本以及房租、员工薪酬、水电费、装修费等门店主要经营费用后测算是否盈利。

根据统计，发行人自2017年至2021年末合计收购门店279家，截至2021年末，共有225家门店已实现盈利，占截至2021年末收购总数量的80.65%。因此，如根据盈利门店数量比例估算，截至2021年末盈利周期进度已达八成以上，基本完成预计盈利目标。其中，未盈利的门店主要为规模较小的门店，其2021年度收入占全部收购门店收入总额的10.15%，占比较低。同时，受新租赁准则、疫情期间的“一退两抗”管控、省外市场开拓处于过渡期、人员成本上升等综合因素影响，2021年度零售门店利润较上一年度有所下滑，导致上述收购门店中2021年度实现盈利的门店数量有所降低。总之，发行人收购而来的门店运营情况较好，不存在大面积亏损情况。

2、收购时预计盈利周期及回本周期，目前进度情况

根据零售药店的经营特点，新门店开业后，约有6-9个月左右的时间为培育期，门店需要加大宣传、吸引顾客办理会员卡、调整商品结构、优化人员结构等措施促进销售，并在满足当地医保申请条件后第一时间申请医保定点资质。就单个门店而言，通常情况下6-9个月培育期过后便可以盈利；但受位置、客流、周边竞争对手等因素影响，盈利周期存在个体差异。截至报告期末，盈利门店数量超过80%。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37项收购事项，已有10项实现现金流回本；全部收购中，发行人合计支付收购价款4.45亿元，而所有收购门店的经营现金流折现金额为2.06亿元，占总收购支付对价金额的46.29%，预计现金流回本周期在5-8年。

3、上述收购门店报告期内收入及利润贡献情况，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盈利来源

报告期各期，上述收购门店合计营业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报告期	收购门店合计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比重
营业收入	2021年度	43,273.36	18.50%
	2020年度	42,893.32	22.21%

项目	报告期	收购门店合计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比重
	2019年度	38,836.51	25.51%
毛利	2021年度	14,594.11	17.90%
	2020年度	14,454.44	20.64%
	2019年度	13,035.72	22.61%

根据统计,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上述收购门店合计营业收入占发行人比例为25.51%、22.21%和18.50%,合计毛利占发行人比例为22.61%、20.64%和17.90%,属于发行人重要盈利来源。

十六、《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4:关于同业竞争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实际控制人何家乐、何家伦的胞兄何家裕控制的企业安徽人民健康大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民健康)主营业务包含中成药、中药饮片销售,安徽准仁堂中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准仁堂医院)主营业务为医疗服务,安徽准仁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准仁堂药业)主营业务包含中药饮片生产及销售,安徽准仁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准仁堂生物)主营业务包含保健食品销售;同时,准仁堂药业、准仁堂生物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与发行人重合的情况。

请发行人:

(1) 补充说明上述实际控制人胞兄何家裕控制的4家企业的设立背景,主营业务发展历程,具体产品,业务模式,住址,面向的客户类型,员工人数,主要业务集中地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情况,与发行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上述4家企业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重合情况,各自销售、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说明涉及采购、销售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发行人与上述企业间是否存在相互输送客户信息、共用供应商信息的情形,是否存在捆绑销售或相互推荐的约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 结合上述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涉及具体产品及服务内容、所在产业链环节、服务集中地域、服务具体客户类型等异同情况,说明上述4家企

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性的竞争关系，是否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并补充说明是否构成对发行人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 补充说明中介机构对上述 4 家企业的具体核查方式、过程；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对人民健康及准仁堂医院未开展实质经营业务的真实性验证情况；中介机构对准仁堂药业及准仁堂生物主营业务内容，具体产品，主要财务数据，主要客户、供应商，人员，住址，机构，财务等方面的具体验证情况，相关证明材料是否能够有效证明和支撑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各方面均不存在混同的结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上述企业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组织架构图、员工花名册等资料，并通过企查查等网络查询方式，核查了其历史沿革、经营范围、住址、股东、员工、机构运行等情况，并对上述企业相关业务、人员、机构、资产等情况予以验证；

2、登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网站进行检索查询，核查了上述企业相关经营资质取得情况，并对上述企业相关业务情况予以验证；

3、对上述企业进行实地走访，核查其生产经营、主营业务及产品等情况，并对上述企业相关业务、资产等情况予以验证；

4、取得上述企业涉及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销售与采购明细表、固定资产明细表等财务资料，核查了相关财务、业务以及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合等情况，并就具体产品及服务内容、主要财务数据、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业务集中区域等情况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并对上述企业相关业务、财务、资产等情况予以验证；

5、取得上述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何家裕出具的《关于本人及本人配偶控制企业的业务说明》及《关联自然人调查表》，并与何家裕进行多轮访谈，以进一步了解上述企业的设立背景、主营业务发展历程、具体产品、业务模式，所在产业

链环节、面向的客户类型、员工人数，以及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性等情况；

6、抽取了淮仁堂药业和淮仁堂生物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进行视频访谈，并取得了报告期内淮仁堂药业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签署的业务合同，核查了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合情况、各自销售和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分别涉及的采购、销售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并对上述企业相关业务、财务等情况予以验证；

7、登陆淮仁堂药业官方网站，了解其主营业务和产品、业务发展历程、业务模式等情况；

8、取得何家裕出具的关于保证对提供资料、财务数据等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与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独立性的承诺》；

9、结合上述资料与核查方式，分析了上述企业报告期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关联关系情况，发行人与上述企业间是否存在相互输送客户信息、共用供应商信息的情形，是否存在捆绑销售或相互推荐的约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性的竞争关系、是否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等，并验证人民健康及淮仁堂医院未开展实质经营业务、淮仁堂药业及淮仁堂生物相关情况的真实性情况，以及是否能够有效证明和支撑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各方面均不存在混同的结论。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补充说明上述实际控制人胞兄何家裕控制的 4 家企业的设立背景，主营业务发展历程，具体产品，业务模式，住址，面向的客户类型，员工人数，主要业务集中地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情况，与发行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上述 4 家企业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重合情况，各自销售、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说明涉及采购、销售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发行人与上述企业间是否存在相

互输送客户信息、共用供应商信息的情形，是否存在捆绑销售或相互推荐的约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上述实际控制人胞兄何家裕控制的4家企业的设立背景，主营业务发展历程，具体产品，业务模式，住址，面向的客户类型，员工人数，主要业务集中地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情况，与发行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关联关系情况

(1) 设立背景与主营业务发展历程

① 淮仁堂药业

何家裕因看好中药饮片市场，愿独立创业经营中药饮片的生产业务。因此，在2015年3月何家裕退股发行人后，何家裕于2015年11月个人独资设立淮仁堂药业作为其主要经营主体，致力于中药饮片的生产与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其所生产和销售的中药饮片已涵盖西洋参、贡菊、枸杞子、金银花等多种产品。

② 淮仁堂生物

淮仁堂生物原名“安徽人民健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0月，在设立时属于发行人二级子公司，拟从事生物医药相关研发，但在设立之后具体规划该项业务时，发行人经充分调研认为存在一定风险，且为突出公司医药流通的主营业务，未实际开展经营。

当时，何家裕已经开始关注中药饮片的生产业务，考虑到后续可能围绕医药生产业务开展相关的医药研发，因此在何家裕退股发行人前，何家裕及其控制的企业自2014年12月起至2015年3月期间，通过认缴增资及受让认缴权的方式，将淮仁堂生物从发行人处剥离。

由于何家裕一直未找到合适的生物医药研发合作单位，因此自何家裕控制淮仁堂生物以来至今，一直未开展相关生物医药的研发，仅从事少量食品级销售或为何家裕主要运营主体淮仁堂药业客户配套提供少量相关产品。

③ 人民健康

人民健康原名“合肥幸福里大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幸福里大药房”)，成立于2011年1月，设立时股东为无关联自然人胡海燕、黄秀萍，经营零售药

店业务，在合肥市拥有1家单体门店。发行人于2014年1月收购幸福里大药房100%股权，并更名为人民健康；2014年下半年，人民健康所持有的门店变更为国胜大药房阜阳北路店，至今该店仍在正常经营。从此人民健康不再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3月，何家裕退股发行人时并独立创业时，人民健康仅有少量存货与无形资产，且账面净资产与注册资本差异较小，其股权按照注册资本平价由发行人转让给何家裕控制的裕泰和投资。

报告期内，除有部分房屋对外出租外，人民健康未开展与发行人相关的经营业务。

④淮仁堂医院

淮仁堂医院成立于2020年6月18日，由何家裕个人独资设立，自设立以来至今，上述主体尚未办理医疗机构许可证，未开展实质经营业务。

(2) 企业基本情况

上述4家企业的住址、员工人数以及报告期内具体产品、业务模式、面向客户类型、主要业务集中地区等基本情况如下：

基本情况	淮仁堂药业	淮仁堂生物	人民健康	淮仁堂医院
工商登记住址	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上海路18号	合肥市包河区上海路18号	合肥市包河区上海路18号3号标准厂房A幢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上海路18号
员工人数(人)	149	-	-	-
具体产品	主要为西洋参、贡菊、枸杞子、金银花等中药饮片	主要为阿胶辅料包、红豆薏米茶、冬瓜荷叶茶等食品	除少量房屋出租外，无经营	无经营
业务模式	通过采购中药材等原材料，进行中药饮片的生产，并进行销售	主要为食品的批发流通		
面向客户类型	主要面向医药批发与零售企业	主要面向各类线下或线上零售、商贸等企业或平台		
主要业务集中地区	分布28个省份及地区，主要集中于安徽省内市场	分布20个省份及地区，主要集中于安徽省内市场		

注1：上述各企业员工人数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数据；

注2：合肥市包河区上海路18号分别建有A/B/C/D四栋建筑，各房屋在物理上相互独立且各自拥有独立的房产证。A栋、D栋的所有权人为何家裕控制的企业，B栋、C栋的所有权人为发行人，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情况以及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人民健康、淮仁堂医院不涉及经营业务相关的销售及采购，不涉及客户及供应商。

报告期各期，淮仁堂药业及淮仁堂生物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情况以及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年度	主体	前五大客户		前五大供应商	
		客户名称	是否是发行人关联方	供应商名称	是否是发行人关联方
2021年度	淮仁堂药业	安徽汇达药业有限公司	是	安徽万花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威海市天福医药有限公司	否	潘德志	否
		合肥曼迪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否	赵军伟	否
		赣州天宝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否	亳州市睦诚药业有限公司	否
		沈阳万家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否	吉林省松龄参茸有限公司	否
	淮仁堂生物	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否	安徽青春塘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否
		南京医药合肥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否	山东盛阳山食品有限公司	否
		包头市叶敬波商贸有限公司	否	广州巨量食品有限公司	否
		安徽汇达药业有限公司	是	合肥红印商务印刷有限公司	否
		呆萝卜(电商平台)	否	安徽养尚药业有限公司	否
2020年度	淮仁堂药业	云南鸿翔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吴鉴民	否
		威海市天福医药有限公司	否	吉林省聚兴源参业有限公司	否
		陕西佛慈医药有限公司	否	赵军伟	否
		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是	安徽省塑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否
		淮北养生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否	潘德志	否
	淮仁堂生物	包头市叶敬波商贸有限公司	否	中山市田力展示制品有限	否

年度	主体	前五大客户		前五大供应商	
		客户名称	是否是发行人关联方	供应商名称	是否是发行人关联方
				公司	
		南京医药合肥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否	亳州市青春塘保健品有限公司	否
		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是	宿迁波波鞋食品有限公司	否
		安徽华源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否	广州巨量食品有限公司	否
		宜家直营店	否	德州市德城区沙杨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否
2019年度	淮仁堂药业	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是	潘德志	否
		威海市天福医药有限公司	否	吉林省聚兴源参业有限公司	否
		陕西佛慈医药有限公司	否	岷县陇萃源中药材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否
		辽宁天益堂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否	合肥工艺标签厂(普通合伙)	否
		安徽淮南新城(城)连锁药房有限公司	否	安徽省塑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否
	淮仁堂生物	宿松县德胜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否	梁健	否
		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是	亳州市青春塘保健品有限公司	否
		江西康力药品物流有限公司	否	马向阳	否
		包头市叶敬波商贸有限公司	否	佛山乐天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否
		西安怡康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否	亳州青春塘商贸有限公司	否

如上表统计,报告期内,淮仁堂药业和淮仁堂生物前五大供应商均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淮仁堂药业和淮仁堂生物前五大客户中存在发行人子公司安徽国胜和汇达药业,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向淮仁堂药业和淮仁堂生物分别采购中药饮片和食品等,属于日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商业交易行为,具有合理性。

2、上述4家企业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重合情况,各自销售、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涉及采购、销售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前五大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以及相关销售、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4家企业的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不存重合情况,上述4家企业的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存在部分重合,系辽宁天益堂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天益堂”)在2019年度同属于淮仁堂药业和发行人(代理业务)前五大客户,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重叠客户	主体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占比
2019年度	辽宁天益堂	淮仁堂药业	中药饮片	62.31	3.14%
		发行人	中成西药、医疗器械等	938.12	0.62%

注:淮仁堂药业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2) 上述重叠客户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发行人向辽宁天益堂所销售产品的定价依据与其他代理业务客户不存在显著差异,均系根据商品品类、市场竞争程度、采购价格、营销策略等多种综合因素进行确定。淮仁堂药业向辽宁天益堂主要销售其生产的多种中药饮片,系综合考虑成本加成、营销策略、生产周期、市场紧俏度等因素进行定价。

在重叠销售的2019年度,发行人和淮仁堂药业分别向辽宁天益堂销售的主要商品与其他客户同品规商品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辽宁天益堂			其他客户			单价差异率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单价(元)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单价(元)	
淮仁堂药业	枸杞子(245g)	1.75	0.06%	18.26	147.04	4.73%	17.86	2.24%
	金银花(30g)	4.96	0.16%	15.80	139.77	4.50%	14.91	5.95%
	菊花(贡菊,30g)	5.65	0.18%	12.87	141.18	4.54%	12.02	7.05%
	黄芪(100g)	5.01	0.16%	20.28	150.64	4.84%	20.16	0.63%
	胖大海(50g)	2.89	0.09%	18.81	257.07	8.27%	16.69	12.71%
发行人	罗红霉素分散片(150mg*20片)	96.32	0.06%	4.34	423.01	0.28%	5.11	-15.08%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5mg*28片)	57.07	0.04%	7.03	388.75	0.26%	7.05	-0.29%
	头孢克肟片(50mg*20)	43.10	0.03%	5.44	665.89	0.44%	6.06	-10.23%

片)								
(国胜牌)阿 胶(250g)	60.72	0.04%	319.25	1,605.8 7	1.05%	309.89	3.02%	
阿奇霉素分 散片 (0.25g*12 片)	22.62	0.01%	6.28	250.29	0.16%	6.86	-8.34%	

注：由于淮仁堂药业和发行人（代理业务）向辽宁天益堂各自销售的商品种类繁多，每种商品均有多类品规，且单类商品采购金额较小，因此选取当期前五大商品（各选取最大品规）与其他客户同品规销售商品进行对比分析

上述淮仁堂药业和发行人与各自其他客户所销售的部分商品单价存在小幅度差异，主要是由于不同客户的销售量、销售时点、客户合作时间长短等客观原因所致。总体来看，淮仁堂药业、发行人与辽宁天益堂和其他客户之间的产品价格差异率不存在显著异常，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发行人和淮仁堂药业与上述重叠客户的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

3、发行人与上述企业间不存在相互输送客户信息、共用供应商信息的情形，不存在捆绑销售或相互推荐的约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企业间不存在相互输送客户信息、共用供应商信息的情形，不存在捆绑销售或相互推荐的约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二）结合上述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涉及具体产品及服务内容、所在产业链环节、服务集中地域、服务具体客户类型等异同情况，说明上述 4 家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性的竞争关系，是否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并补充说明是否构成对发行人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上述 4 家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的竞争关系，不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上述 4 家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的竞争关系，不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上述企业主要客户、供应商仅在 2019 年度存在少量重合情况

如前述分析,上述4家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中,仅2019年度辽宁天益堂存在主要客户重合,且占淮仁堂药业和发行人相关业务收入比例较低,不构成重大影响。

(2) 上述企业涉及的具体产品及服务内容、产业链环节、服务集中地域、客户类型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差异

报告期内,上述企业涉及的主要产品及服务内容、产业链环节、服务集中地域、主要客户类型与发行人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及服务内容	产业链环节	是否实质经营	服务集中地域	主要客户类型
淮仁堂药业	西洋参、贡菊、枸杞子、金银花等数百种中药饮片的生产与销售	医药生产	是	安徽省为主,以及其他多个省份	医药批发企业及医药零售药店
淮仁堂生物	阿胶辅料包、红豆薏米茶、冬瓜薄荷茶等100多种食品级产品的销售	食品销售	是	安徽省为主	商贸公司及食品、医药类零售企业(含线上平台)等各类企业
人民健康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淮仁堂医院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	中成西药、医疗器械等产品的代理、零售及终端集采	医药批发与零售	是	代理业务:全国范围 零售业务:安徽省内及周边省份 终端集采业务:目前主要为安徽省	代理业务:零售连锁药店 零售业务:个人消费者 终端集采业务:单体店、小型连锁药店

如上表所述,淮仁堂药业主要从事中药饮片的生产,属于医药生产环节,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服务内容、产业链环节存在较大差异;淮仁堂生物从事食品的销售流通,主要面向商贸公司及食品、医药类零售企业(含线上平台)等各类企业,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服务内容、主要客户类型存在差异;人民健康和淮仁堂医院未开展经营业务,不涉及服务集中地域和主要客户类型情况,对发行人未构成重大影响。因此,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的竞争关系,上述4家企业与发行人相互独立运作,不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何家裕控制的上述4家企业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中,仅在2019年度,淮仁堂药业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存在重合,且金额较小,未构成重大影响。同时,与发行人在主要产品及服务内容、产业链

环节、服务集中地域、主要客户类型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因此，上述4家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的竞争关系，不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2、上述企业不构成对发行人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 人民健康、淮仁堂医院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构成实质“竞争”关系

人民健康未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未开展经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构成实质“竞争”关系。

淮仁堂医院及其下属企业均未办理医疗机构许可证，未开展经营业务。其中，淮仁堂门诊、合肥门诊成立于2021年下半年，拟主要从事中医相关门诊服务，系何家裕探索式的开展“前店后厂”经营模式，通过在淮仁堂药业办公楼展厅或周边开设中医门诊方式，以更好的推广淮仁堂药业中药饮片产品，并不会大规模布局医疗门诊；霍山门诊自设立以来未开展实质经营，拟于近期注销。此外，何家裕已针对淮仁堂医院及其下属企业出具承诺，“本人保证开设医院、门诊，是为开展“前店后厂”的业务模式，出于展示及推广淮仁堂相关产品之目的，不会大规模布局门诊业务。”因此，淮仁堂医院及其下属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构成实质“竞争”关系。

(2) 淮仁堂药业、淮仁堂生物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淮仁堂药业与淮仁堂生物两家企业，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合度低，且金额较小，未构成重大影响。同时，与发行人在主要产品及服务内容、产业链环节、服务集中地域、主要客户类型方面均存在一定差异。因此，淮仁堂药业、淮仁堂生物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 上述4家企业收入或毛利均未达到发行人相关指标的3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5条，“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达30%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上述4家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淮仁堂 药业	淮仁堂 生物	人民健康	淮仁堂 医院
2021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8,560.35	43.64	-	-
	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比例	3.77%	0.02%	-	-
	主营业务毛利润	3,187.70	20.55	-	-
	主营业务毛利润占发行人比例	4.20%	0.03%	-	-
2020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103.53	97.87	-	-
	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比例	3.77%	0.05%	-	-
	主营业务毛利润	3,101.16	32.24	-	-
	主营业务毛利润占发行人比例	4.66%	0.05%	-	-
201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109.32	75.04	-	-
	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比例	2.10%	0.05%	-	-
	主营业务毛利润	1,760.40	34.30	-	-
	主营业务毛利润占发行人比例	3.24%	0.06%	-	-

注:上述4家企业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上述4家企业收入或毛利未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30%,对发行人未造成重大影响。

(4) 何家裕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家乐、何家伦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为了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何家裕就避免直接或间接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情况已于2020年1月6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何家裕作出的上述承诺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综上所述,上述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 补充说明中介机构对上述4家企业的具体核查方式,过程;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对人民健康及淮仁堂医院未开展实质经营业务的真实性验证情况;中介机构对淮仁堂药业及淮仁堂生物主营业务内容,具体产品,主要财务数据,主要客户、供应商,人员,住址,机构,财务等方面的具体验证情况,相关证

明材料是否能够有效证明和支撑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各方面均不存在混同的结论。

1、中介机构对上述4家企业的具体核查方式和过程

中介机构对上述4家企业的具体核查方式和过程如下：

(1) 取得并查阅了上述企业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组织架构图等资料，并通过企查查等网络查询方式，核查了其历史沿革、经营范围、住址、股东、员工、机构运行等情况；

(2) 登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网站进行检索查询，核查了上述企业相关经营资质取得情况；

(3) 对上述企业进行实地走访，核查其生产经营、主营业务及产品等情况；

(4) 取得上述企业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销售与采购明细表、固定资产明细表等财务资料，核查了相关财务、业务以及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合等情况，并就具体产品及服务内容、主要财务数据、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业务集中区域等情况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

(5) 取得上述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何家裕出具的《关于本人及本人配偶控制企业的业务说明》及《关联自然人调查表》，并与何家裕进行多轮访谈，以进一步了解上述企业的设立背景、主营业务发展历程、具体产品、业务模式、所在产业链环节、面向的客户类型、员工人数，以及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性等情况；

(6) 抽取了淮仁堂药业和淮仁堂生物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进行视频访谈，并取得了报告期内淮仁堂药业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签署的业务合同，核查了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合情况、各自销售和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分别涉及的采购、销售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7) 登陆淮仁堂药业官方网站，了解其主营业务和产品、业务发展历程、业务模式等情况；

(8) 取得何家裕出具的关于保证对提供资料、财务数据等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与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独立性的承诺》；

(9) 结合上述资料与核查方式，分析了上述企业报告期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关联关系情况，发行人与上述企业间是否存在相互输送客户信息、共用供应商信息的情形，是否存在捆绑销售或相互推荐的约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性的竞争关系、是否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等。

2、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对人民健康及淮仁堂医院未开展实质经营业务的真实性验证情况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履行了如下程序以验证人民健康及淮仁堂医院未开展实质经营业务的真实性：

(1) 登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分别检索查询人民健康、淮仁堂医院及其下属企业是否取得药品经营、医疗机构相关资质情况。经核查，人民健康、淮仁堂医院及其下属企业在上述平台不存在取得药品经营、医疗机构相关资质的记录情况；

(2) 通过下载并查阅人民健康、淮仁堂医院及其下属企业的《企业信用报告(企查查)》，从参保人数方面验证人民健康、淮仁堂医院及其下属企业尚无正式员工；

(3) 实地走访人民健康、淮仁堂医院及其下属企业工商登记地址，并向何家裕访谈了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企业并未开展实质经营；

(4) 取得报告期内人民健康、淮仁堂医院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从财务数据方面验证是否存在实质经营，经核查，报告期内人民健康、淮仁堂医院并无主营业务销售记录，不存在经营性业务收入；

(5) 通过访谈何家裕, 并确定何家裕出具的关于保证对提供资料、财务数据等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对上述企业截至目前未开展实质经营业务的真实性予以确认。

经核查, 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人民健康及淮仁堂医院未开展实质经营业务具有真实性。

3、中介机构对淮仁堂药业及淮仁堂生物主营业务内容, 具体产品, 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客户、供应商, 人员, 住址, 机构, 财务等方面的具体验证情况, 相关证明材料是否能够有效证明和支撑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 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各方面均不存在混同的结论

为验证淮仁堂药业及淮仁堂生物主营业务内容, 具体产品, 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客户、供应商、人员、住址、机构、财务等方面, 中介机构履行了如下程序:

(1) 通过对淮仁堂药业和淮仁堂生物经营地址、生产厂房、办公区的实地走访, 验证了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内容、具体产品、人员、住址等情况;

(2) 取得并查阅淮仁堂药业和淮仁堂生物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组织架构图等资料, 验证了上述企业的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历史沿革、机构运行及与发行人之间的独立性等情况;

(3) 取得并核对淮仁堂药业的员工花名册等资料, 验证了上述企业的员工情况;

(4) 取得了淮仁堂药业和淮仁堂生物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年度纳税申报表、销售与采购明细表等财务资料, 进行相互核对, 以验证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具体产品、主要财务数据等是否存在异常;

(5) 抽取了淮仁堂药业和淮仁堂生物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进行视频访谈, 并取得报告期内淮仁堂药业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签署的业务合同, 以验证上述企业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6) 登陆淮仁堂药业官方网站, 了解其主营业务和产品、业务发展历程、业务模式等情况;

(7) 取得上述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何家裕出具的《关于本人及本人配偶控制企业的业务说明》及《关联自然人调查表》，与何家裕进行多次访谈，以深入了解上述企业的设立背景、主营业务内容与发展历程、具体产品、主要财务数据、主要客户、供应商、人员、住址、机构等情况；

(8) 取得何家裕出具的关于保证所提供资料、财务数据等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结合上述对淮仁堂药业及淮仁堂生物主营业务内容、具体产品、主要财务数据、主要客户、供应商、人员、住址、机构、财务等方面的验证及与发行人相关情况的对比分析，以及何家裕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与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独立性的承诺》，相关证明材料能够有效证明和支撑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各方面均不存在混同的结论。

十七、《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5：关于技术资产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有一项注册号为 1540475 的“国胜”字样商标系于 2010 年 12 月从无关联第三方张世宏处受让取得，转让对价为 6.2 万元，发行人直营门店零售业务的主要商标字号为“国胜大药房”。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注册号为 1540475 的“国胜”字样商标的产生背景，权利人情况，张世宏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010 年 12 月发行人从张世宏处收购该商标资产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该商标是否属于发行人开展零售业务的核心商标，测算该商标涉及发行人产品收入及利润金额及比重情况；发行人开展直营零售业务涉及的全部与“国胜大药房”相关商标资产的获取背景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商标权属证书，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检索核查；

2、查阅发行人受让取得商标对应的商标转让证明、商标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发票等；查阅发行人商标代理机构就商标转让定价公允性及是否存在纠纷出具的情况说明；

3、对发行人零售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了解零售业务经营核心商标的相关情况。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 注册号为 1540475 的“国胜”字样商标的产生背景，权利人情况，张世宏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商标注册证、核准商标转让证明以及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的商标档案，注册号为 1540475 的“国胜”字样商标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由发行人从自然人张世宏处受让取得，后于 2011 年 5 月 12 日转让给子公司安徽国胜。

根据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书面说明，注册号为 1540475 的注册商标系发行人委托商标代理机构自该商标原权属人处代为办理相关转让手续。原权属人张世宏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2010 年 12 月发行人从张世宏处收购该商标资产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该商标是否属于发行人开展零售业务的核心商标，测算该商标涉及发行人产品收入及利润金额及比重情况；

2010 年，发行人拟以“国胜大药房”为品牌开展药品零售业务，在进行商标注册过程中，检索发现有近似字样商标已经注册，发行人出于品牌战略及商标保护的目，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向无关联第三方处受让取得该商标。该商标受让费用系经发行人委托的商标代理机构向转让方询价后，在综合办理商标转让变更登记手续、代理费的基础上，根据市场化交易原则协商一致定价，且发行人与原商标权人及商标代理机构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等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

该商标系发行人出于品牌战略及商标保护的收购取得。该“”商标虽包含“国胜”字样，但其整体设计与发行人零售业务所使用的“国胜”、“国胜大药房”商标、标识存在显著区别。该商标属于防御型商标，未直接应用于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商标，不涉及发行人产品、收入及利润。

(三) 发行人开展直营零售业务涉及的全部与“国胜大药房”相关商标资产的获取背景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全部与“国胜”相关商标资产及获取背景如下：

序号	申请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与主营业务对应关系	取得方式
1	安徽国胜		23455318	第 35 类	替他人推销；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市场营销；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	门店招牌	原始取得
2	安徽国胜		22684963	第 35 类	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门店招牌	原始取得
3	安徽国胜		27299740	第 35 类	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兽医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门店招牌	原始取得
4	安徽国胜		22684693	第 35 类	广告；广告宣传；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为消费者提供商业信息和建议（消费者建议机构）；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商业管理咨询；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市场营销	广告宣传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与主营业务对应关系	取得方式
5	安徽国胜		22684542	第35类	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商业管理咨询；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市场营销；为消费者提供商业信息和建议（消费者建议机构）；广告；广告宣传；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	广告宣传	原始取得
6	安徽国胜		8368763	第5类	化学药物制剂；片剂；人用药；杀虫剂；牙科用印模材料；药用胶囊；医药用糖浆；针剂；中药成药；中药袋	未直接使用在零售业务，但为代理业务贴牌商标	原始取得
7	安徽国胜	GUOSHENG PHARMACY	30558162	第44类	医疗保健；医药咨询；医疗按摩；健康咨询；饮食营养指导；药剂师配药服务；医疗诊所服务；医疗辅助；治疗服务；医疗设备出租	防御商标	原始取得
8	安徽国胜	GUOSHENG PHARMACY	27314793	第5类	人用药；片剂；针剂；酞剂；婴儿食品；医用酞剂；营养补充剂；水剂；医用营养品；作为医用食品添加剂使用的葡萄糖	防御商标	原始取得
9	安徽国胜	GUOSHENG PHARMACY	27307397	第10类	医生用器械箱；外科仪器和器械；医用气枕；血管用人造组织；护理器械；避孕套；非化学避孕用具；假肢；医疗器械和仪器；喇叭状助听器	防御商标	原始取得
10	安徽国胜	GUOSHENG PHARMACY	27307390	第10类	医用气枕；医疗器械和仪器；喇叭状助听器；假肢；避孕套；非化学避孕用具；血管用人造组织；护理器械；外科仪器和器械；医生用器械箱	防御商标	原始取得
11	安徽国胜	GUOSHENG PHARMACY	27299722	第35类	商业管理顾问；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商业管理辅助；商业中介服务；替他人推销；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通过电子手段展示商品和服务以便于电视购物和居家购物；提供商业和商务联系信息；与商业规划有关的辅助、咨询和顾问；与商业组织有关的辅助、咨询和顾问	防御商标	原始取得
12	安徽国胜	国胜	23421537	第5类	膏剂；针剂；贴剂；酞剂；化学药物制剂；中药成药；人用药	防御商标	原始取得
13	安徽国胜	国胜大药房	22684460	第35类	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为消费者提供商业信息和建议（消费者建议机构）；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防御商标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与主营业务对应关系	取得方式
					替他人推销; 商业管理咨询; 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 市场营销		
14	安徽国胜	国胜大药房	22683599	第5类	膏剂; 针剂; 人用药; 贴剂; 酊剂; 中药成药; 化学药物制剂	防御商标	原始取得
15	安徽国胜	国胜药业	13060393	第35类	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 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 兽医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防御商标	原始取得
16	安徽国胜	国胜药业	13060337	第35类	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 为消费者提供商业信息和建议(消费者建议机构); 商业管理咨询;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替他人推销; 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市场营销	防御商标	原始取得
17	安徽国胜	国胜药业	13060124	第5类	人用药; 中药成药; 医药制剂; 医用敷料; 药用洗液; 膏剂; 贴剂; 药草	防御商标	原始取得
18	安徽国胜	国胜	10481875	第32类	啤酒; 麦汁啤酒; 麦芽啤酒; 制啤酒用麦芽汁; 制啤酒用蛇麻子汁; 麦芽汁(发酵后成啤酒)	防御商标	原始取得
19	安徽国胜	国胜堂	8788973	第35类	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 商业区迁移(提供信息); 审计; 市场分析; 职业介绍所	防御商标	原始取得
20	安徽国胜	国胜堂	8788925	第5类	杀虫剂; 牙科用印模材料	防御商标	原始取得
21	安徽国胜		8368838	第35类	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 商业区迁移(提供信息); 审计; 市场分析; 寻找赞助; 职业介绍所	防御商标	原始取得
22	华人健康		8368882	第44类	公共卫生间; 兽医辅助; 医疗辅助; 医疗护理; 医疗诊所; 医药咨询; 医院; 饮食营养指导; 园艺; 整形外科	防御商标	原始取得
23	华人健康		8368861	第42类	包装设计; 化学分析; 化学服务; 化学研究; 技术项目研究; 技术研究; 建筑学; 科研项目研究; 生物学研究; 研究与开发(替他人)	防御商标	原始取得
24	华人健康		8368808	第30类	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 含淀粉食品	防御商标	原始取得
25	华人健康		8368790	第10类	电子助听器; 护理器械; 矫形鞋; 理疗设备; 杀菌消毒器械; 医疗分析仪器; 医疗器械和仪器; 医	防御商标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与主营业务对应关系	取得方式
					用气垫; 婴儿奶瓶; 振动按摩器		
26	安徽国胜		22685312	第44类	医疗诊所服务; 医药咨询; 医疗辅助; 医疗保健; 医疗按摩; 健康咨询; 饮食营养指导; 药剂师配药服务; 治疗服务; 医疗设备出租	防御商标	原始取得
27	安徽国胜		22685153	第44类	医疗辅助; 医疗诊所服务; 医药咨询; 医疗保健; 医疗按摩; 健康咨询; 饮食营养指导; 药剂师配药服务; 治疗服务; 医疗设备出租	防御商标	原始取得
28	安徽国胜		22684225	第10类	振动按摩器; 护理器械; 理疗设备; 医用气垫; 电助听器; 奶瓶; 矫形鞋; 已杀菌消毒的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和仪器; 医疗分析仪器	防御商标	原始取得
29	安徽国胜		22684044	第10类	已杀菌消毒的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和仪器; 医疗分析仪器; 振动按摩器; 护理器械; 理疗设备; 医用气垫; 电助听器; 奶瓶; 矫形鞋	防御商标	原始取得
30	安徽国胜		22683785	第5类	膏剂; 针剂; 人用药; 贴剂; 维生素制剂; 酏剂; 中药成药; 化学药物制剂; 营养补充剂; 医用营养品	防御商标	原始取得
31	安徽国胜		22683778	第5类	膏剂; 针剂; 人用药; 贴剂; 维生素制剂; 酏剂; 中药成药; 化学药物制剂; 营养补充剂; 医用营养品	防御商标	原始取得
32	安徽国胜		1540475	第5类	西药片剂; 胶囊剂; 口服液(医用)	防御商标	继受取得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发行人拥有商标中有32项与“国胜”字号相关。其中, 发行人零售门店正在使用的分别为上表前五项:

①注册号为23455318、第35类核定使用商品/服务范围包括“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等”的“**国胜**”商标, 为国胜大药房门店门头商标及中文简称;

②注册号为22684963、第35类核定使用商品/服务范围包括“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等”的“**国胜大药房**”商标, 为国胜大药房门店招牌中文全称;

③注册号为 27299740、第 35 类核定使用商品/服务范围包括“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等”的“GUOSHENG PHARMACY”商标，为国胜大药房门店招牌英文名称；

④注册号为 22684693、22684542、第 35 类核定使用商品/服务范围包括“广告宣传等”的“、”商标，为国胜大药房门店活动宣传使用商标。

⑤注册号为 8368763、第 5 类核定使用商品/服务范围包括“中药成药等”的“”商标，虽未直接在零售业务中使用，但系代理业务贴牌商标，使用在阿胶类产品中，与主营业务相关。

上述商标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全部为发行人原始取得。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与“国胜”字号相关的商标尚未出现在日常零售门店宣传中，亦未直接应用于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为防御性注册商标。除注册号为“1540475”的商标系发行人受让取得，参见本题之第（二）小问，其余商标全部为原始取得。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直营零售业务涉及的与“国胜大药房”相关的主要商标资产均系发行人自主申请取得。

十八、《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关于诉讼纠纷与行政处罚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作为被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共 2 起，涉及金额共计 25 万元左右；（2）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直营门店共计接受飞行检查 52 次，其中 39 次存在要求发行人限期整改的情形；（3）2019 年 7 月，发行人存在仓储中心员工赵某在工作期间交通肇事致人死亡的情形。

请发行人：

（1）以列表形式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被告的全部诉讼事项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涉及金额情况；上述 2 起未决诉讼的具体产生背景，目前进展，涉及的资产、产品情况，是否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用核心资产及主要产品，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以列表形式说明 39 次存在要求发行人限期整改的飞行检查的情况, 是否存在营业资格或员工从业资格被暂停的情况, 限期整改对相关子公司、门店的业绩影响, 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说明员工交通肇事致人死亡事项的产生背景, 解决情况, 是否导致发行人相关子公司、门店被关停、相关人员被处罚, 该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对今后避免该情况发生的控制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仲裁或诉讼案件清单, 及相关起诉状、裁定书、判决书等诉讼文件资料;
- 2、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诉讼情况;
- 3、查阅发行人接受飞行检查情况统计表、主管部门飞行检查时提供给被检查单位的《检查记录》以及发行人向主管部门提供的整改报告;
- 4、访谈发行人质管部负责人, 了解发行人接受飞行检查的情况、存在缺陷项目情况、整改情况, 是否受到行政处罚等;
- 5、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检索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网站的监督检查信息公告, 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直营门店接受飞行检查情况, 及是否存在因飞行检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6、访谈发行人相关法务人员, 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涉诉的具体情况;
- 7、查阅发行人《车辆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 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 以列表形式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被告的全部诉讼事项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涉及金额情况; 上述 2 起未决诉讼的具体产生背景, 目前进展, 涉

及的资产、产品情况，是否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用核心资产及主要产品，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被告的全部诉讼案件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被告的全部诉讼事项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涉及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对方当事人	案件基本情况	诉讼标的金额(万元)	案件处理结果
1	叶刚	产品责任纠纷	7.24	庭下和解，原告撤回起诉。和解金支付由厂家亳州永刚饮片厂有限公司负责。
2	刘红秀	产品责任纠纷	13.16	庭下和解，原告撤回起诉。和解金支付由厂家亳州永刚饮片厂有限公司负责。
3	曾燕红	产品责任纠纷	3.15(4起诉讼合计)	庭下和解，原告撤回起诉，发行人支付原告0.4万元并退回货款0.13万元。和解金已向厂家安徽淮仁堂药业有限公司追偿。
4	姚亭	网络购物合同纠纷	0.98	庭下和解，原告撤回起诉。和解金支付由厂家安徽淮仁堂药业有限公司负责。
5	吴正林、许华翠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76.98	一审判决发行人向原告支付欠付租金6.12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物业费1.38万元、违约金7.45万元；发行人已缴纳2万元押金不予退还。 二审判决维持原判。
6	广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31.33	一审审理过程中，发行人向原告支付房屋租金21.03万元。 一审判决生效，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7	王传远、王玉珩、邓宗林、孟方梅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104.51	一审判决生效，发行人赔偿原告47.99万元；被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中心支公司赔偿原告61.27万元，并向发行人支付其垫付的0.78万元。
8	《生命时报》社	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	0.80	庭下和解，原告撤回起诉，发行人支付原告0.2万元。
9	许红梅	劳动争议纠纷	2.18	一审判决确认原告与发行人劳动关系于2018年12月15日解除；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二审判决维持原判。

序号	对方当事人	案件基本情况	诉讼标的金额(万元)	案件处理结果
10	周谨	劳动争议纠纷	3.27	仲裁调解结案, 发行人支付原告 2.5 万元。
11	冯声梅	劳动争议纠纷	21.17	仲裁调解结案, 发行人支付原告 6.5 万元。
12	王芳	劳动争议纠纷	7.54	仲裁调解结案, 解除双方劳动关系, 发行人支付原告 2.5 万元。
13	陈喜茹	劳动争议纠纷	比照十级工伤要求相关工伤待遇	仲裁调解结案, 解除双方劳动关系, 发行人支付原告 3 万元。
14	万国华	劳动争议纠纷	41.57	二审判决生效, 判决发行人向原告支付 19.69 万元。
15	刘荣华	居间合同纠纷	24.83	一审判决发行人支付原告 24 万元, 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二审调解结案, 发行人向原告支付 24 万元, 原告不再向发行人主张原协议约定的第三期费用 10 万元。
16	天津景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	1.00	一审裁定生效, 驳回原告起诉。
17	艾永兄、高洋东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15.33	二审判决生效, 判决解除租赁合同, 发行人向原告支付 20 万违约金及至合同解除之日的应付租金。
18	李牧加	网络购物合同纠纷	0.001	原告撤诉。
19	安徽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运输合同纠纷	2.98	原告撤诉。
20	安徽无为县嘉利达羽毛球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19.90	一审判决生效, 判决发行人向原告支付 3.73 万元。

2、未决诉讼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作为被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共 2 起,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案件产生背景	涉及资产、产品情况	案件进展情况
1	高洋东、艾永兄	2021 年 7 月, 原告因与芜湖国胜房屋租赁合同	案件为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诉讼标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该案已结案。

序号	原告	案件产生背景	涉及资产、产品情况	案件进展情况
		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	为15.33万元及利息,诉讼发生前,租赁合同纠纷所涉门店已闭店或已迁址,不涉及发行人其他资产、产品。	2021年12月24日,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皖02民终3016号终审判决,判决发行人向原告支付20万违约金及至合同解除之日的应付租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芜湖国胜已根据判决书向原告支付款项。
2	安徽无为县嘉利达羽毛球有限公司	2021年7月,原告因与芜湖国胜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	案件为房屋租赁合同纠纷,诉讼标的为19.9万元,租赁合同纠纷所涉门店已闭店或已迁址,不涉及发行人其他资产、产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已结案。2021年12月29日,安徽省无为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皖0225民初7930号一审判决,判决发行人向原告支付3.73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一审判决已生效,芜湖国胜已根据判决书向原告支付款项。

上述2起诉讼不涉及发行人生产经营所用核心资产及主要产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2起诉讼均已结案,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主要为与门店出租人租赁合同纠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产品责任纠纷及与员工劳动纠纷等。对于已结案的诉讼事项,其造成的影响已在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予以体现,未对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持续性影响。对于截至报告期末尚未结案的诉讼事项,目前均已结案,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以列表形式说明39次存在要求发行人限期整改的飞行检查的情况,是否存在营业资格或员工从业资格被暂停的情况,限期整改对相关子公司、门店的业绩影响,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合计26次存在要求发行人限期整改的飞行检查的情况如下:

序号	检查时间	被检查主体	整改项数量	具体问题	整改情况
----	------	-------	-------	------	------

序号	检查时间	被检查主体	整改项数量	具体问题	整改情况
1	2019.3	安庆国胜为人民置地分店	4项	(1) 中药饮片柜斗个别品种的生产厂家、批号等信息的合格证不能提供; (2) 未能提供抽查药品的配送单; (3) 未能提供抽查药品的冷链单; (4) 处方药登记落实不到位	整改措施: 立即查找出库记录, 完善合格证; 要求门店按月整理归档配送单; 自冷链配送系统查询冷链记录并由门店留存一份复印件备查; 立即组织员工再次学习《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零售企业处方药销售管理的通知》以及 GSP 质量管理体系里的冷链管理制度、处方管理制度、中药饮片管理制度等。 整改结果: 已完成整改。
2	2019.4	安庆国胜为人民人民路三店	3项	(1) 现场未见执业药师; (2) 处方药未严格凭处方销售; (3) 冷链交接单信息填写不全	整改措施: 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 加强门店员工质量培训。 整改结果: 已完成整改。
3	2019.5	安徽国胜丹霞路店	7项	(1) 执业药师未能提供注册到该店的执业药师注册证; 营业员(实习生)不在门店人员花名册内; (2) 在店人员均未能提供健康证; (3) 阴凉区处方药区有锁但未锁; (4) 未设置验收区; (5) 经营场所存放有杂物, 不整洁, 与销售无关的个人生活用品存放于货柜; (6) 现场抽查的药品因在店工作人员不能操作计算机系统, 无法调取相关记录及购进票据; (7) 实际质量负责人与许可证载质量负责人不一致	整改措施: 对在岗执业药师及时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做到执业注册门店与实际在岗一致; 对见习学生统一按在册员工进行管理; 责成人力资源部将门店员工体检合格证明复印到门店人事档案留存备查; 责令门店药师加强各岗位人员培训, 严格控制处方药开架销售行为, 对阴凉区处方药区做到随时上锁; 要求门店于店堂内设置待验区; 责令质量负责人立即将经营场所的环境卫生、个人用品清理, 严格按分区分类陈列管理, 对门店负责人通报批评; 加强门店质量管理人员的质量培训, 特别是计算机系统操作方面的培训; 责令质量管理部及时办理该店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质量负责人变更事宜。 整改结果: 已完成整改。
4	2019.5	安徽国胜融侨悦城店	10项	(1) 阴凉区处方药开架销售, 未上锁; (2) 阴凉区温度为 24 度, 空调未开启; (3) 拆零包装袋上显示为安徽知药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4) 阴凉储存药品存放在常温区; (5) 冷藏箱内存放有私人物品; (6) 中药饮片销售未见销售	整改措施: 责令工程部对门店阴凉区加装门锁; 加强门店日常质量巡查力度, 严格按 GSP 规范要求合理储存药品; 加大巡店检查力度, 加强质量管理人员培训力度; 责令门店加大中药饮片的处方收集与留存, 对散装中药饮片的组方销售严格凭医师处方销售与调配; 加强培训与日常监督管理, 防止个别员工私自拆分销售; 加强重点品种(注射剂、精神类、含麻品种等)的管理, 严格凭医师处方或病历医嘱销售此类药品, 充分保证广大用药患者的人身安全与

序号	检查时间	被检查主体	整改项数量	具体问题	整改情况
				处方; (7) 药片拆零销售无相关记录; (8) 处方药销售区, 存放有六神花露水; (9) 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 (10) 现场抽查药品未见随货同行单	用药风险。 整改结果: 已完成整改。
5	2019.5	安徽国胜 瑶海西路店	7项	(1) 阴凉区处方药区未上锁; (2) 需阴凉储存的定型包装中药饮片存放于常温区; (3) 非处方药和保健食品存放于处方药柜台上; (4) 无2019年培训计划; (5) 定型包装中药饮片错斗存放; (6) 中药饮片销售抄方记录无调配员和主管中药师签字; (7) 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	整改措施: 加强门店包括执业药师在内的员工法规培训, 日常经营活动严格按GSP规范开展; 营运部应配合质量管理部加强巡查自查; 加强重点品种(注射剂、精神类、含麻品种等)的管理, 严格凭医师处方或病历医嘱销售此类药品, 充分保证广大用药患者的人身安全与用药风险。 整改结果: 已完成整改。
6	2019.5	安徽国胜 大唐国际店	3项	(1) 自动售药机未建立温湿度记录; (2) 缺少自动售药机的操作流程和管理制度; (3) 需阴凉储存的定型包装中药饮片存放在常温区	整改措施: 开展自动售药机相关制度与流程培训, 规范售药机日常操作流程, 保证售药机内药品储存条件; 加强巡查自查, 重点对阴凉品种的储存进行全面自查。 整改结果: 已完成整改。
7	2019.5	安徽国胜 健康路店	4项	(1) 员工健康证不齐全; (2)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有未分开现象; (3) 温湿度记录不全; (4) 未设置不合格区	整改措施: 要求门店按年度或上岗前进行健康体检, 并留存健康证备查;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应分开陈列; 要求门店按照规范对店堂、阴凉区、冷藏柜内温湿度每日两次实时记录并按照要求采取相应调控措施; 于处方可控区内设置不合格药品专区。 整改结果: 已完成整改。
8	2019.5	安徽国胜齐云 西路店	4项	(1) 温湿度记录不真实; (2) 培训记录不真实, 多名员工签名笔迹一致; (3) 营业员无健康证; (4) 抗生素类药品未凭处方销售	整改措施: 要求门店按照规范对店堂、阴凉区、冷藏柜内温湿度每日两次实时记录并按照要求采取相应调控措施; 总部质管部责成门店质量负责人立即整改, 要求其按照门店制定的培训计划, 认真开展员工培训并考核, 按实际开展时间做好相应的培训与考核记录, 并整理归档备查; 要求员工按年度或上岗前进行健康体检并建立健康档案; 凭处方销售处方药, 并留存处方备查, 或做好

序号	检查时间	被检查主体	整改项数量	具体问题	整改情况
					处方药销售登记。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
9	2019.6	安徽国胜为人民路二店	2项	(1) 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 (2) 实物与计算机系统购销存记录不相符。	整改措施：加强处方药销售管理，严格凭处方或登记销售处方药； 加强购销存记录管理，保证实物与计算机系统购销存相符。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
10	2019.6	安徽国胜宣城路分店	8项	(1) 培训档案不完整； (2) 部分出库复核单验收人未签字； (3) 个别柜组药品有少量混放情况，处方药消毒栓开架销售。个别柜组分类标识不清； (4) 中药透骨草无合格证明，装斗记录不全； (5) 养护记录不完整； (6) 药品阴凉区与经营规模不适应； (7) 冷藏柜湿度超标，部分冷链交接单签字信息不完整； (8) 处方收集不全，处方药销售登记记录不全。	整改措施：根据培训记录完善了培训档案；立即排查遗漏的未按分类摆放药品；排查中药饮片展斗有无合格证，通过随货同行单查找批次，完善合格证；重新扩大阴凉区的经营面积，排查未按说明书温度要求摆放的药品。对冷藏柜的湿度报警范围重新进行了设置，超标报警及时采取措施；加强员工学习培训。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
11	2019.7	安徽国胜萧县健康北路店	1项	部分处方药未凭处方销售。	整改措施：加强员工学习培训，对必须凭处方销售的药品必须严格凭执业医师处方销售，并做好处方药销售记录表。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
12	2019.8	安徽国胜宣城盛宇店	1项	个别需阴凉储存药品未按规定阴凉储存。	整改措施：责令店内营业人员立即对店内所有药品进行自查调整，开展药品GSP相关规定学习，同时培训药品陈列注意事项。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
13	2019.8	安徽国胜宣城大坝塘店	1项	保健食品与中药饮片(定型包装)混放销售。	整改措施：责令店内工作人员立即对相关商品陈列进行调整。开展相关法规规章培训学习。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
14	2019.8	安徽国胜宣城中诚店	1项	阴凉柜内存放私人物品。	整改措施：责令店内工作人员立即将阴凉柜内私人物品取出；开展药品GSP相关规定内容学习。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

序号	检查时间	被检查主体	整改项数量	具体问题	整改情况
15	2019.8	安徽国胜宣城敬亭春晓店	1项	保健食品未专区陈列。	整改措施：立即对无标识的货架增加了“保健食品专区”标识。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
16	2019.8	安徽国胜东大街店	7项	(1) 相关执业人员信息未在证照公示牌及时更新； (2) 未按要求做好药品验收记录； (3) 常温区温湿度记录不真实； (4) 部分药品未按药品说明书贮藏标准进行贮藏； (5) 无2019年员工培训记录，人员花名册未及时更新； (6)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未及时更新； (7) 现场检查时发现门店在网络销售二类医疗器械和非处方药。	整改措施：已在证照公示牌上悬挂变更后的证照和相关执业人员资质；要求门店按照GSP规范做好药品验收记录，并签署姓名、验收结论和验收日期；要求门店按照规范对店堂、阴凉区、冷藏柜内温湿度每日两次实时记录并按照要求采取相应调控措施；要求门店立即整改，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区陈列；需阴凉储存的药品陈列于阴凉区；已按门店实际在岗人员更新花名册，要求门店制定培训计划，认真开展员工培训并考核，并整理归档备查；已根据门店实际经营范围重新修订门店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
17	2019.8	安徽国胜平桥路店	5项	(1) 现场阴凉区空调未开启，阴凉区温湿度记录不真实，部分需阴凉储存的药品放在常温区； (2) 存在处方药开架销售现象； (3) 销售含麻黄碱复方制剂销售记录不规范； (4) 药品冷藏柜中存放有食品； (5) 员工花名册没给有及时更新。	整改措施：要求门店按照规范对店堂、阴凉区、冷藏柜内温湿度每日两次实时记录并按照要求采取相应调控措施；按照GSP要求和药品说明书贮藏标准进行存储药品，需阴凉储存的药品陈列于阴凉区；要求门店立即整改，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开陈列；要求门店严格按照规定销售含麻黄碱复方制剂，规范登记记录；要求门店立即将个人生活用品与经营区域分开；已按门店实际在岗人员更新花名册并更新证照公示栏中相关执业人员信息。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
18	2019.8	安徽国胜宣城鸠福店	2项	(1) 店堂内有生活用品存放； (2) 中药饮片熟地黄实际重量与系统库存不一致。	整改措施：立即将生活用品移入生活区；对中药饮片安排盘存做到帐货相符；开展药品GSP相关法规培训学习。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
19	2019.8	安徽国胜宣城东门店	2项	(1) 部分需阴凉储存药品未按规定阴凉储存； (2)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混放。	整改措施：立即增加一台阴凉柜，增加储存空间，及时调整药品陈列，保证药品储存环境；立即调整陈列；开展药品GSP相关规定内容学习。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
20	2019.8	安徽国胜宣城石板桥店	1项	处方药销售记录登记不全	整改措施：立即对不齐全的处方药销售记录进行完善补充。开展药品GSP相关规定内容学习。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

序号	检查时间	被检查主体	整改项数量	具体问题	整改情况
21	2019.9	安徽国胜 龙河东路店	8项	<p>(1) 无专用验收药品场所和不合格药品区；</p> <p>(2) 现部分药品未按贮藏温度要求存放；</p> <p>(3) 销售含麻黄碱复方制剂销售记录不规范；</p> <p>(4) 检查时质量负责人不在岗；</p> <p>(5) 现场无法提供质量负责人 2019 年度健康体检证明；</p> <p>(6) 处方药销售登记不规范；</p> <p>(7) 部分处方药销售未凭处方销售；</p> <p>(8) 门店员工计算机操作不熟练。</p>	<p>整改措施：要求门店立即整改，设立药品验收区和不合格区；要求门店按照 GSP 要求和药品贮藏条件进行存储药品，需阴凉储存的药品陈列于阴凉区；要求门店销售含麻黄碱复方制剂药品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限量销售并做好销售登记，规范登记记录；加强员工考勤管理；要求员工及时到药监部门指定的疾病预防机构或医疗机构进行健康检查并建立健康档案；要求门店规范处方药销售登记，销售处方药时，处方应当经执业药师审核后方可调配；要求门店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留存处方原件或复印件、电子拍照件，及时做好处方药销售登记；加强对店员计算机系统操作培训，要求各岗位人员能够正确、熟练操作计算机系统。</p> <p>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p>
22	2020.10	安徽国胜 人民医院店	3项	<p>(1) 中药饮片清斗装斗记录不真实；</p> <p>(2) 部分中药饮片定型包装未按照包装要求进行阴凉储存；</p> <p>(3) 养护人员未对中药饮片进行有效养护。</p>	<p>整改措施：要求门店立即整改，严格执行中药饮片装斗复核、清斗程序，规范中药饮片的装斗、清斗操作；要求门店立即整改，严格按照中药饮片定型包装贮藏条件存储药品，需阴凉储存的中药饮片陈列于阴凉区；要求门店立即整改，规范执行中药饮片养护措施和方法，确保中药饮片质量安全。</p> <p>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p>
23	2020.10	安徽国胜 六安十里铺店	4项	<p>(1) 部分处方药开架销售；</p> <p>(2) 现场未能提供年度培训计划；</p> <p>(3) 现场检查不能提供质量负责人的年度健康档案；</p> <p>(4) 现场抽查药品未能提供票据。</p>	<p>整改措施：要求门店立即整改，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区陈列；要求门店立即整改，要求门店根据公司总部制定的培训计划，认真开展员工培训并考核，按实际开展时间做好相应的培训与考核记录，并整理归档备查；要求相关员工及时到药监部门指定的疾病预防机构或医疗机构进行健康检查并建立健康档案；要求门店将票据按月、分类（药品、非药品）归档保存，做到可追溯性。</p> <p>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p>
24	2020.10	安徽国胜 新蓼北路店	4项	<p>(1) 处方药开架销售（清开灵颗粒）；药品与非药品混放、器械与非药品混放；</p> <p>(2) 销售含麻黄碱复方制剂药品未留存处方；</p> <p>(3) 部分中药饮片清斗不干净，斗谱部分中药饮片未正</p>	<p>整改措施：要求门店立即整改，严格按照处方药、非处方药分区陈列，并有处方药、非处方药专用标识；处方药不得采用开架自选的方式陈列和销售；药品与非药品分开陈列原则进行商品陈列；要求门店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要求门店对中药斗柜定期清</p>

序号	检查时间	被检查主体	整改项数量	具体问题	整改情况
				名正字； (4) 不合格区域设置不合理，无专用待验区域场所	斗，保证中药斗柜内清洁；未正名正字的斗谱立即联系厂家重新更改名称；要求门店按要求设置待验区、不合格区、退货区专用区域。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
25	2021.5	亳州国胜人民路店	2项	(1) 温湿度记录流于形式； (2) 冷藏柜温度稍低。	整改措施：对门店员工加强培训。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
26	2021.8	安徽国胜淮北烈山店	1项	网络销售个别止咳类药品未按要求登记。	整改措施：对门店员工加强培训，增强全员防控意识，防止交叉感染；严格执行要求，责任到人；配合疫情防控，做好信息追溯；发挥“哨点”监测，做好宣传引导；以淮北烈山店为典型案例通报给淮北片区所有门店，引以为戒。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

对于上述要求限期整改的飞行检查，发行人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及主管部门要求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发行人在上述飞行检查过程中不存在严重违反相关行业政策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官方网站等，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飞行检查发现的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或者导致营业资格或员工从业资格被暂停的情况；限期整改未导致门店被责令停业整顿，未对相关子公司、门店的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说明员工交通肇事致人死亡事项的产生背景，解决情况，是否导致发行人相关子公司、门店被关停、相关人员被处罚，该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对今后避免该情况发生的控制措施。

1、员工交通肇事致人死亡事项的具体情况

(1) 产生背景

2019年7月，发行人子公司安徽国胜驾驶员赵伟驾公司货车在送货途中违反信号灯通行，发生交通事故，致邓某死亡。经合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瑶海大队认定，赵伟承担此事故的全部责任。

(2) 解决情况

事发后,就交通事故相关赔偿问题,死者邓某亲属将安徽国胜、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中心支公司诉至法院。2020年3月,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皖0102民初28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中心支公司在其承保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商业保险限额内赔偿原告61.27万元,并向被告安徽国胜支付其垫付款项0.78万元;被告安徽国胜赔偿原告47.99万元。根据一审判决,安徽国胜已按期向原告足额支付赔偿款。

(3) 对发行人的影响

上述交通事故案件中,发行人已为涉案车辆按规定投保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法院判决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较小,且案件与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不存在直接相关性,未导致发行人相关子公司、门店被关停。根据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2019)皖0102刑初1236号刑事判决书,直接责任人员赵伟犯交通肇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事发后,发行人已依法与赵伟解除劳动合同。因此,该交通事故案件未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对避免驾驶人员交通事故风险的控制措施

为加强公司车辆管理及驾驶员行车安全管理,发行人完善了《车辆管理制度》,主要控制措施如下:

(1) 统一管理:公司内的全部车辆由行政部调配,并统一作好管理、调度及保养、维修记录工作。

(2) 维修、保养管理:行政部建立车辆档案,对每辆车的维修、保养状况、费用使用情况、操作驾驶特点等进行详细记录。出现车辆故障时,驾驶员应立刻予以排除,无法排除的应马上报修,经检查确认后,予以处理。车辆送修配厂检修前或每年年检及中修、大修,驾驶员需填写维修单,经审批后可送修。公司所有车辆必须定点维修,定点修配厂无法维修的需经行政部负责人同意方可转换维修点。

(3) 驾驶员管理:公司车辆必须由专职驾驶员驾驶,非专职驾驶员不得驾驶机动车;专职驾驶员每周对车辆进行检查,发现故障及时处理,确保行车安全。驾驶员必须遵守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规定,认真参加年检、年审等活动。驾驶员行

车前必须检查制动、转向、灯光等主要装置是否有效,及时排除故障保证车辆处于完好使用状态,确保行车安全。驾驶员应注意休息,严禁酒后驾车等。驾驶员离职或调任的,该驾驶员与接任驾驶员必须就车辆的外观、性能、车内工具、保险等各方面做全面交接。

(4) 交通违章处理:因违章被交通部门处罚的,由驾驶员个人负责。驾驶员违章被查处的,除接受交警处理外,公司扣除当事人安全奖金,半年内超过三次的做辞退处理。车辆在工作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驾驶员在报警处理的同时,应及时拨打保险公司电话进行现场勘察并保护现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被告的交通肇事案件中,法院判决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较小,发行人已根据法院判决按期向原告足额支付赔偿款,且案件与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不存在直接相关性,未导致发行人相关子公司、门店被关停。为加强公司车辆管理及驾驶员行车安全管理,发行人完善了《车辆管理制度》。因此,该交通肇事案件未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九、《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7: 关于员工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2018 年发行人为其员工缴纳社保的比例为 77.89%,未为其任何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经测算补缴社保、公积金金额分别为 579.79 万元、273.79 万元;2019 年发行人为其员工缴纳社保的比例为 79.71%,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比例为 73.43%,经测算补缴社保、公积金金额分别为 653.72 万元、89.37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2018 年、2019 年为其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比例较低,且 2018 年未为其任何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合理性;对补缴社保、公积金金额的测算具体过程及依据,目前测算应补缴金额是否真实准确;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且其中一年完全无缴纳公积金的情形是否已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社会保障相关规定,是否已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要求补缴,是否已获取相关主管部门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的确认文件。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2018年、2019年为其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比例较低,且2018年末为其任何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合理性;

2、查阅相关社保、公积金缴纳基数和缴存比例的规定,并在此基础上测算并分析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3、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证明、缴费凭证、未缴纳员工提供的放弃申请或其他证明等资料,就报告期内员工的社保和公积金的缴纳情况进行核查;

4、查阅《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5、获取并查阅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文件;

6、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金与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的承诺函》。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2018年、2019年为其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比例较低,且2018年末为其任何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合理性;

1、2018年发行人未为员工缴纳公积金的原因

2018年,发行人未为正式员工缴纳公积金,系公司尚未进入辅导期,规范意识不足,尚未为员工开设公积金账户。自2019年进入辅导期后,发行人不断加强规范意识,并为大部分员工开设公积金账户并缴纳了公积金,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册正式员工公积金应缴已缴比例已达89.84%。

2、发行人2018年员工社保及2019年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的原因

①试用期员工尚未办理

发行人属于医药流通行业,行业内普遍存在员工流动性较强的情况。因此,对于试用期员工,发行人一般等到正式转正后再办理相应的社保、公积金手续。

②非城镇户籍已购买新农合医疗保险、拥有农村宅基地

发行人部分未缴纳人员系已在农村缴纳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医疗保险，且大部分在农村拥有住房，无意愿在公司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

③尚未办理完离职手续人员

由于发行人所属医药流通行业员工流动性较强，每年离职与新入职员工较多，对于部分员工因向公司提起离职或正在办理离职手续等原因，公司不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④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部分员工由于较为重视当期收入等原因，不愿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⑤已自行缴纳

部分员工因工作地与最终居住地不一致等原因，选择自行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3、上述情况的合理性分析

综上所述，发行人2018年末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且公司2018年员工社保及2019年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主要系发行人在上市辅导前规范意识不足，以及部分员工为试用期尚未办理、非城镇户籍已购买新农合医疗保险、拥有农村宅基地、尚未办理完离职手续、员工自愿放弃缴纳或已自行缴纳等原因所致。

发行人进入上市辅导期后，已积极规范并整改，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比例逐年上升。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员工社保缴纳比例已提高至90.63%、公积金缴纳比例提高至89.84%。

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未因该事项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公司实际控制人针对上述事项出具了相关承诺，且经测算，如发行人进行补缴仍将满足上市条件，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补缴社保、公积金金额的测算具体过程及依据，目前测算应补缴金额是否真实准确：

发行人对报告期内补缴社保、公积金金额的测算具体过程及依据具体如下:

1、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基数及缴纳比例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对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第 5680 号建议的答复》(人社建字[2017]182 号)以及《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的意见》(皖政办秘[2017]213 号),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等主要社保缴存基数不得低于当地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 60%,公积金缴存基数不得低于所在市的上一年度最低工资标准且缴存比例不得低于 5%。

因此,在补缴测算中,社保与公积金缴存基数、社保缴存比例(公司部分)参照各期末发行人母公司所在地合肥市的标准测算;公积金缴纳比例参照 5%测算。

单位:元/(人·月)

报告期	社保基数	社保比例	公积金基数	公积金比例
2021 年度	3,429.11	23.50%	1,650	5.00%
2020 年度	3,017.01	23.00%	1,550	5.00%
2019 年度	3,017.01	24.60%	1,550	5.00%

2、测算的社保及公积金补缴人数

本次测算的社保及公积金补缴人数按照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报告期末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的员工人数进行测算。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补缴社保人数分别为 734 人、552 人和 450 人,应补缴公积金人数分别为 961 人、552 人和 488 人。

3、测算社保及公积金补缴金额

根据上述统计的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以及所确定的缴纳基数与比例,发行人各期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金额=报告期期末社保或公积金应缴未缴人数*报告期末社保或公积金缴存基数*报告期末社保或公积金单位缴存比例。经测算,报告期各期补缴社保及公积金的金额和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利润总额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社保涉及金额	435.15	459.65	653.72
住房公积金涉及金额	48.31	51.34	89.37
合计	483.47	510.98	743.09
发行人利润总额	9,421.52	12,299.98	7,721.22
占比	5.13%	4.15%	9.62%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 社保、住房公积金 补缴金额	362.60	383.24	557.32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净利润	6,117.56	8,515.75	5,317.13
占比	5.93%	4.50%	10.48%

经测算,若公司发生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补缴情况,报告期各期,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9.62%、4.15%和 5.13%,对应缴未缴员工的补缴金额占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0.48%、4.50%和 5.9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规范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的缴纳,需补缴金额整体下降。同时,在扣除补缴社保和公积金的影响金额后,发行人仍将符合发行条件,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报告期内补缴社保、公积金金额的测算具体过程及依据合理,测算应补缴的金额真实准确。上述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之二十之(三)之3、社保公积金补缴金额测算”中补充披露。

(三) 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且其中一年完全无缴纳公积金的情形是否已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社会保障相关规定,是否已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要求补缴,是否已获取相关主管部门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的确认文件。

1、报告期内未因社保、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形被认定为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被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补缴

发行人因早期规范意识不足,在报告期前期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且报告期初未为员工开户缴纳住房公积金,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随着 2019 年

发行人进入辅导期,发行人已逐步规范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报告期内缴纳比例逐年提升。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员工社保、公积金应缴已缴比例分别已经达到90.63%、89.84%。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网络公开信息检索以及对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责令整改、法院强制执行等追缴处罚情况。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金与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被社会保障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求或决定,华人健康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因华人健康因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费用,保证华人健康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2、发行人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确认文件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社保、公积金缴费正常,未因违反社保、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文件。针对2018年度未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公积金的事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合肥、芜湖、安庆、亳州)的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全部出具专项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缴纳存在不规范的情形,但发行人已经予以改正,逐步提高了社保、公积金的覆盖比例,且相关主管部门已经开具了证明,相关瑕疵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障碍,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3月28日出具，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 强

经办律师：李 强

陈昱申

附表1: 贴牌商标与代理品规对应表(截至2021年12月31日)

序号	贴牌商标	商标图片	注册号	被许可商品类别	生产厂家	商品名称	商品规格
1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安徽国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塞露	20ml*3支*5盒*40中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2	LOGO 福曼医		11966360	药品第5类	安徽环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厄贝沙坦片	0.075g*48片*10小盒*20中盒
3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安徽联谊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格列齐特缓释片	30mg*60片*10盒*24中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4	克安舒		32236343	非药品第10类	安徽省康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医用妇科护垫	245mm*8片*120包
5	克安舒		32236343	非药品第10类	安徽省康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医用外科口罩(独立装)	17.5cm*9.5cm*10只/袋*200包
6	克安舒		32236343	非药品第10类	安徽省康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医用外科口罩(小号款)	14.5cm*9.5cm*10只/袋*200包
7	福曼医	福曼医	19872283	非药品第10类	安徽省康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医用外科口罩	平面-挂耳 17.5cm*9.5cm*20只*10中包
8	克安舒		32236343	非药品第10类	安徽省守护线药业有限公司	棉卷(棉卷)	A型 20cm*1120cm*4包*16中包
9	克安舒		32236343	非药品第10类	安徽省守护线药业有限公司	棉片	20cm*20cm*10片*448包
10	克安舒		32236343	非药品第10类	安徽省守护线药业有限公司	棉片	22cm*22cm*8片/包*10包/条*100条
11	克安舒		32236343	非药品第10类	安徽省守护线药业有限公司	棉片	B型 20cm*20cm*60片*4包*15中包
12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安徽圣康药业有限公司	阿苯达唑片	0.2g*4片*10盒*50中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13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安徽圣康药业有限公司	复方氟酚烷胺胶囊	11粒*10盒*40中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14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安徽圣康药业有限公司	小儿氟酚黄那敏颗粒	9袋*5小盒*60中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15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安徽圣康药业有限公司	血塞通分散片	0.3g*12片*10盒*30中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16	LOGO 福曼医		11966360	药品第5类	安徽圣康药业有限公司	银杏叶片	19.2mg*48片*10盒*30中盒
17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安徽威尔曼制药有限公司	柴黄软胶囊	0.5g*20粒*5盒*60中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18	正药	正药	18632511	药品第5类	安徽威尔曼制药有限公司	复方鱼腥草软胶囊	0.5g*18粒*5盒*60中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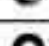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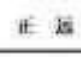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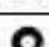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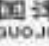


19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安徽威尔曼制药有限公司	复方鱼腥草软胶囊	0.5g*20粒*5盒*60中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20	国津		8855772	药品第5类	安徽威尔曼制药有限公司	复方鱼腥草软胶囊	0.5g*24粒*10盒*30中盒
21	LOGO 福曼医		11966360	药品第5类	安徽威尔曼制药有限公司	维生素AD滴剂(一岁以上)	VA2000: VD3 700*30粒*5盒*60中盒
22	LOGO 福曼医		11966360	药品第5类	安徽威尔曼制药有限公司	维生素AD滴剂(一岁以下)	VA1500: VD3 500*30粒*5盒*60中盒
23	正药	正药	18632511	药品第5类	安徽永生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复方凯酚烷胺胶囊	24粒*10小盒*30中盒
24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安徽永生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罗红霉素胶囊	150mg*18粒*10小盒*30中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25	福赛福		9043776	药品第5类	安徽永生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辛伐他汀片	10mg*32片*10盒*30中盒
26	福曼欣		32237914	非药品第10类	蚌埠荣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护脐贴	6*7cm*1盒*10片
27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蚌埠丰原涂山制药有限公司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20mg*30粒*10小盒*40中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28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蚌埠丰原涂山制药有限公司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20mg*60粒*10盒*40中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29	国津		8855772	药品第5类	包头中药有限责任公司	安宫牛黄丸	3g/丸*4盒*20中盒
30	国津		8855772	药品第5类	包头中药有限责任公司	清开灵液丸	0.35g*160丸*5盒*48中盒
31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北京康而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牛黄解毒软胶囊	0.4g*40粒*5盒*60中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32	正药	正药	18632511	药品第5类	北京天衡药物研究院南阳天衡制药厂	盐酸左西替利嗪片	5mg*15片*20盒*20中盒
33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那雄胺片	5mg*21片*10盒*40中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34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盐酸头孢他美酯片	181.3mg*8片*10盒*40中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35	正药	正药	18632511	药品第5类	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宝咳宁颗粒	2.5g*14袋*200盒
36	LOGO 福曼医		11966360	药品第5类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制药厂	罗红霉素分散片	150mg*20片*400盒
37	正药	正药	18632511	药品第5类	成都明日制药有限公司	地氯雷他定片	2.5mg*36片*20盒*15中盒
38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大连胜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克拉霉素胶囊	0.25g*12粒*300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39	LOGO 福曼医		11966360	药品第 5类	大连胜光药业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血塞通分 散片	0.3g*20片*300 盒
40	正药	正药	18632511	药品第 5类	鼎复康药业股份 有限公司	盐酸左氧 氟沙星胶 囊	0.2g*8粒*3板/ 盒*5盒*60中盒
41	LOGO		11966342	药品第 5类	佛山手心制药有 限公司	多潘立酮 片	10mg*45片*300 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42	LOGO		11966342	药品第 5类	佛山手心制药有 限公司	麻仁软胶 囊	0.6g*24s*8盒 *20中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43	LOGO		11966342	药品第 5类	佛山手心制药有 限公司	硝酸咪康 唑搽剂	30ml*100瓶
	正远	正远	9043696				
44	克安舒		32236343	非药品 第10类	阜阳市益泰药城 有限公司	医用退热 贴	50mm*120mm* 4贴*200盒
45	LOGO		11966342	药品第 5类	广东恒诚制药股 份有限公司	风寒感冒 颗粒	8克*15袋*90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46	LOGO		11966342	药品第 5类	广东恒诚制药股 份有限公司	风热感冒 颗粒	10克*15袋*90 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47	国津	国津 GUOJIN	8855772	药品第 5类	广东恒诚制药股 份有限公司	感冒清热 颗粒	12g*9袋*120盒
48	LOGO 福曼医		11966360	药品第 5类	广东华南药业集 团有限公司	非诺贝特 胶囊	0.1g*16粒*10 盒*40中盒
49	LOGO		11966342	药品第 5类	广东佳泰药业股 份有限公司	维C银翘 软胶囊	0.6g*18粒*10 盒*30中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50	LOGO		11966342	药品第 5类	广东同德药业有 限公司	骨增生镇 痛膏	7cm*10cm*4贴 *10盒*20中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51	LOGO		11966342	药品第 5类	广东同德药业有 限公司	麝香祛风 湿膏	7cm*10cm*4贴 *10盒*20中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52	康本健	康本健	9443761	药品第 5类	广东威士雅健康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iony's 维 生素C咀 嚼片(草 莓味)	0.6g*50片*288 盒
53	康本健	康本健	9443761	药品第 5类	广东威士雅健康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iony's 维 生素C咀 嚼片(柠 檬味)	0.6g*50片*288 盒
54	康本健	康本健	9443761	药品第 5类	广东威士雅健康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iony's 维 生素C咀 嚼片(水 蜜桃味)	0.6g*50片*288 盒
55	康本健	康本健	9443761	药品第 5类	广东威士雅健康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士雅氨 基葡萄糖 硫酸软骨 素钙片	1.0g*180片*72 盒
56	康本健	康本健	9443761	药品第 5类	广东威士雅健康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士雅牌 蛋白粉	450g*18罐

57	康本健	康本健	9443761	药品第5类	广东威士雅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士雅牌维生素C咀嚼片(香橙味)	1.0g*90片/盒*96盒/件
58	克安舒	克安舒	9443803	药品第5类	广东威士雅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轻松牌舒解片	0.6g*4片/盒*240盒
59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广东新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复方穿心莲片	36片*5小盒*72中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60	福寿福	福寿福	9043776	药品第5类	广西鸿博原生制药有限公司	复方丹参片	0.32g*180片*200盒
61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广西鸿博原生制药有限公司	抗骨增生片	45片*10盒*30中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62	国津	国津 GUOJIN	8855772	药品第5类	广西鸿博原生制药有限公司	咳特灵胶囊	32粒*10盒*30中盒
63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广西鸿博原生制药有限公司	六味地黄胶囊	0.3g*50粒*10盒*20中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64	国津	国津 GUOJIN	8855772	药品第5类	广西鸿博原生制药有限公司	小柴胡颗粒	10g*15袋*100盒
65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广西博禄大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涕通鼻炎水喷雾剂	15ml/支*2支/盒*5盒*20中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66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广西圣特药业有限公司	复方板蓝根颗粒	15g*26袋*50包/件
	正远	正远	9043696				
67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广西药用植物园制药厂	复方板蓝根颗粒	15g*24袋*1包*50包
	正远	正远	9043696				
68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广西药用植物园制药厂	复方丹参片	0.32g*150片*10盒*20中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69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广西药用植物园制药厂	咳特灵片	36片*10小盒*40中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70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广西药用植物园制药厂	清火栀麦片	20片*10小盒*40中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71	正药	正药	18632511	药品第5类	广西药用植物园制药厂	涕达滴鼻剂	10ml*10小盒*30中盒
72	正药	正药	18632511	药品第5类	广西药用植物园制药厂	维C银翘片	20片*10盒*40中盒
73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广西药用植物园制药厂	小儿咳喘灵颗粒	2g*16袋*5盒*40中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74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广西药用植物园制药厂	小儿咳喘灵颗粒	2g*9袋*5盒*40中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75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广西药用植物园	元胡止痛	0.25g*36粒*10

	正远	正远	9043696	5类	制药厂	胶囊	小盒*40 中盒
76	克安舒		32236343	非药品第10类	广州爱芯达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体温计	AXD-202*480盒
77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贵州泛德制药有限公司	曲安奈德益康唑乳膏	15g*1支*10盒*36中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78	LOGO 福曼医		11966360	药品第5类	桂林红会药业有限公司	橘红枇杷片	0.28g*30片*10盒*40中盒
79	LOGO 福曼医		11966360	药品第5类	桂林红会药业有限公司	银杏叶胶囊	9.6mg:2.4mg*30粒*10盒*40中盒
80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国源国药(广东)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妇炎康分散片	0.35g*54片*5盒*40中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81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国源国药(广东)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热淋清片	0.5g*36片*5盒*48中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82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国源国药(广东)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盐酸西替利嗪片	10mg*14片*10小盒*30中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83	正药	正药	18632511	药品第5类	哈尔滨市龙生北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	10ml*14支*60盒
84	克安舒		32236343	非药品第10类	哈尔滨运美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颈肩腰痛贴(肩)	8cm*8cm*7片*60盒
85	克安舒		32236343	非药品第10类	哈尔滨运美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颈肩腰痛贴(腰)	8cm*8cm*7片*60盒
86	福曼医		13625826	药品第5类	哈尔滨运美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5片*30盒
87	甄珍	甄珍	50575663 A	药品第5类	哈尔滨运美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6片*30盒
88	图标克安舒		59910037	药品第5类	哈尔滨运美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液	30g*60盒
89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海南慧谷药业有限公司	枫蓼肠胃康分散片	0.5g*24片*10盒*30中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90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海南慧谷药业有限公司	蒙脱石散	3g*12袋*10盒*20中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91	LOGO 福曼医		11966360	药品第5类	海南林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羟苯磺酸钙分散片	0.25g*30片*10盒*20中盒
92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海南万州绿色制药有限公司	枫蓼肠胃康片	0.2g*36片*10小盒*30中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93	克安舒		32236343	非药品第10类	杭州慕尚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医用护理垫(看护垫)	180mm*12片*100包
94	克安舒		32236343	非药品第10类	杭州慕尚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医用护理垫(看护垫)	290mm*6片*1包*60包

95	克安舒		32236343	非药品第10类	杭州慕尚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医用护理垫(看护袋)	350mm*4片*1包*60包
96	克安舒		32236343	非药品第10类	合肥贝壳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冷敷凝胶(膝部型)	4.8g*120盒
97	克安舒		32236343	非药品第10类	合肥贝壳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冷敷凝胶(甘油)	100g*80盒
98	克安舒		32236343	非药品第10类	合肥贝壳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冷敷凝胶(手部型)	50g(牛奶香TM)*120支
99	克安舒		32236343	非药品第10类	合肥贝壳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冷敷凝胶(手部型)	50g(樱花香TM)*120支
100	国津		8855772	药品第5类	合肥今越制药有限公司	活血止痛片	0.4g*32片
101	全方	全方	10869389	药品第5类	合肥今越制药有限公司	罗红霉素胶囊	0.15g*18粒*10盒*40中盒
102	全方	全方	10869389	药品第5类	合肥今越制药有限公司	强力枇杷露	200ml*60盒
103	昂克清		9443768	药品第5类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尿素维E乳膏	60g*5盒*36中盒
104	LOGO 福曼医		11966360	药品第5类	合肥英太制药有限公司	阿托伐他汀钙片	10mg*28片*5盒*48中盒
105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合肥英太制药有限公司	孟鲁司特钠咀嚼片	5mg*10片*10盒*32中盒
	正药	正药	18632511				
106	LOGO 福曼医		11966360	药品第5类	合肥英太制药有限公司	瑞舒伐他汀钙片	10mg*28片*5盒*48中盒
107	国津		8855772	药品第5类	和治佳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清喉咽合剂	10ml*12支*60盒
108	全方	全方	10869389	药品第5类	河北国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复方金银花颗粒	10g*8袋*5盒*30中盒
109	LOGO 福曼医		11966360	药品第5类	河北天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盐酸二甲双胍肠溶片	0.25g*96片*200盒
110	克安舒		9443803	药品第5类	河南恒春堂药业有限公司	碧油牌碧油茶	2g*30袋/盒*60盒
111	克安舒		9443803	药品第5类	河南恒春堂药业有限公司	碧油牌秀尔茶	3g*30袋*60盒
112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河南金鸿堂制药有限公司	鼻炎灵片	0.3g*60片*10盒*20中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113	全方	全方	10869389	药品第5类	河南同济制药有限公司	葡萄糖酸锌口服溶液	10ml*15支*60盒
114	国津		8855772	药品第5类	河南同济制药有限公司	生脉饮(党参方)	10ml*15支*60盒
	LOGO		11966342				
115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河南同济制药有限公司	小儿清热止咳口服液	10ml*12支*80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116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黑龙江福和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痔疮胶囊	0.3g*48*3盒*60中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117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黑龙江瑞格制药有限公司	双黄连口服液	10ml*8支*90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118	国津		8855772	药品第5类	黑龙江瑞格制药有限公司	双黄连口服液	20ml*6支*60盒
119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黑龙江省地纳制药有限公司	乳酸菌素颗粒	0.5g*16袋*10盒*30中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120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黑龙江省地纳制药有限公司	乳酸菌素片	0.4g*45片*10盒*30中盒
121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恒拓集团广西圣康制药有限公司	抗宫炎分散片	0.5g*30片*10盒*30中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122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恒拓集团广西圣康制药有限公司	玉叶清火胶囊	0.3g*15粒*10盒*40中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123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恒拓集团南宁仁盛制药有限公司	富马酸亚铁颗粒	2g*10袋*10盒*20中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124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恒拓集团南宁仁盛制药有限公司	橘红颗粒	11g*14袋*5盒*18中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125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恒拓集团南宁仁盛制药有限公司	小儿感冒颗粒	12g*9袋*120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126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红云制药(玉溪)有限公司	秋水仙碱片	0.5mg*30s*10盒*40中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127	国津		8855772	药品第5类	湖北济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复方丹参片	0.32g*240片*10小盒*24中盒
128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湖北济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银花露	350ml*35瓶
	正远	正远	9043696				
129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湖北济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蛇胆川贝液	10ml*12支*90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130	正药	正药	18632511	药品第5类	湖北康源药业有限公司	地氯雷他定糖浆	55ml/瓶/盒*100盒/件
131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湖北康源药业有限公司	风油精	5ml*360瓶
	正远	正远	9043696				
132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湖北康源药业有限公司	氯雷他定糖浆	55ml*100瓶
	正远	正远	9043696				
133	正药	正药	18632511	药品第5类	湖北长久瑞华药业有限公司	复方丹参片	0.8g*80片*10盒*20中盒
134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奥硝唑阴道栓	0.5g*5粒*10盒*40中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135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复方苦木消炎分散片	0.28g*36s*10盒*40中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136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金刚藤咀嚼片	0.5g*36s*10盒*20中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137	欣同克		11966514	药品第5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头孢丙烯片	0.25g*12片*10盒*20中盒
138	正药	正药	18632511	药品第5类	湖南明瑞制药有限公司	奥司他韦胶囊	60mg*36粒*90盒
139	昂克清	昂克清	9443768	药品第5类	湖南五洲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	15g*1支*10盒*20中盒
140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湖南亚太制药有限公司	赖氨酸锌颗粒	5g/袋*8袋/盒*5盒*40中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141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湖南众益泰制药有限公司	油酊	25ml*10盒*24中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142	正药	正药	18632511	药品第5类	湖南众益泰制药有限公司	风油精	11ml*10盒*40中盒
143	国津	国津 GUOJIN	8855772	药品第5类	湖南众益泰制药有限公司	风油精	5.8毫升*10小盒*45中盒
144	国津	国津 GUOJIN	8855772	药品第5类	湖南众益泰制药有限公司	硝酸益康唑溶液	55毫升*5小盒*36中盒
145	泰西定	泰西定	48666982	药品第5类	华夏国药(菏泽)制药有限公司	维生素D液剂	12粒*10盒*30中盒
146	全方	全方	10869389	药品第5类	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蒲地蓝消炎片	0.3g*66片*10盒*30中盒
147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吉林佳泰制药有限公司	普乐安片	100片*200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148	全方	全方	10869389	药品第5类	吉林九鑫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咽炎片	0.25g*80片*240盒
149	克安舒		32236343	非药品第10类	吉林普泽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海水鼻腔清洗液	60ml*200盒
150	克安舒		32236343	非药品第10类	吉林普泽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阴道冲洗液	220ml*50盒
151	正药	正药	18632511	药品第5类	吉林省罗邦药业有限公司	肺宁颗粒	5g*12袋*10盒*20中盒(无蔗糖)
152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吉林省罗邦药业有限公司	护肝片	200片*5盒*30中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153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吉林双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人工牛黄甲硝唑胶囊	14粒*2板*10盒*40中盒
	全方	全方	10869389				
154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吉林双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咽炎片	0.25g*45片*10盒*30中盒
	全方	全方	10869389				
155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吉林昆崙科技制药有限公司	布洛芬颗粒	0.2g*16袋*10小盒*30中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156	福曼医	福曼医	19872283	非药品第10类	济宁市丰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用碘伏消毒棉球	0.2g*25粒*200瓶
157	福曼医	福曼医	19872283	非药品第10类	济宁市丰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用酒精消毒棉球	0.2g*25粒*200瓶

158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江苏晨鼎邦德药业有限公司	盐酸特比萘芬喷雾剂	15ml: 0.15g*25ml*10 盒*20中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159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江苏广承药业有限公司	左氧氟沙星滴眼液	9ml*500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160	正药	正药	18632511	药品第5类	江苏汉晨药业有限公司	复方尿维氨滴眼液	8ml*10盒*50中盒
161	国津	国津 GUOJIN	8855772	药品第5类	江苏聚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安神补脑液	10ml*30支*20盒/件
162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江苏腾鹤药业有限公司	阿奇霉素分散片	0.25g*12片*5盒*80中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163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江苏腾鹤药业有限公司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20mg*28粒*5盒*80中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164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江苏腾鹤药业有限公司	板蓝根分散片	0.58g*24片*10盒*40中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165	LOGO 福曼德		11966360	药品第5类	江苏腾鹤药业有限公司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	5mg*14片*10盒*40中盒
166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江苏腾鹤药业有限公司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	5mg*21片*10盒*40中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167	LOGO 福曼德		11966360	药品第5类	江苏腾鹤药业有限公司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	5mg*28片*5盒*80中盒
168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江苏腾鹤药业有限公司	炉甘石洗剂	50ml*5盒*40中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169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江苏腾鹤药业有限公司	盐酸左氧氟沙星片	0.1g*10片*5盒*80中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170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江苏腾鹤药业有限公司	盐酸左氧氟沙星片	0.1g*8片*2板*10盒*40中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171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江苏神华药业有限公司	猴头菌片	24片*10盒*24中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172	正药	正药	18632511	药品第5类	江苏神华药业有限公司	甲硝唑芬布芬胶囊	48粒*5盒*60中盒
173	全方	全方	10869389	药品第5类	江苏神华药业有限公司	髓心舒口服液	10ml*24支*45盒
174	LOGO 福曼德		11966360	药品第5类	江苏万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瑞舒伐他汀钙片	10mg*30片*10盒*32中盒
175	易克清	易克清	9443768	药品第5类	江苏万禾制药有限公司	盐酸特比萘芬凝胶	20g*10盒*40中盒
176	易克清	易克清	9443768	药品第5类	江苏万禾制药有限公司	氧氟沙星凝胶	25g*10盒*30中盒
177	正药	正药	18632511	药品第5类	江苏正大清江制药有限公司	头孢克洛干混悬剂	0.125g*10袋*5盒*60中盒
178	克安舒		32236343	非药品第10类	江西捷众药业有限公司	液体敷料(克安舒)	2000ml*8瓶/箱

179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江西省芙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阿胶补血口服液	10ml*16支*40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180	国津		8855772	药品第5类	江西省芙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阿胶补血口服液	10ml*48支*12盒
181	国津		8855772	药品第5类	江西省芙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阿胶补血口服液	20ml*9支*48盒
182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江西新远健药业有限公司	穿王消炎胶囊	0.4g*40粒*5盒*60中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183	克安舒		32236343	非药品第10类	锦绣年年医药用品(广东)有限公司	冷敷凝胶	208g(一梳柒吨吧)*48盒
184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晋城海斯制药有限公司	雷贝拉唑钠肠溶片	20mg*8片*10盒*20中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185	全方	全方	10869389	药品第5类	辽宁格林生物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叶酸片	0.4mg*31片*3版*300盒
186	LOGO 福曼佳		11966360	药品第5类	洛阳君山制药有限公司	降脂宁颗粒	5g*10袋*10盒*20中盒
187	国津		8855772	药品第5类	洛阳君山制药有限公司	六味地黄丸	380丸*5小盒*30中盒
188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洛阳君山制药有限公司	舒筋活血片	0.37g*75片*10盒*24中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189	全方	全方	10869389	药品第5类	洛阳君山制药有限公司	五子衍宗丸	6g*12袋*5盒*18中盒
190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洛阳君山制药有限公司	消食健胃片	0.5g*45片*10盒*20中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191	LOGO 福曼佳		11966360	药品第5类	洛阳君山制药有限公司	银杏叶软胶囊	0.5g*27粒*10盒*30中盒
192	正药	正药	18632511	药品第5类	洛阳天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清瘟解毒片	0.6g*60片*5盒*40中盒
193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洛阳天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清炎止咳片	0.3g*65片*10盒*20中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194	克安舒		32236343	非药品第10类	美耶岛(福建)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医用护理垫(看护垫)	180mm*12片*100包
195	克安舒		32236343	非药品第10类	美耶岛(福建)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医用护理垫(看护垫)	245mm*70mm(单片试用装)*780片
196	克安舒		32236343	非药品第10类	美耶岛(福建)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医用护理垫(看护垫)	245mm*8片*120包
197	克安舒		32236343	非药品第10类	美耶岛(福建)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医用护理垫(看护垫)	290mm*6片*60包
198	克安舒		32236343	非药品第10类	美耶岛(福建)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医用护理垫(看护垫)	420mm*3片*60包
199	LOGO 福曼佳		11966360	药品第5类	南昌弘益药业有限公司	苯磺酸左氧氟沙星片	2.5mg*21片*10盒*20中盒

						片	
200	甄珍		50551290	非药品第10类	南昌市朝阳医疗保健用品有限公司	医用阴道冲洗器	大号1只/袋*400只
201	国津		8855772	药品第5类	南京瑞年百思特制药有限公司	妥布霉素滴眼液	0.4ml:1.2mg*15支*200盒
202	国津		8855772	药品第5类	南京瑞年百思特制药有限公司	乳氧沙星滴眼液	0.4ml:1.2mg*15支*200盒
203	克安舒		32236343	非药品第10类	南京苏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维生素E和酪乳(克安舒)	120ml*80盒
204	克安舒		32236343	药品第5类	南京苏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医用冷敷贴(水润修复TM)	Q型理疗190*230mm/贴*5贴/盒*88盒
205	克安舒		32236343	非药品第10类	南通伊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规则分子和β核心片段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1人份/盒(笔型)*10小盒*40中盒
206	克安舒		32236343	非药品第10类	南通伊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检测试纸(胶体金法)	笔I型(1人份/盒)*10小盒*40中盒
207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宁波大红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头孢克肟颗粒	50mg*8袋*5小盒*60中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208	LOGO 福曼医		11966360	药品第5类	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干达赖氨酸滴眼液	5ml*2支*400盒
209	LOGO 福曼医		11966342	药品第5类	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氯化钠滴眼液	10ml*400盒
210	正药		18632511	药品第5类	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美洛昔康片	7.5mg*12片*400盒
211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纽哈伯药业有限公司	布洛芬缓释胶囊	0.3g*24粒*16盒*25中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212	正药		18632511	药品第5类	千海始德世(鹤壁)制药有限公司	冬凌草糖浆	10ml*9支*100盒
213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秦皇岛市山海关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肺宁片	0.61g*18片*10盒*30中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214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青海鲁抗大地药业有限公司	参鹿扶正胶囊	0.35g*48粒*2小盒*120中盒/件
	正远	正远	9043696				
215	LOGO 福曼医		11966360	药品第5类	青海鲁抗大地药业有限公司	降糖通脉胶囊	0.35g*24粒*5盒*48中盒
216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青海鲁抗大地药	排毒清脂	0.35g*24粒*5

	正远	正远	9043696	5类	业有限公司	胶囊	盒*48中盒
217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青海鲁抗大地药业有限公司	润肺止咳胶囊	0.35g*18粒*5盒*48中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218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青海鲁抗大地药业有限公司	小儿利湿止泻颗粒	5g*5袋*5盒*48中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219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仁和堂药业有限公司	非那雄胺片	5mg*21片*300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220	克安舒		32236343	非药品第10类	三椒口腔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剔挖器	7cm*50支/盒*200盒
221	克安舒		32236343	非药品第10类	三椒口腔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牙科用毛刷(双支装)	18cm*2支/套*12套/盒*24中盒
222	克安舒		32236343	非药品第10类	三椒口腔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牙科用毛刷	(摆动I型)18cm(精装款)*40盒
223	克安舒		32236343	非药品第10类	三椒口腔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牙科用毛刷	(摆动型)18CM*12盒*6中盒
224	克安舒		32236343	非药品第10类	三椒口腔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牙科用毛刷(专用刷头)	2支装(摆动型)高密柔洁型*96套
225	克安舒		32236343	非药品第10类	三椒口腔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牙科用毛刷(专用刷头)	2支装*(摆动I型)去渍净化型*432套/件
226	克安舒		32236343	非药品第10类	三椒口腔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牙科用毛刷	18cm*1支/盒*24支*12中盒
227	克安舒		32236343	非药品第10类	山东德可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喷剂敷料(皓爽清新TM)	通用型:20ml*280瓶
228	克安舒		32236343	非药品第10类	山东德可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喷剂敷料(面部型)	98ml*80瓶/件
229	克安舒		32236343	非药品第10类	山东德可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喷剂敷料	足部型:30ml*140盒
230	克安舒		32236343	非药品第10类	山东德可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热疗灸灸敷袋(克安舒)	40g/袋*10袋/盒*40盒
231	暖宝贝		40230398	非药品第10类	山东德可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热疗灸灸敷袋(暖宝贝)	40g/袋*3袋/盒*96盒
232	暖宝贝		40230398	非药品第10类	山东德可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热疗灸灸敷袋(暖宝贝)	40g/袋*10袋/盒*40盒
233	暖宝贝		40230398	非药品第10类	山东德可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热疗灸灸敷袋(暖宝贝)	5对装*40盒
234	甄珍		50551290	非药品第10类	山东德可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热疗灸灸敷袋(甄珍)	40g/片*10片/袋*30袋
235	克安舒		32236343	非药品第10类	山东德可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医用液体敷料(花露水TM)	185ml*60瓶

236	克安舒		32236343	非药品第10类	山东德可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医用液体敷料(蚊不叮)	100ml*100盒
237	正药	正药	18632511	药品第5类	山东方明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尼麦角林片	10mg*20片*200盒
238	国津	国津 GUOJIN	8855772	药品第5类	山东福册制药有限公司	复方连羊藿口服液	10ml*24支*12盒
239	国津	国津 GUOJIN	8855772	药品第5类	山东济水阿胶有限公司	(国津)阿胶	250g*40盒
240	国胜		8368763	药品第5类	山东济水阿胶有限公司	(国胜牌)阿胶	250g*1盒*40盒
241	国胜		8368763	药品第5类	山东济水阿胶有限公司	(国胜牌)阿胶	500g*1盒*30盒
242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山东济水阿胶有限公司	阿胶	125g*40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243	国津	国津 GUOJIN	8855772	药品第5类	山东济水阿胶有限公司	龟甲胶	125g*40盒
244	国津	国津 GUOJIN	8855772	药品第5类	山东济水阿胶有限公司	鹿角胶	125g*40盒
245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山东鲁抗医药集团赛特有限责任公司	英硝唑片	0.25g*36片*10盒*40中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246	LOGO 福曼医		11966360	药品第5类	山东鲁抗医药集团赛特有限责任公司	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片	40mg*12片*10小盒*20中盒
247	LOGO 福曼医		11966360	药品第5类	山东鲁抗医药集团赛特有限责任公司	格列齐特缓释片	30mg*50片*10盒*20中盒
248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山东鲁抗医药集团赛特有限责任公司	甲钴胺胶囊	0.5mg*36粒*10盒*40中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249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山东鲁抗医药集团赛特有限责任公司	克霉唑阴道片	0.5g*2板*10小盒*20中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250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山东鲁抗医药集团赛特有限责任公司	诺氟沙星胶囊	0.1g*36粒*10小盒*40中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251	正药	正药	18632511	药品第5类	山东鲁抗医药集团赛特有限责任公司	诺氟沙星胶囊	0.1g*48粒*5小盒*40中盒
252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山东鲁抗医药集团赛特有限责任公司	辛伐他汀片	20mg*20片*10小盒*40中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253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山东鲁抗医药集团赛特有限责任公司	盐酸左氧氟沙星片	0.2g*16片*10盒*30中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254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山东省芙蓉堂制药有限公司	利凡诺创伤膏	7.2cm*1.9cm*24片/盒*400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255	国津	国津 GUOJIN	8855772	药品第5类	山东可邦得制药有限公司	缬沙坦氢氯噻嗪分散片	80mg/12.5mg*21片*10盒*20中盒

256	正药	正药	18632511	药品第5类	山东鑫惠药业有限公司	左快诺孕酮片	0.75mg*2片*2小盒*5盒*60中盒/件
257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山东鑫惠药业有限公司	左快诺孕酮片	1.5mg*1片*2小盒*300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258	图标克安舒		55585445	非药品第3类	山东鑫珂海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卫生湿巾	10片(抽取式)*100包
259	图标克安舒		55585445	非药品第3类	山东鑫珂海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卫生湿巾	10片(独立装)*120包
260	图标克安舒		55585445	非药品第3类	山东鑫珂海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卫生湿巾	20片(抽取式)*100包
261	正药	正药	18632511	药品第5类	山东益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头孢克洛干混悬剂	0.125g*12袋*10盒*30中盒
262	正药	正药	18632511	药品第5类	山东淄博新达制药有限公司	阿奇霉素干混悬剂	0.1g*12袋*10盒*20中盒
263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山西澳达药业有限公司	二甲双胍格列本脲片II	40片*10小盒*20中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264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山西澳达药业有限公司	排石利胆颗粒	10g*12袋*5小盒*24中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265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山西澳达药业有限公司	小儿咽扁颗粒	4g*12袋*10小盒*16中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266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山西澳达药业有限公司	小儿咽扁颗粒	8g*8袋*10盒*16中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267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山西澳达药业有限公司	新生化颗粒	6g*18袋*5小盒*24中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268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山西澳达药业有限公司	一清颗粒	7.5g*10袋*10盒*20中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269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山西汾河制药有限公司	人工牛黄甲硝唑胶囊	20粒*10盒*30中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270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山西汾河制药有限公司	人工牛黄甲硝唑胶囊	48粒*10盒*30中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271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山西汾河制药有限公司	维U颗粒铝胶囊III	28粒*10盒*30中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272	全方	全方	10869389	药品第5类	山西汾河制药有限公司	维生素C咀嚼片	50mg*100片*10盒*10中盒
273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山西汾河制药有限公司	小儿化痰止咳颗粒	5g*10袋*10盒*20中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274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山西亨瑞达制药	复方熊胆	20片*10盒*40

	正远	正远	9043696	5类	有限公司	薄荷含片	中盒
275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山西亨瑞达制药有限公司	维生素B12片	30片/板*3板*10盒*40中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276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山西亨瑞达制药有限公司	盐酸小檗碱片	0.1g*24片*400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277	国津		8855772	药品第5类	山西兰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复方氟芬烷胺片	复方*16片*10盒*30中盒
278	正药	正药	18632511	药品第5类	山西立业制药有限公司	维生素E软胶囊	100毫克*100粒*100盒
279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山西立业制药有限公司	维生素E软胶囊	100毫克*60粒*150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280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山西迈迪制药有限公司	复方金银花颗粒	10g*12袋*10盒*12中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281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山西迈迪制药有限公司	甲硝唑口腔粘附片	5mg*16片*10盒*20中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282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山西千汇药业有限公司	氨咖黄敏胶囊	10粒*40板/盒*50盒/件
	正远	正远	9043696				
283	国津		8855772	药品第5类	山西千汇药业有限公司	诺氟沙星胶囊	0.1g*32粒*10盒*40中盒
284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山西千汇药业有限公司	银黄含化液丸	45mg*136丸*10盒*30中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285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山西太原药业有限公司	复合维生素B片	25片/板*4板/盒*10盒*40中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286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山西太原药业有限公司	维生素B1片	10mg*25片/板*4板/盒*10盒*40中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287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山西太原药业有限公司	维生素B2片	5mg*25片/板*4板/盒*400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288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山西太原药业有限公司	维生素B6片	10mg*25片/板*4板/盒*10盒*40中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289	正药	正药	18632511	药品第5类	山西新宝源制药有限公司	赖氨酸磷酸氢钙颗粒	5g*42袋/盒*30盒/件
290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山西振东泰盛制药有限公司	氟雷他定片	10mg*20片*10盒*30中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291	LOGO 福曼医		11966360	药品第5类	山西振东泰盛制药有限公司	西尼地平片	24片*10盒*30中盒
292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陕西紫光辰济药业有限公司	小儿麦枣咀嚼片	0.45g*60片*10盒*30中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293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商丘市会马药业有限公司	清热解暑口服液	10ml*7支*1盒*90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294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商丘市会马药业有限公司	益母草口服液	10ml*15支*1盒*48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295	正药	正药	18632511	药品第5类	上海宝龙安庆药业有限公司	三七伤药片	0.3g*45片*5盒*60中盒
296	国津		8855772	药品第5类	上海宝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复方酮康唑发用洗剂	80ml*5盒*24中盒
297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上海北杰集团关东药业有限公司	茶碱缓释片	0.1g*36片*10盒*40中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298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上海迪冉郸城制药有限公司	胶体果胶铋胶囊	50mg*30粒*10盒*36中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299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上海迪冉郸城制药有限公司	西地碘含片	1.5mg*30片*9盒*40中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300	LOGO 福曼氏		11966360	药品第5类	上海迪冉郸城制药有限公司	辛伐他汀片	10mg*30片*10盒*36中盒
301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上海迪冉郸城制药有限公司	盐酸丙卡特罗片	25μg*18片*9盒*40中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302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上海迪冉郸城制药有限公司	硝达帕胺片	2.5mg*60片*10小盒*24中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303	正药	正药	18632511	药品第5类	上海海虹实业(集团)巢湖今辰药业有限公司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14:1)干混悬剂	0.643g*7包*320盒
304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上海海虹实业(集团)巢湖今辰药业有限公司	阿奇霉素胶囊	0.25g*8粒
	正远	正远	9043696				
305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上海海虹实业(集团)巢湖今辰药业有限公司	阿奇霉素颗粒	0.1g*12袋*10盒*16中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306	国津		8855772	药品第5类	上海海虹实业(集团)巢湖今辰药业有限公司	黄连上清胶囊	0.4g*16粒*10盒*18中盒
307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上海海虹实业(集团)巢湖今辰药业有限公司	强力枇杷露	250ml*40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308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上海海虹实业(集团)巢湖今辰药业有限公司	羟苯磺酸钙胶囊	0.25g*24粒*20盒*16中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309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上海海虹实业(集团)巢湖今辰药业有限公司	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	100ml*0.6g(无糖型)*120ml*1盒*50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310	国津		8855772	药品第5类	上海庆安药业集团宿州制药有限公司	二丁颗粒	20g*11袋*5盒*12中盒

					公司		
311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上海现代汇森(高丘)药业有限公司	小儿复方黄那敏颗粒	2g*16袋*5盒*40中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312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上海中华药业南通有限公司	复方醋酸地塞米松乳膏	25g*10盒*40中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313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上海中华药业南通有限公司	硝酸咪康唑乳膏	25g*10盒*40中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314	福曼医	福曼医	19872283	非药品第10类	深圳市爱立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臂式电子血压计	AES-U112*30盒
315	福曼欣		32249952	非药品第10类	深圳市爱立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臂式电子血压计	AES-U241*30盒
	克安舒		32236343				
316	福曼医	福曼医	19872283	非药品第10类	深圳市爱立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耳腔式红外体温计	AET-RIC1*1*60台
317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沈阳东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小儿复方磺胺颗粒	6g*11袋*5盒*40中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318	正药	正药	18632511	药品第5类	石家庄北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抗病毒口服液	10ml*15支*60盒
319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石家庄北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益气养血口服液	10ml*12支*60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320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四川百草堂龙人药业有限公司	抗感解毒颗粒	10g*1盒*15袋
	正远	正远	9043696				
321	正药	正药	18632511	药品第5类	四川成都同道堂制药有限公司	兰索拉唑肠溶片	30mg*20片*10盒*30中盒
322	国津	国津 GUOJIN	8855772	药品第5类	四川成都同道堂制药有限公司	兰索拉唑肠溶片	30mg*8片*10盒*30中盒
323	正药	正药	18632511	药品第5类	四川峨嵋山药业有限公司	阿莫西林胶囊	0.25g*40粒*10小盒*40中盒
324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四川峨嵋山药业有限公司	阿莫西林胶囊	0.25g*60粒*5盒*60中盒
	欣同克		11966514				
325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四川峨嵋山药业有限公司	阿莫西林胶囊	0.5g*10粒*10盒*40中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326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四川峨嵋山药业有限公司	阿莫西林胶囊	0.5g*30粒*10盒*32中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327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四川峨嵋山药业有限公司	阿莫西林胶囊	0.5g*50粒*5盒*40中盒
	正药	正药	18632511				
328	全方	全方	10869389	药品第5类	四川峨嵋山药业有限公司	胶体果胶铋胶囊	50mg*36粒*10盒*40中盒

329	国津		8855772	药品第5类	四川峨嵋山药业 有限公司	口服补液 盐散(III)	5.125g*4包*120 盒
330	国津		8855772	药品第5类	四川峨嵋山药业 有限公司	葡萄糖粉 剂	20g*15袋*40包
331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四川绿叶制药股 份有限公司	盐酸氨基 葡萄糖片	0.24g*120片*10 盒*10中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332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四川森科制药有 限公司	五淋化石 胶囊	0.4g*24粒*10 盒*30中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333	全方	全方	10869389	药品第5类	四川省迪威药业 有限责任公司	复方板蓝 根颗粒	15g*24袋*60包
334	全方	全方	10869389	药品第5类	四川省迪威药业 有限责任公司	夏桑菊颗 粒	10g*24袋*60包
335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四川泰华堂制药 有限公司	藿香正气 水	10ml*12支*120 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336	全方	全方	10869389	药品第5类	四川泰华堂制药 有限公司	健儿消食 口服液	10ml*12支*120 盒
337	正药	正药	18632511	药品第5类	四川泰华堂制药 有限公司	健胃消食 片	0.5g*180片*180 盒
338	正药	正药	18632511	药品第5类	四川泰华堂制药 有限公司	罗红霉素 分散片	150mg*24片/盒 *6盒*50中盒
339	全方	全方	10869389	药品第5类	四川泰华堂制药 有限公司	生脉饮 (党参 方)	10ml*24支*48 盒
340	福曼医	福曼医	19872283	非药品第10类	苏州福曼医疗器 械有限公司	胰岛素注 射笔针头	31G*5mm(0.25 mm*5mm)
341	福曼医	福曼医	19872283	非药品第10类	苏州福曼医疗器 械有限公司	胰岛素注 射笔针头	32G*4mm(0.23 mm*4mm)
342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台州南峰药业有 限公司	复方猴头 颗粒	5g*10袋*5盒 *40中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343	全方	全方	10869389	药品第5类	台州南峰药业有 限公司	黄芪精	10ml*16支*50 盒
344	国津		8855772	药品第5类	台州南峰药业有 限公司	黄芪精	10ml*30支*20 盒
345	昂克清	昂克清	9443768	药品第5类	唐山红星药业有 限责任公司	丙酸氯倍 他索乳膏	20g*10盒*40中 盒
346	昂克清	昂克清	9443768	药品第5类	唐山利康药业有 限责任公司	复方醋酸 地塞米松 乳膏	20g*10盒*400 盒
347	昂克清	昂克清	9443768	药品第5类	唐山利康药业有 限责任公司	硝酸咪康 唑乳膏	20g*400盒
348	克安舒		32236343	非药品第10类	天津华鸿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一次性使 用胰岛素 笔配套用 针	31G*5mm*7支 *10盒*20盒
349	克安舒		32236343	非药品第10类	天津华鸿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一次性使 用胰岛素 笔配套用 针	32G*4mm*7支 *10盒*20盒
350	克安舒		32236343	非药品第10类	天津市山佳医药 科技有限公司	热敷贴	5片/盒*120盒
351	克安舒		32236343	非药品第10类	天津新鸿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	人绒毛膜 促性腺激	TNG-25C(1人 份/盒)*1盒*200

						素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早早孕验孕笔)	盒
352	LOGO 福曼医		11966360	药品第5类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新制药厂	二甲双胍格列本脲片(Ⅱ)	(0.25g:2.5mg)* 36片*300盒
353	LOGO 正远	 正远	11966342 9043696	药品第5类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新制药厂	双氯芬酸钠缓释片(V)	50mg*18片*10 盒*30中盒
354	LOGO 正远	 正远	11966342 9043696	药品第5类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玄麦甘桔颗粒	10g*24袋*50包
355	国津	 国津 GUOJIN	8855772	药品第5类	天圣制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橘红颗粒	11g*12袋*5盒 *20中盒
356	LOGO 正远	 正远	11966342 9043696	药品第5类	通化汇金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益气养血口服液	10ml*36支*18 盒
357	国津	 国津 GUOJIN	8855772	药品第5类	通化汇金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益气养血口服液	15ml*8支*60盒
358	LOGO 正远	 正远	11966342 9043696	药品第5类	通化茂祥制药有限公司	消糜栓	8枚/盒*150盒/ 件
359	国津	 国津 GUOJIN	8855772	药品第5类	通化颐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化痰平喘片	12片*4板*300 盒
360	LOGO 正远	 正远	11966342 9043696	药品第5类	通化颐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炎立消胶囊	0.25g*48粒*5 盒*48中盒
361	图标克安舒		50565512	非药品第10类	威乐士医疗卫生用品(湖北)有限公司	天然橡胶胶乳男用避孕套	3只*720盒
362	克安舒		32236343	非药品第10类	潍坊德朗姆生物医疗产品有限公司	冷敷凝胶(华产器)	45g*400盒
363	LOGO 正远	 正远	11966342 9043696	药品第5类	武汉贝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板蓝根颗粒	10g/袋*26袋/包 *60包/件
364	正药	正药	18632511	药品第5类	武汉贝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板蓝根颗粒	5g*12袋/盒*200 盒
365	LOGO 正远	 正远	11966342 9043696	药品第5类	武汉贝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银花露	260ml*60瓶
366	福赛福	福赛福	9043776	药品第5类	武汉贝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午时茶颗粒	6g*18袋/包*100 包
367	国津 LOGO	 	8855772 11966342	药品第5类	武汉贝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雪梨膏	250g/瓶*60瓶/ 件
368	国津	 国津 GUOJIN	8855772	药品第5类	西安阿房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桑菊感冒片(桑菊感冒片)	0.62g*48片*200 盒
369	正药	正药	18632511	药品第5类	西安阿房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益源通片	0.4g*24片*10 盒*30中盒

370	正药	正药	18632511	药品第5类	西安阿房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咽炎胶囊	0.42g*48粒*10盒*20盒
371	图标克安舒		59910037	药品第5类	西安佳立佳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口腔抑菌护理液	12ml*14袋*60盒
372	克安舒		32236343	非药品第10类	西安中天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口咽冷敷凝胶(克幽净牙膏TM)	120g*5盒*20中
373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翔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布洛芬混悬液	20ml*5盒*30中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374	正药	正药	18632511	药品第5类	新兴同仁药业有限公司	硫酸氨基葡萄糖片	0.314g*120片*5盒*16中盒
375	LOGO 福曼达		11966360	药品第5类	永信药品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阿司匹林肠溶胶囊	0.1g*42粒*10盒*36中盒
376	易克清	易克清	9443768	药品第5类	永信药品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曲安奈德益康唑乳膏	30g/支*40盒*6中盒
377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永信药品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爆炒坦胶囊	80mg*10粒*10小盒*40中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378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云南昊邦制药有限公司	头孢克肟胶囊	0.1g*14粒*20小盒*15中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379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云南铭鼎药业有限公司	通窍鼻炎片	0.33g*48片*10盒*20中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380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云南铭鼎药业有限公司	头孢克肟干混悬剂	0.1g*12袋*10盒*20中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381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云南铭鼎药业有限公司	胃康灵胶囊	0.4g*20粒*10盒*20中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382	正药	正药	18632511	药品第5类	长春迪瑞制药有限公司	盐酸左氧氟沙星滴眼液	10ml*2支*10盒*20中盒
383	甄珍	甄珍	50551290	非药品第10类	长春市科新生化药械研究所	海水鼻腔清洗液	80ml
384	克安舒		32236343	非药品第10类	长春市科新生化药械研究所	卡波姆妇科阻菌凝胶	3g*3支/盒*200盒
385	克安舒		32236343	非药品第10类	长春市科新生化药械研究所	阴道阻菌凝胶	3g*5支/盒*100盒
386	正药	正药	18632511	药品第5类	浙江爱诺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	150mg/12.5mg*35片*5盒*40中盒
387	正药	正药	18632511	药品第5类	浙江巨泰药业有限公司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胶囊(4:1)	0.3125g*10粒*10盒*30中盒
388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浙江巨泰药业有限公司	头孢地尼胶囊	0.1g*8粒*10盒*30中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389	正药	正药	18632511	药品第5类	浙江巨泰药业有限公司	头孢克肟咀嚼片	50mg*18片*10盒*30中盒
390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浙江巨泰药业有限公司	头孢克肟片	0.1g*10片*10盒*30中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391	全方	全方	10869389	药品第5类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富马酸亚铁咀嚼片	0.1g*36片*5盒*40中盒
392	正药	正药	18632511	药品第5类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富马酸亚铁咀嚼片	0.1g*60片*5盒*40中盒
393	正药	正药	18632511	药品第5类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左氧氟沙星片	0.5g*6片*300盒
394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浙江圣华药业有限公司	金白洗液	160ml/盒*80盒/件
	正远	正远	9043696				
395	正药	正药	18632511	药品第5类	浙江优胜美特中药有限公司	阿昔洛韦胶囊	0.2g*20粒*10盒*30中盒
396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浙江舟山科成制药有限公司	三七透骨黄酊	30ml*1盒*200瓶
	正远	正远	9043696				
397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郑州瑞龙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速效止痛胶囊	0.3g*18粒*10盒*30中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398	克安舒		32236343	非药品第10类	郑州天蔓实业有限公司	医用外科口罩(独立装)	10只*120包/件
399	克安舒		32236343	非药品第10类	郑州天蔓实业有限公司	医用外科口罩	175mm*95mm*10只/包*200包
400	正药	正药	18632511	药品第5类	重庆科瑞南海制药有限公司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	0.5g*24片*5盒*60中盒
401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重庆科瑞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	5mg*48片*10盒*20中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402	LOGO 福曼医		11966360	药品第5类	重庆科瑞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	5mg*56片*200盒
403	LOGO 福曼医		11966360	药品第5类	重庆科瑞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氯沙坦钾片	50mg*10片*10盒*40中盒
404	欣同克		11966514	药品第5类	重庆通和药业有限公司	阿昔洛韦分散片	0.2g*24片*10盒*40中盒
405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珠海同源药业有限公司	碳酸钙片	0.3g*90片*150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406	国津		8855772	药品第5类	珠海同源药业有限公司	盐酸氨溴索分散片	30mg*32片*10盒*40中盒
407	全方	全方	10869389	药品第5类	淄博万杰制药有限公司	氢溴酸右美沙芬分散片	15mg*15片*2板/盒*10盒*40中盒
408	LOGO		11966342	药品第5类	淄博万杰制药有限公司	替米沙坦片	40mg*24片*10盒*40中盒
	正远	正远	9043696				
409	正药	正药	18632511	药品第5类	佐今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四季感冒片	15片/板*2板/盒*15盒*20中盒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 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二年五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节 引言.....	3
第二节 正文.....	5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问题 2：关于阿里健康入股价格公允性.....	5
第三节 签署页.....	9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指派李强律师、陈昱申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编报规则第12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于2021年4月26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1年9月9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1年11月19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2年2月23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并于2022年3月28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

充法律意见书(四)”，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统称“原法律意见书”。

2022年5月13日，深交所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下发了《关于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423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本所律师就《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需要律师进行补充核查及说明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有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用的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一致。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发行人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者口头证言；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

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所签署;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三)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 正文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问题 2：关于阿里健康入股价格公允性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2018年5月阿里健康通过增资入股发行人，入股价格为12元每股，略低于此前入股股东华泰大健康的19.29元每股，以及此后入股股东苏州赛富的15.98元每股。

请发行人结合阿里健康、华泰大健康、苏州赛富及其他相关外部股东入股价格、时点、入股时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估值等情况，说明阿里健康入股定价略低于其他外部股东的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代持及对赌协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阿里健康、华泰大健康、苏州赛富及其他相关外部股东入股相关的增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股东协议、出资凭证、验资报告、股东大会决议；
- 2、查阅了发行人关于股权变动的工商登记资料；
- 3、查阅中天运会计师于2021年3月5日出具的中天运[2021]审字第90332号《审计报告》；及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
- 4、取得并核查阿里健康签署的股东核查表及关于股东适格、股权清晰等事项的承诺函；
- 5、查阅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的《<关于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终止协议》、《<关于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阿里健康入股定价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先后通过增资方式或老股转让等方式,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华泰大健康、阿里健康、苏州赛富、天凯投资、黄山赛富、腾元投资、长善投资和华西投资。具体入股情况如下:

1、阿里健康、华泰大健康、苏州赛富及其他相关外部股东入股价格、时点、估值情况

单位:万股、万元、元/股

序号	时间	股东名称	入股形式	入股前公司总股本	增资或转让金额	除权前		除权后(注1)		发行人投后估值
						入股股数 A	入股价格 B	入股股数 C=A*2.4 274	入股价格 D=B/2.42 74	
1	2017年10月	华泰大健康	增资	3,500.00	7,500.00	388.89	19.29	944.00	7.94	75,000
2	2018年5月	阿里健康	增资	10,000.00	-13,333.33	-	-	1,111.11	12.00	133,333
3	2018年12月	苏州赛富	增资	11,111.11	-10,000.00	-	-	625.62	15.98	190,000
4	2020年2月	苏州赛富、天凯投资	受让老股	12,018.74	-2,638.35	-	-	166.89	15.81(注2)	190,000
5	2020年9月	黄山赛富、腾元投资、长善投资、华西投资	增资	12,018.74	-11,000.00	-	-	553.16	19.89	250,000

注1:2017年12月,在华泰大健康增资入股后,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所有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由3,888.89万股变更为9,440万股,即除权比例为1:2.4274;

注2:2020年2月,苏州赛富、天凯投资通过受让实际控制人何家乐、华泰大健康存量老股的方式入股发行人。本次受让的公司估值与前次增资相同,均为19亿元,但受让前发行人持股平台时达投资入股,发行人总股本由11,886.73万股增至12,018.74万股,导致计算后的入股价格略低。

2017年以来,公司各项业务发展较为迅速,带来了公司整体估值的提升。历史上发行人引入的外部机构投资者入股价格不存在异常。

2018年5月阿里健康增资入股价格与估值(12.00元/股、13.33亿元),高于2017年10月华泰大健康除权后的入股价格与估值,低于2018年12月以及2020年9月苏州赛富、天凯投资、黄山赛富等股东的入股价格与估值,主要原因系公司发展阶段不同、整体估值提升,具有合理性。

阿里健康入股价格系根据其充分尽职调查、估值分析,并通过其内部投决会表决通过后,经与发行人相关方友好协商确定,系市场化博弈的结果;且阿里健康入股事项已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因此,阿里健康入股价格公允。

2、该等外部机构投资者入股时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时，公司整体估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盈利能力、成长性等多种因素与投资者协商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当年入股股东	苏州赛嘉、天凯投资、黄山赛嘉、腾元投资、长青投资、华西投资	无	阿里健康、苏州赛嘉	华泰大健康
资产总额	128,623.83	106,631.77	96,655.60	66,247.3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71,482.93	53,621.46	45,698.48	17,732.29
营业收入	193,091.04	152,236.29	110,462.06	74,899.95
营业利润	11,908.68	7,674.99	3,626.69	5,080.56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8,891.99	5,194.81	1,950.10	3,239.37
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及收购长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1,922.57	8,667.09	5,624.12	5,068.75
期末门店数量	771	607	541	309

注：2017年10月，华泰大健康增资入股对应的发行人2017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从财务指标上来看，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等核心指标均逐年提升。2017年至2018年期间，公司实施了较大比例的员工股权激励且资产收购门店数量较多，产生了金额较大的股份支付费用和长期待摊费用。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及资产收购产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影响后，2017年以来公司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亦逐年上升。

从业务发展情况来看，体现公司零售业务发展情况和竞争力的最重要指标——直营门店数量从2017年末的309家，快速增至2020年末的771家，2021年末的880家，门店区域覆盖度稳步提升，体现了良好的发展势头，自2018年起连续3年直营门店数量位列安徽省第一。

综上，基于发行人财务指标、经营情况的持续增长，并经各投资者尽职调查、内部投决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估值整体提升，因此阿里健康2018年入股价格高于上一轮投资者而低于之后引入的投资者，不存在异常。阿里健康入股定价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二) 阿里健康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阿里健康出具的股东核查表及关于股东适格、股权清晰等事项的承诺函等，阿里健康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系以合法自有资金认购，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代持其拥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三) 阿里健康入股发行人时签署的对赌协议已解除

2018年5月阿里健康增资入股发行人时，发行人及其股东与阿里健康签署《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约定了业绩对赌、优先认购权、注册资本的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售股权、领售权、反摊薄保护等特殊权利义务条款。

2021年3月，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何家乐、何家伦与阿里健康等相关股东签署《〈关于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终止协议》，根据约定：“1、各方同意，自公司向证券发行监管机关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获受理之日起终止《股东协议》。自《股东协议》终止之日起，《股东协议》在各方之间失去效力，各方无需继续履行《股东协议》项下任何权利义务。2、各方确认，自《股东协议》终止日起，任何基于公司、创始人与各股东达成的在先协议或约定触发业绩对赌或股东特别权利条款而导致公司及其他相关方承担的既有义务（如有）或责任（如有），均予以豁免，并不再追究相关义务人的责任。3、各方确认，于《股东协议》终止日，除依法享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东权利外，各方不享有其他特殊的股东权利。”

2021年9月，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何家乐、何家伦与阿里健康等相关股东签署《〈关于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确认原《股东协议》中关于回购或售股权的条款自始无效。

综上，发行人与阿里健康及相关方的对赌协议，自公司向证券发行监管机关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获受理之日（即2021年5月7日）起终止，且关于回购或售股权的条款自始无效，不存在保留效力恢复的条款。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5月25日出具,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



负责人:李强

经办律师:李强





陈昱申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 邮编：200041
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二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言.....	4
第二节 正文	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6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50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1
十四、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有效运行.....	51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52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经营行为的合法性.....	54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5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5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7
二十二、结论意见.....	58
第三节 签署页	59

释 义

除以下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术语、简称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正药医药	指	安徽正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
《招股说明书》	指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审计报告》	指	中天运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22]审字第 90416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天运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322 号）
《纳税情况专项报告》	指	中天运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323 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指派李强律师、陈昱申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编报规则第12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于2021年4月26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1年9月9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1年11月19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2年2月23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22年3月28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

充法律意见书(四)》”);并于2022年5月25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统称“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或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更,且发行人聘请的中天运会计师对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2年9月13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22]审字第90416号);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进行了补充、更新核查,并据此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原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原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已经表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说明。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发行人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者口头证言；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所签署；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三)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

(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五)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等组织机构及相关制度，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中天运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中天运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发行人主要从事医药代理、零售及终端集采业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4,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6,001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34,000 万股，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6,001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1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对发行人的设立等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需要更新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1、 阿里健康

补充事项期间，阿里健康注册地址由“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7号楼15层1506室”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065层-006”，变更后阿里健康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阿里健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36420260L
成立时间	2015年8月3日
注册资本	8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顺炎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065层-006
经营范围	计算机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商务咨询；医院管理(不含诊疗服务)；批发医疗器械I类；计算机系统服；软件开发；软件技术咨询；开发网络及通讯产品技术；计算机系统集成；批发日用品百货、服装、玩具、文化用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体育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以上物品的进出口业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出租办公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股东构成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阿里健康的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阿里健康(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0	100.00%

2、胜凡投资

补充事项期间，胜凡投资原合伙人章成军将其持有的胜凡投资人民币20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黄莲莲。前述变更后，胜凡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胜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G4U09C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6日
出资额	1,52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家乐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D0042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 合伙人构成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 胜凡投资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家乐	普通合伙人	0.05	0.003%
2	邵光山	有限合伙人	160.00	10.53%
3	殷俊	有限合伙人	150.00	9.87%
4	赵春水	有限合伙人	150.00	9.87%
5	王庆生	有限合伙人	125.00	8.22%
6	蔡培	有限合伙人	125.00	8.22%
7	卢新	有限合伙人	40.00	2.63%
8	郑重	有限合伙人	40.00	2.63%
9	彭正全	有限合伙人	35.00	2.30%
10	徐红梅	有限合伙人	30.00	1.97%
11	郑自成	有限合伙人	30.00	1.97%
12	周兵	有限合伙人	30.00	1.97%
13	李莉莉	有限合伙人	30.00	1.97%
14	彭芳	有限合伙人	25.00	1.64%
15	袁伟侠	有限合伙人	25.00	1.64%
16	许嘉	有限合伙人	25.00	1.64%
17	汪东方	有限合伙人	25.00	1.64%
18	余秀兰	有限合伙人	25.00	1.64%
19	黄莲莲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	谭洪君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1	秦庆雨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2	储妙娟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3	唐连莲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4	黄春健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5	吴冬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6	韦能兵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7	万磊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28	方梅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29	丁召龙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30	房雯雯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31	黄帅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32	李应征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33	吴海军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34	张洪根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35	汤雪青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36	孔维兵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37	张平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38	鄂玲玲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39	许令道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0	史宏燕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1	林李新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2	谢雷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3	杨爱龙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4	彭锦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5	李朋辉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6	芮伟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7	冯强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48	钟春燕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9	王灿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50	程立涛	有限合伙人	9.95	0.65%
合计			1,520.00	100.00%

3、福曼医投资

补充事项期间，福曼医投资原合伙人朱彩霞将其持有的福曼医投资人民币 10 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徐翔；福曼医投资原合伙人朱彩霞将其持有的福曼医投资人民币 10 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丁红；福曼医投资原合伙人张伦琳将其持有的福曼医投资人民币 10 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刘见侠；福曼医投资原合伙人张伦琳将其持有的福曼医投资人民币 10 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李平平；福曼医投资原合伙人黄莲莲将其持有的福曼医投资人民币 10 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李汉；福曼医投资原合伙人黄莲莲将其持有的福曼医投资人民币 5 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金竹丽；福曼医投资原合伙人黄莲莲将其持有的福曼医投资人民币 5 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陈景润。前述变更后，福曼医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曼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G4U920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6 日
出资额	1,28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家乐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D0041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 合伙人构成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福曼医投资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家乐	普通合伙人	0.05	0.004%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程立涛	有限合伙人	185.10	14.456%
3	盛欣	有限合伙人	155.00	12.11%
4	卢兴刚	有限合伙人	125.00	9.77%
5	孙福安	有限合伙人	50.00	3.91%
6	杨云	有限合伙人	50.00	3.91%
7	周宏	有限合伙人	50.00	3.91%
8	王彬	有限合伙人	40.00	3.13%
9	廖春雷	有限合伙人	40.00	3.13%
10	陈旭玲	有限合伙人	40.00	3.13%
11	胡良臣	有限合伙人	40.00	3.13%
12	沈琴	有限合伙人	40.00	3.13%
13	林春	有限合伙人	40.00	3.13%
14	朱红艳	有限合伙人	40.00	3.13%
15	李平平	有限合伙人	35.00	2.73%
16	郑会梅	有限合伙人	30.00	2.34%
17	刘见侠	有限合伙人	30.00	2.34%
18	何家伦	有限合伙人	29.85	2.33%
19	汪云	有限合伙人	25.00	1.95%
20	翁昌菊	有限合伙人	25.00	1.95%
21	滕士梅	有限合伙人	25.00	1.95%
22	沈照君	有限合伙人	25.00	1.95%
23	李圣善	有限合伙人	25.00	1.95%
24	窦康	有限合伙人	20.00	1.56%
25	陈莉	有限合伙人	20.00	1.56%
26	高立	有限合伙人	20.00	1.56%
27	吴娟娟	有限合伙人	20.00	1.56%
28	陈仁东	有限合伙人	15.00	1.17%
29	徐翔	有限合伙人	10.00	0.78%
30	丁红	有限合伙人	10.00	0.78%
31	李汉	有限合伙人	10.00	0.78%
32	金竹丽	有限合伙人	5.00	0.39%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3	陈景润	有限合伙人	5.00	0.39%
合计			1,280.00	100.00%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未发生变更。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发生变化, 且该等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或其他重大权属争议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 药品批发; 药品生产; 药品委托生产; 药品零售; 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 药品进出口; 食品销售; 食品互联网销售; 消毒器械销售; 酒类经营;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 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 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农副产品销售; 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 化妆品批发; 医用口罩批发; 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 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 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 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劳动保护用品销售; 日用品批发; 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 日用百货销售; 文具用品批发; 办公用品销售; 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 家用电器销售; 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装卸搬运;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技术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

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方式和经营范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许可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质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的经营所需的主要资质证照及变更情况如下：

（1）药品经营许可证

补充事项期间，江苏国胜、南京同和堂、尚和堂药房、新声药房、润心药房、舟济药房变更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	颁发部门	经营方式	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江苏国胜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连锁）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苏 BA0250021	2026.04.25
2	南京同和堂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连锁）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苏 BA0250024	2026.10.31
3	尚和堂药房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苏 DA0250742	2025.12.22
4	新声药房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苏 DA0250637	2026.02.08
5	润心药房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苏 DA0250166	2023.09.19
6	舟济药房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	中药饮片（仅限单包装销售），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以上需要冷藏冷冻保管药品除外	苏 DB0250247	2024.03.27

(2) 食品经营许可证/备案凭证

补充事项期间,江苏国胜于2022年6月8日于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预包装食品经营备案,备案编号YB13201150007381;南京同和堂于2022年6月8日于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预包装食品经营备案,备案编号YB13201150007390;尚和堂药房于2022年7月19日于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预包装食品经营备案,备案编号YB23201150012245;润心药房于2022年7月18日于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预包装食品经营备案,备案编号YB23201150012093;新声药房于2022年7月18日于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预包装食品经营备案,备案编号YB23201150012085;舟济药房于2022年8月24日于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预包装食品经营备案,备案编号YB23201910004321;克安舒医药于2022年5月27日于合肥市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预包装食品经营备案,备案编号YB1340111001416。

(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安徽国胜、汇达药业、江苏国胜、南京同和堂、尚和堂药房、润心药房、舟济药房、新声药房变更办理《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克安舒医药新办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	颁发部门	经营方式	许可范围	编号	备案日期
1	发行人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批零兼营	2002版目录: II-6801 II-6804 II-6815 II-6820 II-6826 II-6827 II-6840(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 II-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除外) II-6845 II-6854 II-6855 II-6856 II-6864 II-6865 II-6866 2017版目录: II-01 II-02 II-03 II-04 II-05 II-06 II-07 II-08 II-09 II-10 II-11 II-14 II-15 II-16 II-17 II-18 II-19 II-20 II-22 II-6840体外诊断试剂(不需冷链运输、贮存)	皖合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1393号	2022.06.27
2	安徽国胜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批零兼营	2002版目录: II-6801 II-6802 II-6803 II-6804 II-6805 II-6806 II-6807 II-6808 II-6809 II-6810 II-6812 II-6815 II-6820 II-6821 II-6822 II-6823 II-6824 II-6825 II-6826 II-6827 II-6828 II-6830 II	皖合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3230号	2022.03.25

序号	持有人	颁发部门	经营方式	许可范围	编号	备案日期
				-6831 II-6833 II-6834 II-6840 (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 II-6841 II-6845 II-6846 II-6854 II-6855 II-6856 II-6857 II-6858 II-6863 II-6864 II-6865 II-6866 II-6870 2017 版目录: II-01 II-02 II-03 II-04 II-05 II-06 II-07 II-08 II-09 II-10 II-11 II-12 II-14 II-15 II-16 II-17 II-18 II-19 II-20 II-21 II-22 II-6840 体外诊断试剂 (不需冷链运输、贮存)		
3	汇达药业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批零兼营	2002 年分类目录: 6801, 6802, 6803, 6804, 6805, 6806, 6807, 6808, 6809, 6810, 6812, 6813, 6815, 6816, 6820, 6821, 6822, 6823, 6824, 6825, 6826, 6827, 6828, 6830, 6831, 6832, 6833, 6834, 6840 (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 6841, 6845, 6846, 6854, 6855, 6856, 6857, 6858, 6863, 6864, 6865, 6866, 6870, 6877 2017 年分类目录: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6840 体外诊断试剂 (不需冷链运输、贮存)	皖合食药监械经营备20191355号	2022.05.09
4	江苏国胜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批零兼营	2002 版批零兼营: 6815, 6820, 6823, 6826, 6854, 6856, 6864, 6866 2017 版批零兼营: 07, 08, 09, 14, 18	苏宁食药监械经营备20210454号	2022.05.30
5	南京同和堂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批零兼营	2002 版批零兼营: 6815, 6820, 6823, 6826, 6854, 6856, 6864, 6866 2017 版批零兼营: 07, 08, 09, 14, 15, 18, 19 (不含助听器), 20	苏宁食药监械经营备20211117号	2022.07.04
6	尚和堂药房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零售	2002 版零售: 6815, 6820, 6821, 6823, 6824, 6826, 6827, 6840, 6841, 6846, 6854, 6856, 6858, 6863, 6864, 6866 2017 版零售: 01, 02, 03, 04, 06, 07, 08, 09, 10, 11, 14, 15, 16, 17, 18, 19 (不含助听器), 20, 22, 6840 体外诊断试剂 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	苏宁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0121号	2022.07.12

序号	持有人	颁发部门	经营方式	许可范围	编号	备案日期
7	润心药房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零售	2002 版零售: 6815, 6820, 6821, 6823, 6824, 6826, 6827, 6840, 6841, 6854, 6856, 6858, 6863, 6864, 6866 2017 版零售: 01, 02, 03, 04, 06, 07, 08, 09, 10, 11, 14, 15, 16, 17, 18, 19 (不含助听器), 20, 22, 6840 体外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	苏宁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0549号	2022.07.13
8	舟济药房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零售	2002 版零售: 6815, 6820, 6821, 6823, 6824, 6826, 6827, 6840, 6841, 6854, 6856, 6863, 6864, 6866 2017 版零售: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4, 15, 16, 17, 18, 19 (不含助听器), 20, 21, 22, 6840 体外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	苏宁食药监械经营备20190189号	2022.07.27
9	新声药房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零售	2002 版零售: 6820, 6821, 6823, 6824, 6826, 6827, 6840, 6841, 6854, 6856, 6858, 6863, 6864, 6866 2017 版零售: 01, 02, 03, 04, 06, 07, 08, 09, 10, 11, 14, 15, 16, 17, 18, 19 (不含助听器), 20, 22, 6840 体外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	苏宁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1631号	2022.07.15
10	克安舒医药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批发	2002 版目录: II-6801 II-6804 II-6815 II-6820 II-6826 II-6827 II-6840 (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 II-6845 II-6854 II-6855 II-6856 II-6864 II-6865 II-6866 2017 版目录: II-01 II-02 II-03 II-04 II-05 II-06 II-07 II-08 II-09 II-10 II-11 II-14 II-15 II-16 II-17 II-18 II-19 II-20 II-22 II-6840 体外诊断试剂 (不需冷链运输、贮存)	皖合药监械经营备20221007号	2022.06.07

(4)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补充事项期间, 安徽国胜、汇达药业、江苏国胜、尚和堂药房、润心药房、新声药房变更办理《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安庆国胜《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到期, 换发新证; 舟济药房、克安舒医药新办取得《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	颁发部门	经营方式	许可范围	编号	有效期至
1	安徽国胜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批零兼营	2002 版目录: III-6815 注射穿刺器械 III-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III-6840 (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 III-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2017 版目录: III-14 注射、护理和防护器械 III-16 眼科器械 III-6840 体外诊断试剂(不需冷链运输、贮存)	皖合食药监械经营许20201113 号	2025.12.30
2	汇达药业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批发	2002 年分类目录: 6801, 6804, 6805, 6806, 6812, 6813, 6815, 6816, 6820, 6821, 6822, 6823, 6826, 6827, 6834, 6840 (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 6841, 6845, 6854, 6855, 6856, 6857, 6858, 6863, 6864, 6865, 6866, 6870 2017 年分类目录: 02, 04, 06, 07, 08, 09, 10, 11,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6840 体外诊断试剂(不需冷链运输、贮存)	皖合药监械经营许20190599 号	2024.11.12
3	安庆国胜	安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零售	2002 年分类目录: 6815 2017 年分类目录: 14	皖庆食药监械经营许20170026 号	2027.03.15
4	江苏国胜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批零兼营	2002 版批零兼营: 6815 胰岛素注射笔专用针, 6815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6864 卫生材料及辅料 2017 版批零兼营: 140102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一次性使用无菌自毁式注射器、一次性使用无菌胰岛素注射器, 140104 笔式注射器, 140106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针、一次性使用无菌牙科注射针、一次性使用胰岛素笔配套用针, 160602 接触镜护理产品	苏宁食药监械经营许20210451 号	2026.07.21
5	尚和堂药房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零售	2002 版零售: 6815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6815 胰岛素注射笔专用针, 6821 家用葡萄糖监测系统, 6840 体外诊断试剂(用于消费者自测), 6854 家用呼吸机, 6863 口腔含漱液, 6864 卫生材料及辅料, 6866 避孕套(含药) 2017 版零售: 070403 动态血糖	苏宁食药监械经营许20200281 号	2025.07.05

序号	持有人	颁发部门	经营方式	许可范围	编号	有效期限至
				/葡萄糖监测设备, 080104 家用呼吸机(生命支持), 090102 直流电治疗设备, 140102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一次性使用无菌自毁式注射器、一次性使用无菌胰岛素注射器, 140103 无针注射器, 140104 笔式注射器, 140106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针、一次性使用无菌牙科注射针、一次性使用胰岛素笔配套用针, 6840 体外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		
6	润心药房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零售	2002 版零售: 6815 胰岛素注射笔专用针, 6815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6821 家用葡萄糖监测系统, 6840 体外诊断试剂(用于消费者自测), 6854 家用呼吸机, 6863 口腔含漱液, 6864 卫生材料及辅料, 6866 避孕套(含药) 2017 版零售: 070403 动态血糖/葡萄糖监测设备, 080104 家用呼吸机(生命支持), 090102 直流电治疗设备, 140102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一次性使用无菌自毁式注射器、一次性使用无菌胰岛素注射器, 140103 无针注射器, 140104 笔式注射器, 140106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针、一次性使用无菌牙科注射针、一次性使用胰岛素笔配套用针, 6840 体外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	苏宁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0435 号	2025.09.15
7	新声药房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零售	2002 版零售: 6815 胰岛素注射笔专用针, 6815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6821 家用葡萄糖监测系统, 6840 体外诊断试剂(用于消费者自测), 6854 家用呼吸机, 6863 口腔含漱液, 6864 卫生材料及辅料, 6866 避孕套(含药) 2017 版零售: 070403 动态血糖/葡萄糖监测设备, 080104 家用呼吸机(生命支持), 090102 直流电治疗设备, 140102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一次性使用无菌自毁式注射器、一次性使用无菌胰岛素注射器,	苏宁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0472 号	2025.10.08

序号	持有人	颁发部门	经营方式	许可范围	编号	有效期限至
				140103 无针注射器, 140104 笔式注射器, 140106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针、一次性使用无菌牙科注射针、一次性使用胰岛素笔配套用针, 6840 体外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		
8	舟济药房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零售	2017 版批发:2002 版零售或零售连锁: 6815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6815 胰岛素注射笔专用针, 6866 避孕套(含药), 6840 体外诊断试剂(用于消费者自测), 6854 家用呼吸机, 6863 口腔含漱液, 6864 卫生材料及辅料 2017 版零售: 070403 动态血糖/葡萄糖监测设备, 080104 家用呼吸机(生命支持), 090102 直流电治疗设备, 140102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一次性使用无菌自毁式注射器、一次性使用无菌胰岛素注射器, 140103 无针注射器, 140104 笔式注射器, 140106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针、一次性使用无菌牙科注射针、一次性使用胰岛素笔配套用针, 160602 接触镜护理产品, 6840 体外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限家用医疗器械产品)	苏宁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20198 号	2027.04.17
9	克安舒医药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批发	2002 版目录: III-6802 显微外科手术器械 III-6804 眼科手术器械 III-6805 耳鼻喉科手术器械 III-6815 注射穿刺器械 III-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III-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III-6840 (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 III-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 III-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III-6863 口腔科材料 III-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III-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III-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III-6870 软件 2017 版目录: III-01 有源手术器械 III-02 无源手术器械 III-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 III-04 骨科手术器械 III-05 放射治疗	皖合药监械经营许 20220423 号	2027.06.27

序号	持有人	颁发部门	经营方式	许可范围	编号	有效期限至
				器械 III-06 医用成像器械 III-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 III-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 III-09 物理治疗器械 III-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说明 III-14 注射、护理和防护器械 III-16 眼科器械 III-17 口腔科器械 III-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 III-20 中医器械 III-22 临床检验器械 III-6840 体外诊断试剂(不需冷链运输、贮存)		

(5)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补充事项期间,江苏国胜变更办理《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南京同和堂新增办理《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	颁发部门	网站域名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限至
1	江苏国胜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jsgsdyf.com 1.116.131.7 江苏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苏)-非经营性-2021-0145	2026.09.21
2	南京同和堂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njhtdyf.cn 124.222.56.65 南京同和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苏)-非经营性-2022-0045	2027.04.21

2、发行人子公司下属门店经营许可变更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下属从事药品零售经营的门店共计 935 家,除 1 家门店未从事食品经营,未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预包装食品经营备案外,其余门店全部办理了药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预包装食品经营备案、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对于经营具有较高风险,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的 586 家门店全部办理了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剩余 349 家门店因暂不销售相关器械,无需办理。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下属 935 家直营药店中有 883 家具有医保定点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下属门店已经取得从事其目前业务所需的经营许可,并且该等经营许可均在有

效期内；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实质性障碍。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投资的情况。

(四)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有超过 97.20%、97.66%、97.03%、97.74%源自其主营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仍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补充事项期间，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未发生变化。

(3) 发行人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18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2 家参股公司。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变化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其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变化。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6)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补充事项期间, 除发行人董事陈凯新增担任江苏百赛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外,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有其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变化。

(7)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8) 上述第(7)项所述人士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9) 报告期内曾经的主要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方情况未发生变化。

(10)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 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也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11) 除前述已披露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外, 任何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 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 具有《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关联方认定标准情形之一的相关方也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2、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1-6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淮仁堂药业	提供劳务	1.60
好之佳大药房	销售商品	446.29
瑞人堂医药关联单位	销售商品	88.81
贵州一树关联单位	销售商品	16.19
新兴药房关联单位	销售商品	6.93
湖南怀仁关联单位	销售商品	74.81
新安江大药房	销售商品	215.56

注：公司原董事周明曾任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药房”）董事，已于2020年9月辞任；公司原董事曹群曾任湖南老百姓怀仁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怀仁大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怀仁”）董事，已于2020年8月辞任。

(2)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淮仁堂药业	采购商品	56.52
淮仁堂生物	采购商品	-0.01
杭州礼和	采购商品	97.38
湖南怀仁关联单位	采购商品	89.87
阿里健康关联服务平台	接受劳务	557.11
福赛福餐饮	接受劳务	166.60

注：阿里健康及其关联服务平台主要系支付宝、天猫、阿里健康O2O平台、饿了么等平台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对发行人与上述报告期内原关联方的下属企业等关联单位之间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下同）。

(3)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裕泰和投资	租赁房屋	58.07

(4)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2年1-6月,发行人为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工资合计为190.76万元。

(5)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2022年1-6月,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6) 接受关联方担保

2022年1-6月,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何家乐, 陈金梅	500.00	2022/1/4	2026/3/17
何家乐, 陈金梅	3,000.00	2022/3/23	2026/3/23
何家伦、朱莲如	1,000.00	2022/6/22	2026/6/23
何家乐、陈金梅	1,000.00	2022/1/14	2026/2/18
何家乐、陈金梅	2,000.00	2022/3/18	2026/3/1
何家乐、陈金梅	3,000.00	2022/3/30	2025/3/29
何家乐、陈金梅、何家伦、朱莲如	2,000.00	2022/1/18	2026/1/18
何家乐, 陈金梅	2,000.00	2022/1/19	2026/1/19
何家乐、陈金梅、何家伦、朱莲如	3,000.00	2022/5/12	2025/1/19
何家乐、陈金梅、何家伦、朱莲如	2,000.00	2022/6/17	2026/4/14
何家乐、陈金梅	3,000.00	2022/4/18	2025/12/20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2022年1-6月,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主要是因前述关联交易产生的往来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①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主要内容	2022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阿里健康关联服务平台	应收消费者电商平台销售款	301.88
应收账款	好之佳大药房	应收商品款	406.67
应收账款	新安江大药房	应收商品款	161.03
应收账款	瑞人堂医药关联单位	应收商品款	32.85
应收账款	贵州一树关联单位	应收商品款	12.94
应收账款	新兴药房关联单位	应收商品款	21.71
应收账款	湖南怀仁关联单位	应收商品款	77.77

项目	关联方	主要内容	2022年6月30日
其他应收款	裕泰和投资	房租保证金	50.00

②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主要内容	2022年6月30日
应付账款	淮仁堂药业	应付商品款	80.12
应付账款	杭州礼和	应付商品款	75.60
应付账款	淮仁堂生物	应付商品款	11.82
应付账款	湖南怀仁关联单位	应付商品款	21.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裕泰和投资	租赁付款额	173.30

3、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法性

经核查,发行人2022年1-6月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系按照一般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并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其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共拥有安徽国胜、芜湖国胜、安庆国胜、亳州国胜、江苏国胜、河南国胜、南京同和堂、润心药房、新声药房、舟济药房、尚和堂药房、汇达药业、国胜科技、捷助科技、国胜医疗、安

百苑门诊、元兴门诊、克安舒医药、正药医药等 19 家子公司；拥有好之佳大药房、新安江大药房 2 家参股公司。

1、新增子公司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投资新设正药医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药医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徽正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8P43GD2G
成立时间	2022 年 6 月 6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家乐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 17 号互联网产业园 5 号楼 4F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药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子公司变更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变化情况如下：

（1）安庆国胜

2022 年 2 月 10 日，安庆国胜经营范围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庆国胜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庆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00MA2T4H3126
成立时间	2018年10月9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家乐
住所	安徽省安庆市开发区恒祥公寓1号二层办公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零售；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日用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家用电器销售；化妆品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办公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五金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母婴用品销售；钟表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通讯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庆国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江苏国胜

2022年4月24日，江苏国胜注册地址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国胜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22C6DG8W
成立时间	2020年9月3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韦能兵
住所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殷华街476号7号楼801、804-2(江宁开发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零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零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办公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住房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国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3) 南京同和堂

2022年4月6日，南京同和堂法定代表人变更；2022年5月16日，南京同和堂注册地址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同和堂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同和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302577470Y
成立时间	2014年6月6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韦能兵
住所	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殷华街476号7号楼802、804-1(江宁开发区)
经营范围	药品零售（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零售；一、二类医疗器械（许可经营项目除外）；计生用品零售；医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同和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4) 新声药房

2022年5月10日,新声药房法定代表人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声药房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新声大药房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339331343H
成立时间	2015年8月20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韦能兵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天元中路68号东渡国际青年城02幢101室
经营范围	药品零售(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零售;化妆品、医疗器械、计生用品零售;医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声药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同和堂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5) 尚和堂药房

2022年5月10日,尚和堂药房法定代表人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和堂药房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尚和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302703203P
成立时间	2015年1月27日
注册资本	101万元

法定代表人	韦能兵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万福路 99 号大里聚福城怡景园 28 幢 126、127 室
经营范围	药品零售（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医疗器械销售；计生用品零售；医药咨询服务；消毒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和堂药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同和堂	101.00	100.00%
	合计	101.00	100.00%

（6）润心药房

2022 年 5 月 10 日，润心药房法定代表人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润心药房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润心药房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1WQXQC3P
成立时间	2018 年 6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韦能兵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博观路 5 号津桥华府 101、108 室及 107 室东(江宁高新园)
经营范围	药品、食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计生用品零售；医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润心药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同和堂	60.00	100.00%
	合计	60.00	100.00%

（7）舟济药房

2022 年 3 月 17 日，舟济药房法定代表人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舟济药房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市舟济大药房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1Y4CL08M
成立时间	2019年3月25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韦能兵
住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侨谊路4号9幢4-3、4-4、4-5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零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办公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住房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舟济药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同和堂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3、参股公司变更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好之佳大药房变更注册地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好之佳大药房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徽好之佳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200054485031L
成立时间	2012年9月26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安明英
住所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西湖大道666号(蓝色雅典2#楼)2幢110\210室二层
经营范围	中成药、中药饮片、生物制品、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零售、医疗器械、食用农产品、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药品包

	装材料、日用品、化妆品、计生用品（除专项许可）、眼镜、家用电器、消毒用品、卫生用品、办公用品、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好之佳大药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允	300.00	60.00%
2	安徽国胜	95.00	19.00%
3	阜阳三佳医药咨询有限公司	55.00	11.00%
4	安明英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 2 项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土地证/不动产权证书号	地类（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m ² ）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1	华人健康	包河区辽宁路以东、大连路以北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94577 号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31,403.12	2072.4.17	无
2	华人健康	太原路以北、河北路以西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89955 号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4,172.38	2072.08.04	无

（三）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名下知识产权新增及变更情况如下：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 7 项注册商标完成续展；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取得 12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续展商标						
1	发行人		9838472	第 5 类	2022.10.14-2032.10.13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易克清	9443768	第 5 类	2022.07.28-2032.07.27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亦必灵	9443764	第 5 类	2022.07.28-2032.07.27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康本健	9443761	第 5 类	2022.07.28-2032.07.27	原始取得
5	安徽国胜		9358969	第 5 类	2022.05.07-2032.05.06	原始取得
6	安徽国胜	福赛福	9043776	第 5 类	2022.01.21-2032.01.20	原始取得
7	安徽国胜	合 福	9043702	第 5 类	2022.03.28-2032.03.27	原始取得
新增取得商标						
8	发行人	泰西定	60939805	第 5 类	2022.05.21-2032.05.20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国胜	60209663	第 44 类	2022.04.21-2032.04.20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克安舒 KEANSHU	60008634A	第 5 类	2022.05.07-2032.05.06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皓爽清新	58271398	第 10 类	2022.01.28-2032.01.27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克安舒	54916144	第 5 类	2022.04.14-2032.04.13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正药	53969416	第 5 类	2022.02.28-2032.02.27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克安舒	53370136	第 10 类	2022.04.14-2032.04.13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正泰昌	48672408A	第 5 类	2021.05.28-2031.05.27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福赛福	61881375	第 29 类	2022.06.21-2032.06.20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福赛福	61865442	第 10 类	2022.06.21-2032.06.20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8	发行人		61883151	第 10 类	2022.06.21- 2032.06.20	原始取得
19	安徽国胜		58354228	第 5 类	2022.03.21 2032.03.20	原始取得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原拥有的注册号为“8894159”“9043845”“8788973”“8368838”“9443753”等 5 项商标专用权期限届满，发行人未续展，商标专用权已到期失效。

补充事项期间，针对安徽国胜拥有的注册号为“1540475”商标，第三人刘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规定，以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撤销申请，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项商标状态为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除已披露情形外，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专利。

发行人原拥有的申请号为“2020302694850”“2020306514984”的两项外观设计专利，已于 2022 年 8 月 9 日经发行人主动申请放弃专利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均已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著作权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 2 项计算机软件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国胜 O2O 商城平台 V1.0	捷助科技	2022SR0009940	2022.01.04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2	捷助 OMS 中台系统 V1.0	捷助科技	2022SR0656330	2022.05.27	原始取得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取得美术作品著作权。

发行人收购子公司南京同和堂及尚和堂药房名下拥有 2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同和堂图标	南京同和堂	国作登字 -2018-F-00567293	2018.06.22	原始取得
2.	尚和堂图标	尚和堂药房	国作登字 -2018-F-00567294	2018.06.22	原始取得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美术作品著作权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且均已取得权属证书,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等,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除房屋建筑物外)账面价值合计为 3,224.75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相关的采购合同、发票及付款凭证等,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其财产权属清晰,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除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土地、房产权利限制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

1、用于仓储、办公租赁房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汇达药业新增仓储租赁房产;江苏国胜、南京同和堂新增办公租赁房产,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作用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
1	汇达药业	安徽华源盛铭药业有限公司	合肥市包河区上海路3号仓库三楼	仓储	8,515.13	2022.5.5-2023.7.1
2	江苏国胜	南京九州通物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殷华街476号7号楼801、804-2房	办公	113	2021.12.10-2022.12.9
3	南京同和堂	南京九州通物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殷华街476号7号楼802、804-1房	办公	106	2021.12.10-2022.12.9

2、用于门店经营的租赁房产情况

(1) 发行人用于门店经营的承租物业租赁合法性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下属门店租赁938处物业用于药品零售、诊疗服务。具体情况统计如下:

类别		标记	数量(处)	租赁面积(万m ²)	面积占比	2022年1-6月线下收入占比
出租方为房屋所有权的租赁物业	出租方已提供房屋所有权证	A1	495	7.18	54.68%	54.51%
	出租方已提供商品房预售合同、房屋买卖合同、搬迁安置协议等	B1	110	1.49	11.37%	11.30%
	出租方已提供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权属证明文件	C1	28	0.44	3.38%	3.54%
	地方政府部门、村(居)委会、街道办事处等出具的房产权属证明文件或法院裁定书等	D1	38	0.48	3.64%	3.50%
	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产权证明文件	E1	6	0.10	0.73%	1.09%
小计			677	9.70	73.80%	73.94%
出租方不是房	出租方已提供房屋所有权证	A2	80	0.93	7.10%	7.59%

类别		标记	数量 (处)	租赁面积 (万m ²)	面积占 比	2022年 1-6月线 下收入 占比
屋所有人但 已取得 房屋所 有权人 同意转 租证明 的租赁 物业	出租方已提供商品房预售 合同、房屋买卖合同、搬迁 安置协议等	B2	12	0.17	1.33%	0.88%
	出租方已提供土地使用权 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 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权 属证明文件	C2	33	0.41	3.11%	4.30%
	地方政府部门、村(居)委 会、街道办事处等出具的房 产权属证明文件或法院裁 定书等	D2	24	0.33	2.54%	1.99%
	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产权 证明文件	E2	3	0.06	0.43%	0.12%
小计			152	1.91	14.52%	14.88%
出租方不是房屋所有权人且未取得房 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证明的租赁物业		F	109	1.54	11.68%	11.18%
合计			938	13.14	100.00%	100.00%

注 1: 对于 677 处出租方为房屋所有权的租赁物业, 495 处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176 处虽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但已提供商品房预售合同、土地使用权证、村(居)委会出具的权属证明等替代性权属证明, 剩余 6 处出租人未向发行人提供有效的材料证明其对所出租房屋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 上述物业存在因出租方无权处分而被认定为无权出租的风险。

注 2: 对于 152 处出租方不是房屋所有权人但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证明的租赁物业, 80 处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69 处虽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但出租人已提供商品房预售合同、土地使用权证、村(居)委会出具的权属证明等替代性权属证明, 剩余 3 处物业虽已取得了房屋所有权的同意转租证明, 但出租人未向发行人提供有效的材料证明其对所出租房屋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 上述物业存在因出租方无权处分而被认定为无权出租的风险。

注 3: 对于 109 处出租方不是房屋所有权人且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证明的租赁物业, 存在出租方被认定为无权出租的风险。

①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情况

对于发行人承租的 677 处出租方为房屋所有权人及 152 处出租方不是房屋所有权人但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证明的房产, 合计 254 处房产 (B1+C1+D1+E1+B2+C2+D2+E2)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主要原因包括: ①部分房产房东自购房屋仅取得房屋买卖合同等, 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暂未提供; ②部分回迁房, 仅提供拆迁安置协议, 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暂未提供; ③部分房产开发商仅向房东提供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暂未提供; ④部分房产已由出租方已提供居(村)委员等出具的房产权属证明文件, 暂未提供房产证。

该等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 254 处房屋，合计面积 3.49 万 m^2 ，占发行人门店经营面积的 26.54%，2022 年 1-6 月线下门店收入占比 26.72%。

②未向发行人提供有效的材料证明其对所出租房屋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情况

前述合计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 254 处房屋中，245 处房产（B1+C1+D1+B2+C2+D2）出租方已提供商品房预售合同、土地使用权证、村（居）委会出具的权属证明等替代性权属证明。尚余 9 处房产（E1+E2）出租方无法提供有效的替代性权属证明，主要原因系房东不愿意配合提供相关产权证明材料。

该等未取得提供有效的材料证明其对所出租房屋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的 9 处房产，合计面积 0.15 万 m^2 ，占发行人门店经营面积的 1.17%，2022 年 1-6 月线下门店收入占比 1.21%。

③出租方不是房屋所有权人情况

剩余 109 处房产（F），因原房东不愿意配合出具同意转租的证明，出租方无法向发行人提供证明文件，证明其作为二房东，有权将承租房屋转租予发行人。

该等出租方不是房屋所有权人且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证明的 109 处房产，合计面积 1.54 万 m^2 ，占发行人门店经营面积的 11.68%，2022 年 1-6 月线下门店收入占比 11.18%。

如上所述，发行人门店瑕疵类型主要包括两类，其一是未向发行人提供有效的材料证明其对所出租房屋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其二是针对转租的房屋，出租方未能取得原房东同意其将承租房屋转租予发行人的证明文件。该等可能存在被认定为无权出租的风险的物业合计 118 处（E1+E2+F），租赁面积总计 1.69 万平方米，占发行人门店租赁总面积的比例为 12.85%，2022 年 1-6 月线下门店收入占比 12.39%。在出租方能够提供出租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房产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该房产的证明文件前，出租人是否有权出租该等物业的权利未得到有效确认，发行人各下属门店依据相关租赁协议取得其对租赁物业的使用权的合法性也无法得到有效确认，该等租赁可能不会受到法律保护及可能不具有强制执行效力，但各下属门店仍可依据租赁合同向出租方进行索赔。

若上述物业被认定为出租方无权出租而要求发行人搬迁，发行人寻找替代性物业的成本和难度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在过往经营中并未出现过

因租赁物业被有权第三方主张无效并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情形。因此，承租的上述物业被宣告无效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用于门店经营的承租物业办理租赁备案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承租的 331 处用于门店经营的物业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尚有 607 处用于门店经营的物业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占发行人门店租赁总面积的比例为 63.70%，2022 年 1-6 月线下门店收入占比 61.00%，具体情况统计如下：

类别	数量（处）	租赁面积（万㎡）	面积占比	2022年1-6月线下收入占比
有房产证且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250	3.56	27.06%	29.11%
无房产证但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81	1.22	9.25%	9.88%
小计	331	4.77	36.30%	39.00%
有房产证但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366	5.27	40.12%	37.07%
无房产证且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241	3.10	23.58%	23.93%
小计	607	8.37	63.70%	61.00%
合计	938	13.14	100.00%	1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上述发行人承租但未进行租赁备案的租赁物业，其合同效力不会因未进行租赁备案而认定为无效。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用于门店经营所租赁的 938 处物业的租赁备案情况及未办理租赁备案的具体原因如下：

类别	数量（处）	租赁面积（万㎡）	面积占比	2022年1-6月线下收入占比
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331	4.77	36.30%	39.00%
小计	331	4.77	36.30%	39.00%
房屋主管部门虽开展备案业务，但不针对租房产、非整租房产等进行备案	84	1.15	8.78%	6.35%

类别	数量 (处)	租赁面积 (万m ²)	面积占比	2022年1-6 月线下收入 占比
缺少房产证等备案所需资料而无法办理	156	1.96	14.91%	14.85%
房东暂居外地或不愿配合导致无法办理	261	3.73	28.39%	26.10%
房屋租赁备案证明到期正在续期	83	1.19	9.09%	9.70%
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中	23	0.33	2.54%	4.00%
小计	607	8.37	63.70%	61.00%
合计	938	13.14	100.00%	100.00%

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当事人存在被房屋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根据相关租赁合同使用租赁房屋。因此，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瑕疵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发行人用于门店经营的承租物业所占用地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自有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不涉及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等情形。发行人承租的938处用于门店经营的房产所占土地类型情况如下：

租赁房产占地类别	数量 (处)	租赁面积 (万m ²)	面积占比	2022年1-6 月线下收入 占比
国有建设用地 (出让)	633	8.97	68.28%	72.20%
国有建设用地 (划拨)	57	0.80	6.07%	6.42%
集体土地	7	0.07	0.55%	0.66%
未提供土地性质证明文件	241	3.30	25.10%	20.72%
合计	938	13.14	100.00%	1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法》的规定，以营利为目的，房屋所有权人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应当将租金中所含

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的规定，符合条件并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法律法规并未禁止划拨地上的房产对外租赁，但是，租赁房产的出租人应当符合一定条件并取得批准，同时，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应当上缴国家。

发行人目前租赁的部分房产涉及国有划拨地上房产，法律法规并未禁止划拨地上房产对外租赁，且发行人不属于有关租赁合同中的应当取得租赁批准及向国家上缴土地收益的出租方，发行人租赁使用上述划拨地上建造的房产在报告期内正常使用且未因此而被土地管理、规划管理部门、城市管理部门予以行政处罚。但该等房产出租方并未提供就该等房产对外租赁已补交土地收益（如土地出让金）及获得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的证明文件，该等租赁国有划拨地上房产的行为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可能被相关主管部门认定为不符合《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关于国有划拨地上房屋租赁的相关规定从而导致租赁关系的终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相关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直接租赁集体土地使用，租赁的部分房产涉及集体土地上所建房产，并未涉及《土地管理法》所禁止的对相关集体所有土地的租赁行为。

发行人租赁的前述房产存在被拆除的风险,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正常运营产生一定的影响。但由于发行人为相关瑕疵房产的承租方而非建设方,依法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也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针对上述租赁房产瑕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家乐和何家伦已向发行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华人健康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已按相关法律规定与出租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并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该等租赁房产权属清晰、合法合规。若上述租赁房产在租赁期内因权属问题无法继续使用,或因租赁合同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登记而受到行政处罚,本人将承担由上述原因对华人健康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华人健康有权依据本承诺函扣留本人从华人健康获取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等收入,用以承担本人承诺承担的上述租赁相关责任和义务,并用以补偿华人健康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更新如下:

1、借款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以及相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受信人	贷款人/授信人	合同名称/编号	借款/授信金额(万元)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安徽国胜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90505)	3,000	授信期限:2019年9月9日至2022年9月9日;单笔借款自提款日起12个月,最迟还款期限2023年3月9日	(1) 华人健康以自有房产及其附属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2) 何家乐、何家伦、陈金梅、朱莲如提供保证担保。
2.	华人健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额度授信合同(编号:228100授	3,000	2022年3月28日至2023年2月24日	何家乐、陈金梅提供保证担保

序号	借款人/ 受信人	贷款人/ 授信人	合同名称/ 编号	借款/授信 金额(万元)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司合肥 分行	239号)			
3.	安徽国 胜	兴业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 合肥分 行	额度授信合 同(编号: 228100授 216号)	6,000	2022年3月25日至 2023年2月24日	何家乐、陈金梅 提供保证担保
4.	安徽国 胜	招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 合肥分 行	授信协议 (编号: 551XY2021 021218)	4,000	2021年8月3日至 2022年8月2日	华人健康、何家 乐、陈金梅、何 家伦、朱莲如提 供保证担保
5.	安徽国 胜	合肥科 技农村 商业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七里 塘支行	统一授信协 议(编号: ZH0007202 112090000 5)	4,000	2021年12月8日至 2022年10月15日	华人健康、何家 乐、陈金梅、何 家伦、朱莲如提 供保证担保
6.	安徽国 胜	中国光 大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合肥分 行	综合授信协 议(编号: HFBHZHZ SXY202100 11)	2,000	2021年9月3日至 2022年9月2日	华人健康、何家 乐、陈金梅提供 保证担保
7.	华人健 康	中国光 大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合肥分 行	综合授信协 议(编号: HFBHZHZ SXY202100 12)	2,000	2021年9月3日至 2022年9月2日	安徽国胜、何家 乐、陈金梅提供 保证担保
8.	华人健 康	招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 合肥分 行	授信协议 (编号: 551XY2021 021220)	2,000	2021年8月3日至 2022年8月2日	安徽国胜、何家 乐、陈金梅、何 家伦、朱莲如提 供保证担保
9.	安徽国 胜	交通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 安徽省 分行	流动资金借 款合同(编 号:220243)	2,000	授信期限:2021年 7月20日至2022年 7月20日;单笔借 款自提款日起12个 月,最迟还款期限 2023年1月20日	(1)华人健康 以自有房产及 其附属土地提 供抵押担保; (2)何家乐、 何家伦、陈金 梅、朱莲如提 供保证担保。

2、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1) 医药代理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期限
1.	华人健康	辽宁天益堂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药品等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2.	华人健康	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等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3.	华人健康	山东联众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药品等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4.	华人健康	湖南怀仁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等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5.	华人健康	台州瑞人堂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等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6.	华人健康	重庆捷利信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等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7.	华人健康	山西一心堂思迈乐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药品等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8.	华人健康	陕西美致惠健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药品等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2) 医药终端集采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期限
1.	汇达药业	安徽好之佳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药品等	2019年10月16日至 2022年10月15日
2.	汇达药业	合肥市百福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药品等	2019年10月20日至 2022年10月19日
3.	汇达药业	阜阳市和家福药房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药品等	2019年10月16日至 2022年10月15日
4.	汇达药业	安徽时珍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药品等	2019年12月1日至 2022年11月30日
5.	汇达药业	淮南市福之源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药品等	2020年4月20日至 2023年4月19日
6.	汇达药业	金寨县百草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药品等	2019年11月1日至 2022年10月31日
7.	汇达药业	安徽省秀水回春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药品等	2020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8.	汇达药业	淮北市益寿堂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等	2021年7月1日至 2024年6月30日

3、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1) 医药代理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供应商名称	代理商品	合同期限
1.	华人健康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	华人健康	山东济水阿胶有限公司	阿胶	2021年1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3.	华人健康	上海信谊医药有限公司	硝苯地平缓释片(II)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4.	华人健康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缬沙坦氢氯噻嗪胶囊	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5.	华人健康	四川峨嵋山药业有限公司	阿莫西林胶囊	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 医药零售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1.	安徽国胜	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药品等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	安徽国胜	国药控股安徽省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等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3.	安徽国胜	华润亳州中药有限公司	药品等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注:自2021年下半年起,发行人医药零售业务的采购逐步转由汇达药业统一集采。

(3) 医药终端集采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1.	汇达药业	国药控股安徽华宁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等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	汇达药业	合肥曼迪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等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3.	汇达药业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等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4.	汇达药业	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药品等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5.	汇达药业	安徽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等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的条款均合法、有效,发行人作为合同当事人履行上述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法律纠纷。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3,740.00万元;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3,669.12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产或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违规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债务。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增加及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增加及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重大收购兼并行为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收购兼并行为。

2022年5月,安徽国胜收购安徽今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所属的11家医药零售门店及相关资产,收购价款合计262.95万元。

(三)发行人拟发生的股本变更或重大资产处置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上市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进行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计划，也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因经营范围变更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已于2022年6月29日在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章程备案手续。除上述变更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其他变更。

十四、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有效运行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清晰，法人治理制度完善，均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召开过2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

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和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并且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对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内不存在因税收违法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补贴主体	项目	补贴金额 (万元)	批准文件或依据
2022年1-6月				
1	华人健康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18.50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皖政办[2019]24号)
2	华人健康	合肥市包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2020年度第二批包河区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	20.00	《中共合肥市委包河区合肥市委包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包河区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包河发(2019)16号)
3	华人健康	合肥市包河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2022年第一批次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 鼓励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奖励资金	200.00	《包河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2021年11月21日印发)
4	华人健康	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1年度发展奖励	234.77	华人健康与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及《项目补充协议》

序号	补贴主体	项目	补贴金额 (万元)	批准文件或依据
5	安徽国胜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补贴	18.10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合肥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合人社秘[2015]73号)
6	安徽国胜	合肥市商务局兑现合肥市高质量发展政策资金	30.00	合肥市商务局《关于申报2021年支持商务发展政策跨年度条款的通知》
7	安徽国胜	合肥市包河区商务局2022年第一批包河区推动高质量发展产业政策资金	100.00	《包河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包政[2021]79号)
8	安徽国胜	庐江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稳岗补贴	24.40	《关于印发合肥市加大援企稳岗力度支持批零住餐旅游企业稳定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合发改贸服[2022]361号)
9	安徽国胜	合肥市包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安徽省民营企业百强补助	20.00	安徽省工商业联合会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布2021安徽省民营企业百强榜单的通知》(皖联发[2021]22号)
10	安徽国胜	淮北市相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稳岗补贴	17.00	《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冠疫情为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淮政〔2022〕13号)
11	安徽国胜	合肥市包河区商务局省级电商发展专项资金	15.00	《安徽省商务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2022年省级商贸流通业发展政策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皖商办流通函[2022]106号)
12	安徽国胜	长丰县批零住餐旅企业稳岗补贴	11.55	《关于印发合肥市加大援企稳岗力度支持批零住餐旅游企业稳定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合发改贸服[2022]361号)
13	安徽国胜	合肥市包河区商务局市场主体培育补贴	10.00	《安徽省商务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省级商贸流通业发展政策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皖商办流通函[2021]308号)
14	安徽国胜	合肥市商务局稳企增效补贴	10.00	合肥市商务局《关于申报合肥市加大稳企增效力度实现良好开局若干政策(商务局执行条款)的通知》(合商法[2022]21号)
15	芜湖国胜	南瑞街道企业贡献奖励	172.99	芜湖国胜与芜湖市弋江区南瑞街道办事处签署的社会贡献奖励协议

序号	补贴主体	项目	补贴金额 (万元)	批准文件或依据
16	芜湖国胜	稳岗补贴	13.00	《关于落实援企稳岗有关政策的通知》(皖人社秘[2022]112号)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程序;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与相关批文一致,其使用符合批准的方式和用途;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经营行为的合法性

(一) 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医药代理、零售及终端集采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活动不存在重污染的情况,主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其经营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

(二) 质量技术监督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已就其报告期内合规经营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提供的服务、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 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及履行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社会保障金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义务出具了证明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就该等情形可能导致的补偿、罚款等责任向发行人出具了书面承诺。

综上所述,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的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涉及行政处罚 26 起。其中处罚金的共计 6 起,处罚金额 2.61 万元;处警告的共计 20 起,其中 3 起并处没收违反所得,合计 0.02 万元。

(1) 单笔处罚金额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序号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原因分析
1	2022年3月,安徽国胜萧县柏星店因营业场所内宣传海报不符合《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的规定,构成未按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的违法	罚款2万元	①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安徽国胜萧县柏星店在查处时积极配合,张贴处方药宣传海报时间较短,社会影响较小,且主动将涉案广告宣传海报收回并销毁,根据《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应当予以减轻处罚。 ②根据《广告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

序号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原因分析
	行为, 根据《广告法》第五十七条规定, 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萧市监处罚[2022]505号)。		节严重的, 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 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 (二)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 ……”本次处罚金额为2万元, 不属于上述规定中情节严重的情形。 ③2022年7月22日, 萧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 证明安徽国胜萧县柏星店能够认真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按期缴纳罚款, 并积极落实整改措施, 所涉违法行为情节轻微, 未导致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单笔处罚金额1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

序号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处罚数量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原因分析
1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执业药师不在岗销售处方药; 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 执业药师不在岗未挂牌告知	警告; 罚款0.1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0.02万元	12	违法情节轻微, 罚款数额较小或未予以罚款, 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
2		未按药品储存条件储存药品; 未按照要求陈列药品	警告	1	违法情节轻微, 未予以罚款, 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
3		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药品混放销售	警告	7	违法情节轻微, 未予以罚款, 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
4		未落实疫情防控要求	警告	1	违法情节轻微, 未予以罚款, 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
5		门店经营场所发布药品广告用语不符合规定	罚款0.01万元	1	违法情节轻微, 罚款金额较小, 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
6		销售药品未明码标价	警告; 罚款0.5万元	2	违法情节轻微, 罚款金额较小, 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
7		药品计算机系统记录与实际不符	警告	1	违法情节轻微, 未予以罚款, 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上述违法违规行爲,违法情节轻微,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等行爲属于情节严重或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处罚未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二)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何家乐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何家乐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二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履行发行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9月16日出具,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强

经办律师: 李 强





陈昱申

